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紫阳县志

紫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紫阳县志

紫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紫阳县志

紫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紫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严进贤

副主任（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木俊	叶志华	纪于民	张忠泽	陈定余
樊光春	魏德国			
顾问：王耳顺	沈永大			
委员：王隆奎	冯茂云	古德君	田云龙	纪俊贤
许焕昌	陈启芳	宋铭庸	杨培声	张长海
张光庭	单同清	高军	钱定一	黄隆富
戴定舜				

《紫阳县志》编辑

主编：樊光春

副主编：张常整 栾成珠 常群 康少高

编辑：樊光春（卷1、3、4、6、9、16、21~24）

张常整（卷10、14、15、19）

栾成珠（卷5、8、11、13）

康少高（卷7、8、12、17、18、25）

李辉新（卷12） 毕务华（卷2）

许焕昌（卷20） 程良斌（卷9、18）

摄影：王前光 樊光春

绘图：张长海 胡先瑶 陈良贵

《紫阳县志》序

县长 谷景仁

紫阳修志，始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知县张继芳在任期间，此后纂修9次，成书5种。1979年，在樊光春等人倡导下，进行第10次编修，历经10载，数易其稿，终成此志。其间，副主编常群同志抱病修撰，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全县人民对本次修志极为关注，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终于成就了本县文化史上空前的伟业。

古人云：盛世修志。当前，改革的浪潮正猛烈地冲击着紫阳，震撼着紫阳的大地，改变着紫阳的面貌。紫阳，正在改革潮流的推动下，处在新的变革时代。时代呼唤着《紫阳县志》的新编，因此方有本次与10年改革同步进行的修志之举。当然，在前几任县长领导下业已全面开展，而在本人任职期间完成了这一事业，也是本人一生中引为荣耀的事。

紫阳置县于明朝正德年间，迄今已历470多年。其间，国家、民族的兴衰都给本县历史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0多年，紫阳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历史虽然逝去，却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新编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挖掘历史资料，客观记述史实，为我们认识紫阳、改造紫阳、避免失误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可以肯定地说，新编《紫阳县志》同旧县志相比，无论哪一方面都成熟得多。但是，作为一部近百万字的巨著，要想达到尽善尽美也决不是一件易事，尤其是在我们这个财政困难，文化落后，人才缺乏的贫困山区县。我们殷切地希望它的读者用自己的正确观点去看待和校正它的错误。我们更希望全县各界人士，充分地利用新县志所记述的资料、史实、经验教训，回顾历史，正视现实，把紫阳的事情做好，彻底改变紫阳的贫困面貌，以使未来的县志工作者能编出一部更好的《紫阳县志》。

一九八八年十月

凡 例

一、体例

1、结构。全志25卷，以地理、经济、政治、文化、人物、附录为顺序排列，卷下设章、节、目。各志之前设县史述要和大事记，综合纵述本县历史发展大势，借以统领全书，实现地方史志的结合。

2、为体现地方特点，在地理部分专设自然资源志，在经济部分专设茶业志，在文化部分专设方言、民俗二志。

3、编纂方法。先分事类，再按时序叙述，即横分竖写，纵横结合。

4、体裁。记、志、传、录、图、表诸体并用，以专志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的方法，以编年体为主。

二、断限

本志不作严格断限。上限：概述部分以先民在紫阳的最早活动为始，大事记以置县（1512）为始，地质地貌追溯远古；下限：基本史料止于1985年底，部分涉及全局的资料适当延后。历史事件以紫阳置县以后为重点，经济、文化活动以辛亥革命（1911）以后为重点，以体现时代特色。

三、与旧志的关系

凡旧志中有用的史料，均吸收入新志中。其中：1、对正确的记述，基本照录；2、对封建性糟粕，予以剔除；3、对记述失实、错讹、遗漏的，参考有关史籍并以实地考察资料予以订正或补充；4、对带有剥削阶级偏见的论点，按马克思主义观点重新阐述；5、对收入新志中的文献，加标点并分段，不加评论、注释和改动。

四、人物

分为人物传记、名录和人物表等三部分，以传为主。立传人物的标准是：

对本县历史发展起过推动或阻碍作用的主要人物，或有影响、或有代表性的人物，借以反映本县历史活动。不计等级、地位，不论籍贯，生不立传。在世人的事迹、言论、著作，载入有关专志。

五、称谓

当代历史时期区分，记述制度、政策演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具体历史事件过程用“紫阳（或本县）解放前（或后）”表述。

六、地名

记述历史事件，使用当时当地的自然地理实体或行政区域名称；人物籍贯或出生地，一般只载自然村、镇名，必要时注明行政区域，不笼统注今政区；使用古地名时，注明今地名或相当区域；使用别名时，注明标准名称。

对地名中之镇名，凡不以行政区为表述对象时，均为自然镇，不另加自然二字；除城关镇外，尚有3个建置镇：瓦房（自然镇为瓦房店）、三台（自然镇为洞河）、蒿堰（自然镇为蒿坪河）。

七、注释

注释的内容包括：1、引文出处或资料来源；2、需要交代的有关事件或背景；3、方言或专用术语释义；4、与正文不同的论据；5、存疑。对尚未确定而又非记不可的史料，采用加注存疑的方式处理。本书其他卷章已有的内容和普通工具书能查到的术语不注。

注释采用夹注和脚注两种。引文出处一般用夹注处理；或者在叙述中写明，不再加注。

八、统计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年度数以县统计局核定数为准，进度数以业务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数为准，反映农业基本状况的数据以农业区划资料为准，反映人口结构的数据以人口普查汇总数为准；民国及其以前的数据，分别以历史档案和古文献记载为准，特殊情况用调查数；对各时期的失实数据，用文中订正和注释的方法处理。

目 录

序
凡 例

卷一 县史述要

- 第一章 自然概况…………… (1)
- 一、地理位置…………… (1)
- 二、地形·气候…………… (2)
- 三、主要资源…………… (2)
- 四、县史分期…………… (2)
- 第二章 置县前的人类活动… (3)
- 一、史前文化遗迹…………… (3)
- 二、巴国经济掠影…………… (3)
- 三、秦汉之际的生产力…………… (3)
- 四、南北朝的短期偏安…………… (4)
- 五、唐宋的安定繁荣…………… (4)
- 六、朱元璋的“禁山”政策… (5)
- 七、巴山流民的定居和起义… (5)
- 八、置县缘由…………… (6)
- 第三章 明清时的山区开发… (6)
- 一、置县初期的人口…………… (6)
- 二、落后的刀耕火种…………… (6)
- 三、“茶马制”促进了茶叶生
产…………… (6)
- 四、明代的教育状况…………… (7)
- 五、明末清初的大战乱…………… (7)
- 六、南方移民对紫阳山区的开
发…………… (7)
- 七、商业与航运的兴盛…………… (8)
- 八、清代中期的教育和文化… (8)
- 九、有识之士的作为…………… (8)
- 十、“棚民”的境遇…………… (9)
- 十一、地主阶级的巧取豪夺… (9)
- 十二、白莲教大起义…………… (10)
- 第四章 民国年间的战乱与建
设…………… (11)
- 一、哥老会反清起义…………… (10)
- 二、民生凋敝的三等县…………… (10)
- 三、兵连祸接，民无宁日…… (10)
- 四、地方武装割据…………… (11)
- 五、红军的活动和国民党的
“围剿”…………… (12)
- 六、农村经济枯竭…………… (12)
- 七、烟毒为患30年…………… (12)
- 八、平定地方武装…………… (13)
- 九、救亡运动…………… (13)
- 十、抗战期间的经济建设…… (13)
- 十一、稍有成效的禁烟…… (14)
- 十二、流亡知识分子对振兴紫
阳教育、文化、卫生事
业的贡献…………… (14)
- 十三、节衣缩食，支援抗战… (15)
- 十四、民国末年的阶级关系和
腐败政治…………… (15)
- 第五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
与徘徊…………… (16)
- 一、人民解放军进驻紫阳…… (16)
- 二、获得解放的生产力…………… (16)
- 三、人民行使民主权利…………… (17)
- 四、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 (17)
- 五、1958年以后的徘徊…… (17)

- | | |
|------------------------------|--------------------------|
| 六、“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后果…………… (18) | 九、全面发展的城乡经济………… (20) |
| 七、襄渝铁路建设及其对紫阳经济的促进…………… (19) | 十、科教文化事业欣欣向荣… (21) |
| 八、三中全会以后的蓬勃生机…………… (20) | 十一、38年的巨大成就………… (22) |
| | 十二、摆脱贫困面貌为当务之急…………… (22) |

卷二 大事记

卷三 行政建置志

- | | |
|---------------------|---------------------|
| 第一章 置县沿革…………… (61) | 第二节 政区…………… (67) |
| 第一节 置县考…………… (61) | 第三章 区乡·要地…………… (80) |
| 第二节 沿革表…………… (63) | 第一节 区镇概况…………… (80) |
| 第二章 疆域·政区…………… (66) | 第二节 要地释名…………… (87) |
| 第一节 疆域…………… (66) | |

卷四 地质地貌志

- | | |
|-------------------|-----------------------|
| 第一章 地质…………… (93) | 第三节 地貌特征…………… (108) |
| 第一节 地层…………… (93) | 第三章 风景名胜…………… (111) |
| 第二节 构造…………… (96) | 第一节 擂鼓台风景区…………… (111) |
| 第三节 岩石…………… (102) | 第二节 瀑布·泉…………… (116) |
| 第二章 地貌…………… (103) | 第三节 洞穴…………… (119) |
| 第一节 山岳…………… (105) | 第四节 岛屿…………… (122) |
| 第二节 水系…………… (106) | |

卷五 自然资源志

- | | |
|--------------------------|---------------------|
|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23) | 第一节 径流…………… (125) |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状况和结构…………… (124) | 第二节 水能…………… (125) |
| 第二节 土壤资源…………… (124) | 第三节 水质…………… (126) |
| 第二章 水资源…………… (124) | 第三章 气候资源…………… (126) |
| | 第一节 四季…………… (127) |

第二节 气温…………… (128)	第一节 饲养动物…………… (159)
第三节 日照…………… (132)	第二节 野生动物…………… (160)
第四节 降水…………… (134)	第三节 水生动物…………… (162)
第五节 物候…………… (138)	第四节 昆虫及其它…………… (163)
第四章 植物资源…………… (141)	第六章 矿物资源…………… (164)
第一节 农业栽培植物…………… (141)	第一节 黑色金属矿…………… (164)
第二节 药用植物…………… (147)	第二节 有色金属矿…………… (165)
第三节 用材树种(含薪炭林)…………… (149)	第三节 冶金辅助材料矿…………… (165)
第四节 特用经济树种…………… (151)	第四节 化工原料矿…………… (166)
第五节 观赏植物…………… (155)	第五节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 (166)
第六节 饲用植物…………… (157)	第六节 能源矿…………… (166)
第七节 其它植物…………… (158)	第七节 其它矿物…………… (167)
第五章 动物资源…………… (159)	

卷六 自然灾害异志

第一章 自然灾害…………… (169)	第四节 历代救灾纪略…………… (177)
第一节 明清时期(1512~1911)…………… (170)	第二章 异常现象…………… (1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1912~1949)…………… (172)	第一节 地震…………… (1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85)…………… (174)	第二节 天象…………… (180)
	第三节 大气光象…………… (181)
	第四节 地物、生物、气候异常…………… (182)

卷七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86)	第四章 人口控制…………… (20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91)	第一节 组织措施…………… (202)
第一节 年龄·性别…………… (191)	第二节 晚婚晚育…………… (203)
第二节 民族…………… (193)	第三节 节育措施…………… (204)
第三节 文化程度…………… (193)	第四节 政策·奖惩…………… (205)
第四节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 (197)	第五章 人口登记管理与调查…………… (207)
第五节 人口分布…………… (198)	第一节 人口登记管理…………… (207)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99)	第二节 人口调查…………… (208)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9)	第六章 婚姻家庭…………… (209)
第二节 机械变动…………… (200)	

- | | |
|-------------------|---------------------|
| 第一节 婚姻…………… (210) | 第一节 姓、名…………… (212) |
| 第二节 家庭…………… (211) | 第二节 氏族及居民祖籍考…(214) |
| 第七章 氏族…………… (212) | 第三节 族谱著录…………… (217) |

卷八 农业志

- | | |
|-----------------------|--------------------------|
| 第一章 种植业…………… (220) | 第五章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 (236) |
| 第一节 粮油菜种植…………… (220) |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 (236) |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223) |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38) |
| 第三节 耕作技术…………… (224) | 第六章 生产工具…………… (239) |
| 第二章 畜牧业·渔业…………… (225) | 第一节 手工工具…………… (239) |
| 第一节 畜禽结构与饲养… (225)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240) |
| 第二节 畜病防治…………… (227) | 第七章 农业生产关系…………… (240) |
| 第三节 渔业…………… (227) | 第一节 解放前农业生产关 |
| 第三章 林业…………… (228) | 系…………… (241) |
| 第一节 林业资源…………… (228) |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242) |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29)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242) |
| 第三节 林业管理…………… (229)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时期… (243) |
| 第四节 林业生产…………… (231) |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时 |
| 第四章 植物保护…………… (232) | 期…………… (245) |
| 第一节 病虫害…………… (322) | |
|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35) | |

卷九 茶业志

- | | |
|---------------------|---------------------|
| 第一章 茶叶生产…………… (248) | 第三节 集散地…………… (265) |
| 第一节 植茶史…………… (249) | 第四节 运销地域…………… (268) |
| 第二节 茶区分布…………… (252) | 第三章 茶叶在本县经济中的 |
| 第三节 茶园培育…………… (255) | 地位…………… (271) |
| 第四节 茶叶加工…………… (257) | 第一节 茶叶与人民生活… (271) |
| 第二章 茶叶经营…………… (258) | 第二节 茶叶与财政税收… (272) |
| 第一节 茶马制对紫阳茶的影 | 第三节 茶叶价格和成本… (273) |
| 响…………… (259) | 第四节 紫阳茶的化学成分和 |
| 第二节 茶叶经营方式… (262) | 药用价值…………… (277) |

卷十 工业志

- 第一章 食品及饮料制造业…… (283)
- 第一节 制茶…… (283)
- 第二节 粮、油加工…… (284)
- 第三节 酿酒及其它饮料制造…… (284)
- 第四节 罐头制造…… (285)
- 第五节 糕点、糖果、酱醋加工…… (285)
- 第二章 矿业…… (285)
- 第一节 煤炭开采…… (286)
- 第二节 锰矿开采…… (287)
- 第三节 淘金…… (287)
- 第三章 建材业…… (288)
- 第一节 石灰、砖、瓦制造…… (288)
- 第二节 水泥制造…… (289)
- 第三节 石材加工…… (289)
- 第四章 农业机具修造业…… (289)
- 第五章 水力发电业…… (290)
- 第一节 电站建设…… (291)
- 第二节 供电、用电与管理…… (293)
- 第六章 缝纫、印刷、制陶业…… (294)
- 第七章 管理…… (296)
-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96)
- 第二节 企业管理…… (299)

卷十一 交通志

- 第一章 交通设施…… (303)
- 第一节 道路…… (305)
- 第二节 桥梁…… (312)
- 第三节 渡口…… (319)
- 第四节 道路建设…… (322)
- 第二章 运输…… (326)
- 第一节 运输工具…… (327)
- 第二节 运输量…… (329)
- 第三节 运输企业…… (330)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31)
- 第四章 邮政…… (332)
- 第一节 邮路…… (332)
- 第二节 业务和设备…… (333)
- 第五章 电信…… (334)
- 第一节 线路和用户…… (335)
- 第二节 业务和设备…… (336)
- 第六章 交通事故…… (337)
- 第一节 水运、渡口事故…… (337)
- 第二节 公路交通事故…… (340)

卷十二 商业志

- 第一章 个体商业…… (343)
- 第一节 商行、商户…… (344)
- 第二节 商品贸易…… (345)
- 第三节 个商管理…… (346)
-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346)
- 第一节 商品购进…… (347)
- 第二节 商品销售…… (349)
-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52)

- | | |
|---------------------|---------------------|
| 第一节 商品机构…………… (352) | 第三节 供应…………… (357) |
| 第二节 商品购销…………… (353) | 第四节 仓储…………… (358) |
| 第四章 粮食商业…………… (355) | 第五章 集市贸易…………… (359) |
| 第一节 机构…………… (355) | 第一节 市集…………… (359) |
| 第二节 收购…………… (356)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60) |

卷十三 城乡建设志

- | | |
|-----------------------|-----------------------|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63) | 第三节 其它集镇…………… (378) |
| 第一节 旧县城沿革…………… (364) | 第三章 乡村建设…………… (381) |
| 第二节 街道…………… (365) | 第一节 乡村格局…………… (382) |
| 第三节 供水…………… (367) | 第二节 农舍…………… (383) |
| 第四节 供电…………… (367) | 第三节 厕所…………… (384) |
| 第五节 环境卫生…………… (368) | 第四节 畜圈…………… (385) |
| 第六节 公房管理…………… (369) | 第四章 建工与建材…………… (385) |
| 第七节 主要建筑…………… (370) | 第一节 建筑设计队伍…………… (385) |
| 第二章 集镇建设…………… (374) | 第二节 建材…………… (387) |
| 第一节 汉江沿岸集镇…………… (374) | 第五章 库区移民迁建…………… (389) |
| 第二节 任河沿岸集镇…………… (376) | |

卷十四 财政金融志

- | | |
|--------------------|-----------------------|
| 第一章 财政…………… (391) | 第三节 征收与管理…………… (406) |
| 第一节 体制…………… (392) | 第三章 金融…………… (409) |
| 第二节 收入…………… (392) | 第一节 货币…………… (410) |
| 第三节 支出…………… (394) | 第二节 信贷…………… (412) |
| 第二章 税收…………… (396) | 第三节 储蓄…………… (415) |
| 第一节 农业税(附地方附加) |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 (416) |
| …………… (396) | 第五节 保险…………… (417) |
| 第二节 工商税…………… (399) | |

卷十五 经济综合管理志

- | | |
|-------------------|-----------------------|
| 第一章 计划统计·审计 | 第二节 统计…………… (424) |
| …………… (419) | 第三节 审计…………… (427) |
| 第一节 计划…………… (420) | 第二章 劳动人事管理…………… (428) |

第一节 人事管理·····	(428)	第二节 物资购销·····	(440)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30)	第五章 物价管理·····	(440)
第三节 工资·····	(431)	第一节 市场物价·····	(441)
第四节 退职退休和离职休养 ·····	(433)	第二节 物价调整·····	(443)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434)	第三节 物价检查、监督·····	(447)
第一节 工商登记·····	(434)	第六章 计量管理·····	(447)
第二节 商品管理·····	(436)	第一节 计量器具·····	(4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监督·····	(438)	第二节 计量检查监督及量 值传递·····	(448)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438)	第七章 农民家庭经济抽样 调查·····	(449)
第四章 物资管理·····	(439)		
第一节 经营管理·····	(440)		

卷十六 政治志

第一章 政权机构·····	(451)	第一节 审判·····	(494)
第一节 明清时期·····	(451)	第二节 检察·····	(49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452)	第三节 司法行政·····	(49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以后·····	(454)	第四节 案例·····	(500)
第四节 选举·····	(458)	第五章 民政·····	(505)
第二章 政党·政协·群团 ·····	(465)	第一节 社会救济·····	(505)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465)	第二节 救灾·····	(506)
第二节 共产党组织·····	(467)	第三节 优抚·····	(507)
第三节 人民政协·····	(472)	第四节 信访·····	(508)
第四节 群众团体·····	(474)	第六章 重大政治事件·····	(509)
第三章 公安·····	(483)	第一节 哥老会反清起义纪 实·····	(509)
第一节 公安机构沿革·····	(483)	第二节 鸦片烟毒兴亡纪实 ·····	(509)
第二节 社会治安·····	(484)	第三节 两县长接连被逐记 ·····	(514)
第三节 剿匪与镇压反革命 ·····	(488)	第四节 地方武装投诚记·····	(516)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	(491)	第五节 紫阳解放记·····	(517)
第五节 禁赌·····	(493)	第六节 “巴山反共救国军” 覆灭记·····	(518)
第四章 司法·····	(494)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 (521)

第一节 学“语录”和破
“四旧”..... (521)

第二节 派性和武斗..... (522)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和
“一打三反”..... (524)

第四节 农村“整顿”..... (525)

第五节 动乱之结束..... (526)

卷十七 军事志

第一章 兵防..... (527)

第一节 军事机构..... (528)

第二节 县属常备武装..... (529)

第三节 防务·战备..... (532)

第四节 地要幼..... (533)

第二章 驻军·兵役..... (534)

第一节 驻军..... (535)

第二节 兵役..... (536)

第三章 农民起义..... (538)

第一节 蓝廷瑞 郝本恕
廖惠..... (538)

第三节 李三..... (539)

第四节 何勉..... (539)

第四节 明末农民起义军
..... (540)

第五节 武大定 孙守法 孙守金

王嘉祚 许不惑 “故明
宜川王朱宜耀”... (540)

第六节 白莲教..... (541)

第七节 太平天国西征军 川
滇农民起义军..... (545)

第八节 周蛮刀..... (546)

第四章 地方武装..... (546)

第一节 外来武装..... (551)

第二节 本县武装..... (551)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军事斗争..... (555)

第一节 川东起义军吴治部
..... (555)

第二节 红四方面军在紫阳
的活动..... (556)

第三节 安康起义部队..... (557)

卷十八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学研究..... (559)

第一节 主要科学研究活动
..... (560)

第二节 论著存目..... (564)

第二章 科学技术推广·普
及..... (566)

第一节 农业..... (567)

第二节 林业与特产..... (568)

第三章 科技队伍..... (569)

第一节 人才现状..... (569)

第二节 人才待遇..... (570)

第四章 科技机构与管理
..... (571)

第一节 机构..... (571)

第二节 科技管理..... (573)

卷十九 教育志

- | | |
|-----------------------|----------------------------------|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578) | 第三节 干部教育…………… (586) |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578) | 第四节 成人高等及中等专
业教育…………… (586)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79) | |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581) | 第五章 教师队伍…………… (587) |
| 第一节 普通中学…………… (581) | 第一节 教师培训…………… (588) |
| 第二节 职业中学…………… (583) | 第二节 生活待遇…………… (588) |
| 第三章 职业技术教育…… (583) | 第六章 教育经费及管理机构
…………… (589) |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584) | 第一节 教育经费…………… (589) |
| 第一节 扫盲教育…………… (584)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590) |
|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585) | |

卷二十 文化志

- | | |
|---------------------------------|----------------------------------|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93) | 第二节 县汉剧团…………… (613) |
| 第一节 群众文化生活…… (593) | 第三节 紫阳民歌剧…………… (614) |
| 第二节 文化团体及设施… (594) | 第五章 文艺创作…………… (614) |
| 第三节 电影…………… (595) | 第一节 创作概况…………… (615) |
| 第四节 电视及音像…………… (596) | 第二节 主要期刊…………… (616) |
| 第二章 民间文艺…………… (596) | 第六章 图书·档案…………… (617) |
| 第一节 民间舞蹈…………… (596) | 第一节 图书发行…………… (617) |
| 第二节 传说·故事·民谣
…………… (599) | 第二节 图书室…………… (617) |
| 第三节 民间美术…………… (600) | 第三节 档案…………… (618) |
| 第四节 器乐曲…………… (602) | 第四节 地方志编纂…………… (619) |
| 第五节 紫阳民歌…………… (603) | 第七章 体育…………… (621) |
| 第六节 民间文艺的搜集与
整理…………… (605) | 第一节 民国以前体育活动
概述…………… (621) |
| 第三章 新闻宣传…………… (606)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的体育活动… (621) |
| 第一节 报纸…………… (606) | 第三节 体育设施…………… (622) |
| 第二节 有线广播…………… (608) | 第八章 文物…………… (629) |
| 第四章 戏剧…………… (610) |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629) |
| 第一节 百年来各地戏剧活
动…………… (610) | 第二节 古栈道…………… (630) |
| | 第三节 古建筑…………… (630) |

- 第四节 古墓葬…………… (631)
- 第五节 石刻…………… (632)
- 第六节 馆藏文物…………… (634)
- 第七节 革命文物…………… (635)
- 第八节 文物发掘与保护
…………… (637)

- 第九章 宗教…………… (639)
- 第一节 佛教…………… (639)
- 第二节 道教…………… (641)
- 第三节 伊斯兰教…………… (642)
- 第四节 天主教…………… (643)

卷二十一 卫生志

- 第一章 疾病防治…………… (646)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647)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650)
- 第三节 三年严重自然灾害
期间的干瘦浮肿病
…………… (653)
- 第四节 医药机构…………… (655)
- 第二章 民间医药…………… (663)
- 第一节 中医…………… (663)
- 第二节 草医…………… (664)
- 第三节 庙医…………… (665)
- 第四节 药铺…………… (665)

- 第三章 卫生防疫与保健
…………… (666)
- 第一节 卫生防疫…………… (666)
-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670)
- 第三节 妇幼保健…………… (671)
-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 (672)
- 第四章 药材生产与加工
…………… (673)
- 第一节 药材生产…………… (673)
- 第二节 产地收购与集散
…………… (674)
- 第三节 成药制售…………… (675)

卷三十二 民俗志

- 第一章 社会民俗…………… (678)
- 第一节 年节…………… (678)
- 第二节 交际…………… (684)
- 第二章 家庭生活民俗…………… (687)
- 第一节 嫁娶…………… (687)
- 第二节 生育…………… (693)
- 第三节 丧葬…………… (695)
- 第三章 经济民俗…………… (698)
- 第一节 农业…………… (698)
- 第二节 饲养…………… (700)

- 第三节 修房造屋…………… (701)
- 第四节 饮食…………… (702)
- 第五节 服饰·器物…………… (703)
- 第六节 其它行业…………… (704)
- 第四章 信仰民俗…………… (705)
- 第一节 祭祀…………… (705)
- 第二节 祈雨…………… (706)
- 第三节 巫医…………… (707)
- 第四节 忌讳…………… (708)

卷二十三 方言志

- 第一章 紫阳方言分区 … (711)
- 第一节 中区 … (711)
- 第二节 南区 … (711)
- 第三节 东北区 … (713)
- 第二章 语音 … (714)
- 第一节 声韵调 … (714)
- 第二节 声韵调的配合关系
 … (716)
- 第三节 文白异读和特殊读音
 … (725)
- 第四节 语音比较和推广普通话
 … (727)
- 第三章 词语 … (729)
- 第四章 语法特点 … (748)
- 第一节 重叠 … (748)
- 第二节 后缀 … (749)
- 第三节 动词“没”与副词
 “没” … (750)
- 第五章 谚语 … (750)

卷二十四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 … (759)
- 第一节 古代人物 … (761)
- 东明禅师 … (761)
- 雉脚仙 … (761)
- 竇崇真 … (762)
- 左天皇 … (762)
- 陈天元 … (762)
- 杨大脚 … (762)
- 梁氏 … (763)
- 万氏 … (763)
- 王朝栋 … (763)
- 张存福 … (763)
- 张滁根 … (763)
- 陈国平 … (764)
- 庞交赞 … (764)
- 杨景泰 … (764)
- 杨家坤 … (764)
- 雷存德 … (764)
- 孙良栋 … (764)
- 第二节 近代人物 … (765)
- 曹学易 … (765)
- 刘吕华 … (765)
- 侯一位 … (765)
- 余我泰 … (765)
- 王大德 … (765)
- 陈氏 … (765)
- 沙世芳 … (765)
- 张鹏翥 … (766)
- 宋锡龄 … (766)
- 汤倬 … (766)
- 刘夔 … (766)
- 姜泰祥 … (766)
- 曾星辉 … (766)
- 黄肇良·黄肇龄 … (767)
- 陈远安 … (767)
- 马金山 … (767)
- 庄教礼 … (767)
- 陈勋 … (767)
- 李克全 … (767)
- 来大华 … (767)
- 雷兆霖 … (768)
- 李长儒 … (768)
- 第三节 现代人物 … (768)
- 陈树发 … (768)

张宝麟	(769)
刘兰田	(772)
曹霄龙	(772)
张英山	(773)
夏析藩	(773)
徐贯之	(773)
文子仪	(774)
周华堂	(775)
钟又可	(777)
阙治安	(777)
胡宝安	(778)
吴毅丞	(779)
袁仲溪	(780)
聂敏章	(780)
李静山·邹达三	(781)
王怀都	(782)
汪彩凤	(782)
杨安荣	(783)
龚安庭	(783)
李玉成	(783)
田梓桂	(783)
储茂章	(784)
姜子清	(784)
贺天星	(784)
王世凤	(785)
朱茂青	(785)
郭 抵	(787)
胡 琛	(788)
宋更新	(789)
蒋文年	(789)
王启夏	(790)
姚宜民	(791)
黄文彬·陈世贞	(791)
张晓悛	(792)
张治安	(793)
曹孔青	(794)
程春波	(795)
戴斌武	(796)
兰野樵	(796)

胡华兰	(797)
闵安申	(797)
武道胜	(797)
柯昌贵	(797)
吴英群	(798)
黄林才	(798)
赵绍祝	(798)
黄国强	(798)
王天敏	(798)
张尔第	(799)
饶 辉	(799)
熊义吉	(800)
常 群	(800)
龚德芳	(801)
朱少安	(801)

第二章 英烈名录 (802)

- (一) 鸦片战争 (802)
- (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802)
- (三) 解放战争 (802)
- (四) 县内剿匪 (802)
- (五) 国内剿匪 (804)
- (六) 抗美援朝 (804)
- (七) 青藏平叛 (806)
- (八)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 (808)
- (九) 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 (808)

第三章 因公牺牲人员表 (808)

襄渝铁路建设期间死难人员

- | | |
|-----------|---------|
| 统计表 | (809) |
| 本籍在外牺牲人员表 | (810) |
| 铁道兵牺牲人员表 | (811) |
| 死难民工表 | (818) |
| 西安学生死难人员表 | (824) |

卷二十五 文献辑要

- 一、公文 (825)
- 复毕中丞禀 (825)
- 劝谕广种红苕晒丝备荒示
 (826)
- 重谕紫阳采访邑志事实诸绅
 士文 (827)
- 募修紫阳炉子滩疏 (827)
- 观风告示 (828)
- 光绪十年楷正粮票碑示章程
 (829)
- 陕西省紫阳县过去田赋概况
 调查表 (831)
- 紫阳县政府呈文 (民国三十
 六年) (833)
- 二、策论·论文 (834)
- 救荒十策 (834)
- 紫阳茶之产销 (837)
- 试议紫阳农业的发
 展战略 (844)
- 三、碑记 (852)
- 重修城垣碑记 (852)
- 三河平贼记 (853)
- 千沟平贼记 (853)
- 重修儒学碑记 (854)
- 紫阳元帝庙碑记 (854)
- 建修仙峰书院碑记 (855)
- 鸡公滩义学记 (855)
- 紫阳邑侯邓公去思碑记 (856)
- 邑侯陈公去思碑记 (856)
- 长滩子平息记 (857)
- 禁耳山石碑文 (857)
- 四、县志序言录 (858)
- 紫阳县志旧序 (一) (858)
- 紫阳县志旧序 (二) (859)
- 重修紫阳县志序 (一) (860)
- 重修紫阳县志序 (二) (860)
- 纂修紫阳县志序 (861)
- 续修紫阳县志序 (862)
- 紫阳县志弁言 (863)
- 续修紫阳县志序 (864)
- 重修紫阳县志序 (865)
- 新志初稿序 (866)
- 五、诗文 (869)
- 紫阳县赋并序 (869)
- 述征绝句·循韵三十首十七
 (870)
- 山城即事 (871)
- 山纤行 (872)
- 劝输济荒 (872)
- 紫阳书事三十二韵 (872)
- 劝民种苕备荒六十韵 (873)
- 和张小溪广文喜雨韵 (874)
- 蝗尽后示邑中诸绅士用东坡
 次韵章传道喜雨诗韵
 (874)
- 棚民叹 (875)
- 过紫阳县 (875)
- 菜花 (876)
- 紫阳竹枝词 (二十四首选十
 二) (876)
- 留别广城士民 (四首选一)
 (877)
- 紫阳署即事 (877)
- 吟洪水 (877)
- 紫阳城记 (878)
- 六、民谣 (881)

跋

参加《紫阳县志》编写人员名单

资料采集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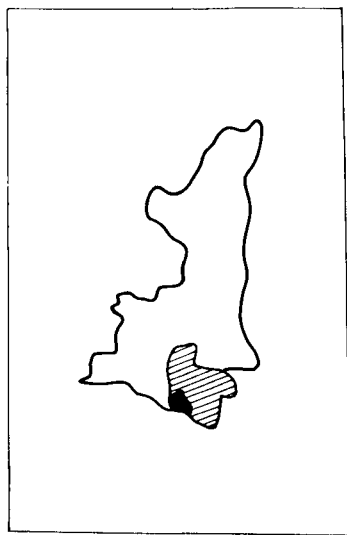
卷一

县史述要

第一章 自然概况

一、地理位置

紫阳县位于陕西省南部，汉江上游，大巴山北麓，因道教南派创始人张平叔（号紫阳）得名。地理座标，东经 $108^{\circ}06' \sim 43'$ ，北纬 $32^{\circ}08' \sim 49'$ 。四邻：东为安康、岚皋2县，西为镇巴县，南为四川省城口、万源2县，北为汉阴县。境内南北长97.3公里，东西宽57.4公里，边界线长365公里，图形呈枫叶状。全县现有总面积2204平方公里，分为10区、4镇（其中县辖1、区辖3）、57乡、572村、3322村民小组。1987年底总人口331965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0.6人，为陕西省内人口稠密县分之一，有“山大人不稀”之说。城关镇为县人民政府驻地，北距首都北京1200公里、省会西安195公里，东距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安康50公里（以上均为图上距离）。



紫阳在陕西省、

安康地区位置

二、地形·气候

紫阳境内万山重叠，古有“岩邑”之称。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构成“三山两谷一川”的基本轮廓；汉江由西至东横贯全境，任河由南向北纵流入汉江，两条河谷将全县分割为东南部大巴山区、西南部米仓山区、北部凤凰山区及其东部的蒿坪河川道。本县因北有秦岭和凤凰山两重山岭阻隔西北寒流，南有任河谷地输送西南暖气，故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由于山地相对高差大，呈立体气候特征。低山河谷地带全年平均气温 15.1°C ，年平均降雨量 1127.8 毫米，湿润指数 1.94 ，年平均日照 1606.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36%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669°C ，无霜期 268 天，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中高山区的气温、日照和无霜期随海拔升高而递减。海拔 18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与中低山区差异显著。

三、主要资源

紫阳自然资源丰富；地下矿物已知 40 余种，其中可供开采的 20 多种，以大理石、板石储量最丰；水能丰富，利于灌溉、养殖和发电；动、植物品种繁多，广布亚热带典型植物，现存若干珍贵野生动物。当地人民在开发紫阳山区的长期斗争中，经过培植和驯化，以及引进外地品种，形成了 100 多种人工资源，其中茶叶、柑橘、蚕桑、生漆、油桐、苎麻、厚朴、杜仲等，在陕西土特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本县茶叶等农林产品富含微量元素硒，有发展防病保健饮料的良好前景。

四、县史分期

几千年来，紫阳人民在利用自然资源、改善自身生存条件的同时，创造了自己的历史，也创造了丰富多采的区域文化。整个历史发展经历了置县以前各代、明清两代、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样 4 个时期。

第二章 置县前的人类活动

一、史前文化遗迹

紫阳境内多高山峡谷，但汉江、任河、渚河、洞河，以及汝河下游，有许多小块阶地。据考古调查，新石器时期，先民已在紫阳境内的河谷阶地上垦殖生存。今马家营就是一处保存遗物较多的新石器时期遗址。从文化堆积层和石制农具看，当时这里的农业较发达，先民定居的时间较长，现出土有石棺葬及大型石器、精美陶器等珍贵文物。马家营遗址与汉阴阮家坝遗址，安康的陈家坝、姚家坝遗址东西毗邻，古文化类型相近，共同反映了汉水上游新石器时期文化的地区特点；同时也包含周围地区诸文化的因素。所有这些都说明当时先民的活动范围已相当广泛。

二、巴国经济掠影

紫阳在商代属庸国，西周属巴国，战国时归楚所有。《华阳国志·巴志》：“土植五谷，牲具六畜”，“盛产桑蚕、麻纴、鱼、盐、铜、铁、漆、茶、蜜”。可见，包括今紫阳境在内的巴国早在西周已经以桑蚕、苧麻、茶叶、生漆的种植而闻名于世了。

三、秦汉之际的生产力

秦灭巴、楚以后，汉中逐渐成为秦的一个重要经济区。后来刘邦建立汉朝就是以汉中为根据地的^①。

西汉时期，汉水沿岸和西北部低山地带人口分布比较密集，生产有了迅速发展。在汉王城、白马石等地兴建了较大的村镇。汉江以北的营盘坪、小辣子园，权河流域的观音坝，朱溪河流域的阁湾，洞河流域的下官田，都有汉代墓葬群，说明此地当时已有相当规模的村落。

白马石汉墓中出土的铁铤等农具表明，汉时农业生产已占重要地位。汉江沿岸有数处制陶作坊遗址，表明当时陶器和砖瓦的烧制已有相当的规模。

^①古汉中当包括今安康地区在内，西汉时汉中郡治就在西城（今安康）

任河口的曹家坝，是迄今发现较大的制陶和砖瓦作坊。从出土的陶器和砖瓦的质地、纹式看，其生产工艺水平同中原地区基本一致。

已发现的较大的汉墓群，以及精致的生活器具和随葬明器等，说明今紫阳境内居住有为数不少的富户和地位较高的官员，又反映了当时人群居住的规模和生产发展的水平。东汉时期，在汉水沿岸修建了大吉寺（约在今白马石附近），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

四、南北朝的短期偏安

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遭到极严重的摧残。而汉水上游由于地处南朝边陲，防务缜密；加之齐梁两代数十年比较安定的政局，使得经济、文化仍有一定发展。在汉水沿岸，巴蜀流民纷纷定居于此，修建了大量村落。居民中有的地主豪强。先后担任过梁安康郡守、魏兴郡都督、东梁州刺史的李迁哲，就是当时汉水流域的一个大豪族。据《周书·李迁哲传》载，他的妻妾达百人，子女六七十人，“缘汉千余里间，第宅相次”。

自公元3世纪中期至5世纪中，今紫阳县内先后设置过魏明、宁都2郡和宁都、汉阳、广城3县。除汉水谷地外，任河和渚河、汝河谷地出现了较大的城镇和村落。如任河西岸的曹家坝、大坝塘、水井湾，渚河支流西漆园河的茅坝子、吴家嘴子，汝河下游的唐家包，以及朱溪河下游的天井坝，都有南北朝的建筑遗址和墓葬群。

大批流民涌进大巴山区，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据《魏书·地形志》载，仅汉阳、宁都2县的人口，即达318户。大统十四年（548），西魏封宇文泰和宇文毓为宁都县子和宁都郡公^①。

五、唐宋的安定繁荣

隋至北宋，汉水流域渡过了6个世纪的安定时期。今紫阳境内，人群居住的范围有新的扩展。过去的沼泽地带蒿坪河、林本河、闹河流域经过开垦，成为重要的产粮区^②。

唐代的金州是当时有名的富庶之区。除粮食生产外，这一带还盛产被列

^①《周书·文帝纪》：“大统十四年，魏封宇文毓为宁都郡公。初，宇文泰封宁都县子。至是改县为郡以封毓”。按：当时西魏并未占领宁都县，疑为侨置郡县，宇文毓、宇文泰后均为北周帝。

^②据1981年安康地区文物普查结果，上述几地均未发现南北朝以前遗址，多宋以后遗址。

为贡品的茶叶、生漆、花椒、椒实、白胶香、麝香、杜仲、雷丸、枳壳、枳实、黄柏、橘等土特产品，朝廷专门在金州设置橘官。这些产品，今紫阳一带俱产。其中茶叶和橘，从历史源流看，显然主要产于紫阳。陆羽在《茶经》中说：（茶）“金州生西城、安康二县山谷”，当含今紫阳一带。

六、朱元璋的“禁山”政策

南宋中期以后，汉水流域迭经战乱，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人口锐减。据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统计，整个兴元路（包括凤州、洋州、金州和南郑、城固、褒城、西乡4县）在册人口总计19378人^①，还不及宋代金州人口的三分之一^②。今紫阳一带当然也是一派荒凉景象。

1368年明朝建立以后，大量农民逃进深山老林垦荒度日，是封建统治者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它不仅威胁其统治，而且对朝廷的财政收入是一大损失。朱元璋有鉴于此，命令户部对全国户口实行普查，并采用“大军点户”的办法，执行“禁山”政策，将南方一些大山区，包括荆襄一带的大巴山封禁起来，不许百姓居住。这是今紫阳境内“土著无多”的重要原因。

七、巴山流民的定居和起义

公元14世纪中期（明正统年间）以后，明廷的封建统治日益腐败，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成为流民，又流入荆襄、赣南一带大山区。

定居在大巴山的流民，一面同封建统治者进行武装斗争，一面从事垦植、挖煤、烧炭、造纸、制茶、榨糖、建筑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生产又得到发展，人口也逐渐增加。人群居住主要在今县境西北部，以及汉水沿岸。这一时期，在米仓山兴建了大型寺院鸿恩寺（今东明庵），在大巴山兴建了莲花寺，在凤凰山修建了千佛洞和罗汉庙，其建筑艺术和雕塑艺术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加强控制与摆脱控制的斗争，一直是明王朝同流民斗争的主要内容。由于朝廷的反复搜剿，迫使流民不断起义。明正德四年（1509），四川眉州人刘烈、保宁人蓝廷瑞聚众10余万，游击于川陕之间的大巴山区；以及湖北、河南、甘肃等省边境地区。明王朝曾调集了陕西、河南、湖广、四川4省官军到巴山老林会剿，历经数年激战方予平定。明军都指挥使张光宇和西安指挥

^①参见《元史·地理志》。

^②《宋史·地理志》载，金州人口65674人。

使云海，先后率军在今紫阳境内与起义军作战。在二州坝的遭遇战中，云海及所率300名官军全被起义军消灭。

八、置县缘由

由于流民起义，任河口所处的地理位置，显得更加重要了。明政府为控制汉江并截断川陕间的这一重要通道，于正德五年（1510）在任河口设置了紫阳堡。正德七年十一月（1512年12月），左都御史洪钟建议将紫阳堡升为县，获准。由是，紫阳历史进入置县后的新时期。

第三章 明清时的山区开发

一、置县初期的人口

紫阳置县之初，全县分为5里，居民仅147户、1507人，至万历二十一年（1593）才增至14324人。“民之卜于山阿水渚者，诛茅为屋，如晨星落落。求所谓三家村者，无有焉”。（康熙《紫阳县新志·山川志》）

二、落后的刀耕火种

自置县至明末，由于刀耕火种，生产落后，经济发展十分缓慢。清初紫阳知县朱允治曾描述明代紫阳农村的情况说：“紫阳多崇山峻岭，民所耕以为食者皆陡坡石碛。旬日不雨则苦旱，久雨则又苦涝，甚则奔溃冲崩，且虎鹿熊豕，兽食人食，故深山穷谷多半荒芜。”（康熙《紫阳县新志·建置沿革志》）

三、“茶马制”促进了茶叶生产

这一时期，本县人民赖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是茶叶等特产。明廷实行用茶叶换取边疆少数民族马匹的“茶马制”，促进了紫阳茶叶生产。万历年间，知县周宗懋提倡植桑，形成桑茶麻间植的耕作制度。当时，茶叶产地集中于汉江以南各地和汉江以北的蒿坪河、马家营等地，这为后世的茶区分布奠定了基础。

四、明代的教育状况

紫阳虽盛产茶叶等山货，却因经常发生旱灾，“四野皆赤土”，讼事频繁，“差人拘提间鸡犬不宁”，更加之“租赋烦重”，“县小民贫”。（明·刘宇《紫阳邑侯张公遗爱碑记》，光绪补刻《紫阳县志·艺文志》）因此，时人称紫阳为“畏境”。（张志超：《稟复毕中丞飭查寄籍讼棍匪类由》，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人民困苦，文化事业也极其落后。除嘉靖、万历年间办过学堂外，其余时间均无所建树。至明末，全县仅有1所孔庙儒学，132年间科举及第仅有进士2名、举人7名、贡生87名。

五、明末清初的大战乱

明末清初，紫阳经受了多年战乱，人民受尽颠沛流离之苦，经济遭到破坏。人民或死于兵火，或逃亡他乡，或被吴三桂部将吴世璠军裹胁至西川。康熙时任紫阳知县13年之久的沈麟曾回顾吴世璠盘踞时的紫阳说：“赋税不足以备糗粮，丁夫不足以供役使。无何而议纳本色也，无何而预征屡年也。米布腾贵，民不聊生，半皆窜南山南、北山北，以避征求。剪棕榈以为衣，掘薇蕨以充肠。仅免逃亡之民亦皆鹑衣馘食，鹄面鸠形，莫可名状。”（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志》）这实际上是对清初数十年间人民悲苦生活的真实写照。

六、南方移民对紫阳山区的开发

清政府为达到“足额赋而裕国用”的目的，在紫阳实行“招徕流徙，尽辟荒芜，生聚繁衍，”“轻徭薄赋，相与休息”（康熙《紫阳县新志·食货志》）的政策。经过近1个世纪的努力，到乾隆四十年（1775），全县人口达到25690人，较万历年间增长79.3%。乾隆末年，湖广、江南各地土地兼并日烈，加之连年灾荒和战乱，大批流民移入秦巴山区，紫阳境内“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地皆耕，尺水可灌。刀耕火耨之后，萌蘖尽矣。”（光绪补刻《紫阳县志·食货志》）至道光十八年（1838），全县总人口达到127829人，为乾隆时的5倍。

乾（隆）嘉（庆）道（光）时期，虽有因白莲教起义而引起的搜剿与反搜剿的军事斗争，但紫阳的经济和文化仍有明显的发展。广大移民带来了南

方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促进了农业、手工业、交通和商业的兴盛。

粮食种植是移民养家糊口的主要手段，刀耕火种是其基本方式。与明代不同的是，开始运用先进技术兴修水利。四川移民左天皇在渚河中游兴建铁索堰，成为开发紫阳西部的先驱；湖北移民陈天元在洞河下游兴建引水倒虹工程，是开发紫阳东部的代表。河谷地带水田的兴修十分普遍，任河、汝河、蒿坪河、灌河（今名权河）等河水均被用作灌溉，分别修建了一些可灌成片水田的堰渠。茶叶的种植和经营，达到较高的水平，最高年产达1000吨以上，成为西北最大的产茶县。与种植业相适应，伐木、造纸、榨油、制陶、铸铎等手工业有了大规模发展。由于人口日多，森林被毁严重，致使居民薪柴都发生危机。人们开始向地下寻找能源，煤炭被广为发现。

七、商业与航运的兴盛

随着以茶叶为主体的山货特产贸易的繁荣，形成了20多个市集和数十家私营商业。到清末，汉江、任河航运也成为发展本县经济的重要纽带。据《紫阳县乡土志》载：“紫邑茶、麻、漆、(木)耳、竹木、药材、生丝、蜂蜜、漆油、桐油、菜油、黄蜡等件，多由水路下至湖北老河口出卖；间或上行汉中，从陆路至省销售。花布、瓷器、绸缎及各色杂货大半老河口运入，近年绸缎多由四川成都运来。至盐则系潞盐，引地由省城运来者名省盐，由菽河运来者名菽河盐；而川盐侵灌为日已久，名大河盐。”

八、清代中期的教育和文化

在经济发展的带动下，教育、文化也较明代有所进步。清初仅有小学1所，且因应试人少，取不足额。乾隆以后，陆续兴办书院1所、官办义学6所，并有科举及第进士4名、举人20名、贡生159名；清末废科举后，考取官费留日学生8名、省内外高校25名。在文化方面，形成了具有鲜明地方色彩的民间艺术形式——紫阳民歌，与茶叶、橘子一起被称为紫阳的三大瑰宝。汉调二簧和其他民间文学艺术有了广泛的流传。以移民思乡怀土为主要目的的同乡会馆建筑遍布县内各市镇，其中不乏艺术珍品；同乡聚会活动成为本地特有的民俗文化现象。

九、有识之士的作为

紫阳的开发，除前代先民的生产实践积累外，主要归功于各省移民；一

些有识见的地方官，也做过一些有益于民的事。乾隆时知县张志超倡建仙峰书院，道光时知县张琛主持新建县城东关、瓦房店、洞汝河口、蒿坪河、毛坝关等5处义学。尤其是道光时知县陈仅继兴安知府叶世倬于嘉庆中刊刻《蚕桑须知》后，“出示伤民栽桑，计四乡栽成新桑万余株”；（光绪补刻《紫阳县志·食货志》）并刊刻《艺苕集证》，动员人民广种红苕（薯）；这些对紫阳的经济、文化发展都有一定促进作用。

十、“棚民”的境遇

广大移民开发、建设紫阳山区的过程，是一个艰苦奋斗的长期过程。除极少数久居本地和因经商迁紫阳者外，绝大多数移民的生活极为困苦。他们“取石支锅，拾柴做饭。遇有乡贯，便寄住写地开垦，伐木支椽，上覆茅草，仅蔽风雨。借杂粮数石作种，数年有收，典当山地，渐次筑土屋。否则仍往他处，故统谓之‘棚民’。”（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策略》）移民们“以锄代犍，平居皆半饱，一值水旱则饥馑相仍，徙而他适。故流寓多而土著少，盖有由矣。”（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知县张志超在《禀复毕中丞飭查寄籍讼棍匪类由》文中记述了移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川人伐木，共结林机；闽客开山，自养蕈树。缀危栈于绝壁，缘侧径于颠崖。”“若遇苍溪积雨，翠岭澍流，巨石迅奔，风雪弥漫，村孤人远，路断烟寒。任河则舟阻风涛，汉江则檣危浊浪……”，“男妇形憔悴，其儿女衣敝裳残。”（引文同前）汉中知府严如煜也在《三省边防备览·艺文》中描绘了“棚民”的生活：“板屋几土著，结棚满山梁。扶老携稚弱，鹑结无完裳。昼炊支礁石，夜宿依空桑。”“数椽架茅屋，四壁缭茨墙。冲寒砍棘树，夜烧连丛篁。”“春深挑野菜，续命糝米汤。”

移民单家独户垦植，很难抵御自然灾害。道光十二、三年（1832~1833）的水灾和光绪三年（1877）的旱灾为清季灾荒最烈者，“贫民典卖儿女，甚至骨肉相食”。（光绪补刻《紫阳县志·纪事志》）其惨重的灾情，后人代相传诉。即使一般的灾害性气候，也常迫使不少农民背井离乡。如海拔1800米的大巴山会仙坪（今名混人坪），清代中叶曾为人烟密集的村落，因光绪末年阴雨低温，洋芋“烂青”（晚疫病），后成人迹罕至的荒原。

十一、地主阶级的巧取豪夺

造成广大人民苦难生活的原因固然与贫瘠的山区有关，但根本的原因在

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地主阶级一方面对农民实行巧取豪夺，通过“笼买欺霸，欺愚骗价，滚贪绝膳，欺贫勒卡、裹折鲸吞”（同治、光绪年间诉状，紫阳县档案馆存历史档案）强占贫苦农民的土地、山林和房产，同时辅以高利盘剥；另一方面勾结官府，对人民上诉加以苛刻限制，从而保护了真正的罪犯。命盗案件迭出，社会很不安定。

十二、白莲教大起义

为了反抗封建统治，紫阳人民在全国形势的影响下，举行并参加过数次武装起义。这些农民起义，直接打击了地主阶级，并迫使清政府连年蠲免了紫阳等县的田赋，相对减轻了人民负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川、陕、鄂3省白莲教大起义，历时9年，波及数省，震惊清廷。紫阳是陕西白莲教军的主要起事地点和川楚教军的重要活动区域。白莲教起义军的反抗精神一直为后人所称颂，民谣“打不死的白莲教”流传至今。

第四章 民国年间的战乱与建设

一、哥老会反清起义

清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1911年11月8日），紫阳哥老会在兴安（今安康）哥老会的声援下，发动武装起义，夺取了本县政权。

二、民生凋敝的三等县

民国初年，紫阳一带先是因陕西省军政府派张仲仁、陈树发至陕南镇压哥老会引起骚乱，后又因北洋军阀与靖国军角逐于川陕边界而遭战火蹂躏，人民生活不得安宁。民国《紫阳县志·纪事志》载：“旧志谓紫民不务盖藏。其实，地瘠人稠，终岁勤动所得无几，俯仰尚虞不给，何盖藏之言？近更旱涝频仍，百物腾贵，民生凋敝已极，有转徙四方者矣。”民国时期，紫阳始终被列为陕西省的三等县，其经济地位可想而知。

三、兵连祸结，民无宁日

民国十年（1921），北洋军阀第7师吴新田部进驻陕南后，巧立名目，横

征暴敛。农民除完纳田赋外，还要承担随赋加征军谷和名目繁多的临时摊派。加之“兵荒岁歉”，有田地者“田地当卖无人承受”，无田地者更可想而知。对无力交纳苛捐杂税的农民，驻军经常“拨队伍提收，不分昼夜严比。”（《乡长魏世桓、甲长游本喧致县政府禀》，县档案馆存历史档案）收款人员更借机骚扰乡里，敲诈勒索。第7师主力退走后，其留守部队第13旅牛育椿部、四川军阀杨森部叛军钟人杰部、地方武装韩世昌，都曾经过争夺战，相继占据紫阳，自立政府，滥派捐税。大、小股土匪也乘机萌发，在县境内反复窜扰，致使民无宁日。据《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台一版）一书载：“税捐勒索自然地会逼着农民去借债。镇安、白河、安康、岚皋、紫阳、镇巴等县都有所谓大加一的借贷，月利达百分之十。”“留在汉中的一般农民，穿着极粗恶褴褛的衣服，安康地方还发现许多结草为衣的贫农。他们所吃的无非是米屑、包谷屑、红薯块、巴山豆，和无盐无油又酸又臭的野菜。……昔日农舍多瓦屋，门窗有雕镂。今则草房已不多，到处只见草蓬草坑。农妇夜中纺绩，菜油桐油都点不起，只是燃枯竹以取光。”“破产的农民为侥幸免死起见，大批地加入土匪队伍，土匪的焚掠将富饶地方变成赤贫，转使更多的贫农破产而逃亡。”

四、地方武装割据

杨虎城主持陕政后，安康成立绥靖军（简称安绥军），多数地方武装被收编，但一些人旧习不改，明兵暗匪，继续荼毒地方。汉阴人沈寿伯，“绰号狗大王，于民十六年吴新田退防时，纠众为匪，盘踞地方。十九年张司令飞生奉命讨逆，继又靖绥安康区，对该匪投鼠忌器，不忍地方糜烂，暂予收抚。不料野性难驯，旧习渐发，前后劫夺商旅，惨杀平民。计驻紫阳未满四月，绑票百余，烧杀绅民数百。”（1934年6月13日《民众晓报》第4版）蒲城人韩世昌于民国十八年（1929）冬率匪众1000余人流窜至紫阳，次年冬受安绥军招抚，但仍以虐害紫阳人民为事。其部经常成群结队下乡扰民，稍不如意，即诬农民为“土匪”予以枪杀。紫阳人民对兵匪的压迫忍无可忍，于二十年（1931），发动了一场武装斗争，将韩世昌部逐出紫阳。其后，本县各种地方武装，以“保境安民”为旗号，纷纷拥众“自治”，实行武装割据，达到商旅裹足、政令不行的严重程度。以至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9月本县政府第三次行政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切实整顿民团，肃清盗匪，期谋全县统一，以及推行各项要政”的提案。（《紫阳县政府第三次行政会议日程》，县档案馆存历史档案）但是，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地方武装成为本县

长期社会动乱的重要因素。

五、红军的活动和国民党的“围剿”

民国二十一年（1932）底至二十四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其范围包括与紫阳毗邻的四川省城口、万源2县和陕西省镇巴县的部分地区。当时，紫阳一带因灾荒严重，故未发展为根据地。红军只在紫阳南部边界地带进行过宣传活动，并利用任河水道，把书写有革命口号的“漂子”送入紫阳腹地。为了防止红军向紫阳发展，国民党部署了巴山防线，并利用当地武装同红军对抗。民国二十三年（1934）2月，由中国共产党安康绥靖军特别支部发动的武装起义失败，从安康突围的起义部队在赴川途中，被紫阳南部毛坝关民团包围，大部战士被俘，主要领导人王泰诚当场牺牲。此后，国民党政府更严密地封锁川陕边界，不惜民力，肆意加重人民负担。“因受川边军事影响，灾民纷纷逃入（紫阳）境内，为数甚多，且地方困苦不堪。”（1934年4月15日《民意日报》3版）当年夏天，紫阳连续发生特大水灾，“灾民奔逃，哭泣求救，惨不忍闻。”（1934年7月23日《民众晚报》4版）而县政府对于赈灾只是空喊，并无实际措施。县长还在灾后用21天时间，亲赴县南各镇，督修碉堡工事。

六、农村经济枯竭

因连年“防共”，紫阳经济、文化事业停滞不前。商业萧条，以茶叶为主的山货特产贸易亦大受阻碍。学校教育亦不及清末民初，民国初年兴办的乙种蚕业学校、模范学校和初级女子学校相继停办，普通学校学生大量失学，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小学生人数仅为45名。二十六年（1937）12月6日，紫阳县政府呈文申述本县财政窘状说：“查县属境内，前被匪扰迫遍，农村经济枯竭。刻王三春、周华堂^①尚窜踞西南两区，政令不达。关于查催契税工作，仍恐为事实所阻，难以如限企及汇额。”

七、烟毒为患30年

早在鸦片战争后，紫阳即有少量鸦片种植，民间吸食尚不普遍。民国初年，主持陕政的张凤翔曾以严刑禁种鸦片，使之基本禁绝。自陈树藩主陕后，

^①二人均为为祸紫阳一带多年的地方武装头子。详见本书军事志。

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征收“烟亩罚款”，从而放开烟禁。吴新田盘踞陕南，用强派烟亩款和征收烟土运销税、保运费的方治，榨取人民血汗，迫使人民将种植鸦片作为抵交苛捐杂税的主要来源。至20年代末以后，本县又因连年灾荒，人民衣食无着。一些地方武装头子假“救荒”之名实行大范围的武装种烟。因之，种、吸鸦片风靡全县，酿成为祸紫阳30多年的烟毒泛滥，给社会治安和人民健康带来极大危害。

八、平定地方武装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全国抗战形势的发展，紫阳基本结束了多年的兵荒和匪患，形成全民抗战的局面，经济、文化建设也成为民国年间最好的时期。

民国二十六年（1937）秋，紫阳、岚皋2县的一些人，在紫阳县长胥俊卿的支持下，组建“爱国志士”武装力量，准备开赴前线抗日。但他们勾引惯匪周华堂侵占县城、夺取保安队枪枝的举动，引起地方骚动，亦为当局所不容。安康保安司令部调集地方部队，在驻紫川军的配合下，一举歼灭周华堂匪部，并以此为转机，相继平定了地处大巴山深处的八、六道河，取缔了地方武装割据。

九、救亡运动

支援前线抗战的动员工作逐步展开。在官方，成立了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紫阳分会和战时生活励进会等团体；在民间，兄弟争相入伍赴前线杀敌，传为一时佳话。民国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939~1940）间，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设在紫阳芭蕉口小学，在进行抗战教育的同时，组织师生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促进了当地支援抗战的各项活动。

十、抗战期间的经济建设

农业生产逐步恢复。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仅46740亩，总产15634吨，人均占有126.3公斤。到三十二年（1943），耕地扩展到35万亩，较抗战初期增长6.5倍。总产上升到43750吨，人均占有355.7公斤，较抗战初期增长1.8倍。粮食交易日趋活跃，市场达19处。全县还修建储粮仓库39座，仓容为8350吨。植树造林也开始进行。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在县城附近

的神峰山、紫阳沟等地，栽植杨、柳、核桃、桐、椿、槐等类树木37.5亩，成活近9000株。次年，在县长杨烈等人的倡导下，全县又普遍开展了栽植油桐的活动，促进了山货特产的发展。县政府还设立了农业推广所，专负指导全县农业之责。

武汉沦陷以后，东南茶叶销路受阻，紫阳茶在抗战后方的地位大为提高，茶叶的种植面积扩大，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产量达到260吨，较抗战初的150吨增长73%；抗战结束时更超过500吨，为清末以来之最高水平。其它特产也有相应的发展：最高年产桐油650吨、漆油30吨、柑橘20吨，木耳4吨、苎麻2吨、生漆3.1吨。同时，吸引了大批客商来紫贸易，本地座商也随之增加，商业活动空前繁荣。抗战中后期，全县商号总数达170家，为民国初的3.4倍。仅民国三十二年（1943），就新增商号34家；县城一地商号达87户，超过民国初年全县总数。合作事业也有了一定规模。抗战结束时，全县共建起土产运销、畜牧、消费等合作社91个，社员人数604人，股金9万余元。二十九年（1940）和三十一年（1942）还先后建立了县合作金库和县银行，使本县从此有了正式金融机构。为了推动生产，成立了以“增加工人福利，增加生产为主体”的各业工会联合会，以“办理合作社，联络下级团体”为活动内容的县商会和以“协助政令”为工作重点的茶业同业工会等9个人民团体。虽然制度和活动尚不够健全，但对经济建设多少有一些积极意义。通讯设施开始进入本县。民国二十年（1931）因军事目的而架设的电话线发展缓慢，至二十五年（1936）底只通达6个联保。二十八年（1939）全县19联保都通了电话，二十九年（1940）才有了第一部收音机，并通过电话线传播新闻。

十一、稍有成效的禁烟

县政府一面采取强制手段，对烟民施戒，减少了吸食鸦片的人数；一面派部队深入烟区清查，打击烟匪，虽不乏舞弊情事，仍迫使鸦片种植由公开转入隐蔽，压缩了面积。县府要员因一度松弛禁政，两名县长先后受政纪处分并被迫离任。

十二、流亡知识分子对振兴紫阳教育、 文化、卫生事业的贡献

自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后，陆续建立民众教育馆和城镇卫生所，兴办了本县第一所初级中学，以及11个乡镇的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小学。当时，

一批爱国知识分子流亡至紫，从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工作，对于提高紫阳人民的教育、卫生水平和逐步扫除愚昧，起了重要的作用。抗战结束时，全县中心小学、国民小学和私立学校总数达到88所，在校学生6010人，有教职员276人。并且有了首批58名中学毕业生，其数超过民国二十三年（1934）全县小学在校生总数。

十三、节衣缩食，支援抗战

抗战时期，紫阳的经济、文化建设是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的。辛亥革命以后，推行“地方自治”制度。农民除应向政府交纳田赋外，尚须按一定比例交纳“自治经费”，其数额后与田赋相当。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田赋改征实物，省财政厅误将“自治经费”与田赋合并折算后上报下达，按过去两倍之额征收田赋。“八年抗战征收期间，陕民如蚁负山，忍痛输将”。（王绍猷：《陕西省田赋的沿革》手稿，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室存）在紫阳，由于“人稠地瘠，旱涝频仍”，人民负担更为沉重。不用说广大农民食不裹腹、衣不蔽体；即是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教职员工，也常常薪给无着，靠借粮筹款渡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全县人民勒紧裤带，节衣缩食，全力支援了前方的抗战。仅民国三十至三十二年（1941~1943），每年平均征收赋粮、军粮、员工警捐粮25096.9吨，为五、八战区代购大米、包谷、小麦1224.2吨，其总数占全县粮食年产量的65%，每人平均负担231公斤。

十四、民国末年的阶级关系和腐败政治

抗战胜利后不久，内战爆发。紫阳的经济、文化建设非但没有进步，反而呈现萎缩状态。官绅之间以互相倾轧为能事，根本无心顾及民生疾苦。县长王少峰、刘济生相继被逐，议长吴毅丞等贿选“国大”代表，传为一时丑闻。农村土地高度集中，阶级矛盾空前激化，仅占全县人口总数6.1%的地主，占有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6%；而占总人口46%的贫雇农，仅占有6.1%的土地。地主阶级通过土地买卖、地租、押金、高利贷、雇工等剥削方式压榨农民，使他们大多贫无立锥之地。民国末年，住岩洞、披棕叶的穷苦农民四乡可见，弃婴道旁，惨不忍睹。人民负担亦未因抗战结束而减轻，内战所需军粮及各种物资常常急如星火。乡、保政权机关亦较前扩大，苛捐杂税名目更多达20余种。“国大代”选举之后，因行贿开支甚大，地主往往无端增加佃户租金（扯手），转嫁经济负担。由于生产力遭到严重摧残，农业生产一

蹶不振。到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40280吨，较抗战后期下降7.9%，人均占有仅260.2公斤，较抗战后期下降26.8%。商业萧条，商号纷纷倒闭，全县仅存81户，为抗战后期的47.6%。物价飞涨，教职员生活窘迫，常因停薪而罢教，学校总数亦减少4所。抗战后期，本县用于教育、文化、卫生的投资曾占财政总支出的15.7%，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下降到2.5%。

第五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与徘徊

一、人民解放军进驻紫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紫阳受西南战局影响，于1949年11月30日解放。由于中共西北局城市工作部先期派杨实至紫从事秘密工作，策动本县两支最大的地方武装分别宣布起义和投诚，使人民解放军进驻时未伤一兵一卒，社会各界也比较安定。

二、获得解放的生产力

紫阳解放初，面对严重饥荒和国民党潜伏特务策动的反革命武装暴动，中共紫阳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后改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在驻紫人民解放军部队的协助下，用将近1年的时间，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生产救灾和剿匪。彻底消除了民国年间遗留下来的地方武装和零散土匪危害社会治安的祸患，并从根本上铲除了鸦片烟毒。此后，又在全县城乡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剥削，解放了生产力。在红椿乡余胜友互助组等带动下，全县普遍组织了互助组、合作社，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到1954年，全县粮食产量达到75765吨，较1949年增长88.1%，人均占有量较1949年增长29.3%；耕牛达到12500头，比1949年增长62%；主要特产增长幅度更大：

项 目 量	茶 叶	蚕 茧	苎 麻	生 漆	油 桐 籽	柑 橘
总 产 (吨)	900	150	304.5	6.95	1575	200
较1949年增长%	65.1	114	152	73.8	47.2	400

三、人民行使民主权利

1950年3月，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乡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真正行使民主权利的标志。各级政府领导人由人民选举产生。这种制度到1954年第一次民主普选后逐步实行。妇女的政治地位迅速提高，在第一次乡人民代表普选中，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4%。

四、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

1956年前后，紫阳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农业生产走上合作化道路，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持续上升。手工业、商业也逐步过渡到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形式，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1957年底，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从业人员占手工业劳动者总数的55.8%；全县工业总产值340.72万元，较1949年增长1.2倍。个体商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或组成合作店（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供销合作社迅速在全县各地建立起来，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1957年底，全县商业纯购进总值较1957年增长5倍以上，纯销售总值增长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新人民币80.05元，较1951年增长29.1%；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1倍，农民温饱问题有所缓和。西门河引水堰建成，从根本上解决了县城居民的饮用水问题，结束了几百年来从汉江担水的历史。教育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共建成初中2所、小学192所，在校学生达到19449人，为民间年间最高纪录的3.24倍。扫除文盲的工作也卓有成效。群众文化活动空前活跃。各种民间艺术形式竞相推陈出新。尤其是创作了大批新民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紫阳民歌剧。县广播站和电影队的相继建立，促进了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医疗卫生条件有明显改善，县乡卫生机构达到15个。

五、1958年以后的徘徊

从1958年实行“大跃进”开始，紫阳的经济、文化建设出现了多年徘徊。农村人民公社成立后，浮夸冒进之风一刮再刮。不顾主客观条件，滥用民力，破坏资源。全县63000多人投入炼钢，此后供应紧张，市场萧条。3年中浪费资金195.25万元，并严重破坏自然资源，加速水土流失。在水利建设中实行“一平二调”（即平均主义，无偿调用社队资金、劳力），不切实际地在高山陡坡地带修建数十公里长的六红堰、万惠渠，均以失败告终，安五堰则

成为祖孙三代投工、历时18年的“胡子工程”。1959~1961年，由于持续干旱和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紫阳农业损失惨重：粮食总产3年平均较1958年下降39.1%，蚕茧、苎麻、生猪也分别下降21.4~47.4%，其中茶叶总产由1150吨降至650吨。人民生活极为困难。虽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调运了19675吨救灾粮，各级干部亦深入社队与灾民同甘苦、共患难，仍然未能阻止人口的不正常减少。1961年秋，本县开始局部纠正农村工作中的严重失误，陆续解散公共食堂，清退“一平二调”物资，并允许社员开荒和经营自留地，出现了一些“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此后，严重困难稍有缓解，农民生活略有改善。但粮食总产仍很低，农民人均占有粮食仅150公斤左右，长期处于“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建设靠支援”的境地。1965年以后，全县兴起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内容的“农业学大寨”运动，粮食产量略有增长，安康地区党政领导部门提出“(粮食和多种经营)两手抓，双丰收”的农业生产方针，紫阳的多种经营生产得以恢复，茶叶等经济作物产量开始回升，茶园面积达到40000亩，为1949年的2倍。

六、“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后果

“文化大革命”期间，紫阳的各项建设遭到一次更大的破坏。1967年初至1968年秋，本县党政、司法机关瘫痪，派性泛滥，武斗遍及城乡，人民生命财产备受摧残，生产停顿，学校关门。粮食产量降至抗战以后的最低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惩办了武斗罪犯，结束了两派争斗的局面。但接着进行的“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又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搞得人人自危。在农村，从1972年秋开始进行农村基层组织整顿，长达7年时间。反复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基层干部和广大社员为对象，一再“割资本主义尾巴”，禁止从事家庭副业，限制发展经济作物，实行单一抓粮食经营的方针，整个农业生产近于停滞不前。在城镇由于强迫个体劳动者和集体、合作企业职工“下放”农村安家落户，使之多因不适而造成生活困难，甚至背井离乡。并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商业萧条，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养成“官商”习气；集市贸易市场关闭，农副产品无法上市，职工生活不便。此后又因修建襄渝铁路，从农村大量招收商业服务人员，致使后来“下放居民”返城时出现就业困难、住房紧张的突出矛盾。人口生育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1972年超过30万人，1976年达到305606人，较1966年增长11.4%，年均增长10.94%。农村每人占有粮食仅213公斤，比1949年还低11.4%，终年不得温饱。农民从集体分配获得的现金收入，每人每年只有40元左右，高中山区有5000余户、近万人

居住岩洞、草棚。由于沿袭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乱砍滥伐，自然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森林覆被率降至10.1%，林地面积比解放初减少50%。水土流失区占全县总面积60%以上。从1959年以后，本县一批农民因生活所迫，自发迁移出境，至富裕地带和人口稀少的秦岭山区落户。至1974年以后形成高峰，4年中迁出4000余人。党政机关认为此种“人口外流”有碍“大好形势”，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大部返乡，继续维持迅速增长的人口基数，使自清末以来一直为有识之士忧虑的“人稠地瘠”的状况年胜一年。

七、襄渝铁路建设及其对紫阳经济的促进

1969~1978年，国家在紫阳境内开展大规模的铁路、公路建设。人民解放军铁道兵部队和川陕两省民兵近10万人承担襄渝铁路紫阳段和恒（口）紫（阳）、紫（阳）渔（渡坝）公路的建设任务，来自全国21个省市的170名解放军指战员和206名民兵献出了生命。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建成通车，使紫阳成为全国最后通公路的几个县之一，从根本上改变了对外交通面貌。随着交通状况的改善，工业生产再度全面兴起。1962年停办的一批厂矿恢复生产，并新建了一批企业。但由于事先不作可行性调查研究、盲目上马和经营不善等原因，8年以内有近半数的县办企业相继倒闭，10年间因盲目建厂矿浪费资金150万元。经济效益较好的是煤矿和水电站。葫芦颈水电站的建成，初步解决了城关照明用电的问题。县内目前最大的牛颈项水电站亦动工兴建。

1974年全国茶叶会议以后，紫阳的茶叶生产呈现新的发展势头。4年中，全县新建条列式茶园60000亩，使总面积达到10万亩，为此后茶叶产量逐年增长准备了物质基础。1977年，中共紫阳县委提出“沟槽塄（即河谷、平坦地带）修造基本农田建粮仓，陡挂荒（即陡坡、挂牌地、荒山）发展多种经营建银行”的农业生产指导方针，开始调整农业生产布局。但因总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尚未转变，因而成效不显著。1978年，粮食产量达历史最高水平，但仍不稳定。由于照搬山西昔阳经验，“想大的，干大的”，不尊重科学、不遵守自然规律，8处大型水利工程报废，损失国家投资36.69万元和27万个劳动日。此外，蒿坪河中段因盲目“截弯取直”，盘厢河中下游因水道设计太窄，均造成大片水田被洪水冲毁的重大损失。

1969年9月以后，西安红十字会医院、解放军总后医院等单位的巡回医疗队，分10余批在紫阳境内工作，并帮助地方建立500多个合作医疗站，在农村缺医少药的情况下，减轻了人民的病痛。

八、三中全会以后的蓬勃生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年12月）以后，紫阳的各项建设事业出现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

在政治上，平反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造成的冤假错案，加强了民主与法制建设。县级直接选举、差额选举的实行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增强了人民的民主意识。公安、司法机关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并健全机构，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收效显著，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政府机构中，人浮于事、机构臃肿的问题受到注意并开始着手解决。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知识水平有所提高，平均年龄下降。对党员和干部队伍进行了纪律整顿，纠正了某些不正之风。

九、全面增长的城乡经济

自1979年春毛坝公社田良大队率先实行包产到组以后，至1982年全县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了农业结构。同时，自1979~1983年，国家给予本县1394.95万元农业投资（扶持贫困），年均279万元，促使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开始协调发展。1987年，粮食总产67959吨，较1976年增长10.4%；其他主要农产品的增长情况是：

项 目	油 料	生 猪	茶 叶	蚕 茧	柑 橘
总产(吨)	770	155万头	1450	825	120
较1976年增长%	203	86	61.1	186	65.5

茶园总面积达到13万余亩，紫阳毛尖茶获陕西省优质名茶证书。桑园面积达到7万余亩，并通过大面积改造荆桑，全县桑叶产量较三中全会前增长7倍，产茧量为历史最高水平。森林的营造和管护开始见效。以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提高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为了改变本县多数地区的荒山秃岭面貌，从1984年开始，全县进行大面积飞机播种造林，总面积达40万亩。农民的现金收入逐步增加，1987年每人平均134元，较1976年增长2.35倍。从1979年起，国家陆续拨给本县30万元扶贫建房费，加上“群帮队助”，3年中为贫困农民建房22500间，从根本上解决了延续1个多世纪的“棚民”住房问题。工业生产改变过去以国营和县办大集体企业为主的形式，

在经过科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多数区乡建立了小煤窑，板石连年出口，并获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全县工业总产值1985年达到1477.2万元，较1976年增长62.6%。1979~1982年，省地县3级财政投资250万元，扶持乡镇建立茶叶初制厂77个，初步实现了茶叶加工机械化。交通状况进一步改善，铁路通车里程66.7公里，公路通车里程704.9公里，内河通航里程64公里；1985年以后，拥有汽车138辆、拖拉机117台、木帆船118艘、机动船23艘；客运量12846人，货运量16264吨以上。邮电设施趋于现代化，1980年开通紫阳—安康电传电路，1984年4月又建成县城—权河口、县城—高滩高频无线电话。受安康水电站建设影响，本县库区淹没地带的城镇建设有较快进展，县城规模为1976年的2倍以上，河堤公路和汉江公路大桥建成。三台、向阳等地开始形成新型集镇。城乡居民的住宅建设出现前所未有的规模。1987年仅县城即有495户居民迁入新居，全县新建住宅的城乡居民达7695户。商业活动空前繁荣，国营和供销商业增加了网点，改进了服务态度，个体有证商贩达到1423户，为历史所仅见。

十、科教文化事业欣欣向荣

从1979年以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农业资源调查、工业普查、城乡建设普查、地名普查、文物普查等多项调查工作，以及新修县志所进行的综合调查研究工作，所有这些都为本县经济、文化振兴提供了科学依据。1980年发现紫阳为我国第二个高硒区和1982年在本县江河公社发现古海洋生物化石弓笔石，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此后，微量元素硒和紫阳茶的药用研究、矿产开发初具规模。1979年县茶试站采用综合栽培管理技术培育丰产茶园，亩产达到259公斤，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由于进一步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增加了教育投资，教师的政治地位提高，学校规模扩大。中小学总数达567所，在校学生50066名，占总人口的15.08%；中学毕业生1757名；教职员总数达到2326人。1984年实行集资办学，全县共集资202万元，基本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1987年，卫生机构达到83个、床位483张、医护人员总数688人。全面开展了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的手术治疗，使这一危害紫阳人民1000多年的地方病得以基本控制。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位一体的新医疗体制，方便了群众就医。有线广播通达全县10区、51乡（镇）、323村、18545户。电视在城镇已基本普及，电视机由1978年初的1台发展到600台左右。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普及和活跃，文化站、电影放映室遍及区乡。民间文学的整理工作成效显著，文物保护也开始受到重视，并用于科学研究和传统文化教

育。

十一、38年的巨大成就

紫阳解放以后的38年间，从总体上看，成就巨大，为历史上各时期所不能比拟。

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7055万元，比1950年增长1.35倍。粮食生产在种植面积比1949年减少10.9%的情况下，总产增长68.7%；亩产平均71公斤，比1949年增长108.8%。林业产值574万元（以下均为1980年不变价），比1949年增长1.49倍。畜牧业产值1379万元，比1949年增长3.87倍。在改变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方面，30多年来成效显著：新修水田12000余亩，水平梯地53700余亩，坡式梯地11.2万亩，兴建水利工程2100多处。商品经济开始活跃。1987年全县工商税收收入在税收总额中的比例由1953年的58.8%上升到86.8%，而农业税却由41.2%下降到13.2%。学校教育盛况为前所未见，在校小学生总数增长20倍，中学生增长31倍，小学教员增长5.4倍，中学教员增长48.5倍。其他各项经济、文化事业都比旧时代有重大进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日渐发挥。

十二、摆脱贫困面貌为当务之急

由于诸种因素的制约，紫阳仍处于贫困落后状态。最突出地表现在财政方面，自置县以来一直保持的入不敷出的状况至今未得改变。1953~1987年，国家给予本县财政补贴总额12501.5万元，年均357.2万元，为全县历年收入总数的1.5倍以上，自给率不足22%，且呈下降趋势。工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很低，仅占13.3%（1985），自身发展尚且困难，更无从提供其他建设事业所需的大量资金。1987年全县人均纯收入仅133.7元，居陕西省最后一位。农民人均占有粮食206公斤，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4%，远远低于1949年和1957年所占比例（124.5%和109.9%）。38年中，仅有1953和1957年没有由国家供应返销粮。全县虽然已有78%的农民达到温饱型（人均纯收入200~500元），5%的农民达到宽裕型（人均纯收入500~1000元），但仍有近17%（51800余）的农民处在贫困型（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因此，近年被国务院定为重点扶持的特困县之一。

本县目前的经济技术条件是：“基本农田少，劳力素质差；农业现代化程度很低；农业资金缺乏；交通运输对外便利，对内困难。”（谷景仁：《认

识立体农业特点，发展林特商品生产》，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农业区划学会《陕南山区开发研究》第二集）由于教育落后，全县6岁以上的文盲率高达58.52%，比全省平均比例高25.31%，比安康地区平均比例高12%，文盲半文盲占全县在业人数的54.68%。（1985年统计数）科技人才缺乏，而又未做到人尽其才，干部管理水平低。自然资源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的良性循环尚未实现。因此，要彻底改变紫阳的穷困面貌，建成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山区，尚需付出几代人的艰苦努力。

卷二 大事记

明

正德五年(1510)

设紫阳堡。

正德六年(1511)

十一月底(1512年初)割金州西南、汉阴东南境置紫阳县。设治于紫阳滩之左,并建文庙、学廨、未建城垣。

正德八年(1513)

山西繁峙县选贡张琴首署紫阳县事。

嘉靖七年(1528)

大饥,人相食。

嘉靖三十四年(1555)

迁居紫阳的南方流民李三集千余人据洞河高峰寨起义,扎营数十座,杀富济贫,抗御官兵。陕西关南道副使孙铨、守道吴乾率兵镇压。次年,李三弃高峰寨走三尖山、界岭,不久失败。李三父子被官军杀害。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县令张亨甫迁县治于紫阳滩之右(今址),并建城。

隆庆元年(1567)

客居西乡县星子山(今镇巴县境内)之蜀人何勉,率众千余人起义,结寨于紫阳西部边境干沟。明廷会调郧、襄、川、陕、汉、羌各屯兵3000余镇压,屡为何勉所败,汉中府通判朱明冠被杀。

隆庆二年(1568)

大饥。

明廷增派关南少参王文翰驻紫阳指挥围攻何勉。七月,何勉被官军火炮击中而死,起义失败。

万历元年(1573)

县令周宗慤重修紫阳县城,建东、西、北门及门上城楼。

万历六年(1578)

江西南昌举人邓朝佐署县事,与民休养生息,捐俸修明伦堂,有政声。十八年(1590),邓朝佐去职,县民立《邑侯邓公去思碑》,邑人刘四科(隆庆五年进士)书碑记。

万历二十一年(1593)

大饥。

万历三十五年(1607)

山西沁水举人张继芳署县事,首修县志。任期内捐俸修学,集资修葺县城,有爱民之誉。三十八年(1610),张继芳离职,县民立《邑侯张公遗爱碑》,邑人刘宇书碑记。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大饥。

崇祯元年(1628)

大饥。

农民起义军数万往来西乡、紫阳之间。自本年至明亡,紫阳战事频繁。

崇祯七年(1634)

正月,农民起义军自郧阳渡汉水,破紫阳城,毁城堡,并捕获县令孔秀裔。明军陈奇瑜、贺人龙等追义军至紫阳,两军遭遇,起义军伤亡近万人。是年后,紫阳城屡为农民起义军占领。

崇祯十一年(1638)

署篆张鹏翱就县城西、南、北旧址以山石垒小堡为城。

崇祯十三年(1640)

大饥。

崇祯十六年(1643)

紫阳地区为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所占领。

清

顺治二年(1645)

清廷派直隶丰润县贡生王晰真署县事。

顺治三年(1646)

大饥。

紫阳县民王嘉祚、许不惑起兵抗清，袭破县城，县令王晰真被捕。

顺治四年(1647)

农民起义军固原人武大定部占据紫阳。夏，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遣总兵官任珍击败武大定，进占紫阳。

顺治六年(1649)

大饥。

县民孙守金以板场山为大本营聚众抗清。孙守金被明永历朝封为“兴安伯”，并设有任河总兵、紫阳县令、副将、参将、游击、守备等职。境内汉江以南均被农民军占领。

顺治七年(1650)

防将汪鹏程拓城南隅，复建东、西、北门。

顺治九年(1652)

清廷派兴安总兵赵光瑞、汉阴游击仰九明等率兵镇压孙守金。孙守金寨破被擒杀。

顺治十年(1653)

知县李如桂重建小学于城北，不久坍塌。

秋冬交，有县民托“故明宜川王朱敬镛(或名朱宜镛)”之名，起兵反清。川陕总督孟乔芳发兵紫阳，“朱敬镛”部众被击溃。

顺治十一年(1654)

知县李如桂重建明伦堂学官。

顺治十六年(1659)

江南常熟人朱允治署县事，再修县志，但草次成帙即毁于兵火。

顺治十八年(1661)

县署奉文：撤除执引(引为商人运销货物的凭证)商人所立之茶栈，严禁茶叶私人贸易。此后，县境内茶叶生产逐渐衰落。

康熙十四年(1675)

“三藩之乱”波及本县。七月，紫阳城失守。至此，紫阳全境为吴三桂部将占领，盘踞5年。

康熙十七年(1678)

牛大疫。

康熙十八年(1679)

十月，清军收复紫阳。吴三桂军吴世璠部裹胁大批民众逃往四川。

康熙十九年(1680)

山西平阳人沈麟任县令，主持纂修县志。历时8年，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成书付梓。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夏秋粮食歉收，大饥。

乾隆二十年(1755)

本年后，江、淮、川、鄂、湘、粤大批流民来紫定居，开荒伐木，是为“棚民”，本县人口因之大增。

乾隆四十年(1775)

清以来首次统计人口，全县共25690丁口。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县令张志超建仙峰书院，并捐俸购置学田。翌年，张志超以政绩卓异升职离去。吏民立碑以志德政。

乾隆四十八年(1783)

为强化对川陕边界的统治，清廷于紫阳南境二州坝设主簿署。

乾隆五十年(1785)

本年始，紫阳居民开始挖掘石炭，以代薪柴。

嘉庆元年(1796)

十一月，白莲教徒紫阳县民翁禄玉、林开泰、胡知和、李九万、廖明万等拥众数千人，据大米溪之白岩山、汝河之五朵云等山寨抗御官军。陕甘总督宜绵、兴安提督柯藩及总兵索费英阿赴紫镇压。胡知和、李九万、廖明万及3000余名教军战死，翁禄玉、林开泰被俘，余众由孙老五率领转入四川太平(今万源)境。后翁、林皆被清军杀害。

嘉庆二年(1797)

五月，湖北襄阳教军进入紫阳，并由县西北白马石夺船渡汉江。湖北巡抚惠龄率清军追至紫阳，教军已离5日。二十三日，襄阳教军张汉潮部过二州坝，捣毁主簿署。

九月，入川之楚教军李全部沿汉水东返，与清军激战于洞河口。

十一月，经略大臣额勒登保率永绥镇总兵官丰绅围攻教军，襄阳教军白号首领高见奇在三仙寨（疑即今三胜寨，在高桥乡境。）被俘，襄阳教军高均德部由川返楚，至紫，遇清军穆（克登布）部堵击，激战于双河塘、土门垭、斑鸠关一带。

年末，清廷实行坚壁清野，历时4年。紫阳全县共修筑寨堡67座，凡险要山峰均有寨堡。其中最大者太平堡，白莲教起义失败后，改作市镇，即今蒿坪河（蒿堰镇）。

嘉庆三年（1798）

春，襄阳教军高均德部在洋县失败后东移，至紫阳西部的鞍子沟，遭清军达音泰、赛冲阿部伏击，伤亡千余人。

嘉庆四年（1799）

二月，川教军龙绍周、樊人杰部与清军德楞泰、赛冲阿部战于紫阳。

九月，额勒登保率军由本县毛坝关、麻柳坝入川。

冬，数路教军返紫，平毁大量寨堡，夺粮仓5处，获粮927.5吨。

嘉庆五年（1800）

十月，额勒登保移师紫阳。

嘉庆六年（1801）

二月，襄阳教军王廷诏部由西乡县境入紫，清甘州提督杨遇春尾随其后。至鞍子沟两军大战，王廷诏被俘。

三月，襄阳教军冉学胜部自郧西入紫，与清军战于八道河。

五月，川教军首领徐天德渡汉水回川，被清军德楞泰、赛冲阿、温春追击。时逢大雨水涨，至任河新滩为清军追及，徐携妻小渡河，溺水死。

嘉庆七年（1802）

正月，教军与额勒登保部大战于川陕边界喷火山。

十月，甘州提督杨遇春入八道河搜剿教军，至羊圈河，忌讳其名，遂令改为杨转河，至今沿用。

嘉庆八年（1803）

初，教军宋应伏、熊老八、冯天保在紫计诱官军，杀甘肃提督穆克登布。

春，教军头领姚香佐、陈文海、宋应伏等，在铁炉坝、龙头山、仙人湾等地被额勒登保杀害。

是年，清廷在毛坝关重建主簿署。

嘉庆九年（1804）

秋，川、陕、楚白莲教起义军最后一批将士在二州坝、火烧湾一带被清军包围，全部殉难。

嘉庆二十三年(1818)

知县龚定国捐建西城内义学。

夏，县城以东大暴雨，长滩沟发生特大型泥石流，汉江被壅为险滩。

道光二年(1822)

知县张琛劝捐，修东来书院。四年(1824)以建书院余款，建东关、瓦房店、洞汝河口、蒿坪河、毛坝关等5处义学。

道光十二年(1832)

夏秋，阴雨伤稼。饥荒，人相食。

道光十三年(1833)

正月至九月共晴33日，其余非雨则阴，庄稼无收，贫家卖儿鬻女，甚至骨肉相食。

道光十五年(1835)

浙江鄞县举人陈仅署县事，募捐疏浚汉江炉子滩。次年，劝民植桑、栽樟、种红苕，四乡栽桑万余株。

道光十七年(1837)

六月十二日，本城河街大火，烧毁店铺数十间。

道光十九年(1839)

县令陈仅调任安康，士民具文呈省请留不许，立德政碑以志。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县令吴纯主持续修县志，二十三年(1843)成书付印。

道光三十年(1850)

知县马毓华因地势不便，封闭县城北门。

同治元年(1862)

四月，川滇农民起义军郭刀刀部自洞河口渡汉江，经大、小米溪，蒿坪河后趋汉阴；蓝朝柱(蓝大顺)率部由太平(今万源)县大竹河入紫境黄草梁、麻柳坝，渡汉江至汉王城，破划子寨，武生李秀堂等投军。

同治二年(1863)

正月，太平天国西征军扶王陈得才部由砖坪(今岚皋)趋洞河口，搭浮桥3座渡汉江，攻破县城，县令袁诗熙弃城而逃。太平军焚烧衙署，开常平仓，稍事休整后赴汉阴。

同治三年(1864)

太平天国西征军南路马融和部2万余人，回援天京时过紫。

光绪三年（1877）

大旱，自五月至次年三月初，历10月无雨，草木皆槁，大饥。人相食，道馑相望。

光绪十五年（1889）

雨涝，大饥。

光绪十八年（1892）

六月，四川农民武装首领周蛮刀率部入紫阳南乡。受乡勇及川兵阻击，走界岭。官兵分道进击，仅捕得数人。

冬大雪，汉江结冰，为史所仅见。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夏大水。任河自毛坝关以下各市镇，冲毁铺房祠宇近半，淹没畜物无数。

光绪二十三年（1897）

雨涝，大饥；冬大冰，山涧断流，为数百年所仅见。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六月，大水。汉王城街坊冲毁过半，沿汉江损民房畜物无数。

是年，美国地质学家威理士经周至、洋县、石泉至本县考察大巴山。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十一月二十二日夜，县城河街大火，焚店铺20余家，损失财物以数万金计。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本县洞河“江湖会”大哥张少海等赴平利洛河参加反帝爱国活动，被杀害。

宣统三年（1911）

11月8日，紫阳哥老会各山头闻兴安（今安康）“反正”消息，在首领杨明贤主持下，调集以李长儒、李长胜兄弟为首的哥老会众200余人，夜袭县城。逮捕县令薛祥信，处死团练张凤翼，没收官府财产，开监释囚，宣布“反正”。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7月，陕西省军政府派招讨使陈树发来紫，镇压哥老会，李长儒兄弟亦被

杀害。

民国二年（1913）

11月，驻凤翔豫军兵变，军官王生岐率变兵200余人沿汉水来紫，掠县署、‘便民质’（当铺）而去。

是年，设县议会，旋即撤销。设劝学所、农业学校（后改为乙种蚕业学校）。

本县绅商创建茶叶公司，因股本不足，旋即解散。

民国五年（1916）

8月2日，大雨雹。盘桓河、铁砭（匾）溪一带田禾尽损，8~9月间，牛大疫。

是年，县设保卫团，团部名局。中、东、西区局各一，南、北二区局各二。

民国七年（1918）

11月，援陕靖国军之川滇黔军某部由紫入川，在太阳寨与川军刘存厚部相遇，激战8日。附近居民损失惨重，死亡多人。

民国十年（1921）

陕西督军（皖系）陈树藩，在陕西靖国军和本省人民的声讨下，被直系军阀逐出西安，率部经紫阳逃往四川。

民国十一年（1922）

春，陕西督军陈树藩反攻回陕，被直系陕西军务帮办吴新田击败，陈之第三混成旅张仲仁部在紫阳降吴。

是年，阴雨半年，大饥。人民多有饿死者。

民国十二年（1923）

改乙种蚕业学校为职业学校。成立城关初级女子中学。

本县权河口林家碛人姚恢先首倡建成天主教堂。

民国十三年（1924）

洞河镇人何然吉组织农民自治军大道会，提出“保民、保商、打局、打款”的口号，聚众3000余人，活动于洞、汝二河。历时3年，大道会解散。

是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

民国十四年（1925）

县知事杨家驹续修县志并付印。

民国十五年（1926）

是年，因不堪兵匪扰害，绕溪河贫民龚开仁、曾雨龙、贾文正等组织大刀会自卫。至次年，各乡相继成立大刀会，声势渐盛，人数千百不等。

民国十六年（1927）

5月，中国共产党军事领导人之一刘伯承与参谋长韩伯诚及周国淦等人由川西赴江西参加南昌起义，取道川北、陕南，路经本县。经毛坝关，沿任河乘船至紫，再至安康。

是年，县城船户张学武造本县最大木帆船下水，载重量约87.5吨，当年在老河口沉没。

改县署为县政府，知县改称县长。

民国十七年（1928）

10月，外来地方武装王三春部由四川万源县入紫，劫掠于东、西、南3区，紫阳人民深受其害，民不聊生。

是月，吴新田军驻汉中之第7师某部曹、阎二连兵士哗变，由镇巴至紫阳，焚烧县署档案、图籍。

是年，全县普种罂粟，各地鸦片贸易兴盛。

民国十八年（1929）

4月，王三春部由东、南两区路过赴镇巴，沿途掳掠，扰害民众。

6月，外来地方武装陈定安部窜扰紫阳，杀人放火，无恶不作。

7月28日，陈定安率部500余人洗劫瓦房店，袭击宦姑滩。后又转至东区（今洞河、洄水、双门）掳掠，焚洄水湾、洞河镇，洞河集市贸易从此衰落。

8月，王三春部数千人窜扰西南两区，大肆掳掠财物，烧毁民房，杀人无数。

冬，川东工农红军一路游击队第一支队尾追军阀杨森所属侯世炯（子俊）部，由万源入县境，在紫阳城被侯部全部缴械。

是年，设武装警察局。

毛坝关发生暴发性温疫流行，持续70余天，死亡人数之多无法统计。

民国十九年（1930）

秋，川军阎德基部钟人杰旅占领紫阳城，自立政府，自委“县长”，大刀会头领张文举被杀。

是年，五郎河人周华堂聚众云雾寨，割据一方。

民国二十年（1931）

2月，陕西地方武装韩子芳部与川军刘存厚部牛育椿旅夹击钟人杰旅于紫阳城。钟部全军覆没，钟人杰溺汉水死，“县长”李继森被杀，事平后韩部接受安康绥靖司令部改编。

4月，铁佛寺徐贯之等人，在高桥杀县府收税人2名，宣布“造反”。

5月，韩子芳部在紫阳横征暴敛，部属成群结队下乡扰害民众，民不堪其

害，奋起驱韩。安绥军司令张飞生来紫调解，调走韩部，改派王耀宸团驻紫。其后，大刀会自行解散。

冬，南区保卫团派赴青石板河催收粮款的5人被民众杀死。

是年，开展“乡村自治”运动。

民国二十一年（1932）

春，徐贯之在高桥皇经庙击败高滩自卫行团与县自卫队三分队，声势日炽，独霸高桥一带，作恶多端。

9月，东区小河人钟又可聚众反抗政府摊派，杀催收粮款差委9人，并大量种植罂粟，以鸦片换枪建立武装。

冬，县政府派东、北两区民团进八道河、小河禁烟，被钟又可率众赶跑。民团大败，死亡10余人。

是年，成立县立高等小学校。

民国二十二年（1933）

10月，建立紫阳禁烟分卡。

民国二十三年（1934）

2月，中国共产党安康绥靖军特别支部发动的武装起义失败。起义部队突围赴川途中，被紫阳毛坝关民团包围，大部被俘。主要领导人之一王泰诚突围后与团丁覃景品搏斗，壮烈牺牲。

7月，汉江、任河大水，山洪暴发，瓦房店、高滩、毛坝关等处受灾特重。

是年，挪威人安牧师来紫传基督教。

双河民团团长文子仪在双河塘实行“自治”，当地3年间未向政府缴纳粮、税。

民国二十四年（1935）

王三春部掳掠于西、北两区。

民国二十五年（1936）

9月，文子仪部下在赵溪河杀死赴川“剿共”的国民党军刘茂恩部15名掉队士兵。刘派兵将文逮捕，解至西安杀害。

民国二十六年（1937）

10月，县长胥俊卿勾引周华堂夜袭县城，赶走县保安队。两月后，安康保安司令部调集地方部队击败周华堂，收复紫阳城。胥俊卿被捕解西安。

是年，成立陕西省各界抗敌后援会紫阳分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

1月29日，建立防空监视哨。

年初，本县“爱国志士”武装500余人赴西安参加抗日，中途被缴械遣返。

秋，建立蒿坪、洞河、芭蕉口等处县立国民小学。此后，各乡陆续建立国民小学。

是年，县长游适吾在城内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开县城北门以备疏散，备大钟作空袭警报之用。

城关小学校长周紫岚、教师薛仲骧等4人，组织学生成立抗日救国宣传队，演出话剧《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打回老家去》、《光荣送子参军》等。

本县成立国民兵团，并开始实行征集壮丁入伍制度。

民国二十八年（1939）

1月，中国地理研究所派员赴紫调查茶叶生产及运销情况。

4月，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在紫阳县设立指导员办事处，筹办信用合作社，推行合作农贷。

5月，推行联保连坐法。

夏，县立小学校长周紫岚等创办《紫阳周报》，出刊6期。

冬，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迁至本县芭蕉口小学，公开进行抗日宣传等革命活动。

安康中学、安康师范两校紫阳籍学生22人，组织旅安返乡工作团回县宣传抗日救国。

是年，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办理工商信贷业务。

本县普遍清查丈量土地。当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仅有46743亩，人均占有粮食126.3公斤；因武汉沦陷，山货运路不畅，桐油及生漆价格大跌。

同年，贺一持任县长，严禁种植和吸食鸦片，但收效甚微。

民国二十九年（1940）

4月，各乡推行土地陈报。

5月，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被国民党破坏，主要领导人刘文彬、刘华闻讯转移，本县人吴仲璧、罗鸿忠、胡春贵随其去陕北革命根据地。

7月，国民党中将尚九如借“来安康地区修飞机场，抵御日军空袭”为名，在紫阳谎称“要在蒿坪兴修飞机场”，诈骗银币5000元而去。

8月，陕西省银行紫阳县办事处成立。

冬，商绅试办紫阳山货茶叶行，生意萧条，于次年自行解散。

是年，本县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直属区队，后更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紫阳分团。

同年，改定赋额，首征县税，田赋总额由民国元年（1912）的1952.04元增至80.95万元。

民国三十年（1941）

3月，本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束，总人口为132818人。

夏大旱，自6月2日起至8月中旬始见雨，禾苗皆枯槁，全县平均减产八成。县政府于8月3日发布救荒布告。

秋初，本县第一所中学——紫阳县初级中学成立。

11月1日，县田赋管理处成立，县长兼任处长；原土地陈报处和赋税经征处撤销。并将田赋改征实物。

年末，改联保为乡。

是年，奉省府令，为五战区购军粮1170吨，但至次年底仅购得半数。

县政府电令各乡公所、合作社筹募股款，解决地方金融之需。

民国三十一年（1942）

春，川东著名共产党员宋更新（化名王欣陶）由万源县大竹河入陕，在县境内隐蔽7年，以教书为掩护，宣传进步思想。

4月，士绅吴毅丞等呈省请设茶叶贷款。

6月，县府决议：“制止军队纠众下乡，砍伐森林及任意扰害人民”，但收效极微。

11月，成立紫阳县银行。

是年，旱。全县粮食仅收3成，年底物价暴涨：稻谷每公斤84元，玉米每公斤90元。

同年，成立紫阳县政府合作指导室；设县商会、农会。

民国三十二年（1943）

3月27日，国民党县党部召开“革命先烈纪念大会”。

5月19日，成立紫阳县土产运销合作社。

夏，县中学组织暑假学生返乡宣传队，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本年代十一战区购大米480吨、玉米778.6吨。

是年，耕地面积达到35万亩，人均占有粮食355.7公斤，茶叶产量达到150吨。

民国三十三年（1944）

1月，县府派员往东区查禁种烟事，与当地土豪发生冲突。

2月，在县城建立城镇卫生所。

10月24日夜，被关押在县城隍庙的壮丁暴动，逃出百余人。

秋，一架美军飞机在县西北汉王城附近坠毁，飞行员被当地民众送至县

城，后转送安康。

12月9日，紫阳中学教员因政府欠发薪粮罢教半月余。

是年，本县先后成立军粮监交委员会、海关西安关紫阳支关、财政整理委员会、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勘查公产委员会、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等机构。

民国三十四年（1945）

1月6日，本县93名学生应征入伍，被编入国民党青年军，称为“青年从军”。

7日，因政府停发薪粮，紫阳中学教员再次罢教。

5月，由县城开往洞河客船在钟鼓滩失事，死亡20余人。

7月，成立紫阳县各业工会联合会、粮食仓任委员会、房产评价委员会。

8月，县自卫队去权竹乡围剿“烟匪”，双方发生激战，打死烟民3人。

9月，县茶业同业公会、盐业同业公会、旅栈业同业公会、百货业同业公会、面粉业同业公会成立。

是年夏秋两季，水旱灾害交替，受灾面积24万亩；物价暴涨，年底，面粉价格比年初涨280倍。

民国三十五年（1946）

5月，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在紫阳开办桐油抵押和茶叶运销贷款。

是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紫阳分团干事长陈步渊等组建青年互助会，与县长王少峰互相攻诘，活动两月余解散。事后，王少峰被撤职，秘书刘峻自杀。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初，县保8团、自卫队进剿东、南两区“烟匪”，在岳家梁打死民众近50人。

8月，因县长刘济生任用亲信，贪污受贿，且与地方士绅不和，一些士绅以“紫阳十万人民代表”名义向省控告，刘被迫辞职离紫。

10月，选举“国民大会”代表，吴毅丞、袁仲溪等竞相进行贿选活动。

12月，袁仲溪当选为“国大”代表，王绥之为候补代表，吴毅丞落选。次年4月，吴毅丞赴南京登“自杀启事”哭中山陵，袁仲溪代表资格亦被取消。

民国三十七年（1948）

4月，物价日益暴涨，市场贸易拒收纸币；冬，食盐极缺。

是年，湖南（一说湖北）人李剑秋在蒿坪河组建青年学术研究会，宣传新思想、新文化。但不久，学术研究会即被当局取缔，李剑秋逃至岚皋县后被杀害。

民国三十八年（1949）

4月，进行户口总清查，同时“清乡”，推行联保连坐切结法。

7月，中共西北局城市工作部派本县人杨实秘密回紫，在竹溪乡建立地下联络站，策动与组织自卫团起义。

8月，大雨滂沱10日，14~15日汉江暴涨，淹没沿江集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但紫阳尚未解放，仍处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当月，县府举行扩大县政会议，决定扩编县自卫团，企图同人民解放军对抗。

是月，国民党华中行政公署白崇禧部下高侠轩到本县毛坝关组建“巴山反共游击队第四支队”，未及行动即溃散。其骨干分子于1950年初发动了反革命暴乱。

11月下旬，国民党98军溃逃过境。

27日，安康城解放，中共紫阳县工作委员会在安康成立，书记罗义。

28日，国民党五区专员李静漠从安康逃至紫阳，部署防堵人民解放军；是日，县自卫团撤离县城，赴县西边界鳌头山。

29日，国民党“鄂陕人民自卫纵队”残部企图南逃入川，解放军某部追至洞河，将其全歼；县自卫团在西区截击溃逃过境的国民党军，缴获大量武器。

30日，上午10时，人民解放军第55师解放洞河镇，下午2时开始渡江。5时，解放军入县城。当日，自卫团正式投诚。紫阳解放。

是日，紫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徐月卿；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等机构。12月6日，成立税务局。

1950年

1月，整顿和改编原城镇卫生所，建立县人民卫生院。

2月，本县开始改建新制，设7区96乡。两年后，又改为13区、126乡，区皆以序数为名。

3月，本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人民开始行使当家作主人的权力。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紫阳县支行成立，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

3月16日，本县中共党代会作出决议，要求6月底前完成剿匪、基本肃清特务的任务，并决定严禁种植鸦片。

4月，县、区、乡三级农会成立，历时3年。于土改结束后，各级农会停止活动。县农会机关于1953年底解散。

22日，本县毛坝关、瓦庙子、麻柳坝3地同时发生反革命武装暴乱。暴乱中，人民解放军战士、地方干部、教师、群众和政府干部17人被杀害。

是月，岚皋县匪首李福卿串通本县惯匪柴发兴、曾泽安、胡约三等成立“反共救国军”，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当年4~10月，在中共紫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驻军和县公安局全力以赴，分三个阶段进行剿匪，彻底肃清了土匪，镇压了策动反革命暴乱的首恶分子和其他血债累累的惯匪，并禁绝了鸦片。

5月1日，紫阳文化馆成立。

是月，西北茶叶公司紫阳支公司成立。

是月底，成立县人民法院。

6月，本县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紫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7月，成立县建筑工会。1959年改建筑工会为国营建筑公司。

10月，本县以两溪乡为重点，全面铺开反霸减租。

18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紫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11月20日，县城群众2000余人集会，庆祝紫阳解放1周年。

30日，县政府在县城西关建立革命先烈纪念碑，1965年移至神峰山烈士陵园。

是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展开。

12月，建立紫阳县工会筹备委员会。

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紫阳县武装部成立。

1951年

4月1日，本县青年238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是月，成立紫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月1日，全县工会组织在城关教场坝集会，隆重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

6月至10月，镇压反革命运动进入高潮。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将功折罪，立功受奖”的政策，全县共逮捕539名反革命罪犯，其中123名血债累累的首恶分子被判处死刑。

10月，本县开始土地改革。

是年，县以下各级政府，均成立冬学教育委员会，进行扫除文盲工作。

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

1952年

1月28日，本县开始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年底结束。

3月，麻疹伤寒病在本县流行，县政府发出紧急动员令，积极防治。

6月，土地改革结束，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被废除。

9月，建立紫阳县人民检察署。

是月至年底，全县普遍进行民主建政工作，成立乡人民政府。

11月，开始查田定产，次年2月结束。同时，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

是月，召开紫阳县工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工会。

12月20日，召开紫阳县第四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长、县政府委员，成立县政府委员会。

是年，春旱，虫害成灾。秋涝，山洪暴发，3区19乡受灾严重。

年底，本县有59%的农户加入互助组。

扫盲工作形成高潮。全县参加扫盲学习的达23000人。

同年，陕西省文教厅电影一队来本县放映《白毛女》、《翠岗红旗》等黑白片。此为有声电影在本县放映之始。

全县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卫生知识，提倡移风易俗。

1953年

1月，本县召开首届工商业代表会，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

2月，开展宣传和贯彻新婚姻法运动。

3月，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在紫阳瓦房店成立，以本县为重点，由点到面开展生产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促进了茶叶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翌年正式更名为安康专区茶叶试验站，1971年该站移交本县管辖，更名为紫阳县茶叶试验站。

7月1日，开始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于次年3月6日结束。普查结果全县为227328人。

是年，在洞河建立紫阳茶厂，瓦房店设立天贡尖茶厂。

1954年

1月9日，洞河以西汉江险滩红绣滩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死亡13人。

6月11~18日，中共紫阳县第一届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紫阳县委员会。同时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监委会、统战部等工作部门。

6月26~29日，召开紫阳县首次手工业代表会议。人民政府号召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并发放生产贷款，帮助手工业者组织原料和产品推销。

7月5~9日，召开紫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是月，县工会举办首届职工运动会。

8月，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在全县展开。

11月，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紫阳县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成立团县委。1957年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紫阳县委员会。

是年，设兵役局，与县武装部同属一个机构，于1960年撤销。

国家财政部发行经济建设债券，本县认购59492元。

全县农村普遍建立生产互助组，共5123个，其中常年互助组4562个，入组农户32005户。

是年底，“红十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为全县第一个社；社主任余盛友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并参加赴朝慰问团。

本年，全县玉米总产32710吨，为历史最高纪录，占全年粮食总产的43%。

1955年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

3月5日，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县检察署改称县人民检察院。

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运动在本县迅速兴起，共办合作社204个，入社农民5154户。

9月，本县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并制定定产、定购、定销“三定”计划。

秋，本县开始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升社、扩社、并社3种办法进行。

是年，全县共办信用合作社117个，参加农户33715户，占总农户的76.47%。

1956年

2月前，将全县13区序数名称改为地名。26日后，重划为9区、70乡，并另设城关、洞河、瓦房3镇。

3月，紫阳县地方国营砖瓦厂成立。

是月，新华书店紫阳县支店建立。

开始筹建县广播站。

秋，本县第一所农业中学在瓦房店建立，1958年迁高桥农场，1961年停办。

11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其后与人民银行时有分合。至1980年1月1日，两行分设。

16日，成立紫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全县的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29户，合作商店（组）240户，合作小组229户，代购代销171户，列入工商管理的136户。运动到次年底基本结束。

同年，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45个，入社农户（包括初级社）4165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

本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工资改革，改原来的供给制（或包干制）为货币工资制。

1957年

1月2日，紫阳县广播站成立，下午1时正式播音。

2月，宣传和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二中全会会议精神，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7月，塘磨沟煤矿正式投产。

10月，召开中共紫阳县第二届党代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上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党的监察工作报告，选举本届委员会。

11月，县人委决定组建西门河修堰队，次年建成长3公里的水渠，县城内始用自来水。

是月，本县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安五堰开始投建。

年底，本县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次年2月，又在全县三级（县、区、乡）党政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运动结束时划定48名右派分子。运动中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把一批知识分子、党内干部和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1959年后陆续甄别，1979年全部改正。

是年，县供销社收购茶叶908.5吨，为本县解放以来茶叶的最高收购量。

同年，毛泽东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本县举办首次田径运动会，有10个区代表队约200人参加。群众业余体育活动开始普及。

1958年

年初，本县开始“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大宣传，县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紫阳面貌的25条奋斗目标”。全县迅速掀起大办水利、大办农业、大办工业的“大跃进”局面。在工业“大跃进”中，因大炼钢铁，使本县树木遭到毁灭性破坏。农业“大跃进”中，虚报产量，乱放高产“卫星”，浮夸冒进之风盛行，造成了得不偿失的严重后果。

同期，各区、乡全部通广播。当年喇叭发展到1400只。

4月25日，紫阳县汉剧团正式成立。

5月23日，召开紫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期6天。会议

讨论通过1958年农业生产计划，选举县长、副县长及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27日，紫阳县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召开，于6月2日闭幕。

12月，因岚皋县撤销，大道河以西七步等7个管理区划归本县。1961年9月复归岚皋。

是年，本县建立“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划为10个公社，84个管理区（含10个直属队2街）。人民公社执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和粮食供给制的分配原则。与此同时，大办公共食堂，采取没收存粮、没收炊具等强硬措施，逼迫公社社员集中食堂就餐。

本年，响应“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本县民兵发展到7万余人。

紫阳县卫生防疫站成立。

全县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活动。

成立紫阳县电影管理站。

本县第一个幸福院（即福利院）在洞河成立。

乡乡通电话。

1959年

5月22日，红椿公社江河管区江河渡口因渡船严重超载，致船翻沉，20人丧生。

7月，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针对干部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等问题，中共紫阳县委决定在全县各级干部中进行一次整风。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整风进行中，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召开，本县的整风也随着升级。并以“反右倾、鼓干劲”为主要内容。“反右倾”运动自9月开始，年底基本结束。在地委工作组领导下，县、公社（即今区）级领导多数作了检讨或受到批判，一批领导干部被错误地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分别受到撤职、降职或其他党纪处分。直至1962年才得到甄别平反。

夏秋季，全县百日大旱，受灾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的60%以上，全县粮食减产28490吨。农民人均占有粮食134公斤。政府从外地调进大批救灾粮，但农民生活仍很困难。

12月，发生“深阳、马龙事件。”即深阳管区和和平管区马龙生产队灾情严重，因干瘦浮肿病造成人口大量死亡。事件发生后，有关领导人受到了处分。

是年，全县第一座水电站——高桥电站正式建成投产，年发电量8.6万度。

本县大兴水利。以六红堰（六河～红岩口）、万惠渠（万兴～广城）为重

点工程，耗费大量人力与财力。均终归失败；万惠渠仅上段有部分效益，六红堰成为废品。

本年，紫阳县国防体育俱乐部成立。运动员郭世凡在青岛航海多项运动会上，射击单项列全国第三名。

1960年

2月1~6日，由武装部、体委联合举办紫阳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16个单位352人参加，为本县规模最大的一次体育盛会。

8月8日，中共紫阳县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查生产救灾的检查报告；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

9月3日，全县普降大暴雨，24小时内降雨117.1毫米，引起山洪暴发，冲毁田地。

是年，因1959年干旱等原因造成减产的影响，灾情继续蔓延。政府虽调进粮食6510吨，并大办代食品加工厂，但农民生活仍很困难。浮肿、干瘦病人继续增加。全县人口较1958年减少6991人。

同年，县通用机械厂购回48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供本厂生产用电，为本县第一家发电单位。

本县小学教师王明德、朱定乡被评选为全国儿童教育先进工作者。

1961年

5月20~22日，紫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上届人委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选举县长、副县长及新的人民委员会。

7月7日，高滩公社代管的段家沟煤矿正式命名为地方国营紫阳县段家沟煤矿。后于1972年收归地区重工业局管理，更名为安康地区段家沟煤矿，为本县唯一的地区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复归县管。

秋，本县开始清退“一平二调”物资。陆续解散公共食堂，次年初全部解散。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方针，开始进行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至1963年底共精简职工2473人。

本县始用航运社自制的两艘木制机动帆船。

本年，改公社为区，设60个公社、1镇，其区划沿袭至今。

1962年

10月14~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紫阳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出了主席、副主席，并建立了常设机构。

是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后，本县把核算单位

下放到生产队，并调整社队规模。

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本县对县办所有制企业进行调整。次年，调整工作基本结束，保留全民所有制企业4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家。

1963年

3月，开展学习雷锋教育活动。

5月，县级机关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新的“五反”活动，于1965年初结束。

是月，安康地区篮球运动会召开，紫阳男队首次夺魁。

7月，中共紫阳县委在汉城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

10月，县委派出685名干部先后进驻12个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清政治、清经济、清财务、清工分，查处了一批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与此同时，错误地进行了“民主革命补课”工作，补划地主、富农分子29人，于1979年纠正。

是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检察机关发出《关于学习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先进事迹的通知》。省人民检察院在本县召开经验交流现场会。

是年，县医院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室，开展计划生育的手术工作。

同年，给30%的职工调整工资。

1964年

7月1日零点，本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总人口为264133人。

是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开展大规模的“四清”运动。11月筹建县贫下中农协会。

同年，工会组织开始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1965年

2月，召开紫阳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5月，全县13个公社128个大队建立了贫协组织，会员12000余人。

7月13日，全县普降大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涨溢，瓦房店集镇被淹。

8月，成立紫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10月，在县城西关修建县茶厂。于1967年5月正式投产，该厂为西北地区最大的茶叶复制加工厂，年加工量1000吨。

12月，召开政协紫阳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年底，全县广播喇叭发展到720余只，9.2%的大队和5.4%的生产队通了广播。

是年，本县农村兴办耕读学校，全县共办878所。

1966年

4月，本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运动中，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斗争。

7月，全县48个公社建立了贫协筹委会，所有生产队都建立了贫协小组。

7月12日开始，在中共紫阳县委的领导下，举办长达3个多月的“暑假教师学习会”。大批教师被批判；200余名教师被打成“黑帮”，并组成“教师集训队”，送往江河公社劳动改造。

8月，红卫兵组织走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任意查抄，揪斗地、富、反、坏、右等“五类分子”及其他被诬指为“牛鬼蛇神”的无辜群众，焚毁大量的文物、书画。

10月，本县各中学两次选派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此后全县各中学学生陆续外出串联。

年底，掀起学习《毛主席语录》高潮。

是年，旱。年降雨量为历年最低数，仅711.1毫米。

1967年

2月1日，在上海“一月革命”影响下，县广播站发生“夺权”事件。此后，县级各单位和区、社纷纷发生“夺权”。由争论“夺权”谁是谁非问题而产生两派对立的群众组织。

是月，洄水供销社庙沟分销店营业员吴英群与盗窃歹徒搏斗，以身殉职。

是月后，两派造反派组织争相揪斗县、区、社各级领导干部，即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踢开党委闹革命”和“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县委、县人委、县政协和各级党、政、司法部门均瘫痪。停止办公。

3月，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支援地方抓好工农业生产的指示，成立生产办公室，负责处理生产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并调节两派造反派关系。

22~24日，县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召开生产工作会议，检查和研究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抓革命、促生产的问题。

5月，召开紫阳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此后，各级贫协组织成为推行极“左”路线的工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贫协组织陆续停止活动，1980年机关解散。

7月1日，风灾，殃及8个公社。

9月24日，县武装部党委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大会，交流“抓革命、促生产”的经验，安排三秋工作。

秋季，两派造反派组织斗争升级，先后发生数起聚众斗殴事件。

1968年

4月，一派武斗人员先后抢劫县人武部、民警中队武器。另一派在邻县和本县农村抢夺民兵枪支，组建武斗队。

5月15日，在安康地区武斗组织的策动下，本县汉王城集镇发生两派枪战，死亡11人。此后，在高滩丁家坑、米家坡，深阳太阳寨等处发生数起大型武斗（枪战）事件。各地相继发生非法关押、殴打、杀害无辜群众和地、富、反、坏分子事件。

8月，中共中央关于制止武斗，恢复生产的“七.三”、“七.二四”布告发布后，两派仍没有放下武器。直至陕西省军区派遣部队进驻紫阳后，才彻底制止武斗。

9月13日，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正式成立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至此，武斗队和派别组织全部解散。

是月，开始清理武斗杀人案件。

是年，设立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开始分批组织城镇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1973年，正式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至1982年撤销。

同年，县广播站开始建设广播专门传输线和区、社扩大站。次年6月建成第一个区放大站——高滩区站。

1969年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部分领导干部“解放”出来工作，多数干部继续受到批判、斗争。

4月，按照中央部署，学习甘肃会宁“经验”，强制动员合作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部分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属等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因多不适应，至1980年2月开始办理下放居民返城手续，1982年底全部收回。

9月，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派出农村工作队赴各区开展“六.二六”指示（毛泽东主席关于农村卫生工作的指示）宣传工作，兴办合作医疗站。10月底，全县553个大队普遍建立合作医疗站。

10月，县“革委会”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冬，本县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

是月，葫芦颈电站动工兴建，次年7月，第一台机组（125千瓦）发电。至1985年共有机组3台，容量535千瓦。

11月12日，县人民武装部对已停止工作近3年的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并逐步恢复侦察、审判和治安管理工作。至1973年撤销军管。

是年，学校复课，贫（下中农）宣（传）队、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并领导所谓“斗、批、改”运动。因不懂教育，“领导”多流于形

式，1978年自行消失。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5752部队、5758部队（后改为89202、89328部队）进驻本县，修建襄渝铁路。同时，本县组建民兵团，修建恒紫、紫渔公路。本县林木再次被大规模地集中砍伐。

本年，春低温，4月上旬暴雪；夏旱、秋涝。全县20个公社5万人缺粮，部分公社出现干瘦、浮肿病人及人口外流情况。

1970年

2月，开展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为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中，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4月12日，任河水暴涨。芭蕉口渡口船翻，淹死20人。

6月，47.3杆公里长的县城至毛坝关专用广播讯号线建成。

25日，毛坝关北约1.5公里处，凉水井公路北侧发生大塌方，保坪公社修路民兵31人遇难。

10月31日，召开中共紫阳县第五届党代会，会期4天。重新建立的县委继续贯彻“文革”中“左”的路线，并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1979年分设。

是年，共青团组织恢复活动；学校仍以“红卫兵”代替团组织，直至1978年重新恢复。

学校招生废除文化考试，实行推荐升学制度。学校教师讲课多以读报纸为主，学生作业以抄报纸写“大批判专栏”为主要内容。

1971年

春季，恒（口）紫（阳）公路和紫渔（渡坝）公路相继通车。

8月，本县进行第一次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简称“地甲病”）普查，并且制定了复查、确诊、防治工作规划。

10月16日，中共紫阳县委召开县级机关以及农村生产大队支部书记以上的党员干部大会，传达林彪“9.13”外逃叛国事件。后逐级传达到群众，并组织讨论，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2月，据根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本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中坝等21个公社，整顿领导班子，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至1973年1月结束。此后，又以“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宣传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名义，分9期对各公社进行反复整顿，至1979年2月结束。

1972年

3月，全县普种牛痘，种痘者达211781人，占总人口的81.9%。

11月，县“革委会”发布通知，统一全县集市日期，进一步限制集市贸易，各乡镇一律改为5日集。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恢复传统的10日3集。

12月，县茶厂自行设计、制造成功大型滚筒圆筛机，结束了茶叶复制加工中长期靠人工筛制毛茶的历史。

是年，本县临时工、合同工改为固定职工，并调资升级。

1973年

11月，成立紫阳县对外贸易公司，组织外贸出口商品的购销。

是年，本县农田基本建设形成高潮，并始终作为“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中心内容。中共安康地委号召全地区学习紫阳的经验，一些兄弟县还提出了“远学昔阳，近学紫阳”的口号。

当年，水稻产量达8845吨，为历史最高纪录。

襄渝铁路通车，开辟了紫阳交通历史的新纪元。

同年，贯彻“左”的指导方针，实行“教育革命”、“开门办学”，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1974年

1月，县“革委会”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2月，中共紫阳县委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7月，洞河、蒿坪河、汉王城、毛坝关4集镇成立市场管理所。

9月11~15日，全县阴雨。洞河、芭蕉口、瓦房店集镇被洪水冲刷；毛坝关集镇受损严重，高滩全区受冰雹为害。灾后再次出现人口外流，此后几年亦时有发生。

1975年

3月，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第一批巡回医疗队来紫，支援山区医疗卫生工作，于次年3月离紫。

11月6日，中共紫阳县委召开扩大会，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苦战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是月，在县城召开“农业学大寨”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会。

是年，本县对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进行综合防治，普查病人，集中力量治疗重症患者，患病率降低。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自发地进行悼念。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停止一切娱乐活动，机关单位降半旗

(国旗)。县、区、社各单位设灵堂，举行吊唁活动。18日，全县有15万余人集会收听首都追悼毛泽东主席逝世大会实况广播。

是月，本县在蒿坪区开展“以社建社”，试办“社会主义大集”，于10月停止。

10月，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本县举行庆祝活动。

是年，因安康水电站动工，按设计回水线，将淹没本县部分集镇，成立征地移民办公室。

1977年

1月28日，本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为尽快把紫阳建成大寨县而奋斗。

3月，商业、供销部门制订《服务公约》，开展“服务良好月”和优秀营业员、服务员、收购员活动。

是月，西安市红十字会第二批巡回医疗队来紫，于次年4月离紫。

6月26日，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深入揭批“四人帮”大会。

7月，县商业局开展物价大检查，于11月结束。

9月，召开县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秋，全县红苕总产14800吨，为历史最高产量。

11月，召开柑橘工作会议，总结柑橘生产经验教训，确定基地社队，制定发展规划。

是年，全国恢复高考升学制度，本县有11人考入大专院校，有84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

本县职工调整工资，占职工总数的66%。

1978年

2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先进集体、个人表彰会。

是月，紫阳县电视差转台建成，并开播。

是月下旬，小河公社流行性脑炎暴发流行，死亡11人。

3月，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第三批巡回医疗队援紫，于12月底撤离。

6月1日，襄渝铁路交由铁路系统接管，正式开始营运，紫阳境内设有7个车站。

24~28日，召开紫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恢复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并选举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月2日，特大暴雨，日降雨量达历史最高纪录，为210.8毫米。由于生

产救灾工作得力，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产90005吨。

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县迅速掀起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的热潮。

是年，县复查“三案”（冤、假、错案）办公室成立，开始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工作。同时，对建国以来的“左”倾错误，如反右派、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三案”也进行复查纠正。

是年，供销社收购核桃325吨，为最高收购量。

同年，本县组织卫生工作队，首次对55岁以下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查出本县宫颈糜烂患者为全省最多，引起卫生医疗部门重视。

1979年

春，毛坝公社田良大队开始实行包产到组的生产经营形式，得到了地、县委农工部的肯定，其经验后被选进中央书记处农村经济政策研究室编辑的《包产到户资料选编》一书。

4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

6月，根据中央规定，对已经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经过群众评议，县“革委会”批准，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

7月14日夜至15日凌晨，10小时内降雨165.1毫米，其中午夜35分钟内降雨达41毫米，强度为历史罕见。瓦房店、红椿坝、洄水湾等集镇受洪水洗劫，尤以鞍子沟、双河口为重，房屋倒塌过半，鞍子沟一镇死亡22人。全县粮食减产10500吨。但由于国家拨放了大量救灾款物，安置灾民，稳定局势，恢复生产，人民生活得到保障。

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布，田良大队包产到组的生产经营方式得到县委、县“革委会”的肯定并推广。次年，全县实行联产到组的生产队达到2842个。

同月，以瓦房公社为疫点的白喉病在本县暴发，传染和流行长达6月之久，波及10区1镇，死亡6人，全县耗资2万余元。经省、地、县三级集中力量防治，才逐步控制蔓延流行。

10月17日，紫阳县志编辑委员会成立，并着手修志的准备及资料征集工作。

11月1日，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即日起提高肉蛋、蔬菜、水产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同时发给职工副食补贴。

是年，成立紫阳县社队企业局。

全县职工调资升级，升级2394人，占职工总数的47%。

同年，紫阳茶试站因采用综合栽培管理技术培养丰产茶园，亩产量259公斤，获省科技三等奖。

当年，本县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手术治疗大会战，经手术和碘盐、药物治疗，全县达到中共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基本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的标准”。

县民政部门进行住房调查，发现农村特别是高山地区农民有住窝棚或住岩洞的现象。国家下拨30万元扶贫建房专款，解决住房困难。经过两年努力，窝棚在县内基本绝迹。

是年，本县普遍开展评选“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芦世友、陈辉荣被评选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解放公社茶场场长谢学文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并发给奖章和证书。

1980年

1月1日，成立紫阳县建设银行。

2月，本县被发现为全国第二个富硒区，其中双安公社为中毒区。

3月1日，紫阳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劳动致富的“冒尖户”。

4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本县汉城供销社助理统计师梅述道“劳动模范”称号，并颁发证书。

5月14日，中共紫阳县委根据地委指示，决定恢复县政协。次月5日，成立筹备领导小组。

9月28日，中共紫阳县委召开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会期6天，组成新的委员会。

是年，成立紫阳县广播事业局。

紫阳石材加工厂建成并投产，其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本年，县“革委会”颁发《紫阳县计划生育试行规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颁发独生子女证，并给领证夫妇发独生子女保健费。

1981年

1月1日，开始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

2月13日，政协紫阳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

2月14~21日，紫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县

长、副县长，组成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会”不复存在。

是月，设立紫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紫阳县司法局成立。

6月6日(端午节)，县文化馆举办花卉展览，为本县有史以来第一次。

6月29日，麻柳等8个公社受冰雹为害。

7月，本县评定出第一批科技干部的技术职称。

8月，县委、县政府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下乡帮助社队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年底全县基本上实行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10月，安康地区文物普查队在本县进行文物普查。这次普查，基本摸清了县境内文物分布情况，发现古遗址8处、古墓葬30处、石刻21处、古建筑5处。

12月15日，紫阳电影院竣工开业，县城始有一座正规电影院。影院内有座位890个。

是年，因少数区社干部挪用救灾款，本县领导部门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民政部党组的批评。

是年底，投建期长达24年的汉城区安五堰竣工。共投资20万元，投劳32万个，有效灌溉面积1300亩，全长12.4公里，为全县最长水渠。

当年2月、6月和11月，美国端拿国际有限公司和沃蒙特建筑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机械厂厂长、地质专家及澳大利亚国际板石瓷砖公司经理等先后来紫阳考察板石资源及生产。

地名普查和标准化处理工作全面进行，历时1年之久。

1982年

5月，高滩至毛坝段广播专线实现水泥杆化。

6月，“文化大革命”中“三案”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平反纠正512人。

7月1日，开始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全县321338人。

7月至10月底，连降阴雨，极少晴天，农作物大面积受损。

10月1日起，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普遍提高工资，着重解决中年知识分子工资偏低问题。翌年10月，给县级以上企业职工普遍提高工资。

11月，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开始农业资源调查及区域规划工作。

是年底，全县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粮食和各类多种经营专业户及重点户发展到3100户。

是年，洋芋总产25775吨，蚕茧总产812.8吨，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马孝香、赖延新被评选为“五好家庭”代表，受到全国妇联表彰。

本年，全国笔石会议认为，紫阳弓是笔石化石的圣地，并确定瓦房店水磨沟弓笔石化石点为重点保护区。

1983年

初，设紫阳县工商银行。

2月3日，紫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紫阳县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限制二胎，杜绝三胎。

是月，财贸企业进行全面整顿，推行和完善经营责任制。

3月8日，召开紫阳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个人代表大会，隆重纪念“双拥”运动40周年。

是月，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推选汉城区公所、中坝公社管委会、前河公社党委书记张长寿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是年，本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为6.82‰。

5月，基本建设试行投资包干经营责任制。

7月31日，汉江、任河同时暴涨，沿汉江各集镇（除宣姑滩外）和瓦房店均遭洗劫，瓦房店、洞河2集镇遭灭顶之灾，县城河街基本被毁。全县山体滑坡14681处，滑坡面积26674亩，倒塌民房11767间，死亡50人，农田受灾面积达42230亩。县委、县政府抽调大批干部，及时到基层进行救灾工作。

秋，县委、县政府明文规定，土地承包20年不变，林特承包30年不变，荒山承包50年不变。

10月，从1972年6月开始兴建的县最大的牛颈项电站竣工，有2台水轮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00千瓦。

11月23日，召开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1月28日，本县开始灾后普种麻疹等4种疫苗工作，至次年4月5日结束，完成30万人次的接种任务，全程接种均达95%。

12月7日，县人民法院在县城公开审理前毛坝区长邓以三等3人的重大贪污案。

18日，本县召开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紫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是月，紫阳县石材厂生产的板石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荣誉证书。

当年，瓦房店至红椿坝广播专线实现水泥杆化。全县喇叭发展到37921只，入户率为64.7%。

同年，本县对部分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次年，又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开征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等新税种。

1984年

2月，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但行政机构精简并未达到预期目的，机构膨胀继续。

是月，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恢复成立县供销合作联社，为合作经济实体。

3月3日，本县进行首次飞机播种(简称“飞播”)造林，历时26天，造林165100亩。

4月，供销系统全面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

6月1日，县妇联举办首届幼儿运动会。

7月18日，暴风骤雨达3小时之久，高桥、高滩、双门、毛坝等区部分乡村遭受严重灾害。受灾粮食面积54903亩。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干部深入灾区检查，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9月25~29日，紫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本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及今后工作安排意见；选举本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本县实行政社分设，改公社为乡、镇，全县设57个乡，瓦房、蒿堰、三台、城关4个镇。

是月，成立紫阳县桥路建设指挥部，开始修建汉江公路大桥及河堤公路的准备工作。

11月，新兵应征入伍由部队接兵改为地方送兵。

26~28日，本县信用合作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信用社工作报告，修改制订《紫阳县信用合作章程》，成立紫阳县信用合作联社。

12月18日，为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成立信访局。

20~25日，中共紫阳县第七届党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本届中共紫阳县委员会和中共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年，复青乡农民胡昌金，培植人工银耳和试养海貂成功。共青团陕西省委命名胡昌金为新长征突击手。

当年，本县定为陕西省茶叶、柑橘基地县。

万兴乡推广种植杂交包谷良种，平均每亩产量315公斤，比本地种增产49.5%。

芭蕉乡鸡鸣坡村试行节柴灶和沼气池，次年推广到江河、高桥、龙潭等乡的

9个村，共建沼气池66口、节柴灶262个。

全县兴起集资办学热潮，至次年共集资202万元，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

1985年

1月，紫阳至高滩、权河特高频无线电话经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为安康地区修建最早、功率最大的特高频无线电话。

3月7~10日，紫阳县发展集体、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经验交流会召开，个体户杨先友被评为地区先进个人代表。是年，杨先友响应国家号召，认购国库券11000元、集资办学捐款1000元。

是月，县供销联社同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农副产品联营，12月兑现协议书，县联社给基层社返还茶叶经营利润7.05万元。

5月20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通知，放开猪肉销售价格，同时给城镇居民、职工以适当的肉食补贴。

是月，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发掘曹家坝遗址，发掘出汉代陶窑3个，出土大量“区”字纹汉砖及绳纹砖。

6月15日，县级党政群机关、单位开始整党，至年底查处违纪案件14起，查出违纪资金70040元，追回30300元。

7月，紫阳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报告集送省审查并通过，计130余万字。

9月上旬，全县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

16日，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实施《紫阳县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

20日，石材厂厂长曾化春，赴美国考察并推销石材。

是月，紫阳毛尖荣获陕西省《优质名茶证书》。全国茶树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紫阳茶为全国良种。是年，全县茶叶总产1177吨，创历史最高水平。

同月，本县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教师和护士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

10月1日，紫阳县首届青年艺术展览在县电影院展出，有书法、美术、摄影等作品207幅。

12~15日，川、陕、鄂三省巴山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28届会议在本县召开。会议要求，加强现有山林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造林。

25日，紫阳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紫阳县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是年，人口净增率为10.92‰。

12月1日，本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生产的根雕艺术品在西安市艺术家画廊展出。

是年，全县普及推广良桑穗芽锯桩芽接技术，改造老荆桑树48.7万株，桑叶产量比改造前增产近7倍；产茧576.5吨，为历年最高产量。

县政协副主席、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沈永大被评为全国农业区划先进工作者。

本年，全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的增长，均创建国以来最好水平。工农业总产值达7413万元，比1980年增长22.1%。其中农业总产值占84%，乡镇企业收入1977万元，是1980年的4.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419万元，比1980年增长71%。职工年人均收入达825元，农民年人均收入121元，人均年储存额上升到39元，比1980年净增22元。

1986年

1月18日，县科学技术开发中心成立。该中心拥有开发资金20万元，实行有偿服务，自负盈亏，扶持和发展新项目、新产品。

是月，省地矿局地质矿产研究所在本县毛坝区发现一处特大型毒重石矿。该矿地质储量在500万吨以上，含碳酸钡82.68%，含硫酸钡8.44%。

安康电站库区考古队在本县金川乡白马石村汉代遗址的墓葬中，发掘出土一串完整的五铢铜钱，共约500余枚。穿钱孔棕丝绳，至今仍具有韧性和弹性。

2月9日，县城供水主体工程竣工并通水。该工程于1984年底动工，包括西门河至城区的引水管理、拦水坝、沉沙池、过滤池、气象站高位水池、城区供水配套工程，总投资85万元。从此，结束了城区居民下雨天吃浑水的历史。

2月17~20日，中共紫阳县委召开整党工作会议，部署区乡和县直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整党工作。

2月25日，紫阳县茶叶学会成立，有会员50名。此为本县第一个专业性学会。

是日，汉城区安家河石拱桥因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坍塌，经济损失6.6万元。工程主要承包人陈德贵因渎职罪受到法律制裁。

4月22日，县汉剧团独唱演员张高振在全国民歌、通俗歌曲大奖赛中，获孔雀杯歌手荣誉证书。

是月，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在焕古乡小蜡烛园发现1处南北朝时期墓葬群，挖掘出土南朝青瓷器双系盘口瓶1件，男女舞伎铜塑像各1件。其后，又在金川乡白马石发现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群，出土了一批兵器。其中铭文戈、青铜剑以及头饰等珍贵文物，引起国内考古学界的重视。

5月24日，县人民武装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改归地方建制。

27日，蒿坪乡三柱村袁少军无证驾驶手扶拖拉机，违章载客5人，行至恒紫公路49.4公里处翻车，摔死5人。

6月14日，诈骗犯王西州被逮捕。王以签订假合同为手段，先后诈骗10多个省市40多个商贸单位的资金47.6万元。

20日，县政府招待所所长张家德因贪污受贿罪被逮捕。

11月30日，县医院成功地为红椿区东木乡患者余德富摘除了一个20公斤重的巨大卵巢肿瘤。

是月，《紫阳县志》初稿完成，并通过地区审评。全志分为24卷，208万字。

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在汉城乡马家营发现1处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出土了大量石器、陶器。

12月6日，本县普及小学教育验收合格，省政府和地区行署颁发了合格证书、奖旗和10万元奖金。

28日，11万伏的安康供电局紫阳变电站正式投入运行。该工程于1984年10月在县城北神峰山破土动工。

是月，本县全部完成对曾受到错误处理的52名知识分子的平反纠正工作。给其中11人补发工资3万余元；解决了4户15人的农转非户口；对已去世的3人，给其亲属一次性发了丧葬费和抚恤金。

是年，本县蚕茧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产量高达673.2吨。

城关、汉城、高桥、洞河、红椿等区所辖的20个乡镇和城关镇，开展了大规模的柑橘改土建园工作，共挖橘坑1554525个，建园15000余亩。

本县高考录取人数创历史最高纪录，大学本科录取14人，大学专科录取23人。

县区划办杨春禄的《试论紫阳农业发展战略》获全国科技论文奖。

1987年

1月2日，本县卫星地面接收站正式开播。

2月，根雕艺术工作者储存被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根艺研究会吸收为会员。他的作品曾先后5次在西安和北京展出。

4月末，县财政局提出公费医疗改革方案。部分机关干部哄抢药品，社会影响很坏。县政府对抢购药品数额较大的有关人员以扣罚奖金的处分。

5月12~16日，紫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查紫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紫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紫阳县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和1987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紫阳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法
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紫阳籍战士姜让青在云南前线荣立一等功，并荣获“全军优秀班
长”称号。

7月，本县历时两年的整党工作结束，参加整党的党组织956个，党员
12950名。

石材厂厂长曾化春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优秀厂长。该厂建厂8年来创外汇
220万美元。

本县被省农牧厅列为优质茶叶基地县。

9月，紫阳毛尖茶包装荣获商业部二等奖。

12月18日16时，专题片《紫阳》由中央台视台在第一套节目中播出。该片
由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人民政府与西安统计学院合拍，全片长40分钟，反映
了本县的自然资源、经济现状和历史沿革。

是年，紫阳毛尖茶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县茶厂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企
业。

本县投放扶持贫困山区生产发展资金，老、少、边、穷贷款，民政扶贫款
和贴息贷款761.9万元，用于林业、农田水利，以圈舍为主的肥料建设和茶、
桑、麻、果、菌、羊、药等项目617万元，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年，工农业总产值实现7055万元，比上年增长4.55%；其中乡镇企业
总产值1698万元，比上年增长4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662万元，比上年
增长9.46%。全年粮食总产量67959吨，比上年增长7.4%；农民人均纯收入134
元，比上年增长19.6%。

1988年

1月15日，任河嘴汉江公路大桥举行通车典礼，副省长徐山林出席剪彩仪
式。该桥位于县城西南任河嘴，于1985年1月18日破土动工，全桥长390.04米，
宽10米，高61米，跨径、墩高均居全省公路桥梁之首。

1月26~29日，中共紫阳县委召开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
《紫阳县经济发展战略》，选举新的中共紫阳县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15日，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接待了自1949年以来第一位从台湾回乡
探亲的杨德礼先生。

29日，《陕西日报》报道：“第四军医大学研究证实紫阳富硒茶具有抗
癌作用。经中国医药科学院等7家科研单位先后测定，紫阳茶自然品质好，无
污染，含硒量高于国内其它名茶”。

6月，紫阳县石材厂荣获全国首届乡镇企业出口创汇优质产品“金龙奖”。

7月，城关区云峰乡政府徐勋仁培育西洋参成功。

8月8日，县供销社和上海丝绸公司达成联合筹建紫阳缫丝厂的意向书。

17日，西北林学院副院长刘福金、林学院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经理云立峰等5人来本县考察，20日离紫。此间，与县林特局达成联办紫阳林化厂及有关技术转让协议。

是月，于1986年7月1日破土动工的县城红卫一路主体改建工程完工。该路段东至大桥头路口，西至县政府大楼，全长1760米，按照城市建设的标准设计用水泥铺筑而成。

9月，县烟草专卖局与公、检、法、税务和工商等部门通力协作，共查获假、冒香烟4128条，烟丝24.8公斤，盒皮146公斤，锡纸28公斤，切烟丝机3部，卷烟机42台，并依法逮捕了4名从事制售假烟的违法分子。

卷三

行政建置

第一章 置县沿革

第一节 置县考

今紫阳县地，据传为古梁州之域，商代属庸国，春秋属巴，战国后期属楚之汉中郡。战国末期，秦灭巴、楚，汉水流域俱归于秦。

秦汉之际，紫阳地属益州汉中郡西城县，曹魏时属荆州西城郡西城县，魏文帝改西城为魏兴。

晋泰始三年（267），分益州立梁州，魏兴郡改属梁州。东晋永和三年（347）桓温伐蜀，为了安置巴山一带流民，晋廷增设晋昌、安康等郡县。《晋书·地理志》载：“桓温平蜀之后，以巴汉流人立晋昌郡，领长乐、安晋、延寿、安乐、宣汉、宁都、新兴、吉阳、东关、永安十县，……属梁州。……其后又立巴渠、怀安、宋熙、白水、上洛、北上洛、南宕渠、怀汉、新兴、安康等十郡。”紫阳地西部属晋昌郡宁都县，东部属魏兴郡西城县。宁都县治在今紫阳境内白马石，即郦道元《水经注》所记宁都县治松溪口。

南北朝时，晋昌、安康等郡先属南，后归北。刘宋时（约于公元420年），宁都县划归安康郡辖^①，并分宁都县南、西城县西设广城县，隶于魏兴郡^②。县治在王谷（今任河）谷道中，疑为今八庙^③。

梁天监初，梁州西部被魏占领，梁武帝将梁州迁设西城。魏分安康郡设魏明郡，辖汉阳、宁都2县，属新设立的东梁州④。西魏大统元年、梁大同元年（535），梁夺回东梁州。西魏废帝元年、梁天正元年（552），西魏大举伐梁，占领汉水上游之地，寻改东梁州为直州，撤销广城、汉阳2县，并入宁都。

北周时，沿袭西魏建置，在宁都县治增设安康郡，仍属直州。

隋开皇三年（583）撤销安康郡；大业三年（607）撤销直州，同时改宁都为安康，改属金州总管府西城郡⑤。

唐武德元年（618）于安康县兼设西安州，同时分设宁都、广德2县；武德二年（619）改西安州为直州；贞观元年（627）撤销直州及宁都县，将广德县并入安康，属山南东道金州西城郡。天宝元年（742）西城郡更名安康郡；至德二年（757）又更名汉阴郡，并将安康县更名汉阴。

五代时（907~960），今紫阳县地仍属汉阴，隶于金州。先后属后梁、前蜀、后唐、后周、后晋、后汉、后周领有。

北宋时（960~1127），汉阴县属京西南路金州安康郡昭化军节度；南宋初沿袭北宋建置，建炎四年（1130）改属利州路。

元代（1271~1368），汉阴等县撤销，辖地归金州，属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

明洪武三年（1370），分金州地设汉阴等县；洪武十年（1377）撤销汉阴，并入石泉县，后又复设，仍属金州。

正德初，川陕一带爆发农民起义。明廷于正德五年（1510）设立紫阳堡；七年十一月（1512年12月）升为县①，割金州西南、汉阴县东南为其疆域，隶于金州。万历十一年（1583），金州改名兴安州。据《陕西名胜志》

①《宋书·州郡三》：“安康太守，宋末分魏兴之安康县及晋昌之宁都县立。”“宁都令，蜀郡流民。”

②《宋书·州郡三》：“魏兴太守，魏文帝以汉中遗民在东垂立者，属荆州。江左还本。领县十三。……广城令，《永初郡国》，不注置立。”

③广城县治八庙系旧志所载，今广城乡名即因此得；但现未发现南北朝遗迹，而今县城南曹家坝和任河内大坝塘则有南北朝时村镇遗址，待考。

④《魏书·地形志》：“梁州，萧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东梁州，领郡三，县四，户一千二百二十二。……魏明郡，领县二，户三百一十八户；汉阳、宁都。”

《陕西地理沿革》：“汉阳县故城，在紫阳县北六十里。北魏正始二年（公元505年）于此设立汉阳县，西魏废帝元年（公元552年）撤销。”汉阳故城今名汉王城。

⑤《隋书·地理志》：“安康，旧曰宁都，齐置安康郡，后魏置东梁州，后萧督改直州。开整初郡废，大业初州废，县改曰安康。”

载：“《悟真记》（宋）张平叔自号紫阳真人，修真于安康山，其洞曰紫阳洞，江下有滩，亦曰紫阳滩，故县以为名。”（转引自《陕西地理沿革》）

清代，紫阳属陕安道兴安州。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为府。

中华民国初年，紫阳隶于陕西省汉中道；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道，直隶于省。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隶于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

1949年11月30日紫阳解放后，属陕南行政公署安康分区辖；1950年2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后，5月整编各区，紫阳县属安康专区。1969年，专区改称地区，紫阳县隶属于陕西省安康地区。

第二节 沿革表

表3~1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隶 属 政 区
秦	前221~前206	益州汉中郡西城县
汉	西汉	前206~24
	东汉	25~约210
		约210~215
		215~220
三国	魏	220~265
晋	西晋	265~266
		267~316
	东晋	317~347
		347~420

①关于紫阳置县的时间，文献记载不一。康熙《紫阳县新志·建置沿革志》载，正德“辛未（即六年）议设紫阳县，割金州汉阴县隶焉”。同书《朱允治序》据此称置县于正德辛未；《郡县释名》记为“正德壬申（七年）立紫阳县，癸酉（八年）升县”；嘉庆《安康县志》记为“正德八年裁州西南境置紫阳县。”今据《明会典》和《明史·地理志》，定为正德七年十一月。按，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为公元1513年元旦。紫阳置县的准确日期当在1512年12月~1513年1月之间。为便于换算，一律计为1512年底。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隶 属 政 区
南 北 朝	宋	420~479	梁州安康郡宁都县 梁州魏兴郡广城县
	齐	479~502	梁州安康郡宁都县 梁州魏兴郡广城县
	梁	502~503	梁州安康郡宁都县 梁州魏兴郡广城县
	北魏	503~535	东梁州魏明郡汉阳县 东梁州魏明郡宁都县
	梁	503~535	梁州魏兴郡广城县
		535~552	东梁州魏明郡汉阳县 东梁州魏明郡宁都县 东梁州魏兴郡广城县
		西魏	552~556
北周	557~583	直州安康郡宁都县	
隋	583~607	直州宁都县	
	607~618	金州总管府西城郡安康县	
唐	618~619	西安州安康县 西安州宁都县	
	619~627	直州安康县 直州宁都县	
	627~742	山南东道金州西城郡安康县	
	742~757	山南东道金州安康郡安康县	
	757~907	山南东道金州汉阴郡汉阴县	
五代	907~960	金州汉阴县	
宋	北宋	960~1127	京西南路金州安康郡汉阴县
	南宋	1127~1130	京西南路金州安康郡汉阴县
		1130~1279	利州路金州安康郡汉阴县
元	1279~1368	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金州	

续表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隶 属 政 区
明	1368~1370	陕西行中书省金州
	1370~1376	陕西行中书省金州 陕西行中书省金州汉阴县
	1377~?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石泉县
	? ~1510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汉阴县
	1510~1512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紫阳堡)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汉阴县
	1513~1583	陕西布政使司金州紫阳县
	1583~1644	陕西布政使司兴安州紫阳县
清	1644~1782	陕西省陕安道兴安州紫阳县
	1782~1911	陕西省陕安道兴安府紫阳县
中华民国	1912~1913	陕西省陕安道兴安府紫阳县
	1913~1932	陕西省汉中道紫阳县
	1933~1935	陕西省紫阳县
	1936~1949.10	陕西省第五行政督察区紫阳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1~1950.5	陕南行政公署安康分区紫阳县
	1950.5~1969	陕西省安康专区紫阳县
	1969~1987	陕西省安康地区紫阳县

第二章 疆域·政区

第一节 疆 域

紫阳置县至今，以县城为中心，以4个自然镇（东：洞河，西：鞍子沟，南：麻柳坝，北：蒿坪河）为点作为近似边缘线的基本疆域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东、西、北3方边界因受安康地区政区变动影响，有过几次调整；南部边界则系省、地边界线，一直未变。

清乾隆以前，紫阳的四界范围是：东至石门沟，接兴安州（今安康县）界；西至羈马桩，接西乡县（后分置定远厅——今镇巴县）界；南至二州埡，接四川太平（今万源）县界；北至五里坡（今属安康辖），接汉阴县界。东西距离长约35.7公里（图上正东西向，直线；下同），南北长约55.4公里（正南北向）。总面积约2237平方公里。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兴安州升府并置安康县；五十五年（1790），汉阴改厅；行政区划亦作相应变动。紫阳县增加了安家河、牛溪河2地，使全县总面积达到约2304平方公里，较前增加3%，为紫阳历史上最宽的疆域。光绪年间，县署曾组织人力对县内疆域、四至、山脉、水道进行过测绘，并按“鸟里”计算，求得全县总面积为“东西广一百一十三里，南北袤一百八十里，通计为二万零三百四十方里。”（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采用这种方法所得数字，显然与实际相差甚远。清末以后，境内开始出现“飞地”。据民国二十八年（1939）调查和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记载，县境内计有岚皋县（原砖坪厅）属洄水湾、斑鸠关自然镇和顶粮坡、许家河、钟灵沟、鸡鸣坡、响水沟、王家坡、九齿机、长湾、水岗、茶园、宽洞、芦家沟、札道河等13个自然村，安康县属朝天河、王家碾、土坪、桐子园等4个自然村，汉阴县属铜锣湾自然村；共20处较集中的“飞地”。此外，汉王城、双河口自然镇均有一半分属汉阴、安康；由蒿坪河至汉王城一线尚有20余处零星“飞地”，面积100~1500亩不等，分属安康、汉阴2县。境内“飞地”总面积约27平方公里。紫阳插入汉阴、安康境内的“飞地”则有娘娘庙、天水河圆坝子、蒿坪河磨沟、李家沟、黄泥沟等5处，总面积约5平方公里。除去“飞地”面积，则全县总面积为2279平方公里。

从民国二十八年(1939)开始,紫阳县政府根据省政府命令,对县内插花界进行整理。但东南部由于洄水湾、八道河一带地方武装从中作梗,调整工作无法进行。三十一年(1942),紫阳县政府捕杀了古围乡联保主任钟又可后,才将紫阳、岚皋边界划齐:以洞河为界,其东一律归岚皋,其西一律归紫阳。此时,划归岚皋的仅原属紫阳的古家村和围圈2地,前述岚皋在紫阳境内“飞地”一律归紫阳。西北部的“飞地”只解决了1处:将朝天河自然村划归紫阳。经过调整,紫阳约增加10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达到2289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新调整了紫阳西北部边界:将原属紫阳的上七里自然镇和肖家坝、牟子河自然村划归汉阴,牛溪河、朝天河、圆坝子自然村划归安康;将汉王城自然镇原属汉阴部分及其附近的草川、刘家垭自然村,以及安康县散处于紫阳境内的“飞地”(包括双河口自然镇之一半)全部划归紫阳。紫阳因此减少土地面积85平方公里,形成延续至今的2204平方公里现状。其中磨沟、李家沟、黄泥沟约3平方公里仍为插入安康境内的“飞地”。1958年12月,岚皋县撤销,大道河以西的7个管理区约200平方公里划归紫阳;1961年9月复归原建制后,紫阳疆域仍如前。截至1987年底,紫阳的四方边界是:东部边界,由黑山寨经天水河、米溪梁、石门沟,跨汉江,南沿洞河至大巴山高峰五个包,总长约100.8公里,分别与安康、岚皋2县接壤;西部边界,由凤凰山名峰擂鼓台经天字梁、马家营,跨汉江,南越米仓山张家垭、城墙岭、鳌头山、羈马桩、长安寨、官垭子、白河垭、落人洞、梨树坪至黄草梁,总长约134.6公里,分别与汉阴、镇巴连界;南部边界,东起五个包,沿大巴山山脊,经界岭、混人坪、南天门,跨任河,越米仓山二州垭、冒火山,至黄草梁,总长约81.6公里,分别与城口、万源、镇巴3县相连;北部边界,东起黑山寨,西经七宝山、空洞山、大地寨、松树梁,至擂鼓台,总长约48公里,分别与安康、汉阴2县毗邻。疆域形成受山脉、河流影响,图形总貌为南北长、东西短,北部窄、南部宽,呈不规则的多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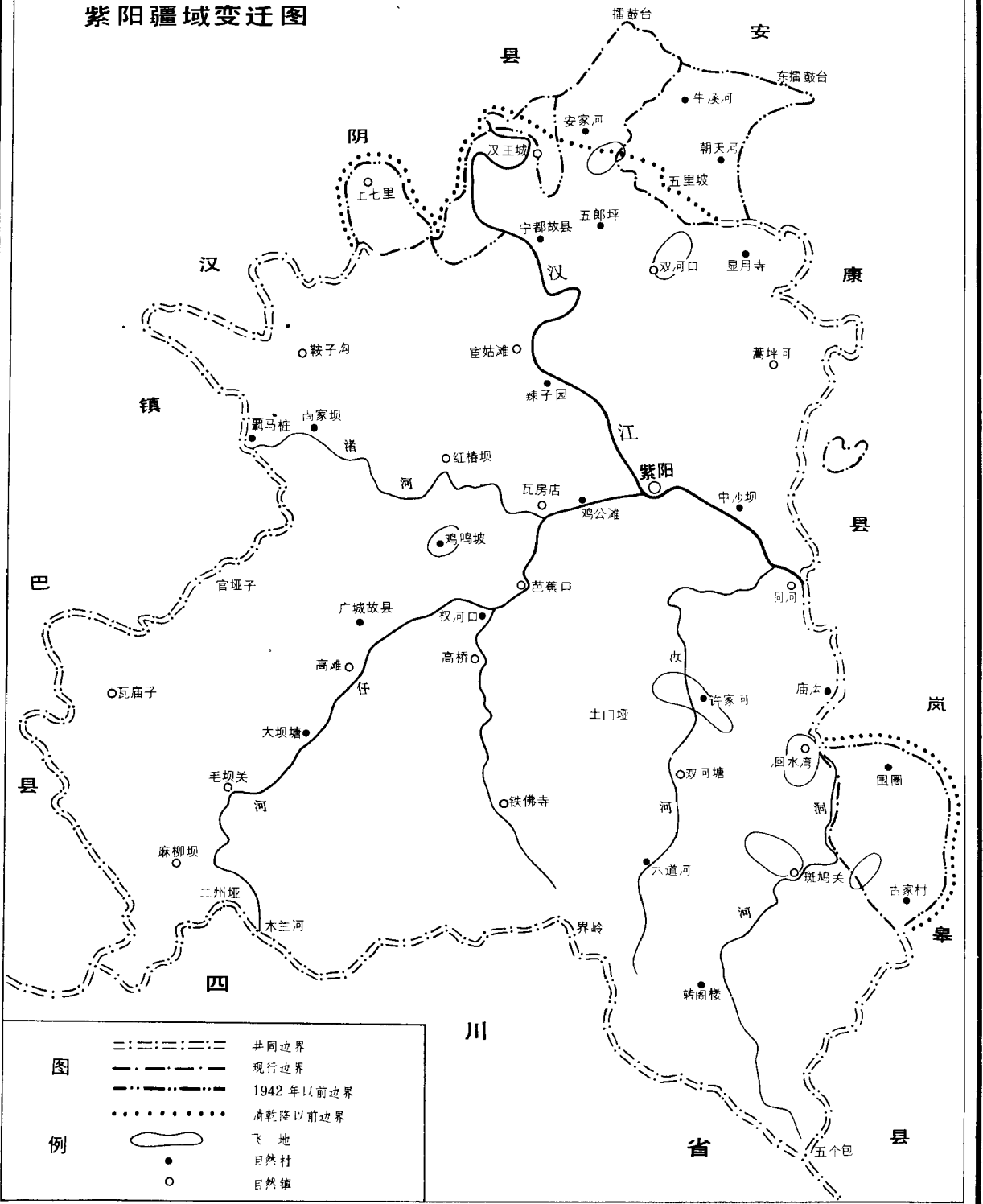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政 区

明代县下设里,里下设甲。全县计有5里:镇江里、任河里、清水里、靖宁里、东明里。甲数不详。

清代,本县设城厢和4乡,乡下设铺或牌。东乡辖洞河、庙沟、目连桥、围圈、古家村、八道河(上下牌)、汝河、双河塘、六道河、中南等10铺;南乡辖外权河、内权河、西权河铁佛寺、竹黄溪乱石滩、鱼溪河、绕溪河、盘厢

图 3-1

紫阳疆域变迁图



图

例

- 共同边界
- 现行边界
- 1942 年以前边界
- 清乾隆以前边界
- 飞地
- 自然村
- 自然镇

河（上下牌）、毛坝关、朱溪河、麻柳坝等10铺；西乡辖大南（上下牌）、鸡公滩（上下牌）、小石河、王家湾（上下牌）、尚家坝（上下牌）、东七元河、西七元河等7铺；北乡辖中北（上下牌）、蒿坪河、林闹河、五郎坪、马营铺汉王城、大北（上下牌）等6铺。总计34铺、18牌。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载：“各乡舆地旧志未记。道光十三年知县陈仅行保甲，逐乡清查，始分编成册。自后各铺乡保无敢藉犬牙相推诿者。”

清末实行“地方自治”，将全县划为5个行政区域。除东、南、西、北4乡各为一区外，又从东、西、北3乡中分出中南（前山）、大南（下牌）、中北、鸡公滩（下牌）等铺的5牌设立中区。民国元年（1912）9月，增设东区许家河铺、古家村铺（上中下牌）、八道河铺中牌，南区大坝塘铺，西区大南铺中牌、小石河铺（上下牌），红椿坝铺、阳坡铺、阴坡铺、尚家坝铺（上下牌）、鞍子沟铺，北区蒿坪河铺（上中下牌）。全县总计共5区、44铺、31牌。

从民国二十二年（1933）起，紫阳陆续实行保甲制。至二十七年（1938），全县划为城区、蒿坪、林闹、五马、七宦、鸡王、尚石、红瓦、洞汝、双许、古围、八道、庙目、权河、铁绕、竹黄、渔溪、大盘、朱麻等19个乡。各乡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称联保。其中林闹乡设置不久即并入五马乡。次年，又撤销鸡王、尚石，并入红瓦乡；撤销古围、八道，新设古道（后更名为徊道）乡；撤销权河、铁绕，新设铁权乡；撤销渔溪并入竹黄同时更名为竹溪乡，全县减为14乡。三十年（1941）取消联保建制，并将大盘、朱溪合并为朱盘乡；三十一年（1942）又将铁权、竹溪合并为权竹乡；三十二年（1943）撤销庙目，并入徊道乡，全县共11个乡，下辖102保。三十五年（1946）初，全县调整为10乡、95保、1573甲。

1949年11月30日紫阳解放后，全县划为蒿五、瓦宦、双河、权河、毛坝等5区，乡以下仍沿旧制。1950年2~8月，全部改建新制，设7区96乡；1952年又改为13区、126乡；区名均以序数为名，1955年底改为地名。

1956年2月26日后，又重新划为9区70乡，撤销焕古、瓦房、洞河等3区，并入城关；撤销麻柳区，并入毛坝；另设城关、洞河、瓦房等3镇。

1958年，全县普遍建立人民公社，全县划分为10个公社、84个管理区（含10个直属队、2街）。1961年改人民公社为区，下设60公社、1镇（县辖）。1984年改公社为乡，另设瓦房、三台、蒿堰等3镇（均为区辖）。

紫阳县民国年间政区表

表3~2

乡	保数	甲数	辖 境 范 围	驻地
城区	15	259	县城、中沙坝、大米溪、炮台梁、辣子园、悬鼓湾、上下东山	施家沟
洞汝	5	101	洞河、汝河下游	洞河街
洞道	9	134	洞水湾、目连桥、八道河、小河、庙沟、斑鸠关	洞水湾
双许	6	117	许家河、六道河、双河塘	双河塘
红瓦	10	150	瓦房店、红椿坝、尚家坝、鞍子沟	泰山庙
权竹	14	251	权河、竹瓦溪、鱼溪河、绕溪河流域	高桥街
朱盘	14	216	毛坝关、大坝塘、麻柳坝、瓦庙子	毛坝关
七宦	6	100	宦故滩、上七里、白杨河、小石河、庙坝河	宦故滩
五马	7	107	汉王城、马家营、五郎坪、安家河	汉王城
蒿林	9	138	蒿坪河流域上段、林本河上段	蒿坪河
铁权①	7		权河流域	高桥街
竹溪②	7		竹瓦溪、黄谷溪、绕溪河、鱼溪河流域	高滩街

①②系由权竹乡分出。

紫阳解放初政区表

表3~3

区	辖 乡
1 城关	两溪、中溪、长滩、太白、大荔、上东、前东、中北、任河
2 蒿坪	复兴、青山①、北斗、安坪、蒿坪、兴隆、宝狮、青云、双河、堰岩
3 汉城	汉王、五郎、同乐、安溪、林闹、白马、凤凰、松河、三潭
4 焕古②	椿埡、云峰、焕古③、大北、大田、纪河、大福、金石
5 红椿	红椿、白兔、尚北、深阳④、庙坝、尚南、东七、小石、田坝

①1950年9月后属第1区辖。

②原属第3区。

③即原宦姑滩。

④1954年分划为深六、安阳2乡

区	辖 乡
6 瓦房①	江河、太平、西坪、银竹、平镇、民政、褚河、太阳、高月、瓦房
7 洞河	中坝、庙沟、洞河、红岩、目连、汝河、天池、苗河、两溪
8 洄水	斑桃、梨树、小河、洄水、松树、八卦、羊圈、华厂、天福
9 双河②	青山、桥镇、浮阳、解放、安沟、西河、六河、深磨
10 高桥③	高桥、裴坝、龙潭、杈河、辛滩、鸡鸣、铁佛、中林、芭蕉、板厂
11 高滩④	红庙、柳树、双峰、高滩、万福、学堂、朝阳、八庙、渔溪、牌楼、中兴、白鹤
12 毛坝⑤	盘湘、铁溪、瓦滩、毛坝、关坪、盘河、观音、大坝、青石、新庙、荆竹
13 麻柳⑥	保坪、麻柳、瓦庙、堂祠、泥垭、铜皮、紫黄、赵里、田湾、青岩

①原属第4区。

②原属第7区。

③④原属第5区。

⑤⑥原属第6区。

现行政区表①

表3~4

区(镇)	辖 乡 (镇)
城关镇	
城 关	长白、和平、焕古、汉南(三合)、上东、太月、瓦房镇、云峰
洞 河	米溪(双溪)、苗河(团结)、前河、三台(洞河)镇、石坝(中坝)
高 桥	芭蕉、高桥、龙潭、铁佛寺(铁佛)
高 滩	白鹤、大坝、高滩、广城、牌楼、绕溪(桃园)、双柳、万兴
汉 城	安溪、汉城、金川、三官堂(田河)、松溪(松垭)、五林
蒿 坪	宝狮、北陡(兴隆)、复青、蒿堰镇、双安
红 椿	东木、红椿、江河、燎原、尚坝、深阳
洄 水	斑桃、洄水、界岭(松树)、目连、小河
毛 坝	保坪、联合、麻柳、毛坝、青荆、瓦庙、新联、紫黄
双门(双河)	解放、六河、桥镇、四坪(西河)、深磨

①表中区乡名后括号中的地名，系1983年7月更名前使用的名称。

表3~5

今名②	原名	曾更名	今名	原名	曾更名
城关区	城关区		牌楼	牌楼	先进
焕古	焕古	前进	绕溪	桃园	建国
云峰	云峰	赤卫	双柳	双柳	
汉南	三合	跃进	万兴	万兴	
长白	长白	长红	汉城区	汉城区	红星区
和平	和平	五星	安溪	安溪	安西
上东	上东		汉城	汉城	红星
太月	太月	向阳③	金川	金川	红卫
瓦房	瓦房	东方红	三官堂	田河	
洞河区	洞河区	卫东区	松溪	松埡	
米溪	双溪	英勇	五林	五林	东风
苗河	团结		蒿坪区	蒿坪区	东方红区
前河	前河	前锋	宝狮	宝狮	红光
三台	洞河	卫东	北陡	兴隆	向东
石坝	中坝	新胜	复青	复青	前卫
高桥区	高桥区	红旗区	蒿堰	蒿堰	星火
芭蕉	芭蕉	四新	双安	双安	赤峰
高桥	高桥	红旗	红椿区	红椿区	
龙潭	龙潭	劳武	东木	东木	
铁佛寺	铁佛	永红	红椿	红椿	
高滩区	高滩区		江河	江河	七一
白鹤	白鹤		燎原	保安	燎原
大坝	大坝	勤俭	尚坝	尚坝	红英
高滩	高滩		深阳	深阳	
广城	广城	战斗	泗水区	泗水区	东风区

① “文化大革命”期间变更的公社(区)名称,自1966年底正式使用。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71号文件决定停止使用;但燎原一名保留沿用至今。

②今名指1981年全县地名普查结束后,1983年7月公布更改的名称。

③现“向阳镇”火车站即因此定名至今。

续表

今名	原名	曾更名	今名	原名	曾更名
斑桃	斑桃	建设	青荆	青荆	红山
洄水	洄水	曙光	瓦庙	瓦庙	英雄
界岭	松树	明星	新联	新联	
目连	目连	军农	紫黄	紫黄	
小河	小河	长征	双门区	双河区	双红区
毛坝区	毛坝区		解放	解放	
保坪	保坪		六河	六河	永兴
联合	联合		桥镇	桥镇	双红
麻柳	麻柳		四坪	西河	
毛坝	毛坝		深磨	深磨	高潮

紫阳县历代政区沿革表

表3~6

明	清		中华民国 (乡)	现行政区		辖地					
	乡	铺		区	乡(镇)						
镇	本城		城区	城关镇		县城					
	北	中		城关	长白	西门河、神峰山					
				太白池、长滩沟							
	乡	北		蒿林	蒿坪	蒿堰	三柱香、堰沟				
			城区	洞河	米溪	马家庄、小米溪					
	里	西	大	七宦	城	云峰	东明庵、五郎河				
						宦姑滩					
		南	城区	辣子园							
				富家寨、桃门子沟							
		乡	鸡公滩	红瓦		关	汉南	瓦房店			
瓦房											
河	南	外权河	权河	高	芭蕉	芭蕉口、鸡鸣坡①、马蹄岩					
		内权河			高	高	权河口、高桥				
		西权河			龙	龙	龙潭坝、土门垭				
		铁佛寺			铁	铁	西权河、铁佛寺				
	里	乡	竹黄溪	竹溪	高	牌楼	辛滩、沙沟				
			乱石滩			广城、万兴	竹瓦溪、黄谷溪、八庙				
			绕溪河			绕溪、双柳	绕溪河				
			鱼溪河			白鹤	渔溪河、黄龙洞				
			盘			朱	盘	毛	高滩	高滩铺	
									大	大	赶獐溪、大坝塘
									联	联	盘厢河
	毛	新	新	铁匾溪、楸木沟							
	毛	毛	毛	毛	毛坝关、黑龙池						

①1942年前为岚皋县“飞地”。

续表

明	清		中华民国 (乡)	现行政区		辖地
	乡	铺		区	乡(镇)	
任 河 里	南 乡	麻柳坝	朱盘	毛 坝	紫 黄	黄草梁、紫溪河、青山峡口
		朱溪河			麻 柳	麻柳坝、二州埡
					青 荆	青石板河、木兰河
					瓦 庙	瓦庙子、新房坝、瓦房坝
					保 坪	康家坝、茶寨、朱溪河
清 水 里	东 乡	中南	城区	城关	上 东	紫阳沟、纸房沟
		汝河	洞汝	洞 河	石 坝	大石沟、杨家坝
					前 河	白岩子、汝河口
					苗 河	天池坡、苗家河
		双河塘	双许	双 门	解 放	许家河①
					桥 镇 四 坪	双河塘
					深 磨	深沟、磨沟
		六道河			六 河	六道河、黑水河、西阳坪
		洞河	洞汝	洞河	三 台	洞河口、安康嘴、红岩口
		庙沟	洞道	洞水	目 连	庙沟、官田、百家沟、目连桥
		目连桥			洞 水	陡沟、太山庙
		围圈	岚皋县辖			围圈
		古家村				古家村
		八河道	洞道	洞水	小 河	小河、天福寨、木竹埡
					界 岭	八道河、箭竹河、松树梁
斑 桃	斑鸠关②					
砖坪厅辖			洞 水	洞水湾③		
靖 宁 里	北 乡	蒿 坪 河	蒿 林	蒿 坪	蒿 堰	蒿坪河、北沟口、滴水岩
					复 青	陈家沟、天水河、杨家院子
					宝 狮	显月寺、大狮子沟、七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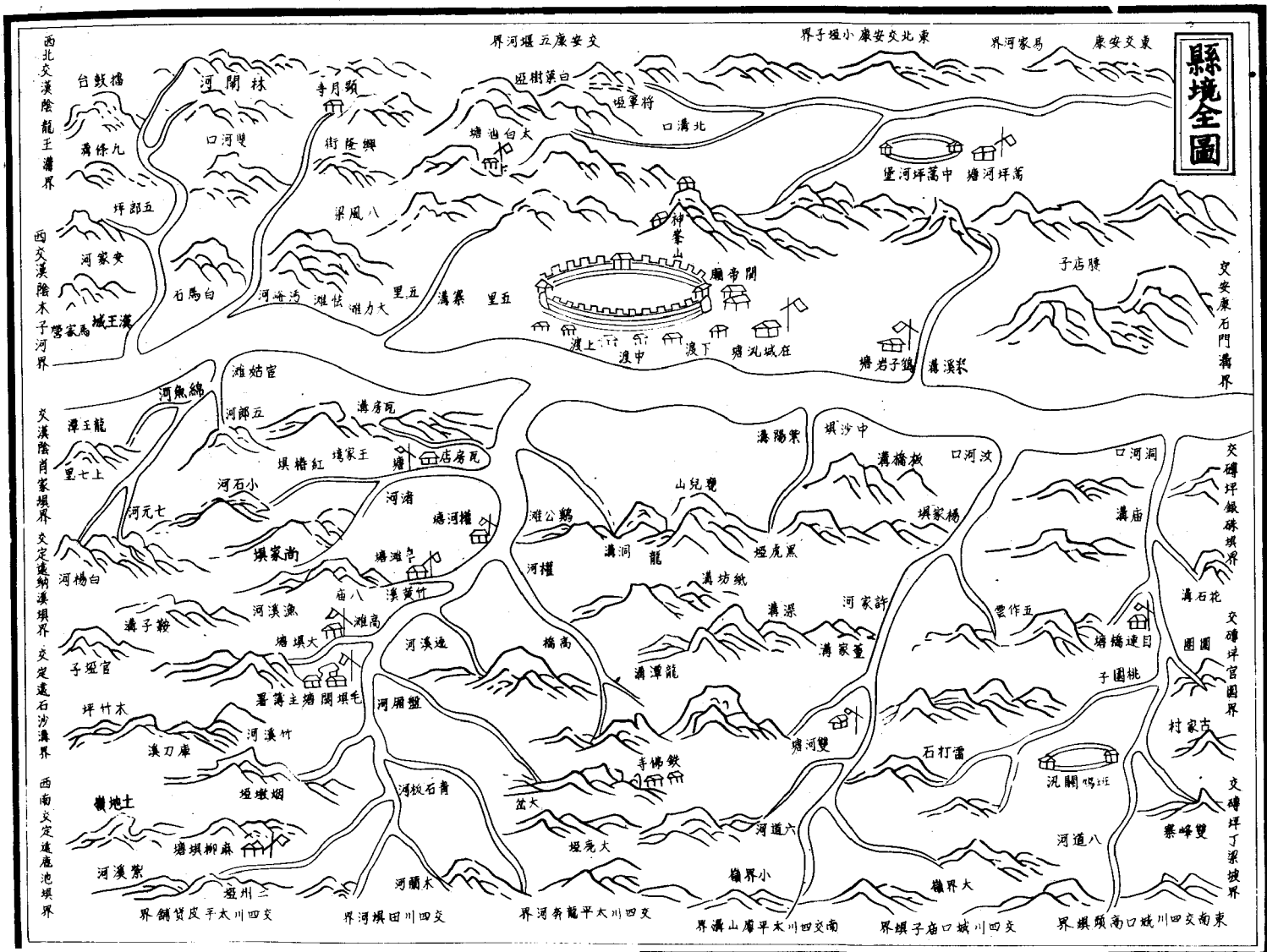
续表

明	清		中华民国 (乡)	现行政区		辖地	
	乡	铺		区	乡(镇)		
靖宁里	北乡	林闹河	蒿林	蒿坪	双安	双河口、黑沟	
					北陡	沔峪河、兴隆街	
				汉城	五林	闹河、林本河 廖家河	
					金川	白马石、沙坪河、金坪	
		五郎坪	五马	汉城	汉城	五郎坪、炉池埡	
					安溪	药王洞、擂鼓台、九条沟	
						安康县辖	
						牛溪河	
						五里坡、朝天河	
		汉阴辖					
兴安州辖							
靖宁里							
东明里	北乡	马营铺	五马	汉城	汉城	马家营、汉王城、中坝庙	
		大北	城区	城关	和平	磨房沟、瓦子滩	
				城关镇		大力滩	
	西乡	鸡公滩	城区	城关	太月	小狮子山	
		小石河			红瓦	红椿	东木
			红椿	红椿坝			
			江河	芭蕉园、将军河			
		王家湾	红瓦	红椿	深阳	四溪河、郭家河	
					燎原	鞍子沟、平河	
		尚家坝	红瓦	红椿	尚坝	尚家坝、回龙湾、羈马桩	
		东七元河	七宦	汉阴县辖		上七里、肖家坝、牟西河	
	汉城			三官堂	东七元河、白杨河		
				松溪	绵鱼河、龙王潭		
	红椿			燎原	庙坝河		
				东木	西七元河		
西七元河	红瓦	燎原	峡口、铜锣罐				

①②③1942年前为岚皋县“飞地”。

紫阳历史地图二 (清·道光)

图3-3



据道光《紫阳县志》复制

第三章 区乡·要地

第一节 区镇概况

城关镇 地处本县中部，横跨汉江、任河，地貌呈十字形，四围高山林立，中间为汉江、任河峡谷，直径约10公里。县城建于明代，历来为县衙驻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共紫阳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政协紫阳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等党、政、军机关均设于镇内。中共城关区委员会、区公所设在县城西关。镇政府驻地县城东门外施家沟。全镇辖城区5个居民委员会和郊区6个村民委员会、20个组，1985年底(以下同)有3372户、14837人，其中农业人口2843人。经济结构的顺序是商—工—农，办有购销经理部、缝纫社、照相馆、理发店、综合厂、石建队、卫生院、兽医站等企、事业单位。郊区各村，北部主产粮食，南部主产蔬菜。因城市建设扩大，耕地迅速减少。全年粮食总产512吨，茶叶30吨、柑橘20吨、油桐籽14吨。镇北大力滩所产金钱橘，皮薄核少味甜，为紫阳橘中珍品。交通方便，公路、铁路、航运终年畅通。镇内驻有县、(城关)区、镇事、企业单位123个，内有中学2所、小学8所、县级医院2所。境内“神峰瑞色”、“紫阳仙洞”、“汉巴清翠”、“鸳鸯戏水”等为旧时“八景”内容。县城东门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布告》和江边泗王庙为本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镇区多为安康电站库区淹没地带，原经济活动中心的河街被拆迁，昔日住户零星的北坡已形成密集的建筑群，并新辟3条街道。

城关区 住于县城周围，地处汉江两岸，任河下游，为大巴山、米仓山、凤凰山3条山脉的低山边缘地带，地形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呈梯形。全区辖7乡、1镇、90村、433村民小组，共8755户、40382人，其中农业人口37934人。本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宜于发展粮食和茶、桑、桐、橘等经济作物，是紫阳橘的主要产地。粮食作物品种主要为玉米、小麦、红薯、洋芋、水稻。产粮11169吨、茶叶202吨、蚕茧71.7吨、柑橘42.5吨、油桐籽550吨。紫阳茶中的上品——宦镇毛尖和桂花庄茶，均产于本区。境内出产石煤和板石，为县城民用燃料及建材的主要来源。因地域内有2自然镇，故形成县城和瓦房店、宦姑滩3处经济文化中心。境内设有县茶叶试验站、桃园沟煤矿、酒厂、二中、植检站等县办事、企业单位。区内有中学4所、小学72所、地段医院1所、乡镇卫生院8

所。交通较便利，除云峰乡外，均通航运或公路、铁路。“紫阳八景”中的“文笔参天”、“之水回波”和魔王沟漂水洞瀑布在本区。报恩塔、武昌馆、江西馆等古建筑为县级重点文物。

洞河区 位于本县东部，汉江两岸，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洞河、汝河流经大部地域。全区4乡、1镇，共37村、212村民小组，5108户，22316人，其中农业人口20494人。粮食主产小麦、洋芋、红薯、水稻、玉米，年产量为5350吨；经济作物：年产茶叶55吨、蚕茧46.6吨、柑橘20.2吨、油桐籽135吨、生漆1.7吨。区公所驻地原设洞河自然镇，属安康水库淹没区。现迁至汉江北岸三台山，镇亦更名三台；距县城直线6公里^①。本区交通较便利：襄渝铁路、恒紫公路均经区境。境内有“紫阳八景”之一——中沙映月。县办葫芦颈电站设在本区苗河乡。

高桥区 位于本县南部，任河两岸，东西权河纵贯全区。区公所驻地高桥自然镇，距县城13公里。全区辖4乡、49村、310村民小组，共6252户、27233人，其中农业人口26025人。本区高岭、低谷相间，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均为适宜。年产粮食6268吨、茶叶115吨、蚕茧47.7吨、油桐籽208吨、生漆1.75吨。本区苎麻品质优良，1954年曾参加广州展览，享有国际声誉。但近20年发展缓慢，年产仅5吨。本区水利资源丰富，权河水流湍急，比降大，利于水力发电，已建成水电站6座，装机250千瓦；其中有全县第一座小水电站。襄渝铁路穿行本区，但地方公路尚属落后。乡镇企业以铁佛寺煤矿效益为佳，所产无烟煤远销湖北。区内芭蕉口小学为本县最早兴办的高等小学之一，为中共安康地委机关旧址。

高滩区 位于本县南部，横跨任河两岸，由大巴山深处伸向米仓山中部。境内山岭延绵，中夹少许谷地，黄谷溪、竹瓦溪中下游较为开阔。全区辖8乡、42村、339村民小组，共7477户、34363人，其中农业人口32521人。主产玉米、洋芋、小麦、红薯、水稻，粮食总产8108吨。经济作物以蚕茧为首，总产92.1吨，居全县第二位。年产核桃37.6吨、柿子131.5吨，均为全县第一；年产苎麻5.6吨、棕片25.4吨，均为全县第二。因土壤不适，茶叶产量仅30吨，为全县两个年产50吨以下的区之一。境内煤炭分布较集中；建有安康地区段家沟煤矿。有小水电站8座，装机440千瓦。境内有火车站和乘降所各1处、任河公路大桥2座，对外交通较便。区辖广城乡驻地八庙，疑为南北朝时广城县遗址，大坝乡驻地大坝塘亦为南北朝村镇遗址。区公所驻地高滩，距县城16公里。

汉城区 位于本县西北部，汉江两岸。南北为高岭，中部为丘陵川道。

^①紫阳人行道迂回曲折，难以计数，民间及旧志所计里程多不统一。今取其直线，图上公里与民间里数比例约为1:6，地方公路里程（公里）与人行道（里）比例约为1:3。

辖6乡、46村、365村民小组，共7086户、32070人，其中农业人口30432人。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水稻为主，年产8533吨。经济作物以蚕茧、油桐为主。全区有桑园11918亩，面积居全县第二；年产蚕茧111.4吨，居全县第一位；柑橘22.5吨，居全县第二位；油桐籽196吨，居全县第五位；年产黑木耳3.3吨，占全县总产54.1%。本区的工副业生产，主要是传统的制陶、铸铍、淘金等项目，县办陶瓷厂在区境内。大型水利设施有安五堰和茨沟堰，可灌溉北部丘陵地带水田近3000亩。南部米仓山区土层薄、坡度大，农业生产条件较差。除通汉江航运外，本区交通尚属不便。区境北部有陕南著名风景区——擂鼓台，汉江沿岸的马家营、白马石为新石器时期和秦、汉、南北朝遗址，其中白马石为宁都故县址。区公所驻地汉王城，为南北朝时汉阳县遗址，距县城18公里。

蒿坪区 位于本县北部，凤凰山脉东段南麓低山谷地，大部地势平坦，形成近20公里长的小川道，土地肥沃，灌溉条件好，是全县水稻主要产区。但因1979年洪水为害，水田面积大减，水稻总产降至全县第二。全区辖1镇、4乡、61村、299村民小组，共7090户、31481人，其中农业人口29707人，为全县人口最稠密的区域。区内建成了滴水岩水库灌溉体系，使农业生产有较快发展，农业机械的使用也居全县之首。年产粮食7406吨，其中水稻1575吨，占全县总产21.6%。经济作物以茶叶、蚕茧、油桐为主。年产茶叶115吨，蚕茧75.3吨、油桐籽319吨。地下煤炭储量较丰，建有区、乡、村3级煤矿，县办蒿坪河煤矿亦在境内。恒紫公路穿越区境，交通较便。境内名胜有“紫阳八景”之一的“七宝连云”，以及清代建筑显月寺。区公所驻地蒿坪河自然镇，今名蒿堰镇，距县城9.5公里。

红椿区 位于本县西部、渚河下游、米仓山中部，为全县最大产茶区。全区辖6乡、76村、416村民小组，共7325户、33770人，其中农业人口32753人。粮食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水稻、洋芋、红薯，年产7363吨。全区有茶园22858亩，年产茶叶230吨，均居全县首位。此外，年产油桐籽265吨，居全县第三位。本区又是苎麻集中产地，年产17吨，占全县总产52.9%。区内交通较便，简易公路通达各乡。流经本区的渚河过去通行木船，现因河道淤塞停运。1979年7月14日，本区发生大暴雨灾害，全区67%的水田和32%的旱地受到严重毁坏，境内鞍子沟自然镇被泥石流冲毁过半。此后，党和政府组织生产救灾，逐步修复了被毁农田和房屋。境内江河乡古海洋生物化石笔石胜地层为国内“笔石胜地”，东木乡月月桂为国内珍奇树木。区公所驻地红椿坝自然镇，距县城12公里。

洞水区 位于本县东南部洞河上中游。地势呈南北走向，山高谷深，坡

陡地薄，日照不足。谷地地势开阔，自然植被差，易受旱。五个包为县内最高峰，洞河及其主要支流纵贯全境。旧社会，八道河一带土匪横行，种烟吸毒，人民深受其害。紫阳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一扫历史恶习，各项经济、文化事业得以发展。全区辖5乡、51村、236村民小组，共5881户、27082人，其中农业人口26113人，人口密度较小。农作物主要有洋芋、玉米、水稻、杂粮，经济作物有生漆、药材、茶叶、桐油，其中生漆为本县主产区。年产粮食5871吨、茶叶100吨、蚕茧34.1吨、油桐籽142吨。生漆总产9.7吨，占全县总产46.1%。境内板石藏量丰富，其中以绿色板石为出口优质建材。水利资源丰富，且已开始利用发电，县办牛颈项电站（装机1000千瓦）设在境内。交通不便，虽有简易公路通达各乡，但路况差、利用率低。区公所驻地洄水湾自然镇，距县城16公里。

毛坝区 位于本县西南部任河中游，跨大巴山西端和米仓山东端，面积和人口均居全县之首。该区地处川陕边界，清廷曾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在二州坝置主簿署；嘉庆二年（1797）被白莲教起义军焚毁。八年（1803）移驻毛坝关，民间称为分县。全区辖8乡、55村、431村民小组，共10167户、47249人，其中农业人口45072人。主产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洋芋、水稻、红薯等，年产量为12649吨。主要经济作物为茶叶、蚕茧、棕片、柿子等。年产茶叶155吨，为全县第三位；蚕茧72.9吨，为全县第四位；棕片42.1吨、柿子168.4吨，均为全县第一。境内有麻柳坝河、朱溪河、盘厢河、紫溪河、青石板河等河流，水源丰富。各乡均建有小水电站，其中装机500千瓦的黄龙洞电站，为全县乡办电站中最大者。境内矿藏丰富，现已开发利用的有无烟煤、板石、锰、磷、石灰石等，分别建有矿区和加工厂，其中毛坝乡桃园石材厂生产的规格板石长年出口。县办水泥厂设在区境内。本区对外交通较便，通铁路和公路。本区军事地位重要，为由川入陕之门户。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创建川陕革命根据地，曾在本区边境活动过，当地冯舜曾投身革命。民国二十三年（1934）2月，安康起义部队途经本区，遭地方民团围攻失败。区公所驻地毛坝关，距县城27公里。

双门区 位于本县南部大巴山深山区，山大人稀，旧时代为地方武装盘踞之地，烟毒盛行，交通文化极为落后。全区现辖5乡、49村、201村民小组，共3571户、15593人，其中农业人口15114人。本区山岭低谷相间，高低山气候差异较大。高山地带有较好植被，谷地水田集中，因近期少受水患，水稻产量现跃居全县首位。全年粮食总产4195吨、生漆4吨、烟叶23吨，其它经济作物产量较少。本区交通不便，地方公路常因水毁中断。乡镇企业较少。区公所驻地双河塘，距县城15公里。

各区乡自然状况一览表 (1985)

表3~7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耕地(亩)		海拔高度(米)		
			面积	农业人均	最高	最低	驻地
城关镇	11.36	1306	3771	1.36	709	283	350
城关区	227.80	177	75375	1.90	1338	282	380
焕古	48.41	161	—	—	1182	286.5	400
云峰	21.74	179	—	—	1286.4	450	560
汉南	20.16	189	—	—	1049	285	895
长白	26.96	170	—	—	1337.5	282	596
和平	32.34	156	—	—	1337.5	285	320
上东	29.08	167	—	—	1309.7	284	670
太月	33.90	167	—	—	1309.7	285	390
瓦房	15.21	310	—	—	1060	290	320
洞河区	123.00	181	55240	2.69	1399.7	277	420
米溪	21.62	192	—	—	1316.5	284	565
苗河	28.88	140	—	—	1248.4	330	530
前河	28.82	167	—	—	1083	279	300
三台	21.04	279	—	—	1077	277	420
石坝	22.64	153	—	—	1399.7	306	310
高桥区	190.99	143	63418	2.43	2280	298	460
芭蕉	60.58	148	—	—	1506	298	315
高桥	46.99	188	—	—	1576.7	320	460
龙潭	30.29	127	—	—	1736.2	491	670
铁佛寺	53.13	105	—	—	2280	660	925
高滩区	245.77	140	80536	1.89	2182.2	349	390
白鹤	43.26	122	—	—	1760.8	480	775
大坝	17.23	159	—	—	1364	355	365
高滩	27.72	184	—	—	1491.4	348.5	470

续表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耕地(亩)		海拔高度(米)		
			面积	农业人均	最高	最低	驻地
广城	33.59	147	—	—	1646	350	520
牌楼	14.56	196	—	—	1306.3	355	591
绕溪	38.59	109	—	—	2182.2	730	860
双柳	33.76	140	—	—	1722	395.3	530
万兴	37.06	122	—	—	1760.8	560	690
汉城区	214.57	149	66,720	2.19	1891	300	327.1
安溪	36.75	101	—	—	1891	400	450
汉城	44.38	230	—	—	1418.7	303	327.1
金川	30.44	129	—	—	833.2	300	315
三官堂	25.95	148	—	—	1079	460	540
松溪	37.48	98	—	—	826	301	334.6
五林	39.57	170	—	—	1109.1	300	400
蒿坪区	144.62	218	48,127	1.62	1298	400	495.7
宝狮	28.18	190	—	—	1097.2	444	660
北陡	35.92	144	—	—	1286.5	400	450
复青	26.72	308	—	—	1227	441	450
蒿堰	22.27	282	—	—	1298	495.7	495.7
双安	31.53	204	—	—	1109.1	455	495
红椿区	238.28	142	57,639	1.78	1799	297	332
东木	38.82	162	—	—	1282.2	440	460
红椿	40.49	201	—	—	1286.4	331.9	332
江河	21.21	167	—	—	1256	297	335
燎原	63.73	103	—	—	1799	460	940
尚坝	37.38	130	—	—	1582.5	374	410
深阳	36.64	119	—	—	1582.5	341	840

续表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耕地(亩)		海拔高度(米)		
			面积	农业人均	最高	最低	驻地
泗水区	293.08	92	62158	2.39	2522	329	395
斑桃	54.59	112	—	—	2157.5	460	640
泗水	27.20	173	—	—	1755.8	395	396
界岭	145.82	49	—	—	2522	690	918
目连	27.90	195	—	—	1563.4	329	405
小河	37.57	97	—	—	2237	497	650
毛坝区	338.63	140	103237	2.27	2169	355	388
保坪	26.38	165	—	—	1479.1	370	520
联合	72.84	99	—	—	2169	370	570
麻柳	43.56	164	—	—	1655	395	470
毛坝	24.33	224	—	—	1479	370	440
青荆	50.51	89	—	—	1863.5	390	420
瓦庙	59.10	160	—	—	1707	520	640
新联	26.91	176	—	—	1564.4	355	515
紫黄	35.00	125	—	—	1759.7	460	500
双门区	175.90	89	47071	3.11	2280	430	700
解放	22.05	126	—	—	1416	490	520
六河	60.21	34	—	—	2280	800	1240
桥镇	27.78	161	—	—	1756	562.8	700
四坪	45.50	97	—	—	2107.2	600	710
深磨	20.36	93	—	—	1548.6	430	650
全县	2204.00	148	659226	2.12	2522	277	400

第二节 要地释名

(一) 县名

康熙《紫阳县新志·建置沿革志》载：“以紫阳真人修炼之地，故名。”查紫阳真人，名张伯端，北宋进士，字平叔，天台（今浙江）人，少业进士，通三教典籍，及刑法、书算、医卜、战阵、天文、地理、吉凶死亡之术。后坐累充军岭南。1064~1069年中，随成都知府陆诜自桂林转成都。据其《悟真篇自序》，熙宁二年（1069）于成都遇异人授以金液还丹诀，乃改名用成（诚），号“紫阳”。熙宁八年（1075）作《悟真篇》，宣扬内丹修炼和道教、禅宗、儒教“三教合一”思想。道教奉为南宗或紫阳派的祖师，称“紫阳真人”。据《续文献通考》载：“张用诚，本名伯端，字平叔，号紫阳，台州人。尝入成都，遇刘海蟾得金丹术。归，以所得著《悟真篇》81首授扶风马默，曰：‘平生所说，尽在是矣。’”《郡县释名》载：“正德壬申立紫阳堡，癸酉升县，县南紫阳滩旁有三洞，乃紫阳真人所居，县名本此。”康熙《紫阳县新志·人物志》则记为：“张平叔，讳伯端，号紫阳真人，山西洪洞县人。宋元丰间师事青城，仙翁默授真诀，至紫阳瓮儿山石洞面壁数年，飞升去。”经核实，张平叔并非山西人，原籍确系天台。但康熙《浙江通志·仙释》和康熙《临海县志·人物志》关于张平叔的生平与前述文献多有牴牾：“张用诚，临海人，原名伯端，字平叔。为吏在府办事，家送膳至，众以其所食鱼戏匿之梁间。平叔疑其婢所窃，归朴其婢，婢自经死。一日，虫自梁间下。验之，乃鱼烂虫出。平叔喟然叹曰：‘积牍盈箱，其中类窃鱼事不知凡几。’因赋诗云：‘刀笔随身四十年，是非非是万千千。一家温饱千家怨，半世功名百世愆。紫绶金章今已矣，芒鞋竹杖任悠然。有人问我蓬莱路，云在青山月在天。’赋毕，纵火将所署案卷悉焚之。因按火烧文书律遣戍。先是，郡城有盐颠，每食盐数十斛，平叔奉之最谨。临别嘱曰：‘若遇难，但呼祖师三声即解汝厄。’后械三百，步溪，天炎浴溪中，遂仙去。至淳熙中，其家早起，忽有一道人进门坐中堂，叩其家事历历。随出门去，人以平叔归云。”“国朝雍正十一年敕封大慈圆通禅仙紫阳真人。”

(二)重要村镇名(按音序排列)

鞍子沟 自然镇,系燎原乡政府驻地,因地势形似马鞍而得名;镇南有瀑布亦名马鞍桥。又因清嘉庆年间修建龙王庙,名庵子沟。

芭蕉口 自然镇,系芭蕉乡政府驻地,因地处芭蕉沟口得名。

斑鸠关 自然镇,系斑鸠乡政府驻地,因镇南八道河边有小峰,顶似斑鸠——因称石斑鸠而得名;清代曾设关,以扼入川小道。

白马石 自然村,系金川乡政府驻地,因村南汉江边有白石似马卧芦苇中而得名。为南北朝时宁都县遗址,多出土文物,村西为沙坪河入汉江口,疑即《水经注》载松溪口。

曹家坝 自然村,位于任河口附近,因姓氏得名。地势为任河一级阶地,开阔向阳,有汉代砖瓦窑和南北朝村镇遗址。现为县城附近蔬菜主产地。

大坝塘 自然村,系大坝乡政府驻地,因系任河一级阶地,地势较开阔而得名;清代曾置塘汛。现查明系南北朝村落遗址。

洞河 自然镇,原系洞河区公所、三台乡政府驻地,因位处洞河、汝河口得名;又名洞汝河口。因安康水库淹没,全镇迁往江北三台山,镇名亦改为三台;且为建置镇。其地因山势由江边至山顶依次有三层阶地而得名。

二州垭 自然村,系麻柳乡辖地,明代因地处陕西金州(今安康地区)和四川达州(今达县地区)交界处而得名。清时有重要战略意义,嘉庆初曾置主簿署。

高桥 自然村,系高桥区公所、高桥乡政府驻地,因清代跨东、西权河修建两座木凉桥而得名,故清时亦名凉桥。

高滩 自然镇,系高滩区公所、高滩乡政府驻地,因镇东任河中有高、矮2险滩得名。北距镇区2公里的火车站亦以高滩为名(地名本为辛滩);镇区内的火车乘降所则名矮滩。

桂花庄 自然村,和平乡辖,因村内大桂花树得名。为本县名茶产地。

汉王城 自然镇,系汉城区公所、汉城乡政府驻地,因汉初高祖刘邦屯兵筑城而得名;一说因南北朝时置汉阳县取谐音而得名。多出土汉代遗物。

蒿坪河 自然镇,系蒿坪区公所、蒿堰镇政府驻地。清嘉庆时置太平堡,后改市集,因濒临蒿坪河而得名;现为建置镇,更名蒿堰,取蒿坪、堰沟2河为名。

红岩口 自然村,属三台镇辖,因隔洞河有峰名红岩而得名。本县最大的地主庄院陈家院子建在本村。

红椿坝 自然镇，系红椿区公所、红椿乡政府驻地。地处渚河阶地，地势较开阔，古代多植椿树，故名；清时又称洪椿坝。近代为本县主要茶市。

宦姑滩 自然镇，系焕古乡政府驻地，因清代某宦官之女在其附近汉江险滩遇难而得名。民国年间为本县重要茶市，紫阳名茶即以“宦镇毛尖”为名。紫阳解放后取其谐音，雅化为焕古，并以名乡。

洄水湾 自然镇，系洄水区公所、洄水乡政府驻地，因濒临洞河 弯道回水带而得名。民国三十一年（1942）前为岚皋县“飞地”。

鸡鸣坡 自然村，属芭蕉乡辖。俗传汉高祖刘邦微服私访至此，闻鸡鸣而返，又传王莽追刘秀至任河嘴，刘秀谋士以蜂蜜书“鸡鸣勿追”4字。王莽见蚁聚4字，以为天意，追至今鸡鸣坡处闻鸡鸣，不前；又传该地有一石似公鸡能鸣，近建鸡鸣寺，故以名村。

羈马桩 自然村，属尚坝乡辖。因地处渚河中游，为紫阳通镇巴、西乡要道，茶商多经此地，村口置有拴马石桩，故名。

将军河 自然村，江河乡辖地。俗传古代有一将军经此小憩，故名。讹传为江家河，因此命乡名。今据道光《紫阳县志》改。

六道河 自然村，六河乡政府驻地，因汝河上游6条支流得名。清时设市集，今废。

麻柳坝 自然镇，系麻柳乡政府驻地，因地处河谷且多麻柳树而得名；河因坝得名。为紫阳通四川要道，清代曾置塘汛。

马家营 自然村，属汉城乡辖。俗传汉高祖驻军汉王城时，以此地圈马，故名马厰营，后取谐音成今名。新石器至秦汉遗址，出土文物较多。

毛坝关 自然镇，系毛坝区公所、毛坝乡政府驻地，因地处任河一级阶地，近有大茅山而得名；清置关以扼由陕入川要道。二州坝主簿署焚毁后，移驻于此。

庙沟 自然村，目连乡辖地，因沟旁建庙而得名。地处洞河西岸，路通岚皋，清时置庙沟铺，置塘汛，并建自然镇，今废。

目连桥 自然村，目连乡政府驻地。明时建寺，相传目连和尚住此；近旁沟、桥，均以寺名。清时建木桥于沟上，故以名村。

权河口 自然村，高桥乡辖地，因位处权河入任河口得名。清时置市集，今废。

双河口 自然镇，双安乡政府驻地，因地处林本河与支流汇流处得名。1979年7月被洪水冲毁，迁至林本河北岸。

双河塘 自然镇，系双门区公所、桥镇乡政府驻地。因地处大巴山深处，军事地位重要，清代置塘汛于六道河与西河汇流处，故名，又称双河关。区名

原取双河2字，1983年7月更名双门，取区境东西端各有一土门堽之意。因镇旁建有2桥，故乡名桥镇。

铁佛寺 自然镇，铁佛寺乡政府驻地，因清代建寺，内有铁佛得名。

瓦房店 自然镇，瓦房镇政府驻地，今为建置镇。本县任河内盖房多用板石，而该镇因各省商人聚居，多建瓦房，故名。民国及以前为本县最大的山货集散地。今属安康水库淹没区，已逐步迁至任河东岸悬鼓湾。

瓦庙子 自然镇，瓦庙乡政府驻地，因附近瓦房坝和庙子沟而得名。

悬鼓湾 自然村，太月乡政府驻地，因一石似鼓悬于崖上得名。太月乡（公社）1967年曾更名向阳，故置于本村的火车站定名向阳镇至今。因瓦房店搬迁至此，逐步形成自然镇规模。

中沙坝 自然村，属米溪乡辖，因濒临汉江沙滩得名。清代“紫阳八景”之一“中沙映月”即指此地。今建有火车站，以旁有大米溪为名。

（三）重要地理实体名

任河 汉水上游最大支流，由川入陕，在紫阳汇入汉江。古名王谷。据《水经注》载：“（广城县治）王谷，谷道南出巴獠，有盐井，食之令人瘵疾”。这一记载与今任河实情相符，而紫阳旧志认定王谷即今黄谷溪则显系误定。因元末明初紫阳一带人口极少，任河流域近于无人区，故河名亦失。据高桥观音坝任登举墓碑：“祖籍麻城，由明末来紫，……厥后宗支繁衍，而散处此里（即任河里）为最盛。河以任名，其来矣。”任河名最早见于《明史·地理志》：“（四川）达州太平县，……北有北江，又北入陕西紫阳县界，名任河，入于汉江。”但明中叶置紫阳县时，已有任河里名，故其名源流待考。其上游原名城口河，中游原名大竹河，今统称任河。

楮河 任河最大支流，上游在镇巴县境内，因河谷多楮树（亦名构树）而名楮河。紫阳境内之名亦笔误所致，且相沿成习，难于更正。

洞河 汉江一级支流，因入汉处有佛爷洞而得名。为安康、紫阳间最大河流，疑即古鱼脯溪。《水经注》载：“……（汉水）又东迳鱼脯溪口，旧西城、广城二县指此谷而分界也。”

权河 任河支流，原名灌河，取灌溉之意。清中叶后因笔误为權河，今简化为权河。

中坝岛 汉江江心岛屿。亦名中坝庙，因岛上建庙宇得名。

怯滩 汉江著名险滩，因船工至此多胆怯得名。

凤凰山 大巴山支脉，蜿蜒于石泉、汉阴、紫阳、安康4县境内，因山势

似飞鸟而得名，紫阳境内有“凤岭朝阳”景观。据《太平寰宇记》：“凤凰山为龙子山，叠嶂有十二层，上有药园。”

擂鼓台 凤凰山名峰，据传因唐代黄巢起义，曾在此擂鼓挥军得名。

七宝山 凤凰山名峰，“紫阳八景”之一。康熙《紫阳县新志·地理志》：“由凤岭蜿蜒而下，高数百丈，三峰联耸，山顶有寨。其石色多绿，俗呼绿豆石。有洞四：硃砂洞，色绛；银硃洞，色赤；黄石洞，色黄；皆无水。唯黑者有水，名黑龙洞。洞深入三门，转三湾始得水。……山之麓有石五色，号五花石，炫烂夺目，故称七宝山云。”

炮台梁 凤凰山支脉。清时名太白池山，因太白池泉水得名。民国时顶建炮台，故名。

鳌头山 米仓山支脉，海拔1248.5米，因形似鳌头得名；又名猪头山。

城墙岭 鳌头山余脉，海拔994.2米，有古城墙遗迹，尚未探明建筑年代；岭以墙名。

女将军石 县西鞍子沟南奇峰，“山巅有大石三叠，高数十丈，顶生一树，虬枝苍古如钗横云髻，故名为女将军石。”（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

官垭子 为紫阳、镇巴2县界山口，海拔1340米。

南天门 位于川陕交界处，大巴山高峰，海拔1710米。因曾出现“开天门”（即极光）天象而得名。

界岭 大巴山名峰，海拔2260米，因地处川陕边界得名。

五个包 大巴山名峰，海拔2522米，因顶端有5峰而得名。为紫阳、岚皋、城口3县界峰。

混人坪 大巴山高山地片，海拔1900米左右，方圆约5平方公里。原名会仙坪，清代中叶人群集中，为“棚民”聚居地。据传因集会时发生偷换幼事，后更名混人坪。今荒芜无人。

土门垭 大巴山山口，分东、西2垭；东垭海拔1164.5米，西垭海拔1260米。“两山夹峙，丛林悬崖，俨若巨关。”（康熙《紫阳县新志·地理志》）因形同双河塘之门户，故名土门垭。

落人洞 位于紫阳、镇巴2县交界处、麻柳坝河谷中。有古栈道缘崖而过，因常有人失足跌落深潭，故名。相传三国时张飞入蜀经此，移石条架于深涧上，后世名张飞桥，今已不存。

米溪洞 汉江北岸小米溪口，“相传洞穴出米，日供僧人炊，”因此得名。“僧嫌穴小，凿之，米遂绝。乾隆四十四年知县张志超匾曰‘米溪仙洞’。”（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因修筑公路，此洞半填。

葫芦颈 汝河中游弯道处，因形似葫芦得名。现截弯建水电站1座，并形

成宽50米、高30米的人工瀑布。

牛颈项洞流中游弯道处，因形似牛颈得名。现利用自然落差引流建水电站1座。

卷 四

地质地貌志

第一章 地 质

本县位于扬子准地台沉积区与秦岭地槽沉积区的过渡地带。大地构造位置重要，各时代地层出露比较齐全，矿产比较丰富，是研究地层、岩相古地理、大地构造、矿产等比较重要的地区之一。多年来地质学家对该区兴趣浓厚，并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因此研究程度比较高，地层的划分对比也比较精确。大地构造骨架清楚，矿产种类与储量基本查清。

第一节 地 层

县内地层分为3个区域，根据地层特点，分属两个地层沉积区：西南部大巴山地层分区属扬子地层沉积区；中部高滩—兵房街地层小区和北部紫阳—平利地层小区属巴颜克拉—秦岭地层区的南秦岭地层分区。

（一）大巴山地层分区

麻柳坝—鲁家坪一线以南，为大巴山地层分区。该分区在本县出露面积不大，沉积厚度较小，但地层出露较全。区内地层以上元古及下古生代的

沉积为主，缺失泥盆系、石炭系等地层。岩石类型以碳酸盐岩及陆源碎屑沉积建造为其主要特征，见有少量铝土、铁质沉积，岩石沉积厚度小，岩相变化小，横向稳定，无火山岩沉积，因受大巴山断裂带的影响，岩石轻度变质。主要矿产有磷、锰、烟煤、铅锌、铝土、白云石、铁、菱钒镁石、粘土及石灰石等。

1) 震旦系

分布于紫黄及麻柳坝南，地层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出露宽度约6公里。与下寒武统石牌组为连续沉积。地层总厚1208米。下震旦统(Z1)厚770米；上震旦统陡山沱组(Z2dS)厚212米，灯影组(Z2dy)厚226米。

2) 寒武系

分布于紫黄和麻柳坝一带。下部为碎屑沉积，上部为碳酸盐岩沉积，与上覆地层奥陶系为整合接触。地层总厚1210米。下寒武统石牌组(ЄSh)厚131~540米，石龙洞组(Є1SL)厚150米；中寒武统覃家庙组(Є2g)厚202~609米；上寒武统三游洞组(Є3S)厚114米。

3) 奥陶系

分布范围较小，仅见于紫黄乡赵里溪一带，出露宽度不足100米。与上覆地层志留系为整合连续沉积，地层厚仅46米。

4) 志留系

分布范围稍大于奥陶系，主要分布于紫黄乡赵里溪，出露宽度约500米，与上覆地层下二叠统为平行大整合接触，地层厚度412米。

5) 二叠系

分布面积很小，位于志留系北侧，大巴山断裂南侧，出露宽度500米左右，与上覆地层三叠系为整合接触，地层总厚257米。

6) 三叠系

在本县境内仅分布于李家包西北方向，沿大巴山南侧分布，面积积极小，仅有下三叠统的沉积，其上地层西延至镇巴县境内方见出露。地层总厚759米。

(二) 高滩—兵房街地层小区

南界与西南部地区相邻，北界以红椿坝—瓦房店—中坝断裂为界。在本县境内出露面积最大，约占全县面积的60%左右。地层均受区域构造影响而普遍轻度变质。火山活动明显，具台、槽过渡区的沉积特点。区内以下古生代地层发育，缺乏泥盆系、二叠系、三叠系。地层因受构造体系影响，均呈北

西—南东向展布。南部以寒武系分布为主，中部以奥陶系分布为主，北部以志留系分布为主。主要矿产：毒重石、重晶石、磷、煤、白云石、石灰石、电石灰岩、石材等。

1) 震旦系

本区出露极少，仅沿大巴山断裂北侧分布，出露宽度约3公里，地层总厚约2010米。与上覆下寒武统鲁家坪组为整合接触。

2) 寒武系

主要分布于本区南部即高滩—铁佛寺—松树梁以南地区，出露宽度约12公里左右。地层总厚度3923米。分为下寒武统鲁家坪组(∈1L)，下寒武统箭竹坝组(∈1j)、中寒武统毛坝关组(∈2m)、中寒武统八卦庙组(∈2b)等4组和中寒武统(∈3)。其中毛坝关组为重要的板材和无烟煤层位。

3) 奥陶系

分布于寒武系以北，权河口—双河塘以南地区，其它区仅零星分布，出露宽度约8公里，地层总厚度为1301米。与上覆地层志留系为整合接触。

4) 志留系

主要分布在本地层小区的北部。出露宽度约8公里，地层总厚约1456米。虽然这里的志留系属台、槽过渡区，岩石虽经浅度变质，但笔石动物群仍然发育，并且笔石的丰度或分异度都很高，是研究古生物地层学重要的地段。近年来许多地层古生物学家在此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研究。并从奥陶纪末期至中志留世划分出了22个笔石带，至今为世界上笔石带最连续的唯一剖面。

5) 侏罗系

仅分布于红椿坝、瓦房店一带，沿红椿坝断裂南侧呈带状分布。下部有一套紫红色砾岩类灰黄色细砾岩，厚20~143米，代表了侏罗纪初期断陷盆地形成后的山麓洪积—冲积期沉积。上部属湖泊—沼泽期的粉砂岩、炭质页岩夹石英砂岩、砾岩、薄煤层和菱铁矿结核，厚2553米。其下与下志留统陡山沟组或吴家河组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三) 紫阳—平利地层小区

南界与中部地区相邻，即以红椿坝—瓦房店—中坝为南界。面积仅次于中部地区。岩石变质程度相对较深，但变质深度也仅限于千枚岩化。火山活动比较强烈，见有多期粗面溶岩。最北端的震旦系为中—基性火山溶岩。构造复杂，地层以下古生界为发育，其上地层在本区均为缺失，地层基本上以北西—南东向展布。主要矿产有石煤、铜、铁、金、铀等。

1) 震旦系

分布于本县端，仅有零星出露，属牛山背斜南翼的延伸部分。

2) 寒武系、奥陶系—洞河群 (Є—Odh)

县境内因受构造影响缺失洞河群底部的沉积，县东部出露宽度11公里左右。

3) 志留系

县境内分布面积较大，宽度约8公里，岩性为灰黑色炭质板岩及灰色板岩，是含煤的重要层位，蒿坪煤矿即在本区。

附：古生物化石

本县境内广布古生物化石，如任河流域的园藻化石、三叶虫化石和笔石，汉江沿岸的植物化石、小古巢珊瑚化石，古蚌类化石、剑齿象化石等。县文化馆收藏有汉王城河滩出土的剑齿象化石11块。

化石中研究价值最高的是笔石，可作为国际性地层对比的标准化石。

本县笔石分布于斑鸠关、高桥、芭蕉口、瓦房店、宦姑滩一线，种类繁多，尤以“萨马尔克弓笔石”闻名于世。这种弓笔石生成于距今约4.4亿年前的志留系，可作划分早志留世进入中志留世的标志。

1959年，西安矿业学院邓宝等人在陕南找矿时，首次在本县瓦房店白石垭发现弓笔石。其后20年间，断断续续进行了这项研究工作，1979年公布研究成果，获陕西省科技一等奖；同年10月11日，《光明日报》公布了这一消息，此后国际上也有报导。

紫阳弓笔石在中国属首次发现，可以向西欧（英国），中欧（捷克）的中志留世上部地层作国际性对比。这一发现增补了我国志留系中上统界线划分的化石空白，同时对指导找矿，寻找我国古海域具有重要意义。西安矿业学院1959年采集的一块弓笔石，主枝长达80毫米，宽0.7毫米，为世所罕见。

1982年全国笔石会议认为，紫阳地区的早古生代地层出露较完整，特别是奥陶、志留系含笔石地层发育，可为我国建立洲际性的典型剖面提供基地。目前，紫阳已被国内笔石界称为“笔石圣地”。

第二节 构造

紫阳横跨扬子准地台和秦岭褶皱系一级构造单元。二者以大巴山断裂（麻坝柳—大竹河断裂）为界，之南为扬子准地台的南大巴山台缘隆褶

表4-1 紫阳地层划分对比表

地层单元			扬子地层区		巴颜克拉—秦岭地层区								
			大巴山分区 (西南部)		高滩—兵房街小区 (中部)		紫阳—平利小区 (北部)						
界	系	统	岩石地层	厚度 (米)	岩石地层	厚度 (米)	岩石地层	厚度 (米)					
中生界	侏罗系												
		三迭	下统	大冶组					>59				
上古生界	二迭系	下统		大隆组	47								
				吴家坪组	63								
				茅口组	110								
		上统		栖霞组	31								
				梁山组	6								
下古生界	志留系	上统				吴家河组	>435	? 梅子埡组	>397				
			中统										
		下统		阳坡湾组	13	陡山沟组	697	大贵坪组	1342				
				王家湾组	183								
				崔家沟组	191								
			龙马溪组	25									
	奥陶系	上统		五峰组	8	斑鸠关组	324	洞河群	上亚群	万家梁组	1257		
				涧草沟组	85	芭蕉口组	11						
				宝塔组	10	任河组	35						
		下统		西梁寺组	4	权河口组	264		河群	二道桥组	1031		
				赵家坝组	17	高桥组	991						
				三游洞组	114	上寒武统	534						
		寒武系	上统		覃家庙组	202 609	八卦庙组			331	下亚群	马道子组	482
							毛坝关组			1927			
			中统		石龙洞组	150	箭竹坝组			548			
				石牌组	540	鲁家坪组	583						
下统													
元古界	震旦系	上统		灯影组	226	灯影组	42	上震旦统	>100				
				陡山沱组	212	陡山沟组	81						
		下统		下震旦统	770	断层				下震旦统	2010	耀岭河群	800 >1000

带。它包括司上一鸡心岭褶皱束和高川褶皱束两部分。之北为秦岭褶皱系。包括紫阳—平利褶皱束和高滩—兵房街褶皱束。前者分布于本县西南角,后者分布于本县南、中和北部广大地区。

准地台属相对稳定的地块,以陆源碎屑、碳酸盐岩沉积为主,形成铁、锰、煤、铝土、石灰石等矿床。秦岭褶皱系属相对活动的地块,是次深海碳酸盐岩沉积和深海碎屑岩沉积,岩浆岩发育,变质相对较深。主要形成重晶石、毒重石、石灰石等非金属矿床以及与岩浆岩有关的磷灰石、钒钛磁铁矿等金属矿床。

(一) 褶皱构造

1) 扬子准地台

a、司上一鸡心岭褶皱束

北以黄家坪—断头崖断裂为界,南经紫黄出省,西过渔渡进镇巴;呈狭长带状分布。褶皱轴线由南北转为北西—南东向,主要由星子山—何家湾向斜、松树坝—紫黄背斜和黄草梁—平坝河向斜组成。向斜核出露古生界—中生界地层,背斜核部多出露震旦纪地层,褶皱形态紧闭或同斜状,地层产状近于直立,褶皱轴部常伴随逆冲断层,构成破向斜或破背斜。

b、高川褶皱束

出露于麻柳坝—清溪河一带,北为大巴山断裂,南为断头崖断裂。由麻柳坝向斜和石灰沟—银河沟背斜组成。

2) 秦岭褶皱系

a、高滩—兵房街褶皱束

位于本县西南部,置于大巴山断裂和红椿坝断裂之间。该褶皱束由八卦庙向斜、大巴塘背斜、高桥—官元向斜、茨竹湖背斜、尚家坝—洄水湾向斜、小镇向斜等次级褶皱组成。褶皱形态宽缓,扇形劈理发育。

b、紫阳—平利褶皱束

位于本县中、北部。南以红椿坝—中坝断裂为界,北至凤凰山山脉,构造变形强烈,岩浆岩发育,变质相对较深。主要褶皱由瓦房店—洞河镇复式背斜、焕(宦)古滩—流水店复式向斜及仙人寺—王家台复式背斜(牛山—凤凰山复式背斜)组成。褶皱呈“线”状,轴线呈北西西—南东东展布,次级褶皱强烈,轴面劈理发育,常伴随走向断裂。大道河—洞河镇之间在早期褶皱基础上又有晚期褶皱构造的迭加,使得褶皱更为复杂。

(二) 断裂构造

断裂在各褶皱束中均为发育, 鉴于断裂的规模、大小、力学性质不同, 现将县内主要断裂分述如下:

大断裂

1) 大巴山断裂带 作为扬子准地台与秦岭褶皱束两大地块的分界, 规模巨大, 影响至深, 长期控制了区内构造和沉积发展史, 具多期活动特点。此断裂带由几条大致平行的断裂所组成。西进镇巴大市川, 南东经老君山于四川城口地区, 长数百公里, 形成宽约1公里的强烈挤压破碎带, 主断裂倾向 $220^{\circ}\sim 260^{\circ}$, 倾角 $60^{\circ}\sim 80^{\circ}$, 早期应力方向大致由北向南挤压。晚期又曾作顺时针旋扭, 断裂线由东西转为北西—南东向, 与黄家坪—断头崖断裂、代黄沟—松柳坝断裂组成巨大的“大巴山弧型断裂”。

2) 红椿坝—中坝断裂 位于本县中部, 呈南东 120° 展布近90公里。断面北东倾斜, 角度 $50\sim 70^{\circ}$, 形成宽约 $0.2\sim 1$ 公里宽的破碎带, 破碎带由糜棱岩、角砾岩及破碎岩石组成。本断裂是一条活动性断层, 加里东中期, 断裂雏型形成, 陆壳发生裂陷, 成为基性岩浆岩侵位的通道。加里东晚期褶皱回返, 遭受剥蚀, 断裂再次活动, 控制了陆相侏罗沉积。燕山晚期侏罗系发生褶皱, 断裂再次复活, 切割了侏罗系, 发生剪切平移, 形成明显的断裂地貌。

一般性断裂

1) 大市川—铁佛断裂 位于县中南部, 呈北西—南东向弧形分布, 断面北倾, 倾角约 60° , 早期为逆推性质, 晚期具平移性质。造成寒武系、奥陶系重复出现。

2) 高桥—斑桃断裂 位于本县中部。断层发育于高桥—官元向斜北翼, 断面向北, 倾角 $60\sim 70^{\circ}$, 断层带宽 $100\sim 150$ 米, 有断层角砾岩、糜棱岩分布, 断层地貌明显。

3) 蒿坪断裂 位于本县中、北部, 断层断于志留系大贵坪组和梅子垭组界线上, 为正断层, 上盘为梅子垭组, 下盘为大贵坪组; 破碎带宽100米, 岩石破碎, 断面北倾, 倾角 $60\sim 70^{\circ}$ 。由于北盘相对下降, 形成蒿坪河南岸“阶梯状”地貌特点。

4) 汉城—双河口断裂 位于本县北部, 呈北西西—南东东向延伸。断面北倾, 倾角 $57\sim 65^{\circ}$ 。断裂切割了不同时代地层, 形成破碎带, 沿裂隙有大量石英脉的充填。

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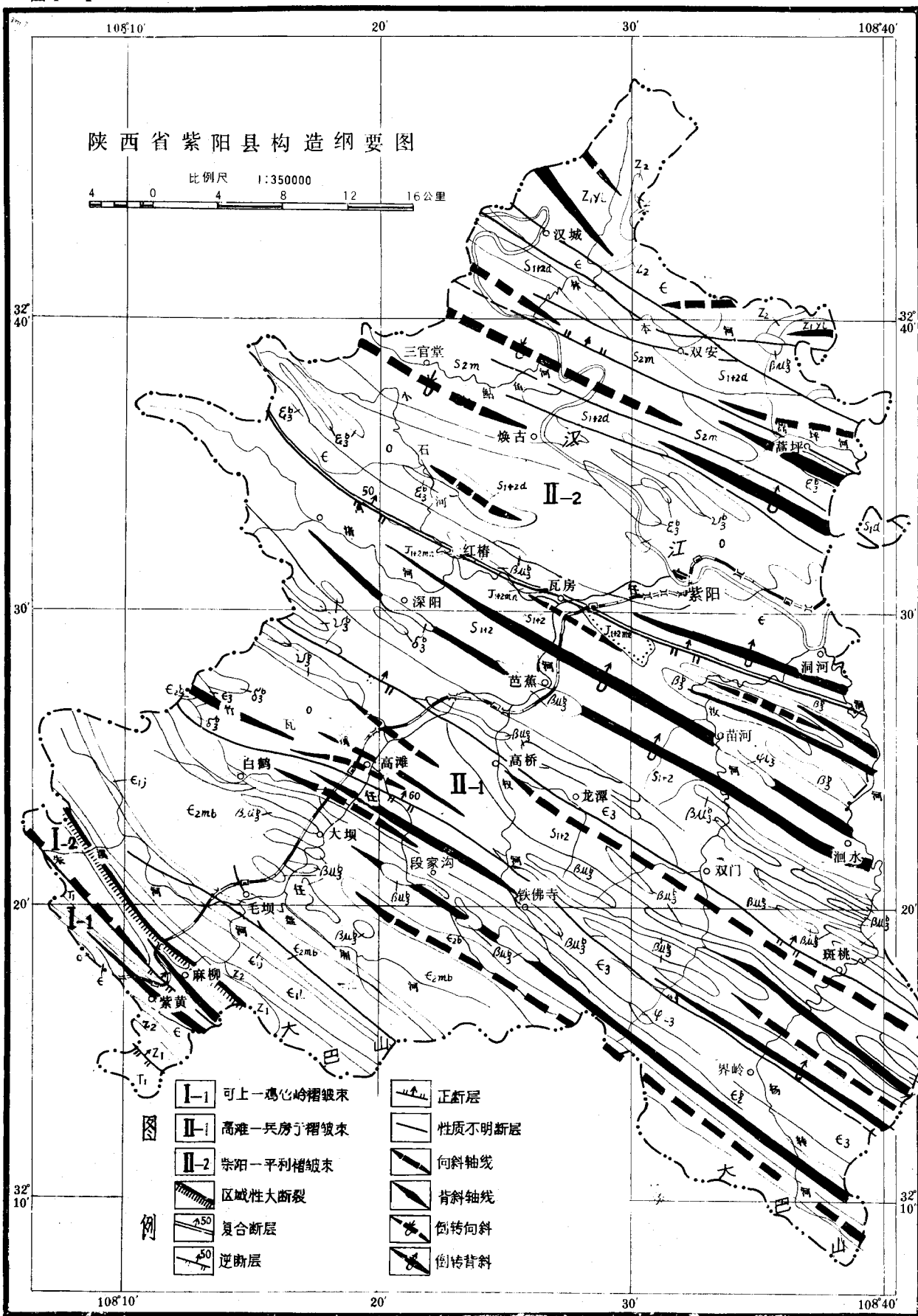


表4~2

构造发展史特征表

构造运动及期次		年 代	表 现 形 式 及 特 征
燕 山 期	晚期	0.7~1.38亿	下古生界地层迭加褶皱，侏罗系发生褶皱，断裂活动切割侏罗系
	早期	1.42~1.95亿	侏罗系沉积，角度不整合于古生界地层之上
加 里 东 期	晚期	3.75~4.3亿	古生界地层及岩浆岩发生褶皱，抬升并受剥蚀
	中期	4.4~5亿	寒武系、奥陶系沉积之后，地壳发生裂隙，大量基性岩浆岩侵位，局部受剥蚀
	早期	5.1~6.2亿	古生界海相沉积，寒武系晚期发生重力滑塌，形成角砾状灰岩

第三节 岩 石

早古生界晚期(4.4亿年)，秦岭褶皱束发生强烈的构造运动，沿断裂上涌出大量岩浆岩，形成广泛的中—基性钙硷性岩浆岩脉。据统计，县内基性岩脉(群)约45条，超基性岩脉28条，碱性岩脉16条，按岩石类型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 超基性岩类

包括棕闪钛辉岩、蚀变橄榄岩、角闪石橄榄岩、角闪石辉石橄榄岩。岩体主要分布于瓦房店一带，多呈脉状产出，宽50~150米，长1~3公里，灰黄、黄褐色至暗绿色，矿物组成有辉石、棕闪石、角闪石等。具蛇纹石化、透闪石化、碳酸岩化、绿泥石化、白钛石化。经大量化学分析，棕闪钛辉岩中含Nb(铌)平均为0.1%，是寻找稀土矿床的重要线索。

(二) 基性岩类

包括碱性辉绿岩、橄榄辉绿岩、辉长辉绿岩、辉绿玢岩、角闪辉长岩、石英辉长岩、碱性辉长岩等。主要分布于芭蕉口、紫阳、铁佛寺、绕溪、深阳、双门、印子山等地，多以岩墙、岩床状产出，宽50~250米，最宽达400~1000米，长2.5~5公里，最长达10公里。浅灰—暗灰绿色，细—粗粒状，辉绿结构，或嵌晶含长结构，主要矿物成分为基性斜长石、中性斜长石、单斜辉石和普遍角闪石，次要矿物有绿泥石、绿帘石、绢云母，金属矿物有钛磁铁矿、少量黄铁矿、磁黄铁矿、副矿物有磷灰石、榍石、锆石等。是寻找钒钛磁铁矿、磷灰石的主要地质体，同时是上等硬质石材料。

(三) 中性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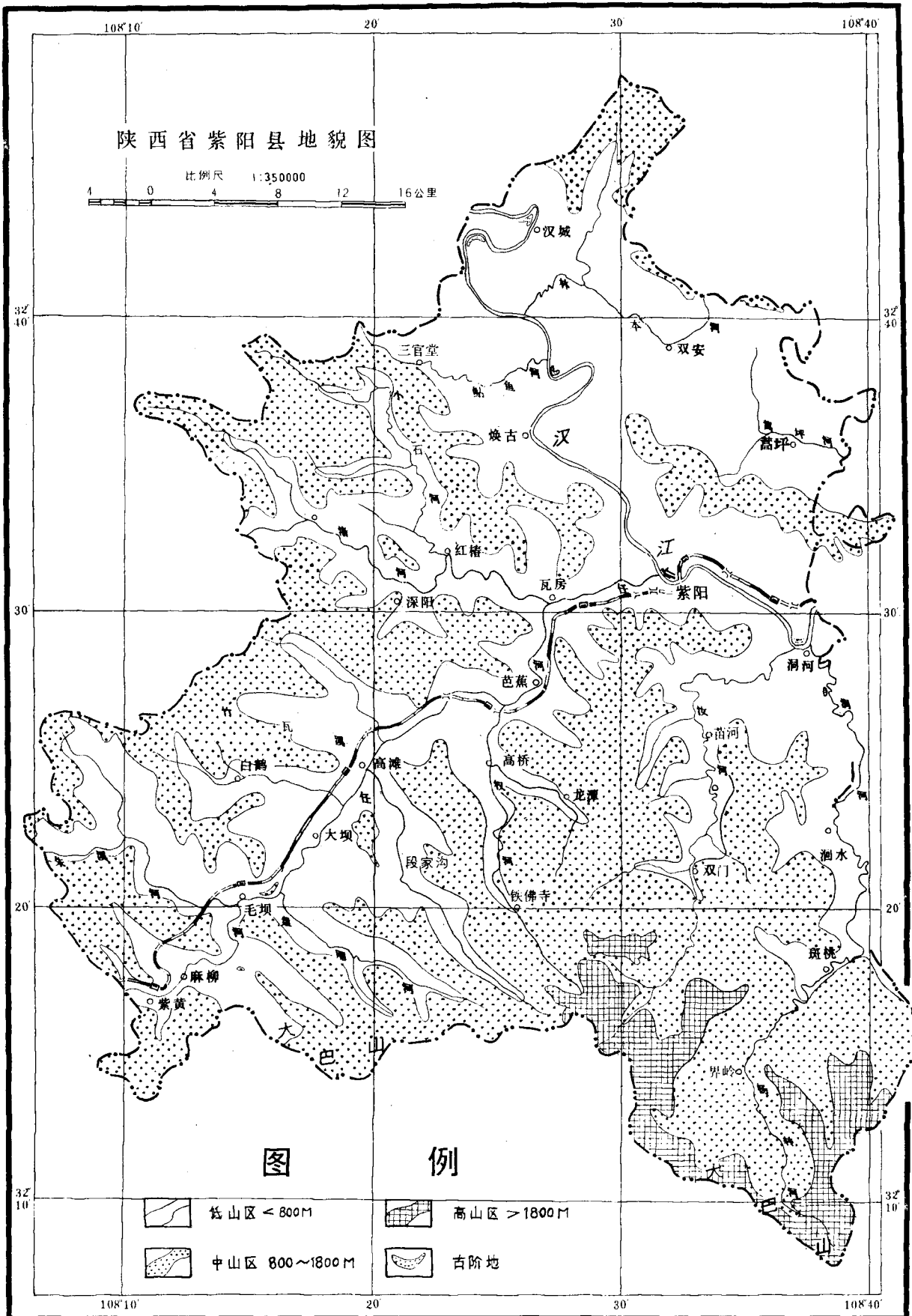
包括闪长岩、正长岩、粗面岩等。主要分布在鞍子沟、戴家淮、蒿坪煤矿、米溪梁等地，呈脉状、岩床状平行产于地层之中。从成因上可分为岩浆岩和熔岩两类，前者侵入寒武—奥陶系，与围岩有蚀变现象。条纹斜长石呈粗大的斑晶出现。其次为黑云母，后者分布于下志留统大贵坪组之中。可见到大量的“枕状”、“绳状”、“波状”、气孔、角砾等火山构造。一般宽100~400米，个别地段达1公里。在蒿坪、米溪梁等地较富的石煤明显与此有关。根据野外产状、岩石结构构造等实际资料，确认是一套粗石质火山熔岩。据熔岩、沉积夹层中化石时代的确定，该套火山岩形成时间为下志留统。距今为3.8亿年。

第二章 地 貌

紫阳属秦巴山地的一部分，地貌轮廓呈现为三山两谷一川的特征：汉江、任河将全县分割为大巴山、米仓山和凤凰山3个部分，山脉走向呈北西南东向，凤凰山东部有蒿坪河川道，汉江、任河流经地均为峡谷。

地面海拔277~2522米，以洞河口为最低，大巴山脊最高，境内2000米以上高峰11座。北部为低山区，海拔多在600米左右，山势较缓，河流开阔；中、南部为中山区，海拔一般为1500余米，山势较陡，水系发育，切割深度一般在千米左右；东南部高山区海拔多在1800~2100米间，峡谷深邃，峰岭陡峭。

图 4-3



第一节 山 岳

本县分属大巴山、米仓山和凤凰山3大山系。

(一) 大巴山

大巴山是我国的名山，为川、甘、陕、鄂4省边境山地总称。包括摩天岭、米仓山、武当山和凤凰山等。任河以东、汉江以南为狭义的大巴山，本县东南部位处其北麓西段。

县境内的大巴山，总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区内分布24乡（镇）：东以洞河为界，与岚皋县地域相接；西为任河，同米仓山隔河相对；南至川陕边界大巴山脊；北至汉江。海拔280~2522米，千米以上山峰51座，县内2000米以上高峰均分布于本区。最高峰为川陕边界的五个包，其次为漆扒大梁（2279米）、界岭（2260米）、大太阳山（2137米）、中山寨（2118米）。许多山溪性河流发育于大巴山脊，北流形成深切峡谷与险峻山岭相间的地形。地域内较大的汉江支流有洞河、汝河及任河较大支流权河、绕溪河、盘厢河。

(二) 米仓山

米仓山为大巴山的一部分，同狭义的大巴山以任河为界；本县西南部为其东缘。

县境内的米仓山总面积约850平方公里，区内分布24乡（镇）。海拔285~1799米，千米以上山峰47座，以老兰山为最高。水系发育，河溪皆自北西流向南东，进入任河或汉江。较大支流有诸河、麻柳坝河、朱溪河、绵鱼河等。

(三) 凤凰山

凤凰山横亘于秦岭和大巴山之间，东接安康，西连汉阴、石泉，南临汉江，北靠月河。原为米仓山之一部分，后因汉江改道而独成一条山脉。本县北部为凤凰山中段南麓。中山地带为狭长的地垒式山岭，两侧断崖发育，流水侵蚀强烈，狭窄的岭脊上多陡峭的山峰，形成优美的擂鼓台风景区。

县境内凤凰山总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区内分布13乡（镇）。海拔277~

1891米，1000米以上山峰20座，最高点在九条沟大梁顶（营盘梁）。地域内有汉江较大支流林本河、蒿坪河、沔峪河。

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说（紫阳）“县境万山陡崖，绝少平地。”基本上反映了紫阳多山地貌的实际。从3个山系看，大巴山和米仓山又较凤凰山为陡峻。在川陕交界的斗天坡，有民谣说：“有女莫嫁斗天坡，老死的少，摔死的多。”据1974年调查，全县当年摔死人数占全年死亡人数的1.4%，占非正常死亡人数的19.4%，由此可以想见山岭陡峻的状况。

第二节 水 系

紫阳境内均属汉江水系。任河为汉江的1级支流；其它较大支流有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洞河、汝河、林本河、蒿坪河和50平方公里以上的绵鱼河、沔峪河等。任河1级支流有渚河、麻柳坝河、权河、绕溪河、朱溪河、盘厢河等。

（一）汉江

汉江源于秦岭中段南侧宁强县境内。从秦岭、巴山两条大山脉间东流湖北注入长江。在地质第三纪末和第四纪初，大巴山的组成部分凤凰山南侧发生断裂沉降，以致汉江在石泉以东折向南流，在米仓山、大巴山和凤凰山之间形成一个大弯弓，至吉河口以下进入安康盆地。至此，原为汉江河谷的月河成为汉江的支流，任河下游河谷则为汉江所占有。流经紫阳75公里。

境内的汉江，江面狭窄，水流湍急，多激流险滩。两岸台地极少，悬崖陡壁比比皆是。常水位宽80~200米，深0.7~10米，流速每秒约0.5米，流量每秒约200立方米；河流总比降为0.6%。夏秋汛期常达1000~14000个流量，最高达22000个流量（1983年7月31日），每秒流速达3米以上。

境内汉江沿岸有汉王城、宦姑滩、县城、洞河等城镇。乡村居民点均在汉江两岸老阶地上。这一带是砂金的重要生产基地，柑橘、名茶的主要产区。

主要支流：

汝河 源于大巴山北坡，流经六河、桥镇、解放、苗河、石坝、前河等6乡，于洞河自然镇西流入汉江。上段名六道河，中段名许家河。干流总长51.9公里，流域总面积262.75平方公里，均在县境内。河床比降为30.3%，均宽50米。上游地处大面积天然林区，水量丰富。

洞河 位于汝河东侧，流经界岭、斑桃、洄水、目连和岚皋县太山、七

步、堰门、长春等8乡境，于洞河自然镇流入汉江。源头在大巴山脊五个包，分叉为大北河和八道河，分别在岚皋和紫阳境内。干流长69.1公里，县境内长61.9公里，流域总面积532平方公里。沿岸有斑鸠关、洄水湾、洞河3个自然镇。

林本河 源于凤凰山南坡，在汉城乡五郎坪汇集了安溪、双安、五林、汉城和安康县牛蹄、朝天等6乡的水流后，于金川乡三元沟口流入汉江。上段支流有牛溪河、廖家河、闹河、安家河等，下游名沙坪河。干流总长35.3公里。沿岸地势开阔平缓，为本县水稻、蚕茧集中产区。

蒿坪河 源于凤凰山炮台梁北坡滴水崖，流经县内蒿堰、复青和安康县正义等3乡（镇），在大竹园流入汉江。干流长37.9公里。境内长11.4公里，流域总面积100.8公里。

绵鱼河 又名鲇鱼河，源于米仓山北坡，分叉于三官堂乡王家沟和云峰乡尖山沟，西段称东七元河，东段称五郎河。干流长19.95公里，于椿树埡西流入汉江。流域面积64平方公里。

沔峪河 为断层形成的河流。源于北陡乡明埡子，流经北陡、五林2乡，由东向西流入汉江。干流长18.86公里，流域面积51平方公里。

除以上主要河流外，干流长度10公里以下、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下的支流有松河、磨房沟（亦名魔王沟）、西门河、紫阳沟、长滩沟、大米溪、小米溪等6条。

境内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下游均为安康水库淹没区。水库建成后，海拔330米以下将变成平静宽阔的库区。县境内库岸线迂回长度约230公里，库区面积约34平方公里。

（二）任河

任河是汉江上游最大的支流，源于四川省城口、巫溪2县同陕西省镇坪县交界处的大燕山（古名万倾山），向北西流经城口、万源2县，穿越大巴山后，于青荆、麻柳2乡进入县境，折向北东，于县城南汇入汉江。全长211.4公里，俗称700里。流域平均宽度20~25平方公里，总面积4871平方公里。在本县境内长56.9公里。河床狭窄，河面宽100~150米。常水位宽50~80米。任河及其主要支流渚河、麻柳坝河、杈河沿岸，是县内茶叶、苎麻、生漆集中产地。沿岸有麻柳坝、毛坝关、高滩、高桥、瓦房店、红椿坝等自然镇。

我国的河流，一般都是自北西流向南东，而任河却反其道而流之：先自南东流向北西，穿越巴山后，在青荆乡折向北东。干流大部分地处峡谷区，许

多河段形成对称的V字形河谷。河谷剖面的V字形状,是早期河流的特征;反其道而行的流向,是这条年轻水系的特殊地质背景所导致。大约在喜马拉雅运动后,原处于海槽中的大巴山逐渐隆起抬高,加剧了河流的侵蚀下切,形成了现今的独特流向及横穿巴山山脉的奇观。

任河以其谷峡滩险,与峰岭奇峭的巴山为伴,共同组成雄奇壮观的山水。任河上、中游城口、万源县境内,有灰龙峡、青龙峡、平坝河峡等大峡谷,而川陕交界处的三十里峡,为诸峡中最壮观者。三十里峡又名木兰峡。任河自东南向西北击穿大巴山脊,激浪奔流10公里,流滩达28处之多。据紫阳县水电局1979年7月枯水期测量,仅小木栏、幺卡子、窑坪、木栏洞4处2公里流程,跌差12米。其中木栏滩“浩浪翻天,喷响如雷”,“滩间冷风逼人”,(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形成数米高的瀑布。

主要支流:

渚河 任河最大支流,源于镇巴县星子山东坡,上游支流分别为中渚河、大市川河。入县境后,在红椿坝汇合了长32.7公里的小石河,于瓦房店流入任河。干流总长125.1公里(县境内27.4公里)。

权河 源于大巴山脊光头山金山谷,流经铁佛寺、高桥2乡,在高桥自然镇汇合东权河,于权河口流入任河。干流长28公里,流域面积120.85平方公里。河床比降极大,为62‰。

绕溪河 源于大巴山脊干沙坝,纵贯联合乡境,曲流21.7公里,有“百里盘河十八弯,七十二道脚不干”之说。流域面积55平方公里。

朱溪河 源于镇巴县星子山三叉河,上游称白河,在县境内斑竹园与瓦庙河汇流。流经瓦庙、保坪、毛坝3乡,在吴家坝流入任河。全长41.1公里,流域面积161.69平方公里。

麻柳坝河 源于镇巴县星子山,入县境后与紫溪河、青岩溪合流后,于唐家大湾流入任河。干流长33.4公里,流域总面积262平方公里(县境内102平方公里)。

任河支流中,还有长度在10公里以上、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4条:青石板河、渔溪河、竹瓦溪、黄谷溪。

第三节 地貌特征

(一) 岩石地貌

本区南部、中部、北部山体的组成岩石不同,各具不同的地貌特征。

南部中山区, 岩石以碳酸盐岩为主, 岩溶地貌比较发育, 以溶坑和溶解谷为主, 山体多具圆滑的外表。在无溪流的地方, 岩石受雨水溶蚀, 表面常见坑凹状、串珠状形态。在溪流通过的沟谷, 岩石圆溜滑光, 虫蚁难攀。这种岩溶地貌, 在六河、界岭2乡靠近大巴山脊一带, 发育广泛。

县内北部地段, 火山熔岩大面积出露。此熔岩溢出地壳时, 在海水中形成了许多浑圆状的岩块, 夹于厚层火山岩系中, 称之为岩枕。这种岩石形成的这种特有地貌, 在蒿坪河一带多见。

在高桥、斑鸠关一带, 山体岩石以砂岩、板岩、辉绿岩为主。此类岩石因具粒状结构, 遭受冻融作用后, 形成球状风化壳。被风化的岩石, 呈圈层状薄壳, 一层层缓慢脱落。

在紫阳长滩沟、和平乡的牛头寨一带, 山体以硅质板岩为主。此类岩石硬度大, 结构致密, 极难风化。随着地质年代、构造运动的演变、受力, 岩石被剪切破碎, 常形成阶梯状、方块状外表, 在扭性断裂通过的地方, 形成平直的“刀切面”, 有县内最高的魔王沟瀑布。

在北部地区的汉城、蒿坪一线, 山体以泥质浅变质岩石为主, 抗风化差, 极易风化。地貌景观呈丘陵状和圆包状, 沟谷开阔, 比差小, 具有广阔的农田土地。

(二) 河流地貌

1) 侵蚀河谷。境内汉江、任河谷地, 皆为河流侵蚀作用形成。其中任河以下切侵蚀作用为主, 汉江则侧向侵蚀与下切侵蚀交替作用。前述任河穿越大巴山, 自南东向北西后转向东流, 是与年轻的巴山山脉的缓慢隆起有关。大约在第三纪到第四纪期间, 新构造运动使巴山山脉缓慢上升。由于侵蚀基准面下降, 造成流水的动能主要表现为下切侵蚀作用, 这种作用延续至今, 形成了任河的V字形河谷。两壁较陡, 谷底狭窄, 谷宽80~200米, 一般宽100米左右。河底起伏不平, 沿河多急流跌水。河床在高滩赵家庄处标高350.7米, 在芭蕉口标高306米, 平距15公里, 比降约为3%。汉江从新构造运动导致改道入境后, 河床有过明显的降升运动: 改道初期, 即在历经了域构造线方位制约的。红椿坝一石坝断裂以南至星子山脉、大巴山脊一线, 是构造应力较为集中地段。这一地区的山脉走向, 与褶皱轴向一致, 为北西南东向; 故上述溪流亦与褶皱轴向平行分布。境内北部的蒿坪河谷, 为断裂形成, 河床沿断层走向出现, 以后不断被淤积, 逐渐形成了宽缓河谷, 详见后述。

2) 河漫滩与河阶地在弯曲河段中, 河水主流偏向凹岸, 凹岸不断被侧向

侵蚀，凸岸则不断发生堆积，境内武家寨半岛，是汉江长期剧烈侧向侵蚀的结果。半岛颈部的木子河口和老虎坪，均为凹岸，终有一世，汉江将于此截弯取直，颈断形成孤岛。汉江在金坪、江心寨、县城南、三台山沉降作用后，河床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流水作用以侧向侵蚀为主，使原来由于不均匀沉降出现的河曲得以加剧，逐渐形成了武家寨半岛及江心寨、宦姑滩、县城与洞河迂回河曲，并拓宽了河谷，发育了河漫滩，形成U形河谷。之后，伴随巴山山脉的隆起，河床开始了缓慢上升，流水动能以下切侵蚀为主，使河床不断被切割。从现今紫阳城、三台山等地的古阶地看，河床下切深度达80余米，现今河谷宽150~350米。江面在宦姑滩标高238米，在大米溪标高284米，平距23米，河床比降为0.17%。

3) 构造河谷 境内南部的绕溪河、盘厢河、青石板河、朱溪河等，平面上呈平行线状排列，走向约为120~300度左右。溪流的这种分布方式，迂回曲流，使凸岸堆积了大量砂砾石，形成了河漫滩。现今保存于金坪、县城、三台山等地的河阶地，是汉江改道初期的河漫滩。改道后期河床与巴山山脉同步隆起，在流水的下切侵蚀作用下，河床不断降低，形成了河阶地。由于长期的风化剥蚀，阶地面积一般均较小，长不足1000米，宽100米左右，高度一般在80米左右。在这些河阶地中，一般都有大量砂金赋存。

(三) 断裂地貌

断裂地貌往往与断裂的性质有关。根据断裂性质可分为正断裂地貌、逆冲断裂地貌和平移断裂地貌。县内主要发育的断裂地貌有蒿坪河正断层地貌，红椿坝—石坝逆冲断裂地貌和大巴山逆冲平移断裂地貌。

1) 蒿坪河正断裂地貌 断裂由数条平行的断层组成，北盘相对下降，南盘相对抬升。断裂北盘岩性为梅子垭千枚状板岩，易破碎、抗风化性差，南盘岩性为大贵坪组炭贡板岩、硅质板岩、粗面熔岩，抗风化性强。这种岩石物化性质的差异，决定了蒿坪河两岸岩石地貌的差别。蒿坪河的形成，严格受到断裂方向的控制，断层的复活对河流的变迁有明显的影晌。由于北盘不断下降，促使蒿坪河岸由南向北迁移，形成了南高北低的阶梯状“U”字型河谷。

2) 红椿坝—石坝逆冲断裂地貌 此断裂形成了开阔的河谷，分布着众多的乡镇。有红椿、瓦房、太月、石坝乡等。早在中生界时，此断裂已控制了侏罗系的沉积。后期断裂的复活，发生了由北向南的逆冲，形成了较宽的断裂破碎带。在风化剥蚀作用下，形成凹槽或低缓的山垭。雏期的清河发源于星子

山脉,由西向东流,流经红椿坝受到断裂的影响,流水方向偏向东南,并一直沿断裂线快速冲刷,流入任河。晚期由于北盘相对抬升,南盘相对下降,河床由北向南逐步迁移下切,形成较窄的河谷,与公路之上开阔的地势形成鲜明的对照。

3)大巴山断裂束地貌 该断裂为一条复活性区域性大断裂,具早期的由北而南逆冲和晚期顺时针平移断裂,形成了年轻的大巴山山脉和万源地区平坦的山丘。这种山岳地貌的形成,与大巴山断裂束的抬升有着密切的关系。断裂的抬升,形成南坡短而水湍急、北坡长则源流长。任河水系在四川大竹河进入本县麻柳坝的一段里,流向明显受到断裂束方向的控制。河谷较为开阔。

4)断头崖逆冲断裂地貌 规模虽然较小,但特征十分明显。断裂面近于垂直,在逆冲应力的作用下,南盘相对抬升,加之两盘岩性的差异,形成了犹如断头刀刃般的陡崖。

第三章 风景名胜

紫阳山多、水多,不乏秀丽的风景。近几十年因植被的损毁,很多自然景观被破坏,现存者寥寥,著名的则是擂鼓台风景区和魔王沟瀑布。

第一节 擂鼓台风景区

擂鼓台因相传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曾在此擂鼓挥军而得名。风景区位于本县西北角,紫阳、汉阴、安康3县交界地带,分属紫阳、汉阴2县。县内部分属汉城区安溪乡辖,有九沟、东坪、天安等3个行政村,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海拔800~1800米之间,最高1891米。

擂鼓台地处凤凰山脉中段,北为月河川道,南为汉江谷地。受亚热带环流系统和高空西风环流影响,雨量充沛,气温凉爽,无霜期为6个月,无酷暑。日照角度较大但时数较少,多雾日。

自半山以上,森林茂密,溪流四注,瀑布飞溅,绝壁千仞,绿树凌空,景色迷人。每逢雨后初晴,葱郁的峰头白云环绕,极目天涯,一片云浪,碰巧还会见到“金顶佛光”奇观。倘遇天雨,大雾迷漫,山姿树影迷离恍忽。冬季,终日大风呼啸,松涛轰鸣,呵气成冰;盛夏则泉水淙淙,凉风习习,鸟语花香。

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为各种动植物的生存和繁殖造成良好的生态环境。由于此处历来被视为陕南名山和道教胜地，人为破坏植被的情况较别处为轻，目前森林植被率约占土地总面积60%以上。常绿乔木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油杉、铁坚杉、香柏、刺柏等18种，落叶乔木有35种，常绿灌木5种，落叶灌木7种，果类13种，竹类8种，藤类7种，观赏植物2种。还有花卉20余种，其中杜鹃花分布最广、品种最多。龙洞口四色牡丹和马家岩变色牡丹为最名贵。药材有天麻、灵芝、黄连、茯苓等136种。栖息于山林深洞中的野生动物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羚牛、梅花鹿，二类保护动物毛冠鹿、红腹角雉、白冠长尾雉、大鲵，三类保护动物林麝、青羊、石貂、大灵猫，小灵猫、云豹、金鸡、金雕、白肩雕等15种，其它动物有40余种。民国年间尚有华南虎，现已绝迹。

风景区内，有1000米以上山峰、山寨20余座。九条沟和茨沟（清代名寺沟）两条溪水及5条支流分布于东西两侧，安五堰和茨沟堰从区内延伸至低山地带。风景区中、北部为面积约3平方公里的高山地片——兔儿坪。已知名的风景点有36处，按其方位可分为东、南、西、北4大块。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西擂鼓台……其左有炼丹炉、龙头崖、剑峰石，右有蜡烛峰、黑龙潭，后有斩龙埡、七宝池，前有石门、九龙宫、望天龟、打儿窝诸胜迹①。松篁掩映，莲芍芬芳，人比之为武当云”。民国《汉阴县志·地理志》：“擂鼓奇峰——距邑治八十里，凤山南麓。有奇峰突起，高逾凤山，为擂鼓台峰。山顶有真武上殿，山腰为下殿，中有‘关南第一峰’题额。其下石笋罗列，古树森森。登临俯视，则壁立万仞，心目为眩，万山环拱，汉江如带。气候终年寒冷，虽盛暑必衣棉拥火，为邑人避暑之处”。

东 区

真武庙 位于擂鼓台顶峰下部，海拔1760米。有正殿1座、偏房6间、小庙3座。始建于明，重建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

龙井（疑即黑龙潭） 下殿西约200米处，有清泉自穴中出，岩有洞，称龙鼻、龙眼。

龙头山，又名龙头崖 下殿东约1公里处，为风景区内第一名胜。奇峰突起，有巨石如龙头龙嘴状；东为绝壁，有高大华山松、油松挺立岩畔。

蛇石（疑即剑峰石） 下殿东约300米处，一石如蛇从谷底突起，又有利剑直刺青山，极为秀丽。

五副盔驾山 下殿东约500米处，山岩气势巍峨，横断烟云。岩畔有蚌壳石、虎啸石、打儿窝等景。

①此处所列诸景，其中数景名称已失，今无考。

下天桥 蛇石与五副銮驾山之间一条极狭且险的山脊，两侧俱为深渊。

铁锁链 五副銮驾山东岩畔，有石梯10余级，岩上置铁链一条，由52个椭圆形铁环结成，外侧为削壁，常有白云缭绕。

蛤蟆石 铁锁链东南约300米处，一石高约5米，宽约8米，顶生青松一簇，入冬后石前常垂一象牙状冰柱。

红岩 蛤蟆石南约2公里处，小干沟与九条沟之间，绝壁入云，四周密林蔽日，岩际有五块石阶相连成水田状，名石坝田，人莫能至。

羊角寨 紫、汉、安3县交界处，与擂鼓台山峰隔九条沟相望，海拔1831.7米。外侧巨石嶙峋，奇峰并列如羊角。

西 区

偏头山 位于风景区之西北角，兔儿坪地片西侧边缘，海拔1840米，居西区群峰之首。由此峰而南，6座山峰并列入云，为本风景区的天然屏障，极为壮观。其西为千米深谷，再西为黄龙洞、堰坪低山盆地。西北侧汉阴境内有黄龙顶巨石，雄踞凤凰山巅。

鹰嘴峰，亦名香炉山 其高仅次于偏头山，峰顶有巨石向西伸出如鹰嘴状，其下为黄龙洞①深涧。

马鞍山 鹰嘴峰南约1公里处，高低2峰相连，中凹部形似马鞍，故名。

小松林寨 在汉阴县境内，介于鹰嘴峰与马鞍山之间西侧，山岩生于深涧之中，仅及鹰嘴峰之1/3，秀丽挺拔，顶有古寨建筑，须攀绳或架梯方可登临。

松林寨② 马鞍山之南，其间隔以深涧，松林茂密，3面绝壁，一条小径穿林而至，有古建筑遗迹。峰顶南侧岩际有山泉可供饮用。

三尖石 松林寨东南约1公里处，亦为3面绝壁，其南为茨沟正源。山峰顶部一分为三，怪石插天，苍松见缝而生，鹰鸦群栖。此峰险峻奇丽，堪列风景区内第二大胜景。

营盘梁 风景区内最高峰，海拔1891米，位于紫、汉边界西北部。相传为明末张献忠军驻营处。

堯石岩 营盘梁与擂鼓台主峰间的绝壁，为兔儿坪地片之北部屏障。山岩高约30~50米，草木葱笼。

垛子石 兔儿坪地片西南边缘处，顶部平整，3面绝壁，一面同兔儿坪狭岭相连。岩壁直上直下如刀削斧切。

兰心石 兔儿坪地片西部缓坡中部，一石独卧，高约5米，宽约10米，似

①民国《汉阴县志·地理志》：“黄龙洞——在洽南八十里，黄龙机禅师参禅处。”

②道光《紫阳县志·建置志》：“松林寨，在五郎铺寺沟脑，四面险峻，贼不敢犯，亦古寨址。”

人之心脏，故以兰心名之。顶有常绿灌木。相传为黄龙道人取宝之处。

南 区

双峰岩（疑即蜡烛峰）兔儿坪地片正南边缘，两座小峰相连，中间为一堵石壁如屏风，一条小溪绕过东峰下行。

响洞子三叠瀑 九道拐中部，由双峰岩北发源的溪流至此悬于绝壁之上，分作3段跌入山下谷中，其高总计120余米，四围树木茂密，近处难见水流，只闻水声如雷，至茨沟可遥望瀑布白练。

百州寺 明嘉靖年间建于茨沟北侧，有石佛18尊，后有罗汉洞石佛19尊移于此庙，共37尊。今庙废佛存，俗称十八罗汉。

大栎树 位于西坪中部，系江南移民陈氏墓地，约2亩许，均为高大松、栎，有雪松，挺拔壮观，上部枝叶如伞盖，下部空旷如野，为休憩观赏之胜境。北顾擂鼓台主峰，一览无遗。因一古栎得名。此树“合抱五围，高亦五六丈，枝杆扶疏，荫暍数亩”。（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

斩龙埡 东坪之北，擂鼓台主峰南侧5公里处。两侧为深涧，山脊有石径通主峰。神话传说周赧王斩龙处。

关门石 由斩龙埡而北，沿石阶登峰，两边有巨石，仅容1人通行。

凳鼓石 石阶西侧，一石矗立于崖畔，上下齐整。

磨芋包 真武庙下殿西300米处之高峰，南为千米绝壁，顶成一台阶，将擂鼓台顶峰托起。峰顶有平坦林地，中有一凹地，名剥龙池，据传为周赧王剥龙皮处。绝壁间有一山洞，名千人洞，相传为一老道士“羽化”处，今有遗骨。岩际有天然石沿可达洞口。

黑龙潭瀑布 九条沟下游，位处峡谷之中，水流汹涌，高30余米，其下为深潭。现已利用其自然落差修建小型水电站。

松树梁 九条沟东中山岭脊，“有山杉①一株，大十余围，高数丈。枝叶茂密，圆如车盖。遇年丰时涛声辄起，里人因以卜岁。”（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今已枯萎，仅余残枝。

北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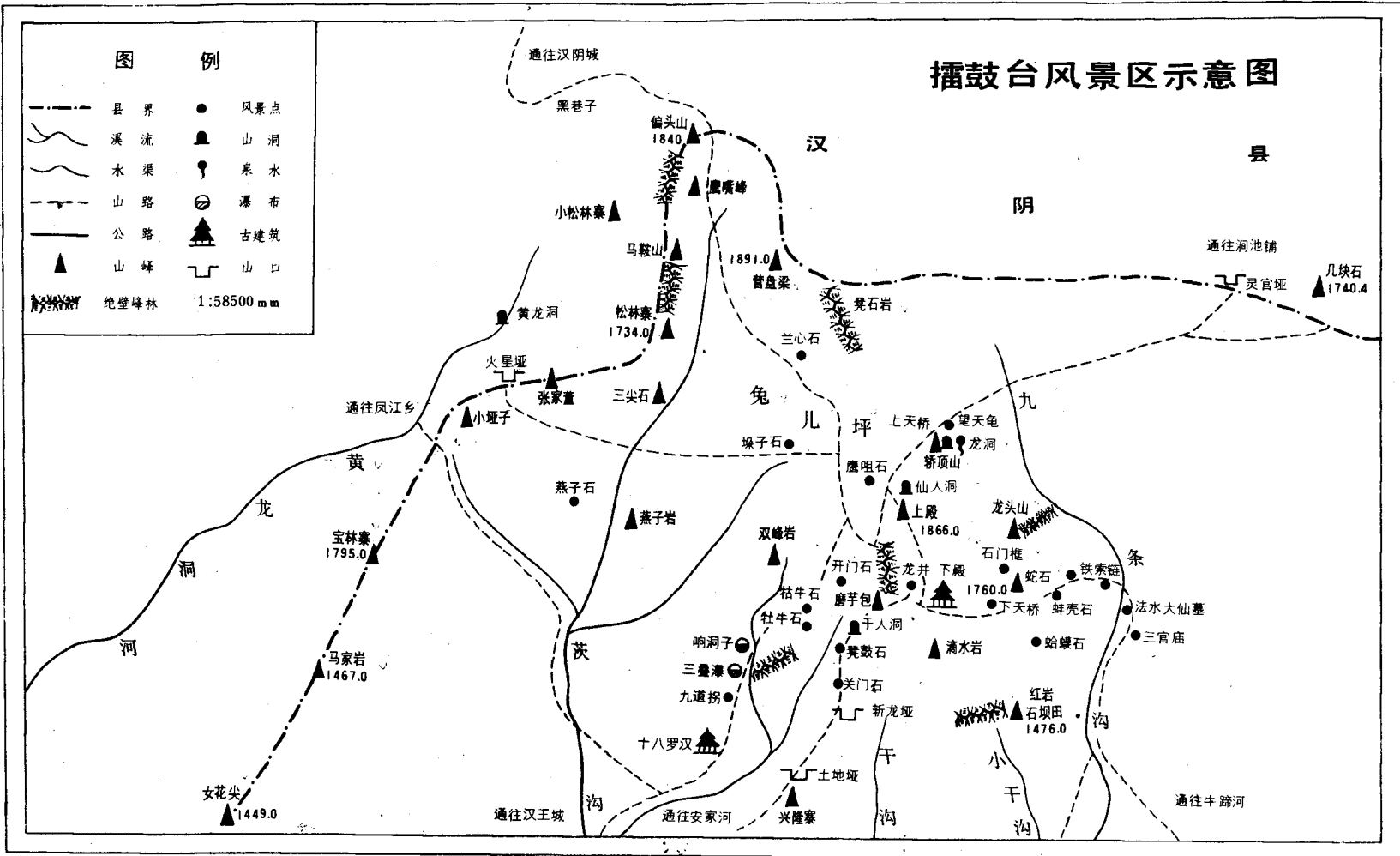
上殿 建于擂鼓台顶峰，海拔1866米。相传原名玄天宮，唐代黄巢起义时挥兵击鼓于此，改今名。东为绝壁，极险峻，峰下为九条沟，自谷底至顶峰高1000余米；西为兔儿坪地片，间有悬崖；北为山峰余脉，伸往凤岭北麓；南有12盘石阶与下殿相连。于此观日出甚佳，亦可远眺月河川道。顶部系人工凿成的40余平方米台基，建有神殿和东西厢房各1间，主要构件均为石料。神话传说吕洞宾曾于此听黄龙禅师说道，改号纯阳，留诗于宫中，“弃却飘囊捧

①系云杉，当地群众不辨松、杉，故以松树梁名之。八道河松树梁亦然。

图 4-4

擂鼓台风景区示意图

图 例			
	县 界		风 景 点
	溪 流		山 洞
	水 渠		泉 水
	山 路		瀑 布
	公 路		古 建 筑
	山 峰		山 口
	绝壁峰林		
1:58500 mm			



碎琴，如今不恋汞中金。自从一见黄龙后，始悔从前错用心。①”（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

轿顶山 上殿北小峰，岭脊狭窄，有石径，谓之上天桥。

龙洞，疑即九龙宫 轿顶山东侧岩畔，内有清泉。

鹰嘴石 轿顶山之西，一尖石从岩畔翘上西天如鹰嘴，下有盘山道，仰望若坠。

丹床、丹灶，疑即炼丹炉 鹰嘴石旁崖壁上，传为古人炼丹遗迹。

望天龟 轿顶山东北山坡密林中，一块大石下宽上尖，翘首望东，形似乌龟，形象逼真，故名。

此外，由汉王城至风景区途中的药王洞、由汉阴城至风景区途中的凤凰山峰林、由涧池铺至风景区途中的高落差瀑布群，亦为游览胜地。

第二节 瀑布·泉

魔王沟瀑布 位于汉江北岸魔王沟中段3公里处。魔王沟又名磨坊沟，源于凤凰山佛爷寨鹿池垭，由于扭性断裂，山体形成刀切面，从而出现瀑布奇观。刀切面以上溪谷，是一段溜光洁净的石槽。由于长期水流侵蚀，约50米的流程曲折5节。水流湍急地注入一个直径3米的圆池，而后经过一道极狭的石槽，飞速向凌空的悬崖倾注。

悬崖为断层结构，极为险峻，宽约60米，与地面成90度角壁立，如同刀切斧劈。在离崖顶约5米处，有一个宽约1.5米的台阶，台阶上有一个直径约1米的石臼。急促的水柱与石臼接触，迅即腾空而起，犹如一眼喷泉，把千千万万颗银白色的翡翠抛上天际，再化作团团雪浪坠向谷底。由于溪水到达崖边之前，隐没在峰峦之中，别处不见源流，人们便误以为水自崖中出，故此唤作“飘水洞”（地属和平乡漂水洞村）。

经测量，飘水洞瀑布的垂直高度为84米（不算隐没在峰峦间的跌落段）；常水季节宽10米，夏季盛水时节达20~30米，洪水时可达50米。

游人自江边溯流至此，只见银白色的飞浪扑面而来，雷鸣般的轰响震耳欲聋。抬头仰望，好象玉碎雪崩，令人心惊；又如滔滔巨浪从天际落下，使人头晕目眩。瀑浪呼啸着由高空坠下，与横卧崖底的大石相撞，雪沫四溅，产生强烈的冷风和浓密的雨雾，溪边的小草也被迫侧身而立。在风力推动下，雾气向周围飞窜，或循谷地扩散，或一直向上升腾，变成稀薄的云雾。晴天到此观

①《全唐诗》卷八百五十八，吕岩三《参黄龙机悟后呈偈》：“弃却瓢囊撼碎琴，如今不恋□中金。自从一见黄龙后，始觉从前错用心。”

赏，会看到一番奇特的景象：崖底的水面上，绿中带红的火焰，似乎正在熊熊燃烧，随风摇曳；半崖上，一弧七色彩虹鲜艳夺目，两端一直环绕到目击者的身边，使人仿佛置身彩云间。同时，彩虹还随着目击者站立的位置变换角度而升降。在绚丽的色彩中，红、紫、蓝色分外明显。

距魔王沟西约3公里为牛郎寨（亦名牛头寨），南为织女寨（汉江南岸，与牛郎寨隔江相望，又名石女寨）；北为佛爷寨。传说此沟为镇锁魔王之处，故名。

紫阳沟瀑布 位于县城汉江南岸、仙人洞东。紫阳沟由崇山峻岭中曲流入汉，至谷口成一瀑，高约15米，两侧为大石。平日如白练挂谷口，雨季则浩浪奔腾，浊雾直扑江中，气势汹涌。

沙沟河瀑布 在牌楼乡境内。距任河约1公里处，地名滴水崖。瀑布高30米，顶部石崖豁口阔2米，常水瀑流宽4米。崖底深潭直径约10米。瀑布附近山势陡峻，谷地极狭，谷中多巨石，溪流自石间流。

跳鱼洞瀑布 位于权河中游，高桥、铁佛寺2乡交界处。瀑布两侧为陡峻的山崖和斜坡，一巨石卧于河床西侧，河流由石东下泻。白浪先由石坎跌下，斜溜一段，再飞腾入潭。丰水时垂直高8米、宽8~10米。水潭深不可测，直径约15米。洪水季节，瀑布升高一半，由西侧公路上涌下，越过河中巨石，猛泻潭中，其势更烈。该瀑布为本县天然瀑中水量最大者，丰水流量为每秒3立方米。洪水时为480立方米。权河上游有数十条溪流，落差极大，全部跳跃下注，形成一条盘旋在山间的银带，终日轰鸣不已。至此瀑布，更为壮观。

月池沟五龙潭瀑布 在瓦房店镇对岸月池沟中1公里处，山岭矗起，谷狭如门，俗称洞子口。壁间多孔洞，坡间尽茨竹、灌木。石门内为一凹形谷，其间有深潭5。因第一潭在悬崖上部，第四潭与第五潭紧连，故乡民只认作有3，呼为大乌潭、二乌潭、三乌潭。瀑布由20余米处曲折3段下注，雪浪腾空。上段隐蔽于石峡中，下段5潭相连。因僻处峡谷中，极为幽静，虽地近闹市亦鲜为人知。

画眉潭瀑布 在黑水河下游。河床呈3级阶梯，每梯间各有一浅水潭，其间由总高约12米的瀑布连接。底部为深潭。东岸原有一片树林，常有画眉鸟栖息林中且入潭嬉戏，潭故名之。现因树林被毁，画眉亦无踪。

马鞍桥瀑布 在鞍子沟镇南窑沟中段。两道平整光滑的岩石将溪流夹在中间，状似马鞍，形成瀑布。顶端为一道2米宽的狭口，似能跨越，底部有一深潭。瀑高约35米，下端宽约5米。瀑流从鞍部坠下，作扇面状散开，或飘或溅，发出哗哗巨响。瀑布中部的石岩略为凸起，其下又向内壁凹进，中有一圆池，清澈的水流隐在瀑布后面下注。瀑布周围谷狭坡陡，植被较好，绿树丛

丛。

老机崖瀑布 在鞞马庄西黄柳湾老机崖，距清河岸约1公里处。黄柳湾上部平缓宽阔，溪水在两峰间缓缓下注。至老机崖，山势突然下降，形成高达100余米的溜光石壁，水流仅为一线，自石崖上飞漱而下，虽冬日水枯，水亦盛。瀑布分为3级，忽隐忽现，在第三级形成较宽的水帘。瀑布底部全系平坦光滑的岩石，被水流冲成一个个小圆潭，其间又被雪白的瀑布串起，宛如素练明珠。

人之初湾瀑布 在权河上段笕池河左岸。因旧时此地曾设私塾，第一节课为“人之初”，由此得湾名。湾内有小溪，长数公里，源于光头山西侧，水源丰沛，丰水时流量为每秒0.2立方米。落差极大，全程为斜坡状。小溪与笕池河汇流处，坡更陡，溪流形成曲流下注的瀑布，总高约100余米，呈“之”字形奔泻而下，白浪翻腾。其下段50米（垂直高40米）两侧为竹木覆盖，瀑流时隐时现，水声潺潺。周围多灌木林带，耕地居民极少，环境十分清幽。

洞口瀑布 位于朱溪河上游支流中沟内、洞子山下，距新房坝约2公里许。瀑布高约25米。初，溪流呈绢状从斜壁上溜下，而后汇聚为一道白练，悬挂在山崖之上，下注深潭。瀑布西侧是石灰岩，泉水自岩缝间渗出，亦滴入潭中。

对鸡沟瀑布 在小石河上游北岸，对鸡沟内1公里处。峡谷幽幽，一线青天，有羊肠小道循谷地通上源。瀑布高100余米。夏日，一股浊流从峭壁上咆哮而下。喷崖转石，山鸣谷应。行人过此，骇人心目。秋日则寒潭水清，千山落木，瀑布成为小小飞泉悬挂崖间，素丝白练，鸣声切切如喁喁私语。冬季，当大雪飘扬、满山玉树琼枝，瀑布连崖皆冻，倒插无数玉柱银笋，长者达数丈，空山寂寂，万籁无声，令人赏心阅目。

阿弥陀佛崖瀑布 在六道河主要支流黑水河中游，崖间有双河塘通往四川万源县庙子坝的山路。原为密林，山崖险峻，曾有行人不慎摔下山崖，跌落水潭致死。古人曾在崖顶雕刻“阿弥陀佛”神象以求保佑，崖因而得名。此崖系断裂构造，其上有大面积高山阶地，下为低谷。黑水河流经此处，形成漫坡翻滚的瀑布，气势颇为壮观。水量丰沛，丰水时约每秒0.5立方米。瀑布垂直高约30米，斜面长45米，宽15米。瀑底有一圆潭，直径15米，深不可测。

泚水洞泉 在麻柳河谷中段西侧，紫、镇2县交界处，峡谷之中，分上下2洞。上洞名泚水洞，泉眼数处，主泉紧贴岩壁喷出。下部为岩溶，呈帘幕状下垂。下洞名母猪洞，在河边，水源自上洞渗下。此泉水量极丰沛，且水中富含矿物质，堪称县内第一泉。泉顶为襄渝铁路隧道，下部为紫渔公路。

燕子岩飞泉 在八道河中游东侧燕子岩。高约80米，顶端呈方平状，下分两条刀脊梁。飞泉自岩顶喷出状如薄雾，溅落在10余米下的台阶部，而后分

为两条涓涓细流，从刃脊两侧下注。一股水桶粗的山泉夺孔而出，沿2梁间陡槽，直泻而下60余米，犹如玉带垂悬。

赵里溪飞泉 在麻柳坝河北岸支流赵里溪内1公里许。山巅泉涌，直泻谷底。高200余米，坡间乱石堆叠，水自石间飞腾如堆雪。

黑龙池 “在县西南五十里丰都山之麓，池水色碧。”（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池旁原建有庙，今已废。

金竹山泉 在任河三十里峡北岸金竹山顶，泉自石间溢出，灌田数亩。

晴雨泉 位于黑水河上游西侧，地名一里三官庙。有小片阶地，旁为高岭，岭下有一洞，今已坍塌。泉自洞中出，时变浑浊，水量亦增大。据观察，久晴变色则雨，久雨变色即晴。可谓自然界之奇观，恐与地质构造和岩浆活动有关，其缘由待考。

三官殿泉 在今汉城乡。“炉厂埡，道光七年，庙侧忽涌清泉，味甘美。时患疫，饮者多愈。”（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庙今改建学校，泉尚存，灌田10余亩。

太白池 “在县北二十五里，……有古泉。”（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旁建太白祠，今已废，庙基及古泉尚存。

第三节 洞 穴

紫阳洞 “县南岸，真人张平叔面壁处。明永乐间有田夫关继开者入其中，遇大蛇当道而止，自是洞门遂塞。明分守少参王公文翰遇真人于京邸^①，语公云：茅庵在紫阳瓮儿山，公行当镇守金州。命下，果然。公抵紫阳谒祭，洞口有白气矗天，此隆庆戊辰岁也。至万历癸巳，有河南羽士钟太鸾追觅真人遗迹至紫阳，募工凿洞，仅丈余，获铜鼎古砚，皆非人间物。乾隆时，张志超春闱北上，遇真人于河南旅舍。到任后复遇真人于神峰山，因即洞前为建阁焉。”（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

据考，明清之前此处即有人工建筑。洞前石壁上有宋元丰年间石刻，旧志有元人杨奂《紫阳阁》诗。至民国年间，洞外亭阁及清时石刻均完好，唯洞已填塞。紫阳解放后，亭阁倾倒，洞侧石壁亦因修建渡口公路而坍塌过半，已危及洞口。石刻被毁殆尽，仅在崖顶遗诗刻一段，没入土中。现亟待保护。

佛谷洞 在洞河镇西侧崖际。外侧为滨河石径，里侧有清泉古洞，洞宽约4米，系人工凿成。洞内原有佛象1尊，高1米，旁立2金刚，今已不存。洞旁

^①此语不足信，后文张志超遇真人事亦同。今为保存资料而照录。

为清泉，水由崖内渗出，以石栏盛之。洞上崖端有古树数株，将崖际石径覆盖。有古诗云：明月照古井，倒树垂浓荫。人间几沧桑，古佛犹未醒。

药王洞 “在安家河，巉岩石壁，曲径幽深。”（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洞内有药王神象，洞外山头建药王庙，今殿宇尚存。

凝硝洞 “以洞产硝而名之也。县西南一百四十里，绕溪河上游①，悬崖万仞，下有洞，阔丈余。土人闻束炬往探，洞内石门高低广狭各异。仰视则悬石参差如欲坠然。入十数里有男女履痕，男赤脚长尺余，五指印泥一一可辨，女足双钩不盈三寸。又前，回环曲折，约二十里许，抵一大涧，水声潺潺，寒气侵入肌骨。涧上支板为桥，往探者惧怖，皆临涧而返。后因修志，采访者欲探其奇，抵涧边见大人迹似方涉水过者，心骇甚，亦亟返焉。惜乎！桃源不远，而渔人竟无敢问津也。”（引文同前）

硝洞 在川陕边界黄草梁大白岩东侧峭壁上。内多硝石，洞外有石梯及石孔，需结绳攀登。清代曾为白莲教起义军占据，现洞口已不易寻。

空洞山 亦作风洞山，在五林乡与安康县交界处。“其峰孤峭插天，洞口风声不息，有泉一泓。……明时窦崇真曾面壁此山羽化仙去。”“山之南北麓相距径数十里，各有洞。相传昔时有持炬循北麓入探者，曲折数里，怪石林立，难以名状，阴森袭人。鼓勇再进，遇老姥阻之而返。惟所携猎犬数只五日后始由南麓穿出，毛尽脱，嗣是无敢入者。……里民窒其洞，琢石狮以镇之。”（道光《紫阳县志·地理志》）

风洞 有2处：一在宝狮乡天井村境内，洞高1米，宽0.4米。洞口呈三角形，洞深莫测，四时有风，冬暖夏凉；一在铁佛寺龙池河中游大滑塌带上，高宽都不及1米，内为碎石堆积，间有孔隙，疑与滑塌带上流谷地通。夏，冷风袭人，入伏结冰；冬，暖风融融，内生小草。当地农户常视伏冰多寡以预测收成，冰愈厚则年成愈好。近因修建公路，洞口被砂石覆盖，然路人暑天过此仍觉其凉。

葛家洞 在斑鸠关西2公里处。崖上有数处天然石洞，后乡人据势建为崖堡，其外仅留窗孔，另辟路至山顶。民国年间为乡人避乱之所。今遗址犹存，其下有权河公路经过。

观音碓洞 “县西南进任河一百二十五里，悬崖高覆如八卦森列，天成石

①疑权河上游，即今硝洞。洞口高4.7米，宽7.7米，现存主洞长63米，宽6米。洞口30米段为坍塌物堆积，上行70米进入主洞大厅，长33米、宽18米、高约12米。有侧洞5，各深约15~25米不等。形状各异，或象牛鼻，或象扇子，或曲折通山顶。最深处有一蝙蝠洞，在石壁之上，距底约8米，蝙蝠成群。大厅中有一水潭，直径约3米，系洞顶滴水所积。石壁缝隙间有岩浆出露。大厅总面积528平方米，平坦。洞外为密林，路极艰险。1950年，匪首曾泽安曾据此洞叛乱，后被剿灭。部队进洞将主洞内一石门堵塞，现不通。当地传说其洞情形如旧志所记凝硝洞。

龙，俯首滴水，下生石瓶盛之，不竭不溢。中有大洞可容数十人，佛舍设焉，中奉大士。右有崖，上有石钟，叩之能鸣。又右则石崖迤迤百余丈，若屏风然。任河出其下，清澈出鉴。三石峰当其前，突出江心。下有狮子崖，真奇观也。”（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其址在鱼溪河口东北，庙宇及狮子崖3石峰今俱无存，紫渔公路从崖下部越过。

猴洞 一在紫溪河峡口内，高数丈，明洞。洞内石笋、石钟乳林立，各种怪石莫可名状。昔为猴类群居之处，今猴已绝迹，石钟乳、石笋亦多遭破坏，亟待保护；一在杈河上游笕池河东岸悬崖上，洞口二重，间为天窗。洞深29米，高30米，内有石笋。内侧为绝壁，上部又有一洞，泉水涌出，而洞内无存，俱由裂缝渗漏至山下。

天坑 在会仙坪，即混人坪。山头有2坑：一名干天坑，为漏斗状，口部直径8米，颈部2米，下与大南河相连，深达数百米，时有白汽逸出，至坑沿可听见底部水流声；一名水天坑，与干天坑相距2公里，深约2米，直径约3米，四围绿荫覆盖，水不溢不泄，腐烂物甚多，奇臭。据传此2坑皆能投石唤雨，经考察盛夏有此情形，为高山地区独特自然景观。

旋孔洞 在盘厢河上游螺旋坪山顶东侧。有2洞：一为大旋孔洞，洞口高20米，内壁为泥质页岩，洞深莫测；一为小旋孔洞，距大洞400米，洞口高12米，民国年间曾有乡人攀绳下洞，见洞内有石阶3级。1978年又有数青年以7架木梯连接下洞探察，测得洞深25米，底部为砂石堆积，有小卵石，及两根古木。据传此洞亦有投石唤雨奇观。

雪窝洞 亦在黄草梁峭壁间，洞椭圆形，四壁光滑，周围为荒榛，深莫测，冷风袭人，终年积雪不融。

白崖洞 “县南进汝河十五里，悬崖峭壁，竹木丛茂，上下二洞。距五丈许。洞中垂石乳滴水，石笋承之，形若雌雄。相顾四旁，石纹如鳞甲，莫可名状。相传宋时有全真修炼仙去。”（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其洞现属前河乡境，洞内石钟乳多被毁。

白水洞 在八道河上游白崖寨下，距河岸高约120米，壁陡如削。从洞口流出碗口粗一股泉水，呈白练状挂于崖上，洞因之得名。洞深约5公里，外大里小。洞口宽5米、高10米。内有3道石门。民国年间，八道河流域盛产鸦片，每当棒客、土匪到时，当地居民常进洞避难，有时多至100余人。

洞湾 亦称硝洞湾，在白河口。有2洞。下洞为大泉，水量充足，洞口今已坍塌。上洞深达数十公里，外大内小，间有3道狭门，中有一岔洞。洞内石壁有人、马纹。民国年间，当地土豪贺兰泉等曾在洞内存放财宝，后被王三春部搜去银、铜币300余公斤。此洞多蝙蝠，其粪便积满洞内。附近农民常进洞担

肥。1958年，当地政府曾组织人力将洞内蝙蝠粪便运出制作土硝。

第四节 岛屿

汉江全程多系山区河道，极少岛屿，任河则无一岛屿。由于地质变动，汉江改道后，在凤凰山南侧形成的中坝岛，则是县内一大名胜，也是汉江中罕见的岛屿。

中坝岛又名大孤山，位于汉王城自然镇东南1.5公里处，由1个主岛和2个卫星岛组成。岛西为大江，河宽水浅，东为小江，谷狭流急（又名滚子滩）。主岛最高处距汉江常水面约70米，宽约200米，总长1300米，卫星岛分别长500米和300米，最高处约40米。3岛总面积约3平方公里。卫星岛常遭水患，故多为礁石，间生零星灌木和草丛。主岛地势较缓，土地肥沃。清时于岛顶部建中坝庙，“松竹阴翳，兰桂并茂，舟舻上下者必瞻拜焉。一胜境也。”（道光《紫阳县志·建置志》）每年农历二月初二前后3天，岛上大办庙会，小江上流亦设临时渡口。彼时，数以千计的人登岛，拜神求签，小摊贩和赌场遍布全岛。民国年间因之。紫阳解放后，庙宇废弃，土地渐垦，竹木多半被毁。1958年，汉城公社在岛上兴办千鸡场，因鸡瘟而停。现全岛有农耕地110亩，其中水田11亩，并建有机动抽水站。岛上蕴藏煤炭和板石，出露较广，已被初步开发利用。

卷五

自然资源志

自然资源是人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天然来源。对紫阳资源的调查，民国以前很少进行。全面的调查工作于本世纪七、八十年代方才进行，现已基本查清了与农业有直接关系的本县资源状况。但对某些资源如动物资源，目前还知之甚少。

紫阳资源丰富，几项重要的矿物如毒重石、板石已引起国外的注目；许多历史悠久的林特产品如茶叶、蚕茧、桐油、生漆、苎麻、厚朴、杜仲等在全省至今仍占有重要地位。紫阳资源状况的不足方面：一是小而全。虽然品类繁多，但生产量和藏量较大的不多，难于进行大规模生产。二是动植物品种虽南北兼蓄，但由于日照较少等原因，某些种类品质不及外地优良，如核桃、柿子等。三是近几十年对资源的滥用浪费，致使部分资源已趋于匮乏。四是对资源的利用仍处于初级、单一的阶段，而对其综合利用在广度和深度上都与国内先进水平差距甚大。

第一章 土地资源

本县解放后对土地资源进行过两次规模较大的普查，一次是1976年林业清查，一次是1985年的土壤普查。两次普查数据略有出入，本志以1985年本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为依据。

第一节 土地利用状况和结构

本县土地总面积2204平方公里，合330万亩。按利用状况分，各类面积如下：

(一) 直接生产用地，共315万亩。其中：耕地943568亩，内有水田29180亩，水平地46291亩，坡地和梯地74448亩，菜地30000亩，陡坡地163649亩，园地170760亩，含茶园97000余亩，桑园63000余亩；其它25000余亩；林地(包括疏林和灌木林)903507亩；草山草坡1151227亩。

(二) 间接生产用地，共73050亩。其中城镇用地10995亩，交通用地28995亩，内有铁路用地4995亩、公路用地10995亩、乡间小路用地14865亩，厂矿用地1005亩。

(三) 特种用地(古迹、风景区)10005亩。

(四) 暂未利用地，主要是裸露的石岩12132亩。

(五) 水域55437亩。

第二节 土壤资源

本县土壤共有4个土类，即黄棕壤、棕壤、水稻土和潮土。其中黄棕壤面积2870342亩，棕壤395117亩，水稻土32044亩，潮土967亩。潮土分布于河流沿岸，水稻土主要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下的河谷和沿岸阶地，黄棕壤和棕壤主要分布于海拔1400米以下的地区。

(一) 耕地养分。全县耕地有机质平均含量为1.63%，含全氮量为0.144%，含速效磷量为6.75PPm。全县尚无速效磷含量超过10PPm的区、乡(镇)，洞河、红椿、汉城、双门4个区均小于5PPm。耕地中碱解氮适中，速效钾含量为70PPm，较为丰富。PH值(酸碱度)平均为6.2，属微酸性。

(二) 土壤微量元素状况。硼极缺，但黄砂土中相对丰富。锰，较缺，但青泥田、黄土田、灰泥土、扁砂土中较适中。锌，基本适量。铜，大多数土壤中丰富和适量。铁，各类土壤中均较丰富。硒，境内各类土壤中含量平均为0.49PPm，是我国除湖北恩施外第二个高硒地区，其中双安乡高达15.74PPm。

第二章 水资源

本县多年平均总水量为162.444亿立方米，其中过境客水总量为146.26亿

立方米，自产水总量为16.18亿立方米，过境客水为自产水的9倍。在自产水中，地表水总量为12.97亿立方米，地下水为3.21亿立方米。

第一节 径 流

本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6.18亿立方米。除汉江外，境内主要河流的径流量分别是：任河3.03亿立方米，渚河1.9亿立方米，洞河2.5亿立方米，汝河2.0亿立方米，权河1.0亿立方米，朱溪河0.1亿立方米。

第二节 水 能

全县流域面积在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104条，多年平均理论蕴藏量23.41万千瓦，可开发量5.29万千瓦，现已开发0.401万千瓦，仅占可开发量的7.6%。

全县水能资源主要分布于任河等河流流域，详见下表：

表5~1

紫阳县主要流域水能蕴量表

河流名称	控制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开发利用 系 数
任 河	4870	199348	125921	0.6315
洞 河	532	48830	10354	0.2120
汝 河	262.89	31274	7156	0.2288

本县水能资源的特点是：(1)落差大。104条河流中，河源至河口自然落差超过1000米的有9条，500~1000米之间的有41条，100~500米之间的47条，不足100米的7条。在全部河流中，比降为80%以上的55条，50~80%的21条，30~50%的14条，10~30%的有11条，10%以下的3条。(2)客水多。除汉江以外，共有客水33.3827亿立方米，占径流总量的67.35%。几条主要河流客水流量如表5~2。(3)水量不稳定。地表径流源于降雨，而流域内各月降雨不平衡。如，多年平均7月降水133.75毫米，而12月仅6.88毫米，相差21倍。瓦房店水文站1963年8月23日实测最大流量5490立米/秒，而1967年5月

表5~2

紫阳县主要河流客水流量

河流名称	年径流总量 (万立方米)	客水流量 (万立方米)	客水占总径流量 %
任河	30346	26061	86
涪河	19000	12160	64
洞河	25000	10000	40
林本河	4215	2530	6

13日实测仅9.3立米/秒，相差589倍。

第三节 水质

本县河流常年清澈见底，仅汛期暴雨之后夹有泥沙。境内工矿企业甚少，水质污染轻微。

水中化学成分及含量，据县防疫站1981年对汉江紫阳渡口，任河瓦房店渡口，涪河红椿坝，汝河双河塘，以及蒿坪河和权河等主要河水检验分析，酸碱度(PH)为6.4~8.3，主要化学成分含量为：矿化物71.802~205.64毫克/升，钙13.9~74.7毫克/升，铁1.66~6.6毫克/升，氯0.5~3.3毫克/升，碘0.0001~0.00095毫克/升，丰水期氨氮0.02~5.0毫克/升，耗氧量0.5~2.74毫克/升。上述数据表明，本县水质多数都在一级水质范围内，是人民生活和养鱼的优良水质。

第三章 气候资源

本县解放前无气象观测、预报机构。1957年，本县气象站始建，初址在瓦房店营盘梁，后于1976年迁至县城北坡。本县气象站的正式观测开始于1957年10月1日。本章所记皆采用县气象站所记资料，部分采用1985年县农业区划的分析文章。

陕西省气象局区划办公室吕从中在《岚皋—紫阳和洛川两个农业气候优势区的发现及其开发利用的措施建议》一文中指出：“岚皋—紫阳为我省农业越冬

及全年水热条件的最佳匹配区。地处凤凰山南侧的石泉经紫阳至安康一段,紫阳和岚皋的中北部、安康西南部分,冬季气温为全省最高,平均 3°C 以上,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8°C 左右,比我国东部同纬度地区的江淮平原(蚌埠、合肥、南京)高 $6\sim 12^{\circ}\text{C}$ 、比邻近的江淮平原(武汉、荆州)高 $7\sim 9^{\circ}\text{C}$ 、比沪、杭地区也高 $1\sim 2^{\circ}\text{C}$ ”,“夏季该区又处于偏南暖湿气流的迎风坡,雨水丰沛、热量充足。全年气候兼收巴山多雨和河谷温热之长,而避开高山热量和河谷降水不足之短”。“和同纬度的江淮地区相比,热量相近,而越冬条件明显优越,降水也偏多100到200毫米。其气候相当于自西南内陆向东部沿海移动了1000多公里,和苏、沪气候十分相似。”“本区温热湿润的气候,为北亚热带经济林特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生境条件,为陕南发展亚热带作物条件最优、潜力最大的地带。”

第一节 四季

按照张宝堃划分四季的方法,本县四季的始终日大约如下表:

表5~3

季名	起日	终日	全程天数
春	3月26日	6月16日	83
夏	6月17日	9月3日	78
秋	9月4日	11月12日	71
冬	11月13日	次年3月25日	133

本县全年四季分明,各季之间有明显的气候差异。

春季 冷空气活动频繁,天气晴阴多变,早期常有春旱和降温,后期气温逐渐升高,降雨渐次增多,常有连阴雨。倒春寒出现。春季平均气温为 15.4°C ,平均降雨268.0毫米。

夏季 多雷阴雨暴雨,常伴有大风和冰雹。本县常有伏旱和高温。天气炎热,但很少酷热。季平均气温 24.4°C ,各月均有 40°C 以上的高温出现。本季为全年降雨最多的一季,多年平均降雨量为447.0毫米。

秋季 多连阴雨,是本县由炎热转为凉爽的时期。在部分年份里,秋季前期多高温,少雨,俗称“二十四秋老虎”。秋季平均气温为 14.6°C ,既有

37.6℃的高温日，又有-0.6℃的低温日（前者发生于1967年9月1日，后者发生于1969年11月3日）。本县秋季降雨日多，且连续时间长，尤其在9月，降雨日更多，1981年秋季雨日共57天，占全年降雨日的62.2%。

冬季 雨雪较少，降水量为37.4毫米，仅占全年降水量的3%。因低温干燥多晴朗天气。1月最冷，月均温度1.0℃，季均温度为3.9℃。冬季易发生干旱，连续干旱最长曾达39天（1962年12月30日至1963年2月6日）。

第二节 气 温

（一）年平均气温

据气象站实测，本县年均气温为15℃，最暖年为16.0℃，最冷年为14.2℃。本县立体气温十分明显，高低山悬殊很大。东部的洞河镇年均气温为16.0℃，西南部的六河街却只有10.9℃。1985年农业气象区划组采用“分离综合法”，推算出了本县各乡政府驻地的年均气温，详见表5~4。

（二）月平均气温

月平均气温最冷月大多出现在1月；最热月一般在7月和8月，任河和汉江交汇处以西最热月出现在8月，以东出现在7月。详见表5~5。

（三）极端温度

本县实测极端最高气温为41.3℃，出现在1966年7月20日；极端最低气温为-7.6℃，出现在1975年12月15日。据推算，三台镇极端最高气温可达42.3℃，六河街极端最低气温为-12.7℃。详见表5~6。

（四）候温

本县候平均气温以第43候最高，为27.9℃；以第1候和第6候最低，为3.1℃。候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三伏”，最低气温出现在“三九”。从第6~48候，平均递增率为每候0.67℃。从第43候以后至第1候，以每候0.83℃递减。冬春交替季节，有一次冷空气活动，一般出现在第17候。

表5~4

各乡政府驻地年均气温

乡名	年均气温℃	乡名	年均气温℃
安溪	15.0	瓦房	15.8
汉城	15.7	太月	15.4
五林	15.3	上东	13.8
金川	15.8	深磨	14.1
松溪	14.3	解放	14.8
三官堂	14.6	绕溪	13.1
北陡	14.9	米溪	14.3
宝狮	13.8	石坝	15.9
嵩堰	14.7	六河	10.9
复青	14.9	洄水	15.5
双安	14.7	小河	14.1
焕古	15.3	瓦庙	13.3
云峰	14.4	紫黄	15.2
和平	15.7	毛坝	15.9
长白	14.2	新联	15.0
汉南	12.5	联合	14.8
城关镇	15.6	四坪	13.8
桥镇	13.8	红椿	15.8
青荆	15.6	广城	14.9
铁佛寺	12.7	高滩	15.2
高桥	15.2	牌楼	14.4
芭蕉	15.7	双柳	14.9
龙潭	14.0	苗河	14.9
白鹤	13.5	前河	15.9
万兴	13.9	汉南	16.0
六河	5.9	目连	15.4

接上表

乡名	年均气温℃	乡名	年均气温℃
燎原	12.3	斑桃	14.2
尚坝	15.4	界岭	12.7
深阳	13.0	保坪	15.0
东木	15.0	麻柳	15.3
江河	15.8		

表5~5

累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月份	气温(℃)	月份	气温(℃)
1	3.4	2	5.4
3	10.4	4	15.7
5	19.6	6	23.8
7	26.5	8	26.6
9	20.5	10	15.3
11	9.5	12	4.9

(五) 积温

本县大部分地区日平均气温在 0°C 以上,只有海拔700米以上地区才有 $\leq 0^{\circ}\text{C}$ 的初终期。 $\geq 0^{\circ}\text{C}$ 积温随海拔的升高而下降,海拔650米以下地区大于 5000°C ,其中三台镇最高,为 5715°C ;六河乡最低,仅 3815°C 。

三台、前河、石坝、大坝、芭蕉、红椿、汉城、和平、金川等乡和城关镇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在4月5日前后,终日在11月上旬。六河、燎原等乡稳定通过 10°C 的初日在4月下旬,终日在10月下旬。

(六) 霜期和雪期

据气象站实测,平均初霜期为11月29日,最早为11月14日,最晚为12月22日。平均终霜期为3月4日,最早为1月11日,最晚为4月5日。平均有霜期每年96.5天,最多120天,最少41天。实际有霜日数为31.2天,最多47天,出现在

表5~6

极端最高最低气温表

月份	极端最高气温 $^{\circ}\text{C}$	出现时间 日/年	极端最低气温 $^{\circ}\text{C}$	出现时间 日/年
1	17.5	7/79	-7.4	31/77
2	24.0	28/63	-6.1	3/69
3	31.0	28/73	-1.4	21/72 14/79
4	35.6	13/28	-1.9	4/69
5	36.1	22/70	7.3	8/60
6	40.7	21/66	11.4	2/80
7	41.3	20/66	14.9	4/68
8	41.0	12/72	15.3	31/62
9	37.6	1/67	9.9	30/70
10	33.2	1/77	2.6	22/72
11	26.7	2/79	-3.3	23/75
12	20.2	3/72	-7.6	15/75
全年	41.3	1966.7.20	-7.6	1975.12.15

表5~7

 $\geq 0^{\circ}\text{C}$ 、 10°C 积温情况

项目	平均	最多	最少
$\geq 0^{\circ}\text{C}$ 积温	5510.3 $^{\circ}$	5872.2 $^{\circ}$	5189.90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669.0 $^{\circ}$	5123.0 $^{\circ}$	4304.8 $^{\circ}$

1975~1976年度；最少10天，出现在1959~1960年度。

据对1959~1978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平均降雪初日为12月1日，最早是1972年10月21日，最晚是1974年1月9日；平均降雪终日为3月16日，最晚是1968年4月25日，最早为1975年2月8日。平均初终间日数为106.4天，最多169天，最少66天。实际降雪天数平均为10.1天，最多18天，最少1天（1960年）。

第三节 日照

(一) 日照时数与日照百分率

本县历年平均日照时数1581.3小时，日照百分率为36%。日照时数最多的是1978年为1939.0小时，最少的是1969年为1191.7小时。

(二) 太阳辐射

本县历年平均太阳总辐射为100.29千卡/cm²。年、月际间变幅很大，8月最多为13.01千卡/cm²，占年总辐射的12.9%；12月最少为4.76千卡/cm²，仅占年总辐射的4.7%。

本县太阳总辐射年际间变化较大，最多的1978年为111.72千卡/cm²，最少的1964年为86.44千卡/cm²。

(三) 昼夜

紫阳昼夜变化的长短，以县城为代表说明。

表5~8

繁阳县城昼夜情况表

单位：时、分

月	日	天亮	日出	日没	天黑	白昼时间
1	1	7.21	7.48	17.51	18.18	10.57
	11	7.22	7.49	17.59	18.26	11.04
	21	7.21	7.48	18.08	18.34	11.13
2	1	7.16	7.41	18.18	18.44	11.38
	11	7.07	7.33	18.28	18.47	11.42
	21	6.59	7.24	18.37	19.02	12.03
3	1	6.50	7.15	18.34	19.08	12.18
	11	6.38	7.02	18.50	19.15	12.37
	21	6.24	6.49	18.58	19.23	12.59
4	1	6.10	6.35	19.06	19.31	13.21
	11	5.57	6.22	19.13	19.38	13.41
	21	5.45	6.10	19.20	19.46	14.01
5	1	5.33	6.00	19.27	19.54	14.21
	11	5.23	5.50	19.35	20.02	14.39
	21	5.16	5.43	19.42	20.09	14.53
6	1	5.11	5.39	19.48	20.16	15.05
	11	5.09	5.38	19.54	20.22	15.13
	21	5.10	5.38	19.57	20.25	15.15
7	1	5.13	5.41	19.85	20.26	15.13
	11	5.18	5.46	19.58	20.24	15.06
	21	5.25	5.52	19.52	20.20	14.55
8	1	5.21	6.00	19.45	20.11	14.39
	11	5.40	6.06	19.36	20.02	14.22
	21	5.47	6.13	19.24	19.56	14.93

接上表

月	日	天亮	日出	日没	天黑	白昼时间
9	1	5.55	6.20	19.11	19.37	13.42
	11	6.01	6.26	18.58	19.23	13.22
	21	6.08	6.37	18.45	19.10	13.02
10	1	6.15	6.40	18.31	18.56	12.41
	11	6.29	6.47	18.18	18.43	12.20
	21	6.30	6.54	18.06	18.23	12.02
11	1	6.38	7.04	17.55	18.21	11.48
	11	6.46	7.12	17.48	18.14	11.28
	21	6.55	7.21	17.42	18.09	11.14
12	1	7.03	7.30	17.40	18.07	11.04
	11	7.11	7.38	17.41	18.08	10.57
	21	7.17	7.44	17.44	18.12	10.55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处于东亚季风区内,明显的季风气候使本县自然降水具有强烈的季节性,且年际变化很大。

(一) 降水的年度分布

本县降水丰沛,28年平均年降水量为1109.4毫米,其中最高(1974)达1683.2毫米,低于1000毫米的只有7年。详见表5~9。

由于地形和大气环流的综合影响,境内各地降水不均,南部多于北部,西部多于东部。以下述各观测点为例:瓦房店年降水1229.6毫米,红椿坝1227.1毫米,毛坝关1080.9毫米,洄水湾1193.0毫米,双河塘1281.9毫米,汉王城1024.8毫米。详见表5~9。

表5~9

历年降水情况表

单位：毫米

年 份	降 雨 量	年 份	降 雨 量
1958	1147.1	1972	100.1
1959	865.8	1973	1147.7
1960	1226.5	1974	1683.2
1961	1097.7	1975	1259.9
1962	798.4	1976	881.0
1963	1172.1	1977	1007.5
1964	1371.6	1978	964.0
1965	1347.8	1979	1250.6
1966	711.1	1980	1184.6
1967	1341.7	1981	1198.5
1968	1220.5	1982	1074.7
1969	960.1	1983	1679.3
1970	1057.7	1984	1314.5
1971	1981.2	1985	1018.3

（二）降水的月分布

本县降水多年平均9月最多,1月最少。其多年平均各月降水量是:1月6.0毫米,2月10.7毫米,3月34.5毫米,4月80.6毫米,5月102.8毫米,6月158.2毫米,7月257.0毫米,8月157.9毫米,9月282.1毫米,10月103.0毫米,11月36.7毫米,12月9.5毫米。

（三）降水日数和降水强度

降水日数指日降水量大于0.1毫米的天数。本县多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38天,占全年天数的38%。降水日数各年不等,最多163天(1961年),最少112天(1978年)。

降水强度是单位时间内的降水量。历年1日最大降水强度是210.8毫米,出

现于1978年7月2日。各降水日的强度极不均匀，本县经常出现降水强度较大的暴雨和大暴雨，每每酿成灾害。

表5~10

多年各月最大日降水量发生情况

月 份	最大日降水量 (mm)	发生时间 (年、月、日)
1	10.9	1964. 1.10
2	23.7	1967. 2.21
3	43.0	1967. 3.26
4	62.1	1963. 4.5
5	63.0	1961. 5.27
6	78.8	1978. 6.5
7	210.8	1978. 7.2
8	179.3	1974. 8.3
9	106.9	1974. 9.5
10	106.7	1930. 10.9
11	41.9	1961. 11.19
12	14.9	1961. 12.20

(四) 雨季

据计算，当旬降水量 ≥ 56 毫米时为本县的雨季。雨季的早晚年际变化很大，平均开始日期为4月下旬，最早为3月下旬，最迟7月中旬。雨季平均结束日期为10月上旬，最早7月中旬，最迟11月中旬。雨季的平均日数为156天，最长194天（1970年），最短92天（1960年、1962年）。雨季平均降水量为872.6毫米，最多1361.4毫米，最少376.9毫米。雨季平均降水量占平均年降水量的77%。雨季的初终期与夏季风的进退基本一致。

(五) 干湿程度

本县属湿润气候，年湿润指数为1.94，除1、2两月干湿相间多干旱外，其余各月均为湿润月，9、10两月为过湿润月。各月的平均湿润指数为：1月0.62，

表5~11

累年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情况表

单位：毫米

月 份	日 数	降 水 量	发 生 时 间
1	5	16.1	1964年1月2~12日
2	7	11.4	1959年2月13~18日
3	6	36.0	1977年3月14~19日
4	7	57.4	1973年3月28~4月3日
5	8	83.6	1974年5月15~22日
6	8	65.9	1970年5月25~6月2日
7	15	332.0	1965年7月7~21日
8	11	156.8	1963年8月15~25日
9	13	215.5	1970年9月16~28日
10	12	80.6	1960年9月30~10月10日
11	10	15.1	1962年11月16~25日
12	8	16.7	1975年12月4~11日

表5~12

累年各月最长连续无降水时间

月	日 数	发 生 时 间
1	36	1975年12月14~1976年1月18日
2	39	1958年1月9~2月26日
3	39	1977年1月30~3月9日
4	13	1959年4月17~29日
5	10	1962年5月14~23日
6	12	1979年6月6~17日
7	9	1974年7月9~17日
8	14	1976年8月3~16日
9	13	1960年9月14~26日
10	18	1959年9月23~10月10日
11	25	1970年10月27~11月20日
12	31	1972年11月23~12月23日

2月0.77, 3月1.72, 4月1.98, 5月1.88, 6月1.51, 7月1.98, 8月1.41, 9月3.76, 10月2.92, 11月1.46, 12月为1.11。

(六) 蒸发量

本县全年蒸发量平均为1227.4毫米, 冬季小, 夏季大, 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各月平均蒸发量是:

1月 39.0毫米,	2月 51.5毫米,
3月 91.8毫米,	4月 127.2毫米,
5月 157.2毫米,	6月 154.2毫米,
7月 148.5毫米,	8月 162.7毫米,
9月 73.4毫米,	10月 56.1毫米,
11月 40.5毫米,	12月 30.8毫米。

第五节 物 候

本县物候记载仅有县气象站部分年份的观测记载, 所选取的观测地点分别在瓦房乡营盘梁(海拔400~500米), 县城北坡(海拔500~600米)两处。现依记载资料和观测点附近地区的农谚整理如下, 梗概性地对本县物候情况予以描述。

(一) 24节气物候

立春至雨水(2月4~18日): 一元复始, 初闻春雷, 杨树出叶, 野桃开花。

雨水至惊蛰(2月19~3月4日): 春风化雨, 万物复苏, 茶树发芽, 小麦拔节。

惊蛰至春分(3月5~20日): 燕子南来, 柑橘发芽, 虫蛇蠕动, 油菜花开。

春分至清明(3月21~4月4日): 春分前后, 终霜终雪, 橘树开花, 春种始忙。

清明至谷雨(4月5~19日): 桐树开花, 普采春茶, 小麦抽穗, 樱桃上市。

谷雨至立夏(4月20~5月5日): 雨水渐多, 洋槐开花, 普种蔬菜, 补苗

移栽。

立夏至小满（5月6~20日）：春夏之交，天气多变，风雹灾害；须多提防。

小满至芒种（5月21日~6月5日）：布谷初鸣，小麦黄熟，收种两忙，栽插稻秧。

芒种至夏至（6月6~21日）：作物旺长，南风北中，多有夏旱，抢种回茬。

夏至至小暑（6月22~7月6日）：头麻收获，二麻发芽，螳螂出世，蝉虫高鸣。

小暑至大暑（7月7~22日）：气温猛升，天气酷热，包谷出花，谨防伏旱。

大暑至立秋（7月23~8月7日）：酷热难熬，万物受煎，萝卜白菜，及时播种。

立秋至处暑（8月8~23日）：入夜始凉，包谷乳熟，稻谷勾头，要防风雹。

处暑至白露（8月24~9月7日）：暑气渐退，早稻黄熟，包谷可收，黄豆盈角。

白露至秋分（9月8~22日）：桂花飘香，秋果满园，红苕猛长，但多阴雨。

秋分至寒露（9月23~10月8日）：茶树开花，柿树挂红，柏树萧萧，垂柳失青。

寒露至霜降（10月9日~23日）：茶树结果，可见初雪，收种繁忙，农民无暇。

霜降至立冬（10月24~11月7日）：橘子成熟，菊花正浓，播种小麦，收获红苕。

立冬至小雪（11月8~22日）：初霜降临，麦苗出土，油菜移栽，豌豆出苗。

小雪至大雪（11月23~12月6日）：雪花飞舞，树叶落尽，枇杷开花，胡豆现蕾。

大雪至冬至（12月7~21日）：大雪纷纷，茶树休眠，小麦三叶，追肥最好。

冬至至小寒（11月22~11月5日）：白昼渐长，小麦分蘖。

小寒至大寒（1月6~19日）：地冻天寒，万物休眠。

大寒至立春（1月20~2月3日）：一元将尽，一元将始，辞旧迎新，人人

欢喜。

(二) 物候实测记载

苎麻 观测两年(1961、1962)，头麻3月4~5日发芽，7月15~20日收割，二麻7月5日发芽，9月10日收割，10月5日开花。观测地点在瓦房乡营盘梁二组。

橘子 观测3年(1960~1962)，其一，3月15日发芽，3月31日花蕾形成，4月10日第一批嫩叶展开，4月30日开花，10月20~11月30日成熟，12月15日枝梢停止生长。其二，4月3日芽始开放，4月9日花蕾形成，4月10日第一批叶展开，4月27日开花，11月19日收获。观测地点：太月乡橘园村。

茶叶 观测4年(1959~1962)。春茶，2月26日茶粒膨大(另一资料为3月10日)，3月15日第一批嫩芽展开，3月28~4月25日采摘。夏茶，4月25日为夏茶轮休期，1芽1叶，6月7~20日夏茶采摘期。8月22日茶树花蕾形成，9月30日茶花始期，10月15日茶花末期，10月25日种子成熟，12月10日茶树进入休眠期。观测地点：瓦房乡营盘梁二组。

玉米 观测4年(1959~1962)，春玉米：3月21日播种，3月30日出苗，7月8日抽雄，7月20日雌穗开花，8月14日乳熟，9月15日收获。夏玉米：6月

表5~13

其它典型植物发芽(开花)落叶情况

植 物 名	发芽(开花)日期	落 叶 日 期
柳 树	2月10日	11月21日
红 椿	3月17日	11月5日
油 桐	4月16日	12月3日
野 桃	2月11日	11月30日
核 桃	3月6日	12月8日
白 杨	3月14日	11月24日
板 栗	3月11日	11月18日
櫻 桃	2月5日	11月15日
柿 子	3月7日	11月13日
桑 树	3月3日	11月28日
杏 树	3月3日	11月8日

17日播种，6月24日出苗，8月10日抽雄，8月25日雌穗开花，9月30日完熟，11月1日收获。观测地点：瓦房乡营盘二组。

冬小麦 观测3年（1960~1962），11月9日播种，11月17~24日出苗，12月10日3叶，12月31日~次年1月25日分蘖，12月28日~3月15日拔节，4月10~15日抽穗，4月25日~5月5日开花，5月10日乳熟，5月18~30日蜡熟，6月5日收割。观测地点：瓦房乡营盘二组。

动物物候调查资料极少，只有以下3种：

燕子 南来：早年2月11日，迟年2月26日。

布谷鸟叫 早年5月5日，迟年5月27日。

大雁 南归：早年11月23日，迟年11月26日。

第四章 植物资源

本县植物资源品种繁多，南北兼蓄。本志从经济角度出发，分为农业栽培植物、药用植物、主要用材树种、特用经济树种、观赏植物、饲用植物和其它植物6类，以便于记述。

第一节 农业栽培植物

本县旧志对栽培植物品种早有记载，如民国《紫阳县志·物产志》载：

“谷属。稻有籼稻等，坝田色白味美粒长，山田色红名红谷，味亦佳。玉林有玉米、香麦、玉蜀黍诸名，俗名包谷，有白黄二色。大豆有黄、黑、绿、褐四色。小豆赤、白、绿三种。绿豆圆小者佳，大者名植豆。豌豆一名毕豆，大者为淮豆。马料豆。扁豆即娥眉豆。四季豆。大麦、小麦、燕麦、荞麦、苦荞。红薯即甘薯，一名番薯。芝麻即胡麻，有黑白赤三色。高粱即蜀黍。洋芋即马铃薯。

“菜属。葱有红葱、分葱、小葱各种。蒜、韭、白菜、青菜、芸苔。菠稜。莴苣、莴笋。白茭。苋有红白二种。牛皮菜有红白二种。萝卜有红白二种。芜荑即胡荑。山药即薯蕷。水芋，旱芋。藕。百合。茄一名洛苏。苦瓜。青椒。芹蕨一名鳖芽，根可作粉。菜瓜一名越瓜。黄瓜一名胡瓜（张騫通西域得，故名。或以为月令之王瓜，误也。王瓜乃野生如核桃大，可入药）。金瓜。筍瓜。冬瓜一作东瓜即中瓜。南瓜一名北瓜。丝瓜。壶芦，匏之短柄大者为壶作葫芦，非瓠子。筍竹有雄雌，杆上第一枝双生者雌也，

乃有筍。蒟蒻一名鬼芋，俗名魔芋，根大如碗，扬州人称为斑杖。襄荷。秦椒。姜。沿河姜。

“果属。桃李，杏，枇杷，枣，柿，栗，木瓜，石榴，胡桃即核桃，银杏即白果，橘，柑，柚，林檎，香椽，枳椇一名木密即拐枣，梨，苹果，花红，棠梨，荸荠。”

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作物品种也不断增加。据1979年和1981年统计，全县有农家品种123个，其中粮食类75个，油料类5个，蔬菜类24个，野生类19个。解放以后，本县引进了大量的优良品种，丰富了作物品种资源。

（一）粮食作物

小麦 小麦是本县主要粮食作物，除高山外，均大面积种植，其产量仅次于玉米、洋芋。1980年在毛坝、红椿、洄水、双河（今双门）、高桥5区征集到的农家品种有：白小麦、火烧头、兰大红、三月黄、二芒麦、红和尚头、白和尚头、红线麦、须须麦等。解放后引进种植过的品种有：南大2419（齐头红）、碧蚂1号、汉麦1号、阿勃、甘麦8号、丰产3号、西育7号、阿夫429、4732、小堰6号、绵阳11号、74101/8~5、74101/2~4等。近期本县种植面积较大的品种有：阿勃、西育7号、甘麦8号、绵阳11号、4732、74101/8~5、74101/2~4。

玉米 本县称包谷，种植历史较久远，清道光年间浅山低坡达到“尽种”程度，并被恃为主要粮食作物。本县玉米传统农家品种较多，现保存下来仍继续种植的有：六十早、略阳早、百日早、二黄早、乌龙早、黄乌龙早、火柴头、二饭早、大乌龙早、大刺玉米、白包谷、大黄、对口、酒刺、樱桃红、金玉米、青稞早、白乌龙早、小乌龙早、大白、油籽白、野鸡啄、象牙白等。这些品种分布地区为：海拔700米以下地区，以大白、大黄为主，搭配乌龙早、青稞早；海拔在700~1400米之间的，以早熟的二黄早、百日早、青稞早、六十早为主。

从50年代起，先后引进过金皇后、辽东北、红心白马牙等品种，也引进过维尔156、春杂12号、陕育667、陕育683、新双1号、武顶1号、白单4号、武单早、恩单2号、中单2号、户单1号、郧单1号等杂交种。目前，在本县继续种植的杂交种有中单2号、恩单2号、郧单1号、户单1号。

水稻 清末《紫阳县乡土志》载，当时紫阳水稻品种有叶里红、盖草黄、大小红谷、冷水谷等品种。除此而外，传统农家品种还有红花米、红糯米、蛮谷、红谷、石板粘、背背糯、扬尘吊、猪尿糯等，这些品种一般产量较低，主要分布于高山地区。目前仍有部分种植。

60年代，引进推广过珍珠矮、广场矮、广场13号、胜利籼、华东399、桂花球等。70年代后期，引进过南京11号、早金凤、杂交稻威优3号和威优6号、桂朝2号、广二104等。

马铃薯 紫阳称洋芋。本县在清代有关于洋芋种植的记载，高山普遍种植。现农家品种有四季洋芋、米洋芋、三月黄等。60年代以后，本县先后引进过巫山峡、红眼圈、苏联红、牛头洋芋、175、131、安农5号、德友1号等品种。

甘薯 本县称红苕，种植历史至迟于清乾隆年间，道光时曾广为推广。农家品种为白苕。50年代后，日本品种胜利百、农林4号曾在本县大量推广。80年代引进徐薯18号，表现较好。

大豆 本县称黄豆，高、低山均有种植。其农家品种有：八月爆、牛毛黄、绿大豆、豌豆早、大牛毛黄、灰老鼠皮、黄老鼠皮、黑黄豆等。近年来引进过苏协1号、鄂豆2号、跃进3号等品种，表现一般。

豌豆 有菜豌豆与饭豌豆之分。菜豌豆做蔬菜用，主要食其幼嫩角荚；饭豌豆则食其籽粒。现农家品种有白豌豆、麻豌豆、大红枣豌豆、白菜豌豆等。一般多种薄地。

蚕豆 本县称胡豆，种于中低山。

小豆 品种有白小豆、红小豆、绿小豆等。

洋麦 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上地区。

燕麦 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上地区。

荞麦 有蛮荞、苦荞之分。蛮荞成熟於秋季，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上地区。苦荞有黑、白2种，皆分布于海拔500米以上地区，成熟于夏季。

小黑麦 1975年引入，80年代初自然淘汰，现已绝迹。

高粱 农家品种有洋高粱、糯高粱两种，解放后曾推广过杂交高粱。主要分布于川道地区，大部酿酒，少部食用。

其它粮食作物还有绿豆、巴山豆、打缸豆等，品种单一，广泛分布于全县。

（二）经济作物

苧麻 本县苧麻品质优良，清道光年间即有湖广商人来紫收购。高桥所产苧麻品质特好，单株最高产干麻100克，亩产200公斤，株高4米。本县苧麻产量最高年份为1958年，达238.7吨，此后逐年下降。近年由于麻价暴涨，农民植麻积极性大增，产量亦渐次回升。

油菜 本县主要油料作物之一，主要种植于低山。农家品种为野油菜和辣油菜，它们是白菜型和芥菜型的野生种或变种，产量甚低。70年代引进甘兰型油菜、胜利油菜，近年又引进日本油菜和103油菜，亩产一般在105公斤左右。解放后，本县油菜种植面积大多数年分在20000亩左右，产量500余吨。1981年种植面积最大，为37500亩。1982年产量最高，585.9吨。

芝麻 亦称脂麻、胡麻，70年代前是本县主要油料作物，产量大于油菜。1955年，产量即超过500吨。60年代后，产量大幅度下降，1983年仅产36吨。品种有四棱芝麻，六棱芝麻，当地芝麻等，亩产一般15~20公斤。

向日葵 本县不作榨油原料，而以“瓜子”食之，零星植于地旁。

蓖麻 本县仅零星种植。

苏麻 亦称茺子，主要分布于中半山，多炒熟捣碎和饭食用，很少榨油。

烟草 各地均有种植，品种有兰花烟、大叶烟、柳叶烟、毛烟，大多家庭零星种植。

糖萝卜 亦称甜萝卜，50年代末引进，主要在高山种植，作制糖原料，后自然淘汰，现已基本绝迹。

茶叶 详见茶业志。

棉花 民国时在低山、河边有少量种植，解放初即已稀见，现已绝迹。

(三) 园蔬作物

1) 根菜类 品种有：羈马桩萝卜、白大肠萝卜、大青皮萝卜、心灵美萝卜、甜萝卜、胡萝卜、大头菜。

2) 茎菜类 品种有：当地小窝笋、生姜、莲藕、大蒜、红皮洋葱、紫皮洋葱、分蘖葱头、头球葱头、芋头、山药、胭脂萝卜、魔芋。

3) 叶菜类 品种有：春不老青菜、芥菜、仙鹤白白菜、济南小白菜、大毛边白菜、高桶白白菜、翻心白白菜、小心白白菜、福山包头白菜、洛阳包头白菜、小青口白菜、石特1号白菜、石特2号白菜、石特3号白菜、黄苗甘兰、黑叶小平头甘兰、尖头菠菜、圆叶菠菜、春不老菠菜、实杆绿芹、小花叶芹菜、宽叶韭、窄叶韭菜、葱、章邱大葱、青庄白白菜、岩韭菜。

4) 花菜类 品种有：金针菜（又称黄花菜）、花柳菜。

5) 果菜类 品种有：北京早粉番茄、小桃柿子番茄、大红袍番茄、粉红甜肉番茄、黄牛心番茄、北京刺瓜、汶上刺瓜、旱黄瓜、秋黄瓜、四季豆（学名菜豆，本县品种繁多，有抱鸡母、雀儿蛋、宽片片、花四季豆、猪大

肠、黄米、大花、无藤瓦灰，有藤黑、有藤灰、倒牵牛、花四季豆、花米和法国四季豆等）、豇豆、冬瓜、南瓜、铁瓜（仅产于安溪乡擂鼓台）、葫芦、笋瓜、丝瓜、辣椒、茄子。

（四）果品作物

本县果品作物种类繁多，除了柑橘、枇杷等亚热带常绿果树外，尚有苹果、梨、桃、李、杏、柿等温带落叶果树。其产量首为柿，次为柑橘，再次为核桃、板栗，其他果品如苹果、梨、桃等，产量小，均未形成商品生产能力。

（1）柑橘 本县种植柑橘的历史悠久，其地域分布主要在汉江及其支流两岸的低山地区。橘的集中产区在城关、洞河、红椿3区海拔450米以下的地区，以和平、上东、前河等乡和城关、瓦房、三台镇为重点。柑的集中产地在汉江南岸的汉城乡龙安村，栽植区海拔327米左右。其品种如下：

紫阳金钱橘 又名米橘、红橘、柿饼橘，分布于全县各产区，其特点是酸甜适度、籽少、皮薄、色红、味浓，为本省优良柑橘品种。

川橘 瓦房镇、和平乡零星分布。

紫阳建橘 和平、太月、上东乡和瓦房镇少量分布。

紫阳药橘 有明显药味，品质差，分布于城关镇大力滩、和平乡双坪村一带。

紫阳金橙 为甜橙种，仅城关镇光明村少量分布。

陕南皱皮柑 主要分布于汉城乡龙安村。

安康抛柚种 各地少量栽植。

温州蜜橘 亦称温州蜜柑，1979年从浙江黄岩县引入，分布于本县各产区。

本地早 1955年从浙江实生引入，分布于三台镇和城关镇少量地区。

2）梨 本县各地均有分布，品种有：

秤砣梨 本地种，各地皆有。

麻梨 本地种，各地均有分布。

秋半斤 仅蒿坪区有零星分布。

秋水梨 本县零星分布。

苍溪雪梨 原产四川苍溪，1973年前后引入，各地均有分布。

砀山酥梨 原产安徽砀山，1979年开始引入，大部地区栽植。

巴黎 原产英国，1971年前后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康德梨 原产美国，1971年前后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3) 苹果 本县各地少量分布，中高山所产者品质优于低山。本县苹果、沙果皆苹果属。其品种有：

花红 果实小，零星分布。

林檎 果实小，零星分布。

祝 原产美国，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红玉 原产美国，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金冠 又名黄元帅，原产美国，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青香蕉 1971年从关中引入。

鸡冠 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国光 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秦冠 1977年从关中引入，主要分布于高滩区。

倭锦 原产美国，1971年从关中引入，零星分布。

铁杆海棠 本地原产，高山地区零星分布，野生，可作苹果砧木。

4) 桃 各地皆有分布。品种有：

五月桃 本地原产，全县各地零星分布，因成熟于农历五月故名。

六月桃 又名红沙桃，本地原产，零星分布，因成熟于农历六月故名。

七月桃 本地原产，零星分布，因成熟于农历七月故名。

白沙桃 本地原产，零星分布。

毛桃 本地原产，各地皆有分布，野生，可作栽培品种砧木。

上海水蜜桃 1973年引入，城关镇零星分布。

5) 李 全县各地少量分布，年产量一般在100吨左右。品种有：

麦黄李 本地原产，因成熟于麦黄时节故名。

算盘李 本地原产，果实小似算盘珠故名。

鸡血李 主要分布于红椿区，本地原产，因阳面色如鸡血故名。

青脆李 本地原产，零星分布。

七月李 又名桐子李，本地原产，果实大如桐实。

苦李子 野生种，果小，可作栽培品种砧木。

6) 杏 本县少量栽培，一般年产15吨。名种有米杏和药杏两种，本县各地零星分布。

7) 樱桃 一般年产15吨，零星分布，品种有红皮樱桃和野樱桃两种。

8) 柿 本县1963~1964年曾大力发展，年产一般在1200吨左右，城关、毛坝、蒿坪、洞河、高滩等区分布较多。本县柿、君迁子、油柿皆为柿属。品种有：

磨盘柿 本地原产，各地皆有，果扁圆形，中有缢痕，如磨盘状故名。

四方柿 又名水柿，本地原产，各地均有分布。

牛心柿 亦称油旋柿或干柿子，本地原产，各地均有分布。

莲花柿 本地原产，各地均有分布。

油柿子 俗称火罐柿，本地原产，野生种，一般作栽培品种砧木，各地均有分布。

9) 葡萄 本县分布零星，年产量仅500公斤左右，城关、汉城、蒿坪3区有少量栽培。本地品种为紫阳绿葡萄，1983年从丹凤县引入龙眼葡萄。

10) 枣 有两个品种，一为康枣，一为米枣，均系本地品种，县内零星分布。

11) 石榴 本县分布较少，年产量1吨左右，品种为紫阳甜石榴。

12) 枇杷 低山河边零星分布，产量5吨左右，品种有小黄枇杷、白枇杷两种，皆为本地品种。

13) 猕猴桃 俗称洋桃，各地均有分布，但以三官堂、安溪、燎原、铁佛寺、界岭、六河、保坪、瓦庙等乡分布较多，估计产量在150吨以上。其品种有中华猕猴桃、京梨猕猴桃、软枣猕猴桃。家植极少，多系野生。

14) 无花果 本县各地零星分布，野生。

15) 木瓜 本县分布很少。

16) 枳椇 又名拐枣，本县各地零星分布，一般供鲜食，亦可酿酒熬糖。

17) 核桃 本县分布较广，海拔2000米以下地区都可生长，现约有核桃树40万株。最高年产580吨，品种有米核桃、乌皮核桃、薄皮核桃、三棱核桃。

18) 板栗 本县高中低山均有分布，除家植者外，另有部分天然分布，称茅栗、锥栗。

第二节 药用植物

(一) 主要品种

本县药源丰富，药用植物品种繁多。1961年3月，县卫生局聘请中草药工作者40余人，在全县中高山地区进行了1个多月的药源普查，结果表明，境内为人们认识的中草药400余种。从60年代起，本县又陆续从外地引进种植了枣

皮、黄连、独活、白芍等中药品种，扩大了本县的药源。

解放以后，本县曾经挂牌收购过的植物类中草药有以下品种：

厚朴、杜仲、黄柏、党参、玄参、丹参、黄参、大黄、根黄、南星、半夏、常山、青木香、土木香、独活、当归、麦冬、天冬、天麻、天花粉、赤芍、白芍、白芨、白附子、香附子、草乌、川乌、何首乌、升麻、柴胡、百合、土茯苓、桔梗、小伸筋革、大伸筋革、贯仲、川芎、薰本、珠儿参、竹茹、牛夕、朱砂莲、广茯苓、白芷、地榆、黄连、重楼、苍术、金毛狗肾、细辛、薄荷、紫苏、参叶、白薇、陈皮、刮丹皮、桑根皮、辛夷花、二花、蒙花、厚朴花、白菊花、通草、木贼草、荆芥、茵陈、茜草、云雾草、夏枯球、夏枯草、仙鹤草、勾丁、雷丸、海金沙、吴萸、瓜蒌、楮实、青相子、菟丝子、紫罗子、牛子、苦楝子、五味子、苍耳子、桃仁、枳实、枳壳、小牙皂、木瓜、冬瓜子、前仁、青皮子、杏仁、冬瓜皮、漆渣、西大黄、土当归、土贝母、板兰根、蕨灵仙、枣皮、毛细辛、大青叶、金钗、莱菔子、桔核、桔络、二丑、苡米、云木香、毛姜、猪苓、生地、黄芪、赤茯苓、薤白、夜交藤、白藓皮、红花、鱼腥草、苏子、冬青子、泽泻、白术、大蓟、小蓟、蒲公英。

在上述品种中，最高年收购量曾达5吨以上的如下表：

表5~14

药名	最高年收购量(公斤)	年份	药名	最高年收购量(公斤)	年份
党参	14005	1969	贯仲	183980	1976
厚朴	46510	1963	半夏	27895	1977
杜仲	24695	1964	首乌	49280	1976
黄柏	14031	1964	白芨	9368	1976
大黄	18285	1983	升麻	6176	1980
吴萸	33837	1963	鱼腥草	12168	1977
陈皮	24815	1961	蒙花	5773	1982
海金沙	6925	1981			

(二) 主要品种分布

本县药用植物的分布规律大致是：花草类多集中于低山区，树皮果实类多

集中于中半山，根茎类多集中于高山。主要品种分布区域如下：

党参 主产于洄水、双门两区，以界岭、六河两乡产量最大。

大黄 主产于洄水、双门、毛坝、高滩4区，以高滩、毛坝所产者质量为佳。

升麻 主产于洄水区的界岭、斑桃、小河3乡。

独活 主产于洄水区界岭、高桥区铁佛寺、双门区六河等3乡。

黄连 主产于洄水区界岭乡。

贯仲 各地均产，以高滩、毛坝两区为多。

何首乌 各地均产，高滩、毛坝、洄水、蒿坪4区产量较大。

天花粉 各地均产，以高桥区为多。

白芨 主产于汉城区。

半夏 各地均产。

桔梗 主产于洄水、毛坝2区。

泡参 各地均产，主产于蒿坪、毛坝、高滩3区。

细辛 主产于洄水、双门、高桥3区。

茯苓 主产于红椿区。

厚朴 主产于双门、高桥、洄水3区，尤以双门区之四坪乡为最多。天然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上地区次生林中者，群众称之为姜朴。厚朴年收购量现居全省首位。

黄柏 主产于高滩、双门、高桥3区。

杜仲 各地均产。

吴萸 主产于红椿、高桥2区。50年代产量曾达数百吨，后因价低群众多毁树而种粮。近年因价格上涨，群众广为栽植。

陈皮 主产于汉城、城关、洞河3区。

枳壳 各地均有栽植，主产于高桥区。

海金沙 主产蒿坪、汉城2区。

二花 主产汉城、蒿坪、城关3区。

蒙花 各地均产。

第三节 用材（含薪炭）树种

1983年，本县进行了一次森林资源调查，结果表明，全县有用材林240705亩，用材林蓄积量507504立方米，竹林蓄积量14478公担，薪炭林蓄积量637936立方米。主要品种如下：

- (一) 三尖杉科：粗榧，本地称岩杉。
- (二) 松科：马尾松、油松、云南松、华山松、湿地松、云杉、鄂西冷杉、铁坚杉（又名篦子松）、罗汉松。
- (三) 杉科：杉木、柳杉、水杉。
- (四) 柏科：柏木、侧柏、扁柏、刺柏（又名园柏）。
- (五) 木兰科：鹅掌楸（仅六河、界岭乡少量天然生长，当地称葛藤楸）、水青树。
- (六) 樟科：大叶楠、桢楠、黑壳楠。
- (七) 金缕梅科：枫香（又名枫树）。
- (八) 悬铃木科：法国梧桐。
- (九) 苦木科：樗树（又名臭椿）、香椿。
- (十) 槭树科：水色树、青皮槭，青榨树。
- (十一) 七叶树科：七叶树（又名猴板栗）。
- (十二) 槲寄生科：槲寄生（又名槲寄生）、桐梧（又名青桐、桐麻树）。
- (十三) 大风子科：柞木（蒙子树）。
- (十四) 杨柳科：加杨、北京杨、箭杆杨、银白杨、山杨、旱杨（又名旱柳）、水柳。
- (十五) 胡桃科：枫杨（又名麻柳）。
- (十六) 桦木科：红桦、棘皮桦、桦木（本地称桦角树）、榿木（本地称水青榿）、金榆、鹅耳枥、
- (十七) 壳斗科：榿木（又名榿木头）、麻栎（本地称花栎树、大橡子树）、栓皮栎、青榿（又名稠树）、甜槠、蒙古栎。
- (十八) 楝科：苦楝。
- (十九) 榆科：白榆、黑弹树、大叶朴、青檀。
- (二十) 蝶形科：刺槐（又名洋槐）、槐树。
- (二十一) 桃金娘科：大叶桉、小叶桉。系60年代自四川引入，因气候不适，成活很少。
- (二十二) 五加科：刺楸、柃木。
- (二十三) 云实科：皂荚。
- (二十四) 紫葳科：楸树。
- (二十五) 玄参科：川泡桐。
- (二十六) 珙桐科：喜树。
- (二十七) 竹亚科：毛竹（楠竹）、桂竹（本地称斑竹）、木竹、紫竹、茨竹、罗汉竹、箭竹。

第四节 特用经济树种

(一) 油茶

一般分布于海拔900米以下地区，红椿、双门、高桥、毛坝、城关等区较多。1982年曾从湖南引进数万株良种苗。目前很少采摘利用，仅部分地区用以榨油。其品种有：大红桃、大青桃、小青扁桃、大红扁桃等。

(二) 油橄榄

1974年始从汉中地区和本地区汉阴、旬阳等县及湖北省引入试种，此后各地陆续引种和繁殖。在城关镇、牌楼和麻柳等乡均表现良好。

(三) 油桐

本县油桐栽培历史悠久，民国年间，油桐是与茶叶同样重要的外贸物资，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产桐油50吨左右。

解放后桐油为本县大宗土特产品之一。1949年油桐籽产量1070吨，1959年3350吨，为历史最高年产量。据1981年全县油桐资源普查，本县共有油桐树8018640株，折合面积133635亩，主要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下的地区。品种有：大米桐、小米桐、葡萄桐、柴桐、柿饼桐、对年桐、尖嘴桐、朝天桐、葫芦桐等。

(四) 桑

1985年底，本县有桑树63000亩。其品种共14个；

荆桑 系实生桑，本县历史上留下来的老品种。1949年有荆桑38.8万株（折合646.6亩），1964年和1965年育荆桑苗1500亩，产桑苗2500万株，两年全部栽完，致荆桑遍及全县。1982年桑树资源普查，全县共有荆桑249万株（折合4150亩）。

藤桑 本县农家品种，秦巴山区地方优良桑树品种，本县分布广泛，至1982年全县约有藤桑385万株（折合6583亩）。

胡桑 本县农家品种，主要分布于蒿坪、汉城、高滩3区部分乡。至1982年全县约有153万株（折合2550亩）。

桐乡青 原产浙江桐乡县，1977年本县开始引进，至1982年共引进600万株，全县各地皆有分布。

荷叶白 原产浙江海宁县，1977年开始引入本县，共引进1000万株，全县各地皆有分布。

南1号、南3号 系四川南充市选育出的两个新品种，1983年从岚皋县引入，现全县约有20多万株。

6031、6071 系四川南充市选育的优良品种，近年从石泉引入。

泉桑1号 系本省石泉县选育的新品种，1982年始引入。

西乃1号 原产地石泉县，1982年始引入。

黑油桑 原产四川峨眉山一带，1980年从石泉引入约10万株，麻柳、瓦庙两乡栽植较多。

朱桑 本地农家品种，仅发现1株，在三官堂乡叶家山村民康建伦自留地内，因叶柄、枝干均红色而得名。

蒲桑 本县农家品种，仅分布于蒿坪区局部地区。

（五）漆树

其汁为生漆，籽可提取漆木油。生漆为本县重要特产之一，抗战前，年产量曾达35吨。解放后，本县被列为全国16个重点产漆县之一，最高年产量达40吨（1958年），漆木油最高年产量498.5吨。本县漆树资源丰富，1980年调查全县有漆树700万株。其品种有：大红袍、红皮高八尺、黄茸高八尺、椿树高八尺、火焰子（又名火罐子）、茄裸头、贵州红、贵州黄等。

（六）乌柏（又名木梓）

包裹在种子外的蜡皮可榨取柏脂，种仁可提取青油。在本县海拔800米以下有天然分布，稀有人工栽培。其品种有葡萄柏、铜锤柏、鸡爪柏等。

（七）黄连木（又名药树）

本县中低山沟谷地带零星分布。

(八) 盐肤木 (又名五倍子树)

本县各地均产, 种子可榨油, 枝叶为五倍子寄生, 树皮可入药。

(九) 五角枫

种子可榨油, 树皮、叶、果可提制烤胶。天然分布于本县中高山阔叶林中。

(十) 三角枫

种子可榨油, 天然分布于中高山阔叶林中。东木乡枫香树梁现存1株古三角枫, 胸围6.9米, 所在村因此得名为木王村。

(十一) 樟树

我国珍贵树种之一, 本县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有天然分布。东木乡孙家坪现存1株, 胸围5.6米。

(十二) 银杏

又名白果, 公孙树, 是现存裸子植物中最古老的种类。本县海拔1500米以下的沟谷有零星分布, 铁佛寺、白鹤2乡现存有30米高者, 尚坝乡有1株高达40米。

(十三) 杜仲

是我国特产树种, 又名丝棉树。本县海拔1300米以下的地区广为分布。1980年以后, 毗邻省、地杜仲价格猛提, 致本地不少人竭泽而渔, 连幼树都砍倒剥皮出售。近年此状况略有好转。

(十四) 花椒

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下地区, 年产量约50~75吨, 1982年产量为65吨。主

产于城关、蒿坪2区，品种有大红袍、小红袍、豆椒等。

（十五）厚朴

皮、果、花均入药，详见本章《药用植物》节。

（十六）八角

俗称大茴香或八角茴香。本县绕溪河、青石板河、紫溪河一带的天然次生林中有少量分布。

（十七）白蜡树

主要用以养白蜡虫，生产白蜡。分布于全县各地，一般采用嫁接繁殖，但本县很少放养白蜡虫。

（十八）棕榈

本地称棕树，主要产品是棕皮和棕板。广泛分布于海拔1500米以下地区，1983年棕板产量达265吨。

（十九）紫穗槐

枝叶可作肥料，种子可榨油，花是很好的蜜源。本县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都可栽植，但目前仅在瓦房店茶试站及少数茶场栽植，尚处于推广阶段。

（二十）黄蘗（又称黄柏）

本地中高山地区广为栽植，主产于界岭、六河、斑桃、小河、洄水等乡，年收购量在20吨左右。

（二十一）构树（即楮树）

其叶为优良猪饲料，其皮为造纸原料，为低山常见树种。清道光年间县令陈仅曾大力倡种。

(二十二) 黄荆(亦称黄荆条)

其枝可编筐篮,皮可造纸,果、茎、叶、根可入药。多生于低山河边及山坡、路旁。

第五节 观赏植物

本县观赏植物品种繁多,有不少珍贵花木。一些以花木命名的地名如莲花沟、兰草湾、桂花庄等各地皆有。据调查,本县人工养花最早在清咸丰年间,当时双河塘姜家院子曾从湖北引进复瓣红山茶。东木乡小石河畔有宋氏花园,建于清代,现名花园村。解放以后,本县养花曾出现几次热潮。60年代初,翠菊、芙蓉、龙爪菊、夹竹桃、端阳花、月月红、十样锦等花木遍及城乡院落。1978年以后,本县除发掘本地资源外,先后从外地引进观赏植物10万多株100多个品种,丰富了本县观赏植物资源。据1984年统计,本县境内观赏植物品种共49科151种。还有相当一批野生品种和中高山栽培种,尚未弄清真正种名和生理特性,本志不予介绍。

(一) 蔷薇科:陕西绣球菊、贴梗海棠、贴根木瓜、绣球绣线菊、蜜刺蔷薇、黄蔷薇、玫瑰、红花蔷薇、红刺玫、大顶大红月季、圆顶大红月季、粉白大月季、橙色大月季、火红大月季、黄色大月季(有上品和普通品种两种)、官粉大月季、金杯大红、白月季(有上品种和普通品种两种)、紫月季、野蔷薇、微型小月季、法国月季、紫雾月季、十全十美、伊丽莎白、明亮的星、彩色月季、碧桃、榆叶梅、七姊妹、朝云。

(二) 菊科:管瓣菊(当地名)、小白菊(当地名)、四季菊、翠菊、北京四季菊、白菊(当地名)、百日草(当地称十样锦)、瓜叶菊、金盏菊(当地称金盏花)、波斯菊、小波斯菊、万寿菊、龙爪菊。

(三) 芸香科:金橘、四季橘、佛手、七里香。

(四) 茄科:珊瑚樱(别名珊瑚豆)、洋樱桃、丁茄(别名灯笼花)、五色椒、矮天牛。

(五) 木兰科:小木兰、木兰、玉兰、含笑草。

(六) 兰科:春兰、建兰(又名秋兰、兰草花)、胜利君子兰。

(七) 鸢尾科:马兰(本地名,农村称狼毒,县城称紫蝴蝶)。

(八) 仙人掌科:仙人掌、仙人球、仙人鞭、仙人棒、仙人山、令箭荷花。

(九) 山茶科：大花白山茶（当地名）、油山茶（又称油茶）、白山茶、红山茶、五宝山茶。

(十) 百合科：铃兰、万年青、文竹、吊兰、百合、山丹丹、麦冬。

(十一) 夹竹桃科：夹竹桃。

(十二) 马鞭草科：五色梅。

(十三) 樱草科：仙客来。

(十四) 苏铁科：苏铁。

(十五) 木犀科：金桂、银桂、丹桂、四季桂、丁香、茉莉花、迎春花。

(十六) 樟科：月桂。

(十七) 鸭跖草科：紫鸭跖草。

(十八) 葡萄科：白葡萄、红玫瑰、白锤、黑葡萄、爬山虎。

(十九) 芭蕉科：芭蕉。

(二十) 美人蕉科：美人蕉。

(二十一) 石蒜科：石蒜、老鸦蒜、水仙。

(二十二) 大戟科：一品红（又名猩猩木）、猩猩草。

(二十三) 堇菜科：三色堇。

(三十四) 黄杨科：小叶黄杨（当地名千年矮）、大叶黄杨（当地称万年青）。

(二十五) 旱金莲科：旱金莲。

(二十六) 安石榴科：白石榴、花石榴。

(二十七) 楝科：米兰、千里香。

(二十八) 茜草科：梔子花、丁香梔子（又名海梔子、小花梔子）。

(二十九) 石竹科：竹叶梅、石竹、米瓦罐。

(三十) 虎耳草科：虎耳草、八仙花。

(三十一) 萝藦科：夜来香。

(三十二) 含羞草科：含羞草。

(三十三) 豆科：羊角豆、紫藤。

(三十四) 棕榈科：棕榈、棕竹。

(三十五) 景天科：宝石花、景天。

(三十六) 锦葵科：天竺葵、锦葵、木槿（当地名懒筋条）、木芙蓉、扶桑。

(三十七) 柳叶菜科：吊钟海棠。

(三十七) 苋科：鸡冠花。

(三十九) 秋海棠科：秋海棠、花叶海棠、四季海棠。

(四十) 杜鹃科：粉红杜鹃、夏杜鹃、矮杜鹃。当地又名映山红。

(四十一) 旋花科：圆叶牵牛。

(四十二) 罂粟科：虞美人。

(四十三) 唇形科：一串红、跳芝麻（本地名，又称催生籽）。

(四十四) 玄参科：金鱼草。

(四十五) 毛茛科：牡丹、芍药。

(四十六) 腊梅科：腊梅。

(四十七) 杨柳科：垂柳。

(四十八) 柏科：龙柏。

(四十九) 罗汉松科：罗汉松。

附：月月桂。生长于东木乡友谊村，干、枝、皮、叶、花、香与它桂皆同，唯四时开花，每月一次，冬、腊两月亦照开不误，故称“月月桂”，为国内罕见树种。胸围66公分，树高约6.6米，发育不良，亟待保护、繁殖。

第六节 饲用植物

1982年，本县对草场资源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初步查清了本县主要饲用植物的种类及分布。本节采用名录方式对这些饲用植物予以记载，其名称分中名和土名两种，中名按畜牧界的统一命名；土名即当地称谓，注于括号内。对其饲养价值按营养价值分为4类，即：优——家畜非常喜食，营养价值高；良——家畜喜食，营养价值较高；中——家畜可食用，营养价值一般；低——家畜可食用，营养价值低。

优：稗（野稗草），马唐（小荩草），荩草（马儿草），狗尾草（黄花草），画眉草（露水草），鹅冠草（野燕麦），谷秀子（狼尾草），狗牙根（马斑草），野燕麦（燕麦草），黄背草（红茅），毛臂形草，金黄狗尾草（猫尾草），鼠尾粟，虬子草，葛藤（葛麻藤），鸡眼草（扁蓄），野大豆（野黄豆），马棘（胡枝子），五叶豆（山绿豆），野苜蓿（连花生），苦麻菜（小苦麻菜），苋，野苋，桔梗，马鞭草，蝙蝠葛，桑，楮（构树）。

良：牛筋草（蟋蟀草），白茅（茅草），拂子茅（水巴茅），大油芒，多花胡枝子（夜关门），达乌里胡枝子（野楠柴），尖叶铁扫帚（死人筋），截叶铁扫帚（夜关门），苦豆子（黑豆刺），香附子（莎草），短轴蒿草（羊胡子），岩棕（野包谷苗），扁稗莎草（香附草），千里光（九里光），蒲公英（黄花地丁），荻（火草），一枝蒿，委陵菜（白尾巴茅草），三叶委陵菜，叶下果（叶下珠），龙牙菜（仙合草），草莓，家蓼（蓼子），青相子，苋菜（野

菟菜)，泡沙参（泡参），党参，野麻（野叶），小水麻（小水麻叶），远志，西伯利亚远志（远志），过路草，香根芹（严须草），变豆菜，野胡萝卜，小花柳叶菜，鱼腥草（蕺儿根），车前草（蛤蚂衣），鸭跖草（淡竹叶），海金沙，灯芯草（水灯芯），水灯芯，肺筋草，椭圆花锚，绒叶拉柱藤，蝇子草，苦瓜，细圆藤，青藤，万年青，雀儿舌头，地锦（锦鸡儿），野山茶，短肤木（夫连树），锈毛莓（草莓）。

中，芒（巴茅），野枯草，山蚂蝗，土霍香（益母草），荔枝草，野荆芥（荆芥），翻白菜，夏枯草，升麻，何首乌（夜交藤），水蓼（辣蓼），蓼，山杨柳，小金丝桃（小米草），南赤爬（毛瓜藤），商陆（野脚板），野鸦椿（汽辣子）、马桑（马桑拐），侧柏（柏树），蔓出卷柏（小伸筋草），射干（扁竹根）。

低等饲用植物不录。

第七节 其它植物

（一）木耳

黑木耳和银耳统称木耳。清末《紫阳县乡土志》载：“木耳，蒿坪河、牛漆河（即牛蹄河，原属紫阳，今属安康县——今注）、漆园河等处倍丰”。据《西北土特产概况》介绍，民国年间紫阳木耳主产地有：上七里、下七里（上2处原属紫阳，今属汉阴县辖）、长岭、鞍子沟、瓦庙子、尚家坝等地。民国时，仅上七里一地木耳对外贸易年成交量曾达2.5吨以上。1957年以前，木耳生产、收购量年均25吨左右，其中汉城区最高年产量达15吨。后来，因林地减少，木耳赖以生长的栎类树骤减，木耳生产一落千丈。1963年仅收购300公斤，70年代一般也只能收购2~3吨。近年来，由于森林面积逐渐扩大，加之人工点菌方法的推广，和木耳产区的不断扩大，产量逐渐回升。1985年全县木耳收购量6.1吨，加上集市上的自由交易数，当年生产量在7吨以上。

（二）薇、蕨菜

薇菜土名拳菜，主要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上的中高山地区，集中分布于高桥、双门、洄水3区。对薇菜的资源面积，过去未进行过普查，根据县农业区划办推算，面积约为25050亩，产量135吨，可开发量约为65吨。80年代以前，本县农户仅在荒年采为代食品。80年代初，外地人来紫阳收购薇菜，当地人引

为奇事。以后，薇菜身价日高，1985年最高收购价竟达每公斤10元。由于价格高，诱使人们竭泽而渔，现已有资源毁灭的危险。目前，有少量农户专辟好地种植。1985年县内收购薇菜5348.5公斤，但外地人来紫收购量高于此数。

蕨菜俗称都秧芽子，在本县分布较广，面积约100500亩，可开发量约750吨，但目前很少收购。

第五章 动物资源

本县未进行过系统的动物资源调查。根据已经掌握的资料，本章主要记载与人类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养的饲动物、野生动物和水产动物3大类，对其它如昆虫等，仅作简略记述。

第一节 饲养动物

(一) 家畜

猪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存79850头(《西北文化日报》1934年2月10日)，1985年饲养量为216920头，出栏74541头。解放前，主要品种为本地黑猪。解放初，曾少量引进过苏白猪、盘克猪，但未能推广开。70年代以后，大量引进荣昌猪和内江猪，较受群众欢迎。目前全县猪的品种除少量本地土种外，大多为荣土杂交和内土杂交猪。

牛 西北农业大学邱怀教授认为，紫阳本地牛属巴山黄牛型，但目前尚有争议。当地牛分布全县各地，主要为役用。1949年全县饲养量为7700头，1973年为16700头，1985年为8500头。解放后，本县曾引进过秦川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各来牛等品种，但现存极少。

羊 紫阳白山羊是一个古老的地方品种，性情温顺活泼，喜攀登，耐粗放，抗病力强，繁殖力高，肉质鲜美，板皮头路优良。依外貌特征分为有角短毛和无角短毛两种。其无角短毛型俗称狗头羊，70年代王震视察陕南时曾给予较高评价。本县曾引进过奶山羊和细毛羊，现均不存。

马、骡、驴 解放前喂养较多，主要用作驮运和代步。解放后逐年减少，至60年代初尚有少量喂养，现已基本绝迹。

兔 数量不详。个别户养有獭兔。

(二) 家禽

本县家禽有鸡、鸭、鹅3种，以鸡为主。鸡的品种以本地种为主，解放后曾先后引进过来航鸡、新杂288鸡、红商鸡、白洛克鸡、九斤黄鸡等。据1983年资料，全县鸡饲养量为238900只。

(三) 其他饲养动物

蜜蜂 家养分布全县，品种主要为当地种。据1983年资料，有蜂540群。近年引进少量意大利蜂，效益较显著。

狗 喂养遍及城乡，主要用于看家防盗，少量用于打猎，近年来县城有少数居民喂养狼狗。

旱貂 有少量喂养。

鸽子 城镇有少量喂养，品种不详。

家猫 广布全县。

蚯蚓 近年来个别农户少量引进日本大平2号种进行繁殖。

金鱼 城镇中有喂养。

鹦鹉、画眉 有少量喂养。

白小鼠、豚鼠 县第一中学和县防疫站曾有过喂养，作试验用。

第二节 野生动物

旧志对野生动物记载极略，清末《紫阳县乡土志》仅载：“至于野兽则有豺狼、虎、豹、麂子、毛狗、野猫、麝猪、黄狼等物，又有水獭”。清初“山深林密，禽兽繁多。今地开辟，渐觉减少。”总的趋势是由清代至今逐渐减少，少数已经绝迹。本节仅就主要种类予以记述。

(一) 主要经济兽类

猕猴 别名黄猴。解放前广布全县山林中，现在米仓山及大巴山海拔1800米以上地区有极少分布。中山偶见，危害庄稼，其胃胆结石（猴枣）可入药。

草兔 别名野兔，皮肉兼用动物，分布全县各地，危害农作物。

珀氏长吻松鼠 别名毛老鼠，分布海拔1000米以下地区，冬皮可用，但危害林粮。

松鼠 别名毛老鼠、扫毛子，广布全县，冬皮可用，危害林粮。

普通竹鼠 分布于高山竹林丛中，毛皮质佳，肉可食，危害竹林。

豪猪 亦称刺猬，分布全县，危害庄稼，肉可食，粗刺可作装饰品。

狼 别名豺狼，皮可用，肉可食，危害禽兽，分布中高山。

赤狐 又名狐狸、毛狗，广布全县。

貉 别名獾子，分布中低山，皮为高级皮毛，肉可食，食果类。

豺 别名红狼、豺狗子，分布于高山。皮可用，危害家禽。

黑熊 别名狗、熊黑子，栖高山中，皮、掌、肉、油、胆均有经济价值。危害人类，现存极少。

黄腹鼬 别名松狼，分布于高山，皮可用。

黄鼬 别名黄鼠狼，广布全县，皮是高级皮毛，肉可入药，危害禽兽。

猪獾 广布全县，皮可出口，危害农作物。

水獭 分布全县溪流边，皮为高级皮毛，肝可入药。

大灵猫 别名九节狸，本县极少见，毛皮可用，危害幼畜。

小灵猫 别名香狸子，分布低山，皮毛可用。

花面狸 别名果子狸、白米子，分布低山，皮肉兼用，喜食柿。

金猫 别名狸豹、黑豹，分布高山，皮可用，危害畜禽。

豹猫 别名山猫、狸子，分布全县。皮毛美丽，骨可入药，危害畜禽。

豹 别名金钱豹、银钱豹，分布密林中。皮、肉、骨价值很高，危害人类，现存极少。

野猪 分布海拔800米以上地区，危害农作物。

林麝 别名香子、獐子，分布全县林中，雄麝所产麝香为名贵中药，皮肉兼用。

小麂 别名麂子，广布全县。麂皮为高级制革原料，肉可食。

毛冠鹿 别名鹿子，分布海拔1000米以上林中。

羚牛 在大巴山2000米以上高山偶有所见。

鬃羚 别名宗羊、苏门羚、山驴，分布于高山密林中，肉皮兼用。

青羊 别名麻羊、灰色羊，分布于高山林中。肉皮兼用，血可入药。

此外，民国以前，高山地带有华南虎(俗名彪)分布，1927年刘伯承由川入陕时，曾在本县毛坝关路遇1只。现已绝迹。

(二) 主要经济鸟类

大白鹭 别名白鹭鹭、白鹤鹭，分布于江河沿岸。

豆雁 别名大雁，分布江河沿岸。

赤麻鸭 别名对鸭、大绿头，分布汉江河道中。

环颈雉 别名野鸭、山鸡、雉鸡，分布全县。

石鸡 别名呱呱鸡，分布全县。肉可食，味鲜美。

岩鸽 别名野鸽子、山石鸽、不鸽，分布全县，肉可食。

鸢 别名老鹰、黑老鹰，分布全县，捕捉林田害虫，羽毛可出口外销。

大鸨 别名老鹰，分布汉江流域，农林牧益鸟，羽毛可出口外销。

红脚隼 别名青燕子、青鹰，分布全县，农业益鸟。

画眉 别名金画眉，为观赏鸟类，分布全县，农林益鸟。

第三节 水生动物

(一) 鱼类

人工养殖的有：

鲤鱼 又名龙门鱼、琴高、拐子、桃花脊等，为鱼中上品。

鲫鱼 又名鲃鱼、佛鱼，肉质细嫩鲜美。

草鱼 又名鲩鱼、厚鱼、草根鱼、猴子鱼等。在汉江中个体有50公斤左右者。

青鱼 又名乌青、黑鲩、青根鱼、鱖鱼。在汉江中个体有70公斤左右者，肉味鲜美。

鲢鱼 又名白鲢、跳鲢、胖头鱼。本县分布较广，是当前塘库中方养最多的鱼种。

鳊鱼 又名花鲢、黄鲢、黑鲢、胖头、大头鳊等。是当前本县塘库中主要的鱼种，最大个体有50公斤左右者。

鳊鱼 又名鳊，是本县塘库养鱼的推广品种。

鲂 又名武昌鱼，因其对饵料选择较严，故塘库养殖不易推开。

除上述8个品种外，目前本县还少量喂养有鲟、白条、东北银鲫、尼罗罗非鱼等4个家鱼品种。

未被驯养，自然生长于河流、池塘、稻田中的鱼类，本县品种较多。据初步调查约有30余种。

生活在汉江、任河、清河、汝河、洞河等主流河道中的，有鞭鱼（因未定名，系当地称谓，以下所记鱼类亦同）、撬棍、镰刀片子、漏鱼、鲇鱼、鲢鱼、沙鲇子（又名沙棒）、白条子、桃花板（又名火烧板）、细鳞鱼、哲罗鲑鱼、齐头腹鱼、鳢鱼、鳊鱼、黄桑、乌鱼等。

生活在溪流的有麻鱼（又名麻疙瘩）、木叶鱼（又名黑胖鱼）、钢条鱼（又名红尾鱼、筷棒鱼）。

生活在沟塘、稻田、泥池中的有泥鳅、黄鳝等。

在上述鱼类中，对塘库养鱼有害的凶猛鱼品种是：鳢鱼、赤眼鱼、鳊鱼、黄桑、乌鱼等。

（二）两栖类

大鲵 俗称娃娃鱼。过去民间多认为是不祥之物，1971年铁道兵某部战士在毛坝关吃大鲵，被群众视为奇事，后方知可食用。本县高山溪流中多有分布，以铁佛寺一带为多。

蛙类 数量很多，品种亦繁。

龟类 数量较多，主要为鳖，分布于中低山。

蟾蜍 俗称癞克包，全县各地分布。

水蛇 品种较多，分布全县。

第四节 昆虫及其它

（一）农作物及主要林木害虫

粮食作物害虫：二化螟、大螟、三化螟、稻包虫、飞虱（6种）、叶蝉（5种）、水稻蓟马（3种）、三跳蚱蜢（3种）、大麦水蝇、麦田蜘蛛、二十八星瓢虫、银纹夜蛾、豌豆象、豌豆潜叶蝇、胡豆象、麦蛾、米象（俗称牛子）、豆荚螟、豆小卷叶蛾、小地老虎（土蚕）、蛴螬（老田虫，为金龟子的幼虫，多种）、蝼蛄（当地称土狗，多种）、根蛆、金针虫、螻蛄、菜粉蝶等。

茶树害虫见《茶业志》。

桑树害虫：桑尺蠖、桑毛虫、桑叶蝉、桑天牛、红蜘蛛、桑叶蚬、青叶蝉、桑木虱、蝼蛄、蜗牛、小地老虎、黄星天牛、金龟子。

柑橘害虫：吉丁虫（留皮虫）、天牛（3种）、蜘蛛（2种）、锈壁虱、柑

橘大食蝇、凤蝶（3种）、橘蚜、橘瘿、黑点蚧、黑刺粉虱、蚱蝉、潜叶蛾、小地老虎、矢尖蚧、锹型蚬。

油桐害虫：油桐尺蠖、金龟子、大蓑蛾、橙斑天牛、云斑天牛。

漆树害虫：漆树叶蚬、梓蚕、漆树巢蛾、大蓑蛾、叶蝉、小地老虎、金针虫、蝼蛄、蚜虫、蛴螬。

松树类害虫：松稍螟、瘤胸天牛、松毛虫、星坑小蠹、十二齿小蠹、纵坑切稍小蠹。

杉木害虫：杉稍螟、杉小蠹。

栎类木害虫：栎尺蠖、毒蛾、大蓑蛾、栎黄枯叶蛾。

（二）害虫的主要天敌

稻虱缨小蜂、蜘蛛、线虫、青蛙多种、姬蜂科虫多种、茧蜂科虫40余种、赤眼蜂科虫2种、金小蜂科虫多种、细蜂科虫多种、龟纹瓢虫、食蚜虻、并色瓢虫、七星瓢虫、三星瓢虫、大草蛉、蜻蜓等。

（三）其它

蜗牛多种、旱螺多种、马蜂多种、土蜂多种、岩蜂多种、壶芦蜂多种、斑螫、蝎虎、蜥蜴、蚊蝇多种、萤火虫、壁虎、土鳖虫、蜈蚣、蚂蝗分水旱2种、千足虫、刀环虫、蚂蚁多种、蚰蜒等，种类繁多。

第六章 矿产资源

对本县矿产资源的调查，解放前未正式进行。1954年以后，本县陆续开进了一些地质工作队，从不同的角度做了大量的工作，查清了许多地质现象和矿藏。本章依据的主要资料是安康地区城乡建设局工程师梁隆保1985年撰写的《安康矿产录》（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小组办公室编辑），同时参考了紫阳县乡镇企业区划报告等资料。

第一节 黑色金属矿

（一）褐铁矿。矿化点有：蒿坪老林沟、蒿坪七宝寨、米溪洋美沟、米溪

安紫沟、洞河罗家湾、汉城大石梁、洄水天山寺、城关五郎河、双安杨家沟、龙潭樟木沟、长白长滩沟、高滩张家岭、紫黄贺家坪。

(二) 菱铁矿。矿化点有：毛坝苏家湾、红椿团山子、毛坝朱溪河。

(三) 磷钛磁铁矿。铁佛寺—桃园中型矿床，储量约480万吨，品位Fe15~31%。

(四) 钛磁铁矿。六河桂家机中型矿床，储量约4943万吨，品位Fe15~23%。

(五) 赤铁矿。紫黄赵里溪矿点。

(六) 磁铁矿。紫黄赵里溪矿化点；高滩郭家坪矿点，储量149万吨，品位Fe17~24%。

(七) 锰矿。紫黄屈家山中型矿床，储量92万吨，品位Mn30~50%；麻柳石堡山小型矿床，储量10万吨，品位Mn19%；麻柳银红沟中型矿床，储量110万吨，品位Mn18~20%。

(八) 钒矿。有两处矿点：双安双河口和联合盘厢河。

第二节 有色金属矿

(一) 铜矿。有3处矿点：双安双河口、白鹤白河口、联合盘厢河。

(二) 黄铜矿。有1处矿点：桥镇永星寨；2处矿化点：瓦庙新春、瓦庙老庄沟。

(三) 铜铅锌矿。青荆木兰河矿化点。

(四) 铅锌矿。麻柳何家湾矿化点。

(五) 铜镍矿。有1处矿点：石坝铜板厂；2处矿化点：洞河大石沟、石坝瓦房坪。

(六) 闪锌矿。两处矿点：洄水七步沟、青荆侯家岩。

(七) 砂金矿。2处矿点：城关镇桥沟、洞河三台山；2处矿化点：汉城马家营、米溪中沙坝。

第三节 冶金辅助材料矿

(一) 粘土。麻柳坝小型矿床，储量18.2万吨。

(二) 白云岩。紫黄赵里溪小型矿床。

第四节 化工原料矿

(一) 硫铁矿。有矿点12处：洞河麻柳树、洞河嘴、水磨沟、汝河嘴、罗家湾，六河高坎子，瓦房店，瓦庙金竹沟，毛坝黄龙洞，界岭黄柏溪，蒿坪秦家湾。

(二) 磷矿。麻柳坝中型矿床、储量183万吨，品位 P_2O_5 8.5%。

(三) 铝土矿。洞河廖家湾矿点，储量135万吨，品位 Al_2O_3 10%；紫黄黄草梁矿点，储量500万吨，品位 Al_2O_3 13%。其它还有4处矿点：青荆石堰沟、杉树梁，洞河罗家湾、紫黄赵里溪。

(四) 毒重石矿。保坪黄柏树湾大型矿床，品位 $BaCO_3$ 75%。

(五) 重晶石矿。4处矿点：双安双河口，毛坝鲁家坪、青石板河和盘厢河。

第五节 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

(一) 板石。本县板石品类较多，按色泽区分，有黄绿、深灰、浅灰、灰绿、青、黑等类。据踏估储量为3000万立方米，分布全县各地，尤以毛坝、新联、瓦庙、界岭、铁佛寺等乡为多。目前，为出口开采的矿点已超过100处。

(二) 石灰石矿。主要有3处：盘厢河大型矿床，储量5000万吨，品位 CaO 48.9%、 MgO 0.49%；青石板河大型矿床，储量不详，品位 CaO 48~52%、 MgO 2~3%；紫黄黄家坪小型矿床，储量1491万吨，品位不详。

(三) 方解石矿。龙潭梓木沟矿化点。

(四) 高岭土矿。有3处矿点：青荆南天门、紫黄黄草梁、金川火石梁。

第六节 能源矿

(一) 烟煤。有4处矿点：瓦房店矿点，储量12.5万吨，发热量4631~5232卡/克；赵里溪矿点，储量17万吨，发热量不详；黄草梁矿点，储量7万吨，发热量6300卡/克；瓦房葛藤垭矿点，储量、发热皆不详。

(二) 无烟煤矿。有3处矿点：段家沟矿点，储量51万吨，发热量4340~5635卡/克；铁佛寺矿点，储量75.6万吨，发热量5300~5900卡/克；瓦庙钱房沟矿点，储量、发热量不详。

(三) 石炭矿。本县石炭储量极为丰富，广布全县，重要矿点有：塘磨沟

矿点，储量178万吨，发热量3500卡/克；蒿坪矿点，储量532万吨，发热量4000卡/克；瓦房代公山矿点，储量163万吨；长滩沟矿点，储量45万吨。

（四）砂炭矿。有3处矿点：紫阳沟矿点，储量5.7万吨，发热量6585~6737卡/克；大米溪矿点，储量29.2万吨，发热量2310~3270卡/克；界岭黑炭沟矿点，储量、发热量不详。

第七节 其它矿物

除上述矿物外，本县还有汞、银、铀、镓、锗、镍、钴、铬、钼、铝、白铅、方铅、自然铅、雄黄、雌黄、锆石、滑石、石膏、白钨、独居石、曲晶石等。有的可资开采，但大多与其它矿伴生。

卷六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自然灾害

据现有资料统计，自1512年紫阳置县至1985年底的473年间，本县共发生多种自然灾害116次，平均每4.08年发生一次。各个时期分类灾害如下表。

表6~1

日期 \ 类型	旱	涝	风	雹	虫	其它•	合计
明	10	2		1	2	5	20
清	8	17	1	1	2	4	33
民国	13	11	1	4	1	2	32
解放后	9	13	2	4	1	2	31
合计	40	43	4	10	6	13	116

本章资料表明：1、紫阳雨量充沛、涝灾频繁；2、旱灾始终是紫阳农业的主要威胁；3、长期以来实行乱砍滥伐的结果是自然生态失去平衡——这是造成旱涝灾害的重要原因；4、人为的原因同自然灾害相结合，就会造成

•本栏指清代以前不明原因的饥荒及以后各时期的低温、霜冻、鼠害等灾害。

巨大的损失。灾害次数的日趋频繁，是大自然对人类滥用自然力的无情报复；而灾害引起的社会后果的不同，则证明了不同社会制度的优劣。

第一节 明清时期（1512~1911）^①

从紫阳置县到清末的399年间，发生各种自然灾害的年份共50年、53次，平均每7.5年发生一次。

明嘉靖七年（1528）五月，陕西全省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紫阳亦然。

嘉靖十三年（1534）饥荒。

嘉靖三十三年（1554）饥荒。

嘉靖四十一年（1562）旱灾。

嘉靖四十四年（1565）旱灾，蝗灾。

隆庆二年（1568）六至七月大旱，大饥。

隆庆五年（1571）蝗灾。

万历元年（1573）秋旱。

万历六年（1578）秋旱，饥。

万历二十一年（1593）灾后大饥。

万历二十四年（1596）灾后饥荒。

万历二十八年（1600）秋旱。

万历四十一年（1613）四月，大雨雹，碎瓦伤稼。

万历四十三年（1615）灾后饥荒。

万历四十五年（1617）秋涝，大饥。

天启元年（1621）秋旱。

天启三年（1623）夏大水。

崇祯元年（1628）全省旱，紫阳大饥。

崇祯十三年（1640）“秋，全省大旱。十月，粟价腾踊，日贵一日，斗米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柴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殍相望，十亡八九”。紫阳亦然。

清顺治三年（1646）七月，全省旱，紫阳大饥。

顺治四年（1647）“汉水涨溢，淹没田舍人畜”。

顺治五年（1648）灾后大饥。

^①明清时期灾害史料，均引自前志。其中涉及全省资料，系增引《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陕西省气象局气象台，1976·10）。

顺治十年（1653）五月大水成灾。

顺治十八年（1661）五月雨雹成灾。

康熙六年（1667）七月大水成灾。

康熙八年（1669）八月大水成灾。

康熙十六年（1677）秋旱。

康熙十七年（1678）夏旱，秋涝。

康熙十八年（1679）秋涝。

康熙二十三年（1684）“六月旱，夏秋未登，大饥”。

康熙三十年（1691）旱。

康熙三十六年（1697）“县城南墙因雨坍塌五十四丈。”

乾隆十七年（1752）“秋禾被旱成灾”。

嘉庆二十三年（1818）夏，县城以东大暴雨，长滩沟发生特大型泥石流，汉水被壅为险滩^①。

道光十二年（1832）“七月初旬，河水猛涨，间有冲塌房屋，淹毙人口；夏秋阴雨伤稼，人相食。”

道光十三年（1833）“涝。正月至九月，共晴三十三日，其余非雨则阴。斗米值钱一千六百，贫民典卖儿女，甚至骨肉相食。”

道光十六年（1836）“五月，飞蝗入境。三日大雨后，蝗殒，不为害。”

道光十九年（1839）县城南墙因雨坍塌。

同治三年（1864）饥荒。

同治七年（1868）“蝗害稼，饥。”

光绪三年（1877）全省大旱。“紫阳草木皆槁，大饥，人相食，道殣相望。秋冬，官府设局募钱一万七千余缗以赈，流亡者仍不少。是岁旱自五月至次年三月初二始雨。”

光绪十一年（1885）五月大风拔木。

光绪十五年（1889）“雨涝大饥。六至七月阴雨连绵，洋芋腐烂，包谷无收。”

光绪十八年（1892）冬大雪，汉水为冰。

光绪二十一年（1895）“夏大水，任河自毛坝关以下各集镇冲毁铺房祠宇几半，淹没畜物无数，元气自此大损。”

光绪二十二年（1896）夏旱，秋涝，大饥。

光绪二十三年（1897）雨涝大饥。冬大冰，山涧断流。

光绪二十八年（1902）五月大水成灾。

^①此条系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所记。

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大水成灾，汉王城街坊冲塌过半，沿汉损民房畜物无数。”

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城南墙坍塌十余丈。

第二节 民国时期（1912~1949）

民国时期，紫阳发生自然灾害的年份为22年、32次，平均每1.18年一次。

民国二年（1913）“受灾饥荒。”

民国五年（1916）“七月初四大雨雹，盘厢河、铁砭溪一带，田禾尽损，漂没人畜。”

民国八年（1919）“中、北两区入夏以来旱涝相继，秋收无望。”

民国十年（1921）阴雨半年，大饥，人民多有饿死者^①。

民国十二年（1923）“自旧历八月至次年五月底，亢旱成灾。豌豆未收，播种停顿，洋芋已坏，红薯又不能栽。稻田未栽者十之二三，已插秧而旱干成裂者十之八九。自十三年七月初二日以后，酷阳肆虐，阴云不布。适值稻谷放穗、玉粒扬放之际，被此亢阳，概行焦槁。”

民国十三年（1924）全县旱^②。“旧历六月初二、初九、二十六，七月初二等日，先后遭猛烈之冰雹风雨，冲人畜、扫田禾，倒塌房屋、变迁陵谷之灾，各区皆有，不一而足。”^③

民国十四年（1925）“自（上年）冬入春，雨雪稀少，禾苗枯萎，麦收无望，草根树皮采食殆尽。”（《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

民国十五年（1926）自四月初九至七月二十始见雨，大旱101天，树木多枯死。

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旱。（《陕西省民国以来灾荒减免调查表》）“境内汉水、任河泛滥，冲刷甚剧。”（《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终日狂风，黑沙降天，禾苗枯槁，中旬黑霜，杀死春苗，秋水伤稼。”（引文同前）

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低山亢旱成灾。籽种颗粒俱无。多有举家不能举火，佃户地主纷纷弃业逃亡。”“竹黄溪、鱼溪河等地迭被匪害，冰雹、大风各灾，收成缺乏。”（民国二十二年九月《紫阳县政府第三次行政会议

^①采访资料。

^②陕西省民国以来灾荒减免调查表（民国三十三年三月）

^③以上各条除^②外，均为民国《紫阳县志》载，以下各条除注明者外，均为采访资料。

记录》)

民国二十三年(1934)“7月22、23、24等日,滂沱洪雨四昼夜,以致连日山涛汹涌,平地水深数尺。汉江大水涨发,狂风骤作,怒涛奔腾,山岳震动,大木为拔,房屋为之坍塌,人物为之漂流,瓦房店、芭蕉口、高滩、毛坝关等处遭灾最惨,人畜器具、房屋食粮悉被冲没。哀鸿遍野,惨不忍睹”。

“至二十七日,始云霁天开。各地绅首乡长,纷纷向县府呈报灾情,并号泣哭告上项灾情,实有不卒忍睹之象。”(《民众晓报》民国二十三年7月24日、8月17日)

民国二十八年(1939)“夏旱,自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陕西省民国以来灾荒减免调查表》)秋,全县淫雨、水灾。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全县旱灾,平均收成六成。”(陕西省紫阳县过去田赋概况调查表,民国三十二年)

民国三十年(1941)自6月2日至8月中旬,“未雨,禾苗皆枯槁。全县粮食受灾面积16.5万亩,减产八成三分。仅城区受灾达4万亩,减产九成二分。”双许、洄道二乡略轻,“减产七成一分。”县政府于8月3日用布告发布训令,规定五条补救粮荒办法:1、令各乡乡长,责成所属保甲人员督饬农民迅速补种荞子、杂粮、萝卜、蔬菜等;2、严禁粮食出运县境外;3、凡粮食在县境内流通者,绝对不准阻挡,以资调剂;4、严禁烧酒熬糖,违者报县重罚,并将其罚金购粮归仓;5、各乡所有之教育学田、祠庙公地及救济院之租稞,一律收买归县储存。然收效甚微。人民枵腹十居八九,乡村无粮饲猪。据受灾较轻的庙目乡调查,至年底仅有年猪50余头。(紫阳县民国三十一年灾歉状况表,彭信之、彭庆明给县长的“签呈”,民国三十年9月5日;庙目乡阙治安呈文,民国三十年10月)

民国三十一年(1942)“旱灾,全年粮食仅收三成。”(陕西省紫阳县过去田赋概况调查表)此前,“本县民国以来所有灾荒仅有请赈,从未办理减免赋税。”(陕西省民国以来灾荒减免调查表)

民国三十二年(1943)“连年水旱灾歉及惧匪患,……灾歉以三十二年极为惨重。减免赋额为三万八千九百多元,占全县总数百分之七”。(紫阳县政府代电,民国三十四年,日期不详)

民国三十三年(1944)权竹等乡“秋季淫雨为灾,虫蝗作祟,稻谷之平均收成不及十分之二”。(权竹乡公所呈文)

民国三十四年(1945)夏秋两季,水旱灾害交替,受灾面积24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十分之六以上。洄道乡七、九等保,双许乡六道河各保因灾并避匪,多举家逃亡,十室九空。蒿林、七宦、五马等乡水毁严重,“减产八

至十成”。（紫阳县政府代电）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入夏以来，水旱为灾，收成欠缺。”五月二十日下午，五马乡二保遭冰雹袭击，青黄禾苗，一扫罄尽，田地变为荒州”，“房颠屋倒，十室九空”。该保二甲4人被冰、水淹没，尸体无法寻找。（紫阳县政府训令，紫阳县政府田粮科工作报告，五马乡乡长陈宪章呈文）

民国三十七年（1948）“入夏以后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各乡灾情过重，收成歉薄，品质恶劣。”（紫阳县政府田粮科工作报告）

民国三十八年（1949）8月，大雨滂沱10日，14~15日，汉水暴涨，淹没沿江集镇，以汉王城受灾最重，洪水涨至后街，“据父老云，比光绪二十九年之水高一尺五寸。”（程春波为王欣陶诗《吟洪水》加注）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0~1985）

紫阳解放以后，共发生各种自然灾害31次，平均1.16年发生一次；有灾的年份共15年。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植被遭破坏，小气候状况日趋恶劣，冰雹和暴雨次数急剧增加。

1952年春旱，并出现蝗虫及多种病虫害，仅两溪乡捕捉蝗虫5.1公斤、稻包虫7.07公斤、钻心虫6762条。秋涝，山洪暴发，3区19乡受灾严重，水稻损失331.5吨、杂粮损失1457.9吨，冲毁房屋270间，死亡14人、41条耕牛。（紫阳县1952年农业生产总结）。

1959~1961年由于持续干旱和人为原因，出现严重灾害：

1959年夏秋季，全县百日大旱，年降雨仅865.8毫米，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60%以上。当年9月，全县6个公社（即今区）30个管理区（即今乡）5次受冰雹袭击，35.5万亩庄稼受损失。由于灾害频繁交替，加之政府工作中的失误，全县粮食较上一年减产28490吨，茶叶减产250吨，蚕茧减产13.5吨，苎麻减产166.5吨，油料减产158吨，生猪减少1.1万头，农民人均占有粮食由238公斤下降到134公斤，现金收入也减少。政府从外地调进粮食7600吨，帮助农民渡过灾荒，但仍然造成了严重损失。从1959年10月至1960年5月，全县因饥饿发生疾病、浮肿、代食品中毒人数达44554人，占总人口的16.8%；其中干瘦、浮肿病人达28264人，占总人口的10.6%。当时灾情严重的红椿、城关、汉城、双河等地，发病人数占总人口的20%。仅从1959年10月1日至1960年2月，全县农村不正常死亡500余人。

1959年的干旱造成的巨大损失，在1960~1961年继续发生影响。1960年年降雨量虽然恢复正常，但生产未能恢复。9月3日，全县又普降大暴雨，24

小时内降雨117.1毫米，引起山洪暴发，冲毁田、地。本年粮食产量略有回升，农民人均占有粮食达到217.5公斤；但林特产继续下降。这一年，政府调进粮食6510吨，使损失程度减轻，但农民生活仍很困难。本年9月至1961年4月20日，全县因饥饿等原因致病人数达17946人，占农业人口总数的7.4%。其中浮肿、干瘦病人数为4771人，占农业人口的1.9%。到1960年底，全县人口较1958年减少6991人，比1959年减少2252人。

1961年，人口下降、劳动力减少形成的严重经济困难继续发展。粮食产量再次下降，低于1959年。农民人均占有仅178.5公斤，生活极端困难。国家调进粮食5565吨，人口锐减，较1960年再减15142人。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巨大损失，直到1962年以后才逐步复原。^①

1963年伏旱，秋涝，农作物受灾面积80%以上，全年粮食总产仅36565吨，低于1961年。^②

1965年7月13日，全县普降大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涨溢，瓦房店集镇被淹。

1966年干旱，年降雨量为历年记录最低数，全年粮食减产7500吨。但由于救灾工作得力，未发生大的灾荒。

1969年春季低温、4月上旬暴雪，夏旱，秋涝，全县20个公社5万人缺粮。又因政府部门重视不足，西河、六河、燎原、洞河等公社出现浮肿、干瘦病人，部分公社出现人口外流。

1974年5月16~22日，连降暴雨，汉城、毛坝、高桥、双河4区及城关镇不同程度受灾；5月30日，牌楼公社冰雹。7月17日，双河，泗水、高桥、毛坝4区大风、冰雹、暴雨；9月11~15日，全县阴雨，江、河出现洪水，城关、蒿坪、洞河、泗水、毛坝等区受灾，洞河、芭蕉、瓦房集镇被洪水冲刷，毛坝集镇受损严重，倒塌房屋1900间；高滩全区受风雹为害，累计全县粮食作物受灾11.2万亩，倒塌房屋2781间，死亡7人。灾后再次出现人口外流，此后各年时有发生。

1976年伏旱2月。5月下旬部分公社出现干瘦、浮肿病人。

1978年5月4日冰雹；7月2日大暴雨，日降雨量达历史最高记录，倒塌房屋2000余间，死亡15人。但由于降雨充足，加之生产救灾工作得力，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民谣谓之“人努力，天帮忙”。

① 中共紫阳县委1960年第13号、36号、39号文件；张德礼：在紫阳县委两级党员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61年7月）；《生产力破坏情况》。

② 以下各条资料除另注出处外，均录自历年紫阳县民政局灾情报告，其中：1967~1971年资料系县委生产组统计；1983年7月31日洪灾资料中部分系编者实地调查情况。

1979年6月19日，五林、汉城公社冰雹、大风，4000余亩农作物受损，倒塌房屋49间；7月11日，全县普降暴雨，并伴以大风、冰雹，4200余亩农作物受损，倒塌房屋411间；7月14日夜至15日凌晨，10小时内降雨165.1毫米，其中午夜35分钟内降雨达41毫米，强度为历史罕见，尤以红椿区燎原、尚坝、东木，汉城区田河、五林，蒿坪区双安，洄水区松树、斑桃等公社严重。全县3万亩农作物受损，粮食减产5000吨，倒塌房屋5562间，冲走牲畜427头，死亡125人，重伤131人。仅红椿一区，倒塌房屋1210间，冲毁水田3000余亩、旱地6900余亩，死亡76人。瓦房店、红椿坝、洄水湾等集镇受洪水洗劫，尤以鞍子沟、双河口为重，房屋倒塌过半，鞍子沟一镇死亡22人，灾后双河口被迫迁址重建；7月18日，全县又普遍发生强风，6.5万亩农作物受损。因国家拨给了大量救灾款物，安置了灾民，稳定了局势，恢复了生产。

1980年，夏秋两季，连降暴雨，损坏部分农作物，延误收割、播种；8月，县城南墙崩塌20余米；春夏发生鼠害，汉城等公社家鼠成群入野，糟害农作物。自是年起，鼠害时起时伏。

1982年6月，连旱26日，水稻插秧推迟，红苕面积减少；7月8日以后至10月底，连降阴雨，绝少晴天，农作物大面积受害。因山洪暴发，死亡11人，倒塌民房1199间。7万余人因灾缺粮。

1983年5月以后，长期低温阴雨，中高山社队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害。1~9月，平均气温仅为22℃，绕溪、联合等公社6月30日还降雪半小时。当年降雨1434.41毫米，较正常年高三分之一，日照则比正常年少225.4小时。高山社队小麦、洋芋、包谷大半无收或产量极低；7月31日，汉江、任河同时暴涨；下午4时汉城镇最高水位337.60米（湫淞高程），较1949年洪水线低0.85米，冲毁沿江大半房舍；当日，任河芭蕉口流量5500秒/立方，县城汉江、任河汇流后为23000秒/立方。调查水位：瓦房店比1965年高2.67米，鸡公滩义学（建于清道光初）建筑物被毁，任河嘴已建百余年的罗宅被毁，仙人洞较1949年高7米，县城河街辕门口较1949年高3步台阶，洞河镇较1949年高5.1米。沿汉各集镇（除宦姑滩外）和瓦房店均遭洗劫，瓦房店、洞河镇遭灭顶之灾，县城河街基本被毁。汉城镇因准备充分、搬迁及时，人民生命财产（除房屋外）未受重大损失；县城因准备不足、抢险组织不周，洞河、瓦房店因地势不便，公、私财产受严重损失。全县山体滑塌14681处，滑塌面积26700亩，倒塌民房11767间，死亡50人，粮食减产25000吨。冬，橘树大面积发生虫害。

第四节 历代救灾纪略

紫阳多灾，救灾当为政府一要务；古今皆然。

旧时之灾分天灾和兵灾（匪患）两种，救灾亦分为以下6种：

1、蠲免田赋。如明末大灾并战乱年间，以及清代中叶清廷镇压白莲教起义，以及光绪年间大旱，县令都上报朝廷，多次蠲免田赋。

2、设立“常平仓”、“社仓”和“义仓”，储粮备荒。清雍正至道光间，共建常平仓1处、社仓6处、义仓42处，共存粮3868.8吨。道光十二~十三年（1832~1833）灾荒，42座义仓粮尽行散济。

3、实行生产自救。如光绪初大旱灾时，监生陈远安等“广种洋芋于高山，颇稔，听饥民掘食殆尽；秋种麦，次年大熟。一任乡里男妇数百辈割取，不之禁，全活甚多。”（民国《紫阳县志·人物志》）

4、以地主保佃户。“至蓄积有余，能保而不保者，许该佃户投鸣乡保，代为之乞借告贖；如不允，准其具稟究问；先谕之以理，继督之以法，恩义兼到”。（曹学易：《救荒十策》）

5、动员大户开仓济赈。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因前年大旱，灾情甚重。南区大地主张保周、王子明等，动员各绅士捐粮32.5吨，自4月至6月，在高滩街开设“稀饭厂”，救济灾民达9万人次。民国三十年（1941）冬，蒿坪河大地主邱象三，一次拿出粮食40吨（大米、包谷各半），救济800户、3800人，县府赠匾“惠及灾黎”。

6、国家组织“散赈”，民国年间有款有物，“然杯水车薪，恐亦无济于事”。（1934年4月15日《民意日报》）

以上办法虽然缓和了局部灾情，但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同时，一些人趁机囤积居奇，抬高市价；一些人则借放粮之机高利盘剥。因此，每遇天灾人祸，人民便往往“举家逃亡”，或是“典卖儿女”、“骨肉相食”、以至“道殍相望”，文人学士因不忍卒睹而提出“备棺槨以掩露尸”的建议。（曹学易：《救荒十策》）。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实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扶持和救济”的救灾工作方针，有效地战胜了日趋频繁的自然灾害。1950~1985年，国家分配给本县救灾粮近12.59万吨、救灾款1403万元，以及大批物资。每当灾害发生，党和政府总是调集大批干部深入灾区进行工作，与灾区人民甘苦与共，渡过灾荒。在1959~1961年的严重自然灾害时期，在中共县委书记和县长的带领下，全县660名干部到生产队组织救灾工

作。除紧急调运救灾粮外，动员全县农村20~30%的劳动力，组织了1390个代食品采集专业队和559个代食品加工厂，加工代食品17425吨，减少了损失。为了控制农村疾病的发生，还抽调267名医生，组成13个医疗队为灾民治病。在灾情最严重时，陕西省人民政府派副省长任谦来紫阳视察，了解到真实情况后，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增调了大批救灾粮，使数万灾民免于死亡。1979年7月14日夜，本县大部地区受暴雨、山洪危害。国家先后下拨救灾粮3500吨、救灾款两次98.8万元、穷县补助款300万元，帮助广大灾民渡过难关并建起了新房。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灾过后，除国家拨给9000吨粮、120万元救灾款予以救助外，灾民还自筹资金建房1862间，群帮队助建房1279间。

本县解放后的救灾工作，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如1959~1961年严重自然灾害前期，各级党政组织不适当地开展“平调”和“狠抓瞒产私分的阶级斗争”，并进行不实事求是的浮夸，延误了救灾时日，造成了数起饿死人情况。1979年以后，各级在救灾工作中又出现贪污、挪用救灾款、物的严重事件，少数干部利用职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据统计，全县各地乱支滥用救灾救济款44000元，占总额的23.9%，其中18900元被区、社干部非法侵吞。由于严重的官僚主义，致使少数灾民生活困难得不到及时救助，造成极坏影响。县民政局发现乱支滥用救灾款的问题后，及时向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报送了两份调查材料。由于未及时果断处理，此风愈演愈烈。1980年9月24日，《陕西日报》社记者部以“要情反映”的方式向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反映了紫阳发生的问题，省委书记严克伦作了批示。其后，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又派员会同省、地、县3级组成联合调查组在紫阳进行了大量调查工作，提出了处理意见；但调查组离紫后，本县虽几次下达文件，限令清退干部所占救灾款，收效甚微。1981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给程子华、王炳乾的信中批评“陕西紫阳县双安公社文书×××利用给受灾群众修建住房之机，从中渔利”，民政部党组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也严肃批评“陕西紫阳县两年来由区社直接给306名脱产、半脱产干部分了救灾款32000余元，其中许多人未受灾或受灾不重。但是有不少既无房又缺衣被、家有大姑娘衣不蔽体的困难户，得不到救济”。这些深刻教训，当为今人和后人记取。

第二章 异常现象

第一节 地震

地震是一种在地壳中广泛发生的灾害性地质现象。本省的关中地区被列入地震危险区，陕南被列为地震重点监视区（安康地区在地震区划中定为7度地震区），该监视区主要是以月河盆地为中心的约5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为地震危险区，紫阳就在此范围的边缘上。

据旧志和安康地区地震目录记载，本县民国以前共发生无仪器记录地震9次，紫阳解放后有仪器记录4次，均未成灾。

明隆庆三年（1569）五月，紫阳境内地震，震级约3.0。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四月，紫阳地震，震级约3.0。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紫阳地震，震级不详。

清嘉庆八年（1803）三月，紫阳地震，震级约3.0。

清道光元年（1821）三月，紫阳地震，震级约3.0。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紫阳地震，震级不详。

清光绪七年（1881）六月初七，紫阳地震，震级约3.0。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三月十三日，紫阳地震，震级约3.0。

民国六年（1917）某月，紫阳地震，县城城隍庙（今县医院）大门石门槛（厚13公分）震断，推测震级4.0左右。

1970年8月13日11时4分14.3秒，北纬 $32^{\circ} 28'$ 、东经 $108^{\circ} 16'$ 地震，震中在本县西北，震级1.7级。

1970年12月4日13时59分地震，震中在本县西北，震级2.8级。

1971年4月29日17时14分地震，震中在汉王城，震级3.1。

1972年7月31日3时14分30.4秒，北纬 $32^{\circ} 36'$ 、东经 $108^{\circ} 38'$ 地震。震中在本县东北，震级1.4。

以上均为在县境内发生的地震。还有两次发生在县境外，但波及影响到县境内，且为人感觉到和有少量破坏的地震：

1978年2月11日8时11分21.2秒，石泉县长水公社地震。微观震中位置：北纬 $38^{\circ} 48'$ ，东经 $108^{\circ} 08'$ ；宏观震中在汉阴县汉阳坪（长水公社东10公里处）。震源深度为27公里，震中烈度为5度强。极震区包括本县汉王城、双河口两地。

1983年8月12日7时52分，四川省万源县官渡区皮窝公社地震。微观震中位置：北纬 $32^{\circ} 08'$ ，东经 $108^{\circ} 10'$ ；宏观震中位置：皮窝公社桐子梁西侧的鸡冠梁。震中烈度为6度。震源深度推测为5公里。地震有感区包括本县紫黄、麻柳、瓦庙、保坪4个公社。

第二节 天 象

（一）彗星

清同治元年（1862）“慧星见，光芒竟天”。（民国《紫阳县志·纪事志》，下同）

光绪七年（1881）“慧星见，光竟天”。

（二）陨石

光绪十年（1884）“十月二十三日，西南星陨如雨”。

光绪十一年（1885）“七月，星陨如雨者数夕。十月二十一夜三更后，月如坠地。既而旋转如车者三，复如故。俄，星如雨下”。

光绪十二年（1886）“十一月二十一夜，星陨如雨”。

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二十二夜，星陨如雨”。

（三）不明飞行物

光绪六年（1880）“五月，夜有星自南而北，大如斗，明如月”。

光绪十二年（1886）“七月，夜分有物状如龙，无首尾鳞甲，长八九丈许，明光烛地，缘山谷高下蜿蜒而去”。

光绪二十五年（1899）“五月二十四日申刻，有流星状如喇叭，自西而东，有声。”

光绪二十九年（1903），“夏五月，大星自西而东，其行有声”。

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初三戌时，有星大如箕，自西北而东南，其光如电。食顷，有声如雷。”

1975年4月某日傍晚，一红球自南向北，至县城上空为一片亮闪闪的白光，再向北飞。

1976年8月某日下午4时许，一银白色光圈由绕溪河上空移往任河以西，至

高滩上空为线状烟云。

1977年9月19日0时30分，一个船形飞行物在县南边界黄草梁上空爆炸，红光照亮毛坝区南部，如同白昼；声浪持续数秒。当晚，紫黄公社曾派民兵上山搜寻，未见遗迹。

1977年10月23日傍晚7时许，宦姑滩上空一巨星由北向南，似有尾，内有黑烟喷出。星体光色橘黄（不甚明亮）。顺时针方向作上下旋转，周而复始，速度极缓。

1981年5月某日下午4时许，任河口小河坝上空有一亮闪闪的白光向北移动，数秒钟后变为一条银白色亮带，持续5分钟后消逝。

1981年7月30日夜9时许，小石河老庄子上空，无数圆形飞行物由东北向西北顺时针方向缓慢移动。飞行物大小不等，且相互交叉融合。体呈浅绿色，边缘橘黄。光如落日余晖，地上景物清晰可辨。10余秒钟后越过山梁。

第三节 大气光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十四日初更，虹亘东西，移时始没”。

（民国《紫阳县志·纪事志》，下同）

宣统三年（1911）“旧历辛亥十月十六日辰刻，有红绿两条如霓环日之半。天空有长虹，反弓向上，两头白光，横射弥天。申初乃已”。

民国五年（1916）“九月十一日午后，日晕五色如虹，鲜明射目，不可正视。另有白圈一道，贯日而出；较晕大约五倍，如环。移时乃已”。

1972年6月某日上午11时许，蒿坪河中段（复青中学门前）北岸石岩上一片白光闪闪发亮。初，直径约5米，渐次收缩，至直径约50公分时消逝。历时1分钟左右。

1976年夏，某日，盘厢河上游川陕边界低空出现一直径约3米的火球，中心紫红色，边缘橘红。持续约3分钟，火光渐次减弱，直至消逝。是夜，四川西部发生强烈地震。

1976年8月30日0时46~48分，高滩一带天空明亮如昼，布满鱼鳞状云彩；伴有轻微雷声，当地群众称为“开天门”，疑为极光。

第四节 地物、生物、气候异常

（一）巨石自破

1983年10月18日（一说24日），晴。盘厢河鱼泉坝牌楼村小河边一巨石自动裂为两块，裂后相距约3米。其石原有数十立方米（约2间房大），破裂时有巨响。

（二）植物异常

1983年冬农历十至十一月，本县西部鞍子沟、庙坝河、城墙岭一带，桃、杏竞相开花，可与阳春三月媲美。黑风庙前桃树和城墙岭上杏树挂果满枝，长至指头大小。虽地上结冰数公分，花果仍不凋。直至冬月十五大雪，终被摧毁。

（三）动物异常

蛇聚会 民国二十年（1931）五月某日，权河口纪某家猪圈内，从地上至屋檐下、墙壁、楼板间，聚满黑蛇，长约6.5公分，白脸。次日晨，全部消失。同年七月某日，距纪宅不远处的一棵桐树上，亦聚满黑蛇。

1977年6月某日下午，田坝河纪家铺子前水潭中，聚蛇1000余条，布满水面，排列整齐，并出现8条蛇列队往返游动而诸蛇静观的奇观。

鱼跳坎 诸河南岸支流郭家河下游洞子口，落差3米许，外为深潭。鱼类为陡坎所阻，不能上行。1954年后，下游之鱼竟飞越上坎，直达上游的石马槽，自此后溪中有了鱼。当地群众视为一大喜事，至今仍禁止在溪内毒鱼。

锦鸡斗殴 1971年夏秋间，竹瓦溪上游青石板河一带，锦鸡常常成群斗殴，叫声遍野。甚至偶有斗殴之锦鸡，双双飞入农户家中者。此次大斗殴后，当地锦鸡几近绝迹。

黄狼为患 1971年，县境内多黄狼，常有家畜被食，亦有体弱乡民遭其袭击者。冬十月某日，田坝河狮子坝舒某与儿子外出放羊，忽见10余条黄狼突奔羊群。舒某父子并乡邻共与狼搏斗，狼丝毫不惧，夺走羊数只。当晚，舒宅被群狼围困，3日后方离去，舒某惊吓成疾。此次黄狼为患前因不明，其消失亦非人力所为。

老鼠聚会 1979年7月6日晨，小狮子沟下湾农户高某家一株小桃树上聚满老鼠，压弯枝条，树皮被啃。且有串串老鼠顺树枝爬往近旁房屋，川流不息。数人围观，而群鼠不惊，照旧或啃或行，3小时后散去，树皮被啃尽。8天后（7月14日），本县发生特大暴雨危害，小狮子沟一带损失严重。

蜻蜓会 蜻蜓，紫阳称“洋丁丁”，或称“麻郎”。1981年夏末某日，庙坝河燕子沟出现一次规模盛大的蜻蜓聚会，体积约占3间房屋大小，在河面上翩翩起舞，蔚为壮观。

蟾蜍游行 1984年3月初，盘桓河拐子坝一带，成队蟾蜍沿河堤顺水向下行走，队列长达10余米。小蟾蜍均为大者背负，甚至有1只背2只者。这一景观持续5日左右。因当地群众觉此物恶心，故无人细观察。

（四）气候异常

1983年夏，本县多雨，长期时低温。7月22日（农历六月十三），大巴山区高山地带竟然降雪半小时，成为罕见的六月雪。这次降雪发生在高滩、高桥、毛坝3区交界地带近20平方公里范围内，海拔高度为1400~2000米。

卷七

人口志

本县人口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自置县至清嘉庆时为奠基阶段；清道光至民国年间为稳定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今为人口膨胀阶段。

据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载：置县时有人口900余丁口。^①自置县至明末，人口虽时有增减，但高峰时仍不到1.5万人。经明末清初战乱，人口锐减，康熙中叶，全县“男妇一千五百七口”（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其后，流民陆续进入本县，人口稳定发展。嘉庆十七年（1812），有户1.6万、近5.9万人，道光十八年（1838）12.78万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有户2.3万、人12.4万，1949年户3.0万、人16.1万，1985年户7.2万、人32.6万，人口膨胀已成为一大社会问题。20世纪70年代以后，人口发展得到计划控制，但因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年轻，按计划控制年均自然增长率9.35%计，20世纪末仍将达到38.20万人。人口现状的特征是：科学文化素质低；身体素质较差，1982年平均期望寿命男59.4岁、女58.46岁，低于1981年全国平均期望寿命67.88岁、陕西省66.15岁的水平；有聋哑、痴呆傻、智力发育不全、瞽目、肢残五种人计6390人，占总人口2%，非正常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偏高；劳动力过剩；农业人口占90%以上。

^①此数字据正德五年全国户均人口推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据考古发掘，新石器时期本县境内即有人类活动。县北马家营，出土有李家村文化遗物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物。至东汉，人口达一定规模，形成了白马石、马家营、曹家坝等村落。南北朝时中原战乱，大量流民涌进秦巴山区，今县境内先后置宁都、广城、汉阳县，历200余年。

唐宋迄元，人口情况无载。

明初，间或有流民进入县境。成化间（1465~1487），左副都御史原杰出抚荆襄流民，流民感激，立祠以祀。县城旧有原公祠，后废。

正德七年（1512）置县“割金州、汉阴县隶焉。……当收抚土著老户三十七家，分金州、汉阴县一百一十户，编为五里”（康熙《紫阳县新志·建置沿革志》）。

自置县至明末，人口确数不可考。据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置县后陆续有流民迁入本县，人口持续增加，曾有过一段人烟辐凑、民物康阜时期。万历二十一年（1593）行“一条鞭”法时，“增流丁共上中下官流丁三千七十四丁”（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下同）。崇祯时，应税丁数“增至四千五百九十八丁”。按当时丁口比例推算，有人口1.4万多人。

明末清初，本县屡经战乱，人口锐减，“兵荒之后，比屋逃亡”。顺治九年（1652），即一次“旨免逃亡丁三千七百三十一丁。康熙十八年（1679），吴三桂叛军吴世璠部由紫撤退入川，“灰烬余黎，又席卷而入西蜀”。康熙二十三年（1684），“实在共丁六百七十三丁”，有人口1507人，逃亡人数高达70%。

人口大量逃亡流徙，导致田地荒芜，经济衰落，赋额剧减。明万历时，额征地丁均徭银两项共计2630两有奇，顺治九年（1652）猛降至633两余。康熙中，知县朱允治犹叹息：“欲招徕流徙，尽垦荒芜，俾生聚繁衍，以足赋额而裕国用，未易言也”。故顺治至康熙中叶，曾数次豁免本县地丁均徭银，以及杀戮、逃亡、死绝和无主本折荒粮等项赋役。

清初战乱平息之后，清廷采取鼓励人口增殖的政策，以人口增减和垦荒多少考核官吏殿最。因之，李如桂、朱允治、沈麟等几位县令对招徕人口都颇为关心。嗣后，本县人口呈递增趋势。乾隆四十年（1775），有人口近2.6万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约2.9万人；嘉庆十七年（1812）有户1.6万，人近5.9万；至道光十八年（1838），人口猛增至12.78万。与嘉庆十七

年相较,26年间人口增长了6.8万,年均净增2600余人。其中除自然增殖外,主要因流民大量进入所致。流民中,以鄂、川、湘、皖人居多,赣、豫、闽、粤人次之,本省关中及晋、陇人较少。

流民大量来紫的原因,一是因灾荒而离乡背井。同治《通山县志》载:乾隆五十年(1785)乙巳,大旱,人食树皮;乾隆五十四年(1789)己酉又大灾,居民多外逃。通山县至今有“乾隆己酉,不死逃走”之语,考本县通山籍居民则多是乾隆间辗转流徙至此的。原籍长江沿岸如太湖等县居民,则因长江连年水患而徙入紫;二是因赋役繁重、民不乐业而转徙。本县多湘鄂籍民,古称楚赋甲天下,而长沙赋甲楚。据《宁乡县志》载:当时供应之额派有四,岁派之目四,计丁粮而均派者五,坐派者亦五,公费之目有十。加之以地丁论赋役,民以田为累,有不得已弃田而徙者。而紫阳当时赋税较轻减,仅地丁、均徭、茶课、盐课、畜税银等6项,且流移入境,未登户籍前还可逃避赋役;三是因土地兼并,人口增长,大批农民无地可耕,无地可佃,转徙他乡求生。清马允刚《大禹祠川湖会馆记》:“国朝自高宗二十年后,川湖两广生齿日繁,人稠地窄,来南山开荒者日益众”。而紫阳当时“多老机荒林,并未开垦”(道光《紫阳县志·佚闻》),流民到地,“给地主钱数千,即可耕种数沟数岭”。且所佃之地,勿须丈量,“纳课数金,辄指地一块,立约给其垦种”(《三省边防备览·策略》),即民间所谓“手指为界,插桩为业”;四是因战乱避兵来紫;五是经商来紫,年深月久,遂家于此。同治《章氏族谱》载瓦房店章姓:“乾隆间,族祖大文由贾迁紫……嘉庆初,接踵来紫者数十有户矣”。汉江流域雷姓:“其先大父习商及紫,居积于石碧之左,因又家焉。三世以来,丁口浩繁,爨分以数十余家”(《雷氏宗谱》)。集市居民中,大部分人家远祖是商贾出身;六是因参加农民起义,被官府追捕,或犯法亡命来紫。

流民之大量徙入,有3种情况,一是先来者见地广人稀,可以容纳更多人口,于是返里呼朋引类,成群迁入。张志超《紫阳县赋》:“人远千里,程计五旬,萍踪偶契,鱼贯相因;依瓜葛而叙旧,借水火以比邻”即谓此;二是先来者立定脚跟,占有土地后,再举家或举族迁来,故至今多祖籍同乡或聚族而居;三是萍踪浪迹,随缘而止。高桥夏姓祖先2人走至权河,将随身所携木碗丢失,叹息说:“碗丢在此,就不走了吧。”遂定居,名其地为木碗沟。

流民初来,“在沿途之祠庙或密林中住宿,取石支锅,拾柴作饭,遇有乡贯,便寄住写地开垦。伐木支椽,上覆茅草,仅蔽风雨。借杂粮数石作种,数年有收,典当山地,渐次筑土屋。否则仍徙他处”(《三省边防备览·策略》下同)。流民生计,开荒种地,外亦兼营副业,“营生之计,开荒之外有铁厂、木厂、纸厂、木耳厂(场)各项,多者恒数百人,少者亦数十人”。因

有任河、汉江水运之便，加之山林之利，从事上述诸业者颇多。据张志超《复毕中丞稟》：“川人伐木，共结林机；闽客开山，自养草树”。权河任姓四辈祖任登举墓碑：“雍正间，公从凤公始迁斯土，尽有西河一带之地。其时居民寥落，此地本属老林，因以开木厂为业。奈功大本微，凤公一世大志未遂，公复继之，致力其中。”流民大量涌入，亦常因土地纠纷与土著时起诉讼，“认地开荒，欺扰土著”；“或假捏开山之功本，或伪造承地之文书”（张志超《复毕中丞稟》，下同）；有的流民与川边农民起义军“啣嚙子”保持有联系，“混啣嚙于幽溪，藏匪患于密壑”；“山内防维之法，总以安辑流民为第一要务”（《三省边防备览·策略》）。

流民带来了南方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如制陶、造纸等），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开发紫阳作出了贡献，同时又使人口急剧膨胀。隆乾五十年（1785）以后，“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地皆耕，尺水可灌”（道光《紫阳县志·物产》）。道光中，人口激增至12万余，知县陈仅殷忧：“近则土愈薄，民愈繁，不免有人满患贫之忧焉”（道光《紫阳县志·形胜》）。

自道光十八年（1838）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100年间，人口稳定发展，①始终在12~14万之间徘徊。

解放后，由于生活水平逐步改善，社会安定，人口寿命延长，死亡率降低，年龄结构轻，人口控制较晚，人口逐年递增，只在1959~1961年自然灾害时期下降，1985年底已达72084户、326376人，36年中净增42055户、165236人，平均年增长4590人，翻了一番。人口密度：道光十八年（1838）每平方公里58.00人、1949年73.11人，1985年达148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1574人。

自置县以来人口统计数如下表：

①民国《紫阳县志·人口》，民国十四年前有户43466，口283757。经反复考证，此数字不足信，故不取。

表7~1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较前期增长人口
明正德七年• (1512)	147	957	—
清康熙二十三年 (1684)	—	1507	519
清乾隆四十年 (1775)	—	25690	24183
清乾隆五十二年 (1787)	—	28990	3300
清嘉庆十七年 (1812)	15717	59819	30829
清道光三年 (1823)	—	126700	66881
清道光十八年 (1838)	—	127829	1129
清宣统元年 (1909)	—	120000	—7829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27370	144831	24831
民国三十年 (1941)	25604	130289	—14542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	123000	—7829
1949	30029	161140	38140
1950	37343	189978	28838
1951	40003	214669	24691
1952	43420	222550	7881
1953	46421	227328	4778
1954	46445	234375	7047
1955	46545	239355	4980
1956	47021	244943	5588
1957	48353	251507	6564
1958	46951	272687	21180

• 本年人口数按正德五年全国户均人口6.51人推算。又，此数可能是控制的纳税人口，未登户籍者不包括在内。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较前期增长人口
1959	52292	268148	-4539
1960	54026	265896	-2252
1961	54278	250486	-15410
1962	54399	258656	8170
1963	54624	264049	5393
1964	55299	266054	2005
1965	55775	267832	1778
1966	56265	274173	6341
1967	56265	274173	—
1968	58065	277485	3312
1969	58400	285532	8047
1970	58103	290064	4532
1971	58098	294367	4303
1972	57855	298185	3818
1973	58303	300676	2491
1974	59126	301665	989
1975	60355	304961	3296
1976	61254	305606	645
1977	61774	307350	1744
1978	62859	309377	2027
1979	63716	314111	4734
1980	64742	317048	2927
1981	66608	320113	3065
1982	67662	323157 •	3044
1983	69218	324179	1022
1984	70446	325015	836
1985	72084	326376	1361

• 此数字系县公安局1982年底汇总人数，比当年7月1日普查数321338人多1819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人口构成状况无系统记载。解放后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始有人口年龄、性别、民族、文化、职业、行业构成统计数。

第一节 年龄、性别

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本县有15岁以下少年儿童93722人，少儿人口系数为0.42；65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为7185人，老年人口系数0.032；人口负担系数0.83，年龄中位数20.91岁，老少比7.7%，年龄最高者93岁，属年轻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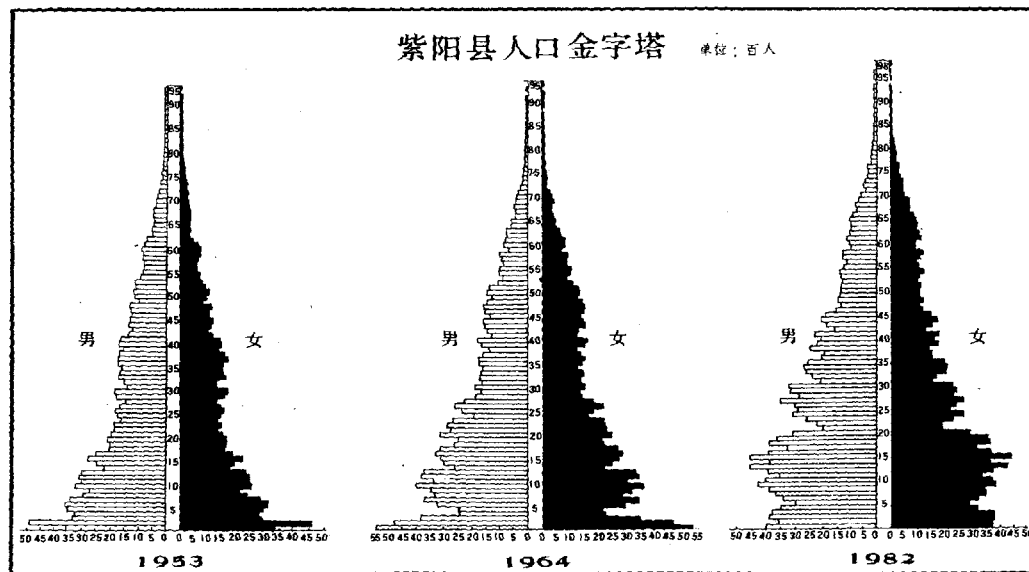
1964年，本县有人口264143人，15岁以下少年儿童107083人，少儿人口系数0.41，比1953年下降1.46%；65岁以上老人数为8042人，老年人口系数0.03，比1953年下降0.2%；年龄最高者94岁；人口负担系数0.77；老少比7.5%，年龄中位数18.91岁，仍属年轻型人口。

1982年，有15岁以下少年儿童118498人，少儿人口系数0.37；65岁以上老年人口15719人，老年人口系数0.05，年龄最高者98岁；人口负担系数0.72；老少比13.3%，年龄中位数21.97岁。和1964年相较，少儿人口系数下降了9.66%，老年人口系数上升了1.9%，年龄中位数上移了3.06岁，老少比上升了5.8%，人口年龄结构正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表7~2

年 份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 %		性比例 (女二100)
	男	女	男	女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76806	68025	53.0	47.0	112.9
1953	121851	106477	53.2	46.8	113.5
1957	133741	117766	53.2	46.8	113.6
1961	133041	117445	53.1	46.9	113.3
1965	141804	126082	52.9	47.1	112.5
1970	154977	135087	53.4	46.6	114.4
1978	165085	144292	53.4	46.6	114.4
1980	169839	147209	53.6	46.4	115.4
1985	177226	149150	54.3	45.7	118.8

图7-1



人口的性别构成始终是男多于女。性比例指标最低的是1962年(111.1%)，最高的是1985年(118.8%)。自1980年至1985年，性比例失调逐年加剧。部分年份普通性比重指标与性比例指标见表7~2。

影响本县性别结构和性比例构成的因素，以出生、死亡等自然因素为主，以重男轻女、迁移等社会因素为辅。在不同年龄组的性别结构中，年龄组愈低，性比例指标愈高；年龄组愈高愈趋于平衡。80岁以上人口中，通常是女多于男。

1953、1964、1982年全国3次人口普查，本县0~100岁年龄性别构成如上图。

第二节 民族

中华民国及以前，本县有汉、回两个民族。清末《紫阳县乡土志》载：本县居民“尽属汉类，并无他种。仅有回民散居城乡间，其数亦少”。回民的徙入，一是在清初作为流民进入本县；二是因清同治年间陕、甘两省回民大起义，清廷采取民族歧视政策，残酷镇压回民，不少回民为逃避杀戮避兵流浪来紫；三是因贸易来紫定居。回民来紫后，大多聚族而居，形成小的分布群体，如洞河、城关、瓦房店等地。

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查得本县共有汉、回、满、藏4个民族，其中汉族262322人，占总人口的99.3%；回族1816人，占总人口的0.7%；满族5人，藏族1人。

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共有汉、回、满、藏、土家5个民族：汉族319005人，回族2324人，满族7人，藏族1人，土家族1人。与1964年相较回族净增508人，满族2人，土家族1人。

第三节 文化程度

本县人口科学文化素质较低，文盲率高，受教育比重指标低，受过高等教育者较少。

据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55904人，其中：初识字的10298人，占总人口4%；初小29882人，占11.3%；高小9512人，占3.6%；初中4853人，占总人口1.8%；高中1196人，每千人中4.5人；大学163人，每万人中有大学生6人。已受学校教育（含在校）人数为45606人，受教育比重指标为21.23%；6~12岁未入学儿童31014人，占总人口11.7%。

1982年，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119262人，占总人口的37.11%，占6岁以上总人口（279164人）的42.72%，比1964年增加63358人，增长了1.13

倍。其中：小学84129人，占总人口26.18%；初中27417人，占8.53%；高中7388人，占2.3%；大学328人，占0.10%；已受学校教育者(含在校)119262人，受教育比重指标为43.76%；有文盲、半文盲159902人(其中6~11岁者22026人)，占总人口49.76%，占6岁以上人口57.28%，文盲率58.52%，比陕西省文盲率33.21%高出25.31%。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百分比，比陕西省平均24.72%高25.04%，比安康地区的37.74%高12.02%。各年龄段文盲比例如下表：

表7~3

12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	合计	12~19岁	20~44岁	45~59岁	60岁以上
	73.33	19.02	34.87	11.42	8.02
分龄文盲、半文盲占文盲总数%	100.00	16.04	45.73	21.31	16.92
文盲率	58.52	36.18	56.27	80.07	90.57

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中，男女大约为7:3；

表7~4

性别	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占6岁以上人口%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6岁以上人口%				文盲及半文盲占12岁以上人口%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男	54.73	0.18	3.44	12.96	38.16	45.93
女	28.34	0.05	1.70	6.06	20.53	73.84

城镇^①人口的文化程度显著高于农村；

表7~5

城乡构成	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各占城镇、乡村人口%	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城镇	66.12	12	135	227	287
乡村	35.83	0.5	18	79	261

^①城镇人口指非农业人口。

表7~6

各行业人口文化构成状况表

单位：人

行业别	在业 人数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合计	156446	324	0.21	6171	3.94	20447	13.07	43973	28.10	85549	54.68
农、林、牧、渔	139164	82	0.02	2076	1.49	14576	10.43	39716	28.43	83298	59.63
矿业、木材采运	773	4	0.51	50	6.47	138	17.85	366	47.35	215	27.81
电、煤、自来水生产供应	261	1	0.38	48	18.39	106	40.61	85	32.57	21	8.04
制 造	2489	9	0.36	151	6.07	665	26.72	924	37.12	740	29.73
地质勘探和普查	59	9	15.25	5	8.47	21	35.59	19	32.20	5	8.47
建 筑	1390	2	0.14	83	5.97	438	31.51	530	38.13	337	24.2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2608	13	0.50	927	35.54	669	25.65	635	24.35	364	13.96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2362	7	0.30	404	17.10	957	40.52	656	27.77	338	14.31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	142	2	1.14	8	5.63	45	31.69	58	40.85	29	20.42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963	64	6.65	237	24.61	429	44.55	210	21.81	33	2.39
教育、文化、艺术	2765	121	4.38	1295	46.83	1151	41.63	138	4.99	60	2.17
科技综合技术服务	65	2	3.08	20	30.77	16	24.61	12	18.46	15	23.08
金融保险	378	3	0.79	134	35.45	152	40.21	78	20.63	11	2.91
党 政、群 团	2469	59	2.39	711	28.80	1071	43.38	544	22.03	84	3.40
其 它	46	—	—	22	47.82	13	28.26	2	4.35	9	19.57

表7~7

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状况

单位：人

职 业 别	在 职 人 数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半文盲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合 计	156464	324	0.21	6171	3.94	20447	13.07	43973	28.10	85549	54.68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88	227	4.46	1931	37.95	2248	44.18	661	12.99	21	0.4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182	50	4.23	270	22.84	528	44.67	308	26.26	26	2.2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02	21	2.02	460	44.15	598	57.39	309	29.65	14	1.34
商业工作人员	1318	2	0.15	285	21.62	578	43.85	337	25.57	116	8.80
服务性工作人员	1162	—	—	82	7.06	234	20.14	393	33.85	453	39.02
农、林、牧、渔劳动者	139151	12	0.01	1975	1.42	14343	10.31	39543	28.42	83278	59.85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6946	11	0.16	1105	15.91	1831	26.36	2376	34.21	1623	23.3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15	1	0.47	63	29.30	87	40.47	46	21.40	18	8.37

下属各区乡每千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大学，城关镇最多（12.5人），城关区最少（0.2人）；高中，城关镇最多（134.8人），红椿区最少（13.3人），初中，高桥区最多（169.3人），红椿区最少（57.2人）；小学城关镇最多（287.3人），红椿区最少（198.6人）。文盲率最低的是城关镇：18.57%；红椿区最高：50.34%。

各行业人口文化构成：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5个行业有在业人口156464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为70915人，占在业人口的45.32%；文盲、半文盲人口为85549人，占54.68%。农、林、牧、渔业，矿业及木材采运业，建筑业，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4个行业文化程度低，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及半文盲、文盲人口的比例较高。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教育、文化、艺术事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大行业文化程度较高。各行业人口文化构成如表7~6。

职业及职业人口文化构成：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在职人口以农、林、牧、渔劳动者为最多且文化程度最低，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口较少。文化程度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最高。职业及职业人口文化组成状况如表7~7。

第四节 农业与非农业人口

本县工业不发达，农业人口始终占主导地位，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甚微。

1949年，有农业人口15.4万人，占总人口96.05%；有非农业人口0.6万人，占总人口3.95%。其后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加，1952年达1.7万人，占总人口8%。1958~1960年人民公社化期间，城镇户口管理较松懈，非农业人口剧增。1957年底非农业人口16725人，占总人口6.65%；1958年上升到33846人；1960年又增至40120人，占总人口15.09%。嗣因自然灾害生活无着又陆续迁回农村“支援农业”，一些城镇人口也自愿到农村落户，故1961年非农业人口减少到1.76万人，占总人口的7.04%。其后非农业人口较大幅度地变动，多因各种临时性原因，如居民下乡、回城，铁道兵的迁入、迁出，铁路员工临时户口的迁入、迁出等，招工、招干、升学占农转非（农村户口转非农村户口）的比例极微。

1985年底，有农业人口29.9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91.6%，有农业劳动力11.6万人左右。因耕地不足，农业劳动力过剩；非农业人口中，截至1985年底，有待业人员2819人，其中待业青年2250人。劳动力过剩已成为本县严重问题。农业人口比重过大的现象短时间内既不易改变，又不利于本县经济的发展。

部分年份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比例见下表：

表7~8

单位：人

年 份	农 业 人 口		非 农 业 人 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1949	154778	96.05	6362	3.95
1951	204642	95.33	10027	4.67
1952	204642	91.95	17098	8.05
1957	234782	93.35	16725	6.65
1958	238841	87.59	33846	12.41
1960	225776	84.91	40120	15.09
1961	232859	92.96	17629	7.04
1965	250265	93.44	17567	6.56
1970	272997	94.12	17067	5.88
1978	287881	93.03	21496	6.95
1980	293524	92.58	23524	7.42
1983	299519	92.39	24660	7.61
1985	299008	91.6	27368	8.4

第五节 人口分布

据古村落遗址和地下发掘资料，本县早期居民多沿汉江及其支流任河、渚河、汝河等河谷呈点状分布。人口增多之后，再逐渐向高山延伸，形成以低山河谷为中心的大居落群。故低山区人口分布集中，高山区相对稀少。低山区的城关镇达13648人^①，高山区的六河乡仅2071人，深磨乡1939人。

^①本节人口数人口分布部分来源于1982年人口普查。

表7~9

单位：人

地 区	总 人 口	地 区	总 人 口
合 计	321338	红 椿 区	33776
城 关 镇	13648	高 桥 区	26848
城 关 区	39717	双 河 区	15466
蒿 坪 区	30525	泗 水 区	26928
汉 城 区	32042	高 滩 区	33808
洞 河 区	22236	毛 坝 区	46344

人口密度：乾隆四十年（1775），本县人口每平方公里17人，道光十八年（1838）增加到58人，民国三十年（1941）59.11人，1949年73.11人，1985年达148人。自1949~1985年36年间，每平方公里增加了75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1574人，最小的双门区84人，其中六河乡每平方公里34人。

第三章 人口变动

自置县至清咸丰以前，影响本县人口增减的因素以机械变动为主，以自然变动为辅；1949年以后以自然变动为主，机械变动对人口数量影响不大。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49年以前，本县无人口自然变动统计数。

人口出生率 1955年以前，始终在30%以上，其中1953年为解放以来最高，达50.71%；以后逐渐下降但时有回升，1964、1966年达41%以上。1973年后降至30%以下，其中1983年最低为16.6%。

死亡率 1960年以前，人口死亡率始终在10%以上，其中1958、1959、1960年3年分别高达29.08%、45.51%、36.75%，以后始终保持在10~20%之间。1979年以后，死亡率稳定在10%以下，但仍比全国同期平均死亡率的6.29%高3%左右。又据1974年死亡原因抽样调查，本县非正常死亡率占死亡人口总

数高达7.3%，病死率86.5%，自然衰老死亡仅占5.8%，无原因死亡0.4%。非正常死亡中，又以摔死、塌死、淹死、自杀所占比例较高。因山大坡陡，故摔死占死亡总数的1.4%，占非正常死亡的19.4%。境内河流众多，故淹死率也较高。自杀比率也高达死亡总数的1.2%，占非正常死亡总数的17.8%。80年代以来，自杀、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有增多趋势。

自然增长率 与出生率相对应，以1953年为最高，30.96%；1958~1960年3年最低，分别是一6.87%、-11.80%、-12.20%。1985年底，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92%。

几个主要年份人口自然变动及增长率见下表：

表7~10

单位：人

年 份	1950	1957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年平均人口	175559	248225	267022	266943	287798	303313	315581	325695
出生人数	6184	7386	6556	7277	6869	7776	6190	6476
出生率‰	35.23	29.76	24.55	27.26	23.87	25.64	19.61	19.88
死亡人数	2348	2566	9313	4567	4292	3824	2798	2920
死亡率‰	13.37	10.46	36.75	17.11	14.91	12.61	8.87	8.97
净增人数	3836	4790	-3267	2710	2577	3952	3392	3556
自然增长率‰	21.36	19.30	-12.20	10.15	8.95	13.03	10.75	10.92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明清两代，本县大规模移民无确凿统计数。自中华民国迄今，无大规模迁徙记录。平时迁移，多由工作调动、就业、征兵、结婚等因，间有因灾荒饥馑而迁徙者。迁移差额^①：20世纪50年代，仅1959年进小于出，60年代前3年以及70年代的1977和1979年进大于出，80年代1980~1985年为进小于出。部分年份的迁移情况如下表：

^①1949~1953年，1966~1969年无统计数。

表7~11

单位：人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迁移差额	人口迁移变动系数‰
1954	2775	2693	82	0.35
1957	5657	3883	1774	7.05
1960	10843	10022	821	3.1
1965	3786	4738	-1163	-4.4
1970	444	520	-76	-0.25
1980	5092	5563	-471	1.49
1985	3832	6012	-2180	-6.69

除正常迁移外，本县人口的机械变动还包括外流人口和库区移民。

人口外流 中华民国年间有事无载。1949~1958年间，亦无外流人口。1959~1961年3年外流2000余人。1965年因灾荒，有900余人流往本省佛坪、洋县、宁陕3县，而尤以宁陕四亩地一带为多。1974~1977年，人口外流达到高峰。4年间，外流人口总数达4000余人。收回2640人，其中：1974年收回455人（男347，女108），1975年收回842人（男683，女159），1976年收回956人（男759，女197），1977年1~4月收回387人（男273，女114）。同时收容站收容949人，其中外省590人，外县328人，无籍31人。1977年以后，一些犯罪分子拐卖妇女之风大盛，截至1981年5月，外流人口1958人多为女性，其中：已婚妇女483人，未婚女青年538人，少女218人，幼女17人，已婚妇女带出子女295人，全家外流者9户53人。外流原因：被欺、被卖、被拐骗者555人，外流求婚者529人，家庭不和弃家出走者70人，被遗弃外出者8人，生计所迫者84人，无准迁证自迁者9户53人。外流去向：河南959人，安徽64人，四川19人，湖北144人，山东20人，福建15人，本省关中、汉中等地129人，下落不明者248人。1981年，县政府组织人力，由1名副县长挂帅外出调查、回收，耗资3万余元。不久，收回的108人又大部分外流出去。1982年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社会治安的好转，外流者已减少。

库区移民 本县是安康水电站库区重点淹没县之一，涉及洞河、红椿、城关、高桥、汉城、洄水6区17个乡和城关、瓦房、洞河3镇共89个村。淹没

耕地8880亩，成片经济林2040亩，零星经济果树24.8万多株等。需搬迁农户1547户、7922人，5个农村集镇、县城的1/3和10个乡(镇)驻地。搬迁城镇居民2069户、7726人，全民、集体、行政事企业单位212个，职工3055人。截至1985年，农民已搬迁3968人，占应迁人口的50%，其中：本组后靠3207人，县内分插311人，县外远迁450人。县城居民已搬迁1460人，占应迁人口的71%；集镇居民已迁716人，占应迁居民的12.6%。县城机关、事企业单位已搬迁职工316人，占应迁职工的17.4%。

第四章 人口控制

本县有组织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工作始于1963年。解放前，民间偶有节孕生育、中止妊娠者，多用中草药或水银等毒物，甚至用外力压迫腹部，无避孕措施。196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后，县医院成立了计划生育指导室，为4个区配备了计划生育干部，宣传节育避制的科学知识。迄1965年底，共作各种节育手术104人，出售了部分避孕药具。

1966~1970年，人口控制工作中断。

1971年以后，人口控制工作进入全面推行阶段，从县到区、乡普遍建立了机构，充实了计划生育干部队伍。1974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2年的18%下降到13.5%，提前1年实现了“四五”人口规划，被列为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之一。1976年又提前4年实现了人口“五五”规划。截至1985年底，累计作各种节育手术82537例，其中上环63877例，绝育18660例，节育率79.3%。按70年代初出生水平推算，13年中少生47400人，使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第一节 组织措施

60年代，人口控制工作由县文教卫生局主管，业务由县、区医院负责。70年代初，本县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节育技术指导机构。下属各区、乡(公社)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1973年，各区、公社卫生院(所)开始配备计划生育专干(妇幼医生)，负责宣传计划生育、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开展节育手术和妇幼保健、新法接生工作。1980年，各区社又配备计划生育助理员。到1985年，全县共配备81名专职干部，负责计划生育的宣传、调查统计、行政组织工作。为提高节育手术质量，培训节育手

术队伍和减少术后并发症、后遗症，于1975年建立了由有关行政、技术人员组成的节育技术指导小组（初名节育技术协作指导小组），多次举办节育手术培训班。至1977年底，全县除县医院外有11个地段医院、1个卫生所能全面开展男扎（结扎输精管）、女扎（结扎输卵管）、人工流产（下简称“人流”）上取节育环（下简称“上取环”）手术，有5个卫生所能作女扎手术，32个卫生所能作人流手术，24个卫生所可作上取环手术。

为集中力量打总体战，本县还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逢宣传月时，县、区向基层单位派出计划生育工作小分队，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宣传国家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的好处和有关节育知识，同时开展各种节育手术。据不完全统计，70年代以来共派出小分队250多个，参加的计划生育干部和医务人员1200余人次。其中1983年宣传月，印发各种宣传资料1.2万余分，召开会议3800余次，广播宣传1.3千余次，电影站（队）映前宣传900余次，图片展览24次，办专栏500多期，当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万余例，人口出生率和增长率分别比计划数低1.9‰和3.6‰，还为3500多名妇女作了妇科检查，治愈子宫脱垂患者230名。

第二节 晚婚晚育

根据国家规定：男25周岁以上，女23周岁以上结婚的称为晚婚，男26周岁以上、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称为晚育。

本县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试行先立业后成家的教育，其后逐步开展并要求国家干部职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作出表率。凡符合晚婚条件的，统予优待。晚婚：以女方年龄推算，在正常婚假（7天）基础上另加7天（80年代改为10天），24周岁加20天，25周岁加30天。晚育：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3个月。部分年份晚婚情况如下表：

表7~12

单位：对

年 份	初婚夫妇总数	晚 婚 数	晚 婚 率 %
1975	3239	2374	73
1978	1833	1596	86
1980	1718	1434	83.4
1985	1768	676	38.2

第三节 节育措施

60年代，节育办法主要以男女结扎输精（卵）管、终止妊娠（刮宫、引产）和工具避孕（节育环、避孕套）为主。70年代以后，又推行男女粘堵术和多种口服避孕药，由育龄夫妇自愿选择。一般要求是：已生育两胎和超计划生育的，要求夫妇一方作绝育手术；只生1胎或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用工具或药物避孕，但个人要求绝育的不在此限。部分年份落实节育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7~13

单位：人、%

年 份	1973	1978	1980	1983	1985
一、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30369	35031	37309	46053	46730
二、合 计	23474	26491	29414	38537	37067
1.上 环	12763	21412	23623	23869	19304
2.女 扎	263	3365	4827	9573	11915
3.男 扎	134	342	325	988	1119
4.男 粘	—	—	—	3725	3755
5.口 服 药	6734	1083	503	537	950
6.外 用 药	1016	—	—	4	124
7.工 具	1632	428	136	179	—
三、 节育率%	77.2	75.6	78.8	84.1	79.3

1973~1985年，节育率最高的是1984年（84.6%），最低的是1975年（64%）。

部分年份终止妊娠情况如下表

表7~14

单位：人

年份	1972	1978	1980	1983	1985
人流	578	531	1250	1817	919
引产	—	83	932	2298	352
合计	578	614	2182	4105	1271

1980年，本县多数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机关干部，响应中共中央《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当年，一孩夫妇数达6679对，有130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县人民武装部一孩领证率达100%。截至1985年，全县有一孩夫妇9286对，一孩领证数1833对，领证率19.7%。

第四节 政策·奖惩

本县计划生育政策，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逐步充实、完善、合理。60年代，主要针对早婚、早育、育密的实际，着重宣传节育科学知识和提倡晚、稀、少。70年代，提出了“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要求，生育间隔要求在4年以上。从80年代开始，要求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须安排二胎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 2、再婚夫妇只有1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
- 3、多年不育，抱养他人1个孩子又怀孕的；
- 4、人口稀少的边远山区；
- 5、少数民族。

1982年又补充规定：

- 1、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
- 2、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
- 3、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的残废军人。

1983年，紫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制定了《紫阳县计划生育若干实施办法》，对农民生育二胎增补了4条：

- 1、男性两代或三代单传的；
- 2、几兄弟只有1个有生育能力的；
- 3、男到独女家落户的；

4、独子和独女结婚的。

1985年，废止原《紫阳县计划生育若干实施办法》，颁布《紫阳县计划生育若干规定》，增补了“夫妇一方三代单传的，可以安排二胎”的内容。

优待和奖励：70年代，凡终身只要1个孩子的，所在单位或农村所在乡村给予荣誉或物质奖。1980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父母规定了以下优待和奖励办法：

1、晚婚、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3个月。产假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农民工分照记，不影响全勤和年终评奖；

2、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至14周岁，农民多划给1份承包地或减少集体提留，也可从公益金中发给2~5元保健费；

3、城镇独生子女户，分配住房仍按两个孩子的住户对待；

4、招生、招干、参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医疗单位每年对独生子女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6、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父母是干部职工的，年老退休时加发5%退休金；

7、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限制和处罚：分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两方面。《计划生育若干实施办法》规定：

1、国家干部、职工计划外怀孕，经多次教育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停发工资，每月发25元生活费至采取补救措施为止。落实措施以后，视情节补发部分或全部停发的工资，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不补发。超计划生育的，除按规定征收超生子女费和多子女费外，分别征收超生者父母基本收入的10%（超生二胎者征收7年，三胎以上者14年），还要视其情节，至少影响1次调资、晋级，2~3年内夫妇双方不得享受福利补助，不得评先进和提职；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是学徒工、试用干部的，延长转正定级期或除名；是半脱产干部或民办教师的，给予适当处分或辞退。

2、城镇集体单位职工或居民计划外怀孕，经教育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罚款50~300元，罚款后采取补救措施的，视其情节退还部分或全部罚款。计划外二胎生育的，1次或分次罚款300~500元，父母吃议价粮油4年；生育三胎以上的，一次或分次罚款600~1000元，父母吃议价粮油7~10年。

3、农民计划外怀孕，经多次教育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罚款50~200元；罚款后采取补救措施的，视情节退还部分或全部罚款。计划外生育按下列办法之一进行限制和处罚：收回部分承包地、林特产或自留地（计划外二胎收回

1人的，三胎及三胎以上收回2人的)；加大承包提留，1次或分次罚款100~300元和粮食200~400公斤(三胎以上者罚款300~900元和粮食400~600公斤)。农民和城镇居民超计划生育的，除上述经济处罚外，2~3年内不能评先进，不得享受社会救济。

1981年，洞河区人增率比县下达指标低0.35%，双河(门)区人增率比县下达指标低0.25%，瓦房公社连续3年人增率4.56%，金川等8个公社出生率、人增率双下降，焕古等10个公社出生率或人增率单项下降，各获得程度不等的物质奖；1983年，洞河区和前河等5个公社获物质奖和荣誉奖。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于1977年9月和1983年3月，先后两次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分别有115名先进集体和196名先进个人出席会议并受到表彰。在表彰奖励的同时，对少数违反、破坏计划生育政策的人进行了处理，分别有数人因超计划生育被开除公职，另有一游医因破坏计划生育，被依法判处管制3年。

第五章 人口登记管理与调查

明清两代，户口登记调查以定赋役为目的，故仅有丁数，常常无户、口数。因典籍散佚，详情无考。中华民国前期人口调查亦仅录总数且可信度低。保甲制的实行和户籍法实施以后，户口管理及调查渐趋严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逐步建立完善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项目准确，数据可靠。除平常出生、死亡、迁移注册，年终汇总上报外，还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

第一节 人口登记管理

明代无考。清代，户口登记管理由县以下政区进行，统计人口、户数、户主、户主年龄、原籍、地产状况6个项目。户籍由牌、甲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本县实行保甲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各乡(联保)设户籍干事专司户籍；县政府设户籍技士，指导下属各乡户口登记管理。《户籍法》实施后，又实行清理整顿户口如户口异动调查、保甲户序对照、催告、户籍罚款等办法。民国三十五年(1946)，举行户口总清查，其中包括遗漏户口调查、他往户口调查、各种嫌疑人犯调查、遗漏枪枝调查等项。三十八年(1949)春末夏初，又举行户口总清查，同时实行五户联保连坐切结法，保甲逐级联保连坐切结法，颁发国民身分证。

解放后1949年底至1953年，户籍登记由基层政府管理。初，无户籍登记制度和出生、死亡、迁移注册，仅在年终汇总上报男女总人口数。1953年建立户籍登记制度，1954年，各乡成立“户籍专柜”，由乡文书、村会计（文书）兼任户籍员，负责户籍登记管理。当时，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仅由职业区分，在结婚、招工、招干、迁徙等方面都无限制。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农业与非农业人口主要通过口粮来源来体现。其时“农转非”甚易，如农村女子与城镇青年结婚，或农村迁居城镇以后即上城镇户口，招工招干也一视同仁。1956年，公安局成立户籍室专司户口，城镇户口归口公安局及下属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由当地乡、镇管理。1963年后，不因招工招干而由农村迁往集镇的不能上城镇户口，但与城镇人口结婚者例外。1977年后，“农转非”趋于严格，在结婚、招工、招干、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方面都严加控制。城镇青年与农村青年结婚的，农村青年不得把户口迁往城镇，子、女随母亲登记户口（如男方农村、女方城镇的，子女上城镇户口）；农村退伍军人一般不安置；不从农业人口中招工、招干（不转户口的轮换工、协议工、合同干部、轮换干部除外）；技校不录取农村户口学生。

1979年后，本县出现农转非高峰，其主要来源是城镇下放居民回城、干部职工家属困难户、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土地征用等。仅土地征用一项，县城郊北坡村一次农转非1000余人。现省地下达本县“农转非”年控制指标，占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2‰，年约30~50人。

迁移：1953年实行迁移介绍但无严格的审批手续，故人口流动较自由。1964年以后，对自由迁徙的控制渐趋严格。除完善审批手续外，还须有迁入地的准迁证方可。但婚入或婚出而不牵涉“农转非”的仍较自由。

第二节 人口调查

明代，除置县时外，其余年分无考。清代，据康熙、道光《紫阳县志》载：康熙二十三年（1684）、乾隆五十二年（1787）、嘉庆十七年（1812）、道光三年（1823），均曾调查、汇总全县丁口数。中华民国时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十年（1941）亦分别进行了户口调查、汇总。三十五年（1946）举行户口总清查，结果不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每年逐级上报、汇总人口数字外，还在1953、1964、1982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了3次人口普查。

1953年，依据国家统一项目，以本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抽调干部502人、小学教师352人投入工作，先宣传政策、重点示范再全面铺开。采取固定登记、流动登记和个别到户登记3种办法调查登

记，然后复查、抽查、汇总审核，层转上报。到1954年3月6日止，历时半年。普查结果：实有常住人口46426户，227328人，其中男120851人，女106477人，比原报数户增584，人增3133。据瓦房店自然镇抽样调查：自标准时间后至翌年3月2日，共出生53人（男22，女31），死亡21人（男13，女8），出生数大于死亡数1.5倍。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仍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县共抽调干部（包括省、地）1577人，平均每个生产队有普查登记干部1.88人。县、区、社三级都成立了普查办公室。普查工作按组织训练队伍、宣传教育，普查登记、统计汇总等几个步骤进行，自5月中旬起至8月中旬止，历时3月。普查结果：截至1964年6月30日24时，有户55057，比上年末增加433户，增长0.79%；264132人，比上年末增加83人，增长0.31%。与第一次普查数相较，户增8631，人增36804。总人口中：年龄15岁以下107079人，16~60岁143635人，61岁以上13372人，年龄不详者46人；非农业人口17063人，占6.4%；比1963年末增加239人，增长1.42%。自196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出生婴儿5991人，出生率22.70%；死亡2974人，死亡率11.2%；自然增长率11.50%，机械减少率2.1%。普查时还纠正了1963年统计漏掉的438人和多报的283人，整顿了户口管理，用人口普查登记表替换了原来的户口簿。

1982年本县第三次人口普查，仍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县共抽调2000余名干部投入工作，普查项目由1964年的9项增加到19项，工作方法与组织领导和第二次人口普查基本相同。普查结果：全县有户67422，人321338。与1964年普查数相较，户增12635，人增57206。普查结束，先后经过手工汇总和机器汇总；编印出《陕西省紫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手工汇总本和机器汇总本，收录表格42种，图3种，数据23539个，系统地保留了本次普查全部资料。

第六章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盛行一夫多妻制、童养媳制、买卖婚姻、变相买卖婚姻，在婚姻及家庭中妇女地位低下。近亲结婚较多，早婚现象严重。解放后国家实行《婚姻法》，婚姻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妇女地位普遍提高，一夫多妻制已绝迹，但在婚姻关系中仍时有违法现象存在。家庭规模趋小。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年间及以前实行一夫多妻制，家境充裕或地方豪绅常一夫多妻，家贫无力者则一夫一妻甚至终身鳏居。结婚年龄，多为男16、女14，女20岁左右未嫁即被视为“老姑娘”。又盛行童养媳制，女子10余岁即“圆房”（同居），有女12岁生育的。此外，还有抢婚、买卖婚、换妻、调换亲、姨娘家、随姑走、招夫养夫等种种陋习；换妻，两男子互换妻子；调换亲，男子各以自己姐妹互嫁得妻；姨娘家，同胞姊妹的子女互嫁；随姑走，舅舅女儿嫁姑姑之子；招夫养夫，丈夫因病残或生活能力低下，妻子另找一丈夫并和前夫共同生活。同姓不婚。视入赘为耻。婚姻离异形式以“休妻”为主，权力在男子。女子被休或夫死再嫁，常为人不齿，族谱不载。

新中国成后以后，男女结婚、离婚即按照《婚姻法》规定程序进行，但实际上仍时有违背婚姻法的现象，一是早婚，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同居。未婚同居多是按旧的婚姻程式进行；订婚、迎娶而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有的甚至子女已大尚未领取结婚证。负责结婚登记的干部亦时有违法现象，为此，紫阳县人民委员会（1958）第26号文件转发了《关于不认真履行结婚程序的通报》进行批评。70年代以来，早婚现象逐步减少，婚龄普遍推迟。男性不婚率较高而女性不婚率几近于零。80年代以来，农村青年中早婚现象又逐渐增多。包办婚姻尚普遍存在，变相买卖婚姻如索要高价彩礼等现象近年趋于严重。

新中国成立以来部分年份结婚人数如下表：

表7~15

年 份	结婚(对)	其 中		备 注
		初婚(个)	复婚(个)	
1956	591	—	—	
1958	1819	—	—	
1981	2940	5771	—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191对
1983	2336	—	—	
1985	2219	4088	350	复婚人数中，男188、女184

新中国成立后离婚有两次高峰：一是国家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凡父母包办婚姻，一夫多妻而只能保留一个，者参加工作的年轻干部等几类情况多离

异。当时离婚登记由县民政局办理,各地到局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络绎不绝。瓦房店、洞河等渡口,常有未婚男子守候,等待离婚女子,有不少人由此结成良缘。第二次高峰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当时,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与地主富农子女结了婚的大多离异。80年代以来,离婚率有逐渐增多趋势。

第二节 家庭

紫阳解放前,家庭的组成基本上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并以此为荣。一些旺族多制定家训,作为维系家庭的准则。如雷姓即定有家训十六则,曰:“忠君上,尽子职,笃友恭,敬长上,崇祀典,护祖茔,重睦族,急和邻,端身范,务勤俭,正职业,肃闺门,慎嫁娶,择交游。严家法,戒赌博”(《雷氏宗谱》)。

解放后,家庭结构正逐渐由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封建宗法式向以婚姻关系为纽带的核心家庭转变。家庭规模:20世纪40~50年代,户均人口在5人以上,60年代降至5人以下,70年代初回升到5人以上,1976年以后降至5人以下。部分年份户平均人口如下表:

表7~16

单位:人

年 份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均人口
嘉庆十七年(1812)	3.8	1962	4.75
民国二十四年(1935)	7.47	1965	4.80
民国二十七年(1938)	5.28	1970	4.99
1949	5.37	1978	4.92
1952	5.13	1980	4.90
1957	5.20		
1960	4.92	1985	4.53

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自1980年以来又开展了评选“五好家庭”^①的活动。1981年,重点在宣传教育。1982年,县妇女联合会首先在城关镇居

^①国家统一规定的五好家庭的条件是: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工作好;学文化,学科学,努力提高本领好;讲文明,讲卫生,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本县在评选活动中又增加了两个条件:1.必须40岁以下无文盲;2.必须带头致富。

民三队抓点，评选出五好家庭9户，此后全面铺开。1985年，全县共评选出五好家庭1769户。同时还开展了评选文明村组院落的活动。1985年，评选出文明单位18户，文明村39个，文明组88个，文明院落3个。

第七章 氏 族

本县居民多系流移入籍，五方杂处，故姓氏繁多。取名时多取三字名且常带有时代特征。各民族发展的共同特征是人口发展快。

第一节 姓·名

据1985年紫阳县统计局、紫阳县志办公室联合调查统计，全县5个民族共382个姓，其中汉族353个姓，回族25姓，满族2姓，藏族1姓，土家族1姓，姓同而民族不同者15姓。各民族姓氏著录如次（按人数多少排列）：

汉族

陈 王（两万人以上2姓）

张 杨 刘 李（万人以上4姓）

唐 朱 徐 周 胡 罗 彭 贺 邓 方 冯 庞 冉 覃 曾 赵
何 吴 邹 侯 向 田 梁 孙 汪 袁 宋 郑 谭 康 郭 高
杜 程 姜 黄 曹 任 谢 魏 廖 金 龚 肖 蒋 贾 余 马

卢 文 雷 夏 储 熊 邱 沈 梅 钟 叶（千人以上59姓）

龙 阮 涂 欧 卿 苏 董 吕 薛 兰 聂 尹 陶 林 郝 常
范 成 吉 岳 韩 委 易 毛 喻 丁 姚 晏 黎 焦 米 寇
汤 傅 洪 邢 靳 辛 柳 单 郗 钱 柯 代 景 饶 祝 潘
许 尤 洪 琚 詹 冷 孔 韦 殷 屈 温 申 彪 秦 刁 芦 慕 全

年 史 司 邝 齐 余 华 乔 奕 明 种 简 段 苟 符 闵 占
邵 关 牟 乌 左 舒 桂 郭 明 种 毕 万 蔡 童 危 蒲
崔 樊 陆 伍 倪 佐 孟 石 纪 渔 来 鲜 莫 阎 裴 施

甘 江 鲁 严 赖（百人以上117姓）

湛 羿 腾 禹 姬 茅 盛 惠 晋 隗 滕 俞 良 廉 鼓 古
曲 闻 敏 楚 管 亢 泉 连 熙 豆 元 戚 于 郁 幕 牧
蒙 饮 包 共 友 哈 雍 禾 赤 卫 安 云 匡 营 师 培
岗 牛 索 行 渴 羌 燕 邝 意 漆 项 池 季 木 柴 鄯
叔 茄 霍 乐 固 党 降 扶 藏 欧 阳 过 亮 绍 彦 公 颜

都 葛 商 宠 伏 在 朴 尚 卓 稔 顾 森 怀 况 游 鲍
 翁 仲 暴 呼 房 丰 章 谷 雇 祁 十 衡 宁 伦 栾 鞠
 柏 湛 耿 辣 井 国 门 熬 但 席 粟 武 宇 习 朗 费
 仁 骆 果 风 远 构 朋 倍 仇 奇 奚 边 郎 扈 阙 蓬
 溪 帅 权 沙 海 苍 印 富 信 科 苗 阴 凌 车 向 翟
 甄 抗 艾 苑 騫 放 苙 蔺 穆 少 逮 麋 (百人以下 171

姓)

回族:

马 禹 刘 来 哈 (百人以上5姓)

童 乌 翁 聂 寇 王 沙 李 任 班 古 安 常 涂 海 丁
 米 余 郇 束 (百人以下20姓)

满族:

那拉氏 (现省姓“那”) 李 (原姓不详)

藏族:

李 (原姓桑登)

土家族:

张

汉族中,原姓复姓者多省为单姓,如“欧阳”省姓“欧”或“阳”,“夏侯”省姓“夏”或“侯”;书写中也常将姓简略,如“戴”简为“代”,久之而成定式。少数民族如藏族等在姓氏习惯方面已与汉族同化。小孩中少有随母姓者。如随改嫁之母,其年尚幼,则随继父姓。抱养子女随养父母姓,有的待养父母故去后仍归本姓。

取名:多为3字,如张××、李××等,前1字为姓,后1字为名,中间1字为“派行”。有的将“派行”放在末尾,俗称“踩字派”。

“派行”是确定辈分,以严尊卑、分上下、明确血缘关系的一种办法,多由阖族议定并载入族谱,共同遵守。派行少者16字,一般20字,28字,甚至长达60字(多为意思不连贯的四、五、七言诗)。解放后已无人再修族谱,派行完后多随意取名,或借用同姓派行。

取名较少用两个字,但旧时在衙门做公差则必用两字名。现多有舍去派行用两字名者。少儿初生多取乳名(俗称“小名”),乳名多用“贱字”如“叫化儿”、“狗儿”之类,也有用乳福字眼的。现多用流行或较雅的叠字。小儿进入少年期或成人后,乳名即废置不用。

旧时,有钱或通文墨者,常在名字之外另取字号,名字之外又字某某,

号某某。现已不用。爱好书画或文学者在刻闲章时，另取别名，或写文章用笔名、化名。

取名多用祈福字眼，如长命富贵，金玉满堂。解放后，取名常带有政治色彩，如“建国”、“民主”等。“文化大革命”中，一些被认为“带有封建色彩”的名字多改为“卫红”、“卫东”、“向阳”之类，间有因名字招祸者。现已正常。

旧时妇女出嫁之后，即弃本名不用而称姓氏曰“某氏”，再在姓前冠以夫姓曰“某某氏”，解放后即废弃不用，已有使用姓名的权利。

第二节 氏族及居民祖籍考

（一）氏族

家族的集合体就是氏族。据清末《紫阳县乡土志》：“盘厢河有庞刘二大姓，汝河有张杨胡三大姓，洞河有曹单二大姓，高滩有张唐二大家，内权河有田唐金刘四大家，外权河有姜胡二大姓，西铁佛寺有龚夏二大姓，庙沟有卢寇二大姓，目连桥有周袁二大姓，八道河有周黄方三大姓，五郎铺有杨陈二大姓，蒿坪河有杨詹二大姓，林闹铺有雷储二大姓，双河塘有姜左二大姓，围圈铺有舒石二大姓，瓦房店有吴王二大姓，红椿坝有纪邹杨三大姓，中南铺有陈张二大姓。”所谓大姓、大家，即氏族。

据社会调查和族谱资料，可考知如下数姓的蕃衍变化情况，

章氏 据称其鼻祖乃“炎帝之后。太公封齐，支庶封为郟国。齐桓大兵压境，郟惧而附齐，去郟为章而受姓焉——地在山东东平州，历数迁。至明太宗时，始居湖北德、汉二郡，注籍于黄陂之东乡青石桥回龙社聚族而居。至乾隆间，族祖大文由贸迁紫；……嘉庆初，接踵来紫者数十户矣。”（同治《章氏族谱》）自嘉庆初至同治五年（1866）70年间，章氏在境内共蕃衍5代234人（男156、女67），先后有27户人绝祀。

张氏（洞河） 祖籍湖南常德桃园牛儿湾，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逃荒来紫，定居清水里三甲大石沟后迁陈家坝（今汝河张家院子），已蕃衍11代，现有约500户近3000人。

任氏 明末，湖北孝感民任琳因避兵燹来紫，先居洞河三木关后迁鸡鸣坡。其后子孙蕃衍，分别聚居于任河流域的大坝塘、八庙、高桥及渚河的尚家坝一带，约数百户。

雷氏 据称其鼻祖系黄帝时雷公，汉之雷义、唐之雷万春俱其列祖。雷

氏世居江西，后移籍楚之黄陂，又“散处于秦楚吴洛间”（《雷氏宗谱》），清中叶，雷开万因习贾及紫，定居于石壁滩，后丁口繁盛成旺族。

张氏（毛坝）祖籍湖北麻城，先徙四川，明天启中，张洁由川东入陕定居。360年间已延续17代，人口众多，今分布于毛坝、保坪、瓦庙、麻柳、联合5乡境内。

樊氏鼻祖湖北樊城，以地为姓，晋唐间西迁汉水上游汉中聚族而居，因名其地“樊家台”（今易名党家台）。清同治初年，樊金印、樊金友弟兄避兵来紫，定居汉王城，已延续7代约200人。

赵氏祖籍长安，明末清初迁入八庙，已延续十二代约1000余人。

唐氏据《唐氏族谱》：肇姓始自叔虞。周成王封弟叔虞为唐侯，其子燹改国曰晋。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三家分晋，废靖公为庶人，靖公遂奔居东都（今洛阳）复姓唐氏，故唐姓以靖公为鼻祖。至清乾隆时，已蕃衍80余代。其一枝先徙江右，后迁楚，再迁蜀。乾隆五十三年（1788），唐永之携子良鹤由蜀入陕，定居本县绕溪河，至今嗣延10代。

覃氏祖籍湖北麻城，唐昭宗乾宁二年（895）迁四川城口一带，北宋开宝年间覃玄化迁毛坝关关坪山定居，其后人丁兴旺，遍布任河流域，以致有任河原名“覃河”之说。迄今1000年，嗣延29代。

伍氏祖籍湖南零陵，清初迁陕西椿树桩（政区隶属不详），乾隆时徙本县汉王城铜锣湾定居，嘉靖间又迁靖宁里九甲檀树坪，伍光成一枝在光绪七年（1881）又迁五郎铺，民国中叶已嗣延11代。

金氏据称系汉代金日磾之后，清中叶由湖北通山迁来紫阳，现境内有人口1000余人。

（二）居民祖籍

按旧志：置县时仅有土著老户37家。据清大南铺户口册（残）著录户主33人，其中仅一人原籍本县。详见表7~18。

又据清同治、光绪年间紫阳县署诉讼卷（部分）著录原、被告120人，籍贯本县者29人，鄂36人，湘24人，川16人，赣6人，皖5人，闽、浙、冀、粤各1人。其中籍贯本县者，当是来紫较早的客籍人。

碑石踏勘19处，其中仅1人原籍本县：

1、安家河郭芳秀与妻王氏合葬墓碑：“原籍系江南安庆府太湖县，迁陕西兴安府五郎铺安家河顾家坪，生于嘉庆二十一年……”

2、安家河汤某碑：“原系江南安庆府太湖县……”

表7—18

原籍省	原籍县	户数	原籍省	原籍县	户数
湖北	崇阳	19	四川	太平	4
"	通山	4	"	巴中	3
"	襄阳	2	"	梁山	1
湖南	新化	6	江西	莲花	1
"	永州	1	"	兴国	1
陕西	紫阳	1	合计		33

3、安家河顾家坪李氏碑：“祖籍湖北武昌县沿山堡扶石乡一里十甲茅祈村牛腾堡石鼓楼，后迁房县落居，星夜又迁紫七里沟公立本邑安家河落业……”

4、安家河陈某碑：“祖籍湖北蕲春人也，乾隆年间逃荒来紫定居……”

5、安家河西坪陈赵氏墓碑：“原籍江南安庆府太湖县孝义乡……於乾隆己卯年迁陕西兴安府紫阳县北乡靖宁里五郎铺西坪黑虎庙……”

6、洞河茶园子夏更凤碑：“公，湖南人也，因先代迁四川万源县，公遂生。咸丰初年，随大父纪琰云迁陕紫邑汝河，继迁红岩口，皆租地耕种……”

7、洞河陈良远墓碑：“祖籍湖北武昌县今（金？）牛街马八里河田港生长人氏，乾隆十一年迁居陕西省紫阳县洞河口落业……”

8、洞河卢志远暨妻陈氏合葬墓碑：“祖籍湖北武昌府鄂城县金牛镇，迁陕西省紫邑……”

9、洞河曹平春墓碑：“祖籍广东广州府嘉应州平远县，小地名梅子川口，迁居陕西安康月河紫荆叶沟，嘉庆甲申年^①迁居岚皋县水磨沟生长人氏，又迁居紫阳廖家沟茶园子……”

10、洞河夏母朱氏碑：“妣，祖籍湖南长沙安花（化？）县，迁紫阳任河麻柳坝青岩溪生长人氏……”

11、红岩口茅坡陈某碑：“乾隆十一年由武昌县迁紫……”

12、姬家河铺子垭清道光九年黄宗良、秦氏合葬墓碑：“余原系湖南宝庆府邵阳县，自湖至紫历有年矣……”

13、姬家河陈鸿畴墓碑：“原籍本省本邑人氏……”

14、增生赖安之墓碑：“原籍福建汀州府上杭县三图五坑乡人氏……”

15、温芝乾墓碑：“祖籍四川绥定府达县清风乡五保三甲石庙场，地名温家口，乾隆五十九年迁陕西省兴安府紫阳县汝河保双河塘土木垭……”

^①当是道光甲申(1824)年。

16、目连桥嘉庆二十三年梁朝富墓碑：“先祖湖南长沙府安化县长安乡六甲栗山冲，自丙辰年徙川，落业于绥定府达县明月乡四保二甲，小地名龚家营，於癸卯年适秦紫阳县任河里二甲，小地名目连桥……”

17、毛坝关瓦口滩光绪十四年李大元墓碑：“吾父祖居湖南岳州府平江县人，父祖自湖迁陕西兴安府紫邑瓦口滩……”

18、将军河乾隆陈世拔墓碑：“余家麻城之故人也，明初来紫，置业将军河，历经数世，房分星罗……”

19、深沟大庄坪嘉庆十年庞元都墓碑：“原系湖北武昌府崇阳县钦上里大市畝原籍，自乾隆丙戌年迁居陕地紫邑，落业深沟……”

第三节 族谱著录

紫阳解放以前，较大的家族编修族谱之风甚盛，所存亦较多，而编修特点是多故园之情，乡关之思。同治《章氏族谱·瓦房店建修祠堂记》：“……春露秋霜，徒怅然于海角天涯。兹族等抱去国离乡之恨，切木本水源之思……恋故土者固征螽斯之蝻蝻，居异域者亦见瓜瓞之绵绵。第恐离乡至远，阅年既久，其子孙支庶盖见其繁，有忘其祖籍者”，故尔编修族谱。谱中，还详细开列了紫阳至湖北故乡里程并用俚语编成歌谣。解放后，已不再有人续修族谱。

“文化大革命”初期“破四旧”时，大部分家谱被搜出焚毁，存者甚少，故征集颇难，现仅征集到7种。

（一）《章氏族谱》

清同治五年（1866）章济纂，不分卷，全书分凡例、序、叙、族规、图（表）、人物传、得姓源流、世系各部分。计有凡例1，序记各2，叙1，论1，图7幅，表8篇，族规3篇，传5篇，附载买卖坟山契约5章。

（二）《唐氏族谱》

民国二十八年（1939）“梁山同宗会会长”唐章立总纂，手抄本，不分卷，无凡例，篇首有乾隆六十年（1795）“楚南赠谱原叙”两篇，受姓源流1篇，主修原序1篇，四川传来新议谱序1篇，探源论1篇，联宗新谱序1篇。主要内容为世系表，尾附新订字派40字，律例节录，律例歌，嘉庆中

州刺史刘有仪阅《唐氏族谱》后所写勸免文字等。

（三）《雷氏宗谱》

光绪十九年（1893）纂，10卷，卷首有序16篇，编纂人姓名、凡例、宗谱字号、字训、服制图考各1篇，世派40字，论（服制、丧礼）2篇，图（宗祠、坟墓）2篇，世系、世派表9卷。

（四）《义门金氏重修宗谱》（以下4种存档案馆）

同治丙寅年（1866）金若霖、金雨亭等纂，以金日磾为始祖。卷首有金日磾和夫人及金氏族中显宦遗像41幅，附赞八则。“仕宦”门列自金日磾以下104人历任职务、谥号等，世系门列总世系和分支世系，附录中记载了金氏从湖北通山迁居紫阳的情况。

（五）《伍氏宗谱》

手写本，民国二十三年（1934）纂，存上卷，卷首序略叙源流及变迁，后附新增字派60字，增订条规10条，谱例6则，世系表中记人口蕃衍情况。

（六）《王氏宗谱》

木刻版，咸丰九年（1859）纂于湖北黄冈，18卷，卷首有序11篇，人物传26篇，丧服图、谱例各1篇，家规12则，宗派20字，后列各分支世系1~20世世系图。计17卷。

（七）《崇通孙氏族谱》（残）

木刻版，乾隆二十一年（1756）孙氏族入孙大耀纂修，谱称孙氏“渊源出自虞帝，锡姓始于书公”，其先世居吴，后迁楚，240年中嗣延16代。

卷八

农业志

农业在紫阳县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历史悠久，结构以粮食种植为主，以林、牧、副业为辅。道光《紫阳县志》载：清乾隆时已“路角涧滨，无跬步之地不垦”；又水旱频仍，“戴土之山先涝而溃，未旱而龟”，“偶有丰收，亦无积蓄”，“民恒有菜色”，粮食不能自给。故道光中，知县陈仅劝民种构（楮树）种桑，以副养农；又劝民种苕，引进粮食新品种。光绪中，本县下行商船去时装山货，返时多贩运粮食（光绪三十二年《秦中官报》）。其后人口逐渐增加，地力下降，陡坡地“既硗薄且易冲刷，耕种数年必令休闲数年，俟蔓草丛生，变为泥土，再行垦殖始有收获。否则徒费人工。考其收获量，丰年每亩不过一市斗。”（民国三十六年1月7日紫阳县政府呈文）粮食不足部分，“恒赖副产物以补给之”（民国二十七年紫阳县政府调查）。紫阳解放后，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40280吨增加到1985年的77493吨，增加了0.92倍。因人口膨胀，粮食仍不能自给，其间只有1953和1956两年未吃国家返销粮，截至1985年，累计吃返销粮115991吨。

本县解放后，农业的发展几起几伏，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自解放初至1957年，农业总产值以年9.61%的速度递增。1958~1964年，主要农产品连年减产，产值年递增1.19%，1965~1966年又稍有回升。1967~1969年，年产值不足3000万元，其中1968粮食年产33755吨，不足1951年半数。1970~1976年，年产值上升到4000余万元，1977~1983年又上升到5000余万元，1985年达6322万元。自1978年以后，农业产业结构发生变化，林、牧、副业的产值比重上升，商品率提高。截至1985年，有“两户”（专业户、重点户）

7800户，农业商品产值2018万元。为指导组织农业生产，中共紫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置农工部、农牧局、林特局、水电局、乡镇（社队）企业局等机构主管农业。同时，国家还投入大量资金扶持农业。其中1979~1983年扶持总额达1394.95万元，年均279万元。1985年有农业劳动力115573人。农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是：山地多，土层薄，自然灾害频繁，单产低；生产工具落后，传统的“三大件”（角锄、板锄、薅锄）仍是主要耕作工具，手工劳动为主，机械化程度低；耕作方式落后，农业产量不稳，自然经济居主导地位。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属低产贫困地区。解放后部份年份农业总产值如下表：

表8~1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1952	3066.0	92.2
1957	3572.0	93.8
1962	3551.0	88.1
1965	3640.0	84.9
1970	3688.0	89.8
1975	4189.0	83.7
1980	5290.0	85.4
1985	6322.0	80.9

第一章 种植业

本县种植业以粮、油、菜为主，经济作物为辅。特点是品种多，立体分布，以秋为主，熟制类型多样。

第一节 粮油菜种植

（ ）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作物有玉米、水稻、洋芋、红薯、小麦、大豆、小豆、豌豆、蚕豆（即胡豆）、荞麦、洋麦、高粱、黍、燕麦等。其中玉米、水稻、小

麦、洋芋、红薯是5种主要作物，而尤以玉米、洋芋占比重最大。荞麦有夏秋两种，夏荞多植于低山，秋荞植于800米以上高山；燕麦、洋麦亦仅在高山种植；高粱、黍偶有种植，大豆、小豆多作玉米的套种作物。

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70年代以后呈减少趋势，年总产量有波动但仍呈递增趋势，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几个主要年份面积、产量、亩产量如下表：

表8~2

年 份	面积(万亩)	产量(吨)	亩产量(公斤)	人均粮食(公斤)
1949	118.7	40280	48.0	260.5
1952	127.9	49070	53.0	240
1957	109.4	54860	73.3	234
1962	122.4	48185	57.3	201
1965	122.5	64095	81.3	256
1970	115.5	52420	74.7	192
1975	94.1	56355	94.0	196
1980	102.9	75760	73.8	258.5
1985	89.4	77493	86.7	259.2

粮食生产以秋为主，秋粮产量始终占年总产的55%以上，最高年份占75%以上，如下表：

表8~3

单位：吨

年 份	夏 粮	秋 粮	夏秋粮各占年总产%	
			夏 粮	秋 粮
1949	14065	26215	35	65
1952	21790	27280	45	55
1957	15225	33635	28	72
1962	12460	36125	26	74
1965	15875	48190	25	75
1970	18000	34420	35	65
1975	17240	39115	31	69
1980	29980	45780	40	60
1985	32452	45041	42	58

虽然单位面积产量提高，总产增加，但因人口膨胀，故人均占有粮食始终低于1949年水平。

粮食品种构成：解放前，“高山恃洋芋、低山恃包谷”（道光《紫阳县志·艺文》）；解放后，水稻、小麦、红薯年播种面积和产量增加，成为仅次于玉米、洋芋的主粮。玉米：年播种面积30~45万亩，最高年产1954年32710吨，1985年产26707吨。洋芋：高山区夏季主粮，年播15~22万亩，最高年产1982年25775吨，1985年产22201吨。小麦：年播不足15万亩，最高次年1982年10855吨。水稻：1970年种植面积38000亩，1979年遭受特大洪灾后降至28000亩，最高年产1973年8845吨，1985年种植面积27000亩，年产7303吨。红薯：1970年以前年产5000吨以下，1970年后年产约7500吨，最高年产1972年14800吨，1985年种植面积10万亩，年产6933吨。大豆：1979年以前，常年产量约1500吨，最高年产1951年9005吨，80年代以来，连年受灾，产量锐减，几至收不敷种，1983年仅565吨，1985年播种5万亩，年产2425吨。

（二）油料作物

本县油料作物以油菜和芝麻为主，种植面积较少，产量亦低，人均产量最高年份1952年仅2公斤，最低年份0.6公斤，故民间食油多以猪油为主，高山区甚至食用漆木油。解放以来几个主要年份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量和人均产量如下表：

表8~4

年 份	面积(万亩)	产量(吨)	亩产(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1949	1.7	117.85	7.0	0.76
1952	1.45	413.00	27.3	2.015
1957	2.5	280.00	11.0	1.19
1962	2.5	327.65	13.0	1.35
1965	2.0	201.00	10.0	0.80
1970	1.4	176.5	12.5	0.645
1975	1.9	343.5	17.5	1.19
1980	2.9	418.85	14.5	1.425
1985	1.5	458.00	15.5	1.53

70年代初及以前，油料种植以芝麻为主，油菜为副；以后以油菜为主，芝麻次之。如表：

表8~5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各占当年总产量%	
	油 菜 籽	芝 麻	油 菜 籽	芝 麻
1949	42.85	75.00	36	64
1952	58.00	355.00	14	86
1957	95.00	185.00	34	66
1962	19.55	308.1	6	94
1965	40.00	161.00	20	80
1970	70.5	106.00	40	60
1975	197.8	145.7	58	42
1980	253.2	16.565	60	40
1985	337.00	121.00	74	26

油料播种面积最大的1981年，达3.8万亩，占当年种植业总播种面积的3.5%。常年播种面积不足播种总面积的2%。单位面积产量最高为1950年，平均亩产32公斤，最低6公斤。

(三) 蔬菜

本县蔬菜常年种植面积3.5万亩左右，产量大、种植普遍的有萝卜、白菜、南瓜、青菜、四季豆、辣椒、莲藕等。年产量超过500吨的有萝卜、白菜、四季豆、南瓜，其中萝卜和南瓜常产在5000吨以上。农民所产蔬菜主要用于自食，只有近集市者才上市交易，以经营蔬菜为主的农民（由国家供应口粮，俗称菜农）主要生产商品蔬菜，供应非农业人口。因生产不足，供不应求，菜价昂贵，市场常为安康、汉中以及四川菜贩占领。

土地资源、农作物品种及经济作物详资源志。

第二节 耕作制度

20世纪60年代以前，本县农作物基本上一年一熟，低山有少量稻田实行油菜/水稻、胡豆/水稻轮作，旱地有少量小麦/红薯、小麦/萝卜轮作，占比例甚小，后茬作物产量亦低。60年代以来，经过不断地探索、改进，至70年代已发展到一年两熟为主，一年一熟、两年三熟或一年三熟为次，常见

轮作方式有：水田，小麦/水稻/油菜，胡豆/水稻；旱地，小麦/红薯，豌豆/红薯，洋芋/红薯，豌豆/玉米、大小豆，小麦/玉米、大小豆、绿豆，大麦/玉米、大小豆、绿豆，夏芥/玉米、大小豆，红薯，燕麦/秋芥/玉米、大小豆等。间作套种有粮/粮、粮/油、粮/菜、粮/林、粮/烟等多种类型。间作，以玉米/大豆为最普遍，其次有玉米/红薯，玉米/绿豆等。套种：以玉米、大豆间作套种洋芋为最普遍，是本县提高夏种指数和单位面积产量的主要措施，其次为小麦/玉米，胡豆/玉米，洋芋/烟草，玉米/白菜、萝卜，玉米/四季豆等多种套种方法。混种：主要有粮/茶、粮/桑等。在间作套种方法上，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传统的方法逐步为新的科学方法取代，如玉米/大豆间作“抱母鸡领儿”（玉米、大豆同播一穴，实为混种）已改作“五梅花套种”（玉米、大豆同播一行但各播一处），小麦/玉米轮作大部分已改为套种（小麦空带套玉米、小麦收后再套红苕或豆类），玉米、大豆间作套洋芋的“单套单”（一行洋芋一行玉米）改为“双套双”（两行洋芋套两行玉米）等。因推广间作套种，复种指数逐步提高：50年代为134%，60年代147%，70年代154%，80年代前几年为159%。但因地利利用过度，作物倒茬单一化（旱地长期以洋芋/玉米或小麦/玉米为主，水田以小麦/水稻为主），豆科类养地作物种植面积减少，导致地力下降，农作物植物性疾病发病率升高，虫害加剧。

在推广间作套种的同时，60年代还开始推广3种主要作物玉米、水稻、红薯（合称三早作物）的早栽、早育、早成熟，称之为“三早”。其中，玉米的播种期由清明、谷雨提前到春分、清明，水稻、红薯育秧时间亦由谷雨前后提前到春分、清明前后。塑料薄膜的推广使用为“三早”提供了条件。现玉米、红薯的早栽早育已成为习惯，水稻早育尚未普遍推广。

洋芋冬播也是早作内容之一，但高山区仍大量春播，甚至有迟至与玉米同时下种的。

第三节 耕作技术

本县耕作技术，精耕细作与粗放落后并存。解放以来，精耕细作逐渐占主要地位，但中山、高山区仍较粗放原始。

耕地：以锄挖为主，牛耕次之，机耕不足1000亩。80年代以来，役用牛日渐减少，加之农业劳动力较充裕，耕地基本上都用锄挖。耕地深度：传统讲究深耕细作。1959年片面强调深耕1米以上，把缺乏有机质的死土翻出作耕作层，结果导致减产。60~70年代，耕作又过浅，落实生产责任制后恢复正常。水田待稻谷收割后即耕。刀耕火耨之法禁而不止，其法：把森林砍光后略晒，放水烧光，土皮冷却后播种。又有“烧站山”之法：不砍林木而直接

放火，火熄后砍去枯木播种。80年代以来，毁林开荒渐少。播种：分撒播、点播和条播3种。撒播多在高山使用或用于部分豆类作物。点播使用最广，如玉米、洋芋、小麦、豆类及蔬菜。条播为解放后引进新技术，多用于小麦。秧苗移栽：红薯，原用满天星栽植法，后引进垄栽、堆栽技术，但仍以满天星栽植为主，另又有传统“懒苕”栽植和引进的新技术“红苕下蛋”。稻秧栽植以“傍田弯”为主，亦偶有栽直行的。

施肥：60年代以前仅限于施底肥，或施少量人粪尿追肥且以蔬菜为主，大面积农田很少施用。水田多用“踩青”之法：采鲜嫩树叶置于田内沤烂，翻犁后播秧。底肥一般施于点播穴内。70年代化肥投入使用后，多用作追肥，使用总量逐年增加。间苗锄草，间苗补苗多在锄第一次草时进行。除草一般进行3次，小麦、蚕豆等多为两次。除草全用人工，除草剂仅在小面积试验性使用。

第二章 畜牧业·渔业

本县畜牧业在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仅次于种植业的第二大产业。畜禽的养殖，既是肉食、食油、肥料的主要来源，又是农家的主要经济收入。民国年间，畜产税、屠宰税占全县课税收入的50%左右。解放以后，畜牧业逐步发展，以1985年与1949年相比，猪由5.6万头增至14.22万头，增长了1.54倍；羊由1.10万头增至3.14万头，增长了1.85倍；其它如鸡、兔、蜂等都有不同幅度的增长。畜牧业产值由1949年的234.0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275万元，增长了4.4倍。几个主要年份畜牧业产值如下表（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

表8~6

单位：万元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产 值	234.0	699.0	656.0	581.0	266.0	369.0	544.0	921.0	1275.0

据县农牧局1983年对高、中、低各类型地区25户家庭经济收入抽样调查，畜牧业占家庭经济收入的比例约为45%。

渔业长期以天然捕捞为主，以人工养殖为辅。农业产植构成中渔业所占比例甚小，最高年份仅3万元。

第一节 畜禽结构与饲养

本县饲养畜禽共12种，其中以猪、鸡、羊、牛为主，兔、蜂、鸭、鹅次

之，马、驴、骡极少；犬喂养广泛，主要作守门狩猎之用，很少食用。据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统计，1982年各类畜禽折羊单位249874个羊单位，其中猪占63%，牛22%，羊12%，禽2.4%。同年几种主要家畜畜群内结构如下表：

表3~7

单位：头、只

种 类	种 公 畜		适 繁 母 畜		种公畜与适繁母畜比例
	数 量	占总数%	数 量	占总数%	
猪	243	0.19	9481	7.5	1:39.02
牛	79	0.71	4599	41.1	1:57.70
羊	1234	2.84	17809	41.0	1:14.44

猪：养猪在农家生产和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山居以畜豕为生计”（陈仅《紫阳书事三十二韵》自注），是肉食、食油、肥料的主要来源和主要经济收入，故俗语说：“穷莫丢猪，富莫丢书”。平常年份，商品率在20%以上。解放后部分年份年末存栏数和当年出栏数如下表：

表8~8

单位：万头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年末存栏	5.6	6.28	6.4	5.67	5.83	8.20	9.81	11.99	14.22
当年出栏	2.24	2.50	2.51	2.27	2.34	3.28	3.59	6.02	7.47

羊：在畜牧业中的地位仅次于猪，饲养广泛，但出栏率远低于猪，自60年代以来发展较快，1979年达6.62万头，为解放以来最高。80年代以来饲养量下降，1985年年末存栏3.14万头，部分年份如表：

表8~9

单位：万头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年末存栏	1.10	1.22	2.25	4.94	3.69	3.43	5.15	4.84	3.14

牛：主要供役使，无肉用牛和奶牛，年饲养1万头左右，最高水平1973年年末存栏1.67万头。80年代以来逐年下降，1985年年末存栏仅0.86万头。

鸡：几乎家家饲养，商品率亦较高，年饲养量20余万只。

畜禽饲养方式以零星分散为主，群养、工厂化饲养极少，饲养粗放，饲草

饲料粗糙。牛羊以放牧为主，舍饲为辅，常冬瘦春病，故俗语云：“好牛好马过一冬，十个牛栏九个空”。猪以舍饲为主，很少放牧。鸡以散养为主，绝少舍饲。农村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后，已出现了养殖专业户，新的饲养方法和科学管理技术正逐步推广。

第二节 畜病防治

据1979~1980年畜疫普查，畜禽传染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流行性感胃、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猪喘气病、猪无名高热、牛流行性感胃、羊传染性口膜炎、羊痘、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等14种；寄生虫病有猪蛔虫、猪细颈囊尾蚴、猪姜片吸虫、牛混睛虫、牛姜片吸虫、牛疥癣、牛脾虱、牛肺丝虫、羊姜片吸虫、羊肺丝虫、鸡蛔虫等11种；普遍病有猪牛羊胃肠炎、便秘、尿结石、感冒、肺炎、肾炎、膀胱炎、风湿性关节炎、牛羊瘤胃臌气、瘤胃积食、瓣胃阻塞、羊羔风、羊口疮等16种；中毒病有猪亚硝酸盐中毒、猪氰氢酸中毒、猪马铃薯龙葵素中毒、牛红薯黑斑病中毒、猪牛羊野猫尿中毒以及六六六、赛力散、滴滴涕、敌敌畏、磷化锌、氟硫酰胺中毒等。畜禽疫病是本县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威胁之一。1959年，因病死猪3.2万余头，1960年死2.5万余头，鸡因疫病年死亡数也极大。为防治畜禽疫病，1956年成立了紫阳县畜牧兽医协会，1957年成立紫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发展畜牧业生产和畜病防治工作。其后，各区相继成立兽医诊疗所，乡建立兽医站，有职工118人，取得技术员以上职称的16人，从事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在防治办法上，坚持“防重于治”的方针，提倡科学的喂养方法，定期喂预防药和预防注射。1983年5月，本县又参加了由四川省万源县发起的，有镇巴、宣汉、白沙等县（区）参加的川陕巴山地区牲畜5号病（口蹄疫）联防委员会，互通情报，共同防治五号病。80年代以来，猪病中的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大传染病发生率已显著下降，但猪、鸡的病死亡率仍较高。

第三节 渔业

本县有水域面积约3.7万亩，鱼类资源丰富。渔业长期以自然捕捞为主，而鱼鳖不可胜食。人工养殖仅有零星少量稻田、池塘养鱼，形同空白。本世纪60年代以来，由于盲目毒鱼、炸鱼、鱼类剧减，一些中小河流中鱼类濒临绝迹。70年代末，开始有计划地发展渔业，但养殖面积甚小，1980年产鱼4吨，其中养鱼仅0.5吨。1982年渔业产值约2.3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的0.04%。

1984年产鱼6.2吨，其中养殖0.7吨。1985年养殖面积197亩，其中稻田养殖100亩，水库60亩，池塘37亩，仅占可养水域面积的0.5%。

第三章 林 业

本县林业生产有3个阶段：自置县至清乾隆时为第一阶段，当时“多老机荒林，并未开垦”（道光《紫阳县志·佚闻》），林业与农业并重，居民中多有人以木材的采伐加工和运输为业。种植业用地的主要来源也是垦伐森林。嘉庆时期至1957年为第二阶段，“紫境山林，乾隆末年尽已开垦，群兽远迹，石骨稜嶒，向之森然蔚秀者，今已见其濯濯矣”（道光《紫阳县志·物产》），森林面积急剧减少但木材及薪炭用材基本能够自给。自道光以后，开始发展经济林，重视桑、构（楮）、栎、茶等经济树种的栽植，经济林持续发展。1958~1985年为第三阶段，森林经过1958年大炼钢铁和1970年后修建襄渝铁路两次大量砍伐，覆盖面积大幅度下降，木材不能自给，薪炭用材困难，森林覆被率由解放初的20.3%减少到1976年的10.1%，下降50%。80年代以来，由于林业政策的调整和对植树造林的重视，覆被率又上升到1983年的24%。

第一节 森林资源

本县森林属北亚热带含常绿阔叶树的针阔叶混交林，有针阔叶树210余种，其中优势树种40余种，银杏等珍稀植物50余种，其中属国家级重点保护的有珙桐等17种，省级的有云杉等18种（各品种名录详资源志）。有古树143株。树种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气候差异。天然次生林分布于与四川交界的巴山主脊及其支脉的中上部，以及凤凰山擂鼓台周围，海拔1200米以下中低山，马尾松、麻栎、棕榈等多呈块状纯林分布；香椿、泡桐等速生用材树种多植于四旁。竹林全县皆有，亦多成小块纯林。有桑、橘等经济树种约30种。根据天然次生林区采伐迹地遗址分析，清乾隆以前森林覆盖率在70%以上。解放初统计全县有林地面积67.1万亩，其中用材林20.1万亩，薪炭林28.5万亩，森林覆被率20.3%。1957年有林地面积78.45万亩，其中用材林5.85万亩，防护林3万亩，经济林8.4万亩，薪炭林61.2万亩，与解放初比，用材林减少了14.25万亩，薪炭林增加了32.7万亩，有林地面积增加了10.95万亩，增长16.4%。另有荒地75万亩，宜林地2.55万亩。又据1976年8月县林业资源普查队普查：全县有林地34.06万亩，其中用材林7.9万亩，防护林3.9万亩，经济

林4.9万亩，竹林0.6万亩，薪炭林16.8万亩，活立木总蓄积83.12万立方米，林木粗生长量11.07万立方米，减去采伐量及损耗量，年净增长量为0.5万立方米，净增长率0.57%。与解放初比，有林地减少33万亩，比1957年减少44万亩。森林覆被率10.1%。1983年又进行林业资源普查，查明全县林业用地面积140.9万亩，占总面积的42.62%，有林地面积78.6万亩，占林业用地的56.48%。人均占有林业用地面积4.7亩，有林地面积2.66亩，低于陕西省和安康地区平均水平。有林地中，有用材林23.8万亩，竹林0.3万亩，薪炭林38.4万亩，经济林17万亩。有疏林地0.7万亩，灌木林地34.9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3万亩，四旁散生树木4.5万亩，其它经济林（茶、桑、果和木本粮油）18.8万亩，苗圃42亩。活立木蓄积量199.1万立方米，竹林蓄积约1500吨。据典型调查推算，林木粗生长率7.9%，枯损率为1.2%，净增长率5.7%，年生长量约13.34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34.62%，覆被率为24.0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本县解放前，植树造林多以点植橡籽、茶籽和栽植椿、杉、竹等经济树种为主，中低山小块纯林及零星林木多系人工林。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林业生产，从1951年起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当年造林618亩，零星植树10万株。1954年造林1千亩，育苗16亩，抚育幼林500亩，零星植树29万株。1956年又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造林6.9万亩，育苗231亩，零星植树123万株。1965年计划造林14万亩，实际造林4.4万亩，育苗905亩，零星植树133万株。1971年迹地更新4万亩，幼林抚育1.5万亩，创这两项解放以来的最高记录。70年代，植树造林活动以营造经济林为主。1982年又植树造林11万亩，为历史最高水平；迹地更新0.46万亩，育苗1.34亩，抚育幼林0.95万亩，四旁植树862万株。1984年又开始飞播造林，当年飞播造林16.5万亩，其中七包寨播区1.3万亩，堰沟河4万亩，马家山2.5万亩，杨干沟3.2万亩，六道河3.8万亩，月亮垭1.47万亩。1985年又在鲁家坊、熊家梁、深磨两沟、炮台山、鱼溪河5个播区共飞播造林19万亩。截至1985年，35年累计造林约105万亩。

第三节 林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本县解放前无专门林业管理机构，解放后设农林水牧局时，在局内设林特

站主管林业。1956年全县配备特约护林员65名,1966年在每个公社(乡)设一林特员,负责本公社(乡)林特生产及林木管护工作。1979年设林特局,同时为毛坝、汉城、蒿坪等区配备护林专业干部。1981年又成立双河护林总站,同时设松树(今界岭乡)、六河、铁佛(今铁佛寺乡)、桃园(今绕溪乡)、联合、安溪6个护林站,负责国有林和当地森林管护。1982年底设双河森林派出所,同年又成立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各区设木材收购组,专营木材收购、销售。自1961年起,本县还参加了川陕鄂3省巴山地区护林防火联防活动,是16个成员县之一。

(二) 林业权属

解放前,本县森林均属私人所有。解放后,林权有国家、集体、个人3种所有制形式。国有林:有森林7.95万亩,1958年建立八庙林场,1982底改八庙林场为大南河林场,下设八庙分场和安溪分场。“大跃进”期间,全部山林收归国有。1961年以后,国家确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山林大部划归生产队(村),一小部分划给社员个人作自留山。1980年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时,全县开展了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规定原属集体所有制的山林基本上仍属集体,“成片的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果木林,建立专业组或专业户管理”,“也可以将荒山划到户,户造户管”(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革命委员会〔1980〕58号文件)。“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营造的各种林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并有继承权”,凡不宜农耕的闲散零碎地块,都可以承包给社员植树造林,谁种归谁,长期不变(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人民政府1982年《关于加快林业建设步伐的决定》)。

(三) 林木管护

解放前,林木管护的主要措施是民间自发制定乡规民约,对破坏山林者处以罚钱、赔偿。解放后管护措施主要有如下几项。

一是制止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把保护森林列入政务日程。1962年,紫阳县人民委员会发布保护林木的报告,提出“人人有责,加强管护”森林,乱砍滥伐者,“伐树一棵,补植三株”。1964年,县委、县人委责成毁林开荒严重的六河公社(乡)作出检查并陆续通报了一部分毁林开荒事件。1964年,部分生产队烧荒引起山林火灾,受到安康地区行政专员公署〔1964〕009号文件

通报批评。二是注意防止火灾。1957年曾设防火瞭望站122个，组织巡逻队4个，建立入山登记站22座，群众性护林小分队955个。三是对倒贩木材、严重破坏森林、触犯刑律和《森林法》，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1954年，即依法惩办了4名破坏森林的罪犯；1956年，司法机关审理毁林案4起；1983年又查处各种毁林事件21起，逮捕3人，行政拘留5人，罚款及没收非法所得收入500余元，罚栽树3万余株。

(四) 严重毁伐事件

1955年春发生火灾78次，烧毁面积1.35万亩。1958年因大炼钢铁需大量焦木（俗称“黑棒槌”），森林遭毁灭性砍伐，中低山和运输较方便的地方竹木幸免者少，很多山被剃光头。更甚者，一些地方无树可砍，便拆房上木料。运动期间，砍伐总面积约19.5万亩。1962年3月11日至18日发生山林火灾23起，烧毁面积3400亩，其中桃园公社5天烧毁240亩。1964年，松树公社（今界岭乡）金星大队李远志等人因烧党参山，烧毁林机1300亩，损伤树木3.7万株。1970~1972年，修建襄渝铁路时，森林又一次被大规模砍伐，砍伐面积在15万亩以上。在整个60~70年代，森林大部分收归集体，无人看管，几被砍伐一空。一些生产队粮食烘干或榨油蒸饼，多砍伐经济类树木如漆树、核桃树、油桐树等作燃料，称之为“仰就它的骨头熬它的油”。

第四节 林业生产

本县木材产量小，锯材比例低，大径材缺乏。林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构成中所占比例较小。1980年林业产值793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13%。解放以来几个主要年份林业产值如表8~10（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

木材收购：1966年以前由地区下达收购指标，1956年下达2400立方米，实收3216立方米；1958年自采自用7万立方米，其中大炼钢铁烧掉6.5万立方米。1966年后实行木材派购，1973~1976年年采伐2100立方米，1980年后年采伐约1960立方米，年收购量约500立方米，同期木材商品率为27%。解放后几个主要年份林产品产值如下表（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

表8~11

单位：万元

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产值	85.0	272.0	100.0	207.0	288.0	127.0	228.0	285.0

表8~10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产 值	占农业总产值%
1952	173.0	5.6
1957	364.0	10.1
1962	256.0	7.2
1965	291.0	8.0
1970	389.0	10.5
1975	312.0	7.4
1980	579.0	10.9
1985	734.0	11.6

第四章 植物保护

本县是植物病虫害高发区，现已确认的各类害虫约360种，病害近100种。仅粮油作物一项，常年遭受病虫害为害面积平均102.6万亩次，年产量损失4698吨左右，占年总产量7.1%。经济作物和森林每年也遭受不同程度的病虫害为害。80年代以来鼠害日益严重。

第一节 病虫害

(一) 粮油作物病虫害

本县粮油作物有害虫65种，病害34种，其中小麦害虫7种，病害10种；洋芋害虫3种，病害3种；玉米害虫5种，病害4种；水稻害虫20种，病害6种；红苕害虫3种，病害4种；豆杂粮害虫13种，病害2种；油料蔬菜害虫14种，病害5种。几种主要粮食作物的主要病虫害见下表。

表8~12

作物	害虫	病害
小麦	蚜虫、红蜘蛛	条锈病
洋芋	酸浆瓢虫	晚疫病
水稻	水稻螟虫、稻飞虱、稻苞虫	稻瘟病
玉米	玉米螟	大斑病、小斑病、丝黑穗病、黑粉病
红苕		黑斑病、软腐病
大豆	豆荚螟	

小麦：小麦蚜虫是本县一种常发性害虫，1974~1984年，全县平均百穗蚜量1000头，严重发生田块百穗蚜量高达8508头，一般年份因蚜害减产2~5%左右。小麦红蜘蛛：1954年为严重发生年份，80年代以来常年发生，年减产约5%。条锈病：50~60年代为严重发生年份。70年代特别是1975年以来，因大面积推广种植阿勃、西育七号、甘麦八号等，危害逐年加重。1980年开始大面积流行，1980~1985年均为中度或中度偏重发生年份，发病面积分别为3.55、6.75、4.65、7.86、8.84、9.75万亩，分别占当年小麦播种面积的65.4%、57.3%、39.8%、66.6%、75.2%，年产量损失平均约172吨。洋芋：因晚疫病，年产量损失约3500多吨（折主粮）。自70年代推广种植“175”、“德友一号”等抗晚疫病品种以来，晚疫病发病率大为减少，仅在部分高山区有小面积发生，但酸浆瓢虫（二十八星瓢虫）的危害加剧，年发生面积近10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60%左右。1981年，洋芋因酸浆瓢虫为害，减产2300多吨（折主粮）。水稻：因病虫害年损失500吨，其中稻瘟病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导致大幅度减产，局部地区和田块甚至颗粒无收。因稻螟虫为害，全县水稻常年被害白穗率约0.63~12.66%。稻飞虱和稻苞虫的危害亦较严重而尤以晚稻为甚。1983年，全县早稻平均百丛虱量159.3头，晚稻高达679.3头，部分重发田块减产20%左右。同年晚稻因稻苞虫为害，被害丛率12.5%，百丛幼虫11.7头。玉米：病害以大小斑病、黑粉病为主，虫害以玉米螟为主，常年发生面积约为7万亩，年产量损失1620吨左右。其中，玉米螟历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平均被害株率20%。1983年中高山区大螟大量发生，平均百株幼虫28头，枯心率7.9%。1964年以来，随着杂交玉米的推广种植，玉米大、小斑病成为主要病害，年产量损失约500吨。红苕：黑斑病、软腐病是红苕贮藏期引起烂窖的主要病害，年损失约1500吨（折主粮）。大豆：70年代以来，豆荚螟的危害逐渐加重，平均亩产由60年代的25.5公斤下降到15.5公斤，大豆产量大幅度减产。

1982年，豆荚螟危害株率全县平均78%，有虫荚率8.8%。

（二）经济林特作物病虫害

共204种，其中茶、桑、漆、桐作物病害29种，害虫51种；果树病害19种，害虫64种；森林病害7种，害虫34种。在常发性主要病虫害中，以茶毛虫、柑桔吉丁虫、矢尖蚧危害最大。

茶毛虫：常发性害虫，历年都有部分茶区受到不同程度为害。1982年，磨芋包茶场10亩松茶混交园茶毛虫危害率100%，保坪乡450亩茶园被害无收；同年，毛坝区茶园受害面积达45.5%。全县10万亩茶园，常年受害面积约3万亩，其中被害无收益者约30%，年损失产量约150吨，价值40余万元。柑桔吉丁虫：各橘园普遍发生且危害重，尤以老龄橘树为甚。据1985年调查，十年以上树龄橘树被害率80%以上，个别单株着虫量高达百头，年致死株率3%。柑桔矢尖蚧：间歇偶发性害虫，1983年以前一直轻发，1984年全县橘园普遍发生，当年损失产量150吨，占总产的70%；被害致死株率5%，重灾区死树率30%。

除上述主要害虫外，还有地老虎、蝼蛄、蟋蟀等地下害虫19种，麦蛾、豆象、谷蠹等贮粮害虫6种，粘虫、东亚飞蝗等杂食性害虫6种，蝶、蛾类寄主不固定的其它害虫82种。

（三）鼠害

因生态失去平衡，鼠类天敌减少，近年农田鼠害日益严重。1980年以来，农田每年遭受鼠害面积约40万亩。1981年，汉城乡营坪、双营、五郎等村大面积即将收获的玉米几被老鼠吃光。双营村四组村民杨守维在其自留地内投放毒饵，一夜毒死老鼠1200余只。蒿堰、复青、宝狮、兴隆等乡因老鼠危害秋粮作物，损失粮食近500吨。高山地区因鼯鼠（俗称“哈老鼠”）为害，常使薯类作物无收。

本县病虫害的发生演替变化，属常年发生、呈加重危害趋势的有：水稻二化螟、稻螟蛉、纹枯病；小麦蚜虫、红蜘蛛、条锈病、白粉病；玉米螟；洋芋酸浆瓢虫、环腐病；豌豆蚜；油菜蚜；柑桔吉丁虫，橘蚜，炭疽病；茶毛虫、茶蚜；地老虎等。属偶发暴发的有：麦鞘水蝇、赤霉病；稻飞虱、稻苞虫、稻瘟病；柑桔矢尖蚧；粘虫等。属消退下降类型的有小麦腥黑穗病、散黑穗病、吸浆虫；洋芋晚疫病；玉米黑粉病；红苕黑斑病、软腐病；蝗虫等。原不发生或很少发生，属新增扩展类型的有：水稻恶苗病、稻曲病；红苕根腐病以及检疫性杂草“毒麦”等，各种主要作物主要病虫害的区域性分布如下表：

表8~13

作物	海拔600米以下低山区		海拔600~800米中低山区		海拔800~1200米中高山区		海拔1200米以上高山区	
	害虫	病害	害虫	病害	害虫	病害	害虫	病害
小麦	麦鞘水蝇、 红蜘蛛	条锈病、 白粉病	麦蚜、 红蜘蛛	条锈病 白粉病	麦蚜	白粉病、 腥黑穗病		白粉病、 腥黑穗病
洋芋	酸浆瓢虫		酸浆瓢虫	环腐病		环腐病、 黑胫病、 晚疫病、		环腐病、 黑胫病、 晚疫病、
水稻	稻飞虱、 叶蝉、稻 苞虫、二 化螟	稻瘟病、 纹枯病	二化螟、 稻苞虫、 飞虱	稻瘟病	食根金花 虫、负泥 虫、飞虱、 叶蝉	稻瘟病		
玉米	玉米螟	小斑病	玉米螟	大、小斑病	大螟	黑粉病、 小斑病	大螟	大斑病
红苕				黑斑病、 软腐病		黑斑病、 软腐病		
大豆			豆荚螟		豆荚螟			
经济 林特 作物	柑橘矢 尖蚧、吉 丁虫、茶 毛虫		油菜蚜、 茶毛虫、 叶蝉		茶毛虫、 尺蠖、刺 蛾、天牛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本县的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只有土法防治、人工捕杀害虫和祈神护佑3种途径。民国《紫阳县志》载：道光十六年（1836），“飞蝗自东南来过紫阳，绳绳不绝”；县令陈仅祷刘猛将军祠，又考古扑蝗之法，率民捕杀，幸遇大雨，“蝗殒且死，不为害。”解放后，国家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本县50年代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代管，1974年又成立了紫阳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简称植保站），专司植物保护、检疫工作。县以下，由区乡农业技术干部兼管。80年代以来，又有两个区成立了植保技术服务公司，4区3乡成立了病虫害防治专业队，还出现了“病虫害防治专业户”、“联

防组”等等，形成了以县植保站为中心的植保植检网络体系。植保站建立以后，先后开展了植保技术知识的宣传普及、农药的推广使用和更新、病虫害预测预报等工作，收集了灯下昆虫标本355种，较完整、系统地记载了32种主要害虫历年灯下时量数据，发布了害虫情报10余期计16500份，年发行1450份，及时有效地指导了全县的病虫害防治工作。70年代以来，防治面积逐年增加，几种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由1975年的8.7万亩次增加到1984年的39万亩次，增加了4.5倍。10年间平均防治面积30.45万亩次/年，减少粮食损失238.7万公斤。病虫害防治方法以药剂防治为主，利用天敌很少。药剂使用常因使用不当、管理不善而产生副作用。如利用毒饵诱杀害虫害兽，毒死不少益鸟；鱼藤精曾被大量用来毒鱼，使众多河流中的鱼类濒临绝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第五章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

本县农田水利事业，明代无考。清代，移民大量迁入后，“居民自行开垦山田，各就地势，引山泉细流以资灌溉”（光绪《紫阳县志·渠堰》），至道光时，已有较长的堰渠4条，各溉田100余亩。民国年间，兴修水田之风不辍，“农人于深山大泽中各就地势，斫成梯田”（民国三十六年1月7日紫阳县政府呈文）。1949年底，全县已有水田近2.5万亩。解放后，国家积极发展农田水利事业，截至1985年，全县有水利工程2000余处，有效灌溉面积2.9万亩，水平梯地6万亩，对农业稳产起了一定积极作用。水土流失面积，1949年仅7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2.7%，80年代以来增加到1368.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与1949年比，流失面积增加了628.92平方公里。解放以来，本县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办法，累计治理流失面积436.16平方公里。

第一节 农田水利建设

（一）农田建设

本县人工修造的农田有两类：一是有水源保证、可以种稻的水田，二是不能引流灌溉的水平梯地（解放后俗称梯地或“大寨田”）。解放前所修农田多为水田，解放后则多为梯地。

1949年，全县人工农田面积为24750亩，全部是水田。解放后，农田基本建设

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并常以“运动”形式开展和计划任务下达。解放初至1957年，农田建设稳步发展。至1957年，水田面积比1949年新增9700亩，全部保证插秧。1958~1961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农田基本建设成为主要运动，上级下达任务层层加码。1959年，安康地区下达本县1960年任务是：新增灌溉面积5.7万亩，新修水田插秧面积3.6万亩，整修恢复改善面积10万亩，新修和加固梯地面积7万亩，1960年保证插秧面积8.4万亩。为完成任务，农民除参加大炼钢铁者外，弃农业生产于不顾，全部劳力投入新修农田的运动并常常挑灯夜战。结果，修出大量“应付田”、“皮带田”，故民谣说：“远看一丘田，近看象弓弦，要想来增产，实在难上难”。而上报数则宣称：截至1960年3月底，已完成新增扩灌面积6.6万亩。1962~1967年，本县农田建设又着眼于小修小补，大规模修田造地处于停顿状态。1968~1976年，农田基本建设运动进入高潮并成为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中心内容。1969年，紫阳县革命委员会制定1969~1971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从1969年起，大战两冬春，到1971年达到每人1亩大寨田（其中水田总面积达到62000亩）”。在这个运动中，一些地方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如联合公社，在两年中挖断了两条岗，打通了3条大型通水隧道，砌了15条拦河大坝，在乱石横卧的河滩上背土造田225亩。

本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作法曾荒谬地多次获得省地的表扬。1973年，地区“革委会”曾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学习紫阳加快农田基本建设的经验”。嗣后，陕西的一些县曾提出：“远学昔阳，近学紫阳”，“北学吴堡，南学紫阳”的口号。

从1973~1978年，本县曾多次提出达到人均1亩旱涝保收基本农田的口号，并曾发动过几次大的群众运动，但因严重脱离客观实际，这一目标始终未能实现。

1979年后，由于包产到户责任制的普遍实行，农田管理和劳动力的分散，农田基本建设速度有所放慢。1985年本县进行农业区划工作时，对农田基本建设进行了客观的总结：“从1957年开始陆续修建基本农田，1969年以前全县仅有水平梯地0.78万亩，通过不断努力，截至1984年底，全县有水平梯地4.6万亩，坡式梯地6.5万亩，合计11万亩。”（《紫阳县农业综合区划报告》）

（二）水利建设

据道光《紫阳县志》载：清代，本县有灌河堰（灌河即今杈河）、蒿坪河堰、任河堰、汝河堰4条较长的灌溉渠，各灌田数十亩至100余亩不等。另尚家坝铁索堰，灌田10余亩，事见人物传；红岩口倒虹渠，灌田30余亩。解放

后,水利事业发展较快。截至1982年,全县水利工程设施共2171处,其中堰塘124口,蓄水能力36万方;小型水库一座,库容75万方;渠道1234条,总长595.8公里,灌溉面积在45亩以上者65条,最长渠道安五堰12.4公里;有抽水站3处,水轮泵站29处,机井2处,喷灌站3处,坝防工程578处,总长124公里;截弯取直工程25处,人畜引水工程11处。累计投资总额(含水电投资)110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8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累计投入劳动力483万个,移动土石方237万方,灌溉面积亩均投资179元。水利建设过程中,因不尊重科学、生搬外地经验等原因,致使一些大型工程报废,浪费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较大的报废工程如:高桥堰,全长15公里,投资18.5万元,投劳21.7万个,动用土石方24.2万方;红椿大堰,全长7.5公里,投资4万元,投劳3万个,动用土方石10万方;新华电灌站,二级抽水扬程192米,39千瓦/2台。投资4.94万元,投劳2.7千个;而1959年动工修建的、全长64公里的万惠渠,以及里程更长的六红堰,更造成了惊人的浪费。

第二节 水土保持

本县属土石山区中度流失区。解放初,全县水土流失面积7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2.7%。80年代以来,流失面积已达1368.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与解放初比,流失面积增加了628.92平方公里。全县年平均侵蚀总量为386.9万吨,平均侵蚀模数1755吨/平方公里·年,境内汉江输沙模数842吨/平方公里,输移比0.48。土壤侵蚀类型:坡耕地以沟蚀、砂砾化面蚀为主;常受水力冲刷的江河沟溪岸坡前缘、公路前缘和断裂破碎带附近以重力侵蚀为主,其中仅1983年前全县塌方(重力侵蚀类型之一)1.5万处,毁灭耕地8000亩。水土流失带来的严重后果是:(一)生态失调,灾害加剧,水旱发生频率愈来愈高(明清二代7.5年一次,解放后1.16年一次,详见灾异志);(二)耕地减少,地力减退。1949年,全县有耕地90余万亩,其后曾递减到68万余亩。1979年以来,全县被毁水田1.35万亩。一些陡坡地,一场暴雨后即成光石板,弃耕后草也不生。(三)淤积库塘,抬高河床,威胁村镇,妨害航运。蒿坪滴水岩水库,10年间泥沙淤积量达10.5万立方米,占总库容的14%,严重影响工程效益。红椿区大部分堰塘均因泥沙淤积报废。除汉江干流外,几条主要支流如洞河、任河、渚河等在50年代尚可通航,洞河船只可达洄水湾,渚河可达红椿坝,任河可直抵城口县冉家坝,60年代以来均逐渐淤积停航。任河、渚河,1979年前的10年内,河床一般淤高了1~3米。红椿坝的小石河,洪水河床宽120~140米,经过1979年7月14日的一次特大洪水,河床增高了1~1.5米,在1000米长

的河段内，堆积了16万立方米的砂砾层。因水源涵养林减少，河水暴涨暴消，洪水时，诸河流水位较过去大为升高，常危及靠河边村镇；雨过后河水骤降，洞河、渚河等常囊袋可渡，甚则干涸见底。

解放后，本县水土保持工作采取耕作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如造林、兴修水平梯地、堤防、引水工程等，截至1983年，共治理流失面积43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24%。从实际效果看，治理水土流失的速度仍远不及流失加剧的速度。

第六章 生产工具

本县农业生产工具长期以手工工具为主，生产力低下。解放后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曾大力提倡工具改革以及“滚珠化”、“滑丝化”等，但收效甚微。70年代以来，逐步推广农业机械，到70年代末，粮食和农副产品加工已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因劳动对象和地理环境限制，田间作业仍以角锄、板锄、耨锄“三大件”为主，年机耕面积不足1000亩。1985年，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7万马力。

第一节 手工工具

（一）农作物工具

角锄：两齿，主用于耕地及收获块茎类作物；板锄：铁页，长约23公分，宽约10公分，主用于播种；耨锄：扇形或半月状，主用于中耕锄草。上3种工具通称“三大件”，是田间作业的主要工具。犁：分水旱两种；耙：分平耙、耨耙两种，用于水田作业；点锄；铁扒：四齿，多用于水田；挎篮：篾制，主用于施肥时盛肥料；笆箕：篾制，主用于播种时盛籽种。以上为田间作业主要工具。用于收获加工的工具：镰刀；连枷：5~7根细木棍编成，主用于脱粒；拌桶及配套的遮风、擦子，主用于收获稻谷；风车；炭筛；晒席；撮箕；扁担；背箕：用于运输兼盛物；背夹子：主用于运输；箩筐。用于粮食储存的有木柜、扁桶、囤席；用于杵磨加工的有石磨、水磨、砬、石杵石臼。

（二）林特产工具

茶刀：采茶用；茶钱，因用古钱磨制，故名，用于采茶；麻刀、麻筒、挂

钉，苎麻脱皮用；漆刀、刮刀、漆桶、割漆用；蚕架、蚕簸、蚕簇，养蚕用；铡刀，铡草用。

（三）工副业生产工具

篾工用：篾刀、匀刀、刮刀、砍板；石匠用：手锤、扁钻、圆钻、砍子；铁匠用：蹲墩、钳子、铁锤、土炉、风箱、铁剪、宰子、炉拨等；木工用具：墨斗、拐子尺、刨、凿、锯等，与外地形制不同的有扯钻、镑锄；挖制木瓢用具有挖刀、削刀；骗匠用具有骗猪刀、羊角号等；筑墙用具有墙锤、墙板、土坯匣（木制，因土坯俗称“胡基”，又名胡基匣子）、撮板；屠户用具有杀猪刀、割肉刀、砍刀、挺杖、刨子等；编制草鞋用具有草鞋机子。

第二节 农业机械

本县农业机械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1950~1972年为初步发展阶段，引进少量农机具试用；1973~1978年为加速发展阶段，大力推广农业机械，视农业机械化为农业的根本出路。为此，于1977年成立紫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公社级成立了20个拖拉机站。1978年，全县农机动力达1.34万马力。因发展过程中的盲目性和坡地限制，引进的大型机械不能田间作业，多改作他用或废弃。所以，自1979年后，农业机械的发展进入选择发展阶段。198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为3.7万马力，其中拖拉机183台0.25万马力，用于农作的仅6台0.4万马力，其余均用作运输。有机引农具98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217台0.25万马力，柴油机119台0.13万马力，电动机98台0.12万马力，水泵24台，机动收割机1700台，碾米机966部，磨面机859部，榨油机89部，农用载重汽车21辆0.23万马力，小型拖车177辆，机运喷雾器7部7马力，机动喷粉器7部7马力，饲料粉碎机966部，架子车、胶轮手推车4600辆。

第七章 农业生产关系

解放前，本县农业生产关系属封建主义性质。全县71.69%的土地为占人口11.96%的地主富农所有，这部分人主要靠收取地租过活；占人口79.99%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仅有全县土地的27.71%，主要靠出卖劳力度日，贫富两极分化。解放后，土地收归国有，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了生产

力，1954年农业总产值达4118万元，比1949年的2141万元增长了近1倍。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以及片面强调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农业生产遭受挫折，1968年农业总产值降到2621万元，只相当于1949年的水平。收益分配中，有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值不足1角钱，年终时不仅无钱可分，全部社员都欠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生产关系，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形势好转，社会收益增加。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6322万元，为解放以来最高。

第一节 解放前农业生产关系

（一）土地占有和阶级状况

解放前，本县土地高度集中。据解放初统计，解放前夕，全县71.69%的土地集中在只占人口总数11.96%的地主富农手中。吴毅丞、聂敏庄等20户大地主，人口只占全县人口总数的0.7%。而土地却占全县的10%。解放初划定成分时，各阶级户数、人口及所占比例是：

地主2058户，1462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1%，所占有土地为全县总面积的46%；半地主式富农793户，5387人，占总人口的2.5%，占有土地为全县总面积的14.6%；富农564户，4321人，占全县人口的1.8%，占有土地为全县的4%；中农12506户，7768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6%，占有土地为全县的22%；贫农19067户，89025人，占全县人口的41%，占有土地为全县的6%；雇农3688户，1139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占有土地为全县的0.1%。

（二）几种剥削形式

主要有地租、押金（扯手）、高利贷、雇工剥削等几种。地租：俗称“课子”，本县地租利率有四六分（佃四地六）、三七分（佃三地七）、对半分（地佃各半）3种。一般年景租额约占佃户收成的55~70%。押金：俗称“扯手”，农民佃地，须先向地主交纳扯手钱，限额由地主视土地面积及肥瘠而定。一般占租额一半左右。地主遇事开支不敷，往往增加佃户扯手。如七宦乡地主王祝权因贿选国大代表开支甚巨，事后即给每个佃户都增加了扯手钱。地主夺佃（俗称提庄）后亦不退扯手。高利贷：利息计算方法有“大加一”（俗称驴打滚）、“印子钱”、“照价”、“加五”、“过日利”、“子利”等，详财政金融志。雇工剥削：主要采取增加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克

扣工资等办法剥削劳动力。此外，佃户为避免夺佃，每逢年节均要向东家送礼，平时还常为东家无偿劳动。

第二节 土地改革时期

本县土地改革运动从1950年开始，1953年结束，整个运动分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查田定产3个阶段进行。

1950年秋，中共紫阳县委组成了由当地干部、驻军十三团指战员、农村积极分子、教员等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工作队共600余人，深入乡村发动群众开展反霸斗争，首先以两溪乡为重点。9月5日，两溪乡斗争了地主魏筱虞。其后，反霸减租工作即在全县展开。到1951年2月底，全县先后召开了45次斗争会，斗争了恶霸49人，全县21万人中有15万人参加了斗争，5243人在会上诉了苦，5849户减了5967.6石（约1790吨）租子，退回扯手（押金）3894.3石（约568吨），加上反霸斗争果实，共16757.6石（约5027吨）。反霸减租结束后，随即开展土地改革工作。运动中，共公审、惩办了不法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123名，没收了地主并无偿分配给农民的土地480872.304石课，房屋46530间，耕畜1365头，粮食12705石（约3811.5吨），农具76196件以及大量的金银、衣物、用具等物，废止了一切封建债务。

查田定产自1952年开始，1953年春结束。运动中，废止了用租课计算的地积单位，在全县统一用亩为地积单位，查出全县水田为29507.33亩，旱平耕地9392.18亩，山坡地894305.3亩，把查清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户并颁发了土地证，同时还解决了部分土地改革中遗留的问题，查出漏划地主31户，半地主式富农14户，没收、征收房屋314间，耕牛46头，农具3061件，粮食3924石（约1177吨）和一部分土地。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本县农业合作化运动，自1952年起至1958年止历时7年，先后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等阶段。

1950年，本县农民即开展生产互助活动，双河等乡农民当年组成了换工队，其后逐步过渡到互助组。1952底，已有59%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因互助组内部存在人多地少户吃亏、地多户懒出工、欠工户不愿给钱等弊病，中共紫阳县委对互助组进行了整顿和压缩。1953年底，入组农户由2.6万户降到2.1万

户，由占农户总数的59%下降到48%。1954年，农村又掀起互助组高潮，互助组由1953年的3949个发展到5123个，其中常年互助组4562个，入组农户3.2万户。

1955年，本县开始建立初级社。社员的土地折价入股，统一经营，耕畜和大农具归社统一使用，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合作社收入扣除当年生产费用、税金、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按劳分配。创办早、比较成功的初级社，有余胜友领导的红十月初级社和黄继善的八庙初级社等。红十月初级社粮麻双丰收，八庙初级社推广合理密植，洋芋平均亩产157.7公斤，比其他农户高25%。其后，合作社个数剧增，因急于求成，基础不稳固，甚至有强迫入社的现象，故巩固下来的较少。1955年3月，全县初级社总数为204个，入社农户5154户。信用合作社也随合作化高潮普遍建立，1955年全县共办信用合作社117个，参加农户33175户，占农户总数的76.47%，拥有资金187782元。为扶持生产，1955年国家给互助组、合作社贷款总额达20余万元。

1955年秋，开始建立高级社。高级社内，社员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其中土地无代价转归集体所有，耕畜、大农具由社收买，小农具、生活资料不入社。社以下划分若干个生产小队，由上级指定或民主选举产生生产队长、会计、出纳、保管员等，基层干部管理生产和财务。分配制度，以社为核算单位统一分配。到1957年1月，全县共建立高级社845个，连同初级社，入社农户共41653户，占农户总数的97%。因管理工作跟不上，高级社内，普遍存在劳力调配不齐、生产混乱以及瞒产私分和退社等现象。如汉城区五郎社一次瞒产95吨，城关区太月乡新胜社瞒产140吨。甚至有群众议论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互助组。针对这些情况，本县政府采取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以巩固合作化成果的方法来解决。运动中，还采取了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办法。到1958年7月，全县98.87%的农民都参加了高级社。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本县建立“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全县共建立10个公社（辖境相当于现在的区），公社以下辖大队（相当于现在的乡）、中队、小队。公社内部设置党委会、监委会、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财贸部、共青团委、妇联会、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统计室、民政部、农林部、劳武部、政法部、文卫部等机构。

人民公社的分配原则，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和粮食半供给制的办法，以

公社为核算单位。粮食指标由大队保管、公社统一掌握。社员劳动工资由公社统一核算，先从工资总额中扣除一部分作为食堂底垫，再提取38%作为公共积累，57.62%作为消费（其中工资占消费总额的18.1%）。1958年，全县现金按劳分配，人年均8.10元。

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的产物并被视为“人民公社的心脏”，每个生产小队建1个。为把人民公社社员都集中在食堂就餐，常常对社员采取没收存粮，不给农户分粮、没收灶具等强硬措施。初期，因为宣称已实现了共产主义，社员吃粮无标准，亦无时间地点限制，公社社员走到哪吃到哪。1959年开始控制，社员只能在指定的食堂就餐，粮食按标准供应。供应标准，各食堂不一，一般规定1~3岁每餐3~4两（16两制下同，约125克），4~7岁6两（190克），8~12岁8两（250克），12岁以上10两（310克）。其后因粮食大幅度减产，成人每餐亦只有4~5两。就餐办法：由各家自备餐具，食堂炊事员按花名册和供应标准提前打好，各家各户派1人到食堂去领饭。1958年秋，全县共办公共食堂2511个，1959年春增加到2611个，就餐人员214727人，占总人口的89%。因食堂开办后受到群众普遍的消极抵制如上工迟、收工早、出工不出力、不爱惜公共财产等，1959年8月以后按省委农工部通知，对公共食堂进行了压缩，11月初只剩下30个。但马上又根据上级指示，认为解散食堂是“给人民公社抹黑”，必须立即恢复。11月底，食堂又恢复到1499个。

“一平二调”也是人民公社的产物。本县在县、社、队之间经常无偿地调拨人力、物力、财力。当时，全县共平调土地4169亩，农具12908件，房屋6761间，耕畜168头，猪5076头，羊7835只，粮食798532公斤，各种家具27987件，劳动日2720890个。到1961年，全县平调总值3056592.0元，其中地区以上平调265546.0元，占8.4%；县级平调2040852.0元，占66.77%；公社平调392801.0元，占12.85%；大队平调314209.0元，占10.28%；生产小队平调53184元，占1.7%。干部违法乱纪现象也较严重，有的干部常有偷摸行为，群众说：“偷一斗，红旗手；偷一石，当模范”。但对群众中因生活困难而发生偷摸行为的，又进行严厉处罚，如捆绑吊打、游街、开斗争会等。据统计，不足1月时间全县共发生命案9起。

人民公社化期间，本县生产大幅度下降，人口减少。1958年产粮7.06万吨，1959~1961年年均产粮降到4万吨。1960年，油料产量只相当于1955年的20%。1961年，生猪年末存栏4.79万头，比1949年低14.5%。伴随生产下降的是群众生活困难，野草树皮也剥食殆尽。据1959年10月县委、县人委召开的大办代食品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介绍，群众所食野草树皮等所谓“代食品”多达80余种，每个公共食堂都附设有代食品加工厂。1958年，本

县有人口27万，其后干瘦浮肿病大流行，不少人饿死，甚或人食死人，掘墓食尸，1961年人口下降到25万。

1962年前后，开始纠正“左”的错误，本县根据上级指示调整政策，先后采取解散公共食堂，清退一平二调，把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并承认生产队对土地及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并划给社员适量的自留地（一般每人0.2亩，自留地总面积占生产队总面积的5%左右），允许社员开闲散荒地，允许包产到户等措施，部分调整生产关系。1962年，社员实际收入增加，农村形势大为好转。1963年以后，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被强调到特别程度，并因此而开展了一系列政治运动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又称“四清”运动）、农业学大寨运动、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农村整顿、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等。自1963~1976年，农业徘徊不前，农村社员劳动积极性低落，一些穷困队每个劳动日值一两角钱，甚至不足1角钱，最高的也不到1元钱。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农村开始调整生产关系，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毛坝区田良大队（今毛坝乡田良村）自发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制，把生产队土地按人划分到组，以常产计算包产数额上交生产队，其余部分组内分配。因未见上级文件规定，县、区领导不表态，但得到了县委农村工作部的支持。《人民日报》社记者到这个队进行了采访。后来，田良大队包产到户的经验介绍，被选编入《包产到户资料选》一书（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内部资料，1981年4月）。

1979年秋，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后，包产到组、包产到户责任制开始在本县推广。到1980年底，全县有2842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组，占生产队总数的93%，另外有少数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包产到劳。1981年，中共紫阳县委和紫阳县政府组织工作组在太月公社新胜大队进行包产到户试点，在试点的同时，包产到户在全县迅速展开。1981年8月，全县有2123个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同时，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农村生产责任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具体规定：“要丈量准（土地）面积，定好地块等级，分等按亩定产，核实每户劳力、人口、以人劳比例划产，以产划地，以产定工，计算到户”；鼓励社员提高耕地质量，集体的耕畜、大农具、保管室原则上不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又根据群众意见改包产到户为包干到户，群众把固定数额的国家税

金、集体提留交足后，余下部分全归生产者。到1983年底，全县除牌楼公社有3个生产队实行统一作业外，全部实行了包干到户。自1984年夏开始，又开展了林特、荒山、社队（乡村）厂矿企业的联产承包工作和林业“三定”。到1984年底，本县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落实。

卷九 茶业志

紫阳境内由于北有秦岭和凤凰山两道屏障阻隔西北寒流，南有任河天然水气通道输送西南暖湿气流，形成降雨充沛、气温适中，夏无酷暑、冬无严寒的气候，为茶树的生长发育提供了优良的自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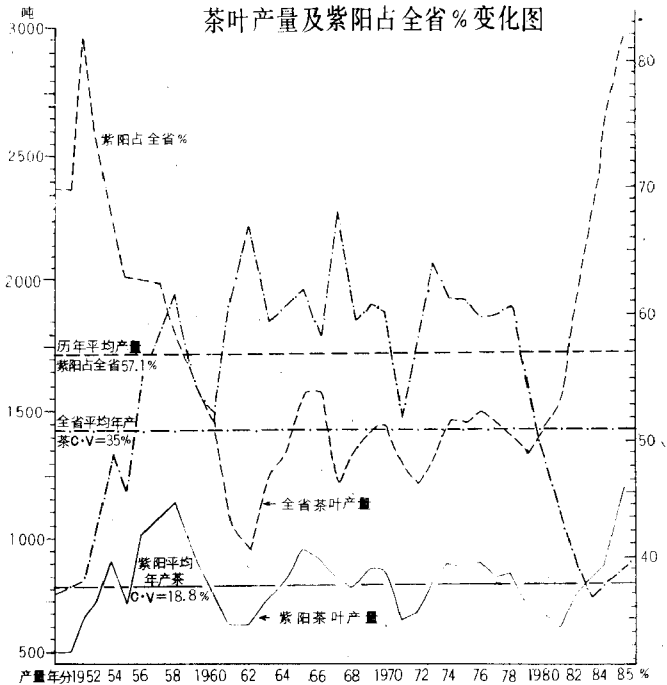
本县茶叶生产历史悠久。自唐代始，本地即有贡茶生产，今“紫阳毛尖”的前身当为唐代金州土贡“茶牙”的传统产品。唐代的“茶马互市”和宋、明的“茶马法”，为紫阳茶开辟了广阔的西北市场。

在封建社会，紫阳茶不仅作为一般的生活消费品，而且被统治阶级当作对付西北少数民族的重要经济武器。以茶“制番人之死命”（清雍正《陕西通志·茶马志》），曾经是明、清统治者的策略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各民族在国家的

图 9-1

1950~1985年陕西省、紫阳县茶叶产量及紫阳占全省%变化图



地位，紫阳茶即成为联系中原与西北边疆、汉族与西北少数民族的纽带之一。紫阳是全国的茶叶基地县之一，也是西北地区最大的产茶县。国家对本县茶叶生产给予了巨额投资和许多支援、扶持。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正确的农业政策和农副产品贸易政策，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茶农生产积极性，本县茶叶面积和产量均达历史最高水平。目前，紫阳是陕西省唯一年产万担（500吨）茶以上的县，茶园面积占全省总面积33.3%；自1950~1985年，36年平均年产量占全省总产的57.1%。其中1952年最高，为80.9%。50年代以后，全省茶区范围扩大，紫阳县茶产比例亦相应降低，1978年为60%，1985年为39.9%。

紫阳茶含有丰富的咖啡碱、儿茶多酚类、维生素、氨基酸、脂多糖，具有治疗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的特殊功效。尤以富含微量元素硒，是缺硒地区人民不可多得的药物性保健饮料。

按民国以来的传统习惯，中国茶叶公司1952年将紫阳及其邻县所产之茶均列为“紫阳茶”。“产区范围包括陕西的紫阳、镇巴、东乡^①、西乡、安康、岚皋，四川的万源、城口”。（中国茶叶公司《关于茶叶产区划分原则及区域范围说明意见》）

茶叶在本县经济和人民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历史上，曾因“地皆硗瘠，他无所产，唯紫茶充赋。”（清康熙《紫阳县新志·物产》）粮食不能自给，其不足部分即靠茶叶等山货换取。茶叶商品生产是本县一大产业。它不仅是农民的重要经济来源，也是从事茶业（加工、经营、运销）的城镇居民以及地方财政的重要收入。1985年仅茶叶税收和利润两项，即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20.3%。

第一章·茶叶生产

经过长期的自然繁殖和人工培育，紫阳境内的茶区群体现有楮叶种、小叶种、大叶泡、柳叶种、圆叶种、大青茶、紫芽种等7个主要茶树品种，以及苦茶群体，构成了丰富的品种资源。紫阳人民充分利用这些宝贵的资源，逐步形成了以本县为中心的紫阳茶区，并使紫阳成为西北最大的产茶县。

^①当属四川省辖，即今宣汉县。

第一节 植茶史

据《华阳国志·巴志》载：“北接汉中，南极黔涪。土植五谷，牲具六畜。桑蚕、麻苧、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台雉，黄涧鲜粉，皆纳贡之。其果实之珍者，树有荔枝，蔓有辛蒟，园有芳蒟香茗。”其中香茗即指茶叶。这说明包括今紫阳茶区在内的巴国，茶叶的栽培已十分普遍。

佛教的传入，对茶叶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古文献载，东汉中期佛教已传入紫阳。由于僧侣们讲究坐禅戒酒，就在寺院旁开辟茶园，以供饮茶之需。在民间，专为进贡而兴植的茶园也陆续出现。

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乱，大批流民涌入大巴山区，促进了山区的开发和茶叶的发展。此后数百年间，汉水流域一直比较安定——这是唐代金州成为当时有名的富庶之区的重要原因。金州境内的“西城、安康二县山谷”（即今紫阳、安康、岚皋一带），成为唐山南茶区的一部分，陆羽《茶经》有载。朝廷还将茶叶列为仅次于金的第二位贡品。《新唐书》载：“金州……土贡麩金、茶牙、椒、干漆、椒实、白胶香、麝香、杜仲、雷丸、枳壳、黄檗。”

宋代，全国茶叶产量35000吨以上，而包括今紫阳茶区在内的利州路和成都府路11州“岁产茶2102万斤”，（周靖民：《宋代的茶叶产区》，载《中国茶叶》1983年第4期）占全国总产60.1%。（兴元）《图经》载：“秦司置司兴元，属官一员掌之职，在收宕昌、高峰、貽峡、文州所买马，类聚发纲，及受本府南郑、城固、洋州之西乡茶引钱，及利州路军博马，按帛发马，一岁凡一百三十纲六千五百匹。”

明承宋制实行“茶马法”。由于地理位置和茶叶品质方面的原因，朝廷十分重视陕、川之茶。《明史·茶法》除末尾一段提到其他茶区外，几乎全部篇幅都记载了陕、川茶叶史实。当时，“中茶易马，惟汉中、保宁；而湖南产茶，其直贱。”（《明史·食货志·茶法》）文中所称“汉中”，当指汉水上中游这一地域，而非仅限于今汉中地区。民国《西乡县志》载：“汉中之茶产于西乡”；“西乡茶地惟三里耳。三里去县又四百里，经于豺狼虎窟之窟，比以加赋。其民昼夜治茶不休，男废耕，女废织，而莫之能办也。”自明至民国，紫阳茶运销西北，多先集结于汉中、西乡。所以，当时的汉茶，实际上多为今紫阳县所产。

明末，由于战乱和灾荒，紫阳人口锐减，茶叶生产随之衰落。康熙《紫

阳县新志·物产》载：“兵荒之后，比屋逃亡，林木遮蔽，鹿豕剥食，紫阳之茶日见其濯濯矣。”

清乾隆以后，湖广川湘一带的破产农民大量涌入紫阳。他们占据山林，垦荒种粮，同时恢复了茶叶生产。民国《西乡县志》称：“至清代，陕南唯紫阳茶有名。”据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考证，清代中叶紫阳茶区各县最高年总产茶曾达1500吨，其中紫阳县1000吨以上。^①后因左宗棠西征，湖南茶大量涌入西北，紫阳茶受到排挤，渐见萎缩。

民国《紫阳县志·地理志》在谈到清末民初本县茶叶生产状况时说：“茶麻以西南区及蒿坪河一隅为最多，茶之原质、色香味较他处所产俱胜。谷雨前毛尖尤称上品，唯制法不精，行销地向复加以限制。”“光绪间价尤低廉，多有毁去茶树者。近年（按：指民国十四年前）茶价稍昂，植者渐广。”抗战期间，湘、皖等省茶区相继沦陷，交通阻塞，南方茶叶无法运销西北，而紫阳茶不但未因战争而停滞，销路反而扩大。它不仅销往西北各省重要城镇，而且向为皖、湘茶叶销场的西安、鄂北、豫南，也有紫阳茶销售，大有供不应求之势。茶农普遍增植新树，茶叶产量迅速增长。抗战初期，中国地理研究所人地地理组王成敬和綦江县立中学贾秉温对紫阳茶叶生产进行综合考察后指出：紫阳“居陕南茶区之中心，全县产茶。因而陕西茶叶普遍即以紫阳称之，所有外销者亦多称紫阳所产也。”“每年约产三十余万斤。”（《紫阳茶之产销》见本书文献辑要）《中国通邮地方物产志》亦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紫阳“全年运销量320000斤”。（交通部邮政总局编，台湾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台一版）。到抗战中期，全县茶叶产量增长60%以上。据陕西省银行紫阳县分行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16日报告：该县“本年茶采至五次，总产量约五十万斤。计洞河十九万，瓦房店十三万，蒿坪河八万，宦姑滩六万，本县城四万斤。”“本年运销西安约十四万斤，汉中十六万斤，甘肃六万斤，安康四万斤。”（《紫阳茶叶调查》，见本书文献辑要。）

民国三十三年（1944）紫阳茶叶运销量达到260吨；至抗战结束以后，全县茶叶产量超过500吨（折合100万斤），比抗战初期增长两倍以上。解放战争期间，本县茶叶生产处于稳定状态，没有新的发展。至1949年底，全县茶园面积20000亩，总产545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紫阳茶有了迅速发展。1953年3月，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建立后，以紫阳为重点，进行生产示范和技术推广工作，促进了茶叶增产。当年，全县茶园面积达到26000亩，

^①参见《恢复发展中的紫阳茶》（1954年7月22日，未刊稿）。

总产达到750吨。1954年，人民政府发放了3亿元（合今3万元）茶叶预购款，扶持茶叶生产。并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任务时，教育茶农组织起来，响应国家增产号召。在县内红椿坝、毛坝关、宦姑滩、瓦房店及邻县岚皋选择了5个工作中心基点，开展加强茶园经营管理、补植缺株、有计划地发展新茶园、提高茶叶产量、提高制茶技术水平和茶叶质量等示范性工作，认真总结推广了茶园中耕除草、施肥、老茶园更新、防治病虫害的经验。其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动下，茶叶生产持续增长。至1957年，茶园面积达到38500亩，比解放初增长92.5%；产量达到1075吨，比解放初增长97.2%。成品茶质量有显著提高。据陕西省供销社统计，1957年1~4级茶比重由1956年的59.85%增至74.88%；5级以下粗茶则由40.15%降为25.12%。茶农实际增加收入20.33万元。毛茶收购价由1956年的每担（50公斤）51元提高到55元。1958年虽因贻误采期，使7吨鲜叶老在树上，茶叶总产仍达1150吨，为此前最高产量。1959年，紫阳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旱灾，不仅当年茶叶产量比1958年下降11.4%，茶树生机也受到很大破坏。60年代初，因缺粮矛盾突出，茶园面积缩小，产量大幅度下降。1961~1962年，全县茶叶年产量仅650吨，为1958年的56.5%。

1965年初，安康地区党政领导部门提出“两手抓，双丰收”的农业生产方针，紫阳兴起茶叶生产热潮。县级机关带头进行茶树短穗扦插，收购部门提高茶籽价格，政府对农民实行茶籽补贴，从而发展了一批新茶园，并对原有茶园加强了管理。当年，产量有了较大回升，总产达950吨，较1962年增长49.2%。其后，由于片面强调粮食生产，错误地认为“茶叶不能当饭吃”，茶叶生产受到很大损失，全县产量长期在650~900吨之间波动。

1974~1978年，贯彻全国茶叶会议关于“茶叶生产要有个大的发展”的决议，全县播种茶籽1455吨，发展条列式茶园60000亩。并建立公社茶场56个，大队茶场410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茶叶产量稳步回升，结束了长期低而不稳的状况。1984年，茶叶总产超过1000吨；到1985年，茶园总面积达到120900亩，茶叶总产1177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在1974年以后的发展茶叶生产热潮中，由于有近30%的茶园种植在海拔900米以上的山头上，而且周围林被较差，易受旱、受冻；还有一部分茶园建立在碱性土壤上；所播茶籽除少量当地种外，绝大部分是从湖南省调入的群体品种，从而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1950~1985年紫阳县茶叶产量、产值统计表

表9~1

年 份	产量(吨)	产 值 (万元)		收购量 (吨)	平均价 (元/公斤)	收购值 (万元)
		当年价	1980年不变价			
1950	555	164.14	35.08	174	0.64	10.97
1951	570	168.57	35.98	150	0.64	9.47
1952	675	199.62	42.61	394	0.64	24.89
1953	750	221.81	47.37	336	0.64	21.23
1954	900	266.17	56.81	617	0.64	38.97
1955	750	221.81	47.37	621	0.64	39.22
1956	1015	300.18	60.07	855	0.64	54.00
1957	1075	317.92	67.86	908	0.64	57.34
1958	1155	340.10	72.69	883	0.64	55.76
1959	950	280.95	1.3	785	1.48	116.59
1960	775	229.20	115.09	645	1.48	95.80
1961	650	192.23	96.53	470	1.48	69.73
1962	650	192.23	96.53	446	1.48	66.23
1963	749	221.51	111.38	637	1.48	94.66
1964	825	243.99	122.51	714	1.48	106.08
1965	950	280.95	141.08	798	1.48	118.47
1966	925	273.56	137.36	802	1.48	119.10
1967	835	246.94	124.00	636	1.48	94.44
1968	800	236.59	118.80	607	1.48	90.10
1969	875	258.77	129.94	710	1.56	110.71
1970	875	258.77	129.94	690	1.48	102.39
1971	664	196.37	98.60	516	1.48	76.59
1972	700	207.02	135.60	534	1.94	103.44
1973	850	251.38	164.66	676	1.94	130.92

续表

年 份	产量(吨)	产值(万元)		收购量(吨)	平均价 (元/公斤)	收购值(万元)
		当 年 价	1980年不变价			
1974	900	266.17	174.35	798	1.94	154.31
1975	890	263.21	161.51	786	1.94	152.38
1976	900	266.17	165.36	848	1.90	161.34
1977	845	249.90	103.45	804	1.94	155.66
1978	855	252.86	165.89	779	1.94	150.96
1979	720	212.93	138.38	621	1.94	129.34
1980	700	207.02	/	592	1.94	114.75
1981	645	190.75	/	534	1.94	103.48
1982	775	224.75	/	627	2.16	135.19
1983	850	251.38	/	792	2.44	170.6
1984	1040	305.77	/	812	3.02	239.2
1985	1177	346.04	/	823	4.16	342.8

第二节 茶区分布

根据各地不同的气候和土壤条件，全县可分为 3 个植茶区域：

(一) 汉江、任河沿岸浅山丘陵适宜区

包括中北部的 39 个乡镇；以优质高产区焕古、和平、长白、云峰、汉南、瓦房、太月、芭蕉、江河、红椿、深阳、尚坝、东木等乡和城关镇为中心，向北延伸到凤凰山、米仓山区的汉城、金川、松溪、三官堂、五林、安溪、双安、宝狮、北陡、蒿堰、复青；向东南扩及上东、苗河、解放、目连、洄水；向西南扩及广城、牌楼、高桥，以及碱土带西南方的瓦庙、保坪、紫黄、麻柳、毛坝、青荆等乡。本区有典型的北亚热带气候条件，茶叶生产基础较好。

(二) 巴山浅山次适宜区

主要包括燎原、万兴、铁佛寺、高滩、双柳、联合、绕溪、龙潭、深磨、

个，产茶2.5~5吨的63个，产茶5吨以上的18个。毛坝区麻柳乡染房村年产量最高，为16.78吨，是县内唯一年产10吨茶以上的行政村。

产茶最多的乡是蒿坪区复青乡，最高年产52.55吨。年产茶15~50吨的乡有城关区焕古、云峰、太月、和平，红椿区红椿、尚坝、深阳、江河，高桥区芭蕉，蒿坪区蒿堰（镇），洞河区苗河，双门区四坪，毛坝区麻柳，洄水区斑桃等14个；年产茶5~15吨的乡有汉城区汉城，红椿区燎原、东木，蒿坪区北陡、宝狮，城关区汉南、瓦房（镇）、长白、上东，洞河区米溪、石坝、洄水区目连、洄水、小河，双门区解放、桥镇、深磨，高桥区龙潭、高桥，毛坝区瓦庙、保坪、毛坝、青荆、紫黄等24个，以及城关镇；年产茶1.5~5吨的乡有汉城区三官堂、松溪、五林，洞河区前河、三台（镇），高滩区广城、牌楼、高滩、双柳、绕溪，毛坝区联合，高桥区铁佛寺等12个；年产茶0.5~1.5吨的乡有汉城区安溪、金川，蒿坪区双安，高滩区万兴，双门区六河，洄水区界岭等6个；年产茶0.5吨以下的乡仅3个；高滩区的白鹤、大坝和毛坝区的新联。

第三节 茶园培育

紫阳茶农有传统的茶树种植与培育技术，如老茶园改造中的佃菹^①、蓄蔸子；直播茶籽的洞播法；幼苗管理中的“荒两三年不耕锄”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引进新技术的同时，还摸索了适于在当地推广的新经验。

（一）改造老茶园

康熙《紫阳县新志·物产》载：“紫阳昔时人烟萃聚，茶苗杂植于桑麻之间，故萌蘖日生”。后因战乱，则被“林木遮蔽”。

清乾隆以后，移民渐多。人们在毁林开荒时发现经过砍、烧之后的老茶树桩上生出的“火苔子”特别粗壮，因此受到启示，于每年春茶采摘后，用快刀砍去衰老枝条，继以杂草烧燎，雍根（亦称佃菹）复壮。以后又逐步形成佃菹（台刈）、半佃（抽刈或半台刈）、重修剪、蓄蔸子（蔸，音hòng，茂盛的长茎）等几种改造老茶园办法。

（二）建设新茶园

^①佃菹，当地茶农习用术语，意为培土除草。过去常用“掂菹”，今取义近改用“佃菹”。

新茶园是指解放以后新发展的条列式茶园。与旧茶园相比，它有下列特点：

条列式布置。分3种方式：单行条列式。行丛距 $1.25 \times 0.3 \sim 0.4$ 米，每亩1300余丛，丰产期亩产在150公斤以上；第二种单行条列式。行丛距 1.5×0.5 米，每亩约950丛，坡度稍大的茶园不易封行，产量不及第一种布置方式；双行条列式。列距0.4米，行距 \times 丛距为 1.6×0.5 米，每亩2000丛以上。但因都布置在坡地上，肥培管理不便，亩植丛数虽多，产量仍不及第一种布置方式。

县茶试站（即原安康地区茶叶指导所）从1953年开始建立新茶园，即采用上述3种方式。1964年茶园投产后，产量超过5000公斤，为1957年的4.4倍；1975年达到15053公斤。此后，全站200亩茶园平均亩产一直稳定在80公斤左右。

多年实践证明，紫阳茶区建立专业化茶园以单行条列式为宜。其行距不得超过1.5米，坡地茶园1.3~1.4米比较理想，丛距以0.3~0.4米较为合适。

1974年以后，全县发展单行条列式茶园，按1983年农业区域规划调查核实面积为56000亩。其中除少量梯式茶园外，绝大部分为等高条列式布置。

采用当地良种。50~60年代，本县因交通闭塞，发展新茶园全靠当地茶苗。从1956年开始，在土壤肥沃、管理方便的茶园中，选择健壮的良种茶树作为留种树，并加强肥培管理。1958年茶籽大丰收，全县共采收55770公斤。为了弥补种苗不足，从1958年开始，又普遍推广短穗扦插、压条、根插、叶插等多种无性繁殖方法。惜70年代以后对此法不甚重视，多引种外地群体种，其情已如前述，当引以为鉴戒。

直播为主。解放前紫阳茶农曾有“茶籽不能过夜”之说，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贮藏和储运的办法，但仍认为随采随种为好。

（三）茶园耕锄管理

解放以前，紫阳茶农一般采用茶籽播种后，两三年不耕锄的古老作法。解放后摸索出“3年桐子，5年茶”的经验和“3分种，7分管”的管理技术措施。茶苗出土第一年采取遮阴、抗旱等措施以保证苗全苗壮。第二年抓肥培，促使茶苗生产健壮，争取达到定型修剪高度。第三、四年继续抓肥培管理和定型修剪，培养好茶树骨架。第五年继续加强肥培管理，并开始以养为主的打顶轻采。

(四) 防治病虫害

紫阳茶区的主要害虫是茶毛虫。其幼虫咬食叶片，严重时连同芽叶嫩梢、树皮、花果咀食殆尽，树势大受摧残，对产量影响很大。旧时因迷信思想束缚，误认茶毛虫为“天意神虫”，一些茶农用香表敬“虫王”。从1953年起开始治虫。1956年建立茶毛虫预防检查预报制度，仅红椿区捕杀467.5公斤，基本上制止了茶毛虫对当年夏茶的危害。1963年，瓦房、麻柳等乡镇因茶毛虫危害，茶叶损失严重。70年代以来，茶毛虫危害更为严重。1982年全县近10万亩受害面积竟达2.5万亩，其中毛坝区5480亩。老茶园77.7%受害，新茶园38.9%受害。1983年危害面积扩大到2.8万亩，占全县茶园面积的28.4%。受害严重的毛坝、红椿区达35.2%，虫口密度最大的达每苑800~1200条。防治方法：解放初采用火药、硫磺熏，石灰水浸，摘除虫卵块等8种，60年代以后除采用人工捕捉外，主要实行药剂防治。

其它危害茶树生长的害虫还有小绿叶蝉、茶蚜、茶蓑蛾、茶尺蠖、茶小卷叶蛾、刺蛾、茶蚕、茶蛀梗虫、茶梢蛾、茶籽象甲、铜绿金龟甲等11种。防治方法主要是摘除虫卵、捕捉成虫、药剂喷洒。

主要病害是苔藓、地衣、云纹叶枯病、轮斑病、茶煤病、茶膏药病、白星病、茶饼病、菟丝子等8种。防治方法是：清洁茶园、深耕培土、修剪病枝和人工刮除病害。

70年代以前，紫阳多粮茶间作茶园，茶树病虫害危害不重，且多采取农业措技术施及人工捕捉、摘除等办法，很少施用农药，使本县茶叶基本上不存在残留量问题。这也是紫阳茶的一个优势。70年代以来，新茶园发展很快，病虫害危害也随之加剧。究其原因，一是大规模从外地引种，带进了一些新的病虫害，如茶梢蛾、茶蛀梗虫及低山茶区的白星病等；二是茶园密度加大，过分郁闭，给某些病虫害创造了发生、发展的优越条件，如茶饼病等。

第四节 茶叶加工

紫阳历史上主要生产晒青茶，采制粗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推广了先进的鲜叶采摘技术和烘青、炒青等制茶技术，并试制过红茶、黑茶。但因销区历史习惯的原因，仍以晒青为主，是陕西省晒青毛茶的代表产区。

民国年间，过分采摘现象比较普遍。有芽即采，一把抓，一扫光，使不少茶树枝条稀疏仅30余公分高，茶农称为“牛粪墩”、“抱鸡母”。1953年安

康专署调查组指出：“应教育茶农爱护茶树，不采秋茶及少采毛尖”。（《紫阳茶叶调查材料》）1954年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在红椿乡建立了试验示范茶园，开始推广“留鱼叶脆采法”^①，茶叶采摘趋向于合理。

紫阳茶区最早的鲜叶加工厂是1951年在本县创办的。当时的目的是“发展茶叶，鼓励茶农生产情绪，传播技术，提高茶叶品质，适应西北人民之需要”。（《紫阳县人民政府指示》，1953年商政字第046号）本县瓦房店天贡尖茶厂和红椿坝、尚家坝、宦姑滩、麻柳坝、关坪乡初制厂采取与农会、互助组（或合作社）立合同，收购青叶，订雇用临时工加工的办法，收青制成天贡尖（黑茶），当时无机械设备，完全用手工操作。

1953年冬，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从四川省万源县购回木质揉茶机，1954年夏茶试用成功，比手揉提高工效1~2倍，且条线好，解块方便，又卫生。同年12月，安康专区召开了木质揉茶机训练会，培训紫阳、岚皋、安康3县木工25人。1955年，全地区推广木质揉茶机100架，组织初制所1处（蒿坪河），集体做茶组83个。1956年，仿照福建图样，在紫阳、安康、岚皋、汉阴推广双动木质揉捻机263架；单动揉茶机6架。此后，重点茶区结束了手揉脚蹬的历史。1958年深阳乡平安社还试制畜力烘茶机和手摇双锅杀青机各一架。

1963年紫阳茶试站购进自动烘干机正式投产，初制机械配套成龙。“文化大革命”期间，鲜叶加工厂建设受到严重干扰。直到1976年以后才有新的1983年以前，发展。全县建立鲜叶加工厂（俗称茶叶初制厂）77处，国家投资2分别配备了动力，机和各种作业机械共108065多万元。1479~1981年，全县鲜叶加工厂生产茶叶895吨，占总产42.17%，平均每公斤茶叶提高产值0.70元；茶农增加收入62.65万元，多得奖售粮830吨；国家增加税收25.06万元，商业利润7.5万元；加社队（今乡村）茶厂增获得加工费收入39.4万元。此外，还节约劳力17.7万个，降低了劳动强度，缓和了粮茶争劳矛盾。1984年以后，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晒青茶比重加大等原因，大部分乡村茶厂弃置不用，损失严重；一些农户又恢复了手揉脚蹬的鲜叶加工方式。

第二章 茶叶经营

始于唐代的茶马贸易，宋、明两代的茶马法，同紫阳茶的发展和运销有密切的关系。由于西北茶叶市场广阔，外地商人在紫阳“着买茶装篋，邑民利之”。（康熙《紫阳县新志·物产》）清顺治末年以后，茶马法渐废，紫阳茶亦日渐衰落。抗日战争时期，紫阳茶重新发展，成为后方军民的主要饮料

来源之一，茶叶经营成为当地私营商业繁荣的重要原因。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茶叶生产，相继建立了茶叶公司，茶厂、供销社茶叶收购站等经营单位，茶叶不仅销往关中和甘、宁、青、新等大西北地区，还有少量出口，为兄弟民族的团结和国际交往作出了一定贡献。

第一节 茶马制对紫阳茶的影响

唐贞元末正式开始中原与西北少数民族最早的茶马贸易，“时回纥入朝，始驱马市茶”。（《新唐书·隐逸列传·陆羽传》）

唐代，紫阳茶区属山东南道辖，京师长安俗称秦岭为南山。秦岭以南所产之茶称“山南茶”，产量已丰，并已进入长安市场。至民国年间，西安有一商家仍保存有一本其祖辈在唐代经营茶叶的账册，上记有秦琼、尉迟敬德到其家买“山南茶”的账务。^①

宋代，先实行榷茶法，因未实行茶马法，官府积茶多而帑藏空虚。景德二年（1005）又别议新法，以解决茶叶积压问题：规定商人在京师（开封）交官府金、银、锦、帛，官府付给商人茶叶。其时茶叶多不精，价格极贱。“给商人罕有饶益”，商人多不愿。而川、陕、广一带所产茶叶，向被认为质量较次，故在朝廷实行榷茶法时，“天下茶皆禁，唯川陕广听民自卖”。但规定“不得出境”。（《文献通考》）既“听民自卖”，又“不得出境”，自卖只是一句空话。京西路靠近西夏，早已饮茶的回纥等族，其所饮之茶亦必多从其地及附近民间输入，其中主要是今紫阳茶和四川茶。故历时1000多年直至今日，大西北地区仍喜爱紫阳茶。

宋时，宋王朝与辽、金、西夏等政权战争频繁，军马需求量很大，宋王朝虽采取多种措施，仍然不能满足需要，不得不转而买番马。但用金帛买马，国家库藏本虚而战事连年，难以长期持续。另一方面，茶叶积压，西北少数民族又极缺茶，以茶易马成为必然。熙宁七年（1074），大规模实行用茶买马法。此后10余年间，属京西南路金州辖的紫阳茶区及蜀道茶叶贸易空前繁荣，“蜀道茶场四十一，京西路金州为场六”，而不产茶的陕西卖茶场多至三百三十二。同时，国家获税也大增。“至李稷加为五十万，及陆师闵为百万云。”（雍正《敕修陕西通志·茶马志》）

^①在西安工商界人士座谈会上，商界人士陈子友讲：他在民国年间，曾与原西长茶行“清盛魁”经理王子杰谈论哪家最早到长安的问题。王说：他家在唐代即在长安经商，保有唐代账册，上记有秦琼、尉迟敬德在他家买“山南茶”事可证。陈子友认为：“山南茶”即是今“紫阳茶”。按：山南茶区包括荆襄等整个山南路辖区所产之茶。

南宋时，仍行茶马制，“川秦买马之额，岁为万有一千九百匹有余”。（《文献通考》）运茶之法：自产茶地区或场务至边境买马市场沿途设铺，铺设铺兵，由铺兵递相转运。又由于连年用茶易马，茶叶源源不断地输入西北少数民族地区。

元代蒙古贵族统治者因本身来自盛产名马的游牧民族，不乏马，故茶马制度。茶叶经营复行榷，由官府发卖，“私自采卖者，其罪与私盐同”。（《续文献通考》）商人贩易茶叶“必令赍引，无引者与私茶同”。（《元史·食货志》）茶引之外，又有茶由，专发给零星买卖茶叶者。

明代，茶马制成为一项重要制度，被统治者认为是一种“摘山之利，以易充厩之良”，（《甘肃通志·茶马》）从而“制番人之死命”（《敕修陕西通志·茶马志》）的强有力的手段。当时茶叶分官茶和私茶两种，皆输边易马。朝廷设茶马司，其下又先后置洮州（治所在今甘肃临潭）、秦州（治所在今甘肃天水）、河州（治所在今甘肃临夏）等茶马司。洪武（1368~1398）中，又于陕西等处设茶马司，同时又用严刑峻法限制民间私相贸易，乃至饮茶。“私茶出境者与关隘失察者律并凌迟处死”。“民间蓄茶不得过一月之用”。（《续文献通考·征榷考·榷茶》）

紫阳茶在明代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明初，朝廷明令汉中府属茶叶输边易马。洪武四年（1371）奏准：“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汉阴、平利、西乡县茶园，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给价。无主者，令守城军士薅培，及时采取，以十分为率，官取八分，军取二分。每五十斤为一包，二包为一引，令有司收贮，于西番易马”。（《明会典》）并特地制定汉中府茶例：“岁办茶二万六千斤，兼以巡获私茶四、五万斤易马，其于远地一切停止。本地茶园人家，除约量本家岁用外，其余尽数官为收买。”（《九边考》）

当时，东南如浙、闽、湘等茶叶产地，远离边关易马场，路途遥远，运输不易，故私茶出境数量远不如紫阳茶区。紫阳茶区因靠近西北，运输便利，故私茶出境者多，民间交易较为频繁。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用马所易茶不能满足需要者，大多从这一带输入。明廷有鉴于此，在洪武中令陕西苑马寺卿及属员等，每岁“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员于陕西等处，省谕把隘关口头目，禁约私茶出境”。（《明会典》）后又专设巡茶御史一职掌其事。万历年间还在陕西的渔渡坝（今镇巴县境内，地近紫阳）、四川的鸡猴坝两处设立府佐，率领州、县官兵，防止“私茶”出境。在运销制度和茶叶收、售机构设置方面，于紫阳茶区也规定得特别严密。据《明会典》载：“若汉中私茶之禁尤严。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税，贮放有茶仓，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马司、茶课司，验茶有批验所”。自明初至明末，严禁陕西一带私茶出境，是当时茶

叶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始终不废。

明中叶，战争稍稀，军马需求量下降，因而陕西买马时起时罢，而茶叶有积压。正统八年（1443）“令陕西仓所收茶折支军官俸给”。同年，“又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叶茶二斤，运西宁茶马司收贮易马”。（《明会典》）

自明初至明中叶，紫阳茶产量大增，茶课也大大增强。正德七年（1512）武宗议准：“勘处汉中所属金州、西乡、汉阴、石泉等处，旧额岁办茶课二万六千八百余斤，新收茶课二万四千六百一十四斤。俱照数岁办，永为定例”。嘉靖十二年（1533）世宗奏准：“陕西金州、西乡、石泉、汉阴、紫阳五州县茶户，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审，量为增减，均平茶课”。次年，又奏准：“陕西金州等五州县课茶，责令大户径解茶马司交纳。其经过州县原设茶户二千余名止派百名征银，以给大户脚价”。五州县茶课岁额共五万多斤，“每百斤加耗六斤”。这个数字一直持续到明亡，未再添加。而每岁商中茶又有八万斤，“令商运卖，官取其半易马”。（上引文均自《明会典》）

自弘治中朝廷改革陕西茶叶贸易法、允许通商后，茶叶贸易大兴，茶商极为活跃，陕南重镇汉中成为紫阳茶的重要贸易市场和转运、加工、集散地。隆庆五年（1571）官府规定：茶商“经过汉中，专责理刑推官查照引内篋、斤，着实盘验”。（《续文献通考》）又规定商人在产茶地收买有“真细好茶”，买好后，产茶地官府必须“催发起程”，在茶引上“注发行年、月、日期印钤，运至汉中府辨验真假”。万历十三年（1585），神宗题准：“陕西腹里地方西安等三府，因无官茶，私贩横行，议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给引目，每引定为一百斤。收买园户余茶，运去汉中府验明发卖，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明会典》）

在整个明代实施茶马法的过程中，朝廷都十分重视陕川两省所产之茶，分别称为汉茶和巴茶。明太祖朱元璋对汉茶也十分重视，他曾对户部尚书郁新说：“用陕西汉中茶三百万斤，可得马三万匹，四川松茂茶如之”。

清承明制。顺治初，因为清王朝统一全国的战争正在进行，所需军马量大，故需要通过茶马法来获取。《大清会典》载：“陕西茶法，给番易马。初差御史巡视，后归巡抚兼理，他省发引招商”。其后由于全国逐渐统一，疆域扩大，清廷在察哈尔等地建立了广阔的牧场，同时，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也不必非通过卖马的途径换茶，茶马法慢慢失去作用。顺治末年，茶马法衰落。紫阳也于顺治十八年（1661）“奉文撤去执引商人所立之茶店”，（康熙《紫阳县新志·物产》）紫阳县境内茶叶生产也逐渐衰落。

当清初实行茶马法时，因有商人至紫购茶，产量虽不甚丰，犹有出路。

撤店之后，“益为厉禁”，又严禁茶叶私人贸易，以致康熙中（1662~1722）紫阳县令沈麟哀叹“何用此土产为？”嗣后直到民国中叶，紫阳茶叶生产才大大发展。

第二节 茶叶经营方式

自清末至1949年，紫阳茶的收购和销售全凭私商。

茶行是具有较大资本、专门从事茶叶经营的合作或个体机构。平时趁茶叶价格低廉时大批买进，雇用临时工分筛拣剔，加工好后贮存，待价昂时再抛售，或运至汉中、西安、老河口等地出售。每到茶叶旺季，一些大的茶行仅拣茶工即多至100余人，甚至到次年正月仍在拣茶。他们往往垄断一地的茶叶贸易。

栈房即今之旅社，以接宿过往客商为目的。但本县自县城以下各小镇平时客少，只有茶季来临，甘、青等外地茶商大批涌进紫阳时，栈房才红极一时，往往客满；因栈房常为茶客代营包储、买茶等业务，故又称“茶栈”，宦姑滩、红椿坝等地直接称栈房为“茶行”。茶栈以收住宿费和代客买茶提取手续费为主要收入。外地客商住进栈房后，栈房主人即四出通知当地小商贩、“茶滚子”和经纪牙子，转告收购消息，并从他们手中收购茶叶或请他们招徕卖主。待茶买齐后，茶客即按成交数量付手续费。县城以下各小镇茶栈等茶季过后，便无人问津。

此外，从事茶叶经营的还有小商贩、“茶滚子”、经纪牙子等。

小商贩多为小本经纪，在本地以低价买进茶叶后，对茶叶进行初次加工，拣去黄漂，剔去粗杆，然后装包外运至西乡、汉中、西安一带出售。他们大多自己背挑或雇少量脚力运输。

“茶滚子”多为无业游民或本钱极微薄的小生意人，专门从事茶叶就地倒贩，平时串乡，以贱价从茶农手中买进，再以高价卖给茶行或外地来的茶商。若逢集日，他们便拦截于街头路卡，以哄、骗、欺、诈等手段用低价买进后，立即转手卖出。这种人本钱虽不多，但资金周转快，有时转瞬之间即可获数倍之利。

旧时的茶叶交易一不明码标价，二无固定行市，买卖双方都以经纪牙子（统称牙子客）为中介，价格由牙子客准定，茶叶亦经牙子客过秤后交与买主，从而成交。牙子客大都有验茶技术，掌握行情，又善吹嘘，是茶叶市场上不可缺少的人物。由于他们取费于买方，故常替买主说话而损害茶农利益。他们又往往形成一种势力，把持市场，操纵行情。这种牙子客各镇均有，仅县城一

地即达二三十名之多。

对外地茶商，紫阳人统称之曰“茶客”。外地茶商多为两类：一类是汉中、城固客；一类是西北客。

汉中、城固客以倒贩盈利为主，对经营之道较精。到紫阳时间早，多在清明前后，多买细茶且偏重毛尖。他们多在紫阳有代理人。西北茶客是紫阳茶的主要购买者，以甘肃人为主，宁夏、青海次之，其中不少人是藏胞和其他少数民族。每年清明节后，他们就一批一批涌进紫阳，各小镇棧房因之满店，农村茶叶集中产区也无处不有，一住就是数月，等到七八月二茶采毕后才陆续离去。他们来时除带现钱外，还带盐巴、羊毛毡、皮货等货物，以及当归、枸杞、红花、甘草等药材，用以换茶或出售。他们买茶的特点是粗细不论，以粗为主，多多益善。每当一批西北茶客到来。或紫阳茶区闻知甘肃等地茶叶短缺、茶客将来之际，市场茶价随之大涨，“茶滚子”、小商贩、茶行茶棧主等东奔西走，积极储备茶叶，寻找货源。若逢来紫西北客较多时，市场茶叶价格可比平时高出五、六倍，西北茶商走后，价格随即下跌。民国三十六年（1947）解放战争期间，因西北交通一度中断，西北客来紫者稀少，茶价大跌，一些囤积商因而破产。

私营茶叶的状况，直至1953年由国家统一经营始告结束。自1979年以后，由于执行搞活市场的经济政策，又出现少量个体工商户经销茶叶的现象，对于加快流通起了积极作用。

民国年间，为了推销和发展茶叶，紫阳地方绅商和县政府曾几次兴办茶叶公司等经营机构，国民政府也曾给予过贷款扶持，都有始无终。民国二年（1913），“绅商创办茶叶公司，欲改良制法，推畅销路。借股本不济，旋即解体”。（民国《紫阳县志》）二十九年（1940）冬，商绅又试办“紫阳山货茶叶行”，于当年10月开始营业，因生意萧条，亏损太大，于次年自行解散。

民国三十一年（1942）4月，土绅吴毅丞等联合报县政府转呈省府，请令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设立茶叶贷款。三十五年（1946），西安农业银行拨紫阳茶叶运销贷款1000万元，“准由县政府就地审核贷放”。次年，又拨全县茶叶运销贷款共7500万元，“专作举办茶叶运销业务”。当年7月8日，县政府发布训令，“着以产茶较多之城区、洞汝、蒿林、七宦、红瓦等五乡，分别申贷举办”。贷款贷下后，多为乡保人员挪用，既未用于茶叶，期满又收不回来，以致县府声称要“以票押追”（县档案馆民国档案卷28）继而停放此项贷款。

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县政府为“提高茶品，增进农民收益起见，准备组建“紫阳县茶叶公司”，并拟定提案，送交县参议会第六次大会审查。县

参议会审查后“原则通过”。9月12日，县政府发布训令，成立茶叶公司“筹建委员会”，并由会拟定“简章草案”及“计划”，“以作公司营业之方针”。后因物价飞涨，纸币贬值，更兼政局不稳，未办。

紫阳解放后，为了收购和推销土产，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2月在县城创办了一个山货经营站，同时在瓦房店等地设立采购组。3月，又在瓦房店成立了国营茶叶事业公司。两个月时间，即收购茶叶200余吨。

1950年5月1日，撤销紫阳县山货经营站，改建为西北茶叶公司紫阳支公司，并在西乡、汉中设立了两个推销组。当年，茶叶公司迁至安康。改名为安康支公司，次年在本县洞河镇建立了茶厂。茶叶公司成立后，与不法私商进行了斗争。1951年，又利用行政手段统一了茶秤，在西乡县烧毁了大批掺假掺杂的劣茶，提高了紫阳茶的市场信誉。同时又积极组织，做好茶叶的收购、加工和供应工作，使解放初期属72种滞销品之一的紫阳茶，在很短时间内变为畅销品，重新打开了销路。

在私营工商业完全改造之前，国家在国营的同时，允许一部分私商经营茶叶，但对数量有严格的控制，故在1951~1952年前后，西北茶商还常常持证明到紫阳农村购买茶叶。如1951年6月，宦姑滩茶商沈惠慈、王天仲、刘光右等的“保条”可资证明：

“兹有甘肃省清水县张家川商人马尚义、马万德、毛正祺、海彦朝、李世清等五人，来我地采购茶叶，因他地路条尚未施行，现茶叶已购齐返归，因无路条，不能行步，特此申请我人民乡公所发给路条一件。如有其他嫌疑等，有保人负完全责任，限一月内，将本乡公所证明及路条交回，以清手续，所具保条是实。

谨呈

紫阳县第三区宦古乡公所存据”

到1954年，茶叶经营已基本上为国营单位控制；1955年，开始禁止外地私商直接进入产地购买和贩运茶叶，嗣后西北茶商绝迹。紫阳茶叶被国营公司收购后，直接运到西乡县。安康支公司当时在西乡设立了一个办事组，负责茶叶批发业务，向西北销售茶叶。1955年，办事处移至汉中。

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茶叶被列为二类物资，完全为国家经营，统一收购、计划调拨，并向生产者下达任务指标，茶叶零售业务也由国家专业商店经营。在国家收购、生产者未完成上交指标期间，严禁茶叶上市，更不准私人贩运，违者以投机倒把罪论处，私人携带无税票茶叶没收。生产者在完成了国家规定上交指标后，才允许少量、零星茶叶上市。

在“农副产品优先供应城市、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指导下，农村基本上无茶供应，产地茶农自饮茶也受到“购留比例”的限制，规定“每人留一斤”，并宣传节约自饮茶，推广用茶壶泡茶，以“少留多卖，留次卖好”，支援西北兄弟民族。

城镇居民的茶叶供应，自茶叶列为二类物资以来，一直采取凭证凭票限量供应办法，每年先由省按完成任务情况下达地销指标。如任务完成好，可适当多销；如任务完成不好，按比例降低地销指标，一般每年40~50吨，襄渝铁路建设时期最高达75吨。

县供销社按季度下达各区镇的地销指标，职工每季度0.25~0.5公斤，居民户每季度0.1~0.25公斤。县境内除高滩区由毛坝调入供应外，其余区镇均由本区镇供应，外来旅客需购买紫阳茶需通过领导机关批条供应。1984年以后开始畅开供应，集市上亦有少量茶叶出售。

第三节 集散地

紫阳茶叶集散地（交易市场），大致可分为县内、县外两部分。县内主要有下列数处：

宦姑滩 紫阳茶以宦姑茶为最有名并驰誉西北、河口（今湖北光化县）等地。民国以前茶商外运之茶，不论何地所产，概在包装上写“紫邑宦镇”字样。外地茶商来紫购茶，亦多慕名先到宦镇，故宦镇茶叶贸易之繁盛可与瓦房店媲美，价格也优于他处。因而，本县内红椿坝、汉王城甚至麻柳坝、毛坝关等地商贩，也常常把茶叶运至这里出售。每到茶季，镇上的几家栈房都被西北客商住满，如沈记“吉昌永”茶店一次即容留外商几十人；市容也焕然一新。镇上除协盛魁、福盛长、义兴隆3家商号以经营茶叶为主外，尚有长年专事茶叶贩运的小商贩14人，其中仅协盛魁一家年成交额即达10余吨。宦姑滩的茶叶，多经水路上运至汉中、西乡两地，再转销西北。

瓦房店 在民国年间有“小汉口”之称，资本雄厚的商号多达28家，其商业之繁盛程度甚至超过县城。但在抗日战争以前，“桐油及漆均由汉江远销汉口，转销沿海及国外各地。”（王成敬、贾秉温：《紫阳茶之产销》，1941年12月《地理》杂志第一卷第一期）商人经营桐油、生漆，费工较少而获利甚厚，故皆弃茶叶于不顾。除小商贩外，经营茶叶之商号，唯易胜兴、易胜和两家。抗日战争中武汉沦陷以后，桐油、生漆等山货价格大跌乃至没有销路，而“茶叶之价格则日渐增高，因长江流域各省之重要产茶区多已沦陷，产品不能内销，故紫阳茶之销路乃因而扩大”。（引文同上）商号皆转而以经营茶

叶为主，瓦房店茶叶贸易盛极一时。任河流域的高桥、高滩、毛坝关，诸河流域的红椿坝、尚家坝，乃至镇巴县境内的庙溪河、小河，四川境内的大竹河、城口等地所产的茶叶，都集中到瓦房店市场。瓦房店成为紫阳茶叶的重要集散地，茶叶成为瓦房店生意之正宗，年成交额约在200吨左右，超过当时全县茶叶总产。该镇所收茶叶，多用小木船装运至紫阳，改装大船上运汉中或下运河口。

红椿坝 红椿区是本县主要产茶区，产量居全县之冠。红椿坝茶叶主要是就地卖给西北茶客，也有一部分卖给瓦房店商行，少数自行运至西乡、汉中的一带出售。每到茶季，西北客大批涌入，深入到今尚坝之羈马桩、陈家店子、滚子岭、烧房，深阳之深沟，燎原之鞍子沟，江河之椅子湾，红椿之马骡园、玉皇庙、白兔山等深山野岭就地买茶，就地雇请脚力背到西乡等地装车或由驮马驮运。红椿坝商业及山货特产基本上为瓦房店商行所控制，故红椿只有两家棧行经营茶叶。其茶叶除西北客所买部分外，多由小商贩短途贩运给瓦房店大商行或送往宦姑滩出售，少数长途贩运到西乡。

县城 凡外运之茶叶，大都在县城码头改装大船，或上溯汉中，或下航河口。每到茶季，码头上常常泊有茶船数十艘。从任河各地下来的小船也云集码头，热闹非凡。由于茶多，县城茶叶加工（简单的拣剔）规模也较大，旺季时节仅拣茶工可多达数百人或上千人。本地商号都是在自家请人加工。为方便外地商号，又在福音堂专设一茶叶加工点，汉中客等多在此处加工。县城商埠除集散下属各地运来的茶叶外，附近乡下所产茶叶也都在这里交易。宦姑滩沿江一带，上东山、长滩沟等处所产之茶，其交易市场概在县城。

上七里^①上七里虽属偏远小镇，但其地面近镇巴，北连汉阴，东下宦姑滩，南过红椿坝、瓦房店，故茶叶和商业贸易颇为繁荣。其茶叶货源，以红瓦乡之小石河、七宦乡之大田坝、松河为主。外销对象主要是西北茶商。年成交额约在50吨左右。

洞河 本县东部茶区的重要集散地。洞河东岚皋县辖长春、堰门，本县目连桥、斑鸠关、汝河、大石沟、烟家坝、荷叶沟、西河等地，以及汉江以北的托家沟一带所产之茶，都以洞河为交易据点。又因傍汉水交通便利，下安康、汉口等处都较紫阳为便，故而洞河茶叶及商业贸易曾盛极一时。民国十六年（1927），8只大船一次共装100余吨茶叶，由洞河启锚东下，场面颇为壮观。十八年（1929），土匪陈定安烧毁洞河镇，茶叶及商业贸易顿减。

毛坝关 毛坝区是本县重要茶区。地处任河左岸并紧邻四川，地理位置重要，因而茶叶贸易比较繁荣。西乡、汉中及西北茶商也多以毛坝关为买茶据点，有时还带土布、黄芪、甘草、灯草、盐巴等物到毛坝关与茶叶互市，不通

^①民国年间，上七里属紫阳县辖，1952年划归汉阴。

过货币交换。除源顺和、万丰等商号经营茶叶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小商人贩运茶叶。地方上小官吏和“地头蛇”，也多委托管家兼营茶叶牟利，并以此为主要经济来源之一。瓦庙子贺兰泉等人，即靠经营茶叶成为暴发户。

麻柳坝 麻柳坝一带是毛坝区内最大茶区，麻柳坝自然镇则是本县西南最边远地区的一个小集镇，平时贸易比较冷落，只有到茶季才大为繁荣。到麻柳买茶的，主要是西北客和汉中客。镇上共有3家栈房，茶季时常有客满之患。麻柳坝茶叶主要靠人力背运至汉中。

蒿坪河 蒿坪河镇是本县托家沟、陈家沟，安康县之鳖盖子、流水店等地的茶叶贸易市场，年成交额约在50吨以上。经营茶叶之商号以义兴隆为主，其出口地主要是西安茶行，另有一部分下销至老河口、汉口。除本地小贩外，外来茶客以甘肃客为主，次为汉中茶贩子、安康回民。

除上述数处外，还有汉王城、双河口、瓦庙子、斑鸠关等地，也是茶叶贸易市场，但规模和年成交额均不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汝河的杨家坝茶市。

杨家坝（今石坝乡政府所在地）是汝河岸边的一个小村，民国初年形成茶市。其集日系专为茶叶交易而设，不市它货。每年茶季（4~6月）开场，过后即废。汝河流域之双河塘、西河、许家河、烟家坝、周家坝、香炉山以及长湾、金扇梁、大石沟等地所产茶叶大部分在杨家坝进行交易，年成交额达数百吨。民国二十九年（1940）左右，洞汝联保处在其地设“公秤”，专司茶叶计量。解放战争期间，由于西北交通一度梗塞，外商少至，杨家坝茶市亦随之消失。

本县境以外，有下列几处是紫阳茶的重要加工、转销地点：

西乡县城 西乡是紫阳茶叶重要加工、转运地点。西乡本县产茶不多，市场上茶叶以紫阳茶为主，蜀茶次之。当时紫阳茶叶西运，或由旱路经镇巴到西乡，或由汉水溯至茶镇改装小船进牧马河直抵西乡县城，在西乡集中。西北茶商到紫阳买茶，都把驼马留在西乡县，用人工运至西乡再由驼马驮运。西乡茶行所经营之紫阳茶大多数销西北。解放战争期间，西北交通一度中断之后，茶市即渐渐衰落。

汉中 自明代起，汉中即成为紫阳茶叶的重要加工、集散地，凡执引之茶商，在紫阳把茶叶买好，按规定必须运到汉中经官府辨验过真假、数量之后，才能发卖。抗日战争期间，紫阳茶在汉中市场特别畅销。经营紫阳茶的行、店、栈、庄有数十家。紫阳瓦房店等地商行也有人在汉中开店卖茶，销售对象均以西北茶客为主，西安王大昌等茶行为次。

铺镇 原名十八里铺，解放后曾作过南郑县治，历史上曾是汉中地区最大的茶盐互市市场。紫阳茶叶溯汉水西上，源源不断地运到铺镇，运茶船一次即

达十几艘，西北驼马队也源源不断地东来铺镇，来时装盐，回去时全部驮茶。民国中，青海军阀马步芳开办湟源公司，驼马队到铺镇做生意，一次就是三四百匹骆驼，来时运盐，返时主要运紫阳茶。每年紫阳茶成交额在120吨左右。宝泰恒、公义和、缙德成几家茶行，一直到1953年后才关闭。

第四节 运销地域

紫阳茶的销售，历史上以3个地区为主：陕西关中、甘宁青新和楚豫地区。

（一）关中地区

早在唐代，紫阳茶即已进入长安市场，其运输当是两条路线。一是走子午道：从产地起程，先由水运或陆运至石泉，然后由石泉经子午道进入京城。二是陈仓道（故道）：茶叶从紫阳装船，溯汉水而上至汉中，经眉谷、凤县、大散关到达渭水之滨的宝鸡进入关中，走驿道进入长安，或沿丝绸之路远销至波斯、中亚细亚等地。

清末民初，商人贩运紫阳茶又另辟近道，即穿秦岭，由紫阳东下安康，北转沿乾祐河谷经镇安、柞水直抵西安。由紫阳到安康若走水路只需1日，安康经镇安、柞水到西安负重亦9日可达。其后，商人走此路者居多。

（二）甘宁青新地区

紫阳茶行销甘宁青新（统称大西北），县境内有水旱两条路线。出县后分别在西乡、汉中、十八里铺（今铺镇）汇合，再继续向西。

县境内旱路：任河流域的茶商走亮垭子，经镇巴观音堂、魏家滩、兴隆场、大河坝、平安场、两河口进入西乡县境，又经洋溪河、马家湾、堰口到达西乡县城；也有一些商人至观音堂后转而向东北经大市川、五里坝、下高川、木竹坝到达西乡县茶镇，把茶叶在茶镇出手或转运的。渚河流域则走鞍子沟，经镇巴之碾子垭、两河口、下高川到达西乡县城。而任河流域八庙、白鹤一带茶商，则走田坝河、巴庙、西河、五里坝到西乡。

陆运（旱路）自紫阳至西乡，沿途山路崎岖，人力负重甚为辛苦。但因路程不甚远，10日以内可到，又较保险，不似水运，茶叶常因受潮而遭受损失。故虽有汉江航道，而人力背运者仍很多。特别是春季，茶初上市时，船运途中费时糜日，商人为抢高价，常常购数十公斤茶叶即上西乡。

水路：任河流域自瓦房店以下，及汉江沿岸茶商多走水路。自紫阳境内溯江而上，经石泉、洋县、城固而至十八里铺及汉中，或至西乡境后改装小船转沿牧马河抵西乡县城。

水路运茶所需时间较长，平常最短时间即需20日左右或1个月，甚至3个月之久，最短为14日。且汉江上游沿途险滩甚多，稍有不慎，即有翻船之虞，茶叶也常常因受潮而变质发霉。好处是运费比陆运低廉。以民国二十七年(1938)为例：自紫阳至南郑，每百公斤茶陆运费用26元，而水运仅14元左右。

水路运茶又受季节影响。春、冬汉江水枯时，船只上行只能到达十八里铺，十八里铺以上便无法通航。故每逢枯水季节，凡运茶船都把茶叶卸在十八里铺——这是十八里铺成为紫阳茶重要集散地的原因之一。只有涨水时茶船才能到达汉中。

茶叶自紫阳境内经水、陆两路进入西乡、汉中、十八里铺3处重要转运地后，又经西北茶商之手，经下述两路进入大西北地区。

1) 沿褒斜道经留坝、凤县、两当到达天水。到天水后又分为两路：一路经清水到达庄浪等地；另一路经甘谷、武山、陇西、临洮到达临夏(古称河州)地方。

2) 经勉县、略阳、徽县、成县、西和、岷县到达临潭一带(临潭古称洮州)。茶叶到达临夏、临潭等地后，除大部分就地销售外，另有一部分又转销至塔里木盆地、河西走廊，乃至更远的地区。

汉(中)白(河)公路通车后，西运货物主要为紫阳茶。“今则公路老白段未成，汉白段亦惟紫阳茶西运入甘耳。盖紫阳茶年产约三十余万斤，什九销于甘，故茶商向以此为通道。武汉失守后，关中缺茶，则什三又由子午等道负贩以入关中矣；……”(黎锦熙：《方志今议·县志拟目·交通志》)

(三) 楚、豫地区

紫阳茶“向东销售者，几全用水运，经湖北老河口转销于鄂豫两省西部之地”。(王成敬、贾秉温《紫阳茶之产销》)山西、陕北商人贩运至蒙边售卖或易马的茶叶，亦有相当大一部分取自鄂西集散的紫阳茶。雍正《敕修陕西通志·茶马志》转引《延绥镇志》语：“顺治十年，榆林、神木二道始行茶法，从御史姜图南之请也。中路红山市口，额发茶引一千道，征价银三千九百两；东路神木、黄甫川市口，额发茶引三百三十四道，征价银一千三百二两六钱。其引于巡按茶马察院领缴。商人俱往荆襄市茶，至边口易卖”。这段文字，当指此一史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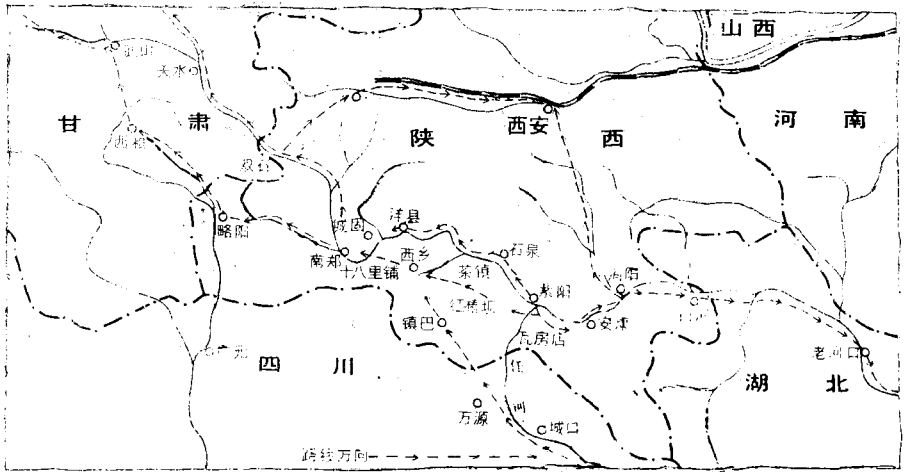
抗日战争中，河南、武汉沦陷后，向此路者甚少。

(四) 陕甘宁边区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紫阳茶曾进入陕甘宁边区。

自长江流域产茶区沦陷以后，华南茶叶无法进入西北，整个大西北地区茶叶来源只有紫阳和四川茶。国共合作时

图9-3 紫阳茶运销路线图



期，国民党政府暂时放松了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故紫阳茶进入边区尚不太困难。运销路线和渠道也较多。一是西安，商人从南关、东关进货，经铜川、黄陵、宜君去延安；一是宝鸡，从汉中或十八里铺进货，走平凉到甘肃之庆阳、宁夏之六盘山、盐池地区，或再经庆阳到达陕北之定边、靖边地区。

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期间，虽然国民党政府对边区实行严密封锁，但茶叶还是冲破关卡进入了边区。其原因是茶叶不属“违禁物品”，且边区又实行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买卖公平，商人乐于去边区做生意。甘肃庆阳茶商张元忠，抗战中经营茶叶，大批紫阳茶经张之手销到边区。颇具讽刺意义的是，当时向陕甘宁边区运销茶叶，不仅私商经营，国民党军也偶有所为。如宁夏国民党驻军某部打着“淀源公司”的招牌，到汉中转运紫阳茶至边区，一次就是三四百匹骆驼。

(五) 出口

195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以后，为增加苏销红茶，1951年西北茶叶公司安康支公司从江西请来5名技工，在蒿坪河、洞河制茶约10吨，用油漆

过的红木箱包装，由西北茶叶公司出口苏联。

1959年，紫阳茶始由上海口岸拼配出口。上海出口商品检验局鉴定认为，茶叶的原料很好，膘厚，嫩度均符合出口要求，外形加工也不差，就是含有馊、酸、霉味。省外贸公司建议改“晒青”为“炒青”以提高茶叶品质，改进加工工艺，逐步达到精制茶的标准，并建立炒青茶生产基地，为直接出口创造条件。嗣后，紫阳茶试站、毛坝茶场及安康流水店等地曾试制炒青茶，但数量、质量均未达到直接出口标准。1965~1967年，安康茶厂以紫阳、岚皋、安康所产的部分晒青茶为原料，加工精制成珍眉3、4、5、6、7五个级，贡熙2、3、4、5及5（2）五个级，以及特针3级、秀眉2级，由上海口岸拼配出口，每年150吨。1968年，茶厂因受武斗破坏，出口停止，此后再未恢复。

第三章 茶叶在本县经济中的地位

紫阳因土地瘠薄，日照时数较少，粮食生产难以满足需要，而以山货特产为主要经济收入；特产又以茶叶为首。所以，它在本县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一节 茶叶与人民生活

茶叶是换取粮食的主要山货。清光绪末年，汉江航运凡自紫阳下行船只，多载茶叶等山货，而上行船只多载运粮食。

据民国二十七年（1938）紫阳县政府进行日用必需品生产消费数量调查，“食物类、服用类、燃料类等均有输入，而无输出，惟杂品类（即山货，包括茶、桐、漆、木耳、苎麻等）则只有输出，而无输入。”（王成敬、贾秉温，《紫阳茶之产销》）同年4月，县参议会长吴毅丞等士绅联合呈请县政府转呈陕西省政府，请令合作社委员会设立贷款委员会。呈文称“紫阳土地硠薄，每年所产食粮，丰稔之岁尚不敷全县人口食用之需。其不足者恒赖副产物以补之。”仅茶叶一项“年产约三十万斤，以每百斤粗细平均价值二十元计，共值洋六万元，”其产值为数种山货之冠。很长时间以来，本县人民都是以出售茶叶为主的山货，来换取布匹、食盐、钢铁和粮食等生活、生产物资以维持最低限度生活水准的。

茶叶生产需要使用大量劳动力，进行采摘和初加工。鲜叶加工后，还要经过手工拣剔。一些储茶多的大商行每到茶季，仅拣茶工可多达百人，拣茶时间

可长达8个月之久。县城福音堂旧址是专为外商设立的拣茶场所，每到茶季，拣茶工多达上百人。洞河镇拣茶工更多，约有210~280人左右。茶叶由产到销的过程中，中转工序繁多。一般先由“茶滚子”、小商贩在产茶户手中购进转卖给商号，商号再分拣、包装、外运销售。其中长年从事“茶滚子”、小商贩职业的，全县动以数百乃至上千计。在西区（红椿坝）、南区（毛坝关）一带，茶叶外销大部分靠人力背挑，因而西南两区产茶集中地带的青壮年农民中，有很多人长年以为茶商当“脚子”背茶为职业。围绕茶叶产销，一些专为茶叶经营服务的行业也随之兴起，如茶栈、水上运输、码头搬运、饮食业等。民国十九年（1930）以后，紫阳县政府准备撤销杨家坝茶市，保长余树谋向县政府报告说：“杨家坝茶市养活了八百人口，如果撤场，八百贫民将生活无着……”于此足见茶叶生产和贸易，在紫阳人民生产和生活中的位置以及从业人数之多。

伴随茶叶生产、贸易而发展的是集市贸易的繁荣。除产生了因茶叶贸易而形成的杨家坝茶市外，麻柳坝、双河口、斑鸠关、宦姑滩等集镇都因茶叶生产贸易季节的淡旺而兴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茶叶仍是本县农民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由国家和集体兴办的茶叶公司、茶厂和社队（乡村）茶叶初制厂，还解决了一批城镇人口的劳动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力的出路问题。

第二节 茶叶与财政税收

紫阳自明中叶置县以后，即有茶课银。明末，全县茶课银共127.346937两，^①约占全县赋税总额的4.86%。这个数字一直持续到清季。

清末民初，茶课及税银逐渐加重，或定额收税，或过卡抽取厘金，或发引按引收税等。茶叶从产到销，经过数次转手，其所收茶税究为多少，无法统计。清代，还可用茶叶抵交田赋。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前后，茶叶作为实物仍可折交捐税。

民国年间，茶叶税额在农副产品中为最高，始为15%，后降为10%。除征收茶叶交易税外，还要征收茶山田亩税。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府呈文载：“全县茶山共3048亩，每亩税率10%，每亩价款1200元。”三十年（1941），安康税局召开业务检讨会，通过了3个关于紫阳茶的提案，把抓紧紫阳茶税稽征作为该局工作的一项重点。三十七年（1948），物价飞涨，货币贬

^①雍正《敕修陕西通志·茶马志》记为：紫阳县茶课银二百二十七两三钱四分六厘零。误。

值，紫阳茶甲等（毛尖）完税价由上一年的百公斤 316666 元上涨到 9100000 元。税率虽仍为 10%，但百公斤应纳税额亦随之上涨到 910000 元。民国时期，茶叶税始终是安康区主要税源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一方面以多种形式扶持发展茶叶生产，一方面通过茶叶税获取必要的财政收入。茶税征收有两途：一是工商税，一是茶叶加工利润。

1958 年始征工商税，税率定为 40%，到 1983 年始降为 25%。纳税办法：国家收购茶叶由买方交纳，自由市场上由卖方交纳。但自由市场所占比例极小。茶叶对本县财政起着支撑和保证作用。茶叶税收占全县财政总收入比例，最低年 16%（1981）最高年为 83.9%（1985）^①。

第三节 茶叶价格和成本

（一）价格

关于茶叶价格的记载，最早见于宋代：“宣和元年……陕西茶价，斤有五、六缗者。”（《宋史·兵志》）但主要是以马易茶。据《续文献通考》载，北宋时 1 驮茶可换 1 匹上等马；至南宋淳熙时，比价下降 85%。

南宋一金时期，金辖区无产茶之地，但民间有饮茶习惯。“河南、陕西凡五十余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因“国蹙财竭”，禁止向宋地买茶，其理由是“袋直（值）银二两，是一岁之中，妄费民银三十余万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货而资敌乎？”（《金史·食货志》）

“明太祖洪武中，立茶马司于陕西等处，听西蕃纳马易茶……二十二年，定茶易马例：上等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马七十斤，下马五十斤。”（《明会典》）

清“顺治初，易马例：每茶一篋，重十斤，上马给茶十二篋，中马给茶九篋，下马给茶七篋”。从明洪武至清顺治初的 270 多年间，茶马比价无大变化。

从明开始，茶叶除换马外，还可折粮，比价甚高。正统八年（1443），“令陕西所收茶，折支军官俸给，每斤折米一斗五升。”（《明会典》）

清顺治末，茶马贸易衰落。康熙四十四年（1705），清政府决定将“西宁等处所征茶篋停止易马，将茶变价折银元饷。”定“每新茶一篋折银四钱，陈

^①1985 年的比例属不正常现象，因当年粮食及煤矿亏损严重，全县财政总收入数太小，正常年景下，茶叶税利平均占财政总收入 30.8%（1977~1985），

茶一篋折银六钱充饷。”（《文献通考·征榷考·榷茶》）后来，为解决茶篋充塞的难题，又定西宁等处以茶篋与蒙藏等少数民族换驼、牛、羊、粟等物，并将西宁等处“旧茶悉出变卖，以作兵饷。”（乾隆《甘肃通志·茶马》）由于茶马贸易停罢，茶叶积滞，生产颇受影响。

民国年间，茶叶纯属自由贸易，无统一价格，茶价贵贱，基本上取决于供求关系。若西北茶商来得少，供过于求，价便极贱，甚至无人问津；若茶商多，求过于供，价便暴涨，高出平时5~6倍，有时甚至一日之间几起几落。从总的趋势看，茶叶价格始终较低廉。蒿坪河每公斤二蔓子茶仅可换盐187.5克或包谷2.5公斤，或卖5角钱。红椿坝每公斤茶仅可卖2角，或换1.2公斤盐，或15.5公斤包谷。汉中市场，民国十九至二十五年（1930~1936）每公担二蔓子茶（相当于今3级茶）仅可换食油234.2公斤，或盐190.7公斤，或食糖121公斤，或纸烟47.788条，或酒137.4公斤，或白布6.35匹，或肥皂3.478箱，或煤油165.408公斤，或锄头78.796把。据交通部邮政总局民国二十六年（1937）调查，紫阳茶“单位价目：最高每斤3.50元，最低0.40元”。（《中国通邮地方物产志》，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台一版）抗战期间，紫阳茶价达到高峰。抗战胜利后，价又暴跌，中间稍有回升，至解放前夕则一蹶不振。

表9~2

紫阳茶收购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公担

年 度	中准等级	陕青毛茶	陕炒毛茶	陕烘毛茶
1950	3级五等	123.4	—	—
1951	3级五等	94.4	—	—
1952	3级五等	118.0	—	—
1953	3级五等	126.2	—	—
1954	3级五等	108.6	—	—
1955	3级五等	108.6	—	—
1956	3级五等	116.0	—	—
1957	3级五等	132.0	—	—
1958~1964	3级五等	142.0	—	—
1965~1972	3级五等	172.0	206.4	188.0
1973~1978	3级五等	186.0	232.0	210.0
1979~1981	3级六等	230.0	290.0	260.0
1982~1985	3级六等	270.0	330.0	304.0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后，官方公布收购价：平均每公担40元，二十九年（1940）增至毛尖400元、细蔓子360元、粗蔓子300元。但这些价格只是市场调节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茶叶收购价格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上升，走上了国家管理的新阶段。

紫阳解放后各时期茶叶换实物的比价是：1950~1955年，每公担3级茶可换食油291.7公斤、青盐695.6公斤、食糖195.3公斤、纸烟126.402条、酒139.5公斤、白布8.872疋、肥皂7.342箱、煤油256.774公斤、锄头256.734把；1950年，茶叶价格高于黑木耳。1956年，每公担3级六等紫阳毛尖可换煤油113.2公斤；1983年可换煤油346.1公斤。

（二）毛茶成本

紫阳解放前，从未进行过毛茶成本调查，故无从了解成本情况。据安康专员公署1953年调查，茶叶收入高于其它农作物；种粮食，每亩可折合包谷112.5公斤；植茶，每亩以50公斤计，每公斤换包谷30公斤，可换包谷1500公斤，比种粮食收入高12倍以上。高桥乡农民刘永仲有山地21.5亩，其中间作茶园4亩，折合茶园1亩。1952年收粮食1530公斤，收毛尖茶4公斤、春茶40公斤、夏茶15公斤，共59公斤，按当时市价折合包谷1083.5公斤。面积仅占4.8%的茶园，可收入却占全部收益的41%。因茶园无需专门施肥、锄草，仅较大茶园须请工采摘，所以成本低、收益大，有一半纯利，故称“茶半头”。

1972年底，紫阳县农林局、商业局、茶试站组成调查组，对焕古公社铁壁三队和茶试站茶叶成本作了重点调查，结果如下：

1、铁壁三队。1971年产茶叶1373.6公斤，出售总值为1476.5元，平均售价每公斤1.074元，每公担实际成本为128.40元（包括农业税在内），比售价高19.55%。以1971年全县平均标准劳动日值0.676元计算工价（铁壁三队劳动日值为0.878元），每公担成本106.28元，比1971年平均售价低23.6%，比铁壁三队1971年平均售价低1.05%。

调查面积：21.5亩；当年产量：530公斤

1) 用工部分。合计605.45个（折金额531.59元），平均每亩用工28.16个，平均每公担用工114.24个。

2) 费用部分。合计148.93元，平均每亩费用6.93元，平均每公担费用28.10元。

3) 总成本：680.52元，平均每亩成本31.65元，平均每公担成本128.40

元。

4) 交售费：每公担2.50元。

2、县茶叶试验站。1971年产茶11750公斤，出售总值18383.80元，平均每公担售价156.40元。实际成本：晒青每公担198元，比平均售价高26.6%；烘青每公担220.86元，比平均售价高41.2%；炒青每公担261.40元。成本比差：烘青比晒青高11.54%，炒青比晒青高32%。原订烘青收购价在晒青价上补差每公担16元、炒青50元，均显偏低。成本核算如下：

1) 用工。合计每亩晒青32.6个，折款51.8元；烘青31.4个，折款49.3元，炒青48.8个，折款76.62元。

2) 费用。每亩晒青67元、烘青83.22元、炒青80.22元。

3) 总成本（每亩用工作价+每亩物质费用）：每亩晒青118.8元，烘青132.52元、炒青156.84元；每公担晒青198元、烘青220.86元、炒青261.40元。

成本高的主要因素是物质费用增长。如木柴，现行价格每公担平均4元以上，而1966年只需1.60元，提高150%。晒席现行价格每床16元以上，1966年只需10元左右，提高60%以上。小农具维修费用由于燃料价格的变化也随之提高。

根据上述情况，县商业局向省商业局提出适当调整茶叶收购价格的报告，其调整幅度为：

晒青茶：在现行收购价基础上提高10%，即三级茶现行每公担由180元提高到198元，其他各等按幅度照加。

烘青茶：在晒青茶各等级收购价基础上，固定补差金额，由每公担16元提高到24元。

炒青茶：在晒青茶各等级每担收购价基础上，加固定金额补差每公担50元，改变原来按晒青茶各等级收购价加20%幅度的计价办法。

1981年以后，县物价委员会在和平乡桂花村进行了连续定点调查。1982年比上一年亩产略有下降，物质费用增加，用工减少，成本降低，亩净产值提高，亩减税纯收益和每一劳动日净产值增加2~4倍。由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茶农加强了茶园管理，改进了采制技术，收购价格比1981年平均售价提高66.12%，亩净产值增加65.67%。

1983年与1981年相比，亩总成本仍是下降趋势，其中晒青下降1.2%，炒青下降20.1%，由于工效提高，亩用工数减少。亩物质费用增加50.7%（炒青）和108.8%（晒青），说明投资加大。但因产品质量提高，收购价格分别提高48.7%（炒青）和74.3%（晒青）。因此亩净产值提高24.3%（炒青）

和43.4%（晒青），亩减税纯收益增加263.3%（炒青）和260.4%（晒青）。

1981~1985年平均亩成本38.2元。变异系数30.38%，1985年比1981年提高53.4%。其中物质费用增长163.4%，用工降低11.8%，而亩减税纯收益增长376.4%，变异系数高达50.48%。这说明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5年中，平均亩产量21.3公斤，变异系数14.57%。而每公斤主产品收购价格增长70.8%。但目前茶叶平均亩产仍偏低，投工投肥不多，百元主产品物质费用仅13.91元。如按1985年与1981年增长比例推算，亩成本增加1元，减税纯收益可增加6.7元，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很大。

第四节 紫阳茶的化学成分和药用价值

自1981~1982年春季，紫阳茶试站、汉中地区、西北植物所及陕西省茶树品种资源组分别按规定采留标准（第一轮新梢长到1芽3叶时采1芽2叶）制成蒸青化验样品，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化验，结果表明，紫阳茶的品质成分有下列显著特点：

（一）富含氨基酸

平均值最高的是紫阳大柳叶，含3.46%，其次为苦茶、紫阳楮叶种、大青茶，均超过3%。绝对值最高的是1981年在紫阳焕古公社铁壁三队采集的以大叶泡、楮叶种为主体的混合样，氨基酸含量高达5.69%。其次是1982年采集的紫阳县洄水区斑桃公社店湾队7号样，氨基酸总量达5.10%。1981年紫阳茶试站在同样肥培管理条件下的品种园中采样化验，除贵州湄潭苔茶达3.01%，其余7个外地品种均 \leq 3%，而紫阳茶达3.08%。富含氨基酸是紫阳茶浓而不涩、滋味醇和回甜的物质基础。

（二）咖啡碱含量高

咖啡碱含量与茶叶品质呈正相关。一般茶叶中咖啡碱含量为2~4%，品质滋味好的茶叶，一般咖啡碱含量也高。紫阳群体中，除紫阳圆叶含2.51%外，其余均在4%左右。苦茶最高，为4.43%；其次为柳叶种4.37%，楮叶种4.36%，小叶种4.16%。咖啡碱含量高且稳定，变异系数都不大，是紫阳茶品质好的又一标志。

(三) 多酚类化合物中儿茶多酚类含量高, 品质成分比率协调

紫阳群体各地方种茶多酚含量中等偏高且比较稳定。高于26%的有圆叶种(28.7%), 柳叶种(27.61%), 紫芽种(27.14%)、大叶泡(26.16%), 其余均在中等范围。变异系数除圆叶种和小叶种超过20%以外, 其余均在13%以下。紫阳种与外地良种相比, 仅次于贵州湄潭苔茶和湖南云台山大叶种。儿茶多酚类总量仅次于贵州湄潭苔茶, 而高于其它7个外地良种。

表9~3

儿/氮比值比较表

品种名称	云南大叶种	宁州大叶种	南江大叶种	福鼎大白茶	湄潭苔茶	云台山大叶种	浙江鸠坑种	安徽祁门种	紫阳种	焕古茶
儿/氮	74	73	55	59	77	77	76	80	67	40

据杭州茶叶试验场多年研究认为, 儿茶多酚类与氨基酸的比值大则适宜制红茶, 儿茶多酚类与氨基酸的比值小则适宜制绿茶。紫阳种儿/氮比值仅67, 比南江大叶种和福鼎大白茶稍高, 而低于其他6个外地良种。尤其是焕古茶儿/氮比值仅40, 充分说明是适制绿茶的优质鲜叶。

紫阳茶除了富含影响茶叶品质的化学成分外, 还富含微量元素硒。1981年对紫阳31个公社48个样进行含硒测定, 其范围在0.122~3.83 PPm之间, 高于安徽、浙江、福建等地。

表9~4

紫阳茶与外地茶含硒量对比表

产地	品名	含硒 PPm
紫阳	1981年48份样	0.122 ~ 3.83
紫阳	1982年8份样	1.2311 ~ 1.9224
安徽祁门	祁红	0.089
江苏句容	烘青	0.077
浙江杭州	旗枪	0.098
福建泉州	乌龙茶	0.114—0.117

全国有71%的县缺硒，而紫阳是富硒地区，微量元素硒被茶树吸收转变为有机硒蛋白。台湾大学刘荣标教授经过多年研究发现，福建泉州产的乌龙茶可抑制癌细胞生长，其原因是含有较丰富的硒。而紫阳茶含硒量比乌龙茶更为丰富，因此有人把茶叶称为“原子时代的饮料”，而把紫阳茶称为“延年益寿的良药”也并非是无根据的。早在清代即有人发现紫阳茶的药用价值：“茶性最寒，能疗疾，醒酒消食，清心明目。”（《紫阳县乡土志》）这一发现已为当代科学研究所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附属二院自1972年至1977年8月，采用茶树根治疗高血压症140例，表明茶树根有降低血清胆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的作用，同时观察到茶树根尚有一定的降压作用，对高血压伴有高血脂症者尤为适宜。药物的副作用少，对心电图、肝功能无明显影响。1978年以来，又进行了一年多防治实验性动脉粥样硬化的研究，不仅证明茶树根有防治实验性动脉粥样硬化作用，还证明紫阳茶树根的作用不仅高于对照组，还高于四川江津茶树根组。从实验期间的动物健康状况看，紫阳茶树根组明显比作为对比标准药物的安妥明组好。凝血时间紫阳茶树根组也比安妥明组明显延长1倍。

卷十

工业志

据地下考古发掘证明，东汉时期本县已有砖、瓦生产，清乾隆二十年（1755）后，随着外省移民大量迁入，本县手工业渐趋发达。除砖瓦制造外，还出现了木材加工、小农具加工、粮油加工、酿酒、染织、铸造、造纸及煤炭采掘等行业。清末，茶叶、生丝、桐油、菜油、油漆等产品“多由水路下至湖北老河口出卖，间或上行至汉中，从陆路至省销售”（光绪《紫阳县乡土志》）；彩轿、滑杆、竹床、竹几、蓬、席、筛、簸、枕簟等竹制品，箱篾、绳、衣、袜、鞋等棕制品，夏布、麻布、鱼网等麻织品，绸、绉纱等丝织品，以及草纸、白酒、糖、糕点、煤炭、砖、瓦等产品，皆因产量小，只在境内销售。

民国时期，本县手工业除榨油、缫丝、制茶等生产稍有发展外，其余皆不发达。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紫阳经济调查》统计，年产桐油150余吨、漆油75吨、生丝0.5吨、茶100余吨，总产值（按销售价计算）51.9万元（法币），产品大多销往湖北老河口，只有少量茶叶由汉中转运甘肃销售。

1949年底全县共有手工业坊、厂（场）、铺、馆、店542家，从业人员941人，总产值152.95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换算，后同），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7%。1950~1957年，在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开始兴办国营工业。1957年底全县有国营企业3家、手工业合作社（组）28家、公私合营企业1家，总产值340.73万元（国营占3.5%，集体占60.6%，个体占35.9%），比1949年增长1.2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7%。1958~1960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盲目建厂、“大炼钢铁”，浪费资金195.25万元。1962年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到1963年全县共保留国营企业4家，职工227人；集体企

业20家，职工446人。1970~1980年，为配合修建襄渝铁路，在调整时期停办的蒿坪煤矿、段家沟煤矿、洞河水泥厂、汉城陶瓷厂、县机砖厂等厂矿相继恢复生产并扩建，同时新建了农机厂、铁佛煤矿、紫黄锰矿、麻柳磷肥厂、洞河白陶瓷厂和麻柳水泥厂，其中洞河水泥厂、白陶瓷厂、麻柳磷肥厂、紫黄锰矿、铁佛煤矿开办不久即停办，浪费资金150余万元，这一时期，小水电

表10~1

紫阳县工业企业数及总产值统计表

部分年份	项目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所有制	总计
			合计	县属	乡镇属		
1950	企业个数	—	—	—	—	542	542
	总产值(万元)	—	—	—	—	175.2	175.2
1952	企业个数	—	—	—	—	405	405
	总产值(万元)	—	15.7	—	—	243.0	258.7
1957	企业个数	3	28	—	—	292	323
	总产值(万元)	11.8	206.6	—	—	122.4	340.8
1962	企业个数	6	20	—	—	—	26
	总产值(万元)	412.2	65.2	—	—	—	477.4
1965	企业个数	6	21	—	—	—	27
	总产值(万元)	550.5	94.7	—	—	—	645.2
1970	企业个数	8	19	—	—	—	27
	总产值(万元)	356.7	63.7	—	—	—	420.4
1975	企业个数	21	38	7	31	—	59
	总产值(万元)	702.4	113.8	73.9	39.9	—	816.2
1978	企业个数	28	106	11	95	—	134
	总产值(万元)	689.2	299.4	204.8	94.6	—	988.6
1980	企业个数	25	127	13	114	—	152
	总产值(万元)	619.6	282.6	127.9	154.7	—	902.2
1985	企业个数	16	93	15	78	—	109
	总产值(万元)	325.4	876.8	468.3	408.5	—	1202.2

注：①总产值均按1980年不变价换算；

②县茶厂于1984年调为集体，为统一口径，1984、1985年仍列入全民所有制。

事业发展较快,全县共建小水电站56座(县办2座,社队办54座),装机容量3211千瓦,相当于1970年前的18倍,有电社占总社数的6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乡镇)工业发展较快,1980年社队工业产值比1978年增长63.5%。截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企业(独立核算企业,后同)15家,职工1074人,县属集体企业12家,职工438人,乡镇企业78家,职工1649人,工业人口占全县从业人口的2%,总产值1202.2万元(国营占52%,县属集体占14%,乡镇集体占34%),比1949年增长6.9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6%。但目前本县工业生产尚处于低级发展阶段,没有形成足以左右经济形势的大中型工业门类。除茶叶加工以外,其他农副产品的加工以及矿产采掘加工水平都很低。

第一章 食品及饮料制造业

本县盛产茶、果、药、杂及畜、禽、鱼、蛋,是发展食品及饮料制造业的优越资源条件。现有制茶,粮油加工,酿酒及其他饮料制造,罐头制造,糕点糖果及酱醋制造等行业。食品及饮料制造业的产值向居本县工业之冠,1985年为571.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7.5%。

表10~2

食品、饮料制造业产值对照表

部分年份	1952	1962	1965	1975	1985
产 值 (万 元)	126.2	336.6	560.5	672.4	571.1
环 比 增 长 速 度%	—	166.7	66.5	20.0	—15.1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	48.8	70.5	86.9	82.4	47.5

第一节 制 茶

本县产茶历史悠久,但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从未形成制茶专业。每至产茶旺季,由茶商临时雇人加工。工艺极简,仅将粗梗、黄叶及异物用手工剔除即可。1951年中国茶叶公司西北区公司安康支公司在洞河镇设立紫阳茶厂,翌年又在瓦房店设立天贡尖茶厂;生产过程全系手工劳动;每年可加工茶叶500~800吨,1965年创最好水平,加工茶叶1247.1吨,1967年县茶厂在县城建成

投产。1970年洞河，瓦房店茶厂并入县茶厂。其后生产过程中半机械、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现拥有价值40余万元的各种设备34台，每年可加工绿茶800~900吨。1985年加工绿茶619吨，产值299.2万元，居全县榜首，但净产值率只有11.1%，说明本县茶叶加工的深度、精度不够，其产值的主要成分不是工业生产再创价值，而是茶叶本身属于农产品那部分的原有价值。

第二节 粮油加工

本县解放前有磨坊、油坊专事粮油加工。生产工具主要有石磨、石臼、石碾、木榨、木槽（磬）等。动力以人力、畜力为主，有条件的地方也使用水力。一人一畜一天仅能磨面粉六七十斤，出粉率低，质量不好。解放后，在合作化运动中，各集镇原有磨坊、油坊自行组合，除瓦房店成立了公私合营性质的新兴油厂外，其余多为合作小组。1958年在县城建立国营粮食加工厂，后因新兴油厂并入，改称粮油加工厂。1963年第一条机械化大米生产线在该厂建成投产，班产大米6吨，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每班生产工人比原来减少约4/5。其后面粉、面条及油脂加工都逐步实现了机械化生产。1985年全县有粮油加工厂12家（其中独立核算企业3家），拥有各种规格型号粮食加工主机近100台，年加工能力2.5万吨；油脂加工机械40余台，年加工能力1万余吨。由于原料严重不足，工厂常处于停工待料状态。1985年加工粮食3000余吨，仅及生产能力的12%；加工油脂190余吨，仅及生产能力的1.9%。

第三节 酿酒及其他饮料制造

本县居民素有饮酒习惯，馈亲赠友必备酒礼。清末民初酿酒业渐盛，尤以蒿坪河、双河口、汉王城一带多酿酒作坊，所产皆烈性白酒。原料以包谷为主，次为小麦、红苕、高粱秆、柿、李、枳椇（拐枣）等。解放后，50年代初期年产酒300吨左右，中期800吨左右，后期至60年代末，地方政府为节约粮食起见，禁止酿酒，酿酒业萧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粮食生产有了一定发展，农村又出现集体或个体开办的酿酒作坊。1985年产酒（折65°）22吨。本县有国营酒厂1家，建于1974年，1985年产白酒（折65°）199.8吨，产值43.2万元。该厂正在扩建中，竣工后年产酒可达1000吨。

近年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们饮酒习惯趋向低度果酒、啤酒、小香槟酒及无酒精饮料。本县现有国营饮料厂1家（系机砖厂转产），规模尚小，1985年产小香槟酒38吨。

第四节 罐头制造

1985年，焕古乡在当地税务部门扶持下建立罐头食品厂，当年产红烧鸡块罐头5吨多。产品经陕西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检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部颁标准。是年还试产狗肉罐头，欲进入广州及香港市场，样品经重庆、深圳罐头食品厂检验，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部颁标准，由于含氯化钠成分较高，不合广味要求，未能批量生产。该厂年产能力为2000吨，因资金不足及场地狭窄，生产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第五节 糕点、糖果、酱醋加工

解放前，城关、洞河、汉王城、蒿坪河、瓦房店等集镇均有糕点、糖果及酱、醋作坊，唯洞河镇产品较优。由于生产规模小，商品流通渠道不畅，产品多就地销售。1972年县商业局成立食品加工厂，当年加工糕点250余吨，酱货200余吨。因工艺落后，品种单一，质量欠佳，其销售市场日渐被外来品所挤占，1985年仅产糕点、糖果80余吨，比1972年减产68%；产酱、醋及其它酱货200余吨，与1972年产量相等。

第二章 矿 业

本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探明储量并可开发利用的有20余种。现有采煤、采锰、淘金等业。1985年产值210.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7.5%，居第二位。

表10~3

紫阳县矿业产值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产 值 (万 元)	1.7	8.4	10	5.6	3.2	15.6	18	63.5	210.4
环 比 增 长 速 度 %	—	394.1	19	-44	-42.9	387.5	15.4	252.8	231.3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	3.2	3.2	1.2	0.5	3.7	2.2	7	17.5

第一节 煤炭开采

本县已探明的煤炭地质总储量约在3亿吨以上。无大型工业矿床，多属“鸡窝矿”。分石炭、沙炭、无烟煤、烟煤4种，现有地方国营煤矿3家，乡村煤矿16家。1985年产无烟煤6万余吨、石炭10.6万吨，产值189.3万元，占矿业产值的90%，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仅次于茶叶加工业。

本县煤炭开采已有200多年历史。清乾隆中，境内绕溪河、塘磨沟一带已有小煤窑。民国年间，煤窑渐多，分布在绕溪河、蒿坪河、塘磨沟、大米溪一带。窑主坐收山本，窑工专事采煤。由于生产力落后，交通闭塞，煤炭多销本地。解放后，境内第一家地方国营煤矿——塘磨沟煤矿于1957年建成投产，年产能力1700吨。1958~1960年受“左”倾错误影响，全县一哄而起，在蒿坪河、大米溪、紫阳沟、瓦房店、段家沟、黄草梁等地设矿采煤。这批煤矿，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部停办。1970~1972年，境内因修筑襄渝铁路，需煤量突增，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建了蒿坪、铁佛两家国营煤矿，同时将段家沟矿（1967年恢复建矿，1972年升格为地区直属矿）和塘磨沟矿进行了技术改造和扩建。1971年全县产煤4.12万吨，比1969年增长2.9倍。1973年后，铁路工程告竣，煤炭销量锐减，遂停办铁佛煤矿，压缩段家沟、塘磨沟、蒿坪等矿煤炭产量。1973年全县产煤量比1971年减少53.2%。经过调整，段家沟矿（1985年改为县属）年产无烟煤约3万吨，蒿坪矿年产石炭约2.5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发展商品生产政策鼓舞下，本县乡村煤炭开采业迅速发展，1985年产煤量约占全县总产量的76%。解放以来，本县煤炭生产除“三五”计划期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减产外，其他几个五年计划都是增产的。“六五”比“五五”期间增长1.6倍，比“二五”期间增长7.9倍。近年煤炭销路甚畅，除满足本县生产、生活所需，十之七八都销往外地，近及本地区安康、旬阳、白河、汉阴、石泉等县，远及湖北、四川、江苏等省。

解放前，本县采煤多为巷采，人力操作，工具甚简；井下采煤用炭斧子、薅锄、撮箕三大件，井上运输用背兜。解放后，采煤方法及工具虽有改良，但各矿之间发展不平衡，其现状可分为3类：其一，采煤方法较先进合理，采运工具机械化程度较高，如段家沟矿。该矿采用多水平、平峒集中开采方案，充分利用山地高差，大部利用自然通风，局部采用机械通风。采煤方法是后退式分段利用房柱式进行回采，采掘布置与现代矿井接近。落煤方法是电钻打眼，爆破落煤。井下运输方式混合多样，上山用溜煤槽，阶段平巷用

人力架子车，主要大巷采用1吨自翻矿车，井上运输全用汽车；其二，采掘无整体方案设计，采运工具机械化程度较低，如蒿坪、塘磨沟2矿。其采煤方法沿用巷采。每开一井，就顺煤层往深处采掘，直至采完为止，然后再就近开挖新井。落煤方法是用手摇钻打眼，爆破落煤。井下运输用人力架子车或独轮车，井上运输全用机动车；其三，生产仍处于原始状态，生产方法及工具较旧式煤窑无多大改进，本县乡村煤矿多属此类。这类矿既无开采规划，亦无采储方案，全凭经验找矿。见煤就采，采完为止。主要靠增加劳动力投入和搞掠夺式开采来增加产量，对资源破坏严重。劳动条件恶劣，无安全保障。

第二节 锰矿开采

锰矿主要赋存于紫黄乡屈家山及麻柳乡麻柳坝一带。地质总储量在700万吨以上，其中紫黄乡屈家山地质储量约310万吨，属中型低磷锰矿床。1985年产锰矿石4650吨，产值21.2万元。

1978年建立国营锰矿，在屈家山采矿。建矿时因无地质资料、设计任务书、矿山规划和开采方案，边探矿、边采矿，盲目性很大，造成人财物力浪费，1981年停办。1978~1981年共投资58.4万元，产矿5022吨。国营锰矿停办后，紫黄乡政府在国家扶持下，组织农村剩余劳力继续采矿。矿产量逐年增长，到1984年已形成年产4000吨矿石能力。1985年产矿4650吨。矿石由安康地区铁合金厂和四川重庆铁合金厂包销。采掘锰矿现已成为紫黄乡农民致富的主要门路。

第三节 淘 金

据地质资料，本县砂金矿化点主要分布在马家营、中汝坝、中沙坝、三台山、县城桥沟等处。解放前，中汝坝大部分和中沙坝部分已采空。解放后，时有外地人来县淘金，本县长期无人问津。1979年后本县兴起淘金热。近年汉江沿岸，上起马家营，下至三台山，约有600余人从事手工淘金。每人每天得金数量多寡不一，有得二三克者，有得一克半克者，甚一无所得者，但一年平均，每天仍可收入10元左右。故无论炎夏寒冬，淘金者不辍其业。由于淘金均属个体生产，采场分散，不易管理，国家虽规定砂金由银行收购，但所产砂金十之八九皆为走私者高价套购。

第三章 建材业

本县有藏量丰富、品质优良的石灰石、粘土、板岩、大理石等矿产，发展建筑材料工业资源条件较好。现有石灰、砖瓦、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等业。1985年产值120.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0%，居第三位。

表10~4

紫阳县建材产值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57	1962	1965	1970	1980	1985
产 值(万 元)	13.1	10.8	6.1	10.8	37.4	120.7
环 比 增 长 速 度 %	—	-17.6	-43.5	77	246.3	222.7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重%	4.3	2.3	0.9	2.6	4.1	10

第一节 石灰·砖·瓦制造

本县砖瓦生产历史较久，近年已在位于任河下游谷地的曹家坝（距县城约1公里）发掘出1处占地约8000平方米的东汉时期砖瓦场遗址，窑形与近代土窑相似，窑群布置井然有序。石灰生产历史无考。解放前，石灰、砖、瓦产量均未见记载。

解放后，1956年建立城关石灰厂（属县办集体企业）和砖瓦厂（属国营企业）。1962年砖瓦厂停办。1965年由县民政局投资在原砖瓦厂厂址建团结合作工厂，吸收城关、洞河、瓦房3镇无业回民就业，年产砖9万块、青瓦30万页。1970年将团结合作工厂改建为国营机砖厂，设16门转窑1座，全用机器生产，年产红标砖150~200万块，1983年该厂遭特大洪水灾害，主要生产设施毁坏殆尽，加之土源枯竭，恢复制砖生产已不可能，现已转产饮料。1985年，城关航运社所建灰砂砖厂投产，当年产砖63万块，设计能力为年产灰砂砖1000万块，该厂主要生产线全系机械化操作。本县另有乡镇办砖瓦厂4家、石灰厂5家。

解放后，砖、瓦、石灰产量逐年增长，“五五”计划期间创历史最高纪录，年平均产砖229万块，瓦142万页，石灰1.2万吨，与“二五”期间比，砖增长0.2倍，瓦增长0.8倍，石灰增长8倍。1985年产砖207万块、瓦42万页、石灰3954吨，产值19.1万元，占建材业总产值的16%。产品全部就地销售。

第二节 水泥制造

1958年洞河钢铁厂（1962年停办）附设水泥车间，用土法试制水泥未成功。1969年城关石灰社任春德等人在洞河原址重复该项试验，仍未成功。1970年铁道兵5752部队在洞河原址建水泥厂，配有破碎、球磨、成球等机械设备及简单化验设备。1971年部队将水泥厂移交本县管理，1973年停办。1972~1973年产水泥100余吨，因氧化镁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全部为不合格品。1978年在麻柳坝筹建年产0.7~1万吨水泥厂，1984年投产，基建周期长达6年。该厂生产设备较先进，整个水泥生产线，除锻烧仍沿用落后的蛋窑工艺、劳动强度较大外，其余采用机械化生产。1985年引进电子计算机技术，以提高化验室检验能力。1985年产水泥7268吨，产值37.1万元，占建材业总产值的31%。出厂水泥质量全部合格，除供应本县，还行销安康及湖北十堰等地。

第三节 石材加工

本县石材加工业，近年只有板石加工一项，其他尚待开发。现有石材加工厂1家，属乡镇企业，每年可加工板石10万平方米。1985年产板石6.45万平方米，产值64.5万元，占建材业总产值的53%。

板石易于开采，价格低廉，城乡居民多取作屋瓦。1980年县社队企业局（今乡镇企业局）与国家外贸出口公司签订了一项长达17年的板石产销合同，板石方成为商品并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1981~1984年产板石24万平方米。1983年荣获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证书》。

板石开采沿袭落后的手工钻眼、爆破取石方法，资源浪费严重。出口板石加工从切割、磨光到装运已全部采用机械作业。

第四章 农业机具修造业

解放前，本县集镇大多设有铁匠铺，专事小农具制造与修理，生产规模均小，只设1座红炉，2~3名工人，工具简陋，手工操作，产品仅供当地。汉王城有铧厂1家，业主杨姓，祖籍湖北麻城，清嘉庆年间迁入本县。杨姓有祖传铸铧技艺，遂重操祖业。由于善于经营，声誉日高，铁铧不但供应县内，且行销安康、汉阴、石泉等地。每逢销售旺季，铧厂门庭若市，不得不借屋腾

房以供购铧者食宿。

在合作化运动中，各集镇大多建立铁业生产合作社（组）。1958年，城关、高桥、蒿坪、汉城等地在铁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扩建机械厂。当时有通用机械厂，第二、第三、第四农械厂。仅通用机械厂有少量机器设备（大部分生产过程仍靠手工作业），生产少量手动插秧机、玉米播种机等半机械化农具，其余3厂纯属手工劳动，只产小农具。上述4厂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恢复为集体企业，产品有小农具、铧、锅罐及其它生活用具。1971年县农机修造厂建成投产，机械化程度较高。现拥有各种规格型号的金属切削、铸造及锻压设备20余台；所产茶叶加工机械1979年列入国家部管计划，产品行销四川达县、万县、内江和江苏镇江及本省汉中、商洛等地。1971年以后，城关农具合作工厂等集体企业开始进行技术改造，用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在生产小农具的同时，小批量生产小型饲料加工和粮食脱粒机械。近年，由于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农机修造生产量下降，但小农具修造仍较兴旺。1985年全县有国营农机修造厂1家，集体农具修造企业12家，完成产值61.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主要产品有小农具及铁锅等。

表10~5

紫阳县农机具修造产值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产值(万元)	22	28	27	114	35	0.6	53	63	61
环比增长速度%	—	27.3	-3.6	322.2	-69.3	-98.3	8733.3	18.9	-3.2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12.6	10.8	8.9	23.9	5.4	0.1	6.5	7	5

第五章 水力发电业

本县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22.9万千瓦。境内可建水电站141座，其中可建1000千瓦以上水电站14座。现有水电站63座，装机69台，容量4055千瓦，其中：县属国营电站3座，装机6台，容量1610千瓦；乡村集体电站60座，装机63台，容量2445千瓦。小水电所提供的电力已成为本县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重要能源。全县有电乡45个，占总乡数的74%。用电户14200户（农户占80%）。小水电站还担负全县130多个县乡企业的生产用电任务。1985年完成发电量570.7万度，产值3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0%。1985

年发电量比1962年增长247倍，用电量增长280倍。70年代以后电业产值统计如下：

表10~6

部分年份	1970	1975	1980	1985
产 值(万 元)	1.4	4.9	10.5	36.0
环比增长速度 %	—	250	114.3	147.6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0.3	0.6	1.2	3.0

第一节 电站建设

1958年本县第一座水电站——高桥电站开始兴建，翌年投产。60年代中后期，江河、前河等公社先后建水轮泵电站13座，总容量160千瓦。70年代以后全县小水电建设进入高潮，1970~1985年共建水电站61座，装机容量3975千瓦，其中：装机容量100千瓦以上的6座，装机10台，容量2420千瓦，占61%；55~75千瓦的13座，装机13台，容量855千瓦，占21%；50千瓦以下的42座，装机44台，容量700千瓦，占18%。

1958年至今，水电站建设投资总额为74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67.5万元，占76%；贷款70万元；自筹资金110.5万元（包括部分劳力折价）。平均千瓦投资1854元。总投工87万个，平均千瓦投工216个。

（一）县属国营电站建设

高桥电站 位于权河中游，距高桥自然镇约500米。引权河支流西河水为动力，属引水式电站。1958年动工兴建，1959年投产。初用木质旋浆式水轮机和20千瓦发电机。1970年设备更新，采用75千瓦水轮机发电机组。198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0万元。

葫芦颈电站 位于汝河中游，距县城15公里。引汝河水为动力，属引水式电站。1969年10月动工兴建，1970年7月投产。现有3台水轮机发电机组，容量535千瓦。电站工程质量较差，自建站以来渠道时有崩塌，泥沙淤积严重。近年，采取加固渠道和清淤排沙等措施，以延长电站服务年限。198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84万元。

牛颈项电站 位于洞河中游，距县城50余公里。引洞河水为动力，属径

流式电站。1972年6月动工兴建，1983年10月投产。现有2台水轮机发电机组，容量1000千瓦，是本县目前最大水电站。年发电能力584万度，1985年完成发电量135万度，占23.3%。198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34.5万元。

该电站原系一项水利工程。1970年冬，洄水公社新华大队在牛颈项开凿隧洞，裁弯取直，改河造田，由于工程较大，大队无力完成。1971年冬改由洄水公社和洄水区组织劳力会战。终因工程需要投劳投资过多，区社财力不支，群众负担不起，改河造田工程于1972年初告停（时隧洞已凿通）。1972年5月，洄水区向县革命委员会提出利用牛颈项隧洞，建设水电站的报告。1972年6月，紫阳县牛颈项水电工程指挥部成立。水电工程建设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1972年冬至1975年，完成修建引水渠道510米和开挖衬砌隧洞120米的任务，同时还在渠道侧建了一座55千瓦水轮泵发电站，以供施工用电。1974年10月，发电机组运抵紫阳县城。由于县城至洄水不通公路，重达8吨的机器只能沿洞河水运至工地。时值枯水季节，浅滩处水不盈尺。3只运载木船，装上机器后，吃水均在1尺（0.33米）以上。200多名建站民工和50多名航运、航道工人，发扬“愚公移山”精神，采取拦滩堵水，开河引航办法，历时118天，终于将1号水轮机发电机组运到工地。1979年1月1号机组发电，并向洄水湾集镇供电，连续运行半月之久，因无外送输电线路而停止运行。1983年10月4日，两台机组同时调试发电成功。同年12月4日开始向县城变电站送电，12月26日与葫芦颈电站并网运行。由于工程设计多次变更（水工建筑变更14项，机电变更4项），致使基建工期长达12年之久。全部工程投资232.35万元，其中形成固定资产总值134.45万元，核销部分占投资总额的42%。

（二）乡村水电站建设

本县乡村水电站建设始于60年代。这一时期所建电站概为水轮泵发电站，装机容量小（5~18千瓦），工程质量差，后多废弃。现有电站多为70年代以来所建，主要分布在任河流域，其次分布在洞河、汝河和蒿坪河。

现有乡村水电站装机容量2445千瓦，其中：装机容量100千瓦以上的4座，装机5台，容量885千瓦，占36%；55~75千瓦的13座，装机13台，容量885千瓦，占35%；50千瓦以下的43座，装机45台，容量705千瓦，占29%；装机容量最大的500千瓦，最小的5千瓦。

表10~7 乡村水电站分布表

	分布区域	电站个数	装机台数	容量(千瓦)	占合计容量比例%
任 河	毛 坝 区	23	26	1088	44
	高 滩 区	10	10	481	20
	高 桥 区	13	13	363	15
	红 椿 区	2	2	66	3
洞 河、 汝 河	双 门 区	4	4	160	7
	洄 水 区	4	4	110	4
	洞 河 区	2	2	67	3
蒿 坪 河	蒿 坪 区	2	2	110	4
合 计		60	63	2445	100

表10~8 紫阳县发电量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发电量(万度)	2.3	8.5	11.0	84.0	171.0	570.7
环比增长倍数	—	2.7	0.3	6.6	1.0	2.3

第二节 供电、用电与管理

(一) 输电线路及变电站

本县电力自产自供,分两个区域供电。其一是牛颈项与葫芦颈电站 并联运行形成的地方小电网,由牛颈项至县城35千伏、葫芦颈至县城10千伏、县城至蒿坪河10千伏、县城至红椿坝10千伏等4条干线构成,供县城、洄水湾、洞河、蒿坪河、红椿坝等集镇及附近农村用电;其二是双门、高桥、高滩、毛坝等4区以各电站为中心形成的自供区域。全县输电线路总长865.4公里,其中:高压线路206.2公里(35千伏线路25.2公里,10千伏线路181公里),低压线路453公里。

县城设有35千伏变电站1座,是牛颈项与葫芦颈电站并网运行的枢纽,容量1000千伏安。安装有主变压器1台,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4回。

(二) 用电与管理

1985年全县用电量450万度，其中：县办工业用电93万度，乡村企业用电59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49万度，农业排灌用电5万度，照明用电244万度（县城生活用电70万度）。

表10~9

紫阳县用电量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用电量(万度)	1.6	5.9	8	55	119	450
环比增长倍数	—	2.7	0.4	5.9	1.2	2.8

供电管理：县城、蒿坪河、瓦房店3处设有管理机构，其余概由电站自供自管。其职责主要是：维护现有线路，为新用户安装线路，排除供电故障，抄表收费，宣传安全用电知识及有关规章制度。

用电收费执行县物价委员会统一标准，详见下表：

表10~10

每度电收费标准

单位：元

自装变压器等级	照明用电	工业生产用电		农用电
		普通工业	大宗工业	
1—10千伏安	0.195	0.083	0.058	—
35千伏安以上	0.195	0.080	0.055	—
1000千伏安以上	0.200	0.085	0.085	—
无变压器者	0.200	0.100	0.100	0.060

第六章 缝纫、印刷、制陶业

(一) 缝纫

解放前，城关、洞河、瓦房店、蒿坪河等集镇有以缝纫为业的个体户，称裁缝铺。手工作业，工效极低，收入微薄。

解放后，在合作化运动中，城关等集镇建缝纫生产合作小组或合作社。

脚踏缝纫机替代了手工作业。1957年县城建制鞋厂,用机器制作布鞋,1957~1960年产布鞋5600余双,1961年停办。70年代以来,脚踏缝纫机和锁边机开始进入家庭生活,近年,即使在边远山村也不为鲜见之物。

现有县属(集体)服装厂和缝纫社各1家,乡镇缝纫社4家,拥有缝纫及装饰设备72台。年产成衣约5万件,产值约50万元。

表10~11

紫阳县服装加工产量产值统计表

部分年份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产量(万件)	23	—	12	16	5
产值(万元)	24	—	40	53	51

(二) 印刷

本县现有两家印刷厂。一为县办集体企业,历史较久,一为乡镇集体企业,建于1985年。皆系半机械化生产,拥有制版、印刷、装订设备34台。产品有:各种规格稿纸、信笺、簿籍、帐册、布告、学习材料、套色商标等。1985年产值30.6万元。

解放前,县城有石印馆1家。建于民国十年(1921),初名广化石印局,因印刷民国《紫阳县志》称誉一时。解放后,1949~1957年石印馆属个体经营,1958年并入县商业局所属制鞋厂,1961年制鞋厂停办,建城关印刷合作工厂,属县办集体企业。该厂60年代初引进铅印技术,70年代初石印技术才被最后淘汰。现有各种规格型号的铸字机、切纸机、印刷机、冲订机等设备17台。1985年产值比1970年增长7.6倍,积累增长2倍。

(三) 制陶

本县土陶生产集中于汉城区龙王潭、金坪两地。已有100余年生产历史。龙王潭现有县办国营陶瓷厂1家,年产缸、罐、盆、坛、壶等土陶制品六七万件,行销紫阳、安康、汉阴、石泉、镇巴等县,生产工具简陋,百余年间没有改进,至今仍为手工劳动,企业屡有亏损。

第七章 管 理

紫阳地处僻壤，工业向不发达，管理水平低。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手工业生产有农村副业性质的家庭手工业、个体手工业、手工业作坊和工场，沿袭传统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方式。

解放后，工业管理从范围和层次上划分，有行政管理和企业管理；按企业所有制属性划分，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手工业合作企业、县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管理。管理内容和方法因时而异，大体可划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1950~1978年。工业管理的主要特征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对国营企业的领导配备、招工、人事调动，工资基金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等均由政府有关部门集中管理，全部资金由县财政拨款，盈亏由县财政统收统支；对集体企业的管理，1970年前较松散，1971年以后除资金、盈亏不集中管理外，其他方面同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一样。与此相适应，企业管理主要是厂内和现场管理，属于生产型管理。第二阶段：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纠正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统得过死的管理办法，行政管理开始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过渡；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企业管理开始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过渡。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机构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未设工业管理机构。解放后，1950年设立工商科；1951年改工商科为商业科，另设县联社，兼管手工业生产和销售；1956年成立手工业联社（筹备）；1958年成立工业交通局（手工业联社消失），人民公社普遍成立工交办公室；1960年设立工业局（将工交局分设为工业、交通局）；1961年成立手工业联社（公社工交办同时撤销）统管全县手工业合作企业，国营企业由工业局管理；1962年增设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1967年初，因“文化大革命”，政府机构瘫痪，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生产办公室，下设工交组；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业生产归生产组管理；1970年工业局恢复工作；1977年增设工交办公室；1981年撤销工业局、工交办，设立经济委员会、社队企业局（1985年改称乡镇企业局）。随着

行政管理机构的调整，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变动较大。1985年底，全县109家企业（包括非独立核算企业）行政隶属关系如下表：

表10~12

主管局	国营企业	县属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经 委	7	8	—
水 电 局	3	—	—
商 业 局	2	—	—
供 销 联 社	—	1	—
粮 食 局	3	—	—
城乡建设环保局	1	—	—
交 通 局	—	2	—
乡 镇 企 业 局	—	4	78

（二）管理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工业无行政管理。解放后，工业行政管理在不同历史阶段各有侧重点。

1950~1952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帮助手工业者恢复生产，由国营贸易公司对县内手工业生产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并负责解决手工业生产中出现的原料供应不足，产品销售困难等问题。据1951年1月14日《陕南日报》报导：紫阳县“贸易公司到去年10月底，已经收购了347175斤桐油、347745斤茶叶、9075斤漆油、287斤生丝”，“另外还组织了1个织布业生产合作社”。另据1952年8月《瓦房店纺织手工业购纱调查表》统计，瓦房店共有纺织户9户，每月需机纱252公斤，悉由贸易公司组织供货。

1953~1957年为手工业合作化时期，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积极引导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1954年7月，召开了首次手工业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铁业、木业、竹业、砖瓦业、纺织业、陶器业、造纸业的代表共59人。会议号召全县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克服生产中的困难。1954年全县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3家，从业人员259人，占手工业者总人数的16.6%；1957年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28家，从业人员523人，占总数的55.8%；产值184.7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62.8%，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0.6%，共有公共积累2.5万元，当年

社员劳动分红2318元。

1958~1961年为大办工业时期,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行政命令代替了行政管理,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浮夸风、瞎指挥盛行一时。1958年7月22日,中共紫阳县委作出《关于发展紫阳地方工业的决议》,30日召开工业会议,提出发展地方工业的10条要求,县委号召全县人民“苦战三年”实现工业“产值增加20倍”;11~12月全县约6.3万人参加大练钢铁,共建土高炉49座,大小焖炉269座,采掘铁矿石228.6万余吨,采伐木柴252.4万余吨。手工业合作社(组)有6家并入国营企业,其余转为人民公社工业。1958年底,全县共有国营企业29家,职工4985人,公社企业2178家,职工6644人。这些企业大多不具备生产条件,1959年以后,一些企业陆续解散,到1961年全县仅存国营企业15家,职工866人,公社企业21家,职工421人。1958~1960年国营企业投资总额为165.5万元,弥补亏损总额为14.9万元。

1962~1965年为调整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首先对国营企业采取了停办、精减职工、转为集体企业等整顿措施,对不具备企业条件的公社企业予以解散,保留下来的集体企业仍交手工业联社管理。1963年调整工作结束后,工作重点转向有计划、按比例地组织生产,帮助企业建立规章制度和正常生产秩序。从1963年开始,产值逐年增长,1965年比1962年增长35%,比1957年增长111%。

1966~1969年全县管理机构瘫痪,工厂停产或半停产,产值下降,1969年比1965年下降31.4%。1970年管理机构恢复。1970~1977年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向企业选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或“路线教育工作组”,帮助企业“以阶级斗争为纲,以革命大批判为动力”,“抓革命,促生产”。这一时期,境内因修建襄渝铁路,工业生产形势较好,产值逐年上升,平均年递增率为11.1%。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管理工作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首先调整和加强了企业的领导班子,在职工队伍中开展了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清除无政府主义影响,重建了必要的规章制度,使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很快恢复。接着在1982~1984年,对县属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包括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1985年被整顿企业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进行了验收,县属16家国营企业(包括非独立核算企业)和15家集体企业全部合格。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原来那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开始转变为比较灵活的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在生产计划管理方面,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1984年前列入计划管理的工业品在30种左右,全部为指令性计划;1984年列入计划管理的只有6种,其中2种为指令

性计划)，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变化来调节生产，在财政管理方面，变统收统支为盈亏包干，并逐步推行利改税；在物资供应方面，统配物资范围逐步缩小，企业的灵活性增大。总之，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除人事管理仍较集中，其他大多放权于企业，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经济体制改革给企业增添了活力，近年，虽有部分企业处在转产或设备更新阶段，生产任务不足，但大部分企业购销两旺。1985年工业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33.3%，比1978年增长21.6%；实现税利102.3万元。按可比口径^①，比1980年增长30.9%，比1978年增长68.9%。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一）私营企业

本县解放前私营企业管理有3种类型：①农村副业性质的家庭手工业。以农业生产为主，利用农闲季节从事手工业生产。原料多系自产之农、林产品（如粮食、竹、木、棕、草等），手工制品自产自销，无成本核算，产品价格随行就市；②个体手工业。生产者是有专门技艺的工匠，自身除有主要生产工具外，无其他生产资料，常年走乡串户，利用他人供给的原料，为他人维修或加工产品，如铜匠、金银匠、木匠、石匠等；③手工作坊和工场。有独资经营和合资经营两种形式。根据生产规模大小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生产规模小的，如铁匠铺、糕点铺、酱醋铺、花炮铺等，工具简陋，资金薄弱，产量小。作坊主人同时充任作坊技工，对作坊的生产经营负全部责任。助手多为学徒身份，学徒期限无定规，可以随时经主人同意离开作坊，但在学艺期间必须听任主人支使，由主人供给饭食，也可在主人家住宿。逢年过节，主人发给一定数量的红包钱作为酬劳（红包钱多少视经营好坏确定）；有的作坊，每年另给学徒缝制一套衣服。作坊只设简单收支及往来帐目，产品多自行就地销售，少数有竞争力的，由商贩转运他地销售。生产规模稍大的作坊（工场），如油坊、纸厂、铍厂等，无论是独资或合资经营，均设有1名管帐先生，负责簿籍管理和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设备拥有量较多，资金较雄厚。生产工人多则20人，少则5~7人。生产中有明确分工，由主人供给饭食，并由主人视其技术高低，劳力强弱议定工钱。工钱或付给货币，或付给产品，或付给食盐、布匹等。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作坊照例放年假，直到来年农历二月初才收假。大多数作

^①段家沟煤矿原系地区直属企业，1985年调为本县管理，为统一对比口径，该矿1985年利税相抵亏损23.8万元未列入本县利税总额。

坊由于受季节性限制（或受原料供应限制，或受产品销售限制），淡季停工，旺季日夜生产。多数作坊因与商号挂钩或联营，产品由商号经销，少数作坊产品自谋销路。

解放后，50年代私营手工业企业仍沿用传统的生产方法和管理方式。自50年末私营手工业逐渐消失。

（二）集体企业管理

50年代手工业合作社（组）刚建立时，管理沿袭小生产传统办法。特点是：企业专职管理人员极少，大多只设1名会计，也有由生产者兼任会计的，社（组）主任（组长）皆不脱产。生产和管理工作，主要凭个人经验，工人凭经验操作，没有统一操作规程。管理内容只有财务结算1项，只要求平时记清收支帐目，以便月底结算工资和年终分配红利，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培训工人，采取师傅带徒弟传授个人经验的办法。50年代后期，手工业合作企业才开始建立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工资分配采取记件制与分成制。年终有了盈利，须扣除税金、公共积累后，方按股金分配红利。

1970年后，除一部分手工业合作企业转为县属集体企业外，其余或解体或交由社镇管理。县属集体企业，在手工业生产经营管理基础上引进现代工业管理的某些办法建立管理制度。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其管理至今仍未摆脱小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内容主要有：财务管理和劳动工资管理。财务管理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管理以及经济核算制度。劳动工资管理包括工资分配制度、劳动考勤制度。工资制度近几年变化较大，1980年前多实行月薪制或计时工资制，1980年后结合经济责任制实行计件制或与经营效益挂钩的分成工资制。机构设置较简，行政、生产机构合一，有实行厂部、车间（小组）两级管理的；有实行厂部一级管理的；厂部不分科室，设专职厂长及财务人员2~3人，车间或小组设兼职车间主任或组长1人。本县乡镇企业亦多仿此。

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文化技术素质近年虽有提高，但仍较差。1985年县属企业管理人员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占27.5%，初中占45.1%，初中以下占27.4%；工人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占8.4%，初中占54.7%，初中以下占36.9%。乡镇企业全部人员中，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占40%。

紫阳县集体工业（独立核算）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0~13

部 分 年 份	1978	1980	1985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	2515
净产值率(%)	—	58.3	47.5
百元资金实现利税(元)	13.43	7.86	6.37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元)	43.27	100.43	78.18

(三) 国营企业管理

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本县国营企业已逐步建立管理制度。实行计划管理，建立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制度，推行生产作业计划工作，建立各种原始记录，开展统计工作、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等；实行技术管理，制定工艺流程和设备管理制度；实行经济管理，建立车间、厂部两级核算制度，开展群众性班组经济分析活动等。机构设置分党群和生产两套班子。党群机构包括党总支部（支部）、工会、共青团委（支部）、秘书组等；生产机构包括生产技术组、财务统计组。车间设半脱产车间主任1~2人，设兼职班组长1~3人。

1970~1976年，企业生产虽然相继恢复，一些新建企业也陆续投产，但企业管理机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搞“大批判”。生产无定额，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按出勤天数计算工资。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文化技术素质普遍较差，大多数产品质量粗劣。劳动纪律松弛，管理混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管理秩序渐趋正常，重建了必要的规章制度，主要有生产技术、劳动工资及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生产技术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有：①生产管理——生产调度、作业计划、在制品（半成品）管理及交接班制度；②技术管理——编制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制定生产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分析质量事故，提出技术更新计划等；③质量管理——确定质量控制点，负责进厂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④设备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修理计划等。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有：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收支计划、经济核算等。劳动工资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工资制度、奖惩制度、劳动纪律等。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党员教育、职工教育、工会工作、青工及女工工作等

方面。企业领导制度近年变化较大，“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现象已开始纠正，现在各企业普遍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领导制度日臻完善。机构设置，企业间不尽相同，厂部大多设有党支部办公室、工会（职代会）办公室、厂长办公室、财务科（组）、生产科（组）（负责生产技术、质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供销科（组）（负责原、燃料采购供应及产品推销工作）等机构。车间大多设有不脱产或半脱产主任1~2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大多开展了文化补课和技术训练活动，企业人员文化技术素质稍有提高。1985年底管理人员中，大专文化程度的占3.3%，中专占11.2%，高中占11.2%，初中占56.6%，初中以下占17.7%，另外获初级技术职称的占8.6%；工人中，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0.6%，初、高中占30.8%，初中以下占68.6%。

紫阳县国营工业(独立核算)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0~14

部 分 年 份	1978	1980	1985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	5341
净产值率(%)	—	22.5	26.3
百元资金实现税利(元)	14.01	11.61	8.74
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产值(元)	23.21	142.94	81.20

卷 十 一

交 通 志

本世纪70年代以前,本县对外交通运输主要仰赖水运。流经本县的汉江、任河航运,最早可溯至汉代初年。70年代以后,本县始兴起铁路、公路交通事业,至1985年,境内铁路长66.7公里,公路通车里程538.0公里,航道长64.0公里。这种水陆两便的交通条件,为紫阳经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交通与经济繁荣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境内汉江、任河沿岸的商品经济明显地较其他地区发达,沿岸也分布着本县大多数集镇。任河沿岸的瓦房店镇,在清代和民国时期就是驰誉数省的商埠,并有力地带动着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而近几年新兴的一些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如水泥厂、石材厂,也正是由于靠近铁路和公路,才得以生存和发展。

作为交通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邮电,本县起步较晚。邮政创办于清末(1910年),电信始造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建国以后,两项事业俱得长足发展,目前,本县已建起具有现代水平的高频无线电话装置。

目前,本县交通、邮电设备的利用率较低,它一方面反映了紫阳经济的不发达状况,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紫阳交通、邮电事业的发展潜力。

第一章 交通设施

本县解放前只有山路和水路,桥梁和渡口是与之相配套的交通设施。这交通设施的兴建与改造是靠“募捐”和所谓善人“行善”而进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工程主要依靠国家和集体的力量建筑和维修。

第一节 道 路

(一) 人行道

全县人行道可划为7条干线，64条支线。各地里程计度多从民间计法^①：

1、汉川道 取沿汉江谷道之意，以县城为中心，分东、西、北3段。

东段：县城至王家岭，路径为：县城东——长滩沟——中沙坝——三台山渡口——洞河镇——王家岭出境入岚皋大道河。总长约15公里。

支线：

县城渡江（或过铁路大桥）——紫阳沟——黑虎庙——南望埡——葫芦颈，长20公里。

长滩沟口——大米溪学堂梁，长7公里。

中沙坝——大米溪学堂梁，长5公里。

三台山——石门沟出境入安康小道河口，长15公里。

洞河镇西渡汝河——菜园子沿汝河而南——杨家坝——天池埡——常家院子——曹家碛——涉水过许家河——双河塘镇接权河道，长25公里。

洞河镇东南渡洞河——涉水或过渡至红岩口——庙沟铺——目连桥——洄水湾镇——八道河口——斑鸠关接权河道，长33公里。

洄水湾镇东出境入岚皋土包寨——林埡子——明珠坝，长20公里。

西段：县城至漩窝，路径为：县城西——西门河口——大力滩渡口——辣子园——宦姑滩镇——椿树埡——绵鱼河口涉水——渡江至白马石向北——大树埡——汉王城镇——马家营——出境入汉阴县木子河口——漩窝镇，全长40公里。

支线：

大力滩——怯滩西——梨树埡——沔峪河烂泥湖涉水——闹河口接凤岭道，长25公里。

怯滩北——魔王沟瀑布——鹿池埡——关门石接凤岭道，长13公里。

宦姑滩镇南——铁炉沟脑——五郎河泰山庙西——灵官庙——红椿坝镇接诸河道，长25公里。

宦姑滩西——黄金埡——鸡叫河涉水——铺子埡——张家河坝——漆园

^①县内人行道因迂回山岭间，无法丈量，民间所称华里数系人行估计数。与公里换算比例详见行政建置志。

河——三官堂——大田坝——出境入汉阴上七里接米仓道，长25公里。

辣子园南——雪沟——黑龙池——瓦房店镇，长13公里。

白马石南岸向西——松河口——龙王潭渡江向北——老沟——庙埡子——汉王城镇，长17公里。

白马石北——营盘梁——五郎坪接凤岭道，长7公里。

松河口南溯松河——上七里接米仓道，长10公里。

松河口渡江北——田沟——庙埡子——汉王城镇，长10公里。

龙王潭南——向佛寺梁接米仓道，长2公里。

北段：县城至太极图，路径为：县城北——太白池——炮台梁——北沟口东过拱桥——蒿坪河镇北——太极图出境入安康兴隆寺，长约35公里。

支线：

县城西北——西门河——明埡子——关门石，长26公里。

县城东北沿恒紫公路——长滩沟——三柱香——堰沟河——蒿坪河镇，长24公里。

2、任河道 任河道是以任河谷道为干线的人行道，是南通巴蜀的主要道路，东起任河嘴，西迄川陕交界的木栏河。其干线为：任河嘴——瓦房店镇渡诸河南——亮风岩——芭蕉口镇——杈河口渡河沿紫渔公路——过任河公路桥——辛滩子高滩火车站——过黄谷溪、竹瓦溪公路桥——高滩镇——渔溪河口过公路桥——大坝塘过赶獐溪公路桥——桃园子——毛坝关镇——朱溪河过公路桥——瓦口滩——离公路渡任河——鲁家坊——荆竹山——木栏河口过石拱桥出境入四川万源县田坝河镇。全长约70公里。

支线：

任河嘴西——欢喜岭——倒座庙，长10公里。

瓦房店镇西北——循瓦房沟——双庙梁——五郎河泰山庙接汉川道支线，长12公里。

瓦房店镇渡任河东——月池沟口悬鼓湾向阳火车站，长2公里。

芭蕉口镇西北——鸡鸣坡西——六条路——土包寨北——侯家坪，长20公里。

芭蕉口过任河钢丝吊桥东——大钟灵沟——张家梁——庞家院子接汉川道东段，长10公里。

辛滩子北——沙沟瀑布——太阳寨北——小四溪河——侯家坪，长13公里。

辛滩子西——涉水过黄谷溪——八庙沿黄万公路——新修庙接米仓道，长13公里。

辛滩子渡任河东——金家埡——观音寺——高桥镇接权河道，长10公里。

高滩镇过任河大桥沿高桃公路——绕溪河两河口——桃园寺接巴山道，长16华里。

渔溪河口沿渔白公路——白鹤口——白家坝——大坪——烂泥埡出境入镇巴县观音堂镇，长30公里。

渔溪河口渡任河东——山王庙梁——桃园寺，长7公里。

铁匾溪口渡任河东——茶园坡——宋家坝——桃园寺，长13公里。

杨柳树渡任河东——茶园坡，长3公里。

龙湾渡任河东南——观音寨——沿毛联公路——腰庄——团包梁——黑虎庙，长20公里。

朱溪河口西北沿毛瓦公路——黄龙洞——康家坝——青龙洞——白河口——瓦庙子镇——星子山出境入镇巴县观音堂镇，长40公里。

瓦口滩沿紫渔公路南——龙洞湾登山——烟灯埡——麻柳坝镇接米仓道，长12公里。

荆竹山东南——四合头——南天门，长10公里。

3、渚河道 东南起自瓦房店镇，西北止于羈马桩，因干线沿渚河谷道而得名。其干线为：瓦房店镇西北沿瓦红公路——芭蕉园登山——红椿坝镇沿红尚公路西——小四溪河口——尚家坝——羈马桩出境入镇巴马头岭。总长约30公里。

支线：

瓦房店镇渡渚河西——院墙——渡渚河竹根滩——芭蕉园，长7公里。

红椿坝西北循小石河沿红燎公路——康家埡子西沿木王河——黄家埡——大长岭——酒店埡——鞍子沟镇接米仓道，长13公里。

小四溪河口——侯家坪，长3公里。

4、权河道 起于权河口，止于川陕交界之界岭，因北段循权河谷道而上，故命名。干线为：权河口沿权洄公路南——高桥镇过西权河凉桥——东权河新铺子——西土门埡——四季坪过西河公路桥——双河塘镇——东土门埡——关门埡——斑鸠关镇南循八道河沿斑界公路——几家坪——转阁楼——八角庙——界岭出境入四川境高头坝。全长约70公里。

支线：

高桥南沿高铁公路——跳鱼洞瀑布——板厂过西权河公路桥——铁佛寺镇接巴山道，长13公里。

双河塘镇循六道河沿双六公路——六河衔接巴山道，长13公里。

双河塘镇西北——南埡子——深沟——庞家院子，长10公里。

斑鸠关镇过八道河东——木竹埡——唐家院子接巴山道，长10公里。

5、凤岭道 起于托家沟口，止于汉王城镇，途经凤凰山余脉，古称凤岭，故命名。干线为：大竹园火车站西沿蒿坪河——托家沟口入县境——蒿坪河镇沿蒿北公路——北沟口——将军埡——龙洞岩瀑布——殿光寺沿沔峪河——关门石循黑沟脑——双河口镇沿蒿汉公路——林本河獐鹿沟口——闹河口——五郎坪——堰口子登山——炉厂埡——汉王城镇。全长约40公里。

支线：

北沟口北沿蒿汉公路——曾家院子登山——大沟——孙家湾，长7公里。

双河口北——张家沟出境入安康石板河，长22公里。

闹河口北——天宝寨出境入安康朝天河，长13公里。

五郎坪北沿廖家河——文昌宫出境入安康朝天河，长10公里。

五郎坪西北——王家碓——安家河——东坪——擂鼓台——龙王沟（汉阴境），长16公里。

炉厂埡——安家河——九条沟出境入汉阴涧池铺镇，长30公里。

汉王城镇北——竹溪沟——西坪——擂鼓台，长20公里。

汉王城——黑沟出境入汉阴黄龙洞——越凤凰山至汉阴县城，长30公里。

6、米仓道 起于汉王城汉江南岸龙头，止于川陕交界之二州埡，因经由米仓山系，故命名。干线为：龙头——娘娘庙——向佛寺梁——上七里（汉阴县境）——城墙岭——庙坝河涉水——将军石——鞍子沟——马鞍桥瀑布——田坝河——尚家坝渡诸河——挂灯台——朝阳寺——罗圈岩——土包寨——新修庙——倒骑龙——兴隆场涉水过竹瓦溪南——天心桥——张家埡口——滚子埡——白家坝——洞子山——新房坝——瓦庙子镇——黄泥埡——洞口出境入镇巴县封门埡——风池坝南——白河埡复入紫阳境赵里溪口——庙梁子——紫溪河口北岸——麻柳坝镇——二州埡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县田坝河镇。全长约117公里。

支线：

城墙岭——鳌头山——庙坝河，长7公里。

瓦庙子镇——亮埡子出境入镇巴观音堂镇，长25公里。

风池坝（镇巴县）——石窑子，长7公里。

庙梁子沿紫渔公路出境入镇巴鹿池坝——松树坝，长10公里。

黄泥埡南——涉水过白河——蚂蝗梁——青岩溪——麻柳坝镇，长13公里。

庙梁子——循紫溪河南——铺子埡出境入四川万源县楼房坪，长10公里。

7、巴山道 起于鲁家坊，止于八道河口，东西走向，与米仓道遥相对应，因行于巴山北麓，故命名。干线为：鲁家坊东北——青石板河——秦

家坪——盘厢河团 包梁东——周家梁北——板垭口北——大坪东北——桃园寺东——后湾东——柞木沟——过权河石门子拱桥——铁佛寺镇——龙池河——卡子梁——六河街南——大南河东——小南河——黑炭沟——几家坪南——杨转河孙家湾东北——鸡公梁箭竹河——长梁子北——三岔河——沙滩子沟——唐家院子——八道河口。全长约80公里。

支线：

团包梁南——小岔口——螺丝坝——大坝山中梁子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县蒲家坝，长20公里。

铁佛寺镇南——涧池河——人之初瀑布——漆机大梁出境入四川省万源县境。长40公里。

六河街南——黑水河画眉潭——阿弥托佛岩——会仙坪东——大南河东——大沟垭口——娑婆河——八角庙，长20公里。

几家坪南——杨转河——教场坝——五个包出境入四川省城口县黄溪河，长30公里。

唐家院子东涉水过洞河——出境入岚皋古家村，长5公里。

（二）航道

汉江 境内汉江河道通航条件良好，四季皆可行船。但由于受流域季节性降雨的影响，流量季际变动很大，冬春流量小称枯水季节，夏季流量大称洪水季节，航运也受此制约，70年代以后又受石泉水电站影响。洪水季节可通吨位20吨以上的船只，枯水季节仅通10吨以下的船只。境内汉江险滩甚多，有名者即18处，以铜锣三湾、怯滩为甚，经常发生海事。境内通航里程64公里。

任河 境内任河航道狭窄，滩多流急，两岸山峰耸立，因而航船须小巧灵活，若是大船，上行虽不难，下行则须等夏秋洪水季节。民国时任河航道较长，上溯可至城口之冉家坝，万源县之大竹河及本县之毛坝关、高滩、瓦房店等沿河集镇都有船队。当时，任河终年通航，整个流域的茶叶、桐油、漆油、木材、竹等山货特产，都经任河源运出，然后又从外地运回铁器、瓷器等生活用品。其船大者可载10吨左右，小者仅载一、二吨而已。

紫阳解放以后，任河航道一度十分繁忙，木排、竹筏、大船、小舟挤满河道，甚为壮观。“三线建设”（襄渝铁路建设期间）以后，由于公路、铁路的修通，水运作用显著下降，加之修筑铁路、公路时弃渣大量泻入河道，致河道淤塞难以航行，自1975年起，任河航道即告废弃。

渚河 源于镇巴县三王殿，于马头岭入紫阳境。紫阳解放前，渚河航道上可至尚家坝，下至渚河口瓦房店，航程约25公里。后河床日高，航程渐短，至解放前夕，仅剩瓦房店至红椿坝一段。1977年，瓦房店至红椿坝公路修通，加之流域内水土流失严重，致河道淤塞而废弃。

洞河 源于岚皋县境，自官元入紫阳境。旧时航道自洞河镇至洄水湾镇，全长20公里。由于流量小，河道狭窄，因而只有小船才能通行。1960年以前，常年通航，沿河之庙沟铺为一重要造船集镇。1960年之后，时通时阻，现已废弃。

（三）公路

紫阳处大山丛中，公路多穿行于崇山峻岭之中，艰险异常，如麻柳之孺鼓台一段，上为悬岩，下临深渊，望之令人眩目。沿线不少地方山体结构松散，若遇暴雨，则上坍下滑。近年由于加宽公路，增修桥梁，路况略有好转，但不少区乡公路仍处于时通时停状况，利用率很低。

1、干线路

恒紫路 起于安康县恒口镇，止于紫阳县城，全长77公里，境内长44.7公里。境内穿行蒿堰、复青、长白等乡地界，有蒿坪和紫阳两个汽车站，通行紫阳至安康的客班车。通过逐年改造，路面已达3级公路等级。

紫渔路 起于紫阳县城，止于镇巴县渔渡坝，全长73.1公里，境内长69公里，于县城仙人洞轮渡处与恒紫路相连接。紫渔路沿任河谷地蜿蜒而行，沿途多悬岩峭壁和深切峡谷，山体结构亦很复杂。1967年动工修建，中因“文化大革命”两派武斗停工，1969年复工，1970年通车。

2、区、乡公路

本县区、乡公路共25条，与干线公路一起构成本县公路网络。详见表11~1。

除表所列者外，还有一些较短的公路，如长滩沟口至长白乡驻地，青荆乡山坪村至鲁家坊等。

（四）铁路

通过本县的铁路为襄渝铁路。襄渝铁路起于湖北襄樊，止于四川重庆，全长851公里。该路从阳坡隧道出安康县入本县境，始溯汉江西行，由紫阳大桥渡汉江后，再循任河西南行，至赵里溪中桥出境入镇巴县境，途经本县洞河、城关、高桥、高滩、毛坝等5区和城关镇，境内长66.7公里。

紫阳县区、乡公路表

表11~1

路名	起 点	止 点	全长 (公里)	说 明
权 洄	权 河 口	洄 水 湾	69	
红 瓦	瓦 房 店	红 椿 坝	17	
蒿 汉	蒿 坪 河	汉 王 城	45	
红 燎	红 椿 坝	鞍 子 沟	23	鞍子沟为燎原乡政府驻地。
红 尚	红 椿 坝	尚 家 坝	14.5	
红 深	红 椿 坝	侯 家 坪	13	因渡河未解决,未通车。侯家坪系深阳乡政府驻地。
渔 白	渔 溪 河 口	白 鹤 口	11	
高 桃	高 滩	桃 园 子	21	
毛 瓦	朱 溪 河 口	瓦 庙 子	14.4	
毛 联	祖 师 殿	团 包 梁	10	团包梁系联合乡政府驻地。
毛 新	祖 师 殿	茶 园 坡	7	路况差,未通车。茶园坡系新联乡政府驻地。
斑 小	斑 鸠 关	唐 家 院 子	5	唐家院子系小河乡政府驻地。
斑 界	斑 鸠 关	几 家 坪	14.8	几家坪系界岭乡政府驻地。
双 解	双 河 塘	许 家 河 坝	8	许家河坝系解放乡政府驻地。
双 六	双 河 塘	六 河 街	11	
高 铁	权 河 口	铁 佛 寺	14	后延至建康村。
城 上	县 城	斑 竹 园	9	斑竹园系上东乡政府驻地。
任 三	任 河 嘴	倒 座 庙	10	倒座庙系三合(今名汉南)乡政府驻地。未通车。
滚 三	滚 子 垭	三 台 山	15	
汉 安	汉 王 城	安 家 河	7	
宝 北	孙 家 湾	北 沟 口	8	孙家湾系宝狮乡政府驻地。
蒿 复	蒿 坪 河	托 家 沟 口	3	托家沟口系复青乡政府驻地。
蒿北路	北 沟 口	关 门 石	8	关门石系北陡乡政府驻地。
城 苗	县 城	常 家 湾	43	现未通车。常家湾系苗河乡政府驻地。

第二节 桥梁

本县沟壑纵横，河溪密布，固而桥梁甚多，古有三步两桥的说法。计有人行便桥86座，其中木凉桥20座，石拱桥52座，索桥14座，公路桥49座，铁路桥长度在100米以上的22座。

(一) 人行便桥

1、木凉桥。木凉桥以木为梁，上有顶盖，可供行人避雨乘凉。

目连桥 位于目连沟口，高约30米，跨度20米，宽4米，泥瓦盖顶，跨目连沟，以两侧峭岩为基。该桥原为石拱桥名通济桥，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通济桥在目连洞下，嘉庆元年九十一岁老人张文远倡建，石桥年久而圯，光绪十二年袁国仁、周耀贵募建板桥。”民国年间，洞河流域兵匪劫掠，目连桥亦被破坏。解放后，人民政府拨款813.10元，于1955年8月1日建成。该桥南侧立有建桥石碑。记载了建桥经过。

灯心桥 位于响水沟口，跨响水沟，高约12米，跨度5米，民国年间建，现甲于权洄公路修通，已废弃不用。

大湾桥 位于大湾沟，高约10米，跨度约13米，民国年间建，现桥顶已损。由于权洄公路从桥侧通过，行人多走公路，该桥已极少利用。

八道河桥 位于界岭乡政府驻地几家坪附近，跨八道河，跨度约20米，高约8米，桥梁皆几人合抱之木。该桥为解放后修建，1979年毁于洪水。

老鸦桥 位于八庙梁老鸦沟口，原是石拱桥，民国时土匪王三春流窜洞河时炸毁，后群众捐资修成木凉桥。桥高约12米，跨度8米。1964年，三台镇村民修电站堰渠时打坏桥基，不久坍塌。

两河口桥 位于双河塘镇，跨西河，长约20米。1974年修斑双公路时被飞石打坏，后被洪水冲毁。

沙路湾桥 位于桥镇乡沙路村。1983年修建，跨度10米，高约3米。

姜家院子桥 位于四坪乡姜家院子，民国年间建，长约10米，高7米。

东河桥 在高桥镇，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高桥，在县南内权河，一跨西河，一跨东河，乾隆末杨道仁倡建，嘉庆九年周桂重建。道光三年周泰兴倡建石桥。道光七年，庞泰然捐修西河桥。十二年周一刚捐修东河桥，光绪乙巳年武生金玉堂、左伦忠词募补修。”跨度约15米，高约10米，1982年经翻盖补修，现完好。

西河桥 沿革见“东河桥”目。跨度约15米，高约8米，现完好。

铁佛寺桥 位于铁佛寺镇，修建于本世纪60年代，该桥跨度为10米，高5米。

白鹤桥 两孔，跨渔溪河。该桥初建于紫阳解放初，后木匠李某修成简易凉桥，1976年修成凉桥，跨度约10米，高约8米。

竹瓦溪桥 位于竹瓦溪入任河处，两孔，跨度约13米，高约10米，该桥毁于1970年。

蒿坪河镇上街桥 跨度约8米，高5米，1970年修公路拆毁。

蒿坪河镇中街桥 跨度约9米，高约6米，1970年修公路拆毁。

凉水井桥 位于复青乡，跨蒿坪河，长约20米，1963年水毁。

托家沟口桥 位于复青乡，毁于本世纪60年代，长约5米，高约6米。

北沟口桥 位于蒿堰镇北沟口，长约5米，高约6米。

双河口桥 位于双河口镇，长约4米，民国时桥下可骑马而过。后因上游水土流失严重，河床不断上升，解放后数修数毁，1977年夏秋间被洪水连基冲毁，现已不存。

峡口桥 在紫黄乡峡口中段打儿石20米处，跨度12米，高约8米，跨紫溪河。1958年上游发生雹灾，引起洪水和泥石流，此桥被冲毁。

2、石拱桥

耸翠桥 在县城泗王庙东侧，为清康熙时典史李开大（1680~1684年在本县任职）倡建，现桥涵淤塞。

新桥 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新桥在县城东北”，即今县城桥沟石拱桥，为康熙时知县张麟化（1668~1675在本县任职）建。跨度约10米，高约10米，桥下涵洞宽约1.5米。

永福桥 在大米溪口，清宣统年间建，长约20米，高约10米，“三线建设”时，部队曾垫高桥面以通汽车，后公路改道仍为行人便桥。

冷浸沟桥 在三台镇，高约7米，跨度约10米，1979年毁于洪水。

小目连桥 位于目连乡，跨度约3米，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小目连桥在通济桥下二十里，舒熊氏、田杨氏捐修”。现由于人行道变迁，已无人行走。

冠刀梁桥 在斑桃乡，跨柞道河，跨度约10米，1983年毁于洪水。

郭家湾桥 在斑桃乡，跨度约9米。该桥结构坚固，权涸公路利用该桥加宽桥面，可通汽车。

小河桥 在小河乡，跨小河，跨度约8米。

赵溪河桥 在界岭乡，跨赵溪河，跨度10米，高8米。

杨转河桥 在界岭乡，跨杨转河，跨度约10米，高约8米。

转阁楼桥 在界岭乡，跨度8米，高约5米，1979年毁于洪水。

岩屋坪桥 在界岭乡，跨度8米，高约5米。

文子仪桥 位于双河塘镇，为民国年间地方武装头子文子仪割据双河时集资修建。桥高8米有余，跨东河，跨度约25米。1983年曾被洪水冲毁，后修复。

栈房桥 在桥镇乡，跨度约3米，高约2米。

李家坪桥 在桥镇乡，跨度约3米，高约2.5米。

荷叶沟桥 在桥镇乡，跨荷叶沟，跨度约5米，高约4米，1983年修建。

七家河坝桥 在桥镇乡，跨度约8米，高约3米。现因人行道更改，失去作用。

六河街桥 在六河乡政府所在地，跨条沙河，跨度约5米，高约4米。

黑水河桥 在六河乡政府所在地，跨黑水河，跨度约5米，高约4米，与六河街桥相呼应。

土门沟桥 在四坪乡，位于土门沟口，跨度约5米，长约3米。

桂家院子桥 在四坪乡四季坪东侧，跨度约6米，高约6米。

中心桥 在四坪乡中心村，跨大安沟，跨度约3米，高约3米。

花园口桥 在解放乡许家河梯子沟口，跨度约5米，高约5米。

柳树沟桥 在芭蕉乡，1982年附近居民集资修建，跨度约5米，高约3米，跨柳树沟。

石门子桥 在铁佛寺乡，长约14米，高约5米。

明家河桥 在铁佛寺乡，跨度约3米，高约3米，1978年毁于洪水。

柞木沟桥 在铁佛寺乡，跨柞木沟，跨度约7米，高约3米。

双河口桥 在铁佛寺乡，跨度约4米，高约2米，1982年曾进行修补。

贺家包桥 在龙谭乡，跨度约5米，高约2米。

茶园坡桥 在龙谭乡，跨度约3米，高约3米。

樟木沟桥 在龙谭乡，跨度约4米，高约2米，1975年加宽利用为公路桥。

红庙桥 在白鹤乡，跨度约7米，高约6米，跨漂草溪。

黄谷溪桥 在广城乡，跨黄谷溪，跨度约10米，高约8米，1970年因修恒紫公路而毁。

石牌楼桥 在牌楼乡，跨龙湾沟，跨度约5米，高约3米，因铁路、公路从其侧通过，现很少有人行走。

天寿桥 在双柳乡肖家坡，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民国四年

俞庭信、庞盛伟倡建”。跨度约10米，高约8米，跨绕溪河。

泰山庙桥 在瓦庙乡，跨度约4米，高约3米。

娄家店桥 在瓦庙乡，跨度约6米，高约7米，跨前房沟。现因公路从侧通过，已无人行走。

朱溪河桥 在毛坝乡朱溪河口。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该处原有一桥，为董应瑞倡建，但不知毁于何时。现今所存之石拱桥，系民国十九年（1930）年为当地士绅侯八青之妻提议修建，经费来源为民众捐献，石工技术是四川大竹河高三父子，经过5年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成。该桥位于任河之侧，跨朱溪河，形如弯月初上，极为秀美。桥坚固结实，虽经多次洪水袭击至今仍完好如初。

云锁桥 在瓦庙乡，跨白河。结构别致，拱圈由75块长方形薄石块组成，拱圈薄而平。桥基根于两端笔直之岩石，桥高10米，跨度8米。该桥看似单薄，但却十分坚固，1979年秋，白河发大洪水，曾袭击该桥，但未受损失。

响水沟桥 在联合乡，跨度约4米，高约4米。

红椿坝桥 在红椿坝镇下街头，跨度约4米，高约6米，跨油坊沟。

下油房桥 在燎原乡，跨油房沟，跨度约3米，高约3米。

田坝河桥 在燎原乡，跨田坝河，跨度约4米，高约3米。

江河渡口桥 在江河乡驻地下侧，跨度4米，高约3米。

东红桥 在云峰乡，跨度约5米，高约6米。

大力桥 在城关镇大力滩附近，跨度约6米，高约10米。

辣子园桥 在焕古乡，跨度约5米，长约5米

麻柳桥 位于和平乡，跨度约4米，高约3米，现已垮塌一侧。

二道桥 在瓦房乡，因原在下游还有一石拱桥称头道桥（已毁），故该桥称二道桥。跨度约6米，高约4米。

瓦房店桥 位于瓦房店镇，跨瓦房沟。该桥建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原为石拱桥，1952年被洪水冲毁。1958年建成木桥，长17米，1972年被洪水冲毁。1975年在原址建成钢索桥，桥身长50米，宽6.6米，又于1983年7月冲毁，同年底重建为铁架桥使用至今。

孟家店子桥 在瓦房乡，跨度约4米，高约5米。

北沟口桥 在蒿堰镇，跨北沟，跨度约5米，高约6米，为民国时詹明青修建。

3、索桥

渔溪河铁索桥 位于高滩乡渔溪河口。因地处川陕要道，每当洪水暴涨，则行人商旅不行，群众多有怨言。民国十一年（1922）9月，四川万源县一富

商寡妇邓氏，从汉口用木船拉来长12米铁链5根，并与当地保长周立成商定修桥一事。周立成当即贴出告示募捐募匠，远近群众踊跃响应，款、匠很快齐备。次年6月13日破土动工，参加者达300余人，桥于当年修成。为纪念此事，当地群众曾在桥头立石碑3块，上书“永垂不朽”。该桥于1972年“三线建设”时拆毁。

葫芦颈钢索桥 位于苗河乡葫芦颈，自古为双河塘通紫阳县城要道。葫芦颈水电站建成后，旧道毁去，行人只得走水库滚水坝上，每到汛期，累有人畜跌落坝下淹死。根据群众的反映和要求，县政府遂决定在此建桥以便人行。1981年，在县政府拨款支持和组织下，群众踊跃出工出物，于1982年修成。索桥横跨水库排洪道，桥下为大坝人工瀑布，蔚为壮观。

对河坝钢索桥 位于小河与斑桃乡交界之龙潭子，横跨小河。修于本世纪70年代，1983年毁于洪水。

桂家扒铁索桥 在六河乡，1980年修建，跨大南河。

芭蕉口钢索桥 在芭蕉口镇，1971年为铁道兵修建。该桥横越任河，有天堑飞渡之势。

狗窝垱钢索桥 在江河乡，跨渚河，1984年建成。

绕溪河钢索桥 在高滩乡绕溪河口，修于1981年，主要方便居民到粮管所购粮。

金坪钢索桥 在高滩乡，横跨任河，1971年为铁道兵所建。1983年洪水冲断一侧拉索，致桥面倾斜，人行艰难。

郭家河口钢索桥 在深阳乡郭家河口，跨渚河，1982年修建。

田坝河口钢索桥 离尚家坝约1公里，跨渚河，1983年建。

紫黄钢索桥 在紫黄乡堰沟碛，跨麻柳河，1972年修建。

麻柳坝钢索桥 在麻柳坝镇，跨麻柳河，1983年建成。

茶寨钢索桥 在保坪与瓦庙乡交界之白河口，跨白河，长约40米，1984年建成。

白河口钢索桥 在瓦庙乡，朱溪河入白河处，长约35米，1984年建成。

（二）公路桥

天心河桥 在恒紫路36.85公里处，单孔片石拱桥，长30米，跨径15米，净宽7米，1971年5月建成。

蒿坪河桥 在恒紫路43.05公里处，双曲拱桥，长37米，跨径25米，净宽7米，1971年5月建成。

斑竹园桥 在恒紫路46.4公里处，单孔片石拱桥，长23米，跨径8米，净宽11米，1980年12月建成。

长滩沟桥 在恒紫路69.9公里处，单孔石拱桥，长37.2米，跨径15米，净宽7.8米，1977年7月建成。

泗王庙桥 在恒紫路75.4公里处，单孔石拱桥，1979年2月建成。

赵里溪桥 在紫渔路39.3公里处，单孔钢木桥，长22米，跨径10米，1971年建成。

麻柳河桥 在紫渔路44.5公里处，单孔钢木桥，长19米，跨径10米，1971年建成。

朱溪河桥 在紫渔路55.3公里处，单孔钢木桥，长78米，跨径25米，1970年建成。

白池桥 在紫渔路56.5公里处，单孔钢木桥，长22米，跨径8米，1970年建成。

毛坝桥 在紫渔路56.8公里处，毛坝关镇北，单孔石拱桥，1969年建成。

大坝桥 在紫渔路63.75公里处，单孔石拱桥，长25米，跨径15米，1968年建成。

高滩桥 在高桃路起点，单孔石拱桥，长21米，跨径15米，1970年3月建成。

竹瓦溪桥 在紫渔路55.3公里处，双曲拱桥，长75米，跨径40米，1980年建成。

黄谷溪桥 在紫渔路73公里处，双曲拱桥，长63米，跨径40米，1981年建成。

温家沟任河桥 在紫渔路78.22公里处，双曲拱桥，长230米，高45米，1971年建成，紫渔公路由此越任河天险。

权河电站桥 在紫渔路80.2公里处，权河火车站北，水泥板桥，长7米，1981年建成。

大中林沟桥 在紫渔路85.6公里处，双曲拱桥，长63.4米，跨径40米，1983年建成。

小中林沟桥 在紫渔路85公里处，双曲拱桥，长126米，跨径50米，1983年11月建成。

向阳车站桥 在紫渔路96.3公里处，与铁路立体交叉，混凝土板桥，长43米，跨径15米，1970年建成。

龙洞沟桥 在紫渔路105.85公里处，单孔石拱桥，长18米，跨径6米，1981年12月建成。

- 高桥桥 在权洄公路50.94公里处，长30米，跨度16米，1978年建成。
- 七里堰桥 在权洄路8.36公里处，长33米，跨度20米，1983年建成。
- 炭洞湾桥 在权洄路11.24公里处，长18米，跨度13米，1982年建成。
- 西河桥 在权洄路32.5公里处，长78.2米，跨度15米，1978年建成。
- 东河桥 在权洄路33.3公里处，长30米，跨度15米，1978年建成。
- 腰店子桥 在权洄路31.2公里处，长13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花场坝桥 在权洄路42.95公里处，长12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红鼻子湾桥 在瓦燎路，长14米，跨度8米，1979年建成。
- 油坊沟桥 在瓦燎路，长12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张家沟桥 在瓦燎路，长10米，跨度5.5米，1979年建成。
- 段家铺子桥 在瓦燎路，长19米，跨度10米，1979年建成。
- 马道子桥 在蒿汉路，长13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张家沟桥 在蒿汉路，长18米，跨度10米，1985年建成。
- 窑沟桥 在蒿汉路，长12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王家河桥 在毛瓦路，长22米，跨度12米，1979年建成。
- 瓦庙桥 在毛瓦路，长14米，跨度8.4米，1979年建成。
- 铁匠埡桥 在城苗路，长12米，跨度6米，1979年建成。
- 板桥沟桥 在城苗路。长16米，跨度8米，1981年建成。
- 李家沟桥 在城苗路，长12米，跨度6米，1981年建成
- 董家沟桥 在城苗路，长16米，跨度8米，1981年建成。
- 干沟桥 在城苗路，长10米，跨度5米，1982年建成。
- 解放桥 在双解路，长33米，跨度20米，1979年建成。
- 红庙子桥 在高速铁路，长16米，跨度8米，1982年建成。
- 板厂桥 在高速铁路，长32米，跨度20米，1982年建成。
- 北沟口桥 在蒿北路，长11米，跨度6米，1978年建成。
- 白鹤桥 在渔白路，长15米，跨度8米，1978年建成。
- 田坝河桥 在毛联路，长20米，跨度23米，1984年建成。
- 高滩任河桥 在高桃路，双曲拱，跨任河，长134.6米，跨度80米，1979年建成。
- 长白桥 在长白乡驻地附近，长17米，跨度10米，1980年建成。

（三）铁路桥

襄渝铁路紫阳段共有桥梁73座，本志仅取长100米以上者记述，共22座。

紫阳境内铁路桥(100米以上)统计表

表11~2

桥名	位置(公里处)	长度(米)	说明
大米溪	362.174	145.4	
紫阳汉江	369.0	473.4	高73.7米, 9墩
太月沟	377.627	138.0	
小中林沟	384.002	101.2	
三胜寨	388.669	149.9	
任河	390.734	181.0	高56米, 4墩
沙河沟	392.919	174.7	
黄谷溪	394.992	169.6	
小河沟	397.083	102.9	
渔溪河	399.965	176.4	
赶獐溪	402.757	108.0	
陈家店1号	405.337	118.6	
陈家店2号	405.616	110.0	
冉家沟	408.132	136.5	
白池沟	408.812	195.4	毛坝关车站内
朱溪河	412.482	208.6	
老庄坪	416.801	270.0	
谭山庙	417.187	144.5	
何家湾	418.002	195.8	麻柳车站内
田湾1号	420.332	173.7	
田湾2号	421.035	160.3	
赵里溪	422.351	160.0	

第三节 渡口

(一) 人渡

1、汉江渡口

马家营渡口 在汉城乡马家营村。

汉王城渡口 在汉王城西南侧。始建于清道光末，“铺绅陈有光、王禄全等倡募贖金，始造渡船，后铺民陈三台捐武家坪地租一石五斗给舟子口食。”（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

中坝庙渡 在汉城乡。解放前，“平时无渡，唯二月二日吕祖会始有。”（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现已废。

松河口渡 在松溪乡松河口，为县内著名古渡。清光绪元年（1875）渡口碑文载：同治年间，邑民杨锦荣之妻刘氏先捐船两只作为渡船，但由于渡工工资无保障而致停渡。后刘氏又捐黄柏沟地1份，价值75串钱，收租950公斤，作为渡工工资；又捐钱10串，作为渡船修补费用。同时确定，每年十月初一结算帐目，此笔财产由专人管理，代代相传。

龙王潭渡 在龙王潭。因与松河口渡很近，亦称松河口渡。

白马石渡 在白马石，古名观音渡。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白马石里民及僧觉照募置义地，岁收租息给水手工息，有余则以补助渡船。”

金坪渡 在金坪，古名石壁滩渡。

乌鸦渡 在宦姑滩镇南侧，为本县著名古渡。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乌鸦渡即宦姑滩义渡，原名葡萄渡，置有租课。”

怯滩渡 在磨坊沟（一名魔王沟）口，旧称磨坊沟渡。

大力滩渡 在大力滩。

双水渡 在城关镇西门河口上侧，现已废。

任河嘴渡 在县城西南汉江与任河交汇处，原有普通木壳渡船两只，现用机动船作渡。该渡多年未发生交通事故，素称安全渡口。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对此渡有较长记载：“西渡，县西南一里，即任河嘴义渡，城乡要津，路通川省。向年筹有本钱，系对半折，实二百一十串零七百六十文，放借户房，每年一分二厘生息。又募捐置白杨河地一份，收租二石六斗，姜姓捐施西铭河地一份，收租二石六斗。又由大南大北公置义渡，业内拨来白杨河陶家梁地租一石二斗。光绪间，邑令梁、桂二公及城隍庙住持庄教礼捐重资并募众善，陆续置买龙洞沟田地一份，收租二石六斗；左家沟田地三份，收租共三石四斗；又左家沟田地一份，收租二石；桑树沟地一份，收租一石八斗；外有园门坝地基一段，年收课钱约十串文余。原设渡船一只，至光绪二十年添造渡船一只。每年开支水手工食钱七十二串，夏秋水涨之时，添雇水手二人，另行每日发钱二百文。三年换船一次，年支约费钱五、六十串。每年维持费约三、四串不等。所置产业纳额粮九升四合九勺七抄。”

仙人洞渡 在仙人洞下，旧称县城中渡。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

“同治十二年，监生赵起煜捐置义地，岁收租七石二斗给水手工食，余则留以修补渡船。”志称刊有石碑于仙人洞内，现无存。该渡现改为轮渡。

钟鼓湾渡 旧称县城东渡，在长滩沟口钟鼓湾，现已废。

中沙坝渡 在中沙坝。

油坊湾渡 在油坊湾，不常渡，唯逢涨水下游渡口停渡时方渡。

禹王滩渡 在洞河镇西侧禹王滩，此渡较险，常出事。

2、任河渡口

麻柳坝渡 在麻柳坝镇南侧，通二州垭要道。多年无渡，现架索桥。

观音岩渡 旧志称毛坝关上渡，在毛坝关镇西去半公里，竹筏渡人，现已废。

毛坝关渡 旧称毛坝关下渡，在毛坝关镇南，现已废。

乱石滩渡 在毛坝关镇西南之乱石滩。

鲁家坊渡 在鲁家坊，为步行去四川之要道。

青木沟渡 在青木沟口。

杨柳树渡 在陈家店东半公里处，古称杨柳树上渡。

杨柳树下渡 在大坝塘西约1公里处，现已废。

高滩渡 在高滩镇南绕溪河口，1972年后索桥及公路桥修起即废。

渔溪河渡 在高滩乡金坪，“三线建设”时于此处架一索桥，渡口即废。

辛滩渡 在辛滩子，清嘉庆六年（1801）白莲教军重要领导人徐天德率部在此与清军激战，徐携妻小投水牺牲。

杈河口渡 在杈河口。

芭蕉口渡 在芭蕉口镇西侧，“三线建设”时架一索桥，渡口即废。

瓦房店渡 在瓦房店镇东，同址有瓦燎公路车渡。

小河坝渡 在任河入汉江处，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光绪间，有农民李迎春父子相继死，成为绝户，遗产岁收租二石二斗。首士卿受炳捐钱八十串与李安葬修墓，商同卢德喜、张济时，提李绝业永作水手工食。”

3、渚河渡口

尚家坝渡 在尚坝乡政府驻地南。

红椿坝渡 在红椿坝镇西侧。

竹根滩渡 今称江河渡，在江河乡。此渡曾于1958年发生特大翻船事故，溺死18人。

渚河口渡 在瓦房店镇西，渚河出口处。

4、洞河渡口

对河坝渡 在斑桃乡龙潭子，渡八道河。

洄水湾渡 在洄水湾镇东，紫阳通岚皋要道。解放后先废渡架桥，后桥毁置渡，现桥渡皆无。

七步沟渡 在目连乡白家沟东。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七步沟渡在小目连桥上二里，亦通砖坪（今岚皋），监生舒德铭倡建。”现已废。

麻柳坝渡 在目连乡营盘梁东，现已废。

庙沟铺渡 在目连乡火神庙，1960年废。

红岩口渡 在洞河镇红岩口。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乾隆末，舒恒丰捐柩沟口义地一段，……道光二十八年，直州判陈德友倡募置廖家沟山地一段，铜锣石山地一段，岁收租作水手工食。”该渡为洞河通洄水湾要道。1983年大洪水后，废船渡，行人涉水，常发生事故。

洞河渡 在洞河镇。

安康嘴渡 在洞河出口处。

石苍蒲渡 在斑桃乡桃园子附近石苍蒲处，旧称古家村渡。原为船渡，后废船架桥，现船、桥皆无，行人涉水。

5、汝河渡口

宽洞子渡 在汝河口，又称汝河口渡。原有渡船1只，现因船坏而废。

（二）车渡

紫阳渡口 在县城南仙人洞下，始建于1970年。初为铁道兵管理，1977年作价移交给地方。有拖轮2艘，趸船一艘。拖轮功率为240马力，其中一艘1979年被洪水冲走，在安康大桥上撞损，经安康造船厂大修，1983年返回渡口使用。趸船工作能力为100吨，一次可载6辆卡车，1979年被洪水冲至湖北均县，后拖回安康修理后回渡使用。该渡越渡汉江，现为连接恒紫、紫渔两公路的枢纽。汉江公路大桥（已建成）、任何下游公路大桥建成后，此渡将废。

瓦房店渡口 位于瓦房店镇，渡任河，有机动渡轮一艘，功率为80马力，一次可过载2辆卡车，联接紫渔路和瓦燎路。

祖师殿渡口 在毛坝乡祖师殿，配有人力趸船1艘，联接紫渔路与毛联络和毛新路。

第四节 道路建设

（一）航道治理

本县在解放前仅进行过一些零星的航道治理，收效甚微。旧志对航道治理

只记载了两次，一次是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夏季，长滩沟发生泥石流，将数丈高的大石冲入江心，而致“舟楫不通”。县令龚定国亲自督促疏理，“滩稍平，然舟子恒畏之”。另一次是在道光十八年（1839），因炉子滩“中藏大石，至危险”。县令陈仅“劝捐募之，另开水道，舟甚便焉”（民国《紫阳县志·艺文志》）。

紫阳解放后，十分重视航道治理。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即着手治理诸河。同年，陕西省内河航运管理局（驻地安康）还派人炸掉了洞河镇附近汉江航道中的牯牛石。1957年，陕南内河航管局曾行文专署，准备疏理和开发洞河航道。1958年，本县曾作出开发疏理洞河镇至洄水湾镇、红椿坝镇至母猪峡河段的计划，但只是部分付诸实施。

1960年本县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突击性河道治理，其目的是为了保证6500多吨灾粮的运输。县成立了交通运输指挥部，由1名副县长任总指挥。从2月27日开始动工，到3月6日，只用了短短9天时间，就疏通了从石泉后柳至紫阳洞河镇近100公里的航道。参加这次治理的有县筑路民兵团民工282人、县航道队工人21人、各级干部16人，用工日2346个，疏浅16处，掏深各段航槽共917米，筑拦流沙坝约300米。

1960年县航道工程队对温家沟进行了一次比较彻底的治理。温家沟素称难治，因原来河水分南北两道，航道内明石暗礁比比皆是，于航行十分不利，船工怯惧。1960年1~4月，县航道队着手治理该段，经过炸礁、清槽，扎石坝245米，装困龙1200方，两次被洪水冲毁而又两次重修，终于使河水集于一道，航道畅通。

1962年安康专区内河航管局拨给本县工交局任河航道维护费66万元。此后七、八年内本县河道治理主要集中于任河芭蕉口、上权河、观音寨。1970年地区行文，开始征收养河费，征收额为运费的2%，主要用于河道治理。1972年地区航道队下放到各县，主要力量集中于汉江之铜锣三湾。1973年为治理铜锣三湾，地区投资45000元。1978年地区将各县航道队收回。此后，由于本县航道仅存汉江一段，且该段各大、险工程已于前期基本结束，故此地区除不时派一、二掏洪船在要紧处掏洪外，大的河道治理工作未进行过。

（二）公路建设

紫阳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曾为了军运，派40军庞

炳勋部修筑紫阳至安康、紫阳至汉阴公路，但此事未果而终，其原因不详。①

本县解放后，于1956年开始着手公路建设。当年，组织人力修建县城至蒿坪河镇的大车路，以及紫渔公路（紫阳县城至镇巴渔渡坝）、恒紫公路（紫阳县城至安康恒口镇），但不久即停工。

1958年为尽快实现“车子化”，曾在多处修建车路，但由于盲目动工，耗资巨大而收效甚微（1958年底县交通局在一材料中称当年修公路30公里，架子车路40公里，但后来均未利用而坍塌。修恒紫公路当年耗资143499元）。

1959年底，中共安康地委为“保粮保钢确保工业燃料的需要”，决定在1960年修建高滩镇至桃园管区（今绕溪乡）段家沟煤矿专用公路。于1960年7月13日正式开工，抽调安康、紫阳两县民工3000人（紫阳2000人、安康1000人）上路。至1960年底，初通10公里，费工155545个。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工程于1961年底停止。同年底，全县公路建设亦告停止。

1965年本县成立了县筑路工程队，同年6月组织了专业筑路工人、机关干部、城镇居民数百人修建县城至瓦房店镇的公路，全长9公里。后因资金困难，仅能通架子车即停工，耗资25000元。

1965年7月，由地区组织的恒紫公路施工处对恒紫公路开始进行全面测设，此项工作于同年12月底结束。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4月1日，“401”工程指挥部在紫阳成立，任务是修建任河嘴至渔渡坝的公路。指挥部总指挥由安康专区副专员吴仲璧担任。指挥部下设两个指挥所，第一所设在瓦房店镇，第二所设在毛坝关镇。工程开始时，上了4000多人，主要是省公路局的工人，其次是安康、汉阴、岚皋、石泉和紫阳等县的民工。工程于1967年10月动工，在修建了部分道路和桥梁后，因两派武斗于1968年停工。

1969年秋为配合襄渝铁路修建，本县成立了两个公路建设民工团：紫巴民兵团，团部设在瓦房店镇，任务是修建紫渔公路紫阳县城至巴山隧道口段；恒紫民兵团，团部设在蒿坪河镇，后因恒紫路工程量大，该团无力承担而撤销，恒紫路改由岚皋民兵团、汉阴民兵团、安康民兵团修建。

①事见《西京日报》1935年5月2日第二版《庞炳勋部协助兴安区建设公路修竣，拟架设电话，紫阳呈报筑路情形》，〔省府消息〕省府近据紫阳胥县长呈报，前奉令寻觅石工，协助四十军修筑紫阳至安康段道路。遵即于四月十二日召集全县联保主任，将修路进行程序详为解释，并将人民服役办法摘要着写，附发遵办。唯本县地瘠人稀，而石工需要最多，本地所有者不敷应用。拟在邻县雇用石匠五十名，每日发给最低工食洋三角，以利工程。又本县现无建设助理员，指挥监督无人负责，故特委派二人，其一督修紫阳至安康道路，其一督修紫阳至汉阴道路之责，现已进行调动工作等语。当以该县因石工不敷，而请雇用尚属可行，昨特令照准，并饬迅速督修建成，以利军运之。（中央社）

恒紫公路和紫渔公路于1971年春相继通车,从此结束了紫阳不通汽车的历史。

1973年由于襄渝铁路建成,本县数万民工相继返回农村。在此情况下,本县乘热打铁,进行了大规模的地方道路建设。1974年10月至1976年1月,修通了高桥镇至洄水湾镇的公路(权河口经高桥镇至铁佛寺镇的公路,在修建紫渔公路时修通)。1976年2月至1977年11月,修通了从蒿坪河镇至汉王城镇的公路,1976年10月至1979年1月修通了瓦房店镇至鞍子沟镇的公路。从1974年到1979年这一时期,可以算得上本县公路建设的高潮时期。在这一时期,本县用自己的力量修建公路380.6公里,使全县公路总长度达到483.6公里,大多数乡(41个)通了公路。1980年以后,本县地方道路建设持续发展,特别是自1984年冬兴起的以工代赈扶持修路,国家投资943万元,至1985年底,新修公路41.4公里,改造旧路176.5公里。同年,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38公里,通公路乡达到49个。路况较好的路段是权洄路、蒿汉路、瓦红路,其它路段都较差。

随着公路的修建,本县公路的养护工作也开展起来。本县地方道路路况普遍较差,加之境内多暴雨,易发生山洪和泥石流,因而公路经常晴通雨阻,或旱季通雨季阻,有的公路初通后即被阻塞。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全县公路毁坏近半,因此,养路更甚于修路。

1972年本县设立了公路管理段,但由于人力所限,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仅养护恒紫公路;紫渔公路由铁道兵养护。1979年以前,地方道路的养护工作未列入公路建设的计划。1979年后,由于不少路段因养护缺乏造成损失,地方政府才重视了养护工作。至1985年底,全县公路养护里程共315.9公里,有养路道班31个,其中干线道班12个,属公路段领导;地方道班19个,属县交通局领导。

干线道班有:茨沟道班、堰沟河道班、米溪梁道班、长滩沟道班、毛家台道班、高坝道班、权河道班、新滩道班、大坝道班、毛坝道班、麻柳道班、汉江轮渡班。

地方道路道班有:高桥道班、龙潭道班、铁佛寺道班、西河道班、桥镇道班、五一道班、桃园道班、洄水道班、界岭道班、毛坝道班、江河道班、红椿道班、东木道班、燎原道班、洞河道班、宝狮道班、双安道班、五林道班、汉城道班。

1979年恒紫公路开始油路铺设,到1985年末,境内铺31公里。

(三) 铁路修建

襄渝铁路是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项目。境内动工于1970年,参加施工的铁

道兵部队和地方民兵号称10万，计有铁道兵89202部队（原5752部队）、89328部队（原5758部队）、89337部队（原8711部队）、四川南充民兵师所属之营山、阆中、武胜、岳池、苍溪等民兵团，本省汉阴、镇巴、岚皋等民兵团和紫阳民兵师，西安学生若干连。

紫阳民兵师筹建于1970年，正式成立于1971年，师部设在县城，师长由县人武部部长担任，政委由县人武部政委担任。师部设政治、司令、后勤3部，下辖5个团：

一團。始称独立团，团部设于瓦房店镇，由汉城、城关、高桥3区民兵组成。

二團。组建于县民兵师成立之前的1970年夏，始称紫阳县铁路建设民兵团，团部设在高桥镇。民兵师成立后，改为民兵师第二团，团部移至权河口，由毛坝、高滩、洞河、洄水4区民兵组成。

三團。团部设在洞河三台山，由高滩、毛坝、洄水3区民兵组成。

四團。团部设在芭蕉口镇，由红椿、汉城、蒿坪3区民兵组成。

五團。团部设在牌楼麻子包，由高滩、双河2区民兵组成。

紫阳民兵师有常年民兵25000多人，每到冬春上季节民兵14000多人，号称4万。为协调民兵与部队的关系，部队在民兵的师、团、营、连都派有军代表。

修建襄渝铁路，是当时本县的中心工作，全县农村的精壮劳力几乎都上了“三线”，医疗、卫生、交通、商业等战线也动员起来为“三线建设”服务。

由于襄渝铁路在本县地段地质复杂，地势险要，加之修筑之初境内又不通公路，施工器材、物资及粮食、蔬菜等物皆需人力搬运，因而施工极为艰难。经过军民3年多的艰苦奋斗，襄渝铁路终于1973年建成通车。1978年6月1日正式交付营运，1982年电气化铁路开通。

本县在修建襄渝线的过程中发生了多起事故，其中最大的是毛坝关凉水井大塌方，死亡保坪乡民工31人。

第二章 运 输

本县在公路、铁路未通前，运输主要靠人力背运和水运。这两种运输方式特别是人力运输，劳动者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它反映了本县交通的落后，同时极大地限制了本县经济的发展。本世纪70年代初，本县修通了公路和铁路，

交通运输面貌焕然一新。目前，主要物资和区外物资的长途运输大部由公路和铁路承担。运输状况的改变，已成为本县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同时给历来闭塞的山区带来了更多的现代文明。但是，由于本县山大沟深，居住分散，民间的一般运输还不能离开人力。

第一节 运输工具

（一）人力运输工具

背架 亦称背夹子，是主要的人力长途运输工具，适宜于山路运输。背架高约1.3米，用两根微曲的木棍连上4根横木而成，有背系。与之配套的工具是“打杵”和“披肩”。运物时，将物置于背架上部。需暂歇时，即以“打杵”支于背架下部，与双腿成三角支架固定身体和背架，货物重量皆压在“打杵”之上。

背笼 亦称背篓、背兜，用竹篾编成。分篾丝背笼和花篮背笼两种，篾丝背笼可装细沙，花篮背笼主要装粗大之物。

扁担 扁担有两种，一种平直，称为平挑扁担。另一种两端翘起，尤以前端为甚，称为高挑扁担，挑时货物前轻后重，前端高高翘起。扁担挑物多用于平路和挑稀粪。

滑杆 供人乘坐的旧式工具。用两根竹杆，中间架以竹片编成的躺椅式兜子，由两人扛抬行走，现已稀见。

（二）水路运输工具

水路运输工具主要是船。本县造船历史悠久，也创造了许多适宜于本县河道的船只，主要有：

老鸦船 又称老鸱船，头部稍平，尾如鸦尾，稍后翘，船身结构紧凑，造型美观。这种船大小不一，大者吨位可达七、八十吨，小者仅三、五吨。多行于汉江。大者用橹，小者用桨。

梭子船 两头略尖，形如织布之梭。该船又分为“窝窝船”和“八尺”两种，有舵台者为“八尺”，舵台下可住人或堆放东西，可载货20余吨，无舵台者为“窝窝船”，货容较小，有的仅载一、二吨。梭子船主要航行于任河。

秋子船 头部如梭子船，尾部后翘成卷曲状。该船主要航行于汉江，大者

可载货40余吨，解放前船工认为这种船不富主人（出境爱惹祸），故装船外运至目的地后即将其卖掉。

驳船 又名“鄂子船”，身长，体窄，尾稍向左偏，吃水浅，载重量小，适航于航道窄、水浅的洞河航道。

麻雀尾巴船 船身如老鸦船，尾如麻雀尾巴状。该船省料、身轻、航速快、驾船用人少，为本县著名船匠王传广1958年设计而成，深受船工欢迎。

鸦身船 头、尾、腰几乎一般大小、边浅。腰上无匝沿的称“陡杆”，有匝沿的称“平板”。该船主要航行于汉江，水小亦可行。

摆江船 尾大且长，底宽，行走平稳，不惧风浪，大者可载15吨，小者仅1吨左右，主要搞短途运输，上水难拉。

五板船 又称五板子，小巧灵活，无蓬，有桨，长约4米，主要用于短途运输。

三板船 又名舢板、三板子，用篙划水，无桨，行走灵活。

三块板 船身不用圆木，全用木板。身轻，1人可扛走，不耐撞碰。吃水浅，适航于航道宽、沙底河床的河道。

渡船 底宽，头尾大小相同，船上装有舱屋。主要用于渡人。

龙船 主要用于端午节划船比赛，不专造，需用时将五板、三板船上部去掉一圈，船身用鸡蛋清和葱汁抹涂，干后即用。

另外，还有少量用竹、木扎成的排筏用于运输。

（三）公路运输工具

本县在1971年开始有两辆汽车，到1985年，已有汽车138辆。其中载重汽车115辆、救护车5辆、吉普车14辆，同年用于运输的拖拉机为177台。

紫阳县车辆情况表

表11~3

年 度	汽车(辆)	拖拉机(台)	年 度	汽车(辆)	拖拉机(台)
1970	—	—	1978	38	—
1971	2	—	1980	113	94
1974	6	—	1985	138	177

第二节 运输量

人力运输量无法统计，本节所记，仅水运和公路运输量。

（一）水运

在公路、铁路未通之前，水运在本县对外物资交流中占有主要地位。在公路、铁路修通之后，水运地位逐渐下降，近年来已出现萧条景象。本县解放前水运运输量无法统计，但仅从抗日战争期间每年军粮运输和茶叶、桐油等山货运输两项计，年运输量当在8000吨以上。解放后一些年分的资料也未保存下来，以下是几个主要年分的运输量。

紫阳县水运运输量情况表

表11~4

年 度	客运量(人)	客运周转量(人公里)	货运量(吨)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1953	—		93854	3823772
1957	—		11659	2879293
1962	7110	533784	11939	1124186
1971	15100	1044200	27900	2351800
1976	10485	388816	15313	978148
1979	11970	404363	14479	688916
1983	24537	527104	8372	572456
1985	12846	317150	16264	243391

（二）公路运输

本县汽车运输开始于1972年，当年货运量为3500吨，仅及水运货运量的七分之一。到1982年，货运量达到62424吨，是水运货运量的5.5倍。

紫阳县公路运输量情况表

表11~5

年 度	货 运 量 (吨)	货运周转量 (吨/公里)
1972	3500	46500
1973	5500	301900
1975	13700	395136
1977	126·6	682045
1979	32410	1503037
1981	41000	2370000
1983	57822	1099278
1985	78821	1857645

第三节 运输企业

轮驳船队 本县唯一的国营水运交通企业，建立于1970年，编制工人100名（船队30名、船厂70名）。建立时，从航运社调入价值29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有机动船3条）和20多名职工。在建队后的几年中，为“三线建设”工程和本县的物资运输作了较大贡献。70年代后期，常有亏损。现有固定资产361753元，职工44人。

县汽车运输公司 简称县运司，本县唯一的国营汽车运输企业。1972年5月开始筹建，1973年正式营运。初期曾议置几辆马车、牛车，并买了马鞍等配件，后作罢。建立初，仅有4辆汽车。1973年底，全司有职工22人，汽车5辆，吨位22.5吨。1985年底有职工39人，汽车11辆，吨位48.5吨，固定资产总额134080元。

县航运社 本县最大的航运集体企业。前身为水手工会，成立于解放初，1953年更名为船民协会。合作化时期，全县组织了5个航运合作社（光明社、胜利社、光荣社、红星社、和平社），1959年在5社基础上成立了地方国营紫阳县运输公司，拥有职工1300多人，下辖4个船队。1961年，运输公司撤销，成立运输联社，1971年在联社基础上成立航运社至今。1971年有职工450人，社内设有船队、造船厂。1973年以后，由于公路、铁路运输的发展，航运社水上业务受到影响，运量大减。后在政府的扶助下，办起了化工厂、沙砖厂、建筑队等。1985年有职工153人，固定资产349750元，上交税利53519元。

县运煤社 前身为运煤小组，成立于1960年，隶属于生产资料公司，1963年始交给交通系统管理。1985年有职工19人，固定资产6517元，上交税金196元。

城关搬运社 前身为水上搬运工会，成立于1951年，后改为码头搬运工会，1955年更名为城关搬运合作社，隶属于交通系统。主要业务是码头搬运，70年代后承担了火车站部分装卸任务。生产工具比较简单，主要是架子车。1985年有职工72人，公积金51466元，上交税金5400元。

交通建设工程队 成立于1976年，由刚退场的150多名“三线”民工组成。因主要从事公路桥、涵建设，又称桥工队。1979年解散，除留用少量骨干外，大多回乡。同年底重建，人员由回城知青组成，共50名，属交通局管理，集体所有制性质。1985年有职工40人，有固定资产6万元。

第三章 交通管理

明、清时期，本县未设交通管理机构，也未进行管理。民国时，政府设立了船捐局，“在城外泗王庙，抽收商船舱口”（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业务仅为征税。另外，县城曾设过水上保长，管验船、抽税、纳捐、派差等事。紫阳解放后，政府设立了专门的交通管理机构（交通科、工交局、交通局等），以加强对交通的管理，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对交通的管理，除进行一般行政管理、计划管理、工商管理、物价管理外，比较有特色的是运输市场管理、公路路政管理、交通监督管理、航运管理、渡口管理等。

运输市场管理 主要内容是对全县的运输市场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制定价格、查验行车路单等。行使这种管理权的是县交通管理站，该站成立于1978年，之前的1962~1977年，本县曾在汉王城镇、洞河镇、毛坝关镇、瓦房店镇设立过水上管理站，行使类似权力。

公路路政管理 主要内容是对公路进行管护和维修。本县此项工作始于1972年，行使这一管理权的是公路管理段。1979年县公路管理段由地区总段收回管理，本县路政管理分干线公路管理和地方公路管理两种，干线公路由管理段管理，地方公路由交通局内设的公路养管站管理。

交通监督管理 主要内容是对机动车辆进行交通监理，处理违章肇事事，征收养路费，进行车辆登记、审验等。行使这一管理权的是交通监理站。本县交通监理站成立于1973年，原设于县公路管理段内，1977年改为地区监理所的派出单位。

航运管理 主要内容是对水上运输进行运价管理、船只调配、安全监督、计划审核、船只检查发证等。行使这一管理的是县航运管理所，该所成立于1955年，初名为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紫阳管理所。

渡口管理 主要内容是对渡口进行设置审查、安全监督、渡船检查、票价制定等。行使这一管理的是县渡管会。该会成立于1955年，主要领导由县行政领导担任，并设有专人办公。“文化大革命”后渡管会无人管理，有名无实。

第四章 邮 政

清末本县始有邮政，据民国《紫阳县志·兵防志》载：“宣统二年，邑士刘锡三固请于当事倡办邮政分局”。而在此之前，全靠驿传。本县在明以前的驿传情况无考。置县（1512年）前后，金州（今安康）与四川的书信、公文往来和官员旅行多经过紫阳。当时，紫阳境内有3处驿站，一在县城桥沟东侧的任家包上，一在任河中游的大坝塘，一在毛坝关镇西南的烟灯垭。因驿站门外高悬一红灯作为标志，故任家包上又称为灯台。至清中叶，紫阳驿传情况方有记载。据清《兴安府志·交通志》载，紫阳驿传“额设马二匹，岁支银五十三两五钱五分，马夫一名，岁支银十八两。”当时的驿传由于管理松弛，山路崎岖，十分艰难。民国《重修兴安府志·交通志》载：“旧志各县虽载有驿递夫役数目，年久倒闭，徒具虚文，官府公文，塘汛传递，民间之鱼书，非有便鸿莫由达也。”“官府之紧要公文送省者，往返期以七日，——而私人亦然，徒呼无可奈何也。”这种状况直到清宣统二年（1910）邮政创立方有改变。

第一节 邮 路

民国年间，本县对外有4条邮路：

东路，由洞河镇至安康，间日一班。

南路，由县城至瓦房店镇，经由毛坝关镇至四川省万源县大竹河，4日一班。

西路，由汉王城镇至石泉县城。

北路，由蒿坪河镇至流水店镇，间日一班。

民国时境内仅有一条邮运路线，即由县城——瓦房店——芭蕉口——权河口——高滩——毛坝关——四川省大竹河，5日一个来回，单程120公里。汉王

城、宦姑滩、蒿坪河、洞河4镇虽通邮路，但皆由石泉邮局和安康邮局代运。1951年，本县自办邮路从县城出发，可至瓦房店、红椿坝、芭蕉口、权河口、高桥、双河塘、斑鸠关、洄水湾、洞河9镇。到1952年末，全县13个区、29个乡镇、31所学校都有邮班往来，邮路里程达到309公里。1954年，本县主要邮路共4条，即：县城——高滩——毛坝关——四川省田坝河；县城——瓦房店——红椿坝——芭蕉口——权河口——高桥；县城——洞河——洄水湾——斑鸠关——双河塘；县城——蒿坪河。

1957年全县邮路得到大的发展和调整，各区、乡皆通邮，邮路里程达到1412公里。

1963年邮路长度达到1888.3公里，全县10区、61公社、677生产大队通了邮。以后邮路不断延伸，至1973年达4027公里，后经调整，至1985年为3109公里。

第二节 业务和设备

紫阳邮政创办之初，机关为邮政分局，地点在下河街，业务主要是邮寄信件。

民国二十四年（1935），紫阳邮政分局升格为3等邮局，下设毛坝关、汉王城、瓦房店、高滩、洞河等5处代办所和宦姑滩、蒿坪河、芭蕉口、权河口、红椿坝等5处邮政信柜，以及县城河街邮票代售处，同时开始收订报刊业务。

从宣统二年（1910）到1949年40年间，邮局人数最多为5个，最少为3个，业务十分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邮政机构和业务迅速增加，至1954年，机构除县局外，还有蒿坪河、宦姑滩、汉王城、瓦房店、红椿坝、芭蕉口、权河口、高桥、双河塘、斑鸠关、洄水湾、洞河、高滩、毛坝关等14处邮政代办所。当时，县局开办的业务有函件、包裹、汇兑和收订报刊等，而各代办所仅代售邮票和邮寄平信。

1955年，在瓦房店、汉王城、洞河3镇成立了邮电所，其业务为办理电报、电话、信件（平信、挂号信、保价信、特挂信）、出售邮票、邮寄包裹、汇兑和代收货款。1956年，又先后在蒿坪河、洄水湾、高桥、红椿坝、高滩、毛坝关6镇成立了邮电所。同年，全县邮电业务收入达42000多元，报刊发行数为4179份，

1957年，本县始开办机要邮寄业务。

1958年，在宦姑滩、麻柳坝成立邮电所。1963年又在斑鸠关、双河口、芭

蕉口、县城河街、县招待所、县一中和五林等7处设邮票代售处。代售处除出售邮票外，还收寄平信和收订报刊。1967年，在芭蕉口成立了邮电所。

1971年，由于恒紫公路通车，经省局确定，开通石泉县城——蒿坪河——紫阳县城汽车邮路。次年又开通了石泉县城——紫阳县城——镇巴县城汽车邮路。上述邮路在襄渝铁路1978年正式营运后停止运行。

1978年经邮电部与铁道部商定，安康——达县铁路客车增挂邮政车箱，从此，铁路沿线各支局、所的邮件均由火车运递。

紫阳县解放后邮政情况表

表11~6

年 度	邮路(公里)	报刊期发(份)	年 度	邮路(公里)	报刊期发(份)
1950	69.1	—	1966	3186.0	7400
1952	309.0	1340	1976	3987.0	20904
1957	1412.0	5145	1979	3119.0	15612
1960	1395.0	5000	1985	3109.0	36826

第五章 电 信

本县电信事业兴起较晚。民国二十年(1931)安康地区10县只有安康、石泉、汉阴、旬阳、白河等5县通电话。安康绥靖司令部为了方便与分驻各县部队的联系，经请示陕西绥靖司令杨虎城批准，于是年6月组成电话排，携带西门子10门交换机1部和电话单机数部，由西安来安康架设电话线路。次年11月架通了安康至紫阳县城电话线路，唯一的电话单机装在驻军团长王耀宸的办公室里。30年代后期，本县电信事业发展较快，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各联保都通了电话，计有县际电话线路1条，县内电话线路10条，总长397.5公里。紫阳解放前夕，国民党军从湖北向四川溃退时，对本县电话线路进行了彻底破坏，电话通讯瘫痪。解放后，本县电信事业飞速发展。1957年，县内电话线路长度达到998.5公里，用户达到59个。以后，又逐步发展了载波电话、电传电报、特高频无线电话等，本县电信事业面貌得到了很大改变。

第一节 线路与用户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始建电话时，仅安康至紫阳县城一条电话线路，路经火石岩、岚河口、流水店、蒿坪河、炮台梁，全长64公里。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全县兴起了办电话热潮，洞汝、蒿林、红瓦、城区、铁绕、珠盘等联保自筹木杆和电线，于当年通了电话。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19个联保全通了电话。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电话管理员贾怀庄给上级的报表记载，全县当时的电话线路有：

安紫线 安康至紫阳县城，单线，长120公里，铝质12号线，木杆6163根。

紫洞线 县城至洞河镇，长15公里，单线，铝质16号线。

洞洞线 洞河镇至洞水湾镇，单线，长30公里，铝质14号线。

紫蒿线 县城至蒿坪河镇，长30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炮双线 县城经由炮台梁至双河口镇，长35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紫宦线 县城至宦姑滩镇，长20公里，单线，铝质16号线。

宦汉线 宦姑滩镇至汉王城镇，长25公里，单线，铝质16号线。

紫红线 县城至红椿坝镇，长30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瓦毛线 瓦房店镇至毛坝关镇，长60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杈高线 杈河口至高桥镇，长7.5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高双线 高桥镇至双河塘镇，长25公里，单线，铝质14号线。

民国三十六年（1947）12月，四川万源县黄县长给紫阳县政府来电，联系两县通电话事。三十八年（1949）2月，架通了紫阳至万源县大竹河的电话线，但不久即被土匪破坏。

解放后，人民政府即着手恢复电信事业。至1952年，全县13个区公所，就有11个通了电话。到1957年，全县所有的区公所都通了电话，农话线长度为986.8对公里，农话用户28个，市话线长11.7公里，用户31个。

1958年3月，县人委发出《关于下达县内电话基本建设方案事项的通知》，确定在当年实现乡乡通电话。当年，全县投民工8238个工日，用电杆6391根，用铁丝39860公斤，投资143210元（不包括单机和交换机费用），安装单机66部，实现了乡乡通电话。

1960年以大队通电话为目标的电信建设有较大进展。至年底，全县549个大队，就有259个通了电话，当年安装交换机27部，架电话线430多杆公里。但通大队的线路架设粗糙，利用率低，1961年相继拆除。当年农话用户达到466

个，市话用户达到88个。

1980年开设紫阳至安康的电传电路。同年，紫阳至安康的电话线路为两对。当年，农话线路长862.7对公里，用户296个，市话线路长133.9对公里，用户188个。

以后几年，用户增加较快，至1985年，农话用户达270个，市话用户达241个。

表11~7 紫阳县解放后电话线路及用户情况表

年 度	农话线路长度(对公里)	农话用户(个)	市话线路长度(对公里)	市话用户(个)
1950	39.25	9	0.06	5
1952	55.25	8	1.36	7
1957	986.83	28	11.67	31
1960	856.81	466	39.77	88
1965	786.59	189	51.56	90
1976	916.44	415	82.85	143
1979	826.50	308	118.76	195
1985	888.00	270	明线21.9 电缆(皮长)5公里	241

注：1985年农话线包括电缆皮线长5公里。

第二节 业务与设备

紫阳解放前，电话单机大多是西门子牌和亚东牌。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五年（1932~1936），全县仅有1部电话单机。民国二十一年（1932），架设安康至紫阳县城电线时，上电杆连脚扒子都没有，用搭楼梯的方法上电杆。当时，用把瓷矮子钉在电杆上的方法代替隔电子。

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架设了紫洞线后，在洞河镇设立了10门交换机1部。

民国二十五至二十八年（1936~1939），架设任河沿线的电话线路中，由于一根电线连接多乡的电话单机，因而音量很小。为解决这一问题，民国二十八年（1939）在瓦房店设立交换点，安装10门交换机1部，使音量由微变强。但由于各乡不愿给接线生的薪俸，终于在三十八年（1949）撤销了瓦房店交换点。

民国二十九年（1940），紫阳有了1部收音机，刚成立不久的环境电话所担负起接转广播电台的任务。从当年10月起，每天分15时、18时、21时3次接转中央电台发布的节目。其方法是通过电话线将收音机收到的信号传到各地的电话机。

紫阳解放初即着手于电信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至1957年，全县有交换机3部90门，同年还开办了无线电业务。1960年设置无线载波电话，并对市话明线加电缆蕊线。1972年和1973年分两次设电传机两部。

1980年后，电信业务和设备增加很快。1980年，开设1条幻线电传电路，设55型电动机械电传机1部，有备用15W无线短波电台两部。为保证电源，设有汽油发电机（5千瓦）和柴油发电机（12千瓦）各1部。

1981年县局出租两条市话专线，一条租给气象站，一条租给县委机要室。同年，市内交换机共两部200门，农村交换机共16部550门。

1983年特大洪水后，将紫阳至安康二路载波电话线路改为一路载波线路。1984年又增加两条安康至紫阳的载波电话，把单路载波机改为晶体管三路载波机。

1983年襄渝铁路电气化开通后，高压电对电话干扰很大，在省、地的支持下，动工修建特高频电话传输设施。在高滩侯家梁、权河口附近山梁和紫阳县城北坡建起3座铁塔，选用重庆生产的3JDD—4A型三路超短波接力无线电话机，安装了紫阳县城至权河口和县城至高滩的特高频无线电话全套设备，1984年4月竣工正式投入使用。

至1985年，本县市内电话交换机共3部300门，农村电话交换机15部500门。

第六章 交通事故

本县交通事故包括水运、渡口、公路、码头搬运等类型。本章主要记述水运、渡口、公路事故，采取择要举例的方法，并侧重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后果，以为后鉴。

第一节 水运、渡口事故

紫阳境内的汉江、任河河床狭窄，水流湍急，暗礁险滩比比皆是，水上交通事故频多，古今不绝。清道光年间曾于险要处设立救生会，救助失事

商船(民国《紫阳县志·艺文志》)。近据调查,道光年间曾于汉王城镇刊立两块官府告示石碑,示谕群众救助出事船只,严禁乘机打劫。碑载:“紫阳县属数滩,闻望有心惊之叹;波涌浪急,往往有危险之患。上下装载船只,难免不无损坏。近滩小船水夫,恃其熟悉水性,惯渔客利。每见船行稍侧,势尚可救,即拥上船,故意将船踏淹,抢捞货物,复行勒索,甚至将货隐匿,私行贱买盗卖。因此立碑示禁,以后遇见船物倾侧,不准拥挤上船,务必实力捞救,听其认赎。倘若重蹈前辙,一经查出,定将贱买之人与盗卖水手一并从重究处,决不姑宽。”抗日战争时期,第五战区七分站多由汉江调运军粮等物,其船只亦常出事。据民国档案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6月13日,石泉站部粮船驶抵铜锣三湾时,“有邓金华木船一只触礁遇事,打湿糙米220小包。”同年,七分站致紫阳县政府函称:石泉站部粮船驶经矮滩时,有王家春木船1只触礁遇事,“所载军粮全数打湿,现经运抵贵县下河坝复晒。”解放后,虽经数次整修航道,但事故仍未杜绝。现将当代之重要事故辑录于后。

(一) 揽载子船触礁翻沉,20余乘客丧生。

揽载子船系定期(多是集日)来往两地的船只,既揽货又装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端午节,由紫阳开往洞河的揽载子船,由舵工张学斌驾驶,行至钟鼓滩时,触礁打横,旋即被浪打翻,船上40余人全部落水,淹死过半。

(二) 划子翻沉,旅客丧命。

民国三十八年(1949)9月某日,任河水涨,任河嘴渡口叶随娃子驾划子1只,载客24人渡河,船离岸调头时被冲翻,淹死21人,叶随娃子及水手全部丧命。

(三) 船太公说谎,航管员轻信,下滩船沉,人亡货淹。

1954年1月9日,洞河两溪(今米溪)乡明安华驾揽载子船1只由紫阳县城返回洞河。载客40余人,搭货1600公斤,载重量共5000余公斤。该船载重量为4250公斤,但离港前在航管所办理手续时,明安华谎称载客20人,搭货1600公斤,航管人员未下河登船查验即准其所报,办理了出关证。船行至中

沙坝靠岸，卸下船尾所载木板34块，下船1人，致船前重后轻，当行至红锈滩时，跌入浪坑沉没，淹死13人，损失货物400余公斤。

（四）两船顺风并行，不幸船沉人亡。

1959年8月14日，先锋社船6只从湖北汉口运食盐往竹溪县，行至汉川县分水嘴，江面刮5.5级东北风，3号、5号船间隔30米并排顺风行驶，结果两船相撞，致3号船进水下沉，船上水手金昌孝、杨开斗2人只顾进舱抢救东西，未及出舱船即沉没，金、杨淹死，该船所载食盐19.25吨全部损失。

（五）没有经验冒险驾船，酿成事故。

1957年某月，三合农业社（今汉南乡）不经航管机关审核，派无驾驶能力的胡家兴、徐义亮等驾驶4.5吨小船运货往紫阳县城。返行至晒鱼滩，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船张头（横于江中），拉船的8人中7人甩掉搭包子（拉纤的套带），唯独徐义亮没有甩掉搭包子，被拽下岩坎摔死。

（六）渡工严重违章，遇险弃船脱逃，淹死18人。

1959年5月22日，诸河江河渡口渡工张义美不听他人劝告，冒险装载40人过渡。由于严重超载，加之船上工具不齐，行至河心时仅有的1只桨叶荡断，船工惊慌失措，处置无度，竟跳水而逃。后船打横，在激流中倾翻，全船人尽数倒入河中。虽经附近群众大力救助，仍有18人淹死。船工张义美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七）冒险抢渡，伤亡惨重。

1970年，紫巴公路民兵团自行在芭蕉口下设渡口一处，4月12日，河水暴涨，71岁的渡工冒险超载渡30余人过河，被拦河架设的铁丝将船挂翻，淹死20人。

（八）汽船拖带木船失事。

1970年5月11日，铁道兵某部汽船1只，拖带汉城区木船两只从石泉往洞

河镇运送军用物资。行至紫阳滩时，领航员经验不足，处理失当，致两只木船沉没，损失大批军用物资，淹死1名女乘客。

(九) 破船过渡，船翻人亡。

1974年10月29日，高滩公社1只破烂划子载货及人渡任河，水手廖仁学未经驾长同意，解缆撑船，由于处置失当，被拴趸船的钢绳拉垮舵台，致9人落水，3人死亡。

(十) 渡船载货碰桥墩，船翻人亡。

1975年12月24日，前河公社社员熊发德驾渡船1只，从塘磨沟装石炭往洞河，至紫阳滩时碰于废弃公路桥墩，当即沉没，5人落水，2人死亡。

第二节 公路交通事故

本县公路路况复杂，坡度大，弯道多，转弯半径小，驾驶员稍有疏忽即出事故。

(一) 违章操作，车翻人亡。

1973年4月26日，安运司驾驶员张作华驾驶1辆货车，行至恒紫公路75.5公里处，两次错打方向，致车翻入汉江河滩，司机当即死亡，随乘人一死四伤。

(二) 车辆超载，挤垮院墙，砸死儿童。

1978年7月1日，安运司驾驶员崔学伦驾驶1辆满装50包蚕茧的货车，在高桥农具厂院内又为别人带18根木料，致左侧箱板变形。行车起步和出大门时也未鸣号，过大门时，左侧车箱与铁门相挂，挤垮院墙，将在墙下玩耍的儿童砸死、砸伤各2人。

(三) 违章驾驶拖拉机，造成重大伤亡。

洄水拖拉机站王明清，1979年6月11日驾驶无牌证手扶拖拉机从洄水湾镇去灯芯桥拉石板，拖车上搭乘9人。当行至一小干沟时，突然方向外拐，因处理不当，至车翻于岩下，2人受伤，5人死亡。

(四) 转弯不减速, 车箱挂钩脱落, 摔伤乘客多人。

1980年8月30日, 段家沟煤矿驾驶员刘业发驾驶货车从高滩装粮返回时, 车上搭乘本矿工人和社员29人。行至苏家岸转弯处, 仍以三档速行, 致车箱左侧挂钩脱落, 乘车人摔于路侧及路下, 重伤3人, 轻伤9人。

(五) 违章搭客, 驾驶精力不集中, 造成重大伤亡。

1982年11月29日, 本县社队企业局供销公司驾驶员刘运弟驾驶货车从权河口空驶去铁佛煤矿, 途中违章搭客, 低槽车箱内乘坐10人, 驾驶室超坐1人。行至权回路0.33公里处, 因精力不集中, 转弯后不校正方向, 导致车辆翻入岩下, 死亡4人, 重伤4人, 轻伤4人。

卷 十 二

商 业 志

本县因茶叶、苧麻、木耳、蚕茧、生漆、桐油等山货特产资源较丰富，加之有汉江水运之便，故自清中叶以后商业即渐趋繁荣。当时，县城、瓦房店、汉王城、毛坝关、蒿坪河等集镇已有商行数十家。山货特产由汉水下运汉口、上溯汉中，或由陆路运至关中、四川出售后，再输入日用百货。民国前期因地方不靖，商业稍衰。抗日战争中武汉沦陷以后，桐油外运虽受影响，但沦陷区有不少商人迁来紫阳经商，商户大增，商业转趋繁盛，县西南瓦房店时称“小汉口”。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一些商人纷纷返回原籍，商户骤减，商业又由盛转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先后建立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1956年又对私营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商业稳定发展。商品种类逐渐增多，销售额持续增加，纯销售额由1951年的42.8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2917万元^①，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采取了开放市场、搞活经济的政策，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为本县商业鼎盛时期。从事商业人口约3000人，约占在业人口的2%。

第一章 个体商业

清代及民国初年，本县商业全为个体商户（简称个商或私商），无官办商

^①只包括供销和商业。

业。民国中叶，国民政府开始创办合作社，但经营额甚小，只占全县商业购销总值的10%左右，商业仍为个商支撑。解放初1950年末，全县有个商500户，1953年5月发展到1093户。1956年以后，个商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中绝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户不断增加。截至1985年，全县个商发展到2714户，营业额450.4万元。

第一节 商行、商户

本县自清中叶以后，随着流民的大量涌入和山货特产的开发利用，贸易渐盛。川、鄂、湘、豫、皖、晋、粤、赣、浙等省商人陆续入紫开设商行。据紫阳县志办公室、县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不完全调查统计，清末，县内集镇蒿坪河有长春和等9家商行，汉王城有立牲公等10家，洞河有长胜德等15家，毛坝关有公兴福等8家，瓦房店有同兴永等17家，双河口有天洪泰等3家。民国初，全县有商户51家，其中药铺3家，炮仗铺3家，山货土产铺27家，布匹、烟酒、杂货铺18家，分布于县城及下属各集镇。民国中叶，商户增至76家。20年代，因境内兵燹、匪患频仍，商家天星和、复聚公、宝树祥、源茂长等撤销字号，关闭店铺，离紫迁回原籍，商户减少。抗日战争中，武汉、老河口（今湖北光化）沦陷以后，沦陷区商人又纷纷来紫开设店铺，商户剧增，市面贸易繁荣。抗战胜利后，原沦陷区商人所开商行如余厚记、天昌丰、乾昌大、德兴合、史金武等，纷纷抛售货物，关闭店铺归乡，一时市场物价大跌，商户大为减少。其后，一些农业或手工业者又转产转业经商。1949年，全县有商户81家，其中药铺9家，熟食店11家，山货土产铺11家，布匹烟酒店18家，日杂百货铺26家。

1950年11月，对全县私营商业户进行了调查登记。调查结果：共有私商369户，各种小商小贩131户，年布匹、百货营业额为30950万元（旧人民币）。登记后，对合法经营者发给营业许可证书，对买卖金银、经营迷信品的店铺进行了整顿和改行。为掌握私营商业情况和促使其在国家领导下合法经营与发展，1953年5月，又对全县私商进行了普查，结果：全县有私商1093户，从业人员1287人。1954年9月，国家对棉花、棉布、粮油、食盐、石油、蔬菜等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禽蛋类实行计划收购政策后，25户粮商全部转行，土特产贩运商陆续减少，棉布商由145户减为30户。1956年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前（简称“私改”），全县有私商865户964人，资金22.9万元。私改中，实行公私合营的29户；组成合作商店的240户，从业人员280人；组成合作小组的299户，从业326人；代购代销的171户，从业174人。已接受工商管理的

136户140人。1957年底，对私改造工作基本结束。截至年末，全县共有个体商业户146户，从业人员148人；个体饮食业80户，从业人员83人；个体服务业33户，从业人员39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个商陆续转产、转业或转入合作、国营商业。1965年有个商160户160人，资金1.56万元；个体饮食业35户35人，个体服务业19户19人，资金1.8千元。“文化大革命”中，个体户大部分下放农村，极少数未下放的多转入合作或国营商业。1978年后，个商又不断增加，1979年即达到156户。1985年末，个体商业户共2714户。从业人员4320人，其中工业、手工业378户，运输业43户，房屋修缮业20户，商业1274户（其中贩运204户），饮食业340户，服务业134户，修理业73户，其他2户。

第二节 商品贸易

本世纪50年代以前，私商经营商品以山货特产为主。其后，国家对部分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和计划收购，个体商户转而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经营山货特产者极少。1978年以后，个商经营范围又不断扩大，除日用百货外，还经营山货特产、生活资料，一些个商还开始经营高档商品如电视机、洗衣机等。商品流通：民国及以前，“茶、麻、漆、（木）耳、竹、木、药材、生丝、蜂蜜、漆油、桐油、菜油、黄蜡等件，多由水路下至湖北老河口出卖，间或上行汉中，从陆路至省销售。花布、磁器、绸缎及各色杂货大半老河口运入“（清《紫阳县乡土志·货产出入》）”。民国中，商人又开辟四川市场，绸缎、食盐多从四川输入，花椒、药材运往四川出售。50~70年代，个商商品购销多局限于县内，运输靠汉江及支流任河、渚河航运和人力背运。1978年以后，商品流通渠道通畅，商品购销业务已远及北京、广州、上海等地。经营额：清代，经营资本额有银10000余两的有“兴隆和”1家，数千两的有“长春和”、“万顺和”两家，1000两左右的19家，有地租100石以上的3家，余均小本经营。民国末，资本额500万元以上的有4家，400万元的两家，300万元的3家，200万元的5家，100万元的6家。解放初，1953年以前，商户及从业人员虽下降但资金及营业额上升，1954~1957年下降。1958年以后，个商多代购代销，自营户少，全部个商有资本总额最高年为1.98万元（1959年），最低年2.9千元（1962年）。1978年以后，个体商户大量增加，资金总额和营业额大幅度上涨。1983年，全县个商资金总额61.2万元，营业额222.1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204.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6.4%。1985年，个商资金总额达220万元，营业额825.1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753.7万元，占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7%。个商中，单户资金额最高的10000余元，最低者100元左右。

第三节 个商管理

清代无考。民国十九年（1930），国民政府颁布《商会法》，本县随之组建商务会，其职能是指导商户、会员改进经营业务，协助政府评定物价，办理所属商户、会员的福利事业，训练会员商务能力，控制各商户物价上涨，限制商户囤积居奇。民国三十二年（1943），商务会有会员代表194人，所属行栈、公司、商号194家，工业、盐业、百货、茶叶、旅店、国药、油业、山货8个同业公会。1950~1955年，本县个体商业由县工商科管理，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营商户进行了登记，对非法经营和经营金银或迷信品的店铺进行了取缔、限制或改行，废除商号名称。1953年后，对私营商业采取订货、经销、代购代销等形式。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大部分私商实行了公私合营，未合营者均采用经销和代购代销形式经营，受国营和集体商业的领导和约束，行政领导归口商业局。1963年后，工商管理部门按照《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再次对个体商户进行了整顿、清理和登记，取缔违犯政策经营的个商或使其转产、改行。1978~1979年，个体商户大增，其中一部分是1964年办理了营业登记的有证个体户，一部分是自行开业无证商户。县工商局根据紫阳县革命委员会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规定》，按照有正式的集镇居民户口、根据市场情况确需开业经营、有一定的经营能力等原则，对未登记者补登，对不登记者进行了处理。1983年4月，县城个商自发成立了紫阳县个体商业者协会，其职能是：组织货源，解决两户疑难纠纷，改进个商福利事业，扶持弱小商户；提高经营水平。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本县合作事业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截至三十五年（1946），除信用合作社外，全县有各类合作社42个但有名无实，商业仍为私商垄断。解放后1951年，本县开始筹建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社。1952年春，全县10区和瓦房店、宦姑滩、瓦庙子3集镇都建立了供销合作社，有职工155人，入股社员3.1万人。其后，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几次合并、分设，直到1978年独立分

设。1985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下属4个公司、厂、栈，13个基层供销合作社，47个供销分社，14个分销店，58个代购代销店，12个代管合作店组，68个收购门市部，248个批零供应门市部，886名干部、职工，年购销总值由50年代初的100多万元发展到3000多万元。

供销合作社属集体企业，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一节 商品购进

商品购进包括商品纯购进和自商业部门调入商品两部分。商品纯购进包括农副产品购进、废旧物资购进和地方工业品购进3项。

（一）商品纯购进

民国年间，商品纯购进多是山货特产，年购进总值约10万元。解放后1951年供销合作社成立，当年纯购进总值48.9万元，主要是农副产品。1957年纯购进总值324万元，比1951年增长5.6倍，收购品种由1950年的344种增加到510种。1962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和市场开放，商品纯购进总值比1957年下降13.8%。1963~1969年年均购进总值为322.6万元，1970~1978年年均为435.8万元，1985年达902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90倍。品类构成：

（1）农副产品。1951年供销社初成立时，收购品种有茶叶、生漆、桐油、漆木油、粮食、土丝、苧麻、木耳等10余种。其后，收购品种逐年增多，1955年挂牌收购的品种有茶叶、生漆、苧麻、蚕茧、生丝、药材共125种，1957年增加到近200种，1962年增加到400种。70年代以后，因工业和出口原料市场需求量的变化，一些品种停止收购，品种减少但收购量增加，收购总值上升，挂牌收购的品种约300种，实际收购的有茶、麻、蚕茧、生漆、漆木油、漆木籽、椿树籽、花椒籽、粉姜片、橡子、红根、棕板、黄荆条、龙头竹、青竹、杂竹、椿树皮、晒黄烟、磨芋角、白藤、红藤、石蒜片、皂角、黄蜡、蜂蜜、皮纸、杜楮、竹绒、麻绒、黄蜡渣、龙须草、野苧麻、桐麻、棕板丝、白菜籽、萝卜籽、蓖麻籽、蚕砂、天星米、蓼籽、香菇、各种淀粉、四季豆籽、百合干、黄花菜、木耳、辣角、洋芋片、花椒、大蒜、小茴、蕨菜、香椿、葵花籽、白果、板栗、柑橘、甜杏仁、苹果、苡仁、柿子、白瓜籽、牲畜皮、兽皮、毛类、肠衣以及杜仲、党参等中药材共207种。1982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621万元，比1978年增长30.54%，占当年纯购进总值的85.4%

1985年达604.9万元，占纯购进总值的67%。

茶叶、蚕茧、生漆、柑橘、苧麻、黑木耳、核桃、棕片等9种是供销部门收购的大宗产品，年收购值410万元左右，占商品纯购进总值的67.8%，占农副产品购进总值的84.4%。1985年，这9种产品收购总值为469万元，占当年农副产品购进总值的77.5%。

蚕茧 50年代，供销社只收生丝、挽手、张棉，很少收鲜茧，1957年收生丝22.5吨。1962年生丝收购终止，改收鲜茧，当年收购鲜茧54.5吨。1965年，收购鲜茧192吨，1982年达509.5吨。跃居安康地区第二，为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收鲜茧499.5吨。

生漆 民国年间最高年产40吨，解放后1951年收购16吨，1957年增长到27吨，1959年31.5吨，1962年降到4吨。此后，产量又逐渐回升，1969年达37.5吨，1978年又降到28.5吨，1985年26.5吨。

柑橘 1957年开始收购，当年收购35吨。50年代平均收购104吨，60年代年均170吨，历史最高产量1960年，收购568吨。70年代以来年均收购在300吨以下，最低的1973年仅收购10吨。

苧麻 国年间年产约100余吨。1951年，供销社收购14.5吨，1957年220吨，历史最高收购量1958年238.5吨。其后产量下降，1962年收购84吨，1984年下降到15吨，1985年27吨。收购价格：70代以前，每公斤价3元左右，1981年猛降到1.2元左右，1983年后上升到8~10元。

黑木耳 民国年间最高年产约30吨，解放后1951年收购7吨，1954年收购25吨，为解放后最高，其后收购量逐年下降，1962年仅14.5公斤。60年代，年均收购2.95吨，70年代的1975~1977年几年无收。1978年以后开始推广人工菌种培育和加强计划管理，当年收购4.8吨，以后又逐年下降。1983年开始回升，1985年收购7.5吨。收购价格：50年代每公斤4元左右，1985年上涨到每公斤14元左右。

核桃 50年代年均收购约95吨，70年代年均188.5吨。80年代以来收购量下跌，1980~1985年年均购进43.8吨，收购价格由50年代的每公斤0.20元左右上涨到80年代的1.00元以上。

棕片，是本县出口商品之一，1956年收购67吨，1984年收购271吨，为历史最高纪录。

收购政策与方式。曾先后实行换购、议购和派购。1962年以前，主要农副产品除实行派购、换购外，对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不含1958、1959年大购大销）。1963年9月，国务院通知将商业部管理的一、二、三类农副产品由46种减为21种后，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不再有统购派购产品，同时停止统购

和议购。为促进收购，供销部门从1955年起，对7种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发放预购定金、优待粮食和物资等政策。1955年，发放茶叶预购定金6.4万元，生丝预购定金7.8万元。1978年，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25.9万元，1984年发放16.2万元，1984年后很少发放。优待物资有平价粮、紧俏工业品、化肥等。1973年，国家颁布了《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规定对95种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本县根据陕西省规定，除11种不生产的和杜仲仍实行省定标准外，其余83种均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再加上本省原定14种，共计97种。1983年后，国家缩小农副产品奖售范围，奖售品种由原95种减至21种。本省另6种，有茶叶、蚕茧、生漆、皮类及中药材厚朴、杜仲、党参等。同年，又取消茶叶奖售和各种补助。

(2) 废旧物资购进。1953年开始。1955年，供销系统挂牌收购的有熟铁、杂铜、牙膏管、废锡、杂骨、人泡发等近10种，收购总值3000元左右。1958年，周恩来为废品收购工作题词后，全县出现废品收购热潮，党政部门层层下达任务并落实到每家每户，当年废品收购总值上升到7万元，其中废钢铁1000吨，杂铜10吨。其后渐减。70年代以来，废品收购额渐增，挂牌收购的有废钢铁、杂铜、废铝、废锌、废锡、废镍、废橡胶及制品、废棉麻及制品、废玻璃、废塑料、废纸、人发、什骨等30余种，1973年收购总值9.6万元，1978年15.9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废品收购总值9.1万元。

(3) 地方工业品购进。供销部门经营的品种有土纸、竹木器具、麻布、铁锅及铁制农具、酱货、糕点等。占纯购进总值的比例：50年代不足1%，60年代不足5%，70年代年均7.4%，1980~1985年年均5.5%。

(二) 自商业部门调入的商品

本县供销部门自商业部门调入的商品，基本上用于销售，其核心指标见“商品销售”节。

第二节 商品销售

本县商品销售的重点在农村，供销系统的农村商业网是商品销售的主渠道。供销系统年均商品纯销售额占全县年均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70年代以前在70%以上，80年代以来有下降趋势，1985年为37.5%。

(一) 生产资料

以农业生产资料为主，品种有化肥、农药及农药器械、农具、畜禽良种、耕牛、作物种苗、农业生产机械、原材料、五金电料、柴油、运输工具及配件等，80年代以来有品种500余种，其中中小农具20余种，化肥8种，农药30多种。

生产资料年销售额表

表12~1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1	1957	1962	1978	1980	1985
销 售 额	0.3	24.5	71.6	179.9	238.0	214.4

(二) 生活资料

民国年间及解放初，生活资料的品种主要有食盐、食油、酱醋、食糖、糕点、白酒、水烟、纸烟、土布、棉花、棉线、土蜡、火柴、火纸、铁锅、日用陶瓷器、竹木制品等。其后，花色品种不断增多。1979年以后，供销社经营的主要品种有食盐、食糖、糕点、酒类、茶叶、木耳、干鲜菜、调味品、棉花、棉花化纤混纺布、各种棉制品及化纤制品、毛线及毛制品、胶鞋、塑料鞋、皮鞋、煤油、火柴、肥皂、洗衣粉、保温瓶、铝锅、铁锅、搪瓷制品、手电筒、电池、钟表、缝纫机、收音机、洗衣机、电视机、文化体育用品等共3000多种。生活资料供应的方法，曾先后采取过凭票凭证、限量供应、专用票证供应、特需供应4种限制供应的形式。凭票供应：主要用于粮、油、棉。自1954年始，购买粮食复制品使用粮票，购买棉花（含网套）使用棉票，购买棉布（含棉织成衣、棉针织品）使用布票。布票、棉票按人发给。布票最初每人年发3.7尺（约1.23米），后增加到17尺（约5.67米）；棉票每人年0.2公斤，后增加到0.4公斤。除粮票外，棉票、布票已于1983年废止。限量供应：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通过发放证券实行限量定点或不定点供应。1955年起，对大肉、鲜蛋、煤油实行限量供应；1960年扩大到日用工业品如食盐、食糖、白酒、蔬菜、肥皂、火柴等，1963年又开始缩小限量范围，1964年多数已敞开供应。1970年，又对部分商品如缝纫机、手表、中华牙膏和白玉牙膏、洗衣粉、凡立丁、的确良、锦纶华达呢、低档

毛哗叽、丝缎被面及茶叶、名酒、大肉、食糖、奶粉等实行凭购货券和购货证购买制度，到1978年废止。专用票证供应：主要用于供求矛盾过大的商品。1960年起实行的有名牌自行车、手表、呢绒、绸缎、茶叶、肉类、糖果、奶粉、纸烟等，1982年废止（茶叶凭票1983年废止）。但对部分紧俏商品，国营公司仍实行按批量货额比例搭配供应。特需供应：对病员、产妇、幼儿等，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解放后部分年份生活资料销售额如下表：

表12~2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1	1957	1962	1978	1985
销 售 额	42.8	374.3	373.5	853.9	1282

（三）肉食、蔬菜

基层供销社除按城乡商品分工，经营主营产品外，还于1951~1965年，1970~1976年经营过肉食、蔬菜。

（四）建筑材料

供销社经营的建筑材料有木材、元钉、铁丝、玻璃、小五金等。70年代以后，木材由林特部门统一经营。

另外，供销社还开展过以批代零的转手批发业务。批发商品的对象是农村集镇合作店组、个体商户和公私合营企业。1955年，批发商品54.9万元，其后中断批发业务。1978年恢复后，当年批发额300元。1983年上升到209.6万元，1985年达369.5万元。供销系统经营的出口商品有蚕茧、生漆、棕片、五楮子、猪鬃、猪毛、猪羊肠衣、牛皮、山羊皮、野生杂皮、羊毛、核桃、黄花、薇菜等。出口的途径是将产品加工、集中后上调陕西省安康地区对外贸易公司。1961年，上调外贸出口商品总值23.2万元，1962年上升到108.9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下降，1975年后回升，1976年达99万余元，1982年190.6万元，为解放以来最高年份。

第三章 国营商业

1950年，本县开始建立国营商业体系，设置国营商业管理机构和商业企业，商品购进额持续增长，销售额逐年上升。截至1985年，本县有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12个，国营商业企业74个，其中工业品批发机构8个，农产品收购批发机构22个，零售网点44个，饮食服务修理企业8个。1985年商品纯购进额389万元，商品纯销售额938万元，共有职工380人。

第一节 商业机构

（一）商业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紫阳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商业。1956年9月底撤销工商科，设商业局。1958年2月政企合并。5月，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服务局并入商业局。1962年1月，商业局、供销联社分设，政企分开并恢复专业公司，实行条块管理。1965年8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合署办公。1969年11月，县供销社、商业局合并，更名紫阳县商业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7年改紫阳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8年9月，县供销社、商业局分设。1979年9月，专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更名为县商业局。

（二）商业企业

解放后，本县国营商业先后设置了贸易公司、百货公司、食品公司、五金交电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蔬菜公司、药材公司等企业。

贸易公司 前身为山货经营站，1950年5月扩建为西北贸易公司紫阳支公司，下设瓦房、洞河、汉王城贸易组和国营茶叶专业公司。1957年1月撤销，业务转交供销社。

百货公司 1959年9月成立，并同时成立纺织品公司。1957年6月，医药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58年2月，撤销百货、纺织品公司，设百货、纺织品批发零售部，5月改百货经理部，1959年9月更名百货经理部，1963年9月定名紫阳县百货公司，下设1个批发部，3个门市部。

食品公司 1956年9月设食品经营处，1957年6月归服务局，1958年5月并

入副食品经理部，1962年改副食品专业公司，1963年改中国食品公司紫阳县经营处，1964~1969年11月归农副产品公司管理。1970~1975年改肉食畜产品公司，1976年4月定名食品公司，现有职工100余人，收购批发网点12处，零售网点19处。

五金交电公司 前身为民用器材经理部，1962年1月改民用器材专业公司，1963年2月易名五金机械公司，1969年11月归并生产资料公司，1978年定名五金交电公司，有两个批发部，3个零售部，1个服务修理部，有职工40余人。

糖业烟酒公司 1958年设，原名副食品经理部、副食公司，1963年9月定名糖业烟酒公司，1970年12月并入副食公司，1980年1月恢复糖业烟酒公司名称，有1个批发部，8个零售部，有职工约150余人。

饮食服务公司 其业务先属服务局，再属副食品经理部、副食公司，1969年11月定名，1970年又划归副食服务公司，1980年1月复名。下设3个国营食堂，1个国营旅社，1个服务楼（旅社），1个照像馆，3个理发店，有职工近100人。

蔬菜公司 1970年12月成立，其业务原属副食品经理部、农副产品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蔬菜的购销、组织发展蔬菜生产和酱货加工任务。有加工厂1个，门市部2个，零售网点5个，职工40人左右。

药材公司见卫生志。

第二节 商品购销

（一）商品购进

商品购进分为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计划调拨两方面。1950年，即开始开展农副产品的计划收购工作，当年纯收购总值29.5万元。1952~1957年，购进量逐年增加，纯购进总值逐年增长，1957年达324万元。1959年大旱，农副产品收购困难，中共紫阳县委员会特成立农副产品收购指挥部，调集全县60%以上的商业人员到农村收购农副产品。农村一度出现滥购耕牛，宰杀母畜、幼畜的不良倾向。仅当年农历八月中半个月时间，全县收购生猪1300头，占全年收购总量的11%，使农副业生产受到不良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1961年，党和国家开始调整商业政策，对农副产品收购作了政策性规定，如生猪收购采取“按猪派购，购半留半”的办法，农民出售农产品给予奖售的办法等，扩大了收购范围，增加了农产品收购量，改善了农商关系，促进了

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文化大革命”中，商业购销工作基本上没有停止，年商品购进量基本持平。1977年，本县商业形势明显好转，商品购进率上升，当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4524.4万元。1978年以后，根据国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县商业开始实行缩小核算单位、联购联销、计酬计奖的经济责任制，奖金和商品利润双挂钩的管理办法，以及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的经济管理体制，商业网点进一步发展，商品购进渠道增多。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商品购进总值如下表：

表12~3

单位：万元

年 度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总 购 进	—	—	—	—	—	—	1282.0	1327.0
纯 购 进	79.8	324.0	260.8	344.4	328.7	442.8	210.1	389.0

（二）商品销售

紫阳解放初，商品销售主要由私商经营，1953年商品纯销售总值136万元。1954年转入统销，当年商品批发额151.4万元，零售额60.5万元，经营品种由解放初的1200种增加到1400余种。1956年，销售量上升到462.8万元。自1958年开始，商业部门投入种田办厂、大炼钢铁运动，一些商店因而关闭，结果导致市场萧条，商品供应紧缺，资金周转缓慢，费用水平上升。1960年，开始对商业系统所属企业进行整顿、清理。1962年，商业、供销分设机构，恢复了商品流通的3条渠道，调整了社会商业，对国营商业进行了整顿如精减机构、压缩人员、改革工资制度等。其后，商品销售量稳定上升，与50年代相比，年均上升40%以上。1965年商品纯销量542.9万元，比1961年增长23%。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虽然给本县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但因人民生活所需，商品调拨、销售仍能进行。10年中，年均销售量为13844万元。1978年以后，群众商品购买力提高。为满足群众需要，本县大力组织货源，增加商品供应品种，广开销售门路，一些原来控制供应和凭票供应的商品如白糖、红糖、白酒、肥皂、手表等敞开供应。1983年5月以后，棉布也实行了免票供应。同时还按照国家商业部规定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将商业销售重点转向农村商业网。1978年，供应农村商品量占总销售量的70.26%，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占144.4万元。1982年，本县又根据国务院《关于

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实行送货下乡和先提货后付款的销售办法，为基层商业网点送货102人次，贷款20.7万元，先货后款58万元，为基层商业点节约费用2.8万元。在优先供应农村的同时，还注意正确处理了国营、集体、个体三者之间的关系，1983年，售给集体商业商品总额83万元，个体59.6万元。1985年，商品销售总额达3678万元。部分年份商品销售总额见下表：

表12~4

单位：万元

年 度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总 销 售	—	—	—	—	—	—	566.0	809.0
纯 销 售	136.6	430.8	445.1	542.9	1034.7	1394.6	542.2	778.0

第四章 粮食商业

本县粮食经营有两条渠道：一为国家收储、供应，一为民间贸易。民国二十八年(1939)以前，本县未设粮政机构，仅置常平仓、社仓、义仓收储赋粮和民间捐纳粮食，供官吏食用和荒年赈济饥民之用。抗日战争中，于三十年(1941)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经营管理赋粮及征集、代购军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于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保证了人民生活的需要。

民间粮食贸易是私营商业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清末，商船下行装载山货，返时多贩运粮食。民国年间，小商贩多有以贩运粮食为业者。自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民间粮食贸易多转入地下（俗称黑市）。1979年又开放了粮食市场，同时国家经营量也不断增加。1985年，全县国营粮食系统购进7097吨，销售12740吨。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三十年(1941)，设紫阳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为本县粮食管理机构之始，三十六年(1947)改田粮科。1949年12月，紫阳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主管公粮、县附加粮的征收和军政人员的粮食供给。1950年初，财粮科分设机构，另置粮食科，为县政府下属机关。1951年底至1952年，粮食科更名粮食

局，下设城关、瓦房、洞河、毛坝等粮食仓库。1953年至1955年粮食局更名粮食科，除下设4处粮食仓库外，另在洄水、红椿、蒿坪、双河、高滩、高桥等区设立粮食库，由区公所财粮干事代理公粮征收和供给粮的发放。1956年粮食科再度改为粮食局。1969年5月10日，紫阳县革命委员会通知设立紫阳县革命委员会粮油管理局，局内设政工组和生产组。1971年4月24日，县粮油局第四次改为粮食局。截至1985年底，局内设秘书、购销、储运、油脂、计财、工业建设、粮油议购议销7个股，下设焕古、红椿、瓦房、洄水、双门、高桥、高滩、毛坝、洞河、蒿坪、汉城、城关12个粮食管理所，县属17个企业。全系统职工共371人。

第二节 收 购

明、清时期，本县赋粮征收以银抵纳，事见财政金融志。清乾隆至道光年间，用银在民间采买稻谷收贮于常平仓、社仓。中华民国前期，赋粮亦折征钱币。自三十年（1941）起，田赋改征实物，年征收粮食22981.1吨。三十一（1942）年起又加征公粮、军粮；年征公粮2543.7吨，军粮5215.2吨。三十一年（1942）至三十八年（1949），本县又奉令年年开展代购军粮活动。三十一年，先后4次下达给本县代购军粮任务21259大包（每包100公斤，民间俗称“包儿米”）又252.5公斤，计2126吨，其中大米1164吨，包谷962吨。三十二年（1943），又代购大米4800包（240吨）、包谷7786包（389.3吨），小麦1020包（51吨）。三十三年（1944）代购军粮（大米）任务下达后，县政府分别将任务配拨各乡购买。因稻谷缺少，粮价又腾贵，代购军粮额定价格偏低，蒿林、城区、洄道等乡纷纷向县政府呈文陈述苦衷，县长王少峰以“军粮万急”为由，仍严限原价克日购齐送缴。后不得已，乃携款赴城固县购米抵交。因粮价高于额定价格，其亏空部分又由县政府向各乡摊派填补。其后数年之间，代购数额虽时有增减，但年代购均在2000吨左右。

1951年，本县贯彻《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于同年9月底，全县完成夏季公粮入仓任务762.2吨，完成本县附加粮152.4吨。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后，同年9月本县制定了粮食“三定”工作实施计划。一是定产：按农户常年实产标准，以土地实产和经营条件评定。二是定购：按核定后的农户产量，依法计算。以户为单位，余粮在50公斤以下者，扣除免购点7.5公斤后，全部统购；余粮在50公斤以上者，统购其余粮的85%。三是定销。通过“三定”，落实定产6195吨。同年9月至12月，全

县公购粮入仓贸易粮5345吨，占总任务的86.3%。

1965年至1971年4月，本县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3年不变”的政策。全县生产队的粮食起购点定为：主产杂粮区为150公斤，主产稻谷区为200公斤。1971年9月，按照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5年的通知》规定，将一定5年的征购基数调整为4255吨。本县部分社队耕地，因“三线建设”占用较多，故在1976年落实第二个一定5年征购基数时，调减为3925吨，下降幅度为8.4%。本县属茶叶产区，部分乡村又系安康水库淹没区，因此，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在安署发（1979）44号文件中，将紫阳的征购基数从1979年起调减为2000吨，执行至1984年止。

粮食计划收购以后，部分农民仍有多余，自1971年至1977年本县开展了以议销为主、议购为辅的粮食议购议销工作。1978年，县粮食局和县计划委员会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粮油议购议销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议购价格一般高出牌价30%~50%，最高不超出1倍。自1979年全县普遍开放粮食市场以来，议购量逐年增长，1985年议购达到2290吨，议销达到1760吨。

第三节 供应

解放前，粮食供应靠群众自由买卖。遇到灾年，官府除开仓赈济外，还动员富户施舍，严禁粮食出境或协助粮行从外地调入粮食。1953年后，人民政府将粮食作为一类物资管理，保证了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50年代以后，本县粮食供应政策经过了公粮借贷、财政余粮处理、粮食代销、粮食供给制、计划供应、城镇粮油定量供应6种形式。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时办法》，本县即对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职工实行定量供应，对城区非农业人口根据其劳动差别、年龄、实行分等定量供应的办法。对工商饮食行业、菜农、茶农及牲畜饲料，由各单位编制计划，经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这一工作从当年12月起，在全县全面实行。1959年后，连续遭灾，市镇粮食供应紧张，居民口粮标准急剧下降，直到1972年，紫阳粮食形势才有所好转。同年7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编制印发了《三类体力劳动粮食定量标准》，此标准本县一直执行至今。

农村返销粮供应是本县粮食供应的重要部分。自1954年起，本县年年吃国家返销粮，最高年分1964年达9695吨。截至1985年，累计吃国家返销粮119286吨。

第四节 仓 贮

清雍正六年(1728),紫阳县城西门内建常平仓一座。乾隆年间,贮京斗谷2018.207石(约605.5吨)。嘉庆元年至道光元年(1796~1821)。共采买京斗谷13189.78石(约3956.9吨)。连原额共贮京斗谷15307.9874石。雍正六年建社仓4处,分布于权河、小石河、城内、蒿坪河。乾隆年间又建社仓2处,分布于林闹河、五郎坪。6处社仓共贮本息京斗谷2982.941石(约895吨),麦880.419石。(约240吨)。嘉庆二至五年(1797~1800),被白莲教义军或焚或取。道光四年(1824),知县张琛建义仓42处,共劝捐京斗谷12805.925石(约3841吨)。道光十二至十三年(1832~1833),连年饥荒,将这些仓谷尽行散济饥民。至民国十四年(1925),县城西门内常平仓存稻谷281.748石(约84.5吨),各区义仓共存稻谷1789.942石(约537吨)。三十年(1941)后,田赋改征实物,设城区、毛坝、洞河、双河塘、蒿坪等粮食征收仓库和县仓、城区、洞河、庙目、双坪、大盘、朱麻、红瓦、七宦、蒿林等10所粮仓。存粮年约稻谷1000石(约300吨)、包谷1500石(约450吨)。5处征收库共粮仓39座,仓容33400石(约1670吨)。仓型多属庙宇祠堂改作的木板仓,并借用少量民房。

1950~1955年全县有庙改仓容840吨。1954~1979年全县共建苏式仓容6480吨,1961~1973年全县建拱形仓容1530吨,1964年至1983年全县共建房式仓容5400吨,均分布在11个粮食管理所、1站、1厂、12个粮点。截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粮库、站、点28处,设计容量3481吨,实际容量3281吨。

本县盛产豌豆、胡豆,却易生虫不好保管。毛坝、高滩粮管所始创微型仓以收贮豌豆、胡豆,解决了灭虫难题。此仓易在库内库外建修,建材以砖石、水泥为主,容积为1立方米以上,粮食装满1仓,熏蒸1仓,既经济又实惠,本县部分粮管所至今仍在使用的。

50年代初,本县按照“防霉、防虫、防鼠、防雀、防潮、防水、防盗”等防护措施,先后在各库、点建立保管制度和保管办法。50年代末,开始使用烟剂六六六、臭甲烷等化学药剂熏蒸杀虫,安全贮粮。但因入库粮质及仓库条件较差,贮粮效果一直不佳。1963年,本县开始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开展无虫、无霉、无鼠、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对入库粮油做到一干二净三饱满,并建立健全贮粮3日一小查、5日一大查、1月一普查、雪雨随时查的粮检制度,贮使粮效果有了改观。然因受仓贮条件限制,且入库粮质低劣,贮粮安全率一直处在安康地区最末位。自1972年后,

全县各所、库保管水平才逐步有了提高，“四无”粮仓比率逐年上升。1978年，本县各库、所全面开展了“无缝化”工作，其技术核心为“竹笆天棚搪倒灰”。因密闭程度较高，可杜绝害虫隐藏和孳生，便于熏蒸，减少用药量，提高杀害效果，成本低且见效快。同年底，全县实有仓库13775吨，已实现“无缝化”仓容10560吨，占总仓容量76.7%，基本达到了仓内六面光（屋顶、地面、四壁），仓外“三不留”（杂草、污水、杂物）的标准要求。县粮食转运站保管员曹直三，土法研究出“鲜树叶脱氧储粮法”，1978年10月在陕西省粮油保防会议上作过经验介绍。此后，本县无药保粮和科学保粮工作有了较大起步。截至1985年底，全县“四无”粮仓率已达到100%。

第五章 集市贸易

本县有市集（自然镇）20处。紫阳解放前，境内商品交换和流通主要通过集市贸易进行。解放后，国家虽然建立了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但集市贸易仍是商品交换和流通的主要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市贸易活跃，市场繁荣，成交额上升，上市物资增多，各集市已成为当地的经济活动中心。

第一节 市 集

据民国《紫阳县志》载，清代及民国初年，本县有市集共20处：

“县城南河街。商家皆杂货贸易；

“洞河口。东乡土产如药材、丝、茶之属由此出口，商业颇盛；

“洄水湾（40年代中叶划归紫阳——编者注）。砖坪辖，邑境环之，商家唯杂货贸易；”

“双河塘。杂货贸易；

“斑鸠关。砖坪辖，与邑境犬牙相错。商家唯杂货贸易；

“瓦房店。道咸间，洪氏之变^①，川江路梗，货物转运多由此取道入川，行旅辐辏，市面最为繁盛。事平后顿减旧观……如茶、麻、漆、丝、桐、漆油、木耳、药材之属，西南二乡所产者，多由此出口，可为大宗；

“芭蕉口。居民二十余户，任河上下船只经此必搬滩险，道咸间力佣为生者恒数百人，居然市集。后因客舟减少，遂冷落异常；

^①指太平天国起义。

“高桥。商业平常，产麻最佳；

“高滩。产漆、油、丝、麻；

“西铁佛寺。市集久废，近年居民方议复兴；

“毛坝关。年末稍有起色；

“麻柳坝。与定远交界，商业平常；

“瓦庙子。与四川之太平交通，杂货由川入陕者多由此道；

“宦姑滩。滨汉南岸，出口有茶、丝、漆油、木耳；

“红椿坝。杂货小贸，产麻、漆、桐油；

“鞍子沟。杂货小贸，产麻、漆、桐油；

“上七里(解放后划归汉阴——编者注)。杂货贸易，产桐油、漆油、木耳；

“双河口，负贩小贸，并无坐贾；

“蒿坪河。茶、麻、丝为大宗，由流水店出汉江；

“汉王城。滨汉北岸，街长一里，市面整齐，下街属紫阳，上街属汉阴……多兴汉等处行商栈客，本地商家不过杂货小贸而已。出口以丝茶木耳桐油漆油、牛羊皮为大宗。”（民国《紫阳县志·市集》）。

1950年，上七里划归汉阴县，余19处，贸易繁荣的有洞河、洄水湾、双河塘、高桥、高滩、毛坝关、红椿坝、蒿坪河、汉王城、城关镇(均为区公所所在地)。各集镇集日：一、四、七^①日的有洞河、高桥、麻柳坝、红椿坝、双河口、宦姑滩、斑鸠关；二、五、八日的有城关镇、蒿坪河、瓦房店、毛坝关、瓦庙子；三、六、九日的有高滩、汉王城、双河塘、洄水湾、芭蕉口、铁佛寺、鞍子沟。1972年11月，紫阳县革命委员会通知统一全县集市日期，一律改为逢五、逢十，后于1978年废止，恢复传统集日时间。作为集日补充的，解放前有各会馆和各种庙会的办会日期，解放后有物资交流会。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民国年间，市场常为商绅操纵、控制，官方不加管理。50年代后，国家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管理市场。1955~1956年，本县实行“粮食市场管理5日报”制度，但统购统销物资仍上市交易。1957年底关闭粮食市场。同时，紫阳县人民委员会转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草案）》和安康专署发布的《关于逐步正确地开展本区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工作的指示》，规定对178种小土产品开放，允许自由贸易。两个文件转发后，市场产品增多，集市贸易由滞转活。1958年开始推行

^①农历日数，即初一、初四、初七、十一、十四、十七、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下二、五、八、三、六、九同。

商业国营化，自1959年始，市场生活用品脱销，蔬菜、水果、食品类稀少，价格暴涨，市面萧条，抢购物资现象常常发生。1961年开始纠正左倾错误，本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开放市场，恢复集市贸易。上市品种由蔬菜水果类增加到肉食、禽蛋、竹木制品和生产资料，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90余万元。其中城关市场上市商品1000余种，1~9月贸易额14.9万元，比1960年同期的3.2万元增长了3倍多。1962年秋粮丰收，全县市场繁荣，物价大幅度下降。同时，县人委批转县商业局《关于颁发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暂行办法（草案）的报告》规定，上市物资范围：1、不属国家统购、派购的自产自销产品；2、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二类物资的自产自销部分；3、个人自产自销的家庭副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4、厂、社、组等集体生产单位，规定允许自产自销的产品；5、自有的废旧产品、生活用品。1968年，停止有证肉食商店及个体商店经营肉食，农民完成派购任务后的自产猪羊肉上市，应持有生产大队的自产自销证明并不准出县销售；城镇居民自养猪肉上市，亦应有居民队证明；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到农村或集市采购肉类。同年，县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发文规定：生产队和社员需出县销售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二类农副产品和自产的三类农副产品，都必须持有当地供销社代办的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自产自销证明。1965年县人委批转商业局《关于加强对农副产品集市贸易管理意见的报告》规定：1、棉布（土布）不允许进入市场贸易。生产单位和个人确需出售，必须卖给国家。2、薯类（红苕、洋芋）及其复制品销售，由生产队出据自产自销证明，产销直接见面，不准转手倒卖。对薯类以外的其它粮食（包括以粮为原料的各种复制品、熟食品）和食用油料，在全县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由县人委作出决定开放集镇市场。3、茶叶、蚕茧、苎麻、生漆、党参、黄连、当归、麝香、牛黄、僵蚕、麦冬、天麻、银耳、木材、牛皮、羊皮、猪皮、猪鬃、羊毛等不得进入集市贸易。生产队和社员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多余部分确需出售，可一律卖给国家。4、木耳、蜂蜜、核桃、肉食、家畜、禽蛋、花椒等，常年进入市场贸易。其中家禽、鸡蛋、干鲜果品等允许有证商贩短途贩运。

自1966~1976年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对集市贸易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城镇，组织居民、学生、民兵“管理”市场；农村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市场，农副业生产被当作搞资本主义受到批判而停止（称之为“割资本主义尾巴”）。上市的极少量农副产品多被没收，或被国营单位强制收购。物资缺少，价格不稳，全县市场处于关闭状态，极少量的商品交换转入地下并被称之为“黑市”。

1979年，开始贯彻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市场贸易政策和“对内

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发展方针，19处集市贸易相继恢复，市场又渐趋繁荣。政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完成征购任务以后的粮油和三类农副产品均可上市交易，部分产品可到外地销售。当年，全县15处贸易市场成交额150万元，比1987年增长2倍多，在全国8种副食品提价以后，本县市场上的这8种副食品价格与国家销售价相同甚至稍低。1980年上市物资250余种，1983年增加到500余种，1985年增加到近1000种。外地来紫阳经商的逐渐增多，经营范围逐渐扩大，市场贸易额直线上升。1980年集市贸易成交额260余万元，1983年347万元，1985年已达700万元。

卷十三

城乡建设志

城乡建设是以人类活动为前提的。早在7000多年前，本县就有人类活动。各个时期都留下了城乡建设的遗迹，反映着当时的政治、经济、民俗和建筑艺术。

明清两代，紫阳人口以外地移民为主，“五方杂处，土著无多”（民国《紫阳县志·艺文志》）。紫阳人民在城乡建设中，博采各地之长，融汇各地精粹，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独特的建筑风格。

紫阳集镇数目在全地区居于前列。集镇的分布与其特有的建筑风貌，是本县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

发生于80年代的安康水电站库区移民迁建，是紫阳城乡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涉及6区1镇、22个乡、89个村。国家补偿5000多万元。这笔资金，正在对紫阳城乡建设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紫阳县城位于汉江、任河交汇处，东至紫阳火车站，西至任河嘴县党校，南至新田村烈士陵园，北至闵家庄，靠山临水，被任河、汉江切为3块。县城面积7500亩，其中江河占地1725亩。城区人口13010人，其中农业人口1024人。县城初创于明朝正德七年（1512），迄今已474年，几经损毁，数度修葺。近38年来，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县城发生了很大变化。

80年代，因兴修安康水电站，县城的迁建、改造得以大规模进行。短短几年中，建成了红卫一路等新型街道，正在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现代建筑群。

第一节 旧县城沿革

明朝正德七年（1512），紫阳置县，县衙设于“紫阳滩左”（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即今粮食加工厂一带，现称“旧县”，当时未筑城垣。在此之前，明廷曾在任河嘴设置一军事机构——紫阳堡。嘉靖三十五年（1556），知县张亨甫迁衙门于“紫阳滩之右”（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呈请上方派600丁夫帮助筑城。城墙东起教场坝，西至今西城楼，南起盐店街，北至今北城墙。城墙高8米余，厚4米，周长约2130米，面积约0.33平方公里。设东、西、南3门，因北城墙筑于高岭之上，仅建一岗楼令士兵守御。万历元年（1573）知县周宗懋重修，建东、西、北3门。万历四年（1576），知县杨谟又修，城墙加高1米，未及竣工，知县阎博继修。崇祯七年（1634），高迎祥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攻破县城，之后“叠经残破，城垣颓废，旷无民居”（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崇祯十一年（1638），汉阴县令张鹏翱代理紫阳县令，依原城之西、南、北址垒筑城墙。当时战事正炽，无力进行大的建设，面积大为缩小，周长仅1200米。由于匆匆竣事，城墙于清顺治七年（1650）倾塌。防将汪鸿程为守御计，又将南隅向里收缩，并建东、西、北3门。城之周长与明嘉靖时相比，不及一半。康熙《紫阳县新志·建置》称：“紫阳，寨也，”“陴围山麓，仰而视之，如螺髻然”。此后，知县沈麟、曾西元、陈仅、朱承恩和署篆倪祥麟等先后主持维修。咸丰初，知县马毓华以地势不便，将北门封闭，未竣而倾。光绪九年（1883）知县刘璋毓将东门加高3层作8角形。民国五年（1916），知事许复又略为修缮。至此，城东西长350米，南北长66米，面积约0.023平方公里，与初建时相比，还不足十分之一。

紫阳解放后，未对城墙进行复修与改建。1967年，县人民武装部拆毁东门楼顶部建成营房。1970年，因修建城内公路拆毁西门南侧一段城墙。1980年夏南城墙坍塌30余米，后于此址修建劳动服务公司大楼。北城墙因修建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机关房屋和县招待所房屋，多被拆毁，已不复旧貌。1979年修建招待所伙房时，将淹没于弃渣中的北门掘出，现为地下室东出口。

第二节 街 道

街道包括街市与巷道。建城之初，居民极少。明末清初，战事频仍，城垣损坏，居民或死或逃，“空城孤悬，居民三五”（康熙《紫阳县新志·艺文志》）。乾嘉之后，人丁渐繁，商贸始兴，方形成街市巷道。但旧时城镇建设无规划，加之地势限制，自江边至县城垂直高约100米，交通极为困难。清时邑令江开曾描述：从汉江码头弃舟抬级而上，“连登三百六十级，才见山头斗大城”，（民国《紫阳县志·艺文志》）此为山城交通之鲜明写照。紫阳解放后，因本县经济长期落后，无暇顾及市政建设，县城面貌改观不大。70年代后因修建安康水电站，原部分街道成为淹没区，始借搬迁机会进行全面规划，渐次修建了红卫一路、红光路等新街道，并正在修建红卫二路，山城面貌方大改观。

原县城街道分为5条平行的横街，依山势东西排列：

河街 西起辕门口汉江西码头，东止泗王庙，长约450米，沿汉江一字摆开，距汉江河滩高差约20米。河街扼任、汉要冲，商业活动为县城各街之最。原为县城主要经济活动场所，农贸市场、百货贸易、旅社食堂大多设于此街。其房屋多石木结构，临街多为铺面。街道铺以卵石和石板，街宽约4米。沿河一岸，吊楼凌空；靠山一线，依山凿壁。河街形成年代无考。光绪三十三年（1907）冬月十二日深夜大火，市面毁损过半。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街面损失十之八、九，后机关、居民渐次迁移，现已废弃。

翠花街 西起石灰窑，东至汉江公路桥头，长约250米，有小径与河街相连，距河滩高差约30米。此街房屋背山向河，石木结构，临江一侧无房。由于临近码头，旧时多茶馆、饭馆、货栈，多为进港船帮吃喝玩乐之处，据传旧有暗娼接客之事。解放后即告萧条，现居民已搬迁他处，街道无存。

盐店街 西起东城门口，东至教场嘴，长约350米，因旧时曾有一盐店得名，与河街大致平行，高差约35米。盐店街原是县城一重要农贸市场，后由于房屋增多，农贸市场地被挤占。街道为板石路面，房屋多石木结构，铺面较多。

教场坝 南接盐店街，北至桥沟。原为旧县府杀人、集会、士兵训练之处，后逐渐成为街道。至70年代，中部仍有一块较大的空地，可搭台演戏，后建筑物增多，空地所剩无几。北部多为回民居住，是县城回民聚居区。原有清真寺1座。

西关 县城西门之外，长约200米。旧时较冷落，经济活动较少，后随公

路和缆车道的修建，日渐繁荣。1971年，恒紫公路从其南进入老城，公路两侧迅速形成一新街道。多土木、石木建筑。

旧县城区还有多条小巷道：

中街东门道 纵向，起自河街土地庙，经木牌楼、石门坎，至东城门。

施家沟道 纵向，起自河街施家沟口，沿沟而上，至文化馆南侧西行，后经苏家院至教场坝。

泗王庙盐店街道 横向，起自泗王庙，经教场嘴东侧至盐店街。

辕门口西关道 纵向，起自河街辕门口，经十五间房，至西关。

中街南门道 纵向垂直，起自河街土地庙，经炭灰包，至南门，有台阶339级。

泗王庙文昌宫道 横向，起自泗王庙，经会仙桥（今粮食加工厂门前）至文昌宫旧址（今为铁路桥头铁路守护连连部）。

南城根道 横向，东起石门坎，经邱家院子，至十五间房。

新建成区有以下街道：

红卫一路 西起西关缆车道口，东至交通监理所，全长1200米。一中校门口以东路宽10~12米，以西至农具厂门口宽12~16米。此一带原是红卫大队的耕地，仅有城小、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县医院、一中等建筑物零散分布。1970年铁道兵为修筑进城公路，在原人行道桂花路的基础上拓宽为一条简易公路。之后，两侧建筑物逐渐增多，加之本县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红卫一路以及整个北坡，即列入县城扩建和新建的范围。红卫一路的规划于1974年初步确定，1980年后开始大规模建设，至1983年初具规模。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摧毁河街后，加快了红卫一路的建设步伐。目前，红卫一路已成为县城的主要街道。

红卫二路 西起广播电视局，东至铁路桥头，全长1.4公里，与红卫一路平行。1984年底开始施工，现尚未建成。

红光路 南起税务楼，西北经广播电视局与红卫二路相交，过闵家庄，止于神峰山变电站，是县城迂回道路，成S形，全长2.84公里，首尾垂直高差约150米。

河堤公路 东起交通监理站，西至汉江公路桥头，全长1.4公里，介于河街、盐店街之间，距汉江河滩约30米。该路1985年动工，内侧建有少量民房，正逐步形成临江街道。

另外，为方便码头与县城的货物运输，1973年，建一缆车道。上起西关口，下至汉江上码头，长140米，垂直高度94米，缆车载重4吨。后因公路交通发展，航运货物减少，于1986年废弃。

第三节 供水

1958年以前，县城居民用水，靠人力从汉江和桥沟担水。政府召开几百人的会议，就得雇数十人专事担水。旧时，富裕人家雇人担水或买水吃，穷苦人家则是自己去挑，居民视水如油。因此，解决供水问题，是县城人民的宿愿。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即着手解决这一问题。1956年秋，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修筑一条渠道，把西门河水引进县城。由于当时县财政困难，县上只能投资13000元，工程由各机关单位、各居民组分段包干施工，干部、职工、居民全部实行义务劳动。1957年11月1日，县人委发文要求：城关各机关、市民中18~45周岁的男性公民每人出辅助工5个，其他具有一定体力的劳动妇女和在校学生，自愿参加。县城干部、职工、居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引水渠道施工，终于在1958年盛夏之前把西门河水引进县城。城内建蓄水池两个，容量600立方米，修建两条供水渠道：一条从北坡酱醋厂至一中，全长1600米。另一条从酱醋厂至教场嘴，全长1400米。这两条渠道及其支线所形成的供水系统，在70年代以前基本上满足了县城机关单位和主要居民点的用水需要。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集资25万元，修建了自来水厂1座，修建可容水600立方米的蓄水池两口，同时对原有的土石供水渠道更换为口径100~150毫米的铸铁管渠道（不包括西门河引水主渠道），并将水渠从教场嘴延伸至泗王庙。同时，修建了闵家庄简易过滤池1座，设立10个供水点，给110个单位和数十户居民安装了自来水管，供水厂的人员由原来供水站3人增至20人。

80年代后，由于县城人口增多，用水量激增，加之引水主渠道使用年久，渗漏严重，干旱时又常与农灌争水，因而断水现象不时发生，人们把水、电、路称为“山城三难”。据1983年供水情况分析，全县总供水量为185251立方米，日均供水467立方米，与县城实际需水量相差甚远。当年，政府投资85万元改造引水渠道和修建高位水库、抽水泵站、溢流坝、沉沙池、过滤池等。这些工程，在1985年基本竣工。

第四节 供电

县城供电始于1962年，由粮食加工厂用柴油机作动力发电，除生产用电外，于每晚7~11时供机关单位照明。1970年底，芦葫颈水电站投入运行，县

城遂用此电站所发之电。1983年12月，牛颈项水电站引电入县城，并与葫芦颈水电站并网。葫、牛两电站电力可基本上保证县城用电，但易受季节影响，每到枯水时即感不足，故一部分单位如茶厂、电影院、粮食加工厂等企业，不得不使用铁路电力。目前，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与日俱增，电力日感不足。红卫一路路灯在1985年即已安装，由于缺电，很少使用。1984年，位于神峰山的安康供电局紫阳变电站开始兴建，建成后，本县小水电与之并网，可基本解决县城用电问题。

第五节 环境卫生

（一）垃圾处理

山城垃圾主要是石炭渣。过去居民集中居住在河街、盐店街、教场坝、西关和城内，所产垃圾皆就近倒入汉江和桥沟，每到雨季，靠洪水将垃圾冲走。后居民日增，居民点扩大，不仅垃圾量增大，且运距变远。据1984年城建局估计，县城日产垃圾83.5吨，加上桥沟经封沟处理，存放和疏理垃圾的能力减弱，垃圾处理问题越来越大。为解决这一问题，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清洁队，后改为维修队，并配备自卸1吨翻斗车两台，处理城内垃圾。从县人武部门口至铁路桥头，设立了10个垃圾存放点。居民将垃圾倒入存放点，清洁队定期派车拉走，分别倒入西门河和汉江。但垃圾存放点过于分散，运输力量不足，垃圾发热发臭，少数居民胡堆乱倒等问题至今仍影响市容状况。倒入江河的垃圾又成为一种污染源，危害下游。

（二）排水

旧时县城排水主要有4条道路：一是桥沟，上起西关，下至汉江；二是中街东门道下的阴沟；三是与中街南门道平行的一条小沟；四是施家沟，上起文化馆，下入汉江。凡上述水道两侧的住房，皆用阳沟和阴沟与其相通，形成排水网络。随着工业和生活排水量的增大，排水问题日趋严重，污水乱流的现象较为普遍。若逢暴雨，水道泻泄不畅。在新修红卫一路、红卫二路、红光路时，排水道与道路建设一起得到较好解决，但未进行污水处理。其他居民区排水仍是急待解决的问题。

（三）公厕

1957年前，县城仅有1所公用厕所，粪便乱拉乱倒现象严重影响市容和卫生。从1957年起，政府拨款修建公厕，至1985年共修12所。粪便处理方式主要靠附近农民担走，但目前公厕粪便溢流和直接流入公共活动场所的现象仍然存在。

（四）绿化

明、清时，县城绿化良好，有“云里呼堂，松间喝道”的景观（民国《紫阳县志·艺文志》）。抗日战争时，县政府还组织民众在城区兴植了一些树林。解放初年，仍有许多竹树相映的院落。后来，人口增加，住户日多，空地减少，绿化状况逐渐恶化。自1978年以后，由于对植树造林谁栽谁有政策的落实，群众植树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至1985年，城关镇共有主要经济、用材、风景树30余万株，主要分布在欢喜岭、蚂蝗梁、任河嘴和神峰山等地，城内也有不少分布。同时，在机关、居民院落中大力提倡养花，据1985年统计，共有各类花卉27000株。在一些空旷地块上，给700多户居民划了植树地块7.1亩。

第六节 公房管理

紫阳县城解放前公房很少，由县政府直接管理，没有管理机构和规章。解放初，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权的房产，由城关镇政府、市管所、公益事业管理站共管。公有房地产变卖由财税局审批。1953年，县人民政府曾拟《公有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报省政府，省政府批为《公有房地产管理细节》执行。1971年，县公房管理所成立，主要业务是公房的管理、维修、收费等项，现有职工6人。

据房管所1985年统计，县城有居民单位35个，公房建筑面积190307平方米，属解放前修建的6037平方米，解放后50年代修建的16809平方米，60年代修建的65583平方米，70年代修建87942平方米。公房的使用情况是：职工、居民住宅59724平方米，工业、交通事业33715平方米，文化体育事业6070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32612平方米，教育、医疗、科研事业22619平方米，其它1270平方米。对私人住公房的收费标准，解放后曾作过几次调整，目前仍较低，楼房每平方米5~9分不等。房管所过去每年收入仅1200元左右，近年上升为1600元左右，还不到公房修缮费用的10%。

第七节 主要建筑

70年代以后，随着铁路、公路建设的发展，县城陆续兴建了一批新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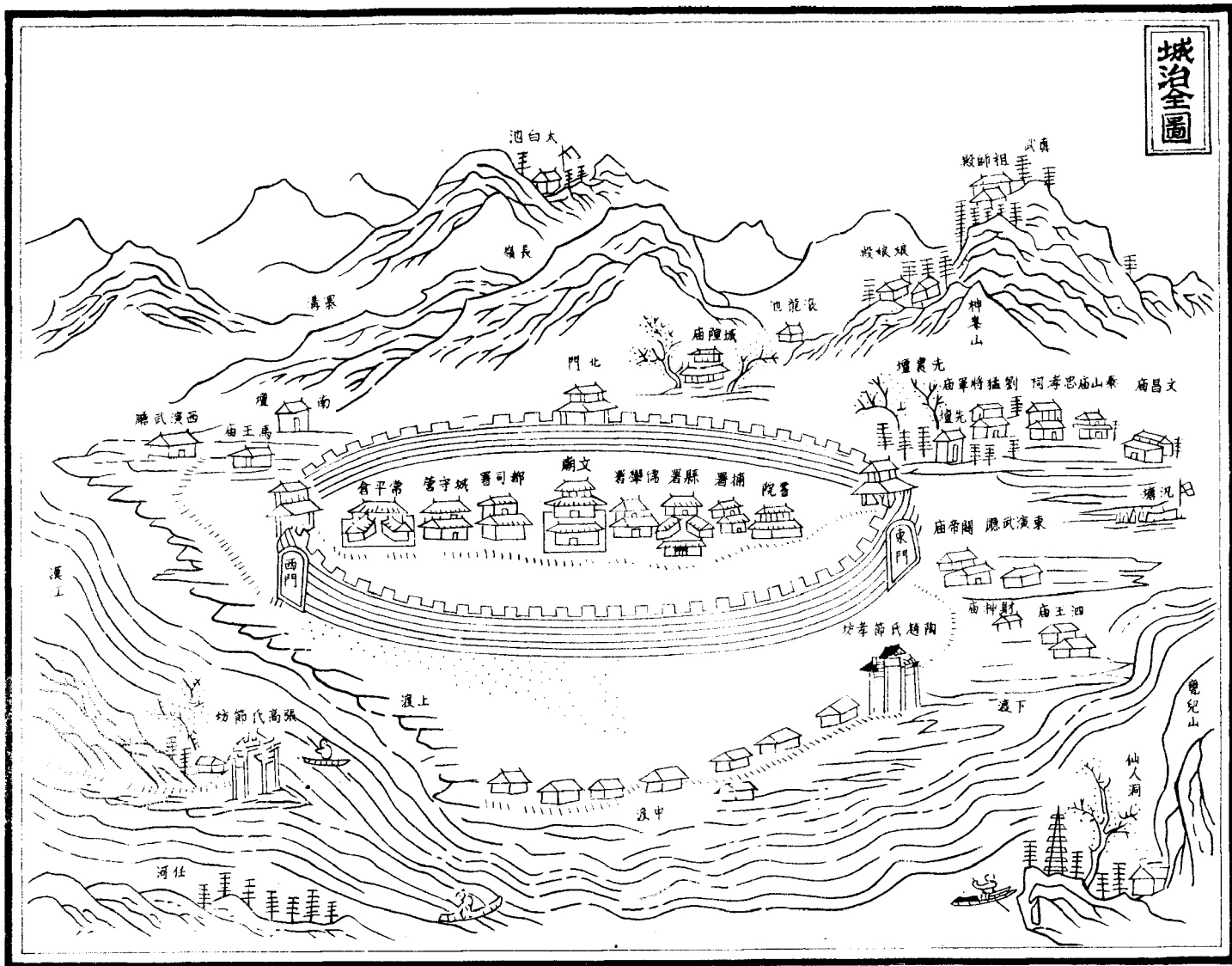
服务大楼 位于红卫一路东段，1973年动工，1975年竣工，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砖混结构，总投资53万元。县建司设计室设计，县建司施工。建筑功能合理，较好地利用了地形，成功地处理了地质情况，造价亦很经济。

电影院 位于红卫一路西段，规模为800座位，总建筑面积1798平方米，砖混结构，前庭筏片式基础，钢木屋架。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施工单位县建司，1979年动工，1980年竣工，较好地处理了音响、通风、视线等问题，造型大方朴素。

县经委综合楼 位于红卫一路中段，1982年动工，1983年竣工，总建筑面积1310.71平方米，框架结构，局部4层，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县建司施工。建筑功能合理，造型美观，曾获1986年地区设计三等奖和省优秀设计表扬奖。

县农行综合楼 位于红卫一路中段，1982年动工，1983年竣工，总建筑面积1068.24平方米，6层全框架结构，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航运社建筑队施工。建筑充分利用地形特点，较好地处理了复杂的功能要求，造型大方美观。

县航运社灰砖厂厂房 位于紫阳火车站西侧，1983年动工，1984年竣工。总建筑面积2183.2平方米，框架局部砖混结构，由县建筑设计室设计，航运社建筑队施工。建筑充分利用了地形，较好地处理了工艺要求，投产后反映良好。



据道光《紫阳县志》复制

第二章 集镇建设

紫阳境内有集镇18个，分布于汉江、任河两岸及其较大支流。因集镇多系山货特产集散地，运输地位重要，故历史上将通航镇称水码头，不通航镇称旱码头。汉江沿岸的水码头有汉王城、宦姑滩、洞河3镇；任河沿岸的水码头有毛坝关、高滩、芭蕉口、瓦居店4镇。旱码头则有蒿坪河、双河口、红椿坝、鞍子沟、高桥、铁佛寺、瓦庙子、麻柳坝、双河塘、斑鸠关、洄水湾11镇。这些集镇的特点有：

一、地处山货特产集中产区或交通要道。除水码头外，旱码头中的红椿坝、鞍子沟附近为茶叶、木耳主产区域（民国年间属紫阳、今属汉阴的上七里亦然），铁佛寺附近为生漆主产地，高桥附近为苧麻主产地，斑鸠关地扼川陕要道，瓦庙子是紫阳至镇巴之必经道路，麻柳坝又是紫阳到四川万源的要道口。

二、各集镇间距离均在20公里（直线约7~8公里）左右，集日互相交错，极利小商贩负贩经营和人力短途运输。

三、集镇大多形成于清中叶。因南方各省移民至紫阳定居，相对集中于各个集镇及其附近，形成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如汉江沿岸及其支流洞河、蒿坪河一带集镇，多为湖广移民聚居，汉调二黄兴盛；任河流域集镇多四川移民，社火及民歌活动较普遍；瓦房店数省商人杂居，文化则南北兼蓄。

四、建筑材料南北差异较大，汉江以北多用砖瓦，余地多用板石。

五、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环境的制约，本县各集镇近几十年没有显著变化。除蒿坪河、毛坝关等镇有较多新型建筑外，其余各镇街道建筑均极简陋。

第一节 汉江沿岸集镇

（一）洞河镇

旧称洞河口，又称洞汝河口。位于洞河、汝河入汉江处，三面环水，一面靠山，街道南北走向，形若弯月，长约1500米，泥石路面。房屋多土木结构，是洞河区公所和三台镇政府所在地。有居民2256人，其中农业人口213人。

洞河镇形成于清乾隆年间。由于滨临汉江，始终是本县外运的重要港口。本县双河塘、洄水湾及岚皋县官元、长春和明珠坝等地的土特产皆汇于此处外运；所需的铁器、布匹、食盐等物资也经此处运入。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称：“东乡土产如药材、丝茶之属由此出口，商业颇盛。”至民国年间即成为本县东部重镇。旧时街道铺面整齐，富户房屋尽为重檐，有利采光通风。民国十八年(1929)，土匪陈定安放火焚烧，镇容大毁。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摧损更甚，虽经多方整治，仍难复旧貌。因属安康水库淹没区，现正处在拆迁之中。

镇内有两处著名古建筑：一为戏楼，建于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背水临街，砖木结构，对称举架式，歇山式房顶。山墙佩以兽吻，斗拱卷条，琉璃搏风，古朴清雅。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镇内大多数房屋被毁，而此楼未损。一为石牌坊，位于镇西侧，建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对称举架式结构，取料为汉中花岗岩，造型文雅别致，雕刻文图并茂。1976年7月一次风雨，将其顶部毁坏。

附：三台镇

位于洞河三台山，为洞河镇拆迁新址，更名为三台镇。镇区建设开始于1980年，现已初具规模。规划面积242.13亩，东至王家湾，西至米溪洞，北到二台子中段，南达汉江边。地势平坦，有滚三公路与恒紫公路连接，交通水陆两便。现大部分洞河镇居民和机关已迁至本镇。

(二) 宦姑滩镇

宦姑滩镇在本县西北，汉江南岸岩壁之上。镇内有两小街，全长350米，宽3~4米，房屋以木架平房为主，街道板石铺面，阶梯相接。镇内现有居民349人，其中农民100人。因其位于本县茶叶主产地，加之临近汉江，利于水运，因而商贸历来发达，出口有茶、丝、漆油、木耳诸土产。本地所产“宦镇毛尖”为紫阳名产，称誉县内外。解放前，紫阳外运之茶，皆在包装上面写“紫邑宦镇”字样，因而外地茶商多有知宦姑滩而不知紫阳者。

(三) 汉王城镇

位于本县北部，汉江北岸。南北长1500米，东西宽500米。内有两条互相

平行的街道，临江者为前街，另为后街。街道较宽，约4~6米。居民住房多平房，有居民1948人，其中农业人口601人。地势平坦，附近有近1平方公里的冲积平地。因临汉江，易受洪水袭击，历史上曾发生多次水灾。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和民国三十八年（1949）8月大水，房屋多被冲毁。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赖镇上有备，公私财产损失较小。

汉王城镇地近汉阴、安康边界，民国年间分属紫阳、汉阴两县管辖，现为汉城区公所和汉城乡政府所在地，农贸活动繁荣。该镇交通方便，旧利水运，70年代蒿汉公路修通后，水陆两便。因属安康水库淹没区，规划沿山后靠修建，现迁建工作正在进行，可望形成一山区新镇。

第二节 任河沿岸集镇

（一）瓦房店镇

位于任河西岸，渚河、任河交汇处，街长500米，宽4~5米。有居民1730人，其中农业人口3人。始建年代不详，相传在清初即有市集，因房屋多用泥瓦盖顶而得名。由于地处本县茶叶、柑橘主产区，又有渚河、任河航运之便，有利于交易活动。红椿坝一带的茶叶、苎麻一类山货均于此处集中外运，高桥、毛坝关和四川省之万源、城口一带的山货亦经此处外运。外地来紫阳经商者多在此处落脚，四川、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和西北诸省商人在此设有会馆。贸易之盛，始于清道光、咸丰年间，时值太平天国革命席卷南方各省，“川江路梗，货物转运多由此取道入川，行旅辐辏，市面最为繁盛。”

（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后渐衰。抗日战争爆发后，北方和东南诸省相继沦陷，不少难民流落至此经商度日，商贸又趋兴盛。抗战结束后，外地商人纷纷携资离去，商业活动亦趋萧条。

瓦房店街道沿任河一字摆开，街道狭窄，最窄处两侧房檐滴水相连。其傍河一侧的房屋建于河堤之上，向外悬空架设吊脚楼，颇与江南水乡村镇相似。由于临河，易受洪水袭击。为防洪故，上街建有挡水墙。居民住房多为木架房，以木板为隔板，洪水来时，将木板拆下，有利洪水宣泻，洪水退后复安上如故。光绪二十一年（1895）水灾，“将傍河铺面冲毁几尽，损失颇多。”

（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1983年7月31日特大洪水，水没房顶，房屋大部被毁。

解放后，瓦房店为瓦房乡（镇）政府所在地，但其机构设置与区公所所在镇相差无几。

附：向阳镇

由于瓦房店镇属安康水电站淹没区，新址选在任河东岸的太月乡悬鼓湾。因该地火车站定名向阳，今集镇亦随之名向阳镇。根据规划，镇区东起康家湾隧道，西至月池沟，南达唐家院子，北抵任河岸边，占地1590亩。该镇利用紫渔公路，居住建筑多依山就势，可望成为一个环境优美、交通方便的山区集镇。部分机关和居民已迁建此处。

（二）芭蕉口镇

位于本县南部，任河西岸。有街道一条，长约250米，宽约5米，街道房屋布局零乱，多为土木结构。镇上有居民286人，其中农民127人。

该镇在清初仅为一小村，因附近之滩口流急滩险，上下船只经过时皆须停泊搬险，因而随着航运的发展，从事搬运的力夫不断增多，由此形成集镇。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载“芭蕉口，居民二十余户。任河上下船只经此必搬险滩，道、咸间力佣者恒数百人。……后因客舟减少，遂冷落异常，复经光绪二十一年水灾，铺店冲塌几尽，近已不能规复矣”。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任河航运更加繁忙，芭蕉口镇不断繁荣。但是，襄渝铁路和紫渔公路修通后，由于公路、铁路皆从镇之河对面通过，加之任河航道废弃，致该镇日见萧条。该镇是芭蕉乡政府所在地。

芭蕉口镇有光荣的革命历史，抗战时，中共安康地委机关一度设于此地。

该镇属安康水电站淹没区，新址在距此约1公里的小中林沟口，目前正在迁建。

（三）高滩镇

高滩镇位于本县南部，建于清代，大部分在任河西岸，少部在东岸。该镇依山临水，西高东低，街道狭窄，地势险峻，绝少平地，布局比较凌乱。旧时仅沿河岸一条街道，现沿公路两侧又形成一条。过去分住于任河两岸的居民全靠船渡过河，后于70年代建一铁索桥，其后公路桥建成，行人过往皆走公路桥。镇上有居民1530人，其中农业人口10人。

高滩镇是高滩区唯一的集镇，为高滩区公所和高滩乡政府所在地。

(四) 毛坝关镇

毛坝关镇位于本县南部，任河西岸。街道长0.8公里，宽6米，路面铺以卵石和板石，房屋多石木结构。有居民1577人，其中农业人口292人。

毛坝关镇为本县南部经济要地，解放前，附近地区土特产多在此集散。水运南达四川大竹河，北通紫阳县城；旱路西运至镇巴、西乡，商业比较活跃。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遭水灾，损失三分之一，后渐次恢复。

70年代以后，毛坝关镇建设有长足发展，公路、铁路从镇侧通过，镇郊设有电视差转台，镇内有自来水，为毛坝区公所和毛坝乡政府所在地。

第三节 其他集镇

(一) 蒿坪河镇

位于本县东北，蒿坪区公所和蒿堰镇政府所在地。原是一军事设施，清嘉庆年间地方民团为防堵白莲教起义军而修筑，周围构以土墙，中设炮楼，名“太平堡”。战争结束后，堡外居民渐多，到清末形成集镇。由于蒿坪川道地势平坦开阔，有利粮食生产，附近之陈家沟、托家沟盛产茶叶，加上周围煤炭资源丰富，使之成为本县东北部最繁华的集镇。解放前，该镇贸易以茶、丝、麻为大宗，皆东运至安康流水店出口到西安和湖北老河口。恒紫公路修通后，集市贸易居全县之首。现有居民2398人，其中农业人口843人。

镇内旧城堡保存年久，至1958年方毁，至今存西门。现街长1000余米，宽5米。居民住房一部为土木结构，一部为砖木结构，泥瓦盖顶者居多。

(二) 双河口镇

位于本县东北部，清代中、后期形成，因二水相汇而得名。有居民263人，其中农业人口125人。在民国时一半属紫阳，一半属安康。由于附近农业生产比较发达，是本县蚕丝主产地，集市比较兴旺，为毗邻之安康、紫阳两县6乡群众的贸易场所。因与蒿坪河、汉王城二镇较近，解放前仅“负贩小贸，并无坐贾”（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该镇地处林本河中游，上游常因暴雨引起泥石流，镇前之河床日渐增高，防洪能力日弱。1977年7月一场洪水将街道摧毁，后于原址改造新建街道，但洪水威胁未予摆脱。

（三）红椿坝镇

位于渚河北岸，小石河出口处。街道沿小石河岸修建，西高东低，长约500米，街道狭窄弯曲如蛇行，板石街面，房屋多土木结构。镇内有居民1259人，其中农业人口269人。该镇形成年代无考，相传因附近有一粗大红椿树而得名。由于红椿地区茶叶产量居全县之冠，加之桐油、生漆、苕麻等山货亦多，因而商贸活动历来繁盛，是本县西北重要的土特产集散地，其土特产往往经由水运至瓦房店或雇请力伕由陆路运至西乡。解放前多有西北客商久住于此者。

红椿坝镇是红椿区公所和红椿乡政府所在地。镇内无专门农贸市场，农贸活动沿街道摆摊进行。因属安康水库淹没区，新址在营盘梁，目前搬迁正在进行。

（四）鞍子沟镇

位于本县西部，是燎原乡政府所在地，海拔940米，为本县各集镇地势最高者。该镇形成于清嘉庆初，现有居民151人，其中农民97人。该镇处红椿坝、上七里、碾子垭3镇之中心，靠近本县茶叶主产地，解放前多为红椿坝山货陆路往西乡、汉王城的过境地，本地所产麻、漆、桐油、茶叶多在此集散，西北客商常在此落脚久住。该镇建镇条件较差，街道横亘于大山之腰。1979年山岩崩塌，全镇倒塌房屋25间，死亡22人。

（五）瓦庙子镇

位于本县西南，街长约300米，宽约5米，房屋多土木结构，石板盖顶。相传清道光初在此修了一座庙宇，泥瓦盖顶，故得名。光绪初形成集镇，且为毛坝关至镇巴的商业交通要道。该镇群山环绕，有4条小河在此汇流，人称“五马归槽”。现有居民280人，其中农民126人。是瓦庙乡政府所在地。

（六）麻柳坝镇

位于本县南部，麻柳河西岸。该镇形成年代无考，据传在同治年代即有集市，因附近多麻柳树而得名。街长约250米，宽约4米，鹅卵石铺道，铺面齐

整。镇内现有居民597人，其中农民415人。附近地区是本县重要茶叶产地，又临近四川省万源县重要茶叶产地大竹河，很早就是本县茶叶集散地。每到茶季，即有不少外地商人来此购买茶叶。现公路、铁路从镇侧通过，附近建有水泥厂。该镇是麻柳乡政府所在地。

（七）高桥镇

位于本县南部，东西权河交汇处。镇内有街道一条，长约350米，宽约3米，街面用石灰浆铺成，房屋较整齐，有居民604人，其中农民168人。乾隆年间即形成居民点，后逐渐成为集镇，因镇内有一木桥横跨权河而得名。旧时因高桥苧麻品质优良，高桥镇亦为商人注目。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称：“高桥商业平常，产麻最佳。”因镇后山坡上有一条大堰，故有“高桥打堰该（街）背时（湿）”的说法。

高桥镇是高桥区公所和高桥乡政府所在地。

（八）铁佛寺镇

位于本县南部，形成年代无考，因镇内有一铁佛寺得名。据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称：该镇“市集久废，近年居民方议兴复，然能力薄弱，资本缺乏，未易收效也。”抗日战争时期，集镇功能始得恢复。街道长约400米，依山傍水，住房多土木建筑，卵石铺道。现镇内有居民128人，其中农民43人。

解放前，该镇交通闭塞，解放后，随着铁佛煤矿的建立和高（桥）铁（佛寺）公路的修通，经济日渐繁荣。该镇是铁佛寺乡政府所在地。

（九）双河塘镇

位于本县南部，有居民588人，其中农民344人。该镇形成于清代，原为一军事据点，因地处东河、西河交汇处而得名。由于地处巴山深处，解放前交通闭塞，“山高皇帝远”，官府管理松弛，常遭兵匪骚扰。集镇多次被破坏，致布局零乱，街道残缺。集镇被河流分为东西两部，由一拱桥联系。房屋大多为土木建筑，石板盖顶。附近盛产生漆、药材等山货，因而该镇是当地土特产的重要集散地。

双河塘镇是双门区公所和桥镇乡政府所在地。

（十）洄水湾镇

位于本县东南部，紫阳、岚皋两县交界处。该镇形成于清代，原属岚皋县管辖，民国三十二年（1943）始划归本县。街道长约350米，板石铺面，房屋多土木结构。解放前，由于地处边远，管理不便，常被兵匪扰害。民国年间，邻近之八道河一带广种鸦片，洄水湾镇成为鸦片贩运据点，恶霸阙治安拥兵割据，食利鸦片，官府无可奈何。解放后，面貌改观，由于权（河口）洄（水湾）公路的修建，结束了闭塞状态。洄水湾镇是洄水区公所和洄水乡政府所在地。附近建有本县最大的水电站——牛颈项水电站。有居民687人，其中农业人口79人。

（十一）斑鸠关镇

位于本县东南，因附近有一石斑鸠洞而得名。地处巴山深处，据八道河出口，扼川陕咽喉，系军事重地，清初即设关派兵驻守。该镇在光绪年间始成集市，街道长约250米，街道狭窄，最狭处两岸屋檐互相接靠。该镇原属岚皋县管辖，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称“斑鸠关砖坪辖，与邑境犬牙交错。”民国三十二年（1943）划归本县。镇内现有居民263人，其中农民133人。斑鸠关镇商业服务范围方圆百里有余，是小河、界岭、斑桃一带群众的主要交易场所。该镇是斑桃乡政府所在地，权洄公路由此经过。

第三章 乡村建设

紫阳乡村建筑，有其鲜明的地方特色。这些特色的形成，与本县的经济水平、地理条件、建筑传统、思想文化等特点相联系。

旧时紫阳土著较少，四川、江淮、湖广等地移民带来了各自家乡的建筑风格。紫阳山多坡陡、绝少平地，因而多吊脚楼、钥匙头。加上紫阳旧时少富商和达官贵人，因而大的庄院较少。紫阳耕地分散，生产水平低，工具落后，为便于耕种和管护，故地有多远，房有多远，居住比较分散。解放以前，封建迷信思想也较多地渗入了乡村建设，表现在择址、格局、内部结构等方面。

解放前，劳动群众居住十分困难。解放后，地主庄园和宗族祠堂分给了

无房农民居住。随着农村经济状况的改变，农民多次掀起建房热潮，居住状况不断改善。1978年，政府拨数百万元专款帮助贫困户建房，基本上消除了住茅棚、岩洞的现象。

第一节 村庄格局

在紫阳，农户除少数在河谷地带居住比较集中外，大部分村的居民都是单门独户，称为“片村”，即一条小河流域，或一座山坡居住数户或数十户，以组成一个行政村或组。

较大的村庄，集中在川道或集镇附近，往往一村有10~20户居住。50年代以后，因政区设置较以前为繁又形成若干新的居住中心。各乡镇政府驻地，往往形成较大的村庄。而且随之设置学校、卫生院、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

河谷地带多水田，且交通较便利，清乾隆以后出现数处地主庄园，最大的是洞河红岩口的陈家院子，占地约40亩。余如蒿坪河的杨家院子，盘厢河的庞家院子，规模都较可观。

山岭地区的农户往往依山就势构筑房屋，“如晨星落落，求所谓三家村者，无有焉”。（康熙《紫阳新县志》）但为了互相照应，户与户之间都尽量做到鸡犬相闻、声息相通。或者三、五户互相毗邻，间以少许竹木。因水为山岭居住的重要条件，所以住户多寻求在溪边、泉边建房。

住房的分布，与人口的分布相一致。因此，本县海拔1000米以上地区，住房分布稀疏，而500米以下地区则多稠密。特别是蒿坪川道、洞汝河谷、汉城丘陵一带，住房密度较大。

本县村院一般都有公用院坝，作为公用场所，并以此形成院落的中心。村院的入口，解放前往往还有一些小型庙宇，作为居民祭祀活动之处。大的村庄一般都沿河构筑房屋，以便于取水、洗衣等。

对山坡和台地的合理利用，是紫阳建筑的鲜明特色。不少房屋高低错落，并与环境谐统一，形成美观、实用的建筑群组。

紫阳解放后，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开展和一些村庄水毁后的重建，以及近期库区移民迁建的进行，单门独户的格局有所改变，集中居住的村庄逐渐增多。

第二节 农 舍

(一) 种类

窝棚 俗称窝帐棚，雅称观音合掌。这是解放前贫苦农民的一种简易住房，不择地基，结构简单，建造时选择一块3米见方的平坦地，在中间立一根柱子，然后在房屋4角搭4根圆木，交集于中柱的顶端，以圆木相间形成两坡水，再缚若干木条竹竿盖上茅草即成。这种窝棚，解放初，在八六道河、竹笆寨、铁佛寺、鸡公梁、鞍子沟、黄草梁、木竹坪和亮垭于等高山地区仍普遍存在。1978年后，人民政府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中拿出了数百万元为边远高山地区群众建房屋，县革命委员会还提出了“清除窝帐棚，取缔偏岩洞”的口号，现窝棚已基本绝迹，偶见者，已改为牛羊圈和装柴草的杂房。

巴岩偏棚 一般为乞讨者和极穷人家所住，利用天然岩洞搭成三面水的茅草棚，结构简单，建造方便。现在深山偶有所见，但都是作猪牛圈舍。

土墙房 用木板夹土，用力猛筑成墙，干后搭上檩椽盖上瓦（草）而成。取材易，投资少，是本县农户住房的主体。

架子房 也称木板房，多见于高山地带。除房上盖的瓦外，材料几乎全为木材。但也有架子立起后，在各柱空间装上板片夹上木竹篱笆，然后用三合泥浆涂刷成墙。解放前富人的大院，一般都是架子房。解放后，由于木材缺乏，造价上涨，已极少有人修建。

石墙房 除门窗、檩椽外，都用片石和三合泥（石灰、沙子、黄泥）浆砌而成。墙砌起后，再用石灰浆粉刷，在石料方便的地方多见。

小平顶房 房顶用混凝土打成平顶，美观大方，节省木材，便于农家晾晒粮食。

(二) 式样

长三间 三间房成一字摆开，中间的称堂屋，两边称耳房（套间）。三间房以堂屋为中轴展开，堂屋较大。又称“一把锁”，在农村较普遍。

钥匙头 系在长三间房一侧与之垂直加一厢房，形似旧时之开锁钥匙，故名。

三合面 是以正房和厢房组成的口型房屋，结构紧凑，但占地较多。

天井 是四座建筑物围成的四合院，中间成一口字，整个结构形若“井”字。通常按南北中轴线对称分布，关系分明，尊卑有秩。解放前，富人的院落，有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天井院组成建筑群体。本县红岩口陈家院子，由48个天井院组成。解放后民间建筑很少有天井院这种样式。

后八尺 是在正房后与正房接檐的房屋，实际上是正房的延伸，一般进深约2.07米，即8市尺，故名。

偏厦 是在正房侧修三面墙、一坡水的房子，一般作伙房。

（三）规格

房屋的开间（即宽）和进深（即长）没有具体规范，依地势、材料而定。一般四六开，即每间开间（宽）4.67米，进深（长）5.3米。近因缺乏大的木材，趋向于开间小而进深长，亦便于隔套间。

房屋的高低，依地势而定。民间不以尺寸记，而以板数记，一板为1市尺。高山地区一般为15~17板，河谷地带一般为19~21板。

阶檐的宽窄无定规，前阶檐一般为1.5米，后阶檐为83厘米，有明柱的房屋前阶檐为2.3米。任河流域因阴雨多阶檐较宽，便于编织等项活动和堆放柴禾等物。

门窗宽窄因房而定，老式房屋窗户较小，一般宽50~65厘米，高50~83厘米。耳门一般高1.6~2米，宽83厘米至1米，大门一般高2.3米~2.7米，宽1.5~1.7米。

第三节 厕所

旧时本县农村厕所十分简陋，除富裕人家有正式厕所外，一般农户均用茅坑、粪缸，既不利于积肥，又不卫生。解放后，农村厕所建设有了一定进步。70年代，本县曾在农村提倡修三用厕所，其意在积肥与讲卫生，有一定收获，但在大多数地区面貌依旧。

综合本县各地厕所的特点，可分为如下几类：

三用厕所 人、猪、羊共用，内分3单元，人、猪、羊粪归于一池。

两用厕所 人、猪共用，分为2单元，人粪、猪粪归于一池，这种厕所现较为普遍。

一用厕所 仅作人用，在农村较多。

茅坑 在房侧任意挖一土坑，上放石板或木板，周围置以草棚或其它遮掩物。现在边远和高山地区多见，河边地区少有。

粪缸 又称粪黄缸。将大木桶置于房后或房侧，上放木块，主要用于积人粪尿。另有一种与粪缸作用类似的是尿桶，主要用于小解。目前，粪缸和尿桶只在高山和边远地区可见。

第四节 畜 圈

（一）猪圈

本县农民对猪圈的重视不下于人宅，因养猪是一般农户主要的家庭副业，养猪不仅是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也是积肥的重要方法。其类型有：

拱型猪圈 在汉江以北的蒿坪、汉城、城关以及洞河4区广为分布，用石头或砖块砌制架拱。一般规格为宽1米，高1.6米，长2.7米左右。里壁稍宽，洞口留一小门。洞外面积大小不等，以砖石砌一方形矮墙，主要供猪晒太阳用。

单面式圈舍 三方墙，一方板壁，进、开分别为2.7米和4.7米，猪舍内分隔为板圈和土圈两间。板圈下有一粪池。板圈主要用于养猪。土圈可用来养牛、猪和羊，也便于积存干粪。在任河沿岸多见。

（二）牛圈

一般为土木结构，长4.7米，宽4米，上有小楼存放牛草。高山的牛圈一般不留窗户，以利越冬防寒。

（三）羊圈

因本县无圈养羊的习惯，因而羊常与牛或猪同圈。

第四章 建工与建材

第一节 建筑设计队伍

本县解放前无建筑组织，凡工程由掌墨师（技师）揽活，召集各类工匠修建，

工程结束即解散,没有统属关系。稍大一点的工程本县无力承担,雇请川、鄂等地工匠修建。工匠分泥、木两行,自己带工收徒。施工无图纸,只打毛样。民国年间县城较有名的掌墨师有杨帮成、龙正铭、郭兴恒等。

1950年7月12日,全县主要建筑工匠60余名成立了县建筑工会。1956年县建筑工会把全县300多名工匠统一组织起来。当时的建筑工会不单是群众福利组织,而且兼管设计、包工和组织施工。1958年,成立国营建筑公司。70年代后期,建筑队伍有了很大发展,现在,全县有各种建筑施工企业26个,其中县城7个,区、乡(镇)19个,达到国家建筑施工企业标准的两个。主要有以下几个企业:

县建筑工程公司 属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是县内最早的企业之一。初有300名工人,1961年因国家经济困难下马,仅留下76名工人。经整编,改为紫阳县建筑队,属集体所有制,并与解散后的原石工队部分人员合并,人数约100人。至1978年,职工人数增加到198人,成立了建筑设计小组,自此开创了按图纸施工的先例。1979年改名为县建筑工程公司。1980年,全公司职工达283人,竣工面积9326平方米,产值1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937元/人,实现利润75300元,为历史最高水平。至1985年,兴建平房、楼房165幢,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工作量累计总值1380多万元。现有职工215人。

县建筑公司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较强,建筑工艺由修土木、砖木、石木及混凝土结构走向修框架结构房屋,1983年经地区考核,定为四级建筑企业。公司下设土建工程队4个,汽车运输队、预制厂、木工厂和机械修理、电器安装队各一个,设有财务、材料、生产、行政科室4个。现拥有固定资产46.09万元,有汽车、打夯机、翻斗车、电动机、砂浆搅拌机、卷扬机、吊车、刨床、打眼机及钢模钢架板为主的建筑机械36台(件),技术装备率为571元/人。县城内的县政府办公楼、商业服务楼、烟草公司综合楼、一中教学楼、冷库、工商行办公楼、税务楼以及县电影院、百货公司仓库、经委综合楼等高大建筑物,都是由该公司建造。

城关建筑工程队 于1979年组建,由城关镇零散工匠组成,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有职工70人,属四级建工企业,是县内建安工程主要施工队伍之一。1983年竣工面积2555平方米,产值44.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259元/人,固定资产105万元。主要建筑施工机械有汽车、砂浆机、搅拌机、钢筋弯曲机、切割机、少先吊车以及卷扬机等。年施工量为4000平方米,产值60万元以上。近几年来,在县内承建的有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宿办楼、民政局宿办楼、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楼和县印刷厂厂房等工程。现有固定资产12.9万元,职工102人。1985年施工总值62万元,利润0.18万元。

紫阳县建筑设计室 1972年1月，县建筑公司报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司内成立设计室，当时仅有工作人员5名，只能搞二层以下的砖木、砖混结构建筑图。1976年3月，紫阳县设计室成立，最初工作人员3名，在县计委直接管理下搞设计工作。后归城建局管理。同年，建司设计室因人员变动和技术力量较差而结束设计工作。全县除汽车站、县人行、一中教学楼、矿产公司楼由外地设计室设计外，其余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楼房都是由该设计室设计。影响较大的工程有服务大楼、县政府办公大楼、紫阳电影院、百货公司大楼。建筑造价100万元以上的工程有水泥厂，50万元以上的有服务大楼。现设计室有工作人员13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名（大专2名、中专4名）取得了技术职称的6名（助工1名，技术员5名）。

第二节 建 材

（一）石材

本县石材资源丰富，各地皆有，广泛用于建筑。按其性质，可分为岩石和板石。

岩石 本县岩层复杂，种类繁多。花岗岩主要用于基础、闸坝、桥墩、台阶、路面，也有用于修建围墙和纪念性建筑物的。砂岩主要用于基础衬面、踏步、人行道等。碎屑岩主要用于砌筑墙体。石灰岩主要用于基础变、桥涵。

紫阳板石分布及特点

表13~1

名 称	主要分布地区	特 点
绿 板 石	界 岭、 铁 佛 寺	强度高，抗风化力强。表面光滑，花纹清晰，美观。重量轻，易开采加工。
黑 板 石	毛 坝、 高 滩	强度高，表面光滑，抗风化力强，色纯，轻。
青 灰 板 石	城关、焕古、 前河、瓦房	强度较高，表面光滑。易开采加工，轻，抗风化力强。
黄 板 石	毛 坝	轻，易风化，强度低。

质岩中的石岩主要用于建筑物的衬面和铺砌路面。麻片岩主要用于碎填石和人行道石板等。

板石 全县境内广泛分布,有绿、黑、青、黄4色。绿、黑、青3色板石强度较高,黄色次之。其分布情况及特点性能如上表。

本县板石重量轻,强度高,易开采,抗风化,防水湿,价格便宜,能就地取材,在民用建筑中广泛采用,并形成地方特色。1980年,本县在毛坝乡桃园村建立板石加工厂,对外试销中,受到外商好评。中国贸易总公司为支持毛坝板石厂扩大生产,给予机械投资50万元,购买了汽车、抛光机、磨光机、切割机、推土机、压风机。目前,该厂在全县多处设点加工收购,年产量达7万平方米。

(二) 河砂

本县河砂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汉江、任河、渚河河床。汉江砂石储量丰富,质优价廉,是建筑工程中比较理想的砂源。任、渚两河之砂含泥重,须经冲洗加工后方可用于建筑。

(三) 砖瓦

据曹家坝遗址出土文物鉴定,早在东汉时,本县就用砖瓦作为建筑材料。本县用砖瓦作建材较多的地方是汉江沿岸、川道地区。解放前,砖瓦多手工生产,产量低。1965年以后,本县开始机砖生产,仍无法满足需要,用户多从汉中、宝鸡一带购进。

(四) 茅草

茅草主要用于盖房,所盖之房称为草房,高山较多。

(五) 木竹

木竹主要产于高山,作建材一般用于夹隔墙、作楼笆等。

(六) 木材

木材是本县主要的建筑材料,用途广泛。

（七）水泥

详见工业志建材工业章。

第五章 库区移民迁建

安康水电站建于汉江上游的火石岩，以发电为主，兼顾航运、水产养殖、防洪和灌溉等综合效益。紫阳是安康水电站最大的淹没县，库区在县内干流和支流库岸线迂回230公里，涉及6区1镇、22乡、89个自然村、249个生产组，共淹没耕地8880亩。在农村，需搬迁村民1547户、7922人，拆迁房屋124400多平方米。需搬迁5个集镇，县城的三分之一，10个乡政府机关。搬迁集镇和县城居民2069户、7726人，拆迁房屋63096平方米。淹没全民、集体、行政、企事业单位212个，涉及职工3055人，拆迁房屋146600多平方米。此外，还淹没成片经济林2046亩，零星树木24.8万多株，以及多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交通道路、输电线路、广播邮电设施、乡镇企业和码头、渡口、文物等建筑设施。

1984年6月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下达本县的移民迁建总投资为5325.13万元（不包括交通、邮电、广播、文物、供销、粮食等专项投资），分项目是：

农村迁建 共2492.41万元，村民个人补偿711.48万元，主要用于移民户修建新房和搬迁；集体补偿费1730.93万元，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实现长治久安。

集镇迁建 共1398.58万元，居民个人补偿381.08万元，主要用于建房和搬迁；机关单位补偿624.70万元，用于机关迁建；公共设施392.80万元，用于集镇、乡址的征地和公共设施的修建。

县城迁建 共1271.41万元，居民个人补偿177.70万元，机关单位补偿324.35万元，公共设施769.36万元。

需搬迁的集镇是：洞河镇，迁往三台山；瓦房店镇，迁往悬鼓湾；汉王城镇，后靠；芭蕉口镇，迁往河对岸小中林沟；红椿坝镇，迁往营盘梁。

需搬迁的乡（镇）政府是：石坝、前河、洞河、红椿、江河、芭蕉、汉城、瓦房、和平、城关镇。

需搬迁的区公所是：洞河区公所。

至1985年底，迁建工作的进展如下：

农村 移民搬迁3968人，其中本组后靠3207人，县内分插311人，县外远

迁450人，移民新建房屋75300平方米。

县城 居民搬迁1628人，建新房17100平方米，机关搬迁职工873人，完成建房面积18100平方米。

集镇 居民搬迁725人，建新房17100平方米，机关搬迁职工316人，完成建房面积12600平方米。

瓦房、和平、前河3乡（镇）的政府机关已搬至新址。

为加强对移民迁建工作的领导，县成立了移民办公室，定为临时性常设机构，各移民区也成立移民办公室。

卷十四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本县地处巴山腹地，交通闭塞，土地瘠薄，经济落后，财政长期入不敷出。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推行“一条鞭法”，本县额定地丁均徭银2630.8两。明末清初，天灾兵燹频仍，人民流亡过半，赋税剧减。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实收赋税只占额定赋税的22.5%。乾隆二十年(1755)后，外省移民大量迁入，荒地垦殖殆尽，但赋税仍征不足额。同治、光绪年间，每年只能征收额定赋税(银)2489.3两的25%左右，财政自给率平均为53.4%，每年由陕西布政使司拨银508.6两予以补贴。

民国初年至二十年(1931)前后，本县兵连祸结，民不聊生，财政入不敷出更加严重。民国三十五年(1946)财政预算不敷款为4193万元(法币，下同)；民国三十六年(1947)为49442万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为144632万元，比民国三十五年增加33.5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多年来，本县经济有一定发展，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农业生产条件恶劣、文化技术落后、人口素质差、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经济发展速度很慢，仍属贫困地区。财政入不敷出状况至今尚未改变。1985年与1953年比，财政收入(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4.5倍，财政支出增加19.4倍，财政自给率呈下降趋势，1953~1957年为77%，1958~1962年为81%，1963~1965年为105.2%，1966~1970年为64%，1971~1975年为55%，1976~1980

年为30%，1981~1985年为22%。国家为扶持贫困山区，每年给予本县大量补贴，1953~1985年共补贴9946.9万元，平均每年301.4万元，等于历年财政总收入1.5倍。

第一节 体 制

明清时期，财政由朝廷统一管理。其管理办法，明代无考，清嘉庆五年（1800）前收入上解，支出按季由陕西布政使司拨付。嘉庆五年（1800）后实行收入按比例留用和上解加定额补贴办法^①。每年分上下两期将收支情况造册上报备查。

民国初承清制，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确切年代不详）建立县级财政，实行预算管理，其管理办法未见记载。

本县解放后，1953年前实行收入全额上解，支出由上级拨款，年终向安康专署报帐办法。1953年建立财政预算管理体制。1953~1957年实行核定收支、节约上交、超支由上级补贴办法。1958~1962年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办法（留成比例：1958年为100%，1959年为64%，1960年为63.1%，1961年为100%，1962年将总收入中的工商税减除后留成74.4%）。1963~1965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办法，即将企业收入、农业税收入作为县级财政的固定收入，工商税作为中央和地方的调节收入，上级核定收支指标，县级入不敷出时由上级补贴。1966~1970年实行定收定支、节余上交、超支补贴办法。1971~1979年管理办法虽几经调整，但仍未改变统收统支的管理模式。1980~1984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5年不变办法：（1）将企业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收入作为县财政固定收入，工商税作为上下级间调节收入（本县入不敷出，工商税全额留县）；（2）地方统筹基本建设等16项支出不进入县财政包干，由上级下达专项拨款指标；（3）凡因中央和省为调节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如调整物价、调整工资、调整税制等）对县财政收支引起不平衡时，由县财政自求平衡。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5年不变办法，具体作法与上一个包干期无多大变化。

第二节 收 入

明清时期，田赋、均徭、丁银（统称地丁正银）是本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

^①茶课、盐课、地税、畜税、牙税、课程及更名均折等项100%上解；地丁银12.8%上解，87.2%留用；每年补贴银508.6两。

源，其次为耗羨银。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实收地丁银618.1两，道光二十年（1840）地丁存留银299两（占地丁银总额的60%）。同治、光绪年间地丁存留银434.8两（占地丁银总额的87.2%），民更一五耗羨银74.8两。

民国初期，地丁银仍为本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民国十四年（1925）征收地丁银501.5两，更名均折银5.3两，药味银2.7两，耗羨银76两，盐课87.9两，茶课127.3两，差徭银376.2两，禄米改折征银123.3两，地丁更名加捐二成银101.4两，畜税300元（银元，后同），屠宰税1150元，契税2600元，其留解数字不详。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地丁正银与茶、盐课合并征收，统称田赋，折银币2413元（茶、盐课占25%），其他收入未见记载。抗日战争期间，本县商业贸易较前繁荣，工商税稍有增加，民国三十三年（1944）财政收入453.8万元（法币，后同），其中：税课收入占7.5%（包括屠宰税、营业牌照税、房捐），分配县市国税收入占23.4%（包括田赋、营业税、印花税），国税附加占0.2%（契税附加），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占2.9%，其他收入占66%。解放战争期间，通货恶性膨胀，贸易萎缩，工商税减少，财政入不敷出严重。民国三十五年（1946）收入7512.5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8.6%（屠宰税占8%），分配县市国税收入占9.6%（田赋占7.5%，营业税、印花税占2.1%），国税附加占0.5%，规税收入占12%，财产及孳息收入占13.3%，其他收入占0.1%，预算不敷款占55.9%。民国三十六年（1947）收入71509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5.7%（屠宰税占5.6%），分配县市国税收入占12.4%（田赋占10.1%，营业、印花税占1.7%），国税附加占0.1%，信托管理收入占2.2%，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占3.9%，其他收入占6.5%（县级公粮收入占6.4%），预算不敷款占69.2%。民国三十七年（1948）收入274347.6万元，其中：税课收入占8.9%（屠宰税占7.7%），分配县市国税收入占21.7%（田赋占18.2%，营业、印花税占3.1%），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占7.3%，其他收入占9.4%，预算不敷款占52.7%。

本县解放后，随着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增长，农业税比重下降。1953~1985年财政总收入6595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69.5%，农业税占28.1%，其他收入占2.4%。

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期间，财政收入314.8万元，其中：工商税占52.2%，农业税占40%（1953年农业税由上级财政管理，未列入本县收入）。1958~1962年“二五”计划期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财政工作中出现了片面追求高积累、高速度的不正常现象，5年共收入1095.3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70.2%，农业税占25.2%），剔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一五”期间增长196.2%，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增长367.9%。1963~1965年为克服“左”倾错误给国民经济造成的困难，中央决定对国

民经济实行调整，本县调减了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停办了一批在“大跃进”中盲目兴建的工厂，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大幅度下降，3年共收入536.7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66.8%，农业税占30.7%），平均年收入比“二五”期间下降18.3%，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下降22.3%。1966~1970年“三五”计划期间，财政收入剧减，5年共收入660.9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57.4%，农业税占41.2%），平均年收入比三年调整时期下降26.1%，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下降36.6%。1971~1975年“四五”计划期间境内因修建襄渝铁路，工商业经济形势有所好转，财政收入1325.9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72.8%，农业税占26.1%），比“三五”期间增长100.6%，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增长154.5%。1976~1980年“五五”计划期间，收入1438.3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77.5%，农业税占21.7%），比“四五”期间增长8.5%，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增长15.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经济有所发展，财政收入增长，1981~1985年“六五”计划期间，收入1223.1万元（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占67.9%，农业税占29.1%）。剔除不可比因素（粮食企业经营性亏损和粮油差价补贴自1984年由上级财政下放县财政管理，两年亏损及补贴共418.9万元）后，比“五五”期间增长14.2%，其中，工商税和企业收入增长12.2%。

第三节 支 出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官吏、衙役的薪俸，统称俸工银。清同治、光绪年间，年支出银954.4两，其中：官吏薪俸、养廉银及衙役工食银占85.5%（知县1名，年俸20.4两，典史1名，年俸26.4两，训导1名，年俸40两，养廉银74.8两；衙役110名，工食银654.8两），其他支出占14.5%（廩生月粮银65两，走递夫马银25.7两，驿站银14.6两，春秋祭祀银15.7两，孤贫口粮布花银15.5两，乡饮酒礼银1.1两，时宪书银0.4两）。

民国初年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财政支出情况未见记载。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期间，由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财政支出中公务员役生活补助费逐年上升，其他费用因被挤占，均呈下降趋势。民国三十三年（1944）支出总额为377.3万元，其中：行政费占31%，工务员役生活补助费占27%，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占15.7%，保安费占12.6%，经济建设费占1%。民国三十五年（1946）支出总额为7512.5万元，其中：工务员役生活补助费占57.5%，行政费占14.6%，保安费占11.8%，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占6.1%，经济建设费占0.9%。民国三十六年（1947）支出总额为71509万元，其中：工务员

役生活补助费占75.6%，行政费占11.1%，保安费占2.5%，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占2%，经济建设费占0.1%。民国三十七年（1948）支出总额为274347.6万元，其中：工务员役生活补助费占81%，行政费占9.4%，保安费占3%，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占2.5%，经济建设费占0.2%。

本县解放后，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导下，财政支出重点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教育、文化、卫生事业。1953~1985年财政总支出16185.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33.9%（工业占6.8%，农业占22.9%），文教卫生事业费占30.2%（教育占19.2%，卫生占6%），行政管理费占21.6%，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占9.2%，其他费用占5.1%。

1953~1957年共支出407.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7.9%（工业占2%，农业占5.9%），文教卫生事业费占30.3%（教育占24.3%，卫生占5.5%），行政管理费占55.7%，抚恤与社会救济占5.9%。1958~1962年盲目扩大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造成很大浪费，5年共支出1347.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47%，文教卫生事业费占22%，行政管理费占24%，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占4%），比“一五”期间增加2.3倍，其中：工业投资增加17.2倍，农业投资增加13.8倍。1963~1965年中央决定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本县停止了基本建设投资，压缩了对工农业的投资，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为帮助群众克服暂时困难，适当增加了社会救济支出），3年共支出510.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17%，文教卫生事业费占27.7%，行政管理费占34.5%，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占17.7%），年平均支出比“二五”期间减少36.9%，其中：工业投资减少89.9%，农业投资减少65%（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增加2.1倍）。“文化大革命”前期（1966~1970年）财政支出失去控制，一些事业费和生产支出未按计划组织实施，出现预算结余较多的不正常现象，而居民下放和搞“大批判”的支出却不受计划限制，仅居民下放费用就超过预算1倍多（预算为37.7万元，实际支出78万元）。1971~1980年为了尽快改变本县经济落后面貌，增加了基本建设和工农业投资，但由于对一些重大投资项目事前未做可行性调查和论证，导致投资效益不佳，造成资金浪费，10年共支出7199.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42.5%（基本建设投资占6.8%，工业占4%，农业占27.8%），文教卫生事业费占27.9%（教育占17.9%，卫生占6.4%），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占9.2%，行政管理费占16.6%。1981~1985年共支出5681.5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占26.6%，文教卫生事业费占35.8%，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占9%，行政管理费占22.2%），比“一五”期间增加12.9倍，其中：经济建设费增加46倍（工业增加12.2倍，农业增加47.5倍），文教卫生事业费增加15.5倍（教育增加11.6倍，卫生增加13.2倍），抚恤与社会救济费增加20.2倍，行政管理费增加4.6倍。

第二章 税 收

明清时期，本县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税，分地丁正银和茶课银两项，占赋税总额的85.5%，额外附征禄米、耗羨银等；工商税有牙税、畜税、盐课、地税、课程等项，占赋税总额的14.5%。

民国初承清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地丁银、茶课、盐课等项合并，统称田赋，改征银为征银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赋税分4类：一是国税，包括货物税、印花税、所得税、过分利得税、遗产税等；二是省税，包括田赋、契税、房捐、屠宰税、牲畜营业税等；三是县税，包括田赋附加、营业牌照税等；四是苛捐杂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着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实行合理负担合理征税，同时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本县开征的农业税包括正税和地方附加；工商税几经调整，现征收种类有：产品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工商所得税、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建筑税等。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税收总额中工商税比重增加，农业税比重降低。

1953年，工商税占58.8%，农业税占41.2%；1985年，工商税占84.8%，农业税占15.2%。

第一节 农业税

（附：地方附加）

（一）明、清时期

1、地丁正银、茶课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推行一条鞭法，本县额定地丁均徭银2630.8两（遇闰加银159.4两）。清初仍按明代所定赋额征税，减除荒银后，康熙二十七年（1688）实征地丁均徭银590.9两（遇闰加银32两），征茶课银127.3两。道光二十年（1840）实征地丁均徭银498.4两（遇闰加银19.3两），征茶课银127.3两。咸丰、同治、光绪年间（1851~1908）额征地丁银2489.3两（遇闰加银144两），除荒银后实征498.4两（遇闰加银27.4两），征更名均折银5.3

两，征茶课银127.3两。

2、额外附加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额征禄米71石（约合21.3吨）。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实征禄米26.4石（约合7.92吨）。道光二十年（1840）实征禄米29.4石（约合8.82吨）。咸丰、同治、光绪年间（1851~1908）实征禄米29.4石（约合8.82吨），征更名均折耗羨银0.4两，民更一五耗羨银74.8两（遇闰加银4两）。

（二）民国时期

1、田赋

民国十四年（1925）征地丁银501.5两，更名均折银5.3两，茶课银127.3两。民国二十二年（1933）将地丁银、更名均折银、禄米改折银、茶课、盐课合并，统称田赋，改征银为征银元，共征洋2413元（每两银折洋2.70元）。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定赋额为80949元（包括附加在内）。民国三十年（1941）因货币贬值遂改征实物，每元折征包谷2.4斗（合72公斤）、稻谷2斗（合60公斤），全年共征包谷17270石（合5181吨）、稻谷1767石（合530.1吨）。民国三十一年（1942）提高征实比例，每元折征包谷4.2斗（合126公斤）、稻谷3.5斗（合105公斤）、全年共征包谷8080石（合2424吨）、稻谷21599石（合6479.7吨），比上年增赋55.9%。三十六年（1947）改定赋额为38130元，全年共征包谷3480石（合1044吨）、稻谷4167石（合1250.1吨）。

2、附加

民国十四年（1925）禄米改折银123.3两，耗羨银76两，差徭银376.2两，地丁更名加捐二成银101.4两。民国二十二年（1933）田赋改征银元后，征田赋附加2413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赋、军、公粮同时征收（军粮记入杂捐类），每赋1元征公粮包谷1.2斗（合36公斤）、稻谷1斗（合30公斤），全年共征公粮包谷2308石（合692.4吨）、稻谷6171石（合1851.3吨）。民国三十六年（1947）改订赋额后，征包谷1392石（合417.6吨）、稻谷1667石（合500.1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85）

1、农业税

1949年11月末，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紫阳县城，随之建立人民政权。12

月24日县人民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城关、洞河、瓦窑、蒿五、高滩等5个区立即筹集大米14万斤（合70吨），以备急需；同时根据新解放区合理负担政策，以原有土地面积及产量为基础，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办法，全县共分派负担折大米1887吨；1950年县政府根据摸底调查之地亩及产量数，确定全年公粮任务为2689.5吨，由各阶层按不同比例分担，其中贫农负担7%，中农负担15%，富裕中农及富农负担25%，地主负担50%，并规定凡外逃地主、匪特，其公粮由佃耕其土地者代交；老残孤寡及无劳力者，全年粮食收入人均不足60公斤可免交，全县免征1.3万余户，占应征户的33%。1951年本县开始土地改革，1952年下半年进行查田定产。在全县土地分类划等、核定地亩、查定产量等工作尚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本县农业税征收以乡为单位，组织有基层干部、各阶层代表、农民积极分子等参加的调查评议委员会，逐户核实农业人口和粮食产量，然后按《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办理，依率征税，每年征粮约4000吨（折合大米数）。1953年查田定产结束，规定各农户按查定的产量依率纳税，一定3年不变，全县征粮3500余吨（折合大米数）。1957年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指示，本县税额加成7%征收，不再计算农业人口的增减（按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户人口计算），农业税额的计算改为以当地中等主粮收购价折算成人民币，不再规定主杂粮折合率。社、户交粮，依质论价折抵税额。1958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农业税征收由金额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经陕西省核定，本县在1957年计税常产基础上提高12%作为新的计税常产数，平均税率9.5%（1957年计税常产35468吨，调整后为39758.5吨，税额3777吨）。1961年据陕西省安康地区指示，本县农业税进行调减。调减对象是：①县办大型基建占地（如兴办交通、水利、厂矿、文教等事业占地）；②因水土流失不能再耕的土地；③社员自留地（包括公共食堂菜地）；④农业税负担超过农副业总收入18%的生产队。调减后本年应征农业税（主粮）3750吨，后因将岚皋所属社队仍划归岚皋管理（1958年曾将岚皋部分社队划入本县），本年实征2768吨。1962年安康地区据省财政会议“以丰补歉”精神，核定本县农业税征收任务为2857吨，较上年实征数略高，本县将606个生产大队的税额，分别不同经济、地理条件按下列比例调整：农业税额占常产4%的大队按常产增加2%；不到5%的大队增加1.5%；不到6%的大队增加1.2%；不到7%的大队增加0.8%；7~10%的大队不再调整；不满11%的减少0.5%；不到12%的减少1.4%。1965~1971年，由于生产队规模变动（或合并或分划）以及社、队基本建设和国家公路、铁路建设占地较多，部分社队的农业税额需调整。经上级批准，本县部分社队农业税在

“总额不变，自行调整”、“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指导下，或高调或低调，以期负担合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无政府主义的影响，1967年农业税入库数仅占任务的36.5%，1968年占62%，甚至有非法挪用税款者。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国家除了由财政直接或间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外，还采取农业税征收实行起征点及减免税等措施，以减轻农民负担，本县是全省实行农业税起征点试点县之一，经过试点工作，制定了全县农业税起征点的标准及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1) 农业税起征点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人均粮食或现金分配收入数为标准：杂粮队人均170公斤，半杂半稻队200公斤，稻谷队225公斤，现金收入人均60元；凡粮食和现金均不达标准的队免征，专业蔬菜队以现金收入为标准，达标准的队按应征主粮折收现金（每斤主粮价0.138元）。

(2) 以粮食收入为标准的队，其粮食收入以1976~1978年平均产量扣除籽种（按决分实际数）、饲料（牛每头留25~40公斤，猪每头留35~50公斤，种猪每头留75公斤）、生产用粮（按总产1~2%计算）3项后再进行计算。

(3) 对人均粮食收入在起征点以上，而人均现金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队，因交纳农业税而人均口粮下降（杂粮队下降到170公斤以下，半杂半稻队下降到200公斤以下，稻谷队下降到225公斤以下），其农业税减征（杂粮0.625公斤折主粮0.5公斤，减征税额以不降低口粮为准）。

(4) 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后，凡已经批准的免征队，即使当年生产较好、口粮和现金收入较高，仍不征税；凡已确定征税的队，因当年遭灾歉收，口粮和现金收入均降到起征点以下的队，按受灾程度如实减免。

自1979年农业税征收实行起征点以来，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民获得了休养生息的机会，起到了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落实，农业税征收办法也随之改变，1984年起恢复实行起征点前原社、队的计征任务，并按承包户的粮食产量，将计征任务划拨到户。1985年起，农业税改收代金，不再征收粮食。建国后部分年份农业税征收情况见表(14~1)。

2、附加

本县解放后，随农业税征收的地方附加，主要用于举办地方公益事业，其征收比例因时而异。1950年初为15%，后调为25%。1951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不得超过20%。1958年订为不得超过15%；在集中种植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的地区，可高于15%，但最高不得超过30%。1957~1960年为15%。1961~1965年为9%。1963年改为13%，执行至今。

第二节 工商税

表14~1

年 份	额征数(吨)	减免(吨)	年度预算(万元)	年终实收(万元)
1953	3566.5	84.5	—	55.0
1957	3516.0	129.0	49.8	39.8
1962	2857.0	—	54.5	57.5
1965	2857.5	—	55.9	55.9
1970	2859.0	490.0	65.4	63.5
1975	2836.0	600.0	61.8	43.3
1980	2964.5	1322.5	50.1	49.2
1985	—	—	51.6	55.2

(一) 明、清时期

清道光二十年(1840)征课程银4.2两,牙税银4.8两,畜税银8~9两,盐课银125.2两。咸丰、同治、光绪年间(1851~1908)征课程银4.2两(遇闰加银0.35两),牙税银6.3两,畜税银9两,地税银18.8两,盐课银87.8两。

(二) 民国时期(附:苛捐杂税)

民国十四年(1925)征药味银2.7两,盐课银87.9两,牙税银26.3两,畜税300元(银元,下同),屠宰税1150元,契税2600元。民国十四年(1925)后各税征收情况如下:

货物税 民国二十年(1931)开征统税,民国三十一年(1942)开征战时消费税,民国三十四年(1945)废统税和战时消费税,改征货物税。是年安康货物税分局分配本县货物税预算总额为141万余元。开征的品目有茶叶、纸、饴糖、竹木、陶瓷、皮皂、烟叶、土酒等项。茶叶系大宗消费品,属货物税主要固定税源,税率初为15%,民国三十四年(1945)停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恢复征收后定为10%,民国三十六年(1947)复为15%。

营业税 民国十七年(1928)开征,系将牙税、当税、屠宰税合并征收。民国政府修订营业法规定:凡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税者,利率为1~3%;按营业资本额计税者,税率为2~4%。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除银行、银号、钱庄业、典当业以营业资本额4%计征,牙行业以营业总收入额6%计征外,其它行业一律按营业总收入额3%计征。

所得税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颁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本县从是年11月1日起开征。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范围：①营利事业所得税；②薪给报酬所得税；③证券存款所得税；④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⑤过分利得税。本县所得税的控制管理范围主要在县城和汉江沿岸，兼及瓦房店、高滩等较大的乡镇。

印花税 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政府颁布《印花税法》，本县于翌年下半年开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征收1.3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预算为9.2万元。

遗产税 本县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征，其税率视遗产总额而定：凡遗产总额在5万元以下者，税率1%；超过5万元者，按其超过额分16个级距计征，最高一级为超过1000万元以上者，税率50%。

营业牌照税 营业牌照每年更换一次，同时征收牌照税。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实收营业牌照税5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预算为19.6万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预算为160万元。

屠宰税 清末民初称肉厘，后称肉税，再后称屠宰税。初按牲畜屠宰头数征税，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从价计征，税率5%。三十四年（1945）12月改定税率为8%。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三十一年（1942）4月国民政府颁布《筵席及娱乐税法》，税额由顾客负担而以营业人为代交义务人。筵席税率为15%，娱乐税税率为3%。本县主要对县城和部分乡镇所设饭菜馆征收筵席税（娱乐税因不具备纳税条件，故未开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实征5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预算为27.4万元。

牲畜营业税 又名牲畜交易税。税率5%。按牲畜交易实价计征。民国三十七年（1948）本县预算为3000万元。

房捐 又名房产税，税率分自用与出租两项，自用房屋税率为2%，按季据房产总值计征；出租房屋，税率20%，按租金计征。民国三十五年（1946）本县实征36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预算为48.5万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预算为97万元

附：苛捐杂税

民国年间，本县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民国三十六年（1947）城区乡所负担的派粮派款项目达22项，名目繁多，计有：追加不敷款、烟毒自治款、乡薪款、哨丁饷款、户籍及保杂款、二次烟毒款、三次烟毒款、保长新旧杂支款、

自卫连款、自治紧急款、直属队菜款、地方不敷款、一次烟毒自治用款、原派一次员工粮、二次员工粮、保工粮、哨丁粮、直属队丁粮、建筑城碉粮、农会粮等。兹择其大端撮录如次：

军饷 向为杂税之冠，初为临时派捐，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随赋带征军粮，每赋1元征稻谷2.1斗（合63公斤）、包谷2.3斗（合69公斤），全年征稻谷12959石（合3387.7吨）、包谷4425石（合1327.5吨）。民国三十六年（1947）田赋调整后，征稻谷3095石（合928.5吨）、包谷2831石（合849.3吨）。民国三十二年（1943）起，军粮中又增加供地方驻军及民团使用的一项，初称大户加借，后改称自卫公粮或绥靖公粮，仍随赋征收。民国三十二年（1943）征小麦880石、稻谷1262石（共折合642.6吨），为田赋的12.5%。民国三十六年（1947）征稻谷1111石、包谷928石（共折合611.7吨），为田赋的30%。民国三十七年（1948）征包谷1740石、稻谷2083石（共折合1146.9吨），为田赋的50%。

军饷除军粮外，还有征募军鞋等项。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伤兵之友社向全省征募军鞋5万双，本县同年11月27日开始征募，数额不详。民国三十七年（1948）摊派冬服费30余万元，又派大军过境赔累款47万余元。

员工警卫捐 民国三十年（1941）起，每年派粮37300石（合11190吨），时有粮赋附加4倍加征之说。

劝募党务基金 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国民党紫阳县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劝募党务基金办法，在全县公教、兵警人员中劝募，规定无论是否国民党员，均得交纳。征缴办法：（1）各级公教人员本年2月份所得之食粮包谷，每斗抽缴1升（合3公斤），兵警及公役每人亦以1升为标准；（2）县级各单位由县府于拨发2月份公粮时代为扣缴；（3）乡中心学校及中学由各校扣缴；（4）乡、保长由各乡公所集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85年）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细则》，本县于是年开征营业税、工商业税、货物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8种税。1953年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本着“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国家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内容包括试行商品流通税和调整某些税率等；是年，本县开征商品流通税，同时征收货物、工商业、印花、屠宰、牲畜交易、使用牌照、利息所得等税。1958年国家实行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后，本县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使用牌照

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等7种税。其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负担，1966年停止集市交易税、文化娱乐税。1973年税制改革后，本县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等5种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国家对税收制度采取一系列调整和改革措施，内容包括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等项。本县于1983年对部分国营企业试行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即利改税的第一步），1984年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开征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等新税种。1985年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等税种。到1985年底，本县开征的税收已发展到20种，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烧油特别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公益事业费。

由于工商经济内部结构的变化，各时期工商税总收入中，各项税收所占比重变化较大。1953年工商税总收入中，货物税占63%（其中茶叶税占76%），工商业税占27%，屠宰税占7%；1964年工商统一税占68%（其中茶叶税占40%），工商所得税占13%，屠宰税占13%；1983年工商税占86%（其中茶叶税占25%），工商所得税占7%，屠宰税占4%。几个主要税种之税率、税源变化情况如下：

货物税 解放初期，本县厂矿企业不多，货物税税源主要有茶叶、原竹、石炭、陶器、土纸、土布、粮食、植物油、生漆、生皮、鞭炮、焚化品等。1953年修正税率为茶叶25%，原竹、石炭5%，砖瓦、陶器8%，土纸7%，土布9%，粮食2%，植物油、生漆12%，鞭炮20%，焚化品50%。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分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4部分，以从事工商营利事业的单位和个人为征税对象。一般对固定工商户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小摊贩征收摊贩营业牌照税，对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行商征收临时商业税。营业税分行业计算，共分104个行业，最低税率为1%，最高15%，所得税按营业年度的利润总额依21级累进税率计征，最低税率5%，最高30%，摊贩营业牌照税按摊贩的资本多少，分等评级，按级定税，并发给摊贩营业牌照，按季收税；临时商业税实行起征点，凡按日或按次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都应按规定税率计征，起征点最低5元，最高20元，税率最低4%，最高8%，实行工商统一税后一律定为10%。

印花税 其税目1950年初为30个，7月并为25个。应贴印花的凭证，依其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比例贴花的税率分为万分之一、

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三；定额贴花的税率分为2分、5分、2角、5角。1953年税制修正后，部分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屠宰税内征收。1958年税制改革后，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税种消失。

文化娱乐税 本县1958年开征，1966年停征；税率：电影5%，其它2%；纳税户有县电影院、汉剧团。

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是将原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临时商业税合并简化而成。以农业产品流转额和服务性营业收入额为课税对象。主要品目和税率是：茶叶、土烟叶40%，白酒60%，饴糖27%，粮食4%，麦粉10%，银耳35%，土布8%，麻布15%，生皮20%，生漆16%，植物油12.5%，猪鬃16%，土纸、原木10%，陶瓷、砖瓦11%，原竹、电力、其它工业品5%，石炭7.5%，鞭炮35%，焚化品55%，商业零售3%，搬运、装卸、交通运输2.5%，建筑、加工、修理、缝纫、弹花、印刷、照像、理发、篆刻3%，饮食、旅店5%，代理购销7%，临时商业10%（起征点7元）。工商统一税从1958年起至1973年初简并为工商税共征收15年。

工商税 1973年开征，其税目税率是：煤炭工业8%，电力工业5%，机械工业3%，化学工业10%，建材工业中砖瓦10%、石灰5%，森林采伐工业10%，陶瓷工业12%，造纸工业10%，印刷工业5%，饴糖30%，雪茄烟55%，酒类中的粮白酒60%、薯类酒及饲料粮酿酒40%、果木酒15%，植物油8%，食品工业5%，鞭炮焰火35%，其它工业5%，茶叶、烟叶40%，银耳35%，水产品5%，生漆15%，商业零售3%，服务行业中的旅店、饮食、代理购销5%，修理、修配、缝纫、照像、理发、建筑、安装3%，公用事业3%，临时经营10%。自1983年1月起，茶叶税率调为25%。自1983年10月起，临时经营税率调为商业5%，运输业7%，工业、建筑安装业8%，对获利过多的实行1~5倍的加征，起征点10元。

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原是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时，列为一个独立的税种。1956年前，全国所得税的税率，不分行业，皆实行21级全额累进制。1957年起陆续作了一些调整，把所得税的税率改为比例税率、全额累进税率、综合计算率3种。对交通运输合作社组织，按30%的比例税率征税；对县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按全年所得额分别定为5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30~80%；对城镇和农村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及其它应税企业，均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计征；对获利较多的手工业、商业合作组织和个体工商业另外在应征税额5~50%的范围内进行加征（1958年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后，不再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1961年又从国营商业分出来，恢复交纳所得税。鉴于供销社恢复过程中需要扶持，故从1962年1月起，对供销社改按39%的比例税

率征收，县以上供销社自1966年起又改为上交利润）。1963年4月再次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规定：甲、对个体经营实行14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62%；乙、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2万元的部分，税率60%；丙、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为7%，全年所得额超过8万元的部分，税率为55%，并分别对个体和合作商店采取了一至四成的加征规定。1964年起，对社队企业根据行业按累进税率征收，1967年1月1日起一律改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其起征点为600元，1977年1月1日起又将起征点提高为3000元，1982年下半年起又改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1979年1月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所得税税率由39%降为20%，并取消加征规定。1980年10月1日起对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由9级超额累进改为8级超额累进。1981年1月1日起对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由14级全额累进率改为8级超额累进率征收。

增值税 本县自1983年起对县农械厂和县农具厂生产的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试行增值税。税率为6%。

集体交易税 1962年征税范围有：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家庭手工业品和其他等6大类；税率规定：家畜、家庭手工业产品5%，肉类、干鲜果、土特产8%，其它类15%，起征点为10元。

牲畜交易税 1950年开征，1966年缩小征税范围，只对个人购买应税牲畜（大牲畜）征税，对社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购买的大牲畜不征税。1983年1月1日起又扩大征税范围，规定：凡机关、部队、团体、社队、单位及公民个人购买驴、马、牛等大牲畜者一律纳税，税率5%。

屠宰税 1949年12月1日开征，猪每头征税8角，羊每只征1角。1950年改为按宰杀牲畜实际重量，按10%税率从价计征（价格由税务机关按期公布），年底又规定自养、自宰、自食免税。1957年改税率为8%；对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采取限量免税办法。1960年实行按头定量征税，每头定量标准：生猪毛量120斤（60公斤），山羊净重18斤（9公斤），凡不足或超过标准者，均按规定标准计征，税率为8%。1967年规定对生产队、社员自养、自宰、自食的猪免税，不属自养的，按国营3等肉价征税，税率为4%，春节前40天宰杀者税率减为2%，宰杀其他牲畜，税率8%。1973年恢复按头按定量征税：猪每头2元，羊每只0.3元，牛每头3元；不论是集体或个人，或自养或购买，或自食或出售，均照此征税。

车船牌照使用税 1950年开征，征税对象仅限于木船。1966年5月奉省财政厅指示，对社队副业船只免税。1973年后，只对个体运输户征税，对集体单位纳入工商税内征收，不单独列征。

部分年份工商税收统计表

表14~2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收入(万元)	53.4	81.7	105.3	114.5	—	123.2	177.4	308.2
环比增长倍数	—	0.5	0.3	0.1	—	0.1	0.4	0.7

第三节 征收与管理

(一) 机构

明清时期田赋杂税由县署直接征收。下有户科具体办理税务，各乡、铺负责组织完纳赋税并向县署呈报。

民国初袭清制，民国二十年（1931）后，设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安康分局紫阳县税务员办事处，系省属机构，专事统税和战时消费税的征收。民国三十一年（1942）1月城关、洞河、毛坝关、瓦房店、汉王城、蒿坪河、高桥、红椿坝、宦姑滩、高滩、双河塘、双河口、洄水湾、斑鸠关、上七里等15个集镇设立地方税稽征处，每处有稽征员1名，主要从事屠宰税、营业牌照税、房捐、商捐等地方税的征收业务。抗日战争后期，海关内迁，本县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在城关镇设立海关紫阳支关，属中央机构，专事桐油、生漆等出口物资的关税征收，翌年2月奉令撤销。民国三十四年（1945）撤销紫阳县税务员办事处，设立财政部陕晋区货物税局安康分局紫阳办公处（简称货物税紫阳办公处）和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紫阳分局（简称直接税紫阳分局）。货物税紫阳办公处在红椿坝、毛坝关、宦姑滩等集镇设驻场员，专事货物税征收。直接税紫阳县分局主要从事所得税、营业税、遗产税、契税等征收业务。民国三十五年（1946）2月直接税紫阳分局撤销，改设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安康分局紫阳查征所（简称查征所）。民国三十七年（1948）1月白河县第一次解放，安康直接税分局和安康货物税分局迁往汉中，本县查征

所和办公处同时撤销，改设驻征员，同年冬，设国税稽征所，至本县解放时为止。

本县解放后，1949年12月6日设立紫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境内各集镇设税务所或驻征处。1958年以后，税务局同财政局时分时合，下属机构亦随之变动。至1979年1月恢复设立税务局，各集镇仍设税务所或驻征处。县税务局及下属税务所、驻征处，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本县境内工商各税的征收管理和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二）征收管理

据《光绪十年楷正粮票碑示章程》记载，清末征收赋税办法，是将“条、茶、盐三项印票，俱用三联，一张缴官，一张存房，一张粮户收执。”每年限期十月（农历）底须将应赋钱粮交纳完毕。

民国三十年（1941）前，田赋征收货币，县设赋税经征处，负责征收事宜。民国三十年下半年，田赋改征实物，赋税经征处撤销，另设田赋管理处经理田赋征收与管理，下设城关、珠盘、洞汝、任河等4个办事处，负责催收、验粮、收管等事项。开征日期，以农历十月为期，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公历10月1日为期，提前1个月开征。自民国三十一年（1942）起，赋、军、公粮和员工警卫捐粮同时征收，每年合共征粮27850余吨，农民不堪负担，多有滞纳及抗交事件发生。民国三十一年（1942）紫阳县政府颁布田赋滞纳处分规定：“田赋征收实物，应予开征后二个月内征齐。”“逾期一个月完纳者，照欠额加征百分之五，逾期二个月完纳者，照欠额加征百分之十。”

“逾期二月以上尚未完纳者，除以前条处分外，并由县田赋管理处请县政府传案追缴。”“逾期三个月者，送司法机关将其欠赋土地及其定着物拍卖抵偿。”是年全县因完赋不足被关押60人。工商税的征收方法因税种而异。①货物税：以茶叶税为例，茶叶由税务部门分等定价，按价计征税额，由茶商按月申报交纳，对外动出境的茶叶，起运时征收税款，除填写完税照外，并在茶袋封口处粘贴印照方予放行。每到产茶旺季，辄派员查报走私路线、防堵驻征。②营业税：对镇内大小座商、厂（坊）等纳税对象按年查定一次营业额，按月征收税款；对入境行商取保登记、限期出售纳税，并对栈房进出客货施行登记管理。③所得税：对坐商实行按年查帐计征，对设帐不全或无帐者实行估算计征；对行商，凡外运远销货物，须在起运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运销货物的种类、数量、总值、运销地点，并取具当地座商的保据。无保据者，则按货物总值25%交纳保证金，税务机关发给货物持有人行商货物运销单与货

同行，限期3月内将货物销售后即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然后方退还保据或保证金，逾期不申报纳税者则由保人负责纳税或将保证金没收。对出卖、出售房屋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登记房屋结构、面积、出租人（卖主）、购买、承租人（买主），年租（卖价）等，并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对公教、军警人员定额薪资按月扣收所得税。④屠宰税：由稽征处派专职经收员到场过秤、填写税票、打印收款、先税后售。县稽征处对专职经收员多实行承包办法。经收员按核定之月上交税额。

本县解放后农业税征收一直由县财政局管理，1980年设农业税征收管理股，各区乡均设有专职人员。工商税征管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方法是：

① 对工商企业由纳税单位自行计算、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缴征。申报期限不尽一致：所得税采取按季预征，年终清算办法；茶叶产品税在每年5~7月收购旺季按旬征收，由收购单位于旬初3日内将上旬收购的茶叶数量、金额、税额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交纳；其它各税皆按月征收，由纳税单位于月初5日内将上月应纳税款申报交纳；

② 对个体工商户，1949年冬至1950年春，采用包分计征办法，即将全县任务以分数形式下达区乡，然后按行业分摊到户。1950年夏，分行业采取不同的征收方法：对百杂、酿造、榨油、屠宰及其他较大工商户采用民主评议确定营业额和所得款，然后以率纳税，营业税按季交纳，所得税半年估征一次，年终清算；对栈房（客店）、熟食、缝纫、理发等行业，采用定期定额征收办法，即由评议委员会根据调查资料于每季初评出本季营业额及应交纳营业、所得税额，按月征收；对经销茶叶的商户，采取按日申报收购数量、金额，于整批茶叶起运时一次完税，并实行竖贴完税证加盖骑缝验讫和货照同行制度。1957年以后，个体户极少，遂使用购货手册，以进货额来计算营业额和所得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户逐年增多，对百杂业采取由纳税户按月申报营业额，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征税办法；对饮食、服务业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办法；两种办法均要求每月初5日内交清上月税款。

③ 集市贸易税收管理。解放初集市贸易活跃，应征税收多，采取3种办法征收：其一是执行来货登记制度，凡行商来货运抵码头，即由货主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并请当地人担保，限5日内将货物销售完毕纳税销保；货物落栈时，则由店主登记货物，并监督行商销货和完税；入市猪、羊肉必须先经税务机关过秤登记加盖验讫后才能出售，售后纳税销号。其二是实行船运检查制度，船只进出关必须到税务机关报验并接受检查。其三是对市场交易中中介人（经济牙子）实行登记，以监督农副产品交易额，避免漏税。1979年以来，市场日渐活跃，税源增多，为加强集市贸易税收征收与管理，相应建立了一

些制度。其一，建立入市登记制度，凡进入本县境内的外销单位、个体行商、艺匠、包工队等都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并将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书、外销单、保证金或货物交作抵押，领取《临时登记查验牌》后方准许入市亮牌营业，离境时结清税款。其二，建立发货票管理制度，无论单位或个人，凡在市场购进货物，除采用托收承付结算形式，其余概同现金结算对待，必须使用加盖有税务机关验讫章的统一发货票，否则由购货方补交税款。其三，建立应税产品查验制度，上市猪、羊肉及鞭炮、火纸等必须经税务机关登记查验后方能出售，售后完税。其四，建立车站检查制度，每年茶叶上市季节，税务机关抽调40余人分赴境内火车、汽车站，对来往车辆进行检查，查出未税茶叶立即补税。

④农村税收征收。对屠宰税实行屠宰手介绍纳税制度，规定屠宰手必须领取税务机关监制的屠工二联单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宰杀牲畜，每宰杀一次牲畜，需将宰杀牲畜头数、肉重、畜种填写在二联单上，由畜主持单向税务机关纳税。对榨油坊，由税务机关查定产量定期征税。对某些生产分散的应税品，由代管员介绍纳税或由税务人员定期巡回征收。

为了保证税收任务完成，本县每年还要开展1~2次纳税检查，多在年初年末进行，以集中人力分段突击为主。通过检查，补征偷漏税款，帮助企业健全财务制度，帮助群众增强税法观念，同时对错征税收进行纠正。1955年第4季度，检查9个国营企业、14个供销社，补漏税2.8万元，退还多交税1347元；1965年检查24户国营企业、5户公私合营企业、21户次供销社、108户次合作企业、422个生产大队、1475个生产队、8387户社员，共查补漏税欠税10.5万余元；1981~1985年，共查补偷漏欠税111.9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明、清时期本县没有办理金融业务的专门机构。民国初，境内城关、洞河、瓦房店等集镇一些资本较雄厚的商号，为方便业务，始在商号间以自制钱帖进行流通，后来信誉渐佳，便在乡里间办理汇兑等业务。民国年间，县城有以经商为主兼营金融业务的商号20余家。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合作指导室在县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在农村组织信用及生产合作社，民国二十八年（1939）境内共建合作社91个，股金7万元（法币）。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陕西省银行紫阳县办事处成立，同年11月紫阳县合作金库成立。民国三十一年（1942）11月紫阳县银行成立。由于货币贬值，业务亏损，这些金融

机构，无论官办民办，到本县解放前夕皆已濒临倒闭。

解放后，自1950年春中国人民银行紫阳县支行成立以来，社会主义金融事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县级金融机构有：人民银行支行，工商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建设银行支行及保险支公司；境内10个区均设有农业银行营业所；焕古、瓦房两个乡镇设有农业银行分理处；全县61个乡镇均建立了信用合作社。1985年与1952年相比，各项存款(余额)增长78倍，各项贷款(余额)增长212倍。

第一节 货 币

(一) 币制

据地下发掘资料，本县迄今已发现的古钱币有：秦半两钱、西汉五铢钱、王莽货泉、唐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唐国通宝、宋淳化元宝、至道元宝、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庆历重宝、至和通宝、嘉佑通宝、治平元宝、熙宁重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通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圣宋元宝、皇宋元宝、宗元通宝等数十种。

明清时期田粮赋税虽以白银计征，而民间多用制钱。白银与制钱的比值在清光绪十年(1884)为白银1两合制钱1700文。民国初年，通行的制钱有光绪、宣统、龙洋及光绪二十六年(1900)广东铸造的“光绪通宝”以及宣统元年发行的“宣统通宝”等，市面同时通行银元及铜元。铜元有当10当20之分，当10的称单铜板，当20的称双铜板。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市面又有当200铜元流通，5个为1吊，12吊兑换1块银元，后因滥发而贬值。银元以铸有袁世凯头像者流通最为广泛，俗称“袁大头”。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废两改元，确定银1两折洋(银元)2.70元。民国二十六年(1937)发行法币，将银元收归国有，禁止流通。本县市面流通的法币面额有角券、1元券、2元券、5元券、10元券、20元券、25元券等7种，由于法币贬值，故银币屡禁不绝，民间交易仍用银币；民国三十四年(1945)前后与法币同时流通的还有关金券，面额有50元券、100元券、500元券、1000元券、2500元券、5000元券、10000元券等7种；民国三十七年(1948)实行法币改革，发行金元券，以1比300万的比例收兑法币，禁止法币流通，民国三十八年(1949)又发行银元券。

本县解放后,于1950年3月1日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等11种。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推行币制改革,本县人民银行按规定于是年3月1日起发行新币,主币为1元、2元、3元、5元、10元等5种,辅币为1角、2角、5角、1分、2分、5分等6种,3月底旧币停止流通,4月底停止兑换。1957年11月9日为了便利市场流通,国务院颁发《关于发行金属硬分币的命令》,总行规定自1951年12月1日起发行,发行面额有1分、2分、5分3种,与同面额纸币混合流通,同时限期收回1955年发行的由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3元、5元、10元券3种纸币。1980年1月1日又发行面额为1角、2角、5角(金黄色)、1元(银灰色)的4种金属币。

(二) 货币流通

明清时期本县货币流通情况无考。民国时期的记载不全,据残存资料,民国三十年(1941)和民国三十二年(1943)法币发行量由25.3万元增至193.7万元,膨胀7.7倍,物价上涨9倍。本县解放后,50年代初,主要依靠壮大国营经济力量,恢复和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来稳定货币。50年代后期,工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物价稳定,市场繁荣,1954~1959年共投放现金4231.1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占15.6%,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占36.8%,农村财政信用支出占12%),回笼现金4088.5万元(其中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占64%),投放大于回笼净额142.6万元。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受“左”倾错误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0年和1961年商品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货币投放量增大,年平均净投放量比1954~1959年增长40%。1962~1965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导下,本县采取控制财政支出和利用高价商品回笼货币等办法,共回笼货币3754.2万元(其中商品回笼占69%)。回笼大于投放净额225.3万元,商品供应紧张的形势得以缓和,物价渐趋稳定。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本县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基本建设失去控制,消费资料供不应求,货币投放偏多,净投放额年均466.7万元,比1965年增长48.6倍。1978年以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为尽快稳定货币,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还采取清收城乡个人欠款,开展城镇储蓄、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措施以加速货币回笼,1978~1985年货币净放量平均额比1966~1976年减少68.7%。

(三) 货币管理

部分年份货币投放、回笼数额统计表

表14~3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4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投 放 数	460.2	765.6	1008.0	968.9	1996.7	2206.0	2026.0	4816.1
回 笼 数	409.8	751.1	1148.0	959.5	1505.5	1678.1	1921.2	4531.3
净 投 放 额	50.4	14.5	—	9.4	491.2	527.9	104.8	284.8
净 回 笼 额	—	—	140.0	—	—	—	—	—

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国家货币 出入国 境办法》和《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颁布后,本县开展了变银元市场为人民币市场的工作,同时对境内35个国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实行了现金管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全县所有单位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规定30元为结算起点。1962年以后对全民及集体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办,建立现金管理七不准制度,即:不准超过库存限额保留现金;不准白条子抵作库存现金;不准从收入中支取现金;不准假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携带大量现金或通过邮局汇往异地采购;不准利用银行帐户代其它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帐外保留现金。并采取不定期抽查办法,检查某些单位的现金管理工作。1975年在县城抽查43个单位,查出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单位18个,占42%;1985年在县城抽查43个单位,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的单位8个,占19%。

第二节 信 贷

(一)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亦称自由借贷,本县解放前,有借贷现金和实物两类,计息办法有高利、互利两种。高利又有不同计息办法。放借实物有照价、大加一、驴打滚;放借现金有印子钱、过日利、垒利;利率高低不同,期限长短无定。

照价 冬、春粮价上涨时,照市面最高价格以粮折钱放借粮食;秋收粮价下跌时,照市面最低价格以钱折粮收回粮食,利率往往高达4~5倍。

大加一 春借粮1斗(折合30公斤),秋还本利2斗(折合60公斤),利率100%。

印子钱 以一定期限确定利息,过期不还,利息翻番。

垒利 又称堆利,无论借钱借物,到期不还,将本金与利息相加后再另外计算利息。

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取缔高利贷剥削行为,同时积极发展信用合作事业。每遇天灾、人祸,除由民政部门施行救济外,还由金融部门发放低息或无息贷款,帮助受灾群众组织生产自救,因此民间高利贷者业已敛迹。

(二) 工商信贷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设立国家金融机构以后,就开始办理工商信贷业务。贷款种类有:贴现贷款、信用贷款、代放款项、定期放款等。贷款对象仅限于本县及毗邻岚皋县部分信用合作社及商号。由于社会动乱,工商经济不发达,货币贬值,贷款利息过高,导致工商信贷业务萧条。民国三十二年(1943)紫阳县银行发放信用贷款26笔,金额5.15万元(法币,后同)平均每笔0.198万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放款168笔,金额134.1万元,平均每笔0.798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放款5笔,金额1705万元,平均每笔341万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改放实物,1~7月放出食盐11笔,共1249公斤。

解放后工商信贷业务迅速发展,贷款种类有国营工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等,1985年工商业贷款余额比1952年增长196倍,其中工业贷款增长3548倍,商业贷款增长161倍。

解放初,工商贷款主要用于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恢复生产和贸易,1952年贷款重点转向支持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年贷款余额中,1952年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贷款占49%,1957年占98%。1958~1962年贷款管理松弛,部分贷款发放不当,造成资金浪费,1960年贷款余额比1957年增加近两倍,其中:国营工业贷款增加115倍,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贷款增加1.7倍。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调整,银行大幅度压缩贷款,到1965年贷款余额已下降到537.7万元,比1960年下降了32%。经过3年调整,本县工商信贷工作开始走上正轨。1966~1970年各年度余额在稳定中略有增长,1970年比1966年增长0.5倍,其中:商业贷款增长0.5倍,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增长6.6倍。1971年以后因修建襄渝铁路,本县工商经济较为繁荣,贷款相应增加,1971年余额达1445.4万元,比1970年增长0.7倍。1975年余额中,国营工业贷款占1%,集体工业贷款占

2%，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占8%，商业贷款占89%。1977年以来，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贷款原则，银行协助企业清产核资，清仓利库，处理积压物资，以加速资金周转。1980年余额中，集体工业贷款占2%，物资供销企业占3%，商业贷款占95%。从1980年开始，对交通运输、水电、商办工业及集体工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以帮助这些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1985年余额中：国营工业贷款占2%，集体工业贷款占1%，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占8%，商业贷款占81%，中短期设备贷款占8%。

部分年份工商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14~4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营工业贷款	集体工业贷款	物资供销 企业贷款	国营、供销 合作商业贷 款	中、短期 设备贷款	个体工商 业 贷 款	年末余额合计
1952	—	—	—	6.4	—	6.6	13.0
1957	0.4	2.5	—	272.9	—	—	275.8
1962	4.1	10.5	—	700.5	—	—	715.1
1965	—	8.9	2.4	526.4	—	—	537.7
1970	—	12.5	13.0	805.1	—	—	830.6
1975	14.7	23.3	89.8	1066.8	—	—	1194.6
1980	—	26.8	40.4	1217.5	—	—	1284.7
1985	42.9	20.1	210.3	2058.3	203.6	32.4	2558.6

（三）农业信贷

本县解放前未见有关农业贷款方面的记载。解放初，贷款无明确项目，多以扶持对象为名目，有麦种贷款、桐油贷款、茶叶贷款，苎麻贷款等。1950~1952年发放贷款9.9万元。1953~1957年农业合作化时期，贷款主要用于扶植农业生产合作社，共发放272.4万元，年平均额比1952年增长42倍；其间，1955年开始发放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以帮助少数交纳入社股金有困难的贫下中农（此项贷款到1961年已全部收回，共放42.2万元）。1959年开始发放社办企业贷款（1984年改称乡村企业贷款），当年放出9.9万元。1960年以后，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社员生活贷款增加，在1958~1962年放款总额中：社队生产贷款占67%，社员生活贷款占25%，社队企业贷款占5%，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占3%；贷款总额比“一五”期间增长1.7倍。其后

在70年代初，部分社队盲目抢购农业机械，造成浪费，加重负债，致使农贷报免3.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因地制宜支持商品生产原则指导下，重点扶持多种经营生产和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78年开始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至1980年共放56.4万元，收回2.2万元），1979年开始发放农村小水电专项贷款（1985年贷款余额为56.3万元），1982年开始发放承包户专项贷款，项目有：承包户农业贷款，林、牧、渔业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生活及其他行业贷款等。本县解放以来，共发放农业贷款6031万元（银行发放2351万元，信用社发放3680万元），收回3988万元。在1985年总余额中：承包户贷款占61%，乡村企业贷款占27%，集体农业贷款占11%，国营农业贷款占1%。

（四）基本建设贷款

198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建规模的若干规定》，是年，本县开始办理基建贷款业务。至1985年，发放贷款的种类有：施工企业贷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信托贷款、中央委托贷款、临时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其他委托贷款等；共发放贷款124万元，收回77.7万元，1985年余额中：信托贷款占48%，临时周转贷款占22%，流动资金贷款占22%，中央委托贷款占6%，其他委托贷款占2%，

（五）其他贷款

1980年11月举办以存贷款相结合为主要形式的修建住宅贷款。贷款条件：①经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有建房地皮或在自有庄地上新建、扩建、维修等资金有困难的；②职工所在单位承还担保并能专款专用；③有固定收入并保证按月定额参加零存整取定期储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一次归还本息。1983年开办耐用消费品贷款，仍以存贷结合方式，帮助职工购买电视机、收录机及家具。以上两项贷款1985年余额为27.2万元。

第三节 储 蓄

民国年间本县曾举办行员储蓄和节建储蓄。行员储蓄款每月由行员薪俸中扣存，其储蓄情况不详；节建储蓄不知始于何年，据档案记载，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已办第3期储蓄，任务总额为800万元，是年1~5月只收储

17.9万元，占任务的2%；由于收储难度特大，县政府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下令每担（合50公斤）盐搭发储券10元。

本县解放后，先后举办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活期储蓄，整存整取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农民优待售粮储蓄，有奖有息定额储蓄等多种储蓄。存款利率在1953~1971年间全国统一调整过6次，除一次高调外，其余皆低调；1979年4月将利率恢复到1965年水平，并增办长期储蓄利率档次，1980年4月和7月，再次调高定期和活期储蓄利率。

部分年份城乡储蓄余额统计表

表14~5

单位：万元

年 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城 镇	5.8	19.2	27.1	30.1	85.0	119.0	143.1	624.0
乡 村	—	16.0	32.7	14.9	31.0	46.9	119.9	549.0
总 余 额	5.8	35.2	59.8	45.0	116.0	165.9	263.0	1173.0

第四节 公债·国库券

抗日战争期间，本县曾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民国三十二年（1943）计划发行额为37万元，1~5月实际发行10.1万元。其他发行情况未见记载。

本县解放后，1950年发行中国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其分值是以大米、食油、龙头细布、煤等实物按规定数量和价格折算而成；发行对象主要是城乡殷实富户、工商业者、国民党退职文武官员中爱国者、少数民族代表等；其还本付息办法是：年息5厘，第5年本息同时付还，是年，本县实际发行总额为1953元（合今币）。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对象有工人、农民、店员、军人、教职员工、国家干部、城镇居民、工商业者等；还本付息办法是：年息4厘，从发行的第2年9月30日开始抽签还本，每年支付一次，8~10年还清；1954年实际发行5.9万元（占发行任务的126%），1955年发行6.7万元（占任务的99%），1956年发行7.6万元（占任务的115%），1957年发行9.3万元（占任务的105%），1958年发行12.8万元（占任务的107%）。

本县自1981年起发行国库券，1981~1985年共发行67.2万元，其中个人购买占70%。

第五节 保 险

1951年本县始设保险机构，初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紫阳办事处，1952年改称支公司，1958年机构撤销；其间举办的保险种类有：财产强制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简易人身保险、人寿保险、牲畜保险等；由于档案不全，仅见1954年资料，是年共收保险费4.59万元，共办理赔款0.28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6%。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本县于1982年恢复设立保险机构，初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紫阳代理处，1984年改称支公司；1982~1985年举办的保险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农业保险等；共收保险费40.65万元，共办理赔款67.50万元；赔款最多的是1983年，占赔款总额的77%。

卷 十 五

经济综合管理志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未设经济综合管理机构，只以赋税为主要目的进行过小范围的统计、工商登记和商品专卖管理，并设置过标准衡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逐步建立了计划、统计、财政、税务、银行、劳动人事、工商行政、物资、物价、计量、审计等综合管理机构，开展了以计划管理为主体的经济综合管理（财政、税务、金融方面的管理见财政金融志），从而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宏观控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本县经济综合管理工作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

第一章 计划·统计·审计

明、清时期，本县以赋税为目的，进行过人口、土地、灾情方面的调查，并按期呈奏赋税收支和物价情况。

民国时期，本县在计划方面，只编制过财政预算；统计方面，填报过组织、人事、田赋征收等报表。

本县解放后，1953年设立统计科，1957年改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成立计划委员会，1963年增设统计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70年以后相继恢复。计划方面，共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4份，其中：中期计划（3~8年）10份，长期计划（10年以上）6份，短期计划（年度计划）28份。统计方面，除按照统计制度定期报送国民经济各部门统计报表外，还根据上级

指令，进行了各种专项调查，为各级领导部门提供了经济决策的依据。

第一节 计 划

（一）计划的主要内容

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本县开始编制年度财政预算。现存档案中，门存有民国三十三年（1944）、民国三十五年（1946）、民国三十六年（1947）、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财政预算表共4份，其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金融志。

1955年本县开始编制中期计划，1956年开始编制长期计划，1957年开始编制短期计划。中、长期计划大多是根据各个时期国家提出的政治、经济任务作出的设想或规划。1955~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以“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指导思想，编制了《1953~1957年粮、油料、山货特产发展计划》和《1956~1967年12年远景规划》、《1958~1967年发展经济的长期计划》。由于当时全国经济工作中“左”倾思想已经开始抬头，因此计划指标大多偏高。其中：粮食总产计划到1967年达24.3万吨，亩产462公斤，比1955年实际增长3.8倍；油料总产到1967年达2666吨，亩产105公斤，比1955年实际增长4.5倍；茶叶总产到1967年达3525吨，比1955年实际增长4.7倍；苎麻总产到1967年达7048吨，比1955年实际增长25.1倍。1963~1964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指导思想，编制了《1964~1970年农业发展规划初步设想》和《1963~1972年10年建设规划》、《1963~1980年18年生产建设规划》。这些计划的多数指标比较接近实际生产水平。例如农业总产值，计划到1980年达到3895万元，后来实际达到5290万元；工业总产值计划到1980年达到1030万元，实际达到923.79万元；少数指标也有偏高现象，例如茶叶总产，计划到1980年达到1750吨，而实际只达到701吨；蚕茧总产计划到1980年达到500吨，而实际只达到320吨。“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尽快建成“大寨县”为指导思想，编制了《1969~1971年发展农业生产的初步意见》、《1971~1975年“四五”农业建设规划初步意见》、《1973~1975年苦战三年改变紫阳农业落后面貌十条》、《1975~1980年农业机械化规划》、《1976~1980年发展多种经营的初步规划》、《“五五”发展规化》和《1976~1985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计划指标全部偏高。其中：粮食总产计划到1980年达到13.5万吨，茶叶总产到1980年达到1500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计划到1975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有1亩旱涝保收田，工业建设方面提出大办“五小”工业^①，农业

^①五小工业系指小煤窑、小化肥厂、小磷肥厂、小水泥厂、小水电站。

机械化方面计划到1980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拥有量达到10383台。由于计划严重脱离实际，到后来不但完全没有实现，而且给本县经济工作带来了很大危害（详见农业、工业、财政金融等志）。1978年6月在“思想要有大解放，决策要有大气魄，速度要有大跃进”的思想指导下，编制了《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纲要》。计划指标仍然偏高。其中：粮食总产到1985年达到12.5万吨，油料达到1500吨，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财政收入达到850万元。1984~1985年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编制了《“七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1981~1990年工业发展规划》。计划强调以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注重经济效益与发展速度相平衡；工业方面既要安排新建一批骨干企业，也要抓紧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农业方面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在提高单产上下功夫，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同时积极扩大大多种经营，抓紧建成以茶、桑、桐、漆、药、柑、橘为主的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坚持集体办、联户办、个体办一齐上的方针，实现农、工、商、运输、服务全面协调地发展。计划的主要指标：到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000万元，年均递增8%（农业产值达到8400万元，年均递增5.8%；工业产值达到2600万元，年均递增17%）；财政收入达到550万元，年均递增4.2%；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6900万元，年均递增10%；经济效益方面，每百元固定资金提供税利达到15元，每百元产值提供税利达到1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5000元。

短期计划是按照一定的管理体制和程序编制的年度计划。1957~1985年本县共编制28份（1968年未编制）。其主要内容，1982年以前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基本建设、物资分配、教育事业、财政等8种计划，1982年以后增加了人口控制、民政福利事业、科学技术等3种计划。

（二）计划编制程序

民国时期，本县财政预算由政府会议根据上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提出新年度预算方案，然后由县财政科据此编制。

解放后，中、长期计划由县计划部门根据县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的指令编制；短期计划由县计委在每年8、9月间根据本年计划预计完成情况，提出下年度建议计划草案，报安康地区计委和县政府审议。安康地区计委经过综合平衡后，先下达计划草案。本年底或次年初再由县计委根据实际情况将计划草案交县政府讨论，然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计划以县政府文件下达到各工作部门和区公所，各部门和区公所再据此分解所属基层单位。

（三）计划的检查、执行和调整。

民国时期不详。

解放后，中、长期计划只作为计划期内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方向，不作检查、执行和调整方面的工作。短期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其中工、农、商、交等经济计划属重点检查对象。1984年以前，每年8、9月间由县计委召集各业务主管部门会议，对当年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确实完不成计划的项目，先在主管部保内部同行业间进行调整，然后才在全县范围内同行业间进行调整，以保证行业任务的完成。1984年以后，农、商、交生产计划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检查和调整，结果报县计委备查，工业生产计划由县计委负责检查，每季度召开一次有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厂长参加的生产调度会，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对计划作适当调整。自1957年以来，年度计划作全面调整的只有1959年1次。当时由于浮夸风盛行，原订指标过高，其中：粮食总产计划达23万吨，工业总产值计划达1519万元。同年10月，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要求计划落实的精神和专区下达的1959年计划指标，结合我县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1959年10月21日紫阳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下达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命令》）对计划作了大幅度调整。其中：粮食总产调为8.25万吨，调减64.1%；工业总产值调为416万元，调减72.6%。

年度计划执行结果，除由统计部门分项统计上报外，自1958年起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专题报告（1967~1977年人代会停开期间除外）。本县各年度计划中，商业和交通运输计划完成最好，工业计划次之，农业计划因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部分年份完成任务较差。部分年份农、工、交、商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5~1）。

（四）计划管理体制

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本县计划接受安康地区计划的宏观控制，按照安康地区下达的计划指标分区、乡、部门安排年度计划。分级管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①工农业生产计划方面。工农业总产值，全地区平衡的工业产品的产量，粮食、油料、茶、蚕茧等产量，生猪、山羊、大家畜存栏量，造林，新增灌

表15~1

项 目		年 度		1959	1975	1980	1985
		计 划 数	实 绩				
农 业	粮 食 总 产 (万吨)	计 划 数		8.25	8.50	8.00	8.50
		实 绩		5.24	5.64	7.02	7.75
		完成计划的%		63.5	66.4	87.8	91.2
工 业	总 产 值 (万元)	计 划 数		416.00	900.00	991.19	1500.00
		实 绩		348.00	835.74	923.79	1409.00
		完成计划的%		83.7	92.9	93.2	93.9
交 通 运 输	货 运 量 (万吨)	计 划 数		4.30	2.10	3.30	9.20
		实 绩		5.60	2.75	5.59	9.51
		完成计划的%		130.2	131.0	169.4	103.4
商 业	纯 销 售 额 (万元)	计 划 数		936.00①	1510.00	2104.50	2500.00
		实 绩		964.80	1395.00	3082.70	3038.00
		完成计划的%		103.1	92.4	146.5	121.5

①1959年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标。

溉面积等均由安康地区计委管理；分区、乡、企业下达的生产（种植）计划，以及实施统一计划的技术措施等，由县计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管理。

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面。无论大、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由地区管理，由地区定项目，戴帽下达；部分投资，分系统切块下达，由县定项目上报备案，其中县自筹投资部分，地区下达控制指标，由县安排项目。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单项建设，要报地区批准，经批准才能纳入计划。5万元以下的投资，不纳入自筹投资计划，不占控制指标，但应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③物资计划方面。凡统配、部管物资，如钢材、木材、水泥、汽车、切削机床等，由地区分生产、维修、轻工市场、基本建设等专项下达到县，县再将其专项指标分配到基层部门，由县物资局独家经营，按计划供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由地区向县下达收购计划，县再下达到各有关部门。

④商业计划方面。商业购销总值，统购、统销和主要日用工业品及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购进、调拨、销售指标，粮食、食油、棉布、絮棉等定量供应指标，农村销售、劳动保护、工业生产以及行业用粮、油、布的专项指标

等统由地区管理，指标下达到县，由县再下达到部门。

⑤劳动工资计划方面。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新增职工，统由地区严格管理。地区下达新增职工指标时，同时明确规定招工对象、使用方向，由县按规定负责招工和分配。新招职工凭招工通知单办理户口和粮、油转移手续。县办集体单位招工指标亦由地区管理。调资对象、幅度、新增工资总额等指标悉由地区管理，县只能根据地区下达的指令办事。

计划管理形式，1984年前概属指令性计划，1984~1985年除人口、招生、招工招干（劳动工资）、粮油征购、固定资产投资、统配物资、森林采伐等计划属指令性计划外，其余皆为指导性计划。

第二节 统计

（一）组织系统

明、清时期，本县统计资料由县署户房负责整理并起草奏折。

民国时期，本县未设专门机构，县政府设统计员1名，负责组织、人事方面的统计，田赋征收情况由田粮科负责统计上报。

本县解放后，统计工作的组织系统逐步完善，已经形成完整的统计系统和组织网络。（见下页）

（二）报告制度

明、清时期，本县执行旬报、半年报、年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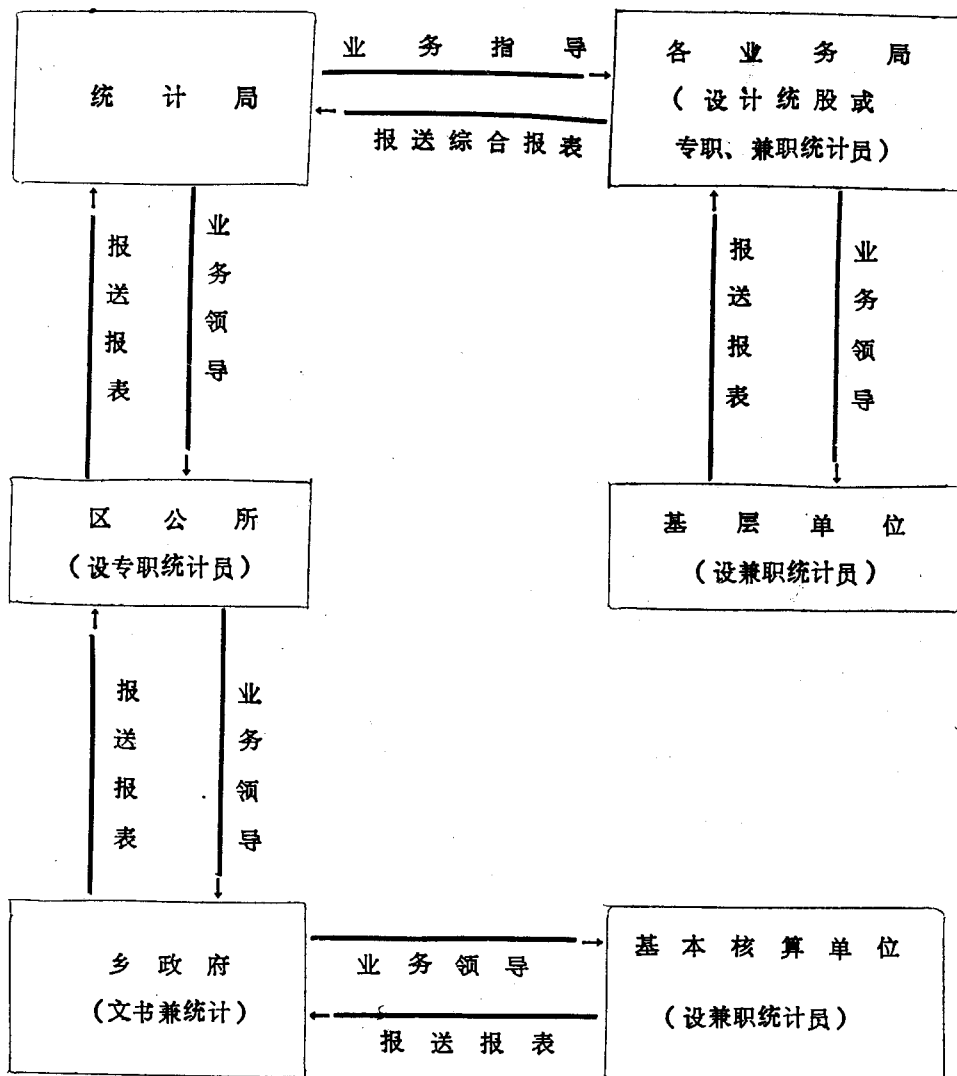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本县执行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解放后，50年代国家要求统计工作为政治、生产、领导服务，除综合统计报表实行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外，对工、农业生产进度还实行日报、5日报和旬报。1958年为了适应大炼钢铁的需要，对钢铁生产进度实行半日报。1976年以后，只实行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三）统计报表的种类和主要指标

明、清时期，本县呈奏的统计报告有：人口统计（包括实有丁口，新增流丁，逃亡丁，杀掳死绝丁，实在行差丁等指标），灾荒统计（包括无主、有

紫阳县统计系统示意图



主本折荒粮，人口流亡等指标），地丁钱粮估饷册（包括地丁钱粮征收、起运、留支，俸工及杂项开支明细情况），钱粮市估时价折（包括库平纹银1两兑换铜钱数，大米、小米、大麦、小麦、豌豆等粮食每石市价等）。

民国时期，本县填报的统计报表有：机关组织报表（包括科室名称、主管人职称及姓名、直辖机关名称、所在地址、直辖机关主管人职称及姓名），员役与薪饷报表（包括机关名称、职员人数、性别、官等、年龄、月薪），田赋推收情形报表（包括全县承粮原有户数、赋额、全县承粮推收实有数），集交军粮结算报告表（包括拨交日期、接粮机关、案别、品种数量）。

本县解放后直至1978年，统计报表主要有工、农、商、交、劳动工资、

人口、基本建设等7种，统计指标以反映生产成果为主；1978年以后对报表种类重新作了调整，并增加了反映效益的指标。1985年由县统计局负责的统计报表的种类主要有人口和劳动力，国民财富，农、林、牧、渔、水利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物资，固定资产投资，人民生活，劳动工资，综合平衡类等12种。

（四）统计调查

该项工作分为普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3项。

普查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奉令改订田赋科则、查丈土地。普查结果，全县“所有田地山杂有收益者计35万余亩”。（《紫阳县政府快邮代电》）。

本县解放后，先后进行了人口、林业、地方病、土地资源等项普查工作，内容分别见人口、农业、卫生、资源等志。

重点调查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和崇祯年间，清乾隆四十年（1775）、五十二年（1787），嘉庆十七年（1812），道光十八年（1838），本县共进行6次人口调查，调查结果详见人口志。清顺治七年（1650）、八年（1651）、九年（1652），康熙十九年（1680）、二十二年（1683）、二十三年（1684）本县共进行6次灾情调查，共蠲除赋税银2518两。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十年（1941）、三十三年（1944）本县共进行3次人口调查，调查结果详见人口志。三十年（1941）进行地价调查，调查结果：宅基地，上等每亩600元、中等500元、下等400元；商业用地，上等700元、中等600元、下等500元；园圃地，上等1600元、中等300元、下等200元；农地，上等300元、中等250元、下等200元。同年还进行最近10年田赋经征经费调查，调查结果：民国二十六年（1937）为159元，二十七年（1938）为159元，二十八年（1939）为159元，二十九年（1940）为3903元，三十年（1941）为9720元，（二十六年以前无经征费）。民国三十一年（1942）进行收纳仓库调查，调查结果，全县共有仓库16座，仓容为9600石（折合2380吨）。三十二年（1943）根据国民政府财政部统一部署，进行业户总归户调查，目的是“将每县同一业户所管有各乡镇或粮区土地面积应纳赋额一并列入该户名下”（民国三十二年5月6日《紫阳县政府训令》），调查结果未见记载。同年还进行过去田赋情况调查，调查结果详见财政金融志。

解放后，1975年以红椿公社红十月大队为重点，进行社员住房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房屋总面积为1700多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为13平方米。同年春

以毛坝区新联、洄水区斑桃两个公社为重点，对农村灾情进行调查，主要调查社员食粮余缺情况，为生产救灾提供依据。1979年以10月3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对全县工业企业用电设备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全县工业企业全部用电设备功率为907.95千瓦。

抽样调查 1954年本县开始对农民家庭经济进行抽样调查，调查情况详见本卷第七章。1975年以团结（今苗河）、焕古、紫黄等3个乡为调查点进行粮、油作物产量调查，每年夏秋两季各抽查2次。1982年9月由陕西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人员，在本县洞河、毛坝、东木、三合（今汉南）等4个乡对人口普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主要检查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指标（户数、人口、性别、年龄）有无错漏。抽查结果，证明本县人口普查工作百分之百合格，由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奖状和锦旗。1985年4~5月，我国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委托进行生育力调查，本县被抽中为调查点，在米溪、复青、青荆、小河等4个乡调查1000余户有生育力的妇女，主要指标包括一般生育率、标准化生育率、分年龄生育率、总和生育率、职业生育率等共190余项。

第三节 审 计

1984年本县审计局成立，同年开始审计工作。1984~1985年对18个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违纪及其他违章资金共160余万元，已由县财政局收缴70余万元，其中：1984年查出向阳石油库在1983年1月~1984年6月，以平价油转为议价油出售等手段牟利6.5万余元，其他违纪资金4万余元。审计后，由县财政收缴3.4万元；1985年查出县粮食局，城关、高滩、洞河粮管所，县粮油加工厂，粮油议价公司，油脂公司等7个单位违纪及其他违章资金126万余元（其中：截留上交利润1.9万元，将企业专用基金转移用途10.5万元，违反粮食供应政策套取国家补贴0.5万元，个人为谋私利而将平价转为议价出售大米69.5吨），审计后由县财政局收缴68万元，对谋取私利的责任者，按党纪、政纪作了处理；1985年查出县教育局及所辖教师进修学校、县一中、洞河小学等单位教育事业费使用效益低的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逐年增多，1984年比1983年增长11%，从而挤占了其他用于发展事业的经费，同时查出将事业费转作基建费使用的资金2万元。审计后，帮助这些单位建立健全了经费管理制度。

第二章 劳动人事管理

明、清时期，本县官员由朝廷管理。民国时期由陕西省政府管理。本县解放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制度。1979年以前，劳动人事工作由民政局、计划委员会分管(1968年机构瘫痪，1969年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分管，1970年机构恢复)，1980年设立人事局、劳动局，1984年合并为劳动人事局。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干部)管理，劳动就业和劳动工资管理以及干部、工人退职退休、离职休养制度等。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 人员来源

明、清时期，官员皆由朝廷任命，本县官员全由外地人任职，夫役走卒由县府雇用，多由本县人充任。据档案记载，清同治、光绪年间，本县衙门共有官员3人(知县、典史、训导各1人)，夫役走卒110人。

民国时期，本县县长(初称知事)由陕西省政府任命，皆由外县人任职；科员由县长呈请省长委任，雇员由各科(局)自荐，人员来源不详。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乡、保三级政、教、警机关共431人(县级296人，乡、保135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2824人(县级178人，乡、保2646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1350人(县级156人，乡、保1194人)。

本县解放初期干部主要来源于随军干部(通称西进干部)和新选拔的工农出身的干部。1949年12月全县共有随军干部75人，留用国民政府政、教职员153人(政府职员46人，教职员107人)。1950年6月从境内新吸收干部63人，由中共安康地委调入35人。1950年7月全县开始反霸减租，为补充干部队伍，从农民和城镇居民中推荐积极分子219人参加干部训练，经过政治审查，清洗34人，自动回家11人，选拔174人分配到县(59人)、区(39人)、乡(76人)三级政权机关去工作。到1951年年底，全县干部已增加到787人(行政人员537人，财贸人员57人，教职员193人)。1952年以后，干部来源以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为主，同时从历次政治运动中吸收部分积极分子加入干部队伍。1959年干部总数为1458人。1961~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精减

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指示，精减干部队伍。到1964年底干部总数为1270人（行政人员275人，企业管理人员566人，教职员42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增多。为解决这一遗留问题，从1981年起，经过政治审查、工作考核和文化考试，陆续将以工代干人员转招为干部，到1985年已转招500余人，还有529人未转招（仍在干部岗位）。1979年以后，改革干部招收录用制度，将从前通行的从运动中选拔（推荐）干部的办法改为文化考试、全面（德、智、体）衡量、择优录用，1979~1985年共招收录用固定干部和合同制干部（包括民选干部^①）600余人（1985年底共有在劳动合同制干部192人、民选干部53人）。1985年底干部总数为4065人，其中：行政人员1345人，事企业干部666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2054人。

（二）文化构成

明、清时期实行科举取士，官员大多受过封建文化教育。本县知县由贡士、举人、进士充任，教谕、训导由贡士充任，典史由监生充任。

民国初期，本县知事、县佐、奉祀官多数由清末贡生、少数由生员充任，民国十四年（1925）以后有4任县长系大专程度、4任系中专程度，其余未见记载。

本县解放后，50年代初期大多数干部文化程度偏低。1952年干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0.4%，高中程度的占6.3%，初中以下程度的占64.3%，文盲占29%。其后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多，由地方新吸收的干部大多数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原有干部经过文化教育，到1964年已扫除了文盲。1964年底，干部中具有大专程度的占5.1%，高中程度的占22.3%，初中以下的占72.6%。1985年底，干部中具有大专程度的占8.5%，中专及高中程度的占54.1%，初中以下占37.4%。

（三）年龄构成

明、清无考。民国时期，据三十五年（1946）6月《紫阳县政府职员半年报表》记载，县政府54人中，年龄在25岁以下的占25.9%，26~30岁的占13%，31~45岁的占51.9%，46~60岁的占9.2%。

解放后，1954年、1964年、1985年干部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①指在乡一级政权选举中，某些原不属于干部的人当选为乡级政权的领导后，在任职期间按干部对待。

表15~2

年 度	项 目	干部总 人数(人)	各 年 龄 组 所 占 %					
			25岁 以下	26~ 35岁	36~ 45岁	46~ 50岁	51~ 60岁	61岁 以上
1954		438 ^①	51.1	42.0	5.5	1.4 ^②	—	—
1964		1270	9.7	59.4	25.9	3.8	0.8	0.4
1985		4065	16.4	32.0	28.5	11.0	11.3	0.8

①原报表缺教育系统人数。

②原报表最后一组年龄组是46岁以上。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 招工

本县解放前，人民全靠自谋职业。解放后，1950~1957年尚未建立管理劳动就业的专门机构，城镇无业人员少数由政府介绍到国营商业、工业企业中去工作，多数通过发展商业、手工业合作企业来安置就业。1957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共1658人。1958年设立劳动局（1961年并入计划委员会），对劳动就业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招收、统一调配。1958~1960年全县大办工业，出现城镇劳力不足的虚假现象，大量招收农村劳力进城当工人。1958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共3565人，1959年3月底增加到6355人，同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减职工，年底实有工人数为3464人。1961年6月中共中央正式下达《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到1963年精减工作基本结束，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为1192人。1964年国家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实行固定工和合同工（即临时工）两种用工制度，并规定今后企业增人要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企业不再向农村招工。1964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共1337人（其中：临时工15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方面将大批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下放农村，一方面又因盲目扩大基本建设，城镇劳力不足，大量从农村招工；同时企业乱雇乱用临时工现象增多。1969年共有临时工524人，比1964年增加2.5倍。1971年底已达1288人，比1964年增加7.6倍。1972年国家

规定企业不再使用临时工，凡1971年底以前使用的临时工，根据用工单位需要、本人身体条件和工作表现可以转为固定工，共招转1220余人；这一时期，招工由贫下中农推荐，只注重家庭出身、政治表现和参加生产劳动天数而轻视文化知识。1977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共2875人（包括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尚未转招的临时工），比1964年增加1.2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就业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80年8月国家提出在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实行统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德、智、体）考核、择优录用。1982年开始试行合同工制度。1983年实行固定工和合同工两种制度。1984年开始全面推行合同工制度。招工对象：城镇户口退伍军人，城镇待业青年，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包括家在农村的退休退职职工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1985年底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人3591人（其中：合同制工人276人，计划外用工907人）、集体所有制工人2845人。

（二）技术培训

1976年以前，主要采取在生产岗位师傅带徒弟的办法来培训工人技术，或一师一徒，或一师多徒，学徒期限1~3年。1977年以后，技术培训的主要形式有岗位练兵、技术表演、脱岗轮训等。1980~1985年全县有300余人受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已达到中、高级技术工人水平并获得技术等级证书的22人。1985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人中，按技术等级划分，一级工占4.5%，二级工占14.7%，三级工占21.3%，四级工占25.8%，五级工占23.7%，六级工占7.2%，七级工占2%，八级工占0.1%，学徒工占0.7%。

第三节 工 资

明、清时期，官员工资称为俸薪。夫役走卒工资称为工食。清同治、光绪年间本县官员俸薪及夫役走卒工食每年支取数额见表（15~1）：

民国元年（1912）至三十年（1941），本县各级机关工资情况未见记载。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县、乡、保三级政、教、警机关领薪人员共425人，月支薪饷总额为31473元（法币），人均74.05元。薪俸以粮支付，每市石（折合300公斤）折钱9万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紫阳县政府62人月薪和生活补助费（除7名工役每月只补助160元，其余人员均补1200元）扣除捐税后实发金额为71652.20元，人均1155.68元（人均交纳捐税6.01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

表15~3

衙门	人员	人数	年支银(两)	衙门	人员	人数	年支银(两)
知县衙门	知县	1	20.4	典史衙门	渡河水夫	10	20.4
	门子	2	10.2		典史	1	26.4
	皂隶	15	76.0		门子	1	5.0
	仵作	1	5.0		皂隶	4	20.2
	民壮	27	162.9		马夫	1	5.0
	马快	8	112.9		训导衙门	训导	1
	禁卒	8	40.5	斋夫		3	30.3
	轿伞扇夫	7	35.4	门斗		2	12.2
	库子	4	20.2	合计		官员	3
	斗级	4	20.2		夫役走卒	110	654.8
铺司	13	78.4					

全县领薪人员1350人，月支薪饷总额为2902132元（金元券），人均2149.73元。

1949年12月至1955年本县政教人员实行薪金制与供给制两种工资制度。以工资分作为计发实物的依据，并同每月物价挂钩。行政干部月均159.21~186.89分，教职员工月均80~98.76分。1956年开始实行货币工资。1957年全民单位工资总额为109.9万元（人民币，后同），人均432.84元（年末职工人数为2522人）。1959~1983年，共进行8次调资升级。1959年升级201人（不包括集体单位调资人数，后同），人均增资6元，升级面为8.7%；1963年升级857人，升级面为30%；1971年升级1043人，升级面为20%；1977年升级3225人，升级面为66%；1979年升级2394人，升级面为47%；1981年升级2864人，升级面为40%；1982年升级1642人，人均增资7.33元，升级面为21%；1983年升级1469人，人均增资7.15元，升级面为18%。1984年全民单位工资总额为614.04万元，人均853.54元（年平均人数为7194人），比1957年增长50.5%；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总额为190.58万元，人均670.11元（年平均人数为2844人）。1985年7月行政、事业单位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先进行工资套改，实行工资套改的共4813人，人均增资21.10元。1985年全民单位工资总额为721.2万元，人均948.32元（年平均人数为7605人），比1957年增

长119.1%；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总额为193.62万元。人均688.28元（年平均人数为2816人）。

第四节 退职退休和离职休养

解放前无考。解放后，本县根据国家在各个时期制定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干部、工人退职、退休和离职休养的管理工作。

（一）干部

1957年本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办理退职48人。1961~1962年在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工作中，干部退职出现高峰，两年退职416人，精减46人。1963年以后退职人数减少，1963~1964年退职8人，精减3人。1978年以后，在纠正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冤、假、错案处理的干部时，将部分人员改按退职处理，至1985年改按退职处理的共6人。

1959~1977年本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共办理退休44人。1978~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办理离休80人，退休266人。

（二）工人

1959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本县精减工人2800余人（1958年1月以后参加工作的农业人口）。1961年6月中共中央正式下达关于精减工作的通知，1962年本县共精减、退职869人。197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颁布后，至1985年共退职2人，退休248人。

（三）待遇

①精减人员。凡在60年代初被精减的干部、工人，精减时除发给当月工资外，还发给半个月至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生产补助费。

②退职人员。1977年以前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退职金，从1978年起改为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

20元发给（包括以前退职人员），1983年又将生活补助费的最低保证数提高到25元。

③退休人员。1977年以前按退休条件和工龄，逐月发给本人工资50~80%的退休金，从1978年起将退休金提高为本人工资的60~90%，退休金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因工致残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1983年又将退休金最低保证数在1978年基础上提高5元。

④离职休养人员。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对部分参加革命工作较早的干部，每年增发1~2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1980年本县支付退休、退职费13.44万元，1985年支付51.47万元。1980~1985年本县共支付154.17万元，年均递增30.8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未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只进行过工商登记和商品专卖管理。本县解放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79年以前由商业局兼管，1979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集镇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开展了工商业户登记、商品管理、经济合同监督、打击投机倒把等工作。

第一节 工商登记

明、清时期本县以收税为目的，对铺户、牙商进行登记。清道光至同治年间全县共有牙商4人，铺户数不详。

民国时期本县根据国民政府所得税法规定，对主要集镇工商业户进行登记。民国三十七年（1948）瓦房店、高滩两集镇共登记21户，资本额为426.6万元（法币），其中：染坊3户，线铺（纺织）1户，山货及百杂商店17户。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县共登记工商户96户，经营范围及资本额未见记载。

本县解放后，1950年11月进行首次工商业户登记。全县登记入册的私营商户共369户、小商贩131户，登记后由政府发给营业执照，准许上市营业；对经营迷信品和金银的店铺，予以取缔，不予登记。1953年5~9月根据国务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陕西省商业厅《关于贯彻〈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普查，普查结果：全县13个自然镇共有私营工商业户1262户（其中：手工业484户，百货、烟酒业379户，饮食服务业281

户，屠宰、药铺等其他行业118户），从业人员1780人，固定资金总额为5万余元，流动资金总额为23.5万元，普查后重新登记发证。其后经过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跃进”运动，大多数工商业者通过合作和联营等形式组成了合作社（组、店）或公私合营企业。1963年9月根据《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进行第三次工商企业登记，全县登记入册的企业共29户，其中：工业3户（国营2户，公私合营1户），商业25户（国营19户，公私合营6户），饮食服务业1户（国营）；从业人员共466人，其中：工业158人（国营130人，公私合营28人），商业290人（国营246人，公私合营44人），饮食服务业18人（国营）；资金总额261.3万元，其中：工业15.3万元（国营14.4万元，公私合营0.9万元），商业245.5万元（国营237.5万元，公私合营8万元），饮食服务业0.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集市贸易活跃，无证商户增多，1979年对城关、蒿坪河、洞河、毛坝关4集镇调查表明，在74户个体工商业户中，无证开业的占45%。1979年10月县“革委会”决定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规定如下：

①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业户，应加强教育，不能弃农经商，不能转手倒卖，不能搞熟食加工；对他们不办理登记；对屡教不改，继续违反规定的应予严肃处理，加重罚款。

②对持有1964年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原登记的从业人员现在继续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交回旧证换发新证，不再办理登记手续；原登记的从业人员现已死亡的，收回旧证，他人不能顶替，其家庭成员如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按新发展户对待。

③为了活跃市场、方便群众，可先批准合作店、组进行生产、经营；确无条件地方，也可以允许少数个体户生产、经营，但必须掌握4条原则：持有城镇居民户口证件；根据市场情况确属需要；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工业品和饮食业的从严控制，修理、服务业和手工业适当放宽。

1979年底个体工商业登记发证工作结束，全县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户共156户（原有营业证的61户，新发展95户），其中：商业29户，饮食业34户，服务业7户，手工业86户；同时批准恢复营业的合作店、组21户，从业人员134名，新发展集体企业7户，从业人员39名。1980年4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商业部、轻工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通知，县革命委员会批转县工商局《关于开展对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的报告》。特种行业包括：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特种行业审批权限和程序：首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然后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同时报县公安局备案。营业执照加盖县公安局印

章后方为有效。此次登记工作由县工商、公安、商业、供销合作、轻工、银行、社队企业等部门配合进行。登记结果，有全民企业5户（从业33人）、个体11户（从业15人）、集体企业5户（从业29人）。1980年6月本县经济委员会、农工部、工商局根据国家经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和陕西省工业企业普查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联合开展了全县工业企业普查登记。普查登记结果，全县有工业企业126户，职工2599人（固定职工1312人），固定资产原值727.27万元，流动资金210.11万元；其中有盈利企业109户，亏损企业17户；行业结构：冶金工业2户，电力工业16户，煤炭工业13户，机械工业23户，建筑材料工业17户，食品工业23户，木材加工业2户，其他工业3户。1981年9月县人民政府确定对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一次全面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核发营业执照的主要条件是：①有经营场地、设备和流动资金；②有固定的经营人员并常年经营；③有核算制度；④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并符合国家政策。登记结果：全县共有集体商业73户（分支机构390个），饮食业18户（分支机构38个），服务业10户（分支机构31户），交通运输业17户（分支机构19户）；个体商业468户，饮食业107户，服务业36户。1982年国务院颁发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县工商局结合本县情况，制定了企业登记审批程序及办法：①国营、集体企业申请登记，先由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再向工商局报批，登记后颁发营业执照；②合作组织和个体工商业户直接向当地工商所申请登记，由县工商局发给营业执照；③特种行业登记，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同意，报县公安局备案。1982~1985年共办理登记1740户，其中个体工商户占87.5%。1985年全县在册工商户共3647户，从业人员11788人，其中：全民企业75户，县办集体企业11户，乡镇企业323户，个体户3238户。

第二节 商品管理

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以前，本县对食盐运输实行领引制度，额定领引103道，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后，因将盐课摊入地丁征收，遂停止领引。

抗日战争期间，本县根据国民政府《战时火柴暂行条例》，对火柴运销实行严格管理。凡销售火柴者，须向县商会提交申请书，经中国火柴专卖公司陕豫分公司汉中办事处（以下简称汉中办事处）核准后方得营业，否则将以私售火柴罪将人货一并扣留；凡运输火柴者，须持汉中办事处的运照或证明书，否则将依法拘留。同时根据国民政府财政部通知，对烟、酒、盐、糖实

行专卖管理，凡经营烟、酒、盐、糖的商店、摊贩，均须持有财政部陕西区专卖局汉中办事处的许可证，否则将没收货件并处以罚款。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本县为支援抗日战争，需要调拨大批军粮，粮食特别短缺，县政府明令禁止私自贩运粮食出境，并在主要集镇设置粮食交易市场，以加强对上市粮食的管理。

本县解放后，1953年国家开始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同时对生猪实行派购，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本县规定：凡国营公司、供销社挂牌收购的产品，不准私营商贩插手经营。由于未明确划分商品管理范围，故市场商品管理较松弛，粮、油、猪肉等管理物资仍有上市自由贸易者。1957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导（草案）》文件，明确将农副产品管理与开放的品种范围划分为3类。本县纳入管理的一类物资（统购物资）有：粮食、棉花、食用油料（菜籽、芝麻）；二类物资（计划收购物资）有：茶叶、苎麻、蚕茧、生丝、黄牛皮、羊毛、废钢、废锡、废铁、土纸、桐油、生漆、橘子、生猪、寸香、党参。管理办法：一类物资只能由国家部门统一收购；二类物资由国家商业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只允许当地商贩作城乡间的短途贩运，为国营、合作商业代购，执行国家收购牌价。木耳、桃仁、黄芪、树棕、猪鬃、漆油、木油、吴萸、杜仲、黄连、木材、苦杏仁、青竹、花椒、洋芋粉、洋芋片、全皮、龙须草、猪毛、水獭、狐皮、羊皮、猪苓、全虫、丹皮、柴胡、连翘、天麻、红花、金银花、熊胆、白细辛、参叶、枳壳、大黄、半夏、厚朴、蒙花、牛黄等39种商品，无论国营、合作商业或本地、外地商贩均可收购和贩运，但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牌价，不准自行提价或降价。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市场投机违法活动处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下列物资不准进入集市贸易：①属于国家统购统销的一类物资，粮食、棉花、食用油料及其制品蒸馍、烧饼、面条、米饭、包子、油条、油糕、粉条、豆腐、豆芽、土布、香油、菜油等；②未完成国家派购任务的二类物资；③工业品及纳入国家计划并由国营、合作商业部门包销的手工业品；④国家规定不准进入集市贸易的其他产品。1963年6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县人委在批转整顿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计划》中，对猪、羊肉销售作了专门规定：①停止有证肉食商店（组）及个体经营肉食；②农民完成派购任务后，自产的猪、羊肉需要上市时，应持有生产大队的自产自销证明，并只能就地销售；③城镇居民自养自宰的猪及肉上市销售时，应持有居民队的证明，否则，不允许销售；④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到农村或集市上自行采购猪、羊肉。1965年县人委发文规定：棉布（土布、纱）管严管死，不准

进入集市贸易，只能由国家统一收购；薯类及其制品应由生产队出具自产自销证明，产销见面，不准转手倒卖；茶叶、蚕茧、苎麻，生漆、党参、黄连、当归、麝香、牛黄、僵蚕、丹皮、天麻、杜仲、银耳、猪苓、牛皮、羊皮、狐皮、猪羊毛等物不准进入市场，生产队和社员完成派购任务后，多余部分需要出售时，只能卖给国家；肥猪不准上市，仔猪、母猪、架子猪可以上市，但不准转手倒卖；老残牛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统一购销，不准私人经营；耕牛可凭公社以上机关证明自行采购，但不准转手贩卖。1962年以后商品管理过严过死，城乡市场萧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开放搞活的原则，商品管理的范围几经调整，允许上市商品的品种逐渐增多。1979年10月县“革委会”发文规定：属于统购的粮、油，在完成征购任务后允许上市；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物资（有派购任务），社会集体在保证完成任务的条件下，允许上市；属于三类农副产品，全部允许上市，议购议销，自由交易。1980年根据陕西省政府规定，将原属二类物资的杏仁、黄花菜、毛竹、棕片、红枣、蜂蜜、大麻、核桃等8种农产品调为三类物资。1983年根据商业部规定，继续减少统购、派购品种，将46种减少为21种，翌年又减为12种。同时将派购中药材品种由30种减为24种。本县除对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4种野生名贵药材继续严格管理（只允许药材公司和供销社收购）外，其余统购、派购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允许上市自由贸易。

第三节 经济合同监督

1983年12月本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①凡订立经济合同的企业，在一个月內须向县工商局送交合同副本，以便监督检查；②凡申请县工商局鉴证的经济合同，必须送交签订合同当事人的证明或委托证明；③县外来本县订立经济合同者，须事先到县工商局签到，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④县级各经济部门应确定专管或兼管本系统、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人员。1984~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鉴证各种经济合同199份，合同总金额达1323.26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件19起，已结案14起，其中：调解处理的6起，争议金额9.7万元；仲裁处理的2起，争议金额11.45万元；被确认为无效合同的6起，金额382.31万元。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1963年6月本县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人民委员会批转了县整顿

市场领导小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计划》，并在县城、蒿坪河、洞河、宦姑滩4集镇开始打击投机倒把，共处理投机倒把案件346起，417人（其中：法办2人，斗批16人，处以罚款和没收物资的31人），罚款及补税1.6万余元，参与投机倒把的物资主要有粮食、棉布、油料、耕畜、茶叶、苧麻、生丝、生漆、漆油、木材、银耳、青竹、猪、羊、化肥、食盐、食糖、衣被、煤油、炸药、西药、酒类、肉、烟、中药材等100余种。“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市场管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开展群众管理市场活动，各集镇普遍建立以贫下中农为主要成员的“三结合”市场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设市管小组及市管员。结果造成市场管理混乱，“一些工作人员，不讲党的政策，自行处理问题，损害群众利益”，“将查扣物资据为已有，”（紫阳县商业局1978年《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具体规定》）在查处市场经济案件中，搞扩大化，将一般性经营违章行为当作投机倒把案件处理。1973年城关、蒿坪河、汉王城、宦姑滩、毛坝关、高滩、高桥、瓦房店等8镇查处投机倒把案件406起，共没收现金1819元，粮票4900公斤，粮食495公斤，布证30米，棉布14米，食用油11公斤，白酒790公斤，核桃230公斤，烟叶600公斤，酒曲60公斤及其他物品共40余种。1979年本县对1966~1978年间处理的投机倒把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160件，纠正36件，退还粮票136公斤、粮食24公斤、实物85件，现金900余元。1980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共查处经济违法案件891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占21%；参与投机倒把的物资主要有：杜仲、厚朴、冒牌卷酒、冒牌手表、淫秽录音磁带、假银元、伪币、黄金、白银、鸦片、麝香、走私物品等；共处罚款6.6万余元。

第四章 物资管理

本县解放前，不实行物资统配。解放后，才逐步建立了物资统配制度，并对统配物资进行统一管理。50年代仅限于木材，其它物资由商业部门经营。1963年8月县物资局成立后，机电、金属、化工、建筑等材料划归物资局管理。70年代，物资供应紧张，“库存（生铁、钢材、木材、水泥等）实为空虚，钢材1970年底库存25.02吨，但系历年结转下来的次材，在品种上、质量上均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1971年物资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购销量逐年增长，物资供应较为充盈，1985年购销总值386.37万元。

第一节 经营管理

1956年8月成立木材收购组经营木材，是本县物资管理之始。物资局成立后，原由商业部门代营的物资移交物资局，管理物资扩大到金属、机电、轻化、建材、木材5大类。金属类包括各种钢材、铜材等；机电类包括各种机动车辆及各种电力设备；轻化类包括轮胎、黄丹、工业用碱、沥青、爆破用材；建材类包括水泥、玻璃、机制砖瓦、瓷砖、瓷瓦等。本县经营的木材以宁陕县和洋县调拨的原木、板木为主，其次是县境内少量的小型原木（以椿、杉、白杨为主）和调入的纤维板、胶合板等。70年代以来，对物资实行有计划的供应。1980年以前，物资经营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不含利润，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年盈亏幅度在0.5~1.5万元之间。襄渝铁路通车后，运费下降，但进货费用未改，因此盈余较多，1979年向国家上交利润8.09万元，1980年以后物资经营按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原则进行。物资供应量逐年增长，与1963年相比，1985年物资销售额增长了10倍以上。

第二节 物资购销

解放初期，物资由市场自由经营，1956年开始计划收购木材，1957年调出木材4200立方米，其中楠木、樟、泡桐等珍稀木材350立方米。1958年以后，木材很少外调。1963年以后，机电等产品划归物资系统，物资购销额逐年递增。1964年购进2.5万元，销售0.88万元；1975年购进55.2万元，销售70.8万元；1985年购进额已达183.03万元，销售203.29万元。1975年以后，木材调进量逐年增加，其中1979~1985年调进5000余立方米，年均调进800余立方米。本县供应物资一部分由国家计划调拨，其余部分由物资部门自行购进。1985年共销售钢材548.9吨，其中地区分配仅264吨。

第五章 物价管理

本县解放前无物价管理机构，上市商品多随行就市，自行议价。1951年9月本县根据国家贸易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开始对物价进行管理并执行计划价格，由国营贸易公司、工商管理部门、银行共同组织实施。1958年成立物价办公室，1960年更名物价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撤销，

物价管理工作交县计划委员会。1978年恢复物价委员会。

市场物价。民国中叶以前，日常生活必需品、土特产价格均相对稳定，仅在荒年粮价腾贵。抗日战争后期及解放战争期间，因纸币贬值，物价暴涨，持续到1949年末才渐趋稳定。1950~1958年市场物价较低廉。1959~1961年自然灾害期间，物价又暴涨，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与1958年相比，市场价格平均上涨约10倍。1962年后又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70年代以后，国家多次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价格指数，如以1950~1952年平均价为100，1971~1985年为242.84。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则稳中有升。但近年物价上涨过快，出现了通货膨胀，经济生活混乱，引起群众不满。

第一节 市场物价

清同治十二年（1873）本县米粮市价：大米每石（约合300公斤，后同）值银4.15两，小米每石银1.6两，大麦每石银1.6两，小麦每石银4.1两，豌豆每石银3.26两（时银1两换钱1915文）。

民国初到抗日战争爆发前，本县农产品价格偏低而食盐价格偏高。民国二十三年（1934）生漆每市斤（合0.5公斤，后同）洋1.26元，桐油每市斤洋0.38元，食盐每市斤洋1000~1500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本县遭受严重旱灾，物价上涨，稻谷每市斤42元，包谷每市斤45元，食盐每市斤6500元，贡纸1刀50元，油墨1盒38元，蜡纸1张6元，毛笔1支5元，墨1锭5元，煤油0.1市斤（合31.25克）5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至三十八年（1949），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民国三十七年（1948）10月市场物价：灰棉布每市尺180元，白棉布每市尺180元，棉花1市斤800元，纽扣每粒10元，包谷每市斤11万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初，市场交易已拒收货币，只好改行以物易物办法，1市斤食盐兑换5.5市斤大米，或8.3市斤小麦、包谷，或12市斤豌、胡豆，或0.2市斤生丝，或1.2市斤香油。

本县解放后，经过工商业户登记和初步市场整顿，物价渐趋稳定。1951~1952年鸡蛋每个0.02元，猪肉每市斤0.40元。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加强了市场管理工作，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也开始取得了市场的领导权，市场物价进一步受到控制。1954年本县部分上市粮油平均价为：胡豆每市斤0.04元，豌豆0.04元，绿豆0.11元，黄豆0.12元，酒（糯）米0.20元，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50年上升12.2%。1953~1957年根据国务院制定的物价政策，有计划地提高了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比1952年提高22.4%，而这一时期的工业品零售价却只上升了1.7%。农产品价格的合理调整，使农民增加了收入，生

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步缩小。几个历史时期部分工、农产品交换比例如下表：

表15~4

农产品			可交换工业品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名	单位	数量		
					1930~1936年	1950~1953年	1957年
大米	担	1	食盐	担	0.256	0.39	0.465
包谷	担	1	白布	市丈	0.74	1.44	1.8
小麦	担	1	食盐	担	0.20	0.216	0.35

1960~1962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市场物资供应紧缺，物价上涨。1960年物价指数比1958年上涨10倍左右。

表15~5

1958年、1960年几种主要物价对照表

品名	单位	1958年物价(元)	1960年物价(元)	上涨倍数
猪肉	市斤	0.35	4~5	12
羊肉	市斤	0.34	3.20	8
鲜鱼	市斤	0.34	120~1.60	3
萝卜	市斤	0.04	0.10~0.15	2
白菜	市斤	0.03	0.15	3
菠菜	市斤	0.04	0.10~0.14	2
大葱	市斤	0.12	0.25~0.35	2
活鸡	市斤	0.25	2~3	9
鸡蛋	个	0.015	0.15~0.20	9
木柴	担	0.55	1~1.20	1

1961年本县商品库存空虚，市场物价直线上升，猪肉每市斤涨至10元左右，萝卜、白菜等蔬菜价较上年又上涨3~5倍物资匮乏，市面萧条，人民不得不以野菜、树皮充饥，公职人员每月工资仅能购得百十斤萝卜，难以养家活口，常有辞职归家务农者。1963年开始调整物价，到1965年市场物价逐渐回落，各种工业品（金属制品、化学制品）的价格已接近1957年水平，农产品价格略高于1957年水平。“文化大革命”期间，市面萧条，人们为索取生活必需品，不得不另辟蹊径，暗自成交，因此自由交易的物价往往比国家牌价高出数倍乃至上十倍。1979年以后，市场日渐繁荣。市场物价在国家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稳定中时有调整，以使其趋于合理。1978年部分工业品降价，其中：西安产19钻延安牌全钢手表，丹东17钻全钢表，广东17钻三防全钢表均由每只110元降为90元，下降18%；食盐由每公斤0.32元降为0.30元，下降6%，半导体收音机平均下降25.5%。

第二节 物价调整

明代无考。清及中华民国，由县署将上市主要商品估价按旬上报。市场价格因供求关系自由浮动。自1951年始，市场物价由国营贸易公司挂牌公布，上市商品均必须执行统一牌价，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和银行进行监督。1954年10月21日西北贸易公司紫阳县支公司就棉布、百货、纸烟、食品等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价作出规定：（一）批发价以县城专业公司批发价加运杂、运输保险费后为当地批发价；（二）零售价为当地批发价加批零差价。部分商品批零差价计算比例：白细布8~9%，花布11~15%，色布11~14%，纸烟9~12%，火柴8~11%，纸张11~15%，文具12~16%，日用品12~17%，针棉织品12~15%，搪瓷品13~17%，胶丝品11~14%，食糖12~18%，食盐9~10%，煤油9%。同年12月17日本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对物价的管理，又规定：（一）各集镇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必须立即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二）供销合作社必须严格执行国营公司牌价；（三）价格的核定，按照供销合作社服从国营、兼营服从专营的原则，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四）国营公司的价格变更必须通知合作社；（五）批零差价按县城专业公司下达的规定价格执行；（六）国营公司未经营的品种，合作社按进货成本作出零批价格，报县工商科批准后执行。1956年全国工资改革基本结束后，国务院为防止因工资提高引起物价上涨，规定：除残损、变质、及季节性较强的副食品和新定价格商品外，其它商品价格一律冻结。

本县贯彻执行这一规定后，市场物价有一定回升。8月紫阳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期间停止物价调整的通知》并采取积极措施，短时间内即降低了市场物价。1960~1961年本县又根据国务院和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调高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并恢复集市贸易，其中油菜籽每50公斤由15.00元提高到21.40元，提高42%；小麦每50公斤由7.48元调到10.90元，提高45.7%。因自然灾害，上市商品奇缺，物价暴涨。为平衡供需矛盾和加速货币回笼，国家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本县从1961年1月始敞开供应高价糖果、糕点，并于3月创办高价食堂，供应高价名酒、香烟。城关市场部分高价商品价格：乙级精装海河烟每包0.60元，60度散装白酒0.5公斤3.20元，贵州茅台每瓶（0.5公斤装，后同）5.00元，汾酒每瓶3.70元，西凤酒每瓶3.30元，泸州大曲每瓶4.10元，双铃马蹄牌闹钟每台45.00元，均为平价的3倍。8月中共中央指示要坚决稳定18类商品和非商品价格，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商品的范围。18类商品和非商品是：粮食、棉布、絮棉及针棉制品，食盐，鞋，酱醋，肉类及鱼定量供应部分，食油、糕点、糖果定量供应部分，大宗蔬菜、木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主要西药、搪瓷及铝制品、橡胶制品、肥皂，其它国家供应原材料的日用品，以及房租、水电、交通、邮政、学习、医疗、理发、洗澡等费用。国定还决定对部分商品如因物价提高，成本上升而使工商企业亏损的，则由国家财政补贴。1962年8月本县开始执行以上措施。为解决因提高粮食、油脂、油料收购价而销售价偏低形成的购销牌价倒挂问题，本县于1963年调整了城镇定量供应粮油销价，平均每0.5公斤提高0.0325元，同时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本年底，除针织品外，其它高价商品已销售一空。

1966年再次调整小麦、大米等7种主要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2%，同时还调整了大宗百货、文化用品、自行车、收音机等商品的地区差价，取消了大部分工业品的城乡差价，实行全县统一价。1974年对石油商品价格进行调整，柴油批发价由每吨540.00元调为490.00元，降低10%。阳平关——安康铁路通车本县调入商品运价降低后，以降低商品价格的形式处理：食盐每0.5公斤由0.17元降到0.16元，煤油由0.60元降到0.38元。同年，本县粮食实行全县统一价。

1978年又提高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生漆每公斤由5.60元调为9.00元，提高60%；黑木耳由5.60元调到9.52元，提高52.14%；蚕茧由2.14元调到2.90元，提高34.58%；桐油由1.64元调到2.00元，提高18%；其它农副产品平均提高30%左右。1979年以后，本县进行物价改革，先后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茶叶提高22%，蚕茧提高20%，苎麻提高26%，鲜鱼提高50~

70%，鸡提高37~41%，禽蛋类提高28%，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0%，超购价提高150%。部分副食品销价及饮食业价格也相应提高，其中猪肉（一级）每公斤由1.44元调为2.03元，提高44%；羊肉由0.90元调为1.56元，提高62%；牛肉由0.64元调为1.28元，提高100%；鸡肉由1.16元调为1.56元，提高14.7%；蛋类由1.54元调为2.18元，提高42%。饮食业52个品种销价平均提高41%，糕点15个品种平均提高6.8%。副食品提价后，国家发给职工每月5元副食补贴。1981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和陕西省有关部门通知，将涤棉制品每米销价降低0.81元，同时提高98种香烟和54种酒类销价，平均提高40~80%。

1983年本县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月20日起，降低化学纤维纺织品价格，提高棉纺织品价格，在1981年11月18日价格的基础上，由每米平均5.04元降为3.63元，降低28%。

1984年本县提高化肥销售价，其中尿素每吨由450元提高到580元，提高29%；柴油销售价每吨提高100元。同时降低各种国产手表价格，漆木油价格下浮20%。2月，县人民政府〔1984〕136号文件决定放宽物价管理权限，规定：（一）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计划内的实行计划价格，计划外的议购议销；（二）木材仍执行计划价格，国营林场的非规格材及间伐材，小材小料的价格，可在计划价格的基础上上浮20%；集体的上浮30%；个人生产的随行就市，自由定价；（三）消费工业品，除全国统一定价的（如手表、电视机等）、专卖的（烟草、酒等）、财政补贴的（如生活用煤油、食盐等）品种外，其它可一律由企业自行浮动；长年生产、季节性消费的，差价上浮幅度不限并允许实行季节差价；（四）服装价格完全放开；（五）真正放开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各种差率不受原有各种规定的约束，生产经营部门均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定价格或由工商部门协助定价；（六）基层供销社经营计划外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可以代销形式经营并收取合理的手续费；（七）商品零售单位自行到外地采购的商品，按规定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自行作价销售，对个体工商户取消价格审批手续；（八）城乡个体户、专业户生产的手工业品、竹木制品、熟食、小吃等，价格完全放开；（九）除运输、邮电、学杂、影视、旅店等由主管部门管理执行规定价格外，其余非商品收费价格放开；（十）国家计划收购的废旧物资，执行规定价格，计划外或完成计划后的价格放开，议购议销。其后，县供销系统又对物价进行改革，生产周期长的农副产品如苧麻、生漆等，由县供销合作社同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最高和最低价上下浮动；鲜活商品自行定价允许早晚市价不同等。1985年县物价委员会又就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下发〔1985〕11号文件，规定：物价部门只制定指导性价格，在指导价格内上下浮动。自秋季起，根据省有关部门通知，又调高了

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自1984年以后，除部分工业品外的大部分价格，均不同程度地在稳定中上涨。到1987年后，所有物资价格更大幅度上涨。

各个历史时期主要产品价格及价格指数变化：

(一) 农副产品以民国三十五年(1936)大米价格指数为100，三十七年(1948)为153395741.8，三十八年(1949)为500655737704.00；玉米以三十一年(1942)为100，二十五年(1946)为44000，三十六年(1947)为217777.8。解放后以1950~1952年为100，1953~1957年为122.7(其中经济作物为180.76，畜产品为46.07，中药材为236.51)；1966~1976年为145.88(经济作物254.68，畜产品73.58，中药材156.34)；1977~1985年为242.84(其中经济作物425.8，畜产品81.83，中药材356.56)。1953~1985年比1950~1952年平均上升58.11。部分农副产品单项价格及价格指数如表(以1950~1952年为100)：

表15~6

单位、公斤、元、%

品名	单位	1950~	1953~		1958~		1966~		1977~		1953~	
		1952	1957年	1957年	1965年	1965年	1976年	1976年	1985年	1985年	1953~	1985年
		均价	均价	指数	均价	指数	均价	指数	均价	指数	均价	指数
茶叶	公斤	1.25	1.32	105.8	1.5	120.0	1.82	146.0	2.47	198.0	1.73	142.6
生漆	公斤	2.15	2.3	107.0	4.07	189.4	5.96	277.4	10.33	483.0	5.68	264.3
核桃	公斤	0.21	0.28	135.9	0.31	149.5	0.59	287.8	0.84	406.4	0.51	244.9
黑木耳	公斤	1.31	4.24	324.0	3.77	288.5	6.38	498.3	14.96	1144.6	7.34	561.4
蚕茧	公斤	1.36	1.35	98.97	1.88	133.4	2.3	169.1	2.66	195.4	2.05	150.5
橘子	公斤	0.06	0.096	160.0	0.15	241.7	0.22	369.7	0.63	1048.0	0.27	454.8
麝香	每1000克	49.08	95.2	194.0	111.7	227.6	134.4	273.8	278.0	566.7	154.9	315.5
杜仲	公斤	0.26	32.2	123.9	0.70	269.2	1.18	455.7	2.91	1119.7	1.28	492.0

(二) 工业品销售价格指数 1950~1985年36年间，主要生产、生活资料相对稳定，煤油、白布、食盐等13种商品价格略有下降，如以1950~1952年工业品销售均价指数为100，则1953~1957年为90.53，1958~1965年为81.07，1966~1976年亦为81.07，1977~1985年为82.25。

第三节 物价检查、监督

本县物价检查，主要从企业自查和结合季末盘点查、节假日和淡季集中人力分组检查或重点检查、审价等方面进行。1984年后，又开展了定期的全县物价大检查工作。

1964年7月~1965年11月全县审价，共审357个单位，占应审单位数的95.7%；审查商品58403种，纠正错价24924个，查出因价格错乱多收价款50.86万元，少收价款2.11万元。审查后纠正了错价，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1978年再次进行物价大检查，其中供销系统审查21个单位、28390个购销价格和收费标准。审出错价2665个，其中错高1301个，错低1154个，错价率9.5%；自行提价的81个，压级压价的22个。查出高滩供销社收购门市部15种31个地产地销价格错价20个，错价率64.5%，获非法收入2264.50元。高桥供销社铁佛分店4个营业员私自提价39种商品，降价15种商品，从多提少降中贪污633.26元。1985年春节全县进行物价大检查，共查680个单位、19717个价格，查出错价812个，查处违纪行为27起，违法案件2起，没收非法所得3500元，罚款510元。

第六章 计量管理

明、清及中华民国时期，本县同类计量器具不一，计量混乱，仅由县署置标准器供征收田赋之用，民间交易中的计量工作无人管理。解放以后，逐步开展了计量管理工作，先后统一了度量衡制度并逐步改市制为公制。1975年成立了紫阳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专司计量管理工作，重点在度量衡方面的管理。温度、电磁、无线电计量及标准管理工作尚未开展。

第一节 计量器具

（一）长度计量器具

以尺为主，市制，以丈、尺、寸为单位。民间用尺有裁衣尺、营造尺、量地尺等，量值不一，裁衣尺最长，量地尺次之，营造尺最短。形制有普通市尺、拐子尺、夹尺、三尺、五尺等。解放以后又新增了量值一致的皮尺、卷尺、游标卡尺等，但民间仍通用普通市尺。

（二）质量计量器具

以杆秤为主，市制原为16两制（1斤等于16两），1960年改为10两制。本县秤类制作工艺落后，提纽多用绳，秤锤多用石，计量极不准。另有戥秤，多用于金银和药物计量。

（三）容积计量器具

主要有升、斗，各地大小不一。一般任河流域较大而汉江流域较小，任河流域每升盛玉米约7斤（16两制旧秤，俗称“老秤”），汉江流域约5斤。升、斗的计量单位是：石等于10斗等于2斛（约300公斤），1斛等于5斗，斗等于10升，升等于10合，合等于10勺，勺等于10抄，抄等于10撮，撮等于10圭，圭等于10粟，粟等于10粒。升、斗又有紫斗（紫阳斗）、京斗和紫升、京升之分，京斗每石折紫斗3斗6升，京升标准容积为1035立方毫米。升斗作为计量工具已基本停止使用，只在收购油桐籽时仍用升斗。

1983年全县进行计量普查，查得全县共有计量器具12273件（不包括医疗卫生部门部分器具如注射器等），其中地秤6台，台秤541台，案秤140台，增砣2103个，杆秤5508支（只含单位和个体商业户），戥秤213根，天平79架，天平砝码553个，公斤砝码64个，量提1072个，升、斗124个，竹、木直尺143支，酒度表62套，压氧仪表12只，血压计185件，万能量具250件，电度表944块，水表680块，容重器11件（以上统计均不含民间家庭用计量器具）。

第二节 计量检查监督及量值传递

明代无考。清代，本县县署置有京斗作为标准器但没有将量值传递到下属各地。民国年间只到后期，才由盐务局制作了一套标准砝码，遇军粮监交等事尚须由县党政要人主持校秤。民间交易量值混乱，欺诈行为经常发生，仅衡器类便有“吉星高照”（调高秤的零位）、“挖心剔肉”（减轻秤锤重量）、“加窝贴盘”（附加重物）、“金钩钓鱼”（加重提纽重量）等种种手法。有一类掮客专以称秤弄鬼为业。一般标准器的制作和标准量值的确定有两法：一是以某家标准器为准；二是由某有权势者确定或公众共同议定。贸易中还有一种“斗市”制度，即由专人专斗计量。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后，本县即开始了计量管

理业务。1960年开展衡器改制，改16两制为10两制，给本县配套标准铜、铁砝码各一套。1975年开展衡器检定和检修工作，稍后又开展压力、长度、容量3项的量值传递和检修。1978年又对全县中药房的计量单位进行改革，改“两、钱”市制为“克、毫克”公制。自1976年开展质量量值传递后，1977年又开展了长度量值传递，1979年开展压力量值传递，1982年开展容器量值传递。在量值传递过程中，对全县各商业单位和个体户计量器具进行了普遍检查和检修，年检修器具约3000件，单位衡器受检率在80%以上，合格率为60%，集市贸易使用的木杆秤受检率约10%，合格率40%。天平砝码受检率较低，还有相当一部分计量器具因缺乏仪器而无法检修。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大多作了处理。如1981年，上东乡一油坊利用大斗（比标准斗多一升）收桐籽，计量所作出没收大斗、补还钱款的处理。1982年城关粮管所9台台秤6台失准，县政府发《送阅件》予以批评。1984年，桃园粮点售粮短斤少两，其上级高滩粮所拒绝县计量所人员批评，县粮食局就此事通报全局，并扣发该所所长1个季度奖金。

第七章 农民家庭经济抽样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给研究国民经济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制定经济政策，编制和检查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分析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全面、系统、准确的情报，开展了城市和农村居民的家庭经济调查。由于本县93%的人口属农村人口，因此家庭经济调查以农村住户为重点。1954年县政府计划科设专职1人，在红椿乡红十月生产合作社抽选15户农户进行家庭经济抽样调查。1963年农村调查专业队成立，“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解散。1981年县统计局设专职1人，恢复农民家庭经济抽样调查，抽选焕古公社田坝大队、团结公社先锋大队、紫黄公社油坊大队共30户农家作为调查点。1984年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调查点扩大到60户，分布在汉南乡大树村、保坪乡金湾村、云峰乡兴红村、三台乡廖家沟村、芭蕉乡林家村、蒿堰镇双胜村。1951年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44.33元，人均生活费用为40.63元，一年中有3个月缺粮（据1954年典型调查推算）。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升到80.05元，比1951年增长80%，人均生活消费81.29元，比1951年增长1倍。至1957年，农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泛滥成灾，农民生活水平急骤下降。1959~1961年，人民不得不以野菜、树皮充

饥，食品中粮食仅占1/3。1962年以后，国民经济经过调整，生产得以恢复，农民生活渐有改善。但紧接着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生产停滞，市面萧条，人民生活必需品紧缺。1972~197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40元左右，比1957年下降50%。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经济有了较快发展。1980年，人均纯收入151.74元，比1951年增长2.4倍（1951~1980年平均年递增4.4%）；生活消费支出148.63元，比1951年增长2.7倍（1951~1980年平均年递增4.6%）。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61.38元，比1980年增长72.3%（1980~1985年平均年递增11.5%）；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239.23元，比1980年增长60.96%（1980~1985年平均年递增10%）。农民生活在衣、食、用、住方面有了较大改善。吃的方面，1985年人均食品支出148.01元，其中：消费粮食205公斤，蔬菜222公斤，肉类13.28公斤，酒类3.7公斤，茶叶1.1公斤，香烟25盒（20支装）。穿的方面，1985年人均衣着支出23.61元，其中：消费棉布2.98米，化纤布2.48米，呢绒0.03米，胶鞋及球鞋0.67双。用的方面，1985年人均用品类支出15.45元，其中：消费肥皂0.7块，洗衣粉0.37公斤，每百人购手表3.9只。住的方面，1985年人均住房支出13.95元，户均占有房屋4.7间（合81.31平方米），比1957年增加1.7间（合29.41平方米）；房屋质量也大有改善，1957年尚有45%左右的草房（棚），近年草房（棚）已绝迹，1957年每间房屋造价约合97元，近年为216元，增长1倍多。主要耐用品拥有量方面，1985年每千人拥有缝纫机3.3台，钟6.6只，手表75.7只，大型家具19.7件，收音机23台，收录机3.3台。

近年，本县农民生活虽得到了明显改善，但由于人稠地薄，贫困面貌尚未改变，农民生活水平仍较低。1985年人均纯收入比全国水平（398元）低136元，比陕西省水平（297元）低36元，在全陕西省被调查的37个县中居第23位。按人均纯收入分组，1985年本县有80%的农民已初步摆脱贫困，达到温饱型（人均纯收入200~500元），有5%的农民达到宽裕型（人均纯收入500~1000元），有15%的农民仍处在贫困型（人均纯收入200元以下），尤以少数高山地区贫困户较多，经济、文化落后，医疗卫生条件极差，已引起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关注。

卷 十 六

政 治 志

第一章 政权机构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明代，紫阳县署下设典史廨、教谕署。清初，顺治八年（1651）增设游击署；康熙二年（1663）在县署内分设吏、户、礼、兵、刑、工各房办公处所；康熙三年（1664）改教谕署为训导署。同期增设千总署。乾隆三十七年（1772）改游击署为都司署。

为了加强对南部地区的统治，乾隆四十八年（1783）在二州埡设立主簿署，“专司缉盗等事。所有附近之麻柳坝、毛坝关、新滩塘、大坝塘、杈河塘等五处俱归该主簿署管辖。”（《三省边防备览·艺文》、《经略大臣西安将军等奏议》）嘉庆二年（1797），二州埡主簿署被白莲教起义军焚毁；于嘉庆八年（1803）在毛坝关重新建立该署。

据同治四年《民更赋役全书》统计，该时期知县、衙门、典史衙门和训导衙门共有官员3人，门子、皂隶、仵作、马快、民壮、看监禁卒、轿伞扇夫、库子、斗级、铺司兵、渡河水夫、水夫、斋夫、膳夫、马支等工役112人。

乡村政权机构不详。

据不完全统计，自紫阳置县至清末，共有128人在紫阳任过知县（其中张琛·姚洽两次任职），籍贯均为外省，计有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湖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南（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安徽、甘肃、四川、云南、贵州、辽东等地。其中进士17名、举人39名。一些人在财政经济极为困窘的情况下，还力图有所作为。如首任知县张琴“创立县治，营建庙学，招商抚民”（康熙《紫阳县新志·职官志》，下同）；明嘉靖知县张亨甫“迁县筑城”，邓朝佐“积谷以备赈济”，张人杰“留心文献”、收集县志资料，张继芳“修葺庙学，载集县志”；万历知县周宗懋“劝民耕桑”；清顺治知县李如桂“招抚流移开垦荒地，修庙学、城堡、衙舍，建察院、仓房、官房”，朱允治“修葺庙学，编刊县志”，道光知县张琛“捐仓谷，建义仓，修书院，设义学”（光绪补刻《紫阳县志·职官志》），陈仅留心农事，劝民种桑、种薯、植楮，积谷备荒。这些，对于紫阳的经济、文化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此外，还有阎博、邓宗荃、季宏焕、周锡涓、罗廷表等5人在任上殉职，3人被农民起义军逮走，3人被劾去（降）职。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成立后，废清县署及下属吏、户、礼、兵、刑、工、架阁、仓粮等房，组建紫阳县署，县令改称县知事，并配县佐一名。下设3科：第一科内务，第二科财政，第三科学校兼司法，每科设科员一员，由知事呈请省长委任，各科雇员自荐。民国五年（1916），设立保卫团。中区局一，东西2区局各一，南北2区局各二，每局正、副团总各一人。

民国二年（1913），设劝学所主管教育，并设孔庙奉祀官，十三年（1924）改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民国十一年（1922），设学款管理处，十二年（1923）改为教育款产处，专员一人。

民国十二年（1923）创设下列机构：

劝业所，所长一人。

财政局，正、副局绅各一人。

县议会，先是，民国二年即设有县议会，未几撤消，至是恢复。票选议员11人，正、副议长各一人，即以议员公推充任；前期无从查考，自民国三十三年（1944）以后，吴乃武、袁仲溪、林尊三先后任议长、副议长。

县参事会，票选参事2人，县委参事2人，佐理2人，县知事为会长。议、参2会均属虚设，成员亦为当地豪绅，无法代表民意。

天足会，有正副会长及各区分会长。主要任务是提倡妇女不再缠足。但

因紫阳交通、文化落后，加之行政措施无力，除城镇有少数妇女实行外，整个民国时期仍沿袭缠足陋习。

民国十六年(1927)，县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不设副职。十八年(1929)，陕西省政府给紫阳发枪100枝，创建武装警察局。

抗日战争时期，县政府设秘书室、会计室和合作指导室以及3科，民政科，主管商会、卫生所、警佐室；财政科，主管财政，下辖地方款产稽征处；教育科，主管教育，下辖农会、县立中学；此外，单独设立财委会、民教馆、农业推广所、救济会等。

民国三十六年(1947)，增设军事科、田粮科；并遵令裁减员额和机关。撤民众教育馆、农业推广所、防空监视队、战时生活励进会等机构，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也由73人减为56人。

据现有资料，民国年间县政府的主要职能是：1、推行政令；2、管理税收、田赋；3、管理教育行政；4、维持社会治安；5、禁烟。在多数年份，本县治安混乱，政令不行，民生凋敝，而县政府一筹莫展。抗日战争爆发以前，陕南兵连祸接，政府如同驻军的兵差局。据《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华世出版社，1978年3月台一版)载：“县长、科长、绅员、警役等所有的精力和光阴，大部分消耗於军队的给养。”“县长下乡催征各款，往往美其名曰‘巡行各区，考察民间疾苦’。和他同行的科长、公安局长、承审员，以及警兵夫役，总有三四十至七八十人。不但每日要出额定的夫马费，各区还得供给他们底酒食。每走一区，花费不下数百元。县府又临时加派委员，有坐催委员、有督催委员、有提款委员，……他们宛如一群蝗虫，一切供应都出自乡民，供应所费远过於税捐底原额。县府委员以外，还有善后清查处所派出的清查委员。清查委员也和县府委员一样地人数众多，一样地如狼似虎，遇着欠款贫农，动辄鞭打绳拴，严刑吊拷。”这种情形，代表了整个民国年间县级政权机关的职能和工作状态。抗日战争中、后期，本县政府在某些方面有所成就。如基本平定地方武装割据，重新划定疆界、政区，普查全县耕地并鼓励民众开荒，发展茶叶等山货特产等，都对人民有益。在禁烟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实际行动。尤其是组织调运大批军粮，为前方抗战作出了一定贡献。

民国38年间，紫阳共有36名县长(知事)、代理县长在任(其中何刚两次任职)，其籍贯为外省有湖南、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苏、江西、浙江、四川、广东、河北等，本省有葭县、山阳、蒲城、大荔、长安、城固、南郑、周至、凤翔、安康、镇坪等县，最后一名代理县长张晓棣(人称半天县长)则为本县人。文化程度，已知者为大学4人，中专4人。县长大多由省府委派，但因政局混乱，亦有自委县长和县府工作人员公推代理县长的情况。

这些县长中只有少数几人正常调动离县；其余人或被军阀逐走（边念祖），或与驻军和当地士绅不和辞职（董福田、田稔、李筠生），或因禁烟过厉、“人地不宜”调离（贺一持），或因禁烟不力被撤职（陈伟器、王少峰），或因公然结党营私被民众逐走（刘济生）；抗战初期的紫阳县长胥俊卿则因勾引周华堂袭城夺枪被逮捕，抗战前川军自委县长李济森被西北军警二旅杀死。

民国时期，县以下政权机关为乡、保公所，行政负责人为乡长、副乡长，保长、保队副。抗日战争时期乡为联保办公处，乡长改称联保主任。乡保人员多为地主豪绅充任。在执行县府政令时，往往同县府人员互相勾结，或假公济私，勒索民众。乡保公所（民初还有区团）实际是压迫民众的工具；平时以督收苛捐杂税为专责，战时则增加抓丁一职。“他们同时办理保卫团，用武装来镇压民众。区公所内设‘黑楼’，就是他们私创的一种监狱，农民未缴齐款的即被羁押在里面。押入‘黑楼’以后，吃饭、喝水，以至大小便，都非要钱不成”。（《中国农村经济资料》）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行政人员总数为201人；至三十五年（1946）底，全县县、乡、保3级共有行政职员448人、工人236人^①。其后情况不详。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紫阳解放后，先后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武装部（以上3个机构分别见本志第四章和军事志）等政权机构；80年代初又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权机构日臻健全。

（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建立于1981年3月，设主任1名、副主任4~5名（其中1名为无党派人士，其余均为中共党员）下设机构：办公室、政法科、经济科、科教科、代表联系科，各科科长由专职常务委员兼任。

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能是对县人民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工作实行监督。但初期因缺乏经验，没有树立起必要的威信，被人看作“养老院”和“举手机关”。1984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了自身建设和对政府及两院的监督，开始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第十次县人民代

^①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机关人员、工作年报。原件包括卫生所、电话所、学校、保甲办公处、防空监视队、保警队、防空监视哨等，今删去。

表大会以后，重点抓了《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的实施监督。经过调查研究，撤销了3个乡违法产生的乡长、副乡长资格。人大常委会还根据群众的意愿，贯彻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关于抓好权洄、瓦红、蒿汉3条主干公路线改造的决议》和《关于抓好县城总体规划实施的决议》，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现已初见成效。如建成10年之久而不能正常通车的蒿汉公路达到4级公路标准并开通客车。

表16~1

紫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年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王文彬	1924.11	陕西三原	高小	1981~1983
曹仁贵	1927	本县	高小	1984~1985

(二) 县人民政府

紫阳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1月底成立，初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等机构；1950年中，增设公安局、人民银行、工商科等机构；1951年，改教育科为文教科、工商科为商业科，增设监察委员会、粮食局、税务局、邮电局、统计科、卫生科、银行、县联社；1955年，改财政科为财政局、文教科为文教局、建设科为农林局，增设计委、物资局，分银行为农行、人行；1958年初，增设政法部、科协、工交局、物价办。同年，增设副县长2人。

1958年9月9日，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仍名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机构：人委办公室、教育科、卫生科、计统科、财政局、公安局、工交局、商业局、粮食局、税务局、农林水牧局、邮电局、人行。1960年，增设计委、物委、体委、科委、劳动局、物资局、农业机械局；分农林水牧局为农业水牧局、林特局，工交局为工业局、交通局；改民政科为民政局、教育科为文教局、卫生科为卫生局。同年，副县长增至3名。

1967年初，因“文化大革命”，县人民委员会瘫痪，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支援地方抓好工农业生产的指示，紫阳县人民武装部于1967年3月1日成

立了生产办公室，下设秘书组、宣传组、农业组、工交组、财贸生活组，负责全县工、农、商业的领导工作，由武装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1968年9月，本县武斗结束，在人民解放军的干预下，成立由“革命干部、革命群众代表和解放军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党政合一的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由军队干部任主任，副主任由军队干部、原县人委的部分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的代表担任，副主任总数达10人。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等4个部门；1970年恢复中共紫阳县委，撤销县“革委会”各组，改政法组为公、检、法军管组。恢复部分行政部门，有：计委、体委、工业局、交通局、农业局、商业局、物资局、粮油局、财税局、邮政局、电信局、文教局、民政局、银行。当年，因清查、处理武斗问题，部分“革委会”副主任被免除职务，副主任数减至6人；1976年，增设知青办、公安局、水电局、移民办。年底，县“革委会”副主任中的群众代表全部被免除职务，军队干部也陆续退出（其中“革委会”主任于1974年更换为地方干部）。1974年以后，又从农村直接提拔了2名县“革委会”副主任，至1976年底副主任数达11人；1977年，增设工交办、财贸办、卫生局，改粮油局为粮食局，分农业局为农林局、农机局，邮政、电信2局并为邮电局；1978年以后，陆续增设县供销合作社、城建局、劳动局、人事局、护铁办等机构，分农林局为农牧局、林特局，分财税局为财政局、税务局。在此期间，从农村提拔的县“革委会”副主任被免去职务，另行安排工作；同时新增数名副主任。至1980年底，县“革委会”副主任为7名。

1981年2月，经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1名、副县长5名，组成县人民政府。下设机构为：政府办、计委、经委、科委、建委、财委、农委、体委、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劳动局、人事局、统计局、物资局、交通局、农牧局、林特局、水电局、社队企业局、农机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县联社、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事业局、移民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人行、农行、建行。1981~1983年期间，本县行政机构及政府领导成员急剧膨胀。1983年，县长、副县长9人，为历史所罕见（除县“革委会”特殊时期外）。

1984年初，根据中央指示，本县行政机构进行了精简（名为原机构改革），县政府直属的行政机构由原来的35个减少至26个（另有4个企业机构不再列入行政系列）。至1985年底，全县行政机构总数为28个：政府办公室、经委、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公安局、司法局、农牧局、林特局、水电局、多种经营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体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工商局、商业局、粮食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

县志办公室、护铁办公室、移民办公室、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农村调查队。行政机构总数比1950年增加3倍。

本县行政机构人员自解放以后一直处于上升状态。1950年，全县行政干部仅为375人，其中县级仅28人；至1985年底，行政机构人员总数达到3722人，为1950年的9.9倍。

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的基本职能是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管理本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市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培训、任免、考核、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但在多数时间里，政府大部分行政事务的决定，都需经中共紫阳县委研究，具体行政事务的办理，亦往往同县委共同组织实施。“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党委“一元化”领导，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党委包办行政事务的现象十分严重。1981年县人民政府重新建立以后，开始改变此种现象，政府部门逐步实行独立处理政务，遇重大问题报县委研究决定。过去那种先由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再交政府执行，或由县委、政府联合行文部署、检查政务的状况有一定程度改变。

表16~2

紫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年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徐月卿	1918	河南信阳	私塾3年	1949.11~1952.7
屈光		陕西蓝田	初中	1952~1957
程林	1919	山西壶关	高小	1958~1961
蔡俊卿	1923	山西阳泉	初中	1962~1967
王先虎	1932.6	陕西汉阴	高中	1981~1982
束广兰	1931.5	陕西岚皋	初中	1983
郭王泽	1943.2	陕西韩城	大学	1984
谷景仁	1943.1	陕西渭南	大学	1985

表16~3

县“革委会”主任年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贺世明	1931	陕西子洲	初中	1968.9~1974.1
郑彦魁	1935.10	陕西彬县	大学	1974~1976.1
马鹤年		陕西西乡		1976~1978.9
余德坤	1934	陕西安康	初中	1978.9~1979.10
王文彬	1924.1	陕西三原	高小	1979.10~1981.2

(三) 基层政权机构

县以下基层政权机构，1957年以前和1984年以后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1958~1966年和1969~1978年间为人民公社（镇）管理委员会，1969~1979年间为公社（镇）革命委员会，负责人为主任、副主任。乡镇行政领导人员，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此外，县人民政府还在10区设派出机关——区公所，负责处理辖区内各乡、镇的行政事务。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1968~1978年，区公所改称革命委员会，成为一级政权机关。负责人为主任、副主任，初由群众组织推举产生，后由县任命。

第四节 选举

(一) 竞选

本县公开选举的形式产生于民国元年（1912）以后。民国十二年（1923），成立县参事会，参议会，参事会参事2人及参议会议员都经过投票选举产生。规模大，并对本县政治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则是民国三十六年（1947）选举“国大”代表期间，本县参议会长吴乃武、紫阳中学校长袁仲溪、豪绅王祝权等人的竞选活动。11月15~25日，国民党中央召开“国民大会”，通过

《中华民国宪法》和《实施宪法之准备程序》，规定“依照宪法产生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次年3月，国民党政府公布“国大”代表选举法，并规定代表名额每县1名。8月6日，陕西省选举事务所成立；9月25日，紫阳县亦成立选举事务所，“除刘（济生）县长任当然委员外，由姚宜民、曾弘义、陈步瀾、李养民为委员”，（《西北文化日报》1947年9月29日二版）候选人王绥之、琚表东、吴乃武、王邦召（祝权）、袁仲溪5人均在选举事务所办理了登记手续。同时进行全县选民统计，计：各区乡537人、回民507人、工会98人、商会19人、妇女会200人、农会3123人、教育会31人。

当时，官绅之间、党派之间、官与官及绅与绅之间斗争异常剧烈。如蒿坪河几家大姓中，邱拥袁，林拥吴，詹拥王；国民党省党部和县党部支持袁，三青团紫阳县团部支持王；军界绅界多拥吴，学界都拥袁。而上述竞选诸人中，吴与袁实力最雄厚。

吴早年在广东参加过国民革命，返里后即任参议会议长，向以革命元老自居，开口即曰“本人追随先总理”云云，在政界有人支持。袁早年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返乡后热心教育，创办紫阳县第一所中学，学生较多，为知识界推重和省党部器重。贿选开始不久，琚表东等人即自动退出，剩下吴、袁、王3人逐鹿。

袁、吴、王等人登记之后，即开始竞选。竞选活动分3方面进行：

一是金钱买嘱。吴、王都是有名的大地主，贿选开始后，都挥金如土，“有以万万元作活动金者”。其中王祝权不惜倾家，先用大量贿赂买通三青团干事长陈步瀾和县党部张晓棣，嘱陈以三青团名义为其投票；又一次付给三青团干事康成贵2000万元法币作“活动金”为其活动。一时间，全县城乡乌烟瘴气，竞选诸人“忙于奔走，（县城）菜馆业大为兴隆，小号烟因之涨价”（《西北文化日报》1947年10月7日二版“各县通讯”栏）。王为获得三青团支持，贿选前许诺给三青团200篓桐油、250公斤生丝及银耳等，这些东西后由三青团自己变卖成现钞。

二是自荐并买嘱他人吹嘘。袁仲溪在竞选时给洞河覃子陶写信说：“此次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日期转瞬即届。中央已明令规定，吾紫民应选一人，仲溪不自揣度，决意参加竞选。素念吾兄望重誉隆，夙为地方人士所敬仰，倘得鼎言吹嘘，自必一呼百诺。为此专函奉恳，尚祈广为介绍，特别维持。有费精神，定图后报”。同时，他又活动张玉堂、周玉书、戴树森、蒋汉三等16人写信给覃子陶，“兹有袁君仲溪决意参加竞选，弟等素念袁君品端学粹，服务热心。若能获选，必能代表紫阳，上为国家尽力，下为地方谋福利。特函奉恳吾兄鼎力维持，广为介绍，如蒙成全，则袁君幸甚，地方幸甚。”

吴乃武也发动林尊三、李养民等人向各方写信拉票，大有“非我莫属”之意：“窃思此职直接中央选举，得其人则国计民生阴受其赐。我紫僻在边陲，人才寥寥，求全责备固不可能，倘竟昧于审查，草率了事，殊与重名器、慎选举之意义未合。兹查得吴君乃武，少习诗书，曾举茂才，民国初年膺国会第二届议员，早为当道所知，嗣后追随先总理奔走革命，颇著成绩。民国十五年旋里维持桑梓，备极艰难。二十年来备尝艰苦，进篆参会议长，关心民谟，不渝初衷，人格心术见重士林。以此君当选，谅不至为识者所笑。……如以所言非谬，即请坚持正义，转达贵地选民一致臂助……”

三是自己奔走和委托亲信四出活动。袁仲溪在当年10月中，找到县党部录事某人，给了200张选票叫其活动选民填写当选人，并意味深长地叮嘱：“不要乱写哟！”录事某会意，于当夜赶写完200张选票，每张均有袁仲溪名字。为避免选票同出一人手笔之嫌，其人用左右两只手轮换着写，写出各种不同字体。袁另外又派出他的学生带上活动金到洞河、蒿坪及其他各乡请客送礼，活动选民。吴乃武的办法也与袁氏大致相同。

10月20~23日，县城暨各乡同时举行“选举”。届时，由袁、吴、王3人的代理活动人贿请各地高年级学生或乡间略识文字者，会聚于各保公所、乡公所，搬来户口簿，按照选民人数填写选票。

在填写选票前夕，袁、吴2人之争夺愈烈。袁仲溪系省党部圈定必须当选的人物。竞选伊始，省党部即密电紫阳县长刘济生“袁必须选上，否则以失职论处”。加之刘素与吴不睦，遂以吴之小老婆吸食大烟为名，把吴关了11天禁闭，并罚法币55万元。同时三青团又派人到吴老巢红椿坝、瓦房店等地，发动一些农民头顶黄表沿街诉苦喊冤，以彰吴之罪恶。结果袁仲溪以票多“当选”，以王绥之为候补代表。但因南京政府指定要吴乃武作国大代表，袁当选后，南京政府不同意。其结果以紫阳“缺额”处之。

吴被关禁闭后，原曾在紫驻防、与吴有私谊之安绥军团长王耀宸来紫把吴保释出去，并派枪枝护送吴出境，取道四川长江到南京告状，揭露紫阳选举弊端。到南京后，因告状无下文，于是哭中山陵，并在报上登自杀启事，扬言要自杀，因此在南京轰动一时。

这则史料，被香港作家唐人收进其著名长篇小说《金陵春梦》中，并用此事标目“吴乃武自杀登启事”。

袁与吴差不多同时到南京，因已被取消国大代表资格，在南京旅居数月。经同学介绍到考试院作了数月编纂，后和吴先后各各灰溜溜返回紫阳。

袁、吴竞选结束后，当地人民作歌讽刺道：

（吴）“乃武运不中，八字又逢冲，竞选国大代——背弓！”

（袁）仲溪手段妙，运动国大票，票多不当选——不要！”

竞选中，参加竞选诸人都挥金如土，竞选结束又都竞相转嫁负担，向佃户增加地租和扯手钱，以弥补自己的亏空。

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紫阳县各乡村普选村长、副村长。由各保保长负责召开选举会议，并要求“全体民众务期到会，投票选举”（1949年3月22日“五马乡公所训令”，原文存县档案馆）实际上，经过民众投票选举的，乡公所等多不同意，声称“所选人事票数虽多而事实不合规定”（《五马乡公所指令》，1949年3月28日）。因此取消民选村长资格，另由乡公所指定村长、副村长并“呈报县府核委”。所谓民众选举其实如此。

（二）民主选举

紫阳解放后，立即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这是本县真正实行民主选举的开始。从1950年3月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并于1951年5月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设置常务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政府的民意协议机关，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是协商建议机关。1952年9月至年底，在中共紫阳县委的领导下，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普遍进行民主建政工作。全县各乡普遍召开3~5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乡的乡长、副乡长、委员，成立了乡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次大规模的民主选举活动，为其后的普遍选举工作奠定了基础。当年12月，本县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解决政权过渡问题，选举产生了县长、县政府委员，成立了县政府委员会。

1954年，全国进行第一次民主普选，逐级选举人民代表。1954年7月，召开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使命便宣告结束。此后共召开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县、乡两级领导人由人民选举产生，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以前，出席县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称为间接选举，1980年以后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称为直接选举，“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革命委员会，最初由县人民武装部同群众组织协商产生代表，是一种特殊的选举形式。后来则采用上级指派干部的办法，既不选举，又不协商。直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才通过选举形式决定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领导人，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之前，实行等额选举，即由代表酝酿产生候选人名单，其名单与选举结果人数相等。自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实行差额选举，即候选人多于当选人数。有时也实行等额选举，但须提前进行预选。1983年以前，县

级领导人选由上级预定，选民把人代会视作“选举机器”。1984年县第九届四次人代会在选举中使内定的1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落选，十届一次人代会又在预选中淘汰了1名内定的副县长候选人，自此，民主空气渐趋浓厚。

由于本县文化较落后，加之长期“左”的思想影响，在民主选举中还不时发生违背选民意愿和不按选举程序办事的违法现象。1984年，大坝、高滩两乡选举乡长，票数未过半数而当选，1985年保坪乡乡长缺额，由乡党委书记口头宣布副乡长代理，后被县人大常委会发现，均予纠正。

（三）紫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一次各代会：1950年3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34名。

一届二次各代会：1950年5月4日召开，会期10天。

一届三次各代会：1950年10月2日召开，会期5天。

第二届一次各代会：1951年5月27日召开，会期5天。代表205名，实际出席182人。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39人（名单实有38人），推选出席省首届各代会代表4人。

二届二次各代会：1951年11月4日召开，会期4天。

第三届一次各代会：1952年6月17日召开，会期5天，代表人数219名，实际出席210人。

三届二次各代会：1952年9月28日召开，会期3天。

第四届一次各代会：1952年12月20日召开，会期5天，代表人数206名，实际出席255人。这次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议程是：

- 1、听取、审查政府3年来工作报告；
- 2、通过查田定产方案；
- 3、讨论决定今冬明春生产与文化扫盲工作及爱国卫生运动；
- 4、选举政府县长、副县长及政府委员；
- 5、选举县各代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推选出席省第二届各代会代表。

四届二次各代会：1953年2月17日召开。

四届三次各代会：1953年12月4日召开，会期4天。

（四）紫阳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一次人代会：1954年7月5日正式召开，会期5天。首届人民代表219名，实际出席191人。大会议程：

- 1、屈光代表上届政府作工作报告；
- 2、讨论决定当前工作任务，重点是夏借、统购统销问题；
- 3、讨论宪法（草案）；
- 4、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一届二次人代会：1955年3月5日召开，会期6天。议程是：

- 1、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并提出今春生产等工作安排意见；
- 2、传达省首届二次人代会精神；
- 3、选举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人代会：1955年12月23日召开，会期5天。议程是：

- 1、传达省首届三次人代会精神；
- 2、听取和审查政府1955年施政工作报告和通过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
- 3、听取讨论法院工作报告；
- 4、听取讨论兵役工作报告。

第二届一次人代会：1956年12月26日召开，会期5天。代表人数233名，实际出席205人。大会议程：

- 1、听取审查上届县人委及法院工作报告；
- 2、讨论解决当前群众生产、生活中一些最主要问题；
- 3、选举县长、副县长和人委组成人员。

二届二次人代会：1957年6月26日召开，会期5天。会议审查了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建议预算，补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届三次人代会：1957年12月16日召开，会期5天。

第三届一次人代会：1958年5月23日召开，会期6天，代表人数249名。大会议程：

- 1、听取审议上届人委的工作报告；
- 2、听取审议法院工作报告；
- 3、审查财政预决算；
- 4、讨论通过1958年农业生产计划；
- 5、选举县长、副县长、人委委员、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三届二次人代会：1958年12月20日召开，会期5天。

三届三次人代会：1959年10月11日召开，会期5天。

三届四次人代会：1960年9月26日召开，会期4天，大会增选两名副县长。

第四届一次人代会：1961年5月20日召开，会期3天。代表人数252名，实际出席代表181人。大会议程：

- 1、听取上届人委工作报告；

- 2、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
- 3、听取法院工作报告；
- 4、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
- 5、选举县长、副县长、人委委员、法院院长。

四届二次人代会，1962年1月26日召开，会期3天。重点讨论审查紫阳县社、队大规模调整情况的报告。

四届三次人代会，1962年3月10日召开，会期4天。

四届四次人代会，1962年12月15日召开，会期3天。

第五届一次人代会，1963年7月26日召开，会期7天。出席代表282名。大会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3名、委员17名、县法院院长1名、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5名。

五届二次人代会，1964年8月6日召开，会期7天。

第六届一次人代会，1965年12月31日召开，会期7天。代表人数282名。大会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4名、委员18名。

1966~1967年未召开人代会。

第七届为革命委员会代表会。1968年8月下旬，两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经过充分协商，县人武部主持组建了由军队代表、革命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两派对等）“三结合”的紫阳县革命委员会。经省“革委会”1968年9月9日265号文件批准，于1968年9月13日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正式成立。县“革委会”由60名委员组成，其中群众组织代表40名（实有30人）、革命干部10名（实有2人）、军队代表6名（实有5人）、4名机动。推选常委32人（实有25人），其中1名军队代表任主任、1名领导干部代表和6名群众组织代表任副主任。

此后至1978年召开第八届人代会，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均由中共安康地委和地区革命委员会任免。

第八届一次人代会，1978年6月24日召开，会期5天，代表人数420名。大会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革委会”工作报告；
- 2、审议1978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 3、选举县“革委会”组成人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一次人代会，1981年2月14日召开，会期8天，代表人数264名。大会议程：

- 1、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2、审议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

财政预决算报告；

3、审议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4、选举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人代会：1982年3月22日举行，会期6天。

九届三次人代会：1983年3月20日举行，会期5天。

九届四次人代会：1984年4月18日举行，会期4天。

第十届一次人代会：1984年9月25日举行，会期5天。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本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选举本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长1名、副县长3名、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各1名。

十届二次人代会：1985年4月8日举行，会期4天。

第二章 政党·政协·群团

本县政党的组建较晚。民国二十年（1931）建立国民党组织，二十八年（1939）始有共产党组织的正式活动。群众团体中建立较早的是三青团和工会，但活动规模都不大。紫阳解放后，共产党的各级组织迅速发展，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群众团体也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2年以后建立的县人民政协，为团结全县各界人士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

中国国民党紫阳县党部于民国二十年（1931）建立，初期组织活动规模不大，亦未建立基层组织。自三十年（1941）12月起，至三十五年（1946）上半年，陆续在全县各地建立起6个区党部和24个区分部（其中3个直属分部）。紫阳解放后全部停止活动。据“陕西省紫阳县党部所属区党分部统计表”和有关档案记载，区党部及分部简要情况如下表：（见下页）

县党部设书记长、秘书、宣传会总干事各1人，干事、助干、录事各2人，抗战末期编制人员10名（其中两名工友）；民国三十二年（1943）10月，县政府将“本县文化服务社职员食粮列入县党部人数内”（县政府公函），该社有经理1人、服务员2人。区分部设书记和组织训练、宣传委员各1人，候补委员若干人，并设指导员1人，多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因国民党组织管理混乱，

党 部	分 部	建 立 时 间	地 址
直 属	一	1942.4.2	县电报局
	二	1942.5.6	县合作金库
	三	1946.3.31	不 详
一	一	1942.3.1	县政府
	二	1942.3.1	县政府
	三	1942.5.8	城关中心小学
	四	1942.4.7	县党部
	五	1942.8.7	城区二保
	六	1946.4.2	紫阳中学
二	一	1941.12.5	蒿坪河
	二	1941.12.5	蒿坪河
	三	1941.12.5	双河口
三	一	1941.12.10	汉王城
	二	1941.12.10	安家河
	三	1941.12.10	五郎坪
四	一	1942.5.20	毛坝关
	二	1942.5.20	麻柳坝
	三	1942.5.23	瓦庙子
五	一	1942.6.3	高 桥
	二	1942.6.3	高 桥
	三	1942.6.3	芭蕉口
六	一	1942.6.17	洞 河
	二	1942.6.17	洞 河
	三	1942.6.17	杨家坝

故本县党员人数无从统计。

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执监委向本县派出张蕴锐为第一执监委员。此后由彭信之、袁仲溪历任执委会常务委员。三十六年

(1947)年底,袁仲溪赴省参加省议会期间,曾由王绥之代理常委。

国民党紫阳县党部的活动,主要是贯彻国民党中央的决议,建立各级党的组织,发展党员(然多系挂名),并从事反共活动。抗日战争时期(1940),县党部曾派宣传委员参加中统陕室紫阳小组的特务活动;解放战争后期(1948)则积极组建县府参谋室,下设政工、情报、侦探、总务4组,由县党部监察委员任参谋室主任,书记长亲自担任政工组长。此外,以防共、反共为重要任务的保密防谍组,反共保密委员会,县府情报组,情报室,合作指导所,政、务联合邮检组等组织,都由县党部主持;紫阳解放前夕,县长出逃,县党部书记长还代理半日县长,但未发挥作用。

第二节 共产党组织

(一) 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设芭蕉口始末

抗日战争以前,本县没有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民国二十九年(1940)2月,中共安康地委机关由安康迁至紫阳,隐蔽于芭蕉口小学;当年夏被迫撤离。

芭蕉口小学是由本县人张晓楫创建的。由于缺乏教师,张晓楫先后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至次年春,聘请了旦敬修、杨启武两名共产党员到学校任教。旦、杨2人在芭小任教期间宣传了进步思想,受到张晓楫的重用。旦、杨因故离去后,中共安康地委组织委员刘华(化名刘雪亚)被杨启武推荐,于二十八年(1939)秋应聘到芭小任教导主任。由于张晓楫大部分时间不在学校而住在县城任河嘴家中,故将学校事务交刘华负责。刘华利用这一有利身分,积极进行组织发展工作,当年秋季在学生中吸收了罗鸿忠和胡春贵(后改名胡琛)入党,并在教员中促使吴仲璧(又名吴觉非)向党组织靠拢,抵制国民党区分部的活动。

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中共安康地委书记刘文彬由省委返安,赴芭蕉口同刘华见面,刘华即提议将地委机关设在芭小,并建议张晓楫聘请刘文彬(化名刘家辉)任教;次年初,地委在岚皋县佐龙召开会议作出正式决定,并将旬阳县工委书记罗长勤(又名罗功远)也调至芭小任教。

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中共陕西省委根据巩固党的决定,提出了在国民党统治区域的方针:“储蓄力量,保持力量,准备在新的有利的情况下,能够应付新的发展局面。”但当时的安康地委没有认真贯彻这一方针,行动过分暴露,引起了国民党当局的注意,最终招致被迫撤离。

“佐龙会议”曾决定,党组织在紫阳任河流域和岚皋县发展革命势力,准

备将来在川、陕边界建立武装根据地。在芭蕉口小学，除发展了两名学生入党外，刘华还单线吸收了1名学校炊事员和1名街道店员入党^①，并培养了一批学生积极分子。

安康地委在芭蕉口小学主要进行了两项活动：

一是进行抗日宣传。在学生中的革命教育达到半公开的程度，并在地理、语文、常识等教学中，穿插讲解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学校办了《前进》、《晨曦》、《小钢炮》壁报；接着，又组织师生搞春季旅游，由芭蕉口至高桥、高滩、毛坝关。沿途通过贴标语、画漫画、写墙报、唱歌、讲演、演戏剧等形式，宣传中共《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号召人民联合起来抗日作战。在沿途岩石上书写的标语中还出现了“实行减租减息”、“实行革命的三民主义”等内容——为此，刘华当即向负责书写标语的罗长勤指出这是不适宜的，但未作认真纠正。

二是同地方反动势力斗争。为了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刘华、刘文彬等人决定将芭蕉小学由初小扩大为完小。推动张晓楫同意，向县教科提出申请，争得了扩建校舍的经费。经费由校董姜东周（当地地主）管理，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动工修建，计划暑期前完工。师生春游返校后发现中途已经停工——其原因是姜东周挪用这笔经费做茶叶生意。党组织即决定开展一场斗争，打击地方反动势力，进一步扩大影响，争取群众。刘华等人在学生中公开揭露姜东周的事实，鼓动学生同他斗争。学生们群情激愤，自动整队上街，一路高呼口号，到姜家质问。姜东周的族人姜淑敏等同学生辩论，姜东周则从后门溜走，先至任河嘴，再偕张晓楫一同赴县城告状。此后3日，学生连日罢课游行，县政府则派教育科长王绥之赴芭小调停，未果而归。

刘华等人的革命活动很快引起了国民党当局的注意。先是，党网特务分子吕永吉被排挤出芭小，余下的教师成为清一色的进步教师，十分引人注目；而其中刘华又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上半年在汉阴、安康被捕过，当局早有提防。当时，在芭蕉口集镇设有一个邮政代办所，经办人员是姜东周的族人姜达才（国民党员）。他对师生们的活动十分不满，便留心教员的来往信件，并偷拆了外地寄给刘华、刘文彬的数封信件，即根据暗语怀疑二刘系共产党人。后于二十九年（1940）初利用去安康卖茶叶的机会，通过安康区保安副司令张谟，会见了专员兼保安司令杭毅，报告了他的发现；其后，又扣压了刘华等的8封来往信件，分别交给杭毅和县长陈伟器。师生春游结束后，杭毅即偕陈伟器，带领保安队赴任河一带查禁烟苗（即鸦片烟），沿途发现了师生张贴的革命标语，便决计逮捕刘华、刘文彬。二刘闻讯后，于当年5月13日逃走。其后，

^①经向刘华调查，回忆不起姓名；实地调查亦因有关人已死亡，无法核实。

学生党员罗鸿忠、胡春贵和进步教师吴仲璧辗转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罗长勤亦离开芭蕉小学。至此，党的组织停止活动。

（二）中国共产党紫阳县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

1949年11月下旬安康解放后，由中共安康地委负责人于27日在地委机关宣布成立中共紫阳县工作委员会，工委书记由罗义担任，并随解放军部队到达紫阳，开展工作。初期，县工委机关除书记外，仅有秘书以及组织、宣传干事等几名工作人员。

1951年底，全县有正式党员66名，候补党员27名，初步形成党员基本队伍。1952年9月，县工委遵照上级党组织关于“要在农村形成政治堡垒，建立一支党的核心组织”的指示，在“查田定产”运动初期，成立总支部，下设3个支部。同时，组织100余名工作人员，在全县进行建党工作，逐步建立基层组织。至1954年底，全县建立了72个基层党支部、9个区委，县委机关也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监委会、统战部等工作部门，正式党员达到416名，候补党员达到263名。

随行政区划变动，1956年2月，将1955年建立的13个区工委调整改编为城关、蒿坪、汉城、红椿、高滩、高桥、洄水、双河、毛坝等9个区工委；又于1958年改称大公社党委；再于1962年3月，复称区工委，并增设洞河区工委。1963年10月，区工委一律改设为区委并延续至今。区委负责领导各公社党委的工作。

自1958年起，建立党组制度。先后成立了人委党组、政法党组和县人民武装部党组；并于1966年1月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委停止活动，1970年陆续重建，区、社党委设置同前。县委机关各工作部门先是同“革委会”合一；后于1973年10月分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7年1月设农村工作部（1981年11月更名县委农业委员会）；1979年1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12月设财贸部（1981年11月撤销）；1980年2月设统战部，5月设档案局；1981年11月设政法办公室（1982年3月更名政法委员会）。自1981年以后，陆续成立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检察院、县法院党组，并设立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党委和县供销联社党委。截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地方党委16个、党组17个；基层党委62个、总支5个、支部863个；党员12599人（含预备521人）。

中共紫阳县委是本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作机关，它的基本职能是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

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县委的日常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担当。

作为本县最高领导机关，县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不同时期，都发挥了决定本县政治、经济形势的作用。重大活动如：紫阳解放初，在县委领导下，进行了清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使各级人民政权得以顺利建立；接着，又进行了各项经济改革，使本县经济和人民生活于1957年前后达到建国以来的最好水平。自1958年以后，县委领导了本县人民公社化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农业学大寨运动。由于贯彻执行左倾错误政策，长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达到高峰，使本县经济、文化建设发生严重衰退。“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县委开始将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提出了“沟槽塄修造基本农田建粮仓，陡挂荒发展多种经营建银行”的农业生产指导方针，并在实际工作中抵制了“穷过渡”（即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形式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支持了群众中自发兴起的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平反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果断地基本全部收回和安置了错误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

党的自身建设，是县委工作的重要内容。具体项目有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除设置相应的工作部门以外，县委还常利用政治运动机会或组织全县性大型活动来从事这些方面的工作。

宣传工作，主要是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对于中央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分为理论学习和新闻宣传两项主要业务。同时，县委还设置宣教口，协调文化、教育、广播、体育等方面的政务活动。

教育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文化大革命”以前主要是对全体党员进行正面教育，并对少数违犯党纪的人给予纪律处分。“文化大革命”中期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主要是用7年时间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公社、大队、重点是大队）进行全面“整顿”。通过反复“围剿资本主义”，大批党员和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伤害，挫伤了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此外，1958～1965年期间，在反右派、“反右倾”和生产救灾中也对一批干部作了错误处理。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各级党组织存在的党风不正问题，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本县自1985年起分批对县、区、乡和村级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至当年年底，县级党政群机关单位整党已经结束。这次整党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统一全体党员的认识，加强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并初步纠正了一些行政单位经商、滥发奖金、倒卖紧俏物资、用公款请客送礼等问题，查处了

县招待所党员所长张家德贪污行贿一案。

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全县各界人士，特别是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工商界和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共同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中去。这项工作，由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协共同承担。

由于多年来形成的党政不分状况，在县委内部设置了许多本属行政事务的委员会（均为虚设），包揽了政府大量事务，因此妨碍了党自身建设的开展。这种状况亟待改变。

（三）中共紫阳县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1954年6月11~18日，到会代表正式119人，列席26人。会议主要议程：1、传达刘少奇在四中全会的报告以及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安康地方党委第三次党代会精神；2、讨论上级党委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同时检查本县党组织在团结方面存在的问题；3、选举产生中共紫阳县委员会。会议选出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7人、委员13人、候补委员1人。

第二届：1957年10月10~15日，应到会正式代表187人，实到169人，列席代表19人。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查上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党的监察工作报告；2、选举本届委员会。选举结果：书记3人、常委9人、委员17人、候补委员5人。

第三届：1960年8月8~17日，应到会代表220人，实到会181人，列席代表20人。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审查生产救灾的检查报告；3、选举。选举结果：书记处书记6人、候补书记1人、常委11人、委员23人、候补委员5人。

第四届：1963年9月29日~10月5日，应到会正式代表230人，实到会201人，列席代表4人。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查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选举第四届委员会；3、选举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四届党代会的代表。选举结果：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委10人、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

第五届：1970年10月31日~11月3日，应到会正式代表471人，实到会428人，列席代表6人。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2、选举。选举结果：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8人、委员28人。

第六届：1980年9月28日~10月3日，应到会正式代表350人，实到会332人，列席代表6人。主要议程同上次。选举结果：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9人、委员27人、候补委员5人。

第七届：1984年12月20~25日。选举产生本届县委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等额选举中，原任命的1名县委副书记落选。

表16~4

中共紫阳县委书记年表

姓名	出生年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罗义			高小	1949.11~1954
刘华•	1916	陕西安康	高中	1958.6~1960.4
赵子平•	1921	山东淄川	高中	1956.5~1963.7
赵效儒•	1923	河北武安	初中	1956.10~1964.2
程林•	1920	山西壶关	初中	1958.10~1961.5
马永信•	1928	山东	初小	1959.5~1963
蔡俊卿•	1921	山西阳泉	初中	1960.9~1963.7
杨风保•	1927	河南安阳	初中	1960.9~1965
张德礼				1961.3~1962.5
李志斌	1923	陕西甘泉	高小	1962.5~1966.6
蔡俊卿				1966.6~1970
贺世明	1931	陕西子洲	初中	1970.10~1974.1
郑彦魁	1935	陕西彬县	大学	1974.1~1975.12
马鹤年		陕西西乡		1975.12~1979.10
余德坤	1934	陕西安康	初中	1979.10~1984.1
束广兰	1932	陕西岚皋	初中	1984.2~1985

说明：带•号者为书记处书记。

第三节 人民政协

1959年，中国共产党在局部范围内纠正前几年发生的严重左倾错误，开始调整党内党外关系，调动各方面尤其是党外人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批准一些县建立人民政协组织；紫阳因故当年未能建立。1961年底，中共安康地委为了调动各方面力量，继续克服3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同意继续执行省委批示，组建政协紫阳县委员会。1962年8月，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紫阳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筹备委员会成立,同年10月14~19日,召开政协紫阳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由各界协商产生的委员40人参加了会议(占委员总数72%),各单位负责人31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6人,建立起本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分界别人数是:中共8人、工会2人、农民2人、共青团1人、妇联会3人、县供销联社1人、教育界6人、科技界1人、医药卫生界7人、文艺界1人、工商界11人、少数民族2人、宗教界3人、特邀人士7人。

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共协商产生委员51人,并于1965年12月30日至1966年1月8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1人、常务委员14人。

“文化大革命”中,政协停止活动,机关撤销,多数委员受政治迫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发出了为统战部门平反的通知。中共紫阳县委根据地委指示,于1980年5月14日决定恢复县政协。同年6月5日成立筹备领导小组,经各界协商产生委员77名。其中:中共党员32名,占总数41.56%;非党人士45名,占总数58.44%。1981年2月13~20日,召开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13人。由于调整委员分布状况及因工作调动、病故等因,1982年召开的三届二次会议增补委员9名,使本届委员总数达86人。其中党员38名,占总数43.17%;非党人士48名,占总数56.83%。1984年9月,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调整了委员结构,由原来的15个界别扩大到18个界别,人数也增至121人,使人民政协的代表性更加广泛,更好地体现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组织的新特点。

县人民政协成立后的两个时期,先后为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现代化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政协的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仅1984~1985年,政协委员即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议案270件,有效地监督了政府的工作。县政协除了充分发挥各委员在各自岗位上的作用外,还用一定精力直接参与了科研和经济建设活动。如政协与县科委等单位合作,在开发富硒资源、富硒茶叶、食品科研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

历届县政协领导人名单

第一届

主席:李志斌(中共紫阳县委第一书记)

副主席:王耳顺 张治安

第二届

主席：李志斌

副主席：蔡俊卿 王耳顺 张治安

第三届

主席：田德志（中共紫阳县委副书记）

副主席：潘来朝 王毅 徐维聪

第四届

主席：孙洪涛

副主席：沈永大 王毅 徐维聪 黄永杰

第四节 群众团体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本县三青团组织建立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为三青团陕西省支团直属区队，由县国民兵副团长唐益章兼任区队长。三十二年（1943）3月，区队改名团务筹备处，分设宣传、组训、总务、筹备员等职务。筹备员为负责人，先后由张汝霖、陈步澜2人担任。

民国三十四年（1945）1月9日，陕西支团干事会命令：“建立本团陕西支团紫阳分团筹备处并设临时干事会；派陈步澜、王少峰、刘骏、高佩文、邓守慈为筹备处临时干事会干事，以陈步澜兼书记。”（县档案馆历史卷4）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15日，筹备处正式改建为分团部，由陈步澜任干事会干事长。分团部下设各区队，除区队长外，设总务、组织、社会3名干事。

分团部及区队的工作任务，据《首届全县干部会议提案录》载：

“各地优秀青年尽量吸收入团，并就其能力所长分派区队工作；

“切实与当地党政、教、团体争取联系；

“由分团拟定奖惩办法，以布施行；

“建立团员通讯网，以便了解各地情况，使本团工作得以实际化。

民国三十二年（1943）5月，团务筹备处开始编印《紫阳团报》，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11月，编至第9期。该期报导了本县三青团组织的发展状况；

“本县青年团于民国二十九年奉令筹备，在当时仅为直属区队之名称，共有团员60名。至三十二年，更名为紫阳团务筹备处。时光易逝，转瞬已届六年，树起了十五个区队，六十三个分队，一个女青年直属分队。历年来征

求团员之累计已达九百三十五人。现本处所属区队组织业经普遍建立。”（易成德：《紫阳青年团之缘起》）其后情况不详。紫阳解放后，三青团终止活动。

（二）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原名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紫阳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10月18日，由中共紫阳县委组织部长王万友兼任书记，委员会机关设组织、宣传干事。当时全县只有十几名从陕南公学等单位分配来紫工作的团员。当年底，陆续在县政府机关、第一完全小学和城关镇建立起3个团支部，并发展了一批团员。团县工委予以调整，有5名委员，童范五任书记。当年，在全县各地建立起13个农村团支部，发展团员225名。

首批基层团组织建立后，带领全县青年积极投入了土地改革运动。据4区29乡统计：青年总数9306人，参加农会人数为7316人，比例高达78%。3区24乡统计：乡干部657人，其中青年150人；村干部1992人，其中青年421人。在土地改革中，团组织还发动青年、团员开展了丰产竞赛、爱国主义教育和宣传新婚姻法教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青年觉悟普遍提高，团的组织也有了扩大。至1954年底，全县建立起总支65个，支部达95个，团员人数达900名。1953年7月，团县工委委员刘慈还出席了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1955年7月，团县工委主持召开了紫阳县第一次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20名。余盛友、张尔第、王光荣、王代才、张崇标、李万聪等人受到大会表彰。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党和青年团的支部，是办好合作化的关键”的指示，充分发挥团在合作化和生产运动中的作用，结合建社（即农业合作化）、整社，团县工委于1956年3月用5天时间，对212名团干部进行了培训；接着在全县开展了整团建团工作。

1957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紫阳县工作委员会改名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紫阳县委员会。从同年开始的反右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本县6名团干部被错划为右派。

在1958年“大跃进”中，各级团组织盲目掀起“大放高质量卫星活动”，全县组织“火箭连”600多个，1万余团员、青年参加活动，造成了得不偿失的后果。同年3月，全县团组织还响应团地委的号召，为“建造共青团拖拉机站”捐款，总数达4万多元。同年9月，全县第二次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

大会召开，到会代表285人。会议提出了“人人进学校，个个有学问，男女齐锻炼，到处有歌声”的口号；但由于领导者的错误和3年严重自然灾害，“天灾人祸”交织，会议口号成了泡影，团的组织也受到损害。1961年至1964年初，团县委机关工作人员在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带领下，合伙贪污拖拉机捐款和团费，在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有关人员被开除团籍。

从1963年起，全县团组织开展了长时期的“学雷锋教育活动”，对于提高团员、青年的共产主义觉悟起了重要作用。在活动中，全县共评出积极分子126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团组织停止活动；但在学校中却组织起了“红卫兵”。1970年恢复团组织活动后，学校仍以“红卫兵”代替团组织，直至1978年才重新恢复团组织。

1970年12月15~19日，恢复后的团县委在红椿区召开整团建团工作座谈会，全县团干部100余人参加会议，会后在全县开展整团建团工作。到1971年底，全县团员总数达到10529人，建立各级团委87个、总支1个、支部857个。此后，各级团组织配合同级党组织，进行了一系列政治运动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直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才转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77年9月，团县委召开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评选出10个标兵单位：白鹤公社大坪三队青年突击队、瓦房公社贾坪大队团支部、铁佛公社兴隆大队学雷锋小组、洞河中学红卫兵纠察队、洄水公社茶稻六队科学种田小组、联合公社墙院大队青年突击队、县民警中队团支部、红椿公社学田大队团支部、县一中铁道小卫士队；同时评选出16名集体代表出席安康地区第一次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次年，团县委副书记曲辅琴出席了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在1982年以后开展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各级团组织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了团员、青年的突击作用。在活动中，广大团员、青年除积极参加打扫卫生、文明服务、美化环境、植树造林等活动外，还进一步扩大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1982年6月17日，紫阳一中高三学生何高全、王紫青、苟显学、梅紫安、王开智等5人在汉江奋力救出两名落水儿童；1985年6月30日，毛坝中学高三学生沙军、吴选国、张先红在任河中救出两名溺水同学，受到共青团安康地委和县团委的嘉奖。1983年，在全国青少年义务采集草种树种、支援甘肃改变面貌的活动中，全县采集了大批树种，仅核桃一种即达441公斤。

1984年以后，各级团组织重点开展了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脱贫致富的活动，汉南乡共青团员何朝发、复青乡团员胡昌全、城关镇信用社团员蔡

云甫等4人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77个、总支9个、支部710个；共青团员10338人（其中女团员3835人），占青年总数（89229）的11.6%。在农村尚有22个行政村没有建立共青团组织。

（三）妇女联合会

1949年以前，本县没有妇女组织。1950年3月，成立了由15人组成的首届妇女代表会筹备委员会；当年6月15日至18日，召开紫阳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94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由13人组成的紫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胡慧琴为主任。

首届妇代会后，各地代表发动妇女摆脱几千年来封建势力的束缚，跳出家庭圈子，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参加政治活动，并逐步培养了一批妇女骨干。1950年底即在各区成立了妇代小组，次年又成立了各乡妇联，区级办事处。

经过各级妇联组织的努力，广大妇女成为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她们的政治地位空前提高。在全县第一次乡人民代表普选中，选出妇女代表938名，占总数4005名的23.4%，其中152人被选为乡政府委员。全县妇女中还有3人被选为副区长，5人被选为乡长，55人被选为副乡长，119人被选为村长，89人被选为副村长。在出席全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即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达29名，占总数13.1%；政府委员中有2名妇女，占总数11.7%。1953年，在全县开展了评选先进活动，靳大菊、罗教秀、张正双、马忠孝等妇女被评为全县劳动模范，王德才、赵正才被评为模范公婆。彭世才、温福才被评为模范夫妻，彭宗友被评为家庭模范，雷云珍被评为模范妇女干部。1956年7月，召开全县首次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代表107名、列席代表11名。会议在全县树立了22名模范（其中1名集体），并选举陈桂明、方礼英等6人出席全省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同年6月，唐成才出席了全省军属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57年3月，全县召开了妇女养猪代表会，48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957~1959年，全县连续开展以“勤俭持家好，团结互助好，努力学习好，清洁卫生好”为内容的“五好”活动；1964年7月，又开展了以“五好社员”、“五好妇女”、“五好妇代会”的3个“五好”活动。这些活动对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和发展生产，都起到了积极作用。1966年2月，县妇联召开全县农村妇女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61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文化大革命”中，妇联组织一度停止活动。自1973年以后又陆续恢复建立组织，开展活动。1977年9月，县妇联再次召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简称积代会），190名正式代表、60名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表彰了8个红旗集体、41个先进集体、141名先进个人，并选举出席地区“积代会”代表24名和全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代表4名。

1979年，在全县普遍开展评选“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共评选出个人代表81名，集体代表6名；后于1980年3月在全县劳模会上给予了表彰，并推荐17名代表出席地区代表会、8名代表出席省代表会，其中芦世友、陈辉荣被推选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1年，在全县16名专职干部中开展了评选优秀妇女干部活动，评出5名县代表、3名地区代表、1名省代表。同年，省、地开展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本县1名个人受奖，次年又有1人受地区奖励。

1982年，再次进行评选“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活动，21人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陈辉荣再次被评选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45名代表出席了全地区代表会议，4名代表出席全省代表会议，马孝香、赖延新受全国妇联表彰。

近两年，全县妇联组织重建开展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五好家庭”活动。仅1985年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20件（次），解决了300多起家庭婚姻问题，并普遍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全县还评选出“五好家庭”近2000户。

（四）工会

本县工会组织的前身是同业公会联合会，成立于民国34年（1945）7月。随后，陆续建立茶业、百货、盐业、面粉业、船员等同业公会。37年（1948）10月成立县总工会，次年底停止活动。民国年间的这些同业公会和工会组织，并非真正工人团体，而是以商人、资本家和小业主为主体的民间经济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才有了真正的工会组织。1950年12月成立由6人组成的紫阳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经过宣传和发动，于1951年4月在城关、瓦房、洞河3个镇组织起工人900余名，建立了水手、搬运、建筑、店员、茶业、教育、厨工等14个基层工会和一个产业工会筹备委员会，70个工会小组，发展会员558人。在组织建设中，对会员和职工进行了共产主义启蒙和树立新的劳动态度教育活动，使职工认识到自己肩负的历史使命，劳动的热情空前高涨。

1952年12月县工会首届代表大会以后,各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加强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组织全县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以及发展生产等项运动,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全县工会组织发展到25个,职工增加到2158人,会员988人。1953年4月6日,成立县教育工会。

1954年1月,县工会改称工会联合会。同年12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其后,着手整顿基层组织,加强和巩固劳动纪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中发挥了工会组织的作用。1956年7月,县工会举办了首届职工运动会,94名运动员参加了选拔赛,选拔出22名运动员出席了地区首届职工运动会。

1957年7月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后,各级工会组织了57个增产节约、技术革新竞赛小组,1800多名职工参加了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700多条,被采纳105条。洞河茶厂在技术革新竞赛中,改进了风车和筛路,提高工效58%,损耗率由原来的0.7%下降到0.2%,为国家增加收入10465元。城关粮油加工厂工人周天齐,自行设计、自行安装了磨面机,改变了原来由人推、马拉石磨的状况,出席了省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受到了表彰和奖励。在竞赛中,全县评选出先进工作者160名,先进工会积极分子37人。

在反右派运动中,工会被指责为“经济主义”、“工团主义”,本县工会工作大受影响,工会组织陷于取消状态。直至1963年3月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之后,工会组织才得以恢复。为了活跃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县工会从1965年1月开始修建工人俱乐部。施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义务劳动。当年9月建成,10月即开展图书阅览和游艺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瘫痪。1969年“斗、批、改”期间,县工会的财产被瓜分,财务被烧毁,工人俱乐部长期被其他单位占用。

1973年1月开始整顿恢复工会组织,6月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由于左倾错误影响,组建工作未能顺利进行。直至1978年10月以后,才渐趋健全;并于1981年恢复了教育工会。1982年10月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之后,根据《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在全县81个单位推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时期,全县工会组织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1983年3月8~10日召开了表彰大会,对13个先进基层工会、12个工会小组和120名先进个人给予了表彰和奖励。同时评选出县供销社工会、紫阳一中工会、航运社工会、蒿坪煤矿工会等4个先进集体和7名先进个人。

1985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工会组织153个,会员总数6158人,占职工总数(7273)的84.7%。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单位达到108个,占应建单位总数的

70.6%；民主选举基层行政领导人的单位43个，民主评议基层行政领导人的单位131个。

（五）农会、贫农下中农协会

本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有新、旧之分。

旧农会建立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10月28日，下属农会10个，代表30名。县农会机关隶属于县政府内，有职员11人。其任务主要是“训练会员，健全农民福利社”。（民国三十四年《紫阳县人民团体报告表》）

新农会于1950年4月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后成立，县、区、乡3级均有农会组织，县农会机关与县委、县政府并立，具有很大的权威。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县农民进行反霸减租和土地改革。初期，全县有农会会员81899人，到1952年底达到118695人，占总人口数57%。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后，各级农会逐步停止活动。县农会机关也于1953年底解散（但未明文撤销）。

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随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而产生的一种新团体，筹建于1964年11月。1965年2月，全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出由27名委员组成的紫阳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当年5月在全县部分公社（13个）的28个大队建立了贫协组织，会员数12019。县贫协在《关于去冬今春工作情况报告》（1965.5）中指出，各级贫协的任务是“坚持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纲，依靠贫下中农，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1966年7月，全县建立了48个公社贫协筹委会、665个大队贫协筹委会，所有生产队都建立了贫协小组。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贫协是唯一未停止活动的群众团体。1967年5月，还召开了二届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其议题是：学习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反对自由主义》等文章，“讨论当前农村阶级斗争形势，批判党内头号走资派，讨论通过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和倡议书”（《县二届二次贫代会情况报告》，1967）。其后，各级贫协组织积极参加了各种政治运动，为贯彻执行左倾错误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年以后，各级贫协陆续停止活动，县贫协机关也于1980年解散。

（六）商会、工商联

本县商业贸易活动历来较活跃，故民国年间即有商会等组织，民国三十一年（1942）10月24日成立县商会，下属团体5个，代表10名，会员66人。任

务是“办理合作社，联络下级团体”（民国三十四年《紫阳县人民团体报告表》）。

紫阳解放后，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原则》，于1952年对各类工商业者选拔代表，组织建立了各集镇工商联；其中城关名紫阳县工商联，但与其它集镇的工商联没有隶属关系。1953年1月30日，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颁发的组织原则，召开了本县工商界代表大会，成立了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各集镇工商联改名为县工商联××分会。当年即建起6个分会和8个办事处。各级工商联的工作任务是：“协助政府接管市场贸易；发动商人纳税；向工商界宣传党和政府的法令、政策；及时向商人进行‘五反’教育；号召参加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发动工商界捐献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组织商人参加物资交流，及协助政府管理市场，指导私营工商业改善经营”（《县工商联1953年工作报告》）。1953年8月4日，陕西省工商联筹委会对县工商联的工作报告作了批复，指出：“你会能依靠工人阶级，改善了茶、漆的品质，取消了旧社会遗留下的一般商人只为了贪图暴利，实行对茶‘掺末掺杂’、对油漆‘掺潮掺假’的恶习。这样作很好。希你会继续努力，才能扩大经营、发展生产。”

县工商联及其各分会成立后，多次召开工商界代表座谈会和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贯彻了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和政策，团结工商界全体成员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工商联和各分会的日常工作中，坚持定期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告市场动态和会员活动情况。“文化大革命”中，县工商联及所属各分会被迫解散，至今未得恢复。1983年，城关镇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其后，陆续成立了县个协和各集镇个协。

（七）卫生工作者协会

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分县卫协会和区卫协会，是紫阳解放初期党和政府为团结组织民间医药卫生人员，贯彻有关医药卫生政策而倡导的一种民众团体组织。

县卫协成立于1952年，当时名为县卫生支会，1954年9月更名为卫生工作者协会。初成立时，设在县人民卫生院内，由知名中医药人员19人组成执行委员会。当时本县卫生行政机构尚未建立，县卫协会一度承担卫生行政管理任务。

1954年以后，在县卫协会的组织领导下，各区卫协会相继成立，全县共建10个。各协会均吸收当地的知名中医、药工、药铺掌柜及店员为协会会员。各

联合诊所作为协会会员活动基地,负责组织安排各医药人员的业务诊疗,总结交流经验,督促检查工作。县卫协会于1956年由县人民医院分出,并同时附设门诊部,作为县协会活动办公基地。负责组织领导各区镇卫协会的组建,指导安排各区镇卫协会的工作。如卫生宣传、疾病诊治、防疫接种等任务,就由县卫协会直接下达到各区卫协会。县卫协会亦负责组织全县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工作总结,接待和处理各区协会反映的各种情况。当时的工作指导,主要是卫生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麻疹、流感等病的防治,改造培训接生人员等。政治上配合当时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运动等中心工作。

县卫协会开设门诊部后,开展防病治病工作,赢得群众赞扬。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1958年11月将门诊部改为中医医院,业务以中医门诊为主。次年10月中医院与县医院合并,其中人员一部分安排在县医院工作,一部分重又组建中医药研究所。卫协会遂有名无实,逐渐由后来兴起的卫生机构取而代之。1960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县卫协会改名为县医学会,将区卫协会改名为区医学会。卫协会的名称虽然变更,但当时群众仍习惯称为卫协会。后来医学会的职能也被卫生机构取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原卫协会成员多因历史问题受到冲击,医学会解散。

(八) 帮会

民国年间,本县各种帮会、道门名目众多,其中拥有武装的如大刀会、大道会等见本书军事志,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见下章。一般性的民间帮会有红帮、青帮和同善社3种。

红帮原名江湖会,辛亥革命后称红帮;最初为民间互助性群众团体,后被反动统治阶级所利用。辛亥革命前,本县即有江湖会秘密活动,民国元年(1912)改名红帮并公开活动;因二年(1913)陈树发镇压哥老会、江湖会,故又转入秘密活动。三十五年(1946),安康流水店人罗某在紫阳城关广收兄弟,公开活动,红帮又兴盛起来,全县各市镇及农村,到处都有红帮组织,堂口设在集镇。据统计,全县有红帮大哥7人、主要活动分子180人。参加红帮的成员,各界都有,而党政军警人员往往充任头目。红帮以“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宣传会众,并用“仁义”进行联络,解放前夕则为国民党反动派所利用进行反共活动。紫阳解放后,红帮自动解体。

青帮又称“清帮”,是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民国二十八年(1939)传入本县,三十七年(1948)达到高峰,随即衰落,到紫阳解放即解体。青

帮内有严格的等级区分：“悟”字派为师，“学”字派为徒，学徒必须服从悟师。帮内人见面手势：左手露3指，右手露4指，意为“三老四少”；且要说出3帮（本命师、传道师、引进师）、9代（师父、师爷、师太）的姓名。当时，“悟”字辈多为恶霸地主控制。如瓦房店就集中在恶霸涂建侯等人手中；学徒多系无政治见解的青年。

同善社是一种迷信组织，以静坐和宣传三从四德为主要活动内容。民国十年（1921）由西安传入紫阳（西安名桂林阁）。分布于县城、宦姑滩、汉王城、洞河、瓦房店、红椿坝等地。十六年（1927）以前，该社活动规模较大，仅城关即参加240人。十七年（1928）以后因地方武装骚扰，该会停止活动；其后有小的复兴，至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完全解体。

第三章 公安

民国年间及其以前，紫阳社会秩序混乱，治安管理机构也很不健全。民国时县政府设置的警察局则是压迫人民的工具。依照法律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是紫阳解放后人民公安保卫机关的重要任务。30多年来，在中共紫阳县委的领导下，进行了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等重大活动，并在各个时期开展了各项公安保卫工作，有效地维护了城乡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的正常生活。

第一节 公安机构沿革

紫阳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于1950年4月，同时接管了原警察局。当年秋冬，设立瓦房店、汉王城、毛坝关等3个派出所；次年，分别在城关（一区）蒿坪（二区）、双河、洄水等4区配备公安特派员各1名；1952年，增设洄水湾派出所，未设派出所的区全部配备公安特派员。1959年1月，县公安局与法院、检察院合并为政法部，内部机构仍按各自职能分别设立，并沿用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称谓；因这种合并有名无实且不利于工作，便于1960年恢复原机构名称。1964年8月，增设城关派出所；1966年，在未设派出所的高滩、高桥、双河、红椿、蒿坪等6区全部建立派出所。

1966年8月，本县“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以后，公安局停止正常工作。196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机关自11月12日起实行军事

管制，并逐步恢复侦察、审判和治安管理工作。因“文化大革命”初，各派出所基本无存，1969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重建城关、毛坝等2派出所；1970年在各区建立人保组，并撤销毛坝派出所。当年，在军管组领导下成立政法组（亦为县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组长由军管组长担任，原公安局长、法院院长等人任副组长，一切政法工作均置于军队领导下。1971年10月，恢复毛坝派出所；1973年，结束军管，撤销政法组，恢复公安局；1975年增设高滩、高桥、洞河等3区派出所，但区人保组仍存在；1977年，将人保组全部改为派出所；1981年，分城关派出所为城关区（设在瓦房店）、城关镇等2派出所。

县公安局成立初期，深入发动群众，进行了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军政警宪人员的登记工作，并收缴零散枪枝近2000支。在剿匪肃特中，县公安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51年4月，公安局派出“飞行小组”前赴南郑等地，往返月余，活捉匪首张治安等6人，并了解到匪首李静山等的行踪，后一举将李抓获，人民拍手称快。区公安派出所成立后，接管了农村户口管理，并承担了调查了解掌握敌社情况、指导基层治保组织和对群众进行革命警惕教育等工作。

在1956~1966年10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县公安局的主要任务是刑事侦察和治安管理，保障了和平建设的顺利进行。但在1958年“大跃进”和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采用“大字报”、“大检举”的方式发动群众办案，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

在军管组和政法组时期，大量的公安工作是惩处武斗罪犯。这对于平定当时的混乱局势、消除派性起了积极作用；但在配合“一打三反”、“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中，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直至1978年以后才逐步予以平反、纠正。近年，公安战线积极投入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促进了社会治安状况的逐步好转。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30多年来，党和政府对公安队伍从政治上、组织上进行了数次整顿和教育训练，使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完成了各个时期的公安保卫工作任务。

第二节 社会治安

（一）旧时社会治安状况

明、清之际，本县境内多战乱，社会无“治安”可言。即是在战乱平息

之后，亦因残酷的阶级剥削与压迫，产生许多治安问题。当时发生的案件，主要有凶杀、斗殴、拐带人口等类型。特别是地主、恶霸对佃户的欺榨，出现多起抄家、封门事件，有的农民家破人亡。当时虽无大股土匪，但零星匪常常活动，有的暗匪则于交通要道谋财害命。如小石河内油房湾黑店，就是以客栈为名的匪巢。

民国年间，本县最大的治安问题是匪患。民国十六至二十六年（1927~1937）间，10余股土匪在县境内反复窜扰，民无宁日。居民常常一夕数惊，被迫举村、举镇逃难，称为“跑反”。老人忆及往事，至今心有余悸。有些村镇还利用地势，修筑防御工事，以避匪患。如汝河内的猴子岩、斑鸠关附近的葛家洞，都被凿为坚固的工事，成为御匪的良好场所，常能容纳100人以上。抗战期间，大股土匪或被消灭，或被收编，然零星匪仍时常出没。除用武力胁迫农民种鸦片外，还常在要路口、集市附近拦路打劫。土匪抢劫的对象，以商人为主，很多小商贩常在途中被劫，甚至送掉性命。有的土匪还与乡保行政人员串通一气，劫夺财产。民国三十五年（1946）春节期间，蒿坪河土匪邱燮堂唆使惯匪田良斯、陈隆满等4名惯匪，于正月初九夜偷袭蒿坪河镇富商裴齐仕，因惊动街坊，仅劫得首饰一包，打死群众3人，打伤1人。而乡公所警备班闻讯，却大张声势向匪徒逃窜的相反方向追击，致匪逃之夭夭。

恶霸草菅人命，也是治安事件的根源。如洄道乡长阙治安，因一农民在碉堡附近打死1只豹子，被认为伤了他的“虎星”，将该农民枪决；县议会会长吴乃武为争夺一尺多墙基地，而将对方处死；双河塘恶霸左锦江为了试弹，竟将两个农民当靶子活活枪杀。

由于政府苛捐杂税甚重，激起人民反抗。除大的农民暴动外，也常发生杀死差人、殴打公务人员等治安事件。民国二十年（1931），下南区区团部派人去青石板河催粮，被民众杀死5人；区团部即派500余人前往“挂剿牌”，捉得2人，以酷刑处死。县长李筠生认为该区团部“私造枪支，草菅人命”，将其首领夏习藩诱捕，接着亲往高滩调查，不料反被区团扣押。经人调解，李允放夏，始被释；返县城后变卦，将夏杀害。南区士绅与驻军串通起来，联名上控，省方派人调查，李筠生被迫弃职逃走。三十六年（1947）12月5日，县府派公务员段凤苑赴红瓦乡督催本年新赋军粮。26日在第七保扣押了抗粮不交的焦南京，次日焦乘隙逃跑，寻被段抓获并用绳缚于第八保公所内。“突然，宋子端、任登之、任登路率恶徒十余人手持棍棒盈门大骂，并将该犯焦南京解放。职苟全性命，逃险藏匿八保公所卧房，伊等将职拉出门前之河滩，要用乱棍打死。职再三哀求，准滚出七八两保地界。幸得第八保保长吴正敏尽量保获，始得漏夜逃出。”（段凤苑呈文）县府闻报，命警察局将有关人员

“拘传到县”施以训戒了事。

民国年间的恶性治安事件是仇杀。发生在竹瓦溪兴隆场的“潘文榜案”，是本县最大的仇杀事件。民国十四年（1925），毕业于县高等学校的兴隆场富家子弟潘文榜以贿赂手段，谋得竹黄二溪里董之职，任意巧立名目，随便派粮派款。十七年（1928）春，潘在县参议员唐凤台和驻军营长彭某的卵翼下，升任高滩区团总，更加飞扬跋扈，激起当地人民的切齿痛恨。其亲族亦深恶痛绝，勾结邓姓欲杀潘文榜全家。潘文榜闻讯后，先发制人，于十八年（1929）6月纠集刀客、枪手，前往邓家沟捕杀邓光焕。不料途中遇邓，被邓杀死；随后，邓将潘的3个儿子尽数杀害。县府闻讯，派兵往捕，邓光焕等潜逃，几名无辜者当了替罪羊。当年秋，邓光焕又率大刀会突袭唐凤台家，并将唐杀死，事态更加恶化。二十九年（1940）夏，唐凤台之侄唐飞龙寻得邓光焕兄弟，一举杀死3人。邓家复又上控，而官府竟不了了之。仅此一案，先后杀死10人，烧毁房屋13家，时间延续达24年之久。因官司费用，唐家出卖田地40余石课。直至解放后，唐、邓两家才自愿罢休。二十八年（1939）5月，城区乡中南前山保廖际远及子媳廖道生、郭氏等3人被族人廖道才3兄弟因仇杀害，后仅捕获廖道海1人（亦于拘押期间病死），另2人畏罪逃亡。省府曾向全国通缉，亦无结果。

因封建伦理观念而置人死地的案件时有发生。民国三十五年（1946），盘厢河双龙寺人覃景海与嫂陈氏通奸，并图杀兄夺嫂。一日，趁兄不备，用匕首刺入其兄腹部。未死。其侄覃运丰时任保长，将罪归咎于陈氏，将她捆绑起来毒打，斥为“伤风败俗，不礼无节”。遂命保丁在山上掘一坑，将陈氏予以活埋；而对杀人凶手覃景海，却不予究治。

军队扰害群众，也是民国年间时常发生的治安问题。民国三十一年（1942）6月，县府第一次行政会议，通过了《关于制止军队纠众下乡砍伐森林及任意扰害人民》议案，但毫无约束力，军队依旧我行我素。三十二年（1943）8月1日，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雷声光在日记中记载：“中午，听说接兵部队某，将吴家一个大姑娘关了两三日，今日始发现。他的父亲还受兵的威胁。此种军人，中国怎样得好呢？”此后，雷声光又分别写了如下几则日记：“到乡公所交涉食粮，到那里谈起了接收部队砍伐人民的树木。我叫他们将所砍的住户姓名开了一张呈报上级，饬其遵办”。（1944.1.22）“晚上为了老百姓被军队打了，看不过眼，我出面干涉，将其班长申斥后，送回即严办”。（6.23）“决议了几件很重要的问题，如驻军扰害民间及乡保……”（10.3）“昨日，城区四保人民为了接兵部队的扰害，呈报党部，便转到县府去（接兵部队阎连长不认错）。”（1945.7.13）三十四年（1945）12月，陕西省保安司令

部发出代电,声称:“据报各地仍有不肖军队劫捕行人充当新兵,并藉词勒索敲榨,以致行旅裹足,治安紊乱,似此行为至堪痛恨。兹规定,准由各地地方政府及警备部派缉送本部法办。”(紫阳县政府训令,1945.12.28)但这也只是一纸空文,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治安管理

紫阳解放以后,首先进行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斗争,建立起正常的社会秩序。然后,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实行综合性的治安管理。五六十年代,主要是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和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等“四类分子”进行监督改造。1958年在全县推行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1960年开展“百日安全活动”,都收到明显效果。据统计,1960年比1953年各种治安灾害事故大幅度下降,连续几年实现无积案、无逃犯的双面红旗安全县,巩固了“无森林火灾县”的称号。“文化大革命”中,社会秩序混乱,刑事案件急剧上升,1968年高达200余案。近几年,拐卖人口、盗窃、伤害等刑事案件增加,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一定损失。经过党和政府多次组织对刑事犯罪活动的严厉打击,社会治安状况有所好转。1982年11月,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妇联、共青团等部门抽调43名干部,在城关镇进行了综合治理试点,使全镇出现治安形势稳定、发案率下降、破案率提高的局面。试点中,群众检举揭发各类问题450件,抓获扭送犯罪分子9名;违法青少年帮教责任制和内部安全保卫责任制初步落实;整顿和健全了“三会”(居委会、治保会、调解会),普遍订立了公约、守则和各种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县推广,在教育、感化、挽救违法青少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基层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是群众性的维护社会治安的组织。早在1950年12月,县公安局就把组建治保会列入重要议程,1月之间在全县9区、53乡采取民主选举的方法,建立治保委员会34个、治保小组228个,有成员1063人。治保组织在除奸反霸、剿匪肃特、禁烟禁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文化大革命”中,遍及全县城乡的治保会组织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和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要求,全县各地迅速恢复了治保会组织。1985年底,全县共有586个治保会,119个治保小组,2239名成员。

各级公安机关还进行了以下几项治安管理工作:

1) 户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城镇实行常

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7项登记，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5项登记。

2) 公共秩序管理。主要管理对象是车站、码头、影剧院、游艺场、运动场、展览会、商店、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秩序。

3) 特种行业管理。特种行业主要指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和修理业。紫阳解放初，结合政治运动，清除了特种行业中的反革命公子和坏分子，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

4) 危险物品管理。从全县历年发生的重大爆炸、火灾、中毒、伤害等治安灾害事故看，其中不少是由于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或违章作业造成的。如1957年11月8日泗水湾供销社加工火药发生爆炸，炸死6人、重伤2人；1959年5月22日渚河发生翻船事故，18人淹死；1970年8月5日，县药材公司中药库烘炕药材，烧毁241.4平方米库房，损失2.2万余元；1980年1月26日安溪公社茨沟堰工程放炮炸死9人，重伤1人；1982年11月29日，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专业煤运车翻车，死亡4人，重伤4人，轻伤5人。对发生的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公安机关都在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配合下，给予了严肃处理。

5) 消防管理。随着本县建设事业的发展，从1958年起，在城镇、机关、学校和农村普遍建立了义务消防组织。1978年，县公安局设专职消防干部，负责全县消防工作。1982年6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公安局内设消防股，配备专干，购置了消防摩托、手抬机动泵、水带、水枪等消防设备。为了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县公安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保卫股和公安派出所等有关人员，采用各种形式对干部、职工和农民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同时进行防火大检查，整改火险隐患。对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采取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办法，限期处置。对其中重大隐患，则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建立防火档案和火险隐患的立销案制度。这些措施使重大火灾大为减少。

第三节 剿匪与镇压反革命

紫阳解放后的头3个月内，人民解放军驻紫部队协助地方政府，在全县各地广泛进行了接管旧政权、收缴武器的工作，稳定了形势。

1950年2月下旬以后，潜藏在各地的反革命分子、惯匪，在人民政府集中精力进行民主建政和生产救灾等工作时，利用当时春荒严重，而政府又对富户征收公粮之机，陆续聚集起来，进行疯狂的破坏。据中共紫阳县工委1950年6月20日报告，全县各地集为大股的匪徒，总数达800余人，拥有长短枪185支、

机枪1挺；此外还有200支长短枪被匪徒藏匿。这些匪徒，除以李静山、邹达三为首的毛坝地区“反共救国军”和以曾泽安为首的六、八道河“反共救国军”外，成员绝大部分是民国年间的惯匪、恶霸和乡保人员中的反动分子。其中相当一部分系靠强迫群众种植鸦片起家的烟匪，因对政府铲除鸦片不满而抗拒；但匪徒发难的主要原因则是政治方面的对抗。多数股匪的行动有计划，有步骤，有指挥。大股土匪有如下几股：

万（源）紫边界匪徒以四川万源人廖平山等为首，徒众60余人，活动在盘厢河一带。邹达三与这股匪徒有联系；

城（口）紫边界匪徒以四川城口人郑国柱、刘老八为首，徒众200余人，有长短枪100余支，活动在洄水湾至界岭一带；

此外，还有以欧奠臣为首的匪徒100余人，活动在紫、万边界；以张长寿为首的匪徒30余人，活动在洞河一带。在县境西、北地区，主要是反动地主恶霸的破坏活动，以及10人以下的零星股匪，也随大股匪徒的暴乱而蠢动。

匪徒活动的特点是：1、抢穷不抢富，杀穷不杀富；2、抢劫农民代表和解放军家属、干部家属，不抢乡保人员和地主富农；3、人民政府在哪里建立了民主政权，就在哪里进行捣乱；4、扬言保种大烟，煽动抗交公粮，专打共产党。

匪徒们除策划在本县东、南两区发动反革命暴乱（详见本志第六章第六节《“巴山反共救国军”覆灭记》）外，还在西区庙坝河制造了农民协会内乱事件。匪首杨德光、王言卿等密谋策划暴动，相继攻打镇巴县碾子坝和本县红椿区公所，未及实施即被县公安局侦破。在西北部的安家河，反革命分子策划了一起抢夺驻军枪支的未遂事件。至于杀人、烧屋、劫财，各地均有发生。甚至到达县城附近。如紫阳沟吴姓全家5人，被匪徒全部杀死，并纵火烧房。

面对当时严峻的阶级斗争形势，中共紫阳县工委、县人民政府和驻紫解放军部队决定，发动全县群众，对广大人民切齿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和匪徒给予严惩。3月16日，本县首次党代会作出决议，要求在本年6月底前完成剿灭土匪、基本上肃清特务的任务，并坚持铲除大烟。会后由中共紫阳县工委、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和驻军负责人联合组成剿匪指挥部，并分设两个指挥所，统一指挥全县的剿匪工作。解放军52团、165团和紫阳独立营是剿匪的主力部队，各区武装工作队（区干队）和民兵是辅助力量。各部自4月10日投入战斗，至6月18日，基本打垮主要股匪，迫敌分散。69天中，共打死匪徒50人、打伤3人，俘虏291人（释放138人）；匪众自动登记自首339人；收缴长枪55支、短枪21支。

整个剿匪战役共分为3个阶段：

4月10日~5月20日为第一阶段,初期由于剿匪各部行动不够协调,没有压下匪徒的气焰,形成“小匪打不到,大匪打不了”的局面。4月13日,独立营某连30人在东南堤坝与曾泽安匪帮遭遇,因寡不敌众,反被匪跟踪追击3公里。次日52团派部追匪,匪又逃匿。17日,165团一营某排将曾泽安围困于铁佛寺硝洞子,派人报告团部增援。而增援连队先是怕冷,继又追赶逃兵,延误两日方才赶到现场,而匪帮已于17日夜趁雪突围逃走。因此,匪徒更加有恃无恐。直到4月20日和5月初,驻四川的163部队在竹铁区青龙寨毙俘曾泽安部20余人,驻镇巴解放军某部配合驻紫独立营在瓦庙子两次伏击大股匪徒,52团一营在六、八道河对股匪进行全力合击,一直追入四川境内。此后,匪徒气焰才有所收敛。

中共紫阳县工委和剿匪指挥部及时总结了前段经验教训,有关部队也进行了纪律整顿,于5月20日重新部署,剿匪进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在军事上实行追剿和驻剿相结合的方法,在各匪主要活动区域派驻军队,反复搜剿;政治上开展强大攻势,号召匪徒投诚登记。如在六、八道河,驻剿部队分组邀请群众集会,宣传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并对从中查出的4名匪徒当场教育释放,使不少匪徒受感召而自首。匪首文道生在形势逼迫下,主动托人交枪登记。各地政府和剿匪部队还进行了大规模发动群众的工作,组织民兵、自卫队。仅毛坝、高滩等地,就有800余名群众参加剿匪,并取得围歼匪首王坤三等26人、俘虏101人的重大战绩,逼迫匪首杨德光、陈大范、方开述自动投降。

1950年6月18日以后,全县剿匪进入第三阶段,并同镇压反革命运动紧密结合。这一时期,再未发现大的股匪,尤其是7~10月,各地已无匪讯。11月初至12月底,由于朝鲜时局恶化,加上阴雨连绵不利剿匪,匪徒又乘机萌生,制造谣言,聚众抢劫,但都以5~6人的小股出现。

从1950年11月开始,全县分3阶段进行镇压反革命运动,仍以剿匪为主。52团、165团撤离紫阳后,接替剿匪任务的是13团和独立营;县公安局亦投入主要力量抓捕匪徒。至1951年4月,大部分匪首落网,匪徒全部登记。据1951年9月14日统计,全县自1950年4月以后,共消灭大小股匪18股,登记匪徒1100人(含战斗中击毙);收缴武器2200余支、电台21部。

1951年5~6月,本县镇压反革命运动进入高潮。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两次扩大镇反座谈会和党外人士座谈会,举办两次展览;各地召开20次控诉反革命大会。并没收物资2000余万元旧人民币,收缴暗藏枪支19支。镇压反革命运动以专门机关办案同群众检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中曾出现刑讯逼供现象,后得以纠正;在剿匪中亦出现民兵押送犯人时随意处死的问题,被及时制止。

1950年11月~1951年10月,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将功折罪,立功受奖”的政策,全县共逮捕539名反革命罪犯,对其中123名血债累累的首恶分子判处死刑,对149名罪犯判处有期徒刑,对59名罪犯处以管制,对168名罪行较轻、坦白认罪较好者予以关押教育释放。

经1953年和1956年对镇反工作进行判定和检查,本县在镇反中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政策,完成了预定任务。据统计,全县判定反革命分子614名,占全县总人口2.73%。其中土匪316名、恶霸99名、特务19名、反动党团骨干156名、反动会道门头子14名。对这些反革命分子,除已处死者外,均进行了长期改造。

在镇反后期,对部分错捕、错判案件给予了复查纠正。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紫阳解放初,一些反动会道门利用反革命暴乱和土匪破坏社会治安之机,大肆活动,与反革命匪徒遥相呼应,扰乱了剿匪和生产秩序。县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指示,由公安机关执行,坚决取缔了一贯道、圣谕坛等反动会道门。

(一)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起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是被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匪帮所掌握与利用的欺骗与陷害落后群众的反动组织。道首多是土匪、特务、反动地主及恶霸反革命分子。他们利用这一组织欺压群众,诈骗财物,奸淫妇女,散布谣言,破坏生产,甚至组织武装暴乱,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为我广大人民所痛恨。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政府曾明令取缔,但至今仍有部分顽固分子,不思悔改,拒不登记,改名换姓,转入秘密,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陕西省人民政府《取缔一贯道布告》)

本县一贯道组织始建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由安康一贯道首李乾升来紫传道后发展起来,属“绥远支”,主要有“先天道”、“无极道”、“老母教”等派别。次年,河北人张建三由安康来紫,在县城河街设立佛堂以后,一贯道发展很快。三十五年(1946)4月,其规模和影响都达到高潮。事为县长察觉,将张建三关押后驱逐出境,一贯道暂停发展。三十七年(1948)2月,安康道首崔致和到紫阳传道,以县城和瓦房店为中心,逐步向蒿坪河、汉王城及其他区乡发展。因其表面上敬佛、讲“仁义”,故能迷惑一般群众。据解放初统计,全县13个区中,除毛坝、麻柳、高滩3区未发现其组织外,其余

10区均有一贯道组织。入道人数最多的是县城、瓦房店、汉王城、蒿坪河等城镇，占总人口的10%以上。焕古、红椿、洞河、洄水、双河（今双门）、高桥等6区的一贯道组织则是紫阳解放后新发展的。全县一贯道组织中，共有“前人”3名、“点修师”12名，坛主43名、道徒937人；设办事佛堂18处，家庭佛堂25处。

一贯道除进行迷信活动外，还散布谣言：“天时已到，大劫临头，三期未劫，要刮罡风，黑七七四十九天，真龙天子快登基”，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破坏生产。1953年7~8月，县公安局根据省政府布告和安康专区公安处的指示精神，组织力量对本县一贯道组织进行了登记工作，予所取缔，此后再未发生。

（二）西华堂

西华堂也是一个反动会道门，包括东镇门、中央门、西乾门、普渡门（后称三圣坛）、皇极归根道等5种组织。其中：西乾门于民国初年由四川达县传入本县青石板河，民国十八年（1929）传至高滩、瓦房店等地；东镇门于民国十一年（1922）由岚皋县传入洄水湾、红岩口等地；中央门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由岚皋传入洄水湾、小河、斑鸠关等地；普渡门于民国十三年（1924）由镇巴县渔渡坝传入红椿坝、高滩等地；皇极归根道于民国九年（1920）由镇巴县传入高桥、龙潭坝等地。共有道首（引恩、天恩、正恩等）18人、道徒217人。

西华堂在进行劝善念佛、超拔祖先等迷信活动时，积极配合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革命宣传，如1949年谣传：“共匪闹蜀川，贫富都难全，欲救普天尽，唯有办公缘”；1950年诬蔑人民领袖；1955年借天旱煽动群众敬神求雨。为此，1958年12月被取缔。

（三）圣谕坛

本县圣谕坛系清道光年间由四川传入，先在红椿坝带，后遍及全县各集镇。光绪年间，四川东乡圣谕坛刊印的《救生船》即沿任河流传到高桥、双河塘、洄水湾、洞河等地，并向东传播至湖北老河口一带。

民国初，圣谕坛活动衰落；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以后又兴盛一时，参加人数甚多。据统计，全县有神职人员22人，一般成员186人，其中主要成员为恶霸地主、无正当职业的知识分子和富裕农民、商贩。如瓦房店圣谕坛成

员31人中，就有地主15人、反革命分子3人、商贩5人、农民5人、市民3人。

圣谕圣的“宗旨”是“辅政”，以传说的清顺治、康熙所定的“十二戒规”、“圣谕六训”、“圣谕十六条”为其宣讲内容，其活动方式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紫阳解放后，圣谕坛的宣讲内容中常夹杂反动宣传。如1950年双河塘圣谕坛在集会时，即传播反革命分子左锦江的反动诗。圣谕坛组织在1951年后停止活动，1958年被人民政府明令取缔。

第五节 禁 赌

赌博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恶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禁止一切形式的赌博，并明确规定赌博财物经教育不改的，属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受治安处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的，应受法律制裁。

经各级政府和公安机关的严厉禁止；尤其是通过解放初的重大政治运动，惩治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破坏分子，旧时的赌徒为形势所迫，多洗手不干。因此，本县50年代极少有赌博发生。60年代初，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忙于生产救灾，对禁赌有所放松，赌博活动死灰复燃，其后时有发生。据1961年11月不完全统计，赌博活动涉及全县8区、13公社、3镇，有69个赌场。参加赌博的108人中，有农村社员、城镇居民和基层干部。其基本形式是打纸牌、竹牌、麻将、绰宝等，大多秘密进行；有的地方甚至在基层干部主持下公开聚赌，不仅妨碍生产，而且造成一些人倾家荡产，进而走上犯罪道路，严重地危害了社会治安。红椿公社三星大队在大队长主持下聚众赌博，有个社员为抵赌帐将其母的棺材卖掉。龙潭公社前进大队大队长董某集合本生产队30余人，白天在地头赌，晚上在家中赌。全队24户中仅有5户无人参加。双安公社三星大队杨某赌输300元，偷走其父存折，父子因此失和。

为了禁止赌博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生产正常进行，县人民政府和公安局曾数次明令禁赌。派赴农村工作的干部和民兵组织，也把禁赌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首先是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禁赌教育，其次是禁止销售赌具。对参助赌博的人员，分别给予教育和治安处罚；对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者，予以依法惩办。经过上述措施，赌博活动大为收敛，但时有少数赌博成癖者用私藏的赌具或代用品（如扑克牌等）暗中赌博，但规模和危害都不大。1979年以后，随着城乡文化生活的活跃和娱乐品的增加，城乡赌博活动再次沉渣泛起，不少地方达到公开和半公开程度。经过1983年以后的严厉打击，现又趋于沉寂。

第四章 司法

司法分为审判、检察及司法行政等3个方面。本县解放前尚无一整套司法机构，其办案程序极为简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陆续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等机构，司法程序渐趋健全。

第一节 审 判

（一）旧时审判程序

明、清时，案件审理由知县主持，“六房”^①中的刑房具体办理，司法程序较简单。清代较重要的案件如杀人案，须逐级报省3司（巡抚、臬司、藩司）审核。据清同治、光绪年间诉讼卷记载，这一时期的民事案件中以房、地产纠纷为多，并导致一些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因此，同时期的案情类型是：笼买欺霸、滋讹耸蛮、欺愚骗价、滚食绝膳、欺寡强占、欺贫勒卡、串谋私灭、听唆诬害、挟出串讹、抗骗反诬、主持霸伐、恃刁措赎、藐断砍殴、瞒价漏税、裹折鲸吞、阿富坑贫、藉死瞒骗等61种，从中亦反映了当时地主阶级对贫苦农民巧取豪夺的罪恶行径。然而，官府却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对农民诉讼予以严格限制，制订了“告状八不准”^②。将其刊印在诉状前，其内容是：

- 1、已在前任告准审断有案，不行叙明作何断结者不准；
- 2、将赦前及远年旧事翻新告理者不准；
- 3、年70以上及有残疾并妇女生监无抱告者不准；
- 4、被呈5人以上、干证3人以上及无故牵连妇女者不准；
- 5、生监作干证者不准；
- 6、词内只许将冤抑情节据确实书，如粘连款单、砌人浮词者不准
- 7、无代书戳记者不准；
- 8、擅用白呈不遵格式者不准；
- 9、控告赃款无见证确据及过付者不准；
- 10、诉呈续词不全录前批语者不准。

^①即吏、户、礼、兵、刑、工。

^②实际内容为10条。

民国初，由县佐主持审理案件，县署第三科（学校兼司法）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民国十九年（1930），第三科改为司法科，主管民刑诉讼；另设司法承审，由省高等法院委任，下设录事、事务员、缮状生。拘捕犯人则由县长批准，警察局执行。三十二年（1943），司法科改为司法室，并同时建立军法室，由县政府监理司法；司法室的负责人（司法承审员）仍由省高级法院委任。三十六年（1947）司法室改为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1名。侦察工作由负责社会治安的警察局担任，但主要任务是侦破杀人案。在法庭上虽有辩护人，但无律师，无陪审人员。至三十二年（1943）4月，全县负责办理司法事务的公职人员（司法室、警佐室、军法室）共15人，警察局系统156人。

民国年间的审案程序是：挂牌出告示，县长令警察局捕人，审讯和判决。死刑执行方法：验明正身，赏给酒饭，绑赴法场（县城西关）用马刀杀头（后期改为枪决）。

民国年间的司法状况黑暗，县长和办事人员公然舞弊。如借口司法经费不够开支，采用伪造诉讼状纸高价出售的办法或巧立名目，搜刮民财；起诉时有状纸费，写状时有缮撰费，递状时有挂号费，催传时有催案费，抄批时有抄录费，查卷时有阅卷费；承票人临出发前，当事人对其要出安家费，案件在私下和解撤案时还有销案费。这些勒索收入，大部分由司法室经征保管，10日一旬报，月终一结算，县长每每从中捞得一大笔，并酌情给有关人员分赃。在审讯过程中，则常采用甲方到会乙方走，乙方到又叫甲方走的办法，迟滞拖延，遇见绅商或熟人，则徇情枉法，诸多冤假错案。如民国二十六年（1937）7月，县府以“私藏烟土”罪派差捉拿洞河街张自成，因张逃匿，乃将一店主李自奎捕县顶替，关押1年方得释。

（二）人民法院

本县解放初，民事纠纷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处理。1950年5月底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始行各类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理。但初期的刑事案件由乡政府报案，公安局起诉后法院直接判决。案件由审判员1人独审，自问自记，有时也设书记员，案情重大的由3人合议审理。最后在判决书上写上院长和审判员姓名。当时震动全县的毛坝区邹达三反革命暴乱一案，即按此程序审理。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庭安康分庭批准，是案处决14人。

1951年，经安康专署批准，县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庭，由院长担任审判长，县公安局长和法院副院长任副审判长，并确定了4名审判员，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同年12月4日，设立临时巡回审判庭，下设两个分庭。巡回法庭首次在

杨家坝和目连桥两地公审案件，与会群众达数千人，两庭分别判处不法地主沈德仲和恶霸陈正其有期徒刑各5年。

从1955年起，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一审案件除轻微的刑事案件外，一般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陪审员在开庭后评议案件时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力。合议庭一般评议3年以下徒刑，院长审批5年以下徒刑，5年以上徒刑案件由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审判委员会于1955年建立，由5人组成；1967年法院瘫痪后消失，1980年恢复。其成员现经中共紫阳县委同意后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疑难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根据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本县自1955年起，审案实行辩护制。但30年来，仅有1人取得辩护律师资格，其余均为兼职律师或律师工作者。同年，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组建本县第一个区法庭，即毛坝人民法庭。法庭配兼职审判员、书记员和法警各1人。其后，又于1961年组建了双河人民法庭。该法庭负责审理双河、洄水两区的民事和轻微刑事案件。

1967年初，县人民法院被迫停止工作。1968~1972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紫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内的审判组负责审理案件，行使人民法院职权。1970年6月，一次判处数十名武斗杀人犯死刑。

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重建，并设刑事庭、民事庭、办公室和信访接待室；次年又新建汉城、红椿等两个人民法庭。随着农村土地承包和经济纠纷案件的增多，于1984年7月成立经济法庭。同年11月，又新建城关、高桥、高滩、洞河、蒿坪等5区和城关镇人民法庭。

县人民法院院长，一直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和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1980年以前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任命，1981年以后改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助理审判员1982年以前由县司法局任命，其后改为法院直接任命。

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以后，本县审判程序日趋渐全。

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大作用。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经群众检举控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和法院审判，惩治了一批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当时，为了处理及时，审批权由省下放至专区，同年7月仍收回省批。其后，人民法院从事正常的刑事、民事案件处理，有效地维护了法律的尊严。1978年以后，县法院重点进行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先后抽调10名干部，

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43件和普通刑事案件403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平反、纠正了其中的冤、假、错案。1983年7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后，县法院参加了重点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7类犯罪分子的战役，并以主要精力审理了拐卖人口案件。1981~1985年，拐卖人口案在县法院刑事审判中占比例较重。因本县农村经济落后，人民生活困难，人口贩子乘隙而入，运用各种手段将妇女骗卖河南等地，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1983年9月以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和区社行政机关调集大批干部，分赴河南、安徽、山东等省及关中地区查清了大部拐卖人口案件。法院及时进行审理，共惩治罪犯218人，基本上刹住了拐卖人口之风。

第二节 检 察

民国年间，刑事案件由县长起诉，杀人案由军法室办理，普通案件由司法室办理。起诉书署名为县长，但本人不出庭，由承审员在法庭上代为宣读。

紫阳解放初，由县公安局行使检察权，公安局长代行起诉；1952年成立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另配专职副检察长。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另配检察长、副检察长，并设立检察委员会。1966年以前，均由省人民检察院任命。因“文化大革命”，1967年初县人民检察院被迫停止工作。1968~1972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紫阳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代行起诉；1973~1977年，由县公安局预检股代行起诉。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后，县人民检察院得以恢复；1980年在院内建刑事科、法纪科、监所科、经济科和办公室。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县人民检察院的职能，“文化大革命”以前是刑事监督和一般监督（即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1978年以后为：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和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以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案件，解放初主要是恶霸案，1958年“大跃进”中主要是不法地主、反动富农案，3年自然灾害期间主要是克扣制死人命案，1962年主要是反攻倒算案，1964~1965年主要是饿死人命案，1968~1976年主要是武斗杀人、“恶毒攻击”案；1978年主要办理“聚众打砸抢”案。1979年以后，逮捕批准权由党委移交县检察院后，重点批捕了拐卖人口、盗窃案，自行侦查、起诉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和贪污案。1983年，经济检察科排除干扰，侦查、起诉了毛坝区原区长邓以三贪污案，对全县震动很大；次年，又独立行使检察权，起诉了麻柳公社原党委书记邓开银非法拘禁案；1985年起诉了冉立斗等人以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骗取财物百万元的诈骗案。

县人民检察院由于在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最高人民检察院曾于1963年向全国检察机关发出《关于学习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检察院先进事迹的通知》；1964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向紫阳县检察院学习的倡议书》，并在本县召开现场会，检察员梁盛发、苏喜文被评为先进个人。同年，广州市东山区，江西省吉水县、泰和县，陕西省大荔县和安康专区各县检察院分别向本县检察院发来贺信及倡议书；1982年，郑政文被树立为全省政法战线标兵。

第三节 司法行政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置司法科，管理司法行政事务；县人民法院成立后，司法科即予撤销，其任务的一部分如人民调解和公证，由法院接管。

1981年2月，正式成立县司法局，负责管理司法行政事务和干部培训、配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领导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公证工作。

（一）法制宣传教育

司法局成立以前，法制宣传教育主要由各级党政部门在各项政治运动中配合其它方面同时进行。1981年以后，主要进行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森林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划生育条例等基本法律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1984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进行了全面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首先选定16所中学和167所小学开设法制课，试点后向全县推广。城关一小把抓学生的品德教育和法纪教育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被国家教委和

司法部作为经验向全国推广。1985年，县司法局首次兴办经济合同法培训班，共培训了3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和经济工作者。

（二）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工作

民事纠纷调解，民国以前是由群众自发组织进行的，多由“乡约”担任此项任务。解放以后，各乡村普遍建立起人民调解组织；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破坏。1981年以后，各级调解组织陆续恢复。

调解工作贯彻了“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调解内容包括恋爱、婚姻、家务、赡养、抚养、扶养、继承、债务、房产、宅基地、损害赔偿，以及由上述纠纷引起的轻微伤害补偿纠纷。1982~1985年，共调处各类纠纷7496件。仅1985年调解的1446件纠纷，即相当于基层人民法院（庭）受理民事案件的8.6倍。从1985年5月起，陆续在城关镇和洞河、高桥、红椿等区建立司法办公室，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基层司法工作以及公证、律师联络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城关镇和洞河区还建立了法律服务站，办理法律事务20件、代写法律文书24件、接待法律咨询591人次、协助公证联络15件、调解纠纷87件。当年，还在洞河区前河乡进行了民事纠纷调解承包责任制试点，其后逐步向全县推广，并先后调整人民调解委员会565个，培训调解人员1026人，防止非正常死亡17人。

（三）公证

本县由于过去文化落后，交通不便，公证制度实行较晚，且不普遍。“文化大革命”以前，仅县人民法院于1953年办理公证合同案4件。根据司法部1980年2月25日《关于逐步恢复公证业务的通知》精神，县政府批准于当年5月1日成立公证处，由县法院代管；1981年2月移交县司法局。1982年底始办理继承公证3件，1983年以后，共办理合同（契约）、继承、债权、证据、遗嘱等项公证1301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923件。

（四）律师事务

本县律师制度建立于1956年，当年聘请1名兼职律师，出庭辩护陈焕德破坏邮电信誉等2案，500余人次出庭旁听。1957年“反右”斗争后，刚刚兴起的律师制度又停止实行。1980年5月1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县法律顾问

处；初由县人民法院代管，1981年2月移交县司法局。

法律顾问处的主要业务是：担任法律顾问，民事代理，刑事辩护，非诉讼代理，法律询问和代书。5年中，承担刑事辩护214件，民事代理77件，办理非诉讼12件，代写法律文书212件，解答法律询问1011件，接待并处理来信来访562件。顾问处还担任了安康地区段家沟煤矿的法律顾问，1983年受矿方委托派人去湖北处理一件拖延两年的欠款案，追回全部欠款48000元，有效地维护了这个矿的经济权益。1984~1985年，又先后担任本县4个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为聘请单位追回贷款21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4000元。

第四节 案 例

（一）紫阳冤狱

清道光时，紫阳属兴安府辖。知府赵廷俊与陕西巡抚杨名飏是云南同乡。紫阳县知县郭思仪是个年青官吏，经验很少，审判案件常由师爷作主。

一次，紫阳县民邹应隆向县衙申诉：他哥哥家5口人于同一日被人杀死，请求缉拿凶犯。郭思仪亲去勘验，见尸体上有不同的木、石、铁器伤痕，一时没有破案线索，他便下令限期破获，严厉惩治无能的捕役。捕役既无法破案，又害怕受刑，就扬言说，“杀人者就是原告邹应隆，作案理由就是企图占有哥哥的家产。”郭思仪信以为真，把邹应隆逮捕入狱。多次审讯，应隆不服，郭便动用酷刑，用沙石压他的双膝，以至于把膝骨压得粉碎。然后又用绳捆住手指，把他吊起来，吊得指头脱落，折磨奄奄一息，仍然难以定案。郭思仪害怕，去找师爷商量办法，师爷说，“事已至此，无可奈何。你把犯人亲自押解到省城，活着交给上司，或者侥幸可以推去责任。”于是郭便押解邹应隆连夜急奔西安。西安知府委托长安县知县胡恕堂审讯，胡提来邹应隆时，邹已动弹不得，眼望着胡知县喘了3口气，就死掉了。

“犯人”不服刑讯致死，惊动了省中大员。负责审判的臬司（即按察使）程懋采召见胡知县；胡恕堂是程臬司的门生，而紫阳县知县郭思仪又是程臬司亲戚的门生。臬司有意袒护紫阳知县，便悄悄对胡恕堂说：“郭思仪年轻不懂事，如死者确系刑讯致死，他必要承担罪责。请你从中费心照顾，想办法保护他一下。”胡恕堂表面唯唯诺诺，实际上自行其是，完全按照尸伤如实检验，记录清楚。程臬司心里很不高兴，只好另想办法。他写信给兴安知府赵廷俊和新任的紫阳县知县姚洽，让他们偷改原案文书。结果，赵知府把原案中死因改成“邹应隆由城墙上摔下致伤。”而姚知县则改成“因犯忤逆重罪，被用

刑打伤。”说法不一，程臬司看后一笑，置之不顾，下令通缉杀人凶犯。作了官样文章，草草了事。

第二年，程懋采调至山东，由李廷信接任陕西臬司。李廷信想兼管粮务，以便中饱私囊；而巡抚扬名颺委派别人，李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偶然翻阅案卷，见到紫阳县邹应隆一案，知府和知县说法不一，他们说法与胡恕堂的检验不同。李大喜过望，急忙写成文书，上报京师。朝廷派员复查，重新检验尸体，发现只有胡恕堂的记录真实，其他都是伪造。于是以“办案失职，致人死命”的罪名奏报朝廷。结果，杨名颺、程懋采、赵廷俊、姚洽等各级官吏一律撤职，郭思仪被发配黑龙江。只有胡恕堂以不阿权贵、不徇私情而受到重用。

——录自《中国古代案例选》（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编）

（二）光绪年间的一起“毆死”案

清光绪三十年（1904），紫阳县民李永隆打死黄兴华，窃走其家包谷、衣物。当时的县令将此案定为“争吵毆死掠取衣物”，并将案情报省。所述情节如下：

“李永隆因向黄兴华借宿不允，兴华扑欲陇毆。一时气愤，拾起磨刀石向兴华头上连毆，伤左太阳穴，至毙；复起将所藏包谷、衣物拿去。”

按察使（即藩宪）樊某阅卷后，发现5处疑点：一、“永隆与兴华是否素识，未据声明”；二、“兴华单居独户，永隆突欲借宿，难保非窥偷衣物起见，毆人至死”；三、“如系无心适毙，自应慌惧潜逃，乃又尽掠所藏，大类杀人越货”；四、“且下手时，连击要害，两伤俱至损骨迹，其心狠手辣，非谋即故若衅起”；五、“兴华扑毆，彼时旁无见证，岂可信凶手一面之词？”据此认为此案显系“该令意在将此案办成斗杀，故装叙情节，谓扑毆起于死者而至毙。”要求“仰再细心推鞠，究明永隆是否与死者相识？何以突问借歇？何以不借歇即至相毆？何以下手如此之重？何以其人已死，毫不畏惧，反尽掠其衣物？夫以旷野单门，黄昏求宿，来意已属不善。既伤其命，复取其财，此岂斗杀可了！即该令书办案，听之刑友，然故杀改斗杀，亦是作孽，不可不知。”樊藩宪将此案及批语一并送巡抚及按察使司（即臬司），要求重新审理。后果不详。

——据《秦中官报》（光绪甲辰第十三册）整理

（三）张裁缝致死人命案

民国年间，县政府东侧住着一户姓张的，开了一个裁缝铺。民国二十四年（1935）冬，其童养媳（实为童工）突遭横祸，张裁缝用铁尺把她的后脑打了几个血孔，当即身亡。其娘家并亲族派人到县司法室集体诉冤。县长路循公命司法承审员李慎斋带检验员到现场验尸，除确认致死原因属实外，还发现死者两腿下半部有几处未曾痊愈的伤疤（分析系用火筷子烫伤），引起街道群众的极大愤慨。

张裁缝见验尸后形势于己不利，便躲至亲戚王天福（县教育科长）家，衙吏不敢去传，致使诉讼无法进行。接着，王天福派其堂弟王赐福告诉李慎斋：“关于张裁缝的人命问题，经吴会长（指商会会长吴毅丞）和孙秘书（指县府额外秘书孙和生）同路县长研究好了，准由被告给死者烧纸念经，衣服棺木由娘家尽量买好的，价值多少全由被告负担，准私下和解了事。”于是，对于这件“本应缉拿归案，判为虐待致死人命，严惩不贷”的要案，便被慑于豪绅淫威的司法室不了了之，被告逍遥法外。

事后不久即逢春节，王天福设了一桌“封口宴”，被告张裁缝在席间热情招待李承审，一桩人命案就此了结。

——据李慎斋回忆录：《民国年间紫阳官绅狼狈为奸及司法黑暗的点滴》（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室未刊稿）

（四）蒋彝堂贪污案

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紫阳蒿林乡田赋粮食办事处主任张剑鸣离任。早就对此肥缺垂涎三尺的蒋彝堂经贿赂县田粮处副处长江免若，攫得此职，并从张手接收民国三十至三十三年（1941~1944）蒿坪、林闹两乡计征库存稻谷8300余石（折合207.5万公斤）。

蒋彝堂接任后，采用滞纳罚款，仓库贷放，大斗进、小斗出，大秤进、小秤出，多报冒领，隐报加工，扩大仓耗等方法，在折征军粮、赋粮、公粮，以及大户加借、折征积谷、随赋贷征、业户未清寄存、向外拨出等项下，大肆进行贪污，中饱私囊。民间多忿不平，然政府绝不过问。

民国三十四年（1945）秋，国民党政府精减机构，撤销蒿林田粮办事处，与城关田粮办事处合并，县处派一等科员刘某监督手续接交。经两个多月清理，发现蒿林田粮处帐目混乱，漏洞百出，实物短缺，赋银折征稻谷标准亦

与政府所颁税法不符。蒋彝堂任内“所欠损耗稻谷二百零三石五四六合，除水灾损失稻谷二十石一斗四升八合，业经奉省处乐四仓字第3140号寅宥代电核准外，尚欠一百八十石三九八合、超领公款一十七万四千二百二十八元，亏欠白布袋六十一条”。（民国三十六年4月县政府粮字1461号电）监督人员因无法办理接交手续，于三十四年（1945）10月呈文报请县政府裁决。江免若因得蒋彝堂“好处”不少，乃极力在县长兼处长王少峰面前为其开脱，允其延长追交期限；蒋亦请蒿坪河绅士裴宦卿、裴其骏担保，本人则在安康做生意，若无其事。

此后，蒿坪地方民怨沸腾，群众纷纷要求认真处理这一大贪污案。县府迫于情势，于次年10~11月，先后两次传2保人到县，限其追蒋归案。并声明“限于文到一周内，务将蒋彝堂交府，否则即由该乡长将原保人送县，以凭批办。”第三年即民国三十六年（1947）2~4月，县府又两次电告蒿林乡公所，要求将蒋送县“清理一切”或传2保人到县，“迅即交还”蒋所欠钱粮。然而，这一切无非官样文章而已。蒋彝堂终不露面，县府亦不派警追缉；2保人也实行敷衍塞责，终至不了了之。

（五）王学宽被诬陷案

1952年8月13日（农历六月二十三日）夜，紫阳县第九区浮阳乡文书曹松亭家失盗，22万元旧人民币、26公斤茶叶、5条手帕和衣物、口袋等21件被窃。次日清早，民兵中队长蒋本善组织群众进行搜查，在曹宅背后山梁上发现皮鞋印，其余线索无着，即将此情况报告代乡长王理见。

8月18日，王理见召集干部会议，决定以“查匪”为名，搜查转业军人王学宽（因其有皮鞋）家，得茶叶21公斤，取各样品分包送失主曹妻辨认。曹妻以其中一包有“漆籽子”^①，即认定为她家所失。王理见不作调查，便确认系王学宽作案无疑，并胁迫王学宽之同院住户姜礼银，要其证实王学宽13日夜不在家。此后，王学宽被叫至乡政府，拒不承认偷盗情节，遂连续2日遭毒打。

8月21日，王理见获悉易某于8月14日在洞河镇卖口袋，次日，派民兵数十人将易叫至乡政府，强迫易承认与王学宽共同盗窃，易不承认，民兵即以“猴儿抱桩”、“吊颈木脑壳”等刑逼供。易不堪忍受，假认合谋盗窃，自分得人民币2万元、茶叶6公斤。与王对质，王坚不认，即以“驾飞机”、“穿铁针”（穿鼻）等非刑逼供。王学宽在受刑后供认：赃物放在姜礼银家。王

^①即漆树枝，因本县茶区内有漆树分布，故常混入茶叶内

理见派人去姜家索取时，姜恐受刑，交出自家的布帕2条。姜礼银因作假证在前，交假赃于后，内心十分恐惧，遂投河自杀，幸被人发现救起。

此后，王理见又指使民兵用各种非刑，尤其是用针穿鼻法折磨王学宽，逼其交待其它赃物；乡农会主席钟守礼又决定对王在全乡游斗3日。

王学宽不堪凌辱，于28日供出另一“窝赃”处王学福家，王学福亦不承认，钟守礼说：“你没有（指窝藏赃物）就割王学宽的肉。”王学福害怕受刑，就用小刀在王学宽身上割了5刀，致其2月方愈。

经过反复数次的“逼供信”，此案终不能破，才将王学宽释回。

当年9月，参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向县民政科反映了转业军人被乡干部用铁丝穿鼻的问题。该科即电催九区调查处理，然如石沉大海。次年初，县民政科会同县人民武装部通知王学宽到县询问。了解到实情后，于2月中旬转检察署调查处理。调查工作尚未开始，3月22日，《安康日报》报导了“紫阳九区浮阳乡村干部陷害农民王学宽、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在此前后，《人民日报》社、《群众报》社、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转业建设委员会、安康军分区等11个单位分别致函中共紫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要求迅速查处此事。县委书记高林、县长屈光深受震动，认为此事“确实说明了我们县区领导上的官僚主义的严重性，已使我们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造成了极大的损失。”“责成检察署电催安康县查田定产委员会调回浮阳乡乡长并由检察署、法院、民政科抽出干部，组织工作组，深入调查处理。”两月以后，调查结束。由法院判处首犯王理见、主犯钟守礼有期徒刑各1年6月，打人者分别劳役2~6月；1953年8月，陕西省人民法院安康分院认为对此案的首犯和主犯处刑太轻，改判为各有期徒刑3年。

——据陕西省人民法院安康分院刑事判决书（1953年15号）；高林、屈光的报告（1953.3.30）

（六）邓以三等人贪污案

1983年12月7日，紫阳县人民法院在县城公开审理了一起重大贪污案。这个案子的首犯是身任毛坝区长的邓以三，同案2犯黄方玉和魏怀远，分别是联合、六河公社管委会主任。

1977年7月至1982年5月，邓以三在担任联合公社党委书记期间，伙同黄、魏2人，利用职务之便，互相勾结，采用滥刻私章，制造假据、随意列支等手段，共贪污国家和集体资金11750.13元，损失国家退库粮、农销粮指标29730.5公斤。其中：邓以三获现金7301.07元、粮食指标2909.5公斤，黄方玉获现金

2088.94元、粮食指标2300公斤，魏怀远获现金1117.92元，粮食指标175公斤。由于盘根错节的关系，3犯当时非但没有受到党纪国法制裁，反倒受到重用和提拔，引起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中共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到群众检举后，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并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察。终于排除干扰，查清全案，于1983年10月22日将3犯逮捕归案，判处邓以三有期徒刑13年、黄方玉有期徒刑7年、魏怀远有期徒刑5年。

（七）崔学胜拐卖人口案

崔学胜，本县桥镇公社人，1979年7月至1982年10月，伙同另外3人，以营利、图财为目的，采用哄骗、引诱等手段，拐卖妇女6人，获得一些赃款、赃物。1983年8月27日，崔犯被逮捕；1984年4月7日，崔判无期徒刑。同案犯舒远平、吴英乐，分别被判有期徒刑7年和5年。

第五章 民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政府的活动中，仅有救灾和社会救济两项属于“民政”范畴，而且其活动规模和效果均极有限。紫阳解放后，人民政府除以相当精力做好社会救济和救灾（见本书自然灾异志）两项重要的民政工作外，还增加了对革命残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和革命烈士的抚恤，以及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等工作，使民政工作成为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

第一节 社会救济

本县自清道光年间开始实行社会救济。道光七年（1827），知县徐元润倡议设立同善局，并“酌定例略，谕各乡举行，以济穷困无告之人”。（民国《紫阳县志·建置志》）同时，设置县救生会和汉王城救生会；在汉江铁纤滩、官姑滩、大力滩、中官滩、汝河滩6处设救生船，每船“配水手八人，由地方官岁发工食银共二百八十八两”（引文同前）。民国年间，同善局和救生会俱废。

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县社会救济的内容主要为两项，（一）对农村“五保户”^①实行供给制，由乡、村或社、队集体保证其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必

^①亦称“五保户”，即保吃、保住、保穿、保治病、保死后安葬。

要时由集体安排生活护理；（二）对城镇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孤寡残幼居民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和补助。60年代，全县年均定期救济约100户，人均补助金额每月6~7元；80年代则达200户，标准也提高到10元以上。仅1970~1979年10年间，全县发出定期救济金额152638元，平均138户，户均15264元；至1985年，全县享受社会定期定量救济对象为426户，救济金额为40077元。经过干部群众协商，并以合同形式，落实了对他们的照管和生活品供给。对他们的生活照料则采取3种办法：一是由干部群众组织“五包小组”负责担水砍柴、料理日常家务；二是由生产队付给适当报酬，固定专人负责照料；三是由亲戚朋友代管。县民政局还统一为他们填发了“五包户供给证”，由各户持证去生产队领取供给物资。除了这种分散供养形式外，在“大跃进”时期，全县还举办了农村敬老院18所，对320余名五包老幼，实行集中供养。60年代和70年代敬老院全部解散；80年代又大力提倡，1983年由上级下拨的华侨捐款2万元，兴办了芭蕉友谊敬老院，入院10人。1984~1985年，又在全县兴办敬老院14所，入院101人。此外，民政部门还采用定期分发“冬寒救济”衣被和兴办教养院等方法帮助“五包户”和盲聋哑傻残人员克服生活困难。

为山区贫困农民解决住房困难，是社会救济工作的另一项任务。除逐年由国家和集体常年零星扶持外，民政部门于1979年进行了住房调查。发现全县有2275户、8887人无房住，或搭窝棚，或住石洞；国家下拨了30万元扶贫建房费，要求各社、队按照“自力更生为主，群帮队助为辅，国家适当救济”的原则，逐步解决住房问题。经过两年努力，至1981年底，全县共建房22486间，从根本上解决了13364户、59201人的住房问题，窝棚在县内已经绝迹。

对城镇救济中，还有一项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的任务。50~60年代县民政局曾在县城投资兴办过竹木器社、砖瓦厂等集体经济实体，使一部分贫困户，摆脱了生活困难。

1983年县民政局又根据民政部第八次民政会议精神，下拨6.5万元无息有偿救济款，扶持农村困难户开展农工副业生产。此后即以相当大的精力扶持生产。1984~1985年，全县共使用30.5万余元，扶持贫困户17116户、81194人；已有237户基本上摆脱贫困，805户经济状况有了明显好转。

第二节 优 抚

对革命残废、复员、转业、退伍的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和对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是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的一项新工作。

1949年11月30日紫阳解放后，即由政府出面组织“拥军优属”。一方面，

积极动员青壮年自愿报名参军，并动员广大群众捐献物品慰劳志愿军；一方面对烈军属给予生产上的扶持、生活上的帮助，解决他们吃、穿、住的困难。

为了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除在农村全面实行优待劳动或物资现金外，国家还给予定期定量补助。60年代定补优抚对象约60~70户，人均6~7元，年支总额不足2万元；70年代，定补优抚对象上升为100户左右，年支总额3万元；80年代定补优抚对象达到400户以上，人均10元以上，年支总额近10万元。农村社队则给予现金、物资（如粮食、薪炭、衣物等）以及劳动日（或帮工）的优待。

1979年，在国家民政部和省、地民政部门指导下，本县进行了优抚普查工作。当时统计，全县有革命烈士112人，失踪军人2人，烈属75户，失踪军人家属2户，现役军人1182人，军人家属1171户，革命残废军人156人，复员军人1459人，退伍军人2944人。通过普查，平反、纠正了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26起，落实优抚对象的优待劳动日51469个。其后，又对孤老烈属、烈士遗孤和无人抚养的烈属，以及带病回乡、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先后两次调整定期定量补助和残废军人抚恤标准。1979年享受定补的烈属23户，复退军人51人，定补总额6402元；1980年第一次调整为烈属50户、复退军人190人，定补总额26427元；1982年第二次调整为烈属59户、复退军人339人，定补总额47453元。1982年，县政府批转了《紫阳县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的试行办法》，收到良好效果。当年享受优待的军属为534户、烈属21户、退伍军人53人，优待粮食89147公斤、现金19731元。到1985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共为710人，优抚额为7.85万元，享受优待的军属共860户，共优待粮食1.1万公斤，现金4.28万元。

对退出现役后回乡的革命军人，政府一贯给予妥善的安置。初期实行普遍安排公职办法；后改为“哪里来哪里去”，国家只安排城镇退伍军人和少量有特别困难的农村退伍军人。

第三节 信 访

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进行接待处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项专门工作，简称信访工作。本县于1950年在政府各部门设立问事处，接待群众。1951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以后，县人民政府于1952年初设立接待室，陆续配备专职接待人员；1971年将接待室改为信访室，先后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和县委办公室领导；1984年底成立信访局，

隶属县人民政府领导。

自1951年以后，中共紫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先后制订了信访工作的各项制度，建立了县、区（局）、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大量信访接待工作。据1953~1985年间27年（缺1959~1961、1966~1968）统计，各级信访部门（以县信访室为主）共处理人民来信20670件、接待人民来访11773人次，两项合计32443件（次），平均每年1201.6件（次）。1955年4月，第13区的27名乡村干部联名向县人民政府写信，反映群众因灾生活困难和基层干部强迫命令等问题。县长屈光于收信当天即向写信人复信，对政府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了自我批评，表示“迫切希望乡亲们能够把下面的实际情况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便及时改进。”同时，立即责成区公所对信中反映的问题调查处理。1979年，因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平反冤、假、错案，人民来信来访数量大幅度上升。县信访室门庭若市，全年接待信访13329件（次），为上一年度的11.35倍。仅县委书记和县革委会主任批阅的人民来信即达701件。县信访室当年查处2291件，占应查处数的94.3%。当年全县抽调274名干部，组成县、区、社3级办案网，并实行按部门归口处理的原则，迅速平反了大批冤、假、错案，使164名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和300名基层干部重新担任了领导职务，或安排其他适当工作。长白公社社员方恩成于1975年因小偷小摸问题被无限上纲，批斗罚款，房屋、财产被没收，妻子、儿女逃往他乡。他多次到县上访不得解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县委负责人过问下，长白公社党委列入重要案件复查。现已将错误没收的全部财产归还本人，并派专人去湖北接回其妻儿，同时妥善安置了他的生活和住房问题。

第六章 重大政治事件

辛亥革命后，紫阳发生过多起政治事件，对本县经济、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开展了近10次政治运动，直接推动或阻碍了本地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方志对于这些不能不予记述，以使今人和后人有所借鉴。本章择取其中特别重大者集中记述，其余分记入有关专志或大事记中。

第一节 哥老会反清起义纪略

清末，紫阳的哥老会共有3个山头：任河流域（含诸河）名紫金山，山主杜云成；洞、汝河流域名仁寿山，山主杜云发；县城及汉王城、蒿坪河一带名西北山，山主杨明贤。党徒遍布全县各地，并与兴安（今安康）哥老会有秘密联系。

清宣统三年九月初八（1911年10月29日）西安反正。紫阳哥老会闻省垣确讯，初欲赴兴安与兴安哥老会“共图大举”。旋得兴安哥老会密报，兴安已决计反正，嘱紫阳哥老会筹划本县反正事宜，不必到安。于是，紫阳哥老会以清廷经制外委、哥老会西北山首领杨明贤为首，联络紫阳营首领、兰翎都司孙某（人称孙大人）及下属各地哥老会积极准备举义。

九月十八（11月8日），仁寿山严大爷自洞河出发，紫金山米老满自鞍子沟出发，西北山行一李长儒及弟李长胜自蒿坪河出发，率哥老会弟兄200余人夜袭县城。杨明贤与孙某作内应，逮捕了县令薛祥信，处死团练张凤翼，开监释囚，宣布反正，合城秩序井然。哥老会弟兄中有一名华太保者收得县令印信后，即用红绸包裹县印斜挎在身上，嚷着要做县长。李长儒等将其处死。

反正时，兰翎都司孙某有100多条枪，颇有武力。哥老会逮薛县令后，本欲杀掉，经孙保释。后薛亦加入哥老会任兴一，继续主紫阳事，直至民国政府成立，派易林署紫阳县知事始去职。

民国元年（1912）6月，省军政司次长、本籍人陈树发奉命到陕南解决哥老会有关事宜。至紫，杀李长儒，李临死大叫“冤枉”。县内民众亦多怜李之无罪被杀。杨明贤等哥老会首领亡命在外，待事变平息，陈树发离紫后始回紫阳。

第二节 鸦片烟毒兴亡纪实

紫阳境内种吸鸦片起于何时，因文献无存，已不可考。据口碑资料，清末全县已开始种、吸。自辛亥革命至解放前38年间，其间虽经政府多次查禁和勒令烟民戒烟，但收效甚微，紫境内种植、吸食鸦片从未间断过，对紫阳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一公害才彻底根除。

(一)

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虽着手禁种鸦片，但地处偏远的紫阳仍照常种植、吸食，其规模尚不大。民国十年（1921）北洋军阀第七师入陕南，在紫阳县城及下属汉王城等各小镇遍设“禁烟罚款处”，专掌鸦片种售税收事宜，藉此以维持军食。之后，种、吸鸦片风靡全县，大部分有地农户把种鸦片出售作为一项重要副业收入；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洋烟”尚可作为特产抵交税款，与茶叶、厚朴等山货并列。

民国二十六年（1937），紫阳又开始禁烟。初，禁种不禁吸，民初设立的官膏店（店址在县城河街）仍继续出售烟土。次年开始禁种，自是年至解放，傍通衢大道有极少数种烟的，均用背篓装土少量种植，遇上查禁时即把背篓背进树林子，民间称为“背篓烟”。其他一些荒野地区也只有零星种植，大量种植全部集中于八道河、六道河、小河、黄草梁一带。

上述八道河等地均系川、陕毗邻地，四川之城口、万源与陕西之岚皋、紫阳县治理上的“结合部”，向称“教化难及”之地。加上城口、万源两县多有人在傍紫之边界种烟，拥有一定武力的古围联保主任钟又可占据天福寨以武力与政府抗衡，公然违禁，胁迫农民种烟。其法是把烟民编成小队，由下属各保保长担任“烟队长”，组织烟民在山林中荒无人烟之处烧荒种烟。搭地棚作临时住所，自鸦片出种至收获，吃住都在山上。并发给枪枝护卫，若遇查禁，即武装反抗。每年鸦片“蛇脑壳”^①时即由烟队长逐人、逐块估产，每把刀^②抽5两烟“税”。这些鸦片，钟出售后又用来买枪加强武装力量或供自己挥霍。县政府无可奈何，只得上告。安康五区专员杭毅先派保安团10个中队驻岚皋官元，扬言要对八道河、小河等地挂“剿牌”，然后由县商会会长吴毅丞等陪同进八道河召见钟又可，钟以重赂得免。民国二十九年（1940），钟终因种鸦片等事为陕西省政府捕杀。

钟死，洄道乡长阙治安又效法钟又可，胁迫老百姓种烟。但手法更委婉，不像钟那样明目张胆与政府对抗，而是采取两面派手法：一面暗中组织烟民种烟，一面假作“积极推行禁政”，协助政府查禁，不得已时即大行贿赂。故阙能终民国之世安然无恙，直至解放后被政府处决。

①罌粟孕蕾时，状如蛇头，故名。

②约指收获鸦片时的1个工作日。

(二)

八、六道河系本县高寒地带，地瘠民贫，又屡遭匪患，人民庐舍荡然，无以为生。加之国民党政府拉丁拉夫，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种鸦片又有利可图；在不法之徒和山大王的扶持下，只得铤而走险，违禁种烟。因而，这一带的农民很少有没种过烟的。种的人多，产量也大。每到鸦片交易旺季，以鄂、豫两省为主的商人源源不断地涌到紫阳，携带布匹、日用百货、银元等进六、八道河买烟。民国末纸币贬值，烟民拒收纸币，只要实物，商人带来换烟的日用百货应有尽有。一些市场上紧缺的商品，在荒僻的六、八道河鸦片交易场上却可见到。除外地商人外，本县西、北两区不产烟地区多有人以做鸦片生意为常业。如从六、八道河买到手，到蒿坪河或红椿坝出售，往往可获数倍之利。鸦片价格，随产量丰歉浮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以前鸦片种植较普遍时，烟市上1块银元可买5两鸦片；二十八年（1939）以后1块银元只能买0.5两。二十八年（1939）后，八道河用实物换烟的比价是：1两鸦片可换50公斤大米，或125公斤包谷，或1匹“河口布”（老河口所产土布，每匹10米多）。

鸦片的大量种植，使不少人暴富。如八道河沈万卿、黄百门等人都因种鸦片、作保长兼烟队长成大地主。更典型者则为阙治安。阙初时家中仅有薄产，3枝枪，后来成为拥有180余石（约合45吨）课、5院房屋、171枝枪的“土皇帝”，主要得力于鸦片。

种鸦片虽可获取厚利，而贫穷农民种烟非但不能盈利，反而受祸无穷。种烟者如果与烟队长（保长）等大小头目没有瓜葛，估产时烟队长预测的产量都不够交烟税。民国三十七年（1948），条沙河谢万喜收获的鸦片全部交完仍不够烟税，种烟头目文道森扬言说：“如果（烟税）交不够，就抄家，杀人”。最后谢万喜只得卖掉两头耕牛抵交了烟税，才算完事。

(三)

鸦片的大量种植，造成县内吸毒成灾。吸食的人中，以官吏、商人、地主、医生等为最普遍。而在产烟地区几乎人人皆吸，家家备有烟枪、烟灯。斑鸠关、八道河一带，很少有吸不吸鸦片的。洄水湾全镇近100户人，只有袁仲溪几家人不吸。自北洋军阀第七师驻紫后，全县城乡烟馆林立。

据调查，民国中叶，紫阳县境内烟馆不下100家。开始都是公开营业，抗

日战争开始以后全部转入地下（老百姓称“私窝子”），延续到解放才停业。当时，仅县城内烟馆即达14家之多。一部分地主如洞河张家院子、四季河侯家、小石河陈家等户均因抽鸦片破产。洞河张辉娃子家产卖尽后堕落为小偷，侯氏后代沦落为乞丐，举家住岩洞。更甚者，如县城朱庆林自小抽烟，10多岁还不能走路，30余岁就全身干瘪变形，无法为生，只得跳楼自杀。穷苦百姓中，也有极少数吸毒成瘾的，斑鸠关黄老么贫无立锥之地也吸鸦片，最后卖掉了妻子吸食鸦片。

当紫阳全县吸毒成灾时，也有少数较明智的人严禁家人吸烟。如洞水湾袁仲溪、八道河老秀才方孔昭等人。甚至有的人家愿意让儿孙嫖赌，也不准吸烟，对吸毒之深恶痛绝可以想见。

当鸦片来源短缺时，一些地痞流氓因鸦片夤夜抢人杀人、或拦路抢劫过往客商的事比比皆是。一些地方武装头目也常常放“边棚”出去搞鸦片。如尚家坝地方武装头目任某放部下出去抢了烟商，烟商告状到县，县政府又令尚查处此事。任抓住两个穷苦百姓，诬以“抢匪”的罪名予以枪杀销差。

（四）

民国元年（1912）10月15日，汉（阴）、石（泉）、紫（阳）禁烟分局在紫设立禁烟分卡，名为“禁烟”，实是征收烟土运销税。因为当时川北所产大烟多由紫去安康销售。

二十五年（1936），紫阳县长胥俊卿命令委员王伯谦、李景耀赴南区“查禁烟籽下种”，收到了一些效果。除荒僻地区外，紫阳大部分地区已无人种植。二十七年（1938），八道河一带大旱，道瑾相望。县长游适吾视察八道河，稍稍放开烟禁。事为安康专员公署知悉，给游适吾记大过一次，改调镇巴。嗣后，撤禁烟分卡，改设禁烟分局。贺一持接任游署紫，积极推行“禁政”。曾乔装商人步行进入八道河私访种烟情况，查封了洞河、高桥、瓦房等几家烟馆。但真正大规模宣传禁烟自二十九年（1940）才开始。

当年，安康五区成立陕西省禁烟查缉督察队，领导下属各县禁烟运动。县政府特设禁烟科主管禁烟。次年，紫阳广泛开展禁烟禁毒宣传。县政府接连发布并转发省有关禁烟的训令、命令、指令、通告；派公务员到下属各地巡视，察访鸦片种植、吸食情况；“六三”禁烟纪念日召开大会举行隆重纪念仪式，宣传种烟吸毒之害；春天举行一次“查禁毒烟宣传大会”等，宣称要“务期禁绝”。

民国三十一年（1942）3月7日，紫阳成立“烟民调验所及戒烟所”，聘请

国民党军队驻本县“195后方医院”主任医师黄炎文负责对烟民进行调验鉴定吸食及戒烟程度。经鉴定确属吸毒者，入戒烟所戒烟，政府发给戒烟药丸。同时，县政府指令各乡将烟民造册登记报府，“加紧拘传，送县调验”，“否则，定予逐级从重议处不贷”。截至同年6月，3个月中登记烟民674名，调验360名。这些被拘传调验的人，多是贫民百姓和没有权势的小地主，地方各级官吏和豪绅却逍遥法外。同年7月1日，双许乡长张怀志给县政府的呈文中说：“职调查各烟民均系绅士，是以保长均不敢认真”。绅士如此，官吏们更是照常吸食，不在“拘传调验”之列。三十七年（1948），县长徐少休任内经理烟案，在押人犯中，21名判有期徒刑3年，2名处无期徒刑，都是穷苦百姓。

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南区权竹乡烟民用武力护烟，聚众反抗。8月14日县自卫团陈副团长率队前去剿灭“烟匪”，当场打死3人。群情愤激，次日烟民增加至1000多人与自卫团抗拒。县政府连忙抽调城区乡壮丁充实自卫团，并电安康告急。安康迅派驻军1连人驰援紫阳，双方相持近10天之久。最后以烟民解散、军队撤回完事。当年12月，陕西省五区（安康）专员公署决定对紫阳八、六道河“烟匪”“由岚皋、紫阳两县负责会剿”，并派安康保八团程大队长率队进驻八、六道河。次年初，保八团及地方团队进驻东区，并偷袭八道河。黎明，至八道河岳家梁，正值种烟头目钟柱庭之子钟良彪娶媳。保八团不问青红皂白，当作“烟匪”聚会痛剿，打死送礼的无辜民众四五十人，死者多是妇幼。

保八团扫荡八道河之后，进驻六道河搜剿，在周家村被1000多“烟匪”围困。县政府急派自卫队驰援。烟民流着泪向保八团喊话说：“我们是政府逼反了的。我们没得活路！政府每年要粮要款，拉丁拉伕没得次数，我们活不下去了！”保八团见“烟匪”多是衣衫褴褛的农民，又听不少人流泪喊话，陈述种烟实出于不得已。士兵中明大义者多不忍放枪，故此次双方未发生剧烈冲突，均无伤亡。烟民主动撤围后，保八团及县自卫队旋返。民国三十五年（1946）2月，办理“最后一次烟民施戒”，限期1年。烟民自带伙食费30000元，戒烟药丸费6000元入县戒烟所受戒。当年，紫阳全县共登记烟民140名。是年冬，查禁冬烟下种。县政府颁布注意要点，强调“深山老林……插花边界等地应宜特别注意”，“发现有烟籽下种，应立即铲除净尽，将种户地主左右邻同具结各户主一并拘送本府法办”，“如无烟苗发现，应会同关系乡长责令保甲长层层出具，辖境永不种烟”。六道河乡长周登堂因地内发现烟苗，又无力行贿，被县政府拘传判6个月监禁。此后，各级乡保长纷纷具结保证“本辖境已无烟苗”，县长王少峰及主管禁政的科长赵介臣亦向安康五区专署具结，宣称“烟已禁绝”。县三青团干事长陈步澜与王有隙，暗地派人拔

了烟苗到安康告状。专员李静谟来紫调查，发现六道河烟苗遍地，当即逮捕赵介臣，并免去王少峰县长职务。

民国三十六年（1947），各区奉命成立“烟毒检查所”，检查各区鸦片种植、吸食情况。夏，县政府成立烟毒检查团，县长任团长。全县分为3个检查区，并指定胡宝安为烟毒检查团第二组组长兼双许乡长，带自卫队进六道河禁烟。胡到双河塘后，诱捕并枪杀了种烟头目李文卿、胡焕章、陈直卿等人，铲了一些烟苗。此后，六道河、双河塘一带种鸦片之风稍衰，而阙治安辖境之八道河仍如故。民国三十七至三十八年（1948~1949）间，国民党面临全线崩溃，县政府奉命忙于布置巴山防线，堵截人民解放军，禁烟松弛。全县种烟蜂起，无人过问。据1950年调查统计，民国年间全县种植大烟人数7207人，年产量为14460两。

（五）

紫阳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忙于革故鼎新，清剿残匪和安定社会秩序，各乡烟民乘隙大量偷种鸦片，1949年末和次年春遍及全县各高中山区。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禁绝鸦片的实施办法》、《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发布了禁烟布告。在基本肃清土匪的基础上，开展了群众性的禁烟、禁毒运动。查封了全县各地的地下烟馆，全部收缴了民间烟具和残存的鸦片；并对种烟首领阙治安、胡岳三、文道森、黄北门等处以死刑，对长期以贩运、吸食烟毒为业的李道魁、夏远建、周现贵、李道英、亢守仁等分别逮捕判刑；对少量贩卖和一般吸食烟毒的人员，则令其到公安机关登记，具结悔过，强制戒烟，1953年3月，在巩固前两年禁烟成果的基础上，县公安局再次发布禁毒通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至此，在紫阳泛滥了半个世纪之久的种烟、吸毒、贩毒之风禁绝。

1969年，六道河永红队曾有两个老农在老林中偷种鸦片，被当地政府发现后制止。1977年，红椿区也曾发生过偷种鸦片的事。1983年，城关镇发现一起贩卖鸦片案，案犯被安康县公安局捕获，被判有期徒刑3年。近年，种、贩烟毒事时有所闻。倘不设法严禁，尚有死灰复燃之虞。

第三节 两县长接连被逐记

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政治腐败，官绅矛盾尖锐复杂，导致了两任县长接连

被驱逐的事件。民国三十三年（1944）7月，河北正定县人王少峰任紫阳县长，重用吴毅丞等当地士绅，引起三青团干事长陈步澜和本县一批知识青年的不满。三十五年（1946）夏，本籍青年熊朝阳由国民党陕西省干校毕业后分配回紫，接任县地方干部训练所（简称县训所）教育长职务。但原教育长彭信之与王、吴合谋，阻挠熊到职接交。熊朝阳了解到陈步澜与王少峰的矛盾，便趁机投靠陈，希图借助三青团的力量达到自己的目的。恰在此时，三青团中央要求各基层组织成立“青年互助会”；陈、熊即以此为借口，组织当地青年同王少峰等展开斗争。

当年5月，紫阳县青年互助会（简称青互会）宣告成立。打着“青年是时代的晨光”、“青年是国家的新血轮”、“青年是民族的新生命”、“扶持青年掌握国家命脉”，以及“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旗号，发动青年参加。吸收会员达1000人以上，骨干约100人左右。青互会以王少峰、吴毅丞等为斗争目标，广为搜集王、吴等的“劣迹”，陈报至省，并将秘密从本县八道河深山中拔得的鸦片烟苗邮寄至陕西省党部，告王以“纵匪种烟”的罪名。王少峰为了压制青互会的活动，对入会成员进行分化瓦解。双方相持1月之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三青团陕西省团部和省议会联合派出代表组，至紫调停。对青互会控王的“纵匪种烟”问题，表示“返省后一定责成安康行政专署认真查处”；同时告戒青互会：“应以团结教育青年效忠党国为己任，不允许成为攻击他人的控告集团”。而身为代表组成员的安康三青团视察刘济生，则暗中与青互会串连，推波助澜。这场青互会与县长王少峰等的斗争，持续两月余，以王少峰被撤职^①、熊朝阳调离紫阳而告终，青互会解散。坐收渔人之利的，则是刘济生。

刘济生，安康县恒口镇人，上海大学社会系毕业，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代理紫阳县长。刘到职后，大批任用私人，安插亲戚及安康同乡30余人为县府稽征处及各机关职员，形成“安康帮”，激起本县士民不满。三十六年（1947）8月，一些士绅假“紫阳县十万人民代表”陈太仁、张正明等8人姓名，向监察院山西陕西监察区监察使署呈文，控告“紫阳县长刘济生目无法纪，大胆贪污，荼毒乡民”，“肆意搜括，急如饿狗”。控词主要内容：1、任用私人，狼狈为奸；2、挪用壮丁费600万元赴安活动“国大”代表；3、假借烟民施戒，滥押敲榨勒索、索贿30余起；4、收纳贿赂，纵释运毒犯，私吞

^① 王少峰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被撤销紫阳县长职务，“由陕回川”。途中将“任卸职文件不慎遗失”。后因“充任公务上，需要证明文件”，曾于次年（1948）2月向陕西省政府索取证明书。王少峰撤职后，县党部书记长彭信之亦停职，病死医院，王之秘书刘骏在为王代办移交时自杀身死。

缉获烟土，5、冒收捐款自肥，以亲信到各乡收税，以多报少。随后，县警察局办事员刘纪良也于离职后向省民政厅检举刘济生挪用保警队服装费1000万元、由省汇县壮丁安家费600万元、挪用本县赋粮变价款800余万元、收受贿款5000余万元等问题。陕西省政府接到使署和民厅移来的控告信后，指令专署派员查处。12月10日，陕西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保安司令李静谟率调查组至紫，装模作样地进行了一番调查。一方面，调查组完全听信刘济生本人的辩解；另一方面，控告人无一承认上控之事。五区专员公署便于次年1月20日函复省府，省府3月4日复绥署及山陕监察使署，声称“原控该县长刘济生贪污违法各节，既经查明均非事实，似应免议”。但此事刚刚结束，刘济生便于5月11日“突患心脏涨大症”，要求“请长假诊治”，五区专员李静谟即电告省府：“紫阳县长刘济生目前处境困难，政务推行诸多窒碍。兹有本署第一科科长徐绍休练达有为，对于紫阳地方情形颇称熟悉。值军情政务繁要时期，为适应环境，拟请赐准将两员对调服务。”省府即予批准。于是，这桩重大的控告案即以被控人调至专署而了事，控告人亦达到将刘济生驱逐出紫之目的。

第四节 地方武装投诚记

民国三十八年（1949）5月，中共西北局城市工作部派遣杨实赴陕南从事秘密工作。根据中共陕南区党委和陕南军区司令部关于重在“策反”的指示，先在安康县进行了一些活动，后于7月初到达紫阳。当时紫阳没有驻扎国民党军队，即把“策反”工作重点放在地方武装方面。

紫阳的地方武装，当时主要有两支：一是自卫大队（后改称国民自卫团），有200余人；一是洄道乡自卫队，固定人员200余人，武器精良，300余支枪全是用鸦片烟换的美制卡宾和轻机枪。杨实，原名赵良荃，本县南区八庙人。其叔父赵惠生为本县竹溪乡乡长和国民党区党部书记，有武器，有声望，也同县自卫大队头目胡宝安（原名胡宝玉）有交往，而洄道乡自卫队的头子阙治安，又与杨实的老师袁先哲及叔父袁仲溪（县参议员）是亲戚，这是杨实开展“策反”工作的有利条件。更主要的是，人民解放军在战场上节节胜利，造成大兵压境的形势，使国民党营垒中人不得不考虑今后的出路。

杨实首先回八庙老家，做赵惠生的工作。赵接受了杨实的规劝，并提供了两个重要情报：一是国民党华中长官司令部高侠轩来紫阳毛坝，通知他去参加成立“巴山反共游击队”会议；二是县自卫大队要扩充为自卫团，胡宝安邀请竹溪乡乡队副陈先登去当大队长。杨实当即决定：1、赵惠生可去参加会

议,以便掌握敌方情报。后被委为“华中挺进第六纵队第三军第五团团长”;2、设法让陈先登进入自卫团。经与陈商谈,陈表示同意,并接受了杨交给的掌握自卫团编制、做胡宝安的工作和伺机阻击国民党军队等3项任务。

接着,杨实以竹溪乡公所为据点建立起地下联络站,利用其弟赵良型、赵良坚、赵良尧(后改名赵博)等为交通员;并在县城发展了中学教员舒锡玖为紫阳至高滩的交通员,在毛坝发展了学生朱尔昌负责监视毛坝地方武装头子李静山的动态,在镇巴发展了康建鼎负责监视镇巴县武装力量的动态。与安康的联络,则由对方派出的杨宗英、张德荣和刘建成负责。

杨实在建立起联络站并派陈先登打入县自卫团后,即着手进行洄道乡自卫队的“策反”工作。在袁仲溪的帮助下,杨实于9月和11月两次到洄水湾,使阙治安放弃了与人民为敌的打算。11月30日,人民解放军55师164、165团解放紫阳城后,分兵两路向双河塘、洄水湾推进。阙治安在内攻外迫下宣布投诚。

陈先登到达自卫团后,按照杨实的布置,做通了胡宝安的工作,控制了自卫团全部武装。县自卫团经过当年9月的扩编,人数猛增至1000余人,但仅有200余支枪。恰逢国民党九十八军溃散入川途经紫阳一带,胡、陈调集高滩、红一带4乡民团1000余人,在尚家坝采用遍山开枪的迷魂战术,使溃军弃枪而逃,自卫团得枪1012支;接着,又在紫阳与汉阴交界处的上七里中南寺,收缴国民党新三军一部500余人的全部武装,以及途经紫阳的安康专员李静谟一行9人的手枪和电台。11月30日,解放军到达紫阳城后,次日即派人去县西鳌头山同胡、陈取得联系,胡宝安亦派人向人民政府送交了投诚书。但55师164团某营提前到达上七里,不明真相,向驻守在中南寺的自卫团一部开枪,自卫团未予还击。该营将自卫团包围起来,并迅即向上级报告。该团政委张思聪和师政委张明闻讯后,急告尚在洞河的杨实。杨实会同164团两名干部赶赴上七里,协助部队接受了自卫团的投诚。自卫团分别向164团和安康军分区独立营上交了全部武器弹药,枪支总数1000余支。自卫团的投诚,促使全县各地零星武装也纷纷向人民政府交枪,全县境内基本未发生战斗即全部解放。

第五节 紫阳解放记

1949年11月下旬,解放大西南的战役打响,人民解放军进逼安康。并在东南郊牛蹄岭与国民党军展开激战,粉碎了胡宗南苦心经营的防线,于28日进占安康。同时分兵向汉阴、岚皋进发。

从牛蹄岭战役中溃败下来的国民党第九十八军(简称九八军)一部和鄂保

四团（自称“新四军”）仓皇向紫阳方向逃窜，妄图取道任河入川。这些溃军为了防止解放军追赶，沿途炸毁船只和桥梁。当溃军临近洞河镇时，当地民众深恐其入镇骚扰，便聚众占领镇外各山头，不时鸣号示威。并推举“李副官”（本镇一位姓李的理发师，早年在川军中当过副官，因名）出镇与溃兵交涉。向其声明，洞河镇地形复杂，易攻难守；同时，全镇船只已全部毁掉（实藏于水下），无船可炸。溃兵见势于己不利，便从镇外渡江，宿于江北三台山。半夜闻鞭炮声，又如惊弓之鸟，星夜逃往紫阳城。在县城，这些溃兵随意拉兵拉伙，并向政府索要粮草。还将二三十只民船抢去搭汉江浮桥，撤走时全部用手榴弹炸毁。

安康解放前后，国民党紫阳县政府内人心惶惶。县长田载衡去安康开会，半月未归，政府工作由主任秘书王绥之主持。11月30日，王见形势紧迫，决定下午1时召开紧急会议。会议推举县党部书记长张晓楫为代理县长，并决议县府南迁毛坝关。会议中途，得知县自卫团在胡宝安率领下开往县西鳌头山（后宣布起义，实为投诚），城区乡公所的武装也被乡长杨茂庭私自带至辣子园。于是，会议将“地方武装全部随政府南迁”的命令，改为“警察局保卫政府南迁，到毛坝关后再调回胡、杨二部”。会议于4时20分结束，计划未及实施，县城即告解放。

人民解放军55师于28日解放岚皋，次日进军紫阳。当先头部队165团进至岚、紫交界的吊阳关、庙沟一带时，获悉紫阳城仅鄂保四团一部留城扼守，师部即令该团以两营兵力经红岩口，沿杨家坝、紫阳沟直插县城对岸任河嘴，阻敌南逃。如敌军已逃，则直奔瓦房店集结；另一营直奔洞河镇，掩护164团渡江，而后沿汉江南岸与164团平行向紫阳城前进。30日拂晓，师侦察连在大道河歼灭了自岚皋向紫阳逃跑的“鄂陕人民自卫队”残部200余人。

11月30日上午10时，164团进至洞河镇，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协助，从下午2时开始渡江。4时50分，先头部队进抵县城东神峰山娘娘殿。鄂保四团九纵队司令郭子彬妄图指挥其手下1连人抵抗，一触即溃。娘娘殿方向枪声一响，城内即大乱，军政人员纷纷向城外逃窜，旋即被俘。人民解放军自洞河渡江，至解放紫阳城，仅用了7个小时。

第六节 “巴山反共救国军”覆灭记

（一）

1949年10月，国民党华中长官司令白崇禧派部下高侠轩以“华中第六挺

进纵队司令”名义，带随从10余人和1部电台，由汉中经安康去河南、湖北等地。在汉阴闻安康战局紧张，恰遇紫阳县洞河烟匪陈德门，便一同转道洞河。经重新策划，高侠轩经紫阳城进入任河，先在高滩作短暂停留，后至毛坝关。找到大恶霸李静山、邹达三等人，打出“川陕豫游击总指挥司令部”的招牌，建立反共组织。高侠轩通过李、邹，召集了本县南区乡保人员20余人开会，宣布成立“巴山反共游击队第四支队”，司令部设在毛坝关，电台设在李静山家（鲁家坊）；并当即委任李静山为“中将司令”、邹达三为“副司令”。这个“司令部”还下设了参谋、总务、军需、副官等4处和5个团，分别委任了“处长”、“团长”。高侠轩在布置了任河一线的反共任务后，即去重庆领取经费。未等组织健全和高侠轩返回，人民解放军即解放紫阳。“巴山反共游击队”成员有的倒向人民一边；有的暂时潜藏起来，伺机进行反共活动。

(二)

紫阳解放初，李静山等人不明情况，未敢轻举妄动。1950年3月7日（即农历正月十九日）趁政府组织生产救灾和解放军剿匪稍有松懈之机，李静山、邹达三在新房子谢治安家主持召开了暴动会议，宣布成立“反共救国军”。要求参加会议的谢治安、王坤三、张兴成、覃应久等，会后分头到各地联络，勾结反革命势力，扩大反动武装。并决定4月27日（农历三月十一日）在毛坝关、瓦庙子、麻柳坝3处同时发动反革命武装暴乱。暴乱的总负责人由李静山担任，并由其负责与外县联络；邹达三负责本地组织指挥；谢治安为参谋，李乐耕为秘书。会议还确定了3处暴动的具体指挥人选。

会议以后，匪徒们首先进行了反革命煽动活动。4月21~23日，匪徒在毛坝区各地串通惯匪、二流子、旧乡保人员和一些富户，四处掳掠，抗交公粮。

4月20日，权河区副区长贾国廉和区干队长温秀元带领12名工作队员由毛坝关去瓦庙子剿匪，并催收1949年秋尾欠公粮、胜利公债及营业税。工作队在该镇召开群众大会，斗争了抗交公粮的地主刘月高、许子明、杨天贞，当晚即将3人扣押在瓦庙子。次日，工作队了解到李静山、邹达三召集匪徒开会的情况，于22日分组调查核实。但工作队员刚刚离镇不远，匪徒便开始了行动。工作队在桐皮沟发现山上有喊声，便立即返回瓦庙子。贾国廉一面派通讯员邓泽仁去毛坝关送信，一面布置抵抗。顷刻间，200余名匪徒（其中不少为匪首裹胁而来的）将工作队驻地团团围住，并放火烧毁附近的房屋。经过36个小时的战斗，贾国廉率领工作队员于23日（农历三月初七，故称“三七暴动”）突围。突围失败，温秀元被害，贾国廉自杀，妇女干部胡华兰和8名工作队员亦惨遭杀害。

提前去毛坝关送信的邓泽仁也在半道被匪徒杀死。匪帮进行了血腥屠杀后，又抢劫了仓库，烧毁了工作队的公文档案。当天下午，解放军独立营和驻镇巴某部赶到瓦庙子，匪首贺兰泉等闻讯逃走，少量匪徒被俘。

因瓦庙子暴乱提前发动，麻柳坝、毛坝关两地匪首闻讯后也提前于23日发动暴乱。

在毛坝关，覃应三带领匪徒70余人（均系民团）袭击了朱盘乡公所和毛坝关仓库，杀死乡长朱尔昌（即朱德炽）等3人，杀伤2人，抢走长短枪5支、公粮1500公斤，烧毁文书档案。因慑于解放军威力，匪徒未敢久停，即逃往镇巴县观音堂一带。

在麻柳坝，匪首王坤三带领匪徒11人，纠集当地团练200余人，袭击了驻镇巴炉池坝解放军某部途经麻柳坝的3名战士，当场打死2人，并炸死群众3人。接着，匪徒胁迫群众在操场坝集合，王坤三发表了反革命演讲。

由于解放军部队的追击，迫使匪帮放弃了原定在毛坝关汇合的行动计划，四处潜逃。10天后，王坤三被困自杀，李静山、邹达三等也陆续被捕并予镇压。在剿匪肃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公安机关共逮捕主谋策划和积极参加瓦庙子等3处暴乱的反革命分子133名，其中被处死53名。

（三）

在高侠轩策划反共阴谋的影响下，本县东区也于1950年4月发生了一起反革命暴乱。

1949年11月28日，人民解放军挺进岚皋县。岚皋县自卫队长、惯匪、红帮头子李福卿拒绝向人民投降，潜入岚、紫交界的崇山密林中，网罗反革命武装。1950年3月19日，李福卿在岚皋县大河乡尹家与夏和卿、刘德原2匪首密议，策划暴动。4月14日，各匪分头取出了潜藏的武器弹药，并建立了联络点。4月18日（农历三月初二，故称“三二暴动”），李福卿纠合10余名匪徒在大河乡水梁子地母庙聚会，宣布成立“反共救国军”，李福卿自任“陕南总指挥”。会议决定摧毁岚皋县铁佛寺区公所，夺取枪枝，抗击剿匪部队。自次日起，匪徒在岚皋县境内先后杀死人民政府区队长卢华运、绑架解放军战士张步平。4月20日晚，李福卿等再次密议，决定派人去紫阳六、八道河联络柴发兴（柴铜匠）、文道森等，去四川城口联络王宾如，以便统一行动。

4月11日，柴发兴、曾泽安、胡约三等惯匪也在紫阳县铁佛寺硝洞子秘密集会，持续3天，成立了“反共救国军”。匪徒推举曾泽安为总指挥，文道森为大队长、胡约三为副大队长、柴发兴为中队长。会后，这批匪徒四处张贴布

告，组织“挨户团”，在六道河一带打家劫舍。14日，柴发兴带领匪徒5人，抢劫了拖儿梁农民王正发，并将房屋烧毁。17日，解放军剿匪部队一个排跟踪追击曾泽安、文道森，将二匪围于硝洞子内，柴发兴率匪徒往援，发生激战。匪徒合股至六道河，分散隐藏。

4月23日，李福卿由岚皋潜入紫阳境，在六道河与柴发兴会面，次日即合伙袭击解放军剿匪部队，在东土门垭打死掉队战士3名、打伤2人，劫去长枪2支、手榴弹4枚。26~28日，李福卿流窜黄沙坪、沙滩、盘厢河等地串联匪徒。企图集众偷袭驻小道河的解放军部队和天福寨驻军，未遂。29日，李福卿又带两名匪徒潜赴城口老鸦口一带，联络川匪同时起事。企图遥相呼应，摧毁区乡民主政府，抢劫仓库，袭击剿匪部队和生产部队，然后攻打城口、岚皋、紫阳县城。

匪徒们的阴谋计划，很快被各地政府和驻军侦知，随即实施分割包围，使各股匪徒失掉联络；而后各个击破。此后，所有参与暴乱的匪徒全部落网。李福卿、曾泽安、文道森、柴发兴等9名匪首被人民政府判处死刑，于1951年2月1日分别在安康、紫阳、岚皋等地处决。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在紫阳造成了重大的破坏。它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本书各专业志分别记录了这些情况。本章从“群众运动”的角度，略述“文化大革命”在本县的基本进程。

第一节 学“语录”和破“四旧”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通知》发布以后，本县陆续进行“文化大革命”。因当时交通闭塞，行动较迟缓。最早在各中学（重点是一中）进行学习和宣传活动，发动师生批判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接着转入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因中学无批判对象，一些教师和班主任成为替罪羊，受到大字报围攻。7月上旬，学校放假，中共紫阳县委召集全县中小学教师举办“暑期学习会”，进行“文化大革命”的学习和动员。

8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此后，本县城乡全面进入“文化大革命”。初期，运动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掀起“学习毛主席语录高潮”。设置“语录站”，人人背诵《为人

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毛泽东著作(俗称“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各种建筑物墙壁均涂为红色,或至少设置“语录牌”或书写红色标语,谓之“红海洋”。有不识字或初识字农民,因会背诵“老三篇”和若干“语录”而被树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二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以中学生、“红卫兵”为主进行“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传统、旧习惯)活动,大量捣毁历史遗物(包括若干文物和工艺美术品)。同时,普遍揪斗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分子,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新揪出的“漏划地主、漏划富农、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将他们统称之为“牛鬼蛇神”。有些还被抄家、戴高帽游街示众。除此以外的一般群众,亦有不少人因言词不慎或其他莫须有的罪名,遭受大字报围攻,或游街示众,列入“牛鬼蛇神”之中。这一举动后被称之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挑动群众斗群众”受到批判。

自7月12日开始的“暑期教师学习会”形成高潮。在县委负责人和派驻学习会各工作组的操纵下,大批教师被揪斗。200余名教师被定为“黑帮”,并组成“教师集训队”,送往江河公社改造。10月27日,“学习会”结束,中学正式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红卫兵”,并两次选派数十人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初冬,由于中央号召和外地影响,全县中学生大多外出串连。西北农学院学生串连来紫,并设立常驻组织,直接指导“造反”,对紫阳的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二节 派性和武斗

在上海“一月革命”影响下,1967年2月1日,县广播站发生“夺权”事件,在县内引起强烈反响。同月6日,该站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又从夺权者手中将权夺去。此后,县级各单位和区、社纷纷发生“夺权”事件。围绕对广播站夺权与反夺权谁是谁非问题,在全县各界进行了激烈和无休止的大辩论,这种大辩论一直持续到全面内乱结束。由于这种辩论,在全县形成了两个观点和两个派别。两派各自成立了自己的县、区和系统的群众组织,一派名“革命造反派联络站”(简称“紫联站”),又称“二·一派”,成员多为中小学教师和中学生;一派名“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司令部”(简称“无联司”),又称“二·六派”,成员多为机关干部和工人、农民。两派均成立若干“兵团”、“战斗队”。为了表现本派的革命彻底性,两派组织争相揪斗县、区、社各级领导干部,甚至连居委会干部、生产队长亦不能幸免。在“砸烂县委、县人委,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县委、县人委和各级党、政、

司法部门均停止工作，由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负责处理生产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并调节两派关系。2月27日，在“暑期教师学习会”上被定为“黑帮”的部分教师，到中共紫阳县委机关静坐3天，迫使县委负责人宣布对他们的平反。

1967年夏季，根据中央关于两派实现大联合的指示，本县两大群众组织的对立局面有所缓和，并共同派人参加了支援农村夏收工作。秋季，随着全国混乱局面的加剧，两派斗争升级，先后发生数起聚众斗殴事件。

1968年初，安康武斗愈演愈烈，两派均插手紫阳，挑动武斗。3月，两派曾一度签署大联合协议，旋即破裂。4月，本县连续发生县人武部、县民警中队武器被抢事件。“二·一派”主要成员因势力较小，在汉江以北者逃往同观点掌权的石泉县，参加安康“六总司西线指挥部”^①领导下的武斗队，在汉江以南者分别逃往邻县镇巴和本县毛坝关（“二·一派”控制区），抢夺民兵枪枝，组建武斗队，称“南线指挥部”。5月13日，“二·六派”武斗队袭击了邻县汉阴县凤江公社，打死持不同观点的干部1名，成为县内大规模武斗的导火线。15日，“西线指挥部”对本县汉王城集镇实施突袭，打死对方武斗人员和无辜群众11人。此后，“二·六派”即在县城和本派控制区各地大肆逮捕未逃的不同观点群众，对方武斗人员家属和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并对部分人员施以“坐土飞机”（背负炸药包）、“下饺子”（推入江河中）、“鹅卵石掺汤”（乱石砸）等酷刑处死，总计400余人（其中四类分子211人），杀人事件共为75起。为了武装夺取县城，“二·一派南线指挥部”武斗队“进军”高滩、红椿，在米家坡、丁家坑、太阳寨等处与对方武斗队发生遭遇战，互有伤亡，共死10余人。“二·六派”根据安康“红三司八大总部”的安排，曾西袭汉阴县汉阳坪镇，使参与混战的镇巴、石泉县武斗队受到重大损失，该镇国营单位物资亦被劫掠回紫。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陕西武斗问题的“七·二四布告”下达以后，双方仍不放下武器，派遣武斗队参加了“西线”与“红三司”在汉阴草沟的大混战。直至陕西省军区派遣部队进入安康并分兵紫阳后，才彻底制止武斗，结束了长达半年的割据局面。整个武斗期间，国家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现金总额达110万元，粮食、粮票55万公斤，民兵枪枝452件被抢。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武斗队和派别组织陆续解散。当年底，开始清查武斗杀人事件。清查中，共处决62人，判处各种徒刑160余人，近100人受到其他法律、政纪处分。在武斗杀人案件多发的云峰、东木、深阳等公社，半数以上的公社机关干部（含原党委书记、社长等领导干部）因卷入杀人案件而被判刑。

^①安康“六总司”一部被对方围困于安康城内，称“东线”，在石泉、汉阴者为“西线”。“西线”的目标是东进解围。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

1969~1976年，全国先后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批修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理论、评《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连串政治运动，都是“文化大革命”的组成部分。本县在这些运动中，均遵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其中后果最严重的是“清理阶级队伍”。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这一目标的具体实施，实质是在人民内部实行全面专政。本县于1969年初陆续展开这一运动。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对“混入革命阵营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九种人”进行“彻底清理”。为了完成上级规定任务，各区社普遍成立“群众专政组”，专门负责举办“九种人学习班”。这种“学习班”将本地有“九种人”嫌疑者全部集中起来，并调派武装民兵加以看守，形同拘留所。入班人员人身自由均受限制，每日均须接受批判斗争或交待“罪行”，或者“揭发”他人“罪行”。非问题定性、“学习班”解散不能获释。县政法组和区社专政组根据旧政权档案和“学习班”“揭发”的材料，汇编本级的“叛徒、特务”名册，互相交流使用。往往有因同名或谐音之误而乱定罪名的情事。为了落实问题，外调人员遍及全国，耗费大量资财。在运动中，全县干部人人自危。至当年5月初，仅城关、蒿坪、汉城、洞河、泗水、双河、毛坝、高滩等8区统计，清出“九种人”6200人，占8区当时总人口的2.6%以上。部分领导干部虽被“解放”投入“清理阶级队伍”，多数干部继续受到批判、斗争。

1970年，根据中共中央3个文件的部署，本县紧接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又开展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各级“革委会”接到中央指示后，立即召开常委会、全委会和扩大干部会议进行学习讨论，并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召开千人誓师大会，发动群众开展运动。截至5月中旬，全县共落实9类（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破坏）反革命分子1000余人、反革命集团案数起，贪污盗窃400余人，现金总额18.6万余元、粮食粮票10.5万公斤、布票1万多米，投机倒把牟利100余人、牟利总额6.8万余元。

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中，产生了大批冤假错案，尤其是

反革命案和“九种人”，绝大多数错定。由于刑讯逼供，致死多人。

第四节 农村“整顿”

“文化大革命”后期，本县以主要精力从事了农村整顿工作，加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两年，共长达7年之久。对本县农业的发展和其他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除对农田基本建设有所促进外，较少积极作用。

1971年1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本县抽调573名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中坝、洄水、保坪、大坝、瓦房、蒿堰、江河等7个公社，宣传《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帮助后进社队，以批修整风为纲，整顿班子，集中力量，推动我县农业学大寨运动，尽快改变面貌。”（中共紫阳县委政工组1971年12月16日通知）次年6月底结束工作；7月下旬又抽调581名干部进驻14个公社、47个大队、239个生产队，至1973年1月结束。

1973年，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改名为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宣传队（简称整组宣传队），以3年时间，分6期对65个（次）公社进行了整顿。先后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总数2659人次参加这项工作。鉴于很多公社经过整顿仍不能改变“后进面貌”，故派队一进再进。

1976年初，整组宣传队又改名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简称路教队），仍以3年时间，分3期（每期延长至1年）对46个公社进行了整顿。直至1979年2月方才结束。

整个农村整顿工作，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错误理论为指导，以阶级斗争为纲，“农业学大寨”运动贯穿于始终；政治运动如批修整风、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揭批“四人帮”等都同农村整顿“上挂下联”；整顿的重点是大队、生产队两级领导班子。因此在各次整顿工作中，都把揭批基层干部作为检验“是否揭开阶级斗争盖子”的标准，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伤害了大批农村干部。“割资本主义尾巴”是整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社员从事正当的家庭副业和要求实行生产责任制均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实际只抓粮而不顾其它，造成大面积毁林开荒和放弃特产的严重恶果。

第五节 动乱之结束

1976年10月，以粉碎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为标志，中国“文化大革命”结束。本县形势亦随之而转化。但在其后两年中，“文化大革命”仍被肯定，左倾错误得以延续。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开始逐步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特别是大规模地平反“文化大革命”（包括农村整顿）中造成的冤、假、错案（简称复查“三案”）使本县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

据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全县以违纪问题和政治历史问题立案审查处理的干部达700余人，占“文化大革命”前干部总数的37.2%。其中146人被定为敌我矛盾，86人受刑事处罚，18人被开除党籍，60人被开除公职，17人被戴帽清洗，审查中非正常死亡36人；此外，还有600多名农村基层干部被揪斗审查。

1978年，县复查“三案”办公室成立，县级各单位亦成立相应的复查平反领导小组。至1982年上半年，复查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仅干部中的违纪案，全错全纠248人、部分错部分纠正63人；对于错判刑，错开除党籍、公职，清洗回家和其他错误处理的，均予纠正。除恢复原职外，还补发了工资；对非正常死亡的，除7人死于持枪武斗外，其余均平反昭雪；还对未经立案审查，但有关组织通过会议、文件、广播错误点名批判的40名干部，也作了公开平反；对因抵制批判刘少奇而造成的“三案”17人，也全部平反纠正。农村基层干部原受审查处理607人，经复查全错全纠463人、部分错部分纠正49人；原开除党籍54人中有18人已恢复党籍。

1981年下半年后，本县复查“三案”工作重心转到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方面，至1985年底尚未全部结束。

卷 十 七

军 事 志

“紫阳僻处山中，汉水横贯，为汉中之扼塞，踞金州之上游，东南界接川巴，岭峻溪深，尤称幽险。自前明分疆设县，洎乎有清，凡各要区悉置塘汛，”（民国《紫阳县志·边防》）紫阳县即因军事地理位置重要而设。因为进可攻、退可守的地理条件，故自明迄中华民国，曾多次成为农民起义军和地方武装的重要活动区域；加之地瘠民贫，统治力量相对薄弱，每当易代之际或阶级矛盾激化时，本县农民亦常揭竿而起，据险而守，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民国年间又迭经战乱，民无宁日。抗日战争中，本县积极征集壮丁和征集、代购军粮，为民族战争作出了贡献。解放后，本县成立了人民武装部专管武装，加强了民兵建设和常规战备工作，积极为部队输送兵员。境内又修建了紫（阳）渔（渡坝）、紫（阳）恒（口）战略公路，襄渝铁路从境内通过，紫阳的军事位置日益重要。

第一章 兵 防

设置军事机构，建立常备武装，组织训练民间武装以负责地方防务，是本县军事活动的重要内容，故自清以来即有常备武装。除本县外，还负责石泉、汉阴防务。民国年间，因地方武力空虚，屡遭各种地方武装蹂躏。防务内容因时代的不同而不同。民间武装的组织训练、作用亦因时而异。

第一节 军事机构

明代无考。清设紫阳营，以游击1员统领绿营兵。乾隆三十七年(1772)，裁品级稍高的游击(武从三品)，改设品级次于游击的都司(武正四品)，游击署改都司署。中华民国成立后，于民国五年(1916)设保工团，负责地方治安、组织团练，同时兼管各区政务。县保卫团以下又在各区设分团，名为“团防局”，计中、东、西3区各1，南北二区因有上下之分，故南北2区局各2。民国十八年(1929)又设武装警察局，保卫团业务移交警察局。1年后，警察局又改组为常备队，由县长兼大队长，负责维持地方治安，组织训练民众。民国二十三年(1934)，常备队改为保安大队，仍由县长兼大队长。除常备队原有业务外，又负责组练保甲。民国二十四年(1935)，保安大队缩编为保安中队，人员编制不变。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保安队改组扩编为国民兵团，照例由县长兼团长，设专职军需团副负责军需及前方抗战部队粮饷补给、征调，设兵役团副负责壮丁的征集和押送。国民兵团下辖1个自卫队，两个后备队。自卫队负责全县武装事宜，后备队专管集训“国民兵”。民国三十五年(1946)，为适应内战需要，县政府设军事科专管军事，撤销原国民兵团，成立县自卫总队，设总队长1人(县长兼)，副总队长2人，参谋长2人。下属各乡乡长兼任自卫队队长，乡设乡队副，保设保队副。保队副除拉壮丁外，还负责本保境内要隘处递步哨的设置。军事科除管理自卫队外，又内设一秘密特务组织侦探组，组内置侦探员数人，专事防共反共。为加强防御和组织抵抗共产党，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又“奉令成立自卫连，并加强自卫队组训工作”(《西北文化日报》二版“紫阳通讯”，民国三十六年11月27日)，民国三十七年(1948)又奉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令成立自卫团，训练壮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设置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人民武装委员会。

人民武装部 1950年成立，全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紫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各1名(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参谋、干事若干名，下设民兵科、政工科。武装部主要任务包括：民兵的军事训练、整组、编组、政治思想教育；征兵；武装干部的队伍建设等。1960年，武装部增设副部长、副政委各1名，民兵科改为作训科。1979年4月增编后勤科。1981年取消3科编制。1982年取消副政委编制。1983年4月恢复3科编制。1984年作训科改军事科。县级下属区(镇)、社亦各设人民武装部。本县各区武装部与县武装部同时成立，初期配部长1人，干事2人，均由现役军人担任。1955年区武装部撤销；1960年恢复，干部

改由地方干部担任，同时建立公社武装，每公社配备1名武装干部，负责本公社（乡）民兵工作。

兵役局 1954年建，与武装部同属一个军事机构。下设5科：组织动员科、预备役军官科、预备役士兵统计科、征集科、民兵科。其主要职责是进行公民兵役的登记、征集，对适合战时军用的车辆进行登记，监督高级中学以上的学生进行军事训练，协助政府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等。1960年，兵役局撤销，业务归属武装部。

县武装委员会 与武装部同时成立，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中共县委书记兼，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武装部主要负责人兼，委员由县级各局主要负责人兼。其职责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上级军事部门有关军事和民兵的工作指示，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措施。

第二节 县属常备武装

本县常备武装力量有常规武装和民间武装两部分。

（一）县属常规武装

明代无载。清行绿营兵制。清初，因境内农民武装起义尚未镇压下去，清统治尚不稳固，故紫阳绿营兵多达800余名，“游击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一员提兵分防汉阴，一员驻紫阳任河”（康熙《紫阳县新志·兵防》）。康熙中，“三藩之乱”平定、紫阳收复之后，于二十三年（1684）裁兵300名，留约500名。乾隆十九年（1754）后，紫阳营制“节次酌改”（道光《紫阳县志·营制》）。乾隆三十七年（1772）裁游击，“设都司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二员，经制外委二员，额外外委二员，马战兵三十六名，步战兵一百二十二名，守兵一百二十八名”（光绪《紫阳县志·营制》），加上分防地石泉、汉阴及下属塘汛，共有兵477名。同治初，军事活动频繁，紫阳营兵减员严重，又因饷粮不继，“未能募补”（同上）。光绪二年（1876）起支饷糈，“始准收恤官兵133员，光绪二十三年（1897）奉文裁减二成，仍设都司一员，千总一员，把总一员，经制外委二员，额外外委二员，马战兵四名，步战兵八十名，守兵十六名，共官兵一百七十员名。”（民国《紫阳县志·兵防》）

民国初成立保卫团。保卫团成立数年，始拥有几枝汉阳造步枪，遇有战

事，还要依靠青红帮的力量或临时征集团练。故民国初期，紫阳地方迭遭各种武装蹂躏，均无力抵御。警察局成立后，省政府发给100枝步枪，以此为基础，县属常备武装力量逐渐扩大。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兵团自卫队有枪100余枝，士兵110名。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民众自卫总队有枪300余枝，士兵300余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紫阳独立营改编并撤销番号，成立人民武装警察紫阳县公安中队，1955年改为支队。1965年5月1日，支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制序列，由县人民武装部管理。1975年恢复武装警察支队名称，改由县公安局管理，1983年改为人民武装警察紫阳县公安支队，由安康地区公安大队直接领导，其主要职责是看管监狱，维护社会治安。

（二）民间武装

明代无考。清嘉庆初白莲教大起义时，地主豪绅起而大练乡勇，协助官军镇压起义军。嘉庆元年（1796），洞河张大鹏（闻远）率子孙练乡勇攻剿、防堵义军，杀教军战士100余人，被收入《清史稿·忠义》。前后数年，各地乡勇崛起，教军所到之处，辄遇乡勇堵剿、拦截。嘉庆四年（1799），紫阳乡勇队长李朝栋率乡勇1000余人协助清军提督阿尔萨朗攻大道河火烧坡教军，大败，死亡46人。整个白莲教大起义期间，数十名武生、监生等地方豪绅类人物，因组练乡勇堵截教军“有功”，清廷分别赏以六品以上顶戴，或授以千总、外委等军衔。咸丰、同治间，太平军过紫和川滇农民起义军蓝大顺、蓝二顺部在紫阳活动时，地主豪绅组练乡勇之风复盛，一如嘉庆时。同治元年（1862），蓝大顺围兴安（今安康），紫阳乡勇数百名驰援，途中闻城破，又随清军转守汉阴。起义军被镇压下去后，紫阳又有数十名武生、庠生亦因组练乡勇“有功”，清廷赏以六品以上顶戴。光绪十八年（1892），乡勇又随军围剿周蛮刀部。事平后，35名乡勇因“剿川匪周蛮刀出力”（民国《紫阳县志·人物志》），赏以六品军功。

中华民国初年，紫阳迭遭大小各种外来武装扫荡洗劫，地方政府无力抵御，人民均起而自卫，负守土之责。开始多属自发性质，并自备鸟枪、梭标等简陋武器，由群众公推当地有号召力者为首，一遇有事，则吹“号筒”（竹筒）或鸣锣为号，群众便自动集结，裹粮以从，事平后仍回家生产，既无报酬，阵亡亦无抚恤。此种组织，群众称之为“民团”或“团练”，如高滩夏锡藩之初期自卫行团，西区田坝河甄洪山团练大队等，都属此种性质。稍后，地方政府亦开始着手组织“民团”，把丁壮造册登记，有事即按册点名征调，仍由丁壮自备武器、糗粮随同出征。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18~45岁成年男子除服现役者外，未服役者按乡、保政区编队并由地方分批分期集训，称为“国民兵”。民国二十七年（1938），本县成立国民兵团，下辖两个后备队专管集训国民兵。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自卫团团部第0008号代电转发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保卫组第0741号代电“通令各县一律成立自卫团外，对于乡镇自卫队之组训规定如下：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依照各县民众自卫队组训规程及补充办法之规定，（1）将所有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之壮丁，并依前项民众组训指导纲要第三条之指示，重新调查编组，统限十月底编组完竣，存报备查；（2）自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止依照本部所颁本年下半年度训练，计划分三期将编组之队训练完成；（3）……对于自卫工作不感兴趣之干部均予撤究……”此代电又由各乡公所训令形式转发至各保，饬令各保加紧编组及训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颁布兵役法，明确规定民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

本县民兵是在建国初配合部队清除国民党政府的残余势力、剿灭土匪、开展防匪自卫运动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到1950年9月，全县已有民兵2000余人，1951年发展到1万余人，1957年1.5万余人，编为70个分队。1958年，毛泽东号召“大办民兵师”，本县民兵发展到5万余人，1962年达6.6万余人。1970年成立民兵师，下辖11个团，61个营，506个连，1840个排，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下辖10个营，61个连（每个公社1个连）。民兵的武器装备也由解放初的刀矛火枪发展到步枪、机枪、重炮。1981年，本县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对民兵组织庞大、人员过多导致国家和群众负担过重的问题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民兵队伍。1985年9月，民兵武器全部收归县库管理。

解放初，民兵积极协助、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巩固、保卫新生政权，查禁鸦片烟，剿匪肃特做出了贡献。1950年7月以前，仅毛坝、高滩、高桥区参加剿匪的民兵即达800人，打死打伤土匪26人，俘101人。洞河乡民兵两个月内查获大烟270多两。截至10月底，民兵协助部队共打死、打伤、俘虏、争取投降土匪900余名。民兵王彩楼、龙忠之等在剿匪中因成绩突出受到表彰。60年代以后，民兵组织每每被各级党委和政府当作阶级斗争的工具，使之参与各种政治活动，加剧了左倾错误的残酷性。“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民兵组织卷入派性斗争，民兵武器被用于武斗。后在修建襄渝铁路时，全县组建了5个民兵团，17个民兵营，133个民兵连，共上男女劳动力25252人，冬季农闲时又短时突击上劳13000人。自动工到竣工，有133名民兵殉难，637人致残。通车后，“三线”建设指挥部召开庆功大会，本县28个民兵单位被评为

先进单位，52人评为先进个人，250名民兵和民兵干部荣立三等功，1302人受营以上党委嘉奖。1983年7月31日汉江特大洪水，紫阳受灾特重，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达2300多人次，汉城公社民兵连、和平公社双坪民兵连荣立集体三等功，洞河区武装部长曹先明被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树为抗洪英雄。

第三节 防务·战备

明代无考。清代，紫阳绿营兵除本县外，同时还负责石泉、汉阴防务。康熙中，紫阳营兵“游击一员，千总一员，马兵五十五名，步兵三十六名，守兵一百八十四名分防汉阴；把总一员，马兵六名，步兵十四名，守兵六十名分防任河二州埡、毛坝关、麻柳坝；马兵四名，步兵十六名，守兵五十名分防双河关、跌马坎；游击一员，千总一员，百总一员，马战兵六十五名，步战兵七十名，守兵三百名驻扎紫阳县（城）”（乾隆《兴安府志》）。乾隆三十七年（1772）以后至咸丰年间，紫阳营“分防汉阴厅：把总一员，马战兵二名，步战兵二名，守兵四十三名。石泉县汛：经制外委一员，马战兵六名，步战兵六名，守兵三十四名。斑鸠关汛：经制外委一员，步战兵六名，守兵二十四名。分防毛坝塘：守兵五名。”（光绪补刻《紫阳县志·塘汛》）同治后因营兵减员，各防地亦减兵：“分防汉阴汛把总一员，步兵十二名，守兵二名；分防石泉汛经制外委一员，步兵十二名；分防斑鸠关汛经制外委一员，步兵五名，守兵一名。”（民国《紫阳县志·兵防》）除上汛外，境内共置塘18处，每塘驻兵1~5名，北路：自县城30里至太白塘，兵3名；又30里蒿坪河塘，兵5名；又60里易家河塘，兵5名；又30里腰铺埡塘，兵3名；又30里贺家坝塘，兵5名；又30里秦郊镇塘，兵3名——至兴安陕西镇署。东路：自县城30里至鹞子崖塘，兵3名；又30里庙沟塘，兵3名；又30里目连桥塘，兵3名；又30里跌马坎塘，兵3名；又50里斑鸠关汛，兵制见前；又南40里双河关塘，兵3名——至砖坪界。南路：自县城30里瓦房沟塘，兵3名；又30里权河口塘，兵3名；又30里大坝塘，兵3名；又30里毛坝关塘，兵5名；又45里麻柳坝塘，兵5名——至四川太平（今万源县）界。稍后撤东、南两路塘，唯北路犹存，每塘置兵1名，民国初废。同时，紫阳营还负责例运分防地石泉、汉阴官司禄米，计：“汉阴二百三十二石零七升六合四勺，石泉六十六石零八合三勺”（民国《紫阳县志·兵防》），辛亥革命后停运。

民国初期，地方常备武装力量薄弱，无防务可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地方政府的主要防务任务是防范共产党的革命活动。民国二十三年（1934），西北军驻紫阳王耀宸部在县南烟墩埡等处构筑碉堡并调集军队，防堵红四方

面军。抗日战争前夕，又奉令建立防空监视队防备日军空袭；民国二十七年（1938），又建立常年防空监视哨3处，打开关闭的县城北门作疏散人口的准备，在城南备大钟作防空警报。在防空和防备汉奸的同时，县政府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9日又发出秘字202号代电，要求下属乡保严密侦察中国共产党派遣的“男女青年干部潜入各地军政机关、学校、团体、保甲中刺探机密、发展组织等情”。解放战争期间，防御人民解放军成为本县军事防务的唯一内容，县政府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发布训令，要求修复原有碉堡并向城区乡征集民工、材料，向下属各乡摊派民工口粮。解放前夕，紫阳县又参与汉阴、石泉等县联防活动，布置“巴山防线”堵击解放军。同时，各乡保均在要隘处设置递步哨、盘查哨，检查过往行人，以防止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的潜入。

解放以后，本县防务和战备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实施。地方防务：解放初主要防止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破坏和捣乱；襄渝铁路通车后，襄渝铁路紫阳段的护卫工作成为地方防务的内容之一，为此，70年代末成立了保护铁路民兵连（简称护铁连），在各隧道、桥梁处武装守卫。

人民防空工作是本县防务的重要内容。1950年成立了防空指挥部，在神峰山、混人坪、教场坝、黄草梁、大坪、瓦庙子、八道河等处设置了常年观察哨，每个哨所配步枪一枝，电台一部（1984年收归武装部）。防空指挥部还制定了下属各地区发生空投和暴乱的追捕围歼方案。

第四节 地 要

道光《紫阳县志·险要》著录境内险要11处。今据县人民武装部掌握，军事上有利用价值的关口、要隘有29处，其中县东9处，县南11处，县西7处，县北2处。

东土门垭 桥镇乡与斑桃乡交界处，海拔1645米，双河塘、洄水湾之间必由之路；

西土门垭 高桥区龙潭、双门区四坪乡交界处，高桥到双河塘、洄水湾必由之路；

斑鸠关 斑桃乡驻地，县东要道；

关门垭 斑桃乡境内，双河塘、洄水湾之间要道；

亮垭子 六河、斑桃2乡交界处，海拔1543.2米；

丁家垭 斑桃、松树、界岭3乡交界处，海拔1897.2米；

月儿垭 斑桃、界岭乡交界处，海拔1736.2米；

- 木竹埡 斑桃、小河乡交界处，斑桃、小河间必由之路；
- 阎家埡 小河境内；
- 任河嘴 城关镇西南、任河与汉江汇流处，水陆交通码头，扼汉江水运和紫渔公路要冲，通往县西南和四川必由之路；
- 杈河口 芭蕉乡境，扼任河、高桥及巴蜀要冲，襄渝铁路、紫巴公路均从此通过；
- 紫阳埡 万兴乡与镇巴县交界处，海拔1624米，镇巴、紫阳间要径；
- 烂泥埡 有二：一在白鹤乡与镇巴县交界处，海拔1680米，镇巴、紫阳间要道；一在瓦庙乡与镇巴县交界处；
- 白鹤埡 万兴、白鹤2乡交界处；
- 毛坝关 毛坝乡驻地，襄渝铁路、紫渔公路从此经过，川、陕咽喉要冲；
- 月亮埡 双柳、铁佛2乡交界处，海拔1234.3米；
- 浪子埡 万兴、白鹤2乡交界处；
- 亮埡子 瓦庙乡与镇巴县交界处，紫阳、镇巴间要道；
- 梨树坪 紫黄乡与四川省交界处，海拔980米；
- 椿树埡 宦姑滩北7.5公里，海拔694.5米，通往汉城区、石泉县要道；
- 渚河嘴 瓦房店西、渚河与任河汇流处，通往四川、本县红椿坝方向必由之路；
- 黄家埡子 有二：一在红椿乡西北角，海拔933米；一在宝狮乡与安康县交界处；
- 关埡子 有二：一在江河、红椿乡交界处，县城、红椿坝之间必由之路；一在燎原乡与镇巴县交界处，海拔1340米；
- 土埡子 在江河、红椿乡交界处，县城、红椿间必由之路；
- 板凳埡 燎原乡与镇巴县交界处，海拔1250米，由小石河去镇巴必由之捷径；
- 大树埡 汉城、金川乡交界处，海拔600米，县城、汉王城之间必由之捷径。

第二章 驻军·兵役

自置县迄中华民国400年间，本县迭经战乱，明军、清军、北洋军阀第七师、西北军等，都曾在境内驻扎、作战。中华民国年间，国民政府的《兵役

法》有名无实，征集壮丁使民间数年鸡犬不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先后实行志愿兵、义务兵役制度，青年踊跃从军，截至1985年，本县共为国家输送兵员9045名。

第一节 驻 军

本县自置县迄清末，曾多次成为农民起义军根据地和重要活动区域。为镇压农民起义，明军、清军亦多次在本县驻扎，如明军张光宇部，郎、襄屯兵，陈奇瑜、贺人龙部；清军的任珍部、总兵官丰绅、明亮、杨遇春等部，详细内容见本志第三章。自民国以来的驻军主要有列数起：

民国元年（1912）秦陇复汉军一部由陕西省军政司次长、本籍人陈树发率领来紫，次年撤。

民国三年至四年（1914~1915），陕军陈树藩部张仲仁旅某部驻紫。

民国七年（1918），川军刘存厚部某营驻紫。

民国七年冬至八年（1918~1919），刘镇华镇嵩军某团驻紫。

民国十年（1921），北洋军阀第七师吴新田部牛育椿团、彭得胜营先后驻紫。

民国十七年（1928），直军张维玺部驻紫。

民国十九年（1930）底，安康绥靖军韩世昌团驻紫。次年韩被逐移防安康，改调王耀宸团驻紫。

民国二十四年（1935），王耀宸团调往汉中、商洛布防堵截红军，庞炳勋部某加强连驻紫，二十六年（1937）撤。

抗日战争中，第五战区接兵部队长年驻扎紫阳，常发生扰害民众事件。

1949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五师第165团进军紫阳，紫阳解放后即暂驻剿匪。1951年1月，陕西军区独立十三团亦进驻紫阳剿匪。1952年部队整编时陆续撤走，1953年春全部撤出。

1969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5752部队（铁道兵第二师，后更番号89202）、5758部队（铁道兵第八师，后更番号89328）和8711部队（铁道兵第七师，后更番号89337）进驻本县，负责修建襄渝铁路主体工程。1978年春，3部队奉命全部撤离紫阳。铁路修建过程中，有300多名部队官兵在境内牺牲。

第二节 兵役

明代无载。清代，在实行世袭兵役制的同时亦招募汉人当兵(即绿营兵)。本县应募之兵，多入陕安镇分派各营驻防塘汛。清咸丰间太平天国起义，清军为围剿太平天国军队，募集大批丁壮开赴江南，紫阳有175人应募入伍。战中，紫阳应募之兵在江南阵亡126名，仅余49名生还。同治间，紫阳营兵丁亦严重减员，但清廷因战事消耗，财力枯竭，兵饷不济，无力募补。民国年间，吴新田部驻紫时，始在紫阳公开募兵。

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确定实行征兵制。二十七年(1938)，首次在本县征集壮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分配指标下达后，由县政府按乡保人数多寡分配名额，下由各乡保公所兵役干事、乡队副、保队副专司其事。征集办法采取抽签形式，中签者入伍。此办法实际上很少执行而多采取强捉的办法，故民间称为“拉壮丁”。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八年(1938~1949)，给紫阳的壮丁数逐年递增。因档案散佚，有确切配额数者有如下两年：

民国二十五年(1936)，配给394名；

民国二十七年(1938)，配给214名。

在实行征兵制的同时，又实行志愿兵制度，三十六年(1947)即一次配给志愿兵124名。征兵名额亦无定数，若战事紧张，兵源匮乏，1年中往往征集数次。三十七年到三十八年(1948~1949)，不足20万人口的紫阳年壮丁配额达800余人。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民族矛盾上升到主导地位。当国家危亡的紧急关头，有弟兄俩争先入营者，据载：“紫阳县权竹乡第三保第十七甲壮丁徐作哲、徐作宪昆仲二人，作宪中签服役，而乃兄作哲不待征集争先入营，唯恐乃弟作宪争先，自失杀敌良机。不意作宪闻悉，立即亲至接收部队，要求放归乃兄。而作哲先其弟来营，愤恨已极，而责作宪不应阻挡抗敌义举，互相争执，均不归家。后经接收官长从中解劝，克准其弟入伍，争端始息，等情，(安石师管区)请予核奖。军管区据呈后，以该壮丁深明大义，殊堪嘉许，特传令嘉奖，并题“萼棣争辉”四字，以昭勉励”(《西北文化日报》，民国三十一年1月7日第二版转发中央社消息：《紫阳徐氏昆仲争服兵役，军管区特嘉奖》)。

由于政治腐败，官贪吏虐，贿赂成风，在征集壮丁的过程中，弊端无穷。富人、官吏家丁壮成群无人作壮丁，贫家虽独子亦被强捉入伍。民国二

十八年（1939）5月，县政府紫军字第28174号训令转发七宦乡一保被拉壮丁之独子董维仲、王官发告发保长金翼之事：“办理兵役一塌涂糊，合格壮丁尽量包庇，单丁独子任意乱拉，……本保合格壮丁甚多，伊不征送，前于本月初三日只将独子董维仲、王官发拉送。王官发家有七十岁老祖母，父母均五十多岁，伯母五十九岁，小妹十三岁尚未出嫁，靠官发一人维持生活，董维仲父母均五十六、七岁，且残废，如经远方，父母老弱有死而已。……恳祈依允将独子董维仲、王官发买归，并将保长依法治罪。”富户如需免服兵役，只要向乡、保长稍行贿赂，乡、保长即另拉贫苦百姓冒名顶替。如已被乡保征为壮丁，也只需买嘱接兵部队头目，接兵部队头目临期即以“身体不合格”为由退回。抗战初期情况稍佳，其后每况愈下。乡保丁在乡队副、保队副的率领下，常常持枪乘夜破门入人家捉丁，遇逃跑、反抗者即开枪打伤甚或打死。更甚者，乡、保自卫队常乘乡镇集市集日，公然堵截街之两头，在街上劫持丁壮作壮丁，以致最后到集市赶集者全是弯腰曲背的老叟和老奴，而无丁壮。一些贫苦丁壮为免被拉壮丁，或长年露宿野外不敢归家，或不得已托庇于乡、保长门下为其长年服劳役，或忍痛剃去扣枪机之右手食指。若军队需丁紧张，已拉之丁不足配额，接兵部队和乡保地方队伍又常常采用检查旅寓、盘查行商、拦截路人等办法，拉不识姓名之丁壮凑数（民间称为“捉野蜂子”），导致“行旅裹足，治安紊乱”（紫阳县政府代电，民国三十四年12月28日）。

壮丁自应征至入伍整个过程中，形同囚犯。凡押运途中，必用绳严缚，并且往往把众多壮丁连成一长串。转递途中食宿时亦必严密关禁，稍有不规，管押人员即开枪射击，非死即伤。民国三十二年（1943），30余名壮丁乘船前往安康，在五块石（大道河附近）触礁，壮丁因被缚串在一起，全部淹死。三十三年（1944）4月4日，被征壮丁3人鼓动接兵部队何连哗变，事发，被逮纠办。同年10月24日夜，被关于县城城隍庙的壮丁133人暴动，被接兵部队打死2人，其余全部逃走。国民党紫阳县党部书记长雷声光认为是“待遇过于苛刻，每天吃不饱”（雷声光日记语）所致。

民国三十三年（1944）冬，国民政府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本县此项工作由国民党紫阳县党部主持。11月下旬，成立了紫阳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县长王少峰、驻军曲团长、县党部书记长雷声光等，纷纷召集县立中学学生和其他知识青年训话，宣称从军“前程远大”，是“青年成功的捷径”，并“优待家属”。一面宣传自愿，一面又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截至11月28日，自愿报名者30名。三十四年（1945）初，因紫阳县政府裁员，一批失业的知识青年为生计所迫报名参加青年军，1月初，经体格检查合格的93

名从军青年乘船去安康转道赴省，在安康逃走3名，1名因违纪被安石师管区逮捕。其余的除经起飞检查不合格者外，均被送往云南曲靖集中训练，其中大部分后被编入青年军207师621团战炮连当二等兵，仍有任河陈维垣等逃走。其后，有的失业，有的在解放战争中战死，有的流落海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以前，国家实行志愿兵制。抗美援朝战争中，本县青年238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先后有90人立功，78人受奖，伤残61人，牺牲59人。1955年以后，按国家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制，青年踊跃参军。其中，1977年未征集新兵。征集新兵最多的1969年，春秋两季共征842名；最少的1962年，40名。1976年，首次在本县征集女兵20名。历年兵源较多的是城关、毛坝、高滩、蒿坪、高桥5区和城关镇。输送的兵员，主要分布在川、陕、陇、新、青、滇、黔等省，少数在东北、华东等地。

第三章 农民起义

农民起义，旧时代一概被诬为匪盗，如置县前的蓝廷瑞、鄢本恕，清嘉庆年间的白莲教大起义等，或以紫阳为根据地，或以为游击区，在紫阳历史上留下了重大影响。

第一节 蓝廷瑞 鄢本恕 廖惠

明正德四年（1509），四川眉州（今眉山县）人刘烈自称举人，在保宁府（今阆中、苍溪南部地）聚众起义，活动在陕西汉中府和甘肃巩昌府（约今甘肃临潭一带）等地。刘烈死后，保宁人蓝廷瑞（亦名蓝五）继为领袖，自称“顺天王”，另两位首领鄢本恕、廖惠各自称为“扫地王”、“刮地王”，聚众至10余万人，分设48总管，游击于陕西汉中府、金州、湖北郧阳府一带。明廷命洪钟为总制，调集陕西、湖北、河南、四川4省官军到巴山老林^①会剿，历数年战事方予平定。其间，明军都指挥使张光宇和西安指挥使云海先后率军在紫阳境内与义军作战，张光宇曾长时间在任河口驻防，防堵义军。云海率300名官军在二州坝与义军遭遇，全军覆没，云海亦被杀。

^①约今整个大巴山区。

第二节 李三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紫阳发生饥荒。次年，迁居紫阳的南方流民李三聚1000余人举义，以洞河高峰寨为据点，扎营数十座。陕西关南道副使孙铨会同守道吴乾率大队官兵由汉中经金州（今安康）抵紫围剿，同义军相持半年，官军屡战屡败，伤亡惨重。后官军增调金州勇手龚进举、赵廷美等驰援。起义军寡不敌众，弃高峰寨走三尖山，被官军追逼，又南走界岭，复为官军追及，李三父子和义军战士300余人牺牲，余众溃散。

第三节 何勉

明隆庆元年（1567），四川通江人何勉（客寓星子山，今镇巴县境）与汪铁锤、大鹞子、小鹞子、滚子等聚众1000余人起义，以紫阳西部干沟为据点，转战于川、陕、楚3省边境，劫官军粮饷，焚官军营垒，屡败官军，杀进剿之汉中府通判朱明冠。明廷会调郧、襄、川、陕、汉、羌各屯兵3000余人围剿，“逾年不胜”。“又调金州诸屯千夫长刘时春、百夫长谢朝元、鲁卿诸军，亦复與尸”。（刘四科《干沟平贼记》）。关南少参王文翰申请总制曾某派兵围剿，“又逾年不下，糜费粮饷以万计”。嗣后王文翰来紫坐镇指挥，并率军猛攻干沟义军营垒，起义军据险固守，官军至则滚木擂石俱下。官军强弓硬弩无所施用，且兵又多怕死，久攻不克，后乃增兵改攻为守，重重为营，并断绝义军汲水道路。起义军粮尽水竭，不得已献诈降书，意欲乘机突围，王文翰假意纳降而不撤围。何勉突围不得，仍固守干沟。秋，官军架设云梯，并用火炮攻寨。七月七日，寨破，何勉中火炮牺牲，起义军失去首领，起义遂告失败，前后历时八年。^①

^①此处据王文翰《述征绝句·循韵三十首》第27首“十二侵”，有句云“勉寇八年始就擒”可证。刘四科《干沟平贼记》和道光《紫阳县志·寇患》记官军害何勉时间为戊辰年即隆庆二年（1568）秋七月，则隆庆年起事至隆庆二年七月仅1年余。据《干沟平贼记》中所记：先是调郧、襄等各屯兵3000余进剿，“逾年不胜”；其后王文翰谓总制派兵征剿，“又逾年不胜”，则不止1年。且王文翰是围剿何勉战事的指挥者，其诗又是纪实之作，所记“八年”当属可靠，据此可考知何勉死年当是万历二年（1574）七月七日。又据《明浩封武路将军鲁公欢山墓志》（拓片藏安康地区博物馆）载：“隆庆三年，巨寇何免肆封豕长蛇之势，公奉檄征文，鏖战于星字山，众寡不敌，士卒奔北，公独不旋踵而死。”这一记载亦可证明何勉起事当远不止1年。

第四节 明末农民起义军

自崇祯元年（1628）起至明亡，农民起义军（不详何部）在境内活动频繁。崇祯元年，义军数万往返于西乡、紫阳之间，劫掠豪绅大户。七年（1634）正月，义军自湖北郧阳渡汉入陕，连克白河、平利后进入紫阳，破紫阳城，逮县令孔秀裔，焚毁城堡。其后，义军多次占领紫阳，“志不胜载”（道光《紫阳县志·寇患》）。张献忠所率13营义军由商洛进入汉南准备入川，明军陈奇瑜、贺人龙等蹶其后，“追八昼夜”（同上）至紫阳，两军遭遇，义军伤亡甚众，“死者万余人”（同上）。

第五节 武大定 孙守法 孙守金 王嘉祚 许不感 “故明宜川王朱宜镛”

清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民族矛盾上升到主导地位，原先的农民起义军这时多与地主阶级的武装联合起来抵抗清军。顺治二年（1645）春，潼关失守，李自成放弃西安退往湖广，包括紫阳在内的兴安地区为其部将贺珍所控制。同年清廷派直隶丰润县贡生王晰真署紫阳县事。

由于清统治者实行强迫薙发和屠杀等民族高压政策，所到之处，激起了人民的普遍反抗。清顺治三年（1646），紫阳人王嘉祚起兵抗清，破紫阳城，没收县印并逮县令王晰真。武大定（固原人）部农民军亦辗转活动到紫阳，占据洞河境内三台山。八月，清将豪格遣纛章京、哈宁阿率部攻武大定，武大定率部出走。这时，紫阳在名义上为清所有，但实际上仍是农民军的控制区。李自成死后，其部将郝摇旗已与永历^①朝联合并被桂王封为南安伯，改名郝永忠，其部下多在郧阳及兴安所属地区活动；坚守兴安地区之贺珍部将孙守法亦被永历朝封为“犁虏伯”，与永历朝明军联合抗清。顺治四年（1647）六月，武大定复返紫阳，陕西三边总督孟乔芳派遣总兵官任珍进击，于七月打败武大定，武大定西走。

顺治六年（1649），本县民孙守金聚众抗清，以板场山为大本营，在大小蜡烛山、目连沟、石沟、龙潭、白花园、跌马坎、八六道河、木竹埡、陈二沟等地立寨数十处。孙守金被明永历朝封为“兴安伯”，并设有任河总兵（总兵官覃琦）、紫阳县令（县令王玉基，县署疑在任河）、副将、参将、游

^①事见《行在阳秋》。永历（1647~1661），明桂王朱由榔年号。

击、守备等职，境内汉江以南均被农民军占领，清政权紫阳县府形同虚设。清廷派兴安总兵赵光瑞、汉阴游击仰九明等率兵镇压。顺治九年（1652）六月初二，任河总兵覃琦，县令王玉基，副将唐化民、覃昌藩，参将王立朝等21人出降清军，继之两蜡烛寨首领副将杨应德、游击杨应道，守备李华茂等出降。七月，目连寨首领副将杨永祀、参将苟明臣等出首孙守金亲属并以寨降。孙守金寡不敌众，寨破被擒杀^①。

顺治十年（1653），紫阳又出现了“故明宜川王朱宜镛”^②的反清武装。九月，孟乔芳复出兵紫阳，打垮朱宜镛部。至此，紫阳境内的反清武装全部被镇压下去。

第六节 白莲教

自嘉庆元年（1796）起至九年（1804）止，本县是白莲教起义的重要起事地点和各义军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

当时，紫阳“五方杂处，良莠错居，命盗案件，甲于他省”（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且来紫定居的流民中多荆襄地区和四川达州人，与鄂、川白莲教有密切联系。初，湖北教首刘之协往来于川、陕、楚宣传教义和招纳教徒时，陕西教首韩龙即到紫阳活动过。川中之“啞嚙子”在紫阳亦有零星活动。嘉庆元年（1796），在湖北、四川白莲教举义之后，兴安（今安康）白莲教徒于十一月继起，“安康的冯得仕起于将军山，王可秀、成自智起于安岭，紫阳的翁禄玉据大米溪之白岩山，林开泰据小米溪之五台山，胡知和、廖明万、李九万分别起事于洞、汝两河，杀土豪，抗官军，旬日之间各聚众数千人”（邓之城《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中，276页），把川、陕、鄂3省边境教军主要活动区域连成一片，初步形成了割据局面。

当川、楚白莲教义军起事后，清廷即派陕西巡抚秦承恩率师赴陕南重镇兴安筹备防务，防堵川、楚教军会合。及至闻兴安教军举义、且冯得仕进逼兴安府城时，清廷又急将派往商洛的陕甘总督宜绵和调往川陕边界的兴安提督柯藩等及总兵索费英阿等调回镇压。同月，安康教军首领冯得仕、王可秀、成自智等均被俘殉难，于是宜绵等进逼紫阳。同时，紫阳地方官吏和地主等亦积极组练乡勇，配合清军围剿义军。

当紫阳教军初起时，“势猛锐，官军亦避其锋”（《清史稿·忠义》）。巡抚秦承恩派兵某部驻洞河三台山，袖手观望，不敢进逼义军营垒。宜绵等

^①中国人民大学编《清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

^②《清史稿》作“朱敬镛”。

至，派本地乡勇向明山、徐荣昌诈为教军战士，入白岩山翁禄玉营探虚实并为内应，翁深信不疑，中计被擒，部下1000余名战士多战死；据五台山的林开泰营亦被索费英阿攻下，林被俘，后翁、林皆被清廷杀害。

洞、汝两河教军初举义时，分据于锁匙寨和五朵云的永乐寨凭险固守。后锁匙寨教军虑人少势单，与五朵云教军取得联系后上五朵云合营。军至双宝寨，被乡勇头目王斌率数百名乡勇狙击，苦战一昼夜，不得过。五朵云教军得报，派军1000余人接应锁匙寨教军，乡勇大败，擒王斌乱矛刺死。至此洞、汝河两处教军合为一处。稍后，湖北郎阳教军某部亦转战到紫，并入五朵云教军（据〔日〕尾张佐藤楚材《清朝史略·仁宗纪》，五朵云作“五作云”）。

宜绵在镇压了大小米溪的教军后，十二月，率提督柯藩、总兵索费英阿攻五朵云。清兵殿后，驱乡勇为前锋，猛攻教军营垒。教军奋勇抵抗，乡勇伤亡惨重，乡勇队长刘世策被杀，教军亦伤亡数十人。五朵云林木蓊郁，清军见硬攻不克，乃乘雪夜绕入寨后纵火。教军猝不及防，阵势大乱，清军乘势冲入山寨。教军首领胡知和、廖明万、李九万战死，3000余名战士殉难。少数教军溃围而出，由孙老五率领转移至四川太平（今万源）县境。年底，在太平县境内竹园溪、高家寨一带，同当地乡勇进行两次激战后，又辗转进入城口厅（今城口县）境，不知所终，或云其后并入了3省起义联军。

嘉庆二年（1797）五月，湖北襄阳教军姚之富、李全、王廷诏、张汉潮等数路并为一路，由汉阴趋紫阳，入北乡，搜索汉江沿岸渡口，袭杀乡勇头目陈家麟等。当时，紫阳城中盛传教军将攻城，城中一夕数惊，兵弁大户皆逃窜避匿。教军因不知城中虚实，弃不攻。十六日，由白马石夺船渡汉江。教军去后5日，湖北巡抚惠龄率清军始追至。嘉庆皇帝大怒，“诘责惠龄、恒瑞、秦承恩、庆成、柯藩等追贼不力，防汉不严，尽夺世职孔雀翎，戴罪效力，命宜绵总统川陕军务”（〔日〕尾张佐藤楚材《清朝史略·仁宗纪》）。

教军渡过汉江后，分3路入川。其中张汉潮一路拥众数万，于五月二十三日经过二州埡时，消灭了当地守军，捣毁主簿署，经由太平县大竹河趋城口。稍后，川、楚教军会师于东乡，军威大振。

九月，入川之楚教军李全、王廷诏部沿汉水东返。庆成率清军乘船顺流而下堵其前，惠龄、恒瑞等由陆路追于后。至洞河，庆成、惠龄水陆两路夹击，教军受挫，奔兴安。十月，襄教军齐王氏（王聪儿）、姚之富部入川，路过紫阳六道河、汝河，并在汝河吸收过女兵。同月，襄教军高均德部由川还楚路过紫阳，遇清军额勒登保，永绥镇总兵丰绅、穆维和七十五部等阻击，在双河塘、斑鸠关、土门埡、三胜寨等处与清军激战，襄阳白号首领高见奇在

三胜寨为额勒登保所俘。

年末，清廷采龚景瀚“坚壁清野”之议：“责成地方官巡行乡邑，晓谕居民团练壮丁，建立堡寨。使百姓自相保聚，并小村入大村，移平处就险处，深沟高垒，积谷缮兵，移百姓所有积累，实于其中。贼未至则力农贸易，各安其生；贼既至则闭棚登陴，相与为守”（道光《夔州府志》卷21）。令下，费时4年，全县共修筑寨堡67座，计：东乡21，南乡12，西乡22，北乡12。山寨均用大石砌成，大者可容数百人乃至千人，最大的太平堡周围近里许，起义平息后改作市镇（即今蒿坪河镇）。

嘉庆三年（1798）春，高均德在洋县金水铺败绩后东返楚，至鞍子沟，遭赛冲阿、达音泰伏击，伤亡甚众。突围后，趋安康与齐王氏、姚之富合军。夏五月，川教军阮正隆部由汉阴趋紫阳渡汉回川，经六道河，曾婉言劝当地居民徐升平等入军。

嘉庆四年（1799），清军分两路入川进剿，参赞大臣额勒登保为一路，由陕西西南进军；参赞大臣德楞泰为另一路，由川东奉节进军。其中额勒登保一路曾数次驻军紫阳境内。二月初四日，教军罗其清、冉文俦（酬）、苟文明部入紫阳南乡黄谷溪，破乡勇所设之卡，擒获守卡乡勇之著名枪手唐文魁。至天车坪复遇当地乡勇阻击。教军以小股迎击乡勇于天车坪，诈败，乡勇获胜后喜不自禁，驻兵瓜娃滩，不为防。大股教军突从小径抄出其后，大败乡勇，杀乡勇张良友等人。同月，紫阳乡勇队长李朝栋率乡勇1000余人随清军提督阿尔萨朗攻教军于大道河火烧坡，大败，自李朝栋以下死40余人。

三月，川教军龙绍周、唐大信为额勒登保所败，经紫阳返太平县。①至汝河，乡勇头目苏仁率乡勇扼守黑虎寨要冲，不得过。适清将穆维率部过庙沟而不知教军已至。教军设伏，放过穆维部主力后截其尾，获清军红旗数面。然后易装举帜佯为清兵，赚开黑虎寨，杀苏仁。过黑虎寨后分兵为二：一路由八、六道河翻界岭入川，一路由任河趋太平。由八、六道河之一路，先后转战于娑婆河、箭竹河、羊转河等地，在八道河之龙形坝与清军遭遇，教军部将王半于擒获清军千总索清镒（紫阳人），恨极，用开水烫死，并在墙上书“军功索清镒，顶子一尺七，打仗不怕死，开水淋其皮”20字以讥其为清廷卖命。趋任河一路则由盘厢河间道入川。

夏，教军某部近万人抢渡任河犁园滩。时清军未至，乡勇慑于阵势，股栗不敢出。三胜寨寨首、乡勇队长、武生杜云璋自恃武勇，大呼“贼半渡可击”，挟矛驱乡勇赴河滨堵截。时教军大部已渡，乡勇溃散，教军追杀杜云璋。

①此条，道光《紫阳县志》记作王三槐部，误。其时王三槐已死。

七月，额勒登保来川陕边境追剿教军；自七月至九月，数次在斑鸠关、毛坝关、麻柳坝等地屯军。冬，数路教军突破清军封锁，重返巴山老林，战事复炽。在紫阳境内，教军平毁了大量寨堡，夺粮仓5处，获粮927.5吨。额勒登保复尾追教军至紫阳，先后屯军于转阁楼、毛坝关、双河塘等处。

嘉庆五年（1800）秋九月，教军高二、马五部被恒瑞追击，由西乡进入紫阳；徐天德、冉文俦、苟文明部东入楚，为官军明亮所遇，折回陕西的旬阳、白河，此时亦欲还川。时值杨遇春、庆成正率部在巴山一带搜索教军，恐两路教军会合，遣清军封、穆二部驻高滩双龙寺以防之。高二、马五部夜至高桥三胜寨下金家垭，被封、穆二部与乡勇夹击，大败，伤亡近千人。高二为乡勇王登富所俘，献与清军。同月，徐天德率部入紫，过土门垭，遇乡勇堵截。教军击败乡勇，经权河口至高滩抢渡任河时，又遇清军柯藩部与乡勇截击，伤亡甚众，复折回，思乘间入楚。此时，教军多聚于陕南一带流动作战。十月，额勒登保由西乡赶到紫阳，先后在王家台、深沟、斑鸠关、曹家坝一带追剿教军。

十二月，教军五金柱余部曾芝秀率部由汉阴翻凤凰山至紫阳，经西坪、黄龙洞过汉江。十九日，进至任河双龙寺附近，遇大队乡勇堵截，“自晨至酉”苦战一日，乡勇溃败，擒杀乡勇头目李芝兰兄弟等。嗣后遇额勒登保部追杀，立足不住，乃转而东下鄂西。

嘉庆六年（1801）元旦，教军某部驻北乡五郎坪度岁，为清军扎克塔尔部所袭，教军寡不敌众败走。二月，襄教军王廷诏部在汉中南部失利后由西乡进入紫阳，清军提督杨遇春疾追于后。两军在鞍子沟相遇，发生激战，教军伤亡惨重，王廷诏被俘。三月，襄教军冉学胜部自郎阳西进，渡汉入紫。杨遇春将教军高天德、马学礼部降卒800人编成一队，命其为前锋围剿教军。教军设伏天池山，800降卒死战，冲教军为数段。清军继至，扎克塔尔部攻占山梁制高点，教军大败，部将陈学文被俘，冉学胜率余部复东下竹溪。六月，川教军徐天德部由西乡入紫欲回川活动，德楞泰、赛冲阿、温春率重兵紧追于后，时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在任河新滩为清军追及，徐携妻小强渡，落水死。^①七月，额勒登保由安康进入紫阳，在铁佛寺、毛坝关一带搜剿教军。

嘉庆七年（1802），清军分多路搜剿川陕边境各处教军。正月，额勒登保追教军入紫，在喷火山一带与教军大战。教军苟文明部在川东北被清军堵截，被迫流动作战，亦到过紫阳。

^①关于徐天德之死，有数说。据道光《紫阳县志·寇患》，徐天德于嘉庆五年九月溺死于高滩，《从成偶记》言其嘉庆六年五月十七日溺死于瓦房店，而《清代通史》则言其于嘉庆六年六月在丝罗坝被总兵田朝贵擒获。此处采用比较公认的说法，见《清史稿·德楞泰传》。

十月二十七日，额勒登保追教军入紫，经瓦房店往西乡。时杨遇春部在八道河一带搜剿教军，恶“羊圈河”之名改为“杨转河”，在斑鸠关观音寨题“除暴安良”4字。

此时，教军经清军反复剿杀，主力已不复存在，主要领袖也相继牺牲，无力向清军发动大的攻势。为保存力量，只得化整为零，采取“忽东忽西，忽聚忽散”，“兵去则至，兵来则走”的办法，在川陕边界继续坚持斗争，并时获小胜。嘉庆八年（1803）初，教军宋应伏、熊老八、冯天保在紫阳境内丛林中设伏计诱官军，杀清军名将穆克登布。春，教军头领姚香佐（兴祖）、陈文海、宋应伏等在紫阳境内被额勒登保捕杀。

嘉庆九年（1804）秋，白莲教起义军最后一批将士，在境内二州埡、火烧湾一带被清军包围，全部牺牲，清军在太平县城大举庆祝。9年战事中，紫阳数千名白莲教将士殉难，紫阳守军自千总以下死58名，死乡勇365名。百姓中，死妇女若干名，因清军杀良冒功、被教军误杀及死于乱军之中者不知确数。

第七节 太平天国西征军 川滇农民起义军

同治元年（1862）夏，太平天国同盟军——川滇农民起义军在川北失利，首领蓝大顺（蓝朝柱）率军转战陕南，分5路攻入兴安。其中郭刀刀部进军平利后经砖坪厅（今岚皋县）境，由明珠坝、吊阳关入紫。在洞河渡过汉江后，由大米溪进入蒿坪河并短暂停留，与民团小有接触后赴汉阴。蓝大顺亲率所部从四川太平县大竹河进入紫阳黄草梁、麻柳坝，过汉江入北乡。经过汉王城时，武生李秀堂等投军，并与义军一起攻破划子寨后赴汉阴。

同治二年（1863）正月，扶王陈德才率领的太平天国西征军20余万人，由湖北进入陕南，连克平利、汉阴、兴安，经砖坪入紫，攻泰山寨、板厂山寨，歼堵截之乡勇，在洞河口搭浮桥3座渡汉水，前后达20余日始竟。过江后，占领神峰山制高点炮击县城。县令袁诗熙弃城而逃，被太平军发现后，行将追及，遇乡勇余才德等拦截，得以苟免。太平军攻破县城，焚衙署监狱，开常平仓，在紫阳作了短期休整后开赴汉阴。

三月，蓝二顺率义军数万路过紫阳北乡，破太平寨后至五郎坪，与阻击之乡勇发生战斗，击溃乡勇后径趋汉中。

当时，紫阳县官府和地主豪绅大办乡勇，以期堵剿义军，并修复嘉庆间为防堵白莲教所修之寨堡，又新修女花尖、三元寨、划子寨等寨堡数座。地主豪绅中因防堵农民军“有功”，被清廷奖以八品以上军功者多达100余人。

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大本营告急，西征军放弃汉中根据地分3路出陕，回援天京。其中南路两万多人由副将马融和率领，途经紫阳，循汉水东下长江。

第八节 周蛮刀

光绪十八年（1892）六月，四川农民武装首领周蛮刀率部入紫阳南乡（今毛坝、高滩、高桥境），遇乡勇堵截，转移到川陕交界处的界岭老林中。时川兵尾追于后，与乡勇合兵搜捕。“时谣传甚大”（民国《紫阳县志·寇患》），县令杨调元求省派兵驻守县城，陕安道（驻兴安）调焦、黄、唐三参将及紫阳县都司蒋光楼各分道进剿。追至界岭，周已率部转移，“省兵亦出发，至半途返”（同上）。

第四章 地方武装

自康熙十四年至十八年（1675~1679），吴三桂部盘踞本县，政繁赋重，民不聊生。自中华民国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间（抗日战争时期除外）内，则是本县历史上最混乱的时期，各种地方武装经常来境内混战、劫掠，甚至驱走县长自行委派，县内一些揭竿而起的的地方武装，初期虽带有“官逼民反”的性质，后期则常与官府勾结，欺压民众，或互相混战，兵连祸接，民无宁日，直到解放。

第一节 外来武装

（一）三藩之乱

康熙十二年（1673）十一月，吴三桂起兵反清。十三年（1674），“四川总兵吴之茂以四川叛”（《清史稿·圣祖本纪》），陕西总督哈占命副都统希福移师镇守兴安。希福到兴安后，派重兵在地处川边的紫阳驻防。当年夏，吴三桂之军队由四川入紫境，“突出于任河、洞河、汝河之间，遍满山谷”（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七月，吴军攻占紫阳县城，驱走县令张麟化、典史邵一仁，另立官职，重定赋税，至此，紫阳全境入于吴。嗣后，吴军由紫阳趋兴安，兴安游击王可成以兴安叛，兴安全境沦陷。

紫阳自吴三桂占领以后，“盘据五年，政繁赋重，川寇往来必由是邑。赋税不足以供糗粮，丁夫不足以供役使，无何而议纳本色也，无何而预征屡年也。米布腾贵，民不聊生，半皆南山之南、北山之北以避征求，剪棕榈以为衣，掘薇蕨以充肠，而仅免逃亡之民，亦皆鹑衣馘食，鹄面鸠形，莫可名状。”（康熙《紫阳县新志·赋役》）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清军主帅、大学士图海率陕西提督哈占、西安将军佛尼勒等，由太乙峪进山直指兴安，吴世璠部下数万人经紫阳逃往四川。十二月，吴世璠部将谢泗、王永世以兴安城降，紫阳等兴安属县一举收复。^①

（二）王生岐掠县署

民国二年（1913）11月（农历十月），驻凤翔豫军部分士兵哗变，变兵军官王生岐率200余人沿汉水东下来紫，“掠县署及便民质而去”（民国《紫阳县志》）。

（三）刘存厚、王安澜部

民国七年（1918），唐继尧任川滇黔靖国军总司令，出师北伐，帮助陕西靖国军讨伐陈树藩。时四川段系军阀刘存厚被川督熊克武所逐，退入陕西南部，部下驻于兴安、汉中两府辖地，有一营兵驻紫（营长姓甘，故俗称“甘营”）。10月，川滇黔靖国军某部由陕回川，在县西南的太阳寨与刘存厚部相遇，两军大战8日，川滇黔军败往万源，川军阎德基师纵部下大肆掳掠。是役，紫阳居民死亡多人，太阳寨附近及任河沿线人民深受其害。

民国八年（1919）8月，川滇黔靖国军联军援鄂第二路左翼总司令王安澜部抵安康暂住，派员到各县“筹措款项”，准备休整后再到甘肃与叶荃军会合。10月，王安澜军第一师施宪武至宁陕，为陈树藩部堵截。又东返安康，至本县汉王城，被汉王城民团阻遏，双方发生冲突，几至动武。后经联军总部书记官黄照岭与该镇商务会长蒋彝堂（黄、蒋系世交）出面斡旋，始顺利通过，当晚到达县城。当施宪武师向县城进发时，城内居民闻讯，人心惶惶，逃匿一空。施部乘夜抢劫县城刘保华当铺后，于次日去岚皋。

（四）陈树藩、张仲仁、吴新田部

民国九年（1920）直皖战争后，原附皖陕西督军陈树藩被直系军阀逐出

^①此处据《清史稿·世祖本纪》

西安逃往汉中，依陕南镇守使张仲仁（宝麟），并打出“西北自治军”旗号，对抗直军。民国十年（1921）11月，直军吴新田第七师7000余人进迫汉中，驱逐陈树藩。陈率部败退镇巴、紫阳，入四川境，投靠川军林宓。

民国十一年（1922）春，直奉战起，直军冯玉祥（时任陕西督军）率部赴河南，陈树藩乘机兵分3路反攻回陕：一路向镇巴，一路向紫阳，一路向岚皋合围安康。驻守汉中的陕西军务帮办吴新田赴西乡督师堵击，陈部大败，张仲仁旅在紫阳投降。此役，“紫阳首当其冲，受劫至惨”（民国《紫阳县志王炳坤序》）。

（五）王三春

自民国十七至二十六年（1928~1937）10年间，王三春及所部在境内出没无常，老百姓谈之色变。小儿夜啼，父母诈言“王三春来了”，则小儿噤声不敢再哭。

民国十八年（1929）4月，王部辜营长率部由岚皋方向窜来，劫掠洄水湾、双河塘、高桥、高滩、红椿坝、汉王城等地之后去镇巴；8月，王三春全部人马从城口入紫境，在渔溪河、竹黄溪一带烧房数百间，杀人不知确数；10月，王率部出河袭击紫阳城。县府得讯后一面速电安康告急，一面派红帮大爷阎善行、阎哲卿协助保卫团总吴子武过汉江至任河嘴防堵。时直军驻安康，接电即派某团石团长率部驰紫救援。直军至紫，正遇王三春部与吴子武所率县保卫团相持于欢喜岭。直军参战，王部死伤数百人，退回任河，在南、西、北3区窜扰过冬。嗣后王占据镇巴，更时时派部到紫阳劫掠。

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王三春复率部数千由瓦庙子经渔溪河、紫阳埡等地，意欲出河攻占紫阳城。至太阳寨，遇安康专署保安副司令兼紫阳县长游适吾率保安队和民团阻击，退走时，沿山岭一带民房被烧几尽，烟焰障天，绵亘数十里。

（六）陈定安^①（益三）部

民国十八年（1929）7月28日，陈率部500余人洗劫瓦房店后，又燃着排子（纸捻浸桐油后束成把，专供照明用，为土匪专用品）乘夜袭击宦姑滩，把宦镇洗劫一空，拉去“肉票”（人质）4人，数十名来不及逃走的良家妇女被污。其后，陈部又转至东区（今洞河、洄水、双门）掳掠，焚毁洄水湾集镇近一半、洞河镇大半。

^①民国二十一年（1932）《紫阳县田赋调查表》作“陈德安”

（七）北洋军阀第七师变兵

民国十七年（1928），冯玉祥调在陕南盘据7年之久的吴新田移驻河南信阳，陕南防务由张维玺接替。10月，吴新田离开汉中，其部下曹、阎两连数百人乘移驻之机，率领士兵哗变，经镇巴县碾子垭、观音堂、鹿池坝入本县，经毛坝关到瓦房店。其时张部尚未进驻，县城防务空虚，官绅均怀疑曹、阎有窥县城之意，纷纷逃走。县长董君祐与保卫团总吴子武计议，决定派警察局巡官张雄藩去瓦房店，用金钱招曹、阎为地方部队，招安不成则用计缴械。

为此，县政府作了周密布置：由吴子武率数百人埋伏于瓦房店东贾家坪，谈判破裂即起而包围变兵驻地，张雄藩带数百临时召集的徒手丁壮，并带现洋3000元去谈判。后谈判破裂，变兵鸣枪示威，吴子武、张雄藩所率数百人丧魂落魄，向县城狂奔，吴子武绕道荷叶沟逃过蒿坪河。部分变兵紧追不舍，渡任河嘴时，县长董君祐弃城逃过蒿坪河，大小官吏逃匿一空。变兵进城后，开监释囚，焚毁县政府存放档案的花厅，掠了县城首富、大商人张金贵一家财物，并把部分百货、铜元等抛掷街头，任百姓拣拾。变兵于当夜走任河、高桥入川，去后10余日，董君祐等始陆续返县。

（八）韩世昌、牛育椿、钟人杰

韩世昌，浑名“韩剥皮”，民国十八年（1929）末，韩乘陕西驻军张维玺部去中原参加蒋冯阎大战、地方防务空虚之机，率1000人自川边进入紫阳南部。此时，紫阳地方经各种武装多次蹂躏，官绅与老百姓都已成惊弓之鸟。闻报，县城骚然。县长边念祖与地方士绅商议，决定“以匪治匪”，由县府和地方共筹款项招韩部为紫阳地方部队。韩正苦无立足之地，欣然从命，于民国十九年（1930）春以“司令”名义进驻紫阳城。

牛育椿，刘存厚部驻万源守军。韩部驻紫后，牛约韩共攻汉中以扩充地盘。韩应允。除所部兵力全部出动外，又强征地方团练随同出征。8月，韩、牛攻下西乡，9月又夜袭城固。城固守军陈际春团开城出击，韩、牛溃败，退守西乡。是役，紫阳随同韩部出征的团练死亡多人。

钟人杰，四川军阀杨森部叛军。^①11月，钟乘韩、牛出击汉中之机，自称

^①一说是阎德基部叛军。钟入紫后，曾发生“内讧”，乘夜袭击其本部“神团”数百人驻地，县城河街死尸遍地。

“陆海空军援陕第一路司令”，率部袭占紫阳城。驱走县长边念祖，杀守城的大刀会头领张文举，自署其部下李继森为“县长”，张本之为“城防司令”。

韩世昌、牛育椿在西乡闻紫阳城被袭，共同计议分两路合围钟人杰：韩部由汉水东下，自紫阳北入境；牛部从山路经镇巴出任河趋汉水以南堵钟归路，以形成南北夹击局面。

韩部先行，至汉王城，缴吴子贞部枪——先是当钟袭紫阳城时，某部变兵吴子贞约2连人袭占了汉王城。韩国汉镇后，吴部众寡不敌，全部缴械，韩得枪百余，吴子贞只身投汉江泗水逃脱。

韩既消灭吴部，径由汉王城疾赴蒿坪河。到蒿坪镇时天正黄昏，钟人杰部驻守蒿镇之杨连全连人正在聚赌，韩至而不觉，一枪未发即全被缴械。韩命被俘之杨连仍打钟旗号为前部越炮台梁夜袭紫阳。至紫阳，天刚曙，钟之哨兵见杨连返紫，毫不为备。及至逼近县城，枪声大作，韩后续部队蜂涌入城。钟部猝不及防，完全失去抵抗能力。兵士皆夺路狂奔下汉江沙滩，欲抢渡汉江，大部在沙滩上被韩部歼灭，落水者不计其数。极少数渡过汉江的亦被地方团练捉住杀死，钟本人亦溺死于仙人洞下江中。“城防司令”张本之单身逃到紫阳沟，被农民用锄头打死，“县长”李继森被韩俘获后枪杀。牛育椿率部赶到汉水南岸时，钟已全军覆灭，韩命兵士放枪阻止牛部入城。牛知韩欲火併，自料难敌，率部逶迤退走。

民国二十年（1931）年初，韩被安康绥靖军司令张飞生收编，年底被逐出紫阳。（事见下节）

（九）侯世炯

侯世炯，^①四川广安人，原系贵州某军阀（一说彭汉章部）部下连长，民国十七年（1928）在北京郊区哗变，两年之间窜扰数省。民国十九年（1930）初窜入本县并曾在县城暂住，不久离去；冬，复入紫境骚扰东区洞河镇，居民逃避一空。时值钟人杰在紫，倾巢去洞镇与侯部大战，汉水交通为之遏阻，居民死于乱军之中者数人。后侯部不支退走。翌年5月，侯又率部劫掠于本县西区，至瓦房店，被韩世昌设伏打败，侯遂转走汉阴，在汉阴被剿杀。

^①民间有呼为“侯思俊”、“侯子俊”、“侯志俊”的。

(十) 刘汉章、王贵亭、李贵芝、朱尔八

刘、王、李、朱4人，以刘为首，合称“四司令”。民国二十六年(1937)前后，刘等4人在境内反复劫掠，人民受害匪浅。后不知所终。

第二节 本县武装

自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本县农民自发的武装斗争此伏彼起，遍及全县各地，杀差人，抗粮捐之事层出不穷，一直持续到抗日战争初。其组织名目繁多，形式各异。带有迷信色彩的有大刀会、大道会、玉皇坛、神团、红枪会、木刀会诸名目。其首领多是外地人或曾经外出过的本地人。讲究“喝符念咒”和“运身术”(气功)，临阵时先喝符水，多以红帕缠头，赤膊上阵，自诩“刀枪不入”。俗呼其会众为“硬肚”。参加者多是下层民众，大多以抗交粮款、保卫地方为宗旨，其首领俗称为“老师”。主要有下列数起：

(一) 洞河“农民自治军大道会”

民国十三年(1924)，洞河镇油房湾船工何然吉，驾船去老河口(今湖北光化)，在湖北均州拜万某为师，学得“画符、运身”术。回紫后即与同行、任河人肖自富共谋，着手组织“农民自治军大道会”(简称大道会)，由肖、何二人担任老师，另请了一道士出身的赵子方(任河人)任“师爷”。提出“保民、保商、打局、打款”(打局，即抗交厘金局的苛捐杂税；打款，抗交官府摊派的款项)的口号，与官府对抗。很快发展到3000余人。

大道会纪律严明，所到之处，不妄取民间一物。所需粮饷概强迫地方豪绅摊纳，豪绅违令不交者，即“开红山”(杀人)。对内部讲究“王法不论亲疏”，何之义子升娃子仗义父之势，霸占小头目周某之妻，何知道后断然杀掉。

大道会发展壮大之后，紫阳县政府出告示，悬赏捉拿何然吉等首领。北洋军阀第七师驻紫营由营长彭得胜率领，进洞河围剿大道会，在洄水湾、双河塘等地展开拉锯战。大石沟财神寨一仗，大道会痛剿北洋军，击毙彭营数十人。经过数次较量，彭之部队1营人已只剩下1连左右。后吴新田又调驻守岚皋之刘营到紫，与彭营合击大道会。大道会终因武器落后(只有梭标、大

刀)，敌不过武器精良的北洋军阀部队，退进深山老林躲藏。民国十六年（1927）3月6日洄水湾一仗，肖自富战死，何然吉被俘投降，赵子方逃回任河隐居，大道会解散。

（二）绕溪河大刀会

先是，绕溪河贫民龚开仁、曾雨龙因不堪剥削压迫，流浪到宁陕县四亩地谋生。去后，正值与宁陕县相邻之佛坪县袁家庄一带民众组织大刀会，龚、曾2人亦加入，学了些符咒和拳脚。民国十五年（1926），龚、曾潜回绕溪河，联络贾文正并推贾为首组织大刀会。龚、曾2人任老师，教演会众法术。当地富户刘绍昆因受豪族庞氏倾轧，亦愤而加入大刀会，破家供应粮饷。十六年2月2日（农历正月初一），大刀会在深沟庞家院子杀了庞某；3日（初二），在高桥杀了县府委派的两个收税人，并于当日沿任河北上，准备攻打县城，驱逐北洋军阀驻军。次日，进至县城汉水西南岸任河嘴，为驻军彭得胜部击败，退守瓦房店对门狮子寨，翌日撤回绕溪河。8月29日，驻军彭得胜营进绕溪河围剿大刀会，两军相遇于九个包。大刀会自恃有“法术”在身，“刀枪不入”，临阵时皆赤身裸体排队冲锋，不避枪弹。当场被打死数十人，部分会众被俘。首领刘绍昆、贾文正及会众杨子云、李老七4人被杀后，驻军将其首级用石灰浸渍盛在灯笼内，分别悬挂于高滩和县城示众。

（三）鳌头山大刀会

鳌头山大刀会约起于民国十六年（1927），以鳌头寨为大本营。首领张益臣、唐明刚，会众有周华堂、胡宝玉（后改名胡宝安）等数百人。后老兰山（今燎原乡境）大刀会迁鳌头山合股，声势壮大，拥有会众2000人，其宗旨以“杀富济贫、保卫地方”相号召。民国十八年（1929），西北军某部与汉阴沈寿柏及紫阳地方民团联合围剿鳌头寨。2日寨破，杀唐明刚、张益臣，余众溃散。

（四）高滩大刀会

民国二十年（1931），韩世昌被安绥军收编后仍驻紫阳，其部队常成群结队下乡扰民，催收粮款，稍不如意，即加以“土匪”之名枪杀。当年夏，在县城西关一次即枪杀20多人（一船），全是穷苦百姓。因而激起紫阳人民的普遍反抗，奋起驱韩，而尤以高滩大刀会为最力。

高滩大刀会由赵雨龙、夏习藩、陈儒田等人发起，请湖北人张英山为老师，教授会众。同时，赵、夏等人又联络镇巴县观音堂茶园山郝玉良、老连山李老师等部神团为援。兵分两路：一路由赵、夏等人率领，于5月渡过汉江入北区蒿坪河，击败韩部马营长；一路由张英山率领入红椿坝。16、18日两次激战，韩部大败，大刀会得枪30余支。韩之余部夜循紫阳城，龟缩不出。大刀会抵达任河嘴，大本营留瓦房店，准备渡河攻城。事为安康绥靖司令张飞生所闻。张一面调集邻县部队作“一致歼灭之预备”（民国二十年8月31日《西北文化日报》三版：“紫阳会匪已告歼灭”）一面率部于7月10日到紫，坐镇指挥并了解事情原委。张到紫后知众怒难犯，遂于21日派顾问汪甦、宣传队长闵醒亚偕紫阳县长郭鸿勋赴瓦房店与大刀会代表谈判议和，作出让步：立即撤走韩部，改调纪律较好之王耀宸团驻紫，减轻粮款，蠲免苛捐杂税。大刀会答应了上述条件，宣布解散。

王耀宸到紫后，对地方武装实行羁糜政策。得知高滩大刀会首领夏、王等人手中尚掌握着所夺韩部枪枝，乃任命夏习藩为下南区区长，组织“自卫行团”，协助驻军防匪、防共。于是，前期的农民武装大刀会一变而为地主阶级的同盟军，反过来欺压老百姓。民国二十年（1931）冬，竟将杀死催款团丁的农民钉了“活门神”。

除上述数起规模较大、人数较多者外，还有由镇巴县转移到蒿坪河的玉皇坛，洞河、汝河的红枪会，双河李学才的木刀会（武器全用木刀），八道河杨大神、尤大神的神团，以及小股的大刀会等，其规模数十人或数百人不一，遍布于全县各地。此起彼伏，见县署或驻军派出之催收粮款者即杀。一时间，官府走卒风声鹤唳，不敢下乡。有姓名可考者如警察局巡官叶永禄，催款委员曾照炳、唐富仁、龙靠保、杨老三、苗某、牟某，提款委员哈彦齐、班头王银、史年、沙守臣等，都被农民武装所杀。

大刀会等群众武装由于会众成分复杂，因而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向官府告密、助官捕人者有之，假大刀会之名行扰害民众之实者有之，公然为匪或加入土匪武装者亦有之。其直接受官府操纵者有如下两帮：

（一）县城张文举帮

张文举原系白河县人，船工。大刀会兴盛时，被县城人张学武请来紫阳当老师，在泗王庙开香堂收徒，教练会众，行动完全听命于官府。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省政府拨给紫阳100枝枪组建警察局，警察局杨督察与同来紫阳开大烟馆的西安同乡石鼎三等密谋暴动，拉走警察局枪枝。事泄，县政府

密令张文举率众夜袭警察局，逮捕杨、石以下8人，全部杀害，杨10余岁的小儿子亦未幸免。后张文举因内部摩擦被驻军王耀宸部营长胡昌雁所杀，余众解体。

（二）高桥刘运中帮

刘运中，高桥人，承清乡局局长张保周、保长唐振声旨意，以湖北房县人张英山为老师，于民国十九年（1930）组织大刀会，维持地方治安，并得省上旨意，“允许在县境内剿匪”（刘运中自述），西安事变后停止活动。民国二十年（1931）后，大刀会等逐渐敛迹，而徐贯之、周华堂、钟又可等继起。

（1）徐贯之“自愿军”

徐贯之，铁佛寺人。韩世昌驻紫时，在韩部作副官。因耳闻目睹韩部虐待，遂联络王龙云等七八人，于民国二十年（1931）4月初高桥集日时，腰藏短刀混入集市，闹市中杀死两名收税人，宣布“造反”。一时人心大快，穷苦百姓纷纷投其麾下，旬日间聚集数百人，徐名为“自愿军”。

韩世昌闻徐贯之造反，派营长任占奎率1营人往剿。徐得报，联络双河塘文子仪、绕溪河民团靳品三共击韩部任占奎营，击毙任占奎，并缴获大量枪枝。7月，张飞生来紫派汪甦、胡荫兰到徐处，劝其息兵。徐以与高桥豪绅、紫阳县财政局长田屏周有大仇，解兵之后恐田加害为辞，不许。本年腊月，高桥人刘作臣自黄埔军校返家，徐任为副团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4月，绕溪河靳大道埋母，乡长夏福长截丧，逼靳交粮款。事为徐贯之所闻，率30余人杀夏于沔池沟。稍后，驻军王耀宸调集高滩自卫行团和县自卫队往攻，被徐击败于皇经庙。县府见徐势大难制，改以剿为抚之法：以徐占据活动地区专设一铁绕联保，委徐为联保主任，徐欣然接受。于是徐之农民武装褪变为地主武装，嗣后又演变为土匪武装。民国二十七年（1938），徐因内讧被田屏周派人刺杀于高桥。

（2）周华堂

周华堂，五郎河人，曾投身鳌头山大刀会任小头目，大刀会驱散后投身韩世昌麾下任连长。韩部为安绥军收编后，周返乡“拖杆子”，以云雾寨为根据地。因能爱抚贫民得到穷苦百姓拥护，人数渐众。周的主要活动办法是绑豪绅的“肉票”，逼其家属破家去赎，一些大地主如鳌盖子杨家等因而破产。所得赎金除供军需外，穷苦农民有婚丧等大事，也略予周济。其后势力渐大，亦渐渐不法，并公然接受紫阳县政府所授七宦乡联保主任一职，

为虎作伥，其演变过程同徐贯之类似。又利用权势和武力在宦姑滩、红椿坝、镇巴县之碾子坝等地广置田产。民国二十二年(1933)为地方政府驱逐，第一次投靠王三春。次年，周率部返云雾寨，迁怒于民众，所到之处辄杀人放火，人民深受其害。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周受县长胥俊卿之邀组织“爱国志士”，袭破紫阳城。驻1月之久，被保八团、县自卫队等追杀，退出紫阳城返云雾寨。除夕，保八团等破云雾寨，周率部突围走镇巴投靠王三春。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湖北枣阳被剿杀。

(3)文子仪、钟又可

文子仪是本县官方任命的民团团长，但对政府采取坚决不合作的态度，利用武力抗交粮款。有到双河催税收粮者，属驻军则驱之，属差人则杀之。以致无人敢到双河塘收粮款，故俗语说：“八道府，六河县”。文后因袭击国民党军队被杀，事详本传。

另外，小河的钟又可与徐贯之、周华堂等情形类似，结局亦同。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民族矛盾上升到主导地位，紫阳各级地方武装先后平息下去。所剩唯有曾泽安、李文卿等三两股典型的土匪，但力量不大。其中曾泽安直到解放后参与暴乱始被人民政府处决。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事斗争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县虽然一直是国民党统治区域，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简称“红四方面军”）、川东起义军吴会治部、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即安康起义部队）在本县的军事活动，都在本县人民中留下了深刻影响。

第一节 川东起义军吴会治部

民国十八年（1929）冬，李家俊领导的川东起义军“四川省一路红军游击队”驻城口。侯世炯率部由开县路过城口时投书李家俊，诈称愿与起义军联系，实欲相机吞并。李家俊派第一支队队长吴会治率部前往“招抚”，尾随于侯世炯之后。

次年1月，吴会治率第一支队由万源县巴头源出发，经风桶、让水坝、七里沟、鹿子坪到城口县的台子坝、老鸦口，然后从镇坪入陕，又转趋城口。吴追到城口时，侯又转移到镇坪、岚皋，然后到紫阳。吴又率部赶到紫阳与侯见面。侯此时在紫阳城暂住，闻吴来见，当即表示愿与吴“联合成军”，并派

两个连到县城东卡房“热烈欢迎”吴军。吴惑于侯的“热忱”，毫不为备，给部下放假休息。某夜，侯请吴“开会”，吴不疑，带警卫欣然前往，当即被缴械，并丧失革命气节，当了侯的参谋长。第二日，侯又借口“欢迎上司”，调第一支队到卡房，全部缴械。

第二节 红四方面军在紫阳的活动

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1932~1935），红四方面军在县境内曾进行小规模战争和宣传活动。

红四方面军部分部队屯驻城口、万源期间，紫阳驻军王耀宸部奉命在与川毗邻的烟墩垭等处，积极构筑工事，以“调集重兵，防堵川北”（民国二十三年4月×日《西北文化日报》；《紫阳士绅请褒奖王耀宸部》），计议与川军夹击红军。地方民团也积极协助驻军堵截。红四方面军小股部队追击毛坝关王怀都、朱纪恩等部民团，曾数次由万源县大竹河、紫溪河、城口县的田坝河等处入紫阳境内。在冒火山、李家坪、尖包梁等地与民团发生战斗，并没收逃亡地主的财物以充军实。游击队也常在紫阳、万源、城口3县交界处活动并散发传单，内容大略是：你会打我会退，下下打的游击队，要得打我真红军，通南巴中来相会。红军驻扎大竹河（任河上游）时，为了制造舆论，扩大政治影响，利用任河之便，制作了很多宣传革命的漂子^①投放河中，让其顺水漂流，以传播革命真理。漂子有零星的，也有成捆的，以夏秋涨水季节为最多。任河沿岸毛坝关、高滩、芭蕉口、瓦房店等处的乡保人员和居民等都打捞过，内容有“赤化川陕”，“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平分土地”，“穷人要翻身、要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等。民国二十二年（1933）任河大水，高滩镇居民和附近农民打捞的这种漂子很多。乡公所职员和驻军王耀宸部队发现后，立即命令群众把所有打捞的漂子送交乡公所，否则以通共嫌疑论处。嗣后，乡公所把所有打捞的漂子全部收缴烧毁。

川陕革命根据地建立后，间或有地主豪绅携家逃过紫阳居住。红军撤离后，根据地一些协助过红军工作或在苏维埃政权任过职务的群众，因躲避屠杀，亦隐瞒身分搬家到境内定居。本县还有一些群众在此期间内参加了红军，其中贺天星、冯魁等人后来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

^①取竹、木制成长30余公分的薄板，在上书写标语之类，用桐油浸过，投放河中，俗称漂子

第三节 安康起义部队

民国二十三年（1934）2月，安康起义部队——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于23日由岚皋进入本县境内红岩口，前往川陕革命根据地与红军会合。

当时，汉江北紫阳城有安绥军第二团王耀宸部，且有汉水天险阻隔，汉江南洞河有周玉书，泗水湾有钟又可，双河塘有文子仪，高桥有徐贯之，毛坝关有李静山等民团武装，各拥有枪枝数十至数百条不等。起义部队为避免冲突，减少损失，特别选了一条较便捷又较安全的路线。但沿途高山峻岭，深沟峡谷，给行军带来极大的困难。

部队进入红岩口后，避开了县东重要集镇洞河，乘夜由镇南绕蜡沟、柳树沟上毛坡梁，经瓦房坪进小石沟，翻跑马梁。在跑马梁时，遇民团盘查，部队利用身着灰军装的便利条件，回答是“安绥军的”，以“执行上峰指示，到毛坝关公干”为由，顺利通过该地。然后下天池垭，于25日黄昏到达高桥附近龙凤寨。此时，部队已极疲困，都和衣躺在坟园里休息，同时给了当地居民谢某两块银元买粮做饭。

谢某是土匪出身。他见这一伙兵都已疲困不堪，便暗中打主意“提枪”。谢某有叔谢显廷，曾在军阀部队中当过排长，人称谢大排长。闻谢某报，即纠集了夏、周等一伙人赶到坟园。起义部队发觉后，未顾上吃饭又乘夜行军。

26日，到绕溪河。27日抵盘厢河。部队在盘厢河找了1名向导带路，向张家坝水池沟翻亢家垭到中梁上。经向导介绍，部队到农民芦向才家歇息用饭，但向导转瞬即跑得无影无踪。部队发觉情况有变，未顾上吃饭即出发上营盘大梁。

初，当安绥军司令部获悉起义部队突围西上以后，即电令紫阳驻军王耀宸堵截。王接电话后立即布防，又命其副官向毛坝区长李静山打电话告知此事，令李纠集民团堵截。

李静山原与高桥徐贯之有私仇，徐曾扬言要血洗鲁家坊李氏老巢，因而李时时提备，平时便雇有民团队长王怀都带团丁几十人住鲁家坊以防徐。接王耀宸电，李派人转告、联络麻柳坝民团头领王坤三，命其率领民团驻川陕边界交通要道烟墩垭防堵。

营盘梁东、北、西3面为任河、盘厢河环绕，南临青石板河峡谷。起义部队爬上营盘梁，民团侦探报知李静山后，李迅速调动民团伏击；东面，由民团队长余贡三负责。待起义部队越过营盘大梁主峰大包以后，堵住起义部队后

退之路；北面，由李带民团一部及李随身亲信几十人守住乱石子任河渡口；西，由民团队长王怀都带领民团从鲁家坊上二道坪占领高地；南面枇杷沟上部地势极陡峻，又在东、西两面民团火力范围之内。且东面山王庙所驻守余贡三部民团居高临下，把枇杷沟控制得十分严密。

晨9时左右，起义部队刚登上营盘梁主峰大包，便发现西面二道坪梁上已有民团防守；回顾来路，民团已尾追在后形成包围圈并向大包逼近；向西无路；北望任河，发现有渡船（即乱石子渡口）。王剑英等当机立断向北由乱石子湾直下抢渡任河。部队由乱石子湾刚下半山腰高家屋基坪一带，陡然间渡口北岸枪声如织，才知道渡口已被封锁，又迅速由原路折回仍欲占大包高地。等部队爬上大梁时，大包已为余贡三及王怀都一部民团占领，西边二道坪王怀都部民团主力也正向大包靠拢，将起义部队包围在大包与二道坪之间的山垭口——何家垭口上，其时已是上午10时左右。

起义部队被围后，王剑英、王泰诚、袁作舟等领导人在战地召开了紧急会议，率部占领了何家垭偏东南靠近大包方向的一个小山包，预备坚守至天黑以后突围。但终因极度疲劳、饥饿，子弹严重缺乏，敌众我寡等原因，持续到下午9时左右，1人负伤，大部被俘，仅有小部分突围出去。王泰诚由枇杷沟方向突围，路遇民团团丁覃景品，徒手搏斗，被覃摔下枇杷沟底后砸死。

起义人员被俘后，当夜被押解到毛坝关，关在帝主宫。另一起义人员李子通突围出来隐蔽在芦向才家，被民团侦悉。余贡三等人到芦家捕走李，送交王耀宸部队。29日，王耀宸派李营长（绰号李胡子）带1营兵力赶到毛坝关。次日，李静山把所有被俘人员移交与李营长，捆绑后用船送往县城，途中1人跳水（其后不详），余皆在县城戴上脚镣解往安康。

李静山因围剿起义部队有功，3月中旬，安绥军司令张飞生派人到毛坝关召开庆功会，将收缴起义部队的长短枪58枝交李使用，奖银元800块，软匾两块（副区长朱鹤年及李静山各1块）。覃景品亦因杀害王泰诚“有功”，赏银元10块，提升为民团队长。这一事件的全部过程过去不甚明了。直至1983年，中共安康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在本县县志办公室和党史征集办公室协助下，经过数月调查，方基本清楚。

卷十八

科学技术志

本县科学技术事业在明清时期，中医学方面有少量著作传世，工程技术方面有少量自行设计的水利工程和古建筑，其他方面的发明创造既无著录亦未见实物存留。民国年间，本县曾建立农业技术所推广农业新技术，然收效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重视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先后建立了紫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茶叶试验站、紫阳县科学工作者协会等科技管理机构、专业科学研究机构和群众团体，负责科学技术管理、专业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研究、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和普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提高了生产力水平。科学技术人才队伍也不断扩大，截至1985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09人，其中农业科技人员由1950年的1人发展到1985年的177人，为发展本县的科技事业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科学研究

本县科学研究活动，解放前仅局限于中医学领域。解放后，研究范围逐渐扩大，在地理、农业、微量元素、医药卫生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工业科研相对薄弱。

第一节 主要科学研究活动

(一) 地理科学

1、全国第二个高硒区的发现 1979年，县畜牧兽医站梅紫青了解到蒿坪区双安乡有几块田所产粮食，人畜食后毛发脱落(中毒)的情况，向有关部门作了汇报。1980年，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紫阳县畜牧兽医站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所组织人力，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西安医学院、武功测试中心、陕西省农牧厅科教处、紫阳县科委等40多个单位共同协作。经过考察证实：双安乡土壤含硒21.43PPm，全县土壤平均含硒0.49PPm；双安乡玉米含硒34.8570PPm，小麦9.016PPm；全县玉米含硒0.2293PPm，小麦1.1451PPm，洋芋含硒0.1071PPm，橘皮0.0766PPm，茶叶平均0.79PPm，(为全国已知最高)，双安乡为硒中毒区，紫阳全境为富硒区。这是继1966年中国医学科学院杨光圻发现湖北恩施为硒中毒区后，发现的全国第二个富硒区(程静毅：《硒元素中毒地区的研究》，世界第三次硒的生物学和医学讨论会论文，1984)。此项研究成果获农牧渔业部1982年科技成果二等奖。参加研究的人员有：程静毅(省农科院牧研所地方病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祁周约(省农科院牧研所地方病室助理研究员)、许彩萍(农科院牧研所农化工程师)、李三强(省农科院牧研所助理研究员)、刘俊杰(牧研所技术员)、本县梅紫青(助理畜牧师)。本县拟在基础理论研究、综合调查摸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富硒资源和产品的开发。

2、农业气候优势的发现 陕西省气象局吕从中在《岚皋~紫阳和洛川两个气候优势区的发现及其开发利用的措施与建议》一文中，揭示出本县的气候优势，指出：陕南东部从凤凰山南侧的石泉、汉阴经紫阳至岚皋、安康900米以下的汉江河谷，为本省农作物越冬及全年水热条件最佳匹配区。因受秦岭和凤凰山的双重庇护，冷月温度平均3℃以上，为全省最高，多年极端最低气温-7.6℃。雨量充沛，热量充足，年降水1000~1100mm，≥10℃积温4700℃左右。冬季比我国东部同纬度地区的江淮平原(蚌埠、合肥、南京)高6~12℃，比邻近的江汉平原(武汉、荆州)高7~9℃，比沪、杭地区高1~2℃，气候相当于西部内陆向东部沿海移动了1000多公里，向南偏了600公里，和苏沪地区气候部分相似。这项发现为在本县选建茶叶、柑橘等亚热带经济作物基地提供了依据。

(二) 农业科学研究

1、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 1979和1981年,本县两次组织县、区、乡部分农技人员,对高、中、低山有重点地进行了农家品种资源调查,共征集到4类123个品种、197份品种资源,其中粮食类75个品种114份,油料类5个品种6份,蔬菜类24个品种38份,野生资源类19个品种44份,弄清了本县传统农家品种资源状况。

2、玉米杂交种适应性试验 本县玉米杂交种常年播种面积14.2%。为掌握和了解不同组合的抗逆性、丰产性和适应性,县种子公司于1984年开展了适应性区域试验和典型调查。试验选择在汉江以南巴山中山区和任河以北米仓山中高山区进行,结果表明,参试的郧单一号、恩单二号、中单二号、安六、安五、郧单三交六个玉米杂交种的产量均高于当地农家种:海拔800米高150.6~367斤/亩,1000米高45.25~171.25斤/亩,1200米高23~172斤/亩。其中,海拔800米以恩单二号(396.5公斤)和安六(306.5公斤)亩产最高,1000米以安六、恩单二号亩产最高,1200米以上以安六、郧单三交亩产最高。另据蒿坪区农技站在八个村728户1161亩杂交玉米和429亩农家品种典型调查,杂交玉米平均亩产254公斤,比当地农家种高1.26倍。

3、酸浆瓢虫发生规律及防治措施的初步研究 70年代以来,县植保站屈锡泰等人对严重危害洋芋的酸浆瓢虫进行了专题研究,基本上摸清了发生危害规律,制定了预测预报办法,提出了防治技术。1982年10月,县科委组织通过了鉴定。据1985年统计,5年防治面积33万亩,产值增加277万元。

4、“白虎汤”治疗猪高热症试验 1982年,县畜牧兽医站接受县科委下达课题,进行了一年“白虎汤”治疗猪高热症试验,分别在城关、芭蕉、双柳、瓦庙四处治疗100例,治愈83例。

5、种牛冷冻精液配种试验 1979年,紫阳县政府批准从县扶持款中拨15万元建立冷冻精液输送站。1980年,在毛坝、高滩、蒿坪等几个点,用西门答尔、利木赞、夏洛来、秦川牛4个良种冷冻精液人工冷配授精,共冷配335头,其中受胎108头,产犊84头。其后,冷冻配精工作因经费不足停止。

6、洋芋丰产试验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公司、植保站及各区农技站联合攻关,于1977年开始,采取建立洋芋生产基地,对70年代初引进的175、德友一号和131良种进行提纯复壮、精选种薯建立留种地、推广冬播、防治天虫等综合栽培技术措施,保证洋芋高产稳产,平均亩产量由1970年的50公斤提高到1982年的116公斤,总产年递增1500吨,县科委组织通过了鉴

定。

7、茶叶综合研究 50年代，设在瓦房店的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即今县茶叶试验站）就开展了老茶园改造、新茶园建立、丰产栽培、品种调查选育等项研究，30年来，取得效益和成果的科研活动主要有：

（1）茶树良种区域性试验 60年代，茶试站布置了全国茶树良种区域性试验，证实紫阳种抗逆性强、发芽早、茶叶品质好，优于引进种。1965年，紫阳茶试站派代表参加了农业部在福州召开的全国茶树良种审定会议，会议将紫阳种列为全国第一批推广良种。1985年，农牧渔业部正式认定紫阳种为全国30个推广良种之一。

（2）茶园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茶试站采用综合栽培管理技术，培养丰产茶园，亩产达到259公斤，获1979年省科技三等奖。参加研究人员有程良斌、李秉衡、胡兴礼等。

（3）茶树品种资源调查 1981~1984年，由陕西省农牧厅经济作物处牵头，本县茶试站程良斌和西北植物所肖永绥共同主持，省农牧厅李宁、王运科，省农科院特种作物研究所马英明，县茶试站黄隆富等人参加，开展了陕西省茶树品种资源调查工作，重点调查了紫阳等12个县茶树品种资源的种植历史、生态环境、分布组成与主要特征特性，按照茶区不同地域条件、品种分布和组成，将全省茶树品种划分为7个群体，28个地方品种，以及稀有单株和珍贵名丛。调查结束后由程良斌、肖永绥执笔写出《陕西省茶树品种资源调查报告》，经专家鉴定认为：此项研究比以往以类型代表地方群体的调查方法较为科学和适用。为茶树品种资源调查研究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对我国茶树品种资源的系统研究以及指导引种、优质育种工作都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对发展我国北部茶区的生产也具有特殊作用，获陕西省农牧业科技成果三等奖。

（4）提高紫阳毛尖茶品质研究 1985年，由程良斌主持、田元成等人参加的“提高紫阳毛尖茶品质研究”课题组，在毛尖生产地域关区和平乡茶场及毛坝国营茶场开展试验研究工作。研究重点是改传统的阴干、晒干为烘干或烘炒结合，对鲜叶品质、匀度、百芽重及采摘技术也作了相应的调查研究，对鲜叶加工技术作了较全面系统的探讨，所制毛尖茶被省农牧厅评为省优质名茶，紫阳毛尖首次获得《名茶证书》。

8、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 农业区划是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提出的108项重点科研项目之一。本县于1983年6月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农作、农业经济、畜牧、土壤普查、农机、水利水保、林特、乡镇企业、气象10个专业组，300余名人员参加，于1985年基本完成资

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形成各类专业区划报告48份,地图110余幅,总计101万字。经省地验收合格,发给了合格证书,其中29个项目获县人民政府〔1985〕优秀成果奖,杨春禄《试论紫阳农业发展战略》一文被评为省优秀论文。

9、林业资源清查 1976年,由陕西省森林勘察设计院协助,紫阳县农林局组成林业资源清查工作队,对本县林业资源进行系统调查。调查采用小班角规调查法,布设2262个地面成数样点,调查清楚了全县各类土地面积、各类森林面积、林分组成、林木蓄积量等数据,绘制出统计表5份,分布图2幅。

10、森林病虫害普查 80年代初,安康地区林特局开展全地区森林病虫害普查工作,县林特站李彩林参加了本县调查。调查结果:收集森林害虫6目56科197种,害虫天敌5目81种,病害38种,编写出《紫阳县林木病虫害名录》和《紫阳县森林病虫害普查报告》,获安康地区1984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三) 工业交通

1、GCS—650型茶叶滚筒杀青机的改造 此项工作由安康地区农机研究所、紫阳县农机修理制造厂、紫阳县茶叶试验站联合完成,获安康地区1980年科技成果二等奖。

2、紫阳县粮食加工流水线 设计人周元齐,获陕西省粮食局1979年二等奖。

3、紫阳县农机制造厂铁锅压铸新工艺 紫阳县锅厂前身为汉城铸造厂(1982年并入县农机厂),本世纪70年代以前一直采用泥模浇铸工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工效不高。为提高生产率,原厂负责人先后派唐国宝等4人3次去四川省江油县马角坝锅厂学习。回厂后自行绘制图纸生产样机7台,1979年在向阳镇试产机械压锅成功,1982年投产。新工艺推广后,工人由原120人减至30人,产量由原来最高班产人均10口增至人均80口,成本由原700~800元/吨降到500元/吨。产品除供应本县外,还销往勉县、镇安、柞水等地。

(四) 医学科学研究

本县医学科学研究历史悠久。民国年间,名中医曹孔青、程春波等人在医疗实践中长期致力于中医药学研究。解放后,逐步开展了一些有组织的研究活动。

1、“对月丹”、“消瘿饼”的研制 本县妇科病患者和瘰疬病患者较多。城关公私合营药店店员戴斌武,在多年行医卖药的实践中,研制出妇科外用坐药“对月丹”和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的“消瘿饼”,销售于本县和安康、

丹江、汉口等地，颇受患者欢迎，年销售量均在1000粒（块）以上，戴斌武曾多次向药政部门申请专营生产，均未获准。反右运动中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两种药品均停止制售。

2、药源普查 1959年9月，县药材公司组织中草医、药工30余人，进行全县中草药药源普查，共采集到400多种中草药植物标本，初步查清了本县中草药资源品种及其分布区域，建立了本县中草药药源资料档案。

3、中草药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研究 1971年初，本县成立科研组，致力于中草药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研究。7月，科研组与铁道兵5752部队医院、县医院联合，从搜集的400多个民间验方中筛选出新药配方。10月，县药材公司制药厂和铁道兵5752医院制成朱砂莲浸膏5000克/2毫升针剂800支，黄荆子糖浆映山红浸膏250克/2毫升针剂700支。试验结果：映山红治疗41例，近期有效率94.2%；黄荆子治疗18例，有效率85.8%。本项试验曾列入省地科研计划。

4、氟中毒及其病因调查 1982年初，由安康地区卫生防疫站组成氟中毒科研协作组调查本县氟中毒情况，县卫生防疫站黄永杰、梁竞波参加了此项工作。经过调查，确定本县86个村为氟中毒病区，蒿坪区为重点病区（全区57个村有54个村为病区），在病区查出氟斑牙18288人，患病率81%；氟骨症473人，患病率2.1%。经过对64例氟骨症患者的尿氟测定，其尿氟范围为1.65~25.52PPm，中位数为4.89PPm，超过国内氟中毒诊断参考值（2.9PPm）。同时初步查明中毒介质不是水，而是与食物含氟量高及石炭燃烧后污染空气有关（曾查28份使用水，含氟量均未超过国家标准）。其中，粮食（小麦、玉米、大米、洋芋片）超过卫生标准1PPm的3~16倍；空气含氟 $0.0148\text{m}^2/\text{m}$ ，超过规定最大排放量 $0.62\text{m}^2/\text{m}$ 的9.2倍。

5、中医药资料收集 1960年1月，县中医药研究所根据中医所献验方，编辑《验方汇编》一集，由县人民政府印发。同时又审订、印发本县名中医曹孔青著《通俗医话》、程春波著中医初级读物《中医初阶》各400册。1979年1月至1981年7月，又组织人力修订了曹孔青遗稿《通俗医话》，整理了《程春波医案》和《吕良臣医案》各1集。

6、“牵线挑割分离法”在尿瘘手术中的应用 此项研究由县医院苟俊义完成，获1980年安康地区科技二等奖。

第二节 论著存目*

本县科技人员不多，论著亦少，且征集不全，现将征集到的部分论著目录著录如次：

※本书所收存目仅限于已征集到的。

《回生捷要》，署名喻氏真人，林屋山人，民国五年（1916）蒿坪河“回生坛”印发。

《通俗医话》，曹孔青著，紫阳县人民政府1960年1月印发。

《麻疹概述》，曹孔青著，1956年安康专署印发。

《霍乱与泻泄》，曹孔青著，安康专署印发。

《中药入门》，曹孔青著，安康专署印发。

《脑炎》，曹孔青著，安康专署印发。

《中医初阶》，程春波著，紫阳县人民政府1960年印发。

《拜松草堂医草》，程春波著。

《中医初级病理学》，张鼎文著，县医院1959年印发。

《春瘟防治手册》、《验方汇编》，中医研究所编，1960年县人民政府印发。

《民间草药单方100种》，张鼎文编。

《孔青验方录》，张鼎文整理。

《中医学试用讲义》，张鼎文著，蒿坪地段医院印发。

《验方单方选编》，蒿坪地段医院集体编写。

《程春波医案》、《吕良臣医案》，县卫生局医案整理小组整理。

《牵线挑剥分离法在尿瘘手术中应用》苟俊义著。

《女性节育手术异发病的原因与防治》，杨向东著。

《加味生化汤治疗妇女放置节育环后阴道出血35例疗效观察》，李志平著。

《五叶黄荆子糖浆治疗慢性气管炎159例》，县慢性支气管炎防治研究小组，陕西省《医学资料选编》，1976年6月。

《映山红治疗慢性气管炎临床疗效及其植化和药理作用》，县医院支气管炎研究组著，第二军医大学、铁道兵5752医院组编《专辑》，国内发行。

《紫阳名茶宜姑毛尖传统制造经验》，李秉衡著，湖南省《茶叶通讯》，1965年4期。

《茶叶在紫阳山区生产中心地位及发展途径》，李秉衡著，《茶叶通讯》1963年4.5期。

《改造低产茶园的有效方法》，李秉衡著，《陕西农业》1982年第1期。

《紫阳茶树品种调查》，程良斌著，《陕西农业科技》1978年第6期。

《茶园丰产技术探讨》，程良斌著，《陕西农业科技》1977年第12期。

《采摘试验小结》，程良斌著，《陕西农业科技》1979年第1期。

- 《紫阳烘青茶生化分析报告》，程良斌著，《安康科技参考资料》。
- 《陕西名茶——紫阳毛尖》，程良斌著，《陕西农业》1981年第12期。
- 《紫阳茶的微量元素——硒》，李秉衡著，《茶叶通报》1984年第4期。
- 《浅谈紫阳茶的品质》，程良斌著，1985年《茶叶通报》第5期。
- 《中小型同步电机简便烘爆》，徐邦舜著，《电世界》1984年第10期。
- 《陕西省茶叶区划的商榷》，李秉衡著，《茶叶区划研究》，1982年。
- 《微量元素硒的生物学功能》，梅紫青著，《安康农业科技》1984年第1期。
- 《陕西省紫阳县硒中毒区的初步调查》，程静毅、梅紫青著，《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家禽中毒病学术报告会论文摘要集》（1981）。
- 《硒与疫病研究近况》，杨广圻、梅紫青著，《安康科技情报》1984年第3期。
- 《我国发现的两个硒区综述，我国的第二个高硒区》，梅紫青著，《中国地方病杂志》1985年第4期，《陕西新医药杂志》1985年第7期。
- 《硒的生态学》，梅紫青、程静毅著，《中国兽医杂志》1985年第8期。
- 《内疗素防治红薯晚鼠黑斑病试验技术总论》，屈锡泰、严纯著，1982年《安康农业科技》。
- 《红薯藤尖越冬》，县农科所编写，1982年《安康农业科技》。
- 《紫阳县森林病虫普查报告》李彩林执笔，《安康林业科技》1982年第2期。
- 《猪瘟疫毒一次性防疫效果观察试验小结》梅紫青、周合歧、许明汉、夏臣良著，《安康农业科技》1984年第1期。
- 《手术治疗马胃变位一例的体会》，梅紫青著，《中国兽医科技杂志》1982年第9期。
- 《细颈囊尾蚴致死病一例报告》，张文彬著，陕西省畜牧兽医学会编《家畜寄生虫病学术报告会论文摘要集》1981年12月。

第二章 科学技术推广、普及

本县科学技术推广工作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作物良种的推广，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耕作制度的改善等，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和生产率，促进了本县农业的发展。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本县农业技术的推广重点在良种引进，其次为化肥的推广使用，植物保护措施的改善等。

(一) 良种引进推广 本世纪50年代开始。玉米：50年代推广金皇后、辽东白、朝鲜白，60年代推广春杂12号等12个品种，70年代开始推广抗病丰产的中单2号等5个品种。1974年全县推广种植杂交种12.7万亩，占总面积42%，因大斑病及推广中的盲目性造成减产，1975年猛降到3.7万亩。1972~1984年，推广杂交种植面积年均4.9万亩，变异系数为 $C \cdot V = 25.5\%$ 。杂交玉米占玉米种植总面积的百分比平均为15.07%。洋芋：自60年代至今陆续推广巫峡洋芋等8个品种，产量、抗病力都较本地种为优，现种植面积中，推广种占绝对优势。小麦：自50年代开始引进推广齐头红等18个品种，占绝对优势。红薯：60年代至今推广有胜利百号等8个品种，现红薯栽培种中，全部为推广种，本地种已濒临绝迹。水稻：60年代起开始引进推广胜利籼等11个品种及杂交种，陆续淘汰本地种。各品种名录详见自然资源志。

(二) 节柴灶和沼气池的推广 1984年在芭蕉乡鸡鸣坡开始试点，1985年扩展到江河、高桥、龙潭乡9个村，建沼气池66口、节柴灶262个。

(三) 植物保护新技术 紫阳解放前，植物发生虫害，普遍采用祭虫王爷的办法以祈求神佑或用手工捕捉。1956年以前，以手工捕捉和土法防治为主，开始试用药剂防治，年用药量0.8吨。1957年后普遍推广药剂防治，自1957~1975年，年用农药32.7吨。1976年开始推广生物防治技术，1977~1978年引进“7216”、“杀螟杆菌”等细菌性农药1000多公斤，防治玉米螟、水稻螟虫、菜青虫、烟青虫、稻色虫等，防治面积6000余亩。1978~1979年，推广“7216”、“杀螟杆菌”土法生产技术，建生产点12处，生产菌药500多公斤。1979~1980年引进内疗素、“769”等农用抗菌素防治红薯黑斑病和软腐病、小麦黑穗病，22个乡镇、40个村980吨红薯经过处理，安全窖藏率达79%以上，1981年后，逐渐减少高残毒农药“六六六”，积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如：杀螟松、氧化乐果、久效磷、呋喃丹、菊酯美、双效灵、粉锈宁等。1975~1984年累计病虫防治面积267.75万亩，保产粮食23873吨，平均每年挽回损失2387吨。

(四) 化肥推广使用 1958年开始，由政府出钱，农民小量使用尿素。1963年开始普通使用，由农民购买，国家补贴。1970年年使用1000吨左右，1979年达3000吨，1985年5000余吨，亩施用量约6公斤。化肥品种由最初1种(尿素)

增加到6种(硝酸铵、硫酸铵、过磷酸钙、尿素、氮磷二元复合肥、氮磷钾三元复合肥)。微量元素肥料磷酸二氢钾、硼肥也开始施用。

第二节 林业与特产

(一) 茶叶技术推广

1979~1981年,县茶叶技术推广站推广改良土壤、改造树型等丰产栽培技术,获1982年陕西省农业科技四等奖。

(二) 蚕桑技术推广

1. 新品种引进。 本县传统农家桑树种藤桑、荆桑等,分别有花果多、易染病、易衰老等缺点,1977~1982年,先后从浙江引进荷叶白、桐乡青等良种1925万株,栽植成活1774.6万株。

2. 锯桩芽接改造老桑园技术。 1983年从岚皋县引进技术并由县蚕桑技术推广站举办县、区、乡三级锯桩芽接技术培训会,从四川引进南1号、南8号良种穗芽,当年在金坪村试点,1985年推广到全县(除六河乡外)。共改造老荆桑树48.7万株,成活38.9万株,保活率79.8%。改造后的单株年产叶量4公斤,比改造前增产近7倍,总计增产桑叶845.5吨,增养蚕种1691张,增产蚕茧41.55吨,增加茧值14.37万元。

3. 推广养秋蚕。 本县50年代末开始养秋蚕,但饲养量甚小,产量仅占全年的20%,以后逐步发展。1981年,夏秋蚕饲养量达春蚕的90.58%,1982年,夏秋蚕茧产量达156吨。1981年县蚕桑技术推广站因蚕桑新技术大面积综合推广应用成绩显著,获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一等奖。

(三) 柑橘技术推广

(1) 嫁接繁殖。 1980年开始推广嫁接育苗新技术,次年试验成功用枳壳树作砧木嫁接金钱橘技术,增大了繁殖系数,克服了紫阳橘无籽或少籽的缺陷。嫁接后树冠矮化,结果期由实生苗的10年缩短到3~5年。1981~1984年共繁殖30余万株,移栽定植约1200亩。

(2) 引进优良品种。 60年代以来陆续引进浙江黄岩本地早、温州蜜柑。截至1985年,共引进本地早约2000株,温州蜜柑50万株。

(3) 改间作园为专业化橘园 此项工作从1985年开始,当年发展到1500亩。

第三章 科技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传统文化鄙薄科学技术，视仕宦为正途，加之文化落后，故本县科技人才极为稀少，只有少数人从事中医药学的实践和研究。解放后，科技队伍逐步发展壮大，科技门类不断增多，截至1985年，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609人。

第一节 人才现状

1985年，全县各系统各类技术人员2233人（包括高中以下学历），其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609人（医疗卫生283人，农业技术166人，工程技术89人，社会科学71人），其文化程度、专业和年龄构成如下表。

表18~1

单位：人

人 数 项 目 专 业	总数	其 中		按 学 历 分			按 年 龄 分		
		在 岗	不 在 岗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45岁以上	35—45岁	35岁以下
总 计	609	572	37	38	93	478	92	160	357
工程技术	89	73	16	8	23	58	7	42	40
农业技术	166	151	15	12	24	130	35	32	99
医疗卫生	283	280	3	13	38	232	33	63	187
社会科学	71	68	3	5	8	58	17	23	31

人才分布（含高中及以下学历）：事业单位1887人，国家机关270人，企业76人。1978年恢复职称评定工作，1979年成立《紫阳县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有401人授予中级以下职称，如下表：

表18~2

单位：人

职 称 系 列	总 数	其 中		
		中 级	助 理 级	技 术 员 级
工程技术	35	1	15	19
农业技术	78	6	35	37
医疗卫生	252	2	70	182
会 计	11	—	11	—
统 计	23	—	5	18
档 案	2	—	2	—
合 计	401	9	138	254

第二节 人才待遇

解放以前，民间对科技人才如医生等颇尊重。解放后一段时间，由于政策偏差，对知识分子重改造而轻使用，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科技人才用非所学或遭受厄运。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战略方针，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必须依靠人才。此后，中国共产党紫阳县委员会、紫阳县人民政府认真抓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全部平反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59案，被错开除的18人全部恢复了公职；在坚持党员标准的原则下，接收了95名知识分子入党，占1979年以来党员发展总数的16.4%；选拔了191名优秀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占全县领导干部总数的31.6%；按陕西省人民政府〔1983〕21号文件规定，将33户、88名知识分子家属由农村户口迁转为城镇户口。工资待遇：从1984年7月1日开始，凡在农村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具有中等专业以上学历或有相当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均向上浮动1级工资。连续工作8年后，其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凡国家统一分配到农村乡镇或城乡集体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可享受转正定级

工资待遇。转正定级1年后，还可以向上浮动1级工资。上述科技人员每月发给地区津贴10元，每年发书报费15~30元。连续工龄20年以上、退休后在当地定居的，退休金标准提高10%。1985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状况如下表：

表18~3

单位：年、人、元

学 历	毕 业 年 限	在 岗 人 数	人 均 月 工 资
大学 本 科	1955以前	4	109.50
	1956~1966	24	99.58
	1967~1970	29	92.45
	1981以后	15	72.80
大学 专 科	1966以前	36	94.64
	1967以后	77	70.15
中等专业学校	1960以前	146	89.11
	1961~1966	146	80.65
	1967以后	921	65.27
高中及以下		719	72.38

第四章 科技机构与管理

本县自1959年建立科学技术管理机构紫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来，迄1985年，陆续成立了一些科学研究机构、群众团体、科技推广机构，在此基础上开展科技研究、推广、科技知识的普及等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一) 管理机构

紫阳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1959年置,隶属紫阳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并入文卫局统一管理,对外仍用科委名义。1967年中断工作,1978

年在紫阳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1980年恢复原机构。

（二）专业科研机构

茶叶试验站（简称“茶试站”）1953年建立，是西北最早的茶叶科研单位，初由陕西省农业厅直接领导，后归安康地区农牧局辖，1971年划归本县。茶试站承担有茶树栽培、育种、植物保护等科研课题，在紫阳县城关、红椿、双河、毛坝、蒿坪，安康县流水，岚皋县佐龙，平利县三里埡8处设立示范推广基地。“文化大革命”中科研工作停顿，1973年全国茶叶科技经验交流会后，才参加全国茶叶科研活动。1976年，承担的研究课题列入陕西省秦巴山区林特产综合研究专题，开展了开辟老茶园建立新茶园、茶园丰产栽培、茶叶初制、品种资源调查、选育良种等研究。由于站内人员陆续外调，1985年仅有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干部1人。

国营示范农场 1953年成立，隶属县农牧局，有水田60亩，旱地58亩，1960年更名示范繁殖农场，及名原种场，任务以繁殖农作物良种为主，在耕作、栽培、良种推广方面起试验和示范作用，同时兼营良种畜禽繁殖。本场常年生产良种2~3万公斤，1984年最高达3.15万公斤。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7年成立，1979年并入县农技站。

农机研究所 1978年成立，1984年并入农牧局。

（三）科学技术推广机构

1956年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统管农业、林特、畜牧兽医、植保、水电水利等各项技术推广工作。1976年后，相继建立植保植检站、种子站、畜牧兽医站、农机管理站、林业站、茶叶工作站、果树园艺站、蚕桑站、水土保持站、飞播站、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关技术推广业务归口各站。区、乡农业技术推广组织，1956年各区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撤销，各公社改设科研员，1961年恢复，1969年再次撤销，1979年再次恢复；1972年又建立乡村级农技服务组织，每乡设1名半脱产农业技术员。

（四）科研群众团体

科学技术协会 原称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7年建立，后改今名。1962年撤销，业务交文卫局兼管。“文化大革命”中断工作，1984年恢复。有乡级科

普协会两个，科技示范户62户。

农业区划学会 1984年8月14日成立，有会员71人，来自农林水牧、气象、金融供销、地方志等20多个专业。学会的任务是推进紫阳地方经济的研究，团结全县各类有志改变紫阳面貌的人才，为振兴紫阳农业献计献策；并办有会刊《紫阳农业区划》，不定期出刊，已出区划学会会员论文集1辑。

茶业学会 1985年8月筹备成立，现有会员50人，办有会刊《紫阳茶叶》。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全县茶叶工作者，开展茶业学术讨论、争鸣，为紫阳茶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畜牧兽医协会 有会员20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5年成立畜牧兽医学会筹备委员会筹备重建。

第二节 科技管理

县科委建立以来，开展了如下几个方面的管理工作：

（一）计划管理

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包括4类：重大技术引进及推广项目、新产品试制项目、中间试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项目呈报分难题征集、对选入课题进行可行性和经济性研究、填写计划任务书申请列入县或省计划三步进行。“六五”期间本县列入地区科研计划的项目有新老茶园丰产综合技术研究及茶树品种选育；秦巴山区林特产综合技术研究中的两个子项：柑桔良种选育和油茶丰产试验。县每年下达一次计划15~20项，以农林特为主，计有：洋芋早熟，中熟品种试验，名贵花木月月桂扦插繁殖技术研究，低产茶园改造，中高山区玉米杂交种适应性试验，猕猴桃啤酒试制，农业区划等，均按年度要求完成了计划。未完成的项目有红椿树带化病防治技术研究、生漆掺杂快速测定等。

（二）条件管理

条件管理的主要手段是管理使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大科研成果补助费（简称三项费）。列入省地的科研项目，由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地区科委）一次拨给三项费，用于指定项目的补助经费。本县安排的科研项目，由县财政局一次或分次拨给。1980~1985年，地区科委累计下拨三项

费505万元，县财政年拨1.6万元，1983年改变以前以拨代交办法，实行有偿投资。1984~1985年共签订16份有偿投资合同，当年投资，当年投产，其中投资县酒厂试制猕猴桃酒当年出产品，在地区展销会上，在同类酒中评为第二名。1984年投资尚坝乡办竹器加工厂，已生产出14种竹器上市销售。

（三）人才管理

科技人才的管理工作，1985年以前归县劳动人事局，1985年1月科委设科技干部科，同年10月26日撤销，留科技干部管理专干1人。科委人才管理的范围：科技干部职称评定与晋升，培训，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农转非”的审核、报批，协同有关方面做好科技干部的特需供应、医疗保健、地区津贴、岗位补贴等审查工作，表彰奖励，来信来访以及有关政策的落实。调配、招聘、引进、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以及考核使用等仍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

（四）成果监测

县科委管理的科技研究成果有3类：1、自然科学方面具有创造性的理论研究成果；2、能使生产多快好省的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工艺；3、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县科委组织鉴定的成果有：酸浆瓢虫发生规律及防治措施初步研究（1982年），洋芋粉条生产技术（1983年），农业区划成果（1985年）。

（五）情报管理

1984年成立情报室，开展了以下业务：1、保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资料；2、向需要单位提供科学技术资料；3、1985年开始办油印刊物《紫阳科技情报》，不定期发刊，宣传科技研究成果及各种经济信息；4、跟踪服务信息。

（六）地震管理

1978年3月成立地震办公室，归口科委，1980年5月撤销，地震工作由科委安排专人管理，群众地震观测点（简称“群测点”）由1976年的11个减到两个，地震工作经费每年由县财政拨给2000元，修建、购置大型仪器由地区地震

办支付。有组织的地震观测工作始于唐山地震后的1978年，当年在高桥、汉城、泗水、红椿、一中等5个中学设立群测点，采用土仪器观察地电、地应力、地倾斜指标。1978年。高桥中学学生刘玲测出异常：1月5日起，地电南北向急剧上升，1月23日完成一个异常达基值，异常18天。2月11日，石泉长水发生4.1级地震，此项观测报告受到地区地震部门表扬。同时，汉城观测点还测到：地震前，汉城中学一口水深11米的水井水位连续下降，至2月5日干枯。震后恢复正常。

卷 十 九

教 育 志

紫阳置县之初，因人口稀少，社会动乱，教育事业难以开展。明嘉靖、隆庆、万历年间，本县社会比较安定，教育事业才有了一定规模和成就。办学形式以私塾为主，公学仅县城有小学1所，入学人数不详。这一时期，经过科举制度的选拔，涌现出了一批封建文化的优秀人材，计有进士3名、举人8名、贡生54名。明末清初，本县战乱经年，私塾大多停办，县城小学校舍累被劫火。至雍正十二年（1734），每年连8名童生、20名廩增生都“因应试人少取不及额”（民国《紫阳县志·学校志》）。乾隆中期，本县社会渐趋安定，教育事业始得恢复，至道光十三年（1833）全县共有书院1所（设在县城）、义学7所（县城2所，洞汝河口、瓦房店、蒿坪河、毛坝关、麻柳坝各1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停制科兴学堂，将书院改建为高等小学堂、义学改建为初等小学堂。清末，全县共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50余所。制停科后，考取官费留日生8人，考取省内外高校生25人。

民国初，学堂改称学校，并创办了女子学校和职业学校等新式学校。三十年（1941）紫阳县初级中学创立。至1949年11月末，全县共有初级中学1所，中心国民小学12所，保国民小学120余所，教职员工284人（其中初中32人）。由于受教育面窄，适龄儿童入学率不到15%，文盲占全县人口的80%以上。

本县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中学教育：1953年仅有初级中学1所，教职工14人，在校学生160人；1985年发展到初中24所、完全中学3所、农业中学1所，共28所，比1953年增加27倍。教职工544人，增加近38倍。在校初中生

6613人高、中生956人、农中生119人，共7688人，增加47倍。小学教育：1953年有小学190所，教职工390人，学生9279人；1985年发展到小学494所，增加2倍。教职工1805人，增加4倍。学生49300人，增加3倍。同时，幼儿教育与成人教育也取得了一定成果。经过30多年的努力，本县人民群众的文化程度较旧时代有所提高。据人口普查资料：1962年，文盲、半文盲占人口总数的52%，初识字者占4%，小学文化程度占15%，初、高中文化程度占2.3%，大学文化程度占0.06%；1982年，文盲、半文盲占人口总数的50%，小学文化程度占26%，初、高中文化程度占11%，大学文化程度占0.1%。本县自1977年恢复考试制度以来，考取大专院校学生136人，考取中等专业学校学生935人。

本县解放后教育事业与旧时代相比，虽有很大进步，但与全国、全省及安康地区水平相比，仍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本县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比全国高出26.5%，比全省高出25.3%，比安康地区高出12%。

第一章 初等教育

本县自清末兴办小学教育以来，至民国年间，由于兵燹连年，社会动乱，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民国十三年（1924）前后，全县虽有初级小学10所，但“办理合法者不过十分之一，而放弃自懈者，实占十分之九”（民国十三年知事杨家驹在紫阳县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上的讲话）。到1949年末，全县小学在校学生不过2000多名。解放后，小学教育发展较快，1985年在校学生比解放前夕增加20多倍。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本县幼儿教育始于1950年，其后时停时办。1985年底，全县仅县城有幼儿园1所，部分小学设有学前班，招收幼儿入学。全县接受幼儿教育的幼儿占幼儿总人数（3~6周岁幼儿数）的1.3%。

1950年春，城关联校附设幼稚班，招收学龄前儿童20名入学；同年，毛坝关、高桥、红椿坝、瓦房店、洞河、蒿坪河、汉王城等镇也在完全小学内附设幼儿班，共招收学龄前儿童约200名。1953年所有幼稚班皆停办。

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县城创建幼儿园，分设大儿班、小儿班。4~6岁幼儿入大儿班，2~4岁幼儿入小儿班。入园幼儿48名，有教职工6人。同

年，各集镇也纷纷创建幼儿园，共20余所，招收幼儿500余名，有教职工50余名。1960年因天灾人祸财力不敷，各集镇幼儿园皆停办。1966年秋县幼儿园停办，1978年6月恢复。到1985年，园内有教职工21名，幼儿160余名。

1983年以来，城关、蒿坪、毛坝、高滩、瓦房等小学附设学前班，以解决幼儿入园困难。每校每学年约招收30名学龄前儿童入学，施以幼儿教育，受到群众欢迎。但本县的幼儿教育目前仅局限于部分城镇，广大农村尚未开展。

县幼儿园简介：

创建于1958年，园址在县城南城下。隶属县文教局。当时有教师3名，工勤人员3名。由于园舍狭小，设施简陋，人员不足，故只接收双职工子女入园，共招收48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8年6月恢复。由于原有园舍已被其他机关占用，故临时借用汉剧团房舍（时剧团停办后尚未恢复），1979年春开学。设有教师1名，管理人员3名，入园幼儿32名。开学不久，县剧团恢复工作，幼儿园被迫放假。后又借用天主堂（尚未恢复活动）房舍，于是年8月再度开学。现有教职员工21名，其中教师11名，入园幼儿160余名，分3个班，3~4岁为小班，4~5岁为中班，5~6岁为大班。大班授课30分钟，中班20分钟，小班15分钟。实行全国统一幼儿教材，按教学大纲教授语言、计算、体育、唱歌、常识、游戏等课程，寓教育于娱乐之中。

现有园舍不但陈旧简陋狭窄，而且房主多次催要房屋。1985年县财政拨款专款10万元拟建新舍，但至今未动工。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行教育改革，停制科兴学堂，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本县将书院、义学悉改为学堂。县城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2所，其他东、西、南、北4乡24地皆设初等小学堂，共50余所。课程有：修身、读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物、图画、体操等。

民国初，改学堂为学校。十二年（1923）知事杨家驹创建城关初级女子学校。至十四年（1925）全县共有高等小学校1所、初级国民小学校51所（其中：城关6所，东区18所，西区8所，南区11所，北区8所）、初级女子学校10所（其中：城关1所，东区1所，西区3所，南区3所，北区2所）。二十七年（1938）各地女校停办。后改县立高等小学校为城关中心小学校，并建保国民小学（初级小学）。至1949年底，全县共有中心小学12所，保国民小学120所。课程有：国语、算术、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操、劳作等。

本县解放后，原中心小学改称完全小学，学制仍为6年，课程有国语、算术、常识、体育、歌咏等。原保国民小学，或撤或并，统称普通小学（即初级小学，简称普小），课程有国语、算术、珠算、图画、体育、歌咏等。1953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12所，普小178所，共分340班（其中复式班163个），在校学生9279名，适龄儿童入学率为40%。1957年全县共有小学192所，553班，在校学生18644名，比1953年增加1倍。经过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到1960年，全县共有小学226所，在校学生23732人。1961年秋，国家对中小学实行全面整顿，本县对小学撤并后保留198所，在校学生7036名，比1960年减少70%。1965年贯彻公办和民办相结合的办学方针，全县共办耕读小学878所，吸收耕读学生1233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0%。“文化大革命”期间，学制改为5年，课程只设政语、数学、军体、音乐等，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学校纪律松弛，教学质量下降。1979年以后，各学校通过整顿，学习纪律和风气开始好转，学生学习成绩上升，主要课程有：语文、数学、历史、地理、思想品德、体育、唱歌、图画等。近年，本县加强了小学教育的普及工作，到1985年，全县有小学494所（其中完全小学110所），在校学生463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普及率达到93%，巩固率达到99%，毕业率达到90%。

小学简介：

城关小学 前身为东来书院。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称紫阳县高等小学堂。时有学生70余名、教习8名，分设3班，学制4年。课程有：修身、读经、国文、算术等。民国二年（1913）增设国音课，教授汉语拼音。二十一年（1932），改称紫阳县城关中心小学。二十六年（1937）改称县立城关小学校。1950年1月与紫阳中学合并，称中小联校。校内设小学部，8班，学生140人。1951年秋，小学与中学分设，称紫阳县立第一完全小学。1956年后，校舍条件不断改善，教师、学生逐年增加。至1965年，在校学生已有1070人，教职人员34人，分20班。1970年响应“为三线建设让路”的号召，将校舍让给修建襄渝铁路的部队，学校并入县一中，1976年搬回原址。1985年底，有教师52人，职员7人，在校学生1223人，分5级22班。1985年该校被评为全国法制教育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教委和司法部的表扬，并代表西北五省参加了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小学法制教育会议。

洞河小学 前身为洞河私塾，洞河人阎哲卿于民国八年（1919）创办，十四年（1925）因兵灾匪患停办，二十一年（1932）复校，二十六年（1937）改为新式小学校。1949年由人民政府接管，1950年改为完小，1968年附设初级中学，改为七年制学校；1979年又增设高中班，改为九年制学校。1980年撤高中班。

1981年初中迁三台镇新址。现为完全小学，有5级6班，学生200余人，教职员工10余人。

蒿坪小学 前身为道光四年（1830）创办的蒿坪义学，民国初改初等小学堂，二十七年（1938）改建为蒿坪乡中心国民小学，始废经书而改用国编教材。1949年有教师8人，学生5级5班80余人。70年代初升级为七年制学校，寻改为九年制学校。现已将中学分出。

汉城小学 前身是初级小学堂和黄汉初小，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合并，改称五马乡国民中心小学校。1949年有教职工8名，学生70余人。1950年改称紫阳县第三完全小学校，后又改汉城小学。1960年设初中班，不久撤销。70年代又增设中学。1980年，中、小学分设。

芭蕉口小学 由权河、鸡鸣坡、高桥等处私塾合并为权河小学，民国二十六年（1937）由权河口迁芭蕉口，是本县南部地区第一所完全小学。1972年增设初中，改为八年制学校。现已撤销初中班，改为芭蕉中心小学。1985年有教职工13人，学生5级5班170人。本校曾是中共安康地委地下党组织所在地，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又系安康水库淹没区，故学校将在新址按原样重建。

第二章 中等教育

本县解放前，仅有1所初级中学，创建于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后，中等教育才逐步发展，到1985年有初级中学24所，完全中学3所，农业中学1所，应届毕业生1800名，为民国三十三年（1944）本县第一届初中毕业生数的31倍。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三十年（1941）紫阳县立初级中学创立，校址在县城。首期招生120名，学制3年，首届毕业生58名。三十七年（1948）有6个班（含2个简师班），在校学生242名。1956年新建高桥初级中学，校址在高桥镇，首期招生52名。1957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2所，在校学生805人。1958年县城初级中学设高中班，成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学制为三三制；同年，毛坝中学、蒿坪民办中学成立。1960年瓦房、汉城等区镇相继建立初级中学，全县时有完全中学1所、初中7所，在校学生1998名（高中生217名）。1961年经调整后，保留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2所。“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制，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内容大多是工农业生产常识；同时在全县范围内不顾办学条

件,盲目发展中学教育,片面强调区有高中,社社有初中。到1976年,全县完全中学发展到11所,初中发展到78所,在校学生10704名。1979~1982年对中学布局作了调整。到1983年,保留完全中学3所、初中24所(单设初中10所,八年制学校14所)。1985年初中毕业率为98%,高中为100%;初中升学率为25.5%;高中为9.6%。

紫阳县第一中学简介: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士绅谢绍岳出席县行政会议时,提议设立初级中学,经决议通过。三十年(1941)县长杨烈、秘书潘声华,筹得课租160余石。并商同教育科长王绥之及地方绅士,向各乡劝募10万元,全部作为建校基金。委任郑卜五为基金保管委员会主任,袁仲溪为校长,舒子宏为监修员。选定城内原议会旧址为校址。当年9月开学,招生两班,120人,学制3年。三十三年(1944)首届毕业58人。抗日战争期间,一批爱国知识分子流亡来紫,部分人士受聘于该校任教。这不但对提高教学质量起了积极作用,而且带来了进步的气息。他们组织学生作抗日演讲,教唱抗日救亡歌曲。上演救亡短剧,这对于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中的山区人民无疑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三十五年(1946)1月4日该校教职人员因物价飞涨,饥寒交迫,在全县教育界率先举行罢教,并发表《敬告社会人士书》,摘录如下:

夫国家之隆替,社会之良窳,全系于教育之成败。教育之成败,乃在于社会人士及教育当局之热心及教师之努力耳。本校自民国三十年成立以来,因战争之影响,生活程度之高涨,而各教职员并未因待遇之低而灰心……政府明令全国各地中等学校之薪金,自本年八月份起增为70倍,生活补助亦增加9千元……惟本校非但增薪未克实现,而本学期之原薪仅发三月……但截止现在,学期行将结束,同人等已告贷无门,当卖无物,已成断炊之势,亦惟各界人士所洞悉,同人等既迫于无可奈何,只得暂行罢教,开诚陈词,惟祈本县各父老及当道诸公……速为设法,以医险危。

至1949年末,该校校舍未曾扩展,大小房屋仅37间,且大多破旧。有教职人员11人,学生6班,242人。

1954年学校迁入位于神峰山下的刘猛将军庙内。其后校舍逐年增加,教师和学生队伍不断扩大。1958年春,增设高中部,成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75年更名为紫阳县第一中学。1980年以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学校风气为之一新。1984年9月高中学生苟显学舍身抢救落水儿童,受到陕西省和安康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嘉奖,被命名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好青年”。同年,高中班主任毛嘉燧被评选为全国优秀班主任,陕

西省政府授予他“优秀班主任”称号；语文教师阮长忠被评选为陕西省山区优秀教师。1985年初中84级3班被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先进班集体”。学校被评为安康地区首批文明学校之一。校园占地48亩，校舍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拥有价值7万余元的教学仪器和教具以及2万余册藏书。1985年在校学生1200余人（共分24班），教职人员90人（专任教师60余人）。

第二节 职业中学

（一）农业中学

1956年秋，本县第一所农业中学在瓦房店创建，始为初级农中，1958年迁高桥农场后，改为完全农中，设3个班，课程内容除增设农业基础知识外，概与普通中学相同。学校招生纳入全县统一计划，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1959年停课，1960年复课，1961年停办，共培养毕业生40名，肄业生100余名。

1982年本县开始教学改革，在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时，将蒿坪九年制学校高中部改建为农业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视同普通高中生对待。学制2年，设茶叶及蚕桑专业和农业基础课，其他课程与普通高中相同。至1985年已毕业2届，毕业生96名，现有在校学生119名。

（二）卫生学校

1975年在蒿坪镇建卫生学校1所，招收本县初中毕业生，学制2年，教学上接受地区卫校指导。1978年停止招生，共毕业82人。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招干、招工须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录用。这批毕业生现已陆续被招干、招工。

第三章 职业技术教育

（一）职业技术学校

民国二年（1913）设农业学校，不久改为乙种蚕业学校，十二年（1923）改为职业学校。二十一年（1932）停办，师生人数不详。

1959年1月县城建卫校1所，学制半年，由县医院代办。教材由教师自编，主要讲授中西医基础知识。首期学员34名，不久停办。1966年3月重新开办，由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西安市儿童医院援紫医疗队医生授课。开设调剂班1个、医士班2个，1968年6月停办。1978年蒿坪卫校停止招生后，改为培训在职医务人员（包括公社、大队医务人员），至1983年，共办中医班3期（半年1

期)，结业119人；赤脚医生班4期（半年1期），结业153人；护士班2期（两年1期），结业61人；妇幼医生学习班和专防疫干学习班、中药调剂学习班各1期，结业100余人。1984年至今未再招收学员。

1960年秋，瓦房店建茶叶学校1所，半工半读，招生110名，1961年停办。

1978年县农机管理站在蒿坪建农机技术学校，主要培训农机手，教学内容有拖拉机、柴油机使用、维护与修理技术，至1985年共办19期，培训学员800余人。

（二）就业训练

本县劳动服务公司等部门自1982年以来，不定期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对待业或无业社会青年进行就业前职业技术教育。至1985年，共办缝纫剪裁班6期，结业267人；财务会计班7期，结业234人；无线电及电器修理技术班2期，结业25人；机动车驾驶技术班1期，结业26人；其他职业技术班7期，结业320人。

第四章 成人教育

民国时期，本县曾举办过短期扫盲教育，收效甚微。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成人教育。农村多利用农闲季节举办冬学或者夜校，进行扫盲教育；企事业单位多利用工余时间举办职工业余教育；干部教育则办有党校；成人高、中等教育，有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代培、自学考试等形式。1950~1985年全县约有10余万人接受了扫盲教育，有近2000名职工接受了业余教育，有5000余名干部接受了专门干部教育，有300余名青年干部、职工（不含教师）接受了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城关、瓦房店、洞河、蒿坪河、汉王城等集镇，开办短期学校对国民进行扫盲教育。由于国民政府并未打算认真办学，所以这些学校才办了不到半年时间就停办了。三十二年（1943）县国民兵团在各乡镇开展国民兵训练时，开设文化课，对国民兵进行识字教育，共办2期，每期1个月。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扫盲教育。1950年县政府专设扫盲委员会，领导

全县扫盲工作。1951年冬,县以下各级政府成立冬学教育委员会,开办冬学教师培训班,培训冬学教师650人。至1952年,全县有扫盲学校或扫盲班490所(个),接受扫盲教育的农民达2.3万余人。冬学以省编《农民识字课本》和土地改革期间政策法令为主要教材,并学习时事和珠算。1955年全县普遍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扫盲教育遂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办有农民文化学校,下设识字小组,到冬季授课。全县入学农民达3.2万人,是年有3万多人通过扫盲教育,由文盲变成了初识字者,有860余人学会了记工分帐册。1957年冬,本县召开扫盲积极分子大会,会议推选出5名先进分子作为出席全省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的代表。1960~1962年因受自然灾害影响,扫盲教育暂时停办,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才又恢复。教育形式以夜校为主。夜校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忙后复课的办法。1964年农村又开办耕读学校。耕读学校与扫盲学校实行二部制教学,耕读教师白天教小学生,晚上教成人。1966~1977年,扫盲机构被撤销,扫盲教育处于低潮。70年代初,农村曾以学习毛泽东著作作为名大办夜校,辅之以文化学习,但收效不大。1978年县工农业业余教育办公室成立。1980年各区又配备了工农业业余教育专干,1978~1982年全县共办农民业余扫盲班38个,接受扫盲教育农民633人;办各种文化技术班63期,参加学习的农民2279人;办农民业余学校34个,参加学习农民442人。1980~1985年全县脱盲人数为1174人,占文盲数的1%。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1951年秋,城关职工业余学校创立,校址在城南炭灰包,招收学员100人,设2班,由两名专职教师授课,课程主要有语文、算术、时政等。其后,洞河茶厂、瓦房店茶厂自办职工业余学校,配有专职教师,课程与城关业校大体相同。到1965年,全县共有500余名职工通过业余学校学习达到高小文化程度。1980年后,为提高职工文化素质,全县开展了对在职职工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初、高中生的文化补习和考核工作,由各单位自聘教师,自办补习班,使用省编职工业余文化补习专用教材。至1983年,全县共办补习班34个,参加补习的职工1250人,占应补课人数的80%。参加地区摸底统考1250人,合格320人,占30%。此后,文化补习从未间断,到1985年,全县取得学历合格证书的人数占应补考人数的90%以上。

第三节 干部教育

为了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以及马列主义理论和政策水平,本县解放以来在不同历史时期采取不同形式对干部进行教育。解放初期,由于新吸收干部中大多数文化程度偏低,干部教育侧重于文化补课。50年代初,全县约50余名干部经过文化补课达到高小或初中文化程度。其后干部教育转向以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党在各历史时期方针政策和政治时事为重点。1956年县党校建立,1966~1972年停办,1973年恢复。县党校以区乡一般干部和村(队)干部为主要培训对象,有时也培训乡和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方法有集中学习和分片以区、乡(社)为单位轮训两种。学习时间长短不一,最长2~3月,短则半月左右。1966年前,每年约举办三四期。1973~1978年每年约举办五六期。1978年后,培训量增大,每年约举办十来期。每期参加学习的人数不等,少则五六十人,多则100人左右。1956年至今约轮训干部万余人次。本县除自办党校培训干部外,历年还将部分干部送往省委和地委党校培训,1978年至今送往省委党校学习并获大专文凭的6人,送往地委党校167人,其中获大专文凭的54人,获中专文凭的113人。

第四节 成人高等及中等专业教育

(一) 广播电视教育

1981年中央开办农业广播学校,属中等专业教育,学制3年。同年本县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招收学员组织学习等事宜,第一期招收农学班学员30人。第二期招农学班40人,第三期招农经班6人。

1984年秋,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在本县设立教学班,第一期招收党政干部专修科学员22名;翌年秋,又招收第二期,9人。学制2年。

(二) 函授教育

1979年本县教育系统招收高级和中级师范函授生,事见本卷第五章。后,其他系统陆续有报考函授学校者,至1985年,接受大专函授教育(不含教师,后同)的55人,专业有:医、农、财贸、金融、统计、通讯、法律等;接受中等专业函授教育53人,专业有:会计、干部管理等。

（三）定向代培

1981年以来，本县历年有送往省内外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代培的在职干部和职工。代培费由国家机关交纳，学员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至1985年送往高等学校的38人，送往中等专业学校的30人。专业有：企业管理、农、财贸、会计、金融、法律、交通、党政等。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起，陕西省每年春秋两季开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次考2~4门课程，考生使用统一教材和统一试题。本县属安康试区，至1985年底，参加自学考试共131人，开考的专业有：党政、会计、英语、汉语言文学、法律、统计，工业企业管理等。截至1985年尚无毕业生。

第五章 教师队伍

明清时期，境内所有私塾、书院、义学的教师，多由科举落第的庠生担任，也有由贡士和少数不愿出仕的举人担任的，任教人数不详。

民国时期，教师的学历不等，有仅受过旧学教育的，也有既受过旧学教育又受过新学教育的，还有留学日本回乡任教的，抗日战争期间，又有一批爱国知识分子流亡来县任教。二十五年（1936）全县共有教师62名，其中：县立高小5名，其余学校大多只有1名。三十五年（1946）全县共有教师201名，其中：初中9名，中心小学72名，保国民小学120名。

解放后，教师队伍不但人数逐年增加，而且教师中受过高等和中等师范教育的也逐年增多。解放初接收旧时中小学教师107人，到1953年，全县教师已增加到367人（中学教师6人），增加两倍多；其后，陆续有国家统一分配的中师和高师毕业生来县任教，同时还从高中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后吸收为教师。1965年本县为适应办耕读小学和民办小学的需要，又从农村中、小学毕业青年中吸收民办（耕读）教师。是年全县教师共756人，其中：中学41人，小学公办教师359人，民办356人。1985年全县有教师1777人，比1953年增加4倍，其中，中学教师增加41倍，小学教师增加3倍；在1985年教师总人数中，民办教师占41%。

解放后，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逐步提高。截至1985年全县教师中出席全国表彰会的先进个人1名，出席陕西省表彰会的先进个人15人。

第一节 教师培训

民国十三年（1924）本县开设单级师范传习所，为各区培训师资20名。三十一年（1942）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师科，每期培训师资50名。至1949年解放前夕，共培训103人。

解放后，教师培训有短期培训、离职进修、函授教育等多种形式。1977年成立紫阳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组织教师培训。教师进修学校设有中教数学班（初中数学教材），英语班（初中英语教材），中师班（中等师范课程），骨干培训班，民办教师文化基础知识补习班，小学语文、数学教材教法培训班等专业培训班。1977~1985年教师进修学校共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14期，培训教师610人，全县离职去高等院校进修的教师73名，接受函授教育366人（其中：高师函授61人，中师函授305人）。1985年全县中学教师中，具有高校本科毕业学历的占7%，具有高校专科毕业学历的占27%，具有高校肄业学历的占2%，具有中专、高中毕业学历的占5%；小学教师中，具有中师、高中毕业以上学历的占6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的占36%。

第二节 生活待遇

明清时期，本县塾师的束脩，皆由学生家长交纳。每个学生年交大米1斗（约合30公斤），食油、食盐、烟叶各1市斤，谓之斗米3斤。公学教师的束脩由学田收入中开支，标准不详。

民国年间，县立学校教师工薪由县财政统一支付，保国民小学（民国初年称为乡初级小学）教师工薪由地方自筹。十三年（1924），小学教师年薪约160串文（铜钱）。二十四年（1935）年薪为60元（银元，12串折合1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小学教师月薪为法币10~20元。三十五年（1946）中心小学教师月薪为法币90元。由于物价暴涨，法币贬值，后改为拨发粮食（每人每月拨粮5.4斗），但仍不能按月发放，许多教师不但家口难养，甚至连个人衣食都难供给。三十五年（1946）1月4日县初级中学教师率先举行罢教，并发表了《敬告社会人士书》，接着蒿林乡显月寺等中心小学教员相继发表《呼救书》以兹响应。

解放后，1950年中、小学教师每人平均月薪粮食60公斤，1951年实行工

资分制，人均月薪20余元。1956年工资改革后，小学教师月工资在29.50元~42元之间，中学教师月工资为34.50元~56.00元。从50年代到70年代，教师工资待遇普遍很低。其中民办教师最低，月工资16~30元，50%由国家补贴，其余由生产队筹集，多不能按时付给，这种状况，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略有好转。1979年以后教师工资经多次调整，提高幅度较大，另外还对教师实行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至1985年，中学教师人平均月工资为90~140元，小学教师人平均月工资70~120元，民办教师月工资40~60元。解放以来，公办教师享受公费医疗，生活补助，休假，退休，抚恤等福利待遇。近年，人民政府还组织优秀教师到国内风景名胜区去旅游。人民教师的生活待遇获得较大改善。但因本县财政困难，教师在住房、医疗等福利方面的条件尚较差。教师体质下降，有病得不到及时治疗的情况时有发生。

第六章 教育经费和管理机构

第一节 教育经费

明清时期，本县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募捐、学田租银、放债息银。开支主要用于修建官学校舍、官学教师薪俸、考生棚费等方面。经费由县府统管。据道光《紫阳县志·建置志》记载，清道光二十年（1840）全县共有学田19.6亩，收租银3.1两。

民国元年（1912）至二十五年（1936）教育经费来源与明清时期相同。民国《紫阳县志·学校志》记载，十四年（1925）全县共有学田52处（亩数不详），每年收租课包谷85.3石（约合25.59吨）、稻谷26.5石（约合7.95吨）、小麦3斗（约合90公斤）、钱293串；每年放款生息钱872串、银101两；每年另行由县府筹集包谷52.5石（约合15.75吨）、小麦2斗（约合60公斤）、钱2988串。二十五年（1936）全县学产租课2353元（银元，后同）、学产孳息300元、附加收入1314元，合共3967元。三十年（1941）前后县财政建立，教育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三十三年（1944）为57.98元（法币，后同），占县财政支出的15.7%；三十五年（1946）为397万元，占6.1%；三十六年（1947）为1077.3万元，占1.6%；三十七年（1948）为5937.9万元，占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3~1985年经费总额为3150.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9.5%，年平递增率为10.2%。虽然如此，仍然不能满足教育发展之需，各校尤其是农村小学教

学条件极差。校舍紧张,被迫实行复式教学。教师缺乏教具,学生常无桌凳,危房四乡可见。有鉴于此,1984年全县兴起集资办学热潮。国家事、企业单位,乡村集体组织和热心教育事业的城乡居民、专业户,或出钱,或出力,或献物,至1985年,共集资202万元,其中个人捐款43.5万余元,占21.5%。个人捐款1000元的1人,捐款50元以上的20余人。通过集资办学,共新建、改建、扩建校舍1691间,4万多平方米;新置课桌、凳6748套;修保坎10369立方米,围墙2378米,桥18座;划拨校基地78亩,山林165亩、茶园125亩;原有破旧危房已全部拆除。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但其他教学设施,如图书、试验设备、仪器体育器械等尚处于十分落后状态,多数小学至今未通电,照明设备极差。

第二节 管理机构

(一) 行政管理机构

明设教谕署。清康熙三年(1644)改设训导署。民国二年(1913)设劝学所,十三年(1924)改为教育局,二十二年(1933)改为教育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于1950年初设民政教育科,同年6月设文教科,1953年改为文教卫生科,1955年恢复文教科。1958年党政合一,在县委内设文教卫生部,1959年5月改为文教卫生局,1961年设文教局。1966~1967年文教局工作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内设教育革命办公室,1972年1月恢复设置文教局,1984年分设教育局。

(二) 教育辅导机构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教育辅导机构无考。1956年文教科内设教研组,共3人。1957年改为教研室,教研员8人。1966~1975年教研室撤销,1976年恢复,下设中学、小学教研组和资料组、后勤组。教研机构自建立以来,在总结、推广教学先进经验、传播教育信息、提高教学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1980年以后,参加由教研室组织的小学教师教材教法学习的828人,考试合格666人。占80.4%;参加中学教师教材教法学习的203人,考试合格143人,占70.4%;由教研室推广的“尝试教学法”和“绒板教学法”已在本县广泛应用。

（三）招生机构

明、清、民国时期，本县招生机构无考。1953~1965年每年进行招生考试之前，由县党、政主管教育的领导以及县妇联、共青团、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公安局、中学等单位领导临时组成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政审、体检、监考、评卷等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升学考试制度，不再设立招生机构。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981年县文教局（现教育局）内设立招生办公室，属常设机构，负责招生考试的日常工作，每年招生考试前，另行由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临时组成招生委员会，负责招生考试的领导工作。

卷 二 十

文 化 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

本县群众文化事业因经济落后而一直呈落后状态。尤其是文化设施,民国前(含民国)极为简陋。紫阳解放后,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从80年代开始,城镇文化生活呈现出迅速发展的趋势,农村文化生活尚相当落后。

第一节 群众文化生活

明清时群众文化生活状况现缺乏材料。民国时期,主要是在春节和端午节举行龙灯、彩莲船、社火、龙舟赛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婚丧时则有请社班唱戏、打万子、打丧鼓等项文化活动。另外还有庙会、祭祀活动时的宗教艺术活动如唱道歌、跳宗教性舞蹈等。新式文化活动出现于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安康地委机关兴办芭蕉口小学时,曾组织师生演活报剧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50年代,文化活动主要形式有:说快板,扭秧歌,演唱花鼓、民歌,打钱棍,街头戏,皮影戏,放幻灯,编写黑板报等。特别是扭秧歌,解放初极盛,遍布各乡村,抒发翻身解放的欢乐。1958~1961年“大跃进”期间,则开展了全民写诗,写民歌,赛诗歌、民歌活动。

传统文艺项目，如社火、赛龙舟、玩彩船等，在50年代得以继承。每逢元宵、端阳佳节，都很热闹。“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民间艺术被禁，而推广、普及样板戏，以及歌颂“文化大革命”、宣传毛泽东语录的文艺活动。同时，为派性服务的“冲锋号”、“学工农”宣传队，以及其他与极左思潮相适应的各种演出队应运而生，县、区、社3级都有。特别是被当作“学小靳庄”活动试点的瓦房公社贾坪大队，男女老少均登台赛诗演出，连70多岁的老太婆也被迫登台赛诗唱新民歌。同时还召开全县性现场会加以推广。而春节、元宵、端阳节期间，却在“过革命化节日”口号下，冷冷清清。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78年春节，传统文娱活动得以恢复。县城里一度万人空巷，涌上街头观看社火，一直闹到元宵。嗣后每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县城和洞河、蒿坪河、毛坝关、高桥等镇均举办社火及其它文娱活动，文化馆及有关单位相继举办射对、猜谜、电子游戏及节日、周末舞会等。

第二节 文化团体及设施

社明清时期，本县群众文化活动全属自发性质，政府无管理机构。除戏剧班社外，无其他群众性团体。

民国三十六年（1947），县长刘济生见“紫阳县城市面冷落，形同僻壤，一般公务员工余之暇苦无精神寄托……特提倡正当娱乐，商同青年团陈（步澜）主任举办青年康乐活动，并联络本市剧人筹组剧社……成立图书阅览室”。（《西北文化日报》1947年10月3日《各县通讯》）同时，陈步澜与胡雁茄（胡其鲁）等人筹组“美术研究会”。自此紫阳才出现文化艺术团体。

1950年5月1日，紫阳县文化馆成立。群众文化活动开始得到管理、组织和辅导。又组建了紫阳县汉剧团，进行经常性的汉剧演出活动。70年代末又开始建立区、乡文化站。1979年，全县建起4个区级文化站，60个乡级文化站，一半左右的村建立了文化室。80年代以来，县城和蒿坪河还由群众自发组成汉剧“自乐班”；在部分青年和学生中出现了文学结社活动。县文化馆先后举办过摄影、绘画、吉它、舞蹈等训练班，培养了一批群众文化活动骨干。作为全县文化活动中心的县文化馆的人员配备和设施也日趋完备。馆内现有工作人员15人，先后购置了钢琴、彩色电视机、录音机、照像设备、扩音机、民族乐器等文化用品。

第三节 电 影

本县电影放映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是年10月，“本省教育厅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团，在石泉工作完毕，又沿江而下，先后在油房坎、汉王城施教。……到达紫阳城，连日在城关小学讲映教育电影，一般观众，抗战情绪异常热烈”。（《西北文化日报》1943年10月5日第2版）

1952年，有声电影首次传入紫阳。当时，陕西省文教厅电影一队，在紫阳放映黑白片《白毛女》、《翠岗红旗》、《南征北战》，至1953年共上映50场，观众共3万多人次。首次上映宽银幕片是1971年7月。从1952年到1985年间，除1968~1969年外，放映场次和观众数逐年增加。1980年放映5000场次，观众总数达230万人次，1985年全县放映9070场，观众352.8万人次。自1954年始，本县电影放映工作由省电影42队担任，同时建立电影二队，每队3人。1958年，建立电影管理站，有工作人员8名。1960年建立放映站，使用提包机，以县城会议厅（后改名团结厅，现汉剧团剧场）为放映场地，放映35毫米影片。同年，建立红椿、毛坝两个区电影队。1961年，曾建高滩电影队。1968年，上述3个队收归国营。1971年，建立汉城、燎原、西河、斑桃4个8.75毫米社办电影队。1976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赠紫阳10套8.75毫米放映设备，其中4套用于更新原4个社办放映队，6套用于安溪、万兴、联合、六河、松树（今界岭）、团结（今苗河）6个新建社办电影队。同时，前河、红椿、深阳、五林4个公社自筹资金组建电影队。至此，全县电影工作人员增加到58人。1978年，紫黄、中坝（今石坝）两个公社又自建了电影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了16毫米科学普及教育电影队。1979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了电化教育电影队，洞河区建立了16毫米电影站。

1980年，县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再次与县电影院分开核算。同年，蒿坪区建立35毫米国营电影院，使用县电影院原54~35型提包机；县电影院改配井岗山104型氙灯机；毛坝、高桥两区亦建米放映站；第一中学成立了电教电影队；双安公社成立了8.75毫米电影队。

1980年动工修建县城电影院，1981年底竣工。新建电影院有座位890个，1981年12月15日正式使用。

1982年以后，全县陆续建立了24个乡电影队；芭蕉乡、芭蕉村二组建立起个体放映队。至1985年底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发展到70个，放映、管理人员达到140名。目前，乡、村电影放映场所仍以露天为主，各集镇文化站的电影院设施也十分简陋。

第四节 电视及音像

紫阳县第一个电视转播台——县城转播台，于1978年2月开播。当时使用的是50瓦黑白差转机，转播省电台4频道节目。电视机亦仅广播站有两台。当年下半年，县“革委会”、县委、城关区机关、县武装部才先后购置电视机。1981年11月，权河铁路公务段建成1瓦电视差转台。

1982年4月，双门区建成本县第一个区属电视差转台。1984年，全县形成“电视热”。县政府采取自筹公助办法，给每个区资助数千元。到年底，10个区公所机关所在地均已看上了电视。

因经费缺乏，县城电视转播台不能自办节目，而且设备简陋。直到1982年4月才更换为彩色差转机。

至1985年，电视覆盖了本县一半的乡、镇和30%左右的人口。全县有700多台电视机。

本县电视录像的放映，始于1983年，系县教育局电化教育办公室进行电化教学。营业性录像放映从1984年汉剧团、城关区广播管理站两个放映队开始，到1985年，共有4个录像放映队。即增加了高滩区广播管理站、蒿坪区广播管理站两个队。各种原声、翻录的录音带，也从1984年开始在紫阳各地（主要是县城）大批发行。

第二章 民间文艺

紫阳民间文艺形式除民歌外，还有舞蹈、传说、故事、民谣、美术、器乐曲等。

第一节 民间舞蹈

民间舞蹈流传较广的有29种，可分为社火、地方戏曲小歌舞、风俗祭祀3大类。

（一）社火

跑报 表演者反穿皮袄，头戴毡帽或红缨顶子，扮成丑角，身背插有鸡毛

信的包裹，骑在马上或竹竿上，前后锣鼓壮行，旋风般地绕城一周，以預告翌日将出社火。

彩莲船（汉王城一带称为彩龙船）俗称玩船。彩船用竹扎，彩纸彩布装饰，挂有灯火，形同真船却更为富丽堂皇。玩时动作似跑船，特点是稳、颤、飘。玩船时配唱花鼓子。花鼓词的内容既有即兴恭贺祝福之类，也有逗情骂笑之语。解放后，则多是有关生产和歌颂社会主义、共产党的内容。

舞狮分火狮字和金狮子两种。火狮子是夜间演出，极喜欢花筒焰火伴舞。玩到高潮处，只见焰火包围，锣鼓紧凑。金狮子只在白天表演，主要是表演驯狮动作，引狮上桌为高潮，桌子最高可达13层，狮子在桌上抢宝、拆字。火狮子向为人们喜爱，至今盛行。金狮子表演者需要一身好功夫。

龙舞以“火龙”为主。龙身通常12节，闰年增至13节。耍龙者身穿短裤，脚着草鞋，头包红布，称为一头红，耍者随锣鼓狂舞，观龙者大量出花（即施放焰火）相戏。白天玩的布龙只表演动作，严禁烧花。

板凳龙民间艺人饶楚才、种金贡、邓开禄、伍正海、伍正岳等人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根据汉剧《宝娃打草鞋》中“舞凳”的表演和民间传说的板凳拳加工改编而成。其道具是在一条矮长板凳的两头分用草把扎上龙头龙尾，舞时3人一组，两人在前各执一凳脚，一人在后。三组为一队，三条龙穿插跑场，不时做换位倒手、摔圈和举凳翻身钻圈等动作，并按构图变换队形，因技巧性强，至今已不常见。

马社火表演者有各式古装，扮成不同人物骑于披红挂彩的马上，随社火队出游表演。现已绝迹。

金钱棍民国三十三年（1944），驻紫养伤的国民党川军首演此舞，后渐风行，道具是一根长约1米、两头各穿4~6个铜钱的竹棍，舞时以棍在肩、臀、掌、腿等处敲击，或缠腰磕地，或翻腕对打，并变换队形，有时还杂以民歌伴唱。

大船1953年，本县艺人仿彩船样扎一只比彩船大，类似小拖轮的小船，篷内可容12人表演。表演时，每人身挎套索以分担大船重量，并各持锣鼓、凤凰琴、三弦、笛子、碰铃、碟子等乐器，踏着舞步，演奏花鼓、民歌、八岔等民间乐曲。船头船尾各有一扮旦角者乘船，另无伴奏，但舞蹈性不够强。

破桃已故艺人龚安亭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创编。竹编直径1米的桃形骨架，糊纸并涂上桃色，下衬一绿色叶片。桃子放在倒置的方凳上。凳腿两边各横穿一竹竿，由2人合抬，桃心盘腿坐一穿着古装的合掌童子。桃的四周燃烛，社火队到县衙处，另一扮武士者执刀作劈桃状，童子即在内打开机关跳出，连呼“给大老爷贺喜！”现已绝迹。

张公背张婆 一表演者扮张婆，其腰间扎一假人扮张公。表演一对老夫妇进城观灯状。

芯子 背芯子——把小孩用较长之木板固定在成人背上持道具表演各式人物。近年表演已改把小孩架在肩头。**桌芯子**——将一米见方的桌子倒置，下由4人抬起，将特制的高芯子置于桌腿上。可容纳叠置成3层表演者，桌芯亦有一组芯子。近年已无此表演。

高跷 高跷腿最高者可逾2米，除装扮表演古人外，还表演有扑蝶、劈叉、越障等高难度动作。

小车舞 国民党川军某部伤兵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在紫阳首演，后成为本县社火传统节目。

跑黑驴子 又称“赶驴”、“玩驴”。北洋军阀第七师吴新田部驻紫阳时首演，后成为紫阳社火形式之一。

玩猪 毛坝乡田梁村艺人覃运渔1965年创演。人物有一老丑唤猪人，一骑猪的姑娘，另一手手拿竹条、男扮女装的摇旦在后吆猪。摇旦着大襟便服，系花围裙。道具“猪”用竹编成后糊纸画彩，中间留一方洞供扮姑娘者立身，表演时锣鼓伴奏，唤猪人在前有说有唱，并不时唤猪，姑娘则操“猪”作各种动作以示不愿前走，摇旦则手持竹条轻打猪身。唱词内容多是即兴而作。

竹马 是用竹编纸糊之马作道具，扎在表演者腰间，作骑马状，以古装戏为基本造型，模拟传说中马的动作的一种舞蹈。

蚌壳、鹭鸶 又称鹌蚌舞，一女扮蚌，一男扮白鹭，一男扮渔翁，表演“鹌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故事。蚌和鹭的道具皆用竹编、纸饰，且能活动，栩栩如生。

玩鱼 本县已故艺人张起应于40年代创编。其形式类似竹马，主要模拟钓鱼和鱼在波中醉游的情态。初，一翁一鱼，后发展到一翁七鱼，伴奏时能用锣鼓表现流水的意境。

叉鳖 县城社火节目夜间表演。表演时一人扮手提鱼叉、身背笆篓的渔翁，一人身背道具扮鳖。用拟人的手法刻画鳖的情态和生活习性，以及渔翁叉鳖的生活。

玩牛 毛坝乡田梁三村艺人覃运渔、覃运让2人于1962年创编。道具是用竹、雨衣、斗篷、木棍等扎制的牛。表演时，2人伛腰立于“牛腹”之中，一人擎牛头，一人一手扶前者腰，一手操牛尾。另一人扮饲养员，表演情节是摹拟牛抵角、糙角、卧地打滚、吃草、蹦跳、蹭痒、撒欢等情态，饲养员则表演喂料、梳毛等动作。整个表演过程皆由锣鼓伴奏。

（二）地方戏曲歌舞

现整理出来的仅“地蹦子”一种。

地蹦子又叫耍絮子，多在白天沿街表演，以表现男女爱情生活为主要内容。演出剧目多是古典折子戏，音乐一般采用花鼓词调、七岔、八岔居多。有时边唱边舞，有时唱一段舞一折、动作无一定规范，多是人物间变换场位。

另外，城关镇还有一种名为“捕蝶”的地蹦子，由4人扮演；丑角及清俊小生均身穿褶子，手拿折扇，两个身穿彩衣裤、执蝶而舞的姑娘。内容表现的是春游仕女捕蝶的生动情趣。

（三）风俗祭祀类

捉旱魃 自发的祈雨活动。1952年后绝迹。

道场 分道教、佛教两种，目的在于超度亡灵。在封建社会流行极盛，解放后受到严格禁止。但近年某些边远山村时有发生。

端公舞 一种民间流传久远且广泛的巫舞，目的是驱鬼逐疫，解放后受到禁止，但近几年农村时有“送花盘”现象发生。

另外还有祈雨的“草龙”或称“水龙”活动和祭祀亡灵的“放河灯”，都属一种群众自发的祭祀活动，现已废除。

第二节 传说、故事、民谣

（一）民间传说

以地方风物传说居多，有关山、水、名胜古迹、地方典故、盗宝方面的传说，数以百计。流传较广的如：观音寨、望夫寨、擂鼓台、仙人洞、鸡鸣坡、米溪洞、鱼溪河、发水泉、升仙崖、灯盏窝、青龙洞、黄龙洞等山水地方传说；有《金船蜘蛛》、《石龟开眼》、《金鸭子》、《金牛山》等盗宝传说；还有关于潘大钺、张志超、曹霄龙以及一些名医名匠的人物传说；白莲教起关、大刀会等历史事件传说，这类传说大都多少有些事实依据。

（二）民间故事

以生活故事居多。流传广的如《聚宝盆》、《狗腿子的故事》、《扯谎生的故事》、《老大和老二》、《熊外婆的故事》等。属故事范畴的笑话也十分浩繁，大都有较深刻的社会内容，特别是新笑话，针对社会症结，讽刺丑恶现象，关于“文化大革命”的笑话就有数百个。如：一位知识分子在挨斗时被红卫兵一拳击倒在地。红卫兵高喊：“念最高指示！”知识分子说：“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你不打，我就不倒”。

（三）民谣

除童谣外大都有较深刻的社会内容，从侧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当时当地政治历史事件和人物的看法，以及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本书《艺文志》收集的20余首民谣就是代表之作。

第三节 民间美术

根据征集到的美术工艺品来看，大体可分为10大类。

（一）刺绣

在民间艺术中历史悠久，不晚于明清，且所占比重最大。汉王城袁绪桂（女）的作品产生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她的帽顶、扇坠、钱褡褙等，综合运用齐针、套针、打子、盘金、游针、反底、挑花等技巧，别具一格。洞河农村戴英红（女）绣的枕顶，鸟身是一朵花。在蒿坪河收集到的无名氏作品枕顶上，仙桃、石榴内部是花与蝴蝶的混合形状，叶柄是蝴蝶向外蜷曲的触须，无拘无束，富有浪漫主义色彩。

本世纪70年代前后，本县时兴一种毛线架花，即在布料窗纱上按图样挑进彩色毛线，成品常作被搭、茶盘罩之用，此法造型简洁，手工粗放，易兴易传，流行较广。

（二）补花

用各色布料剪成图样贴在底布上，再经缝缀而成一种装饰品。

（三）印染

本县解放前，染坊甚少，品种单调，大量染花织物由家庭妇女自己完成。其主要印染方法属唐代流传下来的“绞缬”法：先在布上用白粉石绘出图样，按图压上并包紧细绳，投染后拆绳而成。瓦房店金钟敏的“绑染库单”，线条清晰，图案饱满，花边处理尤精细巧妙。网状二方连续纹丝不乱，小菊花瓣则利用撮起缝紧的纹路自然形成。

（四）编结

汉王城余朝厚，善编结各种动物。特别是用桐叶柄编的龙头，长不过30公分，却显出吞云吐雾的气魄。高桥铁佛寺一带农民善用线、麻绳编结安有彩线泡花的凉草鞋。鞋底用布打，鞋跟常绣上吉祥图案。

勾针花边和绒线编结工艺，图案多为花卉虫蝶之类。花样繁美，既是装饰品，又有实用价值。60年代前后，各地还时兴用塑料丝和塑料软带编结各类装饰品和用具。80年代，又时兴勾床裕、茶盘罩、窗帘衬花等。

（五）剪纸

分为老派、新派、外来派。当地风味突出的是老派，洄水湾镇的刘胜清（女，生于1913年）、洞河镇的周质英（女，生于1931年）、禹富连（女，生于1927年），就是老派的代表。她们的作品纤巧工细，变化多端。新派作者熊满朝（男，生于1947年）、关竹兰（女，生于1945年），其作品刀法粗放，朴实而有现实感。外来派王荣华（女，生于1920年），1956年由山西沁水县到紫阳定居，她剪纸只用剪刀，先剪出动物、花草的单独纹样，然后组合出大型窗花或花边图案，其艺术风格在紫阳别具一格。

（六）雕塑

主要是石雕、竹雕、泥塑、面塑，玉雕工艺多为外地流入，根雕近年方兴。

石雕，作品数量最多的是建筑雕塑。古墓、石牌坊、庙宇、会馆等，处处可见石雕艺术的应用。洞河镇石戏楼，汉王城镇节孝坊石牌楼，高桥兰草湾石墓牌楼等，则是紫阳建筑雕塑的杰作。

根雕，汉王城已故童定忠、童启连父子，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创作一件长1米左右的黄荆树根雕作品，利用树根自然形态，塑造出一座挺拔险峻、风景优美的高山。山上树高林密，溪流萦绕，鸟飞兽走，虫爬鱼跃，还寓有子牙钓鱼、伯牙鼓琴、刘海戏蟾、太白醉酒、孙康映雪、贾岛赋诗等七、八个古人趣事。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人劈毁。直到1983年，由“野趣园”储存发起，本县根雕才复苏发展起来。

泥塑，龙王潭陶瓷厂叶锡平（男，生于1955年），1981~1982年间创作近50件泥塑作品。

面塑，城关镇金加志（生于1921年）、金庆文（生于1945年）父子创作的《祝寿》、《供献》两套面塑作品也很有特色。

竹雕，作品现多见于收藏，很少有象样的作品和突出的作者。

洄水中学欧正富（男，生于1960年）采用一块长15厘米、宽6厘米的板石，背面题字“空谷传响”，正面浮雕鸚鸟立松枝的图形，则是新近出现的石雕作品。

镶拼、灯彩、折纸、年画等民间艺术在紫阳均有，但不普遍，且工艺水平不高。就是较突出的艺术品，亦常常追求细腻、精美、秀雅的境界，而缺图粗犷刚健的气质，摹仿多，突破和创新极少。

第四节 器乐曲

本县民间器乐曲主要有鼓吹乐和打击乐两种。打击乐尚未搜集整理。

鼓吹乐以唢呐为主，靠近四川的任河流域为川调派，四川情味浓厚；汉江流域为汉调派，是典型的陕南风味。两派互相交融，产生了一些同曲异名或异曲同名的曲牌。

曲调的吹奏因时间、场合不同而异，如迎客到，首先吹“大开门”、“小开门”、“银纽丝”；摆宴时，吹奏“厨调”、“满堂红”、“节节高”；迎亲、送葬时，吹奏“长路引”、“四六调”等，不容混淆。特别是“翻天空”、“辞朝”、“太子游四门”等曲牌，过去被认为是最大的调子，非唢呐名家不能吹奏，否则，还可能发生纠纷甚至动武。今则无多大忌讳。

县文化馆汇编的《紫阳县民间器乐曲集成·鼓吹乐》，收录了55首鼓吹乐曲谱。

第五节 紫阳民歌

紫阳民歌是陕南地区民歌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曲种。

(一) 来源

紫阳土著人很少，大多是南方移民后裔。因此紫阳民歌具有明显的南方印记。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直接来源于南方的唱本。如《桑木扁担》、《十绣》、《倒采茶》、《到扬州》等。

还有一部分直接来自生活之中。一种是旧调填新词，一种是重新创作。如新民歌《劝郎把兵当》、《斗恶霸》、《庆解放》、《千年古树开了花》、《毛主席领导幸福来》，即是人民群众对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

籍贯不同的人杂居一地，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传播。因此，紫阳民歌内容丰富，种类齐全。内容上，反映劳动人民的愿望，抨击封建制度和旧礼教，追求真挚爱情和美好生活的占绝大多数。其次，是劳动生活的写照。形式上，分为“劳动号子”、“山歌”、“小调”、“花鼓子”、“八岔”、“风俗歌曲”、“宗教歌曲”、“新民歌”7大类，另外还有“曲子”。各地传统民歌互相交融，当地人民传唱、改造加工，终于形成既有南方情调，又有北方风格的自成一帜的民歌特点。

(二) 特点

紫阳民歌语言形象生动，曲调优美动听，演唱润腔方法和调式音阶用法都独具特色，特别是任河一带，因其山谷纵横，有空谷回响的效果，所以，喜欢甩高腔，吼山歌。而汉江沿岸则喜欢哼小调。

劳动号子是民歌音调的根源基础。其种类很多，如《汉江船工号子》、《放排号子》、《打夯号子》、《抬石号子》、《装卸号子》、《搬运号子》、《抡锤号子》、《打油号子》、《抬丧号子》等。其中以《汉江船工号子》、《放排号子》、《抬丧号子》最有特色。《汉江船工号子》由“上水号子”、“下水号子”和“其它水上号子”组成。其调式基本是综合六声宫商调式，也有少数徵羽调式，音调起伏跌宕，音程大跳较高，节奏变化大，是船工水上生活的写照。1972年，本县音乐工作者改编的《汉江船工歌》，曾得到陕西音乐界的好评，并在省电台播放过。后因交通条件和交通工具的

改变，木船渐少，汉江号子亦渐趋衰落，而抬石、打夯等劳动号子还在流传。

山歌 在民歌中占大多数。本县民间俗语有“山歌无假戏无真”之说，证明山歌是劳动人民真实情感的表露。

山歌歌词有很多是劳动中即兴而作的，如《采茶歌》、《锣鼓草》、《栽秧歌》、《磨儿调》等。唱山歌的旺季也常是春、夏采茶、薅草和秋收之时。若是打对台唱盘歌，一场歌可持续很长时间。山歌又分“山歌号子”、“山歌调子”、“通山歌”、“锣鼓草”4种。山歌号子无词或词少，而衬词较多，所以有“词短号子长”之说。山歌号子用假嗓演唱，旋律起伏大，长音多，但音域不宽。山歌调子是对有词并有固定曲调的山歌的习惯称呼，往往一歌多名，或一调多词。唱法有假嗓、真嗓两种。假嗓唱法俗称“拉调子”，类似山歌号子，真嗓即用平腔演唱。山歌调子语言生动，曲调手法巧妙，有较强艺术表现力。通山歌则指普通流行的一种通用格式的歌，其歌词格式一是规整的“五句子”——前4句多用比兴、第5句点明主题；一是“联八句”——在“五句子”的第二或第三句之后到结尾之间，插入若干句“赶句”，其曲调格式较为固定，一般以第1、2句为音乐主题，第3句为第2句的变化重复，第4、5句又是1、2句的变化重复。低山地区流行调式音列是6123（羽），高山地区流行调式音列是5612（徵）。锣鼓草是薅草农忙季节敲锣打鼓唱山歌，激励劳动情绪、减轻疲劳的一种方式，一般由一人领唱，两人和锣鼓及帮腔，歌词内容多为即兴创作。

小调 词曲比较固定，多用平腔。风格特点是：曲调细腻流畅，旋律优美动听，节奏平稳细碎，音域较窄，表达的情绪文静秀气，带有诉说性。其调式以五声徵调式为最多。角调式未发现。

花鼓子、八岔 是本县流行较广的民间口头艺术形式，二者联系密切，习惯上将二者并列。但八岔跟汉剧甚密，故放在戏剧章里详述。花鼓子属即兴而作，有些好的口头作品经长期传唱而得以保留。花鼓词结构一般是每段7字4句，少部分5句的最后一句为5字。有时在第2句后插入数板词，而使篇幅打破限制。花鼓子伴奏锣鼓各地都是三板式：唱完1、2句打头板，唱完第3句打二板，结束句打落板，旋律为徵调式，但有上河调、下河调之分：汉江上游各地为上河调，下游为下河调。高山区曲调粗犷、高亢而旋律性差，低山区曲调细腻，装饰音多，旋律性强。

风俗歌 有孝歌、哭丧、哭嫁、撒喜、办交待等类型。流行广的是孝歌，哭丧、哭嫁。过去还产生过专事唱孝歌的艺人和受聘哭嫁、哭丧的人，因而，它已同实感相分离而形成一种艺术形式。其基本调式亦为五声徵调式。

宗教歌曲 这是民间从事某种宗教迷信活动时唱的。主要有“道歌”、

“坛歌”、“端公调”、“烧拜香”等。

紫阳曲子 一种座唱形式的民间艺术，仅流传于本县宦姑滩几个较大的集镇。演唱时用三弦、二胡和飞子（酒盅）、碟子、碰铃等乐器伴奏，与江南丝竹音乐和关中眉户音乐有着密切关系。如《虞美人》，就有明显的江南风格；而《剪金景·水漫金山》却和眉户相近。曲子歌词有固定唱本，文学性强。如《小四景》、《进兰房》、《四季相思》、《考红》、《十片麻城》、《太平年》等，曲调比小调更有歌唱性，往往有一套完整的曲牌程式。

新民歌 一是群众口头创作并传唱开来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组织人力创作的。前者如《穷人生得呆》、《拉状丁》、《大雁大雁捎个信》；后者如《跃进歌声连天响》、《扫盲歌》、《工不完成不休息》等。新创作的民歌政治气息浓而缺乏生活情感，并有相当一部分应景之作，故流传不广，只有《可爱的紫阳》、《开山歌》等少数新民歌产生过一定影响。

（三）分布

劳动号子 放排号子、装卸号子、搬运号子 流传于汉江、任河、渚河、汝河两岸的一些较大集镇，如洞河、县城、瓦房店、宦姑滩、汉王城等地。其它号子如抬石、打夯、抬丧号子等流传在低山区。

山歌号子 大部分流传在中、高山地区。

通山歌 除蒿坪区和汉城区少有外，其他各地均有流传。

锣鼓草 主要流传在高山地区，即双门全区，毛坝区的紫黄、瓦庙、麻柳、青荆等乡，洄水的界岭、小河、斑桃等乡。六、八道河和任河上游地区尤为盛行。

小调 全县各地均有流传，但主要流传于低山和川道，特别是县城、洞河、瓦房店、蒿坪河、汉王城等几个集镇。

道歌、烧拜香 流行于寺院及各地庙会。擂鼓台及解放前的圣谕坛尤盛。

八岔、曲子 主要流行于县城、瓦房店、宦姑滩、洞河、蒿坪河、毛坝关、汉王城等集镇。

第六节 民间文艺的搜集整理

紫阳民间文艺的搜集整理大致有4次。

第一次是1957~1959年间，以“采风”为目的的文艺工作者，在紫阳搜集整理了紫阳民歌，陕西省群众出版社出版过《陕南民歌》小册子，主要收录的是紫阳民歌。但因搜集目的不同，且受资料和采风地域、时间所限，不系统全面。

第二次是1971年以后，在政府和专业文化工作者的推动下，全县形成新民歌创作热潮。县文化馆先后举办过10余期创作学习班，编创新民歌600多首，一扫旧民歌的绮罗香泽气息，但因创作成为政治运动的依附物，民歌特点不明显，因而流传甚少，发展前途尚待研究。

第三次是1978年，县文化馆以文学刊物《山花》开辟“风物掌故”和“巴山汉水搭歌台”两个栏目为先导，征集和刊载地方风物传说和民间歌谣，持续了3年。

第四次是1980年开始的全面搜集整理工作。县文化馆组织有关人员，走遍了全县60多个乡、镇，联系和培养了60多名业余骨干作者，广泛深入地挖掘民间文化遗产。在搜集整理的基础上，文化馆从1981~1983年，编印了《民间文学资料集成》5册，汇集各类作品3246件，共100多万字；《紫阳民间舞蹈》1册；《紫阳民歌》4册。

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安康日报》、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分会的《工作动态》都先后报道过紫阳县搜集整理民间文艺的情况。截至1985年，紫阳有6人被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分会接纳为会员，他们的作品中，有100多件在《故事会》、《今古传奇》、《群众艺术》、《陕西农民报》等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黄群众搜集整理的传说故事《凉州词》发表后，先后被7家报刊转载，《连环画报》以连环画形式刊登，还有数篇被北京、上海收入公开发行的书籍之中。

第三章 新闻宣传

本县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是有线广播，但其历史较短；地方报纸虽先于广播出现，但时办时停，尚未恢复。

第一节 报纸

《紫阳周报》是紫阳最早的自办报纸。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安康中学和兴安师范学校就读的紫阳籍学生，组织了“旅安同学文化促进会”，二

十八年（1939）暑假，两校高年级学生集训，假期长达4月。“促进会”成员熊朝阳等回紫后，同县城文化人士联系筹办报纸事宜。于是，由县立小学校长周紫岚、教师张晓根、“促进会”成员熊朝阳、张篆书发起，联合士绅琚春膏等，是年出版了《紫阳周报》。该报宗旨是“促进文化发展、反腐朽、反贪污，介绍新文化”，熊朝阳任编辑。《紫阳周报》为4开2版石印报纸。报纸编好以后，交由邱子杰等写版，由石印馆印刷，每期500份。《紫阳周报》前后共出6期。暑假尚未结束，熊朝阳等去山西投考沈钧儒办的民族大学，《紫阳周报》因而停刊。

持续时间较长的是《紫阳报》，1956年9月21日，中共紫阳县委作出《关于创办〈紫阳报〉的决定》，由翟富安负责、龚益成筹办。他们从西安购回一台4开平台印刷机，并请安康印刷厂派员安装，从此紫阳引进铅印技术。原计划9月出版，因物资不济，延至1957年2月6日出《紫阳报》试刊。《紫阳报》最初是8开两版，双面印刷，5日出1期，2月赠阅，3月1日起正式订阅。由于纸张供应无保障等原因，《紫阳报》改版频繁。1958年5月1日起改为3日刊，11月1日改为双日刊（此间发行量最多，达5250份），1959年元旦又改为《紫阳日报》，因纸张缺，人手少，10月1日再度改为双日刊。1960年1月23日，《紫阳报》改换刊头字，首次标明“中共紫阳县委机关报”字样。

《紫阳报》头版除转载新华社重要新闻外，主要发表紫阳重要消息和文件等，配以部分基层新闻，多反映当时的政治运动和生产活动。二版除转载国事活动消息和国际新闻外，还发一些地方文学作品。为了及时配合应急宣传，《紫阳报》常打破刊期增出《号外》。对于打破紫阳当时的锁闭状态，传播新闻推动革命和建设起了很大作用。但同时也刊登了不少适应当时政治空气、宣传错误指导思想、助长极“左”思潮的报道。如1958年4月11日出的全红《号外》，就是《比闪电还快，比神传还奇，苦战三天四昼夜实现水利化，六河、西河两乡毫光放射大巴山》的虚假报道。

《紫阳报》在县级各部门、学校、各区相继成立了报社通讯组，有通讯员100多人。

1962年，本县有线广播有很大发展。为了集中力量办好广播，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决定停办《紫阳报》。3月11日，《紫阳报》停刊，报社设备转县印刷厂，人员一部分转入县广播站，一部分改做其他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各种群众组织办小报不计其数。这些小报属油印品，很不严肃，其宣传内容全是为派性服务、为极“左”思潮推波助澜的。其间，曾有“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办的铅印《新紫日报》，旨在替代

子延伸。这样，通过邮电路将广播讯号传播到了农村，成为紫阳县农村广播网建设的发端。

1958年初，开通了全县各区、乡有线广播。直到1965年，区、乡机关附近农村才开始发展喇叭。

1968年下半年，着手建设专门的广播传输线路和区、社扩大站。到1985年底，全县除洄水，双门两区外，都通了县到区的广播专线，有35个乡通广播讯号线，全县有广播讯号专线252.2杆公里，其中水泥杆线192公里。

（五）广播宣传 本县广播站从建立之日起，就有自办节目。初，每天播音2小时，即晚间7~9时。其中自办节目30分钟左右。因当初仅1名编辑，故自办节目只有15分钟文字节目，且多为文件、报摘，自发稿不多；15分钟文艺节目，多是放唱片。开播1月后，早晨增加一次6点30分到7点30分的播音。1957年下半年，中午又增加一次50分钟的播音。一日3次播音（星期天除外），持续至今。

1958年1月和9月，先后购回钟声牌电子管单声道录音机，自办节目改为部分直播。到1969年，购置I—601型录音机，自办节目全改为录音播出。此后，播音设备逐步改善。

1970年后，增加一名男播音员，编辑增加到3人。之后，编辑人员稳定在3~5名之间。

从1981年参加优秀广播节目评选和好播音评比活动以来，女播音员邵紫兰1983年获全省播音三等奖。1984年广播站成为地区受奖节目最多的县站。其中《怎样防治柑橘虫害？》的方言对话被省上送全国评比。

1978年8月，正式恢复“文化大革命”间中止的稿酬制度，并且开始办《通联》油印刊物，加强同通讯员的联系。1983年，全县建立了30多个通讯报道组，在册通讯员180多人。1985年在册通讯员、评论员、科技顾问等近300人，写稿人达600多名。广播站收稿5000多件，播出2300多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从1967年5月~1968年7月，因广播站机器被派性组织抬走，实际没有播音。但此期间，县城派性广播却唇枪舌剑。两派群众组织都在自己总部设有播音站，各安装数个高音喇叭或喇叭组，互相攻击、辩论，直至发生抢夺喇叭、剪断传输线的冲突。各区、镇因听不到县广播节目，也有自办宣传站的，但主要是宣传毛泽东语录或“文革”观点，派性攻辩不及县城激烈。

第四章 戏 剧

清代中叶以后，本县戏剧活动很活跃。剧种除古老的汉调二簧外，八岔、皮影、木偶、小场子、端公戏均有流传。在全国有影响的传统剧目《雷打张继保》（又称《清风亭》）相传故事即发生于紫阳，而且传有张继保遭雷劈之地——清风亭遗址。本世纪50年代末，还诞生了紫阳民歌剧。

第一节 百年来各地戏剧活动

（一）蒿坪河

清乾隆二年（1737），蒿坪镇的老戏台——东明寺乐楼上就有汉中“乾胜班”演出的题字。清嘉庆、道光年间，蒿坪河人杨履泰、杨金年父子倾家兴办二簧戏。道光年间，杨金年取道西安去兰州聘教，在西乡县沙河坎开办科班，着力培养汉中、兴安（今安康）等汉江流域的戏曲艺人。这些科班多在汉中、兴安、商洛、西安、四川、湖北等地巡回演出并带徒弟。故杨金年被后人誉为“陕南汉调二簧传代祖师爷”。但因杨氏宗谱未载杨履泰、杨金年父子从艺事，故此说尚有争议。

民国年间，蒿坪河一带多汉调二簧科班艺人。如主角兼司鼓裴治国、文武小生孙玉保、丑角陆重德（浑名“陆半夜”）等，在汉江流域享有声誉。但因经济落后，班社不能长驻，于是产生了业余性的自乐社（俗称“打围鼓子”、“闹万子”），民国三十年（1941）以胡代哲、胡承叙、马孝义、邹荣孝、胡代祥等一班乡绅及青年爱好者组织的自乐社，多达50余人，观众赠其锦旗可围舞台一周，此社一直活动到解放初。

（二）汉王城

清末民初，西安的鸣胜社等著名班社曾到汉王城流动演出，对当地自乐社活动起了促进作用。

民国三十五年（1946），陈宪章、余德胜、王文斗等倡导组成20余人的自乐社，聘请职业艺人指导或演出，多次应邀去汉阴漩涡、安康石转河、牛蹄河等地演出。

紫阳解放初，汉王城自乐社改为业余剧团，配合当时政治运动，还排演了《仇深似海》、《血泪仇》等新戏。40年代，五郎坪一带有民间艺人李正久、任金贵等演唱八岔、小调等“拉花戏”。艺人杨开富、汪成魁在汉王城还演出过二簧皮影戏。

1967年前后，汉王城两派群众组织各成立1个业余剧团搞“文斗”，分别排演现代戏《沙家浜》、《红灯记》、《江姐》，成为本县“文化大革命”前期派性斗争的特殊形式。1970年修建襄渝铁路时，汉城区“革委会”又以这些人为骨干组建宣传队赴铁路工地慰问演出，剧目主要是《沙家浜》。

（三）瓦房店

客籍人在此修会馆时，大都同建有被称为“万年台子”的戏楼。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建的武昌会馆戏楼，至今保存完好。另外，瓦房店当时庙会甚多，一年四季各种名目的庙会不断。各商帮和不同行业分别负担戏班演出费用，并且不清皮影、小戏，为大戏班活动创造了条件。这种庙会以清咸丰年间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战爆发之间为盛。

民国三十年（1941），出现业余戏剧演出活动，次年，当地人集资购买道具正式组成自乐社登台演出。

解放后，乡政府将自乐社正式命名为紫阳县瓦房店业余剧团，制发了徽章，添置了戏箱。他们先后演出话剧《白毛女》、歌剧《刘胡兰》、《赤叶河》、眉户《血泪仇》，以及《十五贯》、《葛麻》等时装戏和古装戏。大本头戏可演14个，上演折子戏达182个之多。上演剧种以汉剧为主，同时还演出过《游龟山》、《周仁回府》、《玉堂春》等一批秦腔传统剧目。

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到1963年3月8日止，瓦房店业余剧团持续活动达21年之久。自1978年以来，杨锡鼎、马永厚、魏其业、哈彦禄等老人，常在一起举办坐唱活动，汉调二簧在瓦房店仍然流传。

（四）洞河

洞河素有“戏窝子”之称，镇上的黄州馆戏楼上记有清末民初以来各班社到洞河演出的题字留言。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平利县发生“洛河教案”，洞河“江湖会”张少海等3人参加，张被洛河团总所杀。宣统初年，地方人士编有汉剧《反洛河》纪念他。

洞河著名艺人周老四，是大户出身，族中人不许他唱戏，将他从戏班抓

回囚禁家中，并警告他再去学戏就投河淹死。除夕，周老四趁家人团年之机越墙逃走，奔往安康及湖北一带随班唱戏。后在白河挂牌演出，赢得声誉。返回洞河以后，还主持地方业余演唱活动数十年。

自清末以来，洞河常有“闹万子”的坐唱活动。民国十年（1921）前后，有自乐社出现。二十五年（1936），艺人唐安泰由平利县到洞河，召集洞河近30名艺人巡回平利、四川演出前后逾4年。

1954年，正式成立业余剧团，复原退伍军人、戏剧艺人出身的李金元任团长。演职员一般保持30人左右，多时达40多人，且绝大多数是女青年。排练过8个本戏和几十个折子戏，成为全县当时实力最雄厚的业余剧团。

（五）城关

民国二年（1913），城关始有“万子班”（俗称“围鼓子”），发起时有韩朋、张英、张树生、袁道著、吴子武、舒子安、赵习堂、柳新林等15人参加，稍后又加入部分“社会名流”。某家有婚寿、新屋落成、商号开张，都以请万子班助兴为乐。白喜事除德高望重者外拒邀。

民国二十九年（1940）城关二簧爱好者杜少祥、袁岱龙、熊朝太、舒群儒、丁光明、熊朝钦、王治元、饶楚才、金家治等近20名青年，组织了“二万子”（老年人为“头万字”）。同年10月成立了紫阳县自乐社，由张雄凡、舒群儒负责，首次在仙人洞舞台挂衣演出了《营门》、《拾芦柴》、《三娘教子》、《放饭》等折戏。三十年（1941）春，正式在火场坝（今汉江河滩）开成立大会，唱戏3天。恭贺者甚多，鞭炮齐鸣，锣鼓喧天，观众如潮。

民国三十六年（1947），龚安廷父子回到紫阳原籍，促进了演员技艺的提高。同年，自乐社改名为民乐团。次年，河南籍商人杨良显任团长，不惜重金资助剧团，并一度弃商为振兴剧团奔波，为后来专业剧团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文化大革命”中，群众业余演唱二簧的活动绝迹。1981年，由龚敬华、马章禄出面，重新组织了万子班，后来改为紫阳县城关业余剧团，排练了《墙头记》等本戏和折子戏。但后来因其他文化活动（主要是电影、电视）日盛，业余剧团活动渐衰。

第二节 县汉剧团

(一) 沿革

1956年10月，紫阳县人民委员会筹建县汉剧团，1958年4月28日正式批准成立。

1966年，汉剧团被迫停演历史剧，又无现代戏可演，经费困难而难以维持。当年12月，中共紫阳县委决定撤销县汉剧团，1名团长及7名青年演员留守剧团，由留守人员组成县文艺宣传队，其余人员调离或辞退回家。

1968年10月，县文化馆与文艺宣传队合并为一个单位。1970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组建了紫阳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4年3月改名为紫阳县文艺工作团。

1979年8月，中共紫阳县委常委决定，恢复紫阳县汉剧团，定员45人，属集体所有制单位，由县财政给予定额补贴。原先一些被调走或辞退的老艺人，陆续回到县汉剧团。

(二) 主要活动

1960年，先后有10人在陕西省青年演员培训班、五一剧院、陕西省戏曲音乐训练班、安康县汉剧团等单位学习。

1957~1963年间，汉剧团经常到农村巡回演出。1958年，陈定余（汉剧团第一任团长）、聂凡被吸收为陕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1960年5月，县汉剧团被评为陕西省群英会先进集体。当年，汉剧团带着紫阳民歌剧《嫁嫂》参加全省地方剧种会演，获演出集体奖。1975年9~10月，县汉剧团被省文化局调去为全省文艺战线经验交流会演出。《陕西日报》曾以《活跃在巴山深处的一支轻骑队》为题加以报道，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放了他们的演出录音。同年10月1日，县汉剧团参加了西安市的国庆演出活动。

1981年11月，本团以黄群众改编的大型汉剧历史剧《清风亭》参加全省首届汉剧会演，获演出二等奖（因不发一等奖，实为名列榜首）、创作二等奖。副团长琚贻荣被推选为汉剧艺术学会委员，同时有6名汉剧团成员成为省戏剧家协会中的本县第二批会员。

“文化大革命”以前，县汉剧团上演大小剧目218个，其中现代戏29个，创作并演出现代戏5个，改编演出历史剧3个，在本县80%以上的生产大队

(村)演出过,还先后两次到四川的17个县、40个集镇演出,历时1年零8个月,其间收入用于添加、更新服装、道具。

70年代以后,紫阳县汉剧团常深入农村演出现代戏选场及民歌表演唱等小节目并先后赴安康和西安演出。其民歌表演唱《开山歌》、《汉江船工歌》被陕西电视台录放。此后,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派人专程到紫阳汉剧团录制紫阳民歌,对台湾同胞播放。

1972~1977年间,是县汉剧团的创作盛期,其间创作了大型话剧2个,小话剧2个,紫阳民歌剧4个,小歌剧1个,八岔戏1个,快板剧1个,表演唱13个,器乐合奏1个,紫阳民歌50多首。1978年和1981年,又两次到四川的万源、达县、渠县等地演出。其中由黄群众新编的汉剧《海瑞巧办胡公子》在1979年安康地区业余文艺会演中获创作二等奖。

1982年9月,县汉剧团招收新学员20名,开设有语文、音乐、业务常识、基本功4门课。次年春,新学员第一期汇报演出了《红珠女》、《三岔口》、《虎口缘》、《三对面》、《柜中缘》等本戏和折子戏。其中《红珠女》演出32场,创传统剧目场次最高记录。

第三节 紫阳民歌剧

1959年,紫阳县汉剧团决定将紫阳民歌发展为戏曲。由陈定余主持,黄群众、项楚乔、李玉成、舒群儒、熊朝清等参加创作的《嫁嫂》,于1959年3月上演。5月《嫁嫂》一剧参加了安康地区首届专业剧团会演,一时轰动地方戏剧舞台。

1960年3月,《嫁嫂》代表地区参加全省会演,受到好评。省广播电台还播放了录音。1年中,《嫁嫂》在紫阳共演出近200场。

此后,省人民政府正式将紫阳民歌剧列入陕西地方剧种之一,并载入《中国戏剧志》。

1979年10月,县文化馆馆员张宣强创作的民歌剧《牧羊恋歌》参加安康地区业余文艺会演,获剧本创作二等奖。《牧羊恋歌》多次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放。

但这一新剧种尚未得到继承和发扬光大。

第五章 文艺创作

本县因经济文化落后,自置县迄今,尚未有著名学者、文人可考,亦无著

名作品传世。旧志《艺文志》所录作品,多为县令或来紫官吏所作。书、画等也没有精品传世。

民国年间仅存《紫阳团报》(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紫阳团务筹备处主编)第9期,所载诗文均属向蒋介石祝寿之辞,其余无资料可考,文艺创作活动有文可稽的均在本县解放以后。

第一节 创作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伴随各项政治运动产生出大量民歌、墙头诗、快板、民歌剧、活报剧、壁画等通俗文艺作品,而以1958年为高潮,当时全民动手写诗,作品数以万计。中共紫阳县委建立了县创作委员会,各区、镇也建立有相应机构,当时的《紫阳报》及有关单位编印的小报、校刊,均大量刊登这类作品。县创作委员会编辑印发了《万里长征奏新歌》等民歌集。

60年代初,创作了民歌剧《嫁嫂》、民歌《养猪模范王大娘》、《我为亲人打草荐》、《采茶》和歌曲《美丽的紫阳》,影响都较大。

70年代初,成立了县文艺创作组,主要从事戏剧创作,尚无成果即撤销。

1973年,县文化馆创办了文学期刊《山花》,为本县初学创作者提供习作园地。同时每年召开文艺创作座谈会或开办创作学习班,培养创作骨干,使得一批作品得以在《安康日报》、《汉江文艺》、《陕西日报》、《陕西文艺》、《群众艺术》等省地(市)级报刊上发表。

同期,故事创作繁荣。洄水、红椿、毛坝、汉城等区业余创作组的《刘英子》、《对手赛》、《进场第一课》、《竞赛》,在地区及省故事会讲中获奖,并收入陕西人民出版社1973年出版的《炮打榆树根》一书。《进场第一课》被选入《陕西文学新作选》一书。张宣强、田智合写的小说《顶天峰》在短篇小说集《彩虹飞渡》发表后,亦收入《陕西文学新作选》。

70年代中间,创作出大批新民歌,《春到茶山一片新》、《唱支山歌颂太阳》、《开山歌》被收入《广播歌曲选》、《工农兵新歌》、《革命歌曲选》等刊物中。

1980年以后,县文化馆每年都举办美术、摄影或书法展览。

据不完全统计,1978年~1983年有40多名作者发表各类文艺作品近500件。

进入80年代以后,小说创作有明显发展。本县刊物发表的小说近100篇,在地区和省、市级报刊发表的近30篇。张宣强的《苦瓜花》获《长安》杂志

1981年优秀作品奖；康少高（笔名方圆）发表在《长安》上的《甜甜的八月瓜》获得好评。

其间，诗歌创作质量提高较快。有诗歌在《诗刊》、《解放军文艺》、《星星》等全国性刊物上发表。《陕西新诗选》选用了《橘园》、《喊山调》两首诗，张宣强的《喜鹊窝》获1980年《陕西日报》好稿奖。

音乐工作在抓民间音乐的搜集整理、资料集成汇编的同时，创作亦未间断。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编辑、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民歌》第1套，收录了紫阳《山区一片新气象》、《几时才能得到见面》、《栽秧歌》等新民歌、传统民歌计12首。陕西省文化局举办的1981年群众艺术评奖中，紫阳的《茶山情》、《男到女家是一样》分别获创作二等奖和三等奖。1982年，紫阳的部分音乐作品参加了“西北音乐周一长安音乐会”演唱；有两首歌曲获省群众艺术馆、陕西农民报、省电台文艺部联合举办的“农村歌曲”征稿活动一等奖，一首获鼓励奖，这3首歌曲被收入《农村歌曲专集》。

美术作品的创作也从80年代开始活跃起来，贺良贵的年画参加了1982年省群众美术展览；1980年，省美协、省电影公司举办电影宣传画展览，贺良贵的《佐罗》、《樱》参展，其中《樱》获三等奖。

在摄影创作艺术中，文化馆的王前光数件作品参加省、地有关展览，有数幅作品被《体育报》、《陕西日报》、《工人日报》采用；其中《长征路上好后勤》选入西北5省摄影艺术展览。

第二节 主要期刊

（一）《山花》 县文化馆于1973年创办，油印16开本，每期约4万字，1974年前为双月刊，后改为季刊。后因编辑和刻写力量不足，或一年2~3期，到1985年底共出49期。

《山花》原属文艺刊物，每期300份。后为发现、培养和提高本县业余作者，繁荣业余创作，改为文学刊物，每期印数200份。

《山花》主要专栏有《巴山汉水搭歌台》、《中学生习作选》、《紫阳风物志》、《读者·作者·编者》。

《山花》共发表小说、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1000余件，约200万字，作者有130多人。其刊载的作品被上级报刊转载的共100多件。

1980年，《山花》在安康地区县办刊物评比中获奖。

（二）《巴山新歌》 县文化馆于1972年创办，油印音乐刊物，主要刊登歌曲新作。1978年停办，共办27期。

第六章 图书·档案

本县图书的收藏管理及发行工作，自1950年以来逐步发展，截至1985年，全县共有4个较大的图书室，藏书4.5万余册，图书发行量逐年增加。有档案馆1个，馆藏档案16个全宗2万余卷。基于档案基础上的地方志编纂工作，自明代置县以来共进行过10次（含本次）。

第一节 图书发行

解放前本县无专门图书发行机构，部分书籍由本地印行或由书商从外地购入。

1953年，安康地区新华书店在紫阳分设新华书店安康支店紫阳发行站，有两名工作人员。1956年3月，新华书店紫阳支店建立，属省属企业，现有人员9名。

1956年起，农村图书发行工作主要由基层供销社承担。稍后，全县除城关外的9个区及瓦房、焕古、芭蕉、瓦庙、麻柳5个乡（公社）的供销社都分别开始办理图书发行业务。

1956年，发行图书182539册，金额26537元，其中农村供销社发行量占1/3。“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全县图书发行量248573册，金额4.5万多元。到1978年，发行量即比1965年增长1倍多。1985年，发行图书达98.3万册，销售金额39万元。1956年，全县人均购书0.318册，1985年人均购书达3.1册。从1981年到1985年间，全县图书销售量平均每年递增21%。书店由往年的亏损变为盈余，近几年每年向国家交税利2万元左右。有声读物从1985年开始大量发行。

第二节 图书室

本县是安康地区无图书馆的两个县之一，只有几个规模不大的图书室，它集中代表了本县文化落后的现状。

紫阳第一中学图书室 建于1955年。现有两名管理员，藏书3万余册，价值2.1万多元。1980年清理报废一批图书后，现存1.8万册。年借书量约22.4万人次。

教育局教研室图书室 1977年建立，藏书13710册，价值10739元。

文化馆图书室 实有藏书1.2万册左右，拥有300多名固定读者，年借阅读量5000人次左右，借阅形式有长期、临时、租借3种。

县总工会图书室 藏书3000册左右，尚未对外开放。

县委宣传部图书室 藏书5000余册，未对外开放。

另外县供销联社、广播电视局、工商支行等单位也有一定藏书和图书室。农村文化站、室的图书室规模很小，藏书量和种类都很少。

第三节 档 案

因明末农民起义军占领紫阳城时将县署付之一炬，本县现存档案中无明代档案，旧志亦无有关记载。

清代，县署设六房，文书档案整理与保管归架阁房，当时，凡收到省、道、府（州）3级文件，皆按旬登记并汇为1册，届时由县令亲自清点并草拟呈文用印后，按旬上报兴安府（州）考查。清末战乱，档案损失情况不详。

民国初的档案保管、整理与收集无考。县署所藏清代及民国档案大部分存于县署花厅，民国十七年（1928）北洋军阀第七师退却时兵变，烧毁花厅，档案大受损失，致使三十一年（1942）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奉省令调查并呈报过去田赋情况时“无从呈报”（县田管处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代电）。

抗日战争初，县政府虽设秘书室，但各部门档案不移交统管，仍存本部门。

1949年11月底，紫阳临近解放，国民党县政府准备南逃时，焚毁大量档案，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本县解放初，县级各部门档案仍未统管。直到1958年才成立紫阳县档案馆，统一管理档案。档案馆成立初，与中共紫阳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59年1月分设。配备有正、副馆长，制定了《县档案馆工作细则（草案）》、《县档案馆收藏档案暂行办法》和各项制度。到1965年1月，已搜集整理出数十个全宗档案和部分散档，弄清了原存档案的基本情况，开展了档案利用工作。

1980年5月，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后因机构改革而撤销，1984年又恢复，人员增至7人。

县档案馆现有库房410平方米，并购置有打字机、除尘机、复印机、录音机、照像机、装订机等设备。1983年，在县志办公室协助下，清理了数百卷清末和民国档案。

截至1985年底，藏有档案16个全宗，25674卷（册）。藏档分为3大类，一

是1948~1983年县级党政群机关、团体、各民主党派和部分企事业单位档案；二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三是清代历史档案。在整理、鉴定的基础上，档案馆编制了《重要文件索引》、《专题目录》、《人名索引》等检索工具册，充分开展了档案综合利用业务。并从1984年开始，实行按规定、有偿查档制度。1979~1985年间，共接待查档1510多人次，为一大批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佐证。同时，为各种史志的编纂提供了300万字资料。

基层档案工作逐步走上正规。从1981年开始，全县各区、乡（社）、县级各单位，都陆续整理了本部门的文书档案。全县130多个县、区、乡3级机关配备了170多名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干部。档案局和档案馆先后同县政府办公室举办过多次短期培训。现在，部门的科技档案、专业档案、声像档案、人事档案、文书档案等已相继建立，共拥有47个档案专室，50多个单位总计有各种专业档案52959卷（袋）、人事档案5340卷（袋）。近几年档案局每年都进行档案抽查活动，督促、指导各部门的档案工作。

第四节 地方志编纂

本县自置县迄今共10次修志（含本次），成书6次。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张继芳任知县时首次修志，未成。天启五年（1625）知县范宗文在张继芳原未成稿的基础上续修。次年范离任，事遂辍。故有明一代，本县无县志付梓。

清顺治十六年（1659），朱允治调任紫阳知县，“受事之初，即询及有无志乘”（康熙《紫阳县新志》序，下同），后“谋之父老，矢志谘访”，得本县秀才魏列台所献其先人有关本县历史的手记一册，朱在此基础上辑录编次，成志1卷。因“帑无余金，囊乏遗俸”，又加战乱，至9年后始筹资付印，是为本县最早付印的县志。

康熙十九年（1680），沈麟任县令。因兵火频仍，仅13年，而朱允治所修之旧志已绝，版亦散佚。沈于慨叹之余收集散佚旧版，“聘本郡刘子会邑诸绅士较同考异，斟酌损益，辑为新志”，名为《紫阳县新志》，共2卷17个专志，为现存旧志中最早的版本。

其后历140余年，清道光中，陈仅任县令时，倡议并主持续修《紫阳县志》，“属各乡绅士采访搜辑，延杨松泉、曹补堂（学易）两君子以为之政。”（道光《紫阳县志》序，下同）越2年未成，陈仅调安康，继任知县康象书弃修志事不顾。后吴纯继为知县，又继修县志，编修事宜仍依曹、杨。先时陈仅离紫时，曾嘱曹、杨：“志不成，余不得离兴安，两君子亦不得出仕”。陈

去后，曹赴京应试，而杨松泉一人仍“遍访旁搜，以持此意于勿懈”。又2年，曹落第返里，发愤修志，“于授经之暇，朝访夕稽，星抄雪纂。”道光二十三年（1843），成志8卷付印。

光绪七年（1881），县令吴世泽曾在道光志的基础上增修，因卸任去，事遂废。现存光绪补刻版只是翻刻，未见增补。

宣统年间，曾对旧志分辑门类，其稿未见，疑即现存抄本《紫阳县乡土志》。

民国五年（1916），县令许复组织人力“开局纂修，详加搜辑。六年春脱稿，厘为若干卷”（民国《紫阳县志》序，下同）。次年春，遣人去四川付印，原稿不幸丢失。十年（1921）冬，本县举人魏绍祺在汉中“于尘封弃纸中检获原稿”，“什袭间关”送回紫阳。十二年（1923），县令杨家驹谋修县志，适值陕西通志局纂修省志，令各县采访。杨拟以报省局资料同时修成县志，恰得魏绍祺送回原稿，于是以原聘省志采访主任陈如墉、陈振纪2人为县志辑稿主任，另聘编写、采访者36人，“删繁芜，补缺略，审义例”，“新增约三分之一”，于十四年（1925）付梓，是为本县最后一部旧志。

1979年6月，樊光春等人发起纂修新志。10月，决定成立紫阳县志编辑委员会，有关人士开始利用业余时间收集、整理资料。1981年12月7日，启用编委会、办公室印鉴，确定了办公室专职干部及主编、副主编，又从社会各界聘请了58名通讯员，修志工作走向正规。经编委会副主任陈定余倡导，在全县开展了“百篇史料竞赛活动”，征集到大批有价值的资料。蒿坪、毛坝2区通讯组及邮电局编写组被评为先进集体。除主编、副主编外，张志刚、熊朝元、陈义超、陈福奎、贾学智、赵远鹏等人先后参加了资料初编工作。1983年6月，《紫阳县志》列入国家“六五”出版计划。

1986年10月，25卷208万字的《紫阳县志》初稿脱稿，在省、地、县3级会审会上通过审评。次年6月，90余万字的二稿（送审稿）完稿并通过地区审定。经修改充实，于年底完成终审稿。在志书编写过程中，修志人员曾数次到北京、西安、武汉、成都等地图书馆和有关单位查找资料，到东北、冀、鄂、川、黔、豫、陇以及宁夏、青海考察采访；县境内徒步考察采访行程3000公里。编写刊印资料《紫阳县志》新编93期，100万余字；副刊10期，12万余字；内部资料28期，50余万字，摘抄旧报60余万字，未刊稿近1000万字。纂修中4易其稿。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民国以前体育活动概述

本县可考的体育活动，最先是武术、赛龙舟、象棋等民间自发性体育活动。另外，每年农历三月三还举行登山踏青活动。武术据传在清光绪中叶传入紫阳，兴盛于汉王城。光绪十九年（1893）前后，汉王城地主潘、袁、王、李4家请来长安籍一名叫“小老板”的为师教练4家子弟操练武术达6年之久。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汉王城上河坝搭台表演，观者数以千计。

抗日战争胜利后，篮球传入紫阳。当时，县城的教场坝和国立小学各有一个篮球场。民国年间，城关、蒿坪、洞河等集镇学校体育活动较为活跃。特别是紫阳中学，出晨操时升降国旗，专设有体育课，体育项目有篮球、单杠、跳远、跳绳等。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体育活动

本县解放后，体育事业日兴。1956年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专管体育工作。

从1954年开始，紫阳先后多次派出各种代表，参加地区各项运动会和体育比赛，在一些项目竞赛中取得好成绩。除经常性的篮球、乒乓球比赛以外，还开展了航模、射击、游泳、田径等比赛。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体育竞赛活动全面停止。

1971~1984年，是本县体育活动恢复、提高的时期。不仅在一些体育竞赛中取得好成绩，而且开展了小篮球、小足球、小排球活动和其它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成立了业余训练队，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材。1978年以来，先后为省队和军区代表队各输送1名运动员；考入西安体育学院的3人，推荐保送4人；考入汉中师范学院体育系3人，考入安康师范体育班11人。

1975年，县邮电局、洞河中学等3个单位，出席了安康地区体育先进集体表彰大会；1977年，县邮电局、农机厂、紫阳一中、县“革委会”机关、广城公社、东木公社、桃园公社、毛坝公社田良大队等8个单位出席了安康地区体育先进集体表彰大会。1983年，蒿坪文化站被评为全省体育先进单位。1983~1984年，紫阳一中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传统学校先进单位。

从1953~1985年间，全县举办过12届中学生运动会，2届全民运动会以及其它单项体育竞赛。由于本县经济落后的制约，体育尚处于落后状态，真正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尚未开展起来。

第三节 体育设施

紫阳解放前，仅有两个篮球场。解放后，紫阳第一中学才有了一个200米田径场。其后各区、乡学校，都逐步修建了操场。据1984年底统计，全县共有篮球场80个，排球场2个，小田径场3个，总面积57431平方米。按全县人口平均，每人仅为0.166平方米。61个区、乡文化站，都已配备了篮球、乒乓球或羽毛球，农村体育活动渐次开展。

1974年3月，紫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修建县体育场，当年4月开始征地兴建。几经周折，到1984年底，体育场基本建成。

新修体育场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使用面积为6435平方米。其中有4个篮球场及面积为540平方米的旱冰场 1200米跑道的田径场。包括房屋、基础工程等总造价19.7万元，其中省体委资助3.6万元。

全县体育训练用具除球类较全外，其它用具甚少而且简陋，尚无基础训练的专用工具。

紫阳县参加地区运动会成绩统计表

表20~1

时 间	运 动 会 名 称	派出人数			取得名次
		男	女	合计	
1957年春	篮球运动会	10	9	19	男第三 女第二
1963年4月	篮球运动会	10		10	男第一
1964年8月	第三届全运会	30	25	55	男第一 女第三
1973年6月	基层小球运动会	9	9	18	男第一 女第二
1973年夏	青年篮球运动会	12	12	24	男子第一名
1974年夏	少年田径运动会	15	15	30	团体总分第二
1974年7月	篮球、乒乓球运动会	16	15	31	男第一
1975年8月	基层学校排球运动会	18	18	36	儿童男子组第三名
1977年7月	知青篮球运动会	11	11	22	女子第三
1978年8月	民兵篮球、田径运动会	26	24	50	男第二 女第三
1979年3月	业校篮球运动会		9	9	女子第一名
1979年11月	重点小学乒乓球运动会	4	4	8	男子第二 女子第二
1981年10月	职工篮球运动会	12	12	24	女子第三
1982年5月	第八届全民运动会	26	24	50	男乒第二 女篮第三
1983年6月	少年儿童乒乓球运动会	4	3	7	女单打第三(不取团体)
1984年夏	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26	15	41	牌金2 牌银12 铜牌8
1984年8月	职工田径运动会				金牌2 银牌7 铜牌2
1973年6月	基层单位篮球运动会	10	10	20	男子第一 女子第二
1975年8月	基层单位排球运动会	18	18	36	儿童男子组第三
1979年3月	业校篮球运动会		9	9	女子第一
1981年8月	第一届运动会	2	2	4	个人第三名

成年男子田径纪录

表20~2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00米	11 [〃] 8	陈立才	1978	西安体院	西安体院十项测验赛
200米	24 [〃] 9	朱贤华	1964	西 安	省四运会
400米	55 [〃] 1	朱贤华	1959	西 安	体院、省队表演赛
800米	2'13 [〃] 2	朱贤华	1960	西 安	体院六届田径运动会
1500米	4'50 [〃] 4	彭顺堂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3000米	10'42 [〃] 6	廖礼成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5000米	17'55 [〃] 3	廖礼成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10000米	38'55 [〃] 1	焦成兵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5公里竞走	29'24 [〃] 9	徐庆武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公里竞走	56'55 [〃] 6	胡其志	1959.4	安 康	地区田径运动会
4×100米	51 [〃]	县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4×400米	4'6 [〃] 5	县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110米高栏	17 [〃] 7	金载信	1964.5	安 康	地区三运会
200米低栏	30 [〃] 7	张建礼	1965.7	安 康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00米中栏	1'11 [〃] 7	沙锦兴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高	1.66米	张作德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远	5.85米	陈达兴	1964.10	西 安	省四运会
三级跳远	12.48米	肖进德	1971	平 利	地区田径运动会
撑杆跳高	2.65米	盛建华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铅球(7.26kg)	9.26米	张作德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铁饼(2kg)	33.70	陈福全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标枪(800g)	33.70	沙锦兴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手榴弹(700g)	49.02	陈福全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五项全能	1978分	施和平	1978.76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十项全能	3217分	周永康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成年女子田径纪录

表20~3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00米	14 [〃]	黄旺珍	1965.6	安 康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200米	28 [〃] 8	郑会会	1984.6	汉 阴	地区首届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00米	1'6 [〃]	黄旺珍	1965.6	安 康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800米	2'52 [〃]	覃承菊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500米	5'35 [〃] 5	张小兰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00米	11'47 [〃] 2	张小兰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公里竞走	20'2 [〃] 3	舒远会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00米	1'0 [〃] 5	县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80米低栏	14 [〃] 9	张丽君	1973.4	西 安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米栏	20 [〃] 1	胡小华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高	1.5米	李东林	1982.9	西 安	省八运会
跳 远	4.67米	李东林	1982.9	西 安	省八运会
铅球(4kg)	9.38米	张 燕	1979	汉 阴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铁 饼	24米	张 燕	1979	汉 阴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标枪(60g)	23.83米	廖丛兰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50g)	27.49米	孙明琴	1972.6	平 利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三项全能	/	/	/	/	/
4×400米	4'57 [〃] 3	县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少年男子田径纪录

表20~4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00米	12 [〃] 8	王如意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200米	26 [〃] 5	王如意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400米	59 [〃]	韩小平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800米	2'28 [〃]	岳正凯	1972.7	平 利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1500米	4'58 [〃] 4	唐海林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00米	10'52 [〃] 5	李盛东	1974	安 康	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5000米	18'21 [〃] 5	唐海林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00米	41'7 [〃] 7	曹学军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5公里竞走	31'39 [〃]	金德祥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00米	52 [〃] 1	县少年 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4×400米	4'16 [〃] 5	县少年 代表队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110米栏	18 [〃] 8	吴开万	1972.7	平 利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200米栏	32 [〃]	王建平	1972.7	平 利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跳 高	1.49米	盛建平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远	5.36米	冯紫平	1979	汉 阴	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远	11.17米	王如意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撑杆跳高	2.65米	盛建华	1978.7	平 利	地区地运动
铅球(6kg)	8.58米	纪 林	1979	汉 阴	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三项全能	1140分	李东林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铁饼(1.5kg)	29.15米	陈福全	1972.7	平 利	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标枪(700g)	36.52米	程 良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手榴弹(500g)	63.20米	王建华	1974.5	安 康	地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三项全能	1120分	盛建平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五项全能	1978分	施和平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少年女子田径纪录

表20~5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运动会名称
100米	14 [〃] 7	胡小华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200米	28 [〃] 8	郑会会	1984.6	汉 阴	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400米	1'7 [〃]	郑会会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800米	2'52 [〃]	覃承菊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500米	5'35 [〃] 5	张小兰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00米	11'47 [〃] 2	张小兰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公里竞走	20'2 [〃] 3	舒远会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00米	1'0 [〃] 5	县少年队	1973.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4×400米	4'57 [〃] 3	县少年队	1973.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80米栏	14 [〃] 9	张丽君	1973.4	西 安	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米栏	20 [〃] 1	胡小华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高	1.34米	李东林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跳 远	4.21米	李东林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铅球(4kg)	8.12米	张 燕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铁饼(1kg)	22.14米	张 燕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标枪(600g)	21.97米	王子兵	1984.5	紫 阳	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500g)	27.49米	孙明琴	1972.7	平 利	地区少年儿童田径运动会
三项全能	1140分	李东林	1978.7	平 利	地区七运会

举 重 纪 录

表 20~6

级 别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48公斤级(抓举)	42.5kg	张 斌	1984.6	汉 阴
48公斤级(挺举)	57kg	张 斌	1984.6	汉 阴
48公斤级(总成绩)	99.5kg	张 斌	1984.6	汉 阴
52公斤级(抓举)	55kg	裴广利	1984.6	汉 阴
52公斤级(挺举)	75kg	裴广利	1984.6	汉 阴
52公斤级(总成绩)	130kg	裴广利	1984.6	汉 阴
56公斤级(抓举)	60kg	方玉军	1984.6	汉 阴
56公斤级(挺举)	72.5kg	方玉军	1984.6	汉 阴
56公斤级(总成绩)	135.5kg	方玉军	1984.6	汉 阴
60公斤级(抓举)	50kg	吴自林	1984.6	汉 阴
60公斤级(挺举)	75kg	吴自林	1984.6	汉 阴
60公斤级(总成绩)	125kg	吴自林	1984.6	汉 阴
67.5公斤级(抓举)	52.5kg	张明军	1984.6	汉 阴
67.5公斤级(挺举)	85kg	张明军	1984.6	汉 阴
67.5公斤级(总成绩)	137.5kg	张明军	1984.6	汉 阴

第八章 文 物

本县位于汉水流域上游，七千年前即有人类活动。自秦汉以后的长时间内，又地近封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安，因此地下分布有众多历史文物。近现代革命文物则较少。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主要分布于汉江、任河谷地两侧，以秦、汉、南北朝时为多，主要有5处。

马家营遗址 位于汉城乡双营村，距汉王城约3公里。北靠山岭，南临汉江，东有溪流，遗址区地势平坦，处汉江北南一级阶地，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200米，约1米以下有汉代瓦砾层和炭灰渣。下层为大面积新石器时代遗址，有大量上古生产工具和生活遗物。东侧的墓葬区已经表露，死者骨殖严重朽坏，而陪葬物尚有留存，如彩陶盆、石斧、石刀、以及尚无法定名的大型石器等。还发现数具石棺葬，均为多人二次葬，为陕西首次发现，在国内亦属罕见。它既有李家村文化遗物，又有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物，所反映的文化性质比较复杂。因本遗址属安康水库淹没区，从1985年开始，进行了全面发掘。

白马石遗址 位于金川乡白马村汉江北岸一级阶地。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约100米。已考证属汉代至魏晋、六朝时期的宁都县治遗址。遗存有大量汉代瓦砾、砖块，耕地下有断砖墙。遗址北部有汉代墓群，历年出土过大量汉代货币、铜镞、绳纹板瓦、筒瓦、灰陶器盆、釉陶残片等。古墓葬中还出土有铜剑、弩机、铜镜等遗物。此遗址亦属安康水库淹没区，已于1986年底发掘完毕。

曹家坝遗址 位于城关镇曹家坝村任河西岸人造梯地中。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40米。为汉代村落和砖瓦窑遗址，已暴露汉代砖窑址2处。出土文物有汉魏瓦砾碎石砖。

大坝塘遗址 位于大坝乡政府机关驻地西约200米处的任河西南阶地上。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约30米。是南北朝时期村落遗址。出土文物有板瓦、筒瓦、纹砖。

金坪遗址 位于焕古乡艾家村汉江北岸，与宦姑滩镇隔江相望，地势平缓，为汉代村落遗址。在此处发现有菱纹砖和灰坑。但因历年深翻土地，文化层破坏严重。

第二节 古栈道

大力滩栈道 位于和平乡大力村汉江北岸，现存石梯14级。

亮风岩栈道 位于芭蕉乡境内的芭蕉——瓦房任河峡谷西侧，栈道断续达3公里。尤以亮风岩一处极为险峻；距任河数十米高的绝壁上，凿石栽桩而成，长约100米。

白河栈道 位于瓦庙乡与镇巴县交界处的白河两岸。长约50米，现存有榫眼4个。

三十里峡栈道 位于青荆乡与四川交界处任河三十里峡谷东岸。属船夫拉纤栈道，现存大量石梯和圆形榫眼。

八道河栈道 位于界岭乡双全村境内的八道河河谷中，在天然石岸上凿成，长约50米；榫眼为圆形，直径约0.3米，间距1.2米。

金狮栈道 位于界岭乡金狮村内八道河河谷，由北向南，长约2000米。沿汉江、任河还有多处纤夫栈道。

第三节 古建筑

（一）寺 庙

东明庵 康熙《紫阳县新志·祠祀志》载：“县西八十里，成化间创建。东明禅师脱化于此，栋宇壮丽，甲于汉南”。清代，寺院被毁，民国八年（1919）重建，但规模已远不如前，庵内遗物及龟碑均毁于解放后。房屋及明代陪塔1座尚存。

泗王庙 “在县治东南一里，康熙四十五年修”。（道光《紫阳县志·建置志》）光绪年间重修庙宇，至今保存完好。因属安康水库淹没区，已迁往北坡。

八阁庙 在八道河，建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后被毁。嘉庆七年（1802）重修。今已作民舍。

朝阳洞 在县城北安家河，明正德二年（1507）司吏赵镛等修。庙宇坍塌于“文化大革命”前，现仅存石洞。

药王洞 在安家河，悬崖石壁、曲径幽深，庙宇基本完好、现作民舍。

朝阳寺 在黄谷溪源，修建年代无考，现存完好，改为学校。

观音寨 盘踞河口，任河东岸险峰关屏山之上。寨前石梯200余级，两边

有铁链扶手，寨内建有观音庙。始建年代无考，曾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复修。庙宇坍塌现仅存残壁。

擂鼓台道观 另见地质地貌志。

（二）会馆

本县因多外省移民，所以沿江河集镇建有一批会馆，以瓦房店最为集中并形成古建筑群。这些会馆均为清乾隆到光绪年间所建。

西北五省会馆 在瓦房店山梁上，现保存完好。

武昌馆 一在瓦房店瓦房沟畔，今改作校舍，一在县城，今已拆除改建为县文化馆。

江西馆 一在瓦房店，有戏楼及走兽石刻，绿树掩映，保存完好，现改为粮管所用房；一在县城。

黄州馆 在汉王城，保存较完好，现为区公所机关用房。

（三）塔

原有塔多处，如目连桥3塔、仙人洞塔、白马石塔等，多系明代以前建筑。现仅存2塔：

东明庵塔 高7米，直径1.3米，石雕连接而成，造形美观大方。系两石质陪塔之一。

报恩塔 建于清咸丰年间。在瓦房店北约1公里处的任河西岸边，系六棱形7层青砖塔，计高12米，底部直径4米，塔顶和第二层均受破坏。因属水库淹没区，已沿山麓上移重建。

（四）戏楼

各集镇皆有戏楼，甚至一些自然村（如白马石）也有。现存较著名的有洞河戏楼，1985年已从洞河镇迁到三台山，蒿坪河戏楼，至今保存尚好。

第四节 古墓葬

古墓葬分布极广，从商、周、秦、汉至明、清各代皆有，据普查发现的主要是：

岩墓3处 一处在石坝乡何家梁，洞深1.85米，门高69~80厘米、宽55~74厘米；一处在宦姑滩镇西；一处在龙王潭对岸西北，未探查。

汉代无名墓群 发现有7处：汉城乡营盘坪、金川乡白马石、焕古乡小辣子园、目连乡燕山村、高桥乡观音坝、保坪乡堰塘村、汉城乡前河村。以上各处均发现墓砖，小辣子园还出土陶灶、陶盘、陶罐、陶酒器等文物。白马石墓群面积约3亩左右，出土有大量秦汉青铜器和陶器。

无名冢 年代不详，位于三官堂乡三官堂，墓高4米，底径18米；墓区东西长约55米，南北宽约30米。冢前有享殿。残存墙基、围墙残迹可辨。

南北朝无名墓群 发现有5处：前河乡庙家包、保坪乡天井坝、东木乡茅坝子、红椿乡吴家嘴、毛坝乡水井湾。分别出土有纹砖、铜耳环等文物，均未细查。

宋代无名墓 发现有8处：高桥乡庙梁子、米溪乡曹家院子、北陡乡关门石北、三台镇彭家山、双安乡闹热厅、复青乡双船村、北陡乡关心村、双安乡倪庄。亦未详查。

明代墓葬群 发现有5处：五林乡牛心梁、芭蕉乡柑子坪、北陡乡邓家排、北陡乡太阳坪、双安乡闹热厅。

第五节 石 刻

（一）雕 像

寺沟罗汉群 位于安溪乡茨沟。现有37尊，部分受损。据光绪补刻《紫阳县志建置志·祠庙》载：“罗汉洞，在五郎铺寺沟内，有石佛像十九尊。又有百州寺，内设石佛像十八尊，俱嘉靖时建”。二寺石佛何故何时迁至一处无考。

八里沟石雕 位于双安乡八里沟，有石佛1尊，高1.2米。

马家营石雕 位于汉城乡双营村。系库区考古队发掘新石器遗址时所见。已出土2尊石佛，均为明代雕塑。

显月寺石雕 位于宝狮乡显月寺内。有石佛4尊，其中2尊高1~1.1米，尚保存完整；另2尊高85厘米，已损坏。

江西馆石雕 瓦房店江西馆内。计有石狮一对；雄狮高1米，雌狮高95厘米；石栏杆；石柱8根，各刻虎、象、麒麟形象；石柱对联，联语：“两道蚕眉保定汉家社稷，一双凤眼勘破曹氏奸雄”。

（二）摩崖石刻

仙人洞石刻 位于县城汉江南岸仙人洞。原石刻颇多，并有宋代石刻遗迹，落款为“大宋元丰元年。”还有清代所刻“汉上仙踪”、“有仙则名”大字匾题，长各2米，宽80厘米。后因山崖崩塌，诸石刻多沉入江中。现山崖上部尚有部分诗刻没入土中。

洞河摩崖石刻 位于洞河镇下街头。刻于明代，字迹已不清。

陈公崖石刻 位于焕古乡铁纤滩西岸。清代刻有“陈公崖”3字。

经幢帽 即化纸盆，清代石刻，存于洞河镇。口径54厘米，底座直径41厘米，高27厘米。

（三）牌坊

原有4处，均为清代建筑：任河嘴张高氏节孝坊，辛滩唐梁氏节孝坊，汉王城李陈氏节孝坊，洞河石牌坊。

前3处牌坊均已无存。其中汉王城牌坊毁于“文化大革命”初，辛滩牌坊毁于襄渝铁路建筑工程。

（四）碑碣

莲花寺碑 建于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位于前河乡莲花寺。高2.5米，宽92厘米，厚70厘米，记修寺之事。

白岩庙碑 位于前河乡白岩庙。建于清嘉庆、道光年间，名“功著千秋”。

祖师庙碑 位于苗河乡祖师庙内。

观音庙碑 位于东木乡东沟庙。

泰山庙碑 一在瓦房店泰山庙，一在洄水湾泰山庙。

禹王宫残碑 位于洞河镇。

观音崖碑 位于紫阳沟观音崖。

以上皆修于清代，记载修寺庙之事。

此外八里碓碑，位于焕古乡八里碓黑；沟口石桥碑，位于安溪乡茨沟中部；松河口义渡碑、紫汉公渡碑（位于松溪乡松河口），这些石碑皆记为纪念修路、建桥、设渡口而建。

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于紫阳县城神峰山烈士陵园。建于1950年。原在县城西关，后迁至今址。为纪念解放紫阳、保卫人民政权而牺牲的烈士而建。

死难民工纪念碑 位于毛坝关大拦滩。建于1972年，为纪念1970年6月25日修建紫巴公路遇难的31名民工而建。

（五）墓 志

仅见一方，即清光绪五年（1879）庞交赞墓志，现存深磨乡政府机关，197年出土。

其余墓碑尚多，但有较重要历史价值较少，故不详列。

第六节 馆藏文物

（一）陶器类

计有完整陶器12件，磨石1件，器盖1个，石狮2个，陶片429件。主要来自马家营、白马石等遗址。包括假圈足灰陶钟、弦纹灰陶罐和釉陶灶等多种陶器，还有少量夹砂陶鬲足，可能为商周遗物。

（二）金属器物

有完整器具24件，残片133件，货币39种。尤以五株钱为多，重约10公斤。汉王城一次出土数十种汉代至宋代的铜币。重要文物有汉代铜镜、铜斧、弩机、铜箭头等。

（三）瓷器类

有完整瓷器40种，残破瓷器2件，瓷狮2尊，多为明瓷。有一件盘口青瓷唾盂，系南北朝遗物，现存于安康地区博物馆。

（四）杂 类

完整珠玉3颗，分别为天蓝、乳白、淡黄色。

木雕4件，3枚印章，内容为“佛”和“皇号虎全”，木狮一尊。

石器共3件，石斧2，石锥1，均出土于白马石。

还有不少文物存于省、地文物考古单位或部门，本志无法详记。

第七节 革命文物

本县革命历史文物现存极少。除民间收藏有一枚“太平天国”铜币外，仅县城东城门布告一件。

此布告系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1948年10月10日发布的。1982年5月，本编委办公室人员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查到与此布告内容基本一致、时间略迟的布告油印稿。

紫阳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9月在东城门楼两侧墙壁上书写了布告全文，同时在城门顶端书有“各界人民团结起来，建设新紫阳”的横幅，中间饰以红星。

“文化大革命”中，布告被用泥覆盖。1978年，中共紫阳县委宣传部派人剥去覆泥，但字迹已有残缺。后被县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文物加以保护。

现依据历史博物馆陈列件和本县书写布告补缺，原文如下：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布告

蒋贼匪党	罪恶昭彰	殃民祸国	丧尽天良	九一八起	即不抵抗
恣意内战	揖盗引狼	东北四省	不战而亡	日寇入关	凶焰更张
何梅协定	华北沦丧	西安事变	张杨兵谏	顾全大局	中共释蒋
诂料蒋党	仍不备战	芦桥炮响	仓皇应战	逃师失城	远遁川康
抗战消极	反共鬻张	大批蒋军	不战而降	曲线救国	无耻荒唐
中共领导	抗日救国	团结御侮	一贯主张	军民同心	艰苦抗战
敌后八年	愈战愈强	抗战大业	赖以发皇	苏联出兵	日寇投降
全国同胞	欢庆若狂	战后政局	改革枢机	和平民主	众所归依
我毛主席	为此飞渝	为求和平	自动退让	撤出江南	退出皖江
华南纵队	航海北上	凡此让步	都为和平	停战令下	举国欢腾
政协决议	人人赞成	不料蒋党	存心阴狠	蓄意内战	破坏和平
利用停战	调集大军	推翻政协	一意孤行	私开国大	自绝于人
独裁专政	愈演愈深	前年七月	大举进军	内战再起	涂炭人民
匪军所到	烧杀奸淫	三光政策	甚于寇兵	十室十空	民无以生
蒋党内战	全靠外援	美国主子	供给本钱	飞机大炮	坦克兵船
屠杀同胞	残害空前	蒋党卖国	丧心病狂	美蒋商约	国权沦丧
双边协定	更属荒唐	矿山铁路	全交美商	军港要塞	各地机场

海空船权	尽行卖光	特务顾问	跋扈飞扬	驻华美军	十分猖狂
奸淫虐杀	视若寻常	看我同胞	奴隶一样	蒋党无耻	禁止反抗
奴颜婢膝	奉为上皇	对美扶日	竟加赞扬	与日通商	尤为荒唐
美货日货	充斥市场	蒋宋孔陈	四大豺狼	官僚资本	垄断商场
大发钞票	通货膨胀	币制改革	骗人勾当	限价政策	不堪设想
横征暴敛	抓丁抢粮	民脂民膏	尽入私囊	嗟我同胞	受尽灾殃
工商倒闭	田野荒凉	四灾并至	水旱蝗蒋	饿殍当道	家破人亡
孰令致之	言之心伤	蒋党不除	永无安康	本军宗旨	解放人民
爱护国家	保卫和平	实行民主	改善民生	抗战八载	中外同钦
为国杀敌	功在人民	蒋党进攻	忍无可忍	奋起自卫	百战百胜
为救祖国	中原进军	救民水火	出死入生	义旗所指	如响斯应
人民协助	屡歼匪军	所向披靡	中外震惊	全国战局	日新月异
本军官兵	上下平等	为民服务	纪律严明	说话和气	买卖公平
借物送还	损坏赔银	男女有别	老幼相亲	不许勒索	不许拉丁
民伏担架	给价包银	无偿派差	一概不准	本军保护	各界人民
约法三章	不分富平	第一不要	勾通敌人	第二不要	破坏本军
第三不要	违反命令	本军保护	均有责任	人民负担	合理公平
取消苛杂	赋税减轻	公粮田赋	一年两征	工商营业	税率从轻
减租减息	农民翻身	已得利益	坚决保证	勤劳致富	生产日增
组织农会	民主参政	地主减租	依照法令	合法权益	允予保证
逃亡地主	返回家庭	政府宽大	勿再心惊	开明士绅	协助本军
反蒋反美	尤所欢迎	豪强恶霸	欺压平民	经人告发	依法应惩
霸占财产	发还原人	工商业者	自由经营	取消限价	依照行销
禁止垄断	交易公平	官僚资本	收归国营	工人加资	要看情形
当前利益	生活要紧	劳资两利	是总方针	组织工会	团结工人
发展生产	经济繁荣	雇佣自由	应予保证	文化教育	百年大计
公私学校	照旧办理	经费不敷	政府调济	奴化课程	应予废弃
知识青年	民族精英	为民服务	才有前程	工作就学	都所欢迎
思想自由	学术前进	至于宗教	信仰由人	耶稣天主	佛道回僧
九流三教	帮口洪门	只要守法	各自安生	教堂财产	依法保证
守法外侨	待遇平等	蒋匪机关	银行仓库	官员经理	概不逮捕
照常供职	等后接收	有功则赏	破坏必究	战争罪犯	决予严惩
天涯海角	追缉不停	劝告蒋军	赶快觉醒	反正起义	无上光荣
放下武器	优待欢迎	参加我军	一视同仁	回家就业	给资放行

国民党员	特务三青	首恶必办	胁从不问	其系被迫	情有可悯
欲图自救	快离火坑	政府登记	准予自新	交出证物	无罪轻身
立功者赏	前途光明	执迷不悟	自误前程	至于蒋匪	县区武装
劫杀民众	为害地方	本军剿办	决不姑宽	放下武器	不究既往
携枪归来	分别奖赏	倘有土匪	扰乱安宁	本军剿办	定予肃清
念其为匪	多非本心	生活所迫	误入匪群	改邪归正	既往不论
若再害人	决不容情	解放战争	胜利前进	爱国运动	全国响应
革命高潮	雷霆万钧	蒋匪崩溃	局势已明	爱国志士	识时英俊
江湖豪侠	一致振奋	自救救国	勿后于人	有志青年	踊跃参军
军民协力	同心同德	活捉蒋贼	驱逐美军	肃清特务	挖绝匪根
消灭反动	铲除暴政	联合政府	全国组成	民主奠定	永固和平
国家统一	独立繁荣	中华民族	万载长青		

此布

司令员 刘伯承
副司令员 陈毅 李先念
政治委员 邓小平
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张际春

公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

第八节 文物发掘与保护

本县历史上曾饱经战乱，明清之际兵匪侵扰尤甚，许多见诸记载的文物被毁弃。民国年间，一些地方武装也大肆破坏文物。周华堂为了“盗宝”，就曾拆毁东明庵主塔。紫阳解放后，不少地方修农田搞基本建设，也毁坏了一些文物，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本县文物受到毁灭性破坏。最严重的破坏文物事件有：广城八庙被拆，仙人洞石壁被炸坍塌，东明庵石碑被砸。部分文物因忽视保护，自然耗毁或遗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些保护文物的措施。解放初，将一些古建筑收归国有，交有关单位使用维修。在修建县医院时，县政府有关领导曾主持拆毁城隍庙，因此受到纪律处分。但这种情形因不断搞政治运动而未很好坚持。1981年前，全县没有文物保护干部，也未落实文物保

紫阳县第一、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表20~7

名 称	所 在 地	时 代
中原军区布告	县城东门楼	现 代
烈士纪念碑	县城烈士陵园	现 代
白马石遗址	金川公社白马一队	汉至六朝
马家营遗址	汉城公社双营一队	东 汉
擂鼓台祖师庙	安溪公社东坪五队	明 代
佛爷庙石刻造像	安溪公社东坪五队	明 代
莲花寺碑	前河公社田湾一队	明 代
唐家包古墓群	前河公社里沟一队	南 北 朝
天井坝古墓群	保坪公社堰塘九队	南 北 朝
无名墓	东木公社石坝七队	不 详
三官堂无名冢	三官堂公社三堂大队	不 详
官姑滩义渡碑	焕古公社渡口	清 代
松溪口渡碑	松溪公社松潭一队	清 代
古墓群	牌楼公社丁家坑	清 代
古墓群	界岭公社教场坝	清 代
仙人洞石刻	县城汉江南岸	明 代
泗王庙	县城关粮管所	清 代
报恩塔	瓦房公社任河西岸	不 详
武昌馆	瓦房中学	清 代
江西馆	瓦房粮管所	清 代
西北五省会馆	瓦房粮管所	清 代
东明庵石塔	云峰公社东红四队	明 代
观音寨	毛坝关自然镇任河东岸	不 详
(以上为第一批, 1982年3月16日公布)		
古墓群	汉城公社前河	汉 代
戏楼	洞河自然镇	清 代

续表

名 称	所 在 地	时 间
石牌坊	洞河自然镇	清 代
石雕像	宝狮公社显月雨	明 代
古墓群	金川公社白马石	汉 代
古墓群	焕古公社小辣子园	汉 代
钟氏墓碑	界岭公社教场坝	清 代
古栈道	界岭公社	不 详
古墓群	北陡公社关心队	宋 代
古墓群	双安公社倪庄队	宋 代

(以上为第二批, 1982年8月24日公布)

护政策。

1981年10~11月, 安康地区文物普查工作队来本县进行文物普查, 在县志办公室协助下共发现文物68处, 征集零散文物163件, 发现了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新石器遗址, 核对了南北朝时期宁都县城的准确位置。

1982年3月和8月, 县人民政府两次发布命令, 公布了33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4年开始, 省、地文物考查部门派来考古队, 对本县属安康水库淹没区的文化遗址进行抢救性考查, 先后在曹家坝、白马石、马家营、金坪等地, 发掘出大批文物。

第九章 宗 教

本县按时间先后, 流存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4种宗教。此外, 县内有奉祀诸神的龙王庙、火神庙、泗王庙、关帝庙等, 属于一般偶像崇拜, 难入正常宗教范畴, 故本志不记。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在本县曾盛极一时。据光绪补刻《紫阳县志·祠庙》记载, 县境内较

有名的寺、庙、庵、殿等多达30余处。最大的东明庵建于明成化年间（1465~1487），早于置县，相传寺僧曾达数百人。另外还有县城的大明寺、县西40公里的天池庵、宝狮的显月寺、安溪的五郎铺寺、百州寺。

明末清初战乱，紫阳社会生产衰落，佛教亦日趋衰落。除东明庵、显月寺、药王洞等较大寺庙，各地中、小寺庙坍塌断香，唯田园沃美的蒿坪河一带，“佛祖”被供奉到解放初期。显月寺庙租曾多达10余吨。

凡有寺庙的地方多于庙中主神诞日定期举办庙会。如观音庙会是农历二月二十九日，玉皇庙会是正月十九日。庙会期间还常常举行汉调二簧或皮影戏及其它小戏演出。主持庙会的会首或主持僧尼，常可因此得一笔钱财。

本县僧尼行教主要方式有：

主持庙中事务，经管香火，收受善男信女的布施；

在庙中设置签筒，专为求神拜佛者打卦抽签，分别请求布施清油0.5~1.5公斤；

兼做神医，常请中医编制药方并编号制签，患者凭神佛抽签吃药；

为死者诵经，超度亡灵。后来此类人员从僧侣中分离出来，不再剃度出家，而专事这种职业。虽民间称其为“道士”，但所念经文全是佛经，与道教的道士不同；

僧尼专门坐禅研讨经文、说法讲经者，在本县不多见。

民间礼佛的方式主要有：

一是“烧拜香”、“烧旗香”。这是事先向佛许愿，向佛“还大愿”而采取的形式；烧香者从出发点直到还愿处，三步一叩、九步一拜到佛堂。或一路旌旗，高举“万民伞”以张神德，并且一路烧香，一路唱“香歌”。随行者数人至数百人不等。

二是收布施。礼佛者在庙会毕时，向会者或主持领一帐本，然后到各家宣扬佛的功德，劝人布施，并收取上帐后，统一交庙中。

三是事后还愿。猝遇灾难，礼佛者当即向某庙中佛祖许愿求保佑，事毕后还烧纸、上油，或重塑佛像，或为佛像搭红挂匾、换袍等。

四是到庙中抽签问卜、求药。

另外还有一种不进衙门进庙门的情形。遇有民事纠纷，原告、被告都同到庙中，向佛像自诉冤屈并向神佛起誓后，心平气和自回家中，等待神佛的报应。

从1950年开始，和尚、尼姑陆续离开佛堂，参加生产劳动，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到1960年尼姑全部还俗，和尚仅存8人。和尚今已绝迹。

第二节 道 教

宋元丰年间(1078~1085),浙江临海人张平叔来本县境内汉水之滨仙人洞修炼并在此羽化。张平叔号紫阳真人,本县即因其得名。因张平叔系道教南派始祖,故道教在紫阳活动较早。

道观除擂鼓台真武殿外(一说此殿原是佛殿,后改为道观),还有香炉山朝天观、京山岭(今地名不详)、龙泉观、汝河太子坡回龙观、红椿坝小石河盘龙观。

擂鼓台真武殿(又名玄天观),建于明天启六年(1626)。

清末民初,擂鼓台无僧道主事,殿中香火由会首请俗人经管。民国十八年(1929)二月,今石泉县境内云雾山道人郑信诚始到擂鼓台传道,此后,香火盛而持续至今。

道家生活清苦,本不事庙会。但因擂鼓台香火甚旺,当地豪绅、地痞觉得有利可图,纷纷承办庙会争当会首。因而,擂鼓台自清嘉庆二十年(1815)始兴办庙会,每年自农历二月十九日起,兴办的观音会、祖师会、开山会、地官会、天官会等接连不断,而道人只管念经敲钟,会首包揽庙会一切,将所得财物席卷而去。因众香客代鸣不平,会首才略有收敛。

擂鼓台香火盛期是农历六月初一到七月十五日,香客累计最多可达6000人次(1960),从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后期,香客日少。最近几年又出现香客增多的趋势。

民国末年,有几位道人回云雾山,杨文鹏成为当家道士。1953年,杨文鹏加入卫生工作者协会,随程春波学医治病,道观由陈昌登经管当家。1957年,有关部门将杨文鹏开除协会,杨返擂鼓台重操旧业。1963年云雾山的3名道士亦再到擂鼓台。陈昌登成为本县政协委员。稍后,陈昌登病死,杨文鹏为当家道士。

“文化大革命”中,道士陈树喜在汉阴抓去游街,道士吴祠亮吓得吊死在擂鼓台;道士张崇富放弃“严禁伤生”的信条,误中自己安装的狩猎垫枪而死;杨文鹏在公社农场当了一段炊事员后被允许重返擂鼓台看守房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杨文鹏当选为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四届县政协委员,继续从事道教活动并兼做道医。至今仍有4名道士,皆在擂鼓台。

本县无烧丹炼药的道士。道教活动的特点是与佛教互相融合,并且往往掺杂着经文外的迷信活动如卜卦等。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本县伊斯兰教随回民迁入而传入。始于清康熙年间,直至清末,陆续有回民迁入并在聚居地建立清真寺。

1953年,本县有回民1434人,多居住在城关、洞河、汝河、中坝、红岩、蒿坪、瓦房店等地,故清真寺亦都建在上述地区。到1957年,本县有清真寺6个:城关镇2个,瓦房店、洞河、汝河、蒿坪河各1个。其中以汝河清真寺历史最长,在100年以上。6个清真寺原有土地45亩,房屋18间,在寺阿訇3人,满拉1人,社头43人。

本县伊斯兰教分新、老两支,并互相不容。

1959年,本县按照统一部署,主要在伊斯兰教中进行宗教改革,通过座谈研究回族如何发展进步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改革意见。如汝河镇回民提出坚决废除以下10项宗教制度和礼仪:

(一)强迫包办信教制度。(二)歧视压迫妇女,破坏婚姻自由制度。(三)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制度。(四)利用宗教迷信,施药治病,危害人身健康。(五)非宗教信仰并损害群众利益的制度。(六)利用宗教特权侵犯人身自由制度。(七)封建寺院。(八)封斋月份的尔德节制度及七天一个“主谋”。(九)宰牲制度。(十)丧葬仪式交钱制度。

同时保留了4项宗教礼俗:

(一)人死后用布包;(二)板盖、土葬;(三)洗埋提(取缔剥削);(四)追悼亡人过“亡日”、“百日”周年等。提出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三原则:(一)通婚按《婚姻法》办任何人不得干涉。(二)饲养牲畜和食肉种类不得强迫。(三)信仰方面信与不信采取自愿。

但是,宗教改革中对有些礼仪或制度的废除违背了信教自由原则,几个清真寺财产也全都归政府管理,分别移作他用,回民很有意见。再加之少数干部对党的政府贯彻不全面,致使一些回民对宗教改革产生了戒备心理甚至抵触情绪。

1961年,政府开始纠正宗教改革的一些偏差,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62年,洞河、汝河两个清真寺得以恢复,除土地外的教产也相继退还,民族关系趋于正常。“文化大革命”中,各地清真寺被迫停止活动,汝河清真寺被拆毁,在当地回民中产生了不良影响。

1983年以后,县政府和中共紫阳县委统战部,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陆续清查了“文革”以来的教产,凡属人为损失的,基本得到补偿或退还。回民的重

要传流节日期间，国家机关为回民职工、干部放假，并给回民增供节日食品。

第四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于民国初年传入本县。

民国元年（1912），教士商德成等一行来本县游历传教，兴安知府于当年5月22日令县知事“英人到境妥为保护”。同年6月中旬，教士法恩远、范明礼到本县，由县属各官吏陪同游览了县城、广城、牌楼等地。其传教详情无考。

本县天主教堂建于民国十二年（1923），由权河口林家碾人姚恢先首倡建成。姚因应举落榜后无颜回家，寄寓安康天主教堂侧，久之成为教徒。安康天主教堂为在紫阳传教，以优先收姚氏族系男女做教徒为条件，购买建在县城的姚氏祠堂，改建为天主堂。

天主堂初期（1923~1930）有神甫1人，修道2人，女仆2人，中期（1931~1937）有神甫2人，修道4人，女仆4人；后期（1938~1949）有神甫1人，修道2人，女仆2人。初期和中期神甫都为意大利人，后期为本省高陵县人兰野樵。

天主堂建成后，发展教徒数百人。姚恢先任任河天主教会会长，在家设教堂，每周都请神甫去做“弥撒”，先后发展100余名教徒，并培养姚与敦为神甫，刘盘安之妹为修道，由安康天主堂保送上教会学校数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县天主堂开设诊所，兰野樵为主治医生，修道曹宝珍、罗会敏为调剂、护士，女仆2人亦作一些护理工作。因本县当时缺医少药，天主堂成为人们经常就诊的地方。

紫阳解放后，兰野樵、曹宝珍被安排到县医院工作。1959年，兰野樵因继续坚持做“弥撒”和“念经”，被斗争后交农村劳动改造，后于1969年被指控犯间谍罪而拘留。本县天主教从此停止了活动。

卷二十一

卫生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紫阳交通闭塞、文化落后，人民群众缺医少药的情况十分严重。县内虽有几位较有名气的中医，但对广大人民的疾病治疗仅是杯水车薪而已。据解放初统计，1949年底全县仅有1所公立卫生所和16家私人药铺，别无其他卫生设施。

紫阳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成立了县人民卫生院；此后，区、公社卫生所和县防疫站、中医研究所相继成立。到1962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达到5个，设置35张病床，有卫生技术人员186人。到70年代末，每千人平均拥有的病床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已赶上全省农村1977年的平均水平。60年代后期兴起的合作医疗事业，对于从根本上改变全县农村缺医少药的面貌，发挥了重要作用。到1978年，全县共兴办医疗站和合作医疗站475个，占大队总数的86.7%；全县有赤脚医生929名，平均每个生产大队1.7名。

30多年来本县医疗卫生事业呈波浪式发展。解放初期发展较快。到50年代末，县、区两级卫生机构已经健全，并建起了39个公社卫生所。60年代，主要由于3年严重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动乱，医疗卫生事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总数比上年代末期仅略有增加，有些原已建起的机构——县卫校、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中医研究所还被撤销。进入70年代以后，本县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县级卫生机构中恢复和增加了县卫校、县中医院、县卫生院疫站、县妇幼保健站，所有社（镇）都建起了卫生院。1983年，省卫生厅又将本县列入第二批卫生事业重点整顿建设县，县直卫生单位的建设得到省卫生厅的直接援助，卫生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医疗器械装备得到加

强，本县医疗卫生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目前，县、区、乡、村4级医疗卫生网基本形成；医疗预防系统、卫生防疫系统、妇幼保健系统等3个业务服务系统已初具规模；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等3种所有制性质的卫生机构均有发展。

全县卫生技术人员不仅数量逐步增加，而且业务素质也逐步提高，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逐步协调。到1985年底，全县有主治（主管）医师3人、医师57人、医士212人。

医疗器械设备不断充实和加强。1985年，全县共有12台X光机、6台心电图机、17台显微镜、39张手术床、110台电冰箱、2辆救护车。地段医院以上，X光机、腹部手术器械、常规化验仪器等必需的医疗器械基本配齐。医疗器械的装备与现有卫生技术人员的医疗水平基本适应。

经过30余年的努力，本县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1985年底，每千人拥有的病床数达到1.02、拥有的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2.083，分别比60年代初增长6.5倍和1.9倍。分布广泛的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和头癣等地方病得到基本控制，梅毒、天花等传染性疾病已经绝迹。人民寿命延长，65岁以上老年人数占总人口的4.9%以上，略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值（4%），较全国平均值5%略低。由于本县经济落后，医药卫生水平较其他地区为低。全县尚有442个村无医疗点；有20%的地段医院和乡卫生院亏损严重，业务萧条。全县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口仅0.17%，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近几年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外流严重。如1980~1985年，全县调出高级卫生技术人员32人，新分配来县仅1人。

第一章 疾病防治

紫阳解放以前，卫生条件极差，疾病广为流行。”据解放初调查，本县存在的法定传染病为16种、地方病5种；更有多种常见病、多发病。民国年间，常有瘟疫流行，往往普乡举家皆病，相互传染，被称为“窝儿寒”，常受亡族灭门的威胁；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在城乡普遍存在，尤以深山区双河、洄水一带为甚；天花、麻疹数度流行，患者多不愈，即使幸存也难免留下生理缺陷。居住环境无卫生可言，山区农民多有人畜同室、厨卧不分现象，粪便污染成灾。全县20个城镇，仅城关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修建了1处公共厕所。卫生知识贫乏，近亲结婚，旧法接生，母婴不得保障，疾病不能预防。加上鸦片烟毒危害，更造成人民体质恶化。六、八道河流传的顺口溜：“一代

痴，二代傻，三代四代连根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旧时卫生的落后状态。

紫阳解放后，医疗卫生设施不断改善，危害本县人民健康的“疾病谱”也逐渐发生变化。历史上曾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的一些病种如天花、梅毒等已经绝迹，一些曾广泛流行的传染病如疟疾、麻疹等，得到控制或基本控制。但医疗卫生水平仍相对落后于发达地区，对疾病的防治能力也较弱。据1982年1~3季度统计，全县地段医院以上医疗单位收治住院病人1260例中，消化系统病占17.14%，为第一位；外伤及中毒病占12.6%，为第二位；传染病占10.7%，为第三位；循环系统占6.11%，占第四位。上述疾病的病死率也较高。据197~1975年死亡回顾调查资料统计，呼吸系统死亡3183人，占总数28.16%，居第一位；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1164人，占总数10.3%，为第二位；消化系统疾病死亡1132人，占总数10.07%，为第三位；心血管疾病死亡897人，占总数7.94%，为第四位。此外，结核病死亡881人，占总数7.79%，居第五位。而目前发达地区的死因构成顺序是：循环系统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由此可见本县保健水平之低。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疥疮

疥疮是由疥虫（疥螨）引起的接触性皮肤传染病，俗称“干疙瘩”。我国在本世纪40年代疥疮严重流行，陕南一带有“神仙难逃陕南疥”之说。1979年冬，洄水区卫生院门诊部发现疥疮病人40余人，次年春，在双河（今双门）、高桥、毛坝等区先后流行。1982年4月，安康地区行署先后两次发出紧急通知，并派出医疗队赴紫阳防治疥疮。县政府于1982年4月16日将疥疮防治提到第33次县长办公会议上专题研究，制定了防治措施。县防疫站和基层卫生组织把主要力量投入疥疮防治工作，县站每年派出专人深入社队调查，组织购买并配制2万余元疥疮防治药品。目前对其流行已基本控制。

（二）头癣

本县俗称“癞子”、“秃子”，是由小孢子菌及毛发癣菌而致的皮肤传染病。分黄癣（主要流行于农村）、白癣（城乡均可发生）、黑点癣（主要流行于城市）。本县流行历史很长，民间常用淡猪油、硫磺粉外擦，或用苦楝籽、

硫磺、香油配制油膏擦擦,再将加热吹胀的猪尿泡(即尿脬)覆于头上,这些药方收效甚微。1974年,本县组织农村卫生工作队,在全县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查出患者615名,患病率为2.05%。因当时调查不全面,不能反映本县头癣的全部情况。1980年4月,省卫生厅在白河县举办全省防治头癣骨干培训班后,本县进行了线索普查和防治试点。次年,根据地区要求,经过复查,确认全县头癣患者1156人,占总人口3.8%。其后两年中,进行了3个疗程治疗,治愈率达98.53%。

(三) 疟疾

俗称“打摆子”,戏称“做点活路”。本县山坡、沟谷、梯地、水田相间,宜于蚊虫孳生,故本县人民世代受疟疾危害。据统计,1959年全县共有5277人发病,发病率为228.62/万人,各区均有发病,以洄水、双河(今双门)、洞河3区发病率最高。1978年调查,洄水、目连、中坝(今石坝)等公社的发病率均高达20%以上。当年,渭南、商洛、安康3地区实行灭疟联防,本县培训业务人员1500余人,并在全县掀起学习疟防知识、掌握疟防技术的群众性热潮,形成病人自觉服药、众人大搞清洁卫生、全民动手消灭传染源和传播媒介(蚊子)的局面。3年中,全民休止期根治15860人次,全民预防服药156900人次,到1983年底,即基本控制了疟疾流行。

(四) 梅毒

俗称“杨梅疮”、“火烧天堂”。解放前发病广泛。乡间用轻粉、粉土、茯苓和升丹治疗,但效果不佳。1959~1960年,县防疫站采用五好三仙丹进行治疗,效果显著。为了彻底根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一病毒,1970年进行普查,1972~1974年共确诊梅毒症66例。使用油西林治疗,实现了根治,此后再未发现。

(五) 麻风病

俗称“大麻风”。旧时人们对此病持恐惧态度,往往用焚烧病人尸体的办法预防。由于措施不力,解放后在红椿、汉城、高桥等地陆续有发现。自1957年以后,共发现麻风病人19人,其中瘤型10、结核样型8、未定类1。送院治疗15人中,痊愈11人,未愈归家3人;现在院治疗1人、家庭治疗4人。

(六) 几次传染病急性流行

1) 毛坝关瘟疫流行

民国十八年(1929)冬,毛坝关及邻近的保坪、青石板河等地发生严重瘟疫,持续60余天,死亡人数无法统计。

毛坝关姜老六是本镇患瘟疫症第一家。全家7人,死亡4人。下街徐鼎武兄弟5人,4人染疫身亡,父母侄儿亦染病死亡。下街曾先成全家5人皆患瘟疫,无一幸存。其余居民绝户或仅存1人者亦不少。据幸存者述说:那次瘟疫发病急速,患者最快两天死亡,有的3~5天,最长拖至7~10天。当时地方官府无人过问,无医无药,任其恶化。盘踞此地的土匪三三春部也有多人染疾死亡。流行最严重、死人最多的是腊月和次年正月初。青石板河、保坪有几户同毛坝关一样全家死亡。毛坝关附近,从泰山庙到关帝庙一带坟堆中到处布满尸体,无法逐一掩埋。后来死者亲属只好用绳索将尸体串起来拉到冉家沟刨坑掩埋。尸水漫流,惨不忍睹,哭声震天。

2) 麻疹暴发流行

1951年底及1952年初,麻疹暴发流行,遍及陕南各县,尤以安康、南郑(今汉中)两地为重。当时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于1952年4月18日发出“迅速扑灭陕南部分地区的疾病”的紧急指示。紫阳县人民政府调查发现:“各区麻疹、伤寒等传染病流行甚烈。据各区不完全统计,仅34个乡死亡人数达804人。”(紫阳县人民政府指示,1952.3.21)县政府迅速印发了《麻疹预防常识》和《防治方案》,散发到每个干部、医务人员及学校教员手中。在防治过程中,充分发挥了中医中药优势,预防上采取“母血疗法”。直到1952年夏季方基本控制。据当事人回忆,此次麻疹流行之烈、范围之广,实为历史罕见。

3) 流行性感冒大流行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1973年冬至1974年春,全县6000余人患病,重发地带如中坝(今石坝)公社不少农户全家病倒。中共紫阳县委于1974年3月19日召开紧急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加强领导,迅速扑灭疫情。全县在两个月中组织了400余名医务人员,深入疫区进行综合治疗。7万余人服用了中药“大锅汤”,迅速地控制了流感的继续蔓延和流行,确保了人民健康和春耕生产。

4) 小河公社流行性脑炎暴发流行

1978年春,小河公社暴发流行性脑炎,自2月23日~5月15日,两个半月间,全社患病67人,死亡11人,病死率为16.86%。其中10名病人死于12~24

小时之内，均因未得到及时抢救而死亡。

经调查发现，这次脑炎暴发原因是：小河公社没有全程足量接种预防流脑的菌苗，人群没有产生足够的免疫力，易感性增高；当地卫生人员的技术水平差，对流脑的前驱症状不能辨别，只当一般的疾病对待，疫情报告不及时，预防措施不得力、不及时。

疫情发生后，区社卫生人员立即投入防治抢救工作。县防疫站派出两名专业人员赶赴疫区协助工作，并发给小河公社预防药品磺胺三甲基嘧啶10000片，另拨防疫经费500元。县革委会还发出通知，要采取有力措施扑灭疫情。5月上旬，基本上控制了新发病例，消灭了疫情。

5) 全县性白喉病暴发流行。

白喉，俗称“长蛾子”、“锁喉风”，多见于青少年。据查本县自1949~1978年30年中，未见白喉的发病和流行，医疗部门从未收治过典型的白喉病人，防疫部门也未接到白喉的病情报告，故对此病放松了警惕；而临床上对该病的诊断和治疗也远不如其它疾病那样明瞭和及时，因而导致了1979年9月至1980年3月，以瓦房公社为疫点的全县性白喉病的暴发传染和流行。

这次白喉流行时间长达6年之久。据统计，全县共发现白喉病人87人，死亡6人，病死率高达6.8%。仅有1800多人的瓦房店镇，发病63人，死亡4人，通过人群中用科学方法测定（锡克氏试验），全县6~20岁的儿童和青少年中，受白喉隐型感染者达5万人以上，瓦房店的隐型感染病例高达1000人左右。经过省、地、县3级集中力量防治，大力控制疫点，逐步控制了白喉病的蔓延和流行。在防治过程中，参加诊治白喉病的有省、地两级的传染病专家、主治医师、主管技师和其它医务人员、赤脚医生等60多人；耗资20000余元，无论人力、财力均系前所未有。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氟中毒、硒中毒3种。旧时，对前一种基本无从医治，而后两种则根本没有认识。紫阳解放后，经过多年的努力，尤其是1971年县“革委会”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后，对本县地方病进行了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综合性防治，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主要是因体内缺碘而致的一种地方性疾

病，其特点是颈前甲状腺体肿大，本地俗称“瘦瓜瓜”。北魏郦道元《水经注》中，即有广城县（今紫阳境）“瘦疾”的记载。民国以前遍及全县城乡。民国年间，戴斌武在城关河街制售“消瘦饼”治疗瘦疾深受群众欢迎。在曹孔青、程春波遗稿中有用海藻、昆布等治疗地甲病的记载。但终因患病范围甚广，防治收效甚微。

1914年，美国俄亥俄州大规模使用碘盐防治地甲病获得成功；此后此法在全世界推广。国民党政府于40年代开始组织用碘盐防治地甲病。紫阳县政府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11日发布训令：“……查本县以水土关系，患甲状腺肿大病者甚多，自应设法购食富平所产锅板盐以资防治……”终因交通不便，仅有少量个体运输，使部分城镇人吃上了富平盐。

解放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地甲病的防治工作。一方面进行宣传、普及卫生知识，改善卫生条件；另一方面积极治疗。50年代初期，即开始运用碘盐防治。1958年开始组织汉江船运，大量运进碘盐供应群众。1960年全县办起11个碘盐加工点，共加工碘盐60多吨，碘盐食用普及。此外，还组织卫生协会、联诊所配合防治，免费发放“碘盐片”予以治疗。

为了有计划地防治本病，1971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本地区的普遍性和地方性疾病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进行了第一次地甲病普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复查、确诊、防治工作规划。1975年中共陕西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制订下发了《关于五年左右在全省基本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的方案》，本县遂进行综合防治措施，普查病人，集中力量治疗重症患者。除用碘盐片治疗大部分病人外，于同年7月在红椿卫生院举办了由西安市红十字会医疗队代本县培训的防治地甲腺肿手术技术学习班，对结节型、混合型患者首次进行手术治疗19例。因1例在手术中大出血而死，使群众产生了畏惧情绪，故第一次手术治疗未能全面展开，仍以药物治疗为主。1977年全县抽调133名医务人员，组成11个防治工作队，随同普查工作，先后3次大规模地普遍使用碘盐片、碘化钾药物治疗。1978年，安康地区举办地甲肿手术治疗学习班，本县派出张凌俊、张景春、刘家典3人参加学习。张等回县后，在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医疗队的帮助下，组成手术队，共作手术70例无事故，初步解除了群众顾虑，为后来的手术治疗奠定了基础。1979年全县进行了地甲肿手术治疗大会战，在西安红十字会医疗队和渭南地区手术队的援助下，本县组成了两个手术队，巡回各区协助地段医院对服药治疗无效者进行手术治疗，全县成功进行手术1575例。

据1979年普查，全县尚有地甲病患者24589人，患病率为8.34%。经过3年防治，共治愈19731人，患病率下降到2.15%。到1983年，达到基本控制和消

灭地甲病的标准。

（二）氟中毒

氟中毒的主要症状为“氟斑牙”和“氟骨症”。其在本县的危害，仅次于地方性甲状腺肿。

1980年8月，县卫生局抽调13名医务人员组成工作队，首次对蒿坪区进行普查试点。查出氟斑牙18288人，占实查人数的81%；氟骨症473人，为实查人的2.1%。根据患病程度，划定241个生产队为氟中毒病区，占全区生产队总数的96%，其中前进大队为特重病区。继蒿坪调查之后，对全县进行了线索调查，发现本病主要分布在蒿坪、汉城、城关等3区，其中86个大队为氟中毒病区。因目前对氟中毒的介质尚未确定，故对本病的防治工作还没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高硒与硒中毒

硒是人和动物生命必需的微量元素，缺乏时健康遭到严重损害。我国14省市的部分或大部分地区都属缺硒地区，高硒原仅见于湖北恩施；1980年2月发现了我国的第二个高硒区——陕西紫阳，其中双安公社为中毒区。

中毒区的人畜和植物眼观变化：

- 1、人中毒后脱发（毛）、脱甲、重者继发感染并有神经症状。
- 2、家畜中毒后脱毛、脱蹄，仔猪不易成活，鸡有时拒食高硒粮食。
- 3、中毒区某些植物（小麦、玉米、豇豆）受害，叶尖白化。

初步研究结果表明：

- 1、煤炭是硒的重要来源；
- 2、土壤含硒量高，可利用的硒分布不匀；
- 3、蕨类、小麦、玉米、茶叶、橘子等植物富硒；
- 4、人发硒含量高，但一般生长发育正常。

由于这项研究尚在进行之中，对于硒中毒的有效防治还没有普遍进行。但在双安中毒区，自发将特高硒田块所产粮食调出本地和与大仓粮混和的办法，对毛发脱落有一定预防作用。

第三节 三年严重自然灾害期间的干瘦浮肿病

1959~1961年,本县连续3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干瘦浮肿病(营养不良性水肿)即在全县普遍发生。

1959年12月,深阳管理区(即今乡)灯台大队(今村)党支部书记张茂鼎向县人民委员会反映了本大队的灾情及患病情况。县委书记赵子平、县长程林等即赴深阳视察,发现问题严重,遂于次年1月10日责成民政科组织检查组分赴全县。接着抽调陈家显、张鼎文、覃世忠等30余名医生组成医疗队,由县卫生局局长肖中兴带领赴深阳救治。2月12日检查组在工作总结中记载“全管区共846户,4095人,从1959年12月1日至60年2月12日共死了138人,占总人口的3.4%”。“初查时,该管区有病人295人,占总人口的7.2%,”一个月后,加上新发病者,“据不完全统计有380多人”。这些病人主要是患干瘦浮肿病,部分为其它疾病,如结核、地甲病、贫血、气管炎及心肝肾疾病。因该管区发病情况典型,故称“深阳事件”。3月11日,汉城防治小组向县汇报“汉王大队有病人98人,其中浮肿干瘦病占75%;银平大队有病人59人,其中浮肿干瘦病占83%”。“安溪共有患者118人,其中浮肿46人、干瘦49人、杂病23人”。这类惊人的数字,在全县各地检查组的报告中,皆可见到。

1960年春节前后全县流感流行,干瘦浮肿病随之加剧。由于缺粮,大量采食代食品,很多野生植物食后引起中毒,如菟渣、观音土、漆籽引起大便秘结、腹痛;阳雀花根引起中毒死亡等。1959年12月10日城关公社向县人委报告:“从12月7日至9日三天时间连续发生因吃无娘藤籽而中毒事件四起,计中毒21人。如联合队周玉仁、金桃队张明甫、周华仁等三户共19人,在7日因吃无娘藤籽全部中毒。中毒后身体软弱无力,不能行动,不能言语……”。县生产自救指挥部就这一事件于12月14日向全县发出通报,其后更惨痛的中毒死亡事故时有发生。

当时各地卫生所均成立不久,医药卫生条件亦差。如红椿公社“共有医疗机构9个;其中卫生所8个,卫协会(卫生工作者协会)1个。医务人员共29名;其中中医28人,西医1人。医生群众中的比例为千分之一”。(红椿防治疾病调查组,1960年2月14日工作报告。)“毛坝公社中药奇缺,甚至连治疗浮肿病的主要药物茯苓、党参也没有,连普通的生姜也缺货,跑遍毛坝、瓦庙、宝(保)坪三地,连一副也买不回来。……山区以中医为主,无中药根本无法工作。宝坪管区,山大沟深,没有中药店,买药要翻山越岭到二三十里以外

去。宝坪管区连一个中医也没有”。(赵妹成、高振亚向县人委的汇报材料,1960年5月17日。)

1960年3月1日,中共紫阳县委向安康地委作了《关于农村发病和死亡情况的报告》。文件说:“我县部分地区,从去年10月就开始发生各种疾病,12月下旬以后,发生浮肿等干瘦病较多,并逐渐蔓延全县。特别是红椿、汉城、蒿坪、城关四个低山公社较为严重。根据各地汇报统计,由59年10月1日到60年2月底,全县农村中先后患各种疾病者共达22472人,占农村总人口的9.1%。……这一时期中已经治愈的共为11926人,占总发病人数的60%,现有病人338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4%。”1961年7月,县委书记张德礼在两级党员干部会议上报告说:“去冬今春患浮肿病和干瘦病的人,据统计约占全县人口的千分之十八点五。”

随着浮肿干瘦病的蔓延,引起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1960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组织设立了防治疾病田间办公室,调集全县医务人员,组织防治疾病工作组,分赴各管理区进行调查防治。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派常黎夫、张德礼等亲临本县指导救治工作,省卫生厅派来了医疗队。全县贯彻“预防、治疗、营养”三结合的防治方针,展开普遍救治工作。1960年3月12日经常黎夫推荐,紫阳县委生产自救指挥部推广了三合管区联合大队“办防治病院”、“每人口粮按20斤供应到人,使病人转危为安”(郝泽民、孟建民:《城关公社三合管区联合生产队浮肿病人检查报告》)的经验,在全县各大队开办“防治病院”,重病到家治疗,轻病集中治疗。同月,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了《关于消灭干瘦病、浮肿病医疗方案》,下发到各管理区、防治疾病工作队以及各医务人员手中,要求严格执行。《方案》具体规定了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治疗、疗养、救济款的发放等实施办法。要点:1、以大队为单位建立疗养院或防治院。2、干瘦浮肿病人,经医生证明,医药免费;每天供给0.5公斤粮,每月250克油、0.5公斤糖。3、各级各类人员分片包干,层层负责。4、防治期间,医疗卫生单位一律不收出诊费,病院病人给予免费治疗。经过全县各级干部和医务人员的努力,5个月之后,1959年第一次受灾后的患者始转危为安;其后两年,此项工作持续不停,直到1962年夏季,饥荒状况改变;到秋季,彻底治愈干瘦浮肿病。

1960年3月,中医研究所张鼎文被派往蒿坪公社双安管理区办干瘦浮肿病防治院,院内所收患者均形容消瘦、骨瘦如柴、身困乏力,口渴不饮、胸腹面足肿胀、大便燥结。针对病因症状,张运用中医中药进行辨证论治,自拟健脾利湿、逐水消肿、补养气血的药方,取“双安”地名和恢复健康平安的双重意义,命名“双安健身散”。经临床验证,效果良好。后为发放服用方

便，张又将散剂改成糕块，名“双安糕”，并于同年4月介绍给中医研究所的曹孔青。后经反复研讨，由中医研究所加入辅料豆面、麦麸，定名“康复散”。经报请县人委批准，正式由药材公司制药厂批量生产，广泛发放给全县患者服用，收到良好的防治效果。

第四节 医药机构

（一）县级医院、诊所

1) 县人民医院

前身为城镇卫生所，建立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2月。其人员系从社会上招聘个体医生和城镇青年，有主任、医士、助产士、护士、卫生稽查各1人，工友2人，1949年底实有4人。当时的医师赵国安，系四川医专毕业生，抗战时任军医。后因部队缩编，在遣返途中留紫任医，成为紫阳西医权威。卫生院初建时，仅有1间房屋，无任何设备，只有少量药品。因设备过于简陋，次年县临时参议会决定修建卫生所和购买卫生材料。三十四年（1945）在下河街川主馆改建了卫生所，并购置了纱布、胶布、镊子、剪刀、注射器、挂图等简单设备。

卫生所自成立后，便成为本县医疗卫生事业的中心。其业务分为医药卫生行政和门诊医疗两个方面。医政上主要是配合上级政府宣传、推行当时的医药卫生法规。民国三十三年（1944）宣传推行公共卫生法和“公医制度”，并同时开始实施；次年3月遵省卫生处训令，建立疫情旬报制度和贯彻《传染病防治条例》，第一次明确规定霍乱、天花等10种疾病为急性传染病并制订防治办法；同年为适应抗日战争的需要，在本县推行《公私立医院优待警察机关及伤病员警办法》；同年12月开始执行国家制订的《药剂师法》、《助所士法》、《医师法》及《药剂生管理规则》；。戒除鸦片烟运动中，卫生生产自成立起就承担了“烟民调验”工作，专门对县政府拘传集中的烟民进行临床检查，印制有“紫阳县调验烟民鉴定书”，配合了当时戒烟运动。在三十四年（1945）以前，国民党军队在紫阳接收的壮丁，“大半体弱多病，不合规定，征补困难”。经省军管区司令部电飭本县政府，对所输送的壮丁“应先由县设卫生院或诊疗所检查及格后，再行册送验收”。自此，卫生所又担任兵役体检任务。

卫生所开展的医疗业务，只限于门诊医疗和预防接种。门诊只设西医、西药房。主要为政府官员、绅士、部队、学校及商界人士诊疗。其诊疗亦极简

单，无任何辅助检查，门诊量平均每日约在20人次左右。预防接种，主要是接种牛痘。每年春季进行一次全县接种。卫生所除担负城关镇种痘外，也下乡接种。

1950年1月，城镇卫生所改名县人民医院。所需费用由省卫生厅和专区卫生科拨给，不足部分由县政府财政补助。1951年人员增至6人，分别为代院长、医生、护士、稽查员、调剂员、事务员。

卫生院早期开设的业务，有西医门诊和药房、种痘、卫生防疫、接生员训练等内容。在1953年底以前，凡省地两级下达的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指示、文件，属业务性质的，直接由卫生院承办。

卫生院成立初期，管理松懈，服务质量低劣，财务管理混乱。对此，县政府于1951年6月派工作组进行整顿。又于1952年底对财务进行了清理。此后，才逐步建立规章制度。

从1953年开始，选送专业人员去外地进修学习。1954年开始设病床，同时增设化验室，使用显微镜作三大常规检验。1955年10月配备外科腹部刀包1个，自制木制简易手术床，用汽灯照明，开始普通外科手术。1957年县政府投资4万元整修城隍庙，次年将卫生院迁往该地（即现在县医院地址）。1958年春，配备30毫安X光机1台，开始放射科业务。

为培训基层专业人员，1958年初，县卫生科决定开办县卫校，校舍、教师、教具等均由县卫生院代办。

1958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将县卫生院更名为紫阳县人民医院，同时，卫协会门诊部与县医院门诊部合并。

门诊部分设西医综合诊断科室及中医门诊、中西医药房，每日平均门诊量约150人次。1959年成立县中医研究所，原卫协会人员调入该所；1967年中医药研究所撤销，其人员和资产归并到县医院门诊部，地址设在东门外盐店街。直到1982年10月，门诊大楼竣工交付使用后，才将门诊部搬迁到新门诊大楼。

县医院的住院部设在整修后的城隍庙。1959年设床位（包括简易床）35张，1961年增至50张，1972年达到70张，1981年又增设中医病床10张。早期配有显微镜1台，可进行血粪尿常规检验；30毫安X光机1台；手术器械1套，外科刀包1个，简易手术床1台，可作剖腹产，子宫切除、阑尾切除，疝气修补，肠梗阻等一般普外手术。1963年增设50毫安X光机、手术床、电冰箱；1974年配心电图机、200毫安X光机、超声波探测仪、显微镜、牙科椅以及救护车、生活车；1982年配备了纤维胃镜；1983年增设了脑血流图机、牙科综合治疗机等大型医疗器械和空调设备，小型配套设施也日趋完善。

房屋设施由初期的1120平方米逐渐扩大，先后修建了职工宿舍、办公用房。1982年建成门诊大楼；现在医院占地面积共15.6亩，用房4194平方米。

1959年门诊部及住院部均不分科。1960年门诊部分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1963年住院部增设制剂室，1964年设手术室，1965年设医务室。1967年中医药研究所及县防疫站与医院合并，设疾病防治办公室。住院部分为大内科、大外科，增设图书室、供应室。

人员编制，初期为23人，1961年为30人，60年代以后陆续增加。1970年一次接收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下放来紫的医务人员33名，大大加强了医疗技术力量。随着业务的增设、床位的增加及辅助诊断项目的配备，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相应配备齐全，到1985年底，医院共有职工125人，其中专业人员为94人。

2) 县中医医院

成立于1979年9月，院址初设蒿坪河黄家山，1981年4月开始门诊。但由于蒿坪河偏处本县北隅，业务量很小，县卫生局遂决定与县卫校统一管理，一面门诊，一面担负部分教学和科研任务。在此期间，进行了曹孔青遗著《通俗医话》的修订和中草药避孕试验工作。

1982年11月，中医院迁至县城，1983年6月18日对外门诊，设中医门诊内科和中西药房。1985年底有职工24人，其中专业人员19人。

3) 中医研究所

1959年9月成立，研究人员有袁仲溪、曹孔青、程春波、张纯一、程维明、潘俊卿、程道伦等，为本县最有权威的诊疗机构和中医科研单位。研究所成立后，审印了程春波的《中医初阶》和曹孔青的《通俗医话》，集体编写了《春温防治手册》和《麻疹防治手册》。1960年12月，陕西省中医研究所聘请曹孔青、程春波、程道伦、袁仲溪、张纯一为“通讯研究员”，分别给他们发了聘书。

研究所的设备因陋就简，房屋全是民房。桌凳、药柜均是私物折价归公。为了深入进行研究工作，研究所购买了多种医药典籍供专业人员学习研究之用，大型巨著《古今图书集成·医部全录》、《太平圣惠方》、《中国医学大辞典》等，研究所均购买收藏。

研究所于1961年开办中药房开展门诊，每日就诊者50余人次，有时多达100余人次。同时进行中医经验总结整理研究工作，经常组织病案讨论。

中医研究所在本县医药事业还十分落后的60年代初，担负了中医药研究和医疗的双重任务，为本县中药事业的继承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文化大革命”中，中医研究所受到冲击，几名主要专业人员被列为“专政”对象，分别停职审查或下放劳动（后均予以平反），其他工作人员转到县医院工作。研究所被诬蔑为“牛鬼蛇神庇护所，”于1968年解散。此后再未恢复，实为紫阳卫生事业的重大损失。

（二）基层医疗机构

1) 联合诊疗所

联合诊疗所，是紫阳解放初群众合作性质的医药卫生单位。

1954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将全县的医务人民组织起来，建立联合诊疗所13个。各区卫协会以当地联诊所为活动中心，协助政府积极开展卫生宣传、疾病诊治和卫生防疫工作。1955年后，各联诊所陆续改建为区乡级卫生所。

2) 地段医院

地段医院是全民所有制基层卫生事业机构，原名区卫生所，1961年改名卫生院，1979年改为地段医院。全县10区各设1所，担负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防治、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任务，并负责所辖公社（今乡）卫生院的业务技术指导。区卫生所的组建工作从1953年秋开始，至1958年建齐。

1970年，襄渝铁路动工，医疗卫生工作量急剧增加。在此期间，各区卫生院的技术力量和诊疗设备得到加强。1970年分配来本县的医药院校毕业生多数被分配到区级卫生院，由陕西省统一抽调来紫阳支援襄渝铁路建设的医药卫生人员也充实到沿铁路线的几个卫生院。同时，由省、地卫生部门分配调拨给各院心电图机、X光机、显微镜等医疗器械，增加病床，业务实行分科。1978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陆续从地段医院抽调了一批专业人员充实到县卫生单位，基建经费亦集中于县直单位。在基层，县卫生局将毛坝和洄水两院列为重点建设单位。近年来连续对毛坝地段医院投资扩建，配备器械设施，人员增加到23人，设病床20张，使其成为目前全县技术力量最强、装备最好的地段医院。1985年底，全县地段医院共有133人，用房面积共为9711平方米，共有病床91张。各院均配有X光机，乙种或丙种、甲种手术刀包，手术床，无影灯，显微镜，7所地段医院配有心电图机，5所配有电冰箱。

3) 公社（乡、镇）卫生院

前身是卫生所，始建于1962年。此前，全县农村基层卫生网逐渐形成。1958年公社化以后，相继建立了生产队卫生室、接生站。到1961年全县有不同形式的诊疗所51个、卫生室42个，共有工作人员195人，其中有中医药人员

110人。

1962年，由国家拨款，在原有农村卫生所、卫生室的基础上，全县组建公社卫生所。至1969年全部建齐，共61所。1970年以后，国家把卫生事业的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县局先后调派正规院校的大专或中专毕业生充实技术力量，并投资配备卫生所设施，建立业务科室。一般每个卫生所都设有3张左右病床。1978年随着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转移，卫生所的大中专毕业生陆续集中到县区级医院。到1980年，公社卫生所基本上没有大专院校毕业的专业人员。1979年，卫生所改名卫生院。1982年以前，卫生所吸收人员均为集体固定职工，1983年后改为合同工。全县各卫生院现有工作人员282人，其中有中级职称或相当中级水平的专业人员100余人；有病床183张、手术床29台；城关镇卫生院还配有30毫安X光机1台、显微镜2台。

4) 合作医疗站

1969年，全国落实毛泽东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开展了大办合作医疗的群众运动。本县各级组织对此非常重视，通过组织宣传，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响应。当年3月5日，高滩区双柳公社五一大队第八生产队的社员自筹资金购买药品，办起了本县第一个合作医疗站。

1969年5月，县革委会召开了合作医疗工作会议。会后，县革委会生产组设立了专门组建合作医疗站、选配赤脚医生、普及新医疗法的“六二六”（即毛泽东主席指示发布日期）办公室。同年9月，派出农村工作队赴各区开展“六二六”宣传和组织工作。到10月底，全县553个大队普遍建起合作医疗站，共选配赤脚医生752名。各公社都建立起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站管理制度。

合作医疗站的人员选配，以1966年区办半农半医卫校学员为主，其次是民间中医、草医，每站配备2~3名，生产队配卫生员1名。

选配的赤脚医生均为半农半医，不脱产。其报酬有按同等劳力记工分的，有实误实记的，有固定工分加补贴的，由所在大队自行决定。

站内设施，一般因陋就简，选择人口集中的地方修建平房，或沿用大队部的公房、生产队的保管室、学校的空房等。购置少量的简易桌凳、药柜及部分用具。所需经费一般由大队公益金开支，需用工时，由生产队均派。

经费自筹。投资额按参加合作医疗的人数计，各区社规定各不相同。如高桥公社规定每人每年交5角钱；东木公社每人每年交1元。交款者如有困难，可分期交付。烈军属和五保户可不交。全县共集资7万余元。

为了解决经费不足的困难，每站均划有药园地，由医疗站自行栽培中草药。有的将药园地划到生产队，由生产队负责种植药材。由此带动社员在

自己的房前屋后种植药材。同时发动群众自挖自采中草药，有的按人按户划分任务，有的固定专人采挖，有的实行义务挖药捐献。全县共采集中草药300多种、3万余公斤，价值3万余元。

医疗站由大队贫下中农管理小组领导，医疗业务则由公社卫生所指导。凡医疗站所在大队辖区范围内的社员，均参加合作医疗。由所在公社卫生所发给“合作医疗卡片”，凭“卡片”在所在大队医疗站就医，享受医药免费待遇。1974年全县对各医疗站进行了整顿，在整顿中，对建站方法、制度、组织领导等均相应地作了一些改革。1981年统计，全县555个大队，有合作医疗站440个，赤脚医生791人；医疗站中拥有流动资金在1000元以下的322个、1000~2000元的34个、2000~3000元的6个、3000元以上的6个，医疗站全免费5个、半免费13个、免四费（诊断、挂号、针灸、出诊费）203个、全收费147个。

1980年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村出现了多种形式办医的新局面。多数合作医疗站已由赤脚医生承包。

（三）其他医疗机构

1) 天主堂诊疗所

天主堂诊疗所属教会诊所，由天主教人员主办，建立于1949年10月，地址设在县城天主堂内。

1949年4月来紫阳传教的蓝野樵，同时兼行医术，主要是眼科诊疗。以“救济患者”为宗旨，或处方，或发药，均不收费。同年9月，安康天主堂又派曹宝珍、罗国敏、李清洁3人来紫阳，于10月正式组建“天主堂诊疗所”。诊疗所内设西医门诊综合诊断室和西药房，并可换药、注射。可供内科、外科、儿科和眼科疾病的诊疗，实行收费。

天主堂诊疗所成立不久本县解放，天主堂的4名人员改为以医疗为专职，自负盈亏，并参加了社会上的有关活动。如卫生宣传、疾病防疫，配合县卫生院会诊、种痘等，得到政府与社会的承认。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进行，公办医药机构不断增加，又因诊疗所本身仍带宗教色彩，因而失去了继续存在的意义，于1958年11月宣布解散，由县卫生科接收所内一切财产，人员另作安置。自此，本县教会诊所不复存在。

2) 骨科诊疗所

骨科诊疗所是县劳动服务公司于1982年9月成立的，地址设在县城。初由名医曹孔青之子曹刚林应聘任门诊医生，并授徒。现设病床2张及中医药房。

(四) 药材公司

紫阳解放初，中西药械由供销社设专柜经营，1955年在县供销经理部设药材批发门市部。次年，安康医药分公司在紫阳组建起医药公司，对西药械实行专业经营。1957年10月，在原药材批发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县药材公司。1958年，县医药公司和药材公司同时撤销，医药公司并入百货公司，保留医药商店；药材公司业务又并入县供销经理部内独立进行购销活动。

1959年4月，县药材公司重新恢复。1961年底，原医药公司经营的西药械业务并入药材公司，次年4月改名为药品器械公司，1964年2月复名药材公司。由于行政隶属关系长期不稳定，经营水平难以提高。公司初建时，仅有职工10人，几乎没有固定资产。随着购销业务扩大，年销售额由30余万元上升到150万余元，拥有固定资产10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1万元，人员编制38人。购销范围也由本县扩大到四川、广东、吉林、浙江、天津等地。

为了适应农村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1976年，蒿坪区供销社成立了医药批发部，负责本区医疗单位所需药械的供应。货源由药材公司负责提供，价格按批发价予以倒扣。该批发部年营业额现已达10万元左右。供应范围也扩大到本县汉城和安康县洪山等地。

襄渝铁路建设期间，县药材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在4年时间内先后组织调运各种药械，价值353.5万元。1970年，高滩发生较大工伤事故，急需药棉、纱布。药材公司职工孙长明等人受公司委派，背负药品连夜步行送到高滩卫生院，使抢救工作顺利进行，减少了死亡。1976~1977年，西安烈性传染病“出血热”暴发，急需大批中药材贯众防治。县药材公司在摸清资源的情况下，主动向省、地要求承担了这项任务，并迅速派人深入产区，安排和落实收购计划。一个收购季节就收、调贯众246.5吨。不但有力地支援了关中地区防病治病的需要，而且为本县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渡过灾荒提供了近5万元资金。

附：中央、省、地援紫医疗队

解放后，本县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得到中央及省地医疗卫生部门的大力援助。他们先后派医疗队来本县防病治病，巡回医疗。其规模、人数、时间及开展的工作项目不尽相同，或为扑灭疫情，或为防病救灾，或为贯彻医疗卫生工作方针。现将几支规模大，影响深的医疗队情况略记于后：

电针治疗研究工作队：1957年2月由西安市第一卫校派出。历时3个月，主要推广电针疗法，为本县培训电针治疗技术人员9名。工作队撤离后，本县开展电针治疗业务。

省卫生工作队：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联合派出，共80余人。于1965年9月来县，主要工作任务是培训基层卫生技术人员，防病治病。来县后，分为10个医疗小分队，每区1个，在各区开办半农半医卫校。共办卫校14个班。历时两年共培训600余人，于1967年9月撤离。与此同时，还有西安市防疫站及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部分医务人员也一同来紫参加了这一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疗队：共14人，于1969年春来县，主要为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协助本县大办合作医疗。历时近1年，于1970年1月撤离。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医疗队：该队是来紫人数最多、援助时间最长的一个医疗队。共分3批，每批援紫1年。

第一批共50人，于1975年3月来县，在红椿区建立医院。开设内、外、妇、儿、中医、放射、检验等科。业务配套，技术力量雄厚，为本县起着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在红椿区工作期间，同红椿区卫生院、区公所订立协作计划，帮助举办赤脚医生培训班和建立大队合作医疗站。同年7月在红椿区为本县开办甲状腺手术和妇科手术培训班1期。继之，在县医院为安康地区举办了1期骨科学习班。于1976年3月撤离紫阳。

第二批共35人，1977年3月来县。分赴洞河、毛坝两地。协助当地政府整顿合作医疗组织，培训赤脚医生，同时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和巡回医疗。于1978年3月撤离。

第三批32人，1978年3月来县，主要力量集中于县医院，协助县医院改进管理，替换本县专业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同年4月举办普外培训班1期。部分人员被派往高滩、牌楼2公社开展地甲病手术治疗工作。于1978年12月撤离紫阳。

渭南地区手术队：由渭南地区卫生局派出，于1979年3月来县，协助作地方性甲状腺肿手术。于1979年12月结束地甲肿手术离县。

抗洪救灾医疗队：由省中医研究院附属医院派出，共4人，1983年9月来县，协助县医院门诊。于1983年12月撤离。

第二章 民间医药

紫阳解放前的各个时期，医药界长期处于无组织无政府状态。但当地人民创造了与疾病作斗争的多种方式，逐渐发展了民间医药。如有自设诊所、坐堂应诊的中医，有自采草药治病的草医，有逢场摆摊处方的江湖医，还有种植采挖药物的药农，转手倒卖的药商，问病发药的药摊，更有专事经营的药铺及炮制药物的药工。由于农村缺医少药情形严重，装神弄鬼的巫医、抽签问卦的庙医、招摇撞骗的游医等也应运而生。尽管医巫混杂、真伪并存，但综观本县历代医药状况，始终以中医中药、草医草药为主体。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民间医药给予高度重视，采取了多种方法鼓励和支持其继承和发展。相继在各区镇组织成立了“卫生工作者协会”，并对庙医、游医进行了教育改造，打击了巫医的迷信骗财活动。1981年，县卫生局还对民间医生、药工进行了考试、考核或技术鉴定，对其中合格者发给“乡村医生证书”或个体开业医生证书，促进了民间医药的正常发展。

第一节 中 医

明代本县中医情况未见文献记载，清代以后形成了一些中医世家——俗称“门内师”，有较高声誉。主要有：

（一）中医妇科世家张氏七代

张氏，祖居湖南桃源县，康熙末年迁居紫阳汝河口，定居张家院子。自乾隆十五年（1750）至今历代业医，均擅长妇儿、伤寒、温病等科。

（二）中医骨科世家林氏四代

林氏，世居蒿坪河，自同治十年（1871）起历代行医，均精于中医骨科医术，善治跌打损伤，擅长接骨斗榫。

（三）中医内科世家张氏三代

世居高滩，历代行医。

(四) 中医内科世家曹氏三代

曹氏，世居高桥，精通中医内科、眼科、伤寒、温病，并擅长骨科。

近现代，本县中医诊疗遍布城乡。凡是有集市的乡镇，都有3~5名中医。他们多是家传的中医“门内师”，或跟师学艺的出师学徒。自学成医的是少数，人们称其为“偷师学艺”。据调查，本县较有名气的中医有：詹伯南、程春波、袁仲溪、陈鹤年、张纯一、张希尧、吕良臣、林声成、王仲庸、林文能、曹孔青、曾汝林、彭九高、张适之、罗相成、赵南勋、杨贻堂、叶明岗、陶界生、陈朗玉、裴保三、张伍庭、马裴章、曹静吾、宋雄伍、陈姚亭、朱耀堂等30余人。

中医行医的规矩是：在家中接诊病人，谓私人诊所；而转游于乡间则谓之出诊。诊病报酬的高低，随病家的经济状况而定：一是由先生索要，二是由病家自付。由先生索要的，叫“包病医”，即看好一个病人，必须给多少钱。如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节，曹孔青给安康一位局长的妻子医喉病，事先讲好以500块银元为谢礼，病愈后如数获得。对富豪病家，先生要价高，对贫穷人家则要的少。因此，在民间流传着“千家吃药、一家还钱”的说法。还有一种普收彩礼的方法，就是先生于农历四月二十八日办药王会，由群众前来祭拜，并带水礼送先生。这实际上是先生借群众的迷信心理索要礼金。如洞河中医毛禹三，在民国年间曾多次举办药王会，周围群众挨户送礼。

本县一些较知名的中医，在临床实践中各有所长。如曹孔青长于伤寒、温病，陈鹤年长于治疗虚癆病，张香初专长妇科病，陈焕然长于儿科等。

第二节 草 医

草医，往往不成为一种专门职业，文化较低或不识字的人只要学会辨认、采收和炮制草药的技能即可行医。辨认草药时，由师傅带徒弟到野外山中，亲自指导采挖几次，谓之“破苗”或“过苗”。草医治病一般都是一症一药或数药，多数是对症治疗，易于掌握。他们治疗的疾病，多是痈、疽、疮、疡、跌打损伤、风湿之类，并各有所长：有的专治某一疮疡，有的专治痈疽，有的专治水火烫伤，有的擅治蛇伤、狗咬，有的对治疗跌打损伤有高明技术。

草药先生平时注意采集储备所需草药，一有病家相求，便对症施以草药，毋须花钱去买。草药一般于局部贴敷，收效较快，具备简、便、验的特点，因此深受患者的欢迎。

草医出身于农民，服务于农村群众，达官贵人、富户名流很少请草医治病，

因而草医的报酬甚微。一般由病家送一些水礼即可,草医们也不以其医术索要报酬。医者将其视作“行方便”,病家视为“积德”。也偶有以草医为生者,自设一个草药摊,诊治疾病,收入甚微。因此,民间有“艺有三不学,杀猪、剃头、扯草药”的俗语。

近代本县较有名望的草医有戴斌武、刘乐三、陈洪谋等人。

解放以后,本县医药卫生状况有所好转,群众对草医草药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但它仍然发挥着作用。

第三节 庙 医

据考,在本县历史上庙医影响较大的寺庙,要算擂鼓台祖师殿和七宝山道庙两处,本节重点记述擂鼓台1处。

擂鼓台道人历代都兼营治病营生。师傅既传道教,又授医药。

庙医治病多带迷信色彩,其方式可分为5种:一是抽签处方;二是诊病处方;三是发“神茶”;四是发草药;五是让病家采取“许愿”、“还愿”的方式精神“治疗”,其中以抽签处方为主要方式。

清代同治年间,本县属牛蹄河举人孙良栋,曾在此改做新签一次,并送“妙济生灵”牌匾幅;其后又有地方名医汤晓村于民国初年再次改制,废旧签改新签。这些都是由文人和名医商议,为便药签尽量接近民众病情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抽签处方在解放前极为兴盛,解放后逐渐衰落,现已绝迹。

诊病处方,与民间医生诊病相同,解放前较少,只有一些庙中常客,有病时才请方丈处方。解放后,抽签者日少,诊病者渐多。“文化大革命”后,抽签处方废除,诊病处方成为主要行医方式。

至于发“神茶”和草药,则是迷信和草医的混合方式,不占庙医活动的主要位置。

许愿,是庙医行医的另一种方式,极其愚昧然一直较盛行,至今未绝。

祖师殿庙医主要影响紫阳、安康、汉阴、石泉,岚皋等县,并偶有其他县份及外省病人登山求医。

第四节 药 铺

药铺,又称药店,旧时代是本县中药收购、加工炮制和销售的主要场所,均为私营。民国年间,全县有药铺16家,其中县城5家。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

1955年。

本县重要的药铺有下述几家：

“天和信” 店主陈实生，人称陈老四。设于洞河镇。

“德泰成” 店主程春波，设于汉王城。

“福兴东” 店主崔福海，设于瓦房店。

“文永生” 店主刘明谦，设于瓦房店。

“世生和” 店主陈焕然，设于县城。

“长春和” 店主潘俊卿，设于县城。

“立兴堂” 店主郑立仁，设于县城。

“福盛泰” 店主阴天福，设于县城。

这些私人药店在中药材经营上，以零售为主，小量批发，自用为主，兼收或代收转销。对自用药材的收购随行就市，需用多少收多少。

一般药铺只有掌柜（即药铺的主人，又是炮制师傅）和相公（即徒弟，又是调剂）。有的掌柜还坐堂接诊病人，有的则临时请中医先生坐堂应诊。规模较大的药铺同时带教2~3名相公。

各药铺的药物进购，清末多靠周秀山在县城开办的“药栈”，据说当时周拥有10万余元的资产。到民国初年，药栈失火烧毁倒闭。此后药物进购改为两种途径：一种是由安康、恒口一带的药贩子，由船运或挑夫将药运来紫阳，转卖给药铺，药铺与药商订购销合同；另一种途径是药铺自己收购本地药材，经加工炮制后售出。在收购中，也时常收进一些医生需要的草药品种。

1956年2月以后，各地私人药店全部转为公私合营药店和合作药店。60年代初，城关公私合营药店，汉城、蒿坪、洞水合作药店曾划归紫阳县药品器械公司领导。1964年以后，仅有紫阳县城关公私合营药店作为独立核算店直属县药材公司领导。

近年来，已有新的个体经营或合作经营的药店出现，且呈发展趋势。最大的合作药店设在县城西关，属城关镇管理。

第三章 卫生防疫与保健

第一节 卫生防疫

解放前，本县卫生防疫仅是“放苗”（即接种牛痘）预防天花等工作。民间有专门从事“放苗”的医生，叫“痘苗医”。放苗的医生收费昂贵，一般是

每个男孩收小麦37.5公斤，女孩收12.5公斤。贫家小户负担不起，接种不了牛痘，预防天花收效甚微。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国民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校内设卫生委员会，负责全校师生的卫生保健。三十三年（1944），陕西省政府行文（谕文字第712号），明令公布霍乱、天花、白喉、菌痢、伤寒，斑疹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鼠疫、回归热等11种病为急性传染病，并颁发《传染病防治条例》，要求各地建立疫情报告制度，注意防治。但直到三十五年（1946）秋，本县方着手在城关镇组织“种牛痘”和上报疫情，广大农村仍未实施。疫情迟报、漏报现象严重，本县第一次向上级报告疫情时，一次就报了5个月的各种医疗防疫统计表84份。

1951年，紫阳县政府成立了卫生防疫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1958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59年10月，县政府颁布实施了《紫阳县关于传染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本县管理19种传染病，分为甲、乙两类。甲类是鼠疫、霍乱、天花；乙类是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斑疹伤寒、回归热、痢疾（细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伤寒、副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脊髓前角灰白质炎、百日咳、波状热、狂犬病、流行性感冒。因当时本县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干瘦浮肿病也被列入防治管理范围。

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本县卫生防疫工作着重于传染病的预防；60年代中期，卫生防病工作有所深入，开展了卫生宣传教育。“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防疫工作一度被忽视，县防疫站被撤销，卫生防疫专业人员也调作他用。1971年，县防疫站重新恢复。1978年以后，卫生防疫工作得到加强。专业人员和设施不断扩充。1980年，全县卫生防疫人员和广大赤脚医生一起，仅用1个星期就完成了全县68470人的麻苗接种任务。1981年，对全县水源水质进行了普查，在46个点采水样92份，取得1000多个实验数据。近两年来，还开展了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五小企业职工职业病建档建卡、食品卫生监督等工作。因农村卫生组织不稳定，预防保健工作仍十分落后。1985年，全县发生多类传染病4种，仅流脑一种病死率达16.2%。

现将本县几次大规模的防疫工作记录如下：

（一）全民普种牛痘

1972年1月，本县接到安康地区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关于普种牛痘的通知》后，即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中共紫阳县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讨论，成立了紫阳县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各区、镇、社及民兵师、团成立了办公室，对普种工作作了周密布署安排。除广泛散发地区印制的《种痘手册》、“种痘

传单”外，县举办了种痘学习班；其后，抽调58名医务人员，深入社队、分片包干，对赤脚医生和卫生员进行种痘培训。从2月12日起，对全县260532人进行了登记造册。对4个月以上、55岁以下的适龄种痘者231549人，进行了禁忌症的检查，检出有禁忌症和长期外出者16128人，应种痘者215421人。3月上旬全面开始普种，实种人数达21178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1.97%；占适龄人口的91.8%；占应种人数的98.33%，达到了地区要求的3项指标。

（二）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检测

本县人民饮用的水源，多为江河、溪流，次为井泉，少数为池塘。

1978年，县防疫站对县城自来水、汉江水、任河水及部分隧道水进行了总硬度、酸碱度、耗氧量及各种离子浓度的检测。同时，还参加了安康地区防疫站组织的汉江水系监测工作。1981年县防疫站又对全县各种水源、水质进行了普查检测，取得了本县生活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的丰富资料。

调查证明，全县51.8%的人口饮用河溪水，41.2%的人口饮用泉水，6.1%的人口饮用井水，0.9%的人口饮用池塘水。

全县各类饮用水源的水质成分，以重碳酸盐、碳酸盐类钙组为主；个别为钠组水；仅池塘水1个水源为硫酸盐类水；全县属软水和中等硬度水地带。

水质毒物分析结果表明：各种饮用水源中，氟含量除3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外（未在发病区），其余氟含量均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氟中毒高发病区的蒿坪的4份水样，均仍在规定标准之内。砷化物、氰化物、挥发酸类、六价铬、汞、硒均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

饮用水源中，碘化物的含量普遍偏低。100%的水样碘含量都小于每升0.01毫克（0.01mg/L），属低水平。本县原为地甲病发病区，碘含量低是主要致病因素。

（三）痴呆傻等五种残疾人调查

1982年7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痴呆傻等五种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通知》要求，由地县两级组成调查组，对全县农业人员中痴呆傻、智力发育不全、盲人、聋哑人、肢残人进行了普查。调查结果：全县农业人口296408人，5种残疾人共6390人，占农业人口2.2%。其中痴呆傻1335人，智力发育不全101人，盲人556人，聋哑人3641人，肢残人757人。

在调查的同时,对这5种残疾人的病因及防治办法、福利保护措施等进行了考察分析,认为造成这5种人病态的原因有4个方面:一是先天性疾病,由于近亲结婚或不能采用正确的孕期保健,致成先天遗传或胚胎期受损。如桥镇公社共有5种人97人,其中81人就是属于先天性聋哑;二是后天患病不能及时或正确地治疗,以致造成后遗症;三是山区的文化、环境、卫生落后,得不到应有的健康保障;四是食物缺碘,导致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严重。因碘参与甲状腺素合成,碘缺乏导致甲状腺素合成障碍,从而影响智力发育。

这5种残疾人在1981年以前的生活方式主要是:一、靠集体实行五包;二、靠国家民政部门救济。1982年以后,农村实行责任制,其生产生活随之改变,可概括为以下4类情况:少数患者尚能劳动,生活可以自理。或者患者家庭其他成员的劳动状况完全可以负担患者,此类人便不依靠集体和国家;承包土地,依靠亲友代为安排生产生活;承包土地,由生产队组织劳力代为耕种,完全由生产队包起来,不划给土地。

(四)贯彻食品卫生法

1982年11月19日,国家食品卫生法颁布后,紫阳县政府于1983年4月19日发出了《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通知》,并对全县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摸底登记。据不完全统计,本县1983年实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45个和个体食品商贩300余户,共有食品从业人员987人。县卫生局把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列入1983年工作计划,普遍进行了健康检查。对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颁发“卫生许可证”;对健康的从业人员,颁发“健康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的健康档案,对患有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痢疾、渗出性皮肤病等5种法定传染病,不符合健康标准的从业人员进行了调整。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整顿、准备工作后,于1983年7月1日开始正式执行,县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领导小组随之于10月20日撤销。年底,除少数单位和个人因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受到“限期改进”的处罚外,尚未发现违犯本法的严重事件。

(五)灾后“四苗”普种

“四苗”指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和乙型肝炎疫苗4种生物制品。

1983年7月31日,本县县城和洞河、瓦房店、汉王城3镇受到特大洪水袭

击，广大农村也因暴雨成灾，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为了防止大灾之后出现大疫，安康地区行署召开了灾后防疫工作会议，并批转了地区卫生局《关于在全区普种麻疹等四种疫苗的报告》。根据上级要求，本县医疗卫生人员和赤脚医生从1983年8月至1984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预防接种工作。

10月，县卫生防疫站举办了区、社防疫人员学习班，学习了麻疹、小儿麻痹、流脑、乙脑的流行病学和计划免疫知识。

普种工作于11月28日全面展开，至次年4月5日结束，完成了30万人次的接种任务，全程接种均达95%以上，是本县开展计划免疫以来接种人数最多的一次。具体完成指标是：

1、小儿麻痹糖丸：Ⅰ型：实种占适龄人数96.84%，占应种99.44%。ⅡⅢ型：全程足量人数占实种人数95.7%。

2、流脑菌苗：实种占适龄人数的96.33%，占应种人数的99.45%。

3、麻疹疫苗：实种占适龄人数的99.28%，占应种人数的99.46%。

4、乙脑疫苗：实种占适龄人数95.60%，占应种人数的99.59%，全程足量占应种人数的99.12%。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初，全县卫生面貌十分落后，疾病猖獗。仅在1952年2月麻疹流行时就死亡儿童804人。当时，县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并相继组织区卫生防疫委员会和村防疫小组，初步建立起防疫网，对当时流行的麻疹、流感进行了防治，同时开展群众性灭鼠除害防疫活动。

1952年，配合抗美援朝，党和政府正式发出“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的号召，受到广大群众的热切响应。县人民政府于当年11月发出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要求及时扑灭当时流行的各种传染病，讲卫生，防疾病，移风易俗。还要求“健全组织领导，乡设卫生委员会，区设卫生小组，由小组划分责任”，并建立统计汇报制度。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挑战竞赛活动，各机关、各区都订有《卫生通讯》。从此，一个除害、防病、讲卫生的群众运动提到“爱国卫生”的高度在全县展开。

宣传教育是爱国卫生运动的首要环节。自1952年开始，结合当时的“土改”、“扫盲”运动，利用农民夜校为阵地，大力宣传和倡导讲究卫生、消灭疾病、普及卫生知识、移风易俗。后来，根据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增加新的内容，如1958年，主要是全民性的除“四害”运动，每人均有具体任务：苍

蝇过秤，老鼠数尾，麻雀数只，当时的蚊子、苍蝇、麻雀几乎绝迹。1970年以后，“除害灭病”成为本县爱国卫生运动的中心任务。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县成立了除害灭病领导小组，后又于1974年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6年在农村推行“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炉灶、改水井、改畜圈、改环境卫生、改厕所），高滩的部分社队达到了验收标准，其他地区亦有不同程度的改进。

爱国卫生运动在各个历史时期，都能与当时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并纳入常年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各类影响卫生、危害人民健康的问题，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和卫生监督管理，组织群众深入持久进行除“四害”、讲卫生、控制和消灭疾病、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等。如一年数次的清洁大扫除应时开展，一般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进行4次。但近些年由于社会风气不正，管理松弛，卫生清扫多流于形式，环境脏乱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此种情形尤以县城严重，常受舆论谴责。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旧时代，根本谈不到妇幼保健工作。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女儿童的健康问题。解放初期，即积极提倡推广新法接生，以保障母婴健康。1952年由县卫生院组织召集民间接生人员和女青年，进行新法接生和妇幼卫生保健知识的培训。每期半月，培训60人左右，每年培训1次，连续培训4年。1955年，在乡政府和卫协会的组织下，各乡均组建接生站，并由国家配给必备的接生器械，初步改变了本县旧法接生状态。县医院还成立专门小组，经常到各地帮助处理难产，救活了不少母婴生命。1959年成立防疫站后，这一工作由防疫站主管，列为防疫站经常性工作之一。

1971年以后，将原来单纯推广新法接生工作扩大到妇女病的普查、治疗、孕期保健、计划生育和打击虐待妇女、女婴、保护儿童健康等方面工作上。当时全县552个大队均建立了合作医疗站，由妇幼站配给每个医疗站接生器械1套。

妇女疾病和幼儿保健的普查、治疗和研究，是近10年工作的重点。60年代以前对妇女疾病即予以重视，但未进行系统的查治。1965年，县委书记蔡俊卿在农村了解到尿痿患者的病情，即请求当时在紫阳巡回医疗的西安市第二医院医疗队承担此项手术并带教本县医生，当年作手术8例。县医院则直至1970年后才开始收治尿痿病人。1976年3月开始对全县患有三度子宫脱垂的患者，实行医疗费减免缓的办法，并给予手术治疗。1978年，全县组织了妇女

病普查工作队，对全县8个区（除城关、洞河）的55岁以下妇女进行了疾病普查，查出子宫脱垂患者1191人，尿痿患者54人。这一数目超过了汉中全地区的同类病人数量；查出宫颈糜烂患者5400人，亦居全省之首。1982年妇幼站又对县城幼儿园及高滩区部分7岁以下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和智能测试，通过对365名儿童的分析，发现本县学龄前儿童在生长发育和智能方面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智能方面尤为突出，大部分测试项目推迟了两个年龄组。两项检查的结果，说明本县在妇幼保健方面是十分落后的。为了弥补差距，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建立妇幼保健网。1979年对全县6岁以下儿童免费治疗蛔虫；1980年在各地段医院配设妇幼专职医生1名。并从当年开始，对干部职工的独生子女每月发放保健费5元，农村的独生子女亦给予相应的保健优待。

在妇女病防治过程中，妇幼工作者和医务人员进行认真研究，总结经验，撰写出有关妇女病防治的专题论文、报道多篇。如苟俊义的《牵线挑割分离法在尿痿手术中的应用》，杨向东的《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的原因与防治》，李治丰的《加味生化汤液治疗妇女放置节育环后，阴道出血35例疗效观察》等，都是来自临床观察研究的经验总结。1979年，遵照省、地卫生部门的指示，卫生局把治疗尿痿列入议事日程，组织手术队，先后在高滩、蒿坪两个地段医院开设尿痿手术点。对收治的病人全部报销医药费，民政部门负责解决病人的生活费；并为部分贫寒患者制做棉衣；粮食部门供给病人细粮和食油。全县对当时查出的51名病人中可以作手术的34人全部作了手术，解除了这些妇女多年的病痛。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

本县的公费医疗制度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但当时享受这一待遇的主要是县政府内10余人。乡以下各保甲长们均不在享受之列；其次是警察机关人员及伤病员警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公费医疗，如规定伤病员警的住院费及手术费减半收取。

解放后，公费医疗制度全面建立。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二等等以上残废军人和机关退休人员均享受公费医疗。各单位、系统、各区社按时造报医药费用计划，上报上级财政核销。据资料记载，解放初期，本县公费医疗每人每月按5.5公斤小麦的指标预算。后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从1952年7月开始，每人每月按2万元（旧人民币）核算。

由于按上述预算标准，普遍不够支付，一再超支。故地区财政多次追加本县公费医疗数额，提高人均年度指标。从原来的每人年均18元，逐渐增加。

至1983年后，提高到每人每年按40元预算。其中住院费10元、门诊费30元。享受公费医疗人数由解放初期的几十人，发展到1983年底的4500余人。因本县财政长期困难，近几年已无力承担医药费用上涨、公费医疗人数增加负担。不少行政事业单位对医药费用实行包干，将每月标准2.5元发给个人，超支不管。本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最多的教育系统，即实行此种办法。不少中小学教师除大病住院外，普通疾病常得不到及时治疗，影响到体质和教学；有些未实行包干的单位，亦有不少人自垫医药费，长期不能报销。近几年由于管理松弛和社会风气不正，少数人利用公费医疗制度，与医疗单位互相串通，擅自大量报销营养性药品，增大了公费医疗开支。

第四章 药材生产与加工

第一节 药材生产

本世纪60年代以前，紫阳境内只有零星的药材种植，而没有专业药材种植场、队和药农。1961年，因在毛坝区联合公社鸡公梁顶和洄水区松树（今界岭）公社金狮大队二道坪等处发现野生黄连资源，县药材公司随即向所在大队发放黄连预购定金3400元，筹建起本县第一批黄连种植场。随后即组织药农到汉阴县凤凰山黄连场学习种植技术，并购回黄连苗3万余株，进行成块搭棚栽连，开始了本县专业药材种植的历史。

县药材公司在经营中，将中药材生产列为主要工作之一，固定专职人员深入药场进行组织和技术指导。1965年黄连生产取得了2公斤商品药材的收获。1970年，金狮药材场一次起售了商品黄连11.5公斤。此后，黄连收购量逐年上升，到1980年即达104公斤。

1974年冬和1975年春，县药材公司先后在铁佛、松树公社召开药材生产会议，推广了药材栽培新技术，此后，全县药材种植场发展到20个。

1977年，在毛坝区麻柳公社染房大队药场召开了天麻生产现场会。自此，开始了本县大面积人工种植天麻的历史。

为了扶持药材生产，1973~1983年，县药材公司共发放各种药材生产扶持金32200元；发放黄连、黄柏、杜仲、厚朴、党参、大黄、生地等药材籽种3500余公斤，黄柏、杜仲树苗22.5万余株。

在上级公司关于“南药北移、北药南种”的生产方针指导下，县药材公司自60年代起，先后在本县引种试种了：山茱萸（即枣皮）、独活、丹皮、

白芍、红花、三七、川乌（即附子）、地黄（即生地）、茯苓、沙参、羌活、枝子、当归、黄连、枳壳、泽泻、川芎、黄芪、云木香、菊花、牛夕、白芷、板兰根、桔红等24种药材。但由于缺乏科学的调查研究，以及无专人负责等原因，除了黄连、独活、白芍、丹皮、枳壳能逐年扩大生产；白芷、茯苓、生地、板兰根、川芎、川乌、枣皮生产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种植经验外，其余品种均以失败告终。

第二节 产地收购与集散

紫阳虽盛产中药材，但解放前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一直没有形成专门经营药材的商行、药栈；只沿汉江、任河水路，自然形成了以药店、行商、小贩构成的中药材购销网。药店以自用为主，兼收带卖；行商靠小贩或当地药店代购、付给手续费，然后集中装包外运。自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后自然形成了以洞河为主的3处中药材集散中心，另2处为县城、瓦房店。安康较著名的居宜生、杨庆和、赖恒太、三宜里等药栈每年均派人驻紫阳收购药材。

由于中药材经营中对“道地”2字很讲究，紫阳外销的品种仅以党参、大黄、厚朴、黄柏、杜仲、蒙花等为主。其余品种均为本地自用。麝香产量虽大但鉴于名贵，特别是本县医疗卫生状况极其落后，故所获麝香多为自用，极少出售。

本县中药材销往安康为主。其次由水路运销老汉口、丹江。民国三十五年（1946）以后，延伸至武汉。部分中药材如厚朴、蒙花主销河南省，党参、杜仲主销华南并转出口，大黄主销汉中。

紫阳解放后，中药材的收购和销售随其它农副产品一起由供销社经营。1959年以后，县药材公司重新恢复建立后，中药材的收购开始由药材公司正式委托各地供销社代购至今。

本县中药材的收购以树皮类和野生零星药材为主，为生产周期和自然环境所制约。从历年收购总值看，几乎每10年间呈一个马鞍形波动：1959年全县中药材收购总值为25.57万元，1963年上升到36.46万元（其中包括吴萸收购价高因素），而到1972年，收购总值仅6.78万元；从1973年起，收购额又开始回升，1983年达27万元。

用干本县群众历来有种植中药材的习惯，历经数代人的努力，厚朴、杜仲、黄柏、大黄、党参、陈皮、吴萸、半夏和麝香等已成为左右本县中药材收购形势的主要商品。

厚朴的收购,在本县曾出现过较长时间的繁荣。自1960年起,年收购量由11.7吨,猛增到1963年的46.5吨。当时的主要集散地洞河镇几乎成了“厚朴街”,收购量达30多吨。因转运站无处堆放,调运不及,几乎家家门前都有厚朴堆放,以致安康地区药材分公司明文指示,只准收“万卷书”、“吹火筒”两种规格的厚朴,而“鸡肠朴”、“黄尖枝皮”一律不收。同时又采取降低收购价格的办法限制收购。因此,对本县厚朴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

1958年,国际市场对吴萸(俗称“气辣子”)的需求大增。本县红椿、高桥、城关等区中半山以下迅速掀起了栽种吴萸树的高潮。次年,全县收购量达到12.9吨,到1963年猛增到33.9吨。由于生产和收购均达饱和状态,各级药材经营单位库存开始积压。特别是国际市场需求量锐减后,吴萸销售由畅变滞,收购价格不断大幅度下降,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种植吴萸的积极性。1964年以后,各地开始大量砍伐吴萸树。虽经多方努力,仍然禁止不住,资源几乎被毁殆尽。收购量也大幅度下降,1966年全年收购量尚为7.9吨,到1980年全年仅收购1.8吨。1980年以后,吴萸收购价又开始回升,收购量也开始逐年回升;但与1959至1963年生产发展情况相比,则相当缓慢,主要原因是群众对价格的稳定性尚持怀疑态度。

1980年以后,本县的药材资源,特别是杜仲、厚朴、黄柏等木本药材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其主要原因是,毗邻省、地因货源紧张而竞相抬价或增加奖售抢购。湖北省的杜仲收购价高挂到混等每公斤7元,而本县分等收购一等价每公斤才2.5元。某些人只顾眼前利益竭泽而渔,连幼树也砍伐采剥。一时间,大包大包的杜仲、厚朴通过铁路销往湖北。为此,县人民政府曾采取措施,但无法制止;直至1984年上半年铁路等交通部门实行控制运输方奏效,而本县杜仲、厚朴资源已濒于绝灭。

第三节 成药制售

1957年以前,紫阳境内各药店,除以统销汤药为主外,也制售部分中成药,随制随卖,从不大量生产。其制售的主要品种有:六味地黄丸、藿香丸、羌活丸、八味地黄丸、六一散、益元散、通耳散、拔毒膏等。

自1957年以后,中药材中成药统一由药材公司经营,零星或批量中成药生产才基本终止。但目前仍保留着根据顾客和医生处方要求,代客配制蜜丸或散剂的习惯。

1969年底,农村合作医疗在本县广泛兴起;加之襄渝铁路建设全面展开,工伤事故不断,原靠上海、西安调入的大型输液货源骤紧,经常缺货,市场

供应中断。为了支持合作医疗事业和保证“三线建设”的顺利进行，县药材公司即调张保忠、李学斌筹建制剂室。1970年3月，使用先后从安康、西安、宝鸡购回的糖粉、煤用蒸馏水器、40公升高压消毒锅等简陋设备进行试制。4月，第一批产品问世后因无热源试验动物，李学斌与药材公司部分职工便在自己身体上作热源试验。这批药品经检验合格后，每天平均生产量为20~40瓶5%的葡萄糖注射液。

同年10月至1972年11月，制剂室生产的品种除5%500毫升的葡萄糖注射液外，还根据市场需要和货源情况，先后增加了10%500毫升葡萄糖注射液、50%葡萄糖针、0.9%500毫升生理盐水、糖盐水、红汞、碘酒、紫药水等8个品种，产品均由药材公司西药批发部销售。

在制剂室生产初具规模以后，1972年12月正式成立了地方国营紫阳县制药厂，从针剂、流剂生产逐步扩大到片剂生产。品种有胎盘组织液、维生素B₁₂、映山红、朱砂莲片剂和针剂、百部糖浆、板兰根糖浆等。1973年后，由于各地小药厂事故不断，药政管理混乱，陕西省药材公司要求各县办药厂以饮片加工为主，而本县则由于襄渝铁路竣工，部队和民工撤离，交通条件改善，药品供需矛盾日趋缓和；特别是制药厂设备过于简陋，技术力量缺乏，药品产量极不稳定，医疗单位临床使用中热源反映严重。致使产品销路不畅，严重积压，企业亏损4万余元，终于1974年3月停办。其固定资产部分被县医院购去自办制剂室，继续生产糖水、盐水和临床用药至今。

县制药厂停办后，以返回药材公司人员为基础，另行调配充实了一些职工，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添置了切药刀、凳等，药材公司办起了以手工切制中药饮片为主的饮片加工厂。同时继续利用原有部分设备，生产了一批七厘散、痱子粉等小成药。但因包装质量差，销路不好，随即停产。1976年县药司先后为饮片加工厂购置了厦门、上海、西安生产的圆盘式切药机3台，结束了中药饮片手工切制的历史。品种由10余个增加到70多个，饮片供应量由10余吨增加到35吨。但由于关键性的饮片烘干设备一直得不到解决，现有切制机尚未定型等因素，严重地影响和限制了饮片加工事业的发展。1983年，因厂房破旧，生产一直不能正常进行，终于完全停产。

卷 二 十 二

民 俗 志

紫阳长期以来由于生产力水平低，经济、文化落后，反映在民俗方面的重要特点就是古老传承文化相当完备的保留。县境内地形和气候差异较大，多移民后裔等特点，也在民俗中有足够反映。晋代宗懔《荆楚岁时记》和北宋王禹偁《小畜集》所记荆楚、洛丰阳一带年节和社会生活习俗，大部在本县保留，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南方移民的大量迁紫，使紫阳的民俗表现出浓厚的南方气息。如：房屋建筑多临水修吊脚楼，以瓦房店为代表，具有典型江南水乡风味；在各集镇如毛坝关、洞河等地建有禹王宫，都属西南、中南习俗：“三江、两湖、两广、四川等省，凡祀尊神必以大禹为先，以其地多水患也。”（马允刚《创建学宫明伦堂记》，光绪《定远厅志·艺文志》）紫阳人的性格，也多具备南方人文弱纤秀的气质，而缺少北方人的刚健和粗犷。

地缘性在本县民俗中也很突出。高山与低山、汉江与任河，在饮食、服饰、建筑、器具、烹饪、方言等方面，都有或隐或显的差别。如高山人特别注意头部保暖，年稍长者多以白布长巾裹头，而脚上却可赤足着草鞋；低山人多注意双脚保暖，头上则极少着帽。俗语“高山人的头，矮山人的脚”，即指此现象。建筑方面，任河流域建房多用“板凳挑”，阶沿宽近2米，而汉江沿岸阶沿则较窄——其原因在于任河流域多阴雨，阶沿宽便于雨天干活。生产工具中，任河流域的板锄叶片多以16.5公分度，而汉江沿岸可长达33.3公分，亦因土层厚薄不一所致。有时甚至仅一水之隔或一梁之隔，也风俗各异。

第一章 社会民俗

社会民俗包括的范围较广。但在紫阳，民俗色彩较浓厚的是年节，其次为交际，故本章内容设置侧重于这两个方面。此外，家庭生活民俗本属社会民俗，因其内容丰富，另立一章。

第一节 年 节

一年的传统节日中，本地群众最为注重的是春节，其次是端阳节和中秋节，再次是清明节和七月半。旧志对于年节记载太略，今据调查详介如下。

（一）春节

本县群众称春节为“年”；民国推行公历纪年以后又称“阴历年”，以与元旦（阳历年）相区别。民国后期任紫阳县国民党党部书记长5年之久的雷声光（陕西华县人），在其数十本日记中记录了紫阳历年节日的喜庆情况，其中不少是关于春节的。如民国三十三年（1944）1月24日（农历腊月二十九日）记：“今日是阴历年最后一天，老百姓忙着贴对字，挂灯笼，兴高采烈。看起来数百年的农历，真不易打破。他们对于过年，尤其是这里，满没有一种困难现象的样子。”抗战期间尚且如此，和平时期更可想而知。

从农历腊月二十四日开始，有一整套“过年”的喜庆活动：

打扬尘 腊月下旬，家家户户清扫室内积尘，其日期多在二十三、四两日，也有二十四日忌“打扬尘”的——传说此日系老鼠嫁女日，屋内须安静。如打扰了老鼠嫁女，它将闹你一年。“打扬尘”时，家家扫尘，户户整洁房舍，人人洗澡净身，故又称为“三净日”。对于农家，则趁时积肥。将除过的杂草、垃圾、脏土积在屋旁烧一堆烟火，名曰“埋烟堆”。俗话说：“二十四五清尘土，二十七除病疾，二十八洗邋遢。”

过小年 明清时，腊月二十三以饴糖（即包谷熬出的糖汁）祭灶王爷，次日，摆设饌食祭祀祖先。后来，浑化相沿为二十四过小年。俗谚云：“长工短工，腊月二十四满工”。当天，官府封印，师生放假，长工结帐，染房封缸……标志一年劳动、工作、学习的终结。

腊日三十 以户为单位的喜庆活动最为隆重。主要内容有：1）贴字画。

千家万户，焕然一新。名门望族和殷实之家讲究更多，除门联外，其它地方还贴、挂有关内容的屏对、禧吊子、条幅。各家的对联，还时常反映出户主的经济地位，文化素养和思想情绪。如民国三十一年（1942）正月初一（2月15日）雷声光日记：“出了门到东关而下，走到穷人住户那儿，看到一幅对联，倒使人惊奇，是这样写的：‘穷得很无非讨口’；‘饿不死总得翻身’。顶额我记不清了。从这对联，我便猜到这是一群穷人窝。但从这幅对联，也可以知道他们也有争气的日子。”2）换写家神，贴堂屋正中墙上，内容一般是：天地君亲师位及上下额。执笔写家神时，写“位”字一定要正襟危坐，否则，“家神”不归位，全家四季不宁。3）祀神接灶。供品为猪头、猪尾及菜肴、酒，在家神位前举行。敬祀天地鬼神毕，再迎敬灶神。附近如有土地庙，给土地爷献上1方块肥肉（称为“刀头”）和1块豆腐。4）吃团年饭。团年饭须尽量做得多，要吃饱后还有剩余，以祈年年有余。豆腐亦不可少，常言道“今年能吃上过年豆腐了”。（“腐”与“福”同音）吃鱼，也是祈求“年年有余”。坐席时，尊长或客人坐上席，孙子辈坐下席，儿女媳妇坐在左右两边。吃团年饭，人越多越好，即使远在千里之外的亲人也要赶回家团年，合家团聚，共享天伦之乐。吃团年饭时，即使素不相识的过路人，山区的农家也要拉他来坐席吃饭、向他敬酒。吃团年饭的时间，多在傍晚；但原籍湖北黄州的居民，都在半夜团年，有谚语说：“鸡不叫，狗不咬，半夜团年黄州佬”。在任河一带，“团年饭”最重要的菜是“蒸盆子”。富裕人家的“蒸盆”必有猪肘、整鸡、整鸭、蛋饺、墨鱼、海参等蒸在一起，放在席的中央，周围摆设炒菜和凉盘。菜摆好后，对着家神焚香烧纸，敲四下磬，小儿叩头，大人口里叫道：“天官赐福”。这时放大炮，全家人围桌吃“团年饭”。5）守岁。团年罢，男女老少洗澡，换新衣，晚辈向长辈叩头“拜年”，大人给小孩“压岁钱”。接着烧火守岁。俗谚“三十晚上的火，十五晚上的灯。”每家场院中积一堆柴草杂屑，点燃，任其徐徐冒烟，谓之“煨岁火”。室内则烧起炭火或柴火，越旺越好，高山地带习惯烧“挖菟火”——挖取树桩及主根部，放入方形火塘中燃烧。讲究挖菟要大，预兆来年猪肥大。当夜，全家围炉烤火，力争不睡觉，谓之“守岁”。万一瞌睡难支，要说“挖窖”（意为挖金银窖）代替“睡觉”。

打财神 此俗一直延袭至紫阳解放前夕。除夕之夜，一些民间艺人扮作黑虎财神赵公明和童子，手执彩旗，于二更左右去商号、店铺和财主家中贺新年。所到之家，主人必须敞开“财门”，点燃檐灯、鸣放鞭炮，把打财神的艺人迎入堂屋，焚香叩拜。“财神爷”使用戏剧道白腔调说道：“吾当来在某府，府内真乃福气，童儿！（有！⁶）打开宝库，将金银撒满福地。愿某府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一年四季，大吉大利！”童儿便展开彩旗把旗内所卷的纸

钱抖落满地。主人随即给“红包”（钱），有的还设宴招待。

送财神 民国末年以前，盛行“送财神”。由民间艺人或端公，将红纸裁成16.5公分长、10公分宽的纸块，上写“福禄财神”或“增福财神”4字，逐户送去。每至一家门口便唱：“财门大大开，金银财宝滚进来。滚进不滚出，滚到满堂屋。堂屋四角方，银子用仓装。堂屋四只角，银子用撮箕撮。恭喜！恭喜！发财！发财！”主人即送给“红包”。

送、迎灶神 传说灶君是古代管火的神，腊月二十四是他上天庭向玉帝奏本的日子。故普通春联都是腊月三十贴，而独有灶神对联应在二十四日晨贴。人们希望灶君上天多说好话，所以还特地设宴为他及其夫人饯行，有的还请两位过往神作陪。普通人家做4盘菜，摆两双筷子一壶酒；富人家做8盘菜，摆4双筷子一壶酒。不论贫富，都少不了敬献“灶糖”，其意在粘住灶君的嘴，以防上天乱说。所以，穷人对于催租逼债的地主爪牙，常以“你当个活灶神吧”为求情之辞。此俗于紫阳解放后废除。

送穷 腊月三十夜，要把家中的垃圾、脏水倒净。新年的头3天不能扫垃圾、向外倒脏水。待到初四或初五，扯下门联横额下贴的尖角黄表纸烧掉，连同前几日所存脏水、垃圾一并倒出门。此习现已不多见。

出天行 除夕夜，家家都提前准备，只等半夜鸡叫，便对天摆设桌案，焚香烧表放炮，送玉帝回天宫，迎接诸神和灶君返回人间。1983年春节出天行时，毛坝关下街钟、吴二姓对门竞赛放炮，持续达7小时之久。此习相沿至今，仅保留放鞭炮一节，且将时间定在半夜零时，其本义已为年轻人所不知。出罢天行，人们见面即喊：“拜年拜年，恭喜发财！”甚至平日有龃龉、不搭言的人，这次见面之后也开了口。

三朝年 惯例：“初一不出门，初二拜家门，初三姐家行”。3天中忌说不吉祥的话，做不吉祥的事（碰破碗碟之类也算不吉利）。初一早饭多吃水饺，晌午则吃三十晚的剩饭。“三朝年”过后，才可串门走亲戚。出门一定要看个好日子，名曰“出行”。人们对“三朝年”极重视，所谓“叫化子也有个三朝年”。3天及正月十五以前，人们见面总要说“年过的闹热！”回答则必为：“年在你们那里！”

年关 紫阳解放前流行“富人过年，穷人过难”一说，称“年关”为“难关”。县城地处山坡，居民吃水须去汉江中或山上城隍庙后井中担，故而以卖水为生者不少。每到除夕日，他们上下数百级石梯挑“银水”卖，以图多挣几个吉利钱度年关。吹鼓手们则在过节期间沿街吹奏拜年，讨赏钱，混饭吃；不少要饭的叫化子则打着“莲花落”（竹板）沿门念诵吉利的顺口溜，乞得一点施舍。午夜“出天行”时，有的叫化子趁主人叩头之机，抢走祭天的猪头。

主人怕他说不吉利言语，只好任其为之。正月十五以前，城乡都盛行“磨盘会”。无论穷富，轮流作东。八道河有一穷苦农民，轮到他请客时，无以为计，向人借得一副羊杂碎，不小心被狗叼去，急得直哭。最后只得将洋芋粉煎饼待客，被人耻笑。

元宵节 主要活动有3项：一是吃汤圆，二是观灯，三是玩社火。社火自正月初十开始，十五形成高潮。内容有狮子、龙灯、彩莲船、高跷、竹马、金钱棍、推车等。因大放鞭炮，火纸碎屑满街，四处弥漫火药、硫磺气味。据说哪年正月鞭炮放得多，当年就不流行瘟疫。

游百病 正月十六、十七两日，城镇居民多结伴去郊外漫游，观景取乐，意图驱除百病。以县城为盛。

春节习俗沿革 源远流长的年节风俗习惯很多，随着社会的变革和人民文化的提高，其中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部分，被逐渐淘汰：一些富于积极意义的节日传统，诸如有关改善生活、活跃节日气氛、有助于健康娱乐、表达美好祈望等方面的，至今仍在盛行。“文化大革命”前，吃腊八饭、打扬尘、过小年、贴春联、吃团年饭、初一吃饺子、放鞭炮、互相拜年、玩社火、吃汤圆等风俗，仍继续沿袭。变化较大的有：（1）春联的内容与旧社会迥然不同，如“拥护共产党，歌颂毛主席”，“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全靠毛主席”，“走合作化的道路，过共同富裕生活”。（2）堂屋贴家神的地方换上了毛主席画像；灶王爷神龛见不到了；门神画印的是解放军或古代民族英雄像。（3）屋墙上贴的新年画，多是胖娃娃抱大鱼、和平鸽、四季花鸟屏之类。（4）机关团体实行团拜，单位提前一两天会餐，然后各自回家团年。（5）社火的扮相也有所变化，彩莲船的唱词多是革命内容。解放初两年，还增加了扭秧歌，节目内容全新，反映革命和建设。（6）城镇举行春节文艺晚会，演戏剧、放映电影。端公、叫化子消失；1958年县城修建自来水道后，卖银水的也没有了。

（7）城镇居民互致祝贺词，不再时兴“吉利”话。“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积极意义的风俗习惯亦被强迫剔除。一度勒令群众贴“忠”字画、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神堂敬领神石膏像，农村有的人家还在像头上搭红布。群众和干部要过“革命化”春节，劳动到大年三十晚上，大年初一又要接着放石炮修“大寨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春节习俗逐渐恢复，但消费水平大为提高，大吃大喝的陋习又有抬头。

（二）其他节日

1) 惊蛰 农村普遍时兴炒包谷花，又为“炸蛇蚤”（跳蚤），传说这天

炒了包谷花，一年不长跳蚤。不少人家至今仍讲究。

2) 清明节 明清时，各户人家上坟扫墓，添加新土，将白纸剪成象铜钱和布缕样的长条，挂在坟头及四周，叫做“标墓”。后世把这种纸缕称作“清明吊子”，并以红绿作点缀，将其系在木棍上插在坟头。极少数富户为显示富有，做“清明吊子”的原料为白绫。这些习俗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受禁止以外，一直沿袭至今。紫阳解放后，县城的中小學生，每逢清明节都要在老师带领下上神峰山烈士陵园为革命烈士扫墓，向为紫阳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牺牲的革命烈士敬献花圈。

清明节前一天，为“寒食节”。这一日，禁忌烟火，只准吃冷食。过去，为少数士宦之家所过，一般农家和居民过的很少。今已废除。

3) 端午节 主要活动有：吃粽子（高山不产糯米，不吃），喝雄黄酒，插菖蒲 艾蒿避邪，戴香荷包，打露水等；最隆重的活动赛龙舟，但限于县城和汉王城、洞河2镇，内容为龙舟竞渡和抢彩。民国年间每年举行一次。解放后基本停止，仅1956年举行过一次，盛会空前。因竞赛需要，各镇均有业余龙舟队，仅城关，就有上河坝的“黄龙”、中河坝的“白龙”、下河坝的“红龙”、教场坝的“金龙”、任河嘴的“青龙”、小河坝的“草把龙”，以及往来船帮的“混江龙”。多则10数只，各有各的特色。它们都有“龙舟会”，选有会首。每年农历四月下旬，便开始筹集资金和租赁船只（因紫阳地区无固定龙舟，均为临时租船用，经过加工改制而成）。一般租用“小摆江”、“老鸦船”，以小巧灵活为宜。为了加快船速，船头接水面处钉上人字形木板，叫做“分水”。先将船身晒干后，涂抹桐油和鸡蛋青，然后在中舱上部系一面鼓，按龙头颜色插两面彩旗，安上艄浆和龙头龙尾，即成龙舟。五月初一为接龙“点水日”，由各会首带人去庙宇中将龙接往河滩，安在船头上，鸣炮焚香，划船“点水”。接着进行4天预赛，初五正式比赛。比赛时，船头站立“踩头的”，手执小旗任指挥。当各龙舟划至距彩船不远时，即进行“抢彩”：由彩船鸣炮，将鸭子投入江内，各龙舟上的水手即跳水捕捉，捉得者至彩船领奖。比赛结束后，各自将龙头送回庙中，等待来年再用。

4) 六月六 俗谚：“六月六，晒棉绸。”人们翻箱倒柜，大晒衣物，以防霉烂虫蠹。至今亦然。因紫阳山区多阴雨，室内潮湿，故十分重视晾晒衣物。农历六月正值旱季，日照充足，为晒物佳期。

5) 七月七 旧时妇女夜设酒果，祭祀牛郎织女，并对月穿针，向七仙女乞巧：一次将线穿上者为巧得。此俗至民国中后期即逐渐消逝。

6) 中元日 俗称“七月半”，又称“亡人过节”。主要活动内容：烧包祀祖。先将火纸用钱钻子打印，用白皮纸封成若干方包，外写各个祖人的名讳

及祭祀人的名字和年号，在家里供奉1~3日，“包”前献酒菜。七月十四日晚，将“包”拿到河边或野外焚烧。同时，还在各处烧些零散“钱纸”，让孤魂野鬼享用。放河灯，制做各种形状的纸灯，灯底的纸板涂以桐油或漆蜡，灯内燃蜡烛或蜡捻，于十三日至十五日晚，一般在十四日晚放于河中，随水波流下，纸船明烛，如点点流萤。意在使屈死、溺死之冤鬼随灯到扬州赶“盂兰盆会”，早日超生，免害活人。

7) 中秋节 夜晚月圆时，人们在院坝设一小桌，上摆月饼及核桃、板栗等干鲜果敬月。旧时，贫苦农民吃不上月饼，更无此雅兴；但仍要设法吃一顿好饭菜。

8) 重阳 九月九日，富有人家相约携酒登高，观赏秋色。民国中期以后，逐渐消逝。

9) 腊八 传说佛祖释迦牟尼出家时，曾饿晕在地，幸得一民女用多种粮食做成的稀粥喂他，立即精神焕发，便于腊月初八日成佛。故此，民间即于此日以各种豆类加豆腐丁、肉丁熬成稀粥，谓之“腊八饭”。吃饭时，先按人各盛一碗置于桌上，经约5分钟“请神”（即敬佛爷），而后全家就食。有时稀粥刚端上桌，大人不注意，小孩端上就吃。大人一面气得鼓眼睛跺脚，一面不住地念：“南(ná)无(mó)南无，小儿有过。忏悔忏悔，消灾增福”。孩子有时提出疑问：“年年敬佛爷，家里怎么还是穷？”大人就用《西游记》的故事来支吾说：“孙悟空一个筋斗能打十万八千里，打不出佛爷的手掌心。如果不吃腊八饭，明年会更穷。”所以，不论穷富，家家都吃“腊八饭”。现在城乡仍时兴吃腊八饭，而敬佛仪式已废除。

民国《紫阳县志》载：“十月一日，墓前化楮，谓之送寒衣。”“十一月冬至日，标墓。一如清明。”这两项习俗，均已消逝。

（三）迎春接福

过去紫阳民间的迎春活动，作为一种群众集会，比春节还要隆重。活动内容分“迎春”、“打春”、“送春”3项：

“立春”日，由县官带领全城百姓去汉江河滩（上河坝）迎接“春官老爷”。扮春官者，多为本地有名望的士绅之流，年龄一般50~60岁。俗谚：“春官老爷再大，只管三天。”迎春时，“春官老爷”头戴没有“顶子”的“冬帽”（清代官帽），身着长袍短褂，脚穿双梁鞋，手捧木雕春牛，等候在上河坝。迎春队伍到后，县官先祭拜天地，再将“春官老爷”让进自己的大轿，自己则坐小轿，列队游街。队列依次是：扫街婆（摇旦）、驱邪汉、衙

役、香童、“春牛”（4人抬）、“春官老爷”、县令及生员、民众。人人都着新衣，手执纸扎的迎春花。队伍到处，家家燃放鞭炮，门前贴“迎春接福”条幅。游遍全城后，再到东郊文昌宫举行耕地式，文昌宫外有一块义地，约亩许，专供每年一次的耕地式用。县官先拜天地，然后扶着事先准备的犁头，由1名农夫赶牛，犁3犁后由农夫接过犁头继续向前走，县官和“春官老爷”则跟在后面绕地1圈，迎春即告结束。人们把轿子和所带家什放进文昌宫，各自散去。

第二天是“打春”。原班人马又集中在文昌宫，由县官先到香案前叩拜天地，用小树枝将纸牛打烂；接着，再到城外游一次街。这次游行，县官乘坐自己的大轿，“春官老爷”则改乘小轿，且反穿皮袄，意在提醒人们谨防“反春”（即春寒）。游街完毕，仍将所用器物送回文昌宫。

第三天是“送春”。众人仍到文昌宫，陪县官再次祭拜天地后，在锣鼓、鞭炮、唢呐声中将“春官老爷”送出文昌宫，表示返回人间，整个活动即告结束。

“春官老爷”回家以后，立即分发“春牛帖子”。此帖由县衙粮房事先印制，上有年、月、日、辰；四季节令和春牛图——人们认为牛在牧童前农家则忙，在后则闲，牧童骑在牛背上更闲。“春官老爷”以每张1~2文钱的价格将“春牛帖子”全部买到手，各里各甲又派人以每张2~3文的价格买回，转售各家各户。随贫富不同，每张收费不等；最少3~4个麻钱，富有而大方之户可给10~20文；还有以粮、肉代钱的。送帖子的人，怀抱一只木雕小春牛。每到一家，先诵一段顺口溜：“春官进门来，四季广招财。老者得福寿，少者得安怀……”诵读得越好，钱就收得越多。一直到正月十五日后，送帖才停。

迎春接福活动延续到辛亥革命前后即逐渐消逝。

第二节 交 际

紫阳民风淳朴，人与人的交往十分注重礼貌。但也不乏繁琐礼节，亦有不少陋习和封建礼教，至今尚有遗存。

（一）称 呼

紫阳人无论何时见面，有事无事，总要打个招呼：早上说：“你早”，晚上说“你还没睡觉哇？”其余时间则互问：“吃饭没有？”非亲属关系的人见面称呼是：老头叫“爷爷”，老太太叫“婆婆”，中年男子为“伯伯”、“叔

叔”，中年妇女叫“伯娘”、“婶婶”，男青年叫“大哥”，女青年叫“大嫂”、“大姐”。

旧时女性无名，多依出生先后呼大女子、二女子、三女子。女多盼儿者，则另取厌恶她们的小名，如“来错”、“换弟”、“引弟”、“掉儿”、“不爱”等。结婚后，夫妻之间不呼名，多随孩子叫，如：“他爹”、“他妈”；或说“平口话”（省略称呼），如“饭好了吧？”“啊，听见了没有？泡碗茶来！”对亲友也可跟着孩子叫，如：“张爷爷”、“李婆婆”、“王姐”、“三姑”、“幺叔”等。但只能随晚辈叫；绝不能随长辈叫，把姑叫姐，把伯叫哥。新社会男女平等，妇女已有名，但不少人至今仍惯于旧俗。

（二）交往

路遇 民国中期以前，绅士及江湖上人路遇，互相打恭，民国后期，互相点头致意。一般人至今见面，一方随问：“吃了没有？”一方随答“吃了。”即使明知远离吃饭的时间，也问此话。

如果熟人路遇，又属同方向而行，一方总要把另一方让在自己前面走，以示敬重；如果不相识，又是行走在山崖小道上，自己则抢在前面走，让对方在后，以示放心对方是正路人。如若相反，就是表示你不放心人家，怕人家走在后面，猛不防推你下崖，谋财害命。

接待客人 有人从门前过，不论相识与否，主人都要说：“到屋坐！”如属久违的熟人，主人便说：“你才是稀客！”对来人的问候话作回答时，首先要带一句“把你操心”的感谢话。如问：“你今年体子么样？”答：“把你操心，还好。”一年四季，客人到屋后，主人往往先打一盆温水，请客擦汗洗尘，客人谦让后再洗。洗毕后，主人抢着将洗脸水端出倒掉。若是冷天，主人便请客人在炭炉旁或四方形的火塘边围坐，并将火拨旺。无论亲朋好友，还是素昧平生，客人到家后，主人总要先泡茶，再递烟（旧时为旱烟叶，现部分改为纸烟）。遇有多人路过歇息时，主人则只泡一大杯（或数杯）茶，请众人“转到喝”。先喝者在给下一人前，将茶水倒出少许，以冲洗自己嘴唇接触过的茶杯边沿。非茶区的人家因无茶招待，便在开水中放花椒或姜片。若遇主人吃饭时，即是路人经过，主人也往往强邀吃饭。紫阳农民因劳动强度大，不爱吃稀饭。对客人更是如此。新社会，对下乡工作的干部，均热情招待。1959~1961年严重自然灾害时期，有个干部到重灾区社队安排生活。一家农民借了一碗包谷米给他做干饭吃，自家的人背着吃糠皮野菜。可是在给这家安排救济粮时，这位干部却说：“他家不缺粮，我昨天在他家还吃的是干饭。”次日，他

又到这家时，主人便给他煮观音土吃，使他深受教训。60年代以后，各级规定下乡干部不准吃农民的好东西，要求同群众同甘共苦。农家主妇有时将鸡蛋和肉片埋在糠菜下招待干部，使他不好再推辞。

邻里相处 农村同院人吃饭，常喜蹲在一起，互相交换碗中的菜肴，互将饭碗端至他家吃菜，遇有好菜还常带一碗回家与家人品尝。谁家有果树，收获时，先用筛子端上若干，挨家挨户送去“尝新”。

请客作客 客人进门，先喊“恭喜！恭喜！”坐定后，先向长者问候，再摆家常。接烟接茶均伸出双手。洗罢脸的水，要争着自己去倒。谈话时须讲究正坐，不得翘“二郎腿”或席地打坐，更不准象赌徒那样，蹲在坐凳上。主人不宜从客人面前走动；不得已时则边走边致歉：“对不起客客！从你面前过”。旧时，客人到家，年轻妇女要避入睡房或灶房，不得出现在堂屋、客屋里。吃饭时，亦不得入席作陪。农村至今有此陋习。坐席时，先让客人入上座。就座后，先上酒和下酒菜；酒足后再上米饭和下饭菜，饭快吃完时再上汤。端饭、接饭均应为双手，单手为失礼。盛饭不可太满，太满为“待长年（长工）”。先吃毕者要端起空碗向其他人打招呼：“都请消停！”并在座上恭候，主人则在碗中留少许饭菜，待最后一位客人吃毕再散席。

骂笑 俗语：“不说不笑，死了阎王不要。”人们在劳动和生活中，常以骂笑来消愁解闷，用“骂”的方法获得“笑”的效果。骂笑不分性别、年龄，但一般是在异姓熟人中进行，以同辈男性之间最为普遍。也有不分班辈“乱骂”的；还有少数同姓人也骂笑的。但骂笑的对象范围再大，也不能进入直系亲缘以内。骂笑的类型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

①回绝式。如：主人送客人出门时，骂道：“你慢走慢摇啊，莫在路上害青苗啊。”客回笑说：“好话，骂人的。”

②对骂式。如：甲见乙提着东西出远门，说：“你就是这么走了（当地人把“死”称“走”）吗？没给家里人说些啥（意思是遗嘱）？”乙答道：“我要说的，早就给你们说了。”再如，某人见某女手提一块肉，便道：“回去把肉焖快些，我一会就要来过门的哟。”女子回道：“你来嘛！猪圈门、牛圈门，都给你安置倒的！”

③串接式。甲乙见面，甲问乙：“你从牢（哪）里来？”乙回：“我捞了几天都没把你捞到。”甲又说：“我坐在你们的神龛上的，你哪门捞得到！”乙又回说：“哦，怪不得香炉边上有老鼠屎。”

④白话式。先说一个白话（故事），用故事情节吸引大家都来听，用末尾的话语使听众挨骂。

⑤定则式。如：大伙儿坐着歇气，有人提议：“这伙烟不许哪个说话，大

家看咋样？”众人一齐说：“好！”接着便有人提出一条规定：“一把升子一把针，哪个舅子先出声。”大家顿时屏声静气，安静下来，连嗽也不敢咳。可总有人沉不住气，不是一笑，就是一咳，大家便“哈哈”大笑，一齐喊“舅子。”

骂笑一般都讲求“背虎眼。”这“背”是“避开”的意思，“虎眼”即：自己亲生的“上人”或“后人”。父母要避开儿女，特别是对方的儿女，弟兄要避开姐妹。对方是女性，要“背过”她的父母及族人。旧时骂笑多粗言秽语，亦有不看对象，不背“虎眼”乱骂笑的，常常招致吵嘴打架。近些年，骂笑语言渐趋文雅、风趣。

（三）男尊女卑陋习

紫阳民间过去有许多男尊女卑陋习，许多老人至今严格遵守，并不断向后人传授。比如：家用洗衣盆（称脚盆）分大、小。所谓大、小并不完全指其容积，主要指其用途：大脚盆用于洗男人衣物、被子及妇女上衣、头巾，男人洗澡，小脚盆专洗妇女用品、褥子，妇女洗澡，男人洗脚都不用它，平时放在床下或黑角落里。晾衣竿也分大小：大衣竿是晾被子和男人的衣裤、袜子、包脚布的，妇女只能在上面晾上衣，但女衣的后襟不能对着男衣的领口，可以领口对领口、后襟对后襟，但女衣的领口不能对男衣的后襟。小衣竿专供妇女晾裤子、袜子、脚布及床单、垫褥等物，男人的袜子、脚布都不晾在上面。小衣竿也不能支挂在高处，通常是低低地安晾后院或背人的角落里。哪怕它是空竿，男人也不能从竿下经过，手也不接触它，否则就不走“运气”。装衣物的箱柜，同样也分大小：大衣箱、大衣柜，装男人的衣物和被子，妇女只能放自己的上衣，但必须放在最底层；装妇女鞋袜、裤子和床单、垫褥的小衣箱、小衣柜，男人家的鞋袜都不放在里边。

第二章 家庭生活民俗

从家庭的组成、发展到解体，本县都保留着一整套古老的民俗特征——而这些特征又是与当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第一节 嫁 娶

辛亥革命前后，紫阳民间婚姻成立的手续，基本是按“六礼”（纳采、问

名、纳吉、纳征、请期、迎亲)去完成。儿女婚事,本人绝对不能作主,只能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一) 定亲

定亲分为说媒、拿八字、过门等3道程序:

请媒人 多为男方主动,女方请媒谓之“请倒媒”,为数极少。对媒人的称呼有几种:正二三月称“红叶”,四五六六月称“媒红”,七八九月称“月老”,十冬腊月称“冰盘老人”。

拿八字 经媒人说合后,女方父母便将女儿的“八字”(出生年月日的“天干”、“地支”)请人写在一片红纸上,交给媒人带到男方去,这叫“发草八字”。男方接到女方的草八字,要请八字先生把双方的八字进行推算,看双方的八字合不合,这叫“合八字”。同时男方父母还要暗暗祷告祖先或灶司菩萨,把八字压在祖先神龛或灶王爷的香炉下,3天之内(有的7天),家中不发生任何不吉利的事就好,要是打个碗或吵几句嘴,便认为这是姑娘的八字不好,亲就说不成。如果八字合好了,下一步便是“拿红庚八字”。

双方约定时间,男方准备好一对“庚帖”(约30公分长、二指宽两条红纸,又名“庚书”),先请人将男方的生辰八字写在一条红纸上,一并放入红漆“庚书盒”内,由媒人带上一份礼品,将庚书送到女家。女方敬家神、放鞭炮,主事人将庚书盒迎放在神龛上。酒宴款待媒人,然后打开庚书盒,请人将姑娘的生辰八字填在另一条红纸上,交给媒人带回男方,这叫“发八字”。男方同样要敬神放炮,将庚书盒放在神龛上(人们称姻亲是“上了香火堂的亲戚”,原因就在这里)。3天过后,便将双方的庚帖从盒中取出,珍藏于箱。从此,女方就认为“姑娘已是人家的人了。”男方也认为“媳妇等于到家了”。过去这种习俗,胜过法律。

过 门 即女婿到女方本家、舅家去认亲,时间多选在春节期间。男方须按女方提出的房数备齐礼品,少则几房,多则几十房。此俗至今未除尽。过门之后,女婿即开始随未婚妻称呼父母姑舅,双方父母亦互称“亲家。”此谓“开叫”。此后,双方便亲密来往,互相帮助。但未婚女婿见不到姑娘面,姑娘要看女婿,只能躲在门缝里窥探。女婿要想知道姑娘长得咋样,能干不能干,一是听媒人说,二是凭借姑娘的弟兄来推想,俗语:“穿衣裳看袖子,说媳妇看舅子。”

(二) 成亲

分娶亲和嫁女两方面，一般有如下程序。

报期 男方选好娶亲日期，请媒人通知女方，即为“报期”。女方若因陪嫁赶不起或酒席措办不及要求改期，男方则重选日子再报期；要是男方报的日期正好是姑娘的月经期，女方也要借故要求改期。忌讳语：“‘骑马（月经期）’拜堂，家败人亡。”婚期一经报准，双方就准备办喜事。

接亲 婚期前一、二日，新郎带厚礼请媒人到家款待，并由押礼先生作陪，谓之“启媒”。接着宴请婚期时帮办事务的全体执事，名为“开支客席。”同时，派人将祝神礼（香蜡纸炮或红包）、迎亲礼（新娘用的铜镜及首饰、衣物）、书筒（送给女方本家、舅家的礼物）送往女家。迎亲时，先敬神、放炮，而后发轿。迎亲人数要成双，小户人家去时可单，回时必须为双。除媒人外，一律不得是女性。迎亲时的大锣打法很讲究：“紧三下，慢三下，不紧不慢打三下。”富户则可打十二锤：“慢三、紧八、一锤收。”穷人如打了十三锣锤，富户就要出来干涉。民国年间绕溪河李某娶亲，即因打了十三锤锣，被庞姓大户将锣没收。迎亲队伍到达女家房屋近旁，先由报书人在房檐下作揖。女方主事人若招呼说：“不讲究！不讲究！”下报书的人就进屋；若无人理睬，他就要折身返回。过一会再派一人到大门坎以外作揖。若再无人招呼，就再返回，与迎亲大队一同进屋，把“报书匣子”放在神龛上，接着将彩礼摆在桌上，由押礼先生宣读礼目单；女方主事人请点过目。如礼品与礼目单数额不符，就要由押礼先生掏腰包折价。交礼完毕后，将新娘所用礼物仍装回抬盒，抬回婆家。送新娘去婆家的人，名“上亲”，多为新娘的叔婶或兄弟。迎亲队伍返回时，陪嫁在先，陪嫁一到，婆家就迅速布置新房。牵铺的人要有儿有女有福气的妇女。牵床娘子边牵床边念：“牵床，牵床，一对鸳鸯，先生贵子，后生姑娘。”牵好了所有人等一齐退出，门上上锁，防止四眼人（孕妇）、寡妇来坐新娘的床铺，据说她们要是坐了，尔后带不起小孩，不走运气。花轿一到，菜厨师就立即出来“宰煞”：大门口放一张小桌，桌上放一升香米，升子上面用红纸封住，上插一炷香。菜厨师一手拿刀，一手提只雄鸡，把菜刀在轿杠上挡来挡去，铮铮作响，做着要杀鸡的样子。念道：“一个桌子四角方，张郎造起鲁班装，四角雕起云芽子，中间焚起一炉香”。接着抓一把香米，往花轿上边撒边念：“一撒天长地久，二撒地久天长，三撒荣华富贵，四撒金玉满堂……”用手指掐破鸡冠，倒提着绕花轿一周，将鸡血滴在花轿四周。边滴又边念“车马神，车马神，娘家车马请回转，婆家车马出来迎”。毕了，又提着雄

鸡，站立轿前念道：“此只雄鸡非凡鸡，王母赐我宰煞的，自从今日宰杀后，百无禁忌，大吉大利！”接着长喊一声“升——”将鸡从轿顶面上“刷”地一下抛过去。抬花轿的人急忙向前走几步，抬前头的轿夫一脚蹬在门槛上，直喊：“升喜！”“升喜！”主事人给他们发了“喜钱”后，才把花轿抬进堂屋。主事人又拿上红包到“上亲”那里取钥匙，牵拜娘子打开轿门，解开扶手带，把新娘扶出来；有的新娘还要婆家给了下轿礼才下轿。在鞭炮鼓乐声中，新娘新郎男左女右，新娘由牵拜娘子牵着；拜祖宗，拜天地，夫妻对拜，拜毕，新郎迅速揭去新娘的盖头。两个端蜡的童男子走前头，新娘由牵拜娘子牵着同新郎并肩步入洞房。牵拜娘子要选儿女双全没怀孕的妇女，“单牵”一人，“双牵”两人。新娘到了洞房，脱去露水衣、裙，与新郎并肩坐在床沿上。一对童男打来两盆洗脸水，新娘只擦擦手，放几个银元或铜板在帕子里，答谢端水童子。接着牵拜娘子端来“龙眼”、“红枣”做的“交杯茶”，新郎新娘先尝一口，牵拜娘子将两杯茶接来在一起互兑一下再递给他俩各饮一口。饮完交杯茶，新郎退出。牵拜娘子将门关上，给新娘“开脸”、“梳妆”，先将草木灰或石灰撒在脸上，用两根花线扫着将脸上汗毛拔掉；将新娘的长发辫打开，挽成髻（俗称“牛屎巴”），戴上首饰。

送亲人要避“拜堂”。快到婆家时，须在路旁找一人家休息，估计拜堂后再动身。婆家则派人往迎上亲。城关和一些地方还摆“接路酒”，在离婆家不远处置一酒席，请女上亲入席就餐。但这是摆样子的。送亲人须施礼谢绝，若入席则落笑柄。

酬客最主要的是酒。至今，“办酒”、“喝酒”仍为“办喜事”、“赶喜事”的代名词。结婚日为“正酒”，大摆酒席酬客，主要招待上亲。有几名上亲就须设几席，一席不能容两名上亲。上席大边的席位历来都是上亲坐。别人要是去坐了，众人都笑骂他是“野舅子”，还非让位不可。

闹房酬客以后开始，“三天不分大小”，老幼尊卑不分，少文雅风气，多粗鄙习俗。有的甚至逼迫新娘新郎做出一些不堪入目的动作。新婚夫妇要尽量满足大家的要求。若有抵触情绪或发脾气，就得罪了客人，不欢而散。此俗至今未改。

拜客婚后次日进行。拜客的对象，主要是姑、舅、姨、表等至亲。新婚夫妇先拜家神，然后在支客或管礼先生的主持下，喊一个，拜一个。每拜一个人、端盘人就上前接礼，受拜人便掏钱放入盘中。端盘人觉得谁的礼钱没送够，就伸着盘盘喊他“高升！”“再高升！”有的把身上的钱“高升”完了，端盘人还在喊“再高升”，就只好请人担保，约定时间到家里去取多少钱或拉猪拉举或背粮食若干。拜客是婚家再捞钱的好机会。有些花不起钱的亲戚，只

好在拜客时偷偷溜走。拜客完毕后，接着“散客”，向所有来贺喜的亲友及办事人赠送鞋袜、手帕、枕头之类小礼品。“散客”后，客人大都离去。

圆饭 “拜客”次日，新娘亲自下厨房帮厨，做一餐较为丰盛的菜饭招待被留下的客人。客人入席后，新郎新娘应逐席敬烟和酒。

回门 婚后第四日，夫妻到娘家看望老人，住2~3日再返回婆家，整个婚仪即告完成。事后再酬谢媒人：或送谢媒礼，或宴请。

嫁女 俗谚：“养女是个赔钱货”——它反映了紫阳的婚俗特点。姑娘出嫁，必办陪嫁。小康之家4~8抬，富家12~24抬不等；穷人亦须做口白木箱，或一床新竹席。富豪大家还有陪嫁丫环、土地的。民国中期，汝河内张家某女嫁往汉阴县堰坪吴家，出卖土地几十石课，雇请8个木匠，用一年时间做成陪嫁48抬；出嫁时，装满12只船。姑娘出嫁前一日，邻里均来送礼，名“填箱”；姑娘们则来陪伴，名“陪十姊妹”。午夜辞祖宗，堂屋正中摆香案，地上铺毡子或竹席，哥哥或弟弟把姑娘从房屋背出来，跪在席子上给家神叩头。门外放鞭炮。姑娘叩罢头，便开始“哭嫁”（有的是哭嫁妆，嫌陪嫁办少了）。母亲、祖母和姐妹、女友陪哭。在这以前，来一亲人姑娘也要哭一场。有的姑娘在出嫁日前几天即不吃不喝，或喝少许糖水、鸡蛋汤。到婆家后3日内不可上厕所，否则要受人耻笑。有的姑娘“晕轿”即此缘故。

姑娘上轿，不能自己走去，据说脚沾了地就会把娘家的财喜带跑，所以必须请人往轿上背。发轿前，主事人拿着“红包”、穿衣礼，请亲人为姑娘梳妆穿戴。花轿抬进门后，就把姑娘从泪人堆中拖出，背至堂屋席子上，等她向神龛叩完头，再背上花轿，搭上“盖头”，系好扶手带，关轿门、上锁、放鞭炮、发轿。

（三）改嫁

本县习惯将闺女婚称“女儿婚”，把妇女改嫁叫“过婚嫂”。“过婚嫂”又分丈夫去世再嫁和丈夫尚在离婚改嫁两种。再嫁称“死人妻”，与初嫁形式相仿；改嫁称“生人妻”，有如下几种情形：

一是丈夫不务正业好吃懒做，且虐待妻子。经亲友劝说无效，妻子常住娘家。娘家密谋托媒，另寻“主口”。有时“主口”条件不佳，便在女方媒人看样时找人假冒，女方往往上当许婚。此谓“打样”。

二是妻子无人品，不贤良，丈夫要求休婚。休婚时，男方须将妻子的“红庚八字”搭红绫送回娘家，其仪式形如娶亲。此后，女家即可托媒，另择主口，往往亦采用“打样”法撮成婚事。

三是夫妻和睦相处，第三者垂涎其妻美貌，不择手段强逼为妻。这种人往往有钱有势，或与官府有勾结。第三者本人弄不到女方“八字”，只能通过媒人骗取。

以上3种情况，统称为娶“生人妻”，都要事先请人写婚书。这种婚书不能在家里写，否则便会玷污门户，家里要坏事。婚书要在乱葬坟园里、枯树下、石包上写。“生人妻”的婚书与女儿婚的婚书不一样：一般都有一大篇污蔑改嫁妇女的言词，上面还要写上男女生辰八字、“中人”姓名。男方、女方和中人都要盖手印。“死人妻”的婚书也一样。此种改嫁如同发卖财产。

娶“生人妻”的程序有两种：

休婚改嫁，由后夫按正常娶亲仪式迎娶，但不事声张，不奏乐。改嫁妇女临行前，躲到房后檐下或岩洞洗澡换衣，将洗澡水泼在石包上或荒坡里。然后在场院或房后上轿，悄悄抬走。

妻子自愿改嫁和第三者强逼改嫁，则是由新夫到前夫家中去“娶”——实为抢亲。不用礼行，不吹不打，乘夜摸黑行进。抢亲队须有若干胆量超群或当过匪徒者，将前夫家四面围困。然后捆绑原夫，强背其妻上轿；不从者即以棍棒、刀背逼其就范。出门后捆了手脚，关进轿内或绑缚在滑竿上，或以人反背。半路上再找人户或到家后再洗澡换衣。请人“打样”看成的，拜堂时，骗局往往败露，有的硬不拜堂。此时，办事人就推推搡搡，几个人把他（她）的头硬按下去。娶“生人妻”同样请客办酒。“启媒”、“陪媒”与娶“女儿婚”相差无几。俗话说“生人妻，死人基，弄得不好就是祸”。娶“生人妻”本属是非事，常因此而打官司告状。“背膀子”厚（即后台硬）的，输官司能打个赢官司；没背膀子或背膀子薄的，赢官司也要打个输官司。所以，娶“生人妻”的媒人多由讼棍或与官场有来往的人充当。

正常婚事，都在白天进行。若路程远、需娶“扎亲”（即在娘家住宿一夜）时，娶亲者必须在天黑以前赶到娘家；若天黑以后才赶到，娘家便责怪男方说：“你们又不是娶生人妻。这时候才来！”

娶“生人妻”陋习，现已彻底废除；妇女改嫁成为正当的婚姻行为。但在落后乡村，尚有因拐卖人口而出现的非法改嫁现象（实属重婚犯罪）。

（四）婚事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走向社会，与男子共同劳动、学习和工作。特别是集市、集会、娱乐等公共活动场所，为青年男女接触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一旦相中对象，即请媒人穿针引线。

解放初，包办婚姻开始废除。男十七、八，女十六、七岁方许求婚，“说媳妇”变为“找爱人”。1951年，国家推行《婚姻法》，不少童养媳解除了婚姻关系。一些年岁稍大的未婚男子，常在大路上向办理离婚手续返回的妇女求婚，每每轻而易举结成良缘。青年男女还提出：“自己爱人自己找，父母大人作参考”。

过门的习俗，60~70年代曾消失，因诸事讲阶级成分，不便认亲。

“文化大革命”中期至1978年前，强制实行晚婚，男过25、女过23周岁才能领结婚证。不少人没到规定年龄，偷偷同居，形成事实夫妻。重新颁布《婚姻法》后，人们才按规定程序办事。

“文化大革命”期间，结婚不许请客收礼。迎亲、出嫁仪式和结婚典礼也很简单：一人接新娘，一人挑礼行，有陪嫁的有2人抬，或增加2人打红旗；不吹唢呐，不放三阳炮。近几年，婚事大操大办成风。城镇开始时兴“旅行结婚”。亦有少数人俭朴办婚事：由男方抽空将陪嫁先背回家，随后，择日独自迎回新娘。男女双方均不办酒席，不收礼，也不哭嫁。

第二节 生育

从怀孕到婴儿护理，紫阳民间都有一整套落后的习俗，其中亦有少许科学成分。

怀孕 办事不可犹豫不决，以免生产时拖延时间；不能吃羊肉、母猪肉，否则婴儿会发羊角疯（癫痫）、母猪疯。临产时要准备一条高凳子，以便发作时爬在上面生产。

催生 如遇难产，派人去娘家拿东西给产妇吃，或将婆母的裤子蒙在产妇头上，或向地上摔碗，或将犁铧烧红、浇醋让产妇闻，或用凤仙花籽熬汤给产妇喝。

处置胎儿 男婴用上衣包，女婴用裤子包，而后用细线将手、足、腕缠起来，以免长大后手脚“不干净”（做贼）。婴儿出生后不哭，称为闷生子。让一位妇女抱来若干碗，一边往地上扔，一边叫“回来哟！”直至哭出声为止。

胎盘处置 胎盘（俗称衣包）须埋在床下，脐带多喂狗，或塞进墙缝，用泥塞紧，防小儿肚疼。

死胎处置 旧法接生，使许多胎儿夭亡。以稻草或破衣包裹捆紧，弃于山洞内；第二胎如再死，须焚化后埋在十字路口，任众人踩踏，以保证下一胎成活。

产妇死亡处置 为防死妇“找替身”，须请道士做道场、“过火坑”，而后埋葬。有的孕妇在给死者穿衣时，偷放白火石、白羊毛、菜籽等物；或在坟头压石磨，或以狗血涂坟头，或以铁钉钉坟头。

逢生 婴儿出生后，外面最先进屋（包括室外说话）者即为“逢生干老子”，主家要招待，满月后要互认。

报喜 婴儿出生次日，儿父去丈人家报喜，生女婴抱母鸡，生男婴抱公鸡，娘家一看即知。返时则抱回性别相反的鸡，以示成双成对。

洗三朝 婴儿出生后3日，母子均以艾水洗澡，用花线在婴儿手腕上缠两圈避邪。

婴儿护理 牙根长马牙，以簪子刺破。出汗以陈墙土细末搽抹。男婴不能用尿片，否则发育不良；女婴不能打屁股，否则夹不住尿。

剃胎头 婴儿出生半月进行，如等满月再剃，长大不聪明。以艾水煮鸡蛋，边洗边剃；后以剥壳鸡蛋在头上滚动，名曰“拔毒气”，用过的鸡蛋或喂狗，或让婴儿父母吃——这样才会有二胎。剃下的胎毛须用花布包裹，挂在婴儿帽上避邪。

烧胎 婴儿萎靡不振，被认为“影子”（魂魄）走了，须烧胎才能返回：请人在鸡蛋上画符，放在火中烧，或在鸡蛋上画人头像，背面写婴儿出生年月日，放在锅里蒸。蛋熟后冷却剥壳，如蛋内现人形，就认为婴儿可活；否则要每隔7日烧一次，3次方可。

喊黑 抱婴儿外出，怕“影子”走了。回家后父母配合“喊黑”：母喊“娃儿回来没有？”父即答“回来了！”一般连喊3夜。此后，幼儿生病亦喊。

打三朝 产后15~30日内，娘家须送礼，但食物中不得有公鸡，认为月子中吃它会逗风。除产妇父母家外，其本家各户及四邻、朋友亦前去贺喜，但禁止男性前往。

抓周 婴儿周岁时，家中设一桌案，上置文具、小农具、小工具、算盘、秤、碗、勺、衣帽等物，让婴儿任意抓取。据说先抓到何物，长大后即从事与此物相关的职业。如抓到碗，则须让其扔在地上打破。

以上习俗，解放初期均盛行。后随城乡卫生状况逐步改善和新法接生、妇幼保健的开展，城镇仅保留极少，如逢生、洗三朝、抓周等；农村则除接生程序改为新法外，其余仍沿旧习。此外，还有“拜干老子”一俗：

农村十分重视小儿的“生辰八字”。如认为犯了“关煞”，就须寄拜出去，找个保关煞的“干老子”，借此消灾灭难。“干老子”通常由船夫、猎人、铁匠、木匠、杀猪匠、刽子手、叫化子等担任。县城教场坝某刽子手，就

曾收过几十个干儿子。还有的希望孩子结实、长寿,甚至拜石头为“干老子”。如一时找不到“干老子”,就到十字路口“撞拜”;父母抱着孩子,在路边摆酒菜恭候。凡遇第一人无论是谁,均可拜为“干老子”,女性则为“干娘”。如遇小儿同辈,则认其父为“干老子”;如遇晚辈,则认其祖父为“干老子”。对“干老子”、“干娘”须得改称爹、妈,将其子女称干哥、干姐。1979年冬,八道河某人抱着孩子在河滩凉桥上“撞拜干老子”,由于等候时间太长,小孩受了风寒,回家不久即夭亡。遇此类事时,人们并不怨恨自己愚昧,只认为孩子“关煞”太大,“干老子”也保不住。

第三节 丧 葬

紫阳至今仍为土葬,且厚葬之风未减。仅“文化大革命”期间丧事不敢大办,其后日趋奢华,竞相攀比,成为一大社会公害。仅有少数人顶住压力硬着头皮从简办丧,但常招人非议。

丧葬程序如下:

送终 老人临终,子孙须得守候床前,咽气时有后人在场,即认为有福气。哪个后人不在场,便不是他的后人。因此,不少子女接到父母病重消息,往往不远千里赶回家中守候。老人死后,后代须嚎啕大哭,不哭被人指责为不孝。

烧落气钱 老人咽气前,急用钱凿打印火纸,称够1.8公斤,须得不多不少。咽气时由孝子逐张揭烧。待纸灰冷却后以白布袋包装(不封口)——此为亡者的“私房钱”。

穿老衣 男性头戴黑布做的“和尚帽”,女性戴红帽或包黑丝帕。上身,男穿黑布长衫1~3件,忌讳短,女穿大襟衣1~3件,贴身或衣领须红色。下身,男女均穿黑、灰色裤2~4条,大多不穿裤衩,亦讳“短”。衣裤总件数须成单,概不得用蓝色——讳“难”。裤带用黑或白线,按年龄每岁1根合股(但不得扭),围在腰间即可,不能打疙瘩。脚穿长袜1双或3双,外罩“亡人鞋”——男黑女红。如亡者父母尚在,帽子得改换白色,并戴孝帕(男)或穿孝衣(女)。

洗澡 穿衣前或穿衣后,即请外人或儿媳为亡者洗澡。男性用大脚盆,女性用小脚盆。盛一碗温水,以一绺白布或黑布浸湿,在亡者胸前、背心擦洗(前3后4下)。而后,孝儿孝孙将碗中水喝下——此俗今已废。

下榻 以一扇门板或翻转棺盖,将亡者遗体安放其上,仰面,勿使见阳光。将其手脚拉直,以火纸枕头、盖面。派人着守,防止猫、狗靠近“惊

尸”。

入棺 棺木树材，多有讲究。富户多用糖揪树，其余多用柏树和杉树。遗体僵硬后即入棺。棺底铺3公分筛过的草木灰，上覆柏树枝、垫布，再放遗体。以火纸枕头，白皮纸包砖头或土胚顶脚，火纸填塞两侧空隙。将“落气钱”袋置于遗体右手边。遗体上覆红布（或红白2层夹被），面部仍盖火纸——“盖脸纸”。袋盖不可盖严，须留3公分空隙，以防“假死还阳”。棺材以高凳支架，底置油灯（以前用桐油，现用煤油）。

灵堂 将棺椁置堂中，上覆黄表纸包的家神牌位（待出丧时扯下）。小头前挂1幅白布、放1张灵桌、上置1升香米。解放前有灵牌子和“引魂幡”、现多供花圈或遗像。

戴孝 “文化大革命”前均为白布长孝，以后改为黑纱，现二者兼有。

夜场 人死后不能立即入土，须请阴阳先生看日子、择地，因此要停丧1~3日。停丧期间夜办酒席，名为“夜场”。

坐夜 一家老人去世、亲朋好友，四邻及与死者有交往者，都闻讯前往吊唁、送礼、帮忙、守灵。停丧期间，鞭炮、锣鼓、唢呐不停，夜间则闹“万子”（戏曲清唱）；近年城镇则新增播放哀乐一项。

迎客 吊唁送礼者离丧家不远即放鞭炮，孝子闻声即列队跪迎，后由领头吊唁者逐一扶起。全体吊唁者绕灵柩一周，将祭幛、花圈置于灵堂内，然后交礼。

安吹鼓手 由丧家在大门外搭一小桌，置两条矮凳，请吹鼓手就坐“迎客”、“迎席”。如有两班吹鼓手，就在宴席旁另置一座。3班以上的，则散坐在房檐下。吹鼓手接了主人的“红包”，必须坚守岗位，一有客到就立即吹奏，哪怕饭在口中，也要放下筷子。

上礼 即吊唁者持礼品（金）到礼房登记。礼品，民国年间多为香烛、火纸、蔬菜、柴禾、鞭炮、祭幛（土布、绸）；解放以后渐兴花圈；近几年逐步升级，城镇多送现金和高级布料制作的挽幛，甚至毛毯、被面，农村多送现金、粮食、蔬菜、烟酒。

上香 死者晚辈和亲属到灵堂后，抽香1或3枝点燃插入香米内，作揖叩头。其时，主孝须全体陪跪。

坐席 俗语：“人死饭门开”。办夜场时，无论是否吊唁，邻近人户都要前往“帮忙”。人越多丧家越欢迎，认为“越吃越发”。故办丧期间，往往一面嚎啕大哭，一面饮酒作乐，大吃大喝。

做道场 通常只做1夜，内容为开路和管灯，富户亦有做3天4夜者。解放以后，此俗逐渐消逝——其原因在于老道士死后无人继承。

打丧鼓 这项活动本属做道场时的间隔，以锣鼓伴唱孝歌。做道场消逝后，此项活动得以沿袭。孝歌内容则是大杂烩，或封建礼教，或逗趣骂笑；亦有政策宣传、好人好事。

叫饭、奠酒 发丧前夜进行。置菜数盘、酒3杯于灵柩前，孝子将酒洒在地上，跪下叩头，站起烧纸，此谓“叫饭”。接着撤去盘筷，由死者晚辈轮流到灵前“奠酒”；烧香、叩头、向地上滴酒。

清棺、掩殓 “奠酒”毕后，揭开棺盖，查看遗体是否端正，亲属瞻仰遗容。然后盖严棺盖，以漆泥抹缝。

出柩、捆丧 出柩时辰，多选清晨；将灵柩移出大门外，接着以竹篾或捆丧绳将其绑缚，并穿进“龙杠”等抬丧之物。

派请丧夫 农村实行“派丧夫”；从守夜的精壮男子中挑选，每人送1双草鞋、1副垫肩布，不另给报酬，或日后换工。城镇实行“请丧夫”；由包工头收费雇人，丧家另送香烟、草鞋、毛巾。

看阴地 解放前，讲究墓坟山向。俗语：“十人挣，不如一人晒”。不少老人生前即早择墓地，俗称阴地。坟基忌朝北：“葬了朝北地，坟化人断气。”若当年山向不利，要将灵柩临时“丘”在附近，待“大寒”后正式安埋。

破土、挖井 即掘墓。掘墓人多选年长的丧夫。孝子先焚香烧纸，执锄破土。墓穴挖成后，挖“井”人得在“井”中吃“揽井饭”；众人一齐以手抓食，或折草木代筷；吃时须留少许，撒在墓穴四角和中心。

发丧、抬丧 发丧时，孝子全部跪在路旁，由主孝抱灵牌或遗像跪在灵柩前。先由主事人讲话，交代注意事项；或开追悼会。当主事人吆喝：“请八抬占手，孝子搭礼了！”孝子即叩头离去，丧夫预备动身。主事人大叫“送驾归山！”丧夫齐声吆喝：“起呀！”鞭炮、鼓乐齐鸣，孝子大哭，众人捧扶灵柩出发。队伍最前一人沿路丢火纸，谓之“买路钱”；接着依次为主孝、灵房、花圈祭幛、乐队、灵柩、送葬人。灵柩转弯、过沟、上坝，孝子均须双膝下跪，即遇荆棘也不避。到墓地后，孝子向众人行礼，女亲属趴在灵柩上大哭。

烧扩、落扩 将火纸叠成八字形，在穴中分3行逐张焚烧。然后将灵柩抬至穴面，以木杠（名“五尺”）垫支，解捆丧绳及“龙杠”，将灵柩放入穴内，“大头靠山，小头对河”。

垒坟 由孝子先破土，手握锄头跪在棺盖上，在墓壁上方挖土3锄。众人将其拉上，一齐动手掩埋棺材。垒坟时，有即砌进墓碑的，也有后来补立的，穷人则不立碑。

烧铺草、送烟包 死者掩埋后，孝子将其生前睡过的铺草及穿过的衣物，

须全部焚烧，当晚又将用稻草做成的“烟包”送至坟头焚烧，并连烧3夜。传说烟包是亡者去阴间途中的火把。

圆坟 死者安葬后第3天，全体孝子再去坟地，检查坟墓是否垒好，烧纸、叩头。主孝将长孝帕挽在头上，此后戴3年。如今，圆坟之后，多数即不再戴孝；少数人继续戴，但不超过49日。

烧七 对于做过道场的，由道士开具“七单”。孝子按其日期，每到一个7天，就要举行一次烧纸、装香、叫饭仪式，共进行7次。此俗今已消逝。

第三章 经济民俗

本县以农为主，故经济民俗亦以农业为主；又因紫阳山区介于南北交汇地带，从自然环境到人口构成都具备南北过渡的特征，所以在衣、食、住等方面的民俗特征也十分突出。相比而言，工业、交通、商业等方面的民俗特征则隐蔽一些。

第一节 农 业

(一)立春 俗称“打春”。当日一般不做农活，不动土，不砍树，不挑水，不扫地，甚至不向外倒水；妇女不梳头，亦很少出门，据说会给人家带去霉运。

(二)忌戊 “立春”后的5个戊日，是农民重视的忌日，其忌讳与立春同。据说动土要“垮地”，泼水、挑水要闹水灾，扫地、梳头要招风灾等。第5个忌日最为重要。如果前4个戊日疏忽未忌，此日则非忌不可，名为“五戊大社”。

(三)雀鸟会 日期在三月初三。农家用草木灰拌包谷在锅中炒，爆得越响越好。认为这样可把害鸟眼睛爆瞎，免得糟害庄稼。

(四)包谷出种 一般都要查历书看日子。据说日子如不好种下后爱起虫耗（被鸟、虫、老鼠掏）。

(五)栽秧节 无具体日期。农村把稻田插秧看作一份大事，因而十分隆重。一般须办席喝酒，其热烈程度与“清明”不相上下。

(六)开秧门 这是在一个小范围内首次栽秧所举行的一种仪式。请当地的栽秧能手（称为秧把式）第一个下秧田拔第一把秧，扎第一个秧头。这个过程称“开秧门”。开了“秧门”后其他人才继续拔秧。在秧把式“开秧门”

前，主人家还要端上酒菜在田坎边上请秧把式喝酒吃菜，有的还要放鞭炮。另一种形式是：由秧把式首先在秧田里栽一行秧，别人再动手。

（七）虫王节 日期为六月初六。用黄表纸做成三角形的小旗，然后用公鸡冠血去祭。祭时还要烧香、烧纸和许愿，许愿词多是：“虫王莫扰害我的庄稼，到别的地方去吃，明年我给你烧多少多少香纸”之类。

（八）打锣鼓草 这既是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娱乐形式，更是加快锄草进度的一种手段。本县各地，尤其是任河流域，每年在薅包谷草的大忙季节，都要举行。特别是“做大庄稼”（即耕地多）的，薅草、采茶、养蚕等农活“打架”时，非请人打锣鼓草不可。锣鼓班子一般2~3人；歌手、锣手、鼓手各一。薅草班子根据工作量大小，联络附近农户届时参加。开始由端公安神，第一支歌唱《立五门》（即东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西方壬癸水，北方庚辛金，中央戊己土）。唱歌时，锄草班子上赛（工作面）。歌完开始锄草，边锄边听，乐以忘累。第一支歌内容多为：

甲：哎！清早来哟，清早来哟，清早露水打湿鞋。

乙：打湿绣鞋不要紧，打湿歌本揭不开。

踏着十字路，等到太阳来——

众：晒干歌本好开台。

甲：哎！薅草人群滚滚来哟，好象八仙来过海。

乙：八仙过海八个人，今天诸神下天界——

众：各显神通摆擂台。

解放后，直到集体生产的时候，大忙季节还打“锣鼓草”。今天薅完这山，明日又去薅那山，锣鼓班子在这段时间成了定型的组织。除专业歌手外，其他会唱民歌的均可接唱。专人亦只用2人，边打锣鼓边唱，取消了“端公安神”。歌的内容除历史故事外，大部分根据现实情况即兴创作。如，

哎！嘱咐人，嘱咐人，嘱咐两岸掌赛人；

你把薅锄要捏紧，薅锄不要慢吞吞。

哎！歇了气又要来哟，各人赛口各人排；

两岸排起人字路，中间排起钓鱼台。

哎！薅草莫薅吊颈草，一颗露水扯活了；

薅草要薅米筛花，人人见了人人夸。

锣鼓班子如果看大家薅累了，便唱些骂笑逗趣的歌来活跃大家情绪，

如：

哎！说要来，就要来，莫在后头紧倒捱；

老的捱起黄肿病，少的捱起“摆子”来，

哎！没得歌唱唱消停，没得锣鼓打铜盆；

没得扇子煽草帽，没得裤子拴围裙。

打锣鼓草，主要图快，但活路做得“毛”（粗糙），有的人怕“掉赛”，只好拖着薅锄跟着大家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一些地方又开始“打锣鼓草”。

（九）魔芋过生 传说魔芋“生日”是八月十五，即中秋节。清晨，用小棍轻拍魔芋叶，让露水落地，据传每落一颗露珠，就能长一个小魔芋。

（十）野外窖洋芋种 高山储存洋芋种，多放在野外越冬，家中反易受冻，在野外挖一坑，将洋芋种倒入，上覆枯草或包谷秆，再用土盖实。次年春再将洋芋种刨出，下种。

（十一）熏包谷 有的农户收获包谷后，不串辫，也不剥粒，而是将光棒子堆在竹笆楼上，任烟熏烤。吃时取下若干剥粒洗净，磨细下锅。此法处理过的包谷不生虫，洗净后金黄灿烂，味道很香。

以上习俗中，属于迷信、忌讳内容的，现已废除，其余仍在沿袭。

第二节 饲 养

（一）养猪 买猪要择日子，不能在寅日，因虎克猪，以丑、午日为佳。买猪的人要不择食、肚量大、不喝汤、举止规矩者为好。母猪下小猪后，穿草鞋的人不可走近，据说那样会把猪奶带走。宰杀过年猪要择日，以单日为好，且要请客，谓“吃刨汤”，一般不给杀猪匠报酬，只让其拿走猪鬃和小肠完事。

（二）孵鸡 俗称“抱鸡”。母鸡上蛋后，须在窝中放一块铁，以祈蛋出得齐。小鸡出齐后，用筛子装、艾叶熏。小鸡头一、二天的饲料，要用桐油或菜油拌和。

（三）养猫 买猫要看日子，以寅日最好，因为寅属虎，买来的猫有虎气虎威。捉猫不能用篮子，要用升子装，升子外用布袋笼好。买回后要在磨子上推3转，据说这样猫就不乱跑了。为了防止猫吃小鸡，就把猫放在小鸡边，把小鸡捉住点几下头，名为给猫“作揖”，口里再嘱咐几句和气话。喂猫的食物要用碗装，不能用盆钵钵，说猫死后下世转人身。死猫不能埋在土里，要把尸体架在树上，实行“天葬”。

第三节 修房造屋

过去修房子上屋梁规矩极大。梁木要大阳椿，砍伐时，不准树落地沾灰，由人将树扶住。伐倒后，抬回去放在木马上，砍刨成形，于吉日抬上屋梁。上梁前，要用大斗装上米，插上木匠和土匠的尺子，香火供奉。还要请许多人陪梁；有的唱大戏，有的玩皮影，有的打“万子”（围坐清唱戏曲），有的讲故事说笑。屋梁内还要暗装金、银、铜、铁、锡和盐、茶、五谷等物。正式上梁前要张灯结彩，敲锣打鼓吹唢呐、鸣炮，由土匠掌脉师（土工负责人）杀鸡祭血，说吉利话，一气拉上中柱或墙垛子上。上梁时，亲朋友好凑“份子”恭喜，主人要办酒席酬客。

房主对工匠除付工资外，要管饭。动土、过大门、上梁时，还要给匠人们“打神福”（聚餐）、封“红包”。掌脉师在工期，每顿饭坐席，坐位始终不能变，以防返工“吃二道饭”。在修建中，主人不能与工匠开玩笑，以免失口说出不吉利的话。切忌说“一火成功”、“背时”、“死人”、“毛病”等不吉利语言。修房子、开地基都要请人看日子：一看方向利不利，二看犯不犯什么。如利东西，就不利南北，一年一变。大门只能向垭口，不能向山包。所谓：“门对包把祸招”。有的地方则不能向垭口，要向山包，又说“门对垭，败了家。”还有，犯“红煞”要发生工伤，犯“倒架”墙要倒塌，犯“土伏煞”要死人等。

在修建施工过程中，墙板上墙非把墙打起不能下板。下板前，要向屋里倒几撮箕泥，这叫“回土”。从正堂屋中间后墙上往下递土，匠人递，主人接，边倒土，边说吉利话。筑墙过程中，墙打到伙房不准吃烟。伙房修起后，要把土屑等打扫干净，免得日后发生火灾，或烟出不去。不准在墙上捉虱子，赤身露体。修猪圈不准人在墙上跳进跳出，避免猪不守规矩。修仓库不准在内吃东西，免得仓库进老鼠。选地基不能房背绕过，如河从房背绕河，就叫“冷水洗背”、“发财不发人”。

盖房材料，多为石板，名石瓦。因本县山区石板很多，又容易开采。用石板盖房，不仅比瓦便宜耐用，而且冬暖夏凉，还有防火、防风、防冰雹等特点。所以，山里人世代都喜欢用石板盖房。直到现在，不光平房用石板盖，有些楼房也用石板。

紫阳平地极少，居住分散；无论单家或大院，房屋四旁必栽树木。河边农户喜植桃、李、橘、梨等果木；山上农户喜植松、柏、桂等常青树；山上山下均喜兴竹园，嫁接柿树，栽植核桃、枣等果树。传统习俗：前人栽树，

后人再多也是人人有份，不能归谁独有，更不许损毁。如白鹤乡八台村贾姓院内有一株“女儿红”树，至今已有500年，现树高近10米。栽树人的后代已有数百口人，对此树都有所有权。1958年“大炼钢铁”时，周围的树被伐一空，唯此树幸免被伐。

四旁植树的习俗是：20岁以前栽果树，20岁以后多栽棕、桑，30岁以后则多栽杉树，故俗语云：“三十栽杉，死了埋它（做棺材）”，年长以后栽椿树、泡桐、白杨。

第四节 饮 食

本县居民饮食习俗与川、楚相近，喜食大米，但因稻田不多，常年以包谷、洋芋、红苕为主，豆类辅之。其口味，川味中的“酸、麻、辣”俱全，唯“麻”稍轻。民国以前，小麦产量极少，面粉、面条为稀见之物，故城乡送礼多以挂面、盐面、椒盐饼为上品；高山地区以面条做菜，至今未改。

县内传统小吃以大米、糯米、包谷、豆类为主要原料。如：米浆馍、油糕、油糍（以县城教场坝袁家所做为佳）、糍巴、粽子、汤圆、洋（白）糖饺子、豌豆饼、荞面巴、浆巴馍（玉米浆蒸熟，以县城河街马家所做为最佳，今已失传）、包谷花、包谷花糖、苕糖、蒸面（即汉中之凉皮）等；城镇兼有花卷、油条、麻花、包子等面粉制成品。又因出产芝麻，喜食芝麻饼、芝麻糖。黄豆制成品较多，有豆腐（以县城西门河闵家庄为最佳）、豆腐脑、豆油皮子、豆腐干、豆腐乳（俗称“红豆腐”或“霉豆腐”）、菜豆腐（豆浆中掺白菜叶制成）、血豆腐干（豆腐中掺猪血、精瘦肉，加香料、盐制成）豆豉（俗称豆屎）、酱瓣子等。

紫阳日照偏少、土层瘠薄，蔬菜品种虽多，但产量不丰，且集中于夏、秋2季。低山常有3~4月缺菜，高山长达半年以上。因此，城乡居民都善腌制干菜贮存。最大量的是“酸净（取其音同，义不详）菜”，每户必备。其形如泡菜，但较之更酸且辣。以陶坛为容器，泡进萝卜、白菜、辣椒、生姜等物，坛檐蓄水，四时可食，随时可添新菜。其次是盐菜：将青菜或萝卜叶切碎晒干，加盐、辣椒等物，以坛盛之。此外，还有干萝卜卷、干四季豆、干豇豆等。临近汉阴县的汉王城一带，有腌制“疲豇豆”的传统，因其味佳，常为席间名贵佐料，已渐在全县普及。其制作方法是：取嫩豇豆若干，略煮杀青，随即切成短节晒干存放，待秋后再将红辣椒切碎晒干与之混合，再加生姜、大蒜若干切片、喷酒、撒盐、调匀，置于坛中，坛檐亦蓄水。其后待豇豆稍润即可食，其味香、脆、辣、略酸。用此法腌制蒜苔亦佳。任河流域

则有做“碱面馍”的习俗，以包谷为原料，用草木灰或碱水浸泡数日，磨细、摊饼，佐以辣椒等调料，即成可口菜肴。城乡还普遍习惯将红苕、洋芋磨粉摊饼做菜，将鲜猪肉以柏叶熏干成腊肉，隔年不腐，其味香而不腻。

食用油一般以动物脂肪为主；汉族食猪油，回族食羊油；植物油为辅；以香油（芝麻油）为佳，食菜油易上火；高山地带以漆蜡油（漆籽制成品，蜡状）为主，但此物极易凝结，吃时须趁热，否则难以下咽。低山、城镇间或食用，荒年则为厨中珍品。又因紫阳山区饮水多为山泉、江河，所饮紫阳茶又极助消化，故居民对肉食需求很重，至今不厌肥肉——并把它作为油料的补充。

饮酒是紫阳食俗的重要内容。男女老幼多喜饮酒，许多人嗜酒如命。家中来客，必置酒招待，菜肴次之，宴席更以暴饮为尽兴标准。主人常以“主不饮，客不醉”自嘲，竭力陪客多饮，而不少客人亦以串通一气灌醉主人为乐。每逢节日，路人皆面红耳赤，常见发酒疯者。此俗自古相沿，至今毫不稍减。因过量饮酒中毒死亡者和酒醉后摔死、淹死事时有所闻；70年代初，一位基层干部还因酒醉误事被撤销职务。旧时，多饮自酿的烧酒、甜酒（即粿糟）、稠酒等。60年代初，因粮食歉收，政府禁止酿酒，人们转以饮用商业部门调进的散白酒为主，瓶装白酒则为送礼佳品。但因人民收入低微，饮酒被迫略有节制。60年代后期，本县汉城、蒿坪、城关3区广种甜高粱，乃以其茎秆自酿低度烧酒，并渐普及全县，名为“秆秆酒”。此后，民间酿酒、饮酒日盛。秋冬之际，四乡可闻酿酒气息。除高粱秆以外，柿子、拐枣、红苕（丰年还有包谷）皆为酿酒原料。酿酒季节，农村常见有以酒代茶者，茶杯、饭碗皆为酒具。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秆秆酒”逐渐消失，农村中包谷酒、瓶装白酒渐占主要地位；城镇则增加了葡萄酒、香槟酒、啤酒等品种。因酒风日盛，瓶装白酒饮用量仍未下降。

至于喜庆宴会，则根据时尚、家境和蔬菜来源，有若干不同的规格：便宴4菜4汤，大型宴会有“真三台”（36菜2汤）、“假三台”（14菜2汤）、“三转弯”（16菜，无汤）、“八大件”（8盘8碗，无汤）、“四大六小”（4大碗、6小碗，无汤）。近几年城镇讲究吃好，宴会规格竞相升级。一些家境窘迫或不堪应酬之累者，往往杜门谢客。

第五节 服饰·器物

本县城乡服饰，基本形式随全国时尚变化，但城镇不尚古朴，讲究打扮；近年衣着有赶南方城镇的趋势。与外地不同的特点如下：

(一) 包帕子 中高山中年人以上，不分男女，都喜包头帕，多以长白布缠头，或用毛巾包头。老年人冬天头上包帕的质量，是当地人评价其有福无福和家底厚薄的标志之一。“三线建设”（修建襄渝铁路）过后，“火车头”帽子传进紫阳，逐步取代帕子；但妇女和少数男人仍包头帕。

(二) 草鞋 紫阳山大坡陡，伤脚伤鞋。草鞋既轻便又不打滑，晴雨皆宜。农村几乎家家都备有“草鞋扒子”——由5根小木柱组成的打草鞋工具。打草鞋多在雨天或夜间进行。龙须草鞋软和，但不耐穿。其它原料有：稻草、红麻、野麻、布条、桑皮、枸皮、棕丝等，名称不一。现塑料鞋日渐增多，但草鞋仍未消逝。

(三) 棕袜子 以树棕和粗布缝制而成，外罩满耳子草鞋，为冬季保暖的极佳用品，轻软防潮，至今时兴。

(四) 布鞋 解放前，人们普遍依赖手工制做的布鞋，用于过春节，打发未婚女婿，陪嫁中放“填箱鞋”等。布鞋还用作平时的谢礼。近年皮鞋、塑底鞋、胶鞋等逐渐增多，布鞋仅留作自用；但农村仍沿用以上习俗。

(五) 火炉坑 高山地带，农家均无厨房，却有一个约1米见方的火炉坑在正屋中间，取暖、做饭兼用。坑上悬一铁制“梭搭钩”（又名罐搭钩，可灵活上下移动）。煮饭、炒菜、烧开水均用铁罐（称吊罐或罐儿）；喜庆时，火炉边的罐子多达10余个。主妇们即用这些器具在梭搭钩上滑上滑下，做出各种饭菜。

(六) 草墩子 每到冬季，家家火炉边都摆上稻草编成的草墩。因高山气候寒冷，烤火时常有“前头烤糊了，后头冻木了”的现象；而草墩越坐越热，可弥补这一缺陷。

第六节 其他行业

(一) 拣广子烧石灰 紫阳位于汉江和任河边，每年发洪水时，上游的石灰石（河广子）便冲涌到江河两岸。一些城镇闲散劳力就自愿组织起来，三五成群撑着木船将两岸广子石拣装上船，运到石灰窑烧灰。在县城和瓦房店一带，一些烧石灰的专业户，一年人均收入可达1000余元。

(二) 挖炭 农村的石炭，都是在炭洞里取，挖炭的人称为炭匠。在炭洞里挖炭、背炭忌讳甚多；不能乱说，特别不能说“垮”、“塌”一类的话；不能击掌；不能吹口哨。炭匠对开洞的日子十分注意，总是避开初一、十五这两天。开洞时要放火炮、烧纸、敬猪头。每年腊月二十四就要封洞，仪式同开洞子一样。炭匠在洞里见了老鼠出来，必须赶快离开，他们认为这是

来报凶信的。

(三)行船 过去交通不发达,本县主要靠木船运输。船工最乐于走下水,常停泊码头“打神福”(聚餐)。上水最为辛苦,肩负纤单(绳)攀崖而行,脚蹬石头手抓藤,走一步哼一声。春秋两季尚属轻松,冬季往往手脚开裂,盛夏则脱皮数层。如遇搁浅,船工还须下水掏沙或顶船,无论刺骨冰水还是险滩削石,均无所回避。船工们挣得多,吃得也多,故有民谚:“船屁股一个眼,只兴吃,不许攒。”“驾船佬一根棍,尽给饭碗子挣”。所以驾船终生,到老还是贫穷。船工习俗,忤逆挣来和气吃。行船时,精力集中,哪怕亲生父子,一篙点错,都会跳起来破口大骂。但船一停下,又都和和气气,有说有笑,毫不计较。船工讲江湖义气,只要同行上船,吃饭坐船都不收钱,如同家人。

(四)背运 旧时把背运工称“背老二”,又叫“背脚子”、“脚夫”。伙伴清早起床,不能说“起来”或“起床”,而说“松”,忌带“起”字。路上休息时,把打杵子往背架下一撑,总要“嘿!”一声,借此将压在胸腔中的气猛然吐出,使全身得以轻松。但清早起床不得叫出声来,否则可能失脚。走一两个时辰,遇见平坦处,就放下背架休息,名曰“撂梢”。“撂梢”时,喜欢在地上寻些树枝草茎,折成短棍,撑在岩石缝间,据说这样可省力,且不容易脚疼。

(五)骗匠 骗匠出门,随身除带工具外,还带一支10公分长的号筒,边走边吹。某家需骗牲畜,听号声即知。骗过猪、羊后,骗匠还要奉赠几句如“肯吃肯长三百斤”之类,主人十分高兴。

第四章 信仰民俗

紫阳居民绝大多数为汉族,无统一的民族宗教信仰,分别信仰道教,佛教、天主教,回民信奉伊斯兰教。详见文化志 宗教章。除此之外主要是祭祀和祈雨之类;还有巫医和忌讳等带有迷信色彩的习俗。

第一节 祭 祀

(一)家神 解放前,无论城乡,每户都装神龛,上供家神(祖先)牌位。一般牌位上都写着“天地君亲师位”。有的写“某氏堂上历代宗祖之位”;“某氏堂上历代昭穆祖考之位”;还有按郡籍写的,如姓黄的老家是

湖北江夏郡，家神则写“江夏堂上历代昭穆考妣之神位”。家神牌位两边，一般还要写两行陪神位：一行为“九天东厨司命”、“增益福禄财神”、“南海观音大士”、“历代圣贤先师”等；另一行则按自家从事的职业，写“四海龙王”、“鲁班老师”、“药王真人”等。内行进门一看，即知这家的职业。解放以后，一律用革命领袖像代替，但近几年则改为大幅中堂画，农村有恢复神位者。

(二) 宗族祭祀 旧时，大姓均建祠堂，祭祀仪式十分隆重，每年清明节、七月半及族中始祖亡日，都要举行。供桌上置酒菜果品和整猪、整羊，桌旁各站礼生4、执事4。礼生须有学问，执事则为识字少年，称为歌童。程序如下：

礼生甲喊：鸣炮！下面放三阳炮和鞭炮，表示仪式开始。

礼生乙喊：作大乐！下面的鼓乐师即吹大号；

礼生丙喊：作细乐！下面箫笛齐鸣，奏哀乐；

礼生丁喊：金鼓齐鸣三阵！鼓乐师打大鼓、大锣三通。

接着歌赞词，宣布祭礼规则，主祭人读祭文。然后给祖先献酒、献饭、献茶，亦都有歌词、赞词，如：

“云山苍苍，江水洋洋，我祖之德，山高水长。”由歌童唱，后两句反复一次。仪式规则由礼生甲宣布：

堂堂乎衣冠之所，彬彬乎俎豆之场。言语喧哗者非礼也，交头接耳者亦非礼也，绕身前而过者，更非礼也。诗曰“敬之！敬之，凡我族人敬耳听之。吾咏日已休”。祭祀时，妇女不能进祠堂，只能站在外面观望。没有文化的家族普通成员，则站在祠堂下殿，按礼生的喊声，行跪拜礼。仪式完毕后开族宴，名祭祀饭。合族中男子均可参加，一般成员为“八大件”席，礼生、执事则是高级海菜席。此俗解放后已彻底废除。

(三) 祭祖 过去，孝家3年新春不接灯，不贴红纸对联，当年贴白对子，次年贴黄对子，第三年贴绿对子，第四年才贴红对子。逢年过节、过喜事或宰猪宰羊，新屋落成以及平时有好酒好菜的时候，都要给亡人叫饭、烧纸、烧香。有些女子回娘家，也要带上香蜡纸炮，到父母坟前祭奠。此俗至今未完全消逝。

第二节 祈 雨

解放前，紫阳民间的求雨活动，多不胜数，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 笑狗子 用圈椅绑个“滑竿”（敞轿），上用 柳条搭篷，将狗置于圈椅内。狗身穿花衣花裤，戴花帽，脸上搽脂抹粉。由两人抬着滑竿，敲

锣打鼓上街游行，沿途不断高叫“要雨哟！要雨哟！”所到之处，人们望着狗大笑，并用水浇狗。过去老财坐滑竿在前面走，后面常有人讥笑说：“唉呀！天又要下雨了！”

（二）打龙洞 这是回民的一种求雨活动。由“尔林”或“阿訇”组织10来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先到清真寺做礼拜，然后齐向有龙洞的地方出发，近至四五公里，远至三四十公里。

（三）请城隍老爷晒太阳 此项活动由城隍庙会首组织。到时，人们齐集城隍庙，先由“圣谕坛”（文人组成的一种迷信组织）念经焚文，然后将城隍爷的“行家”（专供出行的木质活动神像）抬走，前后各有两名童男手捧香盘，县太爷和绅士民众跟在后面，敲锣打鼓吹唢呐，把城隍爷抬到教场坝，放在烈日下暴晒，有时还由县太爷坐在旁边陪晒。这时，所有人都聚精会神地望着城隍爷的额头，据说，城隍爷的额上晒出了汗珠便有雨，否则还要天旱。晒城隍时，圣谕坛在笙箫鼓乐声中念经焚文，晒一个时辰左右，大家又热热闹闹地把城隍爷送回城隍庙。

（四）捉旱魃 人们齐集在城隍庙内，由一人冠带袍服扮城隍爷、一人赤身穿短裤，着草鞋，浑身用红蓝三色胡乱涂抹扮成“旱魃”；另一伙人分别扮成判官小鬼、天兵天将，各执钢叉、木棍、铁链、提牌等物。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均不得打伞或戴草帽；若有戴帽打伞者，任何人可将其伞帽扯碎。一声炮响，人群从庙里出发：旱魃在前面张牙舞爪地跑着，城隍爷率领众人一路鼓噪紧追，不停地喊叫：“捉旱魃呀！捉旱魃呀！”沿途都有人端水泼“旱魃”。大家一直逃到县衙内，众人将其捉出押至大堂。城隍爷便升堂审魃，问他何时下雨。旱魃随答某日（近期）雨下，然后放魃逃跑。众人马上又追，一气追到汉江边，一齐跳入浅水内，活动结束。解放前，每逢天旱，必搞此项活动。1952年还搞过一次，以后便停止了。

第三节 巫 医

旧社会，紫阳地区，尤其是山野僻处，巫风滋盛。家中某人稍有不适，便多延巫者医治，枉费钱财。

（一）“跳端公” 巫者动手动脚地跳来跳去，口里唱着符咒，咒词除了搬弄某些宗教用语，就是保命、退病、改劫、招魂的俗语。

（二）“送花盘” 巫者又以纸人、水饭等物置盘中，嘴里念咒语送之，意思是驱魔送鬼。

（三）“打保护” 巫者数人扮作牛鬼蛇神相，吹牛角、步方罡，并书写

病者之亲友10人姓名，焚祝神前。“打保护”，意为于阎罗浮案前保延病者之寿数。

(四)“封禁罐” 孕妇产前，巫者以瓦罐禁咒，将产妇之“魂魄”藏封于罐中，说这样产时可保安全。如不幸因产子而死者，更须延巫者扎草人，巫者在后面念咒，跣足打湿（所谓“法水”）往返于烈火中数次，谓之“水火炼渡”，意在免亡人血池之苦。

这些习俗今已绝迹。

第四节 忌 讳

(一)忌日 每年前4个月，有若干忌讳：“正月莫看鹰叼鸟，二月莫看狗连裆，三月莫看蛇生恶（务），四月莫看人成双。”“狗连裆”、“蛇生恶”、“人成双”，都是指性交，谁在当日遇见了，谁就会背时或丢命。正月初一这天，不能看秤。否则，这一年将会常见蛇，要往高去，不能往下走，预示这一年将步步高升。农历四月二十八日是药王孙思邈的逝世日，民间大办药王会，这天不能上山打柴、扯猪草，因为柴草里面有很多草药，若采了就冒犯了药王，家中人畜就会多病。“七月半，鬼乱窜”。这天，小孩、妇女，特别是孕妇都不能外出，据说这些人的“阳火”低，很容易撞见鬼。腊月三十吃团年饭时不能泡汤，否则次年要“垮地”（土层流失）。做生意的人讲究“七不出门八不归，九里出门惹是非。”医生治病忌讳下列日子：“壬寅、壬午连庚午，甲寅乙卯己卯妨，神仙留下此六日，探人疾病替人亡。”

(二)孕妇忌讳 孕妇不得给新婚夫妇铺床，不能进新房，否则婚家要生4胎才能成活，或连生4胎女。不能摘果子吃，也不得摸果树——否则7年不结果。

(三)产妇忌讳 产褥期内，产妇不得进别人家房屋，否则会带给人家霉气，使人家不走运。万一不慎违禁，须在人家门前放炮。也不得过河、上树，更不能上楼，否则老后手脚痿软。

(四)小孩忌讳 小孩不能骑狗，否则将来娶亲时非阴即雨，未吃早饭前，不得说野兽名，不准说“鬼”，否则叫“放快”，当天不打架即摔跤；晚上不准玩火，玩了火要打撒尿；不能指月亮，否则月亮要割耳朵；吃饭不能换碗筷，换碗先死岳母，换筷子先死岳父；不能吃猪蹄，否则说亲不顺利，做事易出差错；孩子之间不能分板栗和梨吃；分板栗长暴牙框（虎牙），分梨则犯“分离”讳。

(五)出行忌讳 出门所见的物、事可所预兆出行这一趟事的顺逆；见

到抬棺材的、抬死人的、披孝的都好，见到挑粪、背粪的也好，见到蛇更好，因为蛇被称为“钱串子”。最忌讳见到娶嫁（去价）。

（六）农事忌讳 不能烧菜秆，如茄子、菠菜。大蒜秆等；农民认为烧了它们会起“地火”。在坡上做活说话的忌讳，把鸡、雀、鸟说成“尖嘴子”，把老鼠、毛老鼠（松鼠）要叫“四个脚”的。否则，它们就要糟害粮食。

（七）修房忌讳 屋内筑灶，灶门忌向南北开。因锅灶是煮“东西”的，朝南北犯“难、白”忌。修房打墙时，妇女不能上墙，也不得在地基上走进走出。据说女性上墙，墙要裂缝、不结实。房子盖起后，妇女也不能上房，否则房子要漏雨。

（八）借物忌讳 借药罐不能送还。药罐为不祥之物，所以家有用过的熬药罐希望被人拿走，拿走了药罐，家庭就获平安。药罐借走，也忌讳给原家还去，因为这预示给人家送还了痛病。只能将用罢的药罐洗干净放在那里，等候别人来借或原家来取。

（九）言语忌讳 厨房里有妇女正在做饭的时候，前去帮忙打杂时，切忌说：“我来扒灰”、“我来铲锅巴”、“我来烧火”。因为民间把公公与儿媳妇通奸叫“扒灰”；叔嫂通奸叫“烧火”；哥哥与弟媳通奸叫“铲锅巴”。要说“铲灰”、“填火”、“刮锅巴”。想用别人的烟袋锅子抽烟，不能说：“把你烟袋借我用一下”，只说“把你的烟袋给我用一下”。有则民间故事说：有父子俩，各有一个烟袋，老子的烟袋是铜的；儿子的烟袋是银的。老子想贪夺儿子的烟袋，儿子硬是不给。老子只好说：“把你的烟袋借给我吃一下该行吧！”所以，谁要向人借烟袋，就是给人家充了老子。

紫阳旧时忌讳甚多，上列9类仅为凤毛麟角。随着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大多废除；但上列各类中，除忌日、出行外，其余均在沿袭。

卷二十三 方言志

第一章 紫阳方言分区

现代汉语分为若干个大方言区，其中北方方言区最大。紫阳话属北方方言中的西南官话区。根据县内语音状况，可分为3个区域。区域的形成，是由于人口源流不同而产生的语言现象。任河流域居民多由四川迁入，故语音颇似川北话；汉江以北和洞河流域居民则多为两湖移民后裔，发音多保留楚声；而县城周围地带居于两区的交汇处，语音兼容两区特点并易于为外来人所接受。

第一节 中区

中区（代号1），范围包括城关、红椿2区；城关镇及汉城区南部，共18乡（镇），约560平方公里，现有人口约10万。主要方言点：县城、瓦房店、宦姑滩、红椿坝、鞍子沟。贾平凹在《紫阳城记》中载，本区人“说话韵尾扬起，圆润如唱歌一样动听。”（《散文》1982年第9期）主要特点是n、l不分；句尾略带拖腔，但不及南区长。由于地近城厢，交通、文化、行政诸方面因素影响较大，新读音出现较快。此外，中区音尚有向南、北2区扩展的趋势。

第二节 南区

南区（代号2），范围包括毛坝、高滩、高桥、双门4区及洞水区南部，共27乡，总面积约1210平方公里，现有人口约12万。主要方言点是：毛坝关、

麻柳坝、瓦庙子、高滩、高桥、铁佛寺、芭蕉口、双河塘、斑鸠关。语音特点：

1) 尖团音有区别。尖音来自古精组声母，团音来自古见组声母。今普通话以tθ、tθ'、θ为声母的字，该区分为tθ、tθ'、θ和ts、ts'、s两种。如今、琴、幸读tθin┑、tθ'in┑、θin┑，精、秦、信读tsin┑、ts'in┑、s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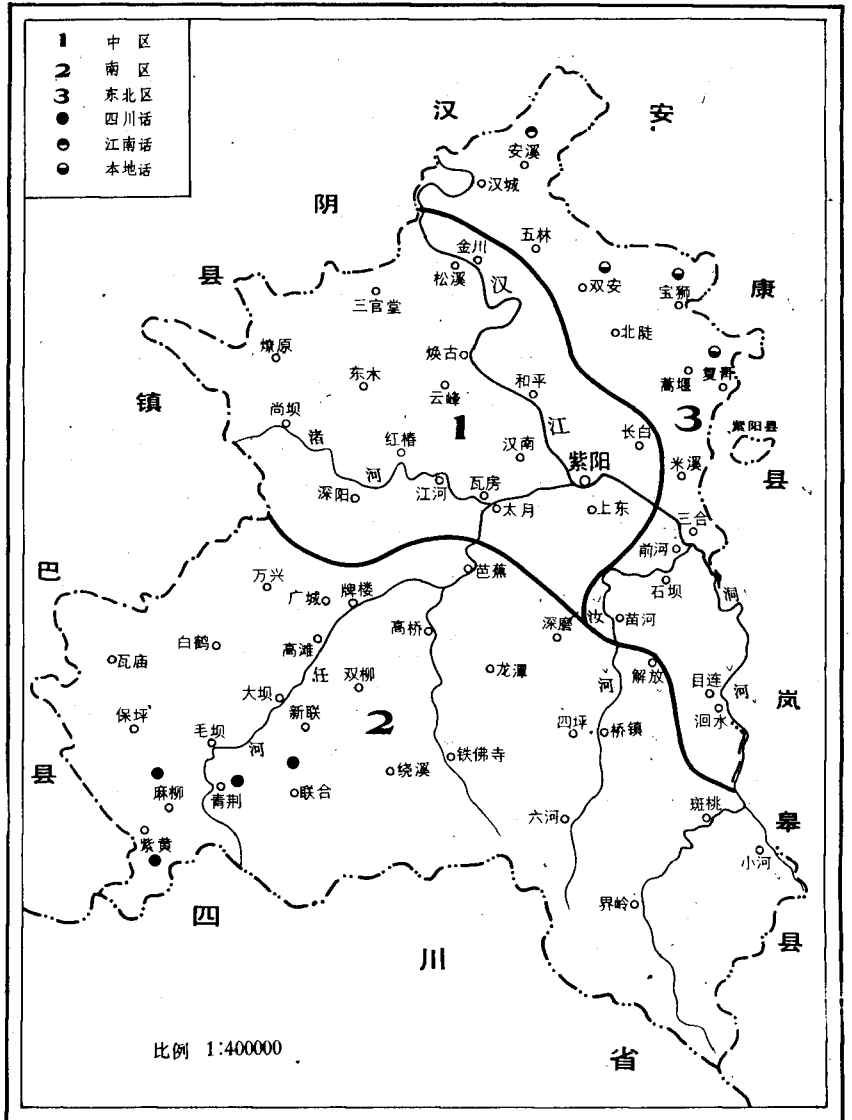
2) 几个极常用字违反一般的音变规律：饿，紫阳话大多读ŋuo┑，南区变成零声母，读为uo┑。与此相关的字是“鹅包石”中的鹅，读为uo┑；了，紫阳话大多只读liau┑（或niau┑）一音，而南区则省略介音i读为lau┑，与老同音。与此相关的字是潦（~饭），读为lau┑，但“了解”中的了仍读为liau┑。

3) 单韵母u的使用范围同四川话一致，而不象中、北二区那样分属u、ou两个韵母（同湖北话）。如独tu┑、秃t'u┑、路lu┑、足tsu┑、粗ts'u┑、数su┑——这些字在中、北二区的韵母都是ou。

4) 儿化音突出，子尾韵、叠音较少。如中、北二区的锅子、罐子、桌子，南区多为锅（娃）儿、罐儿、桌（娃）儿；哥哥、姐姐等类叠音词，常用×哥、×姐的构词方式。

紫阳方言分区图

图23-1



5) 句尾拖腔长, 大致占一字位置。拖腔部分的声调规律大体是: 尾字为阴平、阳平、上声时, 拖腔调值约为 112, 相当于去声。如我姓张: $\eta u o \uparrow$ $s i n \uparrow$ $t \zeta a \eta \uparrow - a \eta \uparrow$ 、莫忙 $m u o \uparrow$ $m a \eta \uparrow - a \eta \uparrow$ 快走 $k' u a i \uparrow$ $t s o u \uparrow - o u \uparrow$; 尾字为去声时, 拖腔调值约为 55, 相当于上声。如学校: $\zeta y o \downarrow$ $s i a u \uparrow - a u \uparrow$ 。

6) 后字是阳平时不变调。如太阳: $t' a i \uparrow$ $i a \eta \downarrow$ 、跟前: $k \bar{e} n \uparrow$ $t \zeta' i a n \uparrow$ 、高头: $k a u \uparrow$ $t' o u \downarrow$ 等, 后字均读本调。

在这一区域的西南角麻柳坝一带, 语音同四川万源县大竹河完全一致。同本小区内其他方言点的突出差别是: 将 $t s$ 、 $t s'$ 、 s 混同于 $t \zeta$ 、 $t \zeta'$ 、 ζ 。如在: $t \zeta a i \uparrow$ 、操: $t \zeta' a u \uparrow$ 、缩: $\zeta u o \uparrow$ 。

第三节 东北区

东北区(代号 3), 范围包括洞河、蒿坪 2 区和汉城区东北部、洄水区北部, 共 15 个乡镇, 总面积约 470 平方公里, 现有人口约 10 万。主要方言点: 洞河、蒿坪河、双河口、洄水湾、汉王城。该区地域跨度大, 语音情况较复杂。共同特点: 一是 y 读作 q , 如: 雨 = 乳、居 = 珠、权 = 船、宣 = 栓, 女读作 $\eta q \uparrow$; 二是子尾较普遍, 如: 啥子、么子、小娃子、老汉子等。较少用儿化, 如哪儿为哪里, 写字本儿为写字本等; 三是连读变调规律与中区完全一致。

这一小区内还存在如下特殊情形:

1) 汉王城镇及其周围地带(大半个乡) f 、 x 不分, 将吹风下雨读为吹轰下乳。

2) 洞河镇有 n 、 l 不分现象, 与中区相似; 个别词用法特别, 如“才将”(即刚才)是“现在”的意思, 把“给”说成“把”或“把给”。

3) 在汉城、蒿坪两区地域内, 掺杂着两种与紫阳话有显著差异的方言: 一为“本地话”, 主要特点是声调只有 3 个, 阴平混入上声, 如天干(天旱): $t' i a n \uparrow$ $k a n \uparrow$ 。使用这种方言的区域, 大致沿汉王城~蒿坪河川道向东延伸至安康县流水店一带。从籍贯考察, 使用者祖籍多为关中和陇东; 二为“江南话”, 相对集中于凤凰山脊南侧, 紫阳、安康 2 县边界地区, 形成事实上的“方言岛”。“江南话”纯属江淮官话, 是安庆、太湖一带移民聚居该地而保留下来的, 受紫阳话影响, 略有变异。

东北区在县内 3 个方言小区中面积最小, 但人口密度最大, 而且同邻县方言联系最紧密。向西北发展为汉阴~石泉~宁陕方言, 向东发展为岚皋~平利~镇坪方言; 这些县的方言都与该区接近, 而远于中区, 最远于南区。此外, 区内的“本地话”亦相对接近东北邻安康方言。

第二章 语 音

本章对语音的分析,以1区方言为准;2、3区有不同的情况,另加说明。

第一节 声韵调

(一) 声母。紫阳话共有23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p p' m f^②
 t t' n^③ n^④
 ts ts' s
 tʂ tʂ' ʂ z₁
 tɕ tɕ' ɕ^⑤
 k k' ŋ x
 ʔ^⑥

(二) 韵母。紫阳话共有37个韵母。

a ia ua
 uo^⑦ yo
 ɛ iɛ uɛ ye^⑧
 ər i u^⑨ y^⑩
 l
 ɿ
 ai^⑪ iai^⑫ uai

① 2区为24个声母,即n分为n.l;3区亦分n.l,但汉王城一带无f。

② 3区汉王城一带作x,如风xonŋ⁺、凡xuan⁺、方xuaŋ⁺。

③ 1区n.l,不分。一律是n,没有l,但n有l的色彩。2.3区在今细音前分n.l,如李li⁺≠你ni⁺,刘liou⁺≠牛niu⁺;在今洪音前不分n.l,都是l,如兰=男lan⁺、炉=奴lou⁺。2.3区n的实际音值是舌面音n,但3区“女”声母实际是n₂。④仅有1个用例:女ny。

⑤ 2区分尖团:古精组字今不分洪细,一律作ts、ts'、s,如精、清、积、枪、祥、雀、湘、信、息(韵母为ie时,有时无介音i,如姐ts'ɛ⁺、切ts'ɛ⁺) ;见晓组今逢细音作tɕ、tɕ'、ɕ,如今、钦、琴、急、及、级、墟、晓、戏,洪音作k、k'、x、ŋ,如干、看、会、岸。⑥零声母在3区逢y或y介音读作z,如雨zu⁺、运zuən⁺。⑦uo的韵头u不明显,有时也读成o。二者不区别意义,本志一律作uo。uo在p、p'、m、f后跟在其它声母后差不多。⑧3区作ue,如月:zue⁺、缺:tʂ'ue⁺。

⑨ 3区的u韵在与声母tʂ、tʂ'、ʂ、z₁拼读时作u,如朱:tʂu⁺、书:ʂu⁺、入:zu⁺。⑩ 3区作u。

⑪ 《陕西方音概况》(陕西省方言调查指导组、陕西省教育厅,1960.8铅印稿)作æ.i ai、.uai同。

⑫ 均系新读音,老读音为ai。

ei¹ uei
 au¹ iau
 ou¹ iou
 an² ian uan yan³
 ən¹ in uən yən³
 aŋ¹ iaŋ uaŋ¹
 oŋ¹ yŋ

(三) 声调。紫阳话有4个单字调(不包括轻声),当地习惯上称为平、上、去、入4声。古入声字在紫阳话中基本上属一类声调,但在同一类中还有大量阳平字。按照现代西南官话的普遍做法,将入声归入阳平,以求得一致。

调类	调值	例字
阴平	4 34 (写作 4 33)	高飞开三安
阳平	4 31	陈平人白立
上声	7 55 ¹	古口好五买
去声	4 112 (写作 4 13) ⁷	对是放用菜

紫阳话中的部分词语在连读时有连读变调情况,但比较简单,以两字组为基本形式。前字不变,后字变调。大致规律是:凡前字为阴平和去声,后字一律变为上声。如:

铺盖	p'u + kai ɿ	家业	təia + ni ɿ
懒稀	nai + ɕi ɿ	去年	tə'y ɿ nian ɿ
事情	sl ɿ tə'in ɿ	溜刷	niou ɿ sua ɿ

后字本调为上声的,则不变。如:

肩膀	təian ɿ paŋ ɿ	快走	k'uai ɿ tsou ɿ
----	---------------	----	----------------

凡前字为阳平和上声,后字一律变为阳平。如:

床铺	tʂ'uaŋ ɿ p'u ɿ	板凳	pan ɿ tən ɿ
茧巴	təiaŋ ɿ pa ɿ	尾巴	uei ɿ pa ɿ
出去	tʂ'u ɿ tə'i ɿ	转去	tʂuan ɿ tə'i ɿ

① 2区与t、t'、l(即l区n)、ts、ts'、s拼读时,加介音u,作uei,如堆、退、累、最、虽、崔。

② 2区与①中所列声母拼读时,加介音u,作uan,如端、团、短、断、恋、暖、酸、钻。

③ 3区韵母作aŋ。以上4韵母中的an《陕西方音概况》均作ā。

④ 2区与t、t'、l(即l区n)、ts、ts'、s拼读时,加介音u,作uən,如敦、吞、论、尊、存、孙。

⑤ 3区作uən。以上4韵母中的ən,《陕西方音概况》作ē。

⑥ 《陕西方音概况》作44。

⑦ 《陕西方音概况》作24。

后字本调为阳平的，则不变。如：

角角 kuo↓ kuo↓ 脑壳 nau | k'uo↓

连读变调时前后字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连 前 字	后 调 字	阴平	阳平 ↓	上声 ˊ	去声 ˋ
阴平		ˊ	↓ ˊ	ˊ ˊ	ˋ ˊ
阳平 ↓		↓ ˋ	↓ ↓	↓ ˋ	↓ ˋ
上声 ˊ		ˊ ˋ	ˊ ↓	ˊ ˋ	ˊ ˋ
去声 ˋ		ˋ ˊ	ˋ ˊ	ˋ ˊ	ˋ ˊ

三字组的变调规律同两字组，前字不变调，中字变调，后字读本调或轻声。如：

金巴牛（儿） tɕin pa ɿr niour ˋ

是不是 ʂɿ pu ɿr st ˋ

好家伙 xau ɿ tɕia ɿr xuo ˋ

一家子（同姓人） i ˋ tɕia ɿr tsɿ ˋ

第二节 声韵调的配合关系

紫阳话22个声母可分10组。韵母有开口、合口、齐齿、撮口4呼。

- 1、p、p'、m 拼开、合、齐3呼，但合口呼限于u韵。
- 2、f 拼开、合两呼，但合口呼限于u韵。
- 3、t、t' 拼开、合、齐3呼。
- 4、n 拼开、合、齐、撮4呼，但撮口呼限于y韵。
- 5、ts、ts'、s 只拼开口呼。
- 6、tɕ、tɕ'、ɕ 拼齐、撮两呼。
- 7、k、k'、x 拼开、合两呼。
- 8、tʂ、tʂ'、ʂ、ʐ 拼开、合两呼。
- 9、ŋ 拼开、合两呼，但合口呼限于uo韵。零声母拼开、合、齐、撮4

① 2、3区n只拼齐齿呼；2区|拼开、合、齐、撮4呼；3区|拼开、合、齐3呼，合口不拼u韵。

② 2区还可拼合、齐两呼，齐齿呼指尖团音中的尖字。

呼，但开口呼只有少数韵。

10、l 韵母只拼ts、ts'、s，l 韵母只拼tɕ、tɕ'、ɕ、ɹ，ər 只有零声母字。

下列声韵调配合关系表，以中区语音为准，收录常用汉字（音节）1123个，其中有音无字音节90个。对有音无字音节用数码标注，并在脚注中释义，注文中的浪线“~”代表所释字。

声母 \ 韵母 声调	a				ia				u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巴	八	靶	坝	巴		⑤					
p'	把	把	①	怕	劈		⑥	⑦				
m	妈	麻	马	骂								
f		发										
t		答	打	大	⑧							
t'	他	塔					⑨					
n	拉	拿	哪	②	⑩	⑪	⑫					
k	家	夹	③						瓜	刮	刚	挂
k'	柯	掐	卡	胯					夸	垮	垮	画
x	哈	瞎	④	吓					花	华		画
ŋ		牙	哑	压								
tə					家	甲	假	价				
tə'					⑬	趁	卡	⑭				
e					虾	霞	下	夏				
tɕ	渣	扎	⑮	炸					抓	⑮	爪	
tɕ'	叉	茶	衩	岔					⑯	⑰	欸	⑱
ɕ	沙	杀	傻	啥					⑲	刷	耍	⑳
ɹ									㉑	㉒	㉓	㉔

- ①反扣：把牌（扑克）~！ ②猪（儿语）：~~。 ③肉（儿语）：~~。 ④冒失：傻~性。 ⑤扁。 训读字。 ⑥~~话：无益于事的话。 ⑦打（耳光）：~他一耳巴子！ ⑧用手提物。 ⑨物体下垂状：耳朵~起。 ⑩嗲。 训读字。 ⑪脱落：~皮。 ⑫~舌子：舌头伸出口；舔。 ⑬挤塞：~进去。 ⑭小角落、缝隙。 ⑮啄。 训读字。 ⑯串：一~葡萄。 ⑰淋：~雨。 ⑱写字潦草：乱~。 ⑲搨 ⑳抽打：拿条子~！ ㉑揉：~面。 ㉒口子：~~。 ㉓㉔喊叫（贬义）。

韵母 声母	a				ia				u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s		杂	咋	①								
ts		擦	擦									
s		鞞	洒									
∅	啊	啊	啊		丫	鸭	哑		挖	娃	瓦	注

韵母 声母	yo				ɛ				iɛ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白				憋	别	瘪	⑤
p'					拍				撇		⑥	⑦
m					麦				⑧	灭	⑨	
f												
l					得				爹	碟	⑩	
l'					特		忒			铁		
n		虐			肋		那		捏	列		趄
k					隔	隔	锯					
k'					客							
x					黑	嘿	③					
ŋ					额							
lɕ		脚								接	姐	借
lɕ'	②	鹊	确							切	且	
ɕ	削	学							些	斜	写	谢
lʂ					折	者	这					
lʂ'					彻	扯	④					
ʂ					蛇	舍	射					
ʐ					热	惹						
ts					贼							
ts'					拆		择					
s					色							
∅		药				哎	呃		⑪	爷	野	夜

- ①合音字：做啥？ ②吝啬。 ③刻度、标记：~~。 ④洋洋得意。 ⑤跳：~起来；
爆炸：~炮子。 ⑥折断。 ⑦不好。俗作孬。 ⑧掰。 ⑨折断。 ⑩傻气：~包子。
⑪引诱：~起走了；嗓子哑；喉咙~了。

声母 \ 韵母 声调	uɛ				ye				ə r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p'												
m												
f												
t												
t'												
n												
k		国										
k'												
x												
ŋ												
tɕ					厥	绝	决	倔				
tɕ'						缺	挽					
ɕ					靴	雪						
tʂ												
tʂ'												
ʂ												
ʐ												
ʐ'												
s												
ø					日	月	朔	①	日	耳	二	

声母 \ 韵母 声调	l				l				i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p'												
m												
f												
t									低	的	底	地
t'									梯	蹄	体	替
n									踹	力	你	利
k												
k'												
x												
ŋ												
tɕ									鸡	急	纪	计
tɕ'									妻	七	起	去
ɕ									西	席	洗	戏

①喊叫(贬义)。

声母 \ 韵母 声调	i				i				i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tɕ tɕ' ɕ ʒ					支	直	止	志				
					痴	吃	耻	秩				
					诗	时	史	试				
ts ts' s	资		子	自								
	毗		慈	此								
	思		死	事								
ø									衣	一	椅	意

声母 \ 韵母 声调	u				uo				y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p' m f		不	补	布	波	薄	跛					
	铺	朴	普	铺	坡	婆	颇	破				
		木	母	幕	摸	莫	抹	磨				
	夫	福	府	父								
t t' n					多	夺	朵	剁				
					拖	脱	妥					
					啞	乐	裸	糯				捋 驴 女 ^④
k k' x ŋ	姑	谷	古	故	哥	各	果	个				
	枯	哭	苦	库	科	渴	颗	课				
	呼	壶	虎	户	喝	活	火	货				
						鹅	我	饿				
tɕ tɕ' ɕ ʒ	朱		煮	住		桌						
	①	出	杵		绰	着	戳	③				
	书		鼠	树		说						
	输	如	②			弱						
ts ts' s					撮	作	左	坐				
					搓	昨	缩	错				
					梭	缩	锁					
ø	乌	屋	五	务	窝	沔	卧		⑤	鱼	雨	玉

①喷：水往出～。 ②塞：往进～。 ③兴冲冲地：～～地走。

④声母为n。 ⑤弄弯，把篾～一下。

韵母 声调 声母	ai				iai				uai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①		摆	拜								
p'		排	②	派								
m		埋	买	卖								
f												
t	呆	逮	歹	带								
t'	胎	台	③	太								
n	癩	来	奶	赖								
k	街		解	盖					乖	⑦	拐	怪
k'	开	④		概							块	快
x	⑤	鞋	海	害						怀	⑧	坏
ŋ	哀	崖	矮	爱								
tə					阶		解	介				
tə'												
ə								懈				
tʂ	斋			债					踉		⑨	拽
tʂ'	钗	柴	睬						揣		喘	⑩
ʂ	筛			晒					⑪		甩	帅
ʐ												
ts	栽		崽	在								
ts'	猜	才	采	菜								
s	摠	⑥		赛								
ə										歪	⑫	踉 外

韵母 声调 声母	ei				uei				au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杯			背					包	拨	宝	抱
p'	批	培	⑬	配					抛	袍	跑	泡
m	没	煤	每	妹					猫	毛	卯	冒
f	非	肥	匪	废								
t	堆			对					刀	⑮	倒	道
t'	推		腿	退					掏	逃	讨	套
n	⑭	雷	屙	累					⑯	牢	老	闹
k					龟		鬼	跪	高		搞	告
k'					亏	葵	跬	愧	敲		考	靠
x					灰	回	悔	汇	蒿	毫	好	号
ŋ									熬	熬	咬	拗

①跛。俗作踉。②度。训读字。③形容词：~~~地走路（腿脚不灵便）。④揍。⑤体积大：太~了。⑥吃（贬义）：~饭。⑦（用肘）击：~他一下。⑧摇晃。⑨神气十足：那个人好~！⑩撒~撒赖、放刁；~了一下：（用身子）擦了一下。⑪~排：漂亮，神气。⑫背~~：僻处角落。⑬~置：修理。⑭~起来：一涌而来。⑮（用指头）戳。⑯摸，动：莫~！

声母 \ 韵母	ei				uei				au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ie ie' e												
ɿ ɿ' ɿ ʒ					追 吹		垂 谁	坠 水 睡 锐	召 抄 烧	糟 潮 苕 饶	找 吵 少 绕	照 抄 绍
ts ts' s	锥 崔 虽	贼 遂	嘴 翠 岁	最 翠 岁					糟 操 骚	曹 扫	早 草 嫂	皂 造 臊
∅					佷	围	尾	暇				

声母 \ 韵母	i au				ou				iou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p' m f	膘		表									谬
t t' n	刁 挑		鸟 调 辽	调 跳 料	都 偷 搂	独 图 六	赌 敲 鲁	斗 透 路	丢 扭	留 牛		扭 ③
k k' x ŋ					沟 扼 吼 欧		狗 口 吼 藕	够 扣 厚 恹				
te te' e	交 悄 肖	嚼 桥 肴	搅 巧 小	叫 窍 孝					揪 秋 修	④ 求 蓄	九 朽	旧 ⑤ 锈
ɿ ɿ' ɿ ʒ					周 抽 收	竹 绸 叔 柔	肘 丑 守	咒 臭 受 肉				
ts ts' s					邹 粗 苏	卒 愁	走 楚 数	做 醋 瘦				
∅	妖	摇	舀	要					优	游	有	幼

①燎。 ②弯腰。 ③动。 ④逮住。 ⑤窥伺。

韵母 声调 声母		an				ian				uan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班		板	办	边		喘	变				
p'		潘	盘		绊	偏	便	咩	骗				
m			蛮	满	慢		棉	免	面				
f		番	烦	反	饭								
t		端	①	胆	蛋	颠		点	店				
t'		贪	团	毯	炭	天	田	舔					
n			男	懒	烂	拈	年	脸	念				
k		肝		敢	干					关		管	贯
k'		刊		砍	看					宽		款	换
x		愁	咸	罕	汉					欢	环	缓	
ŋ		安	谮		岸								
tɕ						尖		减	见				
tɕ'						千	钱	浅	欠				
ɕ						鲜	闲	显	线				
tʂ		沾		盏	站								
tʂ'			缠	产	②					专		转	篆
ʂ		山	禅	闪	善					穿	传	铲	串
ʐ			然	染						控		阮	闷
ts		钻		簪	暂								
ts'		参	残	灿	窜								
s		酸		伞	蒜								
∅						烟	盐	演	燕			弯	完
												晚	万

韵母 声调 声母		yan				ən				in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崩		本	笨			兵	饼
p'						烹	盆					拚	瓶
m						焖	门	③	闷				品
f						分	坟	粉	份				抵
t						灯	顿	等	顿			丁	叮
t'						吞	腾	④	⑤			厅	停
n						撚	伦	冷	论				铃
k						根		亘	更				领
k'						坑		肯					
x						哼	恒	很	恨				
ŋ						恩		⑥	硬				
tɕ		蹇		卷	绢							金	井
tɕ'		圈	泉	犬	劝							清	请
ɕ		宣	玄	选	旋							心	刑
													醒
													净
													庆
													信

①拦截。②愿意。③朽烂。④打~：(中途)停顿(多指言语、声响)；凹凸状。⑤穷：互相依赖，都不愿出力；~命：拼命。常写作腾。⑥略。⑦翻：~白眼；死(贬义)。

韵母 声调 声母	iaŋ				uaŋ				oŋ				yŋ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编			蹦					
p'									④ 朋	捧	碰						
m	①								蒙	盟	猛	梦					
f									风	冯		凤					
t									东	咚	董	洞					
t'									通	同	桶	痛					
n		娘	两	晾					弄	龙	拢	驷					
k					光	咣	广	逛	工	⑤	攻	共					
k'					筐	狂	②	矿	空		孔	控					
x					荒	皇	晃	晃	轰	红	哄	⑥					
g																	
tɕ	姜	浆	酱											弓			
tɕ'	枪	墙	抢	象										穷	⑧		
ɕ	香	降	响	向										凶	熊	⑨	
tʂ					装	③	壮		中	肿	重						
tʂ'					窗	床	撞		冲	虫	宠	冲					
ʂ					双												
ʐ										融							
ts									宗	总	纵						
ts'									忽	从	⑦						
s									松	歛	耸	送					
ʈ	央	羊	养	样	汪	王	网	望	塿					雍	荣	拥	用

第三节 文白异读和特殊读音

文白异读是读书音（文）和口语音（白）的区别，有时可区分词性和词义。一般地说，读书音较口语出现得晚一些，并出现两个读音并存的情况。其中主要有：

（一）声母异读

1) 文读为 tɕ、tɕ'、ɕ，白读为 k、k'、x：

	文读	白读		文读	白读
家	tɕiaɿ	kaɿ	戒芥届	tɕiaɿ	kaiɿ
解	tɕiaɿɿ	kaiɿ	窖	tɕiaɿɿ	kauɿ
掐	tɕ'iaɿ	k'aɿ	敲	tɕ'iaɿ	k'auɿ
辖瞎	ɕiaɿ	xaɿ			

2) 文读为零声母，白读为 n：

- ①~了：无精打采。 ②套。 ③添足。 ④飞扬：~灰。 ⑤疏针缝；纵：一~就上去了。
⑥高峰：场（市集）~了。 ⑦推。 ⑧加温：把饭放倒锅里~一下。 ⑨支使：我~不动他。

文读	白读	文读	白读
宜仪 i ₁	ni ₁	义议毅 i ₁	ni ₁
押 ia ₁	nia ₁	压 ia ₁	nia ₁
研 ian ₁	nian ₁	严阎 ian ₁	nian ₁
眼 ian ₁	nian ₁	验 ian ₁	nian ₁
仰 iaŋ ₁	niaŋ ₁		

3) 文读为z, 白读为零声母或n:

	文读	白读		文读	白读
荣融	zɔŋ ₁	yŋ ₁	弱	zuɔ ₁	nyɔ ₁
容蓉					

4) 文读为k 声母, 白读为k' :

概	文读 kai ₁	白读 k'ai ₁
---	---------------------	----------------------

(二) 韵母异读.

1) 文读为y 或以y 起头, 白读为i 或以i 起头:

	文读	白读		文读	白读
育	y ₁	iou ₁	犹	y ₁	iou ₁
绝	tɕyɛ ₁	tɕiɛ ₁	去	tɕ'y ₁	tɕ'ia ₁
泉、全	tɕ'yan ₁	tɕ'ian ₁	雪	ɕyɛ ₁	ɕiɛ ₁
宣	ɕyan ₁	ɕian ₁	玄、悬	ɕyan ₁	ɕian ₁
选	ɕyan ₁	ɕian ₁			

2) 文读为ɛ, 白读为iɛ :

	文读	白读		文读	白读
麦、脉、墨	mɛ ₁	miɛ ₁	特	t'ɛ ₁	t'ie ₁

3) 文读为y, 白读为ɛ :

锯	文读 tɕy ₁ ,	白读 kɛ ₁ 。
---	-----------------------	----------------------

以下一些字读音特殊, 是因避讳而造成:

批、坯、披 p'ei₁, 讳“尿” p'i₁

日 ɛr₁, 讳“舜” zɿ₁

(老) 龚 uan₁①, 讳“老公” koŋ₁

苟 kou₁, 讳“狗” kou₁

①音弯, 取龚的谐音“弓”义。

第四节 语音比较和推广普通话

紫阳话与普通话相比，有以下主要区别：

(一) 声母

1) 紫阳话不分n、l，n包括普通话n、l的所有字。另有少数齐齿呼字在普通话中是零声母。

2) 紫阳话的ts、ts'、s在普通话中有少数字读tɕ、tɕ'、ɕ。紫阳话虽然也分舌尖前、后音，但在二者比例上，舌尖后音比普通话略少。

3) 紫阳话擦音ɕ中有极少字普通话读塞擦音tɕ；与此相反，塞擦音tɕ'中有极少字普通话读擦音ɕ。

4) 紫阳话舌面音ɕ中有极少字普通话读舌尖音s，但与韵母有关。

5) 紫阳话有少数字文读为舌面音tɕ、tɕ'、ɕ，白读为舌根音k、k'、x，普通话则多为舌面音。这种情况亦与韵母有关。

6) 紫阳话ŋ声母是普通话所没有的。

7) 紫阳话零声母中在普通话中为z；换言之，紫阳话z声母比普通话略少。

紫阳话		p	p'	m	f	t	t'	n		ts	ts'	s	tɕ	tɕ'	ɕ	z
普通 话	主要	p	p'	m	f	t	t'	n	l	ts	ts'	s	tɕ	tɕ'	ɕ	z
	次要															
		巴	坡	木	夫	东	田	南	蓝	子	仓	苏	珍	长	石	人
								严	仰	摘	锄	师生			常	

紫阳话		tɕ	tɕ'	ɕ	k	k'	ŋ	x	∅
普通 话	主要	tɕ	tɕ'	ɕ	k	k'	∅	x	∅
	次要								
		进	权	兴	高	可	我	红	衣
			像样	俗	夹	敲		威	容

(二) 韵母

1) 紫阳话少数字文读为齐齿呼，白读为开口呼；而普通话除极个别字外，都是齐齿呼。紫阳话的a、ai、au、an、ən、aŋ，部分相当于普通话的ia、ie、iau、ian、iŋ、iaŋ。

2) 紫阳话yo韵字在普通话中往往有文白两读，其中文读较多为ye；白读较少，多见于口语，为iau。

3) 紫阳话只有uo，没有o；凡拼唇音声母的字普通话都作o；另外，在舌根声母字（限于阳平）中，有部分字普通话读ɤ。

4) 紫阳话的 ε 韵为普通话所无, 主要相当于 y , 少数字相当于 ai (限于紫阳话唇音和舌尖前音 ts 、 ts' 、 s)、 o (限于唇音) 以及 ei (限于其它各声母)。

5) 紫阳话 i 韵中有极少字 普通话为 i , 与声母有关。

6) 紫阳话 u 韵中有少数字 普通话为 ou 。

7) 紫阳话开口韵 ei 、 an 、 εn 拼 t 、 t' 、 n 时, 有部分字普通话分别读合口韵 uei 、 uan 、 $u\varepsilon n$ 。

8) 紫阳话 ou 韵与除舌根音外的声母拼读时, 都有部分字普通话读 u ; 拼 n 的字中, 还有几个字普通话读 iou 或 y 。

9) 紫阳话 εn 、 $\varepsilon \eta$ 不分, in 、 $i\eta$ 不分, 分别包括普通话的 εn 、 $\varepsilon \eta$ 和 in 、 $i\eta$ 。此外, 紫阳话 $y\varepsilon n$ 韵中少数字普通话读 $y\eta$ 。

10) 紫阳话中 $\varepsilon \eta$ 韵相当于普通话的 $u\eta$, 但拼唇音声母的字普通话是 $\varepsilon \eta$ 。

紫阳话		a	ia	ua	yo	uo	ε	ie	ue	ye	er	l	t
普通话	主要	a	ia	ua	ye	uo	y	ie	uo	ye	er	l	t
	次要	八	加	花	确	罗	得	借	国	月	儿	子	尺
		ia			iau	o y	ai o ei					l	
		牙			脚	波 各	白 默 黑					师	

紫阳话		i	u	y	ai	iai	uai	ei	uei	au	iau	ou
普通话	主要	i	u	y	ai	ie	uai	ei	uei	au	iau	qu
	次要	衣	古	女	开	阶	外	美	水	老	桥	手
			ou	u	ie			uei		iau		iou u y
			谋	俗	解			对		咬		六 土 绿

紫阳话		iou	an	ian	uan	yan	εn	u\varepsilon n	in	y\varepsilon n	
普通话	主要	iou	an	ian	uan	yan	εn	$\varepsilon \eta$	in	i\eta	y\eta
	次要	有	三	天	关	元	门	灯	顺	音	英
			ian uan				u\varepsilon n	i\eta			y\eta
			苋 团				轮	硬			永

紫阳话		a\eta	ia\eta	ua\eta	o\eta	y\eta
普通话	主要	a\eta	ia\eta	ua\eta	u\eta	y\eta
	次要	唐	江	双	红	用
		ia\eta			$\varepsilon \eta$	u\eta
		项			风	容

(三) 声调

紫阳话声调调类大部分字都同普通话一致，只有阳平调中部分韵母的字在普通话的4个声调中都有：凡是带韵尾（即以i、u、n、ŋ结尾）的韵母（i韵、u韵的i、u不是韵尾）的字在普通话也是阳平（但u尾的ou韵例外）；只有不带韵尾的韵母（即开尾韵）的字，在普通话中分为4声之中。

紫阳话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普通 话	主要	阴平 诗 灯	阳平 时 石	上声 使 免	去声 试 事
	次要		阴平 失 屋	上声 尺 笔	去声 赤 六

紫阳推广普通话始于民国二年（1913）。其后陆续在各学校国文课程内开设国音课，教学注音字母，初为老国音，九年（1920）为新国音；但普通话尚不流行。1955年10月，全国推广普通话，以学校和共青团组织为单位，全面展开。从1956年冬开始培训汉语拼音教师，1957年开始全面进行汉语拼音教学，并实行讲课、回答问题都用普通话。1958年以后，普通话教学仅限于课文朗读，用普通话授课的教师属少数。以后，随着广播、收音机的普及，普通话已为大多数人接受，但只听不讲。由于缺少口语训练，学生和外出人员学说普通话常受紫阳话影响，难以达到规范化。常见的语音错误有：

- 1) 声母不分n、l，以至南、兰不分，李、你难辩。
- 2) 韵母不分ən、əŋ，in、iŋ，真、蒸不分，金、经不分。

3) 声调难把握阳平，往往把紫阳话的阳平字一律读成普通话的阳平；而紫阳话的阳平字几乎包括全部古入声字，普通话则将入声字归入四声之中。

第三章 词 语

紫阳方言的基本词语同普通话一致，但由于受人口源流影响，许多词语与四川、湖北、湖南、江西、江淮、关中、河南等地方言相同。此外，当地的自然经济和生产活动特点，也影响到方言词语的构成。一些特殊的方言，如机（p'ai，树林）、垭豁（山口）、窝端（山洼，t'aŋ）、河脚（山下）墙等反映了山区地理特点；砍火地、打窝子等，代表了落后的农业生产水平；红山、黑山、摘茶、割漆等，则是以山货特产为主的农业经济的反映。

本章分10类收录紫阳方言词语537条；第二章中已有注释的单音节词90条从略。收词以中区为主，标中区音。南区、东北区与中区不同的词语也收了一部分，但不另标音。

（一）天文·地理

太阳坝 t'ai ɿ iɑŋ ɿr paɿ 太阳地里，阳光下

- 月亮坝 $ye \downarrow nian \uparrow pa \uparrow$ 月光下
- 炸雷 $tʂ a \uparrow nei \downarrow$ 霹雳
- 扯闪 $tʂ \epsilon \uparrow \ʂ an \uparrow$ 闪电
- 扬扬风 $ian \downarrow ian \downarrow foŋ \uparrow$ 微风
- 落雨 $nuo \downarrow y \uparrow$ 下雨。南区用
- 暴雨 $pau \uparrow y \uparrow$ 雷阵雨。《广韵》去声号韵薄报切：“暴雨”
- 漂雨 $p'iau \uparrow y \uparrow$ 雨
- 麻麻雨 $ma \downarrow ma \downarrow y \uparrow$ 小雨
- 白雨 $pe \downarrow y \uparrow$ 阵雨
- 落雪 $nuo \downarrow \epsilon i \epsilon \downarrow$ 下雪。南区用
- 砣砣雪 $t'uo \downarrow tuo \downarrow \epsilon i \epsilon \downarrow$ 鹅毛大雪
- 雪籽籽 $\epsilon i \epsilon \downarrow ts \downarrow ts \downarrow$ 冰晶
- 冷子 $n \epsilon n \uparrow ts \downarrow$ 冰雹
- 桐油凌 $t'ou \downarrow iou \downarrow nin \uparrow$ 道路结冰
- 凌冰吊吊 $nin \uparrow pin \uparrow tiau \uparrow tiau \uparrow$ 冰锥。又作马牙凌
- 罩子 $tʂau \uparrow ts \downarrow$ 雾
- 放霞 $faŋ \uparrow \epsilon ia \downarrow$ 霞光。南区作发霞
- 好天气 $xau \uparrow tian \uparrow t \epsilon 'i \uparrow$ 晴天
- 开天 $k'ai \uparrow t'ian \downarrow$ 雨后雪后天晴
- 昨年 $tsuo \downarrow nian \downarrow$ 去年。南区用
- 上年 $\ʂ an \uparrow nian \uparrow$ 上半年
- 下年 $\epsilon ia \uparrow nian \uparrow$ 下半年
- 来年 $nai \downarrow nian \downarrow$ 明年
- 开年 $k'ai \uparrow nian \downarrow$ 年初
- 午季 $u \uparrow t \epsilon i \uparrow$ 上半年（多指夏熟）
- 下季 $\epsilon ia \uparrow t \epsilon i \uparrow$ 下半年（多指秋熟）
- 节气 $t \epsilon i \epsilon \downarrow t \epsilon 'i \uparrow$ 节日；节令
- 三十晚上 $san \uparrow \ʂ \downarrow uan \uparrow \ʂ an \uparrow$ 除夕夜
- 外后天 $uai \uparrow tian \uparrow$ 大后天
- 外外后天 $uai \uparrow uai \uparrow xou \uparrow tian \uparrow$ 后日的后日
- 上前天 $\ʂ an \uparrow t \epsilon 'ian \downarrow t'ian \uparrow$ 大前天
- 上上前天 $\ʂ an \uparrow \ʂ an \uparrow t \epsilon 'ian \downarrow t'ian \uparrow$ 前日的前日
- 上半天 $\ʂ an \uparrow pan \uparrow t'ian \downarrow$ 上午。东北区作上昼。《儒林外史》第四十八

回：“那还是上昼时分，这船到晚才开。”

开亮口k'ai + niaŋ + k'ou 破晓

麻麻亮ma + ma + niaŋ 拂晓

匪早fei + tsau 清早

上午saŋ + u 中午

下午ɕia + u 晚饭后至黄昏

晚夕uan + ɕi 夜间

擦黑ts'a + xɛ 傍晚

几久tei + tɕiou 很长时间。东北区用

早晏tsau + ŋan 早晚。晏，《广韵》去声谏韵乌盱切：“晚也”

此如今ts'li + y + tɕin 目前

这阵tɕɛ + tɕən 现在

才将ts'ai + tɕiaŋ 刚才。洞河镇作“现在”解

往回uaŋ + xuei 过去。南区作往遍

二回ər + uei 今后

晏了ŋan + niau 迟了；天晚了

陡然tou + zan 突然。《警世恒言》第十五卷：“从不见他有甚毛病，为何陡然起盗心？”

煞果sa + kuo 结束；最后。又作煞尾。《西厢记》第一本第四折结尾曲调名：“络丝娘煞尾”

慢下儿man + xər 过一会儿

一火烟i + xuo + ian 约相当一个时辰

一向i + ɕiaŋ 一段时间

这向tɕɛ + ɕiaŋ 这段时间。《西游记》第二十七回：“我们走了这向，好人也不遇着一个，斋僧的从何而来？”

临后ni + xou 然后。又作落后。《儒林外史》第二回：“落后和尚送进周进的饭来，一碟老菜叶，一壶热水。”

坝子pa + tsli 谷地，川道

坪坪p'in + p'in 地片

高山kau + ɕan 深山；高山

后山xou + ɕan 深山

山脑脑ɕan + nau + nau 山顶。南区作帽儿头

矮山ŋai + ɕan 低山，浅山

河坝xuo + pa 河滩

- 塆坎 nən ɿ k'an ɿ 地埂
 沟 kou ɿ 溪流
 浸水 tɕ'in ɿ ɕuei ɿ 泉眼
 水井 ɕuei ɿ tɕin ɿ 泉
 乌潭 u ɿ t'an ɿ 水潭
 阴河 in ɿ xuo ɿ 地下河
 滚坡水 kuən ɿ p'uo ɿ ɕuei ɿ 山洪
 水头 ɕuei ɿ t'ou ɿ 洪峰
 垮山 k'ua ɿ ɕan ɿ 山崩
 走胶巴子 tsou ɿ tɕiau ɿ pa ɿ tɕi ɿ 滑坡
 打窝心炮 ta ɿ uo ɿ ɕin ɿ p'au ɿ 地陷
 大路 ta ɿ nou ɿ 人行要道
 毛毛路 mau ɿ mau ɿ nou ɿ 羊肠小道
 捷路 tɕie ɿ nou ɿ 近路
 黄泡石 xuaŋ ɿ p'au ɿ ɕɿ ɿ 松软石料
 麻骨石 ma ɿ ku ɿ ɕɿ ɿ 花岗岩类，又作菜花石
 油片石 iou ɿ p'ian ɿ ɕɿ ɿ 页岩类，又作风化石
 广子石 kuaŋ ɿ tɕi ɿ ɕɿ ɿ 石灰石
 鹅卵石 ŋuo ɿ pau ɿ ɕɿ ɿ 鹅卵石；泛指石头
 泥巴 ni ɿ pa ɿ 土
 堰 ian ɿ 渠
 堰塘 ian ɿ t'an ɿ 水塘
 码头 ma ɿ t'ou ɿ 泊船处所；由市镇通河滩的道口；沿江河的集镇
 旱码头 xan ɿ ma ɿ t'ou ɿ 非沿江河的集镇
 街上 kai ɿ ɕaŋ ɿ 集镇
 阴地 in ɿ ti ɿ 预选的墓地
 挨倒的 ŋai ɿ tau ɿ ti ɿ 邻近。又作挨身
 侧岸 tɕe ɿ ŋan ɿ 旁边。又作偏岸子
 跟前 kən ɿ tɕ'ian ɿ 眼前
 团转 t'an ɿ tɕuan ɿ 附近
 地方 ti ɿ faŋ ɿ 南区作档子
 上头 ɕaŋ ɿ t'ou ɿ 又作高上、高头
 底下 ti ɿ ɕia ɿ 南区作豚脚。豚，《广韵》入声屋韵丁木切：“尾下窍也。”

当门tan¹ mən¹ 门前坝下

坎脚k'an¹ tɔyɔ¹ 坎下

那岸ne¹ ŋan¹ 那边；对岸

上河saŋ¹ xuo¹ 上游

下河ɕia¹ xuo¹ 下游

跟倒kən¹ tau¹ 沿着

这下儿tɕe¹ xar¹ 这里

那下儿ne¹ xar¹ 那里

哪下儿na¹ xar¹ 哪儿

(二) 物名

包谷pau¹ ku¹ 玉米

谷子ku¹ tsi¹ 稻谷

荞子tɕ'iau¹ tsi¹ 荞麦

苦荞k'u¹ tɕ'iau¹ 荞麦的一种

蛮荞man¹ tɕ'iau¹ 荞麦的另一种。又作秋荞，花荞

菜豌豆ts'ai¹ uan¹ tou¹ 豌豆的一种，可连荚食用

苕sau¹ 红薯。南区旧作藤藤洋芋

耳子ər¹ tsi¹ 木耳

蕈子tɕyən¹ tsi¹ 蘑菇

柴枧tɕ'ai¹ p'a¹ 薪炭林

荒枧xuaŋ¹ p'a¹ 灌木林

老枧nau¹ p'a¹ 深山用材林：~顶上

树子ɕu¹ tsi¹ 树木

杪杪miau¹ miau¹ 树梢

桠枝ia¹ tɕi¹ 树枝

务子u¹ tsi¹ 茎杆

果木子kuo¹ mu¹ tsi¹ 水果

畜牲tɕ'ou¹ sən¹ 畜类统称；常特指犬

牙狗儿ia¹ kər¹ 公狗

草狗ts'au¹ kou¹ 母狗

鸡崽崽tɕi¹ tsai¹ tsai¹ 小鸡

野物ie¹ u¹ 野兽

毛狗子mau¹ kou¹ tsi¹ 狐狸

- 毛老鼠儿 mau ɿ nau ɿ ɿ suər ɿ ɿ 松鼠
- 雀鸟 tɕ'yo ɿ niau ɿ ɿ 鸟类
- 盐老鼠儿 ian ɿ nau ɿ ɿ suər ɿ ɿ 蝙蝠
- 蚊子 uən ɿ tsi ɿ ɿ 苍蝇
- 夜蚊子 iɛ ɿ uən ɿ ɿ tsi ɿ ɿ 蚊
- 照鸡子 tʃau ɿ tɕi ɿ ɿ tsi ɿ ɿ 蟋蟀
- 蜘蛛 ke ɿ tʃu ɿ ɿ 蜘蛛。南区用
- 蛤蟆儿 kɛ ɿ ɿ mər ɿ ɿ 青蛙
- 癞蛤包 nai ɿ kɛ ɿ ɿ pau ɿ ɿ 蟾蜍
- 四脚蛇 si ɿ tɕyo ɿ ɿ ɿ 蜥蜴
- 曲蟮 tɕ'y ɿ ɿ ɿ ɿ 蚯蚓。《喻世明言》第三十七卷：“这普能，前世原是一条白颈曲蟮。”
- 团鱼 t'an ɿ yu ɿ ɿ 鳖。南区用
- 娃娃鱼 ua ɿ ua ɿ y ɿ ɿ 大鲵
- 堂屋 t'an ɿ ɿ u ɿ ɿ 正屋。堂又读 t'au
- 房屋 faŋ ɿ u ɿ ɿ 卧房。又作歇房
- 茅厕 mau ɿ ɿ ɿ ɿ 厕所
- 踩楼 ts'ai ɿ nou ɿ ɿ 楼上走廊
- 晒楼 sai ɿ nou ɿ ɿ 偏房平顶，可晾晒粮食
- 小二间 ɕiau ɿ ɿ ɿ tɕian ɿ ɿ 一大间分隔为两小间
- 偏厦子 p'ian ɿ ɿ ɿ ɿ 偏房
- 后八尺 xou ɿ pa ɿ ɿ tɕ'i ɿ ɿ 从后檐延伸的偏房
- 堂屋门 taŋ ɿ u ɿ ɿ mən ɿ ɿ 大门
- 耳门 ər ɿ mən ɿ ɿ 侧屋门
- 阶沿坎 kai ɿ ɿ ɿ k'an ɿ ɿ 门前台阶
- 天井 t'ian ɿ ɿ ɿ ɿ 院中场地。《喻世明言》第一卷：“薛婆蓬着头，正在天井里拣珠子……”
- 笆遮子 pa ɿ tɕɛ ɿ ɿ ɿ ɿ 篱笆
- 鼓壁 ku ɿ pi ɿ ɿ 板壁
- 地坝 ti ɿ pa ɿ ɿ 农家场院
- 铺盖床帐 p'u ɿ kai ɿ ɿ tɕ'uaŋ ɿ ɿ tɕaŋ ɿ ɿ 床上用品
- 床铺 ɿ ɿ tɕ'uaŋ ɿ ɿ p'u ɿ ɿ ɿ ɿ ɿ 床沿
- 扫把 sau ɿ pa ɿ ɿ 筓帚

展布子 tʂan˧ pu˧ tsɿ˧ 抹布

烟洞眼 ian˧ toŋ˧ nian˧ 烟囱

毛边锅 mau˧ pian˧ kuo˧ 大锅

罐子 kuan˧ tsɿ˧ 铁罐。南区用。又作鼎罐

罐搭钩 kuan˧ ta˧ kou˧ 悬挂罐子的铁钩

砂罐子 ʂa˧ kuan˧ tsɿ˧ 砂锅

瓜瓢 kua˧ p'iau˧ 水瓢。东北区作瓜里子

锅火碗盏 kuo˧ xuo˧ uan˧ tʂan˧ 灶具统称

品碗 p'in˧ uan˧ 盛汤的大碗

冰盘 pin˧ p'an˧ 大盘子

折缸 tʂɛ˧ kər˧ 茶杯

碓窝 tei˧ uo˧ 石(木)臼

碓啄 tei˧ tʂua˧ tʂua˧ 白杵

响子 ɕiaŋ˧ tsɿ˧ 斧头。又作开山子

捞篱子 nau˧ ni˧ tsɿ˧ 笊篱。捞，《广韵》作簞，平声鲁刀切：“宗庙盛肉竹器。”

火草 xuo˧ ts'au˧ 火柴。南区用

纸煤子 tʂɿ˧ mei˧ tsɿ˧ 点烟用品

襻襻 p'an˧ p'an˧ 用具的提手：吊罐～

家业 tɕia˧ ni˧ 家具统称

(三) 人体生理

脑壳 nau˧ k'uo˧ 头

脑门凶 nau˧ mən˧ ɕin˧ 凶门

后脑啄 xou˧ nau˧ tʂua˧ 小脑

额颅 ɛ˧ nou˧ 额

颈口 tɕin˧ k'aŋ˧ 脖子。又作颈脖子

风皮 foŋ˧ p'i˧ 头屑

声气 ʂən˧ tɕi˧ 声音

腔板儿 tɕ'ian˧ pər˧ 嗓音

鼻鼻子 noŋ˧ pi˧ tsɿ˧ 鼻塞。鼻，《广韵》作𪔐，去声奴冻切：“多涕，鼻疾。”

天花板 t'ian⁴ xua⁴ pan¹ 上聘

暴牙框 pau⁴ nia⁴ tɕ'ian⁴ 虎牙

脊梁筋 pei⁴ nian⁴ tɕin⁴ 脊梁骨

倒拐子 tau⁴ kuai¹ tɕi⁴ 胳膊肘

碇子 tin⁴ tɕi⁴ 拳头

反手 fan¹ sou¹ 左手

口巴 tɕian¹ pa⁴ 茧子

心门口 ɕin⁴ mən⁴ k'ou¹ 胸脯

脚杆 tɕyo⁴ kan¹ 小腿

尻子 kou⁴ tɕi⁴ 屁股

精巴子 tɕin⁴ pa⁴ tɕi⁴ 裸体，一般指上身。又作光巴子

不自在 pu⁴ tɕi⁴ tsai⁴ 病了。《西厢记》第四本第一折：“望得人眼欲穿，想得人心越窄，多管是冤家不自在。”

凉了 nian⁴ niau⁴ 感冒

咬人 ŋau¹ zən¹ 痒

跑肚子 p'au¹ tou¹ tɕi⁴ 泻痢。又作厕稀

糟人子 ts'au⁴ zən⁴ tɕi⁴ 营养不良；消食太快。《西游记》第二十七回：“桃子吃多了，也有些糟人。”

害喜 xai⁴ ɕi¹ 怀孕

扯咯咯 tɕ'ɛ¹ kɛ¹ kɛ¹ 膈肌痉挛

心口痛 ɕin⁴ k'ɛ¹ t'ɔŋ⁴ 胃痛

着不住 tɕsau⁴ pu⁴ tɕu⁴ 难受

醋心 ts'ou⁴ ɕin⁴ 恶心。又作发翻

蝻气 ts'au⁴ tɕ'i⁴ 蛔虫病

脱樨 t'uo⁴ sən¹ 脱臼。又作错樨

瘀气 y⁴ tɕ'i⁴ 扭伤

痠 tɕiou⁴ ~筋：痉挛。《集韵》去声宥韵即就切：“缩也。”

燎浆泡 niau⁴ tɕian⁴ p'au⁴ 烫伤的脓泡。又作凉浆泡。《西游记》第二十五回：“把那小道士们脸上烫了几个燎浆大泡！”

蚊子屎 uən¹ tɕi⁴ 雀斑

狐狸骚 xu⁴ ni¹ sau⁴ 腋臭

寡子 kua¹ tɕi⁴ 哑巴

躄子 pai⁴ tɕi⁴ 瘸子。又作跛子

口性 xa¹ ɕin⁴ 傻子

(四) 动作·行为

大口 tʂa + -k'ou 开口。𦉳，《广韵》平声麻韵陟加切：“张也。”

𦉳腔 tʂa + tɕ'iaŋ + 开口说话：～闭腔

𦉳 tɕy ↓ 吸吮。又作 □ tɕin ↓ : ～奶。《广韵》入声术韵子聿切：“饮也。《玉篇》云吮也。”

□ tɕ'ian ↓ 𦉳。俗作𦉳。

褊 pian 缩：把袖子～起来！

端 tan + 拿：把钥匙～来！东区用

□ nau 扛。俗作搯。

绰 tʂ'au + 用手抓、抄、提。《西游记》第二回：“那鬼王穿了甲冑，绰刀在手，与众妖出得门来，……”

□ tɕ'ia ↓ 迈步；跨。

巴 pia + 粘贴；甩：把泥巴～了我一身；附着，接近。

□ k'uei 跪。

□ tɕiaŋ + 用力踩踏（贬义）：莫把庄稼～□ (xa ɿ) 了。又作𦉳 tʂ'a 𦉳。《西游记》第三十八回：“行者先举步𦉳入，忍不住跳将起来，大呼小叫。”

□ ni + 单脚摩擦：他把地下的黄豆～破皮了。

𦉳 ts'ɿ ↓ 以脚擦地；摩挲；抹去。

𦉳 k'u ↓, 又读 ku + 蹲。南区用《广韵》平声模韵苦胡切：“蹲貌。”中、北区为 □ tʂuai +

搯 xa + 拨拉；放弃：这个事～了算了！

𦉳 ni + 刺、划：手板～破皮了。《广韵》平声之韵里之切：“剥也。”《集韵》陵之切：“《说文》剥也，划也。”

缩 suo ↓ 溜，滑

打转身 ta ɿ tʂuan ɿ ʂən ɿ 回头（指行程）

车 tʂɕ ↓ 转：～过去

搯 tɕ'ian ↓ 拔（毛发）：～鸡毛。《集韵》平声盐韵徐廉切：“摘也。”又作搯。盐韵慈盐切：“摘也。”

敦 ten + 竖立：把棒棒～倒！《广韵》去声恩韵都困切：“竖也。”

搯 ua ɿ 抓、舀：～一碗米。《集韵》上声马韵鸟瓦切：“吴俗谓手扒物曰搯”

搁倒 kuo ɿ tau ↓ 放下

□ tʂ'an ɿ 抽打：～他一条子！

殺 tou₁ 搗，击。《集韵》入声沃韵毒都切：“《说文》椎击物也。”

擄嘴 nou₁ tsei₁ 打嘴巴；贪吃。《西游记》第八十八回：“这个呆子，怎么只思量擄嘴！”

扼 k'a₁ 用手卡：把他喉咙～倒！我的喉咙～了一根签子。《集韵》平声麻韵丘加切：“扼也，或作捺 掎。”

□ tuo₁ 戳。俗作掇

攢劲 tsan₁ tɛin₁ 用力。又作使劲

折 ye₁ 折。《广韵》入声鱼厥切：“折也。”

□ ta₁ 跌倒：～扑爬。俗作跔；中、北区作 □ pan₁，俗作跔

□ tan₁ 追赶

断 an₁ 拦截。《广韵》上声缓韵都管切：“断绝。”《儒林外史》第五十四回：“把小的驴和米同稍袋都叫人短了家去。”短应作断

埽 oŋ₁ 掩盖：～火

展 tʂan₁ 揩抹。《西游记》第七十五回：“将宝瓶抬出，放在三层门外展得干净，……”

爨 ts'an₁ ～火：烧火。《广韵》去声换韵七乱切：“炊爨。”

□ k'an₁ 覆盖：拿碗～倒！

褰 tɕ'ian₁ 整理衣、被：～衣裳，～床铺。《广韵》平声仙韵去乾切：“褰衣。”

打诨子 ta₁ kuan₁ tsi₁ 聊天，谈话

怕惧 p'a₁ tɛy₁ 惧怕。《红楼梦》第六十七回：“我不看你刚才还有点怕惧不敢撒谎。我把你的腿不给你砸折了呢！”

瞅视 tɕ'ou₁ ʂi₁ 注视

尔视 ɛr₁ ʂi₁ 理睬。又作甩视，理视

□ ku₁ 逼迫。俗作咕

凑合 ts'ou₁ xuo₁ 帮助（多指济助财物）

发气 fa₁ tɕ'i₁ 生气

逗模惹 □ tou₁ muo₁ ʂɛ₁ sau₁ 招惹是非

耳风耳闻 ɛr₁ foŋ₁ ɛr₁ uən₁ 传闻

搪 t'an₁ 哄，骗，敷衍。《水浒》第二十一回：“那厮一地里为搪酒吃只是搬是搬非！”

安伏ŋan¹ fu¹ 好言劝解,抚慰。《红楼梦》第四十六回:“到宝姑娘房里,把莺儿安伏安伏。”

玩活路uan¹ xuo¹ nou¹ 使手段

欬剥ts¹ua¹ puo¹ 训斥。又作弄掇

争讲tsən¹ tɕiaŋ¹ 争论;计较。《西游记》第五十六回:“莫争讲,这里不是那抓乖弄俏之处。”

绰经tɕ¹uo¹ tɕin¹ 播弄是非;讨好。《西游记》第三十三回:“八戒就绰经说道:“大王,没用的和尚,放他出去吧。不当人子!”又作颠经,整经弄绊

杂讲tsa¹ tɕiaŋ¹ 诽谤

夹磨tɕia¹ muo¹ 欺负

翻跷fan¹ tɕ¹iau¹ 出尔反尔

忘尽uaŋ¹ tɕin¹ 忘记

□t¹ən¹ ~命:拼命;~穷:互相依赖,都不出力。俗作腾

打佯晃ta¹ iaŋ¹ xuəŋ¹ 精力不集中

惯势kuan¹ sɿ¹ 娇惯,放纵

解交kai¹ tɕiau¹ 劝解

服降fu¹ ɕiaŋ¹ 认输。《西游记》第五十二回:“除非你服了降,陪了礼,送出我师父、师弟,我就饶你!”

卫固uei¹ ku¹ 袒护

见不得tɕian¹ pu¹ te¹ 看不惯

作贱tsuo¹ tɕian¹ 嘲笑;侮蔑。《红楼梦》第五十五回:“还没有做一件好事,姨娘倒先来作践我。”

挫磨ts¹uo¹ muo¹ 虐待;折磨。《红楼梦》第五十八回:“不能照看,反倒挫磨他们。日久天长,如何是好?”

合人kuo¹ zən¹ 团结人。合,《广韵》合韵古查切:“合集。”

忤孽u¹ niɛ¹ 不团结(多指家庭关系)

把pa¹ 给。东区用。《西游记》第五十六回:“他身上有几两银子,把与你罢!”

□tɕ¹iaŋ¹ 借。常写作抢。南区作左

该kai¹ 欠

(五) 日常生活

上坡saŋ¹ p¹uo¹ 下地干活;安葬死者

歇气ɕie¹ tɕ¹i¹ 工间休息

架势tɕia¹ ɕi¹ 开始

做活路tsou¹ xuo¹ nou¹ 干活（指体力劳动）

起早te¹i¹ xan¹ 步行

过早kuo¹ tsau¹ 吃早点

赶场kan¹ t¹ʂ¹an¹

接骨斗榫te¹ie¹ ku¹ tou¹ san¹ 中医外科手术

饭食fan¹ ʂ¹ʅ¹ 泛指食品。《西游记》第五十六回：“却说那厮们磨快了口枪，吃饱了饭食，时已五更天气，……”

米汤mi¹ t¹ʂ¹an¹ 稀饭

糊肚儿xu¹ ter¹ 玉米粥。南区作面糊。糊，《广韵》平声户吴切：“寄食。又糜也，使糊其口于四方是也。或作𦉳。”

煮角子t¹ʂu¹ t¹ʂo¹ t¹ʂi¹ 北方水饺。南区作扁食，又作抄手儿

臊子sau¹ t¹ʂi¹ 肉末，肉丝（与面条搭配）。《水浒》第三回：“奉着经略相公钧旨：要十斤精肉，切做臊子，不要见半点肥的在上面。”

火烧馍xuo¹ ʂau¹ muo¹ 锅盔

浆巴馍te¹ian¹ pa¹ muo¹ 玉米浆蒸馍

灰面xue¹ mian¹ 面粉

菜蔬ts¹ai¹ sou¹ 菜类。又做小菜

（六） 人品·称谓

各人kuo¹ zən¹ 自己

二口个er¹ ts¹an¹ kuo¹ 别人（单数）

老几nau¹ t¹ʂi¹ (某)人，蔑称

旁三外人p¹an¹ san¹ uai¹ zən¹ 局外人。南区作张三外人

月母子ye¹ mu¹ t¹ʂi¹ 产妇

一家子i¹ t¹ʂia¹ t¹ʂi¹ 本家

把式pa¹ ʂi¹ 有技术的人

尖人te¹ian¹ zən¹ 聪明人

兴人øin¹ zən¹ 蠢人

白脸寡子p¹ɛ¹ nian¹ kua¹ t¹ʂi¹ 虚有其表、没有本事的人。南区作真白假相。

洋谈ian¹ t¹ʂan¹ 对事物缺乏经验的人

醒头儿øin¹ t¹ʂer¹ 喜爱开玩笑的人

二百五er¹ p¹ɛ¹ u¹ 讥称做事鲁莽的人

赖世猴nai¹ ʂ¹er¹ xer¹ 无业游民

白嘴子 pɛ↓ tsei ɿ tsɿ ↓ 说话不算数的人

硬争眼儿 ŋən↓ tsən↓ niər 个性强的人

恶人头 ŋuo↓ zən↓ tou↓ 爱揭露、批评他人缺点的人。又作臭虫

二杆子 ər↓ kan↓ tsɿ ↓ 爱出风头的人。又作二求货

烧包儿 ʃau↓ pər↓ 爱显示自己的人。又作烧料子片片

猴儿财神 xou↓ ər↓ ts'ai↓ ʃən↓ 爱显示富有、不珍惜钱财的人。又作二

火神

窝里照 uo↓ ni↓ tʃau↓ 见不得世面的人

拐蛋 kuai ɿ tan ɿ 调皮鬼

爹 tie ɿ 父亲。又作父，大，爸爸，伢伢，爹爹，伯伯；随各户祖籍不同而别。下同

妈 ma ɿ 母亲。又作姨，伯娘

伯伯 pɛ↓ pɛ↓ 伯父。又作叔，大

伯娘 pɛ↓ niəŋ↓ 伯母。又作巴娘

叔 ʃou↓ 叔父。又作大大

婶 ʃən ɿ 叔母。又作婶娘

爷爷 ie↓ ie↓ 祖父。又作公，爹爹

婆婆 p'uo↓ p'uo↓ 祖母。又作奶奶

家家 ka ɿ ka ɿ 外祖父。又作卫爷。

太太 t'ai ɿ t'ai ɿ 曾祖父。又作太爷

太婆 t'ai ɿ p'uo↓ 曾祖母

外侄 uai ↓ tʃɿ ↓ 外甥

姨侄 i ↓ tʃɿ ↓ 姐妹互指对方的子女

外父 uai ↓ fu ɿ 岳父。又作老丈人。当面称呼与妻同

外母娘 uai ↓ mu ɿ niəŋ ↓ 岳母。又作老丈母。当面称呼与妻同

舅老倌 teiou ↓ nau ɿ kuan ɿ 妻兄弟。当面称哥、弟

姨姐(妹)子 i ↓ tɕiɛ ɿ tsɿ ↓ 妻姐(妹)。当面称姐(名)

姑爷 ku ɿ ie ɿ 姑父

爷儿父子 ie ↓ ər ↓ fu ↓ tsɿ ↓ 泛指父子

娘母伙里 niəŋ ↓ mu ɿ xuo ɿ ni ɿ 泛指母子

妯娌伙里 tʃ'ou ↓ ni ↓ xuo ɿ ni ↓ 泛指妯娌

老表 nau ɿ piau ɿ 表兄弟

挑担 t'iau ɿ tan ɿ 连襟

同年爹妈 t'onj nianj tiεj maj 本人父母的同庚朋友

隔山兄弟 kεj sanj tij øyŋj 同母异父的兄弟

干大 kanj taj 义父

干娘 kanj niaŋj 义母

(七) 交际·对话

出门 tɕ'u j mən j 远行

走人户 tsouj zən j xu jk 走亲戚；串门

会(某人) xuei j 见(某人)

你来了 ni j nai j niau j 表示欢迎

到屋里坐 tau j u j ni jk tsuo j 请进屋

慢走 man j tsou j 送客语。又作消停

好生 xau j sən jk 小心；~的，莫把鞋子打湿了。

招呼 tɕau j xu jk 招待；照看

空坐 k'onj tsuo j 表示无物招待

礼性 ni j ein jk 礼节；礼品

莫客气 muoj k'εj tɕ'i jk 别客气

莫讲礼 muoj tɕiaŋ j ni j 别谦让

劳慰 nau j uei j 感谢

转倒喝 tɕuan j tau j xuoj (茶杯少) 轮换喝

办(酒席) pan j 置宴

对头 tei j t'ou jk 冤家

客边 k'εj pian jk 客人身分

在屋里 tsai j u j ni j 在家

找歇处 tɕau j øiεj tɕ'u jk 借宿

泼烦 p'uo j fan j 打扰。又作诺连

格外 kεj uai j 见外

不咋得 pu j tsa j tɕε j 还可以

不哪门的 pu j na j mən j ti j 不怎么样

有了 iou j niau j 够了；给我一块钱就~。

有啥好事 iou j ɕa j xau j st j 什么事

咋合折 tsa j xuoj tɕε j 怎么样。又作咋样

咋去? tsa j tɕ'i jk 到(在)哪里去?

□? tsa j 干什么(做啥)?

难怪得nan↓ kuai↓ tɛ↓ŋ 怪不得

失错ʂ↓ ts'uo↓ 无心

不消pu↓ ɛiau↓ 不用

高低kau↓ ti↓ŋ 无论如何。又作长短

先不先ɛian↓ pu↓ŋ cian↓ 首先

没麻搭muo↓ ma↓ ta↓ 没问题

看乔了k'an↓ tɛ'iau↓ niau↓ 看假了，比原先预料的差。《儒林外史》

第四回：“惹绅衿老爷们看乔了，说道：‘要至亲做什么呢？’

不要紧pu↓ iau↓ tɛin↓ 没关系

打比ta↓ pi↓ 比如

要得iau↓ tɛ↓ŋ 行，可以

好多xau↓ tuo↓k 多少？

理路ni↓ nou↓ 道理

尙妈的z↓ ma↓k ti↓ 常见骂人话，有表示气愤语气。尙，常写作日

估的了ku↓ ti↓ niau↓ 料准了

果不其然kuo↓ pu↓ tɛ'iu↓ zan↓ 果然。《儒林外史》第三回：“姑老爷今非昔比，少不得有人把银子送上门来给他用。只怕姑老爷还不希罕。今日果不其然！”

脏话tsaŋ↓ xua↓ 趣话

哈话xa↓ xua↓ 蠢话，坏话。《西游记》第二十回：“老儿，莫说哈话。我们出家人，不走回头路。”

骂人话ma↓ zɛn↓ŋ xua↓ 开口先说：“说个～，”表示得罪在先。实际并非真骂人

莫忙muo↓ maŋ↓ 别急。又作莫慌。北区作莫忙扎

清白了tɛ'in↓ pɛ↓ŋ niau↓ （事情）做完

笑话儿! ɛiau↓ xuɛr↓ 可笑！北区作哇呀！

红白喜事xoŋ↓ pɛ↓ ɛi↓ si↓k 婚丧总称

做生tsou↓ sɛn↓ 祝寿

挖井ua↓ tɛin↓ 掘墓坑

（八）生产活动

砍火地k'an↓ xuo↓ ti↓ 一种原始的耕作方式，即毁林开荒。新开荒地未用火烧者称生荒地

打窝子ta↓ uo↓ tsi↓ 挖播种坑

罨uo↓ 沔, 捂: ~粪。《广韵》入声合韵乌合切: “覆盖也。”俗作沔
 烧火粪ʂau↓ xuo↓ fən↓ 一种落后的积肥方法: 以土皮和杂草、树叶、荆
 棘为原料, 堆而焚烧, 其灰烬即为火粪

搭谷子ta↓ ku↓ tsi↓ 收割稻谷

扳包谷pan↓ pau↓ ku↓ 收获玉米

挖(薯类)ua↓ 收获(薯类)

摘茶tse↓ tʂ'a↓ 采茶

打核桃ta↓ xε↓ t'au↓ 收获核桃

拣桐子təian↓ t'on↓ tsi↓ 收获油桐

割漆kuo↓ tə'i↓ 割取漆汁

打枪ta↓ tə'iaŋ↓ 打猎。又作撵山

枷档təia↓ tāŋ↓ 轭

田t'ian↓ 水田

堰ian↓ 水渠

笕təian↓ 竹木导水器具。《广韵》上声铕韵古典切: “以竹通水。”

又作~槽

地ti↓ 旱地

厢əiaŋ↓ 畦

赛口sai↓ k'ou↓ 农业劳动工作面

红山xoŋ↓ ʂan↓ 山货特产(多指果类)规律性丰年, 即大年

黑山xε↓ ʂan↓ 山货特产(多指果类)规律性歉年, 即小年

炭洞子t'an↓ toŋ↓ tsi↓ 煤窑

挖炭ua↓ t'an↓ 采煤

开石瓦k'ai↓ ʂi↓ ua↓ 开采板石

打大锤ta↓ ta↓ tʂ'uei↓ 打铁

补冷疤子pu↓ nən↓ pa↓ tsi↓ 铁器修补

挑脚t'iau↓ tɛyo↓ 肩挑搬运

(九) 形容·比喻

□p'ie↓ 不好。俗作 孬

不经事pu↓ tɛin↓ si↓ 不顶用

排子p'ai↓ tsi↓ 漂亮

富态fu↓ t'ai↓ 体态肥胖。《西游记》第四十一回作富胎: “形比哪咤更富胎。”

- 闹热 nau¹ zɛ¹ɿ 热闹
 亮爽 nian¹ saŋ¹ 亮堂
 硬扎 ŋən¹ tsa¹ɿ 结实
 癞稀 nai¹ ɕi¹ɿ 脏。南区作色癞，兼不堪入目义
 寡咸 kua¹ xan¹ 咸
 口淡 pia¹ tan¹ 淡
 溜稀 niou¹ ɕi¹ 稀
 胶稀 tɕiau¹ ɕi¹ 泥泞
 黢麻黑 tɕ'y¹ ma¹ɿ xɛ¹ 漆黑；黑洞洞
 绯红 fei¹ xoŋ¹ 红
 绀色 ɕiaŋ¹ sɛ¹ 咖啡色。绀，《广韵》平声息良切：“浅黄。”
 口黄 p'oŋ¹ xuəŋ¹ 黄
 梆重 paŋ¹ tɕoŋ¹ 沉重
 老泡 nau¹ p'au¹ 松软
 老松 nau¹ soŋ¹ 结构松散
 飘轻 p'iau¹ tɕ'in¹ 很轻
 壁陡 pi¹ tou¹ 很陡
 锋快 foŋ¹ k'uai¹ 锋利
 硬撅撅的 ŋən¹ tɕɛyɛ¹ tɕɛyɛ¹ ti¹ɿ 感觉很硬
 青痛 tɕ'in¹ t'oŋ¹ 很痛
 蜜甜 min¹ t'ian¹ 甜。又作浸甜
 揪酸 tɕiou¹ san¹ 酸
 口苦 nia¹ k'u¹ɿ 苦
 粳 p'a¹ 又熟又软
 痒酥酥 iaŋ¹ sou¹ sou¹ 痒
 穰 ie¹ 瘪：肚子~了。《集韵》入声叶韵益涉切：“禾不实。”
 大细 ta¹ ɕi¹ 大小。南区用
 多大 tuo¹ ta¹ 很大。南区作帅大。蛮大，咚大
 咪咪 mi¹ mi¹ɿ 小。又作乜格儿
 一点点 i¹ tian¹ tian¹ɿ 很少
 悄密哑静 tɕ'iau¹ mi¹ɿ ia¹ tɕin¹ 无声无息
 安逸 ŋan¹ i¹ 舒适
 丧德 saŋ¹ tɕɛ¹ 缺德

盹昏 noŋ₁ xuən₁ 糊涂

生分 sən₁ fən₁ 感情疏远。《红楼梦》第三十回：“要等他们来劝咱们，那时候儿，岂不咱们倒觉生分了？”

灵性 nin₁ ɔin₁ 机灵。又作精灵

溜刷 niou₁ ʂua₁ 手脚俐落。《西游记》作溜撒，第二十四回：“我想你有些溜撒，去他那园子里偷几个来尝尝。”

死撒 si₁ sa₁ 不灵活

装蟒吃象 tʂuaŋ₁ maŋ₁ tʂ₁ ɕiaŋ₁ 假装不知道

淡心没肠 tan₁ ɕin₁ muo₁ tʂ₁ aŋ₁ 没有兴趣

马货 ma₁ xuo₁ 次品

没耳性 muo₁ ɛr₁ ɕin₁ 没有记性。《红楼梦》第二十八回：“薛蟠连忙打了自己一个嘴巴子，说道：‘没耳性，再不许说了。’”

精怪 tɕin₁ kuai₁ 刁猾；做事不合群

接鸡下巴 tɕie₁ tɕi₁ ɕia₁ p₁ ɛr₁ 喻指不等别人说完而插话

画眉儿嘹嘴 xua₁ miər₁ niau₁ tsei₁ 阿谀奉承

嘴尖毛长 tsei₁ tɕian₁ mau₁ tʂ₁ aŋ₁ 争先说话

古懂 ku₁ toŋ₁ 态度生硬。又作古衬，夹黄

麻迷儿 ma₁ miər₁ 不明事理

干气 kan₁ tɕi₁ 好事；管闲事：莫~！与你啥相干？

害口失羞 xai₁ k₁ ɔu₁ si₁ ɕiou₁ 难于启齿

求没明堂 tɕ₁ ɔiu₁ muo₁ min₁ t₁ aŋ₁ 不干正事。南区作莫名道路

刮毒 kua₁ tou₁ 说话尖刻。又作下毒

猴 xou₁ 贪心

了事 niau₁ si₁ 能干

挂相 kua₁ ɕiaŋ₁ 面容相似

二不跨五 ɛr₁ pu₁ k₁ ɔa₁ u₁ 材料不好搭配；前不巴村，后不着店

关不上串串 kuan₁ pu₁ ʂaŋ₁ tʂ₁ ɔan₁ tʂ₁ ɔan₁ 鸡毛蒜皮

牛都趺不烂 niou₁ tou₁ tʂ₁ a₁ pu₁ nan₁ 言语粗鲁

把门脚方 pa₁ mən₁ tɕyo₁ faŋ₁ 只会在家里作威作福

不巴墨 pu₁ pa₁ mie₁ 说话跑题。又作扯到麦子坡去了

犁不倒耙倒 ni₁ pu₁ tau₁ pa₁ tau₁ 千方百计

看水流舟 k₁ an₁ ʂuei₁ niou₁ tʂou₁ 袖手旁观

口口巴巴 nia₁ nia₁ pa₁ pa₁ 形影不离

咕眼望口眼 kuŋ niəŋ uəŋ t'in niəŋ 面面相觑

虔心 tɕ'ian ɕin 一心一意；虔诚。《红楼梦》第三十九回：“你那么
虔心，原本你该绝后的，如今奏了玉皇，赏你个孙子。”

硬气 ŋən tɕ'i 有志气；于心无愧

把家 pa tɕia 守财

姿本 tsɿ pən 稳重（多指女性）

填还 t'ian xuan 领情；听使唤。《红楼梦》第四十三回：“有了钱，也
是白填还人，不如拘了来，咱们乐。”

撇脱 p'ie t'uo 简捷；爽快

尿气 soŋ tɕ'i 吝啬。又作啬夹，鹊

尿龙垮裤 ʂɿ noŋ k'ua k'ua 衣着邋遢

背时 pei ʂɿ 不走运

鬼道日气 kuei tau zɿ tɕ'i 阳奉阴违

锣稀鼓烂 nuo ɕi k'u nan 山穷水尽

没了路 muo niau nou 走头无路

（十）杂类

哪个 na kuo 谁

啥子 ʂa tsɿ 什么

将口 tɕiaŋ ŋan 刚好

合窍 xuo tɕ'iau 合适

下 xa 都：他们～是来报名的

光 kuəŋ 只，单：这个娃子好择嘴，～吃蒸饭不吃面

要不是 iau pu ʂɿ 或者；或许。又作再不是

定要 tin iau 非……不可；未必～那门做？

呆的 ŋai ti 肯定无疑的：他～要来

看看倒 k'an tau k'an tau ！眼看

投到 t'ou tau 等到（什么时候）。《西游记》第三十九回：“如今
有三更时候罢了，投到回来，好天明了。”

得亏 tɕ k'uei 幸亏

一路 i nou 一块儿

一路来 i nou nai 一贯

共总 koŋ tsoŋ 总共

莫 muo 别；莫非：他～不来了呢！

这门 tɕən¹ mən¹ 这么。《西游记》第二十三回：“都这们扭扭捏捏的拿班儿，把好事都弄得裂了。”

佷倒 tci¹ tau¹ 老是……：他哪门~不来？要是他~不来哪门做？又作急忙

处倒 tɕ¹ u¹ tau¹ 明明：那本书~给给你了，你哪门找不倒？又作鼓明，鼓明日眼

不得 pu¹ te¹ 不会

非怪 fei¹ kuai¹ 怪不得

气色 te¹ i¹ se¹ 气味；容颜

第四章 语法特点

紫阳话同普通话的语法结构基本一致，只是在词法方面有一些特殊现象。

第一节 重 叠

(一) 名词重叠。名词重叠在紫阳话中占的比重比普通话大，使用广泛。从词义构成看，有两种情况：

1、表示“小”的意思，相当于普通话的儿化；但同时必须在词尾另加“儿”。如：箱箱儿、篮篮儿、本本儿、豆豆儿、桌桌儿、柜柜儿、绳绳儿、把把儿等。

2、用于亲属称谓，表示亲近关系，但不能儿化。如爷爷等。这些词如需儿化，使之兼有“小”义，必须改换形式。如：弟弟~弟娃儿、幺幺（幺姑）~姑娃儿；如果直接儿化，则同另两个词混淆：蒂蒂儿、妖妖儿（风流）。

(二) 动词重叠。紫阳话中极罕见，常用仅 1 例：

看看：出去~天晴了没有！

普通话常见的动词重叠形式，紫阳话用“×一下”表示：

来坐一下！

等我们商量一下。

你好好儿想一下。

前例“看看”也可换成“看一下”。

(三) 形容词大多不重叠，只在四字式中有重叠，如佯佯不睬、齐齐扑扑（整齐）等。

此外，还有一些生动重叠式，多见于否定句中。如：

要说不说的（欲言又止）

佟说佟说的（喋喋不休）

要走不走的（走走停停）

佟走佟走的（不停地走）

干笑干笑的（奸笑）

口吃口吃的（贪吃，□ xal）

上述各例中除“干笑”“口吃”可以分开单用外，其余都必须重叠才能表达准确意义。

第二节 后缀

（一）名词后缀。常见的有儿化和子尾两种。

儿化仅限于名词，主要用于四种场合：

- 1) 表示小。如：娃儿、桌桌儿、猪娃儿、狗娃儿、画画儿、记号儿等。
- 2) 用于对人名的称呼，表示亲切，但限于人名尾字的韵母为an、əŋ、uən、in。如：安儿、珍儿、文儿、玲儿。
- 3) 指称小地名。如：校场坝儿、桑树沟儿、洄水湾儿、毛坝关儿。
- 4) 表示鄙视。如：痞搭混儿（无赖）

此外，个别词既不表示小，又不带感情色彩。如：老汉儿。

儿化的第一种情况，可用子尾代替。如：娃子、桌子、狗子等。子尾与儿化在某些情况下有词义上的区别：子尾多指较大的物品，儿化则多指较小的物品。如：桌子（大）、桌桌儿（小），树子（大）、树树儿（小），帕子（大）、帕帕儿（小）。有时为了避讳，只能用于子尾，不能儿化，如：鸡子。

除了不表示亲切意义外，子尾的使用范围比儿化大：

第一，大量名词（衣物、用具、食品、农作物、地理实体）使用子尾。如：袜子、裤子、鞋子、房子、窗子、筷子、谷子、果木子、锯子、豹子、豺狼子、坝子、庄子、坎子。这些词不加子尾不能使用。

第二，用非形容词加人尾变成形容词，再加子尾表示强调。一般限于对事物的感受。如：吵人子（吵闹）、闷人子（空气沉闷）、锥人子（刺痛）等。这些词去掉子尾也可使用。

第三，用于子尾作特殊方言词语的词缀。如：啥子（什么）、档子（地点）、去年子（去年）等。

（二）动词后缀。常见的有倒、得两种。

倒tau¹，在紫阳话中使用频率很高，人们常写作“到”。词义主要有6项：

1) 相当于普通话“着”或“到”。如：等倒、找倒了、□kənɿ (够) 不倒、关倒的。

2) 相当于普通话的“上”，词义近“着”。如：盖倒、巴倒。

3) 相当于普通话的“住”。如塞倒、站倒、逮倒、断(拦)倒。

4) 相当于普通话的“见”。如：看倒没有?没看倒。听倒没有?听倒了。

5) 相当于普通话的“下”。如放倒、坐倒。

6) 与动词和副词搭配组成短句,相当于普通话的“会不会”,兼有“事情办妥与否”义。如:做不倒,做倒了。

助词“得”在句子中是可能补语,除了与普通话“得”相当外,有“能行否”、“愿意否”两个义项,分为肯定式和否定式。读音为tɛɿ:得行、不得行;得□tɕ'anɿ (愿意)、不得□;见得(看得惯)、见不得。

“得”的另一用法是表示程度,在词义上与普通话相同,但词序不一致,且读音不同,为tiɿ (与“的”相混):能说的很、能干的很。

第三节 动词“没”与副词“没”

动词“没”(词义为无)必须与“得”搭配,读音为muoɿ。义项为:

1) 无事物。如:今天没得事;我没得收音机。又常与别的语素搭配,合为“没得经”“没得相”(意为没份儿。简缩为“没经”、“没相”)。

2) 不如,不及。如:这件衣裳没得那件衣裳好;我没得他会说。

副词“没”常与“有”搭配,读作meiɿ,义项为“未”,表示趋向。如:他来了没有?会还没有散,水还没有冷。问答时,答句中的“有”可以省略,如:没来,没散,没冷。

第五章 谚语

谚语是一种民间口头文学,又是方言语汇的组成部分。本章分6类收录方言色彩较明显的211条。

(一) 气象

立春雨淋淋,阴湿到清明。

雨打清明节,干到夏至节。

雷打惊蛰前,阴雨不见天。

交秋脱伏,鸡蛋都晒熟。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

立秋不顺秋，秋后还有二十四个秋老虎。

太阳返照，晒得喊叫。

日落放霞，干死蛤蟆。

一落一亮，大雨三场。

一天黄沙三天雨，三天黄沙九天晴。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有雨山戴帽，无雨起河罩。

有雨四角亮，无雨顶上光。

(二) 农 事

雨水节，把树接。

茶过夏至，叶开锯齿。

五月栽苕重一斤，六月栽苕光根根。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正种大白菜。

一日春工十日粮，十日春工粮满仓。

八月种胡豆转转结，九月种胡豆半边结。

八月犁田一碗油，九月犁田半碗油，十月犁田没收头。

豌豆种在寒露口，种一升收一斗。

秋冬茶园挖得深，强似拿锄挖黄金。

霉天莫在屋里晒，割回青草就是粪。

要得庄稼长，粪筐不离膀。

冷粪果木热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冷性肥施阳坡，热性肥施阴湾。

肥不死的油菜，干不死的芝麻。

种地不倒茬，枉费犁上铧。

秋天蹠破皮，赛过春天犁三犁。

耕得深，耙得烂，一碗泥巴一碗饭。

深种包谷浅种麻，辣子种上扫把拉。

茄子栽叶叶，辣子栽花花。

麦子开花要火烧，谷子开花要水浇。

旱地变水田，一年顶几年。

旱地一坡，不如水田一窝。

种地不挖沟，好比贼娃子偷。

山上开荒，山下遭殃。

种田不喂猪，好比秀才不读书。
 多栽洋芋多栽菜，又能吃来又能卖。
 勤喂猪，懒养蚕，二十八天见现钱。
 高山生漆低山麻，阳坡桐子阴坡茶。
 山顶松杉山腰桐，沟边栽漆割不赢。
 桃三李四杏五年，桑树当年变现钱。
 三年桐子五年茶，十年难兴个梓栎机。
 家有一园茶，子孙有钱花。
 屋后林山屋前竹，房子两边栽果木。
 头茶苦，二茶涩，三茶好喝没人摘。
 弯竹子，发嫩笋，当年成林。

(三) 持家

只有勤来没得俭，好比有针没得线。
 会省会算，柴米不断。
 毛毛雨打湿衣裳，杯杯酒吃断家当。
 懒汉下地事多，懒驴子上套屎尿多，懒汉口里明天多。
 勤快人汗水多，好吃人口水多。
 早睡早起，陈谷子烂米。
 外头有个抓钱手，屋里有个攒钱罐。
 天天待客不穷，夜夜做贼不富。
 只有家养艺，才能艺养家。
 出门不弯腰，进门没柴烧。
 靠兄靠妹，不如靠各人的手掌脚背。
 好儿不在多，一个顶十个。
 养儿不算饭食钱。
 养女不贴本，挂起锅儿等。
 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幺儿。
 小时不教成浑虫，大了不学成懒龙。
 养子不教如养驴，养女不教如养猪。
 孝顺的儿女，不如忤孽的夫妻。
 穷人莫开富人亲，开了挣断背梁筋。
 老鼠子不打空洞，燕子不进愁门。
 金窝银窝，不如各人的狗窝。

(四) 知识与智慧

邈邈婆娘生皇上，乱草窝里出凤凰。
不愁无路，只愁不做。
不怕慢，只怕站。
气力是压出来的，胆子是吓出来的。
人到黑处，自有歇处。
太公不卖力，耽搁一船人。
蛇不咬人是黄蟮，蜂不锥人是饭蚊。
坐到有理，站到有理，王法来了不由你（理）。
打墙莫坏头板。
吃屎都要领教。
姑娘不会打鞋，嫂嫂有个样子。
做啥务啥，捡狗屎也要有个刮刮。
黄鼠狼变猫，变过来不高。
棒槌下河，三年成精。
会打三班鼓，离不了五七人。
后颈窝摸得到看不到。
一行服一行，西瓜服的暴牙框。
鸡肚不知鸭肚事，饱汉不知饿汉饥。
坛口封得住，人口封不住。
只有见不到的，没得做不到的。
头回上当，二回心亮。
烂草不怕蛇，心正不怕邪。
砍了老鸱树，免得老鸱叫。
挤疮莫留脓，免得二回疼。
人上一百，种种色色。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三早当一工，免得穷人落下风。
山大遮不住太阳，牛大压不死虱子。
人不走不亲，水不搅不浑。
屋里不烧火，外头不冒烟。
田坎服水，道理服人。
理驳千层，层层有理。

铁冷了打不得，话冷了说得。
兔子是狗撵出来的，话是酒撵出来的。
酒醉聪明汉，饭胀哈脓包。
十个说家子，抵不住一个戳家子。
早不忙，夜心慌，半夜起来补裤裆。
铁不过大锤，必定有痴痴。
跟啥人，学啥人，跟到野猫子学偷鸡。
千兵有头，万兵有主。
不怕死了人，只怕死了路。
新挖的茅厕三天香。
不到手的婆娘个个丑，不到口的葡萄颗颗酸。
小时偷针，大了偷金。
叫化子住岩洞，总要有个先来后到。
水大泡倒城，酒多泡死人。
一根棉线遮股风，十股棉线过一冬。
吹啥风，落啥雨。
风不吹，草不动。
一响子砍不倒大树，一竹竿打不出头。
打酒只问提壶人。
冷水泡茶没味道。
葫芦是吊大的，细娃儿是哄大的。
瞒病必死，瞒帐必穷。
有钱男子汉，无钱汉子难。
做事留一线，日后好见面。
梳头洗脚，强似吃药。
吃药不投方，哪怕用钱装。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先生开处方。
药不能治假病，酒不能解真愁。
破罐罐经碰，老毛病经拖。
吃饭不嚼烂，等到买药罐。
要得小儿安，三分饥与寒。
体强人欺病，体弱病欺人。
饭吃七分饱，肠胃到老好。

病人不忌嘴，先生跑断腿。
捂捂盖盖脸皮黄，冻冻晒晒身体强。
贪吃贪睡，添病减岁。

(五) 处 世

前半夜想各人，后半夜想人家。
心不正，听墙根。
人害人害不倒，天害人草不生。
脚踩两条船，一歪下乌潭。
好泥巴没打个好灶，好心肠没讨到好报。
话要想到说，不要抢到说。
贪财又好色，背时没平仄。
这山望到那山高，望了那山没柴烧。
好汉难爬三面坡。
长鞭不打转弯牛。
秃子莫说和尚，帽子揭了一个样。
猪娃子莫说老鸽子黑。
借钱是朋友，讨帐是对头。
会说话的两边瞒，不会说的两边传。
带钱越带越少，带话越带越多。
愿在世上捱，不在土里埋。
不气不愁，活到白头。
岩鹰不打窝边食，好狗不咬自家人。
铁是硬的，气是燥的。
只有今世兄弟，没得来世弟兄。
不说不笑，死了阎王不要。
当面莫说人长，背后莫说人短。
只有挣发财的，没得偷发财的。
英雄不在脾气大，风流不在衣裳多。
你有拦墙计，我有过墙梯。
你有七算，我有八算；你煮稀饭，我把裤腰带胀断。
人要吃得亏，才能到一堆。
银钱挣得来，名声买不来。
学好艺，学好医，先要学个好脾气。

饶人不是痴汉，痴汉不会饶人。
酒肉朋友好找，患难之交难逢。
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你敬我一丈，我把你顶到脑壳上。
长钱往前算，折本往后算。
忍得一日气，免得百日忧。
在家不打人，出门人不打。
死人跟前有活鬼。
话多了是闲言，豆腐多了是水。
出回拐，学回乖。
补漏趁天晴，学艺趁年轻。
身怕不动，心怕不用。
鼻子大了压住嘴。
变了泥鳅，就不怕泥巴糊眼睛。
春来莫拉牛，冬来莫剥衣。
打人莫打脸，骂人莫骂短。
大石头还要小石头塞。
端公斗法，病人吃亏。
犯法的莫做，闹人的莫吃。
清水鱼儿不往浑水里钻。
求官不成秀才在。
烧的香多，哄的鬼多。
听人劝，得一半。
一条牛是放，十条牛也是放。
有钱开面店，不怕你大肚汉。

(六) 杂类

头道生，二道熟，三道四道当师傅。
井淘三遍吃好水，人从三师武艺高。
三句好话，不及一马棒。
沟死沟埋，路死路埋，老虎吃了肉棺材。
卖灰面的见不得卖石灰的。
饿狗记得千年屎。
大虫吃细虫，眯起眼睛吃毛虫。
牛皮三尺三，单打薄处穿。

上个坡，吃一锅；下个坎，吃一碗。
饱人一斗不稀奇，饥人一口甜似蜜。
比到箍箍卖鸭蛋。
和尚找错了庙门。
核桃性，砸到吃。
家中有剩饭，路上有饥人。
离了红萝卜不得成席。
人不带恶相，屙屎搵火枪。
三辈人做官，不可轻师慢匠。
三个钱买，两个钱卖，不图长钱只图快。
虱多不咬，帐多不愁。
做贼的心虚，吃酢肉的发渴。

卷二十四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本章收录的97篇人物传记，以反映本县历史活动为主，不拘泥于本籍。在事迹取材方面，则尽量搜求与本县各方面历史进程有关的具体材料。所列人物属本籍者84篇，占总数86.7%；近现代80篇，占总数82.6%；人民群众约70篇，占总数71.4%；而且多为正面人物。

紫阳置县较晚，加之兵连祸接，灾害频繁，故清代中叶以前人口较少，人物事迹亦不突出。明代虽有魏学曾、刘四科两位兵部要员，然却自认属泾阳籍；唯因“紫阳真人”张平叔创建道教南派的缘故，道教历来影响较大，所以有雉脚仙、窦崇真等道士的遗迹。

清乾隆以后，大批南方移民涌入紫阳山区，对紫阳的经济、文化、政治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农业方面，东部有以陈天元为代表对洞河流域的垦植开发，西部有以左天皇为代表兴修水利。商业的发展，则依赖于各省移居紫阳的商贩对山货特产的贩运，王大德、张存福当可视作晋、陕（关中）商人的代表。在改善本县极为艰难的交通状况方面，农工商各界人士纷纷解囊捐资，修桥补路，保持了汉江、任河谷地山道的正常通行，其中贡献突出者当数王朝栋和张滁根。移居紫阳的回民，也对开发建设紫阳付出了辛勤劳动，其中如马金山、沙世芳、常群等人还在政治、文化方面有所建树。

南方移民不仅带进了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而且带进了近代民主主义革命的先进思想。早在嘉庆年间，本县就发生过白莲教起义，并同川楚教军联合抗击清军的围剿；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天国西征军和川滇农民起义军途经紫阳时，又吸收了一批当地人加入革命队伍。这些对后来的民主革命活动，无疑都有一定影响。辛亥革命时，紫阳人张宝麟、陈树发是陕西同盟会、哥老会发动起义的“三十六兄弟”中的成员，长期活动在陕西政治舞台上，对本县政治、经济也有重要影响；蒿坪河农民李长儒在哥老会影响下，自动组织农民，响应革命号召，推翻满清在紫阳的统治，亦属引人瞩目的壮举。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本县一批志士如朱茂青、蒋文年分别在武汉、北京等地寻求真理，走上革命道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不仅有贺天星、储茂章、王世凤、姜子清等人投身红军，更有安康起义部队途经紫阳及其领导人之一王泰诚的壮烈牺牲；这些对唤醒民众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安康地委机关一度设在县内芭蕉口并培养出如胡琛那样的英雄人物；抗战中期至解放战争时期，川东著名共产党员宋更新长期在紫阳境内活动，并从事教育工作。

民国年间的紫阳，一方面，反动统治相对薄弱；另一方面，又由于文化落后、交通闭塞，而使地方武装势力应运而生。这些地方武装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官逼民反，反抗官府压迫和土匪扰害，如文子仪、钟又可；另一种则拥兵自重、为祸乡里，如李静山。也有一些人是由前一类型转为后一类型的，著名者有周华堂、徐贯之、夏析藩等。在紫阳，产生众多武装势力的原因还在于极端愚昧，这种根深蒂固的愚昧一直延续到解放以后；解放初发动反革命暴乱的邹达三、武斗期间赤膊上阵的朱少安，可算得上其中“佼佼者”。

对于文化教育的落后状况，广大人民群众莫不渴望得到改变。从清代起，就有不少人致力于教育事业，如杨家坤、孙良栋、曹学易、刘昌华、黄肇良等，均有一定成就；自民国以来，又有曹霄龙、姚宜民、张治安、王启夏、陈世贞等人为振兴紫阳教育付出了毕生精力。在医药方面，亦有不少人具有较深造诣，如汤倬、雷兆霖、曹孔青、戴斌武等，都曾是为人们尊崇的一代名医。

紫阳解放以后，在各项事业中涌现出了大批先进人物，如农业劳动模范张尔第、工业先进生产者熊义吉、为发展紫阳茶叶生产做出贡献的饶辉等人；还有少数为人民事业献出了生命，如在清匪肃特时牺牲的胡华兰、修建襄渝铁路时牺牲的赵绍祝、热心为群众服务并以身殉职的吴英群等。他们将永远活在人民心里。

立传人物分类、分区统计如下：

表24~1

类别 \ 分区	县城	城关	蒿坪	汉城	红椿	高桥	毛坝	高滩	双门	泗水	洞河	外县	外省	不详	小计
政治	1	1	1	1		1	2		1	1			1	1	11
英烈				1			1	1	1				3		7
军事		1	2	2	1	1	4	1	1	2	1		2	2	20
教育		1		3				1			1			8	14
文化	4	1									1			1	7
医药				3	1	1							1	1	7
农业		1		2	1			1			1			1	7
工交											1	1		1	3
商业	1			1						1			1		4
科技	1										1	1			3
宗教												1	1	3	5
其他				2		1		2		1				3	9
总计	7	5	3	15	3	4	7	6	3	5	6	3	9	21	97

第一节 古代人物

本节共收录古代（明、清时期）人物传记17篇，分类计为：政治1、军事2、教育2、宗教3、农业2、工交2、商业1、其他4。其中15篇录自旧志，左天皇、陈天元等2篇系根据口碑资料新增。

民国《紫阳县志》共为614人立传，分为10类。今根据需要选录其中8类中的34人重新立传（另19人在第二节）。为了如实反映古代和近代的伦理道德观念，选录了个别“节妇”和“懿行”事例，其中捐资修建道路者归入工交类中。

东明禅师 籍贯无考。明成化年间至紫，在五郎河创建鸿恩寺（今名东明庵），死后焚化，葬于寺旁，现存遗塔。

雉脚仙 籍贯不详。明崇祯时在任河罗仙坪为道，卒于该地。

窦崇真 籍贯不详。道士。明时在县北风洞山住数十年，卒于该地。

左天皇 原籍四川，生卒年月不详。清初入紫，于渚河中游尚家坝定居，佣工为生。其时，渚河南宋家坝有一滩地，近水而未造田。左天皇遂向地主王某提出租地造田，双方约定：田成之后，5年内不收租息。宋家坝虽傍渚河，但地势高于河床，无法引水灌溉。左天皇决计引渚河北岸田坝河水跨河灌溉。他用入紫前的积蓄，以3年时间，从四川购回生铁，一边修田挖渠，一边打造铁链。打成铁环千余，总重约3吨。又从四乡请来佃户，在渚河两岸石岩上凿孔栽桩，将铁环串接的链条架设其上；又将10余根杉木剖为两半，中凿以槽，再合拢成圆筒，依次缚于铁链上，使渠水飞越80余米宽的渚河，浇灌宋家坝的滩田。工程完竣，当年见效，水稻丰收。王某见状，次年即废约收租，并扬言将左天皇赶走。左天皇因长年劳累，加上忧愤成疾，不数月即去世，铁锁堰和水田俱为王某霸占。乡邻为纪念左天皇，将其葬于田坝河口。后世每当洪水损坏铁锁堰，人们总要先用猪头祭奠他，而后动工修复。1979年7月，铁锁堰被洪水彻底摧毁。尚坝公社党政机关根据群众意愿，在铁锁堰原址附近架设了一座铁索桥，将水管附于桥上，行人、灌溉两利。

陈天元 原籍湖北武昌，其祖父陈良远于清乾隆年间迁居紫阳，定居于洞河下游红岩口。先是开荒种地，后开办栈房，兼营高利贷，家道渐兴。陈良远及子正由、正佑死后，家业由正由妻戴氏抚其子陈天元料理。他们趁移民大批入紫之机，招揽无地移民耕种龙洞沟至烂草梁的大量田地，遂成年收租近千吨的大地主。陈天元善于营建：先在八庙梁修建1.5公里水渠及高10余米的倒虹工程，灌田近30亩；后又用数十年时间，耗尽资财，建成本县最大的地主庄园——陈家院子。庄园占地40余亩，共建48个天井，其建筑格局与其祖籍大族庄园相仿。陈家不足10人，但婢妾、奴仆、长工等却多达100余人。仅鱼塘一项，便需数人管理。洞河一带民谣：“陈家的房子，舒家的骡子，曹家的顶子，石家的女子”，流传至今。陈天元死后，其子孙不能守业，先卖田地，后拆房卖木料、砖瓦，现洞河流域居民家凡有“三六九”规格（即3寸厚、6寸宽、9寸长）的青砖即多为陈氏子孙卖出。今存房屋近40间，住农民12户及村办公处、卫生所、代销店等。其地系安康水库淹没区，住户正在陆续拆迁。

杨大脚 原籍湖北孝感，明末清初至本县。康熙初，一股农民军占据洞河洪（红）崖寨，与清军对峙，因地势险峻，清军无法攻克山寨。杨大脚闻讯，主动向清军献计破寨。杨与农民军首领旧有交情，以叙旧为名混入山寨，将其引诱至清军埋伏处，抱其头坠下寨外。清军伏兵将农民军首领捕获，固守山寨的农民军因无人指挥而战败，遭清军镇压。杨大脚恃其有功，趾高气扬，被清

将杀于寨下。

梁氏 (1761~1842) 清任河里人,生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十五日,嫁与本里唐学兴为妻。25岁时,其夫去世,子斯盛仅3岁。婆婆早逝,公公卧病在床。梁氏遂独力承担种地、织布等家务和奉养老人、教育幼子之责。公公唐文祥性情急躁,稍不如意即大声呵斥,梁氏毫无怨言,谨慎服侍。嘉庆初,清军和白莲教起义军对峙于任河一带。一次战事临近梁氏住处,恰逢老人病情加剧。老人对梁氏说:“我们唐家后代,只有斯盛小孙子一人了,你赶快把他领走,不要管我了。”梁氏见老人病情沉重,不愿离去,在家中痛哭。乡邻闻讯赶至其家,将老人背至林中藏匿,梁氏才携子躲避。后,老人去世,梁氏又将陪嫁的首饰卖掉,购置棺木将其安葬。儿子唐斯盛少年时,即得母亲严厉教诲。见母亲操劳过度,打算弃学务农或经商,梁氏不允。后来,又有人劝唐斯盛学武从军。梁氏说:“这是一人敌的小技,何必学它!”她为儿子选择了老师,让其专心攻读,于嘉庆八年(1803)入县学就读,后为乡饮介宾。梁氏晚年得儿孙福,享年82岁。生前于道光十八年(1838)受朝廷旌表,并在任河辛滩香水沟口建贞节坊(1970年修建襄渝铁路时拆毁)。

万氏 原籍江西,清时移居紫阳八道河,嫁与罗辉升为妻。其夫早逝,抚幼子成人。嘉庆四年(1799)春,白莲教起义军在八道河一带活动频繁,万氏即准备自杀以保全贞节,经子劝阻未遂。她说:“饿死可,冻死可,身为贼辱死不可。”数月后,教军又来,万氏命子外逃,自己打算死在家中。长子罗经文、三子罗佳文将他强行背赴林中躲藏。万氏先让佳文去探消息,继又以口渴为由支使经文去河中取水。待二子返回时,万氏已吊死树上。经文让佳文回家取锄头、草席,自己则陪吊母亲旁而亡。其愚节愚孝之举竟受旧志赞许。

王朝栋 乾隆时监生,嘉庆初从军,因功拟授六品试用,以奉养老人为由坚辞不受。其兄早逝,他便将幼侄收养如同亲子。本县任河沿岸道路险阻,王朝栋命子王际盛前往督修。3年修成50余公里。道光十三年(1833),本县灾荒甚重,王朝栋捐献钱粮助赈,并在瓦房店义仓旁捐修义学,因受知县徐元润褒奖。

张存福 西安咸宁人,嘉庆初因经商至紫,迁居汉王城。张平生好作善事,经常捐资修桥补路,购买棺木埋葬死后无人办丧的人。他曾参加督修县城东的汉江长滩,又在宦姑滩西北的汉江铁纤滩石崖上建置铁链数十丈。嘉庆十八年(1813),本县饥荒,张存福捐粮数十石救济灾民,屡次受汉中道和兴安府嘉奖。

张濬根 嘉庆时人。任河峡谷亮风崖两岸悬崖峭壁,旧路年久失修,非舟

莫渡，而行人又往往不堪船夫勒索。张滁根见状，决计修建石路。在他的倡导下，当地民众纷纷投入资财、劳力，沿任河两岸古栈道遗址建成由亮风崖至毛坝关的道路，共计30余公里。其子张朝麟，为道光时贡生。

陈国平 嘉庆时监生。某次，他派人赴湖北老河口贩猪，买方多付50两银。陈国平发现后说：“这一定是对方误付银两。如不归还，必然使他造成损害。”于是，遣人将这50两银子如数送还对方，而获“得金不昧”美名。

庞交赞（1814~1879）字子襄，号翼堂。祖籍湖北武昌府崇阳县欽上里大市畷，乾隆三十一年（1766）迁紫，定居于汝河清水里二甲深沟大庄（今深磨乡）。后子孙繁衍，散居于盘桓河、杈河一带，至交赞为第三代。道光二十六年（1846）中举，咸丰三年（1853）逢大挑，选拔为河南知县，先后在鄆城、内乡、陈留、夏邑、泌县任职，廉洁简朴，“恩威并著，民爱之如慈父母”。（民国《紫阳县志·人物志》）卸任时，对其子成基说：“我当了五个县的知县，衣袋空空如也。虽未给你留下钱财，亦未留下什么过恶。”光绪五年（1879）歿于故里。生前曾为紫阳瓦房店《章氏族谱》撰《章氏修谱及祠堂序》。其祖庞林春、父庞泰然，后俱因其政声被追赠为朝议大夫。1971年修建深磨公社机关，其墓被掘，时尸骨未朽，面容如生，衣冠灿然。墓志简洁，一如墓主之为人。

杨景泰 蒿坪河人，务农起家。道光间，本县创建东来书院，杨景泰慷慨捐银1000两，陕西巡抚赠匾题额：“乐育维桑。”

杨家坤 号松泉，道光元年（1821）举人，被选授临潼县教谕，因侍奉老人未就任。后被聘任东来书院讲习，多有成效。兴安知府徐栋赠匾：“仪型桑梓”；广东兵备道高建瓴题联：“周夫子程夫子吾道其南端赖龟山夫子，张紫阳朱紫阳学者仰北现有松泉紫阳”。道光中，主纂《紫阳县志》，两年成书，为今存诸志中善本。生卒年不详，终年78岁。

雷存德（1822~1874）字震泰，号春圃。原籍湖北黄陂，其祖雷开万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迁紫，定居于大北铺石壁滩。其父雷明智，曾于乾嘉年间紫阳饥荒时由鄂运粮至紫济荒，被封为“修织郎”。雷存德于咸丰初入清军营，驻防湖北，由军功保举为千总，授五品衔；后归里办团练、乡勇，并建造炮船。同治元年（1862）奉命率炮船至石泉莲花石防堵太平天国西征军和川滇农民起义军，因功授守备衔。

孙良栋 号鹤林，北乡牛蹄河（今属安康县）人，自号白岩山人。其父孙贤盛为嘉庆时监生。道光十二年（1832）举孝廉，选授麟游县教谕，改任鄆州学正，以奉养老人为由辞官归里，教书为业。孙良栋善以文章中的道理启发学生，并从历代文献中精选若干篇辑为《大学串解》，对学生帮助极大。

喜吟咏诗歌，其诗有自然、质朴之风。相传曾为擂鼓台道庙撰药签诗文，将儒家思想道教观点合为一体。著有《太平歌》，用通俗语句教育世人明理，传诵甚广。又有《白岩杂录》、《花庵逸韵》、《寒山梦笔》等，都已散佚。

第二节 近代人物

本节收录近代（1840~1918）人物传记23篇（其中19篇选自旧志）。计有：政治4、军事1、教育4、文化2、医药4、农业2、商业2、宗教1、其他3。

曹学易 号补堂，道光二十年（1840）举人，学业优良。参与编纂《紫阳县志》，主讲东来书院，创设同善局。道光十三年（1833）本县大灾，他极力倡办赈捐，并撰《救荒十策》，受县署重视。

刘昌华 道光末岁贡，居任河内。子刘曰新亦岁贡。父子都以教书为业，其教育方法以“引伸指点”为特点，本县很多人都出自他们门下。当时人们称赞说：“山林真道学，父子两先生”。

侯一位 咸丰时武生，居任河内。生平轻财好义，尊师重教。咸丰五年（1855），他将自己在皮锅（窝）铺（四川万源县境）、镜子崖两处值银千余两、可收租9,25吨的山地捐给东来书院，作为固定校产，受本县绅民称道。

余我泰 道光时人，居安家河，务农发家。余宅对门山上王姓地内有汉阴县沈姓祖坟，为坟境事，王、沈二姓打了60余年官司未果。咸丰元年（1851），余我泰任当地乡约，为了使两姓和解，他出钱将这块山地买下作为公产，双方讼事至此罢休。知县江开对此举大加赞赏，亲笔为他题赠了牌匾，上书“让畔息争”4字。

王大德 山西闻喜县人，道光时经商来紫阳定居，后在某店铺中当雇员。咸丰、同治年间，时局动乱，生意萧条，铺东返回原籍山西，留王大德看守。时局平定后，王大德重振铺务，生意又有起色。因铺东离后毫无音讯，王大德亲返原籍将其寻回，交出历年红利。铺东很受感动，当即将店铺转交王大德接办，并赠“天成德”字号。

陈氏 汉王城人，岁贡陈声荣之女、武生李秀堂妻。同治元年（1862），川滇农民起义军路经汉王城，居民入镇东划子寨躲避。陈夫李秀堂投农民军，并协助农民军攻破划子寨。当时陈氏亦在寨中，她先将幼子杀死，接着飞身跳出寨外，投汉水死。事后，清廷予以旌表，并在汉王城建贞节坊（1966年拆毁）。

沙世芳 同治年间人，回族，居县城。因家境贫寒，故在家闲住。沙世芳喜器乐，擅长笙箫。某次，行省大员童某至紫公干，闻沙世芳乐声，深夜

拜访，结为“知音”。据传童荐沙去西安参加科举考试，次年中进士，入翰林院（旧志失载）。

张鹏翥 字冀臣，号南池，同治四年（1865）进士，历任江西高安、兴国、吉水、安福等县知县。公余好以诗文自娱，博览群书，温文尔雅，因被朝廷选拔多次担任乡试考官。经他荐举的考生，多半成就了功名。后辞官归乡，将历年积蓄俸禄分赠给本乡族人。

宋锡龄 字绍谦，号春亭。祖籍湖北通山，明末迁居紫阳，先定居权河口，后移居小石河花园村。其父宋漱石有田产，信佛教。锡龄弟兄3人，大哥宋遐龄（号鹤山），同治九年（1870）举人，拣选知县。未任而卒。时锡龄为秀才，兄死辍学。他天资聪颖，博闻强记，但厌弃科举，无意逐鹿官场；辍学后潜心研习中医，尤擅长小儿科。为人治病不论贫富贵贱，也不收人财物。凡请他看病者，只需一乘滑竿或一匹马接送即可。他的住处花园村曾数度易主，几经沧桑，空有花园之名。他在宅东开辟了一块平地，约亩许，以石栏、围墙圈护，到处购买花卉栽植园中。并专雇花工1人经营花圃，使园内四季有花。每当春暖花开时，宋锡龄便携卧具住进花园草房，足迹不出园门。草房陈设淡雅，1条凳、1张床、1方桌，并纸墨笔砚，及古诗文和医书数本。自称其房为“卧云轩”。宋锡龄以读书赏花自娱，不理家业。晚年又与妻子共嗜鸦片，家业遂衰。其子宋自立为纨绔无赖，游手好闲，终至破落。宋锡龄死后，花园亦因无人看护而荒芜。

汤倬 安家河茨沟人，原名道昶，号晓村，光绪时廪生。精于医术，当时人称“见垣一方”。后代名医程春波即出其门下。外貌质朴而内心聪慧，虽有满腹学问却不溢于言表。其弟道新死后，他待侄子如亲生儿子一样。

刘肇 号立三，光绪三年（1877）恩贡，颇有学问，以教书为生，当时本县成就功名者多出自他门下。

姜泰祥 同治时人，居芭蕉口，同知衔。姜泰祥博通经史，生平热心公益事业。在他的主持下，成立了外权河小学校，并购置了6处学田为长久收入；又在本镇关帝庙附设了初等小学一所。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河洪水淹没芭蕉口镇，民房倒塌很多，唯有姜泰祥所有稻谷数十吨未被洪水冲没。姜泰祥说：“这恐怕是老天爷特意留下救灾的吧！”于是，按户均分给全镇灾民。

曾星辉 号南池，同治十年（1871）进士，历任直隶邢台、清丰知县。公余常去学校视察，并向学生讲授经义，使他们多数学有所成效。任清丰知县时，曾督修永丰渠，以解决该县西乡因雨成涝问题。光绪三年（1877）奉令办理灾赈，协助乡绅，亲临现场向灾民发放救济物品。上峰对他的行为很满

意，将其法推广于受灾的各州县。70岁时离任返故里，当地士绅和民众多攀辕泣送。

黄肇良·黄肇龄 肇良字汉卿，肇龄字鹤高，自幼丧父，受母亲汤氏苦心教诲。家虽极贫，却以刻苦学习自勉。与邻人赵竹溪、胡慎猷夜间以柴火照明读书，后皆成名；肇良于同治十二年（1873）中举；肇龄潜心医学，很有造诣。光绪三年（1877）大旱，肇良积极向富户募捐，使不少乡民得到救济。后芭蕉口镇被洪水洗劫，他又将积谷2.5吨捐出救灾。主讲东来书院时，馆内经常座无虚席。他要求学生学业、品德并重，如发现有心术不正者坚决不收，因此被时人议为“门墙过峻”。晚年，被朝廷选为大挑二等派任盩厔教谕，未赴任而卒。肇龄曾参加4次乡试，均未中，乃转攻医学，并以吟诵古文自娱。常言：“张仲景其所以被后人称为医圣，无非是由于他天资聪颖，加上勤奋学习，着力深究医理的缘故。但人们往往不明白这个道理。”著有《经方妙用》一书，现佚。

陈远安 号静山，同治时监生。光绪三年（1877）本县大旱，灾极重，骨肉相食。陈远安在高山种植了许多洋芋，获得丰收，任凭饥民前往挖掘殆尽。当年秋天，他又种下小麦。次春又获丰收，仍然听任乡邻数百人割取，救活不少人。

马金山 光绪时人，回族，居县城。原系武秀才，赴安康考武举，中第六名（共录200名）。但因考官索要200两银，马金山无银可付，遂除名。光绪十年（1884），被推举为本县乡约，受县署颁发“紫阳县正堂乡约印”一枚。举凡诉讼、呈文，保举、证明等事，均需经他盖印后方有效。如状纸无乡约印，县知事不受理。他还负责调处民事纠纷，并每月向县令报告3次。

庄教礼 湖北均州人，本县城隍庙道士，任道会司。庄教礼管理教产很有办法，庙中积蓄很多。光绪间，他把城隍庙所属的20余石（约合5吨）田产捐赠给东来书院作师资，乡绅纷纷赠匾表彰。

陈勋 光绪间监生，居本县北乡。光绪二十九年（1903）汉水洗劫汉王城镇，陈勋奉母冯氏命运米前往救灾，分发达3日之久。汉阴通判为此事赠冯氏牌匾，上书“巾幅冯陈”4字。民国元年（1912）仙峰寨发生火灾，陈勋会同乡邻杨振瀛昌着风雨昼夜募集粮食百余石，使数百灾民得救济。

李克全 清末监生，居蚂蝗梁。李克全见当地土薄不耐旱，便修成水田，并开凿堰渠引荷叶沟水灌溉，获得大丰收。乡邻陈某见后，仿效他的办法，也修了水田；又向他提出分渠水灌溉，他慷慨应允。陈某也因此获得丰收。

来大华 号蕩堂，民国初人，回族，居县城。目不识丁，以经营茶叶为业。因经商得法，积累银元2万余元，因此被推举为县商会会长，并受县知事王仁锡（1920年任）器重。来大华娶儿媳时，王仁锡还将自己的玻璃鸚哥绿大轿

借给他使用。

雷兆霖 号雨田，清林闹铺人，宣统二年（1910）贡生。精于医术，且医德高尚，为人治病不收分文，当地人人称颂。

李长儒（？～1912） 蒿坪河人，世代务农。清末，李长儒有意参加反清革命活动。遂与安康哥老会密切交往。清宣统三年（1911）11月8日，闻西安和安康“反正”消息，率领当地农民200余人，连夜袭占县城，推翻满清统治。次年6月，被陕西省军政府所派招讨使陈树发杀害于紫阳县城，其弟李长胜同时遇害。（详见本书政治志）

第三节 现代人物

本节收录现代（1919年以后）人物传记57篇，按主要事迹分类，计为：英烈7、政治6、军事17、教育8、科技3、文化5、医药3、农业3、工交1、商业1、宗教1、其他2。排列顺序以基本活动时期为主，有关人物列在一起；兼顾生卒年月。

陈树发（1881～1937） 字雨亭，原名叙才，本县双河口安沟人。幼时家贫，以佣工为生。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入清军某营，后提升为军官。清末驻陕期间，被编入新军加入哥老会，并成为陕西哥老会头面人物。宣统三年（1911），在西安参加同盟会和哥老会联合进行的反清起义筹备工作，并随新军发动起义。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府成立后，陈树发被委任为军政部次长，不久又改任陕西省都督府军政司次长、东路招讨使兼秦军第一标标统，故民间又称之为统领。西安革命党人起义后，陕南各地纷纷响应。但由于领导起义的哥老会成员鱼龙混杂，纪律松弛，安康各地一度出现混乱局势。省都督府先派刘远程和牛某以招讨使名义赴安康接收政权，继委张宝麟为南路招讨使赴安康整顿哥老会。但张宝麟滥杀无辜，被哥老会驱赶出安康，逃往汉中。当时，安康县岚河口人谢帅臣仰慕张宝麟，率200余人赴汉中投张，途经紫阳五郎坪时，被当地民团围歼。张宝麟闻讯，急报省府。陈树发自动要求回陕南处理，获准，遂以标统兼招讨使名义率1营兵力赴陕南。陈树发到安康后，先在石泉、汉阴杀掉哥老会骨干分子30余人，民国元年（1912）2月底抵紫阳汉王城。经调查核实，于3月3日（农历正月十五），就地处决了制造“五郎坪事件”的首恶分子陈振武、陈树浩、杨旺等4人。接着，率部往双河口，解决紫、安2县边界黑山寨许道华、冯道力拥众自卫、不服政府管制问题。当地有一方某，自愿上山作内应破寨，陈树发即许事成奖给百两白银。但方某进寨后，点燃火药库，引起大爆炸，寨内群众伤亡惨重，而两名“大王”却

趁乱逃走。事后，方某往陈树发处领赏，被陈砍头示众，才稍息民愤。当年6月，陈树发到达紫阳，将社会上的某些混乱局面归咎于起义领袖李长儒兄弟，将2人杀害。他还在岚皋等地，杀哥老会成员多人及本部变兵200余人。其后，陈树发在陕西军政界任职近20年，以“治军严明有声，轻财好义，乐与士人交”（于右任：《西北革命史征稿》）著称。然而杀戮过重，难免错杀无辜。陈树发一贯习性放荡，嗜欲轻言，不修边幅。民国初率部驻汉阴时，身为标统却常穿袍，戴瓜皮帽；看皮影戏时，他也登台玩箏子，所以被人称为陈疯子。陈树发矫捷如猴，曾对人吹嘘：“少时入林爬竹子，脚不落地，从这一根飞身上另一根，无移时爬完满园竹。”他识字不多，写字时常遗漏偏旁部首，别人讥笑他，他也不在意，笑答：“字仅是符号而已，人看后明白我意思，足矣。”陈树发自幼性格粗犷，为人憨直，与同僚常不合睦。民国二十一年（1932）携妾李氏及子寓居南郑，因无积蓄，全家衣食全靠同乡张宝麟接济。当时军阀连年混战，民不聊生，他常与人议论时政，慷慨激烈，无所顾忌。后迁居安康纱帽石，住约1年，再返双河口安沟原籍定居，坐守门庭以度残生，不意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11月26日夜被匪徒杀害于家中，妾李氏、长子国安同罹难。当匪徒入房时，陈树发自料必死，静卧不动，且向妾、子大叫：“大劫已到，不许求饶！”他虽身受数十刀伤，死后仍为睡眠状。事后查明，杀害陈树发，系“五郎坪事件”余孽的疯狂报复行为。虽然真相路人皆知，但民国政府却不闻不问。因此在汉王城一带至今流传着一首孝歌：“五郎铺杀人，马营铺背名^①。张仲仁^②告状，谢帅臣丢人。陈统领回来救百姓，满共只处斩四个人。不晓得这是仇来还是恩，他落个斩草除了根，如今世事说不清！”

张宝麟（1883~1946）原名允赞，字仲仁，祖籍湖南桃园县，乾隆年间迁紫，居洞河张家院子。其家世代耕读，生齿日繁，成为清末民初洞河一带的大户之一。张宝麟幼时家贫，靠亲友资助，从张伯仁读私塾。光绪时考入陕西省武官学堂，毕业后又入保定陆军学校速成炮科学炮兵。受钱鼎（定三）等影响，“愤清政不纲，有志改革”，参加创组了“陆军同学会及醒狮社，鼓吹排满革命”。（于右任：《西北革命史征稿》）。从陆军学堂毕业后，归陕任新军混成协队官。宣统元年（1909）春，陕西陆军建立，张宝麟相继任炮兵营中队排长、一标二营右队排长。在此期间，他加入了同盟会和保定速成学堂学生同胞社，同党自新（时任炮兵营中队队官）、张伯英（时任炮

^①五郎铺和马营铺均为清代行政区划名，辖境在今紫阳县汉城、五林2乡及安康县朝天乡一带。此2句意为：一处有事，几处受株连，“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意。

^②即张宝麟。

兵营右队排长)等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当时,同盟会在西安东岳庙建立了一个武学研究社,作为秘密联络站。因张宝麟、钱鼎既是同盟会员,又是哥老会弟兄,故决定由他们从事联络活动,把军队中的哥老会联合起来。张、钱2人经过两三个月的说服工作,使各营哥老会的头目都接受了同盟会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主张。宣统二年(1910)6月3日,同盟会和哥老会的主要成员在西安大雁塔集会,即“三十六兄弟歃血为盟”,共图反清大举。井勿幕、张伯英、钱鼎、党自新、万炳南、张云山、张宝麟、陈树发等出席了这次会议。

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西安,清政府急令新军中有革命嫌疑者移往边远地区,以图分散革命力量。革命党原定10月29日起义;10月21日,闻清吏举动,遂决定马上起义,并议举时任协司令部参军官兼二标一营管带职务的张凤翔为首领。张宝麟、钱鼎、张伯英3人受众人委派去同张凤翔谈话,张凤翔当即同意。翌日晨,诸首领到林家坟开临时会议,分配任务,并公推张凤翔为临时大统领。会议规定,午炮响后,立即行动。当日(10月22日)中午12时,午炮刚响,张宝麟、钱鼎即率百余人冲进西门,先到西关陆军学堂收缴了枪械,进而占领军装局。张宝麟又率队进入护理陕西巡抚钱能训的衙门南院,放火烧毁院门前的牌楼。革命军很快控制西安城后,从次日黎明开始进攻清军固守的满城,下午3时攻克,西安全城宣告光复。在整个起义过程中,张宝麟做出了重要贡献。《西北革命史征稿·张宝麟传》载:“(张宝麟)与钱定三、张聚庭等运动新军及会党同志加入革命,厥力最多。”西安光复后,张宝麟被遣为南路宣慰安抚招讨使,于11月下旬抵达安康。安康于11月4日深夜“反正”。随即组建2000余人的复汉军,分派各县驻扎。并在一些地方设立“码头”,派款勒捐,甚至招兵买马,另组军队。张宝麟到安康后,处心积虑消灭哥老会的力量。先是向哥老会要钱要枪,接着杀死哥老会头领之一的谭金龙(原巡防队长)和一些哥老会骨干分子。并将张凤翔先期派往安康接收政权的刘运程和牛××(均为哥老会成员)以“冒充招讨使”罪名杀害。张宝麟的行为,激怒了安康哥老会,群起驱张。张宝麟急分水陆两路西撤,取道汉阴,前往汉中。当时,汉中尚未光复。张宝麟自忖兵寡器劣,未敢轻进。始进城固,继至褒城,待机行事。1912年2月底,援陕川军抵南郑,陕安道镇台江朝宗逃走。经川军司令李树勋大力倡导,汉中各县哥老会积极活动起来。此时,入汉川军共有6营,地方感觉供应困难,乃由汉中自治公所派代表欢迎张宝麟至南郑主持一切。3月1日,张宝麟进驻汉中,自号秦军第一军,并派马锡藩任汉中知府兼南郑知县。

张宝麟主持汉中政务后,进行了一系列建设性工作:改南郑高等小学堂

为南郑县立高等小学校，改汉南中学堂为联合县立汉中中学校，改初等实业学堂为南郑县立乙种蚕业学校，成立汉中女子师范学校；开办官绅合营工厂，试织宽机布，为汉中新式机器织布之始；从上海购置全套铅印机器，开办图书馆，为汉中铅印业之始；设轧花机于褒城鹿子沟，为汉中轧花之始。此外，还维修道衙，修复了汉台。民国三年（1914），北洋军阀政府任命陈树藩为督理陕西军务兼民政长（即省长）。陈用人实行“二同（同乡、同学）主义”，张宝麟与陈既算同乡（陈是安康县人），又是保定军校同学，因成陈的亲信部属。当时在陕西流传“三张保一陈”的说法，“三张”即张宝麟、张鸿远（旬阳人，时任陈部独立团团团长）、张藩（汉阴人）。陈树藩欲先治陕，再向新疆、甘肃发展，然后逐鹿中原，于是积极扩充队伍。民国五年（1916）6月，乘河北水灾之机，派张宝麟赴保定姚村一带募兵，并购得一批日本武器，装备了一旅精锐部队。民国八年（1919），张宝麟任陈树藩部第三混成旅旅长，复任陕南镇守使。他为报辛亥（1911）被驱之仇，二次到安康，对哥老会成员进行了大逮捕。其中有屈从者后被释放，而不屈者一律被斩首。事后又留何经纬营驻守安康，使哥老会至此一蹶不振。民国九年（1920），直皖战争爆发，皖系倒台，陈树藩亦被解除陕督职务，众叛亲离，束手无策，带百余骑兵入汉中倚张宝麟，打出“西北自治军”的旗号。张宝麟部当时虽有1万多人，但张与直系军阀曹錕是换帖弟兄，暗中早有来往，所以不作积极抵抗。民国十年（1921）9月，冯玉祥、吴新田两路大军向汉中压迫，以驱陈出陕。陈、张率部对抗4日，退出汉中，经西乡、镇巴至四川万源、大竹，投靠川军林宓。次年春，直奉战起，冯玉祥军开赴河南，陈树藩趁机分3路经镇巴、紫阳、岚皋进攻陕南。驻汉中的吴新田即调兵迎击，打垮陈军。中路张宝麟旅亦在紫阳投降吴军，陈树藩再逃入川。民国十二年（1923）春，熊克武组织四川讨贼军北伐曹錕、吴新田。吴遣张宝麟等，同川军刘存厚配合，从广元、城口入川，进占绥定等10余县；次年10月，直系倒台，援川军撤回陕南。辛亥后，张宝麟一直从事军旅；并兼营商业，在安康、汉中一带开设了一些商号，经营山货特产。他于民国六年（1917）在紫阳瓦房店开设秦昌公司，是该镇实力最厚的一个商号。十二年（1923），他的9只商船由汉中开往汉口，路经紫阳汉王城铜锣湾险滩时，尽数沉没。十四年（1925），张宝麟对军旅生涯厌烦，决意解甲为民，寓居汉中。受其母告诫，投入佛门，加入同善社，并将一院房屋捐为社产。十八年（1929）汉中灾荒，他曾开粥厂济贫。二十三年（1934）前后，于右任聘他为南京政府监察委员，被他谢绝。其后，驻防汉中的第51师师长王辉武和陕西省省长祝绍周先后劝他出任军政职务，均遭拒绝。他常对人说：“我是孙中山的国民党员，在蒋介石的青天白日旗帜下，我是不干的。”

三十五年（1946），卒于汉中石灰巷。

刘兰田（1876~1925）原名玉相，毛坝关盘厢河口人。清末随父行船于四川万源县大竹河至湖北汉口之间。因受兵匪欺榨，于宣统二年（1910）联络当地船户及居民成立“哥弟会”，同年秋更名同心团，以“习武抗匪”为宗旨。民国初，本家族长刘玉珠欺辱民女受刘兰田谴责，遂以“私聚民众，大造叛道”为罪名控告刘兰田。先是由县署派兵往捕未获；后于民国五年（1916）夏，刘玉珠自带团丁20余人突袭刘兰田住宅，刘兰田仓惶出逃，流落四川巴中。次年辗转到达通江县城，为富绅熊登武帮工。因刘兰田善于经纪，使熊登武两年暴富。为保护家产，熊登武购置枪械，组建1营兵力，并欲长营兵事，称霸川北。为了扩充实力，熊登武于民国九年（1920）送刘兰田20支枪，命带30人另选据点。次年冬，刘兰田乘川陕边界兵力空虚，进占通江县洪口渡。刘兰田自立武装的消息传至紫阳毛坝关后，他的旧友郭伯恩即弃教往投。刘的干儿子蔡业汉和团练彭文渔、曾慈祥等也相继投奔刘兰田。不久，刘兰田即有了人枪千余，编为5连，自号独立营。民国十一年（1922）秋，在洪口禹王宫创办军械厂，所产“洪口尖枪”灵巧轻便，射程较远，名扬川北。刘兰田为了扩充实力，于次年春，借独立营成立一周年之际，举行庆祝会，宴请附近乡绅，以图资助。但事与愿违，分文未得。于是决定以武力胁迫，并从沙溪大富绅王平阶家下手。王平阶系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颇有谋略，连夜赴巴中向军阀田頌尧部任曾旅求援。其时，熊登武任曾旅督办，由他出面以收编名义与刘兰田谈判。刘兰田率卫士10余人赴通江县城会谈，途中被捕。囚禁数月后处死。刘兰田被捕后，副官蔡业汉不仅不设法营救，反而趁机大掠钱财。及至刘被杀，他又将一批人枪拉回紫阳毛坝关，后投靠李静山，独立营瓦解。

曹霄龙（1893~1929）祖籍江西，明末经湖北移居紫阳毛坝关铁鞭溪。4岁始读书，6岁入学，过目不忘。不到20岁，即读完家中收藏的《诗经》、《春秋》、《左传》、《国语》、《史记》等古文献。民国八年（1919）毕业于县立国民小学，返里任教。十三年（1924），香港《爱国报》以《忠》为题征文。曹霄龙写成一文寄往。文中说：“人民者，国之主人翁。主人翁不知尽于国，是主人翁自不忠。”并对农、工、商、学各界如何实现忠于祖国，阐发了自己的见解。文章主题突出，论点鲜明，受报社编辑推崇。其后，此文被本县教育界列为教材。十五年（1926），针对当时土匪横行的情况，他一面教书，一面组织民团，十七年（1928）春被县府委为上南区区长。他任职后，提出了修建朱溪河石拱桥和渔溪河铁索桥的方案，并亲自为已动工兴建的朱溪河桥撰写了碑文。他还整顿区公所公职人员的纪律，开除了胡作非为的马某，因此受其亲友的怨恨。

地方恶绅对曹霄龙出任区长亦极为不满，争相篡夺这一职位。十八年（1929）冬，保长刘尧初收买马某的至亲刘汉云（时任曹的卫士），乘曹霄龙午休之际将其杀害于区公所内，终年36岁。曹霄龙被害后，社会舆论强烈。刘尧初恐事败露，又唆使他人将凶手刘汉云诱杀于渔溪河口。

张英山（1890~1933）湖北房县（一说竹山）人，出身贫苦。民国初投奔武当山学武，后参加军阀部队，民国十八年（1929）兵败溃散，流落至紫阳高滩。后得下南区区长张宝周赏识，代为组建大刀会，以抗土匪。十九年（1930）春，高滩大刀会正式成立，以刘运中为首，张英山为师傅。小股土匪闻风匿迹，社会秩序稍安。土匪气焰虽有收敛，军队扰民却接踵而至，尤其是驻军韩世昌（绰号韩剥皮）团为祸最烈。次年夏，刘运中、张英山与夏析藩、赵雨龙等配合，组织各地大刀会，发起驱逐韩剥皮的武装斗争。当年5月，赵、夏率队渡汉江，袭占蒿坪河；张英山率队进占红椿坝，击溃韩部一股，并杀其头目钱犛子（绰号），获枪40余支。驱韩斗争胜利后，张英山所率之大刀会无事可干遂解散。后，巨匪王三春钦慕张英山的武艺，勾引他去镇巴匪部。张英山投靠王三春，本意联合起来抗击官府、保卫地方；但王三春肆意劫掠的行为使他很失望。他在精心传授一段武艺之后，即心灰意懒。二十二年（1933）秋，原高滩大刀会头目刘运中等给张英山写信，邀其返紫重组武装。信落王三春手，引起王的疑惧，乘张英山不备，将他枪杀于紫阳毛坝关。

夏析藩（1900~1932）绕溪河岩峰包人。民国十八年（1929）毕业于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其家乡居民，以庞、靳、刘、夏4姓为大族，族间常有武力争斗。夏析藩回乡后，组织各姓联合抗匪，缓和了矛盾。后又受乡绅推举组建民团。二十年（1931），夏析藩担任高滩大刀会指挥，参与了驱韩斗争。事平后，受新驻防团长王耀宸赏识，被委为高滩自卫行团团团长；次年又兼任下南区区长，后率领自卫行团赴高桥围攻徐贯之的“自愿军”，在黄金庙战斗中惨败。此后，他又在高滩建立军械工厂，自造枪支，以图东山再起。徐贯之等侦悉后，即密告到县。县长李筠生与驻军不睦，亦对王耀宸倚仗武力扶植地方势力不满，接报后即以“私造枪支，草菅人命”的罪名，将夏诱至县城枪杀。

徐贯之（？~1938）本名徐忠恕，铁佛寺田梁人。民初曾就读于县乙种蚕业学校，毕业后随父学道，为人办丧祭事。民国二十年（1931）初，投驻军韩世昌任副官。3个月后回家探亲，闻乡亲哭诉韩部扰害民众事，大怒，遂脱离韩部，聚众造反。先在高桥杀死县府委派的两名收税人，并击败韩部1营兵力。次年，又击败县自卫队和高滩自卫行团，独霸高桥一带。县府无奈，委徐为铁绕联保主任。徐贯之当上联保主任后，以铁佛寺硝洞子、龙池河一

带为根据地，四出奸掳烧杀，无恶不作。某次，两个少妇回铁佛寺为母祝寿，被徐贯之看中，强霸为妾，夫家不敢索还。高桥中坝联保主任张宝周之女违抗父命，偕情人梁胜和私奔，投于徐贯之部下，并献手枪3支。徐贯之多次调戏张女不从，便接受张宝周重贿，将梁胜和夫妻枪杀。二十一年（1932）9月，徐贯之率匪部去四川境内与巨匪王三春战，夺枪10余支返紫。因其纵部为害地方，当地民团趁除夕夜袭杀其参谋长徐某、营长吴治国和连长白某，使徐受到损失。次年徐去汉阴南区偷袭沈寿柏未成，返途又遭周华堂截击，其部“大团长”徐金三等30余人被杀；又遣“副团长”刘作臣率200余人赴镇巴袭夺国民党驻军枪支未遂，反被全部收编。自此，徐贯之势力日衰，于二十三年（1934）率余众300人往汉阴投靠国民党军49师，被尽数改编。二十五年（1936）徐贯之闻家中发生内讧，离部返乡，召集旧党，寻仇家报复，靳氏家族多人被杀，不少户鸡犬不留。靳氏控诉至县，县长胥俊卿仅以催徐归队搪塞，而徐则置之不理，继续荼毒地方。为防人暗算，将巢穴放在筑池河上游密林里的硝洞子中。徐贯之初起事时，曾在高桥将县财政局长田屏周家劫掠一空。田不惜资财，重贿徐之部下刺徐未遂。后假与徐握手言欢，于二十七年（1938）秋，将其诱杀于高桥。因其死于牌桌上，故紫阳至今传有“徐贯之打牌——伤脑筋”的歇后语。

文子仪（？～1936）本名德元，六道河人，未曾入学读书，以农务、割漆和背脚（人力运输）为生。食量特大，酒量尤甚，人称“文八壶”。六道河毗连八道河，境内大山耸峙，峡谷幽深，森林密布，路径曲折，历来为大小股土匪出没之地。一次，王三春部在六道河劫掠，文子仪独身杀死匪徒2人，遂以勇猛而闻名。当时，不少地方组织大刀会反抗官府，拒交粮款，但也有少数歹徒假大刀会之名，行奸淫掳掠、扰害百姓之实。大刀会中有一个叫诸葛丹（人称诸老师）的小头目从六道河过路，闻文子仪之名，强邀入伙。文在其部下不久，发现诸葛丹所为与土匪无异，便与众弟兄密议，将其杀死，会众解散。文子仪归家后，受保长刘伦山之请，就任六道河民团队长。先同八道河民团陈三团长一起，打跑钟人杰驻双河滩派粮款的驻军；后于民国二十年（1931）同徐贯之合谋，围击韩世昌部下于高桥。文得枪50余支，进而升任双河民团队长。文子仪用严杀维持社会治安。大至拦路抢劫的强盗，小至拿人一针一线的小偷，文知道后，都必杀无赦。当时常有外地商人结伙到六道河一带做鸦片生意，称为“烟帮”。有5个烟贩从四川翻界岭到六道河，在界岭大梁上被抢，登门求文子仪。文说：“你们不要走，不出3天，我把抢匪捉来杀给你们看”。第三日，文子仪果然捉来3人，当着烟贩的面杀在六道河刘家院子。有个农民偷了邻居一张簸箕，也被砍了头。在文任民团队长期间，上至界岭

大梁，下到汝河嘴，极少有抢劫事件发生。同时，文对部下也能加以约束，使扰害老百姓的事发生较少，故能得到农民及商旅拥戴。二十二年（1933），文在双河塘大摆筵席，恭贺“德政”，名曰“德政酒”。紫岚两县政府派专人前往恭贺，安康督察专署所送金字匾额上书“惠及商旅”4字。文子仪出身农民，家中是佃户，颇知农民生活的艰辛，得势后不买田地，不置家产，只与手下人大吃大喝；对于县政府所派粮、税，也抗拒不交。二十三年（1934）县政府派邓某到双河塘接洽税收问题。文的干亲家、民团副团长陶秉恒想染指此事，企图从中渔利，怂恿文答应，不可抗拒政府。文不听。某日，文、陶同在西河罗家喝酒，陶又提及此事，文坚执不许。陶借酒发牢骚说：“这么个小事情，亲家也不赏脸。你亲家爱杀人，总不能杀我。正数我陶家人你也杀不完！”文拍案而起说：“我就要杀你这没良心的杂种！”马上将陶推出去，杀在罗家场院边。文手下团丁大多数为临时征集的农民，无事都回家生产。职业性的只有几十人，且无薪水，吃住都在文家。农忙时帮文开荒种地，遇有要事时又为文团练中骨干。文子仪能留心地方公益，双河塘居民夹水分布于东河两岸，每遇河水暴涨，河两岸居民相距咫尺不能渡，只得望河兴叹。文子仪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筹资，组织人力跨东河修建单孔石桥，抱病命李文卿督工。桥于次年6月竣工，至今居民称便。二十五年（1936）10月，国民党第五十一军刘茂恩部在川陕边界“剿共”返陕，途经六道河赵溪河境。文手下兰国成带人乘其夜宿，杀死15名掉队士兵，1人逃脱往紫阳军部告状。刘茂恩即派出一连兵力往捕文子仪。29日晚包围双河塘捉住文的师爷、侄女婿阮连三，由阮带路乘夜进六道河捉文子仪。拂晓抵文宅，文束手就擒，当即押往紫阳。文被捕后，曾有不少到过双河一带的商人联名保释，未获允许。不久，被杀于西安市郊区三桥镇。文子仪死后，双河土匪蜂起，仅文家就前后被抢过9次，至三十六年（1947），胡宝安任双许乡代理乡长时，枪毙了李文卿、陈直卿、胡翰昌等人后，才稍平息。

周华堂（1902~1938）本名周祥让，五郎河人。兄弟5人，排行第三。其父周家礼略通武术，人称周老师。周华堂幼年从父习武，能两手撑地、双手朝天行近百米。因家境贫寒，少时同诸兄弟靠贩粮为生（俗称贩斗口）。为人有勇力，曾入大刀会任营长。民国十九年（1930），韩世昌部下张元亨住鞍子沟。周华堂因本家周某被其绑票，前往说情；张即托他代为招兵。仅3日，周华堂即在漆园河一带招兵近200人，前往见张。张元亨见他有如此才能，耽心日后势众难制，不敢收留。周华堂进退维谷，便率众向西北方向流窜。行至纸坊沟，与巨匪王三春遭遇，一战即溃；余众逃至石泉好汉坡，又遭韩世昌部截击，死亡40余人。周华堂被迫投降，被韩委为连长，仍辖他的余众100余人。韩世昌于当年11月被安康绥靖司令张飞生收编。周华堂率部返乡，以云雾寨

为巢穴，称霸一方。二十一年（1932），国民党驻军石泉某部1连士兵抢劫银行后哗变，窜入紫阳境内。周华堂得知后，率部埋伏于长岭两侧密林中，采用虚张声势的办法，使途经长岭的变兵不战自溃，周华堂轻而易举得枪百余支，内中有轻机枪1挺。自此，周华堂声势大振，人数骤增。初，他的主要活动方式是绑富户的“肉票”，迫使其家属破产往赎。所得赎金除供军需外，穷苦农民如有婚丧大事，也略予周济。是年底，安绥军沈寿柏部在当地民众协助下，将周华堂围困于云雾寨。次年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一），周华堂弃寨突围，往镇巴投靠王三春。自此，周华堂既恨沈寿柏，又怨当地民众，日思复仇。他向王三春诈称：“在紫阳拉一个放牛娃儿，也值几斤白耳子，几斤鸦片烟。”王三春在他的怂恿下于三十二年（1933）4月中旬派1000人偕周华堂返云雾寨。入紫阳境即大肆烧杀劫掠，以红椿坝、汉王城及城关地区受害最重。白杨河唐某全家数人，仅1人逃生。江南居民纷纷逃往江北避难。有母子2人在白马石南待渡，忽闻人呼“土匪来了”，骇极，投江而死。此次大烧杀后，许多地方田园荒芜，十室九空，数月不见行人。周华堂重据云雾寨，匪徒日众。县府无力围剿，便将他委任为七宦乡联保主任。他的弟弟周祥武，则担任了县自卫队五分队队长。周华堂既拥有武装，又得政府委任，益发骄横。他把云雾寨当作办公衙门，采取各种手段在辖区内“合法”地进行敲榨勒索。民国二十六年（1937）10月，紫阳县长胥俊卿串通地方武装组建“爱国志士”，密邀周华堂攻破县城，据两月之久。县自卫队长胡宝安守城失利后，赴安康求援。安绥军司令部遣安康县保安队唐登银部协助，于当年12月20日收复紫阳城，周华堂窜回云雾寨。胡宝安乘胜追击，并请川军两连协攻。时近年关，川军归家心切，便用迫击炮猛轰周华堂所据各山头。次年1月24日（腊月二十三日）攻克丰都殿制高点；翌日攻克蟒寨；周华堂被困于云雾寨孤峰。经数日激战，周华堂弹药耗尽，率部突围。因山势极陡，摔死数十人。1月31日（正月初一），周华堂逃至镇巴边界关垭子，胡宝安未敢穷追，听任其与王三春匪部会合。周华堂再入王三春伙时，尚有步枪120余支，手枪40余支，轻机枪1挺，匪兵200余人，被王委为“第一路军指挥”，随王入川。后又流窜至湖北，当年初夏被国民党军打死于湖北枣阳，时年37岁。周华堂盘踞云雾寨前后达7年之久，在本县西部和镇巴县境内购置了大批田产。据《紫阳县处理周华堂逆产调查表》（1939）统计，周华堂在紫阳境内有房屋20处、100余间，土地16处。年收房租54元、粮租71.8石（折合21.5吨）；在镇巴县境内有房屋7间、土地3处，年收租96.5石（折合30吨）。周华堂死后，陕西省民政厅曾将他在镇巴境内的房地产交该县充作公益事业之用。民国二十七年（1938）6月和次年5月，紫阳县士绅吴毅丞、王绥之等联名向陕西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杭毅写信，要求将周华堂的全部财产除留部分给其母周张氏外，

其余全部“充作本县教育基金”。(杭毅给陕西省民政厅的呈文,1939.6.27。)陕西省民政厅和教育厅批准这一请求,于二十八年(1939)8月派人赴镇巴、紫阳裁决。

钟又可(1909~1942) 原名日新,祖籍湖北,清代移居紫阳,先在铁佛寺,后定居于小河罗家坪。因家贫,幼时仅读私塾4年,年稍长即学割漆,并兼作道士。民国十七至二十一年(1928~1932)间,本县东南部六、八道河(含洄水湾、小河等地)一带常受土匪骚扰,而政府摊派的苛捐杂税有增无已,致使田园荒芜、民不聊生。钟又可曾参加团练抗匪,并因其有勇力而被推举为队长。二十一年(1932)9月,他利用当地举办的“观音会”,假借“天意”,号召民众反抗政府摊派,杀死紫、岚2县派往小河一带催收粮款的差委9人。紫阳县政府和安康绥靖司令部闻报,先派东、北两区民团往小河镇压,被钟又可率众赶跑;又遣安绥军骑兵团沈寿柏率1营兵力进剿,亦被钟又可设伏击败。沈寿柏兵败赴县城,以“匪在东区,责在区长”为由,将东区区长周玉书逮捕,后经其家重贿方免一死。此后,县政府即委任钟又可为古道乡长,利用他的威信治理小河一带。钟又可任乡长后,将原参与抗击政府军的农民组织起来,建立起自卫队,维持地方秩序,社会秩序稍得安宁。他还以救荒名义,有组织地种植鸦片,以至后来被政府目为“烟匪”。民国二十六年(1937),钟又可参加岚皋人卢楚恒组织的“爱国志士”武装,曾赴西安接受整编,后解散返乡,仍任古道乡长。二十八年(1939),安康专员杭毅接报,赴紫阳“禁烟”,并亲率1连兵赴小河。钟又可动员烟民,以数千两鸦片(占当地总产半数以上)贿赂杭毅,使其不再过问种烟事。三十一年(1942),钟又可种烟事被告发到省。省警备司令部将钟诱至紫阳城逮捕,解送汉中,于11月处死于汉中南城外。

阙治安(1906~1951) 八河道人,出身贫苦,早年被裹胁入陈定安匪部,民国二十二年(1933)逃回乡,被钟又可任用为自卫队分队长,后任庙目乡联保主任。钟又可死后,继任古道乡长。初,阙治安仅有钟又可送给他的3支枪,后增加到171支,他利用合法身分网罗亲信,扩充武装,在洄水湾一带横行无忌,被人称为“山大王”。一次,一只豹子钻进镇后山梁上的碉楼,被雇农张某打死。阙说这只豹子是“白虎星现身”,而他自己就是“白虎星”,将张枪杀于洄水湾街头。象此类无辜被杀者,共计22人。而他本人在供词中还说:“杀的人少,抢的人多”。阙治安因原配王氏不生育,便霸占乡里女子和他人之妻,共达4人。其部下张启明之妻颇有姿色,阙即密遣张出外抢劫,然后公开将其枪毙,以霸占其妻。居民吕某连得2子,阙认为他的妻子廖某“肯生儿”,强行夺去,令吕另娶。有一禹姓女子因阙强占不从,外逃被抓回,枪杀后陈尸

路边。拉票勒索和抢劫是阙治安发家敛财的主要手段。洄水湾有一股实之家卢祖禄，阙知其有油水可榨，便于二十六年（1937）“拉票子”，逼其交出包谷12石（合3.6吨）、漆油1000公斤、马1匹、银洋20块。又拉卢作壮丁，勒逼其出银洋100元。除了抢劫以外，阙搜刮民财之法还有多种：开设赌摊，抽头吃利；包办屠宰税，包收茶税以及洄道乡各种税收，浮派多收，从中渔利。民国三十一年（1942）紫岚2县政府重划边界，派仓粮320石（合96吨），尽入阙的私囊。洄水街道的住房大部分曾被陈定安烧毁，阙出钱在原址修葺一新，出租收房费。另外，阙家还开油坊、办药铺、做山货生意、放高利贷。以至私出钞票，一度同国币同样在洄水一带市面流通。种烟、禁烟、收烟税，是阙治安发大财的一项重要来源。开始，他违禁强令全乡民众普种大烟，每当烟苗成长，“蛇脑壳”（即孕蕾）时，即派烟队长逐块估产，规定每把刀收鸦片烟5两抵税，每年可收鸦片烟1000多两至数千两。后，他又假令“禁烟”，将民众所收鸦片烟作罚款，中饱私囊。从三十六年（1947）始，他充作安康专署烟税帮办，包揽洄道乡烟税，从中渔利甚巨。阙用此项一部分收入，先后购买了不少枪支弹药。三十三年（1944），紫阳县政府发现六、八道河一带仍有鸦片种植，先后3次派遣武装人员前往查处。阙治安一面假做不知情，一面暗送数千元“草鞋费”给查办人员，使其代为遮掩。至紫阳解放前夕，阙治安变成了本县东南部最大的财东。他在紫、岚2县拥有年收租156石的田、地；有房屋5院；还有数箱金银和鸦片烟。仅解放后一次没收其金首饰87件、白银首饰6件、银元1312块、鸦片烟2000多两。三十八年（1949）秋，中共西北局城工部（城市工作部）派遣的秘密工作人员杨实到紫阳进行策反工作，经袁仲溪介绍，对阙治安进行攻心战，阙同意在解放军到达时不予抵抗。后，人民解放军55师某部由岚皋进军紫阳，洄道乡自卫队宣布投诚，故未牵制部队攻占县城的力量。阙治安一面向人民政府上交了一部分枪支弹药，一面却假报其家被土匪抢劫，暗中转移财物，隐藏枪支弹药，继而以出外治病为名携带大量烟土和山货，前往湖北老河口贩卖。河口公安局将其物查获没收，对他教育释放。1951年1月15日，阙在安康大南门外被解放军搜出所带烟土，逮捕关押。在狱中，先是诱惑管教干部，企图越狱外逃；后假装向卫兵要水喝，乘其不备夺取手榴弹，图谋暴动。4月15日，被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枪决于安康体育场。

胡宝安（1905~1986·2）原名胡宝玉，本县鸡叫河人。幼时家贫，4岁时过继给叔父胡德全，由其抚养成人。民国十四年（1925）被刘镇华“镇嵩军”强征入伍，次年10月逃归故里，参加大刀会。后流落西安，经人介绍于十八年（1929）赴福建入蔡廷锴29路军。二十年（1931）8月返陕入西北军。旋投汉阴地方武装头子沈寿柏，被编入安康绥靖军，在沈部任营长。二十三

年(1934),沈寿柏部因纪律涣散,扰害地方治安,被安绥军围歼于汉阴清明寨。其时胡宝安正率队在外未归,闻讯即带领100余人枪逃窜至汉江以南汉阴、紫阳、镇巴一带边界,靠袭击富户维持生计。二十五年(1936)5月,在汉阴境内五根树被国民党第39军击溃,带5名随从逃回紫阳。初,在怯滩柏树湾表姐家养伤,为周华堂侦悉,于6月19日被围。突围时,1名随从被打死,其余4人随其上紫阳、汉阴边界鳌头山,一面垦荒自给,一面扩充人力,当年即拥有人枪60余。当时,巨匪王三春常扰于川陕边界。胡宝安率众主动出击,于9月13日击败王部一股,得枪84支及3000两鸦片,声势大振。县政府虑其势众难制,且利用他与王三春、周华堂的矛盾,即委其为县自卫队分队长,仍允其以鳌头山为据点。抗日战争爆发后,地方秩序稍安,胡宝安移驻县城,升任县自卫队中队长。二十六年(1937)10月,紫阳县长胥俊卿勾引周华堂袭占县城,夺取县自卫队枪支。胡宝安突围向安康驻军求援,后逐走周华堂,重掌紫阳地方兵权。二十八年(1939),胡宝安奉调入陕西省战时干部训练团受训6月,并加入国民党,后任后方勤务部监护团三大队副官;因不识字,于三十年(1941)辞职返里务农兼营杂货铺。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紫阳县政府鉴于本县东南区烟毒泛滥、治安混乱,便重新起用胡宝安,任命其为烟毒检查团组长兼代双河乡长。在此期间,胡宝安枪杀5名惯匪,使当地稍得安宁,因此受到安康专员李静漠赏识和器重。次年,安康专员公署任命胡宝安为汉阴南区、紫阳西区联保主任兼紫阳县自卫团团团长。1949年秋,县自卫团奉命扩编,以抗拒人民解放军。经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遣的工作人员杨实策动,胡宝安于11月30日在上七里(时属紫阳)宣布投诚,并于此前数日拦截过国民党溃军,缴获大批武器,均交人民解放军。紫阳解放后,经人民政府安排,胡宝安在安康城鲁班巷开设兴记盐店和大公商行。1952年转入安康县城关镇群众运输社劳动,1956年入安康县运输公司当工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为避动乱,携妻刘九皋同返紫阳,定居于鞍子沟峡口。武斗时,有人煽动其介入,遭其拒绝,得免入歧途。1981年以后,任县政协三、四届委员,1986年2月病逝。

吴毅丞(1882~1951)字乃武,瓦房店镇人。清末秀才,民国二年(1913)任县自卫局局卿,四年(1915)任西区保卫团长,八年(1919)任北京政府众议院候补委员,九年(1920)任京东河道处工程委员,十一年(1922)任广东政府大本营咨议。十五年(1926),北伐开始后,吴毅丞离广东回紫,次年接任县政治委员会主任兼商会理事长;三十二年(1943)任县临时参议会长兼财委会会长,三十四年(1945)任县参议会会长。吴毅丞家原有田产60吨租课,后倚仗权势,巧取豪夺,大量吞并农民田产,至民国末年即拥有租课120

余吨。战日战争之前，他勾结周华堂，杀死无辜农民12人。因其心狠手毒，被人称为“蜈蚣”。任县商会理事长时，勒索商民会费达3万多银元。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举行“国大”选举，吴毅丞积极参加贿选，与袁仲熙争夺代表一职，被挫败。后去南京中山陵哭诉，并在报上登“自杀启事”抗议，未果而归（事见本书政治志）。紫阳解放后，在清算恶霸地主财产时，吴毅丞将大量财物转移、隐藏，并抵制公粮交售，制造、散布“第三次世界大战打起来了”的谣言。1951年1月，当地群众将其罪行控告至第四区政府，后经该区政府提起公诉，由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吴毅丞死刑，4月17日与琚表东、马国治、贺锡凤、许子明、刘光藩等5名罪犯一同被枪决。

袁仲溪（1894~1965）字祖廉，笔名东方散人。祖籍湖北麻城，清光绪间迁紫阳洄水湾定居。其父以经商、教书为业。袁仲溪于民国五年（1916）入陕西省政法学校，毕业后赴日本东京民治大学法律系留学，十二年（1923）回国。十三年（1924），经学友李罗九推荐，被聘为岚皋中学校长，次年返乡学医并经商。十七年（1928）土匪陈定安抢劫洄水湾。袁仲溪家被劫一空，迁往安康新城居住。途中左腿跌断，致终生跛足。在安康居留期间，先后任安康老城中学、省立第七中学国语教师和安康绥靖司令部秘书。二十九年（1940）秋，日军飞机轰炸安康，袁仲溪携家返紫，住洞河。次年，倡议创建县立初级中学（在县城），并被推任校长。三十一年（1942）加入国民党，并任县党部执行委员，三十四年（1945）任县参议会副议长。三十五年（1946）被选为省参议员，兼任西安市立中学教师。次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赴紫，为袁仲溪活动竞选“国大”代表，并委袁为紫阳县党部代理书记长兼执行委员。在竞选中，他与吴乃武争夺激烈。虽有上峰支持，袁的票数仍少于吴。后，紫阳县长刘济生奉命派人去安康改票，使袁“当选”。但吴乃武不服，去南京登“自杀启事”以示抗议，袁的代表资格也予撤销，南京政府以“紫阳缺席”处之。

（详见本书政治志）袁仲溪在西安久等无望，自费去南京，经同学李伯纯（时任监察院秘书）介绍，三十七年（1948）8月到考选部任编纂，次年2月政局紧张，袁仲溪返回紫阳。1949年秋，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遣杨实到紫阳进行策反工作，因与袁之子同学关系，求得袁仲溪的掩护和帮助，在洄水湾策动阙治安交枪投诚。1954年，袁仲溪当选为紫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年秋被聘至县中医研究所，从事中医理论研究和医疗工作，1965年病逝于洄水湾。

聂敏章（1865~1949）祖籍四川万源大竹河，清末移居紫阳大坝塘，民国初年迁往黄谷溪五洞门定居。其父以租种地主土地为生，并兼营阉割业，因趁灾放高利贷而致小富。从民国十二年（1923）开始置买田地，初置课10余石（约3吨），跻身于小地主行列。为了进一步发家，聂敏章积极巴结当地劣绅。

高滩区区长潘文榜，横行乡里，无恶不作。聂为了得到潘这把“保护伞”，不惜重金，将黄谷溪一位漂亮而风流的刘氏女弄到手赠与他做小老婆，此后潘对聂就处处“关照”。一次聂卡买地主刘汉钦的庄基地，刘的长兄刘汉城上告到潘处，潘即指使大刀会杀了刘氏弟兄3人，使聂敏章贪欲得遂。到第二年，聂敏章即拥有田产200余石（合60余吨）租课，并存有大量山货和现金，成为当地有名的富户。其后，两次遭兵、匪“拉票”。家产被劫一空。当时土匪在镇巴县活动频繁，不少地主被“拉票”，纷纷到黄竹二溪来借款、借大烟赎票。聂敏章便发动佃户大种鸦片，把收粮课全部改收烟课，佃户的债款也用大烟抵，当年就集大烟数百公斤。接着放烟债，头年放出烟1两，次年还新烟5两，如此两年时间得大烟5000两。他将这些大烟和家里的现洋以大五利借与镇巴的小河口、沙沟河、龙滩沟、烂柴沟和本县红椿坝的一些地主，以此手段大量吞并土地。如镇巴县小河口地主康凡廷，原在紫阳境内有土地70余石（合21吨）被王三春“拉票”后向聂借钱200串，大烟500两，3年后将这份土地全部抵债还不够。到三十五年（1946），聂敏章占有土地达610石（合183吨）租课之巨，积粮250吨，聂敏章虽巨富，然极吝啬。全家14间房屋，只用3盏桐油灯；冬天取暖，男女老少俱围于一个火炉边；饮食不准喝酒，穿衣补了又补。高滩地方士绅筹办八庙小学，其子聂仿尧当校长，捐课20石（合60吨）作建校用。他知道后大发脾气，将捐课全部收回，校长也不让当了。因此聂的老长工说他是“一把锄子两条腿，天天早起看堰水；一个算盘一支笔，夜夜回家算利息”。

李静山（1889~1953）·**邹达三**（1910~1951）李静山原名李德厚，又名李虎，毛坝关鲁家坊人；邹达三原为四川万源县大竹河人，2人俱系船工出身。李静山于民国六年（1917）在白河县羊尾山贩竹排，结识大土匪陈定安，后结拜为兄弟。陈定安窜扰紫阳时，李静山为虎作伥，说“票”拉人，分肥自饱，自此发迹。二十年（1931）谋得南区区长一职，独霸一方达20年之久。二十三年（1934）2月，安康起义部队取道紫阳前往川北，在毛坝关东南遭李静山指挥的民团包围，大部毙俘。（详见本书军事志）李静山因此受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嘉奖，并被提升为县保卫团副团长。二十四年（1935）以后，李静山先后任竹麻乡联保主任、竹麻乡乡长等职，俱以鲁家坊为巢穴，敲榨勒索，霸占产业，并保运大烟，高价索费。紫阳解放前夕，李拥有水田、旱地课共40石（合12吨），房屋3院。邹达三原在民团中，积极参加反共战争。因在大竹河烧毁民房以嫁祸红军和捕杀农会积极分子而声名狼籍，于二十五年（1936）潜逃至毛坝关，投靠李静山。由于邹达三心狠手毒，经常带人于川陕边界黄草梁抢

劫过往客商，深得李静山赏识。二十九年（1940），邹达三独自开设“怡兴商号”，不一年即置田产18石课。三十三年（1944）又被委任为珠盘乡副乡长。三十八年（1949）9月，国民党华中长官部白崇禧遣特务高侠轩到陕南进行反共活动，曾在毛坝关拼凑“华中挺进纵队第三路军”，妄图在巴山一线对抗人民解放军。李静山被委为“中将司令”，邹达三为“少将副司令”。紫阳解放后，李静山一面与潜伏在四川万源皮窝乡的高侠轩秘密联系，一面与邹达三等密谋反击解放军。至年底，因计划未遂，被迫向解放军交械。1950年2月，李静山因隐瞒枪支被人民政府扣押，经教育释放。但李静山毫无悔改之意，又与邹达三商议，联络当地匪徒王坤三、贺兰泉、谢治安等，反抗人民政府。当年4月，由邹达三和李静山之兄李乐耕等指挥毛坝关、瓦庙子、麻柳坝等地的反革命武装暴乱。暴乱前后，李静山、邹达三分别逃往外地，均被人民政府缉拿归案，分别处决于安康和紫阳毛坝关。

王怀都（？～1936）麻柳坝人。出身农民，一字不识。以胆大不怕死得李静山器重，被任为民团团长。徐贯之与李静山有仇，曾扬言要血洗李的老巢鲁家坊。为李知觉，招王怀都带几十人长住鲁家坊为其保镖。民国二十三年（1934）2月，安康起义部队途经紫阳。行至何家堰一带时，李静山命王怀都带100多人于二道坪设伏。起义部队除极少数人突围外，大部为王怀都及余贡三部民团所俘。王为李立了一大功，愈得李器重。王对李亦死心塌地，誓死不二。时从四川通江返紫的蔡业汉（又名蔡笃略）也投身于李门下，但李对蔡极不放心。民国二十五年（1936），李静山从鲁家坊派心腹刘采祥送信给住在毛坝关的王怀都，命其枪毙蔡业汉。王怀都收到信时，正值烟瘾发作，便顺手把信放在烟盘上，蜷在床上抽鸦片。时值蔡业汉进屋，看见王烟盘上的信，就问“谁的信？”王说：“你看嘛，李区长派人刚送来的。”蔡颇通文墨，看后不露声色。王怀都问他内容，他骗王说：“李区长要我们赶紧把烟税收齐”。蔡业汉拿着李静山的信，偷偷去找管成义。管也是极忠于李静山的心腹。蔡找到管，装着极神秘的样子对他说：“李区长给我写信，叫我找你商量枪毙王怀都。”说着，就把李静山写给王怀都的信交与管成义看。管成义也是一字不识，听说李叫他枪毙王怀都，马上提枪赶到王怀都住所，从窗眼里把枪尖伸进屋去，一枪将王怀都打死在床上。

汪彩凤（？～1937）原名汪凤学，又名汪陆林，本县瓦房店人。清咸丰十年（1860）入安康“瑞仁班”学艺，为彩字派。他工行大丑，有“兴（安）汉（中）一把丑”之誉。一生演出汉调二簧传统剧目近百本（折）。其中《龙凤旗》、《大桑园》、《断双钉》、《推洞》、《石迁盗墓》、《薏豆草》、《渔舟配》（摇旦）、《赵云搬兵》等文武丑角和摇旦颇具特色。尤其是主演

《袁文敬降妖》，操各省方言，并融当地端公、道调为一体；加之功力厚实，表情饱满、语言流利、诙谐别致，受到观众喜爱。数十年间，他活动于陕南各地，晚年返瓦房店以钉瓷碗为生，并带教业余戏剧爱好者唱戏传徒。

杨安荣 原名杨德娃，生卒年不详。原籍本县城关，后移居汉阴涧池铺。年轻时即爱好文艺，十五六岁时因参与灯节玩彩莲船遭母斥责离家出走，投著名科班艺人王寿元（镇巴人）为师，并得清末汉阴文人李海南在文化知识和剧本鉴别方面的指点。初习《窑会》、《打樱桃》、《打枣》等摇旦戏，后改唱正旦。代表剧目有《汾河湾》、《五家坡》、《琵琶词》、《祭江》等。功力厚实，嗓音清亮，享有一定声誉。与其徒吴玉燕（汉阴人）合力创办“德燕社”戏班，活动于安康、汉中地区各县20余年，尤在安康、汉阴、紫阳、石泉、宁陕等县影响较大。民国三十六年（1947）前后，戏班多活动于汉中一带，解放以后成立汉中市平民汉剧团，即以该班为基础。

龚安庭（1879~1952）本县城关人，原品龚柱臣，票友出身，后以演戏为生。青年时，与贾安堂、唐安泰、周安庆、曹洪山等人，投已故著名汉调二簧艺人赵保官灵位拜师从艺。擅演生末角，领长子龚敬荣、次子龚敬华流浪江湖10余年。民国二十八年（1939），唐安泰戏班在红椿坝被劣绅王言卿抢人劫箱，龚安庭即接替唐组班入川演出5年之久，靠演出维持了全班艺人生计。龚安庭先后数次任领班长带戏班演出，形成了一套管理方法。如坚持“独小旦、独胡琴不能开箱”，就是防止因这两门行当人才稀少，稍有变故就导致停演或散班。

李玉成（1903~1979）原籍四川永兴，后迁居本县洞河镇，贫苦艺人，演生末及老旦戏，特别喜爱在台口看戏，故在数十年舞台生涯中背诵了不少传统戏，后来成为皮影班社和剧团主要报本人之一。1956年参加紫阳县汉剧团。该团1961年以后经常上演的40个剧目中，近30个剧本为他口述。他还为安康专区戏曲发掘组报抄汉调二簧传统剧近百本，被誉为“戏口袋”。

田梓桂（1924~1983）本县城关人。自幼聪颖，喜好戏曲。17岁时，与正旦演员杜建德（艺名杜玉华）结婚并随其入同心社戏班学艺。同年在瓦房店首演成功，成为本县最早的职业女艺人。工行小旦、彩旦，先后巡回于紫阳、安康、汉阴、石泉、岚皋、镇巴及汉中一带演出。1950年，她所在的安康西关自乐社并入人民剧院（安康汉剧团前身）。在传统戏《尼姑下山》、《梅龙镇》、《活捉张文远》、《九更天》，改编剧目《美人计》、《张羽煮海》、《洞庭英雄》、《北京四十天》、《九件衣》中担任主要角色，特别是在《梁山伯与祝英台》中饰媒婆、在《杨乃武与小白菜》中饰禁婆十分出色，受到观众好评。1957年曾支援汉阴汉剧团，既当演员又任教练。1959年参加演出现代

戏《四川白毛女》，在安康专区国庆10周年戏曲观摩演出中获好评。

储茂章（1892~1965）本县双河口人，民国八年（1919）随父储春夫迁居西乡私渡河务农，并在当地娶妻。二十一年（1932）1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西征进入陕南，储茂章因动乱返紫阳避居月余再至西乡，经陈定乾介绍，于次年初参加川陕边区游击队，并在马儿崖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即担任游击队长，率部以罗家坪为根据地，同敌军周旋。当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九军成立后，储茂章先任游击大队队长，继任二二六团团团长。4月7日，军部在保卫松驰，主力远离的情况下召开重要军事会议，被叛徒告密。反动当局纠集大批土匪、民团突袭马儿崖，二十九军主要领导人大部被杀害，储茂章的父亲、妻子和儿子也被敌军关押。事变后，各部队亦遭敌军围攻，部队损失很大，储茂章带领余部继续坚持斗争。同年8月，重建为团，储茂章再任团长。此后，由于红军主力不在陕南，储茂章团处于孤军奋战的境地，一些领导人也失去信心。二十三年（1934）4月初，在同地方军阀王志远部作最后一次战斗后，部队解散，储茂章被俘。因叔父在汉中军阀部队中做事，储茂章幸免遇害，被驱逐还乡，在紫阳双河口以卖肉为业。三十六年（1947）迁至邻近的柳田坝种庄稼。紫阳解放后，曾担任第三届县人民代表。

姜子清（1914~1977）又名姜太余，汉王城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为躲避拉丁，逃往镇安县甘岔河阮家纸厂帮工，民国二十四年（1935）10月参加红军74师。当时，红军主力离开陕南，形势十分险恶，姜子清跟随部队在鄂豫陕根据地坚持斗争两年多。“西安事变”后，红74师奉命北调。二十六年（1937）10月，姜子清在郧县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战士陆续升任营教导员。三十六年（1947）9月，被派往河南卢氏县工作，先后任县武装部长兼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等职。全国解放后，入河南省干校学习3年，以后到黄河任家堆工程局、河南省水利厅工程总队和省林业厅政治部等单位工作，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77年11月12日病逝于郑州。

贺天星（1916~1985）瓦庙子柳坝人。民国十七年（1928）被土匪王三春拉去做勤杂，后同匪部伙夫逃出，又被汉中军阀王志远部抓去当勤务兵。1932年11月，红四方面军西征路过西乡县钟家沟，贺天星在连长司会仁（共产党员）率领下参加红军，接着参加广元、昭化、旺苍、仪陇等地战斗，次年8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二十四年（1935）3月，随四方面军至川西，与一方面军会师。后因张国焘闹分裂，右路军南下成都平原，失败后撤回阿坝，第二次过雪山、草地。次年又随西路军入甘肃，同少数幸存者一起到达新疆。经过两年的炮兵训练后，贺天星于二十九年（1940）到达延安，被派任晋察冀边区924步兵炮营二排排长。三十二年（1943）重返延安，在炮兵团教导大队任区队

长，并参加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抗战胜利后，贺天星奉调辽东分区，在怀仁县组建炮兵团，后任辽南独立师炮团参谋长。解放战争中，他参加了辽沈战役中的黑山阻击战和平津战役，后南下郑州，任炮五师侦察科长。1953年，任新炮五师33团团团长，同年8月赴朝鲜，参加上甘岭战斗。朝鲜停战后，他先后担任总军械部某厂军代表、总后勤部东北办事处参谋长等职，1965年11月离休，1985年2月7日病逝于兰州军区后勤部临潼干休所。

王世凤（1916~1980）乳名银香儿，黄草梁石菜园人。幼年丧母，由父王远发抚养成人。民国二十年（1931），因避匪乱，父女流落川北。二十二年（1933）12月，王世凤在万源县大竹河参加红军，并任女子班班长。经过一段时间学习，王世凤初识字，带领全班进行宣传活。次年春，大竹河苏维埃政府派王世凤等4人去万、紫交界处的黄草梁一带宣传《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动员农民起来革命。他们在黄草梁建立了土地委员会，进行反霸减租工作。二十四年（1935）5月，红四方面军离开川陕革命根据地，留下部分人员组成川东北游击队，继续坚持武装斗争。二十五年（1936）夏，王世凤等被游击队派往川陕交界的烂泥垭组织农民起义，为反动民团察觉，两名红军宣传员和3名农民积极分子被活埋。王世凤突围，辗转返回紫阳境内。同年与紫溪河桂花村杨金海结婚。为了避免落入敌手，其父王远发偕儿子、女儿、女婿外逃，流落于镇巴、汉阴、岚皋等县，二十七年（1938）春返毛坝关，迁冉家沟定居。此后，王世凤即以为地主扛长工为生。紫阳解放后，王世凤积极参加妇女运动，被选为毛坝区妇女主任，并出席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

朱茂青（1904~1967）原名寿松，本县大坝塘人。民国八年（1919）入西安成德中学，因积极参加学生运动，被开除学籍，经全校学生抗议，改为留校察看。十二年（1923）中学毕业，次年考入武昌南湖文科大学。十四年（1925）参加驱逐军阀校长斗争，被开除并遭通缉。“旋取得关系决去黄埔校，以染重病未得实现。后辗转回陕南家乡，休养身体。约三四个月，士绅力促任高小校长半年，在政治上多斗争，无法合作，被逼来西安。适西安城围解决，参与记者工作。”（朱茂青，《简历》）此后，即以毕生精力在西安和关中地区从事革命活动，并成为西安教育界有名的“三青”之一^①。十六年（1927）8月，朱茂青应武昌同学雷五斋之邀，到陕西省立西安师范任教员，并兼任《中山日报》记者；不久即与中国共产党组织取得联系，次年经中共陕西省委黄平介绍加入党组织。10月，因黄平被捕受牵连，亦被关押1年，释放后脱党。十八年（1929）冬，西安市长肖振瀛强令刚刚从监狱中出来的朱茂青、李子健等

^①“三青”中的另二人是赵曼青和李一青，另有“安康三青”一说，即朱茂青、张遥青（紫阳县人）、艾稚青（安康人）。

人编辑《西安市日报》，并由朱担任总编辑；由北伐军中撤退出来的共产党员杨法震也参加了编辑工作。他们利用这块宣传阵地，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同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进行斗争。半年后，报馆被查封，杨法震被捕入狱。朱茂青出走北京，旋以天津《大公报》西北旅行社记者身份回到西安。次年冬，杨虎城主持陕政。为了培养人才，他除资助一些在国内各大学读书的陕籍家境较差的学生外，还选派一批进步青年出国留学。朱茂青由于经李子健介绍与杨的秘书米暂沉结识，故亦被推荐为选派留学生。翌年5月，东渡日本，入东京早稻田大学，不久加入反帝同盟，并参加宣传部工作。“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陆续回国。朱茂青于二十二年（1933）冬回到北京，同冯一航、李子健、赵曼青等人办了一段时间的《新地》杂志，抨击时政。旋经朋友介绍赴榆林女师任教，不到半年即转到蒲城尧山中学。此后，他便与一群进步知识分子结合在一起，进行抗日爱国教育，并为陕西的教育事业发挥了重要影响，培养了大批人才。二十五年（1936），经周芝轩介绍，朱茂青在尧山中学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西北抗日救亡联合会的工作。“西安事变”后，杨虎城被迫离陕，陕西省政府接管尧山中学，大肆开除、逮捕进步师生。朱茂青当时被派赴蓝田抗日民众训练所工作，事变结束后被派往省立三原三中。他以训育主任之职为掩护，继续领导青年运动，发动学生靠拢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简称“西青救”）等青年抗日组织，并经常带领学生深入农村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活动；他还送出一批学生到泾阳安吴堡，参加中国青年干部训练班（简称“安吴青训班”）学习。朱茂青在三原的革命活动，受到当局的密切监视。二十七年（1938）2月某日，三原县长侯良弼领着县党部的特工人员，于深夜袭击了三原三中，将朱茂青、原禾森、赵曼青3人绑架到县政府，打得头破血流。在关押期间，三中学生自动组织起来到县政府请愿示威，要求释放3位教师，党组织也积极进行营救工作，通过三原城防司令孔从周，迫使县政府于1月之后将3人释出，仍回三中任教。二十八年（1939）7月，朱茂青离三原赴西安，在省立兴国中学任教。开始，反动分子担任学校校长，朱的处境十分危险。但他毫不畏惧，继续同进步教师一起，进行抗战教育。翌年冬，进步人士李瘦枝担任校长，任用朱茂青为训育主任，次年又改教育主任。在此期间，他以“团结进步”和“生活第一”的口号号召学生，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工作。三十三年（1944）夏，经胡景铎介绍，朱茂青担任富平私立立诚中学校长。进步教师李一青、田克恭、许冷梅、葛仲涛等也到了这所学校。为了控制局面，党组织决定由朱茂青兼任国民党的区分部书记，利用职务之便进行抗战工作，并掩护和转送爱国人士去延安。三十五年（1946）9月，陕甘宁

边区的人民解放军发动了横(山)榆(林)战役,并取得重大胜利。在战役中,驻横山一带的陕北保安指挥部副指挥胡景铎率部举行反内战起义,给国民党反动派以沉重的打击。国民党富平县党部密报西安特务机关,于次年冬将回到西安的朱茂青逮捕。终因查无实据而获释,至作秀女中任教。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朱茂青先后担任西安市政府秘书处主任秘书、市文教局局长、市教育工会主席等职务。1956年调中共西安市委工作,历任宣传部副部长、文教部副部长、教卫部部长等职。朱茂青的前半生是在颠沛流离的斗争生涯中渡过的,生活极度贫困。解放后,他虽然身居高位,仍然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长期住在机关单身宿舍,直到病危时才接受了组织上分给的一套住房。除公家配发的用具外,他生前只买过一把藤椅,没有一套象样的家具。长期的艰苦生活和几度入狱,使朱茂青的身体受到很大损害。但他却毫不在意,仍然忘我地工作。1963年,他的身体状况已很不好,明显消瘦。这一年,他到北京参加中央党校学习,回西安后到处作报告,不要车接送,坚持自己走,有时还要步行到爱人所在单位去找饭吃。1964年春,经朋友们劝说,他到医院作了一次检查,后送上海确诊为癌症。他这才同意住院,并以惊人的毅力同疾病斗争,使生命终结的时间推迟了两年多,1967年7月3日在西安市人民医院逝世。

郭抵(1909.3.17~1987.2.25)教育家。原名郭芳恩,原籍安康恒口镇,祖辈以制做油篓为业。清末随父移居紫阳瓦房店,民国二十一年(1932)毕业于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因长期找不到工作而于二十五年(1936)春赴北平求学。因日本侵华危机严重,遂参加反帝大同盟,秘密组织宣传活动,并改现名以示抗日决心。次年3月,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宣传队,进行抗日救亡运动。5月,赴太原接受军训。芦沟桥事变后,被迫离开太原赴延安,途中在西安被国民政府逮捕,关押40日后保释,于10月到延安陕北公学学习。次年1月毕业后,分配至国民党69军新6师政治部工作,9月在山东莒县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沦陷后脱离国民党军队,1938年底到八路军山东纵队9支队政治部工作。1940年冬到滨海抗日根据地(今临沂地区)从事教育工作,并参与筹建滨海中学。后历任沐水县文教科长、滨海建国学院指导科长、中原大学四队队主任等职务。1949年8月,中原大学由开封迁至武昌;次年分设财经、政治、教育、文艺4个学院,郭抵任教育学院秘书主任。后去中国人民大学学习,1952年毕业后任华中师范学院办公室主任、人事处长、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等职务,是华中师院的主要创建人之一。从学校选址、总体规划布局、专业设置,到干部、教师、职工队伍建设、教学改革等各方面,都呕心沥血,业绩卓著,被师生们誉为实干家、拓荒者。1957年“反右”时,教科所个别领导要把一位性情耿直、敢于直言的教师划为右派,而广大教师为之不平。郭抵闻讯,立即前去广

泛听取意见，认真研究，终使少出一桩冤案。“文化大革命”期间，郭抵也惨遭打击和迫害，虽身处逆境而敢于坚持原则，对乘机向学校索要财物者和打砸抢分子，都据理抵制。1971年重新工作后，先后任学院办事组长、党委常委、副院长等职，1980年7月改作顾问。他一度分管招生工作，对有人利用推荐工农兵学员之机大开后门而深恶痛绝，并予以坚决抵制。他的一个女儿也想要一个名额入学，他始终未答应。他总是谆谆教育子女：“不要靠父母为你们安排未来，不允许用父母的影响去达到个人要求。要通过自身努力去走自己的奋斗之路。”他常说：“无私一身轻。否则朝贪名利，夕忧子孙，还算什么共产党员？共产党员决不能干有损党的形象的事。”由于他在教育界的声望，他被推选为湖北省第四届政协委员、湖北省教育学会会长。一次，某出版社为出版《当代教育家传略》，致函湖北省教育学会，要求写郭抵事迹。该会成员也一致认为他当之无愧。但郭抵一再谢绝说：“我怎么能算教育家呢？据我理解，教育家应该是：不但要有教育实践活动，有自己的教育观点，还要有自己的教育理论。象我这样的人全国多得很，都作为教育家立传还得了吗？说我是个老教育工作者还可以。”郭抵治校，十分重视学校绿化，创造良好优美的环境。他常说“要树人与树木齐上”，在校领导岗位上年年抓绿化。终于使原来荒山秃岭、坟墓遍野的“鬼子山”，成为桂花飘香、竹翠林深的“桂子山”（更名）。华中师大成为著名的花园式学校，全校绿化覆盖率达75%以上，1987年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在他的追悼会上，校园管理科员工怀着崇敬的心情为他送了一个大花圈。这个花圈是选用他生前亲手栽培的竹子作支架，扎上各林园区的翠柏苍松和迎春花枝条，并缀以78朵白玉兰花。

胡琛(1922~1946) 原名胡春贵，高滩人。幼年丧父，其母靠卖豆腐为生。民国二十七年(1938)胡琛入芭蕉口中心小学上学，曾任学生会副主席。在共产党员旦敬修、杨启武、刘华、罗功远等人的教育下，思想觉悟有了明显提高。次年8月，经刘华介绍，同工读生罗鸿忠一起加入中国共产党。当年冬，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迁至芭蕉口小学，二十九年(1940)5月，党组织以学校名义组织学生搞了一次春游，成立了春游宣传队，胡琛任副大队长。宣传中心内容是统一抗日，宣传形式有写标语、办壁报、演讲、演话剧等，胡琛在话剧中扮演中国军官。春游返校后，党组织活动暴露，负责人刘华、刘文彬被迫逃离芭蕉口，刘文彬途中负伤。胡琛得知刘文彬负伤消息后，赶往掩藏处精心护理，后随刘文彬到达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胡琛到陕北后，入关中第二师范学校学习，未毕业即提前分配工作，留校任会计，后又到绥德中学当教师。抗日战争结束后，胡琛被派到热河省赤峰市(今辽宁省昭乌达盟南部，邻近河北省)

新华书店经理。三十五年（1946）9月，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发动进攻，中共党、政、军机关撤出赤峰市，转移到乌丹（今辽宁省昭乌达盟翁牛特旗）。当年冬天，胡琛任第四区区长；他到职后不几天，当地反动地主武装包围了区政府。因敌众我寡，胡琛被敌人俘获。敌人对他进行了两天严刑拷打。他遍体鳞伤，始终不屈，壮烈地牺牲在一个山梁顶上。敌人还将他的头砍下来示众。事后，当地革命干部和群众，将他的头颅和遗躯装入棺木，掩埋在乌丹四区的“十大份”南山上。乌丹重新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他建立了纪念碑。

宋更新（？～1969）四川省宣汉县桃花坪人。民国十四年（1925）在清溪场同王维舟一起办宏文学校参加共产主义小组；十八年（1929）参加川东游击军第一路军，活动于宣汉、万源之间；二十五年（1936）应陕北革命根据地函邀，由武汉转郑州到达延安。旋即赴西安任中共办事处秘书；二十六年（1937）被党组织派回四川开江县从事地下工作。后被宣汉驻军163师特别党部和国民党县党部侦悉而被捕，押送途中逃跑，被枪弹击伤。当夜爬回四弟家。次日即以假死诈敌，发假丧，修假坟，一面辗转请医生治疗。三十一年（1942）春，宋更新伤愈后，化名王欣陶，从大竹河坐船到紫阳毛坝关，经李静山介绍到麻柳坝关帝庙小学任教，作长期隐蔽。次年，又到镇巴县松树坝万家坡谭祥科家教私学。三十五年（1946）秋到芭蕉口小学任教，结识该校教师姚与敦。次年3月，紫阳中学校长姚宜民回芭蕉老家时，同他谈了青年时代闹学潮的情况，颇有亲近感，便聘请他到紫阳中学任教。宋借讲历史和公民课的机会，抨击时弊，宣传进步思想，引起反动派的注意，社会上也有人说他是共党分子。于是辗转蒿坪小学、青茶山娘娘庙小学，于三十七年（1948）春到汉王城，任黄汉小学教师；后又经校长黄文彬推荐，受名医程春波庇护。三十八年（1949）秋，汉王城遭洪水洗劫，居民损失惨重。宋更新目睹灾情，写下了《吟洪水》诗，借以表达他忧国忧民之情。宋更新隐居期间，当地有识之士均暗中猜度他为共产党人而加以敬重。当年11月底紫阳解放后，解放军尚未到达汉镇，一些人便自动至程春波家聚会，并邀宋参加。后由小商樊鸣钊携两名保甲人员武装护送宋更新至县城面见县长徐月卿。经与西南军政委员会联系，宋更新恢复了党的组织关系。在紫阳协助地方政府工作一段时间后，于1950年去重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监委副秘书长；1965年退休居南充市，1969年病逝。生前一直怀念紫阳人民，并与在紫结识的程春波、王明君等人长期保持书信来往。

蒋文年（1904～1979）原名蒋昌龄，鸡鸣坡人。幼时曾读五年私塾，民国九年（1920）毕业于县立高等小学，旋入陕西省立第二中学和北京朝阳大学。在朝阳大学时加入国民党，受李大钊领导，任左派特别市党部干事。十三年

(1924), 经马天锡、张勤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先后任党小组长、朝大党支部组织干事等职, 在洋车工人和学校工友中搞工运。还组织成立共鸣社、晦明社、法律研究会等党的外围组织, 吸收进步学生为共产党员。同年4月, 李大钊在北京遇难, 蒋文年参加反军阀宣传被宪兵逮捕, 囚禁1月余由校方保释。蒋介石、汪精卫相继背叛革命后, 中共中央派蔡和森到北京召开干部会议, 提出今后工作方针, 蒋文年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后任朝阳大学党支部书记。后又被中央派赴武汉, 任武昌县委书记, 做整顿党的组织工作。十七年(1928)春, 白色恐怖日益严重, 鄂中区特委由武汉迁至汉川县分水嘴, 蒋文年任制裁反革命委员会主席, 负责审判土豪劣绅和反动派。5月, 蒋文年在汉口联络处被捕, 因无证据获释。接着分水嘴根据地被敌占领, 蒋即去北京。未与党组织取得联系, 自此脱党。到华北大学政治经济系学习两年后, 任济南法院书记官, 决定今后“不参加任何政党, 不作官, 不经商, 不谈政治问题, 以示全节。”(蒋文年《自传》, 1950年)。1931年冬, 蒋文年奔父丧回紫阳, 于年末应聘去安康中学, 旋改入兴安师范任教务主任; 因管理严厉, 被学生呼为“秦始皇”。他在校主讲历史公民课, 宣讲了一些共产主义理论, 不少学生受到影响。后厌恶教书, 离开兴安师范。因生活无着, 将朝阳大学法律专科毕业证件送交省高等学院, 被派任商县法院承审官。“西安事变”后, 应聘任西安一中教务主任, 对学生的思想及政治活动持放任态度。学生中的民先队员到泾阳安吴堡接受我党训练, 他亦暗中分批准假。二十七年(1938), 西安遭日机轰炸, 西安一中迁至洋县。学校先后成立弟兄会、姊妹会、民先队等组织, 活动频繁。洋县三青团干事长纪白诚认为这是蒋文年的指使, 便密告到省, 汉中警备司令祝绍周即派人秘密调查。适逢安康人曾康矫调任洋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 劝蒋重入国民党, 以求政治保障。蒋文年接受劝告, 于三十一年(1941)8月重新加入国民党, 但未参加活动。三十一年(1942), 他被调往西北大学商学院任讲师兼生活指导, 主要任务为教授法学通论, 审核学生贷金、评报物价。次年经友人推荐和省教育厅长王捷三介绍, 任安康中学校长。三十四年(1945)12月, 为了摆脱党派斗争, 辞职任旬阳县司法处审判官, 同时兼在县中讲授外国史, 彻底摆脱政治活动。解放后, 蒋文年在安康经过“旧公教人员训练大队”学习3期后, 被安排担任紫阳蒿坪区第二完小校长; 1950年入西北人民大学学习, 后历任大荔中学专科教员和安康县第一中学教师。1963年因病退休, 1979年病故于安康吉河。

王启夏(1880~1945) 字禹谟, 汉王城人。幼年家贫, 16岁始启蒙读书, 仅四、五年即通读经、史、子、集大部。民国五年(1916)考取官费留学生, 赴日本早稻田大学蚕桑专科学习。在3年学习时间内, 王启夏从来不问政

治，只想以实业救国。当同学约他去听同盟会演讲，他却说：“君子不党。”毕业时，他虽成绩优良，却因交不起校方规定的300两白银而得不到毕业证，亦不力争。他认为：“只要本事学到手，何须一张空文凭？”辛亥革命后，安康人陈树藩一度主持陕政，原兴安属各县人因在西安得势。王启夏无事可干，便在军装局长宋应石（安康人）手下负责秘书事务，时称“红笔师爷”。某次，陈树藩约王面谈，意欲委王出任韩城县长。而王启夏却借机向陈当面提出批评：“我看北洋不得民心，不可紧跟。能不能去找一找孙大炮（即孙中山）？”

“现在安康挑脚的担运夫到省城住店，无人敢问。问他姓啥，他们都说‘督军姓啥我姓啥’，问哪里人，都说‘兴安州王彪店（陈树藩故里）的人’。我看这是助你下台呀！”王启夏直言，使陈树藩很不高兴，县长也不让他当了。民国十一年（1922），王启夏回紫阳，初代理县长3月，次任县乙种蚕业学校校长。十三年（1924），本县召开首次教育行政会议，他在会上致词：“汉江环绕，巴水会同。阳春召我，紫电含弘。力兴学校，心尽黄龚。何云纪念？勉致华封。一祝行政，提纲挈领；二祝教育，急要改良；三祝会议，弃短从长。也不枉然，官绅一堂！”此后，他在社会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大力支持创建了瓦房店、汉王城等地的女子学校。汉王城举办黄汉小学时，他曾一次捐赠图书1000余册，帮助建起图书室。但由于他性格孤傲，厌恶请客送礼，引起官绅不快，被迫于二十年（1931）返故里汉王城。晨起拾破烂，饭后阅书刊，晚年则贫病交加，卧床不起。临终留下遗言说：“我死后不准念经开路，不准收礼待客，不准吹打放炮。”

姚宜民（1903~1965）原名善勋。民国十四年（1925）留学日本爱知医大，次年入明治大学，十九年（1930）毕业。回国后，在西安、汉中、安康、洵阳、紫阳等地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任教员、教育主任、校长等职。在西安时曾为杨虎城教授过日语。姚宜民终身执教，又时时不忘政治。曾加入三青团、国民党，三十七年（1948）8月被聘为紫阳县政府委员。其人正直，有反帝爱国思想。旅日时曾参加中、朝、日反帝大同盟。三十八年（1949）7月，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杨实回乡做策反工作，首先至姚宜民任校长的紫阳中学立足。在杨实的启发下，姚宜民毅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建立起联络交通站，为紫阳的和平解放作出了贡献。解放后，一直担任安康县中（今永红中学）校长，并被选为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任省人民政府委员、民盟安康支部主任委员、安康县政协副主席。他治校极严，从起床睡觉、扣领扣等小事起，训练学生遵守校纪。积30余年之努力，桃李满天下。

黄文彬（1896~1953）·**陈世贞**（1916~1945）黄文彬，字雅芬；陈世贞，字亮节；俱汉王城人。黄文彬幼时家贫，仅读私塾4年，15岁外出谋生，

流浪数省。民国八年（1919）在北京目睹“五四”运动，思想颇受震动。回乡后，于二十二年（1933）在本镇黄州馆创建黄汉小学，废除旧式的“点书教学法”个别教学，实行班集体课堂教学，废除《三字经》、《百家姓》等旧教材，使用国编统一教材，开设国语、算术、常识、劳作、体育等科，为当地实行新式教育之始。同时，他还组织师生逢场（集日）上街宣传。提倡妇女剪辫子、放脚。三十年（1941）五马乡中心小学成立，黄汉小学撤销，黄文彬入中心小学任教导主任，由安康中学毕业返乡的陈世贞任校长。陈世贞比黄文彬小20岁，家境尚好，二十九年（1940）毕业于省立安康中学。在安康曾加入抗日民族先锋队（简称民先队），思想趋向进步。二十七年（1938）暑假，他把《八路军行军记》（丁玲著）、《西北新区》（白辛著）两本进步书籍送给黄文彬，帮助他了解国内形势和共产党的主张。就任中心小学校长以后，同黄文彬共同设计，以《八路军行军记》封面上的五角星为图案制作木质雕饰，镶嵌在二楼教室外的长廊中，一直保存到解放以后很多年。而当时汉王城镇的乡绅由于孤陋寡闻，也无人察觉。陈、黄2人以严谨态度治学，提出“不准教死书，不许读死书”的口号，并经常到课堂检查教师的教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循私情。教师王某，倚仗其父与省教育厅长有交往，教学不负责任，误人子弟，被陈、黄中途解聘。正当学校处于发展阶段，陈世贞不幸于三十二年（1943）冬一病不起，三十四年（1945）冬逝世，时年29岁，全校师生和镇内居民无不惋惜。黄文彬继任校长，在困难重重中坚持办学，由于拒绝聘豪绅子弟而得罪县参议员、校产管理理事陈百年。陈串通县长刘济生，迫黄辞去校长职务，改委陈百年之子陈德谦接任。当年5月，共产党员宋更新（化名王欣陶）到达汉王城，由农民宋云藩荐与黄文彬会面。当时宋更新处境困难，生计无着，黄文彬即决定重建黄汉小学，聘宋任教。该镇居民对黄被迫辞去中心小学校长一事不满，见他重办黄汉小学，纷纷将子弟转入该校，第一天报名即达100人，使中心小学学生人数锐减。三十八年（1949）春，黄文彬因生计迁居农村后，管理黄汉小学校产的王登三拒付工薪，宋更新被迫罢教，陈百年亦扬言“王欣陶象共产党”。为使宋免遇害，黄文彬于当年7月将宋介绍给程春波，程欣然应允，接宋住在其家。程系当地声望极高的中医，政治上亦有一定地位，劣绅不敢贸然生事。1949年11月30日紫阳解放后，经宋更新向县人民政府推荐，黄文彬复任汉王城小学（原中心小学）校长，直至1953年去世。

张晓棣（1910~1951） 县城任河嘴人，曾用名诚书。因兄张遥青^①之故，于民国十九年（1930）在西安入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后在蒲城县东槐院小学任教员，二十六年（1937）回紫阳，先在城关小学任教，后筹办芭蕉口小学

并为首任校长。因他在西安上学时接触了进步思想，购买了一批进步书籍，所以所聘教师多为进步人士。并把校务交共产党员刘华负责，对其革命活动不闻不问。他自己还于二十七年（1938）秋在《紫阳周报》上载文揭露本县劣绅贪污分脏问题，并将揭露问题的小字报公开张贴到县政府大门口。二十八年（1939），黄文彬、刘华等人在芭蕉口小学建立中共安康地委机关，开展半公开的革命活动，引起反动当局的注意；同时，由于发动同土豪的斗争，受到当地土豪的监视。从当年4月起，担任芭蕉口邮政代办员的乡绅姜达才即偷拆刘华等人的信件，并先后亲去安康和密信报告安康保安司令部。次年春，刘华等人组织师生南往高滩、毛坝关春游，并进行革命宣传，返校后又发动学生斗争贪污校款的校董姜东周。姜达才即将刘华的来往信件交姜东周，催其去县报告。姜东周逃离芭蕉口，在任河嘴找到张晓棣，同去县府报告，而县府已采取行动。待县长陈伟器以“禁烟”为名返回芭蕉口逮捕2刘时，2刘已闻讯逃走。事件发生后，进步教师纷纷离校，张晓棣亦去职，改任县教育科科员。此后，他即由同情革命、倾向进步的立场转向反对革命的阵营。加入国民党后，曾进入陕西省地方干部训练所训练，自三十四年（1945）任县参议会议员，三十六年（1947）任三青团紫阳县分团部书记，三十八年（1949）4月任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同年11月30日，紫阳解放前半天，因县长去安康未归，县府采取紧急应变措施，会议推举张晓棣代理县长，但数小时后紫阳即解放。1951年，张晓棣因紫阳解放前积极参加反共活动，指挥焚烧政府档案和解放后吸毒贩毒等罪行被定为反革命特务罪枪决于安康。

张治安（1897~1968）原名张长策，汝河口张家院子人。因叔父张宝麟关系，早年就读于汉中联合中学和陕南干部训练所，并入军旅约1年，民国十年（1921）陕军失败，逃归故里，在张氏族立小学教书8年。十九年（1930）被县政府委任为教育局主任，次年首创县城关小学，并为首任校长。因张生性鲠直，常以讥诮文字攻诘政府要员，二十二年（1933）底被撤职，重返族立小学任教。二十五年（1936）初，他被聘为洞河小学校长。当时汝河乡联保主任蒋汉三横行乡里，民怨沸腾。张治安上书省政府，列举蒋的罪行：“既目不识丁为盲目市侩，尤其打街劫巷之著名土匪，强奸抗属，聚赌抽头，禁烟索财，贿卖壮丁”。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接状后，批转紫阳县府，要求严加核办，但蒋汉三仍然无恙，张治安则合家逃往蒿坪河定居。二十六年（1937）8月，出任蒿坪国民初小校长，用新法教育学生；并于次年创办高小，他主管学

①张遥青，民国十三年（1924）毕业于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早期思想倾向进步，曾因在西安办《光芒周刊》被关押。二十二年（1933）加入复兴社，二十八年（1939）加入国民党。1965年因反革命罪和强奸幼女罪被处决于西安。

校事务，还兼作级任教师。他认为：“误人子弟，如杀人父兄。”因此以严肃的态度治学。教学之余，仍留心世事，以诗文讥讽当地劣绅。三十二年(1943)，政府无故增加税收项目，加重人民负担，有些农民弃耕而逃。张治安即赋诗：“秦时苛政汉时关，晚唐吃水也要钱，自古大粪不上税，如今落得屁无捐。”这些言论激怒了官绅，被骂为“臭虫”，被迫离开蒿坪小学，应聘至显月寺小学执教。紫阳解放后，张治安受到人民政府的重用。1951年参加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1956年以后被选为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和第五届县人委委员，还被推选为县政协第一、二届副主席和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开初，他在乡村教冬学，后又到仓房、兴隆、北沟口、复青等小学工作，1962年担任蒿坪小学校长直至逝世。他常勉励学生：“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同学们要发奋读书，将来才能成名立家。”1966年7月，他还作诗自勉：“刻苦钻研造本领，又红又专需平衡，培养革命新后代，发热发光为人民。”张治安早年染上吸食鸦片恶习，终生懊悔。他后来作诗忏悔说：“一生悔恨吃洋烟，上瘾于今二十年。铁铸六州成大错，金移九鼎成前愆。晨昏颠倒烟盘侧，岁月消没枕榻边。问谁致我养老疾，孽由自作不由天。”解放前，他辛劳教授所得之资，俱焚之于烟管，家产少得可怜。反霸减租时，当地没收地主的财产。农民协会和工作组的干部到他家登记，仅有1副小石磨和零碎日用家具，丝毫不值得一动。他自暴自弃地说：“我这个地主呢（指家庭出身）没得啥子没收的，对不起农民群众。”吸食鸦片的结果是身体瘦弱，生计困难。解放初曾为买大烟夺佃卖地，触犯政府法令。人民政府宽大为怀，对此未予追究，使他深受感动。

曹孔青（1890~1960）原籍岚皋，青年时就学于兴安甲种蚕业学校，毕业后定居紫阳高桥镇，其父曹赤诚一生未作过官，且厌恶官场生涯，常告诫他不要作官，要做对百姓有益的事情；加之其母曾跌伤——因此矢志学医。民国四年（1915），随水师周国治学外科；八年（1919）去西安，随舅父杨益堂（时任陕西督军陈树藩医官）学习内科，十一年（1922）返紫开业。因医术高明，各地患者纷纷请他治病。十五年（1926），驻石泉某旅长贺五楼，特遣1排士兵迎曹至石泉治病，并在县城东门外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曹孔青声名远扬后，不少地方劣绅和军官、土匪，常常以武力胁迫他为之治病。十八年（1929）3月，驻紫阳的韩世昌部染上瘟疫，死亡20余人。不久，韩本人亦病，派人将曹孔青接至县城求其诊治，时而令解除头痛，时而要求出汗，时而又要求止汗，均限定时刻，并以自杀相威胁。曹孔卿被迫谨慎用药，一一奏效，使之痊愈。此后，他即对当权者和富绅持玩世不恭的态度，巧取其钱财。然而对于一般患者，给钱为其治疗，不给也治，且为贫穷人家代付药费。十五年（1926）农历正月初二，他连夜去为亲家周岐门之母治病，行至洞河水磨沟口，发现

一“死儿”弃于路中。照灯一看,小儿口有气息,手足微动。到附近人家一打听,原来是王某之子,他当即给王家送去。王家再三拒领,诉苦说:“儿生下后已病一个多月,服药无数,花钱不少。病重家穷,无力再治疗,只好忍痛割爱,抛弃路中。”曹孔青便叫王某随他上街,亲为处方,拣药两剂,代付药钱,令其速回。他从周家返回途中,又询问弃儿服药后病状如何,再为处方,并给钱拣药。20年后,他从王家门前路过,忽听锣鼓喧天,又见一老妇走至身边,请他进屋喝茶。曹见王家满屋宾客,正纳闷间,老妇令新郎新娘向先生跪拜,并老泪纵横地说:“这就是先生20年前夜间挽回的我那弃儿!今天他娶媳妇。”解放后,曹孔青被选为县人大代表、县人委委员、县卫协会副主任和省政协委员。1957年4月被安康专署聘为中医药顾问,次年4月因病辞职返紫。任中医药顾问时,编著了《中药入门》、《麻疹诊治概要》、《脑炎》、《霍乱与泻泄》等医药学著述,由专署印成小册子。1959年,又将自己40多年的临床经验认真加以回顾,并将所治过的疑难危症择效果优良者口述出来,由中医张时之记录整理近百例,定名为《通俗医话》,油印成书,在紫阳医务界广为流传。

程春波(1900~1983) 原名程振兴,字春波,汉王城人。5岁入塾,14岁从汤倬(晓村)读医,深得教益。19岁时,开始自行医,并于次年开办“德泰成”药店。他办药店以救人为宗旨,对交不起药费者分文不取,对富人分文不让,甚至索要高价,谓之“千家吃药,一家还钱。”针对当时民间庸医泛滥的情况,他在药店柜台上悬挂“问症发药”横幅,亲自验方。民国中期,黄龙洞一庸医蒲某,处方常开错药,甚至反用药物。程春波每遇蒲的处方,总是先问患者症状,再对症发药,不拘原方。患者服用药后,每每立见成效,使人误认蒲庸医治病有方,称他为“蒲半仙”。而蒲本人也毫无察觉,只认为程春波药店药真,要求病家“一定要在程家药铺拣药,才能包你见效!”程春波正式从师读医仅3年,但在终生医疗实践中却长期悉心研习中医学。他不但熟读《伤寒》、《金匱》、《本草纲目》等古代医学名著,而且对当代一些不出名的医学小册子也见之必读。某次他在一个病家的泡菜坛子上发现一本残破不全的《医学一见能》,将它索回修补。后来上海中医大师秦伯未在批著《医学一见能》时,程春波将那本小册子寄去,充实了秦著的内容。程春波在医疗实践中常能悉心研究病情,创出诊疗新法。他曾遇到两例疑难症状,一个是阑尾炎化脓,一个是肠梗阻吐粪,多方诊治而不愈。此后,他一直念念不忘寻求诊治办法。5年后他再次遇到本镇一个已化脓的阑尾炎病人,一方而愈;20年后,又遇一位口吐粪便的肠梗阻病人,药到病除。程春波不仅精研医术,而且留心地方公益事业。民国年间,他在家乡办过女子学堂,经管过慈善会,主持过救

荒散赈，还掩护过川东著名共产党员宋更新。他在客厅里挂着一幅对联：“不作千载名利客，追思万古道德人。”既是他的座右铭，也是他终生言行的真实写照。紫阳解放后，程春波应聘担任了县中医研究所坐堂医师，并被推选为县政协委员。他每天接待患者达80人以上，诊疗一丝不苟。还利用医疗间隙，整理编纂出近10万字的《中医初阶》。“文化大革命”期间，年过六旬的程春波受到残酷迫害。他和老伴被驱赶到农村，过着吃了早饭没晌午，一只篮球提水喝的生活。他不仅受到多次批斗，而且被剥夺了为人民治病的权力。即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仍以乐观的处世态度对待生活，把自己多年积累的许多简便方剂整理出来，密托他人油印，散发给群众。附近群众也不畏政治压迫，偷偷找他诊治，并千方百计地给他以救助。1979年春，程春波得以彻底平反，并被评定为主治中医师。此后，他便利用残年一面继续从事医疗工作，一面整理长年积累的经验，直到生命终结。遗著有近60万字的《医宗·医话》。

戴斌武（1908~1969）原名戴一生，晚年因蓄长须，被时人称为戴胡子。原籍湖北，早年曾入军伍。民国二十七年（1938）经商至紫定居，住县城。戴斌武自三十七年（1948）起经营中药业，并悉心研究创制了妇科用药“对月丹”和治疗甲状腺肿大的“消瘦饼”，以及眼药、膏药等小成药，行销县内外。紫阳解放后，戴斌武向县药政管理部门申请专门生产“对月丹”，1955年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但“只准本人经销，不准随意介绍其他任何地区作任何推销。”1956年他加入公私合营城关国药店后，仍继续自制自销“对月丹”，并曾小批量销给安康、旬阳、铜川等地药店，受患者欢迎。1958年，戴斌武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残酷迫害。1969年，因追查有关武斗人员的责任，无故受牵连，于审查期间投江自杀。后于1979年撤销错误处理，平反昭雪。

兰野樵（1913?~1980）又名兰英士、兰朝中，陕西高陵通远坊人。9岁时进高陵县通远天主教修道院，民国二十年（1931）转安康修道院，二十四年（1935）赴意大利学神学，三十六年（1947）在罗马升神甫。同年回国，旋被马翼筹^①派为安康西路总司铎，主管汉阴、石泉、宁陕、紫阳等地天主堂神务；三十八年（1949）春来紫阳天主堂任神甫。解放以后，兰一直坚持在教堂做礼拜，并在做弥撒时加念“教难经”、“下台经”、“圣安多尼经”。1959年，因兰有“要信只信一个（意即只相信天主教）”之语和其他一些问题，被大会斗争后交农村劳动监督改造，1961年又安排到县医院工作。1969年3月，以“间谍罪”被依法拘留，1974年12月5日因病保外就医。案卷报省，省公安厅批复认为“该案不属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帝国主义间谍活动案件”。

^①马翼筹系帝国主义间谍分子，1952年被驱逐出境。

县公安局根据省公安厅批复精神，对兰作出给予“教育释放，回原单位安排工作”的处理。1980年2月病死，同年5月，县公安局复查，撤销原处理意见，改为无罪释放。兰至紫任神甫后，本县教徒多达3191户。

胡华兰（1928~1950）高滩米家坡人。幼时失去双亲，被叔父胡意宣收养。14岁被送至毛坝关李家作童养媳。李氏子李伦登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胡华兰备受折磨。紫阳解放后，胡华兰冲破家庭和社会习惯势力的阻挠，参加区工作队组织的宣传活动，受到教育。后积极参加妇女解放活动，1950年3月被毛坝区公所任命为区妇女代表。4月上旬，中共毛坝区委决定派工作队去瓦庙子发动群众，胡华兰参加工作队。到达瓦庙子后，她通宵达旦地进行宣传工作，并带领群众站岗放哨。某夜，她发现上街妇女王玲花家半夜有人进出，即找王谈话。王以通奸关系搪塞（事后查明为串连暴乱），受到胡华兰的严厉批评，王因此怀恨。4月22日上午，瓦庙子暴乱发生，工作队驻地瓦庙乡政府被匪徒包围。工作队坚守36小时后，分散突围。胡华兰冲出乡政府，受到暴徒追赶，在小河边被王玲花赶上撕打。她因精疲力竭，被王推入水潭中，又被王用竹竿多次戳入水底，终致壮烈牺牲。遗体葬于县城神峰山烈士陵园。

闵安申（1922~1953）双河塘人，出身贫苦。1949年被国民党军队抓丁，同年随所在部队起义，后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任101团反坦克连副班长。1951年5月，在朝鲜第五次战役中，击毁敌军坦克1辆，荣立二等功。1953年9月10日本在朝鲜某地816阵地反击战中，闵安申带领全班战士摧毁了敌军的前沿阵地，他本人则在战斗中牺牲。后经前线指挥部报上级批准，追记三等功。

武道胜（1940~1959）汉王城人，贫农出身。1959年1月应征入人民解放军，不久即参加西藏平叛战斗。在山南战役、窝卡宗和全宗龙战斗中表现英勇，受部队首长的表扬。同年9月，武道胜所在的134师400团3营9连参加了麦地卡战役。当时，这个连向100多名叛匪进攻，受到很大损失。不久，机枪子弹打完了，武道胜拣起牺牲战友的冲锋枪坚守阵地。战斗中，腹部受伤，肠子流了出来。他用顽强的毅力忍住伤痛，用随身携带的小搪瓷碗把肠子压回腹腔，简单包扎后又爬着随战友前进。当他进至一处有利地形时，发现叛匪阵地上有一个人正在指挥顽抗，一枪将其击毙，自己也因伤势过重当即牺牲。事后查明被武道胜击毙的，正是指挥那股叛匪的“副司令”。群匪失去指挥，迅速被解放军全歼。战斗结束后，西藏部队为武道胜追记三等功。

柯昌贵（1943~1969）沔峪河人，共青团员。1966年曾参加全县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后担任大队民兵连副连长。1968年，一些武斗狂人煽动柯昌贵带领民兵参加武斗，受到抵制。1969年12月24日，大

队修渠工地因放炮发生险情，社员曹信发被危石阻隔无法撤离。在修渠工地附近修农田的柯昌贵发现后，奋不顾身冲向出事地点撬石开路。当他到达曹信发身边时，一块巨石从悬崖上塌下，当即牺牲；而曹信发得救。

吴英群（1918~1967），本县洞河镇人。其父吴文清，民国初年在洞河镇摆摊经销食盐，逐渐积聚资金千余元，自开“吴清记”盐号，主要经营大青盐。因其购进食盐颗粒粗大，被人视为上品。且无论男女老幼顾客，都由掌柜亲自过秤，粗细搭配均匀，因此当时全镇20多家盐号中，“吴清记”生意最好。吴英群少时受父亲熏陶，生性忠厚老实，后随父长期经营盐号。1956年，吴英群投股加入洞河合作商店，1959年被洞河供销社调配至红岩口分销店任代销员，1960年又调至泗水区庙沟分销店任营业员。吴英群终年以店为家，服务热情，虽眼睛近视也从不怕麻烦。庙沟一带群众多有夜间到店购物的习惯，吴英群总是满足群众的各种要求，殊不料终被歹徒钻了空子。1967年2月7日（农历腊月二十八日）是当地群众购买年货的最后一天。傍晚8时许，1名歹徒假买糖为名，乘吴英群不备，举斧猛砸其头，当即死去，抢走1400元现金及一些布匹。数日后，这一凶案被公安机关侦破，歹徒畏罪自杀。吴英群因公殉职后，主管部门为他举行了追悼会，并对其家属作了妥善安置。

黄林才（1949~1971）广东省罗定县人，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随铁道兵部队到紫阳境内参加襄渝铁路施工。因工作积极，6次受营、连嘉奖，并担任某连班长。1971年11月，青树湾隧道发生塌方。为了保护全班9名战友的安全，在组织撤离时牺牲。上级机关为他追记二等功，并在全团开展向他学习的活动。

赵绍祝（1948~1971）湖北省武汉市人。1968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随军入紫阳境，参加襄渝铁路施工，并于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8月6日，赵绍祝在毛家台为抢救落水战友而牺牲，后葬于上东烈士陵园。

黄国强（1948~1972）安徽省霍丘县人，197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接投入襄渝铁路施工。1972年1月15日在芭蕉口隧道中，为抢救遇难民兵牺牲。后葬于向阳烈士陵园。

王天敏（1924~1968）县城施家沟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入南京中央大学土木工程系半工半读，三十八年（1949）7月毕业。上学期间先后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南京学生运动。解放后在南京市修理委员会、河南省治淮工程部、信阳专区治淮指挥部、汝河测量队河南正阳治淮总队、薄山水库办事处、河南省治淮总指挥部工作，后调至河南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任十级技术员。在1957~1958年党内整风时，王天敏对肃反、

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工作善意提出批评意见，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实行劳动教养。1962年解除劳教后，分配至信阳专署水利局工作。1964年3月，他在校核石山水库大坝的稳定性时，提出了土坡稳定分析简捷计法，提高工效4~5倍。同年9月，河南省水利厅批准了北汝河干流工程施工安排。王天敏经过认真研究、计算，觉得原设计方案很不经济。重新设计了一条河线，提出了新的开挖方案，为国家节省经费200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王天敏被妻子告发存有“变天帐”（实际是植物标本），他书写大字报辩解时又将领袖语录漏写1字，受造反派批判，于1968年6月25日含冤自尽。在遗嘱中他仍对党毫无怨恨之心，把自己在劳动教养期间写成的《土坝分析》书稿交给单位。1979年，有关党组织宣布为王天敏平反昭雪，恢复党籍。

张尔第（1934~1966）汉王城张家河坝人。1950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本地带头组织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并在全县率先推广使用新式牵引步犁，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又将本社青年分为农业、蚕桑两个专业队，自任队长。首创一年四熟制（两季洋芋、两季包谷轮作），亩产达1000公斤。又把人力背粪改为牛驮，减轻劳动强度；改老式炉灶，推广省柴风火灶，方便社员生活；创办农民夜校，亲任校长，扫盲颇见成效。因此，张尔第领导的合作社和专业队被树为安康专区典型。张尔第被选为汉城公社人民代表和县三、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团地委委员、县党代表。1958年出席全国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60年，被选送至西北农学院进修半年；同时被陕西省农业科学研究所聘为特约农业研究员，就任汉城公社不脱产副社长职务。60年代初，因揭发本地一起盗窃案，与乡邻结怨。1963年9月，汉城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农安大队某人被暗杀未死，张尔第被指控有嫌疑。驻队工作组在未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报请上级批准将其拘留，同时开除党籍。后被保释，返里后巡回为当地牲畜治病，直至病逝。

饶辉（1926~1986）原名饶光辉，城固县邨家村人。1949年5月在西北农学院上学期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同年12月毕业后参加工作。先后在咸阳专署建设科、区农场工作，历任科员、股长、副场长等职务。1953年调来紫阳，创建安康专区茶叶指导所^①，任业务副主任（主任由县长兼）。1956年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1957年“反右”运动中，饶辉发表了一些个人意见；又因调动工作问题写信给中共安康地委领导，言词过激。1958年，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人民委员会以其“散布右派言论、谩骂领导”为由，给予行政记大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分，后于1965年调离紫阳。1980年，

^①原归省农林厅辖，1971年交县管，更名为紫阳县茶叶试验站。

紫阳县委组织部对饶辉错案进行了复查，撤销了1958年的处分决定。饶辉视事业如生命，虽蒙受冤屈而不气馁，为紫阳县和安康地区的茶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在主持安康地区茶叶指导所（县茶叶试验站）工作期间，带领全体研究人员和工人，将280余亩瘠薄的山地建设成了安康地区和陕西省的高产茶园和茶叶试验基地。并承担了紫阳县茶、麻、桑、橘4项特产的技术改进与推广工作，重点进行了茶叶的栽培、育种、植保等项科研活动。饶辉后因长期受压抑而至精神失常。患病期间，常以病态形式给茶叶界同仁打电话、写信或撰写文稿，所谈所书句句不离发展茶业，还抱病于1979年发起组织了《安康茶叶》一书的编写工作。1986年病逝于安康。

熊义吉（1909~1983） 原籍安康县城西关，祖辈为铁匠业。民国三十三年（1944）流落至紫，在县城任河嘴以打铁谋生，后营铁铺。1954年带头组建城关铁业社（今县农具厂前身），为社主任。1956年铁业社产品滞销，资金枯竭，他卖掉自家房屋1间、毛驴1头，为集体伙食垫款，从危境中将铁业社挽救出来。1960年曾出席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并获奖章1枚。熊义吉以锻工技艺见长，精工于波罗环、桅顶箍等船用铁器及各种日用刀具，尤以菜刀为最。所造“夹把刀”载誉乡里，为本县传统名牌手工产品。他造菜刀用料讲究。一般以A3低碳钢作坯料，A5号炭结钢或四川土钢为加钢料。经下料、制坯、加钢、开坯、退火、成形、冷锻、淬火、起口、抛光10道工序处理。特点是：口薄膛空，刀背厚实；刀口锋利坚韧，前口可片肉，后口可剃骨。1960年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上作技术表演时，当场剃断8毫米钢丝，刀口不卷不缺，观者叹服。熊义吉还长于锻造镰刀，产品开齿均匀，刀形自成一體，在山地刈麦不带根。齿形分两种：麦芒齿专用于割麦，竹根齿专用于割水稻和龙须草。

常群（1924~1984） 原名常吉庆，回族，洞河人。紫阳中学毕业后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参加国民党青年军，被编入207师621团，曾任准尉排长。三十六年（1947）8月入沈阳东北大学法律系，后迁北京，北京解放后赴西安，入西北大学法律系继续学习。西安解放前，于1949年5月返回紫阳。同年11月紫阳解放后，被选送入汉中陕南公学学习，结业后分配至紫阳县文教工作，后调县委宣传部、县府建设科、农林局、水电局等单位工作，为本县早期新闻通讯干事。1979年底，本县重修县志，常群积极参与其事；至1982年3月，任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兼副主编。其时年近六旬，然精力充沛，性极乐观。常对人表示，自己一生坎坷，未能伸展抱负。唯有晚年得公正待遇，当为修志鞠躬尽瘁。他除以主要精力编辑《紫阳县志新编》外，还不辞劳苦到县内外进行调查、采访，远及武汉、西安，并曾专程赴户县、光化2县学习

修志经验。在西安调查期间，不慎摔伤，负痛继续工作。至1984年初，突觉体力不支，但仍坚持开完军政史料座谈会；此后即一病不起，经送安康、西安诊断为肝癌，7月逝世于紫阳。病中仍念念不忘修志，嘱家人将其所存资料妥为保管，以便病愈再用。

龚德芳（1925～1973）牛蹄河（今属安康）人，自幼父母双亡，嫁与汉王城李某为童养媳，成年后因其夫不务正业而分居，此后终生独居，少言寡语。先是在汉王城下街炸油馍，卖挂面，做零工。1959年大办食堂时，被招为炊事员。工作认真负责，不许任何人多吃多占。公社见她生活困难，多次予以救济，均被她拒绝。自1962年以后，入汉城区供销社养猪场任勤杂工，终日忙碌，20多年如一日。猪场常存栏生猪100多头，均为她1人负责喂养，并常在天热时为猪洗澡，天寒时为猪垫草，不嫌脏累。1976年冬，场里的几头母猪连产仔60多头，精饲料一时不够喂，她不声不响地将自己的200多公斤存粮全部磨细做了饲料。单位领导知道后，强行将粮如数还她，但仍被她喂了猪。单位上见她下雨时经常湿脚喂猪，发给她一双雨靴，她一次也不穿，后来又退了回去。每年年终时，按规定发给她奖金，她都分文不取。还说：“工资是本份，还要什么混来财的奖金？”场里有几分园地，她精耕细作。年年瓜菜丰收，但自己从来不拔一根葱，摘一个瓜，总是在瓜菜成熟后一次采摘后送交集体食堂。由于她忘我劳动，毫无私心，被当地居民视为“怪人”，但死后却为人们所怀念。

朱少安（？～1968）字怀成，绕溪河九角仓人。民国年间曾当号兵，因被称为“朱号目”。“大化大革命”中，将私藏步枪取出自卫。1968年7月4日，本县双河区武斗队300余人前往其家袭夺步枪。因朱家四面临崖，门前只有一条险路，无法攻克，武斗队头目反被朱少安击毙。武斗队撤走后，朱少安亦连夜逃走。后被另一派武斗组织“南线指挥部”委为中队长，带领武斗人员到高滩一带寻战对方武斗队，但无大的接触。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陕西武斗问题的布告（即“7·24布告”）下达后，“南指”通知朱少安带队回高滩镇整编。8月15日上午，朱少安带领17名武斗人员由绕溪河向高滩进发，途中闻高滩对门（任河东岸）米家坡有对方武斗人员驻守，即领人前去攻击。因地形不利，朱少安被对方打死于现场。“南指”人员闻讯，派人增援，亦复数人伤亡，下午方撤回。这次武斗，双方共死亡12人。朱少安死年约60岁。

第二章 英烈名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紫阳有不少人为了国家、民族和人民利益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当代又有一批外地人士牺牲在紫阳境内。但因资料不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牺牲者，仅收集到鸦片战争英烈4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英烈1名（县外），解放战争英烈3名。抗日战争时期，紫阳有数百名青年被国民党政府征集入伍，参加抗战，其中不乏为国捐躯的烈士。但因国民党县政府未保存有关档案，亦未对烈士亲属优抚，故无法收录其英名。据统计，本籍解放战争以后烈士共为115人（其中和平建设时牺牲14人列入本志第三章，1名牺牲时间地点不详、2名因病逝世未录）按类计为：解放战争3、县内剿匪9、国内剿匪5、抗美援朝39、青藏平叛41、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3、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1名。同时收录县内剿匪时外籍英烈15名。

（一）鸦片战争（1840）

曹联升 饶良宽 张文玉 郑 贵 均为县城人。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1934）

王泰诚 临潼县人。详见军事志。

（三）解放战争（1946~1949）

胡 琛（见人物传）。

汤礼兴（1921~1949） 蒿坪河人。1949年入伍^①，牺牲于解放西康战斗中。

肖元鼎（1924~1949） 芭蕉口人。1948年入伍，牺牲于四川。

（四）县内剿匪（1950）

朱平昌（1923~1950） 又名朱德炽，大坝塘人。1949年12月任瓦庙乡长，被土匪杀害。

^①指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下同，“抗美援朝”部分未叙明者为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

阮体泉（1923~1950）鱼溪河人。1949年12月任毛坝关税务员，被土匪杀害。

李盛朝（1922~1950）瓦房店人，1950年初任毛坝区干队员，被土匪杀害。

胡华兰（详见人物传）。

吉光礼（1927~1950）饶溪河人。1949年12月入伍，安康独立营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李文彩（1929~1950）河南南阳人。1949年10月入伍，1950年初任毛坝小学教育主任，被土匪杀害。

邓泽仁（1931~1950）高滩镇人。1949年12月参加毛坝区公所工作，被土匪杀害。

金宗仁（1930~1950）高滩镇人。1949年12月任毛坝区公所勤务员，被土匪杀害。

贾国廉（1926~1950）山西阳城人，共产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紫阳解放后任毛坝区副区长，在瓦庙子暴乱时牺牲。

温秀元（1922~1950）陕西石泉人，共产党员。1945年参加革命，紫阳解放后任毛坝区干队长，在瓦庙子暴乱时牺牲。

刘运德（1934~1950）本县人。安康独立营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覃景仁（1930~1950）本县人。安康独立营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王正祥（1928~1950）陕西岐山人。165团文书，在剿匪中牺牲。

王成林（1933~1950）河南运新人。165团卫生员，在剿匪中牺牲。

熊宗祥（1932~1950）陕西安康人。165团通讯员，在剿匪中牺牲。

李永发（1929~1950）陕西褒城人。165团通讯员，在剿匪中牺牲。

梅金荣（1931~1950）陕西安康人。165团通讯员，青年团员。在剿匪中牺牲。

薛仙员（1925~1950）湖北竹溪人。165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周克忠（1925~1950）陕西安康人。165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张兴云（1930~1950）陕西汉阴人。165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张光金（1925~1950）陕西安康人。165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郑秀义（1921~1950）湖北郧西人。165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陈泽（1929~1950）陕西南郑人，共产党员。163团班长，在剿匪中牺牲。

焦金林（1925~1950）江西共羊人。163团战士，在剿匪中牺牲。

（五）国内匪剿（1950~1958）

马忠录（1919~1951）铁鞭溪人。1948年入伍，牺牲于山东高台。

吴才军（1927~1950）沔峪河人，1948年入伍，牺牲于大荔乌泥庄。

覃承明（1928~1958）瓦庙子人，中共党员。1949年12月入伍，牺牲于四川白坝。

魏远明（1930~1950）铁鞭溪人。1948年入伍，牺牲于云南斗烟阁。

陶世昌（1931~1951）白杨河人。1948年入伍，牺牲于河南密县。

（六）抗美援朝（1950~1954）

唐登文（1915~1952）回龙湾人。1950年10月入伍，牺牲于朝鲜开城。

唐宗义（1915~1953）瓦房店人。194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后转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牺牲于朝鲜。

杨正德（1917~1951）尚家坝人。1949年10月参加人民解放军，1951年11月援朝牺牲。

李元录（1928~1952）小河人。1949年10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姜廷东（1919~1952）四季坪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常永荣（1920~1951）怯滩人。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冯宗荣（1920~1953）瓦庙子人。1951年3月入伍，5月牺牲于朝鲜阳德纲区。

罗元银（1921~1952）叶家湾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胡明朗（1921~1952）洄水湾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曹持富（1922~1954）双河塘人。1948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吉方华（1922~1951）高桥人。194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牺牲于朝鲜上甘岭。

陈远明（1922~1952）鱼溪河人。1948年9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沈云高（1922~1953）马颈山人。1947年参加人民解放军，牺牲于朝鲜开城。

文方孝(1923~1953)紫阳沟人,中共党员。1946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蒲代文(1924~1952)五朗河人。1949年8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时任排长。

王林成(1925~1952)蒿坪河人。1949年8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陶月松(1925~1952)竹瓦溪人。194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张继斗(1926~1952)汉王城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姜廷全(1926~1953)四季坪人。1949年7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李文友(1927~1951)汉王城人。1949年10月入伍。援朝牺牲。

陈兴全(1927~1952)竹瓦溪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匡其礼(1928~1952)瓦庙子人。新青团员^①。1947年1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闵安申(详见人物传)。

覃运弟(1928~1952)毛坝关田梁人。牺牲于朝鲜,时任志愿军某部连长。

张全声(1928~1952)斑鸠关人。1951年入伍,牺牲于朝鲜。

胡朝宝(1929~1951)马家庄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牺牲于朝鲜五次战役中。

杨福祥(1929~1951)蒿坪河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钟正西(1929~1952)新修庙人。1948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李兴成(1929~1952)西门河人。1951年入伍,牺牲于朝鲜。

邹家弟(1929~1952)瓦房店人。1951年入伍,牺牲于朝鲜。

薛在成(1929~1952)泗水湾人。1951年4月入伍,牺牲于朝鲜。

李金富(1929~1951)汝河人。1949年9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陈良忠(1929~1954)瓦房店人。194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李尚军(1930~1951)欢喜岭人。1950年入伍,牺牲于朝鲜五次战役中。

张步祯(1930~1952)小河人。1950年入伍,牺牲于朝鲜。

^①即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同。

覃承兴（1930~1952）赵里溪人。1951年入伍，在朝鲜战场失踪。

梅启仲（1930~1953）大米溪人。1949年12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沙金元（1930~1953）回族，瓦房店人。1945年10月参加人民解放军，援朝牺牲。

马玉琦（1932~1951）回族，瓦房店人。1951年1月入伍，牺牲于朝鲜新义州。

（七）青藏平叛（1958~1960）

张大明（1923~1952）渔溪河天桥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牺牲于青海贵德县。

罗运洪（1925~1960）盘厢河鱼泉坝人。1947年9月入伍，牺牲于西藏，时任副连长。

李楚祥（1929~1960）盘厢河欧家坝人。1959年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吴家定（1929~1958）荷叶寨人，新青团员。1949年10月入伍，牺牲于青海湟中县清水河。

杨东臣（1930~1958）黄谷溪白庙子人，新青团员。1949年1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吉秀章（1930~1959）铁佛寺人，1958年10月入伍，牺牲于唐古拉山。

王祖锡（1931~1959）蒿坪河青茶山人。1956年3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王昌富（1932~1958）蒿坪河人。1958年10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马光宗（1934~1958）回族，县城人，新青团员。1956年11月入伍，牺牲于青海贵南县。

张瑞云（1934~1959）县城北坡人，1958年1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朱赞国（1934~1960）小米溪人。1958年1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朱文举（1935~1958）毛坝关桃园人。1950年入伍，牺牲于西藏。

魏业贵（1935~1960）沙坪河人。1958年1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姜长生（1936~1959）县城人，1959年1月入伍，8月牺牲于西藏。

贾耀东（1936~1958）鱼溪河人，新青团员。1956年3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贺方友（1936~1958）洞河人，新青团员。1956年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张保新（1936~1958）瓦庙子人，新青团员。1956年入伍，牺牲于青海同德县。

卿召勤（1936~1959）盘桓河干沙坝人。1959年1月入伍，7月牺牲于新疆。

孙贵仲（1936~1959）洞河人，新青团员。1956年1月入伍，牺牲于青海。

贺锡安（1931~1958）瓦庙子人。1956年1月入伍，牺牲于青海。

曾立胜（1937~1960）宝狮乡石堰村人，新青团员。1958年入伍，牺牲于西藏拉萨。

庞仁礼（1937~1958）香树沟人。1955年4月入伍，牺牲于西藏土耳其木齐。

殷国元（1938~1960）斑鸠关人，1958年1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宋永富（1939~1959）瓦房店人。1959年1月入伍，6月牺牲于西藏。

刘兴达（1939~1959）龙潭坝何家包人，中共党员。1959年1月入伍，7月牺牲。

杨培义（1939~1959）蒿坪河陈家沟人，1959年1月入伍，8月牺牲于西藏。

李万发（1939~1959）毛坝关田梁人。1959年1月参军，8月牺牲于西藏太招县。

陈书武（1939~1960）瓦庙子人，共青团员。1958年1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拉萨。

陈福祥（1939~1960）麻柳坝人，共青团员。1959年4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谭大亮（1939~1960）堰沟碛人。1958年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李逢银（1939~1960）麻柳坝人。1958年8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魏自远（1939~1960）盘桓河腰子岭人，新青团员。1959年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邓以柏（1939~1959）毛坝关人。1958年1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太招县。

翁德富（1939~1958）瓦房店人。1956年入伍，牺牲于甘肃麻埡。

张礼明（1939~1960）二郎殿人。1958年1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李盛兴（1940~1959）瓦房店人。1959年入伍，年底牺牲于西藏。

武道胜（见人物传）。

张柏新（1940~1960）瓦房沟黑龙池人，新青团员。1958年1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彭祥龙（1940~1960）盘厢河腰庄子人，1959年1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陈昌友（1940~1960）瓦房沟玉皇庙人，新青团员。1958年入伍，牺牲于西藏。

李顺义（1941~1959）汝河人，新青团员。1958年12月入伍，牺牲于西藏。

（八）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1961~1962）

夏廷贵（1919~1961）钟灵沟柏杉坪人。1949年12月入伍。牺牲地址不详。

王武兴（1939~1962）红椿坝西坡村人。1958年3月入伍。牺牲地址不详。

陈维柏（1940~1962）新修庙人，新青团员。1958年入伍，曾立战功3次。牺牲地址不详。

（九）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

邝安勤（1965~1984）沔峪河关心村人。1984年1月入伍，4月3日牺牲于云南麻栗坡县，追记二等功。

第三章 因公牺牲人员表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些参加人民解放军的本籍人为祖国献出了青春，而更多的外省外县籍人员，在紫阳境内光荣牺牲。

1969~1978年，本县境内开展大规模的铁路、公路建设，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9202、89328、89337等3师分驻紫阳境内，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紫阳县民兵师、四川省部分民兵团、以及西安学生连配合铁道兵进行工程建设。在襄渝铁路和恒紫公路、紫渔公路两条公路干线施工中，来自全国21个省市、98个县（市、区）的170名解放军战士和干部、技术人员光荣牺牲；本县民兵200名、四川仪陇民兵1名、西安学生5名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为了纪念这些为人民修桥铺路而不惜献出生命的人，特将他们的英名全部录入本书（均以牺牲时间为序排列），以永志不忘。

本籍在外牺牲人员表

表24~3

姓 名	年 龄	出 生 地	牺 牲 时 间	牺 牲 地 点
余华才	28	四溪河	1951.7	西南某地
傅调慈	20	王家湾	1952.10	紫阳县城
吴显佑	20	斑鸠关	1953	河南某地
王杰明	23	洄水湾	1953	陕西三原
郑远文	37	太白池	1962	新疆某地
陈正泰	21	绕溪河	1961	西藏雅鲁藏布江
王世忠	21	五郎河	1962.7	四川某地
吉秀洪	19	绕溪河	1968.11	四川某地
熊天和	19	双河口	1969.12	不详
余泽东	21	后印子	1973	北京密云
汤光恩	21	汉王城	1975.4	不详
赵华玖	21	辛滩	1975	新疆某地
靳廷谦	30	绕溪河	1977.6	西藏某地
王彦才	19	柿子园	1977.12	新疆叶城

铁道兵牺牲人员表

表24~4

姓名	年龄	籍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李英禄	23	云南巧家	1970.3	高滩	甘家院
李绍红	23	贵州开阳	1970.3	高滩	甘家院
陈世新	20	湖北秭归	1970.7	瓦房店	向阳
丁戮发		江西于都	1970.8	温家沟	权河口
刘元生	21	江西南昌	1970.8	石山沟	三台山
程家铭	20	湖北枝江	1970.8		向阳
李正荣	24	四川合川	1970.9	汉江	三台山
李敬民		河北遵化	1970.9		县城
张吉耀	28	四川垫江	1970.9	高滩	甘家院
刘传香		江西于都	1970.9	黄谷溪	权河口
刘荣忠	26	四川垫江	1970.9	高滩	甘家院
周之清		湖北宜都	1970.10	高滩	权河口
崔庆良		湖北公安	1970.10	六道河	权河口
姚金明		河北遵化	1970.10		县城
郑孝排	21	福建霞浦	1970.10	高滩	大坝塘
罗树荣		四川荣县	1970.10	任河	权河口
尹善庆	22	江西兴国	1970.11	三台山	三台山
徐长远		河北遵化	1970.11	县城	县城
文兴学	21	贵州修文	1970.12		甘家院
金彩芹		湖北沔阳	1971.1	县城	县城
易邦金		湖北	1971.2	县城	县城
姚怀成		四川	1971.2	泉河湾	县城
王长青	22	湖北五峰	1971.2	高坝	向阳
邹扬海		湖北长阳	1971.3	长滩沟	县城

续表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李宝成	24	河北滦县	1971.3	麻柳坝	龙凤地
艾玉庆	21	辽宁北票	1971.3	高 滩	甘家院
刘建宏	20	广东乳源	1971.4	任 河	上 东
刘茂松		江西于都	1971.4	段家沟	权河口
姬长得		安 徽	1971.4		
张万群	20	广东乐昌	1971.5		向 阳
谢燕银	21	江西宁都	1971.5	狮子寨	向 阳
兰维家		山东乳山	1971.5		甘家院
朱以书		陕西南郑	1971.5		
黄细嫩	21	福建霞浦	1971.6		大坝塘
刘志华	23	湖北枝江	1971.6		向 阳
林昌山	21	福建霞浦	1971.7		大坝塘
邱真玉		四川邻水	1971.7		龙凤地
陈志明		甘肃武都	1971.7		龙凤地
赵耀接	18	安徽五河	1971.7		向 阳
李长桂	22	湖北枝江	1971.8	高 坝	向 阳
肖成德		江西信丰	1971.8		权河口
李勋秀		江西信丰	1971.8	矮 滩	权河口
赵绍祝	23	湖北武汉	1971.8	毛家台	上 东
胡长明	21	陕西南郑	1971.8	麻柳坝	龙凤地
李世柱	46	北京东城区	1971.9	大茅山	大坝塘
王国友		贵州六枝	1971.9	三胜寨	权河口
陈怡平	19	山东莒县	1971.10	洋 县	龙凤地
鲁如言	23	江苏邳县	1971.10	蚂蝗梁	上 东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王继成	19	四川逢安	1971.10		上东
陈志富	23	湖北公安	1971.10	蚂蝗梁	上东
蒋元模	37	贵州榕江	1971.10	大茅山	原籍
叶开芳	21	福建大田	1971.10	大茅山	大坝塘
杨世明	21	四川雅安	1971.10		
张祖富	21	四川雅安	1971.10	汉江	三台山
谭正秀		广西来兵	1971.10	县城	县城
葛允良		安徽怀远	1971.10	县城	县城
陈永明		湖北宜都	1971.11	长滩沟	县城
李绍新	22	河北丰润	1971.11		向阳
黄永祥	23	安徽五河	1971.11	康家沟	向阳
刘祖茶	22	四川雅安	1971.11	芭蕉口	向阳
黄林才	22	广东罗定	1971.11	青树湾	龙凤地
冉宏溪		湖北松滋	1971.12	三胜寨	权河口
黄传重		湖北宜都	1971.12		权河口
李从武	21	河北大名	1971.12	镇巴	甘家院
肖爱富	20	山东苍山	1971.12	镇巴	甘家院
赵志忠	22	河北临潼	1971.12	镇巴	甘家院
周彩云	31	湖南汉寿	1971.12	芭蕉口	向阳
吴伟		江苏南通	1971.12		县城
曾寒生	19	江西宁都	1971	狮子寨	向阳
黄国强	24	安徽霍丘	1972.1	芭蕉口	向阳
兰新发	25	贵州织金	1972.2	洋县	大坝塘
余安富	22	四川雅安	1972.2	小米溪	三台山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沈来荣	24	甘肃康县	1972.2	大茅山	大坝塘
刘光荣		四川邻水	1972.3		龙凤地
吕幼文	24	湖北鄂城	1972.3	高滩	甘家院
何正池	23	湖北麻城	1972.4	大茅山	大坝塘
王务兵		安徽六安	1972.4	温家沟	权河口
郑培森		河南潢川	1972.4		龙凤地
王志新	21	江西信丰	1972.5	小米溪	三台山
路从	20	安徽五河	1972.6	蚂蝗梁	上东
潘延保		安徽六安	1972.6		权河口
周庆发	21	贵州织金	1972.6	大茅山	大坝塘
朱胜烈		安徽六安	1972.7	温家沟	权河口
莫先胜		安徽六安	1972.7	三胜寨	权河口
许发源	26	湖北沔阳	1972.7	指甲湾	三台山
罗根银	22	安徽五河	1972.8	康家沟	向阳
赵文彪	20	甘肃临夏	1972.8		大坝塘
武东旺	21		1972.9	麻柳坝	龙凤地
李金锐	21	广东德庆	1972.9	麻柳坝	龙凤地
李振仁	20	安徽五河	1972.10		向阳
徐文良	22	江苏阜宁	1972.10		向阳
严圣森	22	湖北远安	1972.10		向阳
张勤保	23	河北大名	1972.10		甘家院
余木	26	四川石柱	1972.10	镇巴	大坝塘
王良贵	21	贵州织金	1972.12	镇巴	大坝塘
杨选儿	18	甘肃宕昌	1972.12		甘家院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罗永新	21	湖北宜都	1972		三台山
何时华	20	安徽怀远	1973.1	牛坡	三台山
李振国	24	湖北枝江	1973.1	蚂蝗梁	向阳
张帮登	31	湖北枝江	1973.2		
马俊贤	22	甘肃宕昌	1973.2	矮滩	甘家院
杜炳南	20	贵州修文	1973.2	段家沟	甘家院
袁宏江		安徽六安	1973.3	权河口	权河口
王上海		江西于都	1973.3	权河口	权河口
李克文	22	安徽霍丘	1973.3		向阳
郑继广	20	安徽南陵	1973.4	高滩	甘家院
陈柏南	30	湖南平江	1973.4	龙洞沟	向阳
刘珍	19	山西岚县	1973.4	蚂蝗梁	向阳
马金双	22	湖北长阳	1973.5	洞河	三台山
孙士福	22	山东莒县	1973.5	田湾	龙凤地
祝贵荣	22	四川芦山	1973.6		甘家院
张明学	21	安徽霍丘	1973.6		向阳
任治安	21	山西穆山	1973.8	大米溪	三台山
尤来新	20	贵州贵阳	1973.8		大坝塘
胡长命	18	陕西洛南	1973.9		向阳
周裕胜		湖北荆山	1973.10	安家河	县城
蒋祥洪		四川邻水	1973.10		龙凤地
薛过关	22	山西稷山	1973.10	长滩沟	三台山
刘树林	25	辽宁北票	1973.11	高滩	甘家院
张家敏	24	山东苍山	1973.11	高滩	甘家院

续表

姓名	年龄	籍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包仲树	24	辽宁北票	1973.11	高滩	甘家院
刘继长	21	湖南安化	1973.11	麻柳坝	龙凤地
马德全	19	甘肃武都	1973.11		龙凤地
刘喜云	21	山西万荣	1973.11	洞河	三台山
陈先哲	27	陕西旬阳	1974.2		甘家院
夏延章	20	湖北安化	1974.2	淀池湾	龙凤地
罗绍银	22	四川雅安	1974.2		甘家院
陈祖荣	25	江西兴国	1974.3		三台山
李仁福	20	四川合川	1974.5		三台山
肖业培	22	湖北安化	1974.6	毛坝关	营盘梁
张在泽	26	四川雅安	1974.7		甘家院
程晋供	22	安徽怀远	1974.8	大米溪	三台山
宋石头	20	河南禹县	1974.9	渔溪河	甘家院
刘青元	26	陕西南郑	1974.10	庙梁	营盘梁
马树敏	19	河北遵化	1974.11	大米溪	三台山
胡德和	23	四川彭县	1974.12		甘家院
郭善德	21	福建霞浦	1974	紫阳	向阳
王应正	27	甘肃武都	1975.1		龙凤地
肖建明	21	湖南安化	1975.1	勉县	龙凤地
徐光合	25	山东莒县	1975.1		龙凤地
汤啰喱		广东饶平	1975.2		上东
蔡兴华		江西大余	1975.3	杈河口	杈河口
韩修州	23	安徽五河	1975.5	紫阳	上东
卓映泉		湖南三仙	1975.7	县城	

续表

姓 名	年 龄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安葬地
刘立金		四川资阳	1975.7		龙凤地
杨 林		贵州雷山	1975.8	鸡公滩	上 东
苏江彦	21	山西稷县	1975.8		三台山
历启学	22	贵 州	1975.8	渔溪河	甘家院
吴会信	26	福建寿宁	1975.9	湾 子	三台山
杨迎成	20	贵州榕江	1975.10	阳 坡	三台山
蒲德娃	22	甘肃武都	1975.12	毛坝关	龙凤地
张流省	22	福建福鼎	1976.4	蒿坪河	三台山
徐玉洪	28	江苏阜宁	1976.4		上 东
隋 勇		山东荣城	1976.8		县 城
符俊峰	20	陕西兴平	1976.9		甘家院
黄保连	25	江西南昌	1976.11		三台山
蹇和友	20	四川会东	1976.12		三台山
李善东	22	山东郯城	1976		上 东
杨思想	20	陕西兴平	1977.9		甘家院
黄振富	21	四川成都	1977.10		三台山
王桂初	32	湖南华容	1977.11		三台山
高晋杰	27	山西万荣	1977.12		三台山
邱贤顺	26	广东饶平	1978.1	恒紫公路	上 东
崔绍选	25	山东东明	1978.3		甘家院
张仰义	23	黑龙江明水	1978.5	红岩湾	甘家院
刁碧文	26	贵州息烽	1978.6	巴 山	甘家院
杨周明	19	山西陵州	1978.9	麻柳坝	甘家院
饶 毅		湖南汉寿			
汪有治		河南固始			

死难民兵表

表24~5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夏学文	男	59	樟木沟	1969.11	显钟沟
张远新	男	25	大毛坡	1969.12	滚子垭
彭世全	男	32	鞍子沟	1969.12	狮子寨
潘家真	男	45	八里沟	1970.1	钟鼓湾
张维和	男	21	高桥	1970.1	向阳沟
刘兴发	男	45	樟木沟	1970.3	向阳沟
张忠升	男	22	张家湾	1970.3	磨子沟
曾先贵	男	31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周德志	男	23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邝吉明	男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马迁和	男	21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唐昌明	男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邝志贤	男	21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张良兴	男	18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朱国兴	男	38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夏建德	男	38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刘家翠	女	24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李兴银	男	20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邝书贤	男	23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彭朝海	男	27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朱一友	男	27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邱来明	男	24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危绍国	男	29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庞世友	男	18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王国第	男	25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王志伟	男	25	蒿坪河	1970.4	芭蕉口
张尔楚	男	26	龙王潭	1970.4	瓦房店
郭启武	男	38	燕架山	1970.4	林家碛
王继银	男	28	染房沟	1970.5	
王治胜	男	24	宦姑滩	1970.5	
陈西顺	男	25	孙家湾	1970.6	芭蕉口
姚正贵	男	20	林本河	1970.6	显钟沟
邢世远	男	43	狮子沟	1970.6	芭蕉口
张继诗	男	27	大沟	1970.7	
程富才	男	35	火石沟	1970.7	
崔道贵	男	21	金坪	1907.8	庙台梁
齐大桂	女	21	古家坪	1970.8	鹰嘴崖
吴成清	男	32	木王河	1970.8	亮风崖
王大双	男	18	鞍子沟	1970.8	向阳沟
吴斯奎	男	24	三台山	1970.8	
朱元秀	女	19	桃园沟	1970.9	
杨祥福	男	22	瓦房沟	1970.9	黑沟庙
陆作忠	男	22	双河口	1970.9	手爬崖
唐春才	男	27	孙家湾	1970.9	毛家台
张开胜	男	20	罗家湾	1970.11	高桥
戴宗顺	男	21	石梁子沟	1970.12	
杨廷友	男	24	二郎殿	1971.1	任河口
鄢秦品	男	24	双河口	1971.2	芭蕉口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龙布荣	男	37	腰子岭	1971.2	
余安福	男	43	红岩口	1971.3	辛滩子
黄代华	男	20	古家坪	1971.4	庙台梁
魏科文	男	24	大米溪	1971.5	
刘明山	男	30	三台山	1971.5	矮滩
高远贵	男	24	吴家坪	1971.6	仙人洞
袁世洪	男	35	吴家坪	1971.6	仙人洞
申弟清	男	29	吴家坪	1971.6	仙人洞
刘汉武	男	27	宦姑滩	1971.6	
王伦安	男	22	闵家庄	1971.6	仙人洞
刘志应	男	24	香炉沟	1971.6	
张韵斗	男	41	高桥	1971.6	鞍子沟
肖大才	男	34	高桥	1971.6	孟家沟
李一周	男	17	八庙	1971.6	
高登荣	男		鞍子沟	1971.6	月池沟
田启才	男	24	涧池河	1971.7	石泉
蒲以右	男	40	大田坝	1971.7	芭蕉口
蒲国录	男		鞍子沟	1971.8	月池沟
张操顺	男	25	大石沟	1971.8	
周世菊	女	18	白鹤口	1971.8	
谢立彦	男	21	蓼叶坝	1971.8	矮滩
朱文英	男	20	温家坪	1971.8	三胜寨
覃承纪	男	30	赵里溪	1971.9	
王清顺	男	19	腰子岭	1971.9	牛叫坡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王武发	男	32	小石河	1971.9	高坝
刘世成	男	35	鞍子沟	1971.9	向阳沟
周锦裳	男	28	桃园沟	1971.10	蚂蝗梁
侯全仲	男	23	山坪上	1971.10	三胜寨
潘申武	男	23	汉王城	1971.10	芭蕉口
魏仁安	男	17	钟鼓湾	1971.11	汉王城
刘长胜	男	16	绵鱼河	1971.11	芭蕉口
程安章	男	17	绵鱼河	1971.11	芭蕉口
王延照	男	25	杨转河	1971.11	林家碛
徐传华	女	19	目连桥	1971.11	林家碛
黄居民	男	39	转角楼	1971.11	
庞西柱	男	28	月池沟	1971.12	瓦房店
吴礼安	女	22	桂花树坪	1971.12	瓦房店
孙定富	女	17	悬鼓湾	1971.12	瓦房店
左洪明	男	23	沙坪寨	1971.12	芭蕉口
唐友怀	男	24	瓦房坝	1971.12	三胜寨
唐友德	男	26	新房坝	1971.12	三胜寨
陈贵福	男	24	庙河沟	1971.12	三胜寨
黄治芳	女	17	县城	1972.1	中沙坝
毛国太	男	39	黑炭沟	1972.1	林家碛
张胜成	男	25	新修庙	1972.2	
李高兰	女	21	碑垭子	1972.2	石门沟
马乔安	男	18	百花园	1972.2	铁佛寺
张紫新	男	29	志城寨	1972.2	铁佛寺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李高兰	女	21	斑鸠关	1972.2	石门沟
刘明述	男	20	油房坝	1972.3	牛叫坡
石安华	男	29	六道河	1972.3	铁佛寺
罗仁才	男	34	刘家河	1972.3	县城
彭化发	男		米家梁	1972.4	月池沟
彭道学	男	26	箭竹河	1972.6	林家碛
景大政	男	41	鸡鸣坡	1972.7	
邓学城	男	24	大沟	1972.7	马颈山
芦昌书	男	18	二台山	1972.8	矮滩
吉秀术	男	44	安家寨	1972.8	
欧正国	男	42	红岩口	1972.8	
桂逢奎	男	25	大石沟	1972.8	温家沟
郑文录	男	37	阳坡	1972.8	磨子沟
夏祖斗	男	41	梁家院子	1972.9	
张可诗	男	34	大沟	1972.9	
陈洪山	男	20	兰家沟	1972.10	马颈山
沈长保	男	19	宦姑滩	1972.11	马颈山
高贵康	男	24	双河口	1972.11	牛叫坡
吉兴弟	男	45	青岩溪	1972.11	杈河口
张科诗	男	31	大沟	1973.1	杈河口
曹忠慈	男	28	桃园沟	1973.1	桃园沟
刘明革	男	29	大坝塘	1973.2	
黄正秀	女	23	杨转河	1973.5	三台山
李营耀	男	31	箭竹河	1973.5	钟鼓湾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覃承德	男	23	楸木垭	1973.6	罗家沟
李春兰	男	19	麻柳坝	1973.7	
谢祥顺	男	40	土包寨	1973.10	堰沟河
覃承元	男	22	麻柳坝	1973.10	
王克军	男	22	青岩溪	1973.10	
邹德胜	男	44	曹家碛	1973	
陈洪山	男	21	樟树河坝	1973	
马孝军	男	24	百家坝	1973	
覃运明	男	28	老庄子	1974.9	高桥
王永林	男	23	老庄子	1974.9	高桥
钟兴香	男	24	杨转河	1974.12	
孙术元	男	26	三官堂	1975.9	石庙沟
阮仕国	男	24	岩坪	1975.9	
朱美虎	男		桃树坪	1975.11	铁佛寺
韩兆禹	男		柳树坪	1975.12	
宋仕耀	男	28	柳树坪	1976.2	
陈明安	男	29	田坪	1976.2	
唐仁述	男	21	大田坝	1976.4	
李明胜	男		小河		鹤子崖
芦昌才	男	38	三台山		
刘正凡	男		四川仪陇	1971.6	

此外，尚有下列民兵有关情况不明，以乡为单位录名：

蒿堰镇	熊迁河	魏应仁	郭代双		
宝狮乡	曾少年	史双胜			
双安乡	芦祖忠	郑永友			
汉城乡	陈志杭				
东木乡	王继武	张照成	侯福祥	尤光玉	张远玉
	周子富	杨昌恩	张邦玉		
江河乡	周先进	陈华武			
深阳乡	陈功富				
尚坝乡	覃承友				
燎原乡	田贵喜	朱西理			
保坪乡	谭承会	徐学成	何高成	杨先记	陶兴元
	陶根友	何达周	冯乔刚	曾全宽	刘光友
	谢玉菊	唐成义	向万洪	苏德富	张正理
	何达全	王代寿	孙邦国	冯宗耀	冯宗义
	何习恒	朱 银	唐和成	冯乔义	陈学柏
	陈道科	贺寿心	何高全	陈圣林	刘元献
联合乡	陈兴万	贺惠兴	王本理	邱长红	
紫黄乡	覃承云				

西安学生死难人员表

表24~6

姓 名	籍 贯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李 新	辽宁绥中	1971.6	钟灵沟
翁西民	西安市	1971.9	小米溪
王天运	西安市	1972.1	牛叫坡
武会鹿	西安市	1972.9	紫阳县城
刘运良	西安市	1973.2	紫阳县城

卷二十五

文献辑要

一、公文

复毕中丞禀

〔清〕邑令·张志超

敬禀者：蒙谕“紫阳地方，山深境僻，籍混人多，认地开荒，欺扰土著，逞刁健讼，遇事风生。务必正本清源，安良除暴”。等因奉此。卑职伏考紫阳疆域为兴安锁钥，任河路径实川陕咽喉。专重防闭，严设兵御。故于南分金州之地，于北割汉阴之山，据峻坂而筑城，跨广汉以扼要。峰有千盘之险，路无百步之平。陆地高坡，深沟曲堍，民劳稼穡，庶践室家。仰荷圣朝，重熙累洽，蠲粮减税，藏富于民。一邑之荒地渐开，四方之穷民信赖。况兹扶老携幼、移家就食，土人固虞其欺扰，而有司何忍其流离。卑职时为稽巡，留心区别。见有男妇形憔悴，其儿女衣敝裳残，其所迫在饥寒，其所患犹在放荡。爰谕地主俾结慈和，缓取息租，用休劳喘。尚有比朋纠党，唆讼挟嫌，欺土人目不识丁，恃自己手能舞墨；或假捏开山之工本，或伪造承地之文书，恃恶负隅，呼冤耸听。务令水落石出，即为校何荆笞。且夫讼棍既惩，速行递籍，而刁风未息，贵在澄源。假如褻慢官箴，恣纵胥役，默黎受虐，商贾被渔，安能使凿石不崩、壅川不溃乎！此正卑职所宜守廉固耻、惕虑惊心，仰

副栽培，无渝寒素者也。更可虑者；川人伐木，共结林木，闽客开山，自养蕈树；缀危栈于绝壁，缘侧径于巖崖，溷咽嚙于幽溪，藏匪患于密壑。若遇苍溪雨积，翠岭澍流，巨石迅奔，深雪弥漫，村孤人远，路断烟寒，任河则舟阻风涛，汉江则樯危浊浪，悉非保甲所能骤束、乡约所能遍稽、差役所能速勾而盘诘所能即获。卑职焦劳，日夜筹画，私心莫要于文武协和而相济以实，经制复旧而相资以兵。查邑志载诸前明紫阳素号畏境，大板之厂，三尖之山，双河之关，二州之隘，盗贼横起，守御失防。是以国朝之初有鉴于此，峦冈设有九汛墩台，兵各六名，驻防把总一员，带卒月巡一次。请于今日塘兵令其足额，营制勿使挪移，文员相与点查，武弁同心出力，率其总捕，佐以干差，南山之南，北山之北，时见弓刀之肃，共闻枪火之声，则魍魎难逃于关津而宵小必露于崖谷矣。卑职管见，是否有当，伏惟慈鉴施行。

劝谕广种红苕晒丝备荒示

〔清〕邑令·陈仅

为劝谕晒苕丝以裕民食事，照得紫邑山丛坡峻，平坝稀少，稻田不多，民间惟遍种包谷，贪其易熟。而包谷不耐久贮，至三四月必发青空，久之，空中无米。即干晒磨粉亦易生虫。是以秋收之时，满场堆积；一交春令，所剩存尽烧酒、饲猪。及青黄不接，业已十室九空。偶值青空，束手待毙，深可怜悯。本县到任以来，无刻不以民事为心。查访紫邑山内薄地，小民间种红苕以作杂粮，无关轻重。因思红苕本名甘薯。本县籍居浙东，凡温处等府所属尽是山岩，该处居民春三月遍种红苕。此物不需雨泽，不争肥壤，不劳人工。其藤节节压之，即节节土下结子。苕种一枚可收累累数百实，无根而生，水旱不萎，食之易饱，并无噎积之虞。冬至前后藤枯实老，掘负室内，切成细丝，勿沾水气，晒极干透收藏柜桶中。至春夏，每遇晴和，倾出竹席或木板上晒过，仍贮于桶中。年年出晒一二次，即收藏十年亦不至霉烂，非如包谷之不可久藏。道光十二年，浙东大饥，斗粟千余，藉红苕丝以存活者亿千万人。且苕之根叶又可饲猪，兼能膘壮，枯藤即可作薪，毫无废弃，古人称红苕有十二德，诚以是故也。夫天道循环，决不能常丰无歉。即圣人保荒良策，亦只有耕九余三、耕三余一之法。尔民自道光十二、十三两年歉收之后，亦颇知自计盖藏。但包谷一项，万难经久。今本县为尔民筹画，如尔民种有红苕，即照依本县所谕方法切丝晒贮；其来春山地半种包谷供本年食粮，半种红苕照法藏收，兼及高粱黄豆，以裕后年；接济愈多愈好，至少亦

须余存一年粮食，则虽水旱不时，吾紫自成乐土矣。本县特为吾民夙乏积贮，苦心谕导，万勿视为寻常，听之藐藐，致日后追悔无及也。切切，特谕。

重谕紫阳采访邑志事实诸绅士文

〔清〕邑令·陈仅

紫阳县志自康熙戊辰以来，历百五十余年矣，其中岂无贤邑宰有志秉笔？乃或不久而去，或鞅掌未暇，久且暇矣，或下无贤士大夫为之赞襄，因循废弛以迄于今，此非尽令之咎也。

本县自甲午六月下车，见旧志荒陋，无日不以续修为己责。夫令乏学，岂敢妄附作者？诚见夫百五十年来，潜德幽光，遗文坠献，远者不幸已消沉蔓草，其近者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型。庶几收拾百一于兵燹饥荒之后，而揭诸宵壤。且邑之有志，民风土习，农桑水利，兵刑赋役胥载焉。夫兴利除弊，令之责也；顾令有能为者，有不能为而望于上之为与后人之为者，非志不足达上下之情，俛百世而不惑。故夫邑志者，阖邑之生命、数百年心思耳目系焉，岂特为令之一家言哉！乃自去年设局，已历年所矣，告谕之频再而三矣，采访之任，择贤而畀，询谋佥同，诸贤士大夫非不足与有为，何视邑志为令之一家言，因循废弛、不乐为之赞襄也？令之宰斯邑将五年矣，区区之心不见信于诸君子，自愧且不暇，其敢有责言？然使令不修志，诸君未必见尤，今令汲汲于修志，诸君乃以为紫阳可以无志尤令为多事乎？令不敢弃吾紫阳，而吾紫阳百五十年来之潜德幽光、遗文坠献，与夫阖邑之生命、数百年心思耳目，诸君顾忽然尽弃咎有在矣！诸君其谓之何？令之宰斯邑将五年矣，若诸君因循废弛，不乐赞襄，则令虽老死斯邑，终亦无补。令年已五十余，素餐碌碌，下负吾民，行将自劾归耳！后来之事，诸君任之可，舍之亦可，天地鬼神实谅余心。今与诸君期以两月；如其舍之，他日请念。

募修紫阳炉子滩疏

〔清〕邑令·陈仅

盖闻伊阙龙门，凿河津而顺轨，离堆滟滪，奠江水以安澜。翳古圣之神功，实后人之德矩。汉江西源岷冢，东走兴安，山束终巴，水输秦蜀。数紫阳六滩之险阨，唯洞河炉子为殊尤；白浪交飞，万石风雷之阵；黄泉下睨，九幽神鬼之门。纵叫破冢无虞，蝇头已糜，倘或濡裯不戒，鱼腹谁怜？旅客

寒心，行人丧魄。欲浚安流于巨险，必求故道于中砥。谋广询而金同，事前定而不贖。遂乘卒岁，急集始图，工合二千，时逾两月，蛟龙平卧，象马远驱，居然就浅而就深，亦已小试而小效。因念为山复贵，进勿弃夫初基；集腋成裘，擎必烦夫众举。但得一劳而千逸，何妨少费而多功。伏望良贾富商，仁人长者，乐善好施之士，扶危济弱之贤，资厚者固慷慨以乐成，力绵者亦锱铢以分润。作兹功德，报及子孙，庆七极之合尖，识千因之共果。将见慈云筏渡，群依南海之莲花；庶几永日舟招，无俟东邦之匏叶。敢祈同志，共助芳名。

观风告示

〔清〕邑令·颜豫春

为观风事，照得停驂问俗，歌谣采自轺轩；司马书升，作养典崇俊秀。方今圣天子辰猷入告，乙览维勤。收铁网之珊瑚，恩开庆榜；培壁池之芹藻，惠溥圜桥，固已鼙鼓扬休，鸾旗敷教矣。况紫邑境连巴蜀，险扼梁洋；考十有二州疆域之分，昼野则星明东井；沐二百余载雍熙之治，省方则风朴西秦；久能移礼义为干城，事管弦于比户也。溯厥佳胜，代有奇观；笔架来朝，秀毓文人硕士；印台矗起，灵钟豪杰英贤。登仁寿之岩，邱壑恍开宝镜；访悟真之洞，楼台半入画图。盖惟水抱山环，得磅礴扶舆之气；是以形端表正，多光明磊落之儒。故或则溢获嘉旌、乡贤为之请祀；或则行昭敦笃，宗党赖以分财；或教授生徒，不愧峰来之号；或孝全祖母，能逃患难之危。凡兹芳躅昭垂，树先型于往古；定卜芸窗鼓励，庆继起之有人。本县陇上书生，关中末吏，虽杏林赴宴，谬通姓籍于春官；而花县黍膺，诎弃栋材于夏屋。惟念鸛音俗化，课民首在课儒；蛾术时勤，取友必先取士。为此，示：仰县属生童知悉，兹择定五月二十九日，在本署扁门面试，借讼庭之暇日，用观省乎文风。忆前年马走仓匆，艺未遑讲；幸此地豹窥炳蔚，文喜重论。生等丹转九成，群思换骨；白事一战，志欲出头。扫除袭旧芜词，楼堪造凤；制出翻新花样，技异雕虫。既题目之认真，亦精心而结撰。挥归黄之大笔，辟易千人；抽元白之秘思，光芒万丈。尔各寸长悉展，不妨真草俱投；我将尺度平量，预备薰薇而读。雷同勿取，月旦有评。际斯时风地象占，窃植门前之桃李；盼多土木天鹄报，会探镜里之芙蓉，勉共濡毫，慎勿惜墨，特示。

光绪十年楷正粮票碑示章程

〔清〕邑令·颜豫春

为晓谕事：案据贡生张如汉等稟称，光绪八年举人赖清健以重申杜弊，稟请飭房书粮票楷正，议增票钱每四十以作房书津贴；并飭各地每牌摊捐钱十六串以清房累。自后粮票楷书，俾乡民一览了然，咸知照粮折算，永远不得符画。嗣光绪九年，举人刘金重等以票钱过多，下户不甚沾恩，代清房累于理未顺，又以奉谕复恳等情稟案议定，津贴户房粮票钱，以粮户五等递减，津贴仓库粮票钱，以三等九则推算；各地摊款，归修书院刊板刷印、晓谕遵行在案。兹查前议各条虽属妥善，唯粮票钱数参差不齐，易滋流弊，难垂永远。今会同妥议，事归画一：无论上中下户，户房每张议钱二十六文，仓房每张议钱三十六文。各地摊捐之款仍拨给户房三百串，拨给仓房四百串作为津贴，资本交官放借，该房经收息钱等情稟恳到县。据此，查此次章程尚属妥协，除稟批示并飭户仓两房照章办理，诚恐各地绅粮未能一一周知，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合邑保约绅粮人等知悉，务将前此摊派钱文刻即缴案，以便飭即勒石刊碑，垂诸久远，该绅粮等其各知照毋违。特示。

• 条、盐、茶三项印票，俱用三联，一张缴官，一张存房 一张粮户收执。均须明书楷写，以豁众目，不得仍前符画，致滋弊竇。

• 粮票明书正楷：每粮一斤，额征银三分四厘，一八摊盐银六厘一毫二丝，一五摊毫羨银五厘一毫，共银四分五厘二毫二丝，折一七，折钱七十七文。茶课照正粮扣征，均按实数完纳。三项合共尾数准丝毫成厘，不准毫厘成分，以杜浮冒。

• 毫羨按一五征收，向系户房舞弊累官，在养廉项下垫出，前已查实，又于正项内摊征，嗣后不得额外重加。

• 楷写粮票，俱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字样，不得损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仓房照样楷书，所防添笔更改，以昭郑重国课。

• 津贴户房，除旧规每两银津贴钱一百文、合钱七十九串余外，拟将粮票增加津贴。条、茶、盐三项，每张票钱二十六文，约计九千二百八十张，合钱二百四十串余文，又摊款拨给津贴资本钱叁佰串文，按长年二分交官放借生息，该房经收，每年息钱六十串文；合更明里粮户三十户，每张票钱三百二十文，合盐、条二张得钱十九串二百文。以上总共得钱四百串之谱，以此津贴户房。征收各费为数甚巨，该户书当激发天良，慎勿再滋流弊。

* 完条银正项粮票，于某户名下将应征本年熟粮若干、额征条银若干、摊加一五毫羨银二共银若干、一七折钱共若干一一正楷注明，庶完粮者得了然以粮摊银、以银折钱之数，始杜浮收混算之弊。

* 收盐银粮票，于每户名下将应征本年条银、一八摊征盐银若干、一七折钱若干亦仿条银粮票注明。至茶银粮票，唯注明银数若干、一七折钱若干，庶不至耗羨及闰月加征银数混入盐茶票内。

* 紫邑完粮，向有五月截粮、八月截粮，兹定截粮之期仍以十月为准，以舒贫困之力。

* 五里、五十里准签甲一百名，每名帮给书差钱一串文以赔逃亡无着之粮，不得额外磕索。每年开征之日，榜示签派甲长名目，以杜私签乱签之弊。

* 闰月加征，唯正粮每升额加银二厘，盐茶照常例不加。

* 入粮新户，价至五百串文以上者，给喜钱八百文，一千串以上者给喜钱一串六百文，二千串以上者给喜钱三串二百文，价少递减，以四百为率。凡过割茶粮价值，多寡以八百钱为止。至老户入粮喜钱，无论价值多寡均以二百文为止，不得任意勒索。

* 各地摊数拨给户房津贴资本三百串文，拨给仓房资本钱四百串文，余作刊碑之用。庶章程拟定，永垂久远，房书积弊，无由更生，而我邑粮户食利无穷矣。

* 紫阳正项熟粮一百四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九勺六抄零六圭六粟八粒七颗。每熟粮一升，额征禄麦二合零八抄，共照额折本色禄米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此系京斗京升，每石折市斗三斗六升，共合市斗仅只十石零五斗六升九合九勺八抄八撮八圭。向日仓房以京升之二合零八抄征收市升一升，名曰正一征三，其实已过数倍，且凡京斗之一合一勺一抄一撮俱征市升一升，浮冒未免更多。兹准公议，愿照京斗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之数，准按照市斗征收禄米二十九石三斗六升一合八勺。除搭支武营外，下存十五石之谱，即作该房津贴之资。所有不足，议加票钱，缕列于后。

* 津贴仓房，除禄米一十四石余外，议收票钱加增每张票钱三十六文，共计四千一百七十户，该票钱一百五十串余。外给津贴资本钱四百文，按照长年二分生息，每年收得息钱八十串文。交官放借，该房不得私自挪用，以杜日久湮没之弊。合大斗征收禄麦余数十五石之谱，每升六十，得钱九十余串，以上总共得钱三百二十串零。入粮喜钱在外。以此津贴仓房，征收规费各项，有盈无绌。

* 完禄米一升，议定折价钱六十文，丰年歉岁不加不减。凡尾数一合完钱六文，只准撮抄成勺，完钱一文，不得撮抄成合。无论大小粮户，或以钱

完，或以麦完，均听其便，不得卡勒。所有完粮升斗必须公平，市升不得另造另加，以杜浮冒。

* 完禄米粮票，拟于某户名下载明原纳正项熟粮斗升合勺若干，照额应征本年京斗禄米斗升合勺若干，津贴市斗实收斗升合勺若干，均一一楷书注明，庶完粮者得了然以熟粮额米，以京斗完市斗之数，始杜浮冒混算。

* 甲长户房业已请签榜示一百名，以后仓房毋庸再签，免致里差藉谗重索。乡愚截粮之期，亦照户房十月为准。

陕西省紫阳县过去田赋概况调查表^①

沿革

民国二十二年以前，本县地丁正杂各款如下：

(一)民地丁库平银五百零一两四钱六分七厘；(二)盐课库平银八十七两八分八厘；(三)药味库平银二两六钱八分五厘；(四)更名折色库平银五两一钱；(五)更名均丁库平银二钱二分二厘；(六)小麦折色库平银一百三十五两三钱一分六厘；(七)茶课库平银一百二十七两三钱四分九厘；以上共库平银八百四十八两零二分七厘。自二十二年奉令取消上项等名目，统称田赋，以二元七角改征地丁洋二千二百九十元；又本色粮改折洋一百二十三元，统共田赋额征洋二千四百一十三元。自二十九年起的本年办理土地陈报完竣后，本县全年赋额改为八万零九百四十九元零二分四厘。又三十年下期奉令改征实物，每元折征包谷二斗四升，稻谷二斗，计全年赋额应征稻谷一千七百九十七石，包谷一万七千二百七十石。自三十二年起的奉令赋军公粮同时征收，每元折征稻赋粮三斗五升。军粮二斗一升，公粮一斗，包谷四斗二升，军粮二斗三升，公粮一斗二升。计全年额征稻谷四万零七百二十九石，包谷一万四千八百一十三石。

疆域

本县东邻安康，南接四川，西连镇巴，北界汉阴，南北纵长百八十里，东西宽一百三十里，面积九千九百八十六方里。

^①本调查表是民国三十三年初，紫阳县田赋管理处奉省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一年第691号训令填报的。

交通

一、水路：东西有汉江，上通南郑，下达襄樊，南有任河，可直达四川。

二、陆路：因本县全境皆山，卒多羊肠小道，往来殊感不便。

面积

全县面积九千九百八十六方里，计一百零一万三千零九十三亩。

人口

总计全县男女一十二万三千口。

土质

本县全境皆山地，多粘土，掺杂少石，平均土质八、九寸厚，所以多遭旱灾。

物产

1、农产物：本县各种杂粮全年总产量约一十七万五千余石（紫斗），稻谷占百分之十，包谷占百分之六十，小麦占百分之零点五；其余杂粮如豆类、马铃薯、甘薯占百分之二十五。

2、特产：茶叶年产约三十万斤，桐油十万斤，漆油六万斤，柑橘四万斤，生漆三千斤，苎麻四千斤，木耳八千斤（老秤）。

历年收成情形

本县二十九年平均收成六成，三十及三十一年因遭旱灾，平均高低仅收三成。

兵灾

民国十七年十月间，第七师退却兵变。

匪患

民国十八年五月间，股匪陈德安、王三春等，十九年十一月间，川匪钟人杰，二十六年周华堂兵变。

地方情形

本县一般人民性多愚悍，又复贵贫穷汗血所入，事难蓄济。

县政府呈文（摘录）

（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查本县僻居万山之中，所有土地纯系陡坡，既硗薄且易冲刷，耕种数年必令休闲数年，俟蔓草丛生，变为泥土，再行垦殖，始有收获，否则徒费人工。考其收获量，丰年每亩不过一市斗，歉则一二升而已。至于水田，任、汉两江夹山而出，不能上堰。农人于深山大泽中各就地势，圻成梯田，水源既短，吸收阳光之机会又甚少，每亩收数大致与山地相同。由此考查，是本县之地硗薄当可概见，是决不能同平原之地同日而语。乃二十八年土地呈报，查丈人员情形不熟，竟将地类与平壤作比，增高科则，定为八零三二元。更兼本县地势层峦叠嶂，险峻难登。臆丈人员因事实所限，亦难以逐查文坵，遂不免有目测或臆度等情事，致业户每界址错讹，或地类错误，竟将毫无收益之荒山丈为坡地，或以丈量时，其上植有少许之农作物，而第二第三年即为荒地矣！甚至有收获量仅只数斗而纳赋数百元者，如胡泽延等数百家。二十九年一月，本县民众曾公推绅士琚表东、谢少岳等向省府申诉，延宕至今，本年上春始经更正。现虽更正为五万余元，而迄今尤未奉令。其最难者，除正供外，全县复带征军粮共三万石……

二 策论、论文

救荒十策

〔清〕·曹学易

开常平以广借糶

常平之设，原以备荒。属在丰年，尚有换仓之例，岂当歉岁，反无放谷之条？生亦知前报五分收成，势难复请，然闻砖坪谢厅主拟欲申文详请开仓出借，汉阴何厅主业已开仓平糶，所有鼠耗之粮，申详上宪，情愿捐廉补出。二厅如此，他县更有申请者。一郡之地，邻邑告荒，我紫邑独寂然无闻，事关民瘼，恐反有启上宪之疑者，则请之，尚较不请为尤愈也，又况因荒之宜者也？夫价高招远客，必在通都大邑，若兴郡山陬僻壤，上接终南，下抵郢阳，左界巴蜀，右连汉中，不唯水路险峻难运，且周围数千里皆欠收成，此无远客之来明矣。况紫邑东近安康，安康告灾，西连石泉，石泉欠稔，汉阴居其北而运道不通，太平倚其南而关隘为梗。近者且不来，更何望于远耶？故所恃者唯有本处之粮耳！乃屯户希图厚利，致令价日昂贵。无论饥民无钱可买，即左借右凑买得一石，下秋三石尚不能偿，古诗云：“二月卖新丝，五月糶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则价之宜平急矣。说者又谓：平价彼或不卖，将若之何？信如是也，是真为富不仁矣，是敢违长官之令矣；违令者有罪，不仁者应责。请饬乡约客保查明屯积有无，具禀究问，罚一惩百，谁敢不从？况业已平价目，刻下始，至秋收止，彼知更无奢望，迟卖不如早卖，揆情度势，此固无可疑者。伏祈老父师不惑人言，决断而速行之，则昂贵者可贱而无食者可食矣，其利济岂不大哉？

谕主户以保佃户

农民之中，大半为佃。佃户之产，要皆有主。惟饬谕主户保全佃户，佃户安而民生遂矣。虽主户贫富不齐，佃户丰歉各异，未可概论，大抵能保与不能保，乡邻知之甚悉，彼不能相保，岂敢借端生扰？至蓄积有余，能保而不保者，许该佃户投鸣乡保，代为之乞借告厥，如再不允，准其具禀究问。先谕之以理，继督之以法，恩义兼到，谁不风从而应？不然，听主户自有而

自为之，大半希图厚利，不肯垂悯佃户，将见耕而不能下种，种而不能耨，生恐即有丰收之岁，反成不熟之年尔。时之忧，更有不可言者。恳祈颁示晓谕，以革贪吝之风，则生幸之，而固不独生之幸也。

劝捐资以赈穷民

夫天下之穷民，莫若鳏寡孤独。周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诚悯其苦也。值兹歉岁，尤为特甚。亲戚不敢周恤，朋友不通借贷，爨下难举炊烟，低首独下甑尘之泪。门前绝少人迹，枵腹谁怜！室罄之悲，破屋荒凉，冻饿交迫，伤心惨目之状，真有不忍见者！不有以赈恤之，哀我穷民，岂能复有了遗哉！伏惟老父师大人宏好生之德，大再造之仁，谕集各乡绅士以及客约保正，稍为捐廉倡首，风行草偃，当无不解囊丕应者矣。至所募之资，即令各乡公正者执管，买就米石，将穷民造一清册，按日计口授粮，直至秋收方止，则活人无算，阴德绵远，不惟穷民有召父杜母之戴，而垂裕后昆要自无穷也，生谨延颈举踵以候。

议罚资以助赈济

前策请劝捐备赈，捐有限而赈易穷，设非有以助之，则所以赈穷民鳏寡孤独者终于不足也。窃见乡里愚民往往恃财滋讼，恳祈于理亏应责者议罚资赎罪，存集公处，谕各地约客按计穷民之数，分领其资以助赈济，夫岂曰小补哉！伏惟老父师听断明决，执法如山，生何敢妄请议罚以作赎刑？然尼山订书，不删吕刑之命；晁错储边，亦上输粟之条。事有权宜而合道者，古人固已行之也。且受罚者有应得之罪，议罚者无自利之嫌，则罚资固未尝非义，下领其罚以免责，上用其罚以赈穷，而罚资又岂非仁？仁以义行，义从仁出，取之于民而仍施之于民，因所利而利，虽常年亦属可行，况值饥馑告灾，何妨偶一行之，而使无告穷民得沾惠泽乎！恭呈白见，俯听钧裁。

严保甲以除盗贼

周礼以荒政聚万民，十有二曰：“除盗贼”。诚以盗贼不除，则民之荒者愈荒矣。方今盗贼蜂起，村村犬吠，处处被偷，妇子之辈一夜屡惊，胆落心寒，替换防守。所以然者，以保甲有未严也。南山居民，大抵四零五散，村楼置鼓诸法，俱无可容。唯每乡设一保正，每保派立甲长，每甲分置牌头，

按计户口丁男造一清册；十家一牌，牌内务使互相纠查，不得容留匪类；或见有形迹可疑，十家报知牌头，牌头报知甲长，甲长报知保正，外来者立即传拿送官，现居者亦具稟究问，重为惩治，逐出境外；不然，则一家犯盗，九家连坐。人情畏法，谁敢不查？伏恳老父师大人郑重其事责成保正，保正责成甲长，甲长责成牌头，牌头又率十家共相纠查。如此，则奸细无所容身而盗贼可除，夜不闭户之风，不复见于今日也耶？

惩凶暴以安善良

刑法者，所以威不轨也。周礼：“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夫乱国之刑必用重典者，古人岂过为酷烈哉！不去稂莠无以植嘉禾，不惩凶暴无以安善良也。今值歉岁，实属饥民仍然各安本分。乃游手匪徒结党肆暴，始而抢菜山野，园圃一空；继而抢粮小户，穷村被害。孤山僻路则肆意杀掠，寒夜深更则百计盗偷。民情惶惶，几不自保。今兹收成甫毕，尚敢如此纵凶，来岁青黄不接，不知若何抢夺？不惩以重刑，匪徒更何所畏忌也？伏恳颁示晓谕地主，各令戒饬佃户，有事则连坐。饭店不得屯留匪类，犯案亦准株连。至于僻居山阿废寺、形迹可疑者，许该地拿缚送官，重为惩治。如此，凶暴庶或敛手而善良得以安全矣。子产火烈民畏，而尼山所以发遗爱之叹者，其以此也夫！

申禁令以防贩运

贩运之防，业有厉禁矣。然不平粟，或无耗出之虞，粟既平，难免偷关之弊。或以厚资贿赂当事，或以巧计偷过关防；贪鄙利徒，其欲无厌，此弊之所必有者矣。四乡所接邻邑之路，固宜饬该地乡约同地民稽查；而凡近大江之处尤为紧要。即如洞河口、汝河口一带，屯积谷米亦复不少。大江南北，居民数百户嗷嗷待哺，每值歉食，纠合劫抢，此前辙之屡见者。倘非严申禁令，公私共为查核，谷米一空，饥民立即为难。《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防微杜渐，不可不慎之于早也。

备棺槨以掩露尸

棺槨之施，似非荒年所急，然正为荒年，则棺槨乃不可不备也。明时，林希元上《荒政要务》，曰救荒有六急，其五曰：“既死民，急墓床”，盖言既发赈以救其先，更宜施棺以悯其死。生者固属黎元，死者亦为赤子。为民父

母，未有忍其赤子转死沟壑而隔膜相视也。伏祈老父师大人矜悯孤魂，垂怜饿鬼，于前请捐所罚之资抽出有余，饬各地乡约买柴棺数副存置要所，有转徙及鳏寡孤独死者即以此埋之，则恩泽下及枯骨而九泉亦生爱戴也。传曰：“行道有福”，此言岂诬也哉！

紫阳茶之产销^①

王成敬 贾秉温

一、绪言

(1) 紫阳县概况

陕西省紫阳县位于汉江上游，地当东经一〇八度至一〇九度，北纬三二度至三三度之间，汉水自其东北部穿过，境内多为海拔500公尺上下之山地，平地极为少见，土壤亦甚瘠薄。故所能种植者以玉米为较多，次为麦类及豆类，但夏作物收成殊无把握。因土壤生产力有限，夏秋多雨，山洪暴发，时将表土及作物同时冲下，故紫阳全县（南北最长一八〇里，东西最宽一一三里）虽仅有十二万三千人，而食粮则每年不足自给，衣料更属缺乏，人民食粮之玉米，小麦等多由汉阴、镇巴等县输入，而米则由汉中上游之城固输入。其经济上之不足，全靠山货之出产补充之，即茶、桐油、漆、苎麻、及柑橘等是也。紫阳山货以茶及桐油之产量为最大，漆次之，三者同为该县之主要经济作物。抗战以前，桐油及漆均由汉江运销汉口，转销沿海及国外各地，抗战以后销路断绝，武汉撤退以后更为滞塞，故二十七、八年间价格大跌，人民损失甚巨。据紫阳县长游适吾氏面述，二十七年秋后竟有任桐子自落自毁者，而因桐油之压榨费与油价相差无几，故忍令货弃于地也。但抗战以后，茶叶之价格则日渐增高，因长江流域各省之重要产茶区多已沦陷，产品不能内销，故紫阳茶之销路乃因而扩大。

(2) 茶在紫阳县之重要性

紫阳县府填有该县日用必需品产销数量调查表一种，其中食物类、服用类、燃料类等均有输入，而无输出，惟杂品类（即山货，包括茶、桐、漆、木耳、苎麻等）则只有输出，而无输入。可见紫阳衣食资料及燃料之出产均不足自给，必须以山货之输出补充经济上的亏损。据二十七年四月紫阳县全县士绅吴毅丞等联合呈请该县政府转呈省府请令合作社委员会原文内称：“

^①本文原载《地理》杂志第4期，民国三十年12月1日出版，中国地理研究所发行。文中材料系据民国二十八年调查。原文有附图2副，选入时删去。

紫阳土地饶薄，每年所产食粮，丰稔之岁，尚不敷全县人口食用之需，其不足者恒赖副产物以补之。”查全县每年约产丝麻二十余万斤，以每百斤价值二十元计，共值洋四万元，茶叶每年约产三十余万斤，以每百斤粗细平均价值二十元计，共值洋六万元，漆油全年约产三十余万斤，以每百斤价值十五元计，共值洋四万五千元，桐油全年约产四十万斤，以每百斤价值十五元计，共值洋六万元，以上四宗，共值洋二十万之谱，现因无有销场，停滞不行，遂致货弃于地，不惟人民生活疲敝不堪，即抗战用物恐亦日渐减少，由此可见山货生产之重要矣。全县十二万三千人有此等副产品之收入以补不足，诚事不易，上述各数乃仅就各物在当地出售之价值而言，如将山货之制作及运输各方面之收入合并计算，其为数当必更大矣。即就茶叶一项而言，每年春分以后，开始采摘，每隔半月一次，每次均需多数人工，故采茶时期，童工女工一同参加，形成一最忙季节，茶商收买以后，必须经过拣剔，始行包装，人工之需求可又复不少。而茶叶外销，以交通设备不完全，水陆运输均需有数人力始能运抵销场。故茶叶之生产制作与销售，使当地人增加许多收入。

（3）陕南茶之分布

陕南茶区与四川东北部茶区接壤，陕南产茶县份计有七县，其中以紫阳为最著，产量最大，产区最广，其他各县只限于局部。计岚皋限于西北部，安康县限于西部，汉阴、石泉限于西南隅，西乡、镇巴均限于东部，其所产亦不过自给而已。而紫阳县则居陕南茶区之中心，全县产茶，因而陕南茶叶普通即以紫阳称之，所有外销者亦多称紫阳所产也。

二、茶树之地理环境

（1）地理位置

茶树性喜温暖，故过于寒冷之地不宜于茶树之培植。世界产茶区域在南纬三十度到北纬三十八度之间，紫阳位于北纬三十二度与三十三度之间，距离产茶区域之最北极限只有五度。就地理位置言，紫阳已非植茶最宜之区，紫阳虽位于长江流域，然已不在中国主要茶区范围以内，因其位置比较偏北，气候不能常保温暖，采茶之次数乃大受限制。考南洋印度各地茶树普通一年可采摘十余次，甚有多至一星期一次，全年达三十多次者。纬度越高，采茶之次数愈少，故紫阳每年只有三四次，若超过此数，不但品质愈坏，而茶树之生产亦受影响。此皆地理位置之影响使然也。

(2) 地形

茶树宜植于高山坡及丘陵地，紫阳境内多山，茶树均植于三四十度之山坡上，沿山坡耕地之梯阶排列，在水平方向之排列甚为整齐，如此栽植于山坡耕地之梯阶上更可阻止土壤之下移，因山坡土壤甚薄，而坡度又大，如不设法阻止，则土壤必日渐减少也。

山坡植茶对于茶之品质极为有益，因易受云雾之弥漫与滋润，故耐旱，而茶芽蕴养亦可以深厚。高山茶树受日光照耀较迟，雾气由浓而渐薄，日光由弱而渐强，茶叶之光合作用乃可循序渐进，无急激之进行，其芽叶之柔嫩状态自能持久，其叶汁自然醇厚，故紫阳山地植茶尚属适宜。

(3) 气候

陕南气候记录以汉中及安康为较完全，计汉中年雨量为七三七公厘，安康为六二三公厘，量数虽不甚大，但陕南雨水下降多属细雨，对于茶树之发育尚称适宜。安徽六安，湖南岳阳东北部均为中国重要茶区，六安平均年雨量九〇八公厘，岳阳一三二三公厘，较陕南多至二分之一或一倍左右。

普通植茶地带之年雨量须在一千公厘以上，故就雨量言，紫阳茶区怕少而不怕多，因茶山坡度大，雨量既是骤增亦可短期内流逝，而无害于茶之发育，是以紫阳茶所患者为偶而发见的春旱。至于气温，陕南亦少有特高与特低之现象，年中气温均在摄氏零度以上，计汉中一月平均最低温度摄氏三度左右，七月最高温亦不过二十六度，最冷月与最热月间之温差不过二十三度，三月到五月间之采茶期内气温由十度升至二十二三度，年中气温在十度以下者仅为自十二月至二月之三个月，此与皖湘茶区之气候颇为相似。桐城最冷之十二月平均气温为摄氏五·四度，最热之八月为二八·一度，温差为二二·七度，三月至五月间气温由九·三度升至一九·五度，气温在十度以下者仅有自十二月到三月之四个月。岳阳最冷之十二月平均温为四·二度，最热之八月为二七·九度，温差为二三·七度，三月到五月间气温由八·八度升到一九·五度，气温在十度以下者亦仅自十二月至三月之四个月，故紫阳茶与皖湘茶区之气温状况并无显著差异，而紫阳与安徽中部茶区纬度颇近，同近中国茶区之最北界线，所差者不过陕西年雨量较小而已。

(4) 土壤

茶树宜植于红色肥沃之土壤中，水分须能畅流，不宜太粘重，紫阳土壤有红、黑、黄三种，皆疏松，富含砂砾，细砂土亦不少，但因过于疏松，故保持水分能力稍嫌低弱，而土壤厚度又不大，雨水渗下随岩石而下流，故植于梯阶地上之茶树恒以土壤太薄根部露出地面，如此空气虽易流通，排水虽属便利，但保持水分及肥力之能力则因之大减，是紫阳茶山土壤瘠薄乃一自

然缺陷，此因山坡倾斜度太大所致，但人事上未能设法保护土壤（如垦成梯田），又不按时施肥，亦为土壤生产力日形减低之一原因也。

紫阳茶之品质因土色及局部地位而异，大致红土而又向阳山坡，品质较优，黑土背阴之山坡，则其品质较劣，此因红色土内含各种金属氧化物较多而石灰质较少所致也。

（6）人工

茶树培植与经营需要多次手续，而人工又须稍有技术经验，故植茶区域人工必须众多。紫阳人口稀少，过去因茶价低廉，茶农均不招雇外人相助，在每年采茶最忙季节正逢夏作物下种时期，过于忙迫之结果，恒使采茶失时。因此，次年茶叶之发育亦不易旺盛，此为普遍现象。不但此也，茶树一生很少得到适当照顾，因茶农对于茶树不知重视，故修剪、施肥、除草、中耕等工作均不能按时实施，茶树之生长难期旺盛。可见人工稀少及不精良为紫阳茶不能尽量发达之一要因。

综上以观，紫阳茶之地理位置，因靠近最北界线，故采茶次数最少，而土壤又嫌瘠薄，是为紫阳茶先天之不足，茶农对于栽培及管理又不精良，是其后天之失调。故茶树生长未能旺盛，惟地形与气候环境对于茶树生长之需要尚属适宜，坡度虽稍大，但山坡地实为茶树易于滋长之地，气候环境虽不尽合其需要，但与皖北重要茶区之气候环境所差无几。所以紫阳终能成为一产茶区域，今紫阳全县大部产茶，其中并有三个区域：

宦姑滩区域，在宦姑滩附近沿汉江两岸附近，跨有北西两区地方，沿汉江长约二十里之地带内产茶均多。

瓦房店及红椿坝区域，即沿汉江支流任河流域中之瓦房店附近及其支流渚河流域中之红椿坝附近，产茶均多。

蒿坪河及洞河两流域茶区，在县之东部。

以上三个重要产茶区域中，以宦姑滩所产者品质较佳，茶色既艳，茶味亦美，是以全县向外销售之茶叶桶上均印有“紫邑宦镇”四字，实则多系假冒，真正宦镇茶并不很多，盖以宦姑滩附近系小规模种植与经营，所采摘之青叶不多，炒过以后系用手搓，在室内晾干，不见阳光，因此色艳味香。而其他各地则多系大规模之种植，每日所采青叶甚多，炒过以后用袋装包，用足踏之，又因叶多，不能全在室内阴干，势不得不用太阳晒干，所以色黑味淡。不能成为上品。

三、茶叶之运销

(1) 运销之地点

早年紫阳茶之运销方向没有限制,即东可沿汉江下销湖北西北部及河南西南部各县,西可陆运至甘宁青三省之地,至清末实行茶引制度,凡无茶引者均被视为私茶不许公开销售。紫阳茶因产量小,外销数量不大,一因品质低劣在鄂豫等省不能与湘皖各省出品竞争;二因小量生产,没有茶引,禁止销售,故被迫于秘密中向西北运销。同时西北各省人民因多事畜牧,以肉食为常,故茶叶成为重要必需品之一。盖茶叶既有兴奋性,又有帮助消化之功用也。中国重要产茶区之湘皖浙等省之出品茶质虽优,但茶之成本较高,运费较大,西北各省人民购买力小,不能大量采购,紫阳茶培植及制作之成本较低,故品质虽劣,但以地近西北,运费较小,价格稍低,销之西北各省,正适合于西北人民之购买能力。同时西北之食盐又多向陕南销售,茶与食盐乃成对运之现象,故紫阳茶向西北运销乃自然之趋势也。

抗战军兴以后,湘皖等省产茶区或因沦陷,或因战事而交通滞塞,出品多已不能畅销至后方,惟紫阳茶之运销不但未受战争影响而停滞,且因其他茶区之来源断绝,销路更形扩大。故抗战发生后,向为皖湘茶叶销场之西安市上亦有紫阳茶之销售,即西北各省重要城镇之向来多销其他茶叶者亦多以紫阳茶为主矣!

紫阳茶之产量,据地方士绅估计,年约二十至三十万斤,但紫阳本地所销者为量极微,十之八九系运赴西北各省销售。今虽销路扩大,但大部分仍去西北。

(2) 运输路线及集散地点

紫阳茶既以西北为主要销场,故茶之运输路线乃亦以西北行者为首要。计自紫阳境内溯江而上,经石泉、洋县,及城固三县而至于南郑之十八里铺及南郑县,但水路运茶时间稍长,自紫阳至十八里铺及南郑两地上水最少须在二十日以上,普通行一个月乃至三个月之久。水运不但时间长,且因汉江上游险滩甚多,易生危险,而水路上又易于潮湿,致使茶叶之品质受影响,是以水运费虽稍低,实际上都不完全利用水路运销。过去汉白公路(自汉中至白河)未修成以前,多自紫阳之宦姑镇,经油房坎,用人力沿山谷路经茶镇背至西乡县;或自红椿坝及瓦房店等地用人力直接背至西乡,再自西乡背至十八里铺及南郑。此种陆运方法大致十日以内可以到达,且甚为稳当,不致有损失或因潮湿而毁坏。是以陆运费虽高过一倍(廿七年自紫阳至南郑每担茶水运

运费约七元，陆运则约十三元左右）而陆运者仍甚多，尤其在每年春季新茶上市之初常有小商人背负数十斤新茶赶赴销场，以求高价出售。故此一带陆路上人力背运茶叶者甚多。

自汉白公路修成以后，较为迅速之运销途径，即自紫阳水运到石泉县，再上汽车运至南郑或宝鸡等地转销。惟以该路汽车不多，又少商车，故利用此途径者尚属少数。

就季节而言，紫阳茶之运销，一年中大致可分为二期，即新茶初上市之春季及夏初，为陆运发达之季，大都用人力背运，小部则由汽车载运。因新采茶叶芽嫩而鲜，最易销售，且最易售得高价，而此季汉江水量甚小，水路运销费时最长，故以陆运为便。惟人力运输，为量不大，一至雨季即形减少。至于中秋以后，水运数量日形增加，盖采茶时已过，茶叶多已屯集于巨商之手。此时汉江水涨，除特别洪水外，为便利较大船只航行之期，而秋凉以后又为西北驼商大批南来贸易之最好季节，是以茶商乃利用此种时期，用船将茶叶大量自产地运至十八里铺或南郑，再用牲畜往西北各地销售，故茶叶之运销其数量以此期最大。

由上所述，可知紫阳茶自产地运至销场之途中有三个重要集散中心地，即水运者在十八里铺及南郑集中，陆运者先在西乡集中，再到十八里铺及南郑两地，然后再转销西北各地。此中原因，是由于运输工具之改变所致，盖十八里铺（在南郑以下，距南郑县十八里）为汉江下游上驶船只之终点。枯水船只只达城固，而平水时始能达到十八里铺，涨水时始能抵南郑，南郑以上普通货船既不常通行，故茶船到达十八里铺或南郑即止，由此再向西北运即改由西北商贩用驼、骡马、或少数之人力背运。来自西北牲畜平常即以此两点为终点，仅有少数背夫或到紫阳收买茶叶，此等商贩自西北运来之货物以池盐、棉、烟、药材及牲畜产品为大宗，运返西北之货物则以紫阳茶为第一，其他尚有薑黄、棉花、土布及洋货等，但均不如茶叶之多。是以十八里铺及南郑乃成为紫阳茶的重要集散地。计十八里铺，每年集散之茶叶在十万斤以上，较多于南郑，南郑每年集散之茶叶亦在十万斤上下，惟南郑本地及附近每年可销三四万斤左右，而十八里铺纯为一集散市场，本地销售者为数很微。是以西北商贩自十八里铺所购之茶较南郑者为多，而十八里铺又以堆栈设备较优，故对于自西北远来的商贩甚为便利，凡西北来到之食盐、棉烟、及药材畜产品等存放均便，短期内售出固善，否则商栈亦可照市价收买，故货物之交易迅速，不致有旷日费时之病。此在南郑县城方面则嫌弗如。西北商贩既云集于十八里铺，茶商乃亦至十八里铺交易，十八里铺在此种情形下，遂成为紫阳茶之最重要集散中心地。

紫阳茶自十八里铺及南郑等地起运，至于西北三省，即在甘肃之天水、平凉、兰州以及河西之武威、张掖、酒泉等地，与青海之西宁、宁夏省之中卫、宁夏等地分向各地转销或零售，供给西北人民之需要。等商贩因此到陕南购茶，乃附带运盐，陕南为一个不产食盐之地区，除一部分系用川盐外，食用西北之池盐者甚多，因此，紫阳茶与西北所产之食盐乃成为两区互相关交运之重要物品，使两地之出产与需要均得调剂。可知紫阳茶对于陕南之贡献与影响固不仅再增加收入之一端而已也。

至于西乡县，因其位置当紫阳南郑间陆路之要冲，而四川东北部之茶叶亦有少数由大巴山小路入陕经镇巴到达西乡，转销西北者，故两路茶在此会合，西乡乃因之亦成为一茶叶集散之地，每年约有十万斤茶叶集散，除有一部分直接转销西北外，大部分仍经十八里铺或南郑再销西北。

近年在西安及关中各县推销之紫阳茶，一部自南郑用汽车载至宝鸡，再东至西安。但此路费时既久，运费亦高，故有商贩运行穿过秦岭者，即自紫阳东下安康，北转沿乾祐河谷经镇安、柞水两县，直抵西安。紫阳至安康利用水运一日或二日可到，安康到西安七百二十里，背夫约九日可达，在新茶初上市时，图赶市场而走此路者尤多。至于昔年向东销售者，几全用水运，经湖北老河口转销于鄂豫两省西部之地，近年则已甚少。

四、紫阳茶之前途

紫阳茶之栽培环境，前已言之，计其先天之不足者有二，即地理位置之偏北与土壤之瘠薄是也，地理位置虽偏北，但每年采茶三四次可无问题，其茶叶之品质亦不致太劣，土壤之瘠薄更可以用人工方法改善，即一方面提倡施肥，使茶树之养分不致缺乏，一方面设法保护土壤，减少冲洗。如此总可使其生产能力增加也。盖紫阳茶农向少施肥，在二十家之访问中，只有一家施粪肥，结果，茶叶质量确较不施肥者优良。考多数茶农之所以不施肥者有二因，即本地肥料来源较少，施于农作物者已属不多，施于茶树者乃更少，而茶农又有一种迷信，即茶为饮料用品，则施肥深恐有损失茶之香味也。此均可以用人工补救或纠正者。至于培植与管理以及制作方法之不良，更系人民知识缺乏，技术不足所致，亦可设法使之改善。紫阳茶采摘之次数可有三次或四次，即自春分节以后，至于立夏节前后，每约半月可采一次。此后，如再多采即有碍茶树之发育及影响次年茶叶之品质。而实际上茶农因图一时之需要，不受时间之限制，继续采摘，竟有至于初秋者，如此不但茶树之发育及次年茶叶之品质受影响，即当年外销之茶叶亦往往粗细混杂。前此所

采较好之茶叶亦因有老叶粗茶混入，致使品质低下，名誉败坏，均应设法劝导，必要时更应由政府予以禁止，方可保持茶树之连续发育滋长及外销茶叶信誉。

关于茶树之栽培、管理，以及茶叶之制作各方面技术改善，作者认为在此抗战时期，皖湘浙等省产茶区域，具有植茶及制茶经验与技术之人民流亡后方者自必甚多，陕西省（尤其紫阳县）以及有关经济建设或难民救济各机关应把握住此种机会，设法招集有此经验及技术之人民到紫阳协助当地改良茶树之栽培方法、管理方法及茶叶制作方法，使紫阳茶之产量增加，品质提高，或且可以设法使其栽培之区域扩大，使邻近各县均有大量茶叶之出产。将来品质如能改善，足以与湘皖等省产品竞争。则设法使其沿任河入川至重庆运销国内外各地，亦非难事。故紫阳及其附近各县虽非一理想之产茶区域，但如能善尽人事，设法改善，则其前途实大有发展之希望。最低限度，如能积极改善，对于西北人民茶叶之需求上可有大量之供给，其利所及实不仅限于紫阳一地而已也。

试论紫阳农业的发展战略^①

杨春禄

紫阳县位于陕西省南端，地处汉水上游的大巴山区，土地面积2204平方公里，境内山峦起伏，汉江横贯东西。全县总人口现有32.6万，其中农村人口29.9万。1985年，粮食总产1.55亿斤，茶叶235万斤，蚕茧115万斤，乡镇企业总收入1909万元。农业总产值6322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517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7.2元。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开展，贫穷落后的紫阳农村也出现了蓬勃生机。因而，农业发展的战略问题，就成了愈来愈迫切需要得到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本文试从我县农业资源的优势和今后发展的障碍因素的分析入手，探讨我县农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措施。

一、农业资源的优势

（1）亚热带经济林特生产的最佳气候区

我县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由于地处川陕交界处，每年西南方向的孟加拉湾暖湿气流经任河河谷的通道北移，我县是迎风坡，首当其冲，因

^①原载《陕南山区开发研究》1985年第1集。

此,终年气候温和,水雨丰沛,是我省全年水热条件最佳匹配区。年平均气温 15.1°C ,最热月(七月) 26.5°C ,最冷月(一月) 3.4°C ,年平均降水 1127.8mm ,境内各地平均在 $1024.1—1281.8\text{mm}$ 之间。热量充足,生长季节长,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4669 度,无霜期 268 天。与同纬度的江淮地区相比,热量相近,而降水偏多 $100—200\text{mm}$,其气候相当于自西向东移动了 1000 多公里,和苏沪地区十分相近。冬季,由于北有秦岭、凤凰山的双重庇护,最冷月温度为全省最高(3.4°C),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7.6°C ,比同纬度的江淮平原高 $6—12^{\circ}\text{C}$,比邻近的江汉平原高 $7—9^{\circ}\text{C}$,在安康地区居于首位,是农业安全越冬的最佳地区。这样优越的气候条件,最适宜发展茶、橘、桐、漆等各种亚热带经济林特生产。

(2) 种类繁多的经济林特资源

我县经济林特生产历史久远,解放后,被列为全国山货特产重点县之一。大宗产品有四十余种,如茶叶、蚕茧、柑橘、桐油、生漆、漆油、棕片、花椒、苎麻、核桃、板栗、木耳、青竹等。药材共有 400 余种,是全省厚朴、杜仲、党参、大黄、陈皮等的主产地。在全省,茶叶产量居第一,蚕茧居第二。紫阳茶和金钱橘是我县的传统名特产品,早已享誉省内外。

(3) 蕴藏量丰富的水能资源和地下矿藏

我县境内河流密布,河床比降大,河水流量足,水能资源丰富。全县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04 条,年平均径流量 162.4 亿方,理论水能蕴藏量为 29.5 万千瓦,可开发量 14.6 万千瓦,目前已建小水电站装机总容量 4014 千瓦,仅占可开发的 2.7% ,潜力极大。

地下矿藏可满足工业标准开发利用的已有 20 种以上,各类矿床、矿点 194 个。主要品种有煤、铁、锰、磷、毒重石、大理石、石灰石等,目前已开采的有无烟煤、石炭、板石、锰矿、石灰石及砂金。

(4) 优越的地理位置

我县在行政区划上属西北地区,西北五省区绝大部分为温带内陆气候区,因此我县各种山货特产,尤其是具亚热带特色的各种物产,在这一地区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且比国内其他地区同类产品捷足先登,更具竞争能力。襄渝铁路穿越本县,与京广、宝成、陇海等线相接,四通八达,对外运输十分方便。

(5) 全国第二个富硒区

我县是继湖北恩施发现的全国第二个富硒区,不但土壤含硒量高(平均 0.49PPm),而且各类粮食、水果、茶叶、肉蛋等均富硒($0.11—2.70\text{PPm}$)比国内缺硒地区高数十乃至数百倍。经科研部门试验证明,富硒食品的食用,

对预防、抑制和治疗一些缺硒病,如克山病、大骨节病和某些癌症等,有显著的或一定的疗效。因此,富硒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农业发展的障碍因素

(1) 旱涝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态环境恶化

长期以来,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广种薄收,导致大面积毁林开荒,加上50年代末和70年代初两次大规模过伐,使我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1953年查田定产普查全县有耕地101万亩,到1976年林情调查达146万亩,24年中开荒45万亩,还不包括撩荒面积;森林复被率由解放初的30%下降为10.1%。水土流失面积全县达20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62%,流失总量386万吨,年侵蚀模数高达1755吨/平方公里。由于降水的年分布不均,春干、伏旱、秋涝和夏季大暴雨,就成为我县主要的自然灾害,解放34年(1949—1982)中,严重的就有30次,平均10年9次,而且日趋频繁。

(2) 人均土地资源少,耕地条件差,粮食产量低而不稳

我县人口密度为147人/KM²,人均土地资源10.17亩,低于全国(14.5亩)全省(10.9)、全地区(13.3亩)的平均水平。山高坡陡土层薄,是我县耕地的三大特点。全县现有耕地94.35万亩,其中25度以上的陡坡地占53.6%;分布在海拔900米以上一年一熟的中、高山地区的占34.9%;人均宜农耕地1.45亩,但土层浅,地力薄。目前耕地单产仅168斤,粮食总产低而不稳,解放36年(1949—1984)来,平均年总产为11843万斤,现在粮食产量人均水平也只有500斤左右。

(3) 家底薄,财力弱,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拮据

长期以来,我县农民收入很低。1975年,人均分配收入仅36.56元;1978年,全县农村三级固定资产累计总额为1071万元,每亩耕地仅11.34元,人均也只有37元。1983年农村累计超支户3.72万户,占总农户的58.7%,超支总额450.80万元,欠信用社贷款全县人均15元,在农户收入中,生活费用占82.8%,用于生产仅占8.1%,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由于地方工业不发达(每年工业总产值1000万元左右),财政支出年年靠补贴,地方对农业投资能力微弱。

(4) 科学文化落后,技术和人材严重缺乏

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农业人口中,有小学文化的7.77万人,占25.9%中学文化的2.57万人,占8.6%,而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13.40万人,占同龄人口的63.1%。农村中具有各种技能的人才,据804户农家调查,仅213人,占其人口的57.3%,占劳力的13.5%。全县农业技术干部共有144人,平均每

15平方公里，每2000个农业人口中，只有1名。

(5) 山大沟深，乡村交通不便，商品聚散困难

1970年以前，我县是全国四个不通公路的县之一。现在交通有了很大变化，境内襄渝铁路长66.7公里，公路645公里，汉江内河航运64公里。但是，全县公路密度只有 $0.29\text{KM}/\text{KM}^2$ ，还有7个乡不通公路，而且多数公路路况不良，年通车时间只有三分之一，乡村之间公路陡峻，农民至今仍靠肩挑背扛，这对商品流通是个很大的限制。

三、农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着扬长避短、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我县今后农业发展方针是：“以林特、矿产为主，农牧结合，大办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生产”。总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发挥本县农业资源优势，围绕商品生产这个中心，以经济林特和乡镇企业为两大经济支柱，农林牧渔多种经营，工建运商综合发展，全面振兴农村经济，实现本世纪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兴起，已经突破了传统农业的格局。根据我县山区的特点和农村发展的趋势，将全县农业划为五大生产门类，对其发展方向分别予以论述。

(1) 粮食生产——努力提高农村粮食自给率

解放35年来，全县粮食总产虽有增长，但并不多。近期（1980~1984年）平均年总产1.52亿斤，比解放初期（1949~1953年）平均1.14亿斤仅增长33%；但人口却增长了101.7%，人均占有粮食水平反而下降。以1950年人均165斤为自给水平来衡量，35年来粮食自给率平均仅70%。

按照人口控制计划，本世纪末全县总人口应为38.20万，以人均800斤计算，共需粮食3.05亿斤。届时，除去退耕和经济作物面积外，用于粮食的约60万亩耕地，复种指数由现在的148%提高到160%。要达到上述产量，播种单产就应达318斤，即在现有114斤的基础上，今后15年平均每年递增13.6斤才行。但是解放35年来，每年仅递增2.3斤，近15年也只递增4.5斤。因此，达到人均800斤实现自足是很困难的，预计今后年递增9斤，到本世纪末，播种单产250斤，耕地单产400斤，粮食总产可达2.4亿斤，农业人均680斤。今后，应跳出就粮食抓粮食的老框框，从指导思想上来一个转变，以工促农，以特补粮，多渠道解决粮食问题。粮食生产的发展方针应是“保证（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努力提高自给率”。在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同时，搞好林粮间

作过渡，将退耕和提高单产同步进行，扩大复种，使播种面积相对稳定在100万亩左右；继续大造基本农田，大力推广作物良种，增加化肥、农药、农机、电力等物质和能量的投入，改善生产基本条件；调整作物布局，实行科学种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高山抓洋芋，低山抓包谷，中半山夏秋并重，在河谷小盆地条件较好的乡村，积极发展粮食专业户。

(2) 林业生产——以营林为主，提高森林复被率

近几年，我县林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1977年~1983年累计造林36.3万亩，平均每年造林5万亩；森林复被率提高到13.2%，含灌木林的复盖率为23.8%。但是，由于造林存活率低，林木资源耗费量大，目前仍有荒山面积近100万亩，造林任务还相当艰巨。

从林木消长平衡来看，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为77.5万M³（不含薪炭林），年生长量11.07万M³，年消耗量13.56万M³，消耗大于生长的局面仍然严重存在。全县用材林12.87万亩，可用资源蓄积量11.57万M³，但林分结构不良，大径材、可用材少，而且多为交通阻塞的深山老林，难以外运。据近四年统计，农村自用材平均每年就达1955M³，因而，提供商品材数量有限。尤其是农村薪柴紧缺，更是突出矛盾。全县农村生活和农产品加工耗柴，每年共需52.75万M³，而各种林地可供薪柴的生长量合计为32.88万M³，仅占柴耗量的62.3%，不够的只好在蓄积量中过伐，这是林地减少的主要原因。

今后林业生产应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为宗旨，同时注重经济效益。以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为主，优先发展经济林，薪炭林，适当发展速生用材林，造林100万亩，争取本世纪末森林复被率达40%以上。在继续抓好人工造林和大面积的荒山飞播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搞好抚育管护，提高存活率；抓紧次生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有计划地进行间伐，搞好竹木加工和小径材的综合利用。

(3) 养殖生产——满足城乡需要，提高商品率

我县养殖业以猪、羊、牛、鸡为主，鱼类及其他动物饲养很少。1984年各种肉类产量873.8万斤，人均26.8斤，超过了全国平均24斤的现有水平，蛋类123.67万斤，人均3.8斤。每年除羊肉要调出10—15万斤外，猪肉还要调进10万斤左右，城乡人民肉蛋食物主要来自本县的生产。

我县养殖业发展的潜力虽然较大，但是也有一定的限度，主重是受饲草饲料资源的制约。全县可利用草场现有103.8万亩，实际上是荒山草坡，饲草量少质低。95%的草场为农林隙地，多为撩荒地，分散零星，不便放牧；5%的大块草场又分布在人烟稀少、低温多雨的高中山地区，不利牛羊生长和管理。从经济效益看，这类草场作为牧地也不合算，每年每亩收益只有4.08元，而

发展经济林特，则可收益30~40元。因此本世纪末实际可资利用的草场约30万亩，可载畜12万羊单位，山羊由现在的4.5万只发展到14万只，牛由0.9万头发展到1.5万头。现在，全县饲料粮约占粮食总产的18%，即2800万斤，保持这个水平，本世纪末可达4400万斤。猪由20万头发展到30万头，禽由30万发展到50万只。再要增加，就要受到我县口粮本身不足的限制。届时，全县肉类产量可达1728万斤，人均45斤，蛋类200万斤，人均5.2斤。

今后养殖业的发展方针是“稳步发展猪鸡，积极发展草食牲畜，努力提高商品率”。目前草场利用率仅24.1%，发展草食牲畜潜力很大。要逐步改良30万亩草场，提高载畜量；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的优势，舍饲为主，适当发展小群放牧；要狠抓配合饲料、良种推广和疫病防治，对当地良种“陕南山羊”，应加速改良提高；积极推广科学饲养管理技术，着重提高出栏率和产肉率。

(4) 经济林特生产——全县农业商品生产的主体

经济林特主要包括茶叶、蚕桑、果类、油料、苧麻、药材等经济作物和油桐、生漆，木耳、树棕等林特产品。近年来的恢复和发展比较快，总面积现有50.2万亩，年产值1500万元。1983年其商品收入已达465万元，占农业商品总收入的55.8%；各类产品商品率多在70%以上，比其他农林牧产品都高。

我县发展经济林特，有着广阔的山场，优越的气候条件和传统的产品市场，它应成为全县农业商品生产的主体。总的指导思想是：在繁多的经济林特种类中，要突出亚热带品种的优势；在各种亚热带的品种中，要突出食用类的茶、桔、果、菌及滋补类中药材。这是由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愈来愈讲究营养和健身，对于食物要求则向中、高档发展。而麻、丝、桐油、生漆等农产品原料的销路，则受现代工业的发展所左右，时畅时滞。因此，在生产长期安排时，要特别注意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前一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只会愈来愈大，发展可以放开一些，后一类则应有所控制，有计划地发展。

今后的生产方针是：合理调整内部结构和布局，在扩大面积的同时，主攻单产和产品品质，促进资源优势尽快转变成商品优势。到本世纪末，计划新增面积40.4万亩，共计为90.6万亩，其中茶叶13万亩，柑桔2.4万亩，以保证我县为全省茶叶、柑橘基地县任务的实现。总的布局是：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地区，以漆药为主；600米以上的汉江、任河中山河谷，以茶、桐、果、麻为主；600米以下的浅山丘陵，以桑、茶、果为主；汉江、任河沿岸以柑桔为主。从现在起，前5年的工作重点放在采种、育苗、更新改造和新建园地的

基础设施建设上，后10年重点放在生产管理和主攻单产上，确保本世纪末全部投产，实现产值6400万元，在农林牧渔产值中的比例，由现在的25%，提高到51%。同时还必须注意长短结合，以短养长，抓好蚕桑、油桐、食用菌和药材中的中短线品种的生产。

(5) 乡镇企业——开发“两产”（特产、矿产）多层次精加工

1978年后，我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现有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五大行业的各种企业2546个，从业人员12139人。198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1909万元，比1980年增长7.2倍，上交国家税金100万元，获纯利润89.9万元。乡镇企业中，以工业企业为主。1985年乡镇工业总产值70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53%，比1980年净增547万元，五年平均递增率为34.3%。乡镇企业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成为全县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柱。

乡镇企业正处于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开拓前进中，今后应立足当地资源，根据本县资金、技术、流通条件和市场需求，明确方向，重点突破，调整结构，综合发展。总体方针是继续加强采矿业，大力发展以特产为主的农林牧产品加工业，当前要以建材建筑业为突破口，同时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我县乡镇工业目前是以采矿业为主，主要产品为无烟煤、石炭、锰矿石以及板石，其产值占70%，而农产品加工仅占11%。这反映了我县由于经济、技术落后，企业为技术层次较低的行业，产品为天然资源，生产方式为劳动密集型，形成这样一个生产特点，是对现阶段生产水平低下的一种适应。随着以经济林特为主的生的发展，各类农产品将大幅度增长，这就必须改变直接出售产品和初加工半成品的落后现状，开发多层次的深加工精加工，提高商品竞争力，才能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如果加工与生产不能协调发展，一长一短，成了跛子腿，则整个农村经济将会受到严重牵制。当然，就目前来说，农产品数量的增长和加工能力的提高，都还需要一个过程。那么，当前突破口的选择，最有希望的就是建材建筑业。我县矿种最多、储量最丰、分布最广的是建材工业原料。现已具有一定的生产和技术基础。其技术层次较低，能吸收大批劳力，适合我县农村劳力队伍的现状；而且安康水库的移民拆迁牵涉到我县三分之一乡（镇），有着广阔的发展天地。

乡镇企业的发展要抓好骨干工业和骨干产品：以茶叶加工为主的食品工业，以板石、石灰石开采加工为主的建材工业，以煤炭、锰矿石为主的采矿业。紫阳毛尖茶早已蜚声茶界，1985年被评为省级名茶，自然面板石1982年获国家外经部优良产品证书，已打入国际市场，成为全国板石出口最多的县之一。今后还应不断开拓新的名优产品，同时，还要抓好企业管理、人才技术和经济信息三项基础工作。

本世纪末，乡镇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亿元，即今后15年中，将以19.3%的递增速度增长。

四、农业发展的途径和措施

在以上战略思想指导下，进行宏观决策，确定战略步骤。今后15年，大体要分三步走：头5年，摆脱贫困，初步解决温饱；再5年，积蓄力量，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后5年，放开步伐，准备经济起飞。我们应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县起步水平很低，即使在本世纪末达到翻番目标，农民的实际收入也只能达到目前的全国平均水平（人均纯收入400元），大约还要15至20年的时间，才有可能达到小康水平。

从现在起，以农业结构调整和商品基地建设为重点，抓好以下八项重要措施。

（1）调整农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从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入手，促进农业内部各业结构的调整；从农村劳力投放结构的调整入手，促进农村第一、二、三次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而使农林牧渔和乡镇企业全面协调的发展。统过调整，农林牧用地比例由现在的1:1.3:1变为1:3:0.4，经济林特与粮食用地比例由0.56:1变为1.51:1，突出了它的主体地位。本世纪末，农林牧渔将达1.25亿元，其中以经济林特增长最多，占净增数的70%。但是，即使达到此目标，只比1980年农业总产值0.54亿元增长1.3倍，占翻两番的农业总产值的2.16亿元的57.9%，也就是说，翻两番的42.1%要靠乡镇企业。由此可见，一个经济林特，一个乡镇企业，这是我县农村经济的两大支柱，也是全县经济起飞的两翼，是改变我县贫困面貌、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

（2）积极发展“两户一体”，建立商品生产基地

运用农业区划成果，充分发挥区域性优势，以“两户一体”为主，集约经营，定向发展，产、供、销配套，逐步形成专业村、专业乡，从而在全县建成茶叶、柑橘、蚕桑、油桐、生漆、药材、苎麻、白山羊和粮食九大商品生产基地。本世纪末基地提供各类产品的商品总值达3387万元（1980年不变价格）。

（3）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抓好退耕还林还草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加速荒山绿化；积极发展薪炭林和小水电，开发新能源，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从而使生态环境尽快有所好转。

(4) 狠抓多种经营短线生产，加速资金积累

当前，农村中家家户户都要抓紧抓好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这两项生产。农户经营，灵活多变，适销对路，投资少，见效快，收入大。每户争取年收入400至500元，逐年积累，使家底尽快厚起来。

(5) 抓好农村交通和小集镇建设，疏理流通渠道

在抓好几条公路干线扩建的同时，民办公助修建乡村致富路，扩大农村商业网点，促进城乡工农业产品货畅其流；全县19个乡村小集镇要有重点地加强建设，构成全县布局均匀的商品经济网络核心。

(6) 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本世纪末我县人口计划为38.2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5.35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必须控制在9.35%之内。同时还要抓好优生优育，尤其是边远高山地区，要注重提高人口素质。

(7) 发展农村文化教育，加强科学技术工作

今后，一方面要抓好农村学龄教育，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建立农民技术培训中心，侧重培养当地各类技术人材，壮大农业技术干部队伍，改革农业科技体制。

(8) 敞开山区门户，加强横向联系

必须彻底冲破长期以来自给自足封闭式的经济模式，对外开放，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量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材，注意市场动态，研究经济信息，为发展我县商品生产服务。

三、碑 记

重修城垣碑记

〔明〕邑令·阎 博

天下之事，两有所资，则其绪为易成也。紫阳设立县治迄今六十年余，宦兹土者先后相继，悉有建立之责。乃正德辛未张公琴首令于兹，庶事草创，依山阻水为固，垣墉未有创设。张公亨甫始建白当道，派给六具丁夫鼎建新城，广袤六百四十丈；设卫学官，众务一新。民情安土重迁，公署之外，旷无居民，岁月聿深，渐就倾圮。时蜀寇反侧，人思保障。万历癸酉，周公宗懋乃修葺之，东西南三面建城门，树敌楼，焕然改观矣。岁丙子，杨公谟奉两院命加高三尺，未就而

改官，予补任来兹，视其工程尚广，计曰：石，山所产也，省砖而耐久；遂兼用石，不日告成。览视形势，城跨山巅而民居其下；据高为戍楼五楹，可凭高视下，即有警，毋为敌所乘也。南门内旷地建官房，招聚民居，以资一面之防；建石桥于城东南隅以通商贾，置铺舍以时递发，立社学以兴教育，皆嗣是而有所作也。嗟夫！大厦非一丘之木，鸿功非一士之备。张公始之，内黄张公继之，周公杨公又继之，而予始会其成。夫功贵始举，凡此皆前人之绪也。虽然，兹有司一事耳，蕞尔小邑疲困极矣。荒芜未尽垦，流移未尽复，民俗未尽还淳，奸宄未尽革心。空城狐悬，居民三五，岂金汤之固也哉！唯坚壁垒，保生聚，大积蓄，庶可恃无恐。是所望于后之同志匪浅浅也。

三河平贼记

〔明〕兵部尚书(邑人)·魏学曾

孙公铨，浙江永嘉人，陕西关南道副使。嘉靖乙卯，流贼李三啸聚千余人，据洞河高峰寨，立数十营，横行劫掠，荼毒生灵，男女悲号沟壑四方者不可数记。公目击涂炭，惊悼流涕，乃会同守道吴公乾提大兵发汉、羌，由金州抵紫。拒守半载，屡战不胜，阵亡益多。又调本州勇士龚进举、赵廷美等百十余人，兼程卷甲而来，冲突大战。贼惧，夜遁三尖山。复振勇寻迹，追杀山麓间。贼已困疲，势莫敢敌，又潜遁界岭。勇兵遍搜追敌，赤身就地野战，斩贼首李三父子，生擒花关索数十首，献功三百余级。巨寇既平，生民始得安堵矣。

干沟平贼记

〔明〕兵部尚书(邑人)·刘四科

隆庆元年间，巨寇何勉——蜀人，客寓星子山，率子弟数十人劫掠商贩，流毒一方。老户唐三揭报到县缉捕，勉取唐三洞胸肢解而去。遂为大盗，聚众千人，结寨干沟。悬岩峻险，无路可通。贼势日炽，屡败官军。夺我糗粮，焚我营寨，汉中通府朱公死于劫火。当事者会调郾、襄、川、陕、汉、羌各屯兵三千余，逾年不胜。又调金洲诸屯千夫长刘时春、百夫长谢朝元、鲁卿诸军，亦复輿户。关南少参王公文翰——山西汾州人，申请总制曾公遣将捕剿，又逾年不下，糜费粮饷以万计。至戊辰孟秋，公遣边军士达以火炮击碎勉首，余党

悉平。公驻紫年余，凡所经画，皆与代篆城固尉钟江灵运筹之。

重修儒学碑记

〔清〕训导·张濂（小溪）

学廨为设教之地，兴贤育才，制綦重也。而紫邑学校有难言者。自明正德辛未岁添设县治于紫阳滩左——今名旧县——而学廨与文庙则并建旧县西北隅，是文教之方兴也。未几，流寇肆起而学廨一废。

嘉靖丙辰岁移建今县治，诸事草创，未及庙学。万历三十五年，县令张继芳因其旧址重修文庙而学廨附之。尔时，硕彦、名臣，人材辈出，士风蒸蒸日上，文教将复兴也。明季城垣失守而学廨又废。

迨我朝顺治十年，文庙仍建旧址，而儒学则赁居城东民房。康熙十九年，即以民房奏为学廨。四十七年，县令于鲸始移建文庙于县署西偏。乾隆二年，县令常纲详请分县署房屋三间并余地余分捐建学廨，即今署也。左环文笔，右列印台，以甕山为屏风而汉江清澈盘绕其下；窗几之外，风帆沙鸟，烟云竹树，时与陋室中之歌诗鼓瑟者相触以成其趣，境足乐而文教兴矣。顾年远圯塌，虽历有补葺，亦聊以蔽风雨。道光十三年，濂由安康调补紫阳训职，莅任之始，即思剖俸捐修。奈薄宦寒毡，无能为力。所幸诸同门各出青蚨，襄斯盛举。从兹匡庐接芹藻之辉，孔壁聆丝竹之韵，萤窗雪案间，相与论文讲学，将见菁莪棫朴，多士蔚为国桢而贤才奋兴，岂不益证皇上教泽之宏也哉！

紫阳元帝庙碑记

〔明〕都指挥使·张光宇

正德三年，岁在己巳^①。暮春之初，流贼蓝廷瑞、郾本怒啸聚十余万横行川陕间，官军莫能挡其锋。荼毒生民，死者枕籍，三年弗克。天子有命，人得而诛之。宇领千人，驻于紫阳滩之隘口，深入穷追于东乡之还山。伏贼万人欲击，窃视我军奋勇，弗敢近。是日风雨并作，宇领军顺风背山而营，比至，遂击之，贼恐，潜迹遁去。非人力所能为，皆仗我元天上帝回护之力也。全军而还，复驻于是山。于辛未岁孟夏十有三日立庙于是山之上。是山也，天生奇秀，远近奔趋，洋洋乎神在其上，于是生民拜祷无虚日。是庙将完，贼就擒。后之驻斯

^①己巳为四年，三年当为戊辰。

士者，将有感于斯文。

建修仙峰书院碑记

〔清〕·张志超

从来文教之奋兴，必由士类之聚处，昔贤所谓“以文会友，以友辅仁”也。顾士子之聚处如百工之居肆，所以书院之设历府郡县皆然，何独于紫阳而无之？紫阳在万山之中，士子每散处穷谷深溪，家自为师，人自为学，少所见闻。即附近城市者不过数人，欲其朝夕聚处，切磋琢磨，已戛戛乎难之矣。而又且无居业之地、乏延师之资，此文风较他邑之兴起为尤难也。方今圣天子文教覃敷，作人雅化，遍洽山陬。紫阳一区山水秀奥，生其间者不乏聪明俊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其然乎！庚寅岁，余宰是邦，亟招左近好学者按月课试，以鼓其志；复捐脩金延教习以训蒙，而设书院之举，有志未逮。庚子岁，始得度地而经理焉，即建正房六间，大门一座，又捐廉置买龚大绪田租一份，价银一百零五两，座落长滩沟、双岔河、桐树坝、枣树碛各处，计种三斗粮五合，每年收市斗稻谷一十石，永作膏火之资。落成详明上宪，名之曰“仙峰书院”，盖欲士子深造自得，有所成就，不啻登瀛洲、陟蓬莱，而非徒记紫阳真人之旧踪也。今夫凿石而未获玉，功力之薄也；寻蹊而未成路，步趋之微也。余不过介然创用之于前，敢矜言创始哉！尚由此而砥砺其璞、开辟其径，俾多士如玉润山辉，采诸清庙明堂、直与丰镐名人并驾齐驱者，是又重赖于后之君子云。

鸡公滩义学记

〔清〕邑令·徐元润

鸡公滩向有官义学一处而无授徒之地，岁僦屋居之，迁徙无定。新正，余以公事过其处，见其义仓之旁有屋翼然，诵声朗然，问之，则明经王君际盛所修者也。王君禀其庭训，好善而勇于事。往岁，偕诸首士经修义仓，而复于义仓之旁独力捐修义学一所，亲自督课，既有以安砚席而兼有以卫仓储，其法两善；而王君乐育之义，经济之才，亦具见如此。夫紫阳岩邑，往时躪于兵燹，庐井寥落。数十年来，荒芜益辟，烟户稍稍稠密。但多四方来集之人，良莠杂糅，少土著旧姓。惟恃一二贤士大夫于其风气将开之会，维持而转移之。转之

敦厚则敦厚，转之浇漓则浇漓；敦厚积则子孙蒙其福，浇漓积则江河日下而不可复挽，岂不甚可畏哉！王君将以敦厚导其乡人，于其修义学也覩之。老子曰：“为善于乡，为德之长”，是则余之所望于王君而並属望于二三君子者矣。

紫阳邑侯邓公去思碑记

〔明〕兵部尚书(邑人)·刘四科

邑大夫邓公，江西名世，来令吾紫。一入境，睹蕞尔小邑，且流移凑籍，乃曰：“烹小鲜者戒扰，操割刀者审势。吾治紫唯能不扰。”因其势而抚摩之。大都天性鲠介，自奉菲薄，余禄又以佐公费。推赤诚待民，宛然家人父子。莅任值审役之日，清查弊窦，贫富不淆。事竣众口啧啧称均。邑田土荒瘠，催科急恐民苦累，乃寓抚字、定程限，每比十征其一，有羨余即查补逋亡者。邑小民贫，恐胥徒骚扰，制隶牌勾讼皆如期就讯。情有可原者即祛逐之，冤有可伸者即开释之。尝谕人曰：“三尺法吾不敢枉，尔等各宜守法，”自是安静不扰。念庠序乃本源之地，捐俸修葺明伦堂，月季课试，评品作兴，青衿靡不悦服。他如旌节孝，赈藜独，凛羔羊之风节，振鸾凤之高标，殆有秦赤城之明哲，吕莱阳之仁慈焉。屈指德政，虽登要陟显，佐赞庙廊，皆份内事也。奈世变江河，妬廉嫉才，左迁藩府，士民大为不平。余喟然叹曰：“自古有之！昌黎伯能信于南海之民，庙祀百世，卒不能解宪宗之惑、弭李逢吉之谤，安于庙堂之上者，其斯之谓欤！”今日朝廷虽不能为紫士民报循良，然士民尸而祝之，社而稷之，又孰得而御之哉！此三代直道之遗风也。公浩然解组，行李萧萧，士民赆餽坚辞弗受，曰：“仕宦阮途，无忝清光”。老稚攀辕，涕泣同声。歌曰：召哉父，杜哉母，若召若杜，胡行之苦？思之感之，其在去后之配站。

邑侯陈公去思碑记

〔清〕·杨家坤

邑侯陈公名仅，号余山，以浙东名孝廉作宰秦中，道光十五年由延长调紫阳任，历五载。屡以才贤最循良考，调安康。去之日，民遮道留，愿借寇而未能也，距今已四年矣。邑父老思之不置，乃金谋立石谒告予以纪其政。予曰：“唯唯。顾余于侯知最悉，能言亦多。诸君试言侯所以系民之思与民之所

以不能不思者何在？”金曰：“吾侪卑鄙，何足道其高深？唯忆侯莅紫以来，紫之民出作入息无惊无扰，若不知有官。侯之于吾民勤勤恳恳，亦若自忘其为官也者。是故明慎用刑，强御敛气，息讼风也；严捕签匪，境内晏如，靖盗贼也；刊《艺苕集》，劝民种植，荒政豫也；发《蚕桑示》，教民树蓄，大利兴也；恪崇正祀，修举废坠，成民而致力于神也。且邑比岁旱涝不时，侯出舍于郊，缟素徒跣，泣祷于神，作辞自警，晴雨辄应。道光十六年夏，飞蝗入境，民情汹汹。侯步祷刘将军祠，再疏自责。又考古捕蝗之法著为编，令民捕之，蝗殒且徙，得无害。是则侯于民所欲者有必聚，所恶者有勿施，如之何弗思、思之而能忘也耶？”予曰：“子言诚然，然予更有说焉。侯礼贤兴学，雅尚风节。公余进诸生教以端本正心而文艺次之。立古学课，连篇累牍，必删削完善，亲为讲解，虽盛寒暑不辍，由是就正者日益众。学舍逼窄，几不能容，侯剖清俸，捐置广厦十余间，士风争相淬励，駸駸兴起。并念棚规为新生之累，经前任张宪创始，迄未有成。侯捐廉筹办，稟请立案，俾寒儒永沾德泽焉。至事关风化，极意维持。贞女节妇有力不能自贍者，侯廉得之，保护培养，罔弗同至。而潜德幽光，必题名封墓，不令埋没于穷庐丰草中——此尤侯之足系民思者，诸君其知之乎？”金曰：“吾乃今益知侯之系人思者无尽矣。敢砉石以待先生之言。”予不文，谨约举其政而为之记。若侯之勋庸日盛，自有史氏大书而特书者在，不藉予言增重也。

长滩子平息记

〔清〕 吴俶培

大江东去下游里许长滩子，有大石兀立水中，不知几历年所，往来船舟触之，辄有倾覆之患，或值水涸，患尤甚。去冬余泛星槎至此，守土者张君筱庄议所以变置之，苦无策，盖相沿匪伊朝夕矣。今春暮十日，石忽为桴筏所撼，漂没深潭中。数千年积患，一旦化险为夷，利涉之占，咸与有庆，因志其时日不敢忘。后之经斯地者，或涉移山填海之想，以为感应有由，恐诞妄不经，非谀陋所知也。

禁耳山石碑文^①

罚钱打禁耳山石碑字人纪卓，情因民国十二年腊月二十六日砍冯聚兴耳

^①此碑系本次编修县志时，办公室干部在今汉阴县上七乡粮管所院内（原为紫阳辖地）发现。

树，当被山主拿获，遂投鸣保约理质。凭绅保公证批评，纪卓自知大千例禁，情亏理虚，自屈了息，甘愿罚钱十二串打“禁耳山石碑”，永远垂明示众。凡有耳山之家，今凭绅粮，严立□禁，揭示碑上。所立条规开列于后：

一议偷耳树者，每根赔钱十串，白日黑夜拿获工钱四串六串；

一议偷山耳棒者，每根赔钱十串，拿获同上；

一议偷黑白木耳，每两赔银六十元，拿获工钱同上；

一议偷枫、柏、竹、木者，每根赔钱十二串，拿获者同上；

一议偷白耳棒者，每根赔银十元，工钱同上；

一议偷耳树、耳菴、耳棒者卖与某家，买树之人与贼同罪，两人赔钱照前章。拿获同上；

一议拿获偷耳树者，无山主异地彼此之分，无论何人、何地，均能拿获。若有徇情私放，咸按得财物等□。有人报告山主，工钱同上；

一议拿获偷耳树者，倘贼反执刀行凶，赔钱以后，将凶手送县究治；

一议拿获小孩妇女，家长不得云“小孩无知”、冒犯例禁，赔钱仍照前章。拿获工钱同上；

一议此碑刻立之后，有人将碑字故意损坏，此人与偷耳树之贼同罪，赔钱加倍，碑字仍就恢复。有人报告、工钱同上。

凭绅粮、保约三泰成 泰生德 冯吉兴 邹万清 袁吉昌 刘长安

民国十二年全月吉日众绅粮公立

四、县志序言录

紫阳县志旧序 (一)

李 楷

天汉隶蜀，今籍于秦；金州属郡，今归直管；紫阳非邑，今特为城，皆沿革之大，不可以不志者也。夫志之难不在笔之工拙，而在政之能否与心之勤惰。请以画喻：峰壑异状，灵诡分形；远近高下之势，阴阳惨舒之情；曲折层次、位置经营之妙，工者得之，拙者失焉。惟政亦然：人之治与忽，岁之丰与俭，租赋出入，管钥盈虚，城守、兵防、疆土、盗贼之事，备总而计之，励精

则有余裕，皆窳则益见窘束。是故能于政者勤于心，不者反是。

紫阳旧无志。有之，自今虞山朱君始。吾闻紫阳在石林水泖虎豹交迹之乡，人薄之者如道旁苦李，生于其地者如海外别区。自设兴镇以来当增棘手，畴昔之所谓吏隐乃称为盘错利器之地。志其难可以得其易，志其易当以思其难。予不才，读紫阳志而有感于令之贤也。今之君子，固有不愿为志者矣。君江南常熟人，笃信谨守，廉平善任。以志为急，知先务矣。

紫阳县志旧序 (二)

邑令·朱允治

邑有志犹国有史也。国不可以无史，邑顾可以无志哉！金州昔属兴元，领县凡五。明正德间因地险山峻，巨寇啸聚，辛未岁割金州汉阴之地建立紫阳县。治令兹邑时，已越一百五十年矣。受事之初，即询及有无志乘，金曰：“明邑侯沁水张公、安邑范公皆修之未成。自鼎革以来屡遭兵燹，城郭丘墟，人民流亡，固已巢无完卵、目无完舍矣，又安得所为志乎！且紫在万峰之中，峻岭危壑，每为盗藪。莅兹土者，急赋税，勤调发，孜孜为民治产谋生之不懈，欲举一百五六十情事，阐幽扬芳、肉骨而生死之，此实难矣。况乎山川风土、道理远近，文献不存，考订无从也。”治曰：“否，否。紫阳虽蕞尔，正供不盈千，著民不及村落之半，荆榛满目，熊豕交迹。为兴属荒残之最。然亦思朝廷设邑命官，凡邑之建置沿革，可久而无稽乎？邑之疆域名胜可概勿表章乎？其仕兹邑之姓氏政事与邑之名公巨卿、懿行节孝可湮没无闻乎？谁为守土，惟治之耻也。”爰谋之父老，矢志咨访。有邑茂才魏子列台者，尚书确安公嫡派，出其先人所记一册示治。治手辑编次，录成一帙。苦于帑无余金，囊乏遗俸，迟之又久，未克付梓。今皇上亲政之年，治在紫九阅春秋矣。虽无抚字之劳，业居催科之拙，饮冰茹蘖，殚心调剂，虽不能为鸾凤，亦不甘为鹰鹯。迹者防守游戎徐公綦隆与治戮力兹土，同寅共济，幸而小丑荡平，俾治得以告无覆餗于紫，惟志成，弗负始愿，甚为快事。乃捐资以构劖劖，用垂久远，非好为难也，亦以邑有志犹国有史也。紫虽小邑，洵不可以无志也夫！

康熙六年岁次丁未仲冬之吉

重修紫阳县志序 (一)

麟承乏紫阳且八年矣，每询所谓紫阳志，皆云：“紫阳之为邑，自明武宗之时始。其时城池之完好，民物之繁萃，人文之蔚起，风土之淳庞，称全盛焉。后百余年而至沁水张公继芳为宰，始修邑乘；又二十年至安邑范公宗文而增修；又五十余年至国朝，常熟朱公允治而再修。迩来兵火频仍，书既佚亡，板亦散失。迄今二十年间，沧桑变易，记载无人，遂成绝响。”麟喟然叹曰：“宰是邑而不知是邑，其可乎？”然紫阳之为邑不难知也。兹山峙川流者，非邑之金城汤池乎？云蒸霞变者，非邑之文教儒风乎？如带如砺者，非邑之干城锁钥乎？兴云吐雨者，非邑之祀事明禋乎？青松白鹤者，非邑之仙风道骨乎？观乎长林丰草，而邑之赋役尚可问乎？葺屋茅檐，而邑之风俗尚可问乎？清水苦蘖，而邑之职官尚可问乎？噫！麟何不幸而宰今日之紫阳也？请以汉喻：武宗之时，嶓冢导漾也，沁水张公为宰之时，东流为汉也；安邑范公之时，东为沧浪也；常熟朱公之时，大别入于江也；而麟之时，其合流入海之时乎！几欲纂集，以鸿雁未归，疮痍未复，补救之不遑，奚暇征文献事载籍哉？戊辰春，始走役，聘本郡刘子会同邑诸绅士较同考异、斟酌损益，辑为新志，亦颇详贍。披览之余，而今日之紫阳可知矣。于是问之诸上召，笔削成书，后之君子踵而修之，虽百世之紫阳可知也。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暮春，知紫阳县事平阳沈麟撰。

重修紫阳县志序 (二)

三代有史无志，志者史之遗也。读史而不观志，犹驰车而失其轅，欲以考验风俗、审察物宜，难矣。故江淹有曰：“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重之也。然其名见于周礼而体备于班固，义类繁多，条例不一，后之作者俎豆焉。因之，有邦国之志，有郡县之志，而条贯繁杂，叙次无纪，或失则驳，或失则踳。文献无征，私心任智，以是言志，夫果足以裨信史、垂掌故乎？余慨焉者久之。岁戊午，余筮仕芷阳，得览秦省通志，喟然曰：此固天下之雄图也。吾闻秦之南有古金州焉，控扼川楚，藩卫雍梁，其在于今为兴安，直

隶于省，并列八郡，领县六，殆勃汭之遗墟而河滨之故址也。周武王之命庸人而晋吉挹之所，以誓忠贞者也。世代迁流，沿革匪旧，问当年之胜迹犹有存焉者乎？各邑之文献犹有布在方策者乎？私心购之，卒莫能及。未几，而余奉简书拜命兹土，窃自幸曰：今可慰所思矣。下车来，即飭诸令曰：“兴属苦寇掠久矣，田土疆域、今户口之盈缩若何？里社伏腊、今风俗之贞淫若何？所云人物、艺文、官师、学校、祀享、兵防诸大典、尚必有布诸邑乘者？无已，则征文考献，缮修成书，以补前志之未逮”。至是，而紫阳沈令以重修邑志缮稿，请余一言为之序。其文质，其事核，其为例凡八，为目一十有七。虽词义简朴，未备大成，而纲举目张，则犹不失古史之遗焉。盖紫之为邑非古也，建置设立起于明正德辛未，割金州、汉阴地以置邑，去今百七十余载矣。境小而僻，万山丛互，著民不盈千，赋如之。厥壤下民生其间，多强悍之习而鲜礼仪之风，覆兹土者生聚教训且不给，遑及邑乘？故前志卒无一成。今上六年，朱君允治来宰是邦，草次成帙，继遭寇变佚散。沈令于秦灰孔壁中征求掌故，更为增补，亦可谓知先务矣。夫志者史之遗也，志与道相辅而行。究老乞言采风问俗，上诸金匱石渠以续柱下之守藏，道也；察其山川土物之宜，审其风尚而轻重布之，国无异政，家不殊俗，治也。道无治不张，治无道不行，故志也者，甚重乎！其修之也，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达四方之志”，均此义也。班史者，得其义而行之者也。方今四字同风，皇仁浩荡，除荒蠲赋，民乐更生。按籍而考察其田土疆域、民政事，因时制宜，次第举行，紫虽小邑乎可以观化。余不敏，与守是郡，将籍乎以上诸国史，懋扬天子之休命，岂不大慰素心哉！若曰：“如其礼乐，以俟君子”非余之所敢愿也。用是以勸诸同志，且以告后之君子而有事于兹志者云。

康熙二十七年，岁在著雍执徐日躔寿星之次，奉直大夫知陕西直隶兴安州事关右凤筠庵甫撰

纂修紫阳县志序

余莅紫三年矣。考邑乘之修，历今百余载矣。山川风土，无非昔日文章；人物英华，不减当年胜概。况我朝重熙累洽，久被渐磨，紫邑虽蕞尔而文教大著昌明，市野咸敦礼让；及于闺阁，不乏贞操。举凡时事之因革与乎前志之荒略者，使不亟为增修，其何以志美备而维风化乎！然而，搜辑正未易易矣。余不敢辞其责而实未能任其责也。先余宰斯土者，陈余山明府倡议续修，延孝廉松泉、曹补堂主其事，越二年未成，陈君调安康。赋罢骊歌，难忘情于一卷，畴为辑采，爰勸语于两君。余步后尘，续貂乏术，而所倚重于两君者，初

陈君为更切也。未几，补堂赴礼闹，又二年。仍未竣事。余窃虑此举寝寝乎息矣。赖松泉遍访旁搜，以持此意于未懈。辛丑，补堂旋里，忆陈君之属言而见松泉之笃志也，尘装甫卸，钞纂旋劳，晦明风雨，与松泉赏析而订证之，忽忽又易寒暑。至癸卯春杪而志乃告成，松泉复为筹资以付剞劂，分为八卷，至晰且详，并将山川各要隘形势补其图绘。余与施春棠少尉、张小溪学博校对之，陈君综核之。采访者，则孝廉孙良栋、明经叶继芬、王际盛、张朝麟、罗科纲、穆三凤，廩生陈声惠、唐化淳、杨家芳、刘文蔚，生员张世德、成启文、魏正发诸君子也，余敢贪人功以为己有哉！敢为饰词以掩己拙哉！特具始末，直书而叙列之，以俟后之君子之有事于斯志者。

道光二十三年岁次癸卯暮春，知紫阳县事武进吴纯撰。

续修紫阳县志序

邑令·陈仪

余初莅紫阳，见旧志荒略，百六十年来缺焉莫继，于是偶议续修，属各乡绅士采访搜辑，延扬松泉、曹补堂两君子以为之政。越二年未成，而余调安康。濒行，与两君子誓曰：“如志不成，余不得离兴安，两君子亦不得出仕。”又二年，仍不成。岁辛丑，补堂自春闹返里，毅然以志事自任。于是于授经之暇，朝访夕稽，星抄雪纂，与松泉排次而订证之，又时时取裁于吴粹卿先生。癸卯三月，以志成告。时余以俸满，将解组北上矣。急受而卒读之，喟然叹曰：“善哉，此志之成，紫阳之福也。”今夫紫阳非难治之区也。士君子家崇尚礼法，民朴而愿令。尉虽甚不职，终不敢出一言以私相怨咨。顾又甚贫，巨室无百金藏。即欲以财行赂，不能削鹤胫以供饱也，则为廉易，岂无刁民莠士恃健讼以为能，而为邓思贤者无大伎俩，无情者常不能自掩两造。谏质，是非可立剖，则为明易，白莲教之乱，义士抽戈卫国、蹈白刃而不悔，子死孝、妇死烈，志中所载，十不得三四也。道光十二三年，饥馑荐臻，有爱惜廉耻，甘心阖门饿死而不忍为匪者。观人物一志，只此五十年中事耳，而其盛已如是，谓非三代之直道而行者乎？则为教化易。其他虽有一二秕政，如收畜税有例额而及胎么，禁烧熬有明文而累及零酿。甚至乡保差役之口安工匠之帮费，明目张胆，昌言无忌。禁而革之，易易也。夫民不可欺，欺则疑；民不可扰，扰则惊。疑且惊，虽家人妇子不可终日，而况于治邑？然则紫阳诚非难治之区乎？则曰：防盗难，救荒难。紫邑路通巴蜀，咽喉往来有红钱黑钱之别；持械结群，赌博结盗，通集广市，独户单村靡不受害。今日

之啜嗜红钱，即异日之教匪流寇。然犹畏法也。其平日所趋避，必指地方官姓曰：“某家场”，故红钱非严治不可。讼必有证，红钱无事证佐，贼必有脏，红钱无待脏据，杀一匪而众匪自惧。所难者，窝主之庇护，文法之拘牵，一匪方去而吏议劾之，忌器养痍，驯成大寇。虽有险要寨堡之足以战守，亦以晚矣。故曰：防盗难。环紫邑皆山，水田之利唯蒿坪河一隅，余则为梯田，为雷公田；高岭恃洋芋，低坡恃包谷，路甬涧浜，无畦步之地不垦，其用力勤矣；而戴士之山先涝而溃，未旱而龟，偶有丰收，亦无积蓄。余之于紫民也，劝种构，劝种桑，劝种苕丝以为储积，至再至三。而小民因循苟安，惮于图治，余方愧信之不孚、惧政令之有所扰也。思欲休养生息、感召天和，数年后，庶几备荒诸策次第举行，而遽舍之而去！回忆张皇补苴，无一二实政及于斯民，一旦遇壬辰癸巳之厄，诚不知税驾何所矣。故曰：救荒难。虽然，天下有治人，无治法，前人所能不为、不及为而后民为之，则前后之志可以俟百世而不惑。余不敏，承诸贤邑宰之后，教士兴学，不如周理之、徐秋士；忧民恤灾、以死勤事，不如黄吟圃；以权术行其政令，使民不敢违，不如张问斋。唯恃此不敢欺民、不敢扰民之心以与斯民相见。去任以来，凡吾紫土民之来郡者，必相劳苦、问无恙。余之不敢忘紫民，犹紫民不愆弃余也，吾何以报吾紫民哉？故因续志而详论之，以俟后之临紫邑者采择焉，则吾紫民之受福当无穷也已。松泉、补堂皆曰善，因书之以为序。

紫阳县志弁言

紫阳县在《禹贡》属梁州之域，商周而降，代有改变。至宋号为金州，元仍之。明辛未，割金州、汉阴地始改为治。万山综错，群盗如毛，称难治焉。有清逊位，民国肇造，川边多事。屯兵设防，陕南地方供亿浩繁，迥非昔比，固不惟紫阳一邑感其痛苦已也。十一年春，余奉陕督（今陆军检阅使）冯公之命，劳军来汉上。经过各邑，满目疮痍，於邑者久之。当于下车之始，首先豁免租石捐款，盖不忍为竭泽而渔之计也。是年夏，兴安一带骚动异常，紫当其中，受劫至惨。蕞尔小邑，奚以堪此？每一忆及，辄用痛心。自维军兴以来，政务繁重，未遑巡行各属，亲与我父老百姓吊死问存、藉知民间之疾苦，心更引以为憾焉。杨令家驹由凤调紫，甫及三月，颂声交作，知其尽心民膜。举凡筹饷筹赈，罔弗躬亲其事，故能弊绝风清也。政余之暇，出其原有县志一部邮乞弁言，以光史乘。其殆以县之有志，犹夫国之有史，一切山川沿革、文教兴替、风俗纯疵于焉征之，而为官斯土者所当注重欤！按紫阳明始改县，志书前已阙如。清康熙初，县令朱公允治首创新志，厥后沈令麟、陈令仅、吴

令纯，近则数十年，远则百余年，类能赓续为之，无有废坠。最后北平吴令世泽重修于光绪初叶，迄已三十余年矣。此三十余年间，国体变更，负担加重，城郭依旧，人民已非。其经过事实之可泣只悲，当有百倍于历代者，是乌可任其湮没矣乎？杨令有鉴于此，慨然以续修自任，其志良堪嘉尚。即余之观风问俗、夙所未逮之志愿，亦将于此取偿焉。爰于披览之余，濡笔而为之序。

民国十三年一月，汉中道道尹合肥王丙坤谨撰

续修紫阳县志序

县之有志，非徒记其事、陈其迹也。风俗之淳漓，政教之隆替，土地人民之形势利病，文化物质之进退盛衰；君子于此资考镜、备采择焉。曩则府修聿乘，《禹贡·职方》诵训特设周官，有由然矣。紫邑置自前明，僻处万山中，不啻弹丸黑子；而东扼荆、郢，南距巴蜀，西承汉上，北拱关中。自建设迄今，隶属转移，时事推迁，要亦莫非得失之林甚足志者。顾紫志旧矣。清康熙间，一修于常熟朱公，再修于平阳沈公，道光时重修于鄞县陈公、武进吴公——皆贤令宰，知所先务者。提要钩玄，阙疑存信，考古证今，询有攸赖。自是厥后垂八十年，地方迭遭变故，文献多不足征，前志存板强半销毁。光绪八年，邑令吴公世泽即旧板而补葺之，续修之事则未遑承流嗣响。改革以还，百度更新，先代流风易滋沉寂，使不亟修新志，将抱残守缺，宁非憾事？余以民国十二年癸亥秋由夙调紫，补苴旁午，百废待兴，敢谓政通人和，徐图文治？窃幸未恢复之议会、参事会，适余到任将一月，卒能促成，再睹重光。议长曹君圣滋、陈君振骧皆一时名宿，地方兴革洞患本源，此正可赖以咨利病者也。于是首念一邑志乘，下裨令宰，上佐辘轳。适陕西通志局采访令下，因谋以报命省局者并续成县志，乃于议事之余，询曹陈两君及各荐绅先生，金曰：“欲修未竟凡几次矣。光绪间曾汇订访册也，宣统间曾分辑门类也。嚆矢雏形，率非具体。民国五年丙辰冬，皖北许南先明府延邑名宿开局纂修，详加搜辑。六年春晚稿，厘为各干卷。七年春，蜀南李铁夫明府饷金遣人诣青门，谋授铅槧，以为计日观成矣。不谓事机中变，稿且佚亡。十年冬，关南一带戎马仓皇，荆棘载道。邑绅魏绍祺在汉中镇署，于尘封弃纸中拾获原稿。拾袭间关，幸藉保存，否则，吾紫之几许经营蕴素断送无余，今虽欲志，将恶乎志！”余曰：“志稿仅存，成书无可再缓。”索原稿阅之，新增约三之一，融合旧志，委更体例，固费匠心。第志以传信而垂久，纪载贵翔实，笔削贵谨严，非慎词不为功。爰聘曹君贤仕为省志采访主任，陈君如

墉、陈君振纪均先后聘为县志辑稿主任。删繁芜，补缺略，审义例，公彰阐，省志固有所取材而县志则授诸梨枣，刻期督竣付剞劂。复谓魏君绍祺、曹君贤仕、曹君圣滋、陈君振骧、王君兰如、朱君寿彭、姜君荣福、徐君斯文、阎君庭浚、王君启夏、张君佩铭、刘君明珊、彭君鹤轩、詹君道坚、周君瑞凤、张君济时、唐君炳奎、朱君大炳、张君登松、李君景炘、纪君光第、杨君炳辉、谢君则姚董厥成暨城乡士绅襄厥事；其以前从事斯役并列名简端，以见群策群力，几经波折乃有是志，亦云难矣。值此文献绝续之交，敢再诤诸后世人哉！驹阅月新志告成，续貂缀絮，庸诤辞讥？后之君子，稽其事而鹭其迹，或亦作陈诗纳贾之观云尔。

中华民国十四年岁次乙丑孟春月，皖肥杨家驹右龙甫序于紫阳行政公署。

重修紫阳县志序

昔江淹谓修史之难，无出于志，是知修志之难其他固难能也。而谓笔授五色之江郎亦云难乎？！意者修焉难其人、修焉难其时也。有修之人而不遇时，怀才者不无落拓之嗟；有修之时而不得人，尚论者每切盛衰之感。以此言志，难乎不难。若我紫阳县志旧修于清道光二十四年，邑令陈余山先生实主其政，编辑者乃孝廉杨松泉、曹补堂两乡贤，阅四寒暑始成。自是而后，焦焦然垂七十余年，中间云谲波诡、时局变迁，盖有罄笔难书者。至光绪中叶，邑令颜建侯先生有意续修，乃属笔于吾师汉卿，弗果行。逮宣统二年，陕西通志局有采访节略之命，邑令崔公运生爰属岁贡卢先治参阅之，而墉时与纂修。不谓省命急如星火，于是采访时闻，搜罗旧案，经十日夜粗定大略，缮书六卷拟赍省垣。忽报民国崛起，此事遂罢。洎民国四年，县知事许公南先雅意倡修，爰属大挑彤侯弟参阅之，拔贡凤冈宗兄实与纂修之任。乃藉节略原稿，一遵修志体例，编成六帙，井井有条，亟拟赴省排印而汉南兵变，书卷荡然。不图秦灰孔壁中得其原帙，收存者则幸有魏君筱虞其人。虽谓片纸只词，莫非鬼神呵护。要皆忠孝节义之英光浩气，历劫不磨有以致此也。今年秋，县知事杨右龙先生锐意重修，若赞成者有曹君润芳、张君新亭、姜君仿梅、杨君乾五等公，推墉与凤冈为之主笔，于是取资原帙，重与讨论再加修饰。其误者正之，缺者补之，较为完备。若夫润色鸿业，则唯凤冈之功多焉。嗟呼！事历两朝，稿经三易，信乎江郎之五色笔尚以修志为难也。志成付印，魏君属墉为序。墉因叙缘起于弁首，用以俾后之览斯志者，咸知成事之非易易云。

中华民国十有三年，岁在阙逢困敦小阳月朔副贡陈墉如敬题于孔庙之西偏

新志初稿序

作为县志这种地方“百科全书”的序言，理应由本地最高行政负责人撰写，而且应当在全书完稿后进行。但是，初稿也不能没有几句前言——以便对编纂本书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预想中的全书概貌等等，有所交代才是。于是，笔者冒昧地写下这篇文章，权作初稿之序。

自从1979年11月紫阳县县志编辑委员会成立以后，编纂本书的工作就开始了。其间经历了摸索试验、初步开展和全面开展3个阶段。这项工作，得到了地方党政领导的有力支持，一批热心人士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因此，新县志是领导和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凝结着许多人的心血和智慧。值此初稿草撰之际谨向一切关心、支持和直接从事县志采、写、编的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之前的4个多世纪中，紫阳共进行过9次编纂县志的工作。从17世纪初知县张继芳首次倡修，到20世纪20年代杨家驹主持修成民国《紫阳县志》，留给今人共5部县志。这些县志，弥补了国史的不足，成为祖国浩如烟海的地方史志的一个部分，是我县重要的文化遗产，也是本次修志的重要借鉴。

毛泽东曾经说过：“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99页）我们在这次编纂县志时，也正是遵循了这一原则，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批判地继承我们的历史遗产。

在前人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中，确实不乏珍贵的历史资料，可供今天修志利用。但仅仅依赖这些资料是远远不够的。历史向前发展了，社会自然历经沧桑，新的事物层出不穷，迫使我们不能因循旧有的一切，而必须创新。加之新的史料不断被发掘和发现，新的观点又不断形成和发展，这也要求我们不断地重写历史，以便使史志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这样才能达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目的。况且，在历代旧志中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糟粕和谬误，有待剔除和更正。

根据中共紫阳县委、紫阳县人民政府批准颁行的《紫阳县志编纂方案》的基本精神，本书编纂工作人员试图运用下述观点和方法来解决创新问题：

①统合古今。为了反映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把先民在紫阳土地上的一切活动，按照事物发展的时间顺序和逻辑顺序给予客观的记述，这是十分必要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发生、发展乃至消亡的过程。人类从原始社会到今天的社会，其间经历了数百万年的生殖、繁衍、生产和战争；自然界也由于受天体运动、自身运动和人类活动的影响，而发生着一系列可以说是翻天覆地、沧海桑田的变化。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目的，正是为了具体地描述这种变化，以便使人们从中找到规律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必要的借鉴。

②自然与社会并重。古今的史、志都是以“社会”为主的，记载着社会的经济、政治的变化，记载着人类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活动。但是，单纯的、孤立的记载“社会”是不够的。人类的一切活动，都不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因此，一个地方的自然状况，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那个地方的人类活动内容，并为一定时期社会的经济、政治活动提供舞台。不充分描述自然现象，也就不能正确地说明社会现象。描述自然现象的重点是自然资源，如矿产、河流、森林、农作物、动物、土壤、气候，等等。所以，本书将用较多的篇幅来作这一方面的介绍。

③展现时代风云。史、志既是阶级的产物，也是时代的产物。历代纂修的方志，都深深地打上了该志成书时代的烙印。今天也不例外。采用统合古今的方法，并不排斥用较大的比重记述当代和近代的史实，而且将用更多的笔墨去描绘和记载发生在当代和近代的人或事，并有机地同原有的史实联系起来。“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章学诚：《修志十议》）本次修志将着力反映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中国在近百年间经历了历史上最伟大的变革。社会制度和经济建设发生了过去各个朝代都无法比拟的变化。这种时代的变革，必然也反映在各个地方的历史进程中。所以，我们计划在社会史的撰写方面，除了对古代史予以系统的鉴别、整理外，重点记述本地近、现代社会各阶层的经济、政治地位和生活状况，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阶级的倒行逆施，以及人民群众自发的和在先进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进行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等。

④注重经济活动。经济活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基础，它决定和支配着政治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的法律、道德等观念。因此，作为以反映人类活动为主旨的方志，就理所当然地要把注意力放到这个方面来。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历代旧志做得很不够——这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恰如其分地反映一定时期的经济活动状况——农业、工业、商业、交通，并同时反映从属于经济活动的政治、军事、文化、教育、艺术、法律、道德等方面的情况，包括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衣食住行、风俗习惯、语言文化、各阶

层代表人物的经历等等，这是新一代修志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任务。

⑤突出地方特色。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的，各个事物都具有自己的特色。地方志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写出这种差别和特色。紫阳地处川陕边界，万山重叠，“既非经济发达之区，又无显赫的革命历史，如此何以体现地方特色呢？笔者认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由于偏僻、落后所造成的社会现象本身就足以体现出地方特色来，如旧时代紫阳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土匪多如牛毛、社会极不安宁——这些在新社会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形成鲜明的对照。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决定了经济活动的发展水平，而这在不同的地理区域又是有差别的。在紫阳，无论是古代、近代，还是在现代，生产力水平都是相对落后于全国其它地区的。由于这种落后情况，呈现出不少别于他地的特点。例如大量地拐卖人口这种特殊现象，就是生产力低下、经济落后造成的。此外，偏僻、落后及其变迁过程，也绝非紫阳唯一的地方特色。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当地广博的自然资源——众多的山货特产，包括名闻西北的紫阳茶和紫阳橘；丰富的矿产资源，例如远销国外的板石；独特的富硒资源、温暖湿润的气候资源，充沛的水力资源，在陕南也是名列前茅的。这些资源过去在祖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发挥过一定作用，将来更会开拓广阔的前景。把这些资源状况，以及本地人民开发资源、利用资源、保护和发展资源的过程载入史册，是很有意义的。除了经济和社会方面与别地有所不同的特点外，紫阳地区的民俗、文化、语言等等，也各具特色。我们准备一一给予适当的反映。

基于上述论点，新的《紫阳县志》将分为四大块，按照先自然、后社会、再人物、再其他的顺序排列，共为24卷，以事为经，以时为序，上限追溯到最早的人类活动，下限止于1983年底^①。基本篇目安排已见于编纂方案，此处毋庸赘述。

胡乔木1980年4月在中国史学代表大会上说：“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这是对我们这一代修志工作者的希望。做到“三新”的关键，是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撰写一部有社会主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新方志，建造好我县20世纪80年代的重大文化工程——这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樊光春

1983年7月4日

^①送审稿定为25卷，下限大部延长至1985年底，少数延至1987年。

五·诗 文

紫阳县赋并序

张志超

客有历游乎雄藩巨镇、通都大邑者至紫阳，见路幽隘以九盘，城周围而半里，雪浪随风帆交激，白云与青嶂争奇。喟然曰：“斯岩邑也！吾子任兹十有一年矣。其将有得于心焉者，请赋之”。超不揣固陋，援笔勉应其词曰：

独立空山，四望苍茫，巴山还拱，秦岭回翔，襟楚带蜀，挹汉通湘，羌庸之脊，势重紫阳。原夫石径礁砢，荒榛灌莽，川江入境而逶迤，洞水叠流而滂沱。高莫高于二州址，幽莫幽于双河厂，猿将出穴而窥人，鸟自呼名而弄响。在昔设武弁，严兵制，通蚕丛，剪蒙翳，以任河清汉为汤池，将紫壁青峦作捍卫。溪藏柳市，邑无车马之喧；堡筑衡庐，家无诗书之裔。其迨我胜朝也，累洽重熙，繁生广育，赋减荒原，膏流邃谷。跻磳砢以为扉，缘巉岩而结屋，峡无路而舟通，涧有桥而木独。若夫野烧平，阳气复，人锄巛，牛耕壤，菜油油而黄，麦渐渐而熟。江涛横披而惊鱼，山花乱落而骇鹿。霜叶零兮采樵，夕阳下兮归牧，春月迟兮女红，秋声起兮士读。乃有人远千里，程计五旬，萍踪偶契，鱼贯相因；依瓜葛而叙旧，借水火以比邻。梦里乡关，悲故园之渐冷，山中流寓，乐异地之逢春。于是诘匪类，抚良俦，威用戒，惠用柔；何分秦楚，胥关戚休。讼简民安，城收四围之山色；官闲吏静，门绕万里之江流。尔其宿雾将开，晴岚未扫，云里呼堂，松间喝道；烟霞染及簿书，风月清其令号。步林泉以判事，岩阿即长吏之衙；入溪谷以访贤，野老类巢由之傲。别有瓮山遗迹，石洞通天，金丹留字，道术垂编，心怀平叔，悟想高骞。构蜃楼于绝岸，疏鸟道于飞泉；面壁则是非双遣，凌虚则人我俱仙。彼夫凿险缒幽，凭岩叠栈，探隐穷奇，恣情留盼。士有山癖之讥，民有山贼之讪。虽新诗易得诸遨游，而玩物不宜于仕宦。何如因公出舍，祷雨占星；清沟洫以润亩，祀田祖而除螟。或危蹬滑兮攀薜萝，或凉飘发兮系洲汀，或洞箫吹兮江月白，或渔火爝兮浦烟青。心不泄于大事小事，乐亦在乎长亭短亭。而况超德弗能修，文何堪耀；陟岵岵而怀归，凜夙夜之严诏。兼山无咎，早防出位之思；习坎有孚，时索亨心之妙。是以平地尚凜冰渊，而深谷不嫌峻峭？

述征绝句·循韵三十首〔选十七〕

〔明〕王文翰

乾坤有意付桑蓬，弹压雄藩旧发蒙，
分陕汉南平草寇，紫阳高处诘元戎。

——一东

樽俎行筹易折冲，深山雨雪冒隆冬，
不堪郡县良家子，寒落弓箭饥索饔。

——二冬

凶残何勉出通江，敢昧民□仇大帮，
险据干沟千仞塞，健儿妖女若狂庞。

——三江

播石当关不可支，神枪劲弩仰难施，
风来只说乡兵法，驰牒军门去请师。

——四支

剑戟旌旗绕翠微，品题百战莫如围，
盗粮有尽悬泉竭，幕燕衔泥何处飞。

——五微

神奸鬼诈纳降书，滋蔓知当必欲锄，
且檄退兵三舍远，遨游于刳釜中鱼。

——六鱼

羽檄交驰宣庙谨，至今平寇得功无，
不愠郑重千金赏，虎帐将军莫漫踟。

——七虞

捣巢收拾上云梯，遥听林鸟夜乱啼，
天漏不妨三月雨，暗从黑水麦鲸鲵。

——八齐

人道狼奔事不谐，独怜逐北易挨排，
恢恢天网疏还密，哪个能穿走越鞋？

——九佳

七月七日歼渠魁，天怒端丁勉寇灾，
霹雳三声催鼓噪，分离尸首乱泉来。

——十灰

天子怀柔信有神，巫传灵祝鹭吾人，
魄生望后多金元，捷报源源斩获频。

一一十一真

零星残藁等秋蚊，喙息哀鸣蜀界分，
露布五云天咫尺，频频凤玺下酬勋。

一一十二文

紫微署邸整干戈，且较英才艺若何，
蚁战正酣秋日永，连如庚午省登科。

一一五歌

回忆春前运饷粮，人人背负一般筐，
筐容麦米只四斗，千里梯山倍值偿。

一一七阳

沿江道路挽舟行，澍雨弥漫不可撑，
一苇何堪滩浪急，沉沦人物惨如坑。

一一八庚

勉寇八年始就擒，汉南天作老山林，
开荒识得真风水，城自高兮水自深。

一一十二侵

定邑居民莫二三，三年难作道旁庵，
乾坤具眼分明在，大匠何求杂樟楠。

一一十三覃

山城即事

朱允治

一

仙洞狐踪在，荒城十室空，
流亡悲逐鹿，抚字恤惊鸿。
只有荆榛在，曾无禾黍芄，
如何复凋瘵，频祝岁年丰。

二

岩邑临川近，孤城压汉江，
市集巢有燕，野旷吠元庞。
地瘠因山峻，民稀为寇扛，
抚时徒怅怅，寂寞倚南窗。

山 纤 行

徐润元

紫阳西界巴蜀，山岭峻峭，陡绝天半。肩舆不能上，雇夫挽索前导，作山纤行。

天门壁立无丹梯，一重一掩云与齐；舆夫颀肩望却步，身无肉翅安能飞。山中之人捷猿猴，跣跋悬岩稳着脚；百夫邪许共腾声，失势青天愁一落。初如飘轮羽骑导我行，耳畔谡谡罡风生；又如钳且大丙驳元气，鞭策风电嬉昆仑。玉绳天井系莽苍，游鱼衔纶蛛挂网；危急寻橦一索垂，勇拼悬布三蹬上。眼界高一层，跋诡各殊状；始知天下奇，亲见乃不妄。只须直走蔚蓝天，料隔红尘几千丈。藤萝攀尽数十层，碧空无阶亦可升；回顾前来诸岭一一凡杂物，如瓶如笏如壶樽。偶然落笔摇沧州，汗漫欲共卢敖游；哪知独立青云上，更有青云在上头？

劝输济荒

黄克勤

回天无力几徘徊，劝得千金笑眼开；
莫谓此钱难足用，一文不自等闲来。

紫阳书事三十二韵

陈 仅

天遣闲身到紫阳，三年管领白云乡；俗缘久住都成惯，地为相亲倍得详。王谷遗踪空仿佛^{〔刘宋广城县治王谷今黄瓜溪地。〕}，神峰佳气正葱苍^{〔神峰山在治后〕}；岐途箠越川巴近，曲水江萦汉沔长^{〔紫阳正当汉江曲处。〕}。七洞幽奇托仙释^{〔紫阳、冲天、米溪、观音崖、白崖、目连、仙女七洞。〕}，双流清浊绘文章^{〔城南任水入汉处为紫阳八景之一。〕}；树影凸遮藏远塔，滩声之折走轻航。崖边摘茗分寒暖^{〔紫阳产茶以阴、阳坡分茶性寒暖。〕}，林际听莺识雨肠^{〔黄莺，关中人呼为“水鸦儿”，虽久旱，闻林莺啼必有雨至。〕}；西涧柳

敬东涧溪，南坡花发北坡香。沙洲掩映芙蓉汉，院坝周遭薛荔墙 [山中呼平地曰坝，故有院坝之称]，艇子渔围波合阵 [每年冬至后，兴汉渔舟载鸬鹚沿江合阵]，棚丁鸠集火烧荒 [客民搭棚占地垦荒]，薷苗处处喧金鼓 [山民薷草必用金鼓歌以为节]，压麩家家具酒浆 [凡遇喜庆必压麩烧熬以待客]，包谷粮多名纪蜀 [南山以包谷为正粮食，即蜀黍]，蹲鸱产别种传洋 [洋芋种子高岭亦正粮食也]。耳机碍足朝收荏 [山中呼木丛皆曰“机”，故卧木于地以养树鸡者，曰“耳机”]，背笼擎肩晚采桑 [携物不论远近，皆以背笼]，隔岁论缙输桔值，先耕物候验禾祥。土兔钹响跳猫鬼，板屋灯明看虎依 [深山木多而工拙，居民围板片为屋以板代瓦，至两旁风雨不计也]，牢豕孳豚农补栅 [山居以畜豕为生计]，箔蚕引茧妇添裳 [蚕桑之事近年始盛]。形骸丑笑山居瘦，生计贫怜旱曝庭，冬窖苕丝谋久蓄 [包谷不可久藏，余谕民牧晒苕丝为备荒计]。南山人呼番薯为苕，其红者为红苕]，春盘笋箨话新尝 [邑人禁食笋，以为伤竹。间有食金竹细笋者，必淪之而后烹，谓其味苦，近始稍解食，而春苞巨笋亦有登盘矣]。风安朴陋存三古，习异淳漓杂五方，老我烟霞成痼废，看人荆棘阻康庄 [近岁陕省官途风波叠起，余赖僻邑得以安枕]。樟槐脑热徒生火，松柏心坚自耐霜，讼牒每从初夏寂，吟毫常到暮秋忙。邑偏城野全无辨，政简官民两欲忘，病起课工移芍药，醉中题句满笈笥，弦歌士辟横金舍 [今年捐置书院学舍]，瓶钵僧归选佛场 [秋闱分枝旋任]，永日僮饥营薄粥，深宵客倦设匡床。朝衣经典纹留绉，市米能賒价任昂 [署中煤米须自运诸乡市，其价较民间独昂]。吏役散时余鸟语，庭阶虚后见岚光，境无螟孽高眠稳，座有鱼餐宿愿偿。鸿爪不须商去住，鹏心早已息飞扬，盈前景事拈来便，莫例诗家谩语狂。

劝民种苕备荒六十韵

陈仅

后稷播艰食，五谷尊农祥，率育及百种，蔬果乃并详。丰年助谷气，歉运扶饥庭，譬诸五霸治，补苴成小康。嗟哉蝗旱涝，三孽为民殃，所值靡子遗，孰问青与黄。皇天大好生，事事为周防，甘薯实地宝，厥种来海航。闽人始艺植，迁地罔弗良，佳名锡玉枕，美品逾金瓢。入唇波罗甘，搓手蔷薇香，播种无

定候，迟速视雨旸。一茎数十根，颗颗拳臂强；一亩数十石，累累釜度量。瘠不避硗确，高可连岭冈；棱畦篱落间，诘碍平田秧。三时独工省，十倍偏利偿；红既等渥赭，白亦如凝肪。上祝翁媪噫，下分童孺尝；穷途一饱易，小户三餐常。阴阳两交补，玉延功颀颀；所恨出近晚，未获逢岐皇。酿酒待佳客，合欢资壶觞；屑粉持作饼，堆盘胜饧飴。片片聂切之，檐曝乘朝阳；珠粒簸钜细，冰筋截短长。万条篾牙管，径寸森玉芒；凤久敲剥剥，物多积穰穰。贫居列盎瓮，富室盈仓箱；时时佐乏匮，岁岁储饥荒。象形呼“茹丝”，表用称薯粮；茎叶亦不弃，恩及牛豕羊。呜呼南山民，比户少盖藏；斜坡石戴土，下泉苞浸粮。苦芥茶尔口，洋芋冰我肠；玉黍为正稼，山中防早凉。愁霖七八月，清风不生浆；空包槁无用，何处求核糠。籽种借贷息，敢计子母昂；侥幸得丰获，春及心徬徨。入夏粒色变，枵然中已亡；可怜四体瘁，莫慰一岁望。何如艺红苕，利益收无方；水旱不能萎，风雨难为伤。深根蔽尺土，虐焰穷飞蝗；外蔓或有损，生气终莫戕。贮久弥益坚，炊烟接芬芳；馀三积旨蓄，何必夸稻粱。此物与包谷，相济无相妨；家但种一区，已足富囊囊。始知十二德，未馨言揄扬；奈何弃大美，视之同蒲将。识浅怯始事，痛定忘故创；思患不知奋，后时谁与商。惰农徂积习，安得恻彼苍？木铎宣再四，庶几振聋盲。古称富而教，物爱心自藏；嗷鸿满中泽，何以为保障？所希采腐言，鼓腹偕乐乡；薄德愧民牧，出郊涕沾裳。

和张小溪广文喜雨韵

陈 仅

街头忽听屣声多，一夜油云酿太和；夹道香灯冲晓雨，满郊簔笠庆秋禾。丰年几惬仓箱愿，佳句疑聆雅颂歌；颠倒喜心翻拭泪，山田民计苦如何？

蝗尽后示邑中诸绅士用

东坡次韵章传道喜雨诗韵

陈 仅

农夫望晴兼望雨，唯有苍天识民苦；自古南山不见蝗，曲赦弹丸矜瘠土。今年怪事咤耆老，众首仰空舌争吐；晓闻风雨响骚飒，忽见连天交翅羽。徘徊

南北择地下，仓猝官民合心御；驱除田祖界烟火，捕扑佃丁排比户。宰官独行难遍历，任贤者语逸征古；旧时成法在变化，当机一误后难补。斋素坛场总具文，惻惻寸心惭众母；微诚敢谓足感格？拙政未能深恤抚。岂知三日沛醅甘，顿使万家喧鼓舞；歼虫骈首不须刃，保赤充肠与之乳。神鸦飞啄万鸟逐，张口哑哑若相语；纷纭丑类资扫荡，稽首神灵实为主。却愁遗孽伏山穴，仍望丰收还畎亩；一孟嬴子易百钱，鞅锄庶几勤卓午。山乡晓确叹艰食，绝少余三计仓庾；频年赈借厘至尊，终岁周防烦大府。诸贤劳苦肩未息，思患休夸贺声普；令也不职当自劾，会看衣冠挂神武。

棚民叹①

严如煜

终南古陆海，千里忘苍茫；板屋几土著？结棚满山梁。扶老携稚弱，鞲结无完裳；昼炊支礁石，夜宿依空桑。远从楚黔蜀，来垦老林荒；葭蓐认亲友，音口寻乡帮。先来佃招佃，籽种借杂粮；数椽架茅屋，四壁僚茨墙。冲寒砍棘树，应烧连丛篁；雨水才过节，伛偻挥锄忙。春深挑野菜，续命掺米汤；指望收成好，满沟歌穰穰。谁知山地薄，涂泥壤非黄，年深夜成土，一年肥于肪。三载五载后，晓确锯刀铓。况复近岁来，低山尽村庄；沟岔无余土，但剩老青冈。欹崖岩崩崩，枯树汁瘳瘳；高寒积阴侵，庚伏破裘凉。玉黍两三尺，芥麦一尺强。愁霖七八月，山裂嫩瓜瓢；土痕刮条条，岩声滚碌碌。釜甑半藿蕘，营耕重周章；莽落黍花菱，青风不升浆。磊磊紫洋芋，蒸馍当曠饷；籽种不能谷，债借几时量。辛苦开老林，垦荒仍无望；故园归未得，迁地果非良。鸬鹚对形状，惻然为心伤；地势本如此，丰歉宁能长？

过紫阳县②

谢申

两岸岩花滩路还，遥看城郭起江湾； 合补茶径鸚鵡缘，须添砚谱鸚鵡斑；
西来汉水吞巴水，南入秦山接楚山。 只缘津吏询乡国，暂系扁舟缓度关。

①转载自《三省边防备览》。

②原诗注：“谢申，燕山人，字冷轩，乾隆中流寓汉南。”

菜 花

——咸丰辛亥，东来书院课士题

江开

满地黄金价不论，绿肥红瘦掩重门；但恐穷民生此色^①，也从寒士咬其根，
烟霜野畛曾谁怨，雨露山坡亦是恩。棕鞋席帽寻春去，偶乘香风过远村。

紫阳竹枝词

(二十四首选十二)

江 开

前明正德年辛未，设县分疆尽陡坡，
老户只存三十七，至今川楚客头多。

汉流每折疑无路，凤岭千寻欲到天，
水底有滩山有碛，争叫骑马又乘船。

连登三百六十级，才见山头斗大城，
城自荒凉官自重，神峰碧立汉江清。

文峰擢秀排清笋，之水回纹走碧波，
大地钟灵须发泄，东来子弟善观摩。

半修行伍半佣工，仅免饥寒未免穷，
从古南山多盗寇，同城文武要和衷。

老林垦尽虽成熟，坡陡石多土又松，
最怕经秋连日雨，山犹溃塌况芄芄。

蒿坪河是桃园洞，一带清溪两岸田，
人语鸡声山碛响，平林霞日起炊烟。

雨前一样是新茶，坡有阴阳性各差，
齐焙白毫先入贡，香风吹出野人家。

姻缘易合又轻离，莫被巴人习俗移，
儿女恩情须到老，最难抓角做夫妻。

鸳鸯树上云缠绕，鸳鸯石下水回环，

^①原诗下注：“紫阳地瘠民贫，恒有菜色。去冬劝捐设收养局，以济老幼废疾。”

郎行不下安康咀，妾生不上望夫山。
 白莲开遍万重山，义士贞魂碧血寒；
 当日遗黎凭寨子，团团犹在碧云间。
 民风大率犹存古，花落庭间吏更稀；
 堪笑束装归去日，教人无处典朝衣。

留别广城士民

(四首选一)

孙永济

山村杂处俗浮嚣，两载浑忘案牍劳；
 抚字无方消雀角，丰亨有备息鸿嗷。
 便民差释疮痍累，保赤谁为痛痒搔；
 何易讼庭花落后，夜深林鸟隔窗号。

紫阳署即事

其一

杨家驹

山笼翠黛野多贤，抚字无方愧对天；
 惆怅四方悲乱世，几回凭眺总潸然。

其二

四顾江天古汉巴，荒城如斗押排衙；
 依稀村阁连云舍，目睹流亡只自嗟。

吟哄水①

王欣陶

闰余中旬炎威穹，七月实与八月同；
 阴云层沉天欲坠，雾锁群山地难容。
 淫雨霏霏连日夜，不审何时辟溟鸿；
 滂沱霖霖错杂降，绵延十日更骋雄。

①王欣陶，又名宋更新，中共地下党员，时在汉王城。又，诗稿收藏者程春波注，民国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晨，汉水猛涨。至二十一日天微明，水渐退，涨至后街抵余阶沿坎，其水由阴沟注入天井，据父老云，比光绪二十九年所涨之水高一尺五寸。

二十昼夜江水涨，涨度渐将沿岸封；
 夜来水势疯且狂，恍如四海走蛟龙。
 湍沆澎湃浩滔天，大河床窄拥不通；
 倒灌小溪成湖泊，两岸房屋浪排空。
 家户号泣避水灾，往来搬运帝主宫；
 多半漕迁中心校，汉市霎时乱如蜂。
 屋倒墙坍地基裂，崩崖转壑霹雳轰；
 小偷抢贼乘时起，明帮暗窃好乘风。
 颠倒昏迷混乱场，彻夜闹人耳欲聋；
 晨声一鸣东方晓，水声沸声始渐松。
 披衣起游高丘望，浩荡无涯满江红；
 坡际院门泊民船，涨水没膝行街中。
 东倒西歪存残余，破坏如斯谁为戎？
 吾民何辜遭浩劫，玉石俱焚怨天公。
 况此洪涛泛汉江，沿崖坏壤害尤隆；
 人畜粮物同漂流，死者已矣生者何以保其躬？
 吁嗟洪水胡跳梁，洗清污秽撞大钟；
 唤醒迷梦纳百川，万马奔腾以朝东。
 轮机破浪海洋里，我生何时驾艨艟？
 济人利物天下平，不使巍巍神禹千万亿世独享治水功！

紫阳城记

贾平凹

在家读过一本书，记得说：“紫阳疆域，为安康锁钥，任河路径，实川陕咽喉，峰有千盘之险，路无百步之平。”便对紫阳没了好感。想：地理居势或许重要，但毕竟是太偏远，太荒僻，隔南北飞雁，过日月东西，实在不足为游览胜地了。

狗年二月，正是草发春浅，我们一行三人从任河坐船下行，黄昏到了任河与汉江汇合之处，但见江面渐阔，两岸冥顽之石磷磷，静锁之峰屑屑，一派灵秀浩浩之气。正不知到了什么地方，船上人说：紫阳到了。我蓦地一惊：真是山不转人转，竟莽撞撞到了紫阳！仰头看那下游北岸，一山满是屋舍，竟成了屋舍的山；此行几千里路，以其孤城压江，委实稀罕。就停浆下船，嚷着去城看个究竟呢。

先在河边洗了手脸，那水比上游深得更沉，碧得更蓝，清清楚楚地显出

水底的石床；丢一块片石下去，犹如落叶一般，好长时间，悠悠飘飘，才能到底。沿水边往北岸走，艰难地踏过一片卵石，便是漫延上下的石板河滩。没有滚石，更不见沙砾，是地质变化的缘故吧，石层全然立栽，经水冲涮，变得高高低低，坑坑凹凹，但一道一道梁坎明显，黑青青的，如一根偌粗的绳索，又如条条电焊的鱼脊。江风骤起，猛觉是奔涌而去的石浪，又使人顿时感受到了运动的力量和气势的雄壮。我们都十分冲动，拚力儿跑近北岸，却一时寻不到上岸的通道。岸仄极陡极，屋基就沿岸壁而筑，那么高的，那么高的，似乎一扶摇冲上，顶上就有了一个小阁子木楼。木楼多是一层，更有两层，三层，一半搭在石基上，一半却悬在空中，下边用极细的木头顶着。有的竟如背兜一样，用木条和绳索系一个小小房子贴在大房身边，怕是特制的凉台了。我们都大惊失色，担心那鸟窠似的住处会突然掉下，即使不会发生，那江风吹起，木楼吱吱晃动，如何歇身安家呢？仿佛是回答我们这些北方的旱民似的，一家木楼的三层竹窗，呀地推开，便有一个俊俏俏的姑娘坐在里边，风抛着头发出来，如泼墨一般，自抱了一个满月琵琶，十指弄弦，五音齐鸣，飘飘然，悠悠然，律清韵长；眼见得半壁上一树樱花白英乱落，惊起半天绿尾水鸟，那姑娘眉眼，却终因琵琶半遮半掩，遗憾不能看清。

打问了江边的一群洗菜少妇，急急向西边湾后走去，果然一条细绳摸样的石阶路垂在那里。阶是石条压成，已经不知被踏了多少年月，石条没有楞角，光滑如上蜡抹油，不易站住。这时几只小舢舨泊泊泊从上游划来，停在那里，下来一群挑担的，背篓的，一涌而上，竟裹挟着我们到了街面。

街面窄的可怜，两边的街房，屋檐对着屋檐，天只剩下一扁担宽的白光，又被那交织的各类电线，裂成网状。路阴阴的，潮潮的，饭馆，酒铺，商店，旅社，一家挨着一家，压抑得使人喘不过气。上街的人却十二分地多，小商小贩便贴墙根站起或蹲下，出售竹织，木器，蔬菜，小吃，更有那芝麻烧饼，被一些小姑娘提着，在人群钻动，锐声叫卖。最是有趣的，在人稠处，脚步儿正踟蹰，忽有人大叫：“让路，让路，油过来了”前边人赶忙宿身闪开，回头一看时，并未有油，只是那些背了龙须草的人；知道上当，待要报复，那卖草者却回头一笑，报以原谅，早走过去了。

街面窄是窄了，且弯弯扭扭，又起起伏伏，站在这头，如何不能看到那头。想赶快逃开这拥挤世界，到另一条街市上去吧，抬头往上看时，山上不见一石一草，全是屋舍，高高低低，仄仄斜斜，细端详，各个建筑，各有各的姿态，位置正表现着恰到好处。这时候，就会突然发觉，这儿的屋舍总那么单薄，注视良久了，才见屋顶没有木椽，也不曾抹上泥巴，而且椽一律横挂，上边钉了竖的木条，用一块一块石板就那么干干净净地放上去罢了。随便拣一人家

进去。主人异常热情！让烟让茶。若只盯着那石板屋顶发呆，瞧那并不严密，有夕阳在孔隙里泼射，问：漏雨吗？答：不漏。这就万分令人惊异了。主人此时就得意起来，说紫阳这地方，一是石板多，二是木板多；房屋都是两头用石，中间用木，为天下少有，出门再看所有房舍，果然如此，由不得我们便作了好多想象：到了盛夏，那雨点骤落，必是如珠坠盘，大珠当当，小珠叮叮，万般妙音，可是何等乐事！

我们兴致越发暴增，可是，要寻另一街市，却再也不能够了。巷道却极多极多的，从这第一条街面上，钻任何一条巷往里走，都是石板台阶，一会左了，一会右了，似乎是走进了人家的院落，但三米之外，一拐，又是石阶，少则三台四台，多则二十三十不等，间或两边房相峙而起，檐角相错，如过走廊，间或却一边屋的前基高如城垛，一边屋的后墙矮如坐椅，可以细细看那屋顶上的石板瓦了，黑油油的，模模有皮肤的腻滑。走着走着，巷道纵横，不知该走哪条，竟转下山去，又复上进，好长时间了，却又返回原地，一时如入迷宫，不辨了东西南北。上上下下的行人很多，有头缠黑帕的老人，有肩披卷发的少女，有穿草鞋的在石阶上印出水渍，有登皮鞋的在石阶上叩出节奏。大凡汉江、任河养女不养男吧，男人皆瘦小，五官紧凑，女人却极尽娟美，说话声尾扬起，圆润如唱歌动听。拦住一女子打听机关单位都在哪儿？说是市民和单位混杂居住，问去××单位如何走？答：“向左，再向右，又向左，后向右……”，请直接说出巷名门号，对曰：“无名无号。”我们只好噢地一声，茫然而苦笑了。

终于算摸出了一定的规律：从任何一条巷子，只要目标往上，皆可上山，每几条巷子汇合了，必在那条合点上有一个商店或饭馆。这真是一座奇妙的城，有如重庆之盘旋，却比重庆更迷丽，有如天津之曲折，却比天津更饶趣。从山下到山上，高达几百米，它就是靠这一种其乐的建筑而使人解谜一般的不觉疲倦、蛮有兴致地攀登吗？

我们毕竟肚子饿了，在一家饭店喝了米酒，吃了焦黄透亮的薰肉片，又往上走。只说自上山来，已经在城里半天了，但突然一座耸峻雄伟的城门楼挡在面前，仰脸儿看看，上有赫赫大字：东门。不禁惊骇失声，走了半天，原来并未进城？！个个面面相觑，随之就击掌叫绝，想那城中不知又有何等景象！便小跑入了城门，回头看那来路，已不见石阶，唯满山坡屋顶，石板片片，太阳下一片灿灿亮光。

城中平展多了，再无石阶，快步前行，便见四处新式高楼，一为县政府，一为招待所，一为剧院，一为县委会。站在大楼前，看江水就在眼下，越发碧蓝，平平静静，疑心那已不是流水，而是画家的一泓染料。江南山坡上，居舍

点点，如晨星落落，求三家村者，则无，而山径小路，纵横交织，如绳索乱扔。人家前后，全被开垦，麦田块块，茶垄行行，有人吆牛耕空地，一半为黄，一半呈黑，飘来几声隐隐的山歌，间或被鞭响炸开。我们正陶醉着，边走边乐，突照路又折弯拐下。徬徨之际，见那巷口写着“西关”字样，方知城已完也！这便又使我们大惑不已，站在那里，长时间地发呆。忽见前边一棵树，被剥了一块皮，树上有汉隶写就一诗：“上完三百六十阶，才见斗大一块城。”哦，斗城，斗城，我们一时哈哈大笑，说：有趣，有趣！

又旋转往下，又见一沟石板，不见巷道。进之，如鸟投暮林，如鱼潜藻底，又是巷道分岔，石阶透迤，转之又转，又复上山。最后终到了北坡，方见地面平坦，公路通达，高楼幢幢，正是新扩建的地面，模样与别的县城一般。但壮观则壮观，却无味儿了！

此时天已黑严下来。先是一处灯光，随之，山上，河岸，灯火点点。疑是天上地下之分，想这天上的，是地下的映象吗？这地下的，是天上的倒影吗？来往行人，去看电影，戏剧，上下手电光，忽明忽灭，倏忽不定。到了此时，才醒悟入紫阳城以来，还未见过一辆自行车，这该是一大特点，而另一大特点，竟是备有手电，却是人人必不可少的随身用品了。

末了，坐进一家茶店去，买了茶水来饮。茶是驰名天下的紫阳清茶，甘淳爽口，一杯解渴，二杯提神，边品边想这次紫阳城一游，极有趣味，怨恨以前看的那书，尽是将紫阳委屈，误了多少人的游览。昔人讲，山不在高，有仙则名。紫阳并不大，却给人以离奇，并不繁华，却恰似热闹，可见偏僻并不等于荒寂，贫苦并不等于无乐。进而又想，虽人生之路曲曲折折，往前知去途，回首见来路，硬进而上，转身便下，只有登到顶上，更知来去之向，脉络形势，此景，此情，此理，此义，岂不是完完全全让紫阳城写照殆尽了么？我把这想法告诉给同行们，大家都说极是，提议再下山去，重上一次，慢慢将人生体验。于是，我们三人便又下山重登了一回紫阳城。

六、民谣

老百姓不发癫，
衙门里断火焰，
饿死莫做贼，
气死不喊冤。

（注：流行于清代，民国时期。）

有理五十板，

没理百吊钱，
官司展不展，
单看钱不钱。

（注，流行于清代、民国时期。展，方言，清楚、完毕意。）

八斗本，加五算，
九年就是三十石，
孙比爷大三十五倍半，
管你穷人谄不谄！

（注，流行于清、民国时期，反映高利贷剥削情况。谄，方言，答应、同意、行的意思。）

炭工谣

一天挣百八，
衣裳打疙瘩；
一天挣百九，
衣裳成绉绉。

船夫谣

（一）

上船象儿子，
过崖象猴子，
上街象公子，
行船象花子。

（二）

有女莫嫁驾船郎，
朝朝暮暮在他乡，
有朝一日“翻了身”，
落得一包烂衣裳。

（注，“翻身”避讳语，翻了船。）

住在大梁边，
吃的蓝花烟，
烤的疙瘩火，
吃的洋芋果。

（注，反映高山农民生活状况。疙瘩，树檫柚；洋芋果，洋芋。）

八道河出团练，
六道河出“神仙”；
三分队山边转，
徐贯之向笼里钻。

（注：反映内容参见军事志。）

民国十八年，
“猴子”到陕南，
儿女百姓都遭难。
大难妇女们，
躲在刺机边，
大大小小不言传。

（注：反映当时社会治安状况。）

八道“府”，
六河“县”，
双河就是差人店。

（注：反映中华民国时期，文子仪“双河自治”情况，双河指双河塘即今双门区公所所在地。）

济生本安康，
家住三渡乡；
祖宗常贸易
——生姜！

济生坐紫阳，
事事有主张，
作官清如水

——米汤！

（注：这两首民谣，讽刺的是民国年间紫阳县长刘济生的糊涂和昏庸。）

乃武运不通，
八字又逢冲，
竞选“国大代”
——背弓！

仲溪手段妙，
运动“国代”票，
票多不当选
——不要。

（注：上两首，是讽刺紫阳县参议会会长吴毅臣（乃武），中学校长袁仲溪竞选“国大代表”失败一事，参见政治志。背弓（jiong），方言，背时、背晦意。）

储半河，
高半山，
苗家只有一点点。

（注：流行于县北蒿坪一带，反映民国时期储、高、苗几家大姓在双河口一带的土地占有情况。）

蒿坪河是个蒿芷坝，
姜、王、李、马四大家，
最后邱、詹、林、胡耍恶霸，
郭家来得晚住老机。

（注：清末、民国初流行于蒿坪河，反映几家大姓在不同时期的土地占有状况。）

邱家老虎詹家豹，
胡家獐子林家套。

（注：民国时期流行于蒿坪河，反映了几家大地主的凶残及互相倾轧的情况。）

远看一丘田，
近看象弓弦，
要得来增产，
实在难上难。
数字往上报，
心里好喜欢。

（注：流行于1958~1960年。）

满山闷窑炭，
土炉冒青烟，
日夜炼钢铁，
累死大笨蛋。

（注：流行于1958~1959大炼钢铁时期。）

薄荷草，出天花，
薄荷草，吃浆耙，
背篓一放靠国家。

（注，流行于20世纪60~70年代本县农村。）

队长用钱一句话，
会计用钱纸上画，
出纳用钱抽屉拿，
社员用钱拜菩萨。

（注，流行于“文革”时期的农村。）

拆东墙，补西墙，
拆袖子，补裤裆，
年年靠救济，
年年精打光。

（注，流行于“文革”时期的农村。）

老师叫得凶，
“工作一般同！
差别在何处？
一个富来一个穷”！

（注，流行于民办教师中，反映了公办、民办教师之间待遇差别较大的问题。）

不怕涝，不怕旱，
就怕政策来回变。

（注，流行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农村。）

跋

本书于1979年11月开始资料征集，至1986年10月，共阅7个寒暑，撰成24卷，208万字的初稿，嗣经1986年11月安康地区行署召开的评审会审议，又以半年之期进行修改，1987年5月完成送审稿，计为25卷、90余万字；1988年4月完成终审稿。现经中共安康地委和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审查批准、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在三秦出版社的大力协助下，终于得以问世。

在本书资料征集阶段，相继有一批热心人士参与其事。如先后担任过编委会主任的陈瑛、燕定才、郭王泽，担任过副主任的卢尤彦、潘来潮，担任过副主编的贾学智等人。在全志采编过程中，从事专业和业余编辑、采访的人员共达169人（名单附后）。一些原籍本县的老干部如郭抵、余正龙、贺天星、罗鸿忠、杨实等，也对家乡修志给予了关怀和支持。此外，为了保证志书编纂的顺利进行，历任县志办公室主任樊光春（兼）、叶正华、陈定余（兼）、张常整，以及副主任常群，专干陈义超、李正伦等人，做了大量行政工作。

中共紫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于本次修志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历任县委书记马鹤年、余德坤、束广兰，县长王先虎、谷景仁，副县长马忠友等人，都积极关心和支持了修志工作。县委和政府部门的一些负责同志，如原副县长张忠泽（现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宣传部长陈定余（后任县委统战部长，现任县政协副主席）、县委农工部长纪于民（现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人，在担任县志编委会副主任期间，不仅做了大量行政组织工作，还担负了大部分资料和志稿的审查修改任务。县档案馆、县公安局档案室等部门提供了资料查阅之便；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分别提供了办公条件；县财政在十分吃紧的情况下，保证了县志经费所需。

本书的编纂定稿，得到了省、地有关部门和省外一些科研单位的帮助。1983年，《紫阳县志》被列为全国“六五”期间出版的陕西5部新县志之一。其后，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副主任吴钢、何廉等同志，具体指导了本书的编纂，并分别亲自对初稿和终审稿作了若干修改。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解师曾同志在志稿修改和审定阶段进行了认真审阅。

《紫阳县志》审评会前后，中共紫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束广兰、王炳润、李振华、严进贤、张先德、杨培声、范从顺、张忠

泽、谷景仁等同志,分卷对县志初稿和送审稿进行了初审;安康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副组长牟广钧、李鸿宾,成员张世康、郝永振、刘友弟、李源等同志,对县志送审稿进行了复审,并从组织上和业务上给予了很大帮助。地委和行署各主要工作部门也组织人力对志稿进行了审查,一些同志提出了较重要的修改意见。此外,还有华中工学院语言研究所汪平、安康地区文教局束文寿、安康县第一文化馆阙廷恕、旬阳县博物馆张沛、安康地区博物馆李启良,以及陕西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203分队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在业务上对我们作了具体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88年9月25日

参加《紫阳县志》初稿编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同伦	王定文	束文寿	毕务华	向贞奇	许焕昌	孙延风	朱志信
朱新方	李正伦	李兴运	李录志	李胜伦	李培珍	李福生	李福泽
张长海	张志刚	张春洲	张春德	张宣强	张保忠	张常整	张家亨
陈文通	陈定余	陈淑龙	金俊业	杨盛德	胡先瑶	赵远鹏	栾成珠
涂作洲	康少高	崔有学	黄涤生	黄群众	琚贻荣	程良斌	梅紫青
熊满朝	樊光春						

资料采集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永厚	马章禄	马健民	马银龙	马清芳	文发	王惠	王辉
王仁明	王存福	王同伦	王定文	王国勋	王清安	王紫平	叶正华
叶志华	田莹	田元兴	田从发	戴定钊	冉从友	刘文章	刘国柱
刘国培	刘治道	刘家典	任秋荣	任继才	向贞奇	向连才	孙传金
毕务华	毕焕政	李三存	李文海	李正全	李云浩	李华	李自刚
李治民	李胜伦	李厚之	李家银	李振惠	李辉新	吴大平	吴小刚
吴向元	吴宗安	吴思义	杜中堂	杜泰顺	杜顺华	肖秀华	肖刚昆
余红	宋玉田	来明奎	阮安和	张沛	张琳	张开智	张心亮
张志刚	张保忠	张春洲	张春德	张茂泉	张国富	张树应	张晓林
张望华	张维灵	张常整	张超元	陈小红	陈义超	陈元忠	陈文通
陈兴发	陈光禄	陈永扬	陈先登	陈启芳	陈良驹	陈国方	陈林胜
陈福奎	郑芳清	郑齐华	杨文俊	杨登智	周世登	周建民	单同清

邱世民	禹贵凡	邬浩东	林泰顺	庞醒民	项楚乔	赵文斌	赵亚平
赵远鹏	赵继先	赵惠生	贺代银	贺建森	胡宗安	胡佩文	胡承知
胡宗安	胡厚俭	胡雁笳	信亲林	孟宪华	柳建青	姜树森	夏耀民
高 军	徐大勇	徐邦顺	徐清友	栾成珠	涂作洲	涂学伟	贾学智
贾学锋	袁延年	袁福模	莫乾元	柴永康	黄永杰	黄运金	黄定华
黄涂生	黄振波	黄新建	黄群众	康少高	康成贵	章 刚	常 群
阎诗泽	程从仁	程良斌	傅力浦	傅培德	谢克俭	谢富道	惠心和
崔仕云	琚泽福	梅紫青	曾 先	曾启有	曾忠文	曾和江	曾德强
蒲以安	谭祥美	谭祥鉴	熊朝元	熊满朝	樊光安	樊光春	潘来朝
翟俊亭							

(共169人)

责任编辑：方志

封面设计：解维国

版式设计：李六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紫阳县志

樊光春主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湘子庙街1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58印张 14插页 1048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0546-168-6/K·65

定价：28.50 元

